温岭县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温岭县志

温岭县志编纂委员会

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惠存

赠

1992.6

〔浙〕新登字 1 号

温岭县志　　温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 169 号)
浙江科技开发总公司技术贸易部激光照排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杭州天目山路 39 号)　(上海永明路 153 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5.25　插页 22　字数 107 万　印数 1-5000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0810-2/K·208　定　价：48 元

序　一

温岭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于今问世，这是全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温岭县始建于明成化五年（1469），旧称太平。建县500多年，先后纂修续修县志7次，现尚存4部县志。首部县志为邑人叶良佩编纂于明嘉靖十九年(1540)，最近一部是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刊行的《光绪太平续志》，距今已有90余年。各志为我们保存了大量的史料，是本县一份丰富的文化遗产，然因时代的局限，其中难免褒贬有谬，详略失当，且光绪以来修志中断，给温岭历史记载留着空白。为此，编纂一部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新县志，作为今后对本县两个文明建设起资政、教育、存史作用的专著，不仅是我们的一项光荣的历史任务，而且是全县人民殷切的期望。

新县志经4年纂修成书，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温岭县地理、经济、军事、政治、文化及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保存重要的文献资料。它为我们制定事业发展规划，进行科学决策提供翔实的资料和可资征信的依据；为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供可贵的乡土教材；为子孙后代研究本县的过去和现在，展望未来，储存丰富的地方史料。此书出版，无疑将有益于当代，有利于后世。新县志编成，凝聚着众人的心血，在此，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写人员，积极提供资料的部门单位，精心给予指导的老同志和专家一并致以深切的感谢。

修志为了用志，志贵在用。希望全县有阅读能力的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都能阅读《温岭县志》，了解县情，借鉴历史，从中鉴往知来，不断创新，开拓前进，为振兴温岭、建设家乡作出新的贡献，谱写新的篇章。

詹德清(前任)
温岭县县长
张敬铃(现任)

1990年11月14日

序　二

温岭，祖国东海之滨的一片绿洲，山明水秀，沃野良畴，盛产稻米鱼盐。解放前，由于旧制度的束缚，社会生产力十分落后。水灾、匪患、瘟疫、苛税，是悬在人民头上的四把刀子。解放后，温岭人民意气风发，投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改天换地，谱写历史新篇章。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改革，政通人和，百业俱兴。温岭作为沿海地区经济开放县，正以崭新的风貌，吸引着世人广泛的关注。

新编《温岭县志》，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展示了温岭近百年来的变迁，忠实地记录了温岭人民反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历程，生动地再现了温岭人民改造自然、建设家园的斗争风貌，客观地反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道路和巨大成就，深刻地揭示了人心向背决定政治兴亡的历史发展规律。全志贯穿一个主题：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道路是温岭振兴之路。

新编《温岭县志》以翔实可信的资料，展示了海洋经济的特色、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工业外贸发展的势头、文化教育发展的导向，启迪我们在继续前进的征途中，把握好今天和明天。通读志稿，我们在满怀胜利喜悦的同时，又有冷静思考后的隐忧：耕地面积逐年递减，近海资源衰退，庞大人口基数的压力等等，促使我们在决策时保持清醒头脑，开拓思路，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当前，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了解县情。《温岭县志》应运诞生，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新县志"资政、教育、存史"的功用，必将在历史演进过程中日益显现。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为编志辛勤工作的县志办公室同志、各部门采编人员，以及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界人士、县籍乡友、史志专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忱。

中共温岭县委书记　胡　岳(前任)
钱兴中(现任)

1990 年 11 月 14 日

序　三

温岭是我的故乡，少小离家，不觉40个春秋了。现在，我已步入中年，但乡音未改，故乡的山水仍时时萦回于魂梦里。80年代，数次回乡探望亲友，寻觅童年时代的足迹。叙旧之余，深感家乡面貌变化巨大，与留在脑海之中的旧日印象相比，可以说是"换了人间"。国运昌盛，温岭也像旧县名一样，真正呈现出"太平"景象。我常常想，温岭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大变化，应该真实地记录下来，昭示后人；同时像我这样客居他乡的游子，也将会从中得到鼓舞和教育，从而增进对家乡的感情。

80年代后半期，温岭开始了纂修新方志的工作。闻讯之后，欣喜不已。盛世修志，是我们民族的好传统。温岭修志，可以将近百年来特别是建国40年来的变化，加以全面的总结，垂之久远，这无疑是温岭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因此，当约我参与其事时，便欣然从命，并引以为荣。但由于远在他乡，贡献殊少。

我的专业是中国历史。凡是研究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方志是极其重要的一种历史文献。中国的方志纂修起源甚早，但其真正兴盛则是宋代以后的事，特别是明、清两代，修志之事上受当政者重视，下为文人学者所乐为，成为一种社会的风尚。研究宋代及其以后时代的历史，都离不开方志。或者可以说，不充分利用方志中的资料，就难以科学地阐明宋、元、明、清各代的历史。这是因为，从总体上来说，方志具有其他历史文献所缺少的优势，即记录特定地区山川形势、政治经济、人文习俗以及历史事件的细致和准确。方志的记载有地区的局限性，但整体是由许多局部组成的，一个地区的资料对于了解全国的情况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嘉庆太平县志》的序言中说，志书反映"一邑之沿革损益习尚见闻"，即使是一个小县的志书，修成以后，也可"上以应国史之纂修"。说的正是这样一种关系。温岭在建县以后修志7次，成书5部，现存4部。即以第一部《嘉靖太平县志》而论，其修纂成书离建县不到百年。全书篇幅不大，但内容却很丰富，从中不仅可以了解当时太平县的基本面貌，而且为明朝的不少历史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其中

《风俗》一篇（见《地舆志下》），文字不长，扼要叙述了自明初到明代中期太平县社会生活和居民思想意识的变化。实际上，这里反映的正是整个明朝社会的变化，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嘉靖太平县志》在明代方志中，可以说是上乘之作。以后几部县志，也都是精心编撰的，有程度不等的史料价值。前人对于修志的严肃认真态度，是我们应该引以自豪和认真学习的。

80年代新修县志，上距最晚成书的《光绪太平续志》(1896)已近百年。近百年的中国，是天翻地覆的时代，社会生活各方面变化的迅速和深刻，是中国历史上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无法比拟的。即使是僻处东南海隅的温岭，也不能不同样经受时代浪潮的不断冲击，因此，近百年的温岭也正是历史上最丰富最复杂的时期。而由于战火及其他原因，其间地方文献的湮灭散失，又是相当严重的，新县志的修纂，其困难可想而知。参与纂修的诸同志，在受命之后，不畏艰难，兢兢业业，努力前进。他们从搜集资料至定稿，先后花费4年多时间，终于呈献出一部百万字的著作。这种为事业献身的精神，实在令人钦佩。

新县志完稿以后，我得以先睹为快，读完感触良多。编纂者既继承了历代修志讲究准确、细致的严肃作风，又在指导思想、篇章结构以及文字组织上力求能表现时代的精神和地方的特色，其苦心在书中处处可见。温岭近百年的风云变幻，以及当前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风貌，大体上都得到了忠实的反映。而且，从局部看整体，有心的读者还可以从中觉察到我们祖国近百年的伟大变革。对于任何一个想要了解温岭历史和现状的人，新县志将是不可不读的鸿篇。对于任何一个有志于探索中国近百年变迁的人，新县志也无疑是可供参考的有价值的著作。当然，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编纂工作，有与旧方志相继承的一面，但也有革新的另一面，而后者是更加重要的。如何编好新方志，对于全国修志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正在探索的课题。温岭新县志正是探索过程中的产物，不免有这样那样的缺点，有待于广大读者的教正。但无论如何，它的出版，应被视为温岭修志史上继往开来的壮举。我相信，广大读者都会从书中得到启迪，并给予肯定的评价。

陈高华

1990年11月4日于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凡　例

1、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如实记述温岭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温岭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力求体现客观事物发展规律。

2、本志首置概述、大事记，中分地理、经济、政治、文化、人物五大类，列专志27篇，末辑附录。结构层次采用篇、章、节、目。

3、本志记事，大事记上起明成化五年（1469）建县之初，各篇记事力求追溯至开端，下限均止于1987年。个别事例为求记事完整，下限适当延伸。

4、地域范围以现行政区域为准，历史上曾隶属温岭，现已划归邻县的地区，一般不在记述之列。有关统计数字如无法析出，则附注说明。

5、体裁采用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按事物门类横排纵述，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6、建国前采用历史纪年，各节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及中共地方组织、现代人物活动，采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28日温岭县城解放以后；“建国后”则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7、政区、机关及地名采用当时名称；述及已不沿用的地名时，酌注今名。专用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习惯简称。

8、数据一般依据县统计局资料，沿用当时计量单位，必要时加注公制换算。

9、人物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县籍为主，按卒年为序排列。

10、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档案、报刊、专著、史籍、志乘、谱牒，以及实地调查采访，经考证鉴别后载入。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温岭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台州湾以南，介于宁波和温州两个开放地带，为经济开放县。北界黄岩县，南接玉环县，西邻乐清县，东、东南、西南濒海，总面积920.2平方公里。1987年行政区域设9区、18建制镇、50乡、3管理区、51居、878村。有耕地53.51万亩，人口103.75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27人，为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几个县份之一。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关镇，距省会杭州市360公里。

地势自西和西南向东渐倾。西部和西南部多为海拔100～250米的低山丘陵，间有小块河谷平原，最高处为太湖山主峰，海拔734米，系北雁荡山余脉。北部、中部和东部为平原，一般在海拔5米上下，土腴地旷，水网交织，富有水乡特色，为温黄平原组成部分。东南石塘一带负山面海，岩岸曲折，岛屿罗列，形成若干天然避风港湾。全县大小岛屿122个，海岸线（含海岛）总长235公里。境内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7.3℃，年平均降水量1659.4毫米，无霜期约251天，主要灾害性气候有台风、暴雨、干旱，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境内山清水秀、风光宜人，胜景石夫人峰、方岩、丹崖山、双门洞，历代文人墨客多有题咏。石塘镇依山傍海，石头山、石头路、石头屋，保留古老渔村特色，国内画家视为写生理想之地。

温岭远在新石器时期已有人类生息繁衍。夏、商、周为东瓯地；秦属闽中郡；汉属会稽郡；三国时属临海郡；东晋时分属临海郡、永嘉郡；唐至明代为台州之黄岩、温州之乐清二县地。明成化五年（1469）建县，以境内有太平山称太平县。民国3年（1914），因与山西、安徽、四川等省太平县同名，故取县西温峤岭之别称"温岭"为县名，沿用至今。

经济开发历史悠久。今境内有沈岙西周陶窑遗址。至唐末五代时期，陶瓷业发展具有相当规模，仪山市乡下圆山五代青瓷窑址群，占地达3万平方米。宋代泽国等地已出现冶铸工业，所铸钟鼎具有相当工艺水平。长屿石矿开采亦始于宋代。元代筑塘围海造田，已有成绩。但由于旧制度严重地阻碍生产力发展，至解放前夕，工农业发展滞缓，经济基础十分薄弱。解放后，经过土地改

革和农工商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工农业总产值逐年递增。虽然经济建设一度出现曲折，但很快调整方针，纠正了失误。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推行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工农业生产总值增长迅速。尤其进入 80 年代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不仅改变农村劳动力结构，而且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1987 年国民经济主要数字与 1949 年比较：工农业总产值 11.69 亿元，增长 17 倍；社会总产值 18.66 亿元，增长 57.5 倍；国民收入 8.4 亿元，增长 37.6 倍。

温岭为综合性农业经济区，素以鱼米之乡著称，是全省粮、鱼、盐重点产地之一。旧谚云："黄（岩）太（平）熟，（台州）六县足。"粮食作物主种双季水稻，次为麦类、番薯、豆类。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食用菌、茶叶、柑桔、高橙等。建国后，进行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建湖漫、太湖两座中型水库和各类小水库 106 座，总蓄水量为 5725.47 万立方米，改造低产田 12.5 万亩，使有效灌溉农田增至近 4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1.52%，旱涝保收田 26 万亩。1958 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县"称号。1982、1984 两年粮食总产量突破 4 亿公斤大关。1987 年粮食平均亩产 720 公斤，总产量 35.64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12 万亩，以柑桔为主，投产面积 2.5 万亩，年产量 3 万吨。林业用地面积 44.4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5%。畜牧业以养猪为主。牛、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品种繁多。"温岭高峰牛"系役用良种牛，是全国十大名种牛之一；"温岭灰鹅"以毛色好、肉质细嫩而畅销香港等地区。

温岭三面环海，海域、滩涂面积广阔，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海盐生产以及滩涂资源、潮汐能开发等，条件优越，海洋经济占有重要地位。主要水产品有带鱼、黄鱼、乌贼、鳓鱼、鲳鱼、白虾、梭子蟹等。1987 年海水养殖 4.18 万亩，品种有海带、紫菜、蛏子、牡蛎、花蛤、对虾等。淡水养殖 3.81 万亩，主要品种有河蚌珍珠、鳗苗、河蟹和鲢鱼、青鱼、草鱼、鲤鱼等。水产品总产量 77340 吨，比 1949 年增长 6 倍。其中海洋捕捞产量 57390 吨，比 1949 年增长 5 倍，居全省第三位。建国 38 年来围垦海涂 12.36 万亩，不仅扩大了耕地面积，还开发了沿海柑桔基地和海盐生产基地。有盐田 13094 亩，年产海盐 3 万吨左右，为全省三大产盐县之一。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江厦潮汐电站，1985 年建成，可装 6 台机组。现装有 5 台双向贯流灯泡体发电机组，总容量 3200 千瓦，其规模居世界第三，中国第一，成为全国潮汐能综合开发利用的实验基地。

现代工业发展历史较短。解放前夕，仅有手工业作坊和机械、纺织、印

刷、碾米等小厂。解放后，手工操作逐步改革为半机械化、机械化、自动化。现有食品、机械、电器、建材、工艺、化工、塑料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制品、陶瓷等 28 个门类；约 1270 个品种。其中食品、机械、电器、建材、工艺、化工为主要行业。产品月桂牌醇香蜜酒和渔用锦纶 6 单丝，1987 年分别获中国首届黄酒节二等奖、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梅溪牌罐头、翻斗车、分马力系列电机、牛头刨、暗杆楔式闸阀、多功能木工平刨、漂白咸披草帽、汽车电动刮水器、电子仪表工业装配流水线等 30 多个产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其中汽车电动刮水器、洗涤器产品覆盖率占全国 28%。花边、麻帽和草编是温岭的传统工艺品，又是农村大宗的家庭副业，款式新颖、制作精致，外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温岭石雕在历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旧谚云:“黄岩蜜桔雁荡松，太平石工天台钟。”近年来石雕工艺重振雄风，推陈出新，从雁荡石凉亭到普陀九龙壁，从安庆市七仙女群像到仿古建筑，石雕艺人重新活跃在全国各地，产品远销美国、日本。1980 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1987 年达 8.5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6.66 倍。比 1949 年增长 198 倍。

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发展较快。解放前，陆路交通落后，境内筑公路 21.3 公里，抗战时又毁。解放后，经历年建设，初步形成以县城为枢纽的公路网。1987 年有公路 30 条，总里程 295.85 公里。内河运输以新河寺前桥为中枢，有航线 30 条，通航里程 714 公里。外海运输建有礁山、永安、沙山 3 个港埠码头，海运南通闽广，北达沪甬。长途电话实现载波化。年运输邮电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146 倍。

温岭人口稠密，小集镇星罗棋布，农村集市贸易兴旺发达。松门水产品市场、泽国木材市场、大溪山货市场、横峰鞋业市场，地方特色浓郁。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交通开发，城乡建设加快，市容不断改观，流通领域不断扩大，商品交换日益兴旺。1987 年有集市 55 地，各类专业及综合市场 264 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 4.8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80.98 倍。外贸出口商品激增，由解放初期的麻帽和少数几个水产品，发展为粮油食品、水产品、工艺品、机械产品等 10 大类 103 个品种。冻虾仁出口量最近几年占全省出口额 60%以上。1987 年外贸出口额 6895 万元，比 1973 年增长 107 倍。

教育事业发展较早。宋代设有书院，明代立县后兴县学、办社学，清末有中学堂。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85 年普及小学教育。1987 年始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现有小学 538 所，初级中学 64 所，完全中学 10 所，职业中学 2

所，师范学校 1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 87.6%。1977 年以来，为大专院校输送 2968 名新生。县级科研机构有农业、水产、农机具 3 家研究所，区、乡设农业技术指导站。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 6048 人，已获得 163 项科技成果奖。文化设施有剧院 5 座，电影院 5 座，影剧院 23 座。区、乡（镇）有文化站和电影放映队。医疗卫生机构 117 家，床位 1088 张。

历代人才辈出。宋代江湖派诗人戴复古，诗作"豪健清快，自成一家"(《四库提要》语)；布衣陈咏所著《全芳备祖》，现代学术界称为"中国第一部植物学辞典"。明代学者谢铎为茶陵派代表诗人之一；抗倭名将张元勋身经百战，威震岭南。清代音韵训诂学家戚学标著有《汉学谐声》。现代人物有解剖学家张作干、药物化学家王雪莹、物理学家闻诗和红十三军二师领导人柳苦民等。温岭籍乡友中高级科技人员 596 人。

温岭人民富有革命斗争精神和光荣革命传统。明嘉靖年间，倭寇多次入侵，抗倭名将戚继光指挥军民奋起抗击，在新河、长沙等地获得重大胜利。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军队入台州，县人推首领十八人结"十八党"，响应太平军，先后从军者近万人。同治六年（1867）、民国 6 年（1917）两次盐民抗税暴动，给予反动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大革命时期温岭就有共产党人活动。1927 年，建立中共温岭独立支部。1928 年 1 月，成立中共温岭县委。1930 年 3 月，建立坞根游击大队，在县境西南乐清湾一带开展武装斗争，领导人民群众抗租反霸。同年 8 月，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师，建立根据地，至今留有"红十三军第二师指挥部台门"、"红军井"等革命斗争史迹。现有 14 乡、5 村划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70 多年来，为了祖国的独立统一，为了人民的解放，温岭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斗争，有 632 位优秀儿女献出自己的生命。

今天，温岭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温岭人民勤劳耐苦，富有开拓精神。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一个繁荣、富庶、文明的新温岭必将崛起在东海之滨。

大 事 记

明

成化五年（1469）

十二月，划黄岩县南方岩、太平、繁昌三乡，置太平县。治所设太平乡泉溪（今城关）。

成化七年（1471）

正月，县公廨竣工。

是年，知县常完建县学。

成化十一年（1475）

蝗灾，民掘草根以食。

成化十二年（1476）

划乐清县山门、玉环二乡六都地属太平县。

弘治二年（1489）

桃溪（今新建乡）谢世衍与弟谢省创办方岩书院。

弘治十年（1497）

桃溪谢铎所纂《赤城新志》刻本问世。

正德八年（1513）

建县城四门城楼。东曰“迎辉”，南曰“观海”，西曰“延照”，北曰“仰山”。

嘉靖十八年（1539）

浚周洋、迁浦诸河，建永通闸。

嘉靖十九年（1540）

《嘉靖太平县志》成书，知县曾才汉主修，县人叶良佩总纂。

嘉靖三十一年（1552）

五月，倭寇自松门登陆，攻县城，为军民击退。
是年，因倭警频传，修筑城池，以固城防。

嘉靖三十二年（1553）

五月，倭攻新河所、江绾。十月，又扰珠村，登石牛岭，均被军民击退。此后数年，屡有犯境。

嘉靖三十七年（1558）

倭据栅浦，分掠泽国、沙角、松门等地，乡民奋勇抗击。

嘉靖三十八年（1559）

二月，珠村人王泽民与倭战于石牛岭，为火器所伤。三月，倭攻松门卫。四月，宁、绍、台参将戚继光率军自宁波来台州御倭。五月，于新河所歼倭千余人，并追杀至南湾（今属青屿乡），全歼进扰之倭。次年，隘顽所（今乔环）百户焦泾追倭，没于海。

嘉靖四十年（1561）

四月，倭袭新河所，戚继光率兵破之，五月又大捷于长沙。自此，倭不敢再扰。次年，知县徐钺撰《南塘戚公奏捷实记》，后立碑于新河戚公祠。

万历四十二年（1614）

七月，松门卫军官侵吞士兵粮饷，引起哗变，为指挥张国光平息。

天启元年（1621）

年荒，县人林勺、杨巽率饥民起事，为知府张允登镇压。

崇祯十五年（1642）

筑薛家浦、沙角浦、中扇浦等塘，至此三都近海皆有塘。

崇祯间，大钓渔业始盛。

清

顺治三年（1646）

六月，清兵至台州，南明监国鲁王朱以海败走海门入海，县境始入清朝版图。

顺治六年（1649）

浙东民众不服剃发令，纷纷起义反清，以白布裹头，号“白头军”。永嘉白头军何兆龙部，攻乐清县城，入据境内冠屿、部渎等地。

顺治十六年（1659）

郑成功部攻县城，金标都司李一元和台协都司李国柱战死，城遂陷。郑部闻清兵至，即退。

顺治十八年（1661）

清廷颁“迁海令”，命户部尚书苏纳海至台州。令沿海三十里居民内迁，空其地以绝郑（成功）援。县境自今木城河以东居民限两月内迁人，不迁者杀，越界者杀。后禁令渐宽，康熙八年（1669）展界十里。至二十二年（1683），郑成功之孙郑克塽降清，迁界尽复。

康熙十三年（1674）

靖南王耿精忠于福建起兵叛清，遣总兵曾养性部攻温、台二州，八月陷县城。次年，清兵收复县城。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康熙太平县志》修成，知县曹文琏主修，县人林槐总纂。

康熙五十年（1711）

知县徐尊显因勒丈土地激起民变，闭城罢市。徐被革职。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八月，大风雨，海潮暴涌。

雍正五年（1727）

巡抚李卫奏请划太平县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都地设玉环厅。六年春交接完毕。

雍正八年（1730）

重修金清坝。十年筑金清、永安、兴平三闸。十一年，天雨十日不止，大水成灾，官府未启闸排涝，万众持锄毁兴平闸、坝。

乾隆十六年（1751）

大旱，民饥，知县刘居敬不事赈恤，饥民闹至县署。后知县张肇扬至，劝捐施粥，事息。

乾隆十九年（1754）

知县左士吉创设鹤鸣书院，次年，新河士绅创设龙山书院。

乾隆二十八年（1763）

改村为庄，全县并为98庄。

乾隆三十一年（1766）

七月，海潮暴涌，二塘、三塘坍。

乾隆四十年（1775）

募捐重修寺前桥。至嘉庆初桥圮，重募再建，改平桥为拱桥，始称金清大桥。为今台州最大石拱桥之一。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建牧屿闸，历时五六年成，从此水泄旱蓄，可收半县之利。

乾隆六十年（1795）

石塘、横门等营汛之地和营罗等庄，从玉环厅划归太平县。

是年，筑新渎闸。

嘉庆五年（1800）

六月，安南（越南）兵船与福建凤尾、水澳盗匪六七千人进逼台州湾，停泊松门山下。定海镇总兵李长庚与黄岩镇总兵岳玺合兵，设计围歼，适遇台风大作，覆溺盗船过半，擒安南侯爵伦利贵，杀之。

嘉庆九年（1804）

音韵学家泽国戚学标所著《汉学谐声》刻本刊行。

嘉庆十五年（1810）

《嘉庆太平县志》修成，知县庆霖主修，戚学标总纂。

道光元年（1821）

六月，霍乱流行，死者甚多。秋，大旱，饥荒。

是年，始种罂粟（鸦片）。至二十二年，种植颇广，吸毒盛行。

道光十一年（1831）

筑琅岙闸，闸七洞。

道光十八年（1838）

筑金清闸，三年完工。闸七洞，闸底高琅岙闸二三尺，洞门狭，出水不畅。

道光二十年（1840）

营兵王钦本联合和尚彦悟，于报国寺聚众造反，为知县刘旭镇压。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六月初一日午后一时至三时，日食，天黑如夜。

是年，十金清旧港筑大坝，以资御蓄。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五月，冯芳、陈寿璐、林蓝等7人，继明代“花山诗社”遗风，在花山新庵结“修梅吟社”，人称“修古七诗翁”。

道光二十七年（1847）

金煦春、赵培训创建宗文书院，阮辑轩创建文炳书院。

道光二十八年（1848）

七月初五日，大水，平地水高八尺许。初八日，乡民聚众冒雨哄至县署，求官开闸未成。十二日，水乡五万余人持锄往毁金清闸坝，闸外监生陈梅五等竟向闸内民众施放火炮，屠杀无辜。

咸丰元年（1851）

夏，大水，乡民往毁金清闸，守备钟凤祥率兵往捕，民多落水死，捕40余人解省，后皆释回。

咸丰三年（1853）

夏，李大六、李小六率众起义，屯花居洞，劫掠富室。八月，被官兵击败。

咸丰四年（1854）

七月五日，暴风骤雨，海潮泛滥，沿海居民漂没3万余。

咸丰六年（1856）

五月，大水。金清闸不开，水乡聚众数万前往掘坝毁闸。闸外人聚众拒之，枪炮轰击，死者数十人，溺水者众。

咸丰八年（1858）

温岭（今温峤）有虎、熊伤害人畜。

咸丰十年（1860）

七月，仓浦林光法等截劫东洋金姓富室租谷船，参将蓝新浩、守备张缵成率兵往缉，林拒捕，营兵大败。次年，光法加入太平军。

咸丰十一年（1861）

十一月七日，响应太平军起义的“十八党”首领徐大度率数百人至太平县，初八日遭乡团阻击，徐退出县城。九日晚，响应太平军起义之朱子珊率百余人入县城。十日，天国殿前丞相邱善潮率数千人续至，十五日拂晓撤往乐清。十七日，李世贤至黄岩。准于太平设乡官治理，太平始安。

同治元年（1862）

三月十六日，吕昌焰率部八百来县镇守，四月十一日撤离。县民先后投太平军者万余。

同治六年（1867）

十一月，乃演武生员王仁旺等聚众数百人入城，求免盐税未成，愤毁盐董房。事后，知府刘璈遣兵至乃演等村焚烧民房，击杀200余人。

同治十年（1871）

疏浚东南河道200余里。

是年，县城东街火灾，焚屋400余间。

是年，天主教传人。

同治十三年（1874）

松门南闸至南塘头旧路加高尺余，并筑避潮台。从此，海山至松门徒步可行。

光绪十年（1884）

四月二十二日，黄岩场（设南鉴街）差役扰民生事，新河罢市。

光绪十四年（1888）

平阳余姓师傅来县传授制碗技术，横峰、牧屿、石粘相继开设瓷窑九支，产品行销临海、黄岩、太平三县。

光绪十五年（1889）

七月，山洪暴发，县城西墙崩百四十丈，冲毁数百家民房，淹死七八十人。

是年，筑蓝田闸，闸五孔。

是年，重修松门卫城。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光绪太平续志》修成刊行。知县陈汝霖、代理知县邓之瑛主修，黄岩王棻总纂。

光绪二十五年（1899）

五月，海门干蓬武生员应方德号召"护国灭教"，率众至太平，焚毁新河、泽国、石桥头等天主教堂。

光绪二十六年（1900）

三月初十日，肖泉村、小南门民众焚毁南门天主堂，法国籍神甫李思聪负伤逃走。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县城开设太平邮寄代办所。

是年，宗文书院改为宗文高等小学堂。

是年，霍乱流行，死者甚多。

光绪三十年（1904）

十月，创设自新工艺局，为罪犯改造工场。生产机织毛巾、棉纱、帽子、肥皂等日用品。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县设劝学所。改横湖官学堂为太平中学堂，并附设初级师范简易科。创县中学、师范教育之始。

是年，始设县巡警局。宣统二年（1910）改称警察局。

宣统二年（1910）

县商务分会成立。八月二十日，县商会以部渎鸡血冻石所刻图章送南京南洋劝业会开幕式展出，经审定石质优美，色泽颇佳。

是年，省咨议局议员东洋金秉理与祝洋林存涵为兴办教育，拟将牧屿庙改办学堂，遭当地封建势力反对，煽动群众数百，烧毁课桌，砸抢金、林两家，闹至县署，官兵开枪，打死2人。

宣统三年（1911）

八月，大雨，平地水深五六尺。灾后霍乱流行，死者无算，棺材售罄。

十月，浙江光复。台州军政分府都督姚梧岗委任詹泰钟（大溪人）为太平民事长，清知县胡为和在地绅支持下拒不交印，扬言杀詹，詹被迫离去（后任玉环县知事）。胡为和改任县民事长。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2月，改县民事长为知事，首任知事王万怀到任，明令男子剪除辫发，禁止妇女缠足。

11月，设禁烟局，明令严禁烟毒。

是年，成立县议事会、参事会。3年，袁世凯政府下令解散。

是年，改学堂为学校。

2年（1913）

1月17日，县农会成立，会员109人。

3月12日，省行政公署定太平为二等县。

9月22日，匪首张恢南率数百人围攻松门城，哨官萧复胜率警备队、保卫团40人出城迎击于匡济岩，击溃张匪。后于地立“萧复胜击贼处”石碑1座，今废。

3年（1914）

1月30日，内务部改太平县为温岭县。5月起行新县名。

是年，西医蔡建甫（黄岩石曲人）于县城南门街开设“信济医局”。西医始传入。

4年（1915）

3月25日，县公署在石粘街张贴白话文告示，劝告将庙会演戏捐款用来办小学。系第一张白话文告示。

4月，设县第一平民习艺所，内分藤、木二科。

5年（1916）

4月5日，县知事率属员至西门外社稷坛举行首次清明节植树活动。

是年，县农会购嘉兴、湖州桑苗万株，分发四乡傍河居民种植，并请技师嫁接，为新法植桑之始。

是年，小土窑兴起，年产砖瓦316万块（张）。

是年，丹崖织布厂开设于泽国，产品花色30余种，销至黄岩、乐清、玉环等地。

是年，驻台温工兵第一师师长童保暄，奉命修筑黄岩至泽国公路，为浙江最早动工修筑的三公路段之一。不久因调防停止。

6年（1917）

2月6日，乃演盐民王宝玉和梁云龙，聚众数千，拒盐税焚淋头收税所，为官兵击散，死伤数十人，王、梁等遭通缉。

3月，林珊娥创办温岭女子高等小学校。

6月，县农会于西门外创办果木场，占地30亩。

7年（1918）

1月，设立通俗讲演所。

8年（1919）

9月，县立乙种蚕业学校建立。开县职业教育之始。

10月16日，温、黄两县知事会衔出示布告，严禁奸商从金清港漏米出海，以稳定粮价。

9年（1920）

春，设牛痘局，始种痘苗300余人。

5月，县首次学生运动会召开，女子、模范两小学成绩最优。

7月14日，狂风暴雨，历三昼夜，洪潮泛滥，淹死3000余人。松门一带捞尸400余具，沉船数百艘，万余灾民无家可归。

是年，城区始设消防队，救火夫30名。

10年（1921）

4月，县人张宸、陈平书等集资万元，创办普利发网厂，设传习所招生四期，计477人，设分厂74处，一时营业颇盛，产品出口欧美。至13年因产品滞销而倒闭。

7 月，创办县立通俗图书馆，藏书 1200 余册。

8 月 18 日，海潮泛滥，冲没稻禾、房屋，淹毙人口无算，受灾地区纵横 40 余里，灾民 3 万人。

11 月，石塘组建南乡渔业公会。12 年 11 月，奉令改组为县渔会。

12 月，疏浚李石河，全长 30 里。

是年，霍乱流行。

11 年（1922）

3 月，重组县参事会、县议事会。16 年 3 月，省通令解散。

5 月 1 日，于温岭街设电报房。次年迁至城内。

同月，石塘百条渔船遭大股海匪抢劫，渔民 10 人被杀。

是年，麻帽编织技术从海门传入县境潘郎、牧屿、箬横等地。两三年间遍及全县。

12 年（1923）

3 月 1 日，往返金清、宁波间甬清轮，因超重沉没在西门港口，死难乘客 692 名，多温、黄两县人。

6 月，县首家机械碾米厂——泽国三万米厂开业，次年附设电灯厂，系县最早电灯厂。

夏秋，灾害频繁。8 月，两次台风袭击。10 月 9 日，洪潮泛滥，淹死人无数，仅无主尸棺达 876 具。水灾后瘟病流行，罹重症者不日即死，荒郊僵尸随处可见。

是年，工兵再筑黄、泽公路路基。次年因江浙战争停工。

13 年（1924）

秋，中共党员金辅华受党组织指派从海门回县，以创办方城初级中学为名，进行党组织活动。

是年，西门外美棉试验地为英商测定肥田粉肥效。开施用化肥之始。

14 年（1925）

“五卅”运动爆发后，旅沪大学生潘怀等回乡联络县内知识青年下乡宣传、

募款支援罢工工人。全县各界发起抵制洋货运动。城区群众在河埠头没收大英牌香烟 2500 条，于学前头烧毁。9 月 28 日，县城学生阻止搬运英国煤油上岸，迫使运油船离开温岭。

15 年（1926）

冬，共产党员张鹏程（又名晓崧、旭野；后叛党）受中共宁波地委和宁波国民党临时办事处指派回原籍温岭，筹建国民党温岭地方党部，发展共产党组织，开展农民运动。

16 年（1927）

1 月，国民革命军抵闽，军阀孙传芳下属周荫人部北撤，途经大溪、泽国，勒索军饷，强拉民夫二三十人，打死一人。民称“北佬乱”。

同月，县第一个行业工会——城区理发工会成立。

2 月，中共温岭独立支部成立，隶属宁波地委。

是月，以共产党员为基干的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成立，主任张鹏程。“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张外逃。6 月，国民党省党部派王建一来温，成立临时县党部。8 月，又派牟震西来县“清党”，成立县党部改组委员会。

同月，设立温岭邮局。

4 月 16 日，北乡农民联合会于潘郎镇成立，中共党员陈照立任会长。次年 8 月被勒令解散。

4 月，奉令改县知事为县长。6 月 10 日，改县公署为县政府。

同月，北伐军唐大钊部约一连人，由海门抵温岭，驻城东万寿寺，宣传孙中山三大政策，散发宣传品，几天后调离。

同月，东南乡 28 家药业店员联合提出加薪要求，斗争持续一年之久，迫使店主应允。

8 月 10 日，县总工会成立。9 月，成立总工会改组委员会，排斥中共党员。11 月 20 日，选举产生县总工会执、监委员会。

8 月 24 日，海匪葛梅五 200 余人劫掠龙门岛沙镬，开枪打死 13 人，伤 6 人，掳小孩 1 人，失踪 2 人。

9 月 29 日，东乡冯虞廷率部 200 余人，进驻白峰晋岙。立寨为营，高挂“青天大人，劫富助贫”旗帜。后省防军屡剿失败，冯势益盛。11 月 16 日，省

防军第五团围攻冯寨，焚烧民房、寺庙、学校计500余间，冯部死20余人，被迫撤离，游击于东乡沿海一带。

10月1日，《温岭日报》创刊，系温岭最早报纸。

10月，北乡碗业工会要求窑主加薪，并号召工人罢工。历时5月余，斗争取得胜利。

是年，北乡匪首王老度率200余众啸聚黄茅山，后加入冯虞廷股，南北呼应。10月17日，王为泽国保卫团诱捕，挖去双目，解至海门斩首。

17年（1928）

1月，中共温岭县委员会成立，隶属浙江省委。相继建立王人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温岭县委员会。

同月，宗文高等小学改为区立宗文初级中学，5月改为县立宗文初级中学。

7月13日，横峰石刺头农民在银杏庙召开“二五”减租大会，举行示威游行。事后，王兴发等4人被捕。

8月9日，琛山地主金石荪雇用警察强行逼租抓人，激起念姆洋、洋岙前农民群起抗租，打死打伤警察各1人。同月，部渎农民反对地主王筱梅霸占公埠，焚烧王的住房，共产党员金良岳等5人被捕。

10月，县法院成立。

秋，中共温岭县委指派常委柳苦民、执委叶景泰去坞根开辟根据地，组织武装斗争。

是年，民国时期第一次户口调查。全县96003户、396514口。

是年，横峰金国庚购置汽船，航行于温岭、路桥间。为县内第一艘内河客轮，不久即停。

18年（1929）

2月，中共横峰、大溪、潘郎等地基层组织遭破坏，县委处于瘫痪状态。8月，建立县中心支部，行使县委职能。

2月13日，县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3月，经省党部圈定，成立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5月，行村里闾邻制。19年2月改村里为乡镇。

11月13日，冯虞廷部百余人被保安五团与外海水警队包围于横河冯家，

围攻三昼夜，焚毁民房 90 余间，焚、毙 4 人，冯亦烧死，余皆遁逃。

12 月 25 日，坞根游击队将恶霸潘景调、潘景雨兄弟镇压于坞根街头，并发动沙山、白壁农民开展抗租斗争。

冬，天花流行，死亡甚众。

19 年（1930）

2 月 16 日，贫民闹荒，要求平粜，县城罢市。县府被迫实行平粜，事态乃息。

2 月，令行土地呈报。勒缴手续费，丈杂地为耕地，激起群愤。中共基层组织发动民众反抗，先后杀死为非作歹村长 10 余名。

3 月初，坞根游击大队成立，大队长柳苦民。4 月，编入浙南红军第二独立团。7 月 24 日，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8 月 31 日，扩编为红二师，700 余人。

6 月 7 日，国民党军队分四路包围坞根，红二团与之激战 5 小时后撤退岛上。9 月 15 日，省保安队、县保卫团包围坞根洋呈，柳苦民指挥部队战斗一整天后，乘雾突围。

9 月 16 日，县通俗图书馆与通俗讲演所、运动场合并，成立县立民众教育馆。

同月，设立温岭电话支局。

12 月 12 日，红二师负责人柳苦民被内部坏人程声梓杀害于坞根街头。

是年，箬山陈其凤购置钢质货轮“泰顺”号，载重 200 吨，航行广州、台湾、大连等地。

20 年（1931）

2 月 7 日，叶勉秀等 12 名红军携武器从温州登“广济轮”，准备劫轮攻海门。因事泄在乐清洋面遭国民党海军拦截，全部被捕。2 月 18 日，红二师主力在坞根寺基被围，程顺昌等 18 人牺牲。

3 月 30 日，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重立县农会。

4 月，县成立清乡局，按行政区划分段“清乡”。不少共产党员和红军战士遇害。

10 月，“九·一八”事变后，温岭学界发起抵制日货运动，焚烧查获的日

货，随后，成立县抗日救国会。

12 月 24 日下午，红二师青屿游击大队长陈洪法在狱中组织 80 余人反狱，与军警激战 3 小时，终因弹尽失败，陈等 11 人牺牲。

21 年 (1932)

1 月，中共党员蒋烈泉于石桥头秘密组建“中华民众抗日救国军”，蒋任第一路总指挥。31 日夜，国民党派军警袭击总指挥部，蒋等乘船撤至海上。后 42 人遭通缉。

2 月 11 日，县妇女救济会成立。次年 4 月改组为县妇女会。

4 月，县治虫委员会从上海购置五福牌柴油引擎抽水机两台。县内始有机械抽水。

6 月，县府通告，改杂制杆秤为 16 两制市秤，定于 7～9 月划一度量衡器。

夏，霍乱流行，死亡甚众。

10 月 1 日，新金清闸动工兴建。至 23 年 8 月竣工，闸 22 孔。时为浙东最大出海闸。

10 月 8 日，海匪张竹青股焚掠沙镬 90 余户。12 月 1 日，张匪于白岩被击毙。

22 年 (1933)

2 月 19 日，红二师余部 60 人在黄公屿与县基干队激战，次日，战至乐清白溪桐岙。是役红军牺牲 3 人，童一鸣等 9 人被俘后于 3 月 24 日在县城遭杀害。

6 月，创办东外、东洋、长屿信用兼营合作社。

7 月，共产党员梁耀南等发动金清闸造闸工人罢工，准备武装暴动。因事泄，9 月，李吉甫等 7 人先后被捕。

10 月，黄泽公路建成通车。

12 月，县选送省农业品展览会参展的稻种、麦种获甲等奖。

23 年 (1934)

10 月 2 日，赵裕平率红二师余部在羊屿遭县基干队围困，战斗中 6 人牺

牲。入夜，赵率部下海撤出。

11 月，泽清馆（泽国——乐清——馆头）公路建成通车。

12 月，推行保甲制，撤销区公所。

24 年（1935）

3 月，城区易名太平镇。

4 月 20 日，动工修建万寿桥（俗称牛桥），8 月竣工。全长 85 米，系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桥。

7 月，宗文初级中学迁入城内。次年，附设简易师范部，改称县立初级中学，30 年改名县立中学。

11 月 4 日，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元流通。

是年，无锡人孙锡根在雨伞庙开设机械修理店，28 年迁新河，改名余大铁厂，仿造五福牌柴油机，为最早机械修造厂。

25 年（1936）

5 月 16～17 日，于县城文圣庙举办旧台属先代文物展览会，展品 2000 余件，其中温岭展品 600 余件。

6 月，开始商业登记，至 12 月结束，发给营业许可证 3481 户。

8 月，官商合股创办县城大平电灯厂，11 月 21 日发电。

9 月 1 日，设立浙江省地方银行温岭分理处。36 年改称办事处。

10 月，始行征兵制，于县城东岳庙公开抽签（时称抽壮丁）。嗣后，主事者受贿作弊，百姓怨声载道。

冬，兴修县干道 300 余里，通各主要集镇。

26 年（1937）

4 月，乃演盐民反对增加盐税，封坦罢晒。5 月，经调停复晒。

9 月，豪绅张翰庭于金清港雇用大船数艘，漏米出海，致使粮价猛升，百物土涨，平民咒骂"张天师"发国难财。12 月，共产党员梁耀南面见县长向大光，呈准于金清闸设粮食缉私检查站，实行武装缉私，张无法行动。次年，张转道海门出口，被海门东山中学师生侦悉，发动群众戳穿米包，迫张停运。

10 月 31 日，旅沪回乡大学生和进步青年发起组织的温岭县青年战时服务

团（简称“青战团”）成立。后发展至68个分队，1000余名团员，系当时台州最大抗日救亡团体。

12月，中共温岭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次年5月改组为县委。

27年（1938）

1月1日，游击队张梅庭部于横床岛与前来袭击的县保警独立分队激战，击毙分队长陈作梅。12月2日，张于横山沙头与县警察队战斗中牺牲。至此，红二师余部的武装斗争终止。

1月24日，巴拿马“商波浦号”轮船途经石塘胡屿港洋面触礁沉没。适遇大闾渔船，救出船长亚尔等20人送至县府，当局发给护照转沪。

6月，为防日军深入，奉令掘毁泽清馆路温岭段。次年10月，又掘毁泽温公路路基，复垦为田。

7月，霍乱流行，蔓延迅速，仅坞根乡就有百余人丧生。

9月21日，侵华日舰数艘在飞机掩护下，企图在镇海乡登陆，守军以迫击炮还击，登陆未成。28日、30日，日军于龙门、洋岐洋面，绑架渔民，焚毁渔船，封锁海面。

11月，县地政处成立，全面开始丈量土地，绘图标号，历时6年完成。此为解放前最完整的房地产图，今存。

28年（1939）

1月1日，县“青战团”在中共县委支持下组织700多名团员上街游行示威，抗议非法解散“青战团”。

2月3日，横河乡召开抗日志愿军光荣入伍大会，热烈欢送40名爱国青年参军杀敌。

7月4日，侵华日军占领上马、车关等地，守军阻击。8日夜敌退。

7月7日，于西校场举行“抗日阵亡将士暨死难同胞纪念碑”落成典礼。

10月13日，因渔盐脱销。渔民300余人愤毁石塘渔管处。

29年（1940）

2月1日，于西校场举行抵制日货反对资敌宣誓大会。

2月，旧台属六县联立高级中学农科由仙居迁到泽国丹崖山。

4 月 6 日，三民主义青年团温岭分团部筹备处成立。33 年 2 月正式成立分团部。

4 月 16 日，日机轰炸新河。6 月 22 日，日伪军占领大陈岛。

4 月，于县城东门外创办纺织示范场，招收出征军人家属 220 名。至 34 年停工移交。

6 月 1 日，县国民兵团副团长张晓崧，策划军政警联合搜捕中共县委机关，两名县委委员和一名支部书记被捕。

12 月，泽国、新河等地大批贫民上街闹荒，迫使政府实施平粜，事态渐趋缓和。

同月，海匪尤明秀率匪 125 名接受政府收抚。

30 年（1941）

1 月，县农林场成立。32 年改组为县农业推广所。

2 月 18 日，日舰进犯松门，炮轰九洞门。企图登陆未成。3 月 1 日，日机袭击松门镇。

3 月 15 日，县卫生院成立。

3 月 23 日，中共温岭县委书记陈方汀在黄岩苍屿小学被捕，随后叛党。县委停止活动。至 11 月改党委制为特派员、联络员制。

3 月 26 日，长寿乡贫民 4000 余人闹荒，至岙里吃大户，被警察包围，11 人被捕。4 月，饥民千余至县府闹荒，县长被迫下令富户开仓平粜，分设粥厂，以平息事态。

4 月 15 日下午 2 时许，日机 2 架轰炸县城。投燃烧弹 2 枚，死 3 人，焚毁房屋 600 余间。16 日，日机扫射轰炸松门、潘郎、石桥等镇。23 日，日机轰炸县城、新河，并出兵占领松门、淋川，焚烧街屋。26 日敌退海上。悍匪陈小桃股 600 余人乘机掳掠，围攻新河区署，被县自卫队和黄岩场盐警击退。

11 月 1 日，实行战时粮政措施，田赋改征实物，每亩征谷一斗四升。

是年，张晓崧请准于箬横设立“台州剿匪指挥部”，自任指挥官，半年期间，借口剿匪，捕杀百余人，其中不少是中共党员和爱国人士。

31 年（1942）

6 月 1 日，海匪吴癞疤股 300 人窜入河洋乡抢劫。2 日夜，县自卫大队一、

二中队等将匪围歼于肖家桥，毙、伤匪 100 余名。

6 月 10～11 日，日军在箬山、钓浜登陆，驻军阻击，民房损失惨重。

6 月，疏散县城学校。9 月，温岭中学迁花山。划出温中简易师范部，成立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次年迁横峰。

8 月，东、南两区霍乱流行，仅县城收尸 108 具。

32 年（1943）

3 月下旬，国民党中统浙江省调查室行动股长陈家璧来温“政治扫荡”。至 8 月，中共温岭党组织全部停止活动。

5 月 1 日，为全省办理保甲户口编查标准日。县上报 5 区、50 乡镇、617 保、8270 甲、116173 户、502384 口。

8 月 18 日，匪李日忠股 268 名于杨柳坑由政府收编为温台护航第三大队。

11 月，疏浚运粮河、李石河、水晶堂河、三顶桥河、箬横东新街河，全长 86 里。

是年，手工卷烟业兴起，卷烟厂 10 多家，烘烟厂 56 家。35 年，改手工卷烟为机器生产。

33 年（1944）

2 月，县府通令，凡公职人员未入国民党、三青团者：一律限于 3 月底止加入，逾期不入者，均予免职处分或停发公粮。随后，党、团员人数骤增。

3 月，海匪王仙金率部夺回被日伪占领的大陈岛。6 月 5 日，政府收编王部及李文彬、林济民两股匪 1007 人。王被委为温台护航委员会第七区海上抗卫支队长，改名王相义。

7 月 22 日，县银行开业，股本 400 万元法币。

7 月，中美合作所于石塘雷公山建小型雷达站，配合盟军作战。

10 月，奉令强派壮丁 4 万余人。运送军粮 340 万斤至永嘉枫林。每人肩挑 80 市斤，全程 200 余里，历时二月，苦不堪言，怨声载道。

12 月 29 日，日军在沙山东门、白壁登陆，驻军还击，日军退往楚门。

34 年（1945）

2 月 20 日，护航队袭击停泊于石塘海面的两艘日伪舰艇获胜。生擒伪军 33

名。3 月 26 日晨，日机 3 架在石塘投弹扫射，伤 3 人。

5 月 3 日，县自卫大队第三中队赴玉环清港抗击日军，血战二日，毙敌 20 余人，伤敌 30 人，分队长陈友棠等 6 人阵亡。11 日，日军下海撤退。

6 月 21 日，侵华日军一部从温州、乐清北撤，其先头部队千余从大荆进入陈家洋，次日去黄岩。25 日，后续数千人湖雾。26 日，窜扰大溪、冠屿，入驻泽国，至 29 日凌晨向黄岩溃退。日军在县境窜扰三日三夜，杀死县民 8 人，逼死 12 人，伤 2 人。

8 月 30 日，中共永乐总队海上大队袭击湖雾岭头温岭自卫分队，缴获全部枪支弹药。

9 月 3 日，县城各界于西校场召开庆祝抗战胜利大会。4 日举行游艺大会，5 日举行火炬游行，全城店铺张灯结彩，开台演戏，欢庆胜利。

10 月 20 日，成立季宽农场股份有限公司。次年因故停办。

10 月，山区各乡、狼害甚烈，儿童被噬 40 余人，俗称“狗头虎乱”。

10 月 25 日，成立县参议会。会前，张心柏、林子延竞选参议长，双方拉票贿赂议员。王相义调护航队一部进城强拉议员为张出力，一时满城风雨。结果，张当选议长，林为副议长。

是年，《黄岩场志》刊行。

35 年（1946）

3 月，大溪、泽国一带脑膜炎流行，一发即命危，仅狮峰乡死亡 30 余人。8 月，霍乱流行，一天病死百余人。

4 月，莞渭蔡 600 多饥民闹荒，政府派警察前去镇压，饥民群起反抗，痛打警察，夺取步枪 12 支。后官兵压境，大肆砸抢，打死农妇 1 人，重伤数人。

36 年（1947）

4 月 22 日，江厦码头堆有奸商等待出海大米 200 余包，被当地贫民哄抢一空。5 月 7 日，岙环贫民激起抢米风潮，数家米行被抢。

6 月 12 日，全县小学教师罢教，要求政府抑制物价上涨，改善教师待遇，落实办学经费。

6 月，中共浙东椒路工委于冠城赵任家重建浙东南交通联络站。并派人来横河开展党的工作。

8 月，中共玉环区委派员至城南、温西一带开展党的活动。12 月，大荆分区委派员来太湖、照洋、大溪一带活动，建立党组织。

10 月，奉令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县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进行党团员总登记，至次年 5 月结束，仅登记 2000 余名。

11 月 28 日，县贿选国民大会代表揭晓：张心柏当选正式代表；林泽为候补代表。

是年，横河石柱村徐三弟创制风力水车。

37 年（1948）

4 月中旬，中共领导的括苍游击支队百余人进入大球、坞根、白壁等地，收缴当地自卫队和地主枪支，扩展游击区。

10 月 13 日凌晨，括苍支队三中队至岙环歼县保警中队。17 日拂晓，围歼驻温峤下凤山县自卫常备中队，击毙分队长陈佐林等 7 人，伤 10 人。

12 月 3 日夜，河洋乡张翰庭金源利机帆船于吴淞口抢救遇难“江亚轮”乘客二三百人，受民政部电令嘉奖。

是年，因台风侵袭，渔业歉收，渔区灾民达 3 万余。

38 年（1949）

3 月，革命武装三临大队于温峤建立。6 月整编为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十中队。

3 月 24 日凌晨，括苍支队歼灭琛山、岩前联防队和驻潘郎独立分队。

4 月，国民党十二军招兵连连长赵凤鸣率部 40 多人向大溪区武工队投诚。5 月 15 日，国民党一〇三师七十六团三营营长陈光裕率部 300 人起义。5 月 20 日，县自卫大队大队长陈明骏率邵忠民中队起义。

5 月 5 日，于坞根召开中共温西区委、区政府和温峤镇政府成立大会。11 日于乐清大荆召开中共大溪区委、区政府成立大会。

5 月 16 日，国民党县政府组建县民众自卫联防总队。总队长王相义。妄图阻挠解放。

5 月 18 日，内河水警局局长童葆昭接任温岭县长。23 日带兵 500 上任。

5 月 28 日，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在支队长周丕振指挥下，激战 4 小时，

解放温岭县城，歼敌700余，活捉县长童葆昭。遂成立温岭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丁世祥。

6月3日，黄岩场与驻场盐务税警大队员警起义。

6月18日，南下干部70余人抵温，建立中共温岭县委，书记张学义，隶属临海地委（后称台州地委）。29日，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学义，隶属省第六行政公署（后称台州专区）。

6月21日，王相义受国民党浙南行署委令兼任温岭县伪县长，竟于松门“宣誓就职”。

6月，建立县大队，相继建立区中队。

同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金库。次年改称办事处，1951年更名县支行。

7月5日，仅新河镇附近一夜间发生土匪抢劫案12起。土匪开始猖獗。

7月，解放军一八六团进驻温岭。17日，在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配合下解放松门，进军石塘，王相义受伤率残部溃退大陈岛。至此，县境陆地全部解放。

7月17日，《群众日报》创刊发行。次年12月停办。

7月18日，土匪劫夺大溪、潘郎、桃夏等地民兵武器，干部李修凤、苏官宋遭杀害。23日和8月10日，驻军两次围剿凤城黄茅山股匪，共毙匪40余名。俘30多名。

9月5日，驻温部队配合民兵化妆袭击大溪街，击溃陈季甫股匪，毙24人，俘18人。26日，匪张三东股窜扰大闾街，干部王洪礼牺牲。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

10月7～10日，白璧村民兵配合县大队、区中队，围歼李心淑、李保太、施中行三股土匪，毙匪数十，俘20余人。10月8日，匪潘福林股围攻温西区政府，区中队突围反击，匪溃。

10月29日，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18日，解放军第廿一军六十三师某部自温州乘“台航8号”轮北土参

加舟山战役。次日 8 时驶至江厦湾时，遭国民党飞机轰炸扫射，船体沉没，船上 300 余人（含海员、民工、随军家属）几乎全部遇难，仅捞到 119 名烈士遗体。初葬于江厦乡，后迁至城关烈士陵园。

12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温岭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 年改为温岭县委员会。

是年秋、冬，国民党军残部封锁沿海，炸毁石箬乡渔船 30 余艘。

是年下半年，通用人民币，禁止银元流通。

是年冬，琅矶山、白沙山、道士冠、黄礁、白果山五岛划入黄岩县，黄岩县岩前乡划入温岭县。

是年冬，废保甲制，行乡村制。全县计 6 区、6 镇、40 乡。

1950 年

1 月，县农林场自县城东郊迁至泽国。1952 年改称县农场，今称原种场。

1 月 27～29 日，县首次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1 月 31 日，成立温岭区（县）清剿工作委员会。

3 月 15 日，盘踞大陈岛国民党“浙南行署海上自卫纵队四支队”支队长王相义，率 1500 余人分三路于松门、淋川、贯庄登陆骚扰，占领松门，至 18 日溃退。箬横战斗中县大队长王立云牺牲。

3 月 16 日，匪二三百人从永安登陆，被区乡武装击退。另一股于新街登陆，被区中队击退，中队长刘广真牺牲。

4 月 1 日，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

5 月，开始办理结婚登记。

同月，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次年 10 月改称县农民协会。

同月，台州电影巡回放映队首次至县城放映有声黑白纪录片《民主东北》。

同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

6 月 9 日，匪 150 余人袭击大峰乡政府。次日，匪 400 余人围攻箬横区政府，均被地方武装击退。

6 月，成立县人民法院。10 月正式办公。

同月，创办国营泽国酿造厂。

7 月，匪特郭啸波等用美制烈性炸药，先后爆破新河粮仓和新河小学，密谋组织“浙江青年反共大同盟”。被公安机关破获。

8 月 1 日，建立县卫生院。

8 月 24 日，解放军六十一师进驻温岭。分东西二线组织“拉网式”剿匪斗争。至年底，陆上股匪基本肃清。

10 月，县组织土地改革工作队先后赴渭川、岩下、上桥等乡进行土改试点。

12 月，县人民政府布告，令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附以上及军政警宪官员和特务，限 12 天内前来登记。共登记 2179 名。

同月，成立县总工会筹委会。1952 年 9 月正式成立县总工会。

是年，实行志愿兵役制，首批 1900 名青年入伍。

是年，开展识字教育，兴办冬学，参加学员 2.59 万人，占总人口 5.3%。

是年，麻帽业复兴，年产 142.3 万顶。

1951 年

1 月，县委召开镇反工作会议，部署镇压反革命运动，至 1953 年 6 月结束。处决一批恶霸、反革命分子。

2 月，祝洋乡西洋村发生反革命暴动，企图在宣判大会上抢走地主、反革命罪犯金峰，人民政府即予镇压。

3 月 3 日，省、地、县土改工作队分赴各区，全面开展土改运动。至次年 5 月结束。

3 月 8 日，67 对青年参加集体婚礼。

5 月 1 日，全县 30.7 万人参加“抗美援朝，反对美帝武装日本”游行示威。12 月，26.3 万人签名拥护世界保卫和平大会《斯德哥尔摩宣言》。

5 月，建国后县首届运动会举行，刷新田径纪录 34 项。

7 月，1800 名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9 月，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全县捐献人民币 33 亿元（旧币），可购飞机两架多。

同月，重修金清闸。8 月，动工新建永安闸。

8 月 10 日，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0 月 10 日，解放军渡海作战解放北港山岛，俘敌百余。

10 月，台州渔业生产指挥部温岭分部成立，率领渔业船队，由解放军护航，突破国民党军封锁，北上舟山渔场捕捞。

10 月 26 日，第一个手工业社——横峰碗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11 月，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4 年改称人民检察院。

12 月 21 日，县首届爱国劳模代表会议召开，评出县一等劳模 9 人，出席省劳模代表会议。

12 月，县城太平镇易名城关镇。

同月，县渔民协会成立。

是年，开展民主建政，已完成土改的 84 乡（镇）先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正、副乡（镇）长。

1952 年

1 月 15 日，县级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 7 月 10 日结束。

3 月下旬，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至下半年结束。

7 月 18～23 日，7 号台风登陆，降雨 6 昼夜，平原水深 5.8 米（吴淞标高）。

7 月，中、小学教师分别集中杭州、黄岩进行思想改造学习。

同月，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

同月，贯彻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通令，开展肃毒斗争。至 10 月结束。

8 月，第一个渔业生产合作社在石塘建立。

9 月 9 日，第一个农业初级社——岩下乡陈维义合作社建立。

10 月，速成识字法教师培训班在泽国举行。冬，全县城乡职工、农民掀起学习文化高潮。

同月，县干部学校建立。1959 年改称县委党校。

11 月 1 日，始行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

是年，渔区各乡开展反渔霸斗争，摧毁封建势力，实施民主改革。至次年 2 月结束。

1953 年

2 月 25 日，钓浜乡民兵俘获“江浙总部二处廿七组侦察队”武装特务瞿梅冬等 4 人。

5 月 15 日，开始首届基层选举工作，建立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1954 年 4 月 10.日结束。

6 月 27 日，渡海作战解放积谷山岛，歼敌一加强连。解放军牺牲 62 人。

6 月 30 日 24 时，为建国后首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县总人口为 142977 户、545763 人。

12 月 11 日，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学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

1954 年

1 月，始行粮食统购统销。次年 10 月，全面实施定产、定购、定销。

5 月 26 日，台州专区撤销，温岭县改属温州专区管辖。

6 月，第一个盐业社——山前乡红星合作社建立。第一个信用社——莞渭乡信用合作社建立。

7 月 12～15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拥护国家对粮食实行预征派购》等决议。

7 月中旬，成立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委员会，开展私营工商业改造。

7 月 26 日，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互助合作运动方针，制订并下达发展规划。

8 月 6 日，第一次信用合作代表会议召开。至年底，乡乡有信用社。

9 月 15 日，实行棉花统购和棉布统销。

11 月，疏浚运粮河。

12 月 16 日，泽（国）楚（门）公路动工。次年 6 月竣工通车。

1955 年

1 月 9 日，解放军空军出动飞机百余架次，轰击大陈岛国民党军阵地。20 日，解放一江山岛。同月下旬，蒋经国至大陈岛实施撤退的"金刚计划"，美国第七舰队派兵舰数艘进驻大陈洋，全县军民进入战备状态。2 月 3～8 日，岛上 1.5 万余居民被劫往台湾。大陈岛解放后，划归海门直辖区。

4 月 30 日，贯彻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方针，开展整社。151 个农业社转为互助组，1013 户社员退社。

6 月 1 日，县汽车站建立，开办客运业务。

10 月，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掀起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加入初级农业社农户占总农户 67.73%，加入渔业社渔户占总渔户 52.9%。

11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11 月，疏浚拓宽廿四弓河、木城河。

12 月 21 日，成立县兵役委员会，始行义务兵役制。

12 月，县农村有线广播站成立。

是年，实现区区有卫生所。1958 年乡乡有卫生所。

是年，泽国区粮食亩产 807 斤。获省人委奖励。并作为中央制订《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江南亩产指标 800 斤依据之一。

1956 年

1 月 26 日，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2 月 10 日，温台地区第一个拖拉机站——温岭拖拉机站于泽国建立。4 月 2 日，举行开机典礼，参观者 1.5 万人。

2 月 17 日，设“县委肃反五人小组”。开展内部肃清反革命工作。1959 年 3 月结束。

3 月 15～1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 月 1 日，《温岭报》创刊发行。次年 4 月停刊。

6 月 2～7 日，中共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和县监察委员会。

6 月，调整区划，撤区并乡。湖雾乡划归乐清县。全县为 3 区、7 镇、49 乡。

12 月，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同月，实现农、渔、盐业高级生产合作化。至此，基本完成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 月 25～29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冬，全县掀起兴修水利高潮。计大小工程 7734 处，总投工 311.33 万工，受益面积 42.6 万亩。

是年，对农村无依靠的孤、老、残、幼逐步实行“五保”（吃、烧、教、穿、葬）。

是年，东浦塘海涂围垦工程动工。次年竣工，面积1.18万亩。后开发为东浦农场。

是年，岙环乡照谷村乌龙潭水库建成，首创“照谷型”滚水土石混合拱坝水库。1958年推广全国。

是年，实现区区有中学，乡乡通电话。

1957年

5月8日，恢复箬横、新河、大溪三区。9月25日，恢复泽国、城北二区。

5月11日，大溪、泽国二区20个乡遭龙卷风及冰雹袭击，持续20分钟，倒屋135间，死亡21人，重伤61人。

7月13日，台州专区恢复，温岭又隶台州。

10月22日，县人委通告，禁止渔业敲舶作业，保护黄鱼资源。

10月，湖漫水库动工兴建。1958年11月竣工，总库容量3503.57万立方米。为县内最大水库。

11月20日，县避孕节育工作委员会成立。始行节制生育。

是年1~7月，部分地区农民因口粮和社内财务问题闹事，经教育后平息。

1958年

1月，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县长蔡康春等一批抵制浮夸风的干部错误地遭批判。事后，18名干部撤职，5名区级干部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后均陆续平反、改正。

同月，中小学教师集中整风反右，116名教师错划为右派分子。1979年全部改正。

3月29日，1500名民工出发支援三门盐场建设。

5月，县级机关首批270名干部下放农村、工厂劳动锻炼，历时一年。

6月7~10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在县委“反右倾，鼓干劲，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新温岭”号召下，全县进入“大跃进”。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后果严重。

7月1日，县农具机械生产合作社转为县农业机械厂（今通用厂）。为首家

地方国营机械厂。

8～9 月，神址塘、东片塘围垦工程相继动工。总面积 1.83 万亩。后分别开发为温岭盐场、东片农场。

10 月 18 日，礁山码头建成。

10 月，实现“政社合一”人民公社化。按区建立 8 个大公社，下辖 126 个大队（营）。

同月，农村大办食堂，实行“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至 1960 年 3 月，94.2%农户在食堂用膳。因后果不良，1961 年停办。

同月，大办钢铁。嗣后，共投入 5 万人，建土高炉 281 座，产废生铁 95.6 吨，亏损 137.51 万元。

12 月 22 日，台州专区复撤，温岭再次隶属温州。

12 月，温岭县获国务院颁发“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同时获奖者有桐山乡（林业）和金星（粮食）、照谷（水利）、松东（养蛏）三个生产大队。

是年，县烈士陵园建成，占地 30 余亩。

1959 年

3 月 8 日，温州地委通知，撤销玉环县建制，洞头划温州市，楚门、陈屿、坎门、玉城四公社并入温岭县。

3 月 18 日，召开万人干部大会，贯彻毛主席对人民公社问题的指示。调整公社体制，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4 月 11 日，全县恢复原 744 个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

7 月，1864 人赴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平罗县落户，支援边疆建设。次年又有 1126 人续往。嗣后绝大多数返回。

10 月 11～19 日，县委召开三级、五级干部大会，开展反右倾斗争，错误批判部分干部。后甄别平反。

10 月，第一座小型水电站——山市水电站建成。

10～12 月，大搞突击煎盐运动，最多日达 5 万人、煎锅 2 万口。共煎盐 977 吨，质差味苦，无法销售。次年省拨款 7.05 万元补偿。

12 月 12～18 日，中共温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960 年

春，因上年自然灾害和“大跃进”、“反右倾”错误，加上粮食“高征购”，造成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县内相继出现饿、病、流、荒与非正常死人。县府先后拨出粮食 1000 余万斤、救济款 1.23 万元、生活贷款 10 余万元，受赈 3 万余户。

2 月 26 日，拨国家扶助穷队生产资金 98.97 万元。至 1963 年共拨 285.57 万元。

3 月 18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粮食保管工作参观团莅县参观“四无粮仓”和鲜番薯储藏法。4 月，越南水产考察团莅县考察海蜇加工工艺。

11 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退赔平调物资、资金。至翌年 9 月，共退赔 514 万元。

是年，县绣衣加工厂首次出口花边 15498 套。

1961 年

5 月，省农业厅派飞机三架次于城关西郊山场喷治松毛虫农药，杀虫率 90%以上。

9 月，下放公社体制，恢复区建制，按管理区建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是年，灾害频繁，粮食亩产 542 斤，系 1951 年以来最低水平，部分地区继续出现饿、病、流、荒。全县减免农业税 846 万斤，发放救济款 16 万元。

是年，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至次年 9 月，精减下放干部、职工 3277 人，减少城镇吃商品粮人口 3.1 万余人。

1962 年

2 月 24 日，省委通知恢复玉环县建制，楚门、坎门、玉城三区仍划归玉环。4 月 12 日，交接完毕。

5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恢复台州专区。温岭又隶属台州。

6 月上旬，县委部署战备工作，以防台湾当局“反攻大陆”。

夏，省委书记江华莅县视察金清水系排涝工程。

10 月 3～7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是年，豁免1961年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9.43万元。1965年豁免农村四项贷款259.48万元。

1963年

1月17～19日，中共温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7日，蔡洋翻水站动工兴建。次年春竣工。

3月，学校普遍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5月2日，因干旱严重，春耕无水，路桥机场空军派飞机三架次于松门上空试行人工降雨。

8月27日，于石塘镇三蒜岛全歼台湾情报局"浙江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十支队"武装特务一股。

9月16日，首次召开农村副业生产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全县集体副业生产开始逐步恢复和发展。

10月，螟虫猖獗，受害30万亩，晚稻严重减产。

11月11日，县社会主义阶级教育展览馆开馆，展出实物595件。

11月15日，县级机关干部577人参加"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学习。

12月26～30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是年，开展科学实验，各级干部参加种试验田活动。

1964年

4月，原总政治部主任谭政大将莅温视察海防和民兵工作。

同月，县领导干部开始定期接待人民来访。

5月2日，于洛屿洋面全歼台湾武装特务"反共挺进军蟠龙小组"。事后，省人委、省军区授予103号渔业指导船"海上歼敌先锋号"称号，授予郭修庆"民兵战斗英雄"称号。

6月30日24时，为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县总人口为169541户、688432人。

9月，38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至年底，安插县内27个公

社、773 人。

10 月，首批 200 余名干部赴上虞县参加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后转余姚县，增至近千人。1966 年 11 月撤回。

12 月，东部海涂引种英国大米草成功。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冬，2.9 万多民工赴黄岩疏浚长潭水库灌溉渠道配套工程，历时 1 月。

1965 年

1 月 12～18 日，首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建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委会。

2 月，开展军事大比武活动，涌现一批民兵神枪手、特等射击手、掷弹能手。

3 月 11～18 日，召开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暨学习毛主席著作会议，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

3 月 26 日，首次组织计划生育巡回手术队至乡村做结扎手术。

是年，150 亩咸草试种成功，编织出口草帽 572 顶。

1966 年

2 月 17 日，230 名农民技术员应聘赴湖南传授水稻高产栽培技术。

4 月 18～23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6 月初，“文化大革命”风暴波及温岭，部分中学师生“停课闹革命”。17 日，温岭中学贴出首批大字报。19 日，县委派工作组分赴温岭、泽国、新河 3 所中学，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30 日，又进驻其他 6 所中学。8 月 11 日，均被迫撤出。

7 月，各地开展书写“毛主席语录”活动，大搞“红海洋”。

8 月，城乡组织“红卫兵”，开始“杀向社会”、“大破四旧”，一批珍贵文物被毁，许多无辜群众被封门抄家。

10 月 1 日，首批中学“红卫兵”代表，赴京参加毛主席第四次对全国红卫兵接见。此后，中学师生和部分小学教师卷入“全国大串连”。

12 月中旬，在“踢开党委闹革命”口号下，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名目繁多“战斗队”组织，县党政机构瘫痪。

1967 年

1 月 30 日，“造反派”召开大会批斗 4 位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自此，大批干部被揪斗、游街、遭受人身侮辱。

2 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的影响下，“造反派”接管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自此，县级机关各单位相继被夺权。

3 月 4 日，成立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代行县人委部分职权。4 月 2 日，改称“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3 月 24 日，召开“温岭县级机关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成立大会。4 月，驻军与群众组织开始筹建革委会。

3 月，引进太湖、萧山蚌种 1000 公斤，繁殖、育珠成功。1980 年列为珍珠养殖定点县。

5 月 19 日，温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 月 18 日，县革委会驻军代表声明退出。随后，县革委会终止活动。

6 月 25 日，“温岭井冈山联合总部”成立。8 月改名“县井冈山革命造反联合兵团司令部”（简称“温井司”）。

9 月 27 日，“温井司”武装围攻岩下下林的对立派。10 月 10 日，又武装进攻长屿乔里，死伤群众各 1 人。

10～12 月，“温井司”相继筹建县工、农、红（红卫兵）代表大会（简称“三代会”）及办事机构。

1968 年

1 月 3 日，驻温部队与人武部组成“县支左联络站”，负责全县“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

4 月 20 日，“温井司”武力“解放”松门，伤 10 余人。

5 月 7 日，再次成立温岭县革命委员会。10 日，县革委会通过开展“三忠于”活动的决议。全县掀起“三忠于”狂热。

6 月 16 日，县社会治安指挥部建立，美其名曰“群众专政”。

8 月 13 日，成立县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清阶”运动，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9 月 28 日，县革委会组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驻部分学校、工厂

和单位，实现所谓“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登上上层建筑的斗、批、改领域”。

12 月 4 日下午，天台等地“造反派”200 人乘车闯入县境。7 日，又调武装人员 360 人，冲击县革委会等办事机构，滥肆抢砸，打死两名干部，打伤 50 人。致电讯中断 20 分钟，公路交通中断 5 月余。

12 月 28 日，原县级机关干部大部编入斗、批、改大队学习。历时一年余。

是年，实现制盐滩晒化，结束刮泥摊灰淋卤生产历史。

是年，县机床厂仿制 B635 型牛头刨投入批量生产。1977 年出口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国。

1969 年

3 月 12 日，全县 9 区（镇）建立革命领导小组（革委会）、61 社（镇）建立革委会，实现所谓“全县一片红”。

4 月，县水产公司职工陈祥龙当选为中共“九大”代表，赴京出席大会。

5 月 7 日，撤销“温非司”，其主要成员先后进入县革委会及其所属机构。

6 月 8 日，225 名知识青年赴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10 月 10 日，136 名去黑龙江绥滨县连生公社插队。

9 月 4 日 19 时 30 分，箬山东进大队 3 号大钓船于大陈洋被英籍“东狮号”货轮撞沉，获救 18 人，溺死 5 人。7 日，于广州港举行追悼仪式，英方承担经济赔偿。

9 月，第一个 35 千伏电力设施——麻车变电所建成。

1970 年

2 月 25 日，县刀剪厂建立。“牛头牌”小刀远销美、日、西德等 10 余个国家、地区。

2 月，全县开展所谓“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4 月 11 日，县革委会部署清查“五·一六”反革命活动，一批干部、职工遭无辜审查。

5 月 7 日，东浦、东片农场合并改组为浙江生产建设兵团第 17 团。1975 年 11 月撤销，恢复原农场建制。

8 月 30 日，于大闾成立县夺煤指挥部。历时一年余，耗费 7.11 万元，仅采

到少量劣质煤。

9月，成立大专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取消考试制度，首批推荐69名青年上大学，称“工农兵大学生”。

是年4～12月，掀起“敬请红宝书”——《毛泽东选集》活动，发行13万套。

是年，县盐业化工厂研制海水提溴成功。1976年投产，为全国第二家。

1971年

春，湖漫水库半岭隧洞引水工程建成，库水直接输入南部沿海旱区。

6月26～29日，中共温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温岭县第四届委员会。

8月，县无线广播转播台（代号“7127工程”）于城关北山破土兴建，1973年竣工开播。

11月，逐级传达“九·一三”事件，声讨林彪反革命集团反党叛国罪行。

12月28～31日，召开共青团温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重建团县委。

1972年

3月14～15日，省民航局飞机来县播种造林21500亩。

6月，首次引进上海嘉定蘑菇菌种10万瓶，试种成功。

同月，引进山东对虾苗2万尾，于松门试养成功。翌年，对虹人工育苗又获成功。1978年，列为全国十大对虾养殖基地县之一。

11月22日，县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之后，部分“靠边站”干部重新走上领导岗位。

1973年

1月17日，县人民法院恢复。

6月12～15日，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恢复县妇女联合会。

8月25日，撤销县支左联络站，军代表相继撤回部队。

11月11日，少数人组织上访团“反潮流”，指控县委批林整风“走偏方向”、“右倾回潮”，煽动派性，破坏安定团结局面。

是年，温岭啤酒厂首批生产啤酒10吨，创县内啤酒生产先例。

是年，泽楚公路铺设第一段块石公路面，开利用本地资源建块石公路之始。

是年，实行重奖政策，生猪饲养量 55.17 万头，创历史最高纪录。

1974 年

1 月，县电控厂研制成功可控硅纯水冷却装置，填补国内空白。

4 月 12～25 日，县委常委集中临海开会，“反潮流战士”列席。会后，成立温岭县委“批林批孔”小组，开展“双批”运动，以“反复辟”为名，伤害大批干部群众，并发生“造反派”突击入党的错误。

8 月 18～22 日，台风暴雨，4 个盐场 15 条塘堤决口，淹没盐田 7550 亩，损失食盐 1470 万斤。

冬，江厦隧洞排涝工程动工，开挖两头切口土方。后因经费无着，于 1979 年停工。

1975 年

1 月 15 日，县委决定撤销各级“批林批孔”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1 月，新建公社上洋大队支部书记胡钦省推选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赴京出席会议。

4 月，县人民武装部与安徽桐城县人武部相互调防。

5 月 4 日凌晨，大溪街火灾，烧毁中心街屋 170 余间，烧死 1 人，经济损失 70 万元。

10 月，伊朗首相订购县花边厂白精纺彩绣台布一套，供皇宫使用。1979 年，亚非会议选购此厂刁绣台布 260 套。

同月，东海塘促淤围垦工程动工。

11 月，首家冷冻厂——水产公司冷冻厂于礁山建成。次年 1 月“机制冰”首次投产。

是年，县原种场试种杂交晚稻成功。次年推广，1979 年普及。

是年，渔业生产首次突破年总产量百万担纪录。

是年，温岭自来水厂投产，日供水量 2500 吨。

1976 年

1 月，周恩来总理逝世。干部、群众自发戴黑纱、小白花，深切悼念。

7 月，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悲痛致哀。

9 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干部、群众佩戴黑纱、沉痛悼念。全县停止娱乐，降半旗致哀。

10 月 14～16 日，逐级传达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特大喜讯。

11 月，开展清查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7 年

6 月 19～23 日，县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是年，县委组织三批农业学大寨工作队下乡，开展"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运动，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

是年，疏浚石松大河，全长 2.06 万米，受益农田 10 万亩。

1978 年

1 月，恢复县总工会。

5 月 26 日，光明公社拖拉机站成立。次年改称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系台州首创。

7 月 4 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8 月，县化肥厂建成投产。

9 月，厂矿企事业单位，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革领组）。次年 3 月，撤销各区革领组（革委会），恢复区公所。

10 月 1 日，县电视差转台于龙岗山建成。

冬，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新高潮，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建设居民点。

是年，始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兵役制。

是年，于松门礁山建县台湾渔民接待站。

1979年

2月，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开始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4月，对地、富、反、坏分子全面评审摘帽工作开始。至1983年底全部摘掉帽子。纠正错戴帽子243名。

8月，省广播电视大学温岭工作站成立。

9月8日，县委召开庆功大会，表彰江建军等50名温岭籍干部、战士在对越南自卫还击战中荣立军功。

10月18～21日，中共温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由五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28日，国务院授予大溪供销社赵振巨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2月，成立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1150名受审查干部和19起重大集团性（涉及2300余人）案件。除一人外，余平反昭雪。

是年，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552个大队开办夜校、3万余人参加学习，7000余人摘掉文盲帽子。

是年，商业系统试行企业利润留成办法。

1980年

2月3日，县工商局查获台湾渔轮"兴德满"号船走私手表3725只，电子计算器2890台、打火机987只。

5月4日，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建成，一号机组启动正式并网发电。1985年，五台机组总容量3200千瓦。其规模居世界第三，全国第一。

5月8日，成立县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首次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6月26日至7月1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委会为县人民政府。同时召开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断10余年的县人大和县政协恢复活动。

10月，县归侨、侨眷联合会成立。

12月，首次冻对虾3.64吨出口日本。

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

1981 年

2 月，举办“寄情故乡”展览，展出县籍海内外知名人士作品、论文、奖品及捐赠史料 279 件。

3 月 9 日，台州行署批准坞根公社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

4 月初，恢复县党政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

4 月，召开县第一次科技成果奖励大会。

6 月 9 日，开始首次地名普查。1983 年开始实施地名管理并编纂《温岭县地名志》。

6 月，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及办公室成立。

8 月 19 日，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建立。

10 月，开展山林定权发证试点。次年铺开，1984 年 5 月结束，颁发山林所有权证和自留山使用证。

是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润留成、集体工商企业年终劳动分红制度。

是年，10085 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生产责任制，占总队数 94.64%。

1982 年

1 月中旬，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

同月，县委规定对从事商品性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给予扶持和资助。至年底，“两户”45713 户，占总农户 19.54%。

3 月，首次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7 月 1 日零时，为第三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县总人口为 246913 户、968533 人。

7 月，组织渔区工作队，帮助 80 个渔业大队落实生产责任制。

8 月，开展发展粮食生产、保护耕地、控制人口“三大国策”教育。

是年，于县城小西门建成第一幢商品房出售。

是年，首次实现粮食总产年增 1 亿斤，工农业总产值年增 1 亿元。

是年，县石料厂精雕青石门狮一对，首次运销美国纽约。

1983 年

1 月 18 日，110 千伏温岭变电所竣工投产，全县转入华东电网供电，原 7 个电厂终止发电，改为供电所。

同月，开始长途贩运登记发证工作，至 1987 年，登记领证 8866 户、9283 人。

3 月，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改设乡人民政府和乡农工商联社，下设村民委员会、村联社。至次年 3 月完成。

同月，改革国营商业体制，县百货、五交化、糖酒烟、燃料、饮服等公司与县财税局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春，光明公社试验工厂化育秧技术成功。系全省首批试点之一。

4 月 12 日，县锅炉燃油器厂研制“船用旋杯式燃油器”成功。通过鉴定，国内首创。

4 月 29 日，县个体工商业联合会成立，9 月改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6 月，水利局女工程师王至善与边防大队副大队长胡英富推选为全国六届人大代表，赴京出席会议。

8 月 21 日，部署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1 月，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同月，长屿农民章小成购“凤凰牌”大型客车 1 辆，投入客运。为县内第一辆个体客车。此后，私营客运事业兴起。

是年，成立高橙开发研究中心。至 1987 年种植 7690 亩，总产 800 吨。

是年，国营企业始行利改税。

1984 年

1 月，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县、区领导班子。一批县、区级老干部退居二线。

2 月 6 日，首次召开温岭籍科技人员座谈会，共商家乡建设大计。

2 月，始行浅海滩涂定权发证工作。至 7 月完成，计 74 个单位，13.93 万亩。

3 月，琛山乡下望头山西坡出土西周早期青铜蟠龙大盘 1 件，全国罕见。同年，照洋乡唐岭村发现五代至宋的青瓷窑遗址。

6 月 20 日，全国小学集中识字教学研究会于温岭召开，27 省、市教育代表 180 人参加。

6 月 24～27 日，中共温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6 月，汽车配件厂购置微型电脑 1 台，始以电脑管理企业。

7 月 11～15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10 月 1 日，城关 14 家国营小型企业分别“改、转、租”。

11 月 6 日，中央电视台摄制组一行 5 人至石塘拍摄电视风光片《渔村小叙》。后获节目“银帆”奖。

11 月，全国七省市乡镇企业鱼粉加工技术推广会于温岭召开，推广东红鱼粉厂蒸干法新工艺。

是年，开展文明村活动 311 个，开展文明单位活动 480 余个。

是年，全县国营和集体工业、商业，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

是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兴办第三产业，建设专业市场。

1985 年

1 月 13 日，新河披云大桥动工兴建。次年 12 月竣工，长 118.44 米，为县内最长公路桥。

3 月，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部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分级管理农村中、小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同月，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粮食、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至 4 月 24 日，水产品购销放开，议购议销。

5 月，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定期开设法律常识教育课，组织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

6 月，县、区级机关开展整党，至年底结束。

同月，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全县股份企业 6553 个、37220 股，入股农户 36295 户，占总农户 14.77%。

7 月 29～31 日，六号台风登陆，降雨量 408.1 毫米，山洪暴发，拔树倒屋，农田淹没，死亡百人。省、地慰问团来县慰问。

8 月 9 日，泽国福乐客运社宁波班车，翻车于宁海麻岙岭五福桥，死 15

人，伤 33 人。

8 月，中国渤雷海测量公司专家 7 人（内英国籍 3 人），至三蒜岛从事东海油田测量定位工作。

11 月 15 日 9 时 45 分，县拆船公司购进的万吨废货轮“安顺”号，于车关乡头岙沙头，一次冲滩成功，进入拆卸。

11 月，经省、地验收，宣布为小学教育基本普及县。

同月，日商参观团来县参观水产养殖、加工。年底，首次运销日本东京、大阪等地鲜活梭子蟹 100 吨。

同月，昱升生物化工厂水解罐因严重腐蚀而爆炸，死 6 人，伤 4 人。

12 月，县府首批颁发 71 家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和匾额。

是年，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横向技术联合乡镇企业 60 余家，引进技术人员 150 多人，开发新产品 26 项。

是年，县建筑公司首次派遣技工 5 人出国施工。

是年，联树乡农民王景鸣培育西瓜良种“岭育一号”，在全国 35 个西瓜良种评比中获亚军。

1986 年

1 月，县摩托车总厂试产“西湖牌”双轮摩托车通过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3 月 6 日，省民政厅批准岙环、牧屿、横峰、长屿、淋川、新街 6 乡改为建制镇。4 月 7 日，批准箬山乡为建制镇。次年 2 月批准潘郎乡为建制镇。至此，乡级建制镇 17 个。

3 月 27 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

3 月 30 日，县府决定全面清查城乡建设乱占滥用土地。

5 月 19 日，与河南孟津县结为友好县，签字仪式于温岭城关举行，协议有效期 10 年。

5 月 27 日，县文化管理委员会突击清查个体书摊。次年，清查音像制品。

6 月 1 日，改革招工制度，先培训，后就业。

6 月 5 日，举行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交接仪式。

6 月，温岭啤酒厂所产“晶水牌”黄啤酒，在全省质量评比中夺魁。

7 月 31 日，部署中小学危房修缮、改造。至年底，支出经费 149.07 万元。

8 月 16 日，台州行署批准青屿乡划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9 月、12 月批准横山、沙山、江厦、桐山、琛山、冠城、部渎 7 乡为“二战”时期根据地。次年 2 月，批准横峰、温峤、潘郎、岙环、江湾 5 乡（镇）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8 月 18 日，龙岗山卫星地面电视接收站开通。

8 月，县石料厂完成重约百吨石雕七仙女群像，矗立在安徽安庆市中心。

10 月，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11 月 11 日，举行藤岭隧道通车典礼。

12 月 8 日，经省、地联合考查验收，少青壮年非文盲率 88.87%，宣布为基本无盲县。

12 月，在山市乡下园山村发现 8 处初唐至五代青瓷窑址群。次年 4 月，在冠城乡沈岙村发现西周陶窑址。

198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5 时，浙岭农副 24017 号机动船，因严重超载又遇 8 级大风，于山前乡熨斗山北约 800 米海面翻船，24 人遇难，11 人脱险。

3 月，县颁发《关于市制计量单位改革的通告》，改市制为公制。

4 月 3 日，举办第一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轮训班，办 6 期，600 余人参加。

4 月 11～14 日，中共温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4 月，打击贩卖、传播淫秽录像、淫秽物品。开展严禁赌博，破除迷信，保护耕地宣传教育活动。

5 月 6～11 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7 月 11 日，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活动。

7 月 26 日，城南区 4 户农民集资购买第一台联合收割机。

9 月 1 日，城关、凤城、冠城、温峤、沙山、龙门、箬横、松门等 8 乡镇，首批实施 9 年制义务教育。

10 月 7 日，县台胞台属联谊会成立。

11 月 21 日，泽国酒厂所产“月桂牌”醇香蜜酒，获中国首届黄酒节二等奖。

11 月，县工商局查获一起偷运白银 112.5 公斤、价值 13 万元的特大贩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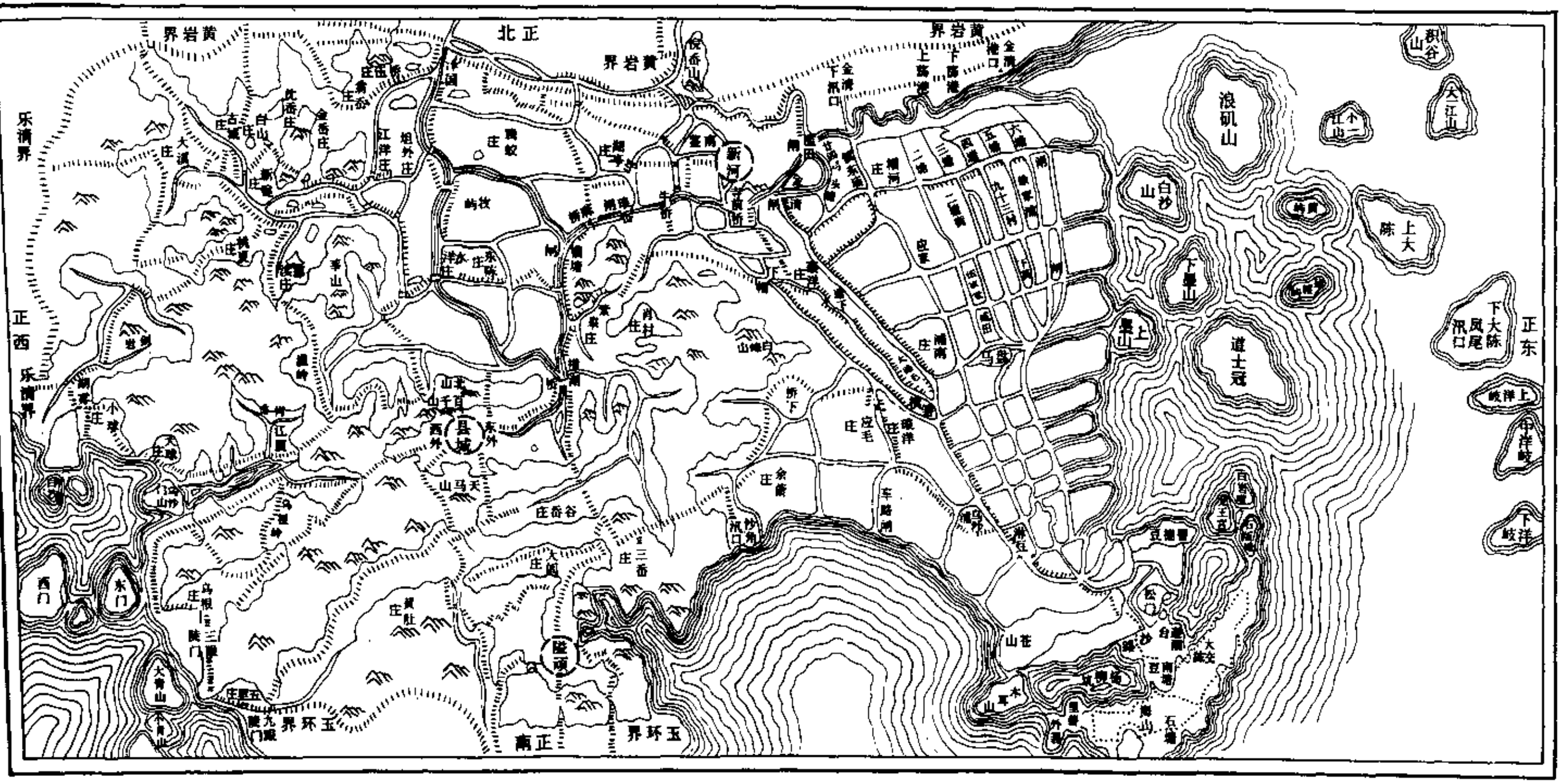
12 月 13 日，中国农工民主党温岭支部成立，党员 8 名。系县内第一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是年，68 个乡镇开办成人教育中心 65 所，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受训 2.8 万余人。

是年，长屿石雕艺人梁宗涛制成普陀山法雨寺“九龙壁”青石浮雕，被誉为“园林艺术珍品”。

是年，浅海滩涂综合技术开发正式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儿童保健鲜虾乳与虾味味精列入省“星火”计划。

清光绪二十年(1894)新定太平县境总图



目　　录

概　　述 …… 1—4
大 事 记 …… 1—45

地　　理

第一篇　政　　区

第一章　建　　置 …… 1
　第一节　县　　境 …… 1
　第二节　沿　　革 …… 2
第二章　区　　划 …… 4
　第一节　明清时期 …… 4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2
第三章　区 镇 乡 …… 22
　第一节　城 关 镇 …… 22
　第二节　城 南 区 …… 24
　第三节　城 北 区 …… 26
　第四节　温 西 区 …… 27
　第五节　大 溪 区 …… 29
　第六节　泽 国 区 …… 31
　第七节　新 河 区 …… 33
　第八节　箬 横 区 …… 35
　第九节　松 门 区 …… 37
　第十节　石 陈 区 …… 38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 40
　第一节　地　　层 …… 40
　第二节　构　　造 …… 42
　第三节　岩　　石 …… 42
　第四节　矿　　产 …… 44
第二章　地　　貌 …… 45
　第一节　低山丘陵 …… 45
　第二节　平　　原 …… 46
　第三节　海岸　岛屿 …… 47
　第四节　滩　　涂 …… 47
第三章　气　　候 …… 49
　第一节　四季特征 …… 49
　第二节　气　　温 …… 50
　第三节　降　　水 …… 54
　第四节　日照　蒸发 …… 58
　第五节　霜　　雪 …… 61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 61
第四章　水　　文 …… 63
　第一节　水　　系 …… 64
　第二节　地 下 水 …… 66
　第三节　潮　　汐 …… 68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 70
　第一节　土　　壤 …… 70
　第二节　植　　被 …… 71
第六章　动 植 物 …… 72
　第一节　动　　物 …… 72
　第二节　植　　物 …… 75
第七章　灾　　异 …… 78
　附：　建县前自然灾异 …… 87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 89
　第一节　增　　长 …… 89
　第二节　分　　布 …… 91
　第三节　流　　动 …… 91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92
　第一节　自然构成 …… 92
　第二节　社会构成 …… 92
第三章　人口素质 …… 94
　第一节　文化程度 …… 94
　第二节　平均预期寿命 …… 94
　第三节　残疾人调查 …… 95
第四章　计划生育 …… 97
　第一节　节育措施 …… 9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 98
　第三节　优生调查 …… 99
第五章　姓　　氏 …… 102
　第一节　分　　布 …… 102
　第二节　由　　来 …… 105

经　　济

第四篇　经济总情

第一章　国民经济 …… 109
　第一节　经济发展 …… 111
　第二节　经济结构 …… 114
　第三节　经济效益 …… 116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 12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1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 123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 127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 …… 128
第一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 …… 129
第二节　工业经济责任制 …… 131
第三节　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 132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133
第一节　农民生活 …… 133
第二节　渔民生活 …… 135
第三节　职工生活 …… 136

第五篇　农　　业

第一章　区划　结构 …… 139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39
第二节　生产结构 …… 141
第三节　劳力结构 …… 142
第二章　种 植 业 …… 143
第一节　耕　　地 …… 143
第二节　作物产量 …… 144
第三节　耕作制度 …… 148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 149
第五节　种　　子 …… 151
第六节　农艺改造 …… 154
第三章　林　　业 …… 157
第一节　林业资源 …… 157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159
第三节　种　　苗 …… 160
第四节　山林管理 …… 161
第五节　林 产 品 …… 161
第四章　特　　产 …… 162
第一节　水　　果 …… 162

第二节　茶　　叶 …… 166
第三节　蚕　　桑 …… 167
第五章　饲 养 业 …… 169
第一节　畜禽生产 …… 169
第二节　品　　种 …… 173
第三节　疫病防治 …… 175
第六章　农 机 具 …… 176
第一节　拥 有 量 …… 176
第二节　机具演进 …… 177
第三节　管　　理 …… 179
第七章　农　　场 …… 180
第一节　县原种场 …… 181
第二节　东浦农场 …… 181
第三节　东片农场 …… 182
第四节　松门农场 …… 183

第六篇　水　　利

第一章　治　　水 …… 185
第一节　河　　道 …… 185
第二节　蓄　　水 …… 189
第三节　引　　水 …… 196
第四节　溪　　堤 …… 197
第五节　海　　塘 …… 199
第六节　低产田改造 …… 201
第二章　提　　水 …… 202
第一节　传统排灌 …… 202
第二节　机电排灌 …… 203
第三节　渠　　道 …… 203
第四节　排 灌 站 …… 204
第三章　水　　电 …… 205
第一节　潮汐电站 …… 205

第二节　小 水 电 …… 207
第四章　管　　理 …… 209
第一节　机　　构 …… 209
第二节　控制运用 …… 209
第三节　综合经营 …… 210
第四节　水　　费 …… 210

第七篇　海涂围垦

第一章　围　　垦 …… 212
第一节　海涂分布 …… 212
第二节　围涂工程 …… 213
第二章　施　　工 …… 217
第一节　促　　淤 …… 217
第二节　堤　　坝 …… 218
第三节　建　　闸 …… 218
第四节　堵　　口 …… 219
第三章　垦区建设 …… 221
第一节　基本建设 …… 221
第二节　移民定居 …… 221
第三节　围垦效益 …… 223

第八篇　水　　产

第一章　海洋捕捞 …… 22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225
第二节　捕捞作业 …… 226
第三节　渔　　场 …… 229
第四节　渔村　渔港 …… 230
第二章　海水养殖 …… 231
第一节　资　　源 …… 231
第二节　贝　　类 …… 232
第三节　藻　　类 …… 233

第四节　对　　虾 …… 234
第三章　淡水渔业 …… 235
第一节　资　　源 …… 235
第二节　捕　　捞 …… 235
第三节　养　　殖 …… 236
第四节　名贵水产品增养殖 …… 237
第五节　苗种生产 …… 239
第四章　水产加工 …… 240
第一节　保鲜防腐 …… 240
第二节　咸 干 品 …… 240
第三节　冷 冻 品 …… 241
第四节　主要传统产品 …… 243
第五节　综合利用 …… 244
第五章　水产品流通 …… 245
第一节　鱼 行 商 …… 245
第二节　计划购销 …… 246
第三节　市场调节 …… 248
第四节　专业公司 …… 249
第六章　渔　　政 …… 250
第一节　机　　构 …… 250
第二节　资源保护 …… 250
第三节　船　　管 …… 252
第四节　安　　全 …… 252
第五节　海损事故 …… 253

第九篇　盐　　业

第一章　海盐生产 …… 257
第一节　资源　盐场 …… 257
第二节　制盐方式 …… 259
第三节　产量　质量 …… 260
第四节　综合利用 …… 265

第二章　原盐购销 …… 266
第一节　收　　购 …… 266
第二节　运　　销 …… 268
第三节　储　　备 …… 270
第三章　盐政管理 …… 273
第一节　机　　构 …… 273
第二节　场产管理 …… 275
第三节　缉私护税 …… 276
附：黄岩场沿革 …… 277

第十篇　工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 281
第一节　国　　营 …… 281
第二节　县属集体 …… 282
第三节　乡村集体 …… 283
第四节　联户　个体 …… 284
第二章　电　　力 …… 284
第一节　火力发电 …… 284
第二节　电 力 网 …… 285
第三节　供 用 电 …… 287
第三章　食　　品 …… 288
第一节　粮油加工 …… 289
第二节　酿　　造 …… 290
第三节　罐头及其他 …… 291
第四章　机械　电器 …… 291
第一节　机　　械 …… 292
第二节　电　　器 …… 293
第五章　建　　材 …… 294
第一节　砖　　瓦 …… 295
第二节　水　　泥 …… 295
第三节　石　　料 …… 296

第六章　工　　艺 …… 297
第一节　草　　编 …… 297
第二节　花　　边 …… 298
第三节　石　　雕 …… 299
第七章　化　　工 …… 299
第一节　制　　药 …… 299
第二节　化　　肥 …… 300
第三节　塑料及其他 …… 300
第八章　纺　　织 …… 301
第一节　棉麻纺织 …… 302
第二节　针　　织 …… 303
第三节　缫　　丝 …… 303
第九章　缝纫皮革及其他 …… 303
第一节　缝　　纫 …… 303
第二节　皮　　革 …… 304
第三节　其他工业 …… 305
第十章　工厂和产品 …… 307
第一节　主要工厂 …… 307
第二节　名优新产品选介 …… 313

第十一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水路交通 …… 319
第一节　沿海水道　港口码头 …… 319
第二节　内河航线 …… 323
第三节　客　　运 …… 326
第四节　货　　运 …… 327
第五节　航　　政 …… 330
第二章　公路交通 …… 332
第一节　公路建设 …… 332
第二节　公路养护 …… 336
第三节　客　　运 …… 336

第四节　货　　运 …… 338
第五节　路　　政 …… 339
第三章　民间交通 …… 341
第一节　道　　路 …… 341
第二节　桥　　梁 …… 342
第三节　隧道　渡口 …… 345
第四节　路廊　茶亭 …… 345
第五节　运　　输 …… 346
第四章　邮　　政 …… 347
第一节　机　　构 …… 347
第二节　邮运与投递 …… 348
第三节　业务经营 …… 348
第四节　报刊发行 …… 349
第五章　电　　信 …… 350
第一节　电　　报 …… 350
第二节　电　　话 …… 352

第十二篇　商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 355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355
第二节　国营商业 …… 356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 357
第四节　集体商业 …… 358
第二章　集市贸易 …… 360
第一节　集　　市 …… 360
第二节　专业市场 …… 362
第三章　粮油购销 …… 363
第一节　粮　　食 …… 363
第二节　油　　脂 …… 366
第三节　饲料供应 …… 367
第四节　粮油贮运 …… 368

第四章　生产资料购销 …… 369
第一节　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 …… 369
第二节　建筑材料 …… 370
第三节　燃　　料 …… 371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 372
第五章　生活资料购销 …… 375
第一节　日用百货 …… 375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 …… 376
第三节　副 食 品 …… 378
第六章　土特产收购 …… 382
第一节　棉　　花 …… 382
第二节　茶　　叶 …… 383
第三节　蚕　　茧 …… 383
第四节　蘑　　菇 …… 383
第五节　果　　品 …… 384
第六节　畜 产 品 …… 384
第七节　中 药 材 …… 385
第八节　废品回收 …… 385
第九节　其　　他 …… 385
第七章　服 务 业 …… 387
第一节　饮　　食 …… 387
第二节　旅　　馆 …… 388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 388
第八章　对外贸易 …… 38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389
第二节　出口商品 …… 391
第三节　外贸往来 …… 393

第十三篇　工商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95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 39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397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 39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399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 400
第六节　打击投机倒把 …… 401
第二章　物　　价 …… 402
第一节　商品价格 …… 402
第二节　交换比价 …… 40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405
第三章　计　　量 …… 407
第一节　度 量 衡 …… 407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408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 410

第十四篇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 41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415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416
第三节　债　　券 …… 420
第二章　税　　收 …… 424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 424
第二节　工 商 税 …… 426
第三节　盐　　税 …… 431
第四节　其他税收 …… 433
第三章　管理　监督 …… 436
第一节　财政管理 …… 43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439
第三节　审　　计 …… 440
第四章　金　　融 …… 441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 441
第二节　农民借贷所　合作金库 …… 442

第三节　银　　行 …… 443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 444
第五章　货　　币 …… 445
第一节　种　　类 …… 445
第二节　流　　通 …… 446
第六章　信　　贷 …… 448
第一节　农业信贷 …… 448
第二节　工商信贷 …… 451
第三节　基建拨款与贷款 …… 452
第四节　存款　储蓄 …… 452
第五节　侨　　汇 …… 454
第六节　民间信用 …… 455
第七章　保　　险 …… 455
第一节　机　　构 …… 455
第二节　保险业务 …… 456

第十五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 458
第一节　县　　城 …… 458
第二节　泽 国 镇 …… 463
第三节　温 峤 镇 …… 465
第四节　新 河 镇 …… 467
第五节　松 门 镇 …… 469
第六节　箬 横 镇 …… 471
第七节　石 塘 镇 …… 473
第八节　其他建制镇 …… 474
第二章　乡村建设 …… 475
第一节　小 集 镇 …… 475
第二节　住　　宅 …… 476
第三节　炉灶　沼气 …… 476
第三章　建 筑 业 …… 478

第一节　建筑队伍 …… 478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 479
第三节　房屋建筑 …… 479
第四节　主要工程公司 …… 480
第四章　土地房产管理 …… 483
第一节　规划管理 …… 483
第二节　土地管理 …… 485
第三节　公房管理 …… 486
第四节　落实私房政策 …… 488
第五节　白蚁防治 …… 488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489
第一节　污　　染 …… 489
第二节　治　　理 …… 491

政　　治

第十六篇　党派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 493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 493
第二节　县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 499
第三节　县委历任领导人 …… 503
第四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 506
第五节　县委工作机构 …… 509
第六节　宣传工作 …… 510
第七节　党员教育与干部培训 …… 513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 51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 51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 51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519
第三节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 521

第四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524
第三章　其他党派 …… 526
第一节　民国初期诸党派 …… 526
第二节　中国青年励志会 …… 527
第三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 …… 527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528
第一节　工人组织 …… 528
第二节　农民组织 …… 534
第三节　渔民组织 …… 536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 537
第五节　妇女组织 …… 543
第六节　工商业者组织 …… 546
第七节　科技工作者组织 …… 549
第八节　文艺工作者组织 …… 550
第九节　归侨、侨眷组织 …… 551

第十七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553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 553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556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 560
第四节　人民代表联系制度 …… 563
第五节　提案处理和调查视察 …… 563
第二章　人民政府 …… 566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 566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 …… 570
第三节　基层政权 …… 573
第三章　政　　协 …… 57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574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 575
第三节　历届领导人名录 …… 577

第四节　主要活动 …… 579
第四章　明、清与民国政权 …… 581
第一节　县行政机构 …… 581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 593
第三节　民国代议机构 …… 595

第十八篇　军　　事

第一章　武装建制 …… 597
第一节　历代武装 …… 597
第二节　人民武装 …… 600
第二章　兵　　役 …… 603
第一节　征 兵 制 …… 603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 603
第三章　民　　兵 …… 604
第一节　民兵组织 …… 604
第二节　军事训练 …… 606
第三节　重要活动 …… 607
第四章　县境战事 …… 608
第一节　抗倭斗争 …… 608
第二节　太平军活动 …… 610
第三节　抗击日本侵略军 …… 611
第四节　红十三军二师游击战 …… 613
第五节　解放县境 …… 615
第六节　剿匪斗争 …… 616
第七节　海上反特斗争 …… 618

第十九篇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 620
第一节　机　　构 …… 620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 621
第三节　“四类分子”改造 …… 623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 623
第五节　治保组织 …… 624
第六节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管理 …… 624
第七节　禁　　毒 …… 625
第八节　户籍管理 …… 626
第九节　交通管理 …… 627
第十节　消　　防 …… 627
第十一节　看守　监狱 …… 628
第二章　检　　察 …… 629
第一节　机　　构 …… 629
第二节　侦　　查 …… 629
第三节　侦查监督 …… 631
第四节　审判监督 …… 633
第五节　监所监督 …… 633
第三章　审　　判 …… 634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634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635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636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636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637
第六节　复查案件 …… 637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638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638
第二节　律师　公证 …… 639
第三节　调解工作 …… 640

第二十篇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 641
第一节　拥军支前 …… 641
第二节　国家抚恤 …… 642
第三节　国家补助 …… 643

第四节　群众优待 …… 644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645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646
第一节　生产救灾 …… 646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647
第三章　社会福利 …… 652
第一节　老年人福利 …… 652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 …… 653
第三节　孤婴儿教养 …… 654
第四章　婚姻事务 …… 654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 65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655
第五章　革命老区建设 …… 656
第一节　老区分布 …… 656
第二节　支援老区建设 …… 659
第六章　信访工作 …… 660
第一节　机构　制度 …… 660
第二节　接待　受理 …… 661

第二十一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干部队伍 …… 663
第一节　干部状况 …… 663
第二节　录用与管理 …… 663
第三节　编　　制 …… 666
第四节　落实政策 …… 668
第二章　工人队伍 …… 669
第一节　工人状况 …… 669
第二节　用工形式 …… 671
第三节　定员定额 …… 67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 672
第一节　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 672

第二节　待业安置 …… 673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 673
第四章　工资　奖金 …… 674
第一节　工　　资 …… 674
第二节　奖　　金 …… 676
第五章　劳动保护 …… 678
第一节　安全生产 …… 678
第二节　工业卫生 …… 679
第六章　保险福利 …… 680
第一节　劳动保险 …… 680
第二节　福　　利 …… 683

文　化

第二十二篇　教　育

第一章　明清地方教育 …… 685
第一节　县　　学 …… 685
第二节　书　　院 …… 685
第三节　社　　学 …… 687
第四节　私　　塾 …… 687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688
第一节　幼 儿 园 …… 688
第二节　小　　学 …… 690
第三节　中　　学 …… 695
第三章　中等专业教育 …… 699
第一节　师范学校 …… 699
第二节　职业技术学校 …… 700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701
第一节　农民业余学校 …… 701
第二节　干部业余学校 …… 702

第三节　职工业余学校 …… 703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学 …… 703
第五节　函授　刊授 …… 704
第六节　自学考试 …… 704
第五章　教　　师 …… 705
第一节　师　　资 …… 705
第二节　培　　训 …… 706
第三节　待　　遇 …… 708
第六章　管　　理 …… 71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710
第二节　经　　费 …… 712
第三节　校舍　教学设备 …… 714
第四节　勤工俭学 …… 714

第二十三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 71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16
第二节　科技队伍 …… 716
第三节　县级科学研究所 …… 717
第四节　四级农科网 …… 718
第五节　示范户　研究会 …… 719
第二章　科学普及 …… 719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719
第二节　咨询　培训 …… 720
第三章　科学研究 …… 721
第一节　科技管理 …… 721
第二节　农业科研 …… 722
第三节　工业科研 …… 723
第四章　科研成果 …… 724
第一节　获奖项目 …… 724
第二节　成果选介 …… 732

第二十四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735
第一节　群众文化 …… 735
第二节　电　　影 …… 737
第三节　文　　学 …… 739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 740
第五节　戏剧　曲艺 …… 743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 745
第七节　民间文艺 …… 747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 749
第一节　图书阅览 …… 749
第二节　图书发行 …… 750
第三节　档　　案 …… 751
第三章　文物　景观 …… 753
第一节　文　　物 …… 753
第二节　景　　观 …… 760
第四章　报刊　通讯 …… 762
第一节　报纸　刊物 …… 762
第二节　通讯　报道 …… 766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 767
第一节　广　　播 …… 767
第二节　电　　视 …… 769
第三节　录　　像 …… 769
第六章　地方志书 …… 771
第一节　县　　志 …… 771
第二节　乡 土 志 …… 773
第七章　古今书目 …… 774
一、宋元明清时期 …… 774
二、民国时期 …… 77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778

附：旅居台湾乡友书目 …… 784

第二十五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疗机构 …… 785
第一节　县级医院 …… 785
第二节　区、乡卫生院 …… 787
第三节　村卫生室 …… 788
第四节　厂矿场校保健室 …… 789
第五节　个体诊所 …… 789
第二章　中西医疗 …… 791
第一节　中　　医 …… 791
第二节　西　　医 …… 792
第三章　卫生保健 …… 794
第一节　公共卫生 …… 794
第二节　卫生防疫 …… 795
第三节　妇幼保健 …… 798
第四节　公费医疗 …… 799
第四章　药　　品 …… 799
第一节　生产与经营 …… 799
第二节　药　　政 …… 800
第五章　体育事业 …… 801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801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802
第三节　运动员培训 …… 802
第四节　场地设施 …… 803
第六章　体育比赛 …… 803
第一节　县级比赛 …… 803
第二节　参加地区以上比赛 …… 804
第三节　县最高纪录 …… 810

第二十六篇　风俗　宗教　方言

第一章　风　　俗 …… 814
　第一节　民　　风 …… 814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815
　第三节　岁时习俗 …… 820
　第四节　礼仪习俗 …… 822
　第五节　娱乐习俗 …… 824
　第六节　社会习俗 …… 826
第二章　宗　　教 …… 828
　第一节　道　　教 …… 828
　第二节　佛　　教 …… 829
　第三节　基 督 教 …… 831
　第四节　天 主 教 …… 832
第三章　方　　言 …… 833
　第一节　语　　音 …… 833
　第二节　词　　汇 …… 841
　第三节　语　　法 …… 847
　第四节　俗　　语 …… 850

人　物

第二十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 856
第二章　简　　介 …… 883
第三章　名　　录 …… 895
　第一节　革命烈士 …… 895
　第二节　阵亡官兵 …… 912

附　录

一、荣誉录 …… 915
二、艺文选 …… 929
三、文献辑存 …… 947
四、旧志序选 …… 954

编后记 …… 958

第一篇　政　　区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县　　境

位置　　温岭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滨海，台州湾以南，介于东经 121°9′50″～121°44′0″、北纬 28°12′45″～28°32′2″之间，北接黄岩县，西邻乐清县，南连玉环县，东临大陈洋，东南近披山洋，西南濒乐清湾。县境东西长 55.5 公里，南北宽 35.9 公里，陆地总面积 920.2 平方公里。县城城关镇距省会杭州市 360 公里，距海门港 42 公里，距黄岩机场 30 公里。

变迁　　建县初，县境西以温峤岭、南以大雷山与乐清县为界，明成化十二年（1476），乐清县山门乡、玉环乡划入，县境扩大。据《嘉靖大平县志·地舆上》载，其时县境“广东西相距七十五里，袤南北相距八十三里：是为分方之境。东三千五里新河城又五里抵海，西三十五里石桥入乐清界抵海，南三十里隘顽所又三里抵海，北四十里小唐岭又五里入黄岩界，是为四正之境。东南五千里松门卫抵海，西北四十里岭店驿入乐清界，西南七十里楚门所抵海，以上俱陆路；东北四十五里新桥入黄岩界，此水路也：是为四隅之境。”清雍正五年（1727），巡抚李卫奏置玉环厅，析太平二千四、二千五、二十六都等地属玉环。乾隆六十年（1795），原二十五都寨门、蒲桐、都顿。二十六都邢田、罗徐，冈绾，及石塘、横门等营汛之地，统划归太平县。此后 150 余年，县境未有大的变动。1949 年冬，析琅玑山、白沙山、道士冠、黄礁和白果山 5 岛属黄岩县。黄岩县岩前乡划入温岭县。1952 年初，必胜乡一村（上盟）、二村（下盟）及三村（金闸）少部分土地划入黄岩县。1955 年，划大陈岛（凤尾乡）属海门直辖区（今椒江市）。1956 年 5 月，划湖雾乡属乐清县。

第二节　沿　　革

新石器时期，本地即有人类居住。

夏、商、周三代，邑境属东瓯地，春秋及战国前期属越地。战国时楚灭越，属楚。

秦代属闽中郡。

汉初属闽越。惠帝三年（前 192），立东海王，都东瓯。邑境为其封地。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闽越发兵围东瓯。东海举国内徙江淮间，地废。其后遗民渐出。建元六年，为东越王封地。元鼎六年（前 111），东越反。次年，武帝灭东越，复令其民内徙，邑境再次地虚。汉昭帝始元二年（前 85），为回浦县地，属会稽郡。后汉建武初年，改回浦县为章安县。据《后汉书》，顺帝永和三年（138）（《宋书》作永建四年），分章安县东瓯乡立永宁县。邑境属永宁县地。

三国吴大帝时，分章安、永宁置临海县。吴少帝太平二年（257），分会稽东部置临海郡。邑境属临海、永宁二县地，属临海郡。

东晋太宁元年（323），分临海郡温峤岭以南立永嘉郡。宁康二年（374），又分永宁置乐成县，邑境属临海郡之临海、永嘉郡之乐成二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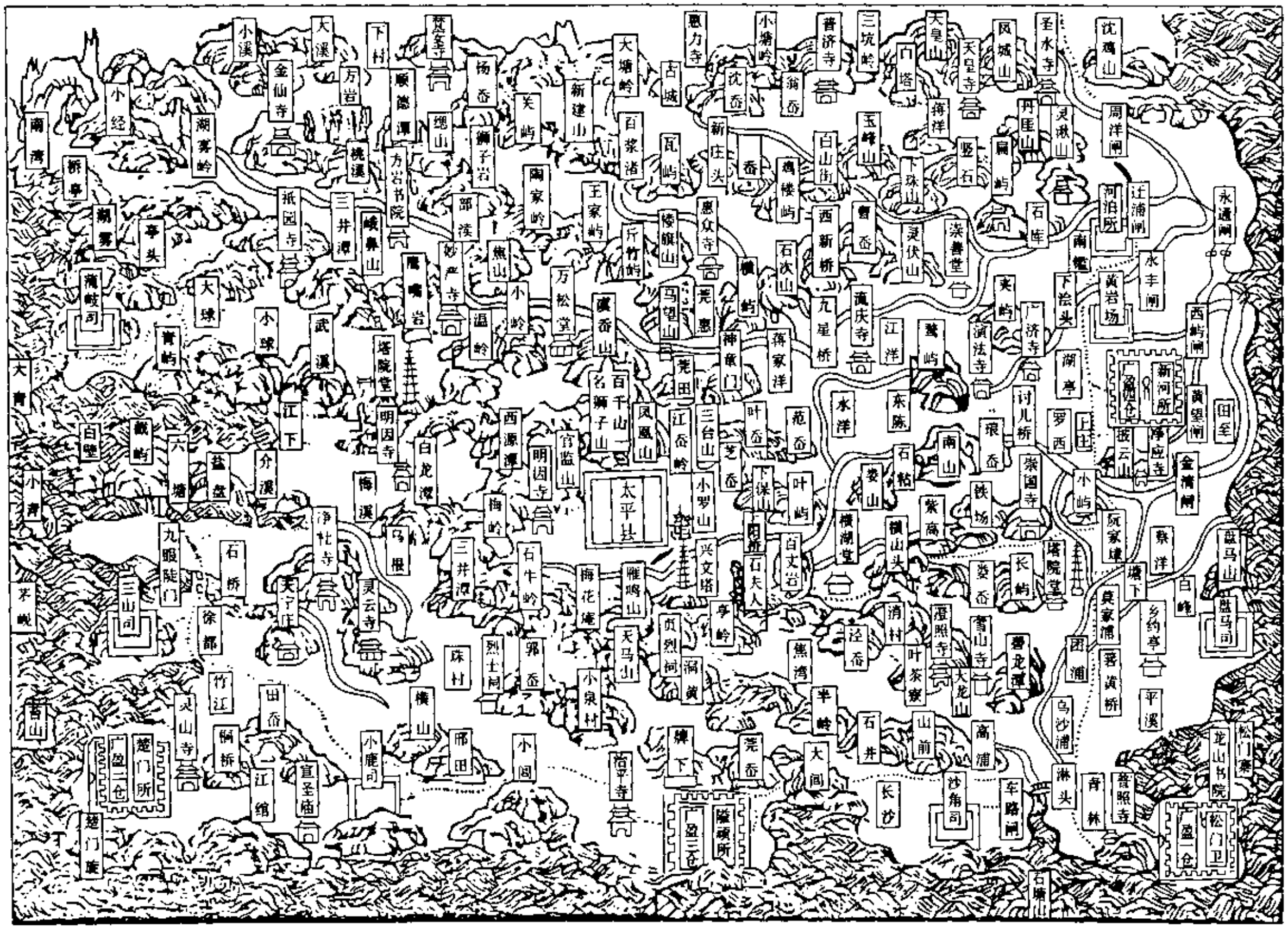
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废乐成入永嘉县，废临海郡、永嘉郡置处州。十二年改括州，隋炀帝大业初年废州置永嘉郡。邑境属临海、永嘉二县地，先后属处州、括州、永嘉郡。

唐高宗上元二年（675），析临海县南界置永宁县。邑境属永宁、永嘉二县地。武则天载初元年（689），析永嘉置乐成（后梁开平二年改乐清）县。天授元年（690），改永宁为黄岩。邑境属温州之乐成、台州之黄岩二县地。历唐、宋、元、明各朝。

明宪宗成化五年（1469），台州知府阮勤以地远难治，奏析黄岩县南境太平、方岩、繁昌 3 乡及灵山乡一部，计 21 都之地，置太平县，属台州府。治所设于太平乡泉溪。泉溪东五里泾岙（今岩下乡晋岙村）有太平岩，壁立百丈，乡以山名，县亦因之。成化十二年，知县袁道奏析温州府乐清县之山门乡、玉环乡，计 6 都之地，划归太平县。

清顺治三年（1646）六月，邑入清朝版图，沿明制。宣统三年（1911）九

明嘉靖十九年（1540）太平县境图


太平县
小溪
大溪
下村
万岩
顺德潭
金仙寺
小经
南湾
桥亭
湖雾岭
潮雾
亭头
抵园寺
三井源
峡鼻山
方岩书院
桃溪
杨岙
狮子岩
绵山
关屿
新建山
大塘岭
古城
百浆渚
瓦屿
惠力寺
小塘岭
沈岙
猫岙
普济寺
新庄头
三坑岭
天皇山
塔
天皇寺
掸洋
竖石
玉峰山
白山街
下珠山
鸡楼屿
西新桥
曹岙
灵伏山
楼旗山
惠众寺
陶家岭
王家屿
斤竹屿
部溪
妙严寺
熊山
小岭
温岭
万松堂
藏岙山
荒墓
马鞍山
荒田
百千山名狮子山
凤凰山
江岙岭
三台山
小罗山
叶岙
芝岙
下保
阳桥
石夫人
白文岩
兴文塔
亭岭
范岙
叶屿
水洋
东陈
横湖堂
横山头
石鼓
娄山
南山
紫高
铁场
紫阁寺
讨儿桥
浪岙
罗西
上社
小屿
塔院堂
长屿
娄岙
蓄山寺
大龙山
叶茶寮
凝照寺
泛岙
焦湾
半岭
大圆
山前
石井
长沙
高浦
沙角司
车路闸
淋头
乌沙浦
困浦
吴家浦
普济寺
演法寺
爽屿
下治头
下珠山
冠屿
石库
丹匡山
灵湫山
圣水寺
风城山
沈鸡山
周洋闸
迁浦闸
河泊所
南镬
黄岩场
水丰闸
永通闸
西屿闸
新河所
黄望闸
田至
金清闸
盐马山
盐马司
白峰
乡约亭
平溪
普济桥
龙山书院
松门寨
松门卫
普照寺
青林
盈一仓
隆礁所
盈三仓
石墙
墙下
敦洋
阮家埭
梅溪
乌根
净土寺
灵云寺
天宁庵
三井湾
石牛岭
梅岭
梅花庵
雁鸣山
天马山
烈士闾
郭岙
陈村
小泉村
横山
邢田
小鹿司
小圆
指平寺
隆礁下
荒岙
明因寺
西源潭
官监山
白龙潭
江岙
江下
介溪
盐盘
六墙
截屿
白壁
小青
茅峨
三山闾
九眼陡门
石桥
徐部
竹江
灵山寺
铜桥
江绵
官圣庙
田岙
楚门所
盈二仓
楚门旗
青山
大青
大球
小球
青屿
武溪
塔院堂
江下
龙湫
鹰嘴岩
抵园寺
三井源
峡鼻山
蒲岐司
亭头
潮雾
桥亭
南湾
小经
金仙寺
大溪
小溪
下村
万岩
顺德潭
桃溪
绵山
杨岙
狮子岩

月，辛亥革命；十月，台州光复，属台州军政分府。

中华民国元年（1912）5月，台州军政分府撤销，直属浙江省。民国3年，省县间设道，属会稽道。是年内务部编查地名，因与山西、四川、安徽等省太平县同名，乃改为温岭县。县名取自境西温峤岭之别称"温岭"。16年，取消道制，直属浙江省。21年6月，属浙江省第六行政督察特区，9月，属第五行政督察特区。23年属第四行政督察特区。24年9月，属临海行政督察区（次年改称第七行政督察区）。37年7月，属第六行政督察区。

1949年5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解放温岭县城。6月29日成立温岭县人民政府，属浙江省第六专区（后称台州专区）。1954年5月，台州专区撤销时，属温州专区。1957年7月，恢复台州专区，县又属之。1958年12月，台州专区再次撤销，转属温州专区。1959年3月，撤销玉环县建制（1960年1月国务院公布），楚门等4公社并入。1962年2月，省委决定恢复玉环县建制，原辖区划归玉环，4月交接完毕（6月初正式公布）。1962年5月恢复台州专区（1978年改称台州地区），县又属之。

第二章　区　　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代县下设乡、都、里（图）。城区设隅。建县初，为3乡、21都，成化十二年（1476）为5乡、2隅、26都、86里（图）。后缩编为72里（图），又并为67里（图）。松门卫为军事建制，户、地不归太平县管辖。

清初沿明制。顺治十八年（1661），以木城河为界，边海居民被迫内迁，废界外都图。全县减至44里（图）。康熙八年（1669）始行展复，弛前禁，边民渐归原地。十二年，全县26都、2隅，编为153村。乾隆二十八年（1753），改村为庄，计98庄。六十年，从玉环厅划归5庄，新置石塘庄，共计104庄。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明代	清康熙十二年	乾隆二十八年		备注	
	村	庄		明建县前旧称	今境相应方位
东南隅	小泉 甓下 横湖 前岙 后岙 岩下 汇头 河边	南北隅	东外 西外 北山 小泉 莞田 下堡 横湖 叶王	三十九都	城关镇 渭川乡一部 岩下乡岩下村
西北隅	莞田 高洋 下堡 渭川 江岙 范岙				
第一都	黄淡岙 谷岙 林岙 坦头 珠村 白溪	屏下 山下 谷岙 白溪		四十都	城关镇屏下村 大阊乡、横山乡一部
第二都	大阊 长沙 洞黄 三岙 莞岙	大阊 三岙		四十一都	观岙乡 岙环镇照谷村 大阊乡一部
第三都	石桥头 沙角 河岙 山前 半岭 黄仙岙 阮岙	余萧 石桥 沙中		四十二都	石桥头镇 土坦乡大部
第四都	塘头 高浦 坊边 应毛 陈琅洋	琅洋 高浦 应毛 坊边 茅山		四十三都	土坦乡、东浦乡一部 高龙乡
第五都	淋头 乌沙浦 苍山 甘岙 夏公岙	上半 下半		四十四都	淋川镇 川北乡 乌沙乡 松门镇、东浦乡大部 东方乡一部
第六都	晋岙 箬横 后峰 盘马 平溪	团浦 盘马 后峰 大路		四十五都	箬横镇 山前乡 白峰乡
第七都	屏上 塘下 下莫 浦南	浦南 西王 莫家 塘岙		四十六都	塘下乡 肖家桥乡大部 长屿镇一部
第八都	长屿 小屿 蔡阳 北闸 山西 新场 撮屿 牛桥 塘岙	横河 庆丰 新场 山西 蔡洋 小屿 长屿 岙里		三十七都	新街镇、长屿镇大部 新河镇山西村 肖家桥乡一部 横河乡 镇海乡 蔡洋乡 高桥乡牛桥村
第二十都	泾岙 消村 鸡鸣	紫高 萧村 萧溪 泾岙 河头		三十八都	肖村乡 岩下乡、田洋乡大部

黄岩太平乡

续表

明代	清康熙十二年	乾隆二十八年	备注		
	村	庄	明建县前旧称		今境相应方位
第九部	琅岙 横塘 南山 罗西 铁场 娄岙	琅岙 南山 罗西 横塘	黄岩县繁昌乡	四十八都	石粘镇 长屿镇一部
第十部	南鉴 高桥 渡首 新秋 湖亭 夹屿 路边 上桥 下蒋 光明 滕家桥	下蒋 南鉴 新河 高桥 上桥 渡首 路边 湖亭 腾蛟 夹屿		四十九都	联树乡 下郑乡 高桥乡、新河镇大部 光明乡一部
第十二部	扁屿 鹭屿 新渎 沈桥	扁屿 鹭屿		三十四都	牧屿镇 郑顾乡 茶山乡
第十七都	水洋 楼旗 莞渭 前洋 小泾 马望头	东陈 水洋 莞渭 夏王		三十五都	横峰镇 石粘镇后陈村 琛山乡大部 莞渭乡一部
第十八都	温岭 山下 桐山 上珙 焦湾	温岭 山下 石门 桐陈		三十六都	温峤镇 桐山乡 琛山乡一部
第十九都	虞岙 叶家屿 娄山 新塘	娄山 后洋 叶家屿 新塘 虞岙		三十七都	马公乡、莞渭乡大部 渭川乡、旧洋乡一部
第十三都	泽库 天王 竖石 桥头伍 白塔 翁岙	泽库 桥伍 翁岙	黄岩县方岩乡	三十三都	泽国镇 凤城乡 白山乡、山市乡一部
第十四都	江洋 白山 上屿 金屿 坦头 曹岙 金岙	江洋 白山 金岙 坦会		三十二都	江洋乡 白山乡、山市乡大部
第十五都	茅岙 潘郎桥 瓦屿 新建	潘郎桥 沈岙 瓦屿 新建 部渎		三十一都	潘郎镇 部渎乡 新建乡一部
第十六都	冠屿 古城 大溪 沈岙 赵岙	大小溪 古城 桃夏 冠屿		三十都	大溪镇 冠城乡 新建乡、照洋乡大部
第十一都	周洋 华龙 (寄庄。人属黄岩，地隶太平)	周洋 华龙(寄庄)	黄岩县灵山乡	五十都	高桥乡北闸村、 东合村一带
第二十一都	湖雾 大球 小球 青屿 武溪 河岙 江下 梅溪	河溪 大球	乐清县山门乡	二十九都	青屿乡 江厦乡 乐清县湖雾乡
第二十二都	乌根 新坊 白壁	乌根		三十都	坞根乡 沙山乡
第二十三都	石桥 横山 湖头 寒坑	五里		三十一都	横山乡大部

续表

明代	清康熙十二年	备注	
	村		
第二十四都	芳杜 玉山 前岙 徐都 溪沿	乐清县玉环乡	雍正五年割置玉环厅，乾隆六十年，归二十五都寨门、蒲洞、都顿、二十六都邢山、罗徐、冈绾，合并为隘顽、寨门、绾山、营罗、峡门5庄，今境方位为岙环镇、汇湾乡。 乾隆六十年，将营汛之地新置石塘庄，今境方位为石塘镇、箬山镇、苍岙乡、车关乡、钓浜乡，以及交陈乡、上马乡大部。
第二十五都	田岙 路上 枫林 寨门 蒲洞 都顿 岭下		
第二十六都	邢田 罗徐 水桶岙 沙头 南山 冈绾 洋坑		

清末推行地方自治制度，县下设乡镇。乡镇为自治单位，下辖庄。宣统二年（1910）筹备，民国初始告完成。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分为东南西北中5大乡，设城区及潘郎、箬横2镇，大闾、岙环、新河、永安、镇海、桥下、旗峰、河溪、温虞、石门、振清11乡，计14自治区。民国3年（1914）取消自治制度，县下辖1城区、4镇、10乡，增设泽国镇、松门镇，裁减旗峰乡。5年，恢复原14自治区。15年前后，增设兴善乡、凤尾乡2自治区。18年，实行村里制，改庄为村里（集镇为里，乡为村），重新划定5区、27里、174村、2179闾、10730邻。

民国18年村里编制

中区	大闾	大闾里 大闾 莞海 谷岙 三山
	岙环	岙环里 寨门 绾山 营炉 峡门
	城区	东城里 南城里 西城里 北城里 东外 西外 小泉 北山 白溪 五里 石峤里 萧溪 萧村 河头 凤山 楼山 下保 泾岙 叶家 合王 屏下 横湖 紫皋
东区	新河	新河里 上桥 周洋 渡首 下蒋 南鉴 山西 庆丰 高桥 路边
	永安	罗西 南山 横塘 琅山 琅南 琅坦 琅西 夹屿 湖朔 湖阳 湖中 湖东
	振清	上河 下河 上必 下必 士冠
	镇海	被圩 振兴 福霖 宁海 靖海 宾圩 上莫 伤发 北新 南新 浦南 西王 上蔡 下蔡 岙里 长屿 塘岙 小屿
	风尾	沙头 南浦 南坑 黄土 红美
南区	桥下	桥下里 石桥里 石桥 沙中 余肖 坊边 解龙头里 高浦 横篁 琅洋 车路闸里 上沙浦 下沙浦 应毛 茅山
	箬横	箬横里 团浦 娄江 下墩 山前 乃演 晋岙里村 大路 谢家 淋头里 北河 苍山 南阳 南廿 夏松 松南里 松东里 松西北里 义民 官庄 三升 庙前 石塘里 服屿 桂岙 外箬里 里箬 岛盘里 石仓 上大黄 杨柳坑 大坞坑 里港 兴街塘 东车路里 合门 南北港 石岩龙
西区	河溪	寺西 潘李 小坞根 陶芳 沙东 白璧 东岭 江河 武溪 青屿 大球 定球 湖雾里 梅溪
	温虞	温岭里 泾前 虞岙
	旗峰	秀水 渭水 渭泉 下渭 后渭 屏山 桐陈 莘塘 莞田 启善 神童 旗山 石刺 吉潭
	石门	石门 夏王
北区	兴善	白山 后洋 桥伍 江洋 下坦外 金岙 安乐 天皇 凤城 腾蛟 同安 泽国里 东陈 东洋 横峰里 鹤水 牧上 牧中 牧东 扁屿 水洋
	潘郎	潘郎里 潘郎 新建 冠屿 沈岙 上坦外 大溪里 大溪 部渎 桃夏 古城 瓦屿

民国19年2月，改村里为乡镇，6月间成立5区公所，以序数命名，辖27镇183乡。23年12月，撤销区公所，推行保甲制。24年3月，210个乡镇整

调为 15 镇 48 乡，7 月编成 1121 保、10831 甲。

	民国 19 年乡镇编制	民国 24 年乡镇编制
第一区（原中区）	东城镇　南城镇　西城镇　北城镇　东外　小泉　北山　西外	太平镇(38 保)
	下保　合王　叶家	保合(18 保)
	凤山　屏下　横湖	锦屏(16 保)
	萧溪　泾岙	萧湖(10)保
	萧村	萧村(9 保)
	紫皋　娄山　河头	凰山(11 保)
	大闾镇　闾西　三山　莞海　谷岙	大闾(37 保)
	岙环镇　绾山　营炉　峡门　寨门	岙环镇(24 保)
	白溪　石峤镇	白石(15 保)
	五里	五里(10 保)
第二区（原东区）	新河镇　上蒋　下蒋　山西　庆丰	新河镇(29 保)
	南鉴　上桥　路边　渡首　高桥　周洋	新西(25 保)
	湖中　湖朔　湖东	湖亭(14 保)
	夹屿　湖阳	联树(13 保)
	琅山　琅坦　琅环　琅西　琅南	琅岙(12 保)
	横塘　南山	石粘(14 保)
	罗西　小屿　岙里	万寿(16 保)
	长屿　塘岙	长岙(15 保)
	上莫　浦南　西王　花芯	塘下(24 保)
	北新　南新　商发	新场(18 保)
	上蔡　下蔡	蔡洋(15 保)
	上河　下河　上必	横河(21 保)
	下必　七冠	下必(5 保)

续表

	民国19年乡镇编制	民国24年乡镇编制
第三区（原南区）	宁海　靖海	宁靖(12保)
	沙头　南坑　黄上　南浦　红美	凤尾(20保)
	被托　振兴　福霖　镇静	岱石(16保)
	团浦　义民　山前　前江　箬横镇	箬横镇(24保)
	下墩　娄江　谢家	盘马(17保)
	大路　晋岙	晋大(10保)
	桥下镇　茅山　应毛	桥下镇(16保)
	石桥镇　桥东　桥西　土坦　余肖　沙中	石桥镇(32保)
	高浦　坊边　琅洋　琅北　解龙镇	高龙(22保)
	车汇镇　车路镇　上沙　下沙	车浦(20保)
	贯庄　三升　庙前	贯庄(17保)
	苍山　南阳　河北　北河　乃演　淋头镇	淋川镇(31保)
	松门镇　松东镇　松南镇　南沙　甘岙　夏松	松门镇(24保)
	上马　腰屿　兴街	上马(20保)
	箬山镇　杨柳	箬山镇(17保)
	石塘镇　桂岙	石塘镇(17保)
	港南　港北　坞坑　隔海	钓浜(19保)
	北港　合门　沙镬　岩龙	龙门(9保)
第四区（原西区）	温岭镇　屏山　泾前	温岭镇(13保)
	虞岙	虞岙(10保)
	莘塘　神童　启善　莞田	莘田(13保)
	渭水　渭泉　下渭　后渭　秀水　古潭	莞渭(13保)
	旗峰　石刺	旗峰(9保)

续表

	民国19年乡镇编制	民国24年乡镇编制
第四区（原西区）	石门　桐陈　夏王	焦桐(21保)
	青屿　武溪　定球　大球　湖雾镇	大球(25保)
	江厦镇　梅溪	河溪(10保)
	潘李　寺西　沙东　白璧　陶芳　坞根　东岭	坞根(24保)
第五区（原北区）	潘郎镇　潘北　鹤水　瓦屿	潘郎镇(28保)
	牧中　牧西　坦外	牧屿镇(32保)
	东陈　水洋	水东(9保)
	东洋　后洋　横峰镇	东峰(12保)
	牧东　腾蛟	牧蛟(13保)
	泽国镇　扁屿	泽国镇(24保)
	凤城　天皇　同安	翁岙(10保)
	安乐　上坦　金岙	山市(16保)
	冠屿　新建　古城　沈岙	冠城(28保)
	白山　江洋	江山(18保)
	桥伍	桥伍(12保)
	大溪镇　溪阳	大溪镇(11保)
	部浃　桃夏	狮峰(18保)

民国25年8月，以原第一、第四区合并为城区，辖19乡镇，以原第二区及第三区盘马乡、晋大乡设新河区，辖18乡镇；以原第三区设松门区，辖13乡镇；以原第五区设潘郎区（区署设泽国镇），辖13乡镇。27年11月，以原第四区及第一区五里乡从城区划出，增设温峤区，辖10乡镇。29年7月，撤潘郎、温峤二区，改设横峰区。63乡镇并为15镇35乡、629保、8360甲。

城区：太平镇　大闾　岙环镇　白石　湖屏　萧凰　保合

新河区：滨海　新河镇　必胜　新西　凤尾　湖屿　永安　长寿　新场　河

洋　塘下　大峰

松门区：石桥镇　松门镇　淋川镇　箬横镇　车浦　高龙　桥下镇　上马　钓浜　石塘镇　箬山镇　贯庄　龙门

横峰区：河溪　坞根　大球　泽国镇　牧屿镇　翁山　温岭镇　桥伍　旗峰　牧蛟　焦桐　横峰　莘田　潘郎镇　冠城　大溪镇　狮峰　江山

民国 31 年 1 月，撤横峰区建制，改设泽国、温峤 2 区。各区所辖乡镇调整如下：

县府直辖：太平镇　大闾　乔环镇　湖屏

新河区：新河镇　河洋　萧凰　滨海　塘下　大峰　凤尾　必胜　长寿　新西　永安　新场

松门区：松门镇　石塘镇　箬横镇　淋川镇　石桥镇　桥下镇　高龙　箬山镇　车浦　贯庄　上马　钓浜　龙门

温峤区：温岭镇　旗峰　莘田　保合　大球　坞根　河溪　白石　焦桐　横峰

泽国区：泽国镇　潘郎镇　大溪镇　牧屿镇　桥伍　冠城　翁山　江山　狮峰　牧蛟　湖屿

民国 34 年 12 月裁撤新河、温峤、泽国 3 区署，翌年 5 月又撤松门区署。36 年 9 月，50 乡镇调整为 43 乡镇：湖屿与牧蛟合并为湖蛟乡，江山与桥伍合并为江山乡，大溪镇与狮峰合并为大溪乡，温岭镇与河溪合并为温峤镇，旗峰与莘田合并为旗峰乡，石塘镇与箬山镇合并为石箬乡，新场与塘下合并为新塘乡。乔环、淋川、石桥、桥下、横峰、潘郎、牧屿等镇改为乡建制。合并乡镇后，保甲制度仍旧不变。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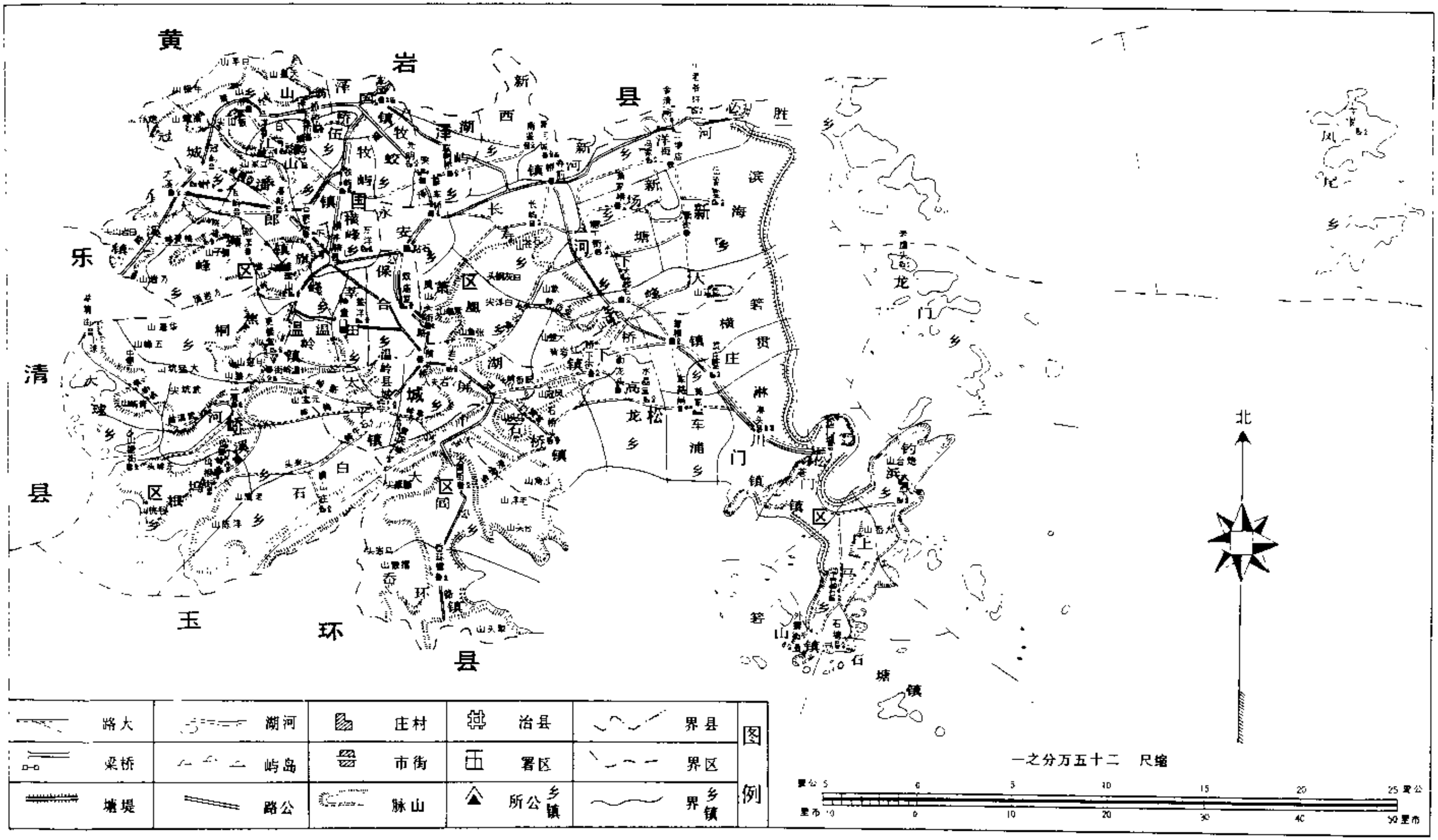
1949 年冬，废除保甲制，实行乡村制。划黄岩县院桥区岩前乡归温岭县泽国区管辖。全县共 6 区 6 镇 40 乡，其中松门镇尚未建立人民政府，凤尾、龙门二乡则尚未解放。

城关区：太平镇　保合　白石　肖凰　湖屏　大闾　乔环

温西区：温峤镇　焦桐　旗峰　大球　坞根　江厦　横峰

泽国区：泽国镇　湖蛟　牧屿　潘郎　江山　翁山　大溪　冠城　岩前

民国31年9月温岭县乡镇区域详图



新河区：新河镇　永安　新塘　滨海　长寿　河洋　新西　必胜

箬横区：箬横镇　高龙　石桥　桥下　白峰　大峰　贯庄　车浦

松门区：松门镇　淋川　钓浜　上马　石箬

1950 年，为 9 区，1 县辖镇，118 乡镇；其中土坦、花桥、江绾、梅溪、镇海、横径、三邵、松门镇、南塘、交陈、石苍、龙门 12 乡镇 1951 年建立人民政府，凤尾乡则尚未解放。

太平镇（县辖镇。1951 年改名城关镇，1952 年增城西乡）

城南区：土坦　花桥　石桥　山岙　坑洋　大闾　白石　横山　西岭　彭岭　莞岙　长沙　岙环　池头　江绾

城北区：莞渭　高洋　田洋　石粘　芳田　麻车　祝洋　横峰　渭川　鉴洋　肖村　凤山　坦头　岩下　小河　东洋　紫皋（1951 年增城东、城西乡，1952 年城西乡划归城关镇）

温西区：温峤镇　琛山　马公　焦桐　江厦　梅溪　坞根　茅陶　沙山　青屿　大球　湖雾　桐山

大溪区：大溪镇　山市　岩前　瓦屿　照洋　潘郎　冠城　新建　桃夏　部渎　毛坦（1951 年增下陈乡，1952 年大溪镇改大溪乡，增双溪、殿洋、塔岙、寺前乡）

泽国区：泽国镇　山北　牧屿　光明　下郑　联树　琅岙　郑岩　凤城　茶山　白山　江洋　桥伍（1951 年增桥东乡）

新河区：新河镇　披云　高桥　渡首　上桥　万寿　长屿　蔡洋　塘前　下张　塘下　必胜　雨伞　新街　镇靖　横河　镇海　横径　腰塘　三邵　肖家桥

箬横区：箬横镇　海城　贯庄　下朱　山前　山后　太和　镇东　车浦　车路　彭林　高龙　桥下　白峰　晋岙（1951 年增庙前、三星、西浦、东浦、胜利、上乌沙、下乌沙乡、裁车浦乡）

松门区：松门镇　石塘镇　箬山镇　南塘　钓浜　交陈　北涯　苍山　淋川　石苍　上马（1951 年增龙门、北港、洞门乡，划出石塘镇、南塘、钓浜、苍岙、箬山、杨柳、上马、交陈乡。1952 年增甘岙、新田、虎山乡）

大陈区：龙门　凤尾（1950 年 5 月成立区，10 月撤区，龙门乡划归松门区）

1951 年设石陈区，辖石塘镇、南塘、钓浜、交陈、苍岙、箬山、杨柳、上

马、凤尾。

1955 年初，大陈岛解放，凤尾乡划归海门直辖区。

1956 年调整行政区划。3 月，并乡。5 月，湖雾乡划归乐清县。6 月，裁撤城北、大溪、泽国、新河、箬横 5 区。全县分为 3 区，7 镇 49 乡，其中 4 镇 28 乡归县直辖。

县直辖镇：城关镇　泽国镇　新河镇　箬横镇

城南区：大闾　彭岭　坑洋（1957 年 4 月并入大闾）　岙环　横山　石桥

温西区：温峤镇　桐山　沙山　马公　青屿　江厦　坞根

松门区：石塘镇　松门镇　甘岙　淋川　上马　箬山　钓浜　龙门　车关　杨柳（1957 年 4 月并入箬山）北港（1957 年 4 月并入龙门）

县直辖乡：岩下（1957 年 9 月分设肖村乡）渭川　横峰　石粘　双洋　城郊　大溪　新建　寺前　照洋　潘郎　山市　茶山　光明　联树　牧屿　高桥　蔡洋　长屿　横河　塘下　镇海　镇东　山前　白峰　高龙　东浦　乌沙

1957 年 4 月，恢复大溪、新河、箬横 3 区；9 月，恢复泽国、城北 2 区，新河、箬横、泽国 3 镇先后归属所在区。全县分为 8 区、1 县辖镇、53 乡镇。

1958 年 10 月，撤销区制，成立 8 个人民公社，下辖 126 生产大队（营）。1959 年春，大队改称管理区，调整为 68 个管理区。4 月，玉环县楚门、玉城、陈屿、坎门 4 公社、34 管理区并入温岭县。

	1958 年 10 月	1959 年春
人民公社	大队(营)	管理区
城南区人民公社	西岭　横山　白石　坑洋　山岙　彭岭 莞岙　吉蒲　大闾　岙环　后岭　汇绾	横山　坑洋　莞岙　石桥　大闾　彭岭 岙环 (1960 年 9 月，置湖漫，坑洋并入横山、湖漫)
城北区人民公社	城西　肖村　横峰　祝洋　莞渭　坦头 岩下　东洋　芳田　鉴洋　麻车　城关 石粘　渭川　小河　紫皋　田洋	岩下　肖村　渭川　石粘　田洋　横峰 莞渭　城关　城西　小河 (6 月，划出城关、城西、小河，成立城关人民公社，9 月，恢复城关镇建制)
温西区人民公社	青屿　马公　坞根　江厦　沙山　茅陶 梅溪　焦桐　琛山　温峤　大球　桐山	马公　琛山　桐山　江厦　坞根　沙山 青屿　焦桐　温峤(7 月，焦桐并入马公、琛山。9 月温峤改为镇建制)

续表

	1958 年 10 月	1959 年春
人民公社	大队(营)	管理区
大溪区人民公社	大溪 花金 小溪 新建 桃夏 部渎 下陈 潘郎 瓦屿 山市 塔岙 冠城 照洋 寺前 岩前 毛坦	大溪 新建 部渎 潘郎 山市 冠城 照洋 寺前
泽国区人民公社	联树 桥东 光明 下郑 泽国 茶山 凤城 白山 江洋 牧屿 新渎	联树 光明 下郑 茶山 凤城 白山 郑岩 牧屿 泽国 (9 月，泽国恢复镇建制)
新河区人民公社	新河 披云 蔡洋 三邵 横河 必胜 永安 镇海 雨伞 新街 横径 腰塘 下张 塘下 塘前 长屿 万寿 渡首 上桥 高桥	高桥 长屿 塘下 镇海 新街 横河 蔡洋 新河(9 月，新河恢复镇建制)
箬横区人民公社	箬横 海城 贾庄 上乌沙 下乌沙 车路 东浦 西浦 土坦 石桥 花桥 高龙 桥下 胜利 彭林 晋岙 白峰 下朱 山后 山前 三星 庙前 镇东 太和	庙前 镇东 山前 白峰 高龙 东浦 乌沙 箬横(9 月，箬横恢复镇建制，1960 年 12 月，镇东并入箬横)
松门区人民公社	松门 上马 箬山 苍岙 交陈 北浞 甘岙 新田 淋川 龙门 车关 钓浜 石塘 苍山	淋川 上马 交陈 钓浜 龙门 车关 箬山 苍岙 松门 石塘 (9 月，松门、石塘恢复镇建制。1960 年 9 月，苍岙并入箬山)
楚门区人民公社		田马 外塘 凡塘 芳杜 桐丽 千汇 密溪 龙岩 芦浦 海山 楚门 清港 (9 月，楚门、清港恢复镇建制)
陈屿区人民公社		普青 福山 陈屿 占顺 古城 小迭 (1960 年 9 月，并入玉城公社)
坎门区人民公社		里黄 双龙 和平 西台 鸡山 坎门 工交 民主(7 月，工交、民主并入坎门；9 月，坎门恢复镇建制)
玉城区人民公社		城南 青马 沙鳝 环山 南北 鳝塘 枫水 九青(7 月，裁南北鳝塘、枫水、九青；9 月，环山恢复镇建制；1960 年陈屿公社并入)

1961 年，恢复区建制，下辖社队。以管理区为单位建人民公社。撤销和平、彭岭、湖漫、城西、小河、车关管理区。此时，全县有 11 区，1 县辖镇，87 公社（含区辖镇）。

1962 年，恢复玉环县建制，原辖区划归玉环县管辖。牧屿公社分为牧屿、汇洋两公社。此时，全县有 8 区，1 县辖镇，61 公社（含区辖镇）。

1963 年 11 月，淋川公社划归箬横区管辖，1964 年划还松门区管辖。1966 年，潘郎公社改为红旗公社，寺前公社改为太湖公社，庙前公社改为东方公社，高龙公社改为前进公社，龙门公社改为卫东公社。1977 年 3 月，城关镇增设小河、城东、城西三管理区。1979 年 12 月，恢复石陈区，管交陈、钓浜、箬山、卫东、车关等公社和石塘镇。此时全县有 9 区，1 县辖镇，62 公社（含区辖镇），3 管理区。

1980 年 4 月，岙环公社分为岙环、江绪两个公社。红旗公社复名潘郎公社。1981 年 7 月，淋川公社分为淋川、川北两个公社。石桥公社分为石桥头、土坦两个公社。前进公社复名高龙公社，卫东公社复名龙门公社。1982 年 1 月，箬山公社分为箬山、苍岙两个公社。1983 年 7 月，建立肖家桥公社。10 月，取消公社名称，恢复乡建制。1985 年，石桥头、石粘、大溪等乡改为建制镇。1986 年，长屿、新街、岙环、淋川、横峰、箬山、潘郎、牧屿等乡改为建制镇。至 1987 年底，全县有 9 区、1 县辖镇、17 区辖镇、50 乡、3 管理区、878 村、51 居。

1987 年行政区划

城关镇		中城居　东城居　月河居　前溪居　南城居　南屏居　西城居　西园居 北城居　北苑居　鹤泉居　东辉居　太平居
	城东管理区	东门　南门　西门　北门　塔下　三星桥　田洋　北山
	城西管理区	小南门　岙底杨　西郊　岙底胡　岭头　杨梅坑
	小河管理区	下河　后应　屏下　小河头　山下金　肖泉

续表

城南区	大闾乡	大闾街　田塘　后里　下许　横溪　林岙　彭家　堂前　叶家　坊洋　山岙　小东岙　沌头　冷水塘　长沙
	横山乡	竹坑　珠村　白溪　南下陈　山前　山后　茶园　大田　沿坑　东辽　西坑　毛家　田基　湖溪　小石桥　黄湾　湾塘　西合　西沙头　西山　广联
	石桥头镇	石桥街　后林　前林　后台门　阮岙　陈岙　何岙　大甲头　横古塘　下宅吴　下宅金　下洞桥　上洞桥　小岭下　黄西岙　沙角
	土坦乡	土坦头　中扇　东花桥　土王　杨家　下黄　横湖　斜路　中央段　桥浦　杨家浦
	观岙乡	莞岙　二宅　峻岭　毛洋　磊石　中柱　南边　三宅　台头　摘梅坑　沙岙　吉捕岙　高山头　礁门　东峰山　横屿
	岙环镇	岙环　沙头门　下街　照谷　叠岭　蒲洞　彭丁　寨门　兰公岙　池头　后亭坑　后塘　占岭丁　上岙　后岭　罗殊　铁下　营田
	江湾乡	何家　土塘　南岙　丁绾山　上绾山　小江绾
城北区	石粘镇	石粘　山马　山头赵　南山　东普　横塘　南山闸　六份　琅岙　麻车　花桥　沧浦　芳田　九份　后陈　杨家渭
	岩下乡	岩下　横湖桥　下岸渚　渭渚　殿前　瓦窑头　瓦林　下罗　晋岙　坦头　外球　肖溪　东焦湾　湖南　下岙严
	肖村乡	袁家　蔡家　金家　前岙　汪家　许家　林家　前黄　横山头　高园　后塘岸　庆恩王　山河　乌龙岙
	田洋乡	山凰　洋河　虎头山　楼山　紫皋　石仓下　紫皋陆　鸡鸣　河边　汇头王　新塘　下蒋　后洋吴　山南前　西岙咀
	横峰镇	横峰　东洋　下洋林　土洋林　石塘　七份岩　后洋郑　田洋　长洋　石刺头　前陈　东塘　祝家洋　祝洋　西庄　汇川王　马鞍桥
	莞渭乡	方家洋　屯田　下叶　后洋　西塘　高洋上　洋汇　观渭陈　邱家岸　前洋
	渭川乡	渭川　高洋　神童门　下洋应　下保宅前　下保渭渚　上林　芝岙　下蔡　王府基　西岙　莞田　鉴洋　合岙

续表

温西区	温峤镇	打铁桥居　青石桥居　新桥头居　河头堂居 上街　中街　上珙　赵桥　山下　张老桥　前洋下　许宅
	马公乡	吴岙　碗头山　横泾堂　螺屿　芷胜庄　下岙　吴山　王小田
	琛山乡	琛山　楼旗　西焦湾　北珠村　上墩　莞渭童　茅洋　西洋潘
	桐山乡	横路头　桐山　帽岭　峨嵋目　岭丁周　岙口　陈家宅
	江厦乡	江厦　姆坑　姆坑山头　下河岙　上河岙　东坑　梅溪　界坑　岭脚 白岩下
	青屿乡	青屿　金岩　上保　中保　下保　杨公岙　南湾　大猛坑　下金前　半山 坞沙门
	沙山乡	沙山　丁楼　东门乡　白璧
	坞根乡	街头　大地山　西里　东甩　坑潘　寺基　西山下　洋呈　白牛皮　新方 茅陶　下呈　小坞根　蒋山
人溪区	大溪镇	安平居　中兴居　德明居　大溪　水仓　宜桥　后岸　上河头　煎假银 花金　良山　下林　双凌　闸头　上洋岙　丁洋岙　大溪岙　岩头山 小溪　小溪岭头　滥田湖
	新建乡	麻车屿　上新建　丁新建　高田　三池窟　阳山　北岙　河头　丁郎桥 毛竹下　坎头　上垟
	部渎乡	油屿　部渎　丁陈　上山　水渚　新岙里　担屿　水坦　佛陇　前溪 江上
	潘郎镇	河北居　河南居　潘郎　陶家埠　流庆　西山金　水门后　下洋陶　毛头 前瓦屿　岙增张　后瓦屿　相公渭　田洋季　许家渭　现范桥
	冠城乡	殿下　桥外　沈岙　中岙张　双桥　桥里　念母洋　吕岙
	山市乡	山市　丁员山　翁岙　水桶坤　小塘　塘头　塔岙　金岙　潘岙　上坦头
	照洋乡	照洋　沙岸　大岙　横后　里宅　屿孙　东桥　塘山　塘岭　新南岙 下山后
	太湖乡	井朱　盘山　平山　马面　勤洋　白泥　梅安　秀岭　上毛坦　下毛坦 田茶

续表

泽国镇	泽国镇	上街居　十字街居　下街居　卷洞桥居　丁字街居　前街居　幸福居　虎山居　泽南　山下陈　布巷　长泾　后炉　前炉　下樟桥　小前陈　楼下　下汇头
	联树乡	联树　夹屿　三王　下店　埭头蔡　金施　楼下张　长大　双峰　高坦　塔龙　上庄　长桥
	光明乡	光明　桥林　泥桥　腾蛟　万堂　汇头林　前岸　戴家　洪家　樟皇　打角　横径
	下郑乡	下郑　三衙桥　水次洋　上孚李　蔡林　四份　西岸　新秋　湖亭
	茶山乡	官路　扁屿　茶屿　陈家里　徐家　东村　桥伍　丁庄　珠山　水澄　珠松
	凤城乡	西湾　天皇　篁头　竖石　西桐　西洋里　丹山　山坑　百亩坦　湖头
	白山乡	白山街　白塔　应钱　纶丝洋　孙家　五峰　白山里　曹岙　利岙　下洋张
	汇洋乡	八份　渚里　金樟　牛桥头　金水　洋肚　上汇头　大池陈
	牧屿镇	牧屿　五里泾　牧西　池里　牧南　牧东　沈桥
	郑颜乡	山南　山北　颜家　章袁　下周　南洋王　郑家　姜家　马家
新河区	新河镇	东城居　南城居　西城居　北城居　虹桥头居　寺前桥居　城东　城北　城西　山后鲍　横板桥　城南
	高桥乡	南鉴　东合　北闸　路边　后街　中闸　甸支　夹里　上桥　横陶　雅雀　新联　西岸郑　牛桥　渡首东　渡首西　渡首南
	长屿镇	长屿　屿后　水仓头　罗西　官路头　屿詹　前蔡　麦芒岙　金桥　屿罗　下章　塘家洋　东湾　铁场　楼岙　屿头　岙里　山园　河头梁　丁岙　姚施　新堂　塘前　小岙
	塘下乡	塘下　花篮　桥下郑　南栅　上方　咸田王　向西莫　屏上　上桥头　南洋岙　下王　上莫　下莫　下张　下林　前洋里　中厢　团塘
	新街乡	前街　后新街　复宁　中海　百花　岱石　泰星　马路　新北　民生　新中　新西　中南　新横径　二塘　前王　新南
	镇海乡	东楼　二塘庙　雨伞　联友　下盛　四湾　新农　农林　靖海　四塘　联海　镇中　新胜　宁海　镇海　新湾
	横河乡	丰收　必胜　金闸　泥涂　临江　鲤鱼　平安　汇合　闸南　新民　永进　永安　桩头　湾下　镇靖　永胜　永丰　决心　民益　江滨
	蔡洋乡	渡南头　蔡洋　小江下　永革　咸田湖　后行　六闸　潮灌　岸头　大墩　戴池　坦头桥　蔡施桥
	肖家桥乡	肖家桥　良种　三邵　潮未至　梁家　上应　东长大　腰塘　横塘头　秧田

续表

箬横区	箬横镇	繁荣居　建设居　民主居　团结居　箬横　马桥　高园　王家　朝西 义民　司城　常乐　解放　埭头　下金　翻身　咸田　团结　繁荣
	东方乡	东方　和平　胜利　三星　五房　张家　王房　滨胜　浦北　下轩　上轩 海防　滨海　海城　严家　旗杆
	山前乡	西墩　西江　山西　红丰　谢家　下谢　庄联　龙王宫　乐邦寺　娄江 陈家　三顶桥　三塘　下朱　东红　盘马　山东　下墩　下山头 黄岩塘　泥屋　白水田
	白峰乡	李婆桥　花芯　亚湖　大路毛　北山下　中乔　浦头　龙皇堂　馒头山 新安　南乔里　中库　湾张　水岸　田东　汇头林　彭林　长塘
	高龙乡	前九份　浦一　浦二　浦三　浦四　浦五　张家山　山后洪　石岩头 毛家洋　应宅　下李　西楼　桥下　西汇头　街龙头　新基　夏程 石牌桥　琅洋　东桥头　上叶　毛山下
	东浦乡	五份头　东浦　车路　三透里　新建　庙南河　东洋里　高楼　西浦 泥屋　泥城　岁坊　下闸　百亩坦
	乌沙乡	田后　贯庄　岸蔡　横陈　西陈　前江　东马　东汇头　西洋　双透 南塘　三甲
松门区	松门镇	西城居　南城居　北城居　中城居　新街居　松西　远景　东升 幸福　松东　东城　松椒　松寨　松北　河头　松门　朝阳　松廿
	上马乡	盐北　金星　南塘一村　南塘二村　南塘三村　南塘四村　南塘五村 南坑　后沙　盐南
	淋川镇	淋头　星光　北咸田　南咸田　度月　北沙　新建　新华　红光　南洋 苍山　木耳
	川北乡	竿北　乃演　胜南　胜北　胜盐　竿蓬　四甲　五甲　新坦　水浦　六甲 新田　八甲
石陈区	石塘镇	南街居　北街居　西街居　中街居　东街居　前街居　海滨　新村　中山 中心　新东　东角头　前进　粗沙头　环海　海洋　海丰　前峰　西头 流水坑　桂岙　庆丰　长海　长征　新岭　星煌　狮峰　新沙　前江　三蒜
	箬山镇	兴建　东兴　里箬　东海　东湖　胜海　小箬　东山　花岙　水仙岙　鹿头咀
	苍岙乡	大黄泥　小黄泥　新进　新滨　新红　新峰　西沙　杨柳　山头　后山　东滨
	车关乡	捕屿　车关　新远景　三岙　四岙　五岙
	钓浜乡	红岙　红岩　高岩　高升　红星　永红　红卫　隔海　沙港　里西　沙头
	交陈乡	乌坑　小交陈　大交陈　大坑沙　洞下　山里皇
	龙门乡	石板殿　北港　南港　横门　铜门　北沙镬　南沙镬　乌岩　白岩　塘礁

第三章　区 镇 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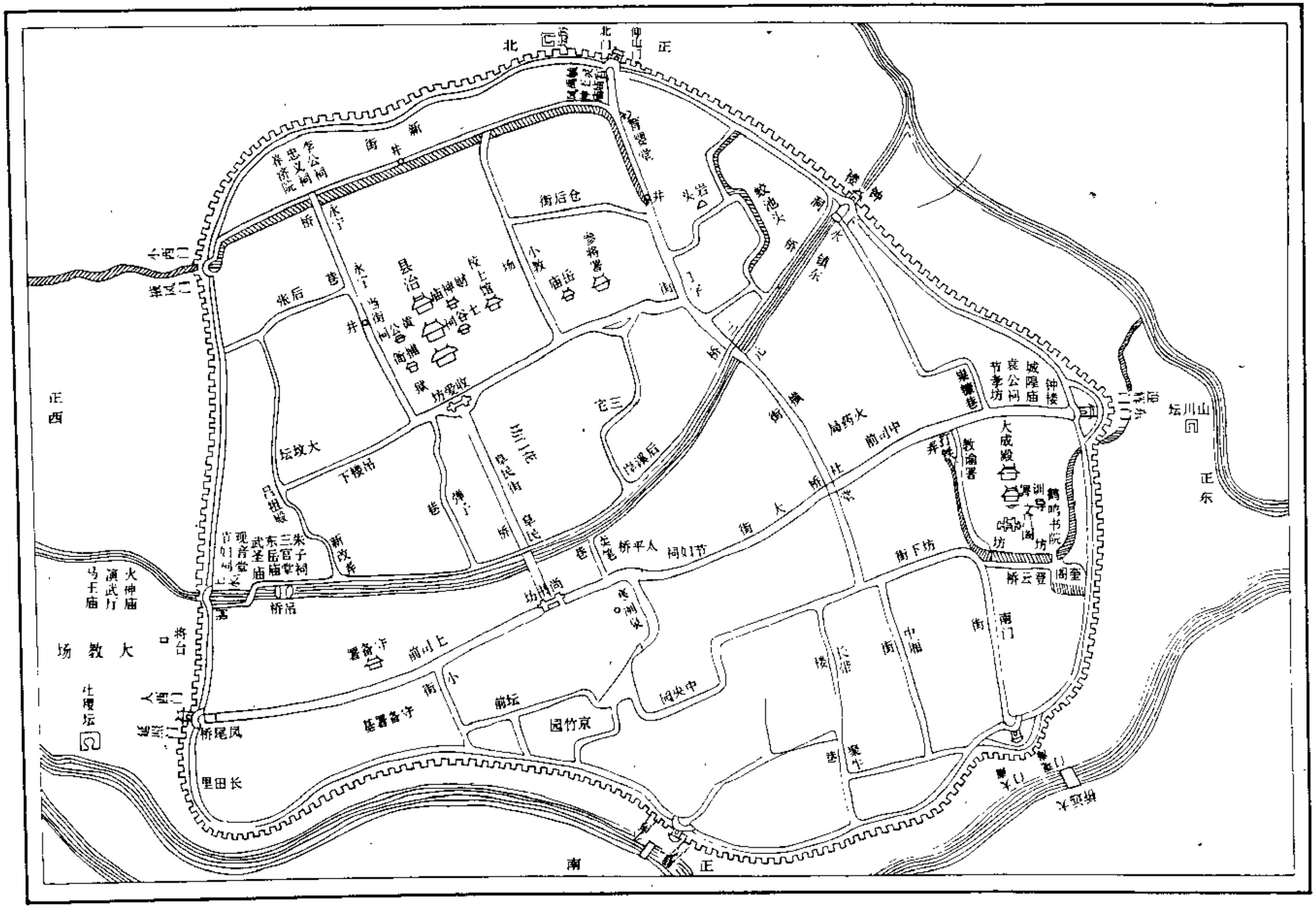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城 关 镇

地理环境　位于县境中南部。宋时为泉村，亦称泉溪，又名横湖，属黄岩县太平乡。明成化年间建县后，为县治所在地。民国 24 年（1935）3 月改称太平镇，1951 年 12 月改称城关镇。面积 31.64 平方公里。镇四周环山，山地面积约占全境百分之六十。北枕百千山（又名县后山），西峙管监山、梅岭、龙岗山、凤翔山，南踞鹤鸣山、石牛岭、天马山、藤岭，东抵五龙山（岩下乡）。中部岙地为人口稠密之城区，东北部地势平坦，泽楚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月河为县内水运主要航道之一。1987 年，耕地 10937 亩（其中水田 7127 亩），林地 25346 亩；辖 3 管理区，20 行政村，57 自然村，13 居民区，13930 户，5049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792 户，23698 人）。

城墙　明正德八年（1513）建四城门：东“迎辉”，南“观海”，西“延照”，北“仰山”，各有城楼。为疏溪泄洪，又修筑上水洞（在西城），下水洞（在东城）。嘉靖三十一年（1552），因沿海倭寇猖獗，集资筑城。北起百千山，南至大远桥，西起今环城西路内侧，东达今太平南路一带。周长 4 里 477 步（约合 2667.8 米），高约 6 米，底基厚约 8.5 米，顶宽约 4 米，上置敌台 9 座。因城呈方形，故又有方城别称。同时辟建小南门、小西门。东、南城门内构筑月城。清顺治十三年（1653）修筑垛堞，高约 1.5 米，置火炮 17 尊。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山洪陡发，西城崩百数十丈，次年修复。民国 32 年，为防日机空袭，疏散居民，西、南城墙扒开三处豁口。至 70 年代，古城逐渐夷平。今仅存小南门城门。

街市　泉村街傍溪而立，成十字形。至明嘉靖十九年，已建有“三溪、六街、九条桥”、“一塔、三亭、三祭坛”。三溪：前溪，由小南门流经长大楼东注月河；中溪，由西门经太平桥、卖鱼桥入学前溪（今无存）；后溪，由上水洞经三元桥出下水洞。六街：十字街、县前横街、县前直街、县后街、学前街、宅前街。九条桥：阜民桥、三元桥、大远桥、雁鸣桥、社堂桥、镇东桥、江家

清光绪二十年(1894)新定县城坊巷图


北门
正北
新街井
养济院
忠义祠
李公祠
街后仓
井
头岩
蚊池火
永宁
当街
公馆
衙署
县治
财神庙
城隍庙
谷七宫
小教场
参将署
庙岳
街
丁字
水
东
街
后巷
永宁井
坊
坊表忠
坊旌节
坊孝义
坊
正西
坛坟大
下楼街
巷
弹子
桥
阜民
它三
街
课后
局药火
前对中
桥
北
巷
街
大
桥
平人
妇节
同
笔
巷
新改
朱子祠
三官堂
现音堂
东岳庙
武圣庙
桥吊
坊
街下
桥云登
坊
坊
坊

桥、太平桥、县前桥。一塔：即兴文塔，建东门外瓦屿山上。三亭：申明亭、旌善亭、皇华亭。三坛：社稷坛、山川坛、邑厉坛。嘉靖十七年于下水洞建鸣远楼，内置一宋代铜钟，高约2米，其声宏亮，为四乡作息，报警之用。（钟毁于1958年）城内开辟镇东桥、鸣远楼两市场，逢农历三、六、九集市，商贾云集，内河漕运米、盐等物于外地，外海贩运鱼鲜于苏杭闽广。清代中叶建有八街、四巷、二坊。民国时期有街巷20多条。民国30年，日机空袭，闹市区顿成瓦砾场。解放后，经历年建设，全城焕然一新（详见《城乡建设》篇）。

经济　原以农业、手工业为主。解放初只有一家电厂、几家碾米厂、铁木铺和作坊。现工业以轻纺、机电、食品、化工、医药、建材为主，县属企业41家，镇村企业88家，微电机、汽车配件、花边刺绣、摩托车等名优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种植业主要为稻、麦、薯、蔬菜，水果有杨梅、枇杷等。1987年粮食亩产604公斤，总产5804吨。果园5137亩，蔬菜522亩。商业有全民集体商店250家，个体零售摊点、服务点千余处，专业市场16个。

第二节　城南区

地处县境南部，东南和西南临海，南界玉环县楚门区。面积135.86平方公里。境内多丘陵山地，沿海有多片塘地。有耕地46803亩（内水田23686亩），林地90426亩。种植业以水稻、薯类、水果、蔬菜为主；1987年粮食亩产735公斤，总产31605吨。饲养业以猪、牛为主；渔业有近海捕捞、海淡水养殖。乡镇企业271家，以水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五金机械、建筑业为主。辖2镇5乡、103行政村，27418户、98131人。区公所驻地大闾街。

大闾乡	面积（平方公里）		26.89	南临隘顽湾。产柑桔、高橙、文旦、杨梅、桃等，以横溪蜜桃最有名。乡村企业19家，主要生产五金、机械、建材、花边麻帽。乡政府驻地大闾街。
	人口		17128	
	耕地（亩）	水田	3093	
		旱地	5476	
	山林(亩)		17557	

续表

横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35.04
	人口		17728
	耕地(亩)	水田	3283
		旱地	4994
	山林(亩)		2676

地处峡谷。产棉花、柑桔、文旦。特产横山生姜、珠村茶叶。乡村企业15家。有家具、纺织、建筑业，有建筑民工3000多人，技工1500人，施工遍及10个省市。乡政府驻地竹坑。

岙环镇	面积(平方公里)		31.97
	人口		20631
	耕地(亩)	水田	5567
		旱地	5530
	山林(亩)		20695

东濒隘顽湾。有果基渔塘800亩，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特产高橙、文旦。镇村企业12家，经营农具、海副产品加工、电机、建材、汽车板金。为县南近海水产品主要交易地。有盐场1个，年产盐1500吨。镇政府驻地岙环。

江湾乡	面积(平方公里)		4.42
	人口		4514
	耕地(亩)	水田	727
		旱地	1478
	山林(亩)		2237

东南北三面悬海。特产高橙、文旦。产薯丝，以优质闻名。副业主要为海涂养殖、浅海捕捞。有对虾、海带、紫菜等种苗基地。乡村企业3家，有农海副加工业。乡政府驻地何家。

观岙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55
	人口		11371
	耕地(亩)	水田	560
		旱地	2777
	山林(亩)		8504

东南面海，有3岛。明时建有渔市。农渔并重。有机帆船29艘，“小机流”78艘，对虾养殖场600亩。乡村企业5家，有水产品冷冻加工、机械、电器、家具等。出口活梭子蟹、冻鲳鱼、对虾、虾仁等。乡政府驻地二宅。

石桥头镇	面积(平方公里)		18.64
	人口		15344
	耕地(亩)	水田	3829
		旱地	2162
	山林(亩)		13007

清初建集市。为县南部重要集镇。产柑桔、高橙。镇村企业209家，主要经营花边、草编、五金机械、食品加工。镇政府驻地石桥头。

续表

土坦乡	面积(平方公里)		8.35	除北部略有山地外，均系水网平地。产棉、柑桔、糖蔗。有对虾、珠蚌、鱼、蛏苗种基地。乡村企业8家，主要经营食品加工、砖瓦。传统副业有花边、麻帽。乡政府驻地土坦头。
	人口		11415	
	耕地(亩)	水田	6627	
		旱地	700	
	山林(亩)		1658	

第三节　城北区

位于县城之北，面积81.91平方公里，月河过境，河道交织，地势低洼。水域10803亩，林地37357亩，耕地54579亩（内水田47799亩）。1987年粮食亩产644公斤，总产32393吨。乡镇企业1896家，主产皮塑鞋革，建材、石雕、陶瓷器、珍珠加工。辖2镇5乡，101行政村。29977户，104167人。区公所驻地石粘。

石粘镇	面积(平方公里)		12.2	清初建集市。特产果蔗、南山沙梨、麻鸭。镇村企业455家，主产塑料鞋、水泥船、五金器具、除锈防锈剂、拷边机等。副业花边、麻帽、藤椅等。镇政府驻地桥外。
	人口		17827	
	耕地(亩)	水田	8987	
		旱地	672	
	山林(亩)		4954	
横峰镇	面积(平方公里)		10.75	有县属陶瓷、皮革两厂。镇村企业367家，以鞋业为主。70%农户从事制鞋，年产1000万双。设有鞋业市场，市成交额10万元以上。另有一支300多人专业运销队伍。镇政府驻地横峰街。
	人口		18380	
	耕地(亩)	水田	9398	
		旱地	841	
	山林(亩)		739	
莞渭乡	面积(平方公里)		5.15	1986年有514个养蚌育珠联合体，年产淡水珠2100公斤。邱家岸村95%农户养蚌。又加工珍珠项链、戒指，有59个珍珠首饰联户加工场。乡村企业326家，有鞋业群体、木质纽扣产销。乡政府驻地陈家。
	人口		9410	
	耕地(亩)	水田	4607	
		旱地	306	
	山林(亩)		13	

续表

渭川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78	产柑桔、杨梅。有县属化肥厂。乡村企业145家，从事建筑、汽车通用板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珍珠首饰加工。下蔡设有珍珠首饰市场。传统副业为年糕、米面加工。乡政府驻地高洋。
	人口		13921	
	耕地(亩)	水田	7551	
		旱地	1168	
	山林(亩)		3150	
岩下乡	面积(平方公里)		17.32	地处百丈岩下，溪流汇集于横湖。特产焦湾杨梅。乡有烧制砖、瓦、缸的传统工艺。乡村企业185家。有建筑材料企业群体，还产机绣、合成虫胶（涂料）、彩灯等。副业有花边、麻帽，有石板矿开采。乡政府驻地横湖桥。
	人口		15140	
	耕地(亩)	水田	5558	
		旱地	1611	
	山林(亩)		12438	
肖村乡	面积(平方公里)		11.48	境内多山。产生姜、萝卜、芹菜、刺瓜、箬包梨、杨梅。乡有石矿，以石雕工艺闻名，擅长雕塑飞禽走兽及各式人像。乡村企业100家，主要从事仿古雕塑建筑、渗炭剂制造、防水防腐装饰工程等。乡政府驻地后塘岸。
	人口		12844	
	耕地(亩)	水田	2567	
		旱地	1316	
	山林(亩)		10740	
田洋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99	特产有紫皋荆芥、红花等药材，鸡鸣的早熟杨梅、娄山的茶叶，还产枇杷、桔等。乡村企业110家，主要经营汽车配件、彩蛋加工、麦芽加工、复合肥、石雕、建筑等。乡政府驻地山凰。
	人口		16645	
	耕地(亩)	水田	9131	
		旱地	866	
	山林(亩)		5323	

第四节　温西区

境内多山，以江厦栋为界划分两片，南边4乡临乐清湾，东边4乡镇之水入金清水系。面积120.83平方公里，有林地83606亩，耕地49377亩（内水田30422亩）。种植业为水稻、薯类、水果等。1987年粮食亩产697公斤，总产

32440 吨。区有 230 个股份联合体，集资 1555 万元，开发山、水、海涂资源。建有水果、木材、生姜、珍珠、对虾、海贝、海藻等 7 大商品基地。有企业 442 家。以食品罐头、花边、五金工具、有机化工为主。辖 7 乡 1 镇、25954 户，94111 人。区公所驻地温峤。

温峤镇	面积(平方公里)		10.04	宋代称温岭镇，为黄岩县五镇之一。设关驿，为温台二州交通要道。产桔、茶、高橙、黄桃、枇杷、杨梅。镇村企业 35 家，以机电、食品、刀具生产为主。近年开辟旧电器市场，为县西部重镇。镇政府驻地上街。
	人口		14309	
	耕地(亩)	水田	4547	
		旱地	1686	
	山林(亩)		5707	
马公乡	面积(平方公里)		8.93	产桔、高橙、枇杷、杨梅。乡村企业 16 家，从事刀刃工具、绝缘材料生产等。副业有花边、麻帽。乡政府驻地西营。
	人口		10192	
	耕地(亩)	水田	5184	
		旱地	1296	
	山林(亩)		4361	
琛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12.44	地处楼旗山麓，特产焦湾红心李、杨梅、楼旗水蜜桃。莞渭童村产珍珠。乡村企业 33 家，主要从事皮塑鞋类、农机修配、家具、日用品制造。乡政府驻地琛山。
	人口		12679	
	耕地(亩)	水田	6741	
		旱地	777	
	山林(亩)		7873	
桐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74	山地面积占 90%，产茶、柑桔、杨梅、文旦、枇杷、黄桃等，尤以桐子、柏子有名。峨蝠山村产磨刀石，洁白、细腻、质嫩，有数百年历史，乡村企业 11 家，以生产五金冲件为主。乡政府驻地横路头。
	人口		7108	
	耕地(亩)	水田	1753	
		旱地	2023	
	山林(亩)		14246	
江厦乡	面积(平方公里)		23.56	地处江厦港、产黄桃、柑桔、高橙、杨梅、枇杷，姆坑村、界坑村产生姜。有县属食品罐头厂。乡村企业 83 家，有机械电器、针织品、农海副产品加工、日用品生产等。羊毛衫厂效益显著。副业有浅海捕捞、海涂养殖、草编、花边。乡政府驻地江厦。
	人口		12737	
	耕地(亩)	水田	2063	
		旱地	2934	
	山林(亩)		19510	

续表

青屿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38	南濒乐清湾，半数耕地为建国后围垦而成，县柑桔基地之一。还产黄桃、枇杷。南湾村一株"高橙王"年产500公斤。养殖对虾400亩。乡村企业38家。有农海副产品加工、建材、日用品、机械配件产销等。乡政府驻地青屿。
	人口		11790	
	耕地(亩)	水田	2871	
		旱地	4089	
	山林(亩)		10650	
沙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8.22	地处乐清湾，扼江厦港之咽喉，建有全国第一座潮汐试验电站。有4个水产养殖基地，养殖对虾、紫菜、牡蛎、蛏苗，还产鳗苗。东门、白璧为水产养殖专业村，白璧村还以产"白璧蟹"闻名。乡村企业39家，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从事海副产品加工等。乡政府驻地沙山。
	人口		8333	
	耕地(亩)	水田	23.7	
		旱地	4089	
	山林(亩)		1733	
坞根乡	面积(平方公里)		25.52	西南濒乐清湾，产柑桔、文旦、高橙，街头村产姜有百余年历史。养殖牡蛎、紫菜、蛏等，乡村企业177家，以农海副产品加工、机械配件生产为主。乡政府驻地坞根街头。
	人口		16963	
	耕地(亩)	水田	4946	
		旱地	4470	
	山林(亩)		15559	

第五节　大溪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三面峰峦环绕，东南部小丘数点，水网交织。104国道线穿境而过。面积119.89平方公里。有耕地52195亩（内水田44368亩），林地95837亩。种植业以水稻、薯类、茶、果为主。1987年粮食亩产588公斤，总产28613吨。有企业1344家，以服装、鞋帽、旅游用品、电器铸件、家用鼓风机、水泵、民用注塑物品生产为主。辖2镇6乡，27968户，97811人。区公所驻地大溪。

大溪镇	面积(平方公里)		24.67	地扼104国道线温乐交接点，为雁荡山北门户。宋代建街，为县西北重要集镇，温、黄、乐三县边区山货集散地，有竹木市场。产茶叶、西瓜、芋头、蔚药、杨梅。镇村企业403家，以服装、鞋帽、旅游产品、鼓风机生产为主。镇政府驻地大溪。
	人口		21046	
	耕地(亩)	水田	7296	
		旱地	1715	
	山林(亩)		19998	

续表

新建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56	地处方山东麓。产桔、杨梅、茶。乡村企业221家，以家具、鞋类、鼓风机生产为主。麻车屿90%劳力从事五金铸件生产。乡政府驻地麻车屿。
	人口		10480	
	耕地(亩)	水田	5383	
		旱地	1347	
	山林(亩)		9236	
部渎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56	产柑桔、高橙、杨梅、枇杷。蘑菇栽培面积25万平方米。乡村企业55家，有酿酒、药用胶丸、鼓风机生产、农机五金修配等。副业有花边、麻帽编织。乡政府驻地油屿。
	人口		11340	
	耕地(亩)	水田	5519	
		旱地	966	
	山林(亩)		9463	
潘郎镇	面积(平方公里)		11.3	清初建街市。产桔、杨梅，以良种潘郎乌猪闻名，为台州著名牲畜市场之一。镇村企业215家，鼓风机、童装、鞋类生产已形成群体。镇政府驻地潘郎街。
	人口		15490	
	耕地(亩)	水田	8709	
		旱地	712	
	山林(亩)		4038	
冠城乡	面积(平方公里)		6.43	处平原地带，特产念母洋雪梨。乡村企业249家，以生产鼓风机等机电产品为主，次为鞋帽、针织品等。乡政府驻地殿下。
	人口		8662	
	耕地(亩)	水田	5421	
		旱地	547	
	山林(亩)		2324	
山市乡	面积(平方公里)		15.74	产杨梅、柑桔、高橙、枇杷、梨。乡村企业84家，以生产小刀、鼓风机、水泵、鞋帽为主。山市小开刀负盛名近百年，为主要创汇产品。县内鼓风机主要生产基地。乡政府驻地山市堂。
	人口		11128	
	耕地(亩)	水田	5115	
		旱地	1041	
	山林(亩)		14643	

续表

照洋乡	面积(平方公里)		9
	人口		9962
	耕地(亩)	水田	4526
		旱地	559
	山林(亩)		5251

产桔、枇杷、杨梅、梨。乡村企业94家，以电器机械生产为主，以鼓风机为大宗。劳力颇多外出从事建筑。里宅村加工姜片出口。大岙村加工糠筛、米筛为传统副业。乡政府驻地照洋。

太湖乡	面积(平方公里)		25.28
	人口		9703
	耕地(亩)	水田	2399
		旱地	940
	山林(亩)		30884

境内盘山岭为温、台交通古道，旅行家徐霞客曾三过此岭。产柑桔、文旦、高橙、枇杷、杨梅。茶园727亩，特产岩前西瓜、芋头、蔚药。乡村企业13家，以农机修配、机电器生产为主。乡政府驻地井朱。

第六节 泽国区

处水网平原地带，地势低洼。面积70.73平方公里。乡镇企业1633家。工业主要为冶铸、机电、编织、农副产品加工等。有耕地65680亩（内水田62359亩），林地12331亩。种植业以水稻为主。1987年粮食亩产646公斤，总产38949吨。辖2镇8乡，33374户，113464人。区公所驻地泽国。

泽国镇	面积(平方公里)		4.49
	人口		14208
	耕地(亩)	水田	3206
		旱地	101
	山林(亩)		286

别名泽库。宋时建街，称郑庄。现建成区面积0.9平方公里。处104国道线和泽楚线交接点，月河穿境而过，扼温岭水陆交通咽喉，为县商业重镇。建有木材、五金等16个专业市场。县属企业28家，镇村企业437家，以酿造、冶炼、机械、草编、建筑为主。镇政府驻地泽国。

光明乡	面积(平方公里)		6.71
	人口		11193
	耕地(亩)	水田	6721
		旱地	234
	山林(亩)		21

县果蔗基地之一。乡村企业59家，以制鞋业为主。乡办农机化服务公司，是国家农机部的试验联系点。机耕为台州领先。建有工厂化育秧场，为全国工厂化育秧机插技术推广先进单位。乡政府驻地秧田林。

续表

牧屿镇	面积(平方公里)		6.3	清初建街市。镇村企业358家，形成补鞋机、鼓风机、电风扇、泡沫鞋、铁铸件几个群体。1967年牧西村试产补鞋机，至80年代年产20万台。"牧西牌"补鞋机为国家工商总局的定点产品。镇政府驻地牧屿街。
	人口		10835	
	耕地(亩)	水旧	5726	
		旱地	212	
	山林(亩)		416	
茶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7.43	乡村企业63家，以机械为主。茶屿村产"茶屿小刀"。副业有草纸、卫生香、篾器、木器、米面制作等。乡政府驻地官路头。
	人口		14640	
	耕地(亩)	水田	7708	
		旱地	342	
	山林(亩)		30	
凤城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66	山坑、百亩坦产杨梅、枇杷。乡村企业154家，以五金、机电冲件、针织、食品加工为主。西桐村50%农户从事传统竹器工艺。乡政府驻地田洋里。
	人口		9869	
	耕地(亩)	水田	5691	
		旱地	468	
	山林(亩)		8203	
白山乡	面积(平方公里)		7.74	宋代建白山街。产杨梅、枇杷。乡村企业28家，有鼓风机生产群体。副业有珠蚌、草纸、麻帽、花边、篾器制作。利岙村做香，纶丝洋村盛于炼废铝。有蜡石开采。乡政府驻地白山街。
	人口		11524	
	耕地(亩)	水田	6084	
		旱地	843	
	山林(亩)		2766	
汇洋乡	面积(平方公里)		4.56	地势低洼，河网交织，古有"釜底"之称。旧名镜川。乡村企业41家，以传统砖瓦生产为著。上汇头、八份、大池陈等村约70%劳力从事此业。副业有草纸、小刀、竹器等。乡政府驻地八份。
	人口		7944	
	耕地(亩)	水田	3854	
		旱地	196	
	山林(亩)		342	

续表

联树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76	宋代筑夹屿街。产蔗。三王、下店20%耕地种果蔗、西瓜，楼下张传统副业为饴糖制作。乡村企业418家，以化工、五金、食品为主。乡办温岭县化工胶丸厂生产空心胶丸有20多年历史，所产避光性胶丸和肠溶胶丸列为省定点产品。乡政府驻地夹屿。
	人口		18558	
	耕地(亩)	水田	10861	
		旱地	441	
	山林(亩)		106	
下郑乡	面积(平方公里)		6.43	乡村企业32家，以加工农副产品、农机五金配件为主。湖亭村副业产草包，新秋村产塑料藤椅。乡政府驻地下郑堂。
	人口		10245	
	耕地(亩)	水田	7062	
		旱地	304	
	山林(亩)		1	
郑颜乡	面积(平方公里)		5.64	乡村企业43家，以机电、建筑、花边、五金为主。副业有蘑菇种植，制薯粉丝等。乡政府驻地新渎。
	人口		9453	
	耕地(亩)	水田	5446	
		旱地	180	
	山林(亩)		140	

第七节　新河区

区大部分为沿海平原地带。面积125.79平方公里，耕地112322亩（内水田105395亩），林地22036亩。1987年粮食亩产781公斤。总产81365吨，是县商品粮重点产区。有外贸柑桔基地。东部滨海地区兼事海涂养殖。有企业1792家，主要经营服装、塑料编织、机电、石矿、建筑等。辖3镇6乡，53606户，182108人，区公所驻地新河。

新河镇	面积(平方公里)		4.5	宋元时为陶家村。境内金清大港，明清时通海运，现建有航埠，是县水运枢纽。县二轻企业4家，镇村企业88家，生产变速器、水泵、胶木电器、液压件、纺织机械配件、低压电器、童装等。是省内外闻名的童装镇。日产16000多件。绣花为传统家庭副业。镇政府驻地新河。
	人口		12476	
	耕地(亩)	水田	3635	
		旱地	356	
	山林(亩)		94	

续表

高桥乡	面积(平方公里)		14.42	宋代南鉴称迁浦镇，为黄岩县五镇之一。黄岩场设此。产果蔗、荸荠、榨菜，以"甸支荸荠"为著。乡村企业276家。从事编织塑料篮、帽子达5000人以上。有塑料篮、帽专业市场。童装、童鞋生产也小有名气。乡政府驻地南鉴。
	人口		20738	
	耕地(亩)	水田	13707	
		旱地	687	
	山林(亩)		870	
长屿镇	面积(平方公里)		22.84	境内多山，素以"石板之乡"闻名。石矿开采始于宋代。所产石板质地优良。现有矿井260口，岩场40处。石工最多时达5000人，石雕工艺亦有名。普陀山九龙壁石雕，即是长屿石雕艺人杰作。镇有企业83家，生产石料、纺织机械配件、工艺编织、矿山机械等。产桔，特产有"铁场荆芥"、"罗西西瓜"等。镇政府驻地长屿。
	人口		25881	
	耕地(亩)	水田	12596	
		旱地	2053	
	山林(亩)		10522	
塘下乡	面积(平方公里)		15.16	南宋江湖派著名诗人戴复古故乡。宋代建街市，乡村企业164家，以生产机械配件为主。中厢村是生产渔篰专业村。乡政府驻地塘下。
	人口		22997	
	耕地(亩)	水田	14039	
		旱地	702	
	山林(亩)		2441	
新街镇	面积(平方公里)		15.19	清末为振兴街。境内有纵横交错的灌溉网。产柑桔、糖蔗。海涂养蛏2500亩。利用鱼虾贝壳资源，发展养鸭副业。镇村企业89家。主要有农海副产品加工，化工以及电珠、灯具、草编工艺品生产。镇政府驻地新街。
	人口		18769	
	耕地(亩)	水田	12259	
		旱地	507	
	山林(亩)		2816	
镇海乡	面积(平方公里)		18.22	县柑桔基地之一。海涂养殖花蛤。乡村企业116家，以纺织机械配件、麻帽、软席、草编、建筑为主。乡政府驻地下楼。
	人口		23958	
	耕地(亩)	水田	16579	
		旱地	611	
	山林(亩)		3104	

续表

横河乡	面积(平方公里)		18.67	因廿四弓河横贯乡境，故名。温黄重点排涝工程金清大闸位于境内。县柑桔基地之一。有渔业大队。乡村企业784家，以食品罐头、五金、枕席、建筑为主。横河打桩队以基础施工技术过硬而称誉甬杭一带。乡政府驻地三顶桥。
	人口		27460	
	耕地(亩)	水田	15620	
		旱地	890	
	山林(亩)		1634	
蔡洋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27	乡村企业71家，以轻纺机械为主。有渔业大队。后行村为童装专业村，蔡洋村为豆腐专业村。乡政府驻地六闸。
	人口		16302	
	耕地(亩)	水田	9225	
		旱地	600	
	山林(亩)		555	
肖家桥乡	面积(平方公里)		6.73	乡村企业121家，以农机具、工艺日用编织、纺织机械配件为主。石雕工艺颇有特色。古建筑工程队有100多名能工巧匠。乡政府驻地肖家桥。
	人口		13527	
	耕地(亩)	水田	7735	
		旱地	521	
	山林(亩)		0	

第八节　箬横区

地处海滨平原。面积110.42平方公里。有耕地83670亩（内水田76362亩），林地22310亩，有大片塘地、滩涂。种植业以水稻、糖蔗、水果为主。1987年粮食亩产849公斤，总产69029吨。兼营海涂养殖。有企业676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配件，从事草编、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辖1镇6乡。38645户，135186人。区公所驻地箬横。

箬横镇	面积(平方公里)		10.36	古名团浦，清初建街立市，为县东部大镇。产糖蔗、柑桔，兼营海涂养殖。有县属企业9家。镇村企业455家，经营机电、工艺品为主，有纺织机械、三卡车、拖拉机配件生产企业群体。工艺品有麻帽、草编、花边。建有县内最大的生产资料综合市场。镇政府驻地箬横。
	人口		20810	
	耕地(亩)	水田	8601	
		旱地	687	
	山林(亩)		1481	

续表

东方乡	面积(平方公里)		14.05
	人口		16373
	耕地(亩)	水田	9976
		旱地	822
	山林(亩)		1899

乡东部元末围海筑塘，而成陆地。产柑桔、糖蔗，海涂养殖贝类、对虾1300亩，年饲养麻鸭7万羽。乡村企业24家，主要为纺织机械、建筑材料、工艺编织。乡政府驻地东方街。

山前乡	面积(平方公里)		18.13
	人口		21621
	耕地(亩)	水田	13762
		旱地	1544
	山林(亩)		1913

乡东部元末围海筑塘，而成陆地。明时置盘马巡检司。产柑桔、糖蔗。乡村企业61家，以编织业为主，花色草编达41品种，120多种式样，1987年创汇503万元。乡政府驻地盘马山脚。

白峰乡	面积(平方公里)		22.58
	人口		20086
	耕地(亩)	水田	10769
		旱地	1278
	山林(亩)		9973

境内山地、平原各占其半。产茶、枇杷、杨梅、糖蔗、柑桔。乡村企业67家，草编为一大特色，草席、草片是出口产品。产纺织机械配件。南岙里村产优良石雕原料青石。乡政府驻地李婆桥。

高龙乡	面积(平方公里)		19.61
	人口		20021
	耕地(亩)	水田	11452
		旱地	1603
	山林(亩)		6314

产柑桔、杨梅、梨。副业有薯粉丝和豆腐制作、蘑菇栽培等。高浦岙产优质青石。乡村企业12家，有农机、五金、建筑等。乡政府驻地九份。

东浦乡	面积(平方公里)		13.87
	人口		20010
	耕地(亩)	水田	11218
		旱地	767
	山林(亩)		484

产柑桔。乡村企业31家，主要经营建材、家具，并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等。副业有工艺品编织、浅海捕捞、海涂养蛏等。乡政府驻地下五份。

续表

乌沙乡	面积(平方公里)		11.82	产柑桔、桑、榨菜。乡村企业26家，产脱水电机、建筑材料等，并从事农海副产品加工。副业有浅海捕捞、草编工艺。乡政府驻地田后。
	人口		16265	
	耕地(亩)	水田	10584	
		旱地	607	
	山林(亩)		246	

第九节　松门区

地处沿海。面积71.69平方公里。有耕地44228亩（内水田31170亩），林地15803亩。以农为主，兼事渔、盐、海涂养殖。种植业主要为水稻、柑桔、糖蔗、棉花。1987年粮食亩产765公斤，总产28981吨。有企业741家，以从事水产加工，生产机电、塑料、石雕制品为主。辖2镇2乡，20123户，75158人。区公所驻地松门。

松门镇	面积(平方公里)		25.2	别名澄川、鲸川。礁山港在镇东北。农、渔、盐兼营，县盐业生产主要基地。产柑桔、枇杷。有渔业专业村6个，大型机帆船16艘。海涂养蛏1400亩，对虾580亩。著名特产"松门白蟹"。国营水产公司、养殖公司、盐场在境内。镇村企业195家，以生产电控工业装配生产流水线、塑料制品，并从事海产品冷冻加工为主，为县渔需物资供应中心和水产品交易中心，建有台州最大的水产品市场。设有台湾同胞接待站。镇政府驻地松西。
	人口		30561	
	耕地(亩)	水田	10196	
		旱地	2565	
	山林(亩)		4858	
川北乡	面积(平方公里)		12.81	产棉、桔。养殖蛏、花蚶、对虾6000亩，为县重点养殖基地。有盐田1000多亩。乡村企业88家，生产砖瓦，并从事石雕、农海副产品加工等。乡政府驻地双连桥。
	人口		13085	
	耕地(亩)	水田	6528	
		旱地	3737	
	山林(亩)		843	

续表

淋川镇	面积(平方公里)		16.13	南面临海，有棉地2400亩，为县重点产棉区。还产柑桔、甘蔗、枇杷。海涂可养面积3000亩，县对虾、海带、紫菜苗种基地。特产苍山虾虮、淋头醉螺。镇村企业70家，以石雕工艺闻名，多石雕艺人。还从事农海副产品加工。镇政府驻地淋川。
	人口		18371	
	耕地(亩)	水田	9787	
		旱地	4422	
	山林(亩)		3491	
上马乡	面积(平方公里)		17.54	产优质花岗岩以及棉、桔、高橙、文旦。县主要产盐区之一。养殖对虾678亩。乡村企业388家，主要产品洗衣机配件、缝纫机配件等。乡政府驻地太岩。
	人口		13141	
	耕地(亩)	水田	4659	
		旱地	2334	
	山林(亩)		6611	

第十节　石陈区

境为沿海山地和70余岛屿、80余礁组成。陆地总面积38.66平方公里，其中岛屿13.305平方公里。有耕地5082亩（内水田1092亩），林地35509亩。区以渔业为主。兼营粮、盐，海涂养殖。1987年渔业产量53842吨，粮食亩产456公斤，总产2124吨。有企业163家，其中冷藏加工业74家，渔业机械厂26家。辖2镇5乡，21758户，81915人。区公所驻地石塘镇白岭头。

石塘镇	面积(平方公里)		4.62	地处半岛，外围有10余个岛屿。有天然渔港。以渔业为主。有机帆船32对，拖虾383只。有8种鲜活水产品出口。镇村企业78家，以水产品冷冻、加工为主，居民多为福建移民后裔，浙闽方言通用。镇政府驻地石塘。
	人口		21869	
	耕地(亩)	水田	0	
		旱地	34	
	山林(亩)		4823	
箬山镇	面积(平方公里)		1.68	旧传盛产箬竹，故名。处半岛，外连3岛7礁。纯渔区，有机动渔船385艘，海洋捕捞传统方式为钓业作业。近年开辟外海钓业、钓溜结合。镇村企业21家，以水产加工为重点，居民多系福建移民后裔。操闽南方言，风俗特殊。镇政府驻地打头岙。
	人口		13297	
	耕地(亩)	水田	0	
		旱地	0	
	山林(亩)		1452	

续表

苍岙乡	面积(平方公里)		2.88	乡由5岛10礁组成，苍岙滩为渔船避风、停泊处所。纯渔区、有机动渔船271艘，海洋捕捞以机帆和拖虾为主，近海作业以张网为特色，海涂养殖蛏、对虾、紫菜。有盐田1050亩，乡村企业12家，以水产加工、渔机修配为主。乡政府驻地大黄泥。
	人口		9878	
	耕地(亩)	水田	0	
		旱地	0	
	山林(亩)		2014	
车关乡	面积(平方公里)		1.85	纯渔区。车关港为船只停泊口岸。有机动渔船246艘。拖虾产量占渔业总产量89%，乡村企业16家，以水产加工、渔机修配为生。车关港沙滩平坦宽阔，细沙洁白，为夏季理想浴场。乡政府驻地捕屿。
	人口		6888	
	耕地(亩)	水田	0	
		旱地	596	
	山林(亩)		2414	
钓浜乡	面积(平方公里)		7.12	地处沿海，外有15岛。钓浜门港为渔港。乡以渔业为主。有机动渔船229艘。机帆兼作拖虾为特色。乡村企业23家，以水产加工、渔机修配为主。有花岗岩开采。乡政府驻地度岙里。
	人口		14692	
	耕地(亩)	水田	32	
		旱地	1413	
	山林(亩)		4768	
交陈乡	面积(平方公里)		10.54	地处沿海，外有2小岛，境内弹乌岙、水桶岙、大坑沙港湾，为渔船停泊、避风处所。乡以渔业为主，兼营农业，有机动渔船81艘，传统作业为拖墨（鱼）。产枇杷、杨梅、柑桔。浅海养殖紫菜133亩。乡村企业5家。以水产加工、石料开采为主。花岗石贮藏量丰富。乡政府驻地乌坑。
	人口		7496	
	耕地(亩)	水田	1055	
		旱地	864	
	山林(亩)		9953	
龙门乡	面积(平方公里)		9.97	为海岛渔区，有29岛屿30余礁。有机动渔船314艘，海洋捕捞以机帆船为主，近年发展拖虾和近海张网。滩涂、浅海养殖蛏、蚶、对虾、紫菜。乡村企业8家，以水产加工、渔机修配为主。乡政府驻地石板殿。
	人口		7795	
	耕地(亩)	水田	5	
		旱地	1083	
	山林(亩)		10085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本县地层，以新生界第四系最为发育，主要分布在平原区及海湾平原；次为中生界侏罗系上统火山沉积岩地层，分布在山区和沿海岛屿。

侏罗系

上统黄尖组　　分布于大溪经琛山、城关至石桥头一线以西。为一套以酸性岩类为主的陆相火山岩系。以块状流纹质晶屑熔结凝灰岩、晶屑玻屑熔结凝灰岩为主，还有流纹质火山集块岩、凝灰质沙岩、中厚层状泥质粉沙岩。总厚度为 684～2413 米。

上统诸暨组　　分布在五龙山一带。岩性为流纹质晶屑玻屑熔结凝灰岩、流纹质玻屑凝灰岩夹集块岩、流纹质角砾凝灰岩、流纹岩及安山质、英安质火山岩和沉积岩。总厚度 1000 米以上。

第四系

由于古气候的剧烈变化，海面的多次动荡，新构造运动的升降等因素，造成山区与平原区的第四系在岩性、成因及厚度有较大的差异。

中更新统之江组　　分布在平原中心部位两侧及古地形隆起的斜坡，为残——坡积。岩性为棕黄至褐黄色碎砾石含粘性土，局部为粘性土含碎砾石。顶板埋深 70～140 米，厚度 10～20 米，最厚 25.40 米。山区仅肖村石仓下、江厦东岸有见，出露很少；分布在平原边缘部分，为坡——洪积。岩性为黄褐色亚沙土和亚粘土含沙砾碎石，在泽国一带岩性则为黄褐色或杂色沙砾碎石含粘性土。顶板埋深 110～135 米。层厚 10～20 米，最大厚度 50.40 米；在平原深部

中心部位，为冲——洪积，分布局限。岩性为黄褐色沙砾石含粘性土。顶板埋深 120～150 米，层厚 15～40 米。

上更新统莲花组　分布零星，主要见于城关、江厦东岸一带的山前沟谷平原和小型河谷平原的两侧，岩性为棕黄、黄褐色粘土和棕黄色亚粘土夹碎砾石层。层厚 5.5 米。

上更新统东浦组　分下、上两段。

下段：下部在平原深部靠山麓和山前沟谷地段，为坡——洪积。分布局限。岩性为棕黄色至黄色沙砾石含粘性土。厚度小于 20 米。分布于平原深部，为冲——洪积，分布广泛。岩性为灰、灰黄色沙砾石含粘性土。顶板埋深 100～140 米，厚度 5～40 米不等；上部系晚更新世初第一次海侵时所堆积的地层。在平原区深部均有分布。岩性为灰、青灰、灰绿色亚粘土或粘土。质硬，含少量贝壳碎片。山前地段顶板埋深 40～50 米，厚度 20～40 米，平原中心顶板埋深 90～120 米，东浦一带埋深达 145 米，层厚 30～40 米。

上段：下部在山前地带以坡——洪积、洪——冲积、冲——洪积为主，到平原区逐渐过渡为以洪——冲积为主。岩性为灰、灰黄色沙砾石。顶板埋深 60～95 米，山前地带埋深小于 40 米，平原区至东浦一带埋深达 120 米，层厚 10～40 米，平原中部层厚 40～50 米；上部分布稳定，局部地区下伏的沙砾石直接与全新统滨海组地层接触。岩性为灰、青灰、黄绿色亚粘土。顶板埋深 30～60 米，层厚 40～60 米，最小 20 米，平原中心地段层厚达 60～80 米。

上更新统宁波组　为单一的一层陆相地层。分布稳定，主要见于黄岩林家园——（沿滨海往南）——温岭下墩街东，呈长弧形分布，长 17 公里，宽 1～2 公里。白峰至东浦，长 8 公里，宽 0.8～2 公里。岩性为黄褐色、黄色亚粘土或粘土。顶板埋深 30～40 米，层厚最小 1.2 米，最大 21.44 米。

全新统滨海组　分河口冲洪积、滨海平原海积、古海湾边缘湖沼积三类。

冲洪积：主要见于江河口段。岩性为青灰、灰黄色中细沙，粉细沙及粉土与亚粘土呈互层。顶板埋深 2～8 米，层厚 20～30 米左右。

海积：分布于滨海平原，面积较大，岩相稳定，厚度较大。岩性为青灰色淤泥质互粘土，局部夹粉细沙或亚粘土薄层，层内含海相贝壳残体和碎片。厚度 20～40 米，最大厚度 60 米。

湖沼积：主要分布在古海湾边缘靠山麓地。岩性为青灰色含有机质粘土和

灰黑色、灰褐色淤泥质亚粘土夹泥炭层。埋深 0.5～2.0 米，层厚 0.5～1.5 米，最厚 3 米。

第二节　构　　造

境内地质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的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一级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形迹反映以断裂为主。境内存在三个构造体系。

新华夏构造体系　　是最发育和规模最大的构造体系，走向为北东 35°～45°左右。轴线角度偏大。由走向北北东——北东一系列挤压带、断裂、片理、劈理以及与其相平衡宽展平缓的火山褶皱构造。诸岛范围内发育有一系列走向北东东的压性——压扭性断裂，甚至岛屿也呈北东向展布雁行式排列。在县城东的湖漫堂、晋岙、肖村、钓浜一带，有总体呈北北东向分布，长 6 公里，宽 4 公里的火山通道，有大片集块岩，集块角砾凝灰岩分布。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影响，西、南部的剥蚀平原被抬升，经侵蚀切割形成山地，东部产生沉降，并经多次海侵，接受深厚的海相与陆相沉积物，形成海河冲积平原。海的入侵是本县地体构造的另一特征，泽国、城北、新河、箬横、松门、土坦等地就是新构造运动时期的沉降地区，几经沧桑，沉积了大量的第四纪海积物，并经人工围堤，东部平原不断向东海伸展。据明《嘉靖太平县志》(1540) 载："东 35 里新河城，又 5 里抵海"。距今 447 年，陆地已向东海推进 30 余里。

东西向构造体系　　是最早形成的构造体系。在燕山运动以前已有东西向、华夏系构造存在。主要由一些挤压带、断裂、片理、劈理带，以及与其直交的南北向张性断裂、斜交的张扭性断裂组成。在一些超基岩性筒内留下明显的东西向挤压踪迹。泽国直至东海仍有零星东西向压性断裂带分布。

南北向构造体系　　在燕山晚期才相继出现。发育规模较小，经历时间短暂，在晚白垩世至喜山期已结束。

第三节　岩　　石

岩石种类较多，主要为晚侏罗纪喷出岩构成的山体，以火山碎屑岩为主，包括熔结凝灰岩、凝灰岩、角砾凝灰岩，其次是燕山晚期几次入侵的各种类型

的花岗岩和少量的流纹岩、玄武岩、安山岩、辉绿岩等。石料资源丰富。

火山碎屑岩

分为集块岩、角砾岩、凝灰岩3种，呈灰白色、紫红色、淡绿色。分布广泛，约占境内山体面积的95%，其中凝灰岩约20%，是良好的建筑材料。长屿、肖村、岩下、大溪等乡（镇），均有板材开采。

花岗岩

据1984年调查，境内出露的花岗岩体共有10处，总分布面积30平方公里。花岗岩具有质地坚固、精密、晶粒规则均匀，有良好的抗压、抗折强度和耐酸、耐碱、耐磨特性，热膨胀系数和吸水率较理想，是装饰板材和化工、仓库、地墙、道路等重要建筑材料。

横山花岗岩体　为微粒钾长花岗岩。位于横山乡，分布在斗米尖、竹坑、湖溪、田基、大田、沿坑、东辽、山前、山后两侧山上，面积约13平方公里。呈浅肉红色、肉红色、浅灰色等。岩体边部为细晶结构，局部斑晶结构，基质具显微文象结构。矿物成份以钾长为主，石英次之，黑云母等暗色矿物少见。地表中部被北东向宽约500米的河谷地带隔开，北西、南东两部分出露较好。已有零星开采。

交陈——钓浜花岗岩体　为微细粒斑状钾长花岗岩。位于交陈、钓浜、上马三乡，呈北东——南西向展布，北起交陈斜头咀，西自上马红岗岭，南至钓浜水库，东临大海，面积约11平方公里，蕴藏量较大。呈浅灰色、浅肉红色、咖啡色、乳白色、石青色等5种。斑状结构，基质微文象结构，细粒结构及连斑（潜基结构）。成份以长石为主，石英次之，暗色矿物少量。现已形成规模开采。

大闾花岗岩体　为斑状细粒二长花岗岩。位于大闾、观岙二乡，分布在小东岙、沌头、长沙、后屋、中柱、摘梅坑、横屿一带，面积约2.6平方公里，岩体长约4公里，宽约1公里，长轴北西向展布。呈浅肉红色、灰绿色2种。斑状结构，基质细粒花岗结构。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黑云母少量。

泽国花岗岩体　位于凤城乡、泽国镇，分布在林家山、毛家山、丹崖山顶及大池、山西一带，面积1.5平方公里。因多次岩浆活动，岩体有细粒黑云母石英闪长岩、中细粒花岗岩、细粒钾长花岗岩3种。但岩石均质性差，无规

则。

温峤花岗岩体　为钾长花岗岩，位于温峤镇北西约 300 米处，呈北东——南西向展布，长约 1100 米，宽约 200 米，面积约 0.22 平方公里。呈浅灰色，不等粒花岗岩结构，成份以长石、石英为主，黑云母少量。

江厦花岗岩体　为花岗闪长岩。位于江厦乡上河岙村北，走向北偏东，长约 500 米，宽约 200 米。呈灰黑色，斑状结构。成份以长石为主，石英次之，角闪石、黑云母等暗色矿物较多，制成板材，色泽美观有特色。

辉绿岩（青石）

分布在肖村、高龙、江厦、白峰、岙环等乡（镇）。是石雕工艺的重要原料。

第四节　矿　　产

翁岙锌矿　矿物主要由闪锌矿、磁铁矿、黄铁矿、石英、长石、绿帘石、绿泥石等组成。氧化带为褐铁矿，深 10～15 米。

白山叶蜡石矿　矿石由叶蜡石、石英、长石、高岭土等组成。具花岗变晶结构，致密块状，角砾状构造。

天然气　分布在柑公涌的天然气，由地表以下 26.53～30.53 米，含气层近东西向分布，长 1600 米，宽平均 210 米，厚度约 4 米。在含气层分布范围内，遇阴雨天有气上冒，均可打井取气。分布在东南沿海的东浦、乌沙、箬横、塘下等地的天然气层，成带状，约 10 余公里。

前陈泥炭　从地表以下，第一层埋深为 3 米，厚 0.3～0.5 米　第二层埋深 5～5.5 米，厚度 0.5 米。最厚 1 米，分布面积约 16660 平方米。呈黄色与黑色，前者质量较佳，泥炭层中多树干，树干外围已分解或半分解，内围尚保存新鲜。此外，层中尚见成捆的松树枝等，在第二层中尚有海生芦苇。

石粘高岭土矿　矿体呈脉状，长 250 米，宽 3～8 米，厚逾 15 米，总体走向 60～70°，倾向南东。矿石由高岭石、石英组成。为土状、块状构造。

明矾石矿　河头明矾石矿，呈脉状，2 号矿体长 70 米，厚 2 米，4 号矿体推测长 100 米，厚 15～20 米，1 号矿化带长 50 米，厚 5 米，3 号矿化带长 70 米，厚 2 米，由明矾石、叶蜡石组成。泾岙明矾石矿，主矿体产于流纹岩和

流纹质晶屑玻屑凝灰岩接触带，呈透明镜状，推测长 50 米，厚 2 米。还有产于凝灰岩中，矿石由明矾石、高岭土、叶蜡石组成。

鸡血冻石　位于部浃乡长山一带。其色有黄而间红，也有大块红色，有大小花纹，凝聚鲜艳。宣统二年（1910），南洋开业会开幕时，此石所刻图章送往陈列，因品质优美，驰名遐迩。民国 24 年（1935），《县政概况》载，部浃乡之冻石，品质极佳，唯地人惑于风水之说，未开采。

第二章　地　　貌

县境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侵入东海。地貌特征较为明显，西部和西南部，多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地区，海拔最高为 733.9 米，一般为 100～250 米之间，间有小块河谷平原。北部、中部和东部为平原，地势平坦，海拔在 2.5～5.0 米之间，局部间有陆屿残丘。东、东南和西南部三面濒海。地貌单元众多，有低山、高丘、低丘、台地、平原、滩涂、岛屿等，以平原为主。

第一节　低山丘陵

低山　多集中于县境西部，面积 42.9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67%。系北雁荡山山脉东侧余延部分。山体多为海拔 100～250 米的低山丘陵，位于西北隅，界黄岩、乐清二县之太湖山主峰海拔 733.9 米，为境内最高峰。太湖山分为二支：北支塘岭山（海拔 269 米），东至天皇山（347.3 米）、凤城山（267 米），东北至灵湫山（131 米），又东北入黄岩县白枫山而尽；南支为四尖山（主峰 682 米），东南狮岩山（309 米）。楼旗山（359.8 米）。楼旗山西南行为嵩岩山（主峰岩火尖海拔 522 米）、瓦峰尖（255 米）、青屿山（165 米）、隔江厦港为坞根岭（274 米），东南行为峤山、元宝山（437 米）。元宝山西南行为旷望山（主峰斗米尖海拔 557 米）、横山（399 米），东南行为大雷山（443 米）、饭箪山（418.3 米），东行为五龙山（216 米）、湖漫山（275.1 米）、鸡冠山（272 米），东北行为长屿山（主峰狮岩头海拔 390 米），叶茶寮山（别名花芯，海拔 208 米），白峰山（主峰猫儿头 268 米），又东北至盘马山而尽。

山体由于受侵蚀剥蚀作用，山顶多呈馒头形，坡度较陡，以海拔＜250 米的山丘为主，＞500 米的较少。

高丘　分布在低山外围，面积 213.22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3.17%。多由＜250 米的小山头组成，丘顶夷平面，土层较深，山腰坡度较陡，土层浅。多数是侵蚀型红壤石沙土或岩碴土。丘间山谷有较深的坡积物。

低丘　分布在高丘外围，台地内侧和散落在平原中的陆屿残丘以及海域中的岛屿。面积 93.02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0.11%。多数丘顶浑圆，丘体零乱，丘坡较平缓，丘间坳沟台地发育，土层较厚。海域岛屿，表面侵蚀厉害，多数属侵蚀型红壤。

台地　包括低山、高丘、低丘之间洪积扇冲积台地和少数面积较大的丘顶夷平面。面积 38.09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14%。成土母质有冲积、洪积，少数为残积，土层较厚。

第二节　平　　原

根据成因和地表组成特点，分为老海相水网平原和新海相滨海平原。

老海相水网平原　于境内木城河以西，车路横河以北，包括泽国、城北、大溪区和新河区小部分。面积 362.93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39.44%。河道纵横，地势平坦，地面高程一般为 2.5～5.0 米，局部间有残丘起伏，中部较低，是境内的微凹陷区。泽（国）楚（门）公路横贯境内，公路以西地面高程在 3.7 米以下的有 107.47 平方公里（16.12 万亩），其中江洋、牧屿、潘郎、横峰、岩下、城关一带为 2.6～2.8 米，最低为 2.3 米，常易发生内涝。又因东、西、南被狮子山、四方山、龙岗山包围，呈“W”形朝北开口盆地，热量最优。

新海相滨海平原　于木城河以东，车路横河以南，包括箬横区、松门区和新河区大部。面积 17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8.47%；地势平坦，地面高程一般为 2.5～3.0 米。金清港流经北境入海，木城河自东北的蔡洋斜贯境内，接箬松大河，南连车路横河。土壤母质，木城河以东，车路横河以南，为新海相沉积物，其两侧和北面的三角形地区，为老海相沉积物。

第三节　海岸　岛屿

海岸　本县三面环海，海岸线长 235 公里（其中陆地海岸线 160 公里）。岩岸海湾众多，多成港湾，主要海湾有乐清湾、隘顽湾、大港湾。主要港湾有礁山港、永安港、江厦港（今已外移至沙山东门）。石塘、箬山、钓浜等乡（镇）均为半岛，岩基深入海洋，切割较深，坡度较陡，经长期风化、侵蚀和海浪冲击，形成海蚀崖，岩石裸露，石芽嶙峋，还有洞穴，岩岸大小海湾众多，有七十二岙之称。海岛岸线，岩岸更多，海浪冲蚀益剧，基岩部分更显突出，呈独特的岩坡海岩。其余多为人工筑堤而成的淤泥质海岸。

岛屿　本县 20 米等深线浅海面积 924.05 平方公里。据《温岭地名志》记载，有大小岛屿 122 个（以陆地 500 平方米以上为岛），多展布于东南沿海中，是新构造运动沉降区的隆起部，均为凝灰岩，火成岩等组成的基岩海岛，面积为 14.89 平方公里，其中 11 个岛有人常年定居，面积为 9.18 平方公里，季节性住人岛屿 15 个，余均无人居住。龙门乡为唯一“岛乡”，由龙门、北港、南港、横门、九洞门、积谷、北沙镬、南沙镬等 38 个大小岛屿组成，面积 9.42 平方公里，占岛屿总面积的 65.44%。岛区呈东北——西南走向。主岛为龙门岛（主峰龙王山海拔 202.9 米），西南距大陆最近点 0.75 公里。积谷山岛，海拔 230.9 米，为海岛的最高峰。其余诸岛多为低矮山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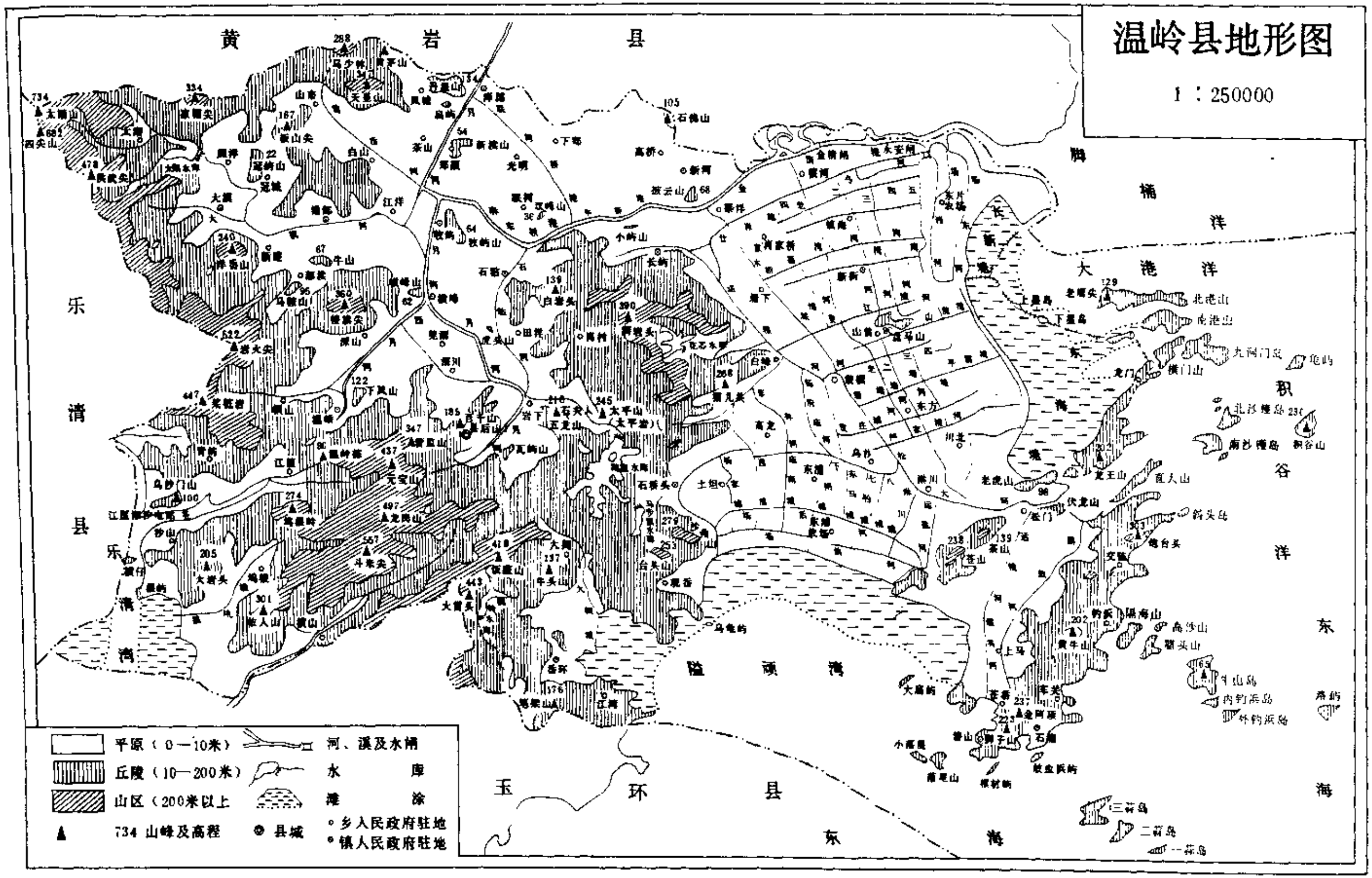
还有礁 75 个，其中明礁 24 个，干出礁 45 个，暗礁 4 个，适淹礁 2 个。岬角 54 个。

第四节　滩　　涂

滩涂多处于滨海平原外围的潮间带淤泥质浅滩。东部的大港湾、积谷洋，西部的乐清湾，南部的隘顽湾、披山洋，均有相当规模的滩涂发育，积谷洋属开放性海域，洋面零星分布着牛山岛、一蒜、二蒜、三蒜、洛屿等。因风浪大，川流急，海水深，除岛西北向有小范围的滩涂发育外，多为岩坡海岸。全县滩涂面积为 155.07 平方公里，其中大港湾海域最多，次之隘顽湾，再次乐清湾。滩面平坦，涂泥稀软，泥质肥沃，饵料丰富，是鱼虾贝藻类增养殖的良好基地。围垦造田的土地后备资源。

温岭县地形图

1 ：250000



第三章　气　　候

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受海洋性气候影响明显，总的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温湿适中，热量充裕，雨量充沛，光照适宜，早春回温迟，秋季降温慢，无霜期长。由于东西向水平温度差异相对比南北向明显，并受季风气候不稳定性的影响，灾害天气较频繁。

第一节　四季特征

四季起止日期及气象要素值

季节	始日(月　日)	终日(月　日)	历期(天)	季平均气温℃	季降水量(毫米)	季降水日(天)	季日照时数(小时)
春	3.18	5.27	71	16.7	390.3	42.5	287.6
夏	5.28	10.2	128	26.0	816.4	61	827.2
秋	10.3	12.12	71	15.6	204.0	24.6	360.0
冬	12.13	3.17	95	7.6	238.9	41.2	386.3

注：本表各项数据均系 1961～1987 年的记载。

春季　是冬夏季风的过渡时期，冷暖气团交替频繁，常有低气压和锋面活动，天气系统移动快，有时冷暖空气呈现拉锯局面，天气晴、阴、雨反复多变，冷热不均，温度升降幅度大，呈波状形回升。霜、雪一般在初春结束。初春时，北方冷空气多数以偏东路经从海上影响，尚有一定势力，又盛行东北风，从海上带来大量的水气，往往造成低温连阴雨或倒春寒天气。

夏季　初夏，冷暖空气常交绥于江南，形成阴雨连绵的“梅雨锋区”。六月进入梅雨期，七月初结束，此时气旋活动活跃，雨量集中，常有大到暴雨出现，易酿成梅涝灾害，约三年一遇。有些年份，因过早受到副热带高压控制，东南季风强，冷空气位置偏北，而出现“空梅”或梅雨期过短，导致初夏干旱。七、八月份进入盛夏，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下沉气流，天气以晴热、少

雨、强光照为主。此时，除局部地方性热雷雨外，主要降水是由台风所致。当台风在浙江东南沿海登陆或受边缘影响时，带来大风和暴雨。致使山洪暴发，河流泛滥，酿成台涝。夏季是全年中降水量最多的季节，占全年降水量的50%，但降水变率悬殊，1967年全季降水仅271.3毫米，而1972年竟达1194.5毫米。季平均日照时数占全年的44%。

秋季　开始受北方冷空气影响，冷、暖气流再次交绥，气温呈波状缓慢下降。初秋，当冷空气与逐渐衰退的暖湿空气相遇时，常有极锋气旋，形成锋面降水，气温剧烈下降。十月小阳春，气爽、少雨，偶有秋旱，是全年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冬季　常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盛行偏北风，气温急剧下降，以晴冷、少雨，相对干燥天气为主。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14%，常年季平均降雪日6天，初雪一般在12月下旬，终雪在次年2月下旬，1月平均气温6.4℃，是全年气温最低的月份，多年日平均气温低于0℃仅1.3天。季蒸发量相当于降水量。

第二节　气　　温

气温的日变化呈单峰型，1～7月逐月上升，8月～次年1月逐月下降。年平均气温17.3℃，年际变动在16.6～18.2℃之间，变幅1.6℃。7月为最热，气温在27.2～28℃之间，极端最高气温36.9℃（1966年8月2日）。最冷月为1月份，气温在6.2～6.7℃之间，极端最低气温为−6.6℃（1977年1月31日）。

因受地形特点和海洋的影响，气温由东向西，逐步递减。地处海拔400米左右的太湖山区，是全县气温最低点，年平均气温为15.2℃；南部和海拔200米以下的山地为16.5～17.0℃；平原和沿海地区为17.0～17.3℃；城关及城北部分地区，处在低山环绕的河谷盆地之中，年平均气温在17.3℃。2～7月沿海气温比城关低0.3～0.9℃，8月～次年1月，则比城关高0.3～0.9℃。山区气温垂直分布差异明显，年平均递减率为0.52℃／100米，冬季最少为0.37℃／100米，夏季最大为0.61℃／100米，春、秋季在0.50℃／100米左右。受热条件，向阳南坡比背阳北坡优越，西南坡比东南坡优越。

按气温常规和各类作物的生长特征为：气温在0℃以下，土壤冻结，田间耕作终止；稳定≥10℃为喜温作物类早稻等适宜播种，茶叶、柑桔之类特产作物

也开始萌芽生长；日平均气温高于15℃时，棉花、糖蔗喜温作物进入旺播和活跃生长阶段；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以上是早稻分蘖的温度指标；稳定通过22℃的终止日期是籼稻或籼型杂交晚稻抽穗扬花的界限温度。

年极端气温出现频数

单位：次数

项 目	<35.0℃	35.1～35.5℃	35.6～36.0℃	36.1～36.5℃	36.6～36.9℃
频 数	5	12	3	4	4
出 现 年 份	1969、1970 1972、1976 1982	1960、1962 1965、1968 1973、1974 1975、1978 1981、1983 1984、1985	1964、1977 1986	1961、1963 1980、1987	1966、1967 1971、1979
项 目	>-3.0℃	-3.0～-3.9℃	-4.0～-4.9℃	-5.0～-5.9℃	-6.0～-6.6℃
频 数	4	10	6	6	2
出 现 年 份	1964、1975 1978、1983	1960、1961 1962、1966 1971、1972 1974、1976 1982、1987	1965、1968 1973、1981 1985、1986	1963、1967 1969、1970 1980、1984	1977、1979

历年气温极值

年份	平均气温(℃)	极端最高温度(℃)	出现日期	极端最低温度(℃)	出现日期
1961	18.2	36.1	7月24日	−3.8	1月17、18日、2月2日
1962	17.3	35.4	7月17～18日	−3.3	1月2日、12月31日
1963	17.6	36.4	8月31日	−5.8	1月27日
1964	17.5	35.7	7月9日	−2.4	1月20日
1965	17.1	35.3	8月5日	−4.0	1月12、13日
1966	17.7	36.9	8月2日	−3.0	12月27日
1967	17.1	36.6	7月16日	−5.7	1月16日
1968	17.2	35.3	7月30日	−4.4	1月16日
1969	16.9	34.6	8月22日	−5.9	2月6日
1970	17.1	33.7	7月30日	−5.3	1月16日
1971	17.1	36.3	8月16日	−3.8	2月7日
1972	17.0	34.1	7月21日	−3.0	12月14日
1973	17.2	35.0	7月30日	−4.7	12月26日
1974	17.2	35.0	7月23日	−3.7	1月13日
1975	17.5	35.3	7月27日	−2.9	12月23日
1976	16.6	34.5	8月15日	−3.5	1月12日
1977	17.4	35.7	8月8日	−6.6	1月31日
1978	17.3	35.1	7月6日、8月3日	−2.4	1月11日、2月3日
1979	17.6	36.6	7月15日	−6.6	2月1日
1980	17.0	36.2	7月24日	−5.4	1月31日
1981	16.9	35.0	7月9日	−4.6	1月4日
1982	17.2	34.7	7月24日	−3.3	1月19日
1983	17.4	35.5	7月29日	−3.3	12月26日
1984	16.8	35.4	7月12～13日	−5.5	12月30日
1985	17.2	35.3	7月11日、7月14日	−4.1	1月31日
1986	17.0	35.6	7月22日	−4.2	1月7日
1987	17.3	36.1	8月5日	−3.5	2月4日

月气温的地理分布

海拔(米)	地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5	气象站	6.4	7.0	10.6	16.0	20.4	24.1	28.0	27.8	24.5	19.3	14.3	8.9	17.3
1	松　门	6.5	6.7	9.9	15.1	19.7	23.6	27.5	28.0	25.2	20.2	14.9	9.3	17.2
3	箬　横	6.3	6.7	10.0	15.3	19.8	23.6	27.7	27.6	24.5	19.5	14.4	9.0	17.0
3	新　河	6.2	6.7	10.3	15.6	20.1	23.9	28.0	27.7	24.5	19.3	14.2	8.9	17.1
3	泽　国	6.3	6.8	10.4	15.8	20.2	23.9	27.9	27.8	24.4	19.4	14.2	8.9	17.2
50	江　厦	6.6	7.0	10.3	15.5	19.8	23.5	27.6	27.3	24.3	19.5	14.7	9.2	17.1
120	岙　环	6.7	6.7	9.9	15.1	19.4	23.1	27.2	27.1	24.0	19.3	14.5	9.3	16.9
400	仰天湖	4.8	5.0	8.4	13.8	18.2	21.7	25.7	25.4	22.2	17.3	12.5	7.4	15.2

月气温的垂直分布

海拔高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气象站5米	6.36	7.01	10.64	15.99	20.36	24.10	28.04	27.84	24.47	19.32	14.27	8.91	17.28
仰天湖400米	4.84	4.95	8.41	13.79	18.17	21.71	25.68	25.44	22.18	17.34	12.52	7.44	15.21
递减率(℃／100米)	0.38	0.52	0.56	0.56	0.55	0.61	0.60	0.61	0.58	0.50	0.44	0.37	0.52
100米	6.0	6.5	10.1	15.5	19.8	23.5	27.5	27.3	23.9	18.8	13.9	8.6	16.8
200米	5.6	6.0	9.5	14.9	19.3	22.9	26.9	26.7	23.3	18.3	13.4	8.2	16.3
300米	5.2	5.5	9.0	14.4	18.7	22.3	26.3	26.1	22.8	17.8	13.0	7.8	15.7
400米	4.8	5.0	8.4	13.8	18.2	21.7	25.7	25.4	22.2	17.3	12.5	7.4	15.2
500米	4.5	4.4	7.9	13.2	17.6	21.1	25.1	24.8	21.6	16.8	21.1	7.1	14.7
600米	4.1	3.9	7.3	12.7	17.1	20.5	24.5	24.2	21.0	16.3	11.6	6.7	14.2
700米	3.7	3.4	6.7	12.1	16.5	19.9	23.9	23.6	20.4	15.8	11.2	6.3	13.6

第三节　降　　水

本县雨量充沛，但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据1961～1987年26年记录，年平均降雨量为1659.4毫米，最多的1973年降雨量为2345.5毫米，最少的1979年降雨量为1043.6毫米。据沿海、平原、山区10个主要测站较长系列资料统计，年降雨量最大值都为最小值的两倍以上。全年有两个明显的雨季；3～6月为第一雨季，约占年雨量的42%。其中3～4月为春雨期，降水强度小；5～6月为梅雨期，降水强度增加，暴雨次数增多；7～9月为相对的第二雨季，主要是受台风影响，多狂风暴雨，次为热雷雨，约占年雨量的35%。

地区分布　降雨量的分布特点与地形结构相吻合，由东南沿海向中部平原、西部丘陵山区有规律地随海拔高度增高而递增。年平均降雨量沿海为1400～1500毫米，中部平原为1500～1650毫米，丘陵山区为1650～1800毫米。

时间分配　降雨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匀，总的变化特征呈双峰型。3～4月春雨期，常年降雨量在250毫米左右，约占全年降雨量的15%，年际变化小，比较稳定。5～6月梅雨期，降雨量在400～450毫米，约占年降雨量的27%。梅雨的年际变化也较小，但雨量集中，降水幅度大。7～9月为台风暴雨期，降雨量自东向西在400～600毫米之间，约占全年降雨量的35%，降雨变幅大，并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丘陵山区多于平原和沿海。10月至次年2月，是一年中降雨量最少的时期，降雨在340～390毫米，约占年降雨量的23%。

降雨日数　年平均降水日为159天。各地年平均降雨日数分布与地区分布相一致。城关最多，达171天，其次是大溪山区，大于165天，中部平均155～160天，沿海一带和南部地区在150～155天之间。

降水强度　按照日降雨量≥50毫米为暴雨日，≥100毫米为大暴雨日，≥150毫米为特大暴雨日。

≥50毫米的暴雨日：年平均最大值分布在湖漫一带，为5.4天；次大值在城关，为4.9天；最小值在金清闸、桐岭等地，分别为3.8～4.1天；平原及松门沿海为4.2～4.5天；大溪丘陵山区为4.8天。暴雨日多出现在梅季和台风季，占全年暴雨日的70%左右。

≥100毫米的大暴雨日，年平均最大值分布在城关一带，为1.6天，其次是湖漫、大溪等地，为1.1天；其他地区分别在0.7～1.0天。大暴雨主要发生在5

~6 月和 8~9 月，多属锋面雨和台风雨。

≥150 毫米的特大暴雨日，特大暴雨日在每年 5~12 月份都有可能发生，以 8~9 月为最多。发生率最高的地区在湖漫一带，共出现 9 次（1961~1987 年记载），多年平均为 0.45 天，约两年一遇；沿海一带多年平均<0.3 天，为最少；其他地区在 0.3~0.4 天之间。

主要测站多年平均降水量年内分配

单位：毫米

站名	3~4 月		5~6 月		7~9 月		10 至次年 2 月		全年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大溪	247.9	14.8	448.1	26.8	614.3	36.7	362.5	21.7	1672.8	100
泽国	239.1	15.9	408.4	27.1	521.8	34.8	334.5	22.2	1503.8	100
温岭	259.8	15.2	453.1	26.6	592.0	34.8	399.2	23.4	1704.1	100
金清闸	240.5	16.4	403.8	27.6	449.2	30.6	371.8	25.4	1465.9	100
松门	255.3	17.5	415.2	28.4	412.1	28.3	376.6	25.8	1459.8	100

月降雨日的地理分布

（>0.1 毫米）

地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合计
气象站	12	14	18	18	19	18	13	15	14	10	9	11	171
湖漫	10	13	17	17	19	17	11	14	13	10	9	9	159
大溪	11	13	17	18	20	17	13	14	13	10	9	10	165
太湖	11	14	18	18	20	17	13	13	13	10	9	11	168
泽国	11	12	17	18	20	17	12	13	13	9	9	10	161
桐岭	11	12	16	17	19	17	11	13	11	8	8	9	152
花芯	12	13	15	17	19	17	11	13	11	9	8	8	153
松门	10	13	17	17	19	17	10	12	12	9	9	10	155
箬横	11	13	16	17	18	16	10	11	11	8	9	10	150
金清	11	13	17	17	19	17	11	13	13	10	9	10	160

各地≥50毫米降水日

地　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计值	多年平均
气象站			1	1	11	19	8	18	19	12	7	2	98	4.9
桐　岭			1	1	7	10	7	19	8	8	4	1	66	4.1
花　芯	1		1	1	12	15	6	14	14	8	5	1	78	4.6
湖　漫			2	2	16	20	8	19	25	11	4	1	108	5.4
太　湖			1	1	9	18	12	21	20	8	5	1	96	4.8
松　门			1	2	13	21	8	10	16	11	6	2	90	4.5
筈　横			2	1	10	16	4	13	18	8	5	1	78	4.3
金　清			2	1	8	12	5	11	17	12	6	1	75	3.8
泽　国		1	2	1	8	17	6	17	15	11	5	1	84	4.2
大　溪			1		10	19	10	20	21	8	5	1	95	4.8

≥100毫米降水日

地　点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计值	多年平均
气象站	2	5	2	7	8	5	1	1	31	1.6
桐　岭	2	1		6	1	3		1	14	0.9
花　芯	2		1	4	1		3	1	12	0.7
湖　漫	4	3		6	3	3	3		22	1.1
太　湖	3	1		5	4	6	2		21	1.1
松　门	2	3		2	7	4	1	1	20	1.0
筈　横	3	3		4	4	3	2	1	20	1.1
金　清	1	3		2	4	3	1	1	15	0.8
泽　国	2	2		4	4	2	2	1	17	0.9
大　溪	2			6	4	4	3		19	1.0

≥150 毫米降水日

地　点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计值	多年平均
气象站	1				3	1			5	0.25
桐　岭				3	1	1			5	0.31
花　芯				2	1			1	4	0.24
湖　漫	2			4	2	1			9	0.45
太　湖	1				4				5	0.25
松　门	2	1		1	1	1		1	6	0.30
箬　横		1		2	2			1	6	0.33
金　清				1	2	1			4	0.20
泽　国	1			3	3	1			8	0.40
大　溪	1			1	3		1		6	0.30

主要台风影响过程降雨量

台风编号 / 地点	6312,10 / 9～15 / 9		7413,19 / 8～22 / 8		7504,11 / 8～14 / 8		8506,29 / 7～31 / 7	
	过程总量	48 小时最大量	过程总量	48 小时最大量	过程总量	48 小时最大量	过程总量	48 小时最大量
城　关	352.2	265.4	293.3	227.6	247.9	196.7	389	255
花　芯	缺	缺	435.0	316.0	151.7	118.1	271	230
太　湖	253.5	203.8	199.3	123.3	130.2	124.2	312	244
松　门	268.4	170.5	399.4	281.0	120.8	108.8	215	205
箬　横	294.5	208.2	292.0	209.3	148.5	142.6	缺	缺
大　溪	274.6	212.3	209.1	131.9	159.0	153.0	304	246
金　清	268.0	192.5	290.2	200.8	113.3	110.9	211	137
泽　国	266.3	188.7	236.9	173.3	131.4	106.5	247	181
湖　漫	351.8	244.8	405.6	267.7	237.9	217.1	312	270
桐　岭	缺	缺	455.5	312.5	239.0	218.5	358	324
登陆地点	福建连江		浙江三门		温岭石塘		浙江玉环	

第四节 日照 蒸发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61.1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42%。各月日照时数以 7～8 月份为最多，月日照达 240 小时以上。2 月为最少，仅 109.5 小时。日照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达 2187.1 小时（1971 年），最少年仅 1548.6 小时（1982 年）。1961～1987 年这 27 年的趋势是：60 年代年平均 1944.4 小时；70 年代减少为 1777.8 小时；1981～1987 年继续减少，年平均只有 1649 小时。日照时数的地域分布，由东而西逐渐减少，东部平原和海岛为最多，年日照时数在 1850 小时以上，丘陵山区，因山丘阻挡，日照时数在 1800 小时以下。

蒸发 年平均蒸发量为 1292 毫米，最多的 1971 年为 1550 毫米，最少的 1973 年为 1125.4 毫米。27 年中，12 年高于平均值。15 年低于平均值。蒸发量以 7 月为最多，达 190.6 毫米；以 2 月为最少，仅 58.3 毫米。年平均降水量多于年平均蒸发量 367.4 毫米。季节间，夏秋两季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冬春两季降水量大于蒸发量。

历年各月日照时表

月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961	135.6	99.4	92.2	133.4	109.1	141.4	311.3	256.3	183.6	188.1	129.8	133.2	1913.4
1962	202.0	172.9	188.3	162.3	82.0	98.3	243.7	214.4	167.5	174.6	124.3	169.1	1999.4
1963	243.4	160.0	129.6	139.7	154.9	127.5	239.3	274.0	142.8	235.3	139.6	156.7	2142.8
1964	84.2	73.1	155.0	112.3	107.3	72.8	291.4	240.5	215.9	89.8	238.7	151.2	1832.2
1965	161.4	50.9	134.6	86.3	183.8	85.6	268.6	256.3	228.8	139.4	99.8	97.7	1793.2
1966	132.3	129.4	157.8	87.7	193.5	137.8	257.9	305.8	236.5	221.9	152.9	73.2	2086.7
1967	155.3	115.9	146.8	128.8	120.9	175.5	272.4	331.1	270.9	195.8	50.0	156.7	2120.1
1968	134.5	116.3	153.0	162.6	112.9	134.1	208.3	280.1	217.0	177.9	176.2	112.2	1985.1
1969	47.3	68.9	106.1	123.9	181.9	123.0	234.2	263.3	164.2	218.3	174.4	176.0	1881.5

续表

月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970	120.4	105.8	45.4	128.0	101.4	122.7	260.5	297.7	167.2	120.8	123.8	96.6	1690.3
1971	184.9	141.8	160.6	137.9	130.7	190.2	328.5	320.2	118.7	141.4	178.3	153.9	2187.1
1972	127.5	62.9	195.0	125.3	146.8	156.5	224.0	166.6	223.0	163.0	101.0	135.1	1826.7
1973	99.4	62.9	114.4	124.3	73.3	88.0	217.8	274.7	150.1	134.8	148.0	223.7	1711.4
1974	99.3	147.7	158.0	191.8	128.3	135.1	229.0	237.4	123.9	78.2	104.4	69.0	1702.1
1975	128.7	122.1	109.2	76.7	58.4	123.5	249.1	206.3	216.0	97.3	127.9	140.4	1655.6
1976	162.8	106.9	63.8	100.5	118.2	65.8	175.9	300.2	204.4	164.9	153.4	117.9	1734.7
1977	42.2	142.1	142.9	123.6	75.4	74.1	242.4	205.3	136.2	180.0	207.1	115.7	1687.0
1978	163.3	140.6	74.9	145.1	112.6	107.3	263.2	172.1	142.3	170.2	147.2	152.3	1791.1
1979	79.1	110.7	85.7	128.3	121.4	145.3	234.6	166.9	160.4	266.8	128.0	142.2	1769.5
1980	110.1	60.4	61.8	97.3	149.9	180.6	215.9	130.2	186.8	180.9	170.1	168.9	1712.9
1981	121.3	90.9	77.8	60.3	158.1	148.9	223.0	192.0	139.2	112.0	72.7	187.1	1583.3
1982	141.9	47.6	70.6	157.5	148.0	60.4	170.0	188.0	160.1	171.4	76.5	156.6	1548.6
1983	102.5	71.9	96.0	97.9	140.6	84.4	211.1	230.3	189.3	95.6	200.6	170.8	1691.0
1984	101.4	63.0	89.5	114.7	122.6	161.8	223.0	198.0	114.1	151.4	136.0	105.4	1581.1
1985	84.7	60.9	26.8	170.3	111.2	120.9	235.6	209.7	160.2	129.5	128.9	159.3	1608.0
1986	160.8	99.1	136.4	99.0	187.0	94.2	260.5	223.1	201.0	143.7	104.0	157.7	1866.5
1987	148.6	118.8	59.5	136.6	132.5	160.3	211.4	207.7	135.6	115.6	75.2	162.9	1664.7
平均	130.7	109.5	123.8	125.8	123.1	124.3	248.4	245.0	182.8	167.0	143.7	137.1	1861.1

历年各月蒸发量

月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961	48.9	42.0	61.5	86.2	104.4	128.3	201.9	172.6	112.6	114.0	77.7	59.4	1209.5
1962	62.1	74.4	76.9	81.1	72.3	87.4	168.8	158.0	114.3	100.7	93.2	72.3	1161.5

续表

月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963	94.3	79.2	102.0	112.3	126.1	124.4	182.8	199.0	105.6	131.3	67.0	62.7	1386.7
1964	48.7	42.4	75.0	96.7	100.3	95.3	207.3	170.5	146.4	76.6	101.5	78.9	1239.6
1965	70.6	41.2	73.1	66.8	126.6	71.5	202.8	169.3	132.3	77.1	62.4	48.7	1142.4
1966	44.0	47.2	78.9	65.4	128.0	90.9	154.2	181.9	158.8	96.6	88.5	53.0	1187.4
1967	69.3	57.8	81.4	82.1	102.8	126.9	192.2	218.2	166.8	152.7	61.1	64.5	1375.8
1968	74.1	65.8	92.3	109.3	100.8	98.6	166.4	195.6	143.8	128.6	88.0	63.9	1327.2
1969	41.3	54.0	81.4	111.6	134.6	106.0	193.5	217.3	137.8	149.3	116.9	80.0	1423.7
1970	57.4	58.4	54.6	95.5	107.9	107.0	203.7	221.4	134.4	114.7	83.2	60.7	1298.9
1971	70.8	59.2	107.3	117.7	121.6	170.1	266.3	228.7	111.8	109.3	107.1	80.1	1550.0
1972	80.1	50.4	114.5	98.6	137.1	146.3	181.0	149.4	138.6	102.9	69.1	66.5	1334.5
1973	45.1	43.7	77.5	94.7	85.5	86.8	153.0	161.1	93.9	97.7	91.1	95.3	1125.4
1974	54.0	72.7	99.3	131.3	121.0	127.8	198.5	186.2	113.6	86.2	68.3	46.6	1305.5
1975	57.7	55.9	69.8	79.9	83.6	117.5	209.2	165.1	143.5	81.1	75.0	67.0	1205.3
1976	75.2	70.9	71.5	104.4	112.0	93.3	158.7	224.2	155.2	111.1	101.0	67.1	1344.6
1977	37.7	73.7	110.8	117.4	75.7	92.7	174.8	164.9	118.1	109.4	114.3	59.7	1261.6
1978	74.2	72.5	67.0	111.7	103.7	113.4	210.7	172.5	111.0	120.5	92.8	80.5	1330.2
1979	60.7	58.9	80.0	116.2	114.2	139.3	195.0	136.5	124.0	158.4	92.0	72.9	1348.1
1980	60.0	45.4	57.8	97.7	130.8	152.6	191.4	132.5	125.0	109.7	93.5	88.7	1285.1
1981	68.7	70.1	63.6	86.3	140.2	143.1	185.0	169.2	119.7	91.0	65.9	82.6	1285.4
1982	68.3	49.8	66.6	116.3	136.0	80.0	155.3	168.1	118.2	110.5	62.2	77.2	1208.5
1983	62.9	51.3	72.2	107.9	124.7	103.8	192.8	186.5	141.9	94.9	110.2	81.5	1330.6
1984	54.7	52.3	76.8	98.0	122.6	139.8	181.3	173.2	105.5	99.6	91.2	68.5	1263.5
1985	60.1	51.4	50.9	120.8	129.8	117.9	204.4	168.7	119.7	101.5	77.8	77.9	1280.9
1986	82.1	65.5	93.1	97.0	159.0	124.9	220.2	183.6	130.3	96.1	86.4	88.1	1426.3
1987	69.6	77.1	65.0	118.8	133.7	135.2	177.6	184.8	129.2	86.9	74.2	84.3	1336.4
平均	61.3	58.3	81.6	98.7	110.1	113.8	190.6	181.2	129.4	111.4	87.2	68.4	1292.0

第五节　霜　　雪

霜　　年平均霜日为 114 天，最多为 145 天，最少为 80 天，霜日出现天数以 1 月最多。初霜日，平均出现在 11 月 24 日，最早为 10 月底（1966 年）。终霜日，平均出现在 3 月 17 日，最迟为 4 月 10 日（1963 年）。年平均无霜期为 251 天，最长达 285 天（1973、1980 年），最短 220 天（1978 年）。

雪　　历年平均初雪期在 12 月 23 日，最早在 10 月 23 日（1981 年）。年平均终雪期在 2 月 24 日，最迟在 4 月 1 日（1974 年）。年平均降雪日为 6.8 天，最多为 20 天，积雪期主要在 1～2 月，历年平均积雪日数 3.5 天，最多为 9 天。最大积雪深度出现在 1983 年的 12 月 29 日，城关地区，雪深达 13 厘米。

各地初终霜日期

地　点	初霜月日	终霜月日	无霜天数
太　湖	11 月 21 日	3 月 19 日	246
大　溪	11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252
气象站	11 月 24 日	3 月 17 日	251
湖　漫	11 月 24 日	3 月 10 日	258
泽　国	11 月 25 日	3 月 10 日	259
金　清	11 月 28 日	3 月 7 日	265
箬　横	11 月 27 日	3 月 8 日	263
松　门	11 月 27 日	3 月 7 日	264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干旱等，冰雹、龙卷风等局部性灾害也时有发生。

台风　　多发于每年的 7、8、9 月份。建国前，据明、清《太平县志》和民国时期档案记载，对县境影响严重的台风有 51 次。建国后，据县气象站和温

岭灾情汇编记载，影响县境的台风有 53 次，其中在县境登陆或附近登陆，影响严重的有 19 次，占影响总次数的 35.85%，两年一遇；风力大于 32 米／秒（12 级以上）的有 5 次，占影响总次数的 9.43%；风力大于 17 米／秒（8 级）至 31 米／秒（11 级）的有 21 次，占影响总次数的 39.62%。影响时间最早的是 1961 年 5 月 20 日第 3 号台风，最迟的是 1967 年 11 月 19 日第 21 号台风。台风多夹带暴雨，造成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建筑物、交通、电讯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危害较大，沿海地区更甚。

洪涝　多为梅季暴雨和台风暴雨所致。梅暴以 6 月为最多，其次是 5 月，台暴以 9 月为最多，其次是 8 月。出现在梅季和台风季的暴雨日约占全年暴雨日的 70%以上，日雨量≥100 毫米的大暴雨日和≥150 毫米的特大暴雨日，属锋面雨和台风影响所致，发生在 8、9 月的为最多，其次是 5、6 月。特大暴雨约四年一遇。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中心分布，以城关、湖漫、大溪一带为最多，约两年一遇；其次是泽国，约四年一遇。洪涝灾害有梅涝和台涝两种，梅涝约三年一遇，台涝约三年两遇。全县易涝面积 23.4 万亩，泽楚公路以西 16.12 万亩是本县洪涝水患的重影响区。

干旱　有伏旱和秋旱，也有极少年份出现春旱。重干旱多发生在 7、8、9 月份。据现存资料记载，发生重干旱 30 次（明、清、民国时期 22 次，建国后 8 次），其中特大干旱 5 次（明、清、民国时期 4 次，建国后 1 次）。全县易旱面积 14.59 万亩，主要分布在滨海平原的外围和西南丘邻的温西、城南、大溪的山坡地，是本县两大旱带。

冷害　1961～1982 年，本县出现 18 次寒潮，平均每年 1 次，最多的 1966 年出现 3 次，又以 1966 年 2 月 10～12 日为最强，过程降温达 17.2℃，最低气温−1.2℃。一般强度的寒潮影响过程降温幅度也在 10℃以上，并伴有大雨和雨雪过程。倒春寒发生在春季的强降温，约五年两遇，出现在四月上旬的占 25%，四月下旬的占 12%。倒春寒使日平均气温连续 3 天小于 10℃，最长持续时段可达 5 天之久。倒春寒与连阴雨结合是影响早稻育秧的主要灾害，滨海平原影响最大；小满寒影响早稻和糖蔗分蘖，约两年一遇；秋季低温影响晚稻安全齐穗。

雪　降雪一般对农作物有一定的益处，但降雪量大，积雪深，也会造成灾害。本县 1983 年 12 月 29 日大雪，积雪深 13 厘米，中断交通 48 小时，中断电讯 10 小时，约 10 年一遇。西部丘陵山区积雪深度比沿海地区深，影响也较

沿海严重。

冰雹、龙卷风　　属局部性灾害，偶有出现，虽机率不高，持续时间短，但摧毁力很强，对农作物、建筑物和人民生命财产危害极大。雹多发于4、5月份，龙卷风多发于8、9月份。1957年5月11日15时，大溪、寺前、山市、照洋、泽国等20多个乡（镇）遭冰雹暴风袭击，冰雹大的似碗，小的似蛋、豆，持续20分钟，倒屋135间，共死亡21人，重伤61人。1962年9月5日14时，箬横、新河、泽国3个区的8个公社20多个大队遭龙卷风袭击，河船被卷上岸，三星大队一支栋梁被刮到300米之外，倒屋41间、死亡1人，伤19人。1984年，7、8、9三个月连续发生4次龙卷风，石桥、塘下、田洋3个乡的13个村遭袭击，损失严重。

第四章　水　　文

降水形成的径流，是本县水资源的主要来源。全县多年平均降水总量14.561亿立方米，年径流在550～1250毫米之间，年径流的分布规律与年降水分布规律基本一致。由东向西递增。多年平均径流量为7.948亿立方米，径流深为868.4毫米。

由于受地形、地表下垫层及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年内各月的径流不同，大部分径流集中在梅季和台风季，径流高值位于西部丘陵山区，沟深坡陡，切割破碎，土壤表皮受侵蚀，致使暴雨季节径流输泥砂量较多。据1984年《水资源调查》，多年平均输沙量为5.95万吨。

邻县入境的径流，主要是黄岩长潭水库放水入境量，多年平均入境水量为1.01亿立方米。出境的径流量，除境内水田还原水量外，多年平均出境水量为8.98亿立方米，其中流入玉环县为0.479亿立方米，流入乐清湾为1.232亿立方米，流入东海为7.270亿立方米。

第一节　水　　系

境内溪河众多，河流多源于西部和西南部丘陵山区。全县河流总长1477.443公里，流域面积833.24平方公里。境内河流按地形和流向，划分为金清水系和江厦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自成一体的小水系。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金清水系河流，其流量受降水控制十分明显，属雨源类河流，其他各水系河流，源短流急，枯洪变化悬殊，河床比降大，属山溪间歇性河流，暴雨季节，往往洪水溢出堤岸，冲走表土。河流水位季节变化较大，梅季是一年中的高水位时期，台风雨影响也会出现暴涨的高水位。据灾情记载：清咸丰三年（1853）水乡高至丈余；1952年平地水深七八尺（吴淞标高约5.8米）。1961～1987年记录，一般最高水位4.5米，极端洪峰水位达5.55米(1981年9月24日，城关测站)。7～8月上旬，高温、少雨，蒸发量大，相对出现河水枯浅，河水清澈，含砂量少，仅暴雨期，西部丘陵山区输泥砂量较多。

金清港

是境内第一大河，源头众多，主要源于太湖山东南麓，全长50.7公里。干流在大溪以上为山溪性河流，长8公里，纵坡1／100；大溪以东为平原河道，其中大溪至麻车桥18公里，河网密布，水面积约为平原面积的11%，平均河深3～3.5米；麻车桥以下至金清闸，为金清干河，长14.7公里，平均宽度65～75米，深约4.5米；金清闸至西门港口，为泄洪外港道，长10公里，宽110米，深6.5米。

金清港在麻车桥以上的水网地区，汇合上游的有月河（东支称石粘河）、西月河（下游称横峰河）、大溪（下游称潘郎河）、翁岙溪（下游称江洋河）和月河下段（称牧屿港）等五支流，麻车桥以下，北面有黄岩县的南官河、三才泾、二塘河三条干河，南面有运粮河、木城河、廿四弓河、老湾河、二湾河、三湾河、四湾河、五湾河、车路横河等诸河，联成金清水系。各支流河面宽一般为20米以上，深2.5～3.0米。纵横流经城关、城北、大溪、温西、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等8个区（镇），境内流域面积为504平方公里。

温岭县主要河流特性

水系	闸系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道名称	河道起讫地点	河流特性			备注
					长(公里)	宽(米)	平均深(米)	
金清水系	金清闸系	504.0	月河	泽国～牧屿	5.3	34.0	3.28	包括黄岩县金清水系，总流域面积为1127.67平方公里。
			翁岙河	山市～月河口	11.0	45.0	3.71	
			江洋河	月河～麻车桥				
			大溪河	大溪～潘郎	6.5	26.8	3.16	
			潘郎河	潘郎～牧屿	6.0	50.0	2.87	
			西月河	桐山～横峰	5.5	29.3	3.49	
			横峰河	横峰～田洋	4.0	34.5	3.41	
			月河	温岭～横湖桥～田洋	6.5	31.4	3.40	
			石粘河	田洋～石粘～麻车	4.5	35.1	3.45	
			运粮河	金清港～箬横	11.5	17.0	2.19	
			木城河	金清港～箬横	10.0	24.0	2.60	
			老湾河	平安闸～平溪浦	11.0	14.7	2.00	
			二湾河	火叉港～盘马山麓	7.0	18.9	2.21	
			三湾河	廿四弓河～盘马山麓	7.5	17.0	2.20	
			四湾河	廿四弓河～山前浦	7.5	10.0	1.35	
			五湾河	廿四弓河～淋川	11.65	25.3	2.80	
			廿四弓河	蔡洋～永安闸	9.8	27.8	2.88	
			娄江浦	木城河～八塘河	6.5	17.5	1.95	
			平溪浦	箬松大河～南盘马闸	6.3	21.6	1.85	
			严家浦	箬松大河～二塘～五湾河～盘马塘	6.47	20.6	1.61	
	鲸山闸闸系	102.2	箬松大河	箬横～松门	11.0	24.6	2.80	河长指平溪浦以南部分。
			二塘河	盘马山～淋川	5.0	12.9	2.21	
			三塘河	盘马山～严家浦	1.7	13.0	1.90	
			四塘河	山前浦～淋川	5.0	11.0	1.40	
			五塘河	平溪浦～二塘横河(接)	4.0	24.0	2.50	
			车路横河	石桥～箬松大河	8.23	20.1	2.26	
	松南闸系	41.8	运粮河	松门～超英闸～解放河	5.8	21.7	2.45	
			超英河					
			解放河	上马～交陈(双孔)闸	4.97	14.4	2.50	
	团结闸系	22.94	五湾河以东河道，包括东片农场、东风塘、五一塘、团结塘和镇海乡、新街镇部分河道。					
江厦港	江厦港	46.6	江厦港(包括梅溪)	梅溪～乐清湾	10.45(电站以上为7.85)	450.0	5.00	1.潮汐电站坝址以上26.8平方公里。 2.梅溪宽30米，平均深2.5米。
横坑溪		24.5	坞根河	坑潘～八一塘～人海	8.0	35.0	1.77	
横山溪		33.01	横山溪	横山～玉环人海	12.15	55.0	1.90	
大雷溪		22.17	大雷溪	乔环岙里～玉环人海	6.37	25.0	1.77	

金清港水，除由金清闸（22孔，闸孔总净宽55米，设计最大过水能力702立方米／秒）注入东海之外，部分经运粮河、木城河、廿四弓河、老湾河、车路横河等分别于永安闸、石桥前五礁闸、东浦新塘闸、淋乃演闸、盘马创业闸、团结塘闸、鲸山闸、交陈跃进闸等分注入东海。

因受地形影响，按地段流向组成鲸山闸、松南、团结三个支系统。

其他港溪

江厦港系　源于梅岭西侧的梅溪，经江厦港，注入乐清湾。长10.45公里，港宽450米，平均深5米，流域面积46.6平方公里。

横山溪系　源于石牛岭西南侧的珠溪和彭家坟东侧的白溪，汇合横山、寒坑，经九眼闸、殿阻头塘闸入海。长12.15公里，宽55米，深1.9米。流域面积33.01平方公里。

横坑溪系　源于彭家坟、斗米尖的坑潘溪入坞根塘河，至八一塘闸入海。溪河长8.0公里，宽35米，深1.77米。流域面积24.5平方公里。

大雷溪系　源于大雷山桐岭水库的古岭下溪，经楚门沙门入海，溪长6.37公里，宽25米，深1.77米，流域面积22.17平方公里。

第二节　地下水

县境地下水资源较丰富。因地质、地貌条件比较复杂，造成地下水资源分布不均、浅，深承压水矿化度不同，地区性差异比较大。

松散岩类孔隙水

孔隙潜水　分两个岩组，一为河谷平原冲积层孔隙潜水，一为全新统海积冲积层孔隙潜水。

河谷平原冲积层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泽国、大溪、温西、城关、城北等丘陵溪河河谷平原地区。面积25.47平方公里。含水层由砂砾石、砂与砂砾含少量粘性土组成，结构松散。厚度从1～2米至5～14米，一般为1～8米，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小于1米，个别地段2～3米，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100～1000立方米／日，局部可达1000～5000立方米／日，均为矿化度小于1克／升的淡水。由于开采方便，目前多用于农业与生活用水。在各沟谷两

侧及山麓，还分布有洪积、坡积层，分布面积 6.30 平方公里，为粘性土夹砂砾石及碎屑，呈密列胶结状，水位变化大，井泉水量多小于 100 立方米／日，多为淡水，可作分散用水。

全新统海积冲积层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新河、箬横、城南、松门、温西等沿海及海湾平原表部，面积为 2.74 平方公里。含水层为青灰色泥（青紫泥）间夹薄层粉细砂，颗粒细，透水性差，单井出水量为 1～6 立方米／日，大部分为 10～30 立方米／日。地下水位埋深 1 米左右，地下水位变动随季节变化明显，旱季易干涸。水质从山前流向海岸，由淡水变微咸水至咸水。本层水量贫乏，供水意义不大，但分布广，埋藏浅，对居民和农用灌水极其方便。

孔隙承压水　分布于滨海及海湾平原下部上更新统砂砾石层中，按埋藏条件分为浅层承压水和深层承压水，分布面积 502.86 平方公里。

浅层承压水：主要分布在大溪、城关、泽国、城南、新河、箬横、温西等各沟谷出口处。含水层为砂砾石或砂砾石夹少量粘土。局部夹粉砂或粘土薄层组成，结构松散，透水性较好，厚度 10～30 米，个别可达 40 米以上。单井出水量 100～1000 立方米／日，局部可达 1000～5000 立方米／日。水位低于地面 1 米左右，个别井孔可以自流，水头可高出地面 0.7 米，水质自上游向下游从淡水逐渐过渡到微咸水至咸水。

深层承压水：主要分布在东浦、新街、镇海、金清闸、联树、牧屿、莞渭、蔡洋一带滨海平原地区深部。含水层分上下两层，每层又有 2～3 层韵律层，上层岩性为砂砾石夹粘土，结构松散。含水层顶板埋深平原区为 100～140 米，单井出水量在 100～1000 立方米／日，上下两层混合成井的出水量可达 1000～5000 立方米／日。上层水质除东浦、金清闸两地段有矿化度在 1～1.2 克／升，还有 $SO4^{2-}$离子 200～500 毫克／升的微咸水外，大部地段多为淡水。上下层混合开采，水质较好。

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石陈、城南、城北、温西等山丘区，分布面积 38.25 平方公里。岩性为上侏罗系火山岩，块状岩层，含水不均，在断层裂隙带，侵入岩接触带剥夷面地段，泉水出露较多，泉水流量可达 0.12～1 升／秒。其他地段泉水稀少，泉水流量多在 0.05 升／秒以下，但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为分散用水。

第三节　潮　　汐

沿海潮汐每日涨落两次，为半日潮。因本县沿海处于闽浙沿海岸水系与外洋水系的交汇区，浙江中部与南部沿海的分界线，常受东北风的影响，潮位高，风浪大，来潮时间也常有提前，偶有涌潮出现。一年之中以秋汛潮汐为大，又以农历七月半、八月半、九月初三潮为势最大。

据本县横门（海岛）潮位站1976～1987年记录，最大潮差为6.03米，出现在1976年10月24日（农历九月初二）。年平均潮位差为3.68米。最高潮位4.62米（吴淞6.5米），出现在1979年8月25日（农历七月初三）。年平均潮位为2.02米。

由于受地形和位置的影响。在同一潮次的平潮高度也略有差别，西南部沿海潮位要比东部沿海高0.5米左右，潮时迟半小时左右。

温岭渔民潮经：初一十五鸡鸣涨；初三十八昼平潮；初五二十天光泽；初八廿三晚霞平；初十廿五起水，早晚没嘴；十二对二十七，潮平日头出；廿九十四，潮平未昼。

潮候涨落时间

横门潮位站整理

时间 / 名称 / 日期	涨　潮	平　潮	涨　潮	平　潮
初一　十六	2：30	8：40	14：50	21：00
初二　十七	3：00	9：20	15：30	21：40
初三　十八	3：50	10：00	16：10	22：15
初四　十九	4：30	10：40	16：50	23：00
初五　二十	5：00	11：15	17：20	23：30
初六　二十一	5：40	12：00	18：10	0：20
初七　二十二	6：30	12：40	18：50	1：10
初八　二十三	7：15	13：30	19：40	2：00
初九　二十四	8：20	14：40	21：00	3：20
初十　二十五	9：45	16：10	22：30	4：50
十一　二十六	10：45	17：15	23：45	6：00
十二　二十七	12：10	18：20	0：30	6：45
十三　二十八	12：50	19：00	1：10	7：20
十四　二十九	13：30	19：40	1：50	8：00
十五　三十	14：00	20：10	2：20	8：30

温岭县水系图

1：250000

黄岩县

乐清湾

乐清县

玉环县

隘顽湾

东海

大港洋

东海谷

图例

河 溪流

水 库

水 闸

水电站

县人民政府驻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

山峰及高程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根据 1982 年第二次土壤普查，县境土壤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包括 13 个亚类，27 个土属，85 个土种。

黄壤土类　　面积 0.073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分布在 6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目前多种茶叶和马尾松。

红壤土类　　面积 56.87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8.29%。有红壤、黄红壤和侵蚀型红壤三个亚类。红壤亚类和黄红壤亚类交错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山地丘陵，土层深厚，质地较粘，保水、保肥能力较强，平均有机质含量 2.05%，速效磷较低。这类土壤生产性能较好，多为林地和竹园，目前部分开垦为粮地、园地。侵蚀型红壤亚类，分布在山地陡坡土，受侵蚀、冲刷严重，土层浅薄，多为马尾松为主的疏林地。

潮土土类　　面积 2.77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35%。包括潮土、钙质潮土两个亚类。潮土亚类分布在河谷地带，土层较厚，平均有机质含量 1.88%，质地疏松，抗旱能力较弱，是本县较好的旱地土壤，多为粮地和园地；钙质潮土亚类分布在滨海平原，质地较粘，透水性差，石灰性反应，微咸性，平均有机质含量 1.49%，目前主要种植柑桔及棉花、糖蔗等经济作物。

水稻土土类　　面积 51.6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3.85%。土层大多深厚，肥力较高，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3.97%，是本县种植水稻、大麦等粮食作物的主要土壤。包括潴育型水稻土、脱潜潴育型水稻土和盐质型水稻土三个亚类。潴育型水稻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水网平原，养分丰富，多为壤土，水气协调，内排水较好，是本县水稻的高产土壤；脱潜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绝大部分分布在泽楚公路以西的水网平原，潜在养分丰富，有效养分低，质地较粘。地下水位高，内排水差，受洪涝威胁较大。盐质型水稻土亚类，分布在沿海一带，质地粘重，含少量盐分，石灰性反应，有机质含量低，速效磷缺乏。

盐土土类　　面积 6.6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5.45%。分布在沿海地带，

主要是潮土化盐土亚类。土质粘重，有机质含量在1.2%左右，强石灰性反应，绝大多数为轻咸粘土，全土层含盐量在0.2～0.4%之间。已种植蚕豆、棉花等耐盐性强的先锋作物。

第二节　植　　被

本县属亚热带低丘森林植被区系。历史上森林植被资源较丰富，因受历史性的人为破坏，仅留痕迹，残留的又大多分布在山沟湿润厚土地带。绝大部分均被薪炭林、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等人工林所取代。森森覆盖率25.07%。按地形和气候条件，划分为6个类型的植被区。

矮林草区　　分布在西、西南部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巅，风大，气温低，呈富理酸灰黑色的乌沙土，肥力低。森林稀疏低矮，覆盖率低，以禾本科、黎科草类为主，灌木只以山楂、拔葜等生长为优势。

灌木蕨针叶林区　　主要分布在大湖山中下坡和大溪区大部，温西、城关、城南等部分丘陵山地。为砾质红壤，土层较深，坡度较陡，乔木以马尾松为主，少量间生枫香、木荷、栎类、杉木等。草类以芒箕为绝对优势，覆盖率达80～90%。也有少量的灌木群落，以胡枝子、杜鹃、白檀、檵木、短柄枹等及盐肤木、山乌饭、米南（山瓜子）、绣线菊等多种灌木，覆盖率10～20%。

灌草针叶林区　　主要分布在城关和温西、城南大部丘陵山地，为红壤土，土层深厚，坡度和缓。乔木以马尾松纯林为主，杂有少量的枫香、合欢、栎类等阔叶树；禾木科的茅草占有势，小部分大叶狼箕；灌木有胡枝子、杜鹃、山楂、山乌饭等，高达100厘米左右，覆盖率达100%。也有部分地方是纯大叶狼箕群落。

疏林区　　主要分布在城南、温西、城北、新河、箬横、松门、石陈一部分丘陵山地。由于陡坡开荒，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母质裸露、陡坡、险坡为多，土层瘠薄板结，仅有零星的"老瘠松"，郁闭度在0.3以下，灌木以菝葜为多，长有少量的馒头果、杜鹃、胡枝子和稀疏的大叶狼箕。

黑松灌草林区　　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各岛屿和海石山坡。以人工黑松幼林为主，灌木以野桐、化香为优势，还有山馒头、杜鹃、海桐、天仙果、柃木、茅草等，山脚、北坡有菁蒿（大叶胡风草、土名切瓜叶）、野苎麻等内质草类，有少量水仙花、大叶黄杨、绣线菊、白芨等观赏、药用植物。

栽培植被区　　广泛分布在低丘、河谷、平原和成陆不久的沿海围垦区。这些地方的被覆地表，全为人工栽植的农作物和人工栽培的经济林、防护林，如柑桔、茶、桑和楝、水杉及木麻黄防护林带。还生长有大米草、塘松、咸青、茅草、海米等。

第六章　动 植 物

第一节　动　　物

据明《嘉靖太平县志》载，兽类有虎、豺、狼、山羊、山犬、鹿、麂、香狸、兔、猿、猴、狐、刺猬、獭、鼯、栗鼠、竹鼬等。因本县林种单一，混交程度差，加上管理不善，植被破坏，林地裸露，生态失调，森林生物群落简单，飞禽走兽种类、数量相对较少，加上人为捕猎，存者很少，有的已经绝种。据县林业特产局、水产局 1984 年调查，常见的主要野生动物有 5 门 13 纲 31 目共约 267 种。其中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毛冠鹿，二类保护动物有草鸮子，三类保护动物有穿山甲、小灵猫、麂等。

脊椎动物门

有 5 纲 22 目 108 种。

哺乳纲

食肉目　　狼、狐狸、黄狼（黄鼠狼）、水獭、小灵猫、狸子（斑猫）、狗獾、猪獾、貉子（田狗）、青猺（上树狸）。

啮齿目　　山兔、山老鼠、松鼠、田鼠、家鼠。

偶蹄目　　野山羊、麂、鹿、毛冠鹿。

翼手目　　蝙蝠。

鲮甲目　　穿山甲。

两栖纲

无尾目　　青蛙、雨蛙、蟾蜍（癞哈蟆）。

有尾目　　蝾螈。

爬行纲

龟　目　　龟、鳖（甲鱼）。

蛇　目　　锦蛇、青衣蛇、五步蛇、蕲蛇、白花蛇、银环蛇、黑风蛇、乌梢蛇、赤链蛇、水蛇、黄领蛇（菜花蛇）。

蜥蜴目　　蜥蜴、蜥虎（壁虎）。

鸟　纲

猛禽目　　鹰、猫头鹰、草鸮子。

鸣禽目　　八哥、红嘴山鹊、鹊雀、画眉、白头翁、燕、翠鸟、喜鹊、麻雀、黄头雀、乌鸦、郭公鸟。

攀禽目　　啄木鸟、杜鹃（布谷鸟）。

鸠鸽目　　斑鸠。

鹑鸡目　　雉鸡。

游禽目　　鸿雁、野鸭、海鸥、海雀。

涉禽目　　鸻鹬、鹭。

鱼　纲

硬鳍目　　大黄鱼、小黄鱼、黄梅鱼（梅童）、鲳鱼、带鱼、马鲛鱼、鲳鱼、梭鱼、斑鳜鱼、石斑鱼、鲨鱼、鲈鱼、鲽鱼、鲚鱼、虾虎鱼、鲐鲹鱼、马面鲀。

喉鳔目　　海鳗、河鳗、鲶鱼、鳓鱼、黄鳝鱼、黄颡鱼、黄鳝、泥鳅、银鱼。

囫颚目　　海豚。

棘鳍目　　弹涂鱼、涂望。

鲤　目　　鲤鱼、鲫鱼、鲢鱼、鳙鱼、草鱼、青鱼、鳊鱼、金鱼、乌鳢、团头鲂、圆吻鲴、油鲿、蒙古红鳍、翘嘴红鲌。

软体动物门

有 3 纲 34 种。

头足纲

乌贼、长蛸（章鱼）、短蛸（望潮）。

瓣鳃纲

褶牡蛎，日本真牡蛎，僧帽牡蛎、近江牡蛎、河蚌、褶纹冠蚌、三角帆

蚌、黄蜕、缢蛏、泥蚶、结蚶、褐蚶、樱蛤、兰蛤、青蛤、鸭嘴蛤、杂色蛤、麦氏编顶蛤、贻贝（淡菜）、海佛手、藤壶、扇贝。

腹足纲

田螺、河螺（螺蛳）、蔓螺、棒锥螺、铁螺、泥螺、香螺、海蛳、蜗牛。

环节动物门

蛭　纲

蚯蚓、水蛭、蚂蝗、海沙蚕。

节肢动物门

有2纲9目119种。

昆虫纲

膜翅目　蜜蜂、黄蜂、熊蜂（九里达）、长腰蜂、细腰蜂、土蜂、锯蜂（钻竹蜂）、寄生蜂、马尾蜂、赤眼蜂、樟叶蜂、家蚁、红蚁、黑蚁、农蚁、黄蚁。

鞘翅目　黑绒金龟子、琉璃金花虫、星天牛、桑天牛、云斑天牛、麻天牛、顶斑筒天牛、苎麻天牛、日本筒天牛、竹大象鼻虫、杉木小蠹。

鳞翅目　水青蛾、樗蚕、柞蚕、科文天蛾、桃六点天蛾、提六点天蛾、霜天蛾、白薯天蛾、雀纹天蛾、水蜡蛾、三化螟、瓜绢螟、双白带亚螟、琴纹尺蛾、水晶尺蛾、黄尾毒蛾、乌桕毒蛾、褐边缘刺蛾、黄刺蛾、杉梢卷叶蛾、龙眼卷叶蛾、旋目夜蛾、乌嘴壶夜蛾、平嘴夜蛾、羽壶夜蛾、小地老虎、艳色夜蛾、臭椿皮蛾、大袋蛾、茶袋蛾、变色夜蛾、小袋蛾、红蟆灯蛾、红绿灯蛾、八点灰灯蛾、粉蝶灯蛾、条纹苔蛾、柑桔凤蝶、玉带凤蝶、菜粉蝶、扬尾舟蛾、舟形毛虫、马尾松毛虫、茶鹿子蛾、茶斑蛾。

直翅目　蝼蛄、蟋蟀、螳螂、蚱蜢、蝗虫、灶蟋蟀、纺织娘、非洲蝼、油葫芦、蜚蠊（蟑螂）。

同翅目　黑翅红娘子、松梢蚧、乌桕蚜虫、蜻蜓。

半翅目　麻皮蝽、稻绿蝽、杉木球果扁长蝽、大臭蝽。

双翅目　牛虻、蚊、疟蚊、家蝇、蚤蛆、蝇、牛蝇。

拟翅目　白蚁。

甲壳纲

十脚目　青虾、中国毛虾、脊尾白虾、安氏白虾、中华管鞭虾、哈氏仿对虾、鹰爪虾、红螯虾、氏新对虾、细巧仿对虾、长毛对虾、东方对虾、日本对虾、河蟹、溪蟹、石蟹、青蟹、沙蟹、玉蟹、梭子蟹、细点圆脐蟹。

棘皮动物门

海胆纲

海胆。

海参纲

海参。

第二节　植　　物

据县林业特产局1984年调查，本县植物有2门76科共约257种。其中鹅耳枥、黄杞、毛叶红豆、紫楠、山龙眼、三尖杉、红楠、虎皮楠、石楠、赤皮椆、马褂木、七叶树、银杏、樟树、南岭、黄檀等为珍贵稀有树种。

裸子植物门

苏铁科　苏铁。

银杏科　银杏。

粗榧科　粗榧、三尖杉。

罗汉松科　罗汉松。

松　科　马尾松、黑松、华山松、湿地松、火炬松、雪松、海岸松。

杉　科　杉木、柳杉、水杉、池杉。

柏　科　侧柏、圆柏、缨络柏、龙柏、孔雀柏。

被子植物门

木兰科　厚朴、木兰、木连、鹅掌楸、含笑、夜合。

樟　科　樟树、紫楠、檫树、红楠、山胡椒。

桤柳科　桤柳。

山茶科　油茶、山茶花、茶木荷、令木、浜令。

桃金娘科　蓝桉、赤桉、白皮桉、野桉、隆绿桉、大叶桉、米楠。

梧桐科　　梧桐。

大戟科　　重阳木、乌桕、油桐、曼头果、野桐、粗糠柴、虎南皮。

蔷薇科　　大头梨、蒲瓜梨、黄梨、野梨、苹果、石楠、枇杷、山楂、梅、桃、李、杏、樱桃、玫瑰、月季、蔷薇、金樱子、石斑木、中华绣线菊、刺梅。

杨梅科　　杨梅。

苏木科　　紫荆。

豆　科　　槐树、洋槐、花榈木、毛叶红豆、黄檀、南岭、紫穗槐、胡枝子、苦参、田青、云实、合欢、山槐。

金缕梅科　　枫香、檵木。

杜仲科　　杜仲。

悬铃木科　　法国梧桐。

杨柳科　　山杨、美国杨、加杨、大黄杨、银白杨、旱杨、垂柳、龙须柳。

桦木科　　鹅耳枥。

壳斗科　　板栗、麻栎、青岗栎、苦槠、石栎、赤皮锏、白栎、短柄枹。

木麻黄科　　木麻黄。

榆　科　　白榆、郎榆、黄榉、糙叶树、朴树。

桑　科　　桑、构树、天仙果、奴柘、无花果、琴叶榕、薜荔。

卫茅科　　大叶黄杨、丝棉木、肉花卫茅。

鼠李科　　枳、枣、梅。

云香科　　构桔、无核桔、本地早、早桔、曼桔、朱红、乳桔、金旦、齐橙、甜橙、柚、文旦、广柑、山杏、岩椒、竹叶椒、两面针。

苦木科　　臭椿、苦木。

楝　科　　苦楝、川楝、香椿。

无患子科　　无患子。

七叶树科　　七叶树。

槭树科　　五角枫、三角枫、红枫、羽毛枫。

漆树科　　黄连木、盐肤木、酸枣、野漆。

胡桃科　　胡桃、枫杨、化香、黄杞。

紫树科　　喜树。

杜鹃科　杜鹃。

柿树科　柿、君迁子。

木樨科　白蜡树、女贞、桂花、小叶女贞。

茄　科　枸杞。

玄参科　白花泡桐、兰考桐、台湾桐。

紫　科　梓树。

马鞭草科　牡荆、黄荆、海州常山。

棕榈科　棕榈、蒲葵、尹拉克蜜枣。

禾木科　毛竹、岗竹、淡竹、石竹、紫竹、粉单竹、青皮竹、绿竹、箬竹、芒杆、白茅、芦竹。

山矾科　羊石树、老鼠矢、杜英、斑点、朱沙、白檀。

冬青科　冬青、大叶冬青、枸青、毛冬青。

冬绿科　法国冬青。

忍冬科　英迷、忍冬（金银花）。

青风藤科　笔罗子。

安息香科　白龙花、安息香。

山龙眼科　红叶树（越南山龙眼）。

茜草科　茜草、黄枝、虎刺、水杨梅、六月雪。

百合科　百合、菝葜。

海桐科　海桐。

夹竹桃科　夹竹桃。

天料木科　柞木。

石蒜科　水仙、石蒜。

蕨　科　芒萁、蕨。

兰　科　山兰、九节兰、白芨。

八角枫科　八角枫。

小檗科　阔叶十大功劳、南天竹、山荷叶。

毛茛科　牡丹、威灵仙、芍药、毛茛。

仙人掌科　仙人掌。

灯芯草科　灯芯草。

防己科　防己、石蟾蜍。

胡颓子科　　胡颓子。

唇形科　　益母草、夏枯草、小丹参。

菊　科　　菌陈蒿、艾、卤地菊、青蒿。

葡萄科　　刺葡萄、山葡萄。

猕猴桃科　　猕猴桃。

瑞香科　　南岭荛花。

蓼　科　　土大黄、杠板归、何首乌。

含羞草科　　黑荆。

第七章　灾　　异

本县从明成化五年（1469）至1987年的518年中，据记载，共发生各种灾异179次，其中水灾76次（包括台风暴雨成灾46次），旱灾35次，风灾28次，其他灾异40次。以年为序记录如下：

明成化六年（1470）：大水，饥。

明成化十一年（1475）：蝗虫、民食草根，途有饿殍。

明成化十二年（1476）：水灾。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大旱，饥。

明弘治元年（1488）：四月，大风雨，拔屋走石，海溢。

明弘治十一年（1498）：旱。

明弘治十三年（1500）：旱，饥，民食草根。

明弘治十八年（1505）：地震有声。

明正德五年（1510）：夏旱。

明正德十三年（1518）：大水。

明嘉靖五年（1526）：大旱，六至九月不雨，民大饥。

明嘉靖十七年（1538）：水，新隘顽城（今岙环乡）淫雨百日不止。

明万历二年（1574）：七月，大风雨，漂没无算。

明万历十九年（1591）：五月，大风拔木。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七月，风雨大作，漂没无算。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四月二十七日，风雨大作，水决西门出东门，下水洞崩。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蝗虫伤稼。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洪水，田舍人民淹没无算。

明泰昌元年（1620）：年荒，民饥。

清顺治三年（1646）：饥。

清顺治十二年（1655）：雨豆。

清康熙九年（1670）：三月七日大雨雹。

清康熙十年（1671）：十二月大雪丈深。

清康熙十八年（1679）：秋旱，虫伤禾。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水，平地水深丈余。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大风雨，学宫、文庙塌。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八月，大风雨，海溢，男女漂没无算，晚禾淹没七、八天，根坏烂。

清康熙六十年（1721）：雨豆粒倍。

清雍正十一年（1733）：水，天雨十日不止，低地已成泽国。

清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大水冲县城新街、小西门。

清乾隆十六年（1751）：大旱，禾无收，民饥。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七月，大风、海溢，二塘、三塘塌，漂没无算。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六月十四日，大风雨、海溢，小西门崩。

清嘉庆元年（1796）：正月，雨冰。

清嘉庆五年（1800）：六月二十二日，大风暴，海中覆没大批盗船。

清嘉庆十七年（1821）：大饥。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秋旱，米贵。

清道光元年（1821）：秋大旱，饥。

清道光十四年（1834）：七月十四日，大风雨，平地水深数尺，县大堂倒塌。

清道光十五年（1835）：夏旱，饥。

清道光十六年（1836）：夏旱，饥。

清道光十七年（1837）：七月二十三日，是夜台风大作，至二十五日辰刻（上午7～9点）止。

清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三十日，雨雪，大雷雨，是夜大雪。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七月，大水，金清闸门不开，乡民哄至大堂。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月五日，大水，平地水深八尺许。

清道光三十年（1850）：三月旱，四月望后乃雨。八月，大水。

清咸丰元年（1851）：七月，大水，乡民哄至大堂。

清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六日夜，地震。

清咸丰三年（1853）：六月。大水，城外白浪如潮，水乡高至丈余，二十天不退，早稻芽烂，斗米六百钱，饥民夺食。

清咸丰四年（1854）：七月五日，大风雨、海溢，沿海居民漂没三万余。九月不雨至下年，沿海大饥。

清咸丰五年（1855）：沿海大饥。

清咸丰六年（1856）：三月，大雨雹，伤麦禾。五月，大水，乡民往毁金清闸不克。

清咸丰十年（1860）：三月十二日，雨霰、大雪、寒甚。翌日为清明节。

清咸丰十一年（1861）：秋旱。十二月，大雪结冰。

清同治四年（1865）：正月，雪中鸣雷，雨豆。

清同治六年（1867）：四月，地震。八月，大水。

清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雨豆。

清同治十三年（1874）：七月，大风雨，洪水发，城崩数十丈，坏民房数百间，南乡又有三潮水之患。

清光绪七年（1881）：四月，地震。五月，又地震。七月十八日，台风大作。

清光绪九年（1883）：春饥。九月，大水。

清光绪十年（1884）：八月，霖雨，室庐有漂没者，晚禾歉收。

清光绪十二年（1886）：七月十四日，台风淫雨，二十天始晴，八月初水始退，淹没一月许。

清光绪十三年（1887）：正月，松门雷震而雨。闰四月十二日，大风雨半月不止，水乡水深五、六尺，早禾淹没，米价腾贵。

清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六日，台风作，大雨如注，山洪暴发，城崩百四十余丈，淹死男妇七、八十人，倒屋数百家，田庐毁损无算，晚禾歉收，贫民食草根。

清光绪十八年（1892）：十一月，大雪，深尺余，寒甚，咳吐成冰，河流尽冻，不能行舟，花木多萎。

清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旱。

清光绪二十年（1894）：七月二日，台风，松门海溢，塘堤尽坏，晚禾遭灾。七至十月不雨。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六月，大旱。秋大雨。平地水深数尺，晚禾淹没，饥。

清宣统三年（1911）：八月，大雨，平地水深五、六尺。

民国4年（1915）：7月28日，台风，沿海渔民、居民死伤数万人。

民国7年（1918）：2月12日地震。夏大水。

民国9年（1920）：7月15日，台风。大雨倾盆两昼夜，山洪暴发，海溢，沿海平地水深丈余，内地深数尺，冲没田庐淹毙人畜无算。9月2日，台风暴雨，海溢，淹没农田27.66万亩，颗粒无收，乡民饿死无数，沿海居民财产漂流殆尽。是月又发生虫灾，受灾农田3.2亩。

民国10年（1921）：7月15日，海溢，大潮泛滥，东南两乡沿海一带冲没禾稻、房屋，淹死人口无算。灾民3万余人。重以二次淫雨为灾，全县几成泽国，早晚稻大半均淹没，颗粒无收。又发虫灾。

民国11年（1922）：9月11日，狂风暴雨，房屋、草汀坍坏不计其数，海上渔民，覆舟丧命。9月28～29日，大雨倾盆，两昼夜不止，山洪暴发，水深二丈许，冲毁房屋，漂流牲畜、财物无算，所储早谷水浸芽烂，半月水方退。10月10～11日，暴雨，洪水泛滥，陆地可以行舟，淹没农田11.7万亩，颗粒无收。



1923年10月9日遭受强台风、洪潮袭击，东乡横河庄孤魂祠堂棺木成堆

民国 12 年（1923）：6 月 25 日，洪潮，北港山岳家住房推倒，人溺死，财产漂没殆尽。是月又洪水、冰雹成灾。8 月 7 日，台风倒屋拔树，渔船倾覆，全县压死、溺死者无数，10～11 日，又台风大作，暴雨，海堤决口，内陆水深数尺，倒屋不少，淹没田禾 16.7 万亩，减产五成以上。10 月 9 日，台风大作，海潮高数丈，海溢，淹毙人口无数，县公署呈报水灾，内称仅无主尸棺达 876 具。

民国 13 年（1924）：7 月，山洪暴发，田庐人畜损失极巨。

民国 15 年（1926）：8 月 23 日，大水灾，淹没晚禾，至 9 月 16 日始退。勃兴之苗，变为腐烂之物。

民国 17 年（1928）：9 月 14 日，大雨如注，内陆水深丈余，淹没田禾 14.3 万亩，歉收 5～6 成，有的颗粒无收。又发虫灾，蔡洋、横河等处 3.7 万亩水稻产量仅二成。

民国 18 年（1929）：虫，早稻螟虫滋生，晚稻亦受螟害。夏秋间大旱，73 天无雨，数十万亩颗粒无收。民饥，食树皮、草根、卖儿典妻、逃荒讨饭甚多。9 月，大雨，陆地水深五、六尺，晚禾颗粒无收。

民国 22 年（1933）：9 月 18 日，台风暴雨，降雨量 228.4 毫米，一夜平地水深数尺，正值晚稻出穗扬花，风打水淹，颗粒无收，饥民嗷嗷待哺。

民国 23 年（1934）：夏，空前大旱，受灾面积 15 万亩，严重灾区颗粒无收，8 月 8 日，狂风暴雨，海潮暴涨。南乡松门一带，平地水深数丈，刮倒民房、漂失渔船，淹没人口无算，晚禾杂粮损失殆尽。10 月 23 日，东、北、中三乡雨雹，垂熟晚稻又遭摧折。

民国 29 年（1940）：久旱不雨，河水干涸，田土龟裂，晚禾枯萎，兼以螟虫侵害，收成极微。其后连日狂风暴雨，平地水深数尺，豆、棉、番薯均遭淹没，腐烂殆尽。

民国 30 年（1941）：虫灾。淋川、松门、必胜、大平、滨海、河洋等乡晚稻受灾严重。

民国 32 年（1943）：早季淫雨成灾。晚季久旱兼以虫灾，收成大减。

民国 33 年（1944）：10 月，久旱成灾。

民国 34 年（1945）：春大雪，自 2 月 10 日至 16 日接连丁雪，平地积雪没胫。早禾歉收。夏秋旱，河水干涸，9 月 11 日大雨，山洪暴发，平地水深五六尺。晚禾又歉收。

民国 36 年（1947）：入夏久旱不雨，23 个乡（镇）22.6 万亩晚禾受灾减产五成以上。

1951 年：8 月 20 日，台风，风力 9 级。潮汛特大，部分海塘决口，沿海大部盐田被淹。

1952 年：2 月，春大雪，春花受损。7 月 18～23 日，7 号强台风在本县登陆，连续降雨 6 昼夜，降雨量 433 毫米，山洪暴发，平地水深 7、8 尺（吴淞高程约 5.8 米）。积水至 27 日始退。43 万亩早稻受涝歉收；海塘决口 26 处，长 1400 米；溪坝决口 470 处；倒屋 2456 间；溺死 24 人，耕牛 9 头、猪 172 头；粮食发芽霉烂 113.8 万斤；进港渔船撞毁无算；损失原盐 536.5 吨。

1953 年：6～8 月 70 天不雨，受旱面积 35 万亩。8 月 16 日，台风，风力 6 级递增至 12 级，夹带阵雨，旱情解除，但房屋、人畜、物资部分受损，经济作物受损严重。

1954 年：春，铁甲虫、螟虫、蝗虫旺发。作物受害严重。5～7 月多雨，共降雨 741.3 毫米，部分早稻和经济作物受淹，冲毁溪坝 2 条，海塘 3 处，倒屋 21 间。7 月。稻飞虱、螟虫旺发，25 个沿海乡尤为严重，全县受害水稻 13.6 万亩，其中枯死 0.52 万亩。8 月大潮，海塘数处毁，海水倒灌，淹没农田数百亩。8～10 月，仅降雨 138 毫米，城南区 126 天不雨，全县成灾晚稻 6.1 万亩，其中枯死 0.47 万亩。

1955 年：2 月 19 日，石陈区遭狂风袭击，在海上作业渔民落水 20 人，9 人得救，11 人死亡。沉没小钓船 2 艘、小网对一艘。6 月连续降雨，低洼地区农作物被淹。8 月，二化螟二代旺发，螽、蚰、蝗并发，光明、郑岩、桥伍、凤城、联树、麻车、芳田、上桥、万寿、高桥等乡尤为严重。

1956 年：4 月，台风，海塘坍数处，海水倒灌，淹没农田 0.5 万亩。6 月中旬至 7 月底，44 天不雨，全县水稻断水 9.6 万亩，其中龟裂 1.44 万亩。8 月 1～2 日，台风，风力 12 级，暴雨，倒屋 809 间，茅厂 1453 间，物资损失甚多。9 月 19～25 日，台风，风力 12 级，暴雨，山洪暴发，潮涌，冲毁溪坝 71 处，海塘 3 处，淹没水田、旱地 165.5 亩，倒屋 4 间。

1957 年：5 月 17 日，雹，下午 3 时半，大溪，寺前、山市、照洋、白山、茶山、泽国等 20 个乡（镇）突遭冰雹袭击，飞砂走石。黑风黑雨，冰雹大的如碗，小的如蛋、豆、持续 20 分钟左右。倒屋 135 间，压死 9 人，路上、船上被刮下水中者溺死 12 人，重伤 61 人。

1959 年：9 月 4 日，5 号台风暴雨，降雨量 326 毫米，全县 14.5 万亩晚稻受涝，其中成灾 5.7 万亩。

1960 年：7 月，旱，47 天，全县 14.5 万亩水稻受旱，其中成灾 4.3 亩。9 月 24 日，7 号台风，风力 12 级以上，暴雨量 358.6 毫米，全县 28 万亩晚稻受涝，其中 18.6 万南受灾歉收。松门盐场被淹，损失原盐 163 吨。

1961 年：5 月 19 日，3 号台风影响，27 日 4 号台风袭击，29 日 5 号台风影响，连续 3 次暴雨，共降水 598 毫米，金清水系洪峰水位达 5.16 米，全县 29.8 万亩早稻受涝，其中 17.4 万亩连续淹没 14 天，0.8 万亩改种单季晚稻。6 月 11 日至 8 月 21 日，71 天仅降雨 147 毫米，寺前桥港断水。全县 26 万亩晚稻受旱，其中成灾 20 万亩，未插 1.7 万亩，番薯枯萎 4.4 万亩，死苗 1.8 万亩，未种 1.2 万亩。10 月 3～4 日，26 号台风，风力 12 级以上，降雨 190 毫米，局部 250 毫米，金清水位 4.95 米。全县 42 万亩晚稻，受风打水淹歉收；屋倒，船只损失严重；盐场被淹，损失原盐 525 吨。

1962 年：6 月 1 日起连续降雨 16 天，降雨 211.5 毫米，部分低洼农田受淹。7 月 22～24 日，5 号台风，风力 10 级，降雨 100 毫米，此时正值早稻黄熟收割季节，遭风打落粒，损失严重。8 月 5～7 日，8 号台风，风力 12 级，降雨 105 毫米，倒屋 332 间，损坏 5299 间；死 1 人，伤 5 人；物资损失甚多。9 月 5 日下午二时左右，自箬横区庙前公社三星大队，经新河、泽国入黄岩新桥，计 3 个区 8 个公社 20 多个大队，遭龙卷风袭击。经过的地方，飞砂走石，拔树倒屋，河船被卷上岸，三星大队一支栋梁被刮到 300 米之外。倒屋 41 间，压死 1 人、伤 9 人，刮走稻草亭 100 多亭。9 月 6 日，14 号台风过境，风力 12 级，降雨 310 毫米，局部 420 毫米以上，山洪暴发，黄岩上游洪峰入境，金清水位高达 5.3 米（城关测站）。全县 712 个自然村，36710 户受大水包围；17.7 万亩晚稻淹没；倒屋 95 间，茅房 70 间，损坏渔船 44 艘，农船 5 只；压死 2 人，伤 2 人；冲毁海塘 3 处，溪坝 844 处，桥梁 6 座，公路 2.7 公里。冬春旱，12 月 16 日至次年 4 月 10 日，126 天不雨，河水断流，23 日晨长潭水库放水，晚上 9 时 30 分泽国新桥头开始走水，春耕推迟。

1963 年：7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旱，受旱水稻 7.5 万亩，番薯 9.9 万亩。9 月 10～15 日，12 号台风，风力 12 级以上，降雨量 352.2 毫米，金清水位高达 4.84 米，平原晚稻受淹四昼夜。10 月,螟虫旺发，受灾面积 30 万亩，晚稻严重减产。

1964 年：11～12 月，旱，两个月不雨，支河水干。

1966 年：8 月，11 号台风过境，日降雨 170.8 毫米，金清水位 4.75 米，低洼农田受淹。9 月 6 日，15 号台风过境，降雨 267 毫米，金清水系水位骤涨，晚稻淹没 3 天。

1967 年：6～11 月，148 天仅降雨 155.3 毫米，农田受旱。飞机人工降雨。全县成灾水稻 9.2 万亩，番薯 8 万亩。

1968 年：14 号台风影响。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过程降雨 200.5 毫米，部分低洼晚稻淹没 2 天。

1970 年：6 月 25～26 日大雨，降雨 138 毫米，金清水位 4.88 米，部分低洼水稻受淹 2 天。

1971 年：6 月 24 日～9 月 4 日，73 天仅降雨 163 毫米，河干涸，全县受旱面积 13.47 万亩。

1972 年：8 月 17 日 18 时，9 号台风在平阳登陆，严重影响本县，死 2 人，伤 2 人，倒屋 169 间，沉没渔船 2 艘，损坏 82 艘，冲毁山塘 4 处，冲决海塘 3 处，毁溪坝 407 处，桥梁 11 座，受涝水稻 9.5 万亩。12 月 21～22 日，降雨 196 毫米，“冬至”受涝。

1973 年：8 月 27 日，日降雨 125.5 毫米，全县受淹面积 13.2 万亩。9 月 6 日下午 5 时半，石桥公社黄西岙大队，遭特大雷暴雨袭击，洪水骤发，流水岩水库坝顶过水，大坝东端决口 13 米，库水直泻，冲毁下游农田 2 亩，水稻 10 余亩。同月 27 日下午，桐山公社陈家宅大队遭特大雷雨袭击，降雨 222 毫米，是夜 11 时半，陈家宅水库坝顶过水，溃决倒坍，水库下游 135 亩耕地被冲，其中 68 亩水田全部冲毁，距水库下游 1.5 里新建的四间蘑菇房成为废墟，22 间房屋墙垣坍倒，村庄水深 1.4 米，历时 1 小时多。

1974 年：8 月 18～22 日，受 13 号台风影响，暴雨量 293.3 毫米，12.5 万亩水稻淹没 3～5 天。正值大潮，潮位高达 6 米以上，上马、松门、岙环、横山 4 个盐场 15 条海塘决口，海水倒灌，全县共淹没盐田 7550 亩，损失原盐 7004 吨。

1975 年：8 月 11～14 日，4 号台风经本县石塘于玉环登陆，风力 12 级以上，降雨 279 毫米，全县死亡 13 人，伤 42 人，通讯线路损失严重，倒屋 3742 间，受淹农田 21 万余亩。盐场海塘决口 8 处，长 2830 米，损失原盐 500 吨。

1976 年：5 月 21～25 日连续大风雨，降雨 200 多毫米，全县受淹早稻 9 万

亩，成灾 6 万亩，翻船死亡 10 人，岩下晋岙水库决口。

1979 年：1 月 30 日，正月初三大潮（群众谓之“拜岁潮”），潮高 5.3 米，上箬塘决口 9 处，盐场淹没，松门镇南片塘同时淹没，经济损失 5 万余元。5～7 月，75 天仅降雨 147.9 毫米，全县大部支河断流，早稻受旱 11 万亩，1 万亩晚稻无法插种。8 月 14～16 日，9 号台风大雨，22～25 日又遭 10 号台风袭击，风力 10～12 级，正值大潮，最高潮位 6.5 米（吴淞标高）。倒屋 98 间，撞毁、刮跑渔船 31 艘，死 4 人，海塘、堤坝溃决 11420 米。9 月 19～20 日，19 号台风，无雨，东北风猛烈，杂交稻大部已近黄熟，经连续二天吹打，落粒满田。9～10 月，50 天不雨，全县晚稻受旱 3.5 万亩，其中 0.36 万亩无收；迟插晚稻“超稻头”不结实的 1.1 万亩；8 万亩番薯比上年减产四成左右。

1981 年：8 月 30～31 日，14 号台风，风力 12 级，正值八月初三大潮，潮高 5.9 米，上箬塘海水过顶，盐场被淹，经济损失近 10 万元。9 月 21～26 日，23 号台风，降雨 371.9 毫米，局部 424 毫米，全县 30 万亩农田受涝，正值杂交水稻抽穗扬花，损失惨重；近万亩盐田被淹，损失原盐 376 吨。

1982 年 7 月 29～31 日，9 号台风，风力 10 级，降雨 263.6 毫米，受淹农田 20 万亩，倒屋 175 间，损坏渔船 5 艘，冲毁公路 4 处 50 米，通讯、广播、电杆折倒 180 多支。8 月 9～10 日，11 号台风，降雨 130 毫米，全县受涝面积 5 万亩。11 月 28 日 19：30～22：00 时，降暴雨 93.7 毫米，局部 156 毫米，全县受涝面积 10 万亩。

1983 年：9 月 24～27 日，10 号台风过境，沿海 18 条第一线海塘决口 50 多处 220 米，严重损坏 8300 米，海潮倒灌，淹没农田数百亩。

1984 年：7 月 29 日夜 10 时半，龙卷风袭击石桥乡下宅吴等 7 个村，仅 10 分钟时间，23 户群众的 31 间房屋被毁坏，重伤 4 人，9 万斤粮食被卷走。8 月 7 日下午 6 时许，塘下乡下张、上莫、下王、南洋岙等村遭龙卷风袭击，沿途 3 华里 11 个生产队的 18 户群众的 25 间房屋被毁坏，重伤 2 人，万余斤粮食被卷走。同月，7 号台风袭击，降雨 140 毫升，倒屋 216 间，压伤 10 人，冲毁溪坝 500 多米。31 日下午 2 时，塘下乡塘下村突遭龙卷风袭击，2 户群众的 2 间楼房夷为平地，重伤 5 人，家具全毁。9 月 10 日下午 4 时许，田洋乡石仓下、紫皋两村，遭龙卷风暴雨袭击。250 户群众的 340 间房屋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其中 9 户 8 间楼屋，5 间平屋毁为平地，重伤 1 人，家具全毁。

1985 年：7 月 29～31 日，6 号强台风正面袭击本县，拔树倒屋，雨量

408.9 毫米，山洪骤发，全县死亡百余人，伤千余人，倒屋 2 万余间。农田淹没，折断高压线杆，电讯中断。

1987 年：9 月 9～11 日，连降暴雨 319.1 毫米，全县 88 只盐坨，8 座盐仓过水，损失原盐 5325 吨，黑膜 6 万平方米，经济损失 61 万元。

附　建县前自然灾异

(录自《黄岩县志》)

唐大历四年（769）：大旱。

唐开成四年（839）：民饥。

唐会昌五年（845）：旱。

后唐长兴四年（933）：七月：大水。

北宋庆历五年（1045）：六月，海溢，溺死万余人。

南宋隆兴二年（1164）：春旱，秋大水，螟，饥。

南宋乾道五年（1169）：大风，水漂民庐，坏田稼人畜，溺死者甚众。

南宋乾道九年（1173）：久旱无麦禾，秋饥，民不聊生。

南宋淳熙三年（1176）：八月，大风雨，洪水，坏民房，民溺死者甚众。

南宋淳熙六年（1179）：秋水坏圩田。

南宋淳熙 十三年（1186）：正月雪深丈余，民多冻死。

南宋绍熙四年（1193）：六至八月，旱。

南宋庆元元年（1195）：六月下旬大风雨，山洪、海溢并作，漂没田庐无算，死者蔽川，漂沉旬日，至七月上旬水方退。

南宋庆元二年（1196）：六月大水，有山自陟 50 余里，其声如雷。

南宋庆元五年（1199）：风，水深，庐人多溺死。

南宋开禧二年（1206）：七月，大风，海溢，坏屋杀人。

南宋嘉定二年（1209）：六月大风雨，海溢，漂没 2280 余家，溺死尤众。

南宋嘉定八年（1215）：旱，春旱田荒，至八月始雨，大饥。

南宋嘉定九年（1216）：大雨，漂没田庐庄稼。

南宋宝庆二年（1226）：九月，大水坏屋溺死。

南宋绍定二年（1229）：夏旱，九月大水，平地水深七尺。

南宋嘉熙二年（1238）：冬，雷电大作。

南宋嘉熙三年（1239）：大旱荒，禾遭夏旱，晚禾又被虫害，富室无储粟，农家断粮。

南宋嘉熙四年（1240）：旱，饥。

南宋淳祐元年（1241）：旱，斗米八百，民采草根、树皮食。

南宋淳祐十年（1250）：大水。

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大水冒城乡，漂室庐，死者甚众。

南宋宝祐元年（1253）：七月大水。

南宋宝祐三年（1255）：三月大雨。

元元贞二年（1296）：四月饥。

元大德十一年（1307）：旱，四至七月不雨，饥民采草根树皮食。

元至顺元年（1330）：闰七月大水。

元至元二年（1336）：春不雨至秋八月。大旱。

元至正元年（1341）：闰七月，大水。

元至正二年（1342）：自春不雨至八月，大旱。

元至正九年（1349）：六月地震。

元至正十二年（1352）：自四至七月不雨，大旱。

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十二月地震。

明洪武十五年（1382）：六月虫，飞蝗自北来，禾穗、竹木叶皆尽。

明永乐三年（1405）：春、夏旱。

明永乐七年（1409）：台风坏官库，案牍皆失。

明永乐十四年（1416）：七月大水漂溺人畜田庐不可胜计。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潮，海溢，溺死 800 人。

明洪熙元年（1425）：六月大雨，平地水深五、六尺，伤禾稼 620 顷。

明宣德十年（1435）：闰七月，大水，大伤稼。

明正统元年（1436）：三月大旱。

明正统五年（1440）：旱。

明成化四年（1468）：大雨、海溢。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增　　长

历代人口　明成化八年（1472），计有 7249 户、29581 人，成化十二年，划入乐清山门乡、玉环乡六都之地 4400 户、18727 人，全县共 11600 多户、48300 余人。嘉靖十一年（1532），计 10892 户、46882 人，人口稍有减少。清顺治三年（1646），又减至 9151 户、33176 人。十八年，强令沿海三十里居民内迁，加之灾害频繁，人民流离失所。至康熙十一年（1672），减至 28000 人。康熙五十二年采取鼓励人口增殖政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六年（1728），划出 2700 多户、19000 余人，建玉环厅。十二年，又行“摊丁入亩”之法，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地丁合一，以田亩为征税对象，使人丁与赋税脱钩，加快人口增长。至宣统二年（1910），增至 104487 户、459982 人。民国 17 年（1928）户口调查，96003 户、396514 人。28 年户口总检查，118096 户、494961 人。38 年初，为 119838 户、505057 人（上述户口均据当时辖区统计）。1910～1949 年，年递增率 2.4‰。

建国后人口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县总人口为 142977 户、545763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为 169541 户、688432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 246913 户、968533 人；1987 年为 292753 户、1037542 人。1949～1987 年，年递增率 19.1‰。70 年代以前，人口出生率除 1961 年较低外，其他年份均浮动在 21.06～40.02‰之间，呈现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规律。此后实行人口控制政策，人口出生率从 1970 年的 30.56‰降到 1987 年的 14.52‰，总趋势朝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发展。

渔、盐人口　明嘉靖十一年，盐户 653 户，按当时人户比例推算，约 2900 人。清乾隆、嘉庆年间，灶丁 2906 人，按当时劳动力与人口比例推算，

温岭县人口密度分布图

1：250000

黄岩县

乐清县

玉环县

隘顽湾

大港洋

东海

脚桶洋

谷东洋

太湖 照洋 冠城 大溪 新建 部洋 梁山 桐 温峤 青屿 江厦 沙山 坞根 横山 城关镇 沙门 香环 大闾 岩下 高龙 石桥头 土垟 东浦 东浦农场 乌沙 湖川 松门 川北 交陈 来珠山 上马 钓浜 大扁屿 石塘 落星山 马屿 三森 二森 一森 人七礁 小七礁 内钓浜岛 外钓浜岛 洛屿 牛山岛 腊头山 鳗海山 首大山 积谷山 龟屿 南沙镇 北沙镇 北港山 南港山 九洞门 乐清湾 温岭 山市 凤城 泽国 新桥 下郑 郑岙 光明 茅山 白山 联树 牧屿 工洋 箬郎 横峰 石粘 长屿 芜青 田洋 肖村 圆山 岩下 金清 高桥 新河 横河 蔡洋 镇海 肖家桥 东片农场 长新塘 新街 塘下 山前 白峰 箬横 东方 琅琊山 白果山 黄礁 遮土礁

图例

500人以下/公里²	1501～2000人/公里²
501－1000人/公里²	2001～3000人/公里²
1001～1500人/公里²	3001－8000人/公里²

盐业人口约 5800 人。民国 28 年，渔户 19828 户、80340 人（含大陈岛）；盐户 2499 户、10417 人。1961 年渔业人口约 8700 户、39769 人；盐业人口 2057 人。1987 年，渔业人口 20524 户、76253 人；盐业人口 5000 余人。

第二节　分　　布

本县人多地少。民国 17 年（1928），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40 人，在全省 75 县市中居第 14 位。38 年，每平方公里为 617 人。1987 年每平方公里达 1127 人，为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县份之一。县内人口密度：渔区（石塘一带）每平方公里 2119 人；东南沿海平原（新河、箬横、松门）为 1266 人；内陆水网地区（城关、城北、泽国）为 1482 人；低山丘陵地带（城南、温西、大溪）为 770 人；新围垦的东浦、东片农场为 210 人。

第三节　流　　动

迁入　唐代以后，外地迁入人口渐次增多，主要来自福建及中原地区。五代战乱，邑地受战事影响较小，社会相对稳定。50 年间迁入 12 姓 16 族。宋代 300 年间，迁入 22 姓 26 族。元、明、清三代，迁入 27 姓 33 族。清末民初，临海、黄岩一批居民迁入松门一带，结寮而居，以垦种海涂为生。本地人称之为“坦民”。民国 9 年（1920）暴发飓风洪潮，淹死坦民 41 人，县人集资遣返原籍 158 户、597 人。60 年代末、70 年代初，接纳上海等地插队落户知识青年 268 名；1970～1974 年间，杭州、宁波、奉化、温州等地 1050 余名知识青年来浙江生产建设兵团十七团（即东片、东浦农场）落户。1977 年以后，外地青年陆续返回原籍。

迁出　宋至清代迁出至少 13 姓 29 族，多迁往温州、乐清、玉环、宁波、临海、黄岩等地。民国期间，一批商贩、手工业工人、破产农民涌往嘉兴、宁波、普陀、上海谋生。移居上海的，定居闸北、十六铺一带；移居普陀的，与台州各县移民建村聚居。建国后，生产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加之户籍管理渐趋严格，人口流动相对稳定。1955 年国民党军队撤离大陈岛，裹胁居民 1.5 万人移居台湾，时大陈为本县属境。之后，大陈划归海门直辖区，本县千余渔民、农民自愿移居大陈。1959 年 7 月，1864 名青年赴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

平罗二县落户，次年又有1126人续往。1969年6月，225名青年学生赴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一师落户；10月，136名青年学生赴黑龙江省绥滨县落户。1971年4月，204名青年学生赴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嘉兴）落户。1977年以后，历次赴外地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大部返回家园。

临时外出　清代、民国时期，县人有外出务农之风气，每年赴杭、嘉、湖、甬佃农近万人，一般春出冬归。民国17年，临时外出人口7789人。80年代，临时外出做工、经商人数激增，通常在8～10万人之间。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性别构成　明嘉靖十一年（1532），男31362人，占66.9%；女15520人，占33.1%。清顺治三年（1646），男22807人，占68.7%；女10369人，占31.3%。明、清两代性比严重失调。民国21年（1932），性比为115.7。33年，性比为108.5。1949～1982年，性比浮动在103～106之间。1987年，性别构成为男占51.6%，女占48.4%，性比为107。

年龄构成　民国36年，人口年龄构成是：0～5岁占8.3%；6～15岁占23.81%；16～20岁占17.10%；21～40岁占30.06%；41～60岁占14.73%；60岁以上占6%。年龄中位数21.48岁，为成年人口型。1964年少儿系数为42.38%，年龄中位数为19.73岁，老年系数为4.2%，老、少比为10.05%，为年轻人口型。1982年人口普查，少儿系数为29.97%，年龄中位数为23.95岁，老年系数为5.96%，老、少比为19.9%，为成年人口型。

第二节　社会构成

民族构成　本县属于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因谋生、工作、婚姻等原因迁入，主要散居城关、泽国、新河、石陈等地。1982年人口普查，有少数民族28人；回族9人，黎族5人，壮族5人，苗族5人，满族2人，白族1人，朝

鲜族 1 人。

职业构成　民国 36 年（1947），在业 232558 人（不含失业 18714 人），其中农业 149912 人，占 64.46%；工业、矿业、运输 17502 人，占 7.52%；商业 14763 人，占 6.35%；人事服务 17028 人，占 7.32%；自由职业 6752 人，占 2.90%；公务人员 4555 人，占 1.96%；其他 22046 人，占 9.48%。1982 年人口普查，在业 559819 人，其中农、林、牧、副、渔 276774 人，占 49.44%；工业、建筑、运输 243442 人，占 43.49%；商业、服务 18171 人，占 3.25%；各类技术人员 14676 人，占 2.62%；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行政人员 6690 人，占 1.19%；其他劳动者 66 人。1987 年在业 57.31 万人，其中农、林、牧、副、渔 37.35 万人（专业渔民 19420 人），占 65.17%；工业、建筑、运输、邮电 13.02 万人（专业盐民 1863 人），占 22.72%；商业、服务业 5.39 万人，占 9.40%；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研 0.97 万人，占 1.69%；金融保险 0.09 万人，占 0.16%；机关、社会团体 0.49 万人，占 0.85%。

城乡构成　1950 年，乡村人口 47.33 万人，占县总人口 90.23%；城镇人口 5.13 万人，占县总人口 9.77%。1970 年乡村 73.26 万人，占 87.93%；城镇 10.06 万人（其中商品粮计划供应人口 57868 人），占 12.07%。1979 年乡村 80.79 万人，占 84.98%；城镇 14.28 万人（其中商品粮计划供应人口 74315），占 15.02%。1987 年乡村 77.69 万人，占 65.25%；城镇 36.06 万人（其中商品粮计划供应人口 91831 人），占 34.75%。

婚姻状况　民国 36 年，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数为 348520 人，其中未婚 49177 人，占 14.11%；有配偶 255224 人，占 72.33%；丧偶 43857 人，占 12.58%；离婚 262 人，占 0.075%。1982 年，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数 678245 人，其中未婚 186499 人，占 27.49%；有配偶 439398 人，占 64.78%；丧偶 49074 人，占 7.23%；离婚 3274 人，占 0.48%。

第三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文化程度

民国 36 年（1947），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433343 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为 147805 人，占 34.10%。其中大学毕业 741 人，占 0.17%；高中 4267 人，占 0.98%；初中 16381 人，占 3.78%；小学 98256 人，占 22.67%；私塾 28160 人，占 6.50%；文盲 313698 人，占 65.89%。1982 年人口普查，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873905 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为 603529 人，占 69.06%。其中大学 1546 人，占 0.8%；高中 33763 人，占 3.86%；初中 133278 人，占 15.25%；小学 434942 人，占 49.77%；文盲 270376 人，占 30.94%。

1988 年 6 月，有各类技术职称人员 8541 人，约占在业人口 12.4‰。其中高级职称 139 人，中级职称 1472 人，初级职称 6930 人。

第二节　平均预期寿命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温岭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67.41 岁，其中男性 66.65 岁，女性 68.31 岁，比全省平均预期寿命 69.51 岁少 2.1 岁。

附：百岁老人

1987 年底，百岁以上老人健在者 5 人，其中男 3 人，女 2 人。

彭永昌，又名允章，男 1883 年 9 月 24 日生。城关镇南门杂货店退休职工。老人性格开朗，和气待人：起居有常，生活朴素；饮食均衡，荤素不忌，喜食麦类、豆类、菜类，不喝酒，吸烟少量。听视正常，记忆力好。夫妻双全，生活方便。

江可永，男，1885 年 6 月 16 日生。箬横区山前乡东红村农民。早睡早起，食欲较好，喜麦食、年糕，能穿针引线，洗补衣服，间或外出赶集。

李玉凤，女，1886 年 1 月 27 日生。横河乡闸南村农民。早年丧夫，务农

养育子女，荤素不忌，无烟酒嗜好，生活习惯良好。虽听觉迟钝、视力减退，但仍能洗衣、晒谷、提水，生活基本自理。

朱梅领，女，1886年3月9日生。箬横镇解放村二队农民。起居正常，饮食调匀；心平气和，生活基本自理。

赵建明，男，1887年10月20日生。新河区高桥乡北闸村农民。早睡早起，喜食肉、鱼、蔬菜，不吸烟，会喝酒。虽已耳聋眼花，但嗓音宏亮。记忆力较好。子女孝顺，晚年幸福。

第三节　残疾人调查

70年代末，全县有盲人544人，聋哑人1447人，其他残疾人2218人。1987年，残疾人员5546人，占县总人口5.3‰。

五类残疾的年龄分布

年　龄	调查总人数		视力残		听力语言残		智力残		肢体残		精神病残	
	计(人)	其中男	计(人)	其中男	计(人)	其中男	计(人)	其中男	计(人)	其中男	计(人)	其中男
合　计	4798	2398	30	12	125	69	69	36	31	13	22	15
0～5	505	281	/	/	3	/	5	2	/	/	/	/
6～14	734	370	/	/	5	5	29	12	1	1	/	/
15～19	519	246	1	1	4	2	6	5	1	/	2	2
20～29	876	414	1	/	4	3	7	3	2	/	3	3
30～39	735	365	/	/	8	3	7	4	2	/	6	4
40～49	454	241	2	1	6	4	2	2	5	4	5	2
50～59	468	236	2	1	9	5	8	5	5	3	3	3
60～69	274	132	6	2	22	12	4	3	6	2	2	1
70～79	184	95	10	5	42	25	1	/	3	2	1	/
80～89	44	17	5	1	17	9	/	/	3	1	/	/
90以上	5	1	3	1	5	1	/	/	3	/	/	/

残疾人抽样调查汇总

		合　计	城关镇		岩下乡		白峰乡		东方乡		下郑乡	
			下河	南城	下罗	渭渚	长塘	李桥	滨海	三星	蔡林	新秋
调查户数		1328	138	137	124	133	145	129	122	136	130	134
调查总人数		4798	482	486	472	472	482	481	475	480	494	474
其中：男		2398	221	237	254	238	235	236	235	241	261	240
女		2400	261	249	218	234	247	245	240	239	233	234
定性残疾人数		238	20	18	19	27	24	24	36	20	14	36
其中：男		127	13	8	9	17	14	15	17	10	6	18
女		111	7	10	10	10	10	9	19	10	8	18
分类残疾人数	视　力	16	3	/	1	/	3	1	1	1	1	5
	听力语言	97	10	6	6	15	11	11	13	9	4	12
	智　力	54	3	1	7	5	5	5	15	2	3	8
	肢　体	18	2	3	4	2	/	2	1	1	1	2
	精神病	19	1	2	1	2	/	3	4	/	4	2
	综　合	34	1	6	/	3	5	2	2	7	1	7
各类残疾总数	视　力	30	4	4	1	2	4	2	1	3	1	8
	听力语言	125	11	11	6	17	16	13	14	14	5	18
	智　力	69	3	1	7	7	7	5	16	8	4	11
	肢　体	31	3	7	4	3	2	3	1	2	1	5
	精神病	22	1	2	1	2	/	3	6	1	4	2

注：综合残疾指同一人有二类及二类以上残疾。住户调查见面人数 4657 人，见面率为 97.1%；定性残疾人全部见面。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987 年 4 月 1 日零时。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节育措施

避孕　建国初，节育者大多采取安全期、延长哺乳期、中草药单方和秘方避孕，成功率很低。1956 年 9 月开始避孕知识宣传，推行使用避孕工具。1957 年 12 月 17 日，县举办避孕节育训练班。1961 年推行宫内节育环，1963 年 3 月开展“计划生育运动月”，接受避孕指导达 2935 人次。到 1967 年，服用避孕药 742 人，使用子宫帽 103 人，使用避孕套 58259 人，放环 12039 人。大溪区新建公社、渭川公社王西岙村、城关镇南城居、温岭丝厂为县试点单位，其中城关镇南城居避孕率达 80%。1987 年底，全县育龄夫妇安放宫内节育器 62936 例，口服及注射避孕药 15711 例，使用避孕套 4047 例，其他措施 789 例，合计占应节育总人数 40.98%。

绝育　1956 年施行首例男女绝育手术，至 1957 年底已有 12 例。1963 年 12 月开始实行绝育手术免费，干部职王绝育者享受休假期。1963～1967 年，共完成男女结扎 4142 例。1972 年 8 月，组织 26 个手术队，下乡设 41 个手术点，是年完成男女结扎 14293 例。80 年代初开始实行“一胎上环、二胎结扎”。至 1987 年底，女子绝育达 87902 例，男子达 9277 例，占应节育人数的 47.68%。

技术力量　50 年代，仅有 2 人会做节育手术。1962 年底，县人民医院设立计划生育中心指导站，加速培训技术力量。1965 年县首次组织计划生育巡回医疗队和手术队，下乡培训技术人员。至 70 年代初期，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发展到 108 名，其中乡村医生能做节育手术的 49 名，能做结扎手术的 10 名。80 年代，有 135 名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显著提高。1981 年 4 月建立县透环队，次年 8 月建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并将县透环队并入，共有技术人员 8 名。1987 年增至 11 名。

1962～1987 年已婚育龄夫妇节育情况

项目 / 年份	已婚育龄夫妇总人数	结扎人数	放环人数	药物人数	工具人数	其他人数	无措施人数	节育率%
1962		316	63		5512			
1967		550	6374			8619		
1972		14293	15724		8629	11476		
1981	157731	41283	83953	2774	805	948	27968	82.27
1982	161119	42255	89523	3695	901	35	24710	84.66
1983	166886	78174	63623	2001	707	119	22262	86.66
1984	173509	83361	68361	2907	193	317	18370	89.41
1985	178643	86078	71309	2895	692	2208	15461	91.35
1986	190744	90651	72389	3260	938	5084	18422	90.34
1987	203819	97179	62936	15771	4047	789	23097	88.66

技术鉴定　1978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协作组，专门从事节育手术并发症检查鉴定，对确诊病人及观察待查者，予以免费治疗。1984 年 9 月，建立县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小组。至 1987 年底，共检查鉴定病残儿 126 人，其中 60 人的父母符合条件，准予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二节　行政管理

机构　1957 年 11 月成立避孕节育委员会，负责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工作。1963 年 6 月，改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9 区（镇）设分会，各公社设领导小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工作。1972 年 6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 7 人。1984 年 4 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升格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增至 14 人。区镇乡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81 人。

生育政策　70 年代以前，没有明确的控制人口政策。1972 年开始贯彻“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政策。80 年代，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

进一步完善，其主要政策规定有：以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为晚婚，以女 24 周岁生育第一胎为晚育，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领取独生子女证后，每年补贴独生子女保健费 50～60 元；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对违者征收超生子女费。

人口合同　1985 年起，县人民政府与各区镇乡签订“人口承包合同”，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奖罚。至 1987 年，桐山、江湾、新建、照洋、郑颜、泽国等乡镇分别获奖。1986 年 3 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桐山乡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1987 年，全县独生子女领证率 5.37%。

1979～1987 年计划生育情况

年　份	计划生育率	一胎率	二胎率	多胎率	晚婚率
1979	63.20	49.17	34.46	16.37	62.97
1982	69.98	53.85	33.57	12.58	35.31
1984	70.55	60.48	29.54	9.98	31.64
1985	78.33	66.28	29.28	4.44	39.27
1986	78.67	66.36	29.91	3.73	45.60
1987	83.40	69.50	27.82	2.67	47.00

第三节　优生调查

1980 年以来，从优生学、遗传学角度开展调查工作。

遗传病　1981 年 3 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在新河镇对家族先天性、遗传性疾病进行专题调查，共 5 户、42 人，发病 10 人。其中一名复退军人患小脑共济失调，查父系无特殊病史，其母、姨母、外堂表兄均发此病，确诊属母系遗传性患者。其余 9 人是晶体、斑体混浊、下肢瘫痪、白化病、痴呆病、精神病患者。同时，县计生办对城北区痴呆傻、精神病患者等 6 人进行专题调查：其中痴呆子管彩花，其父是痴呆子，属父系遗传。管彩花婚后，生一孩又是痴呆子，又属母系遗传。一家直系血亲有 3 个痴呆子，说明遗传基因客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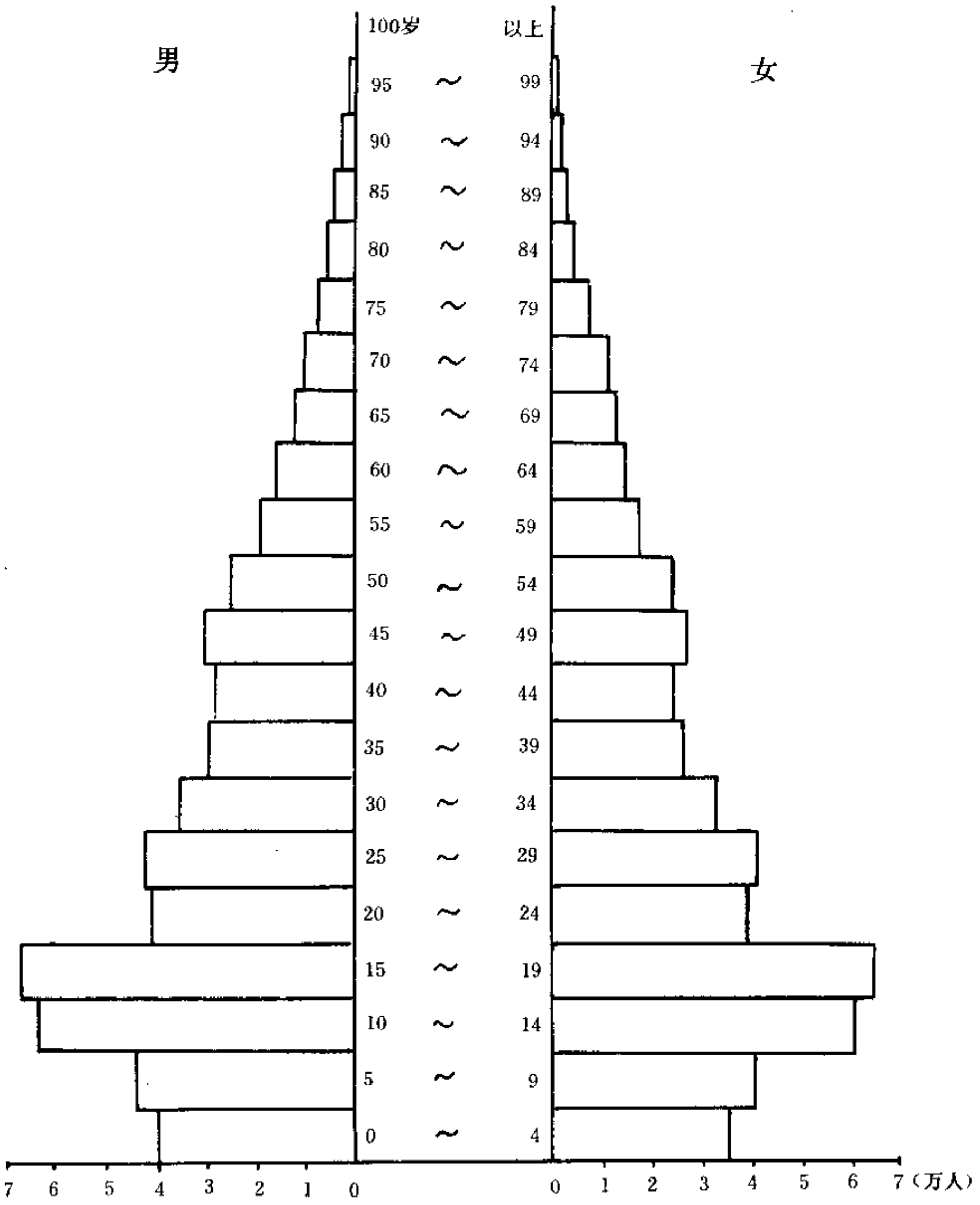
近亲婚配　1986 年 6 月，浙江省近亲婚配遗传学效应试点调查在新河镇

进行。调查 3385 对夫妇、10747 人，近亲通婚率为 1.4%，姨表婚配对数占近亲婚配总对数 40%。近亲婚配子女死亡率 14.1%，遗传病患病率 6.7%，大大高于非近亲婚配所生的子女。

建国后主要年份人口变动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万户)	总人口(万人)	其中			非农业人口(万人)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男	女	性别比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增长(人)	增长率(‰)	迁进(人)	迁出(人)
1949	12.1999	51.34	26.04	25.30	103	2.5307	15571	30.59	6561	12.89	9010	17.70		
1950	12.1587	52.46	26.6577	25.8023	103	3.2768	17904	34.50	6704	12.92	11200	21.58		
1953	13.1957	54.5763	27.6796	26.8967	103	4.3665	16785	30.33	6973	12.78	9812	17.98		
1956	13.9161	58.1817	29.7053	28.4764	104	5.1016	17730	32.82	4352	7.98	13378	24.52		
1957	14.2315	61.0292	31.0449	29.9843	104	5.4029	17405	29.20	4101	6.88	13304	22.32		
1962	15.9746	65.3011	33.2640	32.0371	104	4.8636	21108	32.82	5155	8.02	15953	24.80		
1963	17.2264	67.8940	34.4840	33.41	103	4.9942	27195	40.02	4592	6.75	22603	33.27	10309	6980
1964	17.1485	69.9924	35.7786	34.2138	105	4.5215	26745	38.21	5452	7.79	21293	30.90	8066	8284
1965	17.3069	72.1994	36.8311	35.3683	104	4.5451	28089	38.90	5685	7.90	22404	31.03	6504	7082
1970	19.2075	83.3224	42.6681	40.6543	105	3.8948	25160	30.56	4772	5.80	20383	24.77	12085	10515
1972	19.7268	87.1766	44.6472	42.5294	105	5.6215	22937	26.58	5160	5.98	17777	20.61	9478	9651
1975	21.1785	90.8335	46.4561	44.3774	105	4.9434	17168	19.03	5625	6.24	11543	12.79	9069	8543
1978	23.1846	94.1791	48.2836	45.8955	105	4.5245	16877	17.95	5101	5.45	11776	12.37	11941	11514
1979	23.7026	95.0667	48.7209	46.3458	105	5.2199	14734	15.55	5681	6.00	9031	9.54	16290	16855
1980	24.1652	95.7144	49.0625	46.6519	105	5.4904	11822	12.39	5563	5.83	6259	6.56	12525	12273
1981	24.9554	96.4565	49.4527	47.0038	105	6.4051	14211	14.85	5524	5.61	8906	9.23	16992	17322
1982	25.2179	98.1264	50.4331	47.6933	106	6.5557	18044	18.38	5372	5.98	12672	12.91	12274	11741
1983	25.7023	99.2504	51.0427	48.2077	106	6.7812	15742	15.89	5665	5.70	10077	10.15	13588	13591
1984	26.4744	100.2350	51.5713	48.6637	106	6.7748	15301	15.27	5465	5.95	9837	9.81	11453	11892
1985	27.7094	101.2630	52.1289	49.1341	106	8.1287	13690	13.52	5716	5.70	7974	7.88	16907	15083
1986	28.2197	102.4630	52.8163	49.6467	106	7.5119	15072	14.71	5144	5.02	9928	9.69	11950	10878
1987	29.2753	103.7542	53.5372	50.2170	107	7.6233	15167	14.52	5505	5.27	9662	9.25	12279	11546

注：1985 年因统计口径有变，非农业人口统计偏大。



温岭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塔形图

第五章　姓　　氏

第一节　分　　布

温岭乡居三代以上的本地姓氏至少170个，以陈、林、江、潘、金、王、张为大姓，李、赵、叶、郭、颜、徐、郑稍次之，钟、毛、黄、梁、朱、谢、杨又次之。本地姓氏中人口不过数百乃至数十的有：干、万、车、尹、甘、占、乐、白、米、华、寿、阿、汤、郎、於、孟、岩、欧、骆、柴、桑、符、蓝、梅、虞、诸葛等姓。民国以前，各姓多聚族而居。随着现代社会变化节奏加快，一些村落逐渐由独姓聚居演化为多姓杂居。

本地姓氏分布现状

姓氏	主　要　聚　居　点	姓氏	主　要　聚　居　点
丁	长屿前丁、后丁　苍岙新村	刘	青屿西岙　联树刘家
干	岙环上猫儿山	池	蔡洋戴池
马	石粘山马、后马　东浦马家	江	箬横　东方　乌沙　松门松西　车关三岙、四岙
元	潘郎相公渭	许	大闾下许　潘郎许家渭
王	联树夹屿、三王　下郑湖亭　大溪后湖王	孙	照洋屿孙　白峰孙家
毛	白峰　凤城毛家　高龙毛家洋	阮	泽国　高桥阮家
仇	联树汇头桥	牟	镇海小林家
方	大闾方家岙　石粘方家	苏	交陈苏家　联树长桥里
孔	江湾上塘　南岙	严	东方严家
厉	城关下河	杜	上马金星
甘	龙门白岩	连	高龙高浦岙
龙	车关五岙	李	长屿　坞根东里　淋川李家　横河鲤鱼
叶	白山　江洋金边		

续表

姓氏	主要聚居点	姓氏	主要聚居点
卢	太湖牛坪头、秀岭、山下坑	邹	凤城岙里
冯	横河冯家　新河东大街	赵	冠城　石粘山头赵
吕	联树长大里	柯	石桥头里岙、外岙、小岭下　高龙后柯　凤城湖头
乔	淋川汇头	胡	蔡洋　新河小江下　淋川苍山
邬	潘郎	项	凤城小下坝
朱	乌沙田后　镇海朱家里　下郑洪桥朱　田洋楼山	茹	高桥茹家
伍	茶山桥头伍　镇海伍家里	柳	江丁岭脚
庄	石塘长海村　龙门铜门	姜	郑颜姜家　江下沿盘
应	肖家桥应家　镇海应家　渭川下洋应	洪	镇海洪家　高桥洪家　岩下横湖桥
汪	凤城田洋里　肖村汪家	施	蔡洋施家　蔡施桥
狄	光明	闻	长屿闻家
沈	新河	姚	钓浜肖姚　红岙
郑	郑颜郑家　横峰后洋郑　高桥西岸　长屿后郑　部渎郑家	骆	交陈骆家
陆	岙环陆家	钟	茶山扁屿　泽国楼下
杨	郑岩洪家洋　土坦杨家　城关岙底场	尚	车关五岙
欧	大闾欧家	卓	石粘卓家
郏	凤城弓屿	罗	青屿乌沙门　桐山帽岭头　马公水仓头
林	箬横　城关　松门朝阳　横峰上洋林　下洋林　沙山白璧	周	茶山三株松　郑颜下周　前周　箬横司城
范	马公范家	金	横峰　琛山楼旗　潘郎西山金
茅	东方茅家	岳	松门松东
张	石粘琅岙　松门幸福　岙环寨门　高龙西汇头　联树楼下张	季	潘郎田洋季
陈	高龙　箬山　青屿下保、上保　塘岙陈　岩下晋岙　观渭陈	郭	石塘　东浦郭家
庞	新建下山头	凌	新建王家岙
吴	石粘横塘、芳田　联树塔龙　箬山兴建大闾	陶	新河西门陶、北门陶　新街陶家
邵	马公螺屿　城关田洋邵	黄	苍岙大黄泥、小黄泥　岙环照后　部渎黄家　土坦下黄

续表

姓氏	主 要 聚 居 点	姓氏	主 要 聚 居 点
萧	镇海肖家里（俗写作"肖"）	童	琛山莞渭童
曹	凤城曹家里　岙环曹家　潘郎现范桥	曾	高桥曾家
龚	上马南塘一村	楼	大闾楼家
盛	凤城山坑　镇海下盛	虞	马公吴家
崔	蔡洋崔家	詹	长屿小屿詹　牧屿牧南
章	长屿下章　岙里　郑颜章袁	鲍	新河山后鲍　茶山上鲍
梁	山前　肖家桥　高龙梁家　东方梁家	蔡	新河　山西　莞渭　蔡洋蔡施桥　土坦东花桥
麻	土坦下黄	裴	城关
屠	郑颜屠家	缪	镇海缪家里　坞根老屋
彭	大闾彭家　岙环彭下	管	横河管家山　山市翁岙
韩	凤城天皇　高桥韩家	廖	横河桩头
袁	郑颜章袁村	潘	淋川　松门　上马　龙门南沙　北沙　大闾长沙
夏	温峤前洋下	葛	郑颜岙里
顾	茶山下珠山、街前	蒋	石桥头　土坦　联树下店　茶山街后
莫	塘下向西莫、上莫、下莫	程	坞根洋呈、寺基　城关肖泉
翁	大闾翁家　茶山	傅	江厦岙张里
徐	镇海徐家里、下徐　松门东城	舒	淋川
殷	岙环	颜	新街　肖家桥　郑颜颜家里　蔡洋大墩
倪	温峤下街	滕	新建麻车屿
奚	交陈大平头	戴	钓浜红岙　蔡洋戴池
谢	潘郎前岸　山前谢家　下谢　钓浜高岩	瞿	肖家桥瞿家
诸葛	城关		

散居姓氏有：万、车、牛、尹、左、石、占、丘、乐、白、包、任、华、齐、米、寿、岑、何、余、邱、汤、宋、屈、於、郎、孟、岩、娄、俞、洪、

贺、贾、段、聂、秦、钱、高、唐、阎、桑、符、焦、董、裘、蓝、梅、楼、樊、薛、魏。

建国后因工作、婚姻等原因而定居本县的姓氏，除与本地姓氏重复外，尚有卜、戈、文、史、全、吉、求、过、冰、安、来、竹、曲、辛、苗、经、单、闵、武、竺、宗、房、鄙、侯、祝、逄、耿、谈、喻、温、甄、嵇、慕容等34姓，主要散居于城关、泽国、新河地区。

第二节　由　　来

据出土文物、志乘谱谍以及口碑资料，得部分姓氏来源，按年代顺序加以叙述。

孔　　东汉建武九年（公元33年）前，今县境内即有孔姓居住；后晋天福五年（940），一支自福建避乱至，居今江湾乡境内。

黄　　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前，今县境内即有黄姓居住；后晋开运元年（944），一支自福建避乱至，分居湖没、黄岙、洞山（今大闾、岙环一带）。

王　　东晋永和元年（345）前，楼旗王姓为大族；元代一支自会稽（今绍兴市）因仕至，居湖没（今湖漫水库区域）；泰定年间（1324～1328），一支自黄岩宁溪至，居今城关；元末一支自黄岩迁居夹屿一带，其中一脉改姓叶，为今光明横泾叶氏祖；明代一支自安徽合肥戍海（武职调入海防卫所）至，居新河；一支自大兴（今北京市东南）戍海至，居岙环。

陈　　东晋永和元年（345）前，今县境内即有陈姓居住；唐乾符年间（874～879），一支自福建避乱至，居今高龙殷家洋，至二十一世一脉迁入今城关；唐末一支自福建迁入今桐山陈家宅；后晋时（937～946），一支自中原避乱至，居今高桥南鉴，至八世转迁今岩下晋岙；五代末年，一支自福建避乱至，居今城关屏下；宋开禧年间（1205～1207），一支自黄岩建山迁居叶屿（今田洋乡楼山），一支自乐清迁居新河；宋末仙居名士陈仁玉隐居石塘，子孙三世不仕，元至顺间（1330～1333）后裔转迁黄岩金清，其中八房又迁入小坞根；元代一支自东阳迁居前泸（今泽国前炉）；明正统二年（1437），一支自福建迁居箬山。

周　　东晋隆安间（399～401），今县境内已有周姓居住；南宋一支自福

建迁人，居今箬横司城。

何　南北朝齐建元三年（481）前，高浦（今高龙乡高浦岙）已有何姓居住；北宋初，一支自汴梁（今河南开封市）迁入今城关。

毛　唐武德二年（619），从衢州迁居临海，既而转迁今凤城乡竖石，明初一脉迁入白峰晋岙。

金　唐大中年间（847～859），一支自福建迁居今城关；唐末一支自河中（今山西省境内）避难至，居今横峰东洋，本刘姓，因避钱镠讳，去卯刀，改姓金。元代一支自乐清灵山（今属玉环县）迁入邑地浦口，本姓刘，至明代改姓金，一脉迁琛山楼旗。

蔡　唐中和年间（881～885），一支自婺州（今金华市）迁居白山，明初遭籍没，幸存一男改姓黄，避居今石桥头镇境内；宋代一支自临海迁居今石粘镇南山蔡家。

柯　唐末避战乱，自福建莆田迁观岙磊石，南宋时转迁今石桥头镇小岭下。

郑　五代后晋天福九年，一支自福建避乱至，分居今泽国、高桥一带。一说泽库郑氏系唐代郑虔后裔，从临海迁入。

于　五代后唐时（924～936），有于姓隐居叶茶寮山（今白峰乡境内）；南宋绍兴中1145年前后，一支自山东诸城因仕至，居今新建乡境内。

林　五代时，一支自福建长溪因仕至，分居半岭、团浦（今石桥头、箬横一带）；后晋时，一支自福建晋安因仕至，居浦东里（今箬横区境内），宋绍兴四年（1134）一脉分居今田洋新塘；一支自福建赤岸避乱至，居今城关；宋天圣年间（1023～1032），一支自平阳迁居珠溪（今城南区境内）。

赵　后晋时，一支自福州避乱至，居大坞（今坞根乡境内）；元末一支避战乱，自黄岩洪洋迁居今冠城桥里。

李　五代时，今城关地区即有李姓居住；宋代一支自福建迁居今长屿；明洪武年间（1368～1398），一支自鄱阳（今江西波阳县）戍海至，居松门。

戴　五代时，一自平阳金洲乡野猎至，赘居今城关；一自福建避乱至，居今塘下屏上村。塘下戴氏明初被抄籍没，一脉迁避温峤。

瞿　五代末年，一支自常熟（今属江苏省）避乱至，赘居今塘下。

江　北宋时，今城关地区即有江姓居住；南宋一支自福建崇安迁入松门，至明初复迁入今山前乡境内。

徐　宋代温峤上珙即有徐姓居住；南宋一支自黄岩迁今箬横一带，其先为衢州江姓人，受业于黄岩二徐先生，改姓徐；清嘉庆八年（1803），一支自黄岩迁人，分居今镇海乡前徐、徐家。

曹　其先阳翟（今河南禹县）人，随宋室南渡居临海，绍定五年（1232），迁居今泽国镇境内，至十九世一脉迁岙环。

阮　南宋淳熙九年（1182），自黄岩九峰迁居今泽国。

张　南宋开禧年间（1205～1207），一支自湖州迁人东浦（今石粘镇东浦村），转迁琅岙；宋末一支自乐清迁今岙环寨门，清同治年间（1862～1874），一脉迁人县城；明正统八年（1443），一支自顺天东安（今河北省安次县）戍海至，居新河；清代一支自福建晋江迁人，分居今塘下、横河一带。

朱　南宋开禧年间，自临海迁人，居今山前、新街一带，其中一脉改姓梁。

叶　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自黄岩靖化乡迁居今江洋金边。

丘　南宋嘉泰（1201～1204）前，今城关一地已有丘姓居住；元末一支自汴梁迁临海，明初转迁今城关；明代中叶，一支自黄岩迁人县内。

潘　祖籍福建人，南宋自黄岩柏都迁至今城关肖泉村定居，理宗间（1225～1264），分迁淋头、大闾长沙，一说淋头一脉自黄岩迁福建古田，理宗间迁回玉环，转迁淋头。

童　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自黄岩上岙迁今琛山莞渭童。

钟　南宋咸淳九年（1273），自乐清县钟界山（今属玉环县）迁居今泽国镇楼下。

冯　宋代何岙（今石桥头镇何岙村）即有冯姓居住；明洪武年间（1368～1398），一支因戍海至，遂举家自会稽宁桑里迁居新河。

蒋　南宋自缙云练溪迁居今石桥头镇。

鲍　宋末自乐清杨川迁居今凤城山坑。

郭　元末自仙居迁人温峤；清代一支自福建惠安迁居石塘。

季　元代今城关屏下村已有季姓居住；明代一支自宿迁（今江苏省宿迁县）戍海至，居松门。

余　元末一支自黄岩迁人县内；清代一支自铁岭（今辽宁省铁岭市）因仕至，居县城。

胡　明初因戍海至，遂举家从凤阳寿州（今安徽寿县）迁居新河。

谢　明洪武八年（1375），自黄岩学前迁居今新建乡境内。

许　明永乐年间（1403～1424），因戍海至，遂举家自杭州迁居松门；明末一支自黄岩东山迁入今照洋乡境内。

葛　明宣德六年（1431），因戍海至，居松门。

连　明代因戍海至，遂举家自乐清迁松门。

茹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由黄岩路桥迁居今高桥茹家。

顾　清初一支由镇海县大碶迁居县城西门；一支由仙居迁居今茶山乡珠山。

戚　清康熙初年自余姚长泠迁居泽国。

庄　清代自福建泉州迁居今龙门乡铜门。

诸葛　清代自浙西经商至，定居县城。

第四篇　经济总情

第一章　国民经济

解放前，以农业经济为主，素以盛产稻米鱼盐著称。清末民初，手工业工场作坊、百货、典当、钱庄等行业逐渐兴起。民国 12 年（1923），出现现代工业，兴办泽国三万碾米电灯厂。此后，机械、印刷、纺织、粮油加工等小型企业有所发展。商业以国药、草帽、百货、布匹绸缎等为盛。民国 27～34 年，外海被日军封锁，公路中断，江厦港成为浙闽物资中转集散地之一，内河运输业有所发展。民国 35～38 年，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农村经济衰落，不少商号和小企业破产倒闭。1949 年，全县粮食年总产量 11.35 万吨，人均 220 公斤；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下同）为 3191 万元；国民收入 2174 万元，人均 41 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95 万元。

解放后，全县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1987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 18.66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57.5 倍，年均递增率为 11.30%；国民收入 8.4 亿元，增长 37.6 倍，年均递增率为 10.09%；人均国民收入 815 元，增长 18.88 倍，年均递增率为 8.19%；粮食总产量 35.64 万吨，人均粮食从 220 公斤提高到 343.5 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 595 万元提高到 4.88 亿元。财政收入从 1952 年 340 万元提高到 7951 万元。外贸收购总额 6815 万元，农副产品商品率达 55.9%。城乡建设 38 年投资总额达 13.5 亿元，其中全民 1.8 亿元，集体 2.41 亿元，私人建房 8.94 亿元。

38 年来，温岭县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前 8 年（1950～1957）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力初步得到解放，生产恢复发展较快，至 1957 年，社会总产值年均递增 12.22%。中间 19 年（1958～1976），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影响，社会生产增长缓慢。“二五”时期，社会总产值年均递增率 5.25%，“三五”、“四五”时期，社会总产值年递增率 2～8%。后 11 年（1977～1987），经济有较大发展。尤其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

策，解放思想，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经济搞活，市场繁荣。“五五”至“六五”时期和“七五”前两年，社会总产值年递增率分别为16.94%、21.54%、25.04%。

1949～1987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民生产总值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财政收入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金额	人均(元)						
1949	3191	2174	42	2517	6463	429	6034	595	
1952	5270	3524	65	4053	9849	943	8906	340	1224
1957	8028	5240	88	6079	14391	1912	12479	692	3063
1962	10370	6366	99	7607	13305	2311	10994	883	4429
1965	12098	7430	105	9045	16398	2851	13547	999	5090
1970	18226	10919	133	13010	19768	4168	15600	1200	6585
1975	20576	11129	123	13724	20121	6755	13366	1294	8163
1976	21205	11199	123	13824	20269	6933	13336	1003	8169
1977	25171	12900	140	16058	22072	7721	14351	1550	9076
1978	32445	15848	169	20263	27728	11147	16581	1805	11128
1979	40768	21303	225	26377	33721	15582	18139	1892	12774
1980	44993	21717	228	28595	36454	18479	17975	2308	15777
1981	51294	25486	265	33261	38705	20141	18564	2431	17318
1982	55744	30107	309	39331	42322	19627	22695	2588	17885
1983	60846	31785	322	43835	44538	22231	22307	2929	20226
1984	80210	39217	393	53797	57723	30862	26861	3655	23315
1985	119369	55475	551	70946	79387	49773	29614	5353	30950
1986	138199	64248	631	84640	94060	62102	31958	6548	38452
1987	186629	84068	815	105959	116981	85368	31613	7951	48779

注：工农业产值按1980年价格，余均当年价。

第一节　经济发展

工农业

1950～1952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经过土地改革，生产力获得解放。3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年均递增 15.08%，其中工业递增 30.02%，农业递增 13.86%。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发展了公有制经济，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5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7.88%，其中工业递增 15.18%，农业递增 6.98%。

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因“大跃进”、“共产风”的错误和自然灾害，农业遭受建国后第一次严重挫折，生产急剧下降，工业一度盲目发展，造成巨大损失。5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减 1.56%，其中农业递减 2.50%，工业递增 3.86%。

1963～1965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3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7.22%，其中工业递增 7.25%，农业递增 7.21%。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仅递增 1.94%，其中工业总产值递增 8.41%，农业递减 0.14%。

1977～1987 年，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尤其是 1978 年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超过以往任何时期。11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7.28%，其中工业递增 25.64%，农业递增 8.16%。1981～1987 年，社会总产值年均递增 22.53%，国民收入年均递增 21.33%，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8.12%，其中工业递增 24.44%，农业递增 8.39%。1980 年，工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实现历史性的巨大转变。

198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11.6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7.1 倍，比 1978 年增长 3.22 产倍。

38 年中，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率为 7.92%，其中工业递增 14.94%，农业递增 4.45%。

解放后各个计划时期工农业产值增长速度

时间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工业产值	
	增长%	年均递增%	增长%	年均递增%	增长%	年均递增%
三年恢复时期(1949～1952)	52.39	15.08	47.6	13.86	119.81	30.02
“一五”时期(1953～1957)	46.12	7.88	40.12	6.98	102.76	15.18
“二五”时期(1958～1962)	−7.55	−1.56	−11.9	−2.5	20.87	3.86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23.25	7.22	23.22	7.21	23.37	7.25
“三五”时期(1966～1970)	20.55	3.81	15.15	2.86	46.19	7.89
“四五”时期(1971～1975)	1.79	0.35	−14.32	−3.04	62.07	10.14
“五五”时期(1976～1980)	81.17	12.62	34.48	6.1	173.56	22.3
“六五”时期(1981～1985)	117.77	16.84	64.75	10.5	169.34	21.92
“七五”时期(1986～1987)	47.35	21.39	6.75	3.32	71.15	30.96

商业、建筑业和运输业

1949 年，全县商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总产值为 157 万元，1957 年为 932 万元，1978 年为 7593 万元。1987 年达 30764 万元。1987 年比 1949 年增长 194 倍，比 1957 年增长 32 倍，比 1978 年增长 3 倍多。

商业　1950～1957 年，商品购销业务基本上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相适应，集市贸易也较活跃。1957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063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4.14 倍，年递增 22.73%。

1958～1978 年，商业在曲折道路上前进。“大跃进”期间，生产大受影响，商品流通不畅。1962 年以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商业购销业务逐步有所扩大，市场经济好转。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090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66%，年递增 6.55%。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十年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递增仅 3.53%。

1978 年后，商业进行改革，改变过去渠道单一，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

推行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实行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层次、多种经营形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发展。1987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4.8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38 倍，年递增率为 17.85%。商业产值（购销差，下同）达 890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82 倍，年递增 19.09%，比 1949 年增长 77.81 倍，年递增 12.71%。

建筑业　1949 年年产值 17 万元，随后陆续组建建筑队伍，适应基建工程的需要。至 1957 年年产值达 246 万元，1965 年达 533 万元。70 年代，城乡建房开始兴起，公社工程队相继建立，外出承包建筑工程逐步发展，特别是 1978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建设投资不断扩大，建筑业发展较快。1978 年建筑队 63 个单位、15207 人，1987 年猛增到 109 个单位（其中建筑工程公司 24 个）、27351 人。承包工程从低层到高层建筑，从建房工程发展到公路桥梁、港口码头、烟囱、仿古园林、隧道工程、市政工程，以及防水防腐蚀工程等。工地遍沪、杭、甬及长江沿线各大城市、码头、矿山、旅游景点。年产值仅以县境内计算达 1787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2.47 倍，年递增 14.82%；比 1957 年增加 71 倍，年递增 15.35%；比 1949 年增加 1050 倍，年递增 20.10%。

运输业　建国前，境内陆上交通阻塞，主要依仗水运。1949 年沿海货运仅 2.7 万吨，内河客运 10.3 万人，货运 6.8 万吨。50 年代修公路，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至 1978 年全社会客运量达 932 万人，其中交通部门为 514.09 万人；货运量 95 万吨，其中交通部门 50.73 万吨。1980 年客运量增至 1224 万人，其中交通部门 721.86 万人；货运量 190 万吨，其中交通部门 52.61 万吨。嗣后几年贯彻"改革、开放"方针，联合体和个体运输业蓬勃发展，公路客、货运更是日益兴旺。1985 年社会客运量增至 1518 万人，其中交通部门 756 万人，货运量增至 444 万吨，其中交通部门 66.3 万吨。1987 年全社会客运量 3212 万人、77302 万人公里，其中公路 3103 万人、76130 万人公里，水运 109 万人、1172 万人公里；货运量 512 万吨，30806 万吨公里，其中公路 155.5 万吨、10852 万吨公里，水运 356.5 万吨、19954 万吨公里。是年运输业总产值达 398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5.72 倍，年递增 23.57%；比 1957 年增加 63.26 倍，年递增 14.88%；比 1949 年增加 146.5 倍，年递增 14.05%。

第二节　经济结构

社会生产结构

建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境内资源逐步开发，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商品流通逐步扩大，因而社会生产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1980年社会总产值和1949年相比较，农业所占比重下降42.76%，工业上升24.94%，运输业上升2.22%，建筑业上升13.56%，商业上升2.34%。1980年以后，农村乡镇企业崛起，城乡建设投资增加，全社会生产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87年社会总产值和1980年相比较，农业所占比重下降3.33%，工业上升9.58%，商业下降0.8%。

社会总产值构成

(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1949		1957		1978		1980		1987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合　计	3191	100	8028	100	32445	100	44993	100	186629	100
农　业	2568	80.48	5662	70.53	13600	41.92	16974	37.72	64186	34.39
工　业	466	14.60	1434	17.86	11251	34.67	17792	39.54	91679	49.12
建筑业	17	0.53	246	3.06	5152	15.88	6339	14.09	17874	9.58
运输业	27	0.85	75	0.94	593	1.83	1379	3.07	3984	2.13
商　业	113	3.54	611	7.61	1849	5.70	2509	5.58	8906	4.78

农轻重比例关系

1975年以前，农业经济一直占着国民经济的大头，轻工业次之，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49年农业占93.36%，轻工业占6.64%，重工业还是零。50年代，农业经济均占80%以上。此后，工业产值逐步上升，农业产值相对下降。1975年，农业占66.43%，轻工业占25.38%，重工业占8.19%。1980年以后，工业发展较快，特别是轻工业发展迅速。是年工业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达18479万元，占50.69%，其中轻工业占

38.81%。工业首次超过农业，经济结构发生根本的变化。1987 年，依次为轻、农、重，其比例为 49.83%、27.02%、23.15%。

农村产业结构

建国后，在较长时期内以单一的粮食生产为主，粮食产量虽有较大增长，但农民经济收入增长不快。1982 年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87 年以农业总产值和乡镇工、建、商、运各业总产值构成的农村社会总产值计 143649 万元（按当年价），其中农业总产值为 64186 万元。乡镇各业总产值为 79463 万元，与 1978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 61.46%下降到 44.68%，乡镇各业总产值由 38.54%上升到 55.32%。

按三个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农业）占 44.68%，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占 50.16%，第三产业（商业、运输业）占 5.16%。同 1980 年所占比重相比，第一产业下降 14.82%，第二产业上升 17.21%；第三产业下降 2.39%。

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第一产业(农业)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商业、运输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78	22127	13600	61.46	6903	31.20	1624	7.34
1980	32381	19268	59.50	10668	32.95	2445	7.55
1987	143649	64186	44.68	72054	50.16	7409	5.16

经济成份结构

解放前，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私有经济占绝对优势。解放后，相继建立国营企业和合作社营企业。国营和合作社经济比重逐年上升。1952 年，工商企业中国营经济（包括公私合营，下同）占 5.40%，供销合作社占 16.70%，私营占 77.90%。嗣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有制逐步改变为集体所有制。1957 年工业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占 74.53%，集体所有制占 25.47%；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中，国营商业占 25.50%，供销社等集体商业占 74.50%。1958 年以后，农村限制个体经营，一批集体工商企业上升为全民企业，私营经济比重很小。1962 年贯彻调整方针，私营经济有所恢复，但"文化大革命"中又受批判。1980 年后，改革管理体制，城乡出现大批个体经营的工商企业，农村发展一批专业户。198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 14.42%，城镇和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占 55.27%，个体或联户企业占 30.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占 32.90%，供销社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占 33.70%，个体商业占 33.40%。

第三节　经济效益

生产效益

社会生产效益，按各主要时期净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百分比计算，1957 年为 65.20%，1978 年为 48.84%，1982 年为 54%，1987 年为 45.04%；按 5 个物质生产部门统计；农业生产部门占 70%上下，工业占 30～40%，建筑业占 21～24%，运输邮电业占 50～60%，商业占 70～80%。随着工业、建筑业生产比重的增大，其综合生产效益水平还会相应降低。

农业生产效益，1957～1978 年农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一般占 30%，生产效益（净产值）占 70%。1982 年后，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经营管理得到改善，但受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效益有所下降。嗣后，水产品、畜产品、蔬菜等价格全面放开，农业生产效益有所提高，由 1982 年的 66.84%上升到 1987 年的 69.39%。

工业生产效益，1957 年工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占 61.02%，生产效益占 38.98%。1978 年生产效益下降为 33.89%。嗣后，搞了企业整顿，推行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允许企业计划外产品自销，实行浮动价；调整产业结构，增大轻工业比重等措施，生产效益有所提高，1982 年回升为 37.84%。但近年物质消耗增大，效益有所下降。1987 年降为 29.59%。

建筑业生产效益。1957～1982 年生产效益水平均在 21～23%。1982 年以后，受建筑材料涨价影响，净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运输邮电业生产效益，1978 年以前，汽油、柴油价格平稳，效益均在 58%以上。1980 年以后，平价油不足，高价、议价油数量增加，效益有所下降。

商业生产效益，1957 年为 81.99%。1978 年下降为 70.74%。嗣后，改革商业体制，搞活流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生产效益有所提高，1987 年上升为 72.97%。

社会生产效益

(按当年价)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输 邮电	商　业
1957	总产值	8028	5662	1434	246	75	611
	净产值	5240	4077	559	59	44	501
	效益%	65.2	72.00	38.98	23.98	58.66	81.99
1978	总产值	32445	13600	11251	5152	593	1849
	净产值	15848	9262	3813	1120	345	1308
	效益%	48.84	68.10	33.89	21.73	58.17	70.74
1982	总产值	55744	29009	14875	6405	2148	3307
	净产值	30107	19244	5630	1536	1121	2576
	效益%	54.00	66.33	37.84	23.98	52.18	77.89
1987	总产值	186629	64186	91679	17874	3984	8906
	净产值	84068	44542	27136	3910	1981	6499
	效益%	45.04	69.39	29.59	21.87	49.72	72.97

劳动生产率

1978 年以前，以农业为主，其他各业不发达，社会劳动生产率低。1957 年，人均（每个劳力平均，下同）只有 269 元。1978 年以后，进行一系列经济改革，自然资源和劳力资源得到较好利用。农业劳动力逐步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化，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1980 年人均增至 1096 元，1987 年达到 3549 元，比 1957 年增长 12.19 倍，年均递增率为 8.99%；比 1980 年增长 2.23 倍，年递增 18.27%。

农业劳动生产率，1987年人均达1718元，比1957年增长7.72倍，年均递增率为7.48%；比1980年增长2.61倍，年递增20.72%。工业劳动生产率，1987年人均达10635元，比1957年增长3.37倍，年均递增率为5.04%；比1980年增长1.68倍，年均递增7.69%。工业内部由于技术设备、管理水平不同，劳动生产率差距较大。1987年劳动生产率，国营企业。城关饲料厂人均66639元；县水产公司冷冻厂32740元；县渔业塑料化工厂30597元；县制药厂25724元；县轻工电机厂21964元；县电动工具厂17156元；县泽国酒厂16249元。县属集体企业中，县花边厂人均41110元；县服装总厂16340元。总的情况是轻工业比重工业劳动生产率高。全民轻工业人均16420元，集体人均10844元；全民重工业人均11154元，集体人均9375元。

各业劳动生产率

(当年价)

项目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57	总产值(万元)	8028	5662	1434	246	75	611
	劳动力(人)	298936	286874	5890	836	466	4870
	生产率(元)	269	197	2435	2943	1609	1255
1978	总产值(万元)	32445	13600	11251	5152	593	1849
	劳动力(人)	366964	320305	22763	15207	1300	7389
	生产率(元)	884	385	4943	3388	4561	2502
1980	总产值(万元)	44993	16974	17792	6339	1379	2509
	劳动力(人)	410636	356555	28092	14955	2438	8596
	生产率(元)	1096	476	6333	4239	5656	2919
1987	总产值(万元)	186629	64186	91679	17874	3984	8906
	劳动力(人)	525900	373500	86200	32900	11100	22200
	生产率(元)	3549	1718	10635	5433	3589	4012

投资效益

1978年以前，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投资效益（基金产出率）不高，投入多产出少。1980年以来逐步有所好转。1987年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产值

172.40 元，比 1978 年增加 35.27 元；创利税 20.30 元，比 1978 年增加 9.63 元。每百元创产值较多的国营企业有：县化工机械厂为 580 元，县制药厂为 376 元。每百元创产值最少的企业仅 4.2 元。每百元创利税较高的国营企业，县制药厂为 59 元，县化工机械厂为 45 元。每百元创利税最低的企业为−38.75 元。

1987 年，全县 588 个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7371 万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创造产值为 367.37 元，利润 19.22 元，税金 17.42 元。比 1978 年产值增加 32.84 元，税金增加 2.17 元，利润减少 11.15 元。每百元创造产值、利税较多的有：县服装总厂创产值 1021.3 元，利税 110 元；县花边厂创产值 963.6 元，利税 98.5 元。

县及县以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金产出

单位：万元

所有制	年份	企业个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实现利润	产品销售税金	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		
							产值(元)	税金(元)	利润(元)
国营	1978	37	2715	3723	2	288	137.13	10.60	0.07
	1980	39	3011	5028	131	385	166.99	12.79	4.36
	1987	48	8119	13997	762	886	172.40	10.91	9.39
县属集体	1978	95	1587	5309	482	242	334.53	15.25	30.37
	1980	106	2014	9583	640	383	475.82	19.02	31.78
	1987	588	7371	27079	1417	1284	367.37	17.42	19.22
乡镇集体	1978	277	614	1961	208	52	319.20	8.40	33.80
	1987	425	3275	12923	613	633	394.60	19.33	18.72

能源效益

能源利用效益，从镇办及镇办以上全民和集体工业企业每万元总产值综合折标准煤计算耗能：1970 年为 1.87 吨，1975 年 3.62 吨，1978 年 3.54 吨，1980 年 2.91 吨，1984 年 1.95 吨，1987 年 1.79 吨。1987 年耗能比 1978 年减少

49.54%，比 1980 年减少 38%。工业内部，1987 年，全民工业企业每万元总产值综合耗能 2.83 吨，比 1984 年耗能 2.84 吨减少 0.01 吨；县属集体工业每万元总产值综合耗能 0.59 吨，比 1984 年减少 0.28 吨。全县 11 个重点工厂，1987 年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耗能 5.4 吨，其中县制药厂、啤酒厂、罐头厂、麦芽厂　瓷厂耗能比上年减少，其余厂比上年增加。

全县镇办及镇办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益

(折标准煤计算)

年　　份	万元总产值综合耗能(吨)	综合耗能总量（吨）
1970	1.87	7280
1975	3.62	19207
1978	3.54	29590
1980	2.91	37627
1984	1.95	33294
1987	1.79	46452

1987 年重点耗能企业综合耗能

单位:吨

企业名称	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耗能			综合总耗能	
	1987 年	1986 年	1987 年比 1986 年 ± %	1987 年	1986 年
总　计	5.40	4.96	8.87	28979	25775
化肥厂	39.36	35.01	12.43	13698	10784
制药厂	0.98	1.62	−40.00	642	739
渔塑厂	1.72	1.57	9.56	2449	2129
酒　厂	3.06	2.75	11.27	2967	2830
啤酒厂	3.20	3.46	−7.52	1624	1275
罐头厂	1.52	1.62	−6.18	1307	1633

续表

企业名称	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耗能			综合总耗能	
	1987 年	1986 年	1987 年比 1986 年 ± %	1987 年	1986 年
麦芽厂	3.00	3.20	−6.25	600	638
水泥厂	39.41	36.45	8.12	1143	1057
红砖厂	23.72	20.08	18.13	1257	1285
瓷　厂	19.94	25.95	−23.16	2513	2387
丝　厂	3.99	3.60	10.83	719	1015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解放前，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占人口极少数的地主，拥有大量土地。泽国镇大地主阮右垣、阮季良兄弟，占有土地 1850 亩，还开设四升当店、钱庄进行高利贷剥削。琛山乡地主 65 户，237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4.5%；占有土地 8890 亩，占全乡土地总数的 72.73%。据 116 乡土改档案资料统计，地主人均占有土地为雇贫农的 20 倍，中农的 5.3 倍，缺田少地的农民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每年交纳地租。地租主要有分租、交租两种，分租按当年实收粮食，议定分配成数，有业佃各半，也有四（佃）六（业）、三（佃）七（业）分成，或者按常年产量固定分成。在租田中还有一种佃田制，俗称“上下皮田”。所谓“上皮田”指持有土地所有权；所谓“下皮田”指持有土地经营权。两权分离；一般业佃四六分租。交租按田亩肥瘠定租额，不论年景丰歉，均按固定租额交租，一般每亩交租谷 3 石，也有每亩交 3.6 石，有的高达 4 石。佃户一般须交纳地租占收成的 50～65%，甚至更多。佃农终年劳累，不得温饱。

1950 年 10 月，县委组织土改工作队进驻渭川、岩下、土桥等乡进行土改

试点。1951 年 3 月，省、地土改工作队来县全面开展土改运动。至 7 月后陆续转入土改复查与填发土地证工作。1952 年 5 月，土改结束。

温岭县土地改革前后土地占有情况

阶层	户数		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人均土地(亩)	
	户	%	人	%	土地(亩)	%	土地(亩)	%	土改前	土改后
总计	124594	100	495958	100	569969	100	569969	100	1.14	1.14
地主	3870	3.1	17944	3.61	136753	23.99	14361	2.52	7.2	0.81
富农	1917	1.53	10852	2.19	44617	7.83	36828	6.46	4.1	3.9
中农	41368	33.20	171972	34.67	206414	36.21	210402	36.91	1.2	1.22
贫农	61946	49.71	242829	48.06	87035	15.27	235162	41.26	0.35	0.96
雇农	3158	2.55	8191	1.66	1387	0.24	9752	1.71	0.16	1.19
小土地出租者	2944	2.36	18033	3.64	14255	2.50	10596	1.86	0.79	0.58
其他	9391	7.55	26137	5.27	47161	8.28	49277	8.65	/	/
公田	/	/	/	/	32347	5.68	3591	0.63	/	/

注：1.以上数字据全县 116 个乡统计。

2.公田指土改前的寺产、祠田、校产、事业田等。

各乡的土地改革，经过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征收、民主分配、复查发证等步骤，没收地主土地，以及一批房屋、耕畜、生产工具等，征收富农多余土地。全县有 96895 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到 191828 亩土地、22393 间房屋、48 万件农具、876 头耕牛、7550 吨粮食等生产和生活资料。对地主，除留下必要的房屋、生平工具外，也同样分得一份土地，使其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渔区各乡开展民主改革，进行反渔霸斗争，摧毁封建势力和渔行主剥削制度，实现渔民当家作主，至 1953 年 2 月全面结束。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

互助组　1951 年，岩下乡陈维义、黄德敖，泽国镇陈君荣、石塘镇郭修庆率先组织农业互助组和渔业互助组。进而县委引导各乡发展常年互助组，每组一般 5～10 户，并选出有生产经验有威信的农民当组长。组内贯彻“自愿互利、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土地（盐坦）和产品收获仍属私有，生产费用自理。多数组采取以工换工；先进组采用按劳力强弱分等计分，定期结算找补工资。渔业互助组渔网具私有，多数组沿袭“长元制”集体生产，按股分红；也有实行集体生产，按股分红或租赁付租等不同形式。至 1954 年，全县农业临时互助组 3353 个，常年互助组 4495 个，参加的有 119611 户，占总农户 90.60%（其中盐业互助组 95 个，参加盐民 592 户）；渔业互助组 183 个，3782 户，占总渔户 52.55%。大多数互助组发挥了集体生产优势，增加产量和收入。但也有一些互助组因缺乏经验，曾出现“春组织、夏垮台、秋后又重来”的现象，经过多次整顿，逐步巩固。

梁希满渔业互助组 1953 年夏汛生产分配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总产量(公斤)	10417	大黄鱼 7594、墨鱼 2015、鳓鱼 808
一、总收入	1573.28	平均出售价每公斤 0.156 元
二、总支出	235.83	船租加生产费用
船　　租	185.00	渔船 2 只，每只 97.50 元
生产费用	50.83	渔盐 700 斤 25.05 元,灯笼油烛火柴帐册等
三、社员分配	1337.45	总收入减总支出
每股分红	115.30	老大 1.2 股、煨船大 1.1 股、余 8 人 8 股
网股分红	149.89	网具按 1.3 股参加分红
网具费用	78.86	折旧费 55 元,猪血拷麻沉子等 23.86 元
网股积余	71.03	网股分红减网具费用,再按 10 人平分
生活费用	169.90	米 1290 斤、柴 1300 斤、菜酱油等
每人支出	16.79	按 10 人平均负担
每股净收入	105.61	115.30 元+7.10 元−16.79 元

初级社　1952 年 9 月，县委在岩下乡瓦窑头村试办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由原互助组 7 户扩充到 15 户。同年秋，石塘镇亦试办第一个初级渔业社，全社 23 户，初级社土地（船、网）入股，按劳力、生产资料投入比例分红。一般劳力占 60%，土地（船、网）占 40%，实行统一经营，评工记分，按分计酬。1954 年春，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扩展至 23 个初级农业社，有 376 户参加。1954 年冬，转入大办。1955 年春，全县初级农业社达到 595 个，有 14187 户参加（其中初级盐业社 1 个、41 户）。这时连同参加互助组的共有 85853 户，占总农户 68.58%；初级渔业社 4 个，入社渔民 122 户、138 人。由于缺乏经验，有些社管理比较混乱。1955 年 4 月，贯彻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全县收缩 151 个社，共 3296 户，零星退社的农户有 1013 户，经过整顿后，巩固了合作社。是年秋，批判“坚决收缩”的方针，反对“右倾保守思想”之后，迅速掀起办社高潮。至年底，全县初级农业社激增到 2309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67.73%；初级渔业社增到 42 个，入社渔户占总渔户的 52.87%。

高级社　1955 年 12 月，试办山北乡第二社、岩下乡第一社和渭川乡第二社 3 个高级农业社，分别联合周围 19 个初级社共 951 户，取消土地分红，耕牛、农具统一折价入社，实行按劳分配。1956 年初，全县掀起“并社升级”高潮。至年底，建立高级农业社 422 个（其中盐农兼业社 16 个），入社农户共达 134826 户，占总农户 99.62%，平均每社 319 户；高级渔业社 19 个，入社渔民 8284 人，渔船 1567 艘，入社渔户占总渔户 97.75%，平均每社 397 户。由于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干部管理水平不适应，致使一部分社的生产和财务出现混乱。1957 年，县委派出工作组到基层帮助工作，普遍建立或健全社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社内对生产队普遍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责任制；生产队内实行死分活评或按件计酬制。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夕，城乡手工业者近万人，其中石、木、水工匠 1017 人。1951 年 10 月，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横峰碗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嗣后，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1 个，供销生产合作社 6 个，生产小组 17 个。至 1955 年，全县手工业社（组）发展到 71 个，1420

人。

1956 年，手工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建社、扩社全面开展，98%手工业户加入各业组织。手工业社（组）建立后，普遍实行评定底分，按劳分配制度。是年 8 月，召开县首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至 1957 年，全县手工业社（组）134 个，职工 3954 人。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政府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方针，对合法经营的私营商业给予扶持，帮助克服困服。1952 年，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是年，全县私商从业人员达 10305 人。此后，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3 年 11 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26 户粮店、127 家粮行、372 户粮贩共计 525 户私营粮商，仅保留 8 家转为国家粮食代销店，留用一批人员从事粮食市场交易，其余转业务农。1954 年 9 月，国家实行棉花统购和棉布统销，对全县 338 户棉布商分别作了安排，转经销的 116 户（140 人）组成 25 家商店，设摊一家；转为手工业及其他行业 51 户，按原状经销棉布和鞋面 57 户，转务农 114 户。至 1955 年底，对私营酒、烟、盐、百货、文具、木材、药材、图书、卷烟和粮食、棉布等 11 个行业进行了改造。

1956 年，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股按政策核资定股付息。年底，全县接受改造的私商和小贩共 5030 户，6380 人，其中直接过渡到国营或吸收到供销合作社的 100 户，366 人，占商业户 1.98%；公私合营商店 33 家，98 户，333 人，占 1.94%；组成合作商店 159 家，981 户，1408 人，占 19.51%；组成合作小组 313 个，2585 户，2766 人，占 51.39%，经销、代销 1266 户，1507 人，占 25.18%。

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0 年，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工业企业后，组建泽国酒厂、泽国精洗麻厂、泽国淀粉厂 3 家国营和 1 家公私合营温岭联合印刷所，初步建立起国营工业企业的基础。1951 年起，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形式，对私营工业企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私营碾米厂 29 家，从业人员 86 人，经核准组成公私合营 6 家碾

1955年初级农业社收益分配

单位:市斤、元

一、基本情况						二、粮食分配(市斤)								
统计乡数	统计社数	入社户数	公用耕地(亩)	公共基金(元)	参加分红劳动日	总产量	交纳农业税	出售给国家	预留明年		分配给社员			其他
									种子	饲料	数量	户均	人均	
49	169	4714	21962	22325	679022	15553844	1771623	3829402	336770	3482	9400737	1994	498	211820
占各项合计%						100	11.39	24.63	2.11	0.02	60.49			1.56

续表

三、经济收益分配													
收入			支出									社员收入	
全年总收入	其中		全年总支出	其中								户均	人均
	农业	副业		农副业支出	公积公益	国家税收	租田地租	役畜农具报酬	社务支出	土地分红	劳力分红		
1086497	975741	110756	1086497	259084	24177	23165	21278	14792	4312	246638	493051	156	40
占各项%	89.81	10.19	100	23.74	2.23	2.13	1.96	1.36	0.4	22.71	45.38		

米厂，下设 22 个车间，其余厂有的并入国营工厂，有的并入手工业社。至 1957 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 11 家，公私合营工业 14 家。在改造中，全面清产核资。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股份，按国家赎买政策定股付息，原私营企业人员作了合理安排。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958 年 9 月，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动员大办人民公社。会上宣布以区为单位建立城北、城南、温西、大溪、新河、泽国、箬横、松门 8 个人民公社，取消区、乡编制，将原小乡加以调整改称大队，一般按原高级社改称生产队。10 月，全县实现"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体制。同时，把学校、基层供销社、人民银行营业所、信用社、手工业社（组）划给公社管理。在农业生产上，按"一大二公"要求，实行耕牛、劳力、农具、领导四统一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产集体化，管理民主化。兴办公共食堂，一度推行"吃饭不要钱"。有的在短期内实行基本工资制，给每个劳力每月发数元零用钱。由于大呼隆生产组织，供给制式平均分配，违背了按劳分配、等价交换价值法则，受到惩罚，经济恶化。

1959 年 3 月，调整公社体制，实行分级管理，改大队为管理区（一般以原小乡划分），管理区下设大队（一般以原高级社改为大队），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以大队为基础。4 月，全面恢复以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同时恢复生产队的记工算帐制度。嗣后，银行营业所、供销合作社、信用社、手工业社（组）及学校亦先后恢复原来管理体制。

1960 年 11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 12 条紧急指示信。县委先后二次组织算帐退赔，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至次年 6 月，全县退赔平调钱物折合现金 514 万元。

1961 年 2 月，恢复社员自留地。6 月，农村公共食堂解散，口粮到户。9～10 月复区分社，撤销管理区，以区建社改为以乡建社。全县恢复 8 个区、1 个直属镇，建立 61 个人民公社。

1962 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实行"四固定"，把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同时，进一步落实自留地、饲料地、开荒扩种地等政

策，并承认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实行按人定量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粮办法。此外，还采取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允许发展社员家庭副业，重新开放集市贸易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调动群众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64年，全县农业、畜牧业、渔业产量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自留地、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批判，一度搞并队升级（合并生产队和升为大队核算），推行“政治评分”取代按劳分配。生产“大呼隆”，分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又一次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束缚和限制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78年以后，对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过分集中、分配上平均主义等问题进行逐步改革。1983年，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设，改设乡人民政府和乡农（渔）工商联社，村民委员会和村联社。

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统一经营收益分配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总支出	总分配	其　中			平均每人收　入(元)
				国家税金	集体积累	社员分配(元)	
1959	3356.00	991.59	2364.41	343.26	426.15	1595.00	30.90
1965	4729.59	1743.88	2985.71	305.76	286.61	2303.34	39.22
1970	6558.83	1394.42	5164.41	339.69	431.82	4392.90	62.00
1975	6526.48	2689.16	5000.53	335.87	407.36	4257.30	53.20
1978	9644.34	3328.31	7450.98	355.68	659.29	6436.03	79.00
1980	10032.91	4102.03	7316.42	342.08	566.66	6407.68	81.15
1982	11637.00	4385.06	7651.00	386.00	503.00	7742.00	100.93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以后，从农村到城镇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

任制。

第一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

1979年底到1980年8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后，广大干部群众要求改革集体经济管理中干活"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的弊病，把责、权、利落实到人。改革开始阶段，由于各级领导受"左"的思想束缚，仅有70%农业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对少数地方搞了联产到组的队则要求纠正，还曾以调整生产队的规模来代替生产责任制，稳定旧的管理体制。

1980年9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至次年春，全县有3603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35%。同时有232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5月，实行"水统旱包"（即水田统一经营，旱地包产到户或包产到劳）的有1076个生产队。8月，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有1751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7.9%。8月到11月，全县共有10085个生产队建立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占总队数94.64%，其中实行"双包"到户的有7761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72.83%。

1981年12月至1982年春，针对承包大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先后抽调452名干部下农村帮助做好完善责任制工作，调整承包形式，并处理好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关系，签订承包合同。1984年，宣布土地承包期一般延长到15年以上，并采取"两标预测"（即按各户社员在承包15年内的劳力、口粮基分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大稳定小调整办法，对土地承包作适当调整。1987年，针对双层经营中缺陷，全县建立村级农业发展基金711个村，共筹措基金141.38万元。

家庭联产承包制，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划分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两个层次。统一经营部分采用专业承包，分散经营部分承包到户。土地承包到户的办法，开始强调按劳承包到户，全县有948个生产队按劳动底分承包到户，以后普遍改为按劳基比例承包到户。一般劳（劳动底分）四、基（口粮基分）六或劳、基对半，也有劳基二八开，极少数队采用任务田按劳、口粮田按基分承包到户。对土地好坏普遍采取"搭配"或"分档定产"方法承包到户。

在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建立完善渔业、林业等各业承包责任制。

横河乡新民村1984年三个经营层次劳动力、经济比重情况

分　类	全村劳动力、经济总收入		集体统一经营		新经济联合体		农户家庭经营	
	劳动力数	经济总收入	劳动力	经济收入	劳动力	经济收入	劳动力	经济收入
劳动力(个) 经济总收入(元)	465	848619	182	190871	95	174727	188	483021
占　%	100	100	39.1	22.4	20.5	20.50	40.4	56.92

1984年农业承包制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元

全县乡镇	参加分配			当年收入	其　中			当年总费用	净收入	其　中			社员从乡镇企业等直接收入	分配结果		
	农户	人口	劳力		统一经营与承包经营	新经济联合体	社员自营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社员所得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劳力平均
61	222361	855250	453667	39684	17255	1816	20511	11764	27919	644	619	26655	2751	1322	343.85	648

渔业　1982年7月，抓住渔区"三修"季节，集中力量，建立渔业生产责任制。全县80个渔业大队实行了包干上交或比例分成生产责任制。到1984年9月，除29个村仍坚持"四费上交大包干"外，其余都实行"单（对）船核算"。至1987年，全面实行"单（对）船核算"。另外，1984年还对近14万亩浅海滩涂进行了定权发证工作。

林业　在划清山林权属的基础上，1984年10月又提出扩大自留山。完善责任山，大力压缩统管山。对集体经营的统管山和果园，有的采取投标承包的办法，有的组织专业队管护，实行比例分成或定面积（山片）、定人员、定报酬、定管护标准，确定奖赔办法。

农业实行联产承包制，扩大农（渔）民经营自主权，农（渔）村中涌现出一批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1984年底，全县农（渔）村有专业户6225户，经济联合体942个。1987年有专业户11472户，其中种植业519户，林业72户，畜牧业1175户，渔业378户，建筑业1414户，运输业2195户，商业、饮食业2972户，联合体2457个，从业人员22886人。从而打破了传统农业经济格局，转入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格局，形成农村经济的三个层次。各层次经济收入分配见1984年县农业年终分配统计表，及横河乡新民村调查。

第二节　工业经济责任制

国营工业

1980年，在国营泽国酒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改变过去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至1982年分别实行"盈亏包干，超亏不补，超利减亏留成"办法。企业内部分别采用"小指标计分奖；超额计件奖；经常性超产奖；厂、车间两级核算，浮动工资；班组核算，利润分成"等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初步拉开分配上的档次，使职工劳动成果和经济收入挂钩。

1983～1984年，国营工业企业全面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进一步理顺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同时还扩大企业在财务、计划、劳动、产品销售、民主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

1985年，经委又在泽国酒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

钩的经济责任制试点。至1987年，全县25家预算内国营企业有18家落实经济责任制，其中13家实行工资总额与入库利润挂钩的办法。

县属集体工业

1978年后，企业内部试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1年，62家小集体企业内部分别实行"计件工资制，超定额计件，百分计件奖，两级核算、浮动工资、利润包干、超利分成，上交积累、自负盈亏，联产计酬、几定几包"等多种形式责任制。1985年，36家工业企业实行目标奖赔，浮动工资办法。变速器厂试行厂长负责制。1986年，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对亏损企业采取承包、租赁和撤并。至1987年，全县对二轻重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利润挂钩办法，对19家亏损企业进行租赁和兼并。

乡镇企业

1983年，普遍建立"比例分成，定额包干，几定奖赔"责任制。1985年，落实承包制，改干部任命制为民选制，改固定工资制为计件浮动工资制，改职工固定制为合同制。1987年，贯彻县《关于深化改革，增强乡镇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分别建立和完善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

第三节　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营商业

1979年1月，商业局首先在国营温岭理发店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4月，扩大到温岭旅馆、车站旅馆、温岭照相馆。同年，百货、燃料、五交化、糖酒烟、医药、饮食6大公司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留成比例视企业不同情况分别落实，百货、燃料公司8.5%，五交化、糖酒烟10%，医药16%，饮食65%。

1983年初，国家对大中型国营公司实行利润大包干责任制，下半年全面实行利改税，企业依法纳税后，留利有权自行支配，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同年，公司对14家小型企业门、店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和门店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以人定岗，以岗定责有奖有罚计酬办法。

1984年，县人民政府又规定国营商业扩大经营、劳动人事、财务开支、留

利使用、商品作价自主权。10月1日，将县百货公司城关第二百货商店等14家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和饮食、服务业分别实行“改、转、租”，改变国营零售企业规模过大、网点集中、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缺活力等弊端。1987年，县府下文将国营商业6家公司和物资企业实行“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办法。至此，共有28家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其中23家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4家转为集体所有，1家租给职工联合经营。同时，撤销几家行政性公司，减少管理层次，增强企业活力。

供销社商业

1982年1月，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3年开展清股分红、扩股增股，新入股102540股，连同老股，入股户数占总农户80.89%。建立理、监事会，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经营上灵活性。1984年放权松绑，扩大自主权。1985年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办商品基地，发展加工业。成立贸易中心，发展开放式农工商综合型体系。1986～1987年完善责任制，确立主任负责制，改理、监事会为社管会，对大集镇的专业商店分别实行“确定比例，见利分成和确定基数、超利分成”，对小型商店和农村分社，实行“利润包干，承包到组到人”，个别租赁或转让。

合作商业

1981年试行小组承包，联销计酬责任制。1983年建立商业综合公司，批零兼营，突破了合作商业只经营零售不经营批发的限制，并逐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至1987年，资金、财产分别落实到店到人。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　大多数农民靠租种土地、出卖劳力为生。民国6年（1917），每个供食农业劳动者年收入22元（折合糙米约440公斤），最低19元，最高36

元。民国 32 年，县政府对萧凰乡 27 户农民的家庭生活情况作了调查，平均每个健壮劳力每年收入为法币 1043 元，1 月份能买大米 480 公斤，到 8 月份只能买大米 74 公斤。全县大多数农户住简陋木房，少数住草房，穿土布服，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

解放后　1955 年，全县农民人均集体分配收入为人民币 40.90 元，生活初步改善。此后 20 年，两度受挫折，前期“大跃进”失误，一度生活极度困难；后期“文化大革命”动乱，生产停滞，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仅 1.33%。1978 年以后，特别是 1982 年后，农民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从农业扩展到工、建、商、运各业，生活水平提高较快。1987 年农民人均收入比 1955 年增长 6.86 倍，其中 1978 年到 1987 年的 9 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66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5%。1987 年农民人均消费粮食 272 公斤、食油 1.1 公斤、猪肉 9.9 公斤、蛋类 2.7 公斤、鱼虾 10.6 公斤、家禽 0.8 公斤、食糖 2.4 公斤、酒 13.8 公斤、卷烟 39.7 包；人均生活用房面积 20.8 平方米，大多数近年新建。其中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占 89.5%；平均每百户拥有自行车 77 辆、缝纫机 52 架、钟表（包括手表）249 只、收音机 6 台、电风扇 25 架、电视机 25 台（其中彩电 5 台）、收录机 12 台、沙发 12 张；人均消费化纤布 2.52 米、呢绒 0.16 米、棉布 0.77 米、毛线及毛织品 0.15 公斤；年末人均储蓄 58.39 元，比 1978 年增长 35.6 倍，人均手存现金 295.03 元。

几个年份农民每人平均纯收入

年　份	每人平均收入(元)	年　份	每人平均收入(元)
1955	40.90	1980	81.15
1960	32.10	1981	80.52
1962	40.20	1982	100.93
1965	39.22	1985	504.14
1970	62.00	1986	633.55
1975	53.20	1987	828.15
1978	79.00		

注：1955～1982 年每人平均经济收入为社队集体分配收入，不包括社员自留地及家庭副业收入，这部分收入约占社员收入 50～60%。

1985～1987年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合计	368	100%	550	100%	626	100%
一、生活消费品支出	354	96.20%	535	97.29%	585	93.45%
食　　品	197	53.53%	243	44.00%	290	46.33%
其中:主食	72	36.55%	78	32.23%	80	27.59%
衣　　着	36	9.78%	49	8.91%	47	7.51%
住　　房	60	16.30%	142	25.82%	125	19.97%
燃　　料	16	4.35%	19	3.45%	16	2.56%
日用品及其他	45	12.23%	82	15.09%	107	17.09%
二、非商品性支出	14	3.80%	15	2.73%	41	6.55%

几个年份农村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份	1955	1960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1987
金额	40	45	13	12	140	563	3109	5559

第二节　渔民生活

解放前　捕鱼设备简陋，渔民出海，易遭风暴袭击，船毁人亡。兼之海匪抢劫勒索，捕回鱼货又遭层层盘剥，收入无几。受雇渔民，收入更微。民国6年（1917），出海渔民除供食外，每日只能得到0.16元报酬，终年劳累，全家不得温饱。遇到歉年，过着"吃的卤汁汤，穿的破衣裳，家里爹娘泪汪汪"的悲惨生活。

解放后　消灭封建剥削，实行互助合作，置船添网，改进捕鱼技术，渔业生产迅速发展，渔民生活稳步上升。1956年人均收入达57元。此后20年，渔业发展缓慢，开支增大。1978年人均收入63元。1979年后，放宽水产购销政策，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加工业，特别是1982年以后，进一步落实单

(对) 船核算承包制，水产品价格全面放开，渔民竞相购置船只，水产品加工逐步向深度发展，生活提高较快。1985 年人均收入 787 元，1987 年达到 1595 元。

几个年份渔民人均经济收入情况

年　份	金额(元)	年　份	金额(元)
1956	57	1981	120
1957	77	1982	176
1964	57	1985	787
1978	63	1986	1103
1980	103	1987	1595

注：1956～1982 年每人平均经济收入为社队集体统一分配收入部分，不包括社员家庭副业收入。

随着收入的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变化。1987 年每人平均生活消费支出 1007.63 元，比 1985 年增加 477.63 元，增长 90.11%。其中生活消费品（包括食、穿、住、用、烧）支出 937 元，比 1985 年增加 442 元，增长 89.29%；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60.91 元，比 1985 年增加 22.14 元，增长 57.10%。在生活消费品支出中，高档耐用消费品支出占 9.88%，建房支出占 35.62%。

第三节　职工生活

解放前　民国 6 年（1917），手工业劳动者每日工作 10 小时以上，普通工人日工资供食的在 0.10～0.18 元之间，不供食的在 0.18～0.23 元之间。民国 28 年，太平镇电气厂掌发电的老管日夜工作，月薪法币 39 元（折合糙米约 120 公斤），二管引擎和接线生则分别为 18 元、16 元。同期国民学校校长最高月薪为 37 元，教员最低月薪为 24 元。至 40 年代末，物价飞涨，币值暴跌，公职人员以稻谷计薪。民国 37 年中心校教师每人月计稻谷 90 公斤，校工 66.5 公斤，多数职工家庭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

民国 36 年 1～8 月职工生活消费及构成情况

	合计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杂项	其他
法币金额(万亢)	169.06	106.98	3.45	10.50	10.00	14.80	23.33
构成 %	100.00	63.28	2.04	6.21	5.91	8.76	13.80

解放后 职工无失业之忧，收入逐年增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年工资，1978 年比 1952 年翻了一番，1987 年比 1952 年翻了两番；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年工资，1978 年比 1952 年增长 1.7 倍，1987 年比 1952 年增长 7 倍。1985 年底，城镇居民家庭电视机、自行车、手表基本普及，相当一部分职工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高档生活用品。随着就业面不断扩大，至 1987 年底每一职工仅负担连同本人在内 1.58 人头的生活费用；城镇居民人均储蓄达 391 元，人均住房面积 9.11 平方米。

几个年份职工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年份	平均工资(一)	平均工资(二)	年份	平均工资(一)	平均工资(二)
1952	259	159	1978	554	433
1957	459	198	1979	592	529
1958	415		1980	696	577
1962	432	412	1981	708	611
1963	488		1982	720	647
1965	516	390	1983	754	644
1970	472	427	1984	861	761
1975	498	468	1985	1079	907
1976	522	448	1986	1347	1164
1977	521	426	1987	1408	1302

说明:表中栏(一)系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额;栏(二)系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几个年份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份	1955	1960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1987
金额	28	75	100	149	376	846	2169	2980

附:城乡居民消费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购买额	年份	购买额	年份	购买额
1949	545	1962	3300	1975	6197
1950	657	1963	3120	1976	6179
1951	820	1964	3079	1977	6503
1952	1098	1965	3682	1978	7756
1953	1390	1966	4279	1979	9226
1954	1885	1967	4514	1980	11655
1955	2170	1968	4353	1981	13017
1956	2377	1969	4833	1982	13113
1957	2532	1970	4971	1983	14829
1958	2787	1971	4822	1984	17398
1959	3040	1972	5145	1985	24573
1960	2791	1973	6039	1986	30153
1961	3167	1974	6180	1987	39149

第五篇　农　　业

第一章　区划　结构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84 年，以地貌组合分布特征，生产区域差异，发展方向，重大措施相似为依据，将县境内土地划分为 4 个综合农业区。

西南丘陵海湾林果渔畜区　　包括大溪、温西、城南 3 区和城北、城关镇所属的部分地区，共 30 个乡镇，240 个村和仰天湖苗圃。土地总面积 59.72 万亩（概算面积，下同），占全县陆地面积的 43.26%。粮食作物以薯、稻、麦为主。山林占全县的 45.27%。是薪炭和用材林的主要产地，经济作物以茶叶、水果为主。茶叶占全县 96.3%。滩涂可供养殖面积占全县的 33.86%，是境内海涂开发利用较好的地区和主要种苗基地，亦是食草性牲畜的主产区，蜂饲养也有基础。

北部水网平原粮畜渔区　　包括泽国、城北区大部、新河区西部、大溪和温西东部、城关镇东北部的水网平原地带。共 22 个乡镇，299 个村和县原种场，土地总面积 33.37 万亩，占全县的 24.17%。粮食作物以水稻、麦为主，番薯为次，年提供商品粮占全县的 39.69%。是境内粮、畜和淡水鱼主产区。

东部滨海平原粮桔渔禽区　　包括新河区东部、东片农场、箬横区、城南区的土坦、石桥头、东浦农场、松门区等滨海平原。共 18 个乡镇，248 个村，土地总面积 39.15 万亩，占全县的 28.36%。粮食作物以稻为主，番薯、杂粮为次。年提供商品粮占全县 42.17%。有成片的外贸柑桔基地和连片糖蔗基地。又是棉花主要产地。有沿海防护林带 600 多条，300 多公里，是省重点工程之一。滩涂占全县的 58.32%。麻鸭、灰鹅饲养量较多。有盐田 1 万多亩。

东南丘陵岛屿渔林区　　包括石陈区和松门镇松椒村，计 8 个乡镇，80 个村，有岛屿 71 个。土地总面积 5.8 万亩。以渔业为主，是省渔业重点区之一。水产品总产量占全县的 74.4%，海洋捕捞产量占全县的 90%左右。

温岭县种植业品种分布图

1：250000

黄岩县

乐清县

玉环县

隘顶湾

大港洋

积谷东洋

东海

新桥 金清 横河 东片农场 镇海 肖家桥 新河 蔡洋 高桥 光明 下郑 茅山 白山 冠城 大溪 温郎 江洋 牧屿 联树 新渡 横峰 石粘 长屿 塘下 新街 山前 白鹤 箬横 东方 高龙 川北 乌沙 东浦 东浦农场 石桥头 土地 城关镇 大闾 观岙 沙门 江厦 坞根 沙山 青屿 马公 温峤 岩下 渭川 肖村 田洋 蔡清 深山 桐山 琅溪 新渡 林湖 山市 凤城 泽国 院洋 白果山 琅鸡山 脚桶洋 道上 北港山 南港山 九洞口 龙门 龟屿 北沙塘 南沙塘 积谷山 厦大山 松门 文旦 米筛山 上马 钓屿 脑头山 牛山岛 内钓浜岛 外钓浜岛 格屿 苍岙 石塘 鸟屿 大七礁 小七礁 三礁 二礁 一礁 大扁屿 蒋屋山

图例

- 中部平原粮、油、果、菜区
- 西部西南部低丘果、粮、茶区
- 东部东南部滨海平原粮、油、糖、棉区
- 东南部半岛、海岛果、茶区
- 高橙
- 蜜桔
- 枇杷
- 杨梅

第二节　生产结构

解放前，农业生产结构以种植业为主，渔业次之。1949年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种植业占71.84%，林业2.07%，牧业6.51%，渔业15.28%，副业4.3%。50年代贯彻以农为主，农副结合的方针，到1957年，种植业下降为59.32%，林业下降为1.5%，牧、副、渔各业上升。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9.5%，1958～1978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综合发展，规定经济作物种植不得超过耕地面积3%，又形成农业结构单一格局，1978年种植业占71.85%。各业经济发展缓慢，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仅1.36%。

1978年以后，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生产发展迅速。至1987年，种植业比重下降到45.34%，产值比1978年增长20.31%，工副业直线上升。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达7.43%。

若干年份农业产值构成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副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49	6034	4335	71.84	125	2.07	393	6.51	922	15.28	259	4.30
1952	8906	6683	75.04	139	1.56	631	7.09	940	10.55	513	5.76
1957	12479	7403	59.32	187	1.50	879	7.04	2695	21.60	1315	10.54
1962	10994	7255	65.99	161	1.50	879	7.99	2012	18.30	687	6.22
1965	13547	8600	63.47	504	3.72	1279	9.44	2266	16.72	898	6.65
1970	15600	9598	61.53	203	1.30	2270	14.55	2501	16.03	1028	6.59
1975	13366	7700	57.60	113	0.85	1833	13.72	3667	27.44	53	0.39
1978	16581	11913	71.85	51	0.31	1886	11.37	2596	15.66	135	0.81
1980	17975	12040	66.98	68	0.37	2561	14.25	2883	16.04	423	2.36
1984	26861	15070	56.10	129	0.48	3637	13.54	4697	17.49	3328	12.39
1985	29614	14673	49.55	130	0.44	4016	13.56	6118	20.66	4677	15.79
1986	31958	14986	46.89	150	0.47	4103	12.84	7614	23.83	5105	15.97
1987	31613	14333	45.34	90	0.28	3950	12.49	7642	24.17	5598	17.72

注：副业中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如含村以下工业，1985年总产值5亿，1987年5.2亿，分别占50.9%、50.8%。

第三节　劳力结构

1949～1978 年，农村劳动力以农为主，结构比较单一，其变化和人均产值选年列表如下：

年　份	农村劳动力人数（万）	占农业人口百分比	平均每个劳动力			
			负担耕地（亩）	创农业总产值（元）	创农业产值（元）	产粮（公斤）
1949	24	49.1%	2.38	251.42	180.45	472
1952	25.72	48.14%	2.26	346.26	259.68	690
1957	28.69	48.17%	2.01	434.95	257.4	688
1962	29.34	45.58%	1.91	374.71	247.27	601
1965	30	44.11%	1.88	451.56	288.66	764.2
1975	31.02	36%	1.85	430.88	248.22	794.8
1978	32.03	35.61%	1.75	507.68	364.75	1121.8

1980 年以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劳力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85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 52.87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56.76%。其中 5.99 万人转移到第二产业（工业 3.22 万人，建筑业 2.77 万人），6.37 万人转移到第三产业，平均每个劳动力创产值 3786 元。从事农业劳动力平均每人负担耕地 1.34 亩，创农业总产值 731 元，农业产值 362 元，产粮 879 公斤。

1987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 52.59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56.61%。其中 9.51 万人转移到第二产业（工业 6.56 万人，建筑业 2.95 万人），7.28 万人转移到第三产业，平均每个劳动力创产值 4475 元，从事农业劳动力平均每人负担耕地 1.44 亩，创农业总产值 852.33 元。农业产值 386 元，产粮 961 公斤。

第二章　种 植 业

第一节　耕　　地

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全县耕地面积，因统计方法不同而异。明成化五年（1469）立县治时，划入黄岩三乡耕地45.65万亩；十二年，又划入乐清二乡耕地10.1万亩；松门卫军田8089亩，是年共56.55万亩。清嘉庆年间（1796～1820）为56.72万亩。民国29年（1940）为67.2万亩。1950年为58.31万亩。1953年后水利、交通基本建设占用一批土地，至1978年降至57.04万亩。进入80年代建房、城镇建设大批占用耕地，至1987年降至53.51万亩，人均耕地0.52亩。

常年耕地变化状况

单位：万亩

年　份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平均每人占有耕地（亩）	备注：其中	
					国营面积	集体面积
1940	49.38	17.82	67.2	1.38	—	—
1949	45.11	12.00	57.11	1.11	—	—
1950	45.08	13.23	58.31	1.11	0.01	—
1953	45.21	13.16	58.37	1.07	0.02	—
1957	44.20	13.63	57.83	0.95	0.02	56.42
1962	42.33	13.63	55.96	0.86	0.18	51.83
1966	42.45	13.67	56.12	0.75	0.53	51.65
1978	43.81	13.23	57.04	0.61	1.16	52.17
1980	44.09	12.25	56.34	0.59	1.09	51.49
1985	44.13	10.25	54.38	0.54	1.06	49.76
1987	43.86	9.65	53.51	0.52	1.02	48.99

注：①此表是县统计局年报数。　　②耕地，指常年耕种的地。

1940 年土地清丈面积状况

地　别	丘　数	亩　　分	地　别	丘　数	亩　　分
1、　平地: 田	404162	476684.212	3、公用地: 公路		680.463
农	234571	82756.623	道路		10193.704
杂	56593	58561.784	河川		57999.705
宅	151575	34191.194	城堞		137.451
荡	30895	17929.583	小计		69011.323
小计	877796	670123.396	合计	1194991	1227092.516
2、　山地: 田	26667	16730.442			
农	185404	95470.259			
杂	92158	368545.363			
宅	12837	4209.049			
林	129	3002.684			
小计	317195	487957.797			

注：此表是民国 27 年（1938）12 月至 29 年 7 月，县清丈土地资料。不包括龙门、凤尾二乡约 10 万亩土地。

第二节　作物产量

粮食作物

温岭素以产稻米著称，俗有“黄太熟，六县足”之谚。民国 13 年（1924）产粳米 57.58 万石，糯米 5.46 万石，麦 3.72 万石，豆 1.8 万石，番薯 11.65 万担(当年县农会向县提供材料)。民国 22 年产谷 122.265 万石，小麦 8.6 万石，大麦 7.6 万石，番薯 25 万担(《浙江之农产》)。民国 36 年产谷 149.63 万石，麦 53.86 万石，杂粮 189 万石(《温岭县政概况报告表》)。

1949～1987 年的 38 年中，增产的 20 年，减产的 18 年。其中 1950～1958 年，产量大幅度上升，增产率为 84.5%，年递增率 7.04%。1959～1963 年，大幅度减产，减产率 20.9%，年递减率 4.57%，1961 年总产低于 1951 年。1964～1972 年产量上升。1973～1975 年连续减产，减幅 17.2%，年递减率 6.09%。1976～1984 年连续增产，增产率 54.9%，年递增率 5.62%。1982 年总产量突破 40 万吨，亩产 821.5 公斤，亩产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4 年总产量 40.88 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比 1949 年增长 2.62 倍。1985～1987 年，由于连年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及其他客观原因，连续减产。

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面积：万亩

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春粮	早稻	晚稻	番薯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1949	53.32	212	112875	4890	35670	52100	20095
1950	52.54	237	124430	4575	40375	56690	22665
1951	54.77	284	155565	5510	47600	73940	28385
1952	55.43	319	176610	7300	54335	83950	30915
1953	56.49	331	186845	11005	70685	67830	36870
1954	55.73	346	192735	7410	60865	88870	34605
1955	55.73	364	202485	10175	69290	79030	43615
1956	55.86	362	202315	9985	72310	74650	44700
1957	55.29	356	196830	7700	68355	75010	45205
1958	54.84	380	208290	10105	76945	74355	46180
1959	54.56	342	186330	8070	68300	67665	41135
1960	53.60	305	163490	8045	68555	53110	32855
1961	49.07	271	132955	7155	59980	42430	23015
1962	50.60	349	176265	7290	69105	68935	30245
1963	51.17	323	164940	6725	71595	55490	30345

续表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春粮	早稻	晚稻	番薯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总产量
1964	50.05	435	217770	8670	91890	87675	29535
1965	49.98	437	218465	6995	104200	73915	33355
1966	50.48	471	237415	5405	112200	84090	35720
1967	50.33	469	236125	11120	117990	95125	11890
1968	50.20	455	228480	11735	96090	80875	39780
1969	50.50	469	236920	7850	115545	77545	35625
1970	50.55	522	263930	7449	130715	90120	34965
1971	50.59	477	241560	10930	136245	57840	35840
1972	50.51	535.6	287900	13200	145105	83550	45445
1973	50.40	520	270620	9455	120825	96865	43040
1974	50.40	520	261925	19905	131605	72190	37410
1975	50.37	473	238541	9410	115375	75885	37585
1976	50.57	480	243103	11400	120805	76560	33985
1977	50.38	568.5	288492	10105	128286	98681	49550
1978	49.64	621.5	355975	16928	168952	122528	45335
1979	48.89	734	361357	20839	165716	141357	31349
1980	48.71	703	342432	17511	148538	141542	33295
1981	48.86	655.5	323937	15225	159303	115329	32500
1982	49.12	821.5	408707	28516	173792	177091	43399
1983	51.22	712.5	369480	23412	141653	161523	40311
1984	50.99	793	408802	29921	168843	168058	39321
1985	48.76	768	379794	27874	148851	169915	31907
1986	48.57	763	374051	30262	161961	157470	22946
1987	48.97	720	356418	32729	153222	138193	30198

注：此表粮食作物不含大豆面积、产量。1956～1982 年不含社员自留地种粮面积、产量。

经济作物

棉花　民国 25 年（1936）种植 15690 亩，平均亩产 13.5 公斤，总产 211.8 吨。1949 年 7680 亩，亩产 7 公斤，总产 53.75 吨。1962 年种植 44 亩。1965 年开始逐步恢复，1969 年超万亩。至 70 年代，每年在万亩以下。1981～1987 年连续超万亩，1984 年达 1.27 万亩，总产皮棉 953 吨，比 1949 年增加 16.6 倍，1986 年亩产 86 公斤，比 1949 年增加 11.2 倍，创历史最高纪录。

络麻和苎麻　络麻种植面积 1952 年最多，共 2247 亩，总产 202.9 吨，亩产 90.5 公斤。1949～1973 年亩产在 100 公斤上下，1974 年提高到 469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苎麻种植面积较多的是 1956～1958 年，均 650 亩。1955 年亩产 50 公斤，为最高。此后，因化纤织物的大批量生产，络麻和苎麻生产萎缩，现仅零星杂地有种植。

油菜籽　民国 30 年种植 3.15 万亩，亩产 40 公斤，总产 1260.48 吨。1949 年 7034 亩，亩产 20 公斤，总产 141 吨。1954 年为 2536 亩，1955～1960 年回升，每年万亩以上，亩产 30～40 公斤，其中 1959 年 5.54 万亩，总产 2199.05 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61～1977 年在万亩以下。1976 年总产仅 63.2 吨。1978～1983 年恢复至万亩以上，1984 年起下降，至 1987 年仅 3251 亩，1985 年亩产 73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在 1949～1987 年中，总产超 500 吨的有 12 年，200 吨以下的有 18 年，亩产超 50 公斤的共 9 年。

甘蔗　民国 30 年，果蔗面积 100 余亩，亩产 500 公斤。1952 年 300 亩，亩产 2500 公斤。1964 年 2800 亩，总产 4768.6 吨，亩产 3090.5 公斤。1970 年利用海涂坦田种植糖蔗 456 亩，亩产 2881.5 公斤。1982 年种植糖蔗 8776 亩，总产 41078.5 吨，平均亩产 4681 公斤，名列全省第三，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1984 年以后，糖蔗面积减少，果蔗急增，而总面积下降。1987 年，甘蔗种植 7008 亩，总产 23970 吨。

烟叶　民国 23 年，上烟种植及其加工业大兴，烟叶总产 300 余吨。民国 30 年，面积 500 亩，总产 62.5 吨，亩产 125 公斤。1977 年起不再种植。

芝麻　民国 30 年，种植 500 亩，亩产 20 公斤，以后面积逐年减少，到 1977 年极少种植。

花生　民国 30 年种植 1500 亩，亩产 50 公斤，解放后常年种植 200～300 亩，最高的 1987 年为 509 亩，最低的 1961 年仅 23 亩。亩产最高 1964 年

为 116 公斤。

菜类　有 12 类，64 种，近 200 个品种。50 年代以前，以自种自食为主，次为供应市场，1952 年开始发展，种植 35890 亩，总产值 560 万元，居台州之首。1959 年 41071 亩，创历史最高纪录。60 年代始在农区建立常年性生产基地和季节性加工腌菜基地。60 年代中期，把蔬菜列入经济作物加以限制，至 1976 年仅 4937 亩。进入 80 年代，蔬菜生产专业户不断涌现，常年性的蔬菜生产基地和季节性加工腌菜基地在集镇郊区形成。1981 年种植 13476 亩，其中常年生产 9452 亩。1987 年 39588 亩，总产 17.98 万吨，总产值 157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4.99%。其中传统名特蔬菜：坞根生姜，太湖蒔药、芋头，长屿罗西菜头，高桥荸荠等。

瓜类　解放前种植甜瓜为主，西瓜为次。1941 年甜瓜面积占瓜类的 58.1%，产量也太于西瓜。到 60 年代，两者面积开始持平。80 年代，种瓜面积扩大。1987 年达 11229 亩，总产 2.1 万吨，其中西瓜占 87%。

第三节　耕作制度

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已有水田双季间作两熟制。民国时期形成冬作(绿肥以苜蓿为主，部分苜蓿田间种麦)、早稻和间作晚稻的“老三熟”制。旱地则是春粮（麦、豆或苜蓿)、番薯一年两熟制。

解放后，耕作制度的改革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间作稻为连作稻，改换作物品种，改疏植为密植，效果显著。1964 年粮食亩产超《纲要》(870 市斤)，1966 年超 900 市斤，1970 年全面改成连作稻，年亩产 1044 市斤。凡连作比例增加 10%，粮食亩产增加 34 市斤。

第二阶段：1960 年开始，改“高秆为矮秆”，全面推广耐肥、抗倒伏、高产的早稻“矮南特”后，改变 50 年代早稻亩产二三百市斤状况，至 1964 年一季早稻亩产超 400 市斤，1970 年超 600 市斤，1978 年超《纲要》(855 市斤)。

第三阶段：1975 年开始，推广以杂交水稻组合作为晚稻品种栽培和“新三熟”制后，改变晚稻长期徘徊在亩产三四百市斤和春粮低产的局面，至 1978 年晚稻亩产超 500 市斤，1979 年超 600 市斤，1982 年一季晚稻亩产超《纲要》，(821 市斤)，一季春粮亩产达 384 市斤（均为历史最高纪录)，实现全年粮食亩

产超双纲（1643 市斤。石粘公社麻车大队 1978 年推广"新三熟"后，484 亩水田实现粮食亩产 2261 市斤。但这段改革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粮食增产了，而耕作格局还是单一，仅麦→稻→稻或绿肥→稻→稻，农业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不高。

第四阶段：1978 年以后恢复和发展多种经营，合理调整作物布局，使粮、果、菜、瓜、棉、糖等较全面发展。耕作制度从单一格局向多种类型转化。至 1987 年作物轮作法有 20 多种类型，最主要的有如下 8 种：麦→稻→稻，油菜→稻→稻，绿肥→稻→稻，菜→稻→稻，麦→瓜→稻，麦→稻→荸荠，菜→稻→荸荠，麦→瓜→菜等。

旱地套种素有习惯，但不广泛。1978 年推广番薯套种豇豆、绿豆或南瓜，改一年两熟为三熟，至 1987 年基本普及。从 1982 年开始在温西试行旱地带状间套轮作制，获得成功，1985 年全面推广。

80 年代耕作制度从单一型向多种型演变，耕地复种指数，从 1978 年的 250%，提高到 1985 年的 265%，经济效益增幅显著。1983 年据农业部门对全县 267 户所作典型调查，全年三茬不同作物布局的每亩净收入：麦稻稻 216.75 元，肥稻稻 171.68 元，麦薯 156.92 元，麦瓜稻、麦稻荸荠、菜稻稻等二粮一经组合 653.66 元（幅度 344.56～ 1169.05 元，下同），麦瓜菜、菜稻荸荠、菜番茄稻等一粮二经组合 1013.51 元（583.65～1226.79 元）。全县经过产业结构调整和耕作制度的改革，1987 年种植业总产值达到 14333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20%，比 1949 年增加 2.3 倍。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主要病虫害

明、清时期，境内农作物主要是蝗虫、螟虫、虱虫（稻飞虱、浮尘子）为害，蝗虫尤为严重。明成化十一年（1475）蝗，民掘草根以食。

民国时期，水稻虫害主要有螟虫、铁甲虫、虱虫、稻蝗等数种。民国 18 年(1929)，春旱加夏旱，螟虫和铁甲虫成灾，受害范围广，重者颗粒无收。

1950～1956 年，水稻的主要病虫是蝗虫、螟虫、虱虫和稻热病以及沿海地区的铁甲虫，局部较重的有稻胡麻叶斑病、稻苞虫、稻椿象、负泥虫。麦类主要是赤霉病、黑穗病，锈病偶有发生，粘虫轻发。上述病虫，常年发生面积

38.2～87.1 万亩次。其他作物，番薯小象甲、蚕豆象的危害也较重。

1957～1966 年，主要病虫是：水稻螟虫、螽虫、稻瘟病，番薯黑斑病，麦类赤霉病等。新出现的病虫有黑条矮缩病，条纹叶枯病。在危害程度上三化螟明显加重；原属次要的灰稻虱、白翅叶蝉上升为主要害虫，稻苞虫、稻椿象、负泥虫等危害减轻。病虫常年发生面积达 51.9～200 万亩次，1962 年后，白叶枯病、纹枯病、纵卷叶螟相继上升为主要病虫害。

1967～1976 年，主要有螟虫、螽虫、纵卷叶螟、纹枯病、矮缩病、白叶枯病、稻瘟病和麦类赤霉病，尤其灰稻虱、黑尾叶蝉的大发并引起矮缩病的大流行。

1977～1986 年推广杂交水稻后，二化螟危害显著回升。纹枯病、白背稻虱成为早稻生产的两大障碍。褐稻虱在常规的晚粳（糯）稻上连年重发；稻蓟马成为早稻前中期和连作晚稻秧田的主要害虫。稻曲病在 70 年代后期开始上升，1981 和 1984 两年发病较重。麦类白粉病原属次要病虫害，但在 80 年代初，成了主要病害之一。黑尾叶蝉自 1980 年起下降。在这段时间里，还发现了细菌性基腐病、稻苗疫霉病、大麦黄花叶病等新病害。

病虫害防治

民国 18 年 3 月，设立温岭县治虫委员会，于岙环、新河、肖家桥、石桥头、松门、温岭街、潘郎等地设立治虫分会。20 年，全县分 7 区设立治虫事务所。22 年 3 月，在北区潘郎等地置诱蛾汽灯 15 盏。23 年，曾灌水消灭越冬螟虫。收效都不大。

解放后，1950 年，县建设科配有防治病虫害专职干部。1964 年开始，各区农技站陆续配备植保干部 1～2 人。1959 年，成立县病虫观察站。1976 年于松门建立棉花病虫观察站。至 1987 年底，全县农业局系统有 23 个专业干部从事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工作。

防治技术　50 年代初期开始，以人工防治为主。1954 年参加治虫达 9 万余人，捕捉铁甲虫、点诱蛾灯诱杀螟蛾。同年开始，使用化学农药防治，当年销售六六六粉剂 3183 公斤，防治秧田虫害 1274 亩。1955 年基本消灭铁甲虫。1963 年基本消灭稻蝗。1973 年，县病虫观察站对螽虫天敌种类及其作用进行考查。1975 年开始，用农药防治、保护和利用当地自然天敌、植物检疫相结合的办法。1980 年推广叶蝉散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治虫，1984 年全县停止使用易污

染环境，不利人体健康的有机氯类农药。

农田草、鼠害防治　1972 年，在冠城念母洋大队使用除草醚消灭晚秧田杂草成功。至 1987 年使用面积达 4.6 万亩，1985～1986 年先后两次全面性突击灭鼠。共用敌鼠钠盐 146.5 公斤，配制毒饵 12 万公斤。农田 55.2%投放毒饵，平均灭鼠率达 74.4%。

植物检疫　1979 年 12 月，由县农业局植保植检站负责植物检疫工作。1984 年建立县植物检疫站，对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和番薯瘟作调查；对果树苗木产地检疫、登记造册，春季进行调运检疫。

第五节　种　　子

良种引进及推广

民国期间曾引试过稻、麦、棉的一二个新品种。32 年（1943），县农业推广所在横峰建立良种繁殖场。35 年，在太平、大球、莘田等乡镇贷放稻种，设置特约示范区。但均未全面推广。

1951～1955 年，早稻“503”成为当家种。1956 年各区农技站建立品种试验田，各季作物引进新品种多则十几个，少则一二个。1959 年从广东、湖北、湖南等省农科所引进水稻品种 177 个，番薯品种 11 个，蔬菜品种 8 个，从苏联引进粳稻品种 6 个，从平阳引进木薯、蕉藕，从嘉兴引进南湖三角菱等。对有前途的新品种加速繁殖、推广。50 年代建立种子田制度。60 年代初，县、区建立两级良种繁育场 10 个，繁育供应各大队种子田用种。70 年代组织各生产小队联办种子队，由大队统一计划、繁殖、贮藏、供应种子。80 年代，选择条件较好的国营农场作良种繁育、收购基地，由种子公司收购、供应，由乡农科站供应农民。

品种更迭

早稻　明嘉靖年间（1522～1566）有蒙里白、随犁归（六十日）、占城种、九十日满，早棱、水棱。民国时期主要有小暑白、中性白、狼萁白、迟白、福建白、广东白、老黄米、早稻糯等。其共同特点：早熟、优质、低产。

解放初期，重点推广早籼 503，至 1956 年种植面积达 22.49 万亩，占早稻栽培面积的 56.8%。1956～1960 年，减籼增粳，大力推广以有芒沙粳为主的早

粳型品种，到 1958 年，早粳稻种植面积达 29 万余亩，占早稻总面积的 70% 多。由于稻瘟病严重，1959 年引进早籼南特号、陆财号，形成籼、粳并重局面。1960 年引入早籼矮脚南特号，1964 年，种植面积达 19.4 万亩，成为当家品种。70 年代初，推广广陆矮 4 号。1973 年试种珍龙 13，1977 年成为当家品种。此后，相继推广过温选 10 号、竹科 2 号、竹菲 10 号、早籼 141、庆莲 16。1987 年二九丰当家。1983 年后调整早、中、迟品种结构，扩大中熟，压缩迟熟，形成 5.4%：46%：48.6%，改变 20 年来迟熟的品种当家格局。

晚稻　包括籼、粳、糯三类型。明嘉靖年间，有白粘籼、黄才籼、缠枝籼、樱桃籼、白香籼、钓竿籼、白锦、乌棱、南棱、乌嘴糯、黄糯、细糯、麻糯、矮子糯、混酒糯、胭脂糯等。解放前主要有细秆京仁、中秆京仁、老鼠牙、三夜齐、大谷种、红京仁、旱稻、冬谷、红芒晚、白芒晚、光头晚、乌嘴糯、乌孙糯、黄糯等。

籼稻：50 年代主要推广品种有：大荆白、大谷种、旱稻、糯京稻。60 年代，随着连作晚稻面积的扩大，一度推广过矮脚南特号等早籼稻迟熟品种作晚稻种植（简称“倒种春”或“早翻早”）。1964 年引进迟熟早籼广场矮，1965 年引进早中籼珍珠矮、二九矮（简称“三矮”），逐步取代了晚籼品种。70 年代，“三矮”又被细秆矮，早金凤五号代替。1976～1979 年随着杂交籼稻、汕优 6 号等组合的普及，取代早中籼品种。

粳稻：50 年代仍以光头晚、红芒晚为主，生育期长达 180 多天。随着连作稻的推广，引进过红须粳和老来青。1964 年引进农垦 58 和船工稻，1967 年引进农红 73，1970 年曾引进农虎 6 号、东方红、南粳 11、秋收 1 号、盐粳 2 号等中粳品种。80 年代，又引进推广高产优质的早熟晚粳品种嘉湖 4 号、秀水 48、秀水 04、秀水 46 和秀水 11 等品种。自杂交稻问世后，杂交粳稻也相继试种。1978 年引试丰锦 A×C57，1980 年引试台丰 A×科珍 105-7，1982 年引试南粳 15T-2×C105-7，1984 年引试台杂 1 号、台杂 2 号，1986 年全县种植台杂 2 号 8000 余亩。

糯稻:间作稻时期的糯稻品种一直沿用老品种乌嘴糯、黄糯等。连作化后，于 70 年代初引进中糯京引 15，成为当家品种。1977 年引进双糯 4 号，逐步取代京引 15。其间在沿海地区，桂糯 80 尚有一定面积。1986 年引进推广祥湖 25，表现早熟、省肥、高产，至今成为当家品种。

番薯　50 年代以前农家品种有红皮六十日、红毛、广东白、黄皮娘姨

等。1953 年开始推广胜利百号，并逐步成为当家品种。60 年代中期推广黄皮六十日、红头 8 号、舟山 1 号、黄皮 9 号、三九二利群 6 号等。60 年代末，引进红红 1 号。至 1979 年成为当家品种。当年又推广新品种荆选 4 号。自 1983～1987 年，已形成以红红 1 号为主，搭配种植荆选 4 号和黄皮 9 号的格局。

春粮　大麦（皮大麦）：解放前比重较少，农家品种以六棱的红大麦为主。50 年代引进二棱大麦浙农 12 号。从而逐步淘汰了农家品种。70 年代初推广二棱的早熟 3 号，很快成为当家品种。1980 年前后因大麦黄花叶病严重危害，先后曾引进 77-130、矮早三、沪麦 4 号、舟麦 2 号及浙农大 2 号、3 号等品种。形成以沪麦 4 号当家，更替了早熟 3 号。元麦：解放前后是春粮的主要作物。农家品种有四棱长麦（早熟型）和六棱米麦（迟熟型）。60 年代引进推广六棱的立夏黄、戴麦、757、丰收 70 和两棱的早熟 43 等。70 年代初，为早熟 3 号大麦所代替。小麦：解放后引进南大 2419、矮洛阳。60 年代引进矮粒多。70 年代引进 908、扬麦 1 号、友谊、丰产 3 号、扬麦 4 号、宁麦 6 号等，其中以矮洛阳、浙麦 2 号、扬麦 4 号三品种种植面积较大。蚕豆：解放前后群众以籽粒大小命名。有“温岭中籽”、“小籽”、“牛踏扁”。50 年代曾引入慈溪大白蚕。1980 年引进江苏的启豆 1 号。目前仍以温岭中籽为主要品种。

棉花　民国时期，土种棉花绿娘棉。民国 20 年引进德字棉，30 年德字棉占栽培面积的一半。34 年还曾引入斯字棉、孝感棉、长丰棉。1950 年引进岱字 15，至 60 年代为当家品种。1975 年引进协作 2 号，至 1984 年全面取代岱字 15。

甘蔗　果蔗有小糖梗、度（大）糖梗之分。60 年代前，种小糖梗较多，后来被度糖梗所取代，品种以度肚种当家。1986 年曾从福建引进紫皮果蔗泼拉弟。糖蔗品种主要有纳印 310、赣蔗 1 号、赣蔗 8 号、浙蔗 1 号等。1983 年赣蔗 1 号占全县糖蔗面积的 87%。1984 年以后浙蔗 1 号发展迅速。

油菜　解放前，基本土属白菜型土种油菜，如农家种扁白油菜，营田种油菜等。50 年代后期逐渐被生长期较长、抗毒素病的甘兰型胜利油菜代替。1976 年推广九二油菜，1979 年引进过较早熟的 695 和浙油 7 号，1981 年以来推广九二 13 系。

自育品种

晚粳——东农粳　系晚粳稻品种，是东片农场科技人员于 1974 年从早农青

2号中单株选育而成。比当时引进推广的良种秀水48产量略增，且米质优良，色泽光亮。

绿豆——温绿83　生育期短。常作番薯地前期套种栽培，虽历史悠久，但无专名。1983年定名为温绿83，并参加当年本省优良品种展览会展出，又参加全省绿豆品种对比试验，产量与品质均列供试品种前茅。

苜蓿温岭种　俗称黄花草子、扁草，是农家绿肥品种。常年有一定数量销往省内外。

油菜——营田种　是岙环乡营田村常年栽种的农家品种。最宜与温岭种苜蓿作套、混播栽培。

南瓜——太平县瓜　盛产县城西郊而得名，生长期短、早熟，是番薯地前期套种的理想品种。

西瓜——岭育一号　联树乡农民王景鸣于1981年用克伦生为父本,中育一号为母本人工杂交育成。早熟、优质、高产、抗病，适应性强、座果率高、后期不易毁藤等特点。1985年全国西瓜品种区域试验评比，获35个参试品种之亚军。

第六节　农艺改造

水稻

翻耕整地　60年代以后逐步实行机耕。70年代以后逐步以机耙代替机耕。连作晚稻田的整地，60年代后耙松田土，再以滚耙耙平田面。1982年之后，多数仍用人工摸或推平田面后再插秧。

育秧　早稻和间作晚稻1956年前是水秧田育秧。1956年开始推广半旱秧田。早稻1973年后用适龄稀播育壮秧。1982年试用地膜育秧。1983年在松门等沿海地区普及。1978年全县示范温室育秧，1983年在光明乡搞工厂化育秧试点，1987年达4478亩。连作晚稻，一般超过40天秧龄的均采用两段秧，以水育两段秧（水秧→水田假植）和前旱、后水两段秧（旱秧→水田假植）为主。35天秧龄以下的采用一段秧，以半旱秧田育秧为主。半山区沙性土有部分采用旱育秧。

插秧　插秧期，早稻均在4月底至立夏，间作晚稻在小满到小满后5天；连作晚稻因早稻品种的成熟期和晚稻品种的特性而异，1982年前，晚稻插

秧期集中在 7 月底至立秋，以后，提早到大暑至立秋前 3 天。间作稻的密植程度受早稻控制，早稻一般直行 6 寸，横行 10～12 寸。连作稻的行株距，1956 年以后推广 5×5 寸小株密植，虽然 1959～1961 年一度做过越密越好和拔稻并丘的蠢事，但 60 年代以来仍恢复提倡 5×5～4 寸或 4.5×4 寸的合理密植；70 年代中期以来，根据杂交水稻的特性，一般密度为 5×6 寸从插一粒谷秧。

施肥　70 年代中期以前有机肥为主，即早稻靠绿肥，晚稻靠栏肥、河泥、人粪尿及其他土杂肥。60 年代曾推广早稻田放养绿萍作追肥。化肥的施用量，50 年代亩为 3.2 公斤，70 年代为 26 公斤，80 年代超 50 公斤。总的施肥水平从 70 年代两季水稻的施用量（折标准肥）50～70 担，提高到 80 年代的 80～100 担。有机肥施用量下降。近年来提倡稻草还田，1987 年达 12 万亩。在施肥技术上，70 年代中期以前，早稻以施基肥为主，晚稻基、追肥并重。70 年代后期以来推广施足基肥（有机肥打底，化肥打面）、早施促蘖肥、适施保花肥的技术。1986 年开始运用 1980～1985 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在全县示范"以土定产，以产定氮，因缺补缺，高产栽培"配方施肥技术。1987 年推广面积 19.7 万亩。

水浆管理　水稻采取薄水插秧，深水还苗，浅水发棵，搁田促壮，寸水养胎，干湿到老的流程。在施肥水平偏低的 50～60 年代，搁田技术未引起人们的重视，70 年代以后随着施肥水平的提高，才逐步推广成为高产栽培中的重点技术环节。

主要栽培技术的变革和模式栽培的发展　自间作改为连作稻以后，在栽培技术上，早稻：从迟熟品种当家靠多穗夺高产（1962～1982 年），发展到中、迟熟品种并重，穗粒兼顾夺高产（1983～1986 年），进一步发展到现在的中熟品种当家，穗粒兼顾夺高产。晚稻：从中籼、晚粳当家，多穗夺高产，发展到中粳中糯当家多穗夺高产，进一步发展到杂交水稻当家，大穗夺高产和常规晚粳稻穗粒兼顾夺高产技术。

1983 年本县参加台州地区农业局组织的"温黄平原连晚汕优 6 号亩产超千斤栽培模式"的制定和实施，是全省最早的一个栽培模式。当年全县推广实施面积 21.6 万亩，占全县杂交晚稻面积的 90.2%，增产效果明显。

番薯

育苗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以露地或温床（即栏肥酿热，下同）为

主。60 年代初至 1978 年，先是采作薄膜或温床育苗，随后采用薄膜和温床育苗相结合的分种育苗，还有以苗旺（增）苗法。1979 年推广朗排半温床育苗法。

栽培　70 年代以前大多采用小垄栽培法，1980 年全县推广番薯"五改"技术，即加客土改良土壤，改低产劣种为高产良种，改其他育苗法为朗排半温床育苗，改小垄密植为中垄密植，改迟压为适时早压。1983 年推广"早地三熟超'双纲'红红～1 套种豇绿豆模式栽培综合配套技术"。1984 年推广面积占全县番薯面积的 50%以上。

大小麦

解放初期，点播稀植，土地利用率不到 60%。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改点播为条播，改狭畦为阔畦；适当增加播种量。普遍推行狭幅条播或宽幅条播，土地利用率提高到 75～80%。亩播种量提高到 8～10 公斤。70～80 年代，田麦提倡阔畦、狭沟、深沟、撒播，地小麦条播。

施肥要点：50 年代施足基肥，早施苗肥，重施腊肥；70 年代施足基肥，重施苗肥，普施腊肥，巧施春肥；80 年代施足基肥，重施苗肥，补施或不施腊肥，适施或不施春肥。

棉花

40 年代采取点播为主。常以轧花后留下的棉籽作种子。一般在立夏后播种，耕作粗放，施肥量少，亩产 5～15 公斤。50 年代普及"岱字 15 号"品种和条播法。80 年代后，采用播前晒种，带肥带药播种，每亩密度下降到 4000 株左右。

1985 年开始推广棉田间套作栽培（有棉花—西瓜、棉花—矮脚早大豆等），适当扩大行距，减少棉花密度，采用育苗移栽、合理促控施肥、安全用药等措施，以提高经济效益。

油菜

解放前直播较多。50 年代后期改直播为育苗移栽。1980 年前后，温西、泽国、大溪等区还发展了一批山地油菜。沿海地区则有采用杂交稻汕优 6 号后作直播甘兰型油菜，岙环营田村的黄花苜蓿常与土种油菜混种。

甘蔗

糖蔗，一般头年新植，宿根栽培 2～3 年。新植分春植和冬植两种。春植蔗于惊蛰前后下种，冬植蔗在“小雪”至“大雪”下种。冬植蔗具有蔗种不用窖藏，节省劳力，减少烂种，便于春粮作物套种，有利蔗种早萌芽等优点。

1982 年糖蔗地膜覆盖栽培获得成功，比老式露地栽培增产 40%，糖分绝对值提高 1.1%，亩含糖量增加 54.55%。

60 年代以前果蔗肥料以栏肥、河泥、人粪为主，70 年代则以化肥为主。糖蔗止肥期在“白露”，果蔗止肥期在“寒露”。

蔬菜

60 年代前，茄果类蔬菜习惯于露地春季育苗移栽，70 年代在土质粘重的平原、沿海水网稻区全面发展护根育苗、西瓜营养纸钵育苗。80 年代，推广普及塑料薄膜地面覆盖“促成栽培”技术，1984～1987 年，全县蔬菜、瓜类地膜覆盖栽培面积达 9215 亩。期间，还相继出现“地膜”、“天膜”双覆盖和大棚栽培西瓜、番茄、大白菜等，还推广普及杂交种子，应用植物调节剂及西瓜嫁接换根防病技术等。

栽培方式，过去偏重于单项型种植，80 年代向综合型发展，综合利用轮作、间作、套种、混种等技术，立体生产，多层次利用光能。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森林面积

1984 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有林业用地 444952 亩，其中有林地 346059 亩，占林业用地的 77.77%；疏林地 41358 亩，占 9.3%；无林地 52653 亩，占 11.83%；未成林造林地 4882 亩，占 1.1%。森林覆盖率为 25.07%。

有林地中，用材林 9565 亩，薪炭林 226844 亩，经济林 70717 亩，防护林

33883 亩，竹林 4636 亩，特用林 414 亩。

林木蓄积

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238917 立方米，人均 0.23 立方米。

按优势树种分：松 218630 立方米，杉 9646 立方米，柳杉 308 立方米，柏 804 立方米，硬阔 3236 立方米，软阔 518 立方米。

按地类分：有林地总蓄积 229815 立方米，疏林 2136 立方米，散生木 1191 立方米，四旁木 5775 立方米。

按龄组分：幼龄林 185884 立方米，中龄林 43179 立方米，近熟林 287 立方米，成熟林 465 立方米。

按林种分：用材林 13843 立方米，防护林 22627 立方米，特用林 1652 立方米，薪炭林 195020 立方米。

树种分布

县境属亚热带低丘森林植被区系——常绿阔叶林，后被马尾松人工林所取代。现乔木树种有 47 科 170 种，其中建群树种分布如下：

马尾松林　分布在城关、城南、城北、温西、大溪、泽国、新河、箬横等区镇，共 23.6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87.3%。

黑松林　分布在松门、石陈等区，共 2.3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8.5%。

杉木林　分布在大溪、温西、城关、城南等区镇，共 8377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3.09%。

竹林　分布在大溪、温西、城关、城南、新河、城北等地，共 4638 亩(其中毛竹 3396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1.34%。

木麻黄林　分布沿海涂地，作为农田、柑桔防护林。

阔叶林　有枫香、栎类、木荷等，零星分布在大溪、温西、城南、城北等区镇的山坡上。

稀有树种和古木

稀有树种　江厦乡梅溪小明因寺山上有鹅耳枥、南岭黄檀、黄杞、毛叶红豆、赤皮稠、老鼠尖、三尖杉、樟木、枫香等。在小明因寺对面山上有乌药、山矾、虎皮楠、杜莫、红叶树等，在三蒜岛有海桐、阔叶黄杨、毛叶榕、

栓木、凹叶栓。

古木　　坞根乡坑潘村有株900余年古樟，胸径230厘米，高10米。桐山乡峨嵋村有2株约800余年的罗汉松。肖村乡乌龙岙村有银杏古树。青屿乡下保村有400余年的古雀梅，高10余米，附于朴树上。长屿镇麦芒岙有一株100多年大杨梅树，称"杨梅王"，高12米，占地188平方米。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民国24年（1935），据《温岭县政概况》记载："温岭中西北各区多荒山，绝少郁郁苍翠之大片茂林。"民国30～35年，全县共造林1347.7亩（39万多株），以种植马尾松为主。

1951～1987年，共造林81.48万亩次，补植52.96万亩次。

50年代，以绿化荒山为重点，共造林27.2万亩，其中用材林1.8万亩，油茶1.1万亩，毛竹2728亩，四旁植树154.6万株。松门、石陈等沿海地区营造了黑松林。

50年代末、60年代初毁林种粮，破坏山林8.54万亩。60年代组织造林，发展薪炭林和木本粮油作物；1963～1966年，栽竹万余亩（存活3000余亩）；1967年春，在横山的斗米尖、交陈的炮台山、钓浜的牛山、石塘的三蒜岛等地，用飞机播种造林（黑松、马尾松混播）11架次，面积1.42万亩。60年代共造林35.38万亩。

1972年，发展杉木基地25片，1180亩；油茶基地7片，3100亩；毛竹基地12片，415亩；在横山斗米尖（补播）、桐山的桨桩岩、白峰的虎头山飞机播种造林6架次，面积2.15万亩。70年代共造林14.8万亩。

80年代，在继续营造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以乌桕、油桐为主的经济林和薪炭林及针阔叶混交林的同时，重点营造沿海防护林带。1981年，省林业厅拨款扶持在东片农场、团结塘、永安塘、新丰塘、东风塘、五一塘，营造第一期防护林工程，次年又扩展到盘马塘、淋松塘。三年在东部沿海共营造防护林带363条，长21.3万米，植木麻黄等40余万株。同时，县在东浦农场、松门农场、国庆塘、黄湾塘、八一塘、跃进塘、青江塘、七一塘、革新塘等，营造防护林带长17.86万米，植木麻黄等57万余株。1985～1987年，营造第二期防护林工程，东浦新塘林带64条，长4.1万米，植树10万株。牛山、三蒜等岛共

造林 2105 亩。1981～1987 年，共造林 4.2 万亩。

第三节　种　　苗

采种育苗

民国 4 年（1915）设森林苗圃。17 年设县苗圃（西郊场附近，10 亩），育苗木 36.01 万株。25 年向天台林场领植 60 万株。城北娄山、洋河及肖村等地群众培育苗木，每年销售 40 余万株。

1955 年开始，委托群众育苗 60 亩，1957 年达 362 亩，并从单纯培育马尾松苗转向培育用材林、经济林和果树苗。1958 年，县人民委员会获林业部"采种育苗"奖。1963 年建立地方国营仰天湖苗圃场，有苗圃 30 亩。1965 年全县采种 12950 公斤，育苗 1352 亩。70 年代，有林业专业队 314 个，培育苗木。至 1984 年，有育苗专业户 350 个，面积 353 亩，年育苗 3000 万株左右。出现了横河鲤鱼、高桥北闸、石粘南山等桔苗重点村和田洋娄山、桐山岭下周、岙环寨门等育苗重点村。解放以来，共采种 21.86 万公斤，育苗 13287 亩。

引种

1955 年开始，先后引入树种 30 多种。成效较著的有以下几种：

杉木　1955 年从丽水引入，委托东坑、白岩、桐山、小溪、花金、横溪等地育苗，就地造林，扩展全县，形成许多小片状杉木基地。

黑松　1957 年开始从舟山引入，先在松门镇河头、东升直播造林。此后，松门和石陈区 3 万余亩荒山荒岛得到绿化，并推广到箬横、城南、温西等地。

水杉　1957 年从丽水引入，成为四旁植树的优良树种。

木麻黄　1974 年从福建东山县引入，在东浦、东片两农场育苗造林，成活万株，是营造防护林的主要树种。

泡桐　1972 年从慈溪县引入泡桐根 22 万支，在江厦乡、大溪、城北、城南种植。品种有白花桐、兰考桐、台湾桐。

青皮竹　1972～1974 年，从广东省引种青皮竹 59 万棵。分配城北、新河、城关、温西；大溪等区。城北区供销社引种 5000 株，成活率达 80%。

温地松、火炬松　自 1974 年以来，先后从杭州植物园、省林业厅引入。

分布在仰天湖苗圃、城关、大溪、江厦。生长比马尾松快一倍。

此外，还引进赤桉、野桉、喜树、白榆、刺槐、南酸枣等。

第四节　山林管理

县人民政府曾于1952年发布《育苗（林）封山布告》，1957年发布《关于立即教育群众不准在水库周围砍伐森林，以保持水土的紧急通知》。1962年发布《关于护林育林布告》，1986年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管理组织　1963年贯彻国务院发布《森林保护条例》后，建立山林专业队伍，共314个队、组，500多个山林专管员，发动群众订立护山护林公约。1980年以来，一些山区乡村停垦还林1.8万多亩，国家酌予减购粮食任务。

山林定权发证　1981年开展山林定权发证工作，1984年结束。确定64个乡、镇，589个村权属单位，颁发山林所有权证2759张，山林面积33.3万亩。山界矛盾64处，争议面积1619亩，解决60处，计1523亩。认定插花山2754块，计22660亩；调整插花山84块，计723.5亩。1981～1985年先后两次分配自留山，共29.5万亩，并发给使用证74908张。1983年开始推行山林承包责任制，落实承包山1.78万亩，统管山4.01万亩。

防治病虫害　松毛虫祸害最大。民国以来，一般大发生的周期为三五年。1953年，城关、城南、城北等地山林松毛虫为患，发动群众捕捉松毛虫3000多公斤。1958年松毛虫又旺发，各地用六六六粉剂消灭，1961年5月省林业厅在城关西郊山头，用飞机喷药防治，杀虫率达90%以上。1973年松毛虫大发，17万亩松林遭害，发动群众综合防治，预测预报，人工、生物、化学防治相结合，并首次繁育赤眼蜂防治，取得成效。是年，防治面积约30多万亩，以后，防治工作经常化。1970年成立森林保护站。1973～1987年，累计用赤眼蜂防治松毛虫面积2790亩，白僵菌防治松毛虫面积17380万亩，化学防治20.5万余亩。

第五节　林 产 品

木材毛竹　本县年产木材数千立方米，多为松木，少量杉杂木，大部为

小径材；年产毛竹 1.6 万支、丛生竹 60 万担。木材、毛竹不敷支用，需外地大量输入。

油茶油桐乌桕子　油茶子 70 年代年产 100 担左右，80 年代年产 400 担左右。油桐子 50 年代初期年产 290 担，1969 年上升为 1000 担，以后下降，1975 年 90 担。乌桕子 1953 年年产 2824 担，1957 年 4322 担，70 年代下降，年产 1000 多担。

薪柴　1975 年产 84.5 万担。

竹制品　新河、箬横、泽国等地，以单竹、青皮竹为原料加工鱼篓、筐篮，年产数十万担。新河、新街、大溪、照洋、凤城等地产米筛、筐箩、竹篮、凉帽等，制作精细。

木制品　80 年代有家具厂 200 多家，多生产组合家具，制作精良，年产值 1000 多万元。

第四章　特　　产

第一节　水　　果

发展概况

明《嘉靖太平县志·食货志》记载，果类有梅、桃、杏、梨、枇杷、桔、柑、橙、朱栾、杨梅、樱桃、栗、柿、枣等 20 多种。清代已形成了一批地区性名产，如楼旗水蜜桃，肖村箬包梨，鸡鸣早酸杨梅，岙环高橙。民国时期已有果品交易市场和行栈。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 22 年（1933）温岭水果有杨梅、梅子、柿子、桃子、李子，总上市量 245 万公斤。随后衰落，至 1949 年全县果园只有 3300 亩，总产上市量 87.5 万公斤。

50 年代初恢复改造老果园。至 1958 年，果园一直为 4000 亩左右。是年冬至 1959 年春，县委提出了三级办场，桔子“上山下海”（开拓山地、涂地种桔）的要求，创办县湖漫柑桔场。全县果树种植达 1.6 万亩。柑桔比 1949 年增加 8 倍多，梨翻了两番多。但由于苗木品种混杂和用大量实生苗栽，成活率低。60

年代初期，曾毁桔种粮，柑桔减至 8000 亩。以后几年持续下降。1970 年恢复种植。1975 年，省外贸投资在东部诸海塘建万亩外贸柑桔基地，开创坦地种果新局面。1978 年以后，逐步调整种植布局和收购政策，使果树生产有新的发展。1980 年达 2.35 万亩。据 1984 年普查，全县水果成片种植，千亩以上的乡镇有 17 个（内柑桔 10 个），500 亩以上的村 4 个。1985 年，县委提出了以“两水一加”（水果、水产、加工业）作为振兴本县经济的战略重点，确定“二改一提倡”（沿海、沿山两带开放调整，提倡立体农业）的种植政策，掀起以开发涂地、开拓山地、坡地为重点的群众性种植水果热。这年增至 8.6 万亩。1986 年虽禁止粮田种果，仍突破 10 万亩大关。1987 年为 12.6 万亩，总产量 29170 吨。和 1949 年比较，面积增加 38 倍，产量增加 32 倍。

水 果 面 积 产 量

单位：亩、万公斤

年份	合计		柑桔			杨梅		桃		梨		枇杷		其他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占水果总面积%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3300	87.50	30	1.75	0.90	2137	70.00	777	10.50	150	3.25	92	1.5	114	0.50
1957	4645	132.95	70	4.35	1.50	2360	108.47	850	12.00	600	5.31	92	1.57	673	1.25
1959	16000	135.10	9500	4.25	59.37	3100	110.50	1500	12.75	1000	4.00	92	1.75	808	1.77
1978	12600	221.75	6500	90.00	51.58	2500	112.50	500	2.50	1500	7.50	100	1.75	1500	7.50
1983	47078	870.14	30078	405.00	63.89	9000	264.29	310	5.00	2190	119.24	3402	51.14	2098	25.50
1984	58056	1322.58	36393	739.96	62.68	14603	314.28	310	15.28	2194	167.33	3402	51.14	1154	34.56
1985	86076	1699.80	56837	1050.00	66.03	17591	265.00	310	10.20	2197	117.30	6207	60.00	2934	197.30
1986	106678	2238.10	65423	1650.00	61.32	25000	126.50	2326	20.00	2190	150.00	8908	44.55	2831	247.05
1987	126110	2917.00	75274	2250.00	55.69	28583	260.00	4984	21.00	2190	294.90	12301	50.00	2770	41.00

品种分布

柑桔　　境内古有种植。70 年代本县列为全省外贸柑桔基地县之一。主栽

温州蜜桔，次为高橙、文旦、椪柑和少量的瓯柑、本地早、槾桔、朱红、乳桔、福桔、金柑、甜橙等。1987 年总面积 75274 亩，占水果总面积的 59.7%，投产约 2.5 万亩，年总产量 2.25 万吨。

由于前期柑桔品种比较单一，1984 年全县 3.64 万亩柑桔中，温州蜜柑占 85.76%（其中早熟品种占 13.1%，中晚熟占 86.9%），椪柑占 5.5%，文旦占 2.8%，高橙占 4.54%，其他桔类占 1.55%，成熟期集中在 11 月中下旬，产销矛盾突出，是年开始逐步调整种植品种，扩大早中熟，压缩迟熟品种，增加高橙、文旦种植面积比重。

境内柑桔常见的主要病虫害有疮痂病、炭疽病、溃疡病（限甜橙类）和花蕾蛆、天牛、蚧壳虫类、卷叶蛾、潜叶蛾、潜叶、夜蛾、凤蝶、红蜘蛛、锈壁虱等。

温州蜜柑（无核桔）：此类优质柑果原从日本引人，本县转引自黄岩县及温州市。主要品系早熟种有宫川、兴津、龟井；中迟熟种有尾张、山田、南柑 20 等。1949 年仅 30 亩，1976 年后陆续在东风塘、团结塘、五一塘、箬松塘、东浦塘、坞根塘、青屿塘、七一塘等新围垦地成片集中种植，共 3.1 万余亩（其中外贸基地 1 万多亩）占总面积 40%以上。1980 年后在大溪、山市、太湖、照洋、桐山、琛山、马公、江厦、大闾、岙环、岩下、肖村、石粘、白峰、城关等乡镇山坡地种植。1987 年全县产 2.1 万余吨。

高橙：境内已有 500 余年的栽培历史。具有耐久贮藏，汁多味美，富有营养的特点，并有清肝火、健脾胃、降血压之功能。1983 年，成立“高橙开发研究中心”，开展群众性的良种选育工作，建立基地，将零星分散栽培引向成片发展，内销型向外销型过渡。已选出 12 个良种单株，在东浦、岙环、温峤等地建立了近 100 亩良种基地，并开展了橙汁加工试制研究。1987 年，高橙面积达 7690 余亩，总产 800 吨。

文旦（柚）：原产福建长泰县，传人玉环后叫楚门文旦。清末，岙环等地在房前屋后已普遍栽种，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在岙环池头村选出 3 个良种单株，其中一株参加省初评获第二名。1984 年以来繁殖推广苗木 5 万多株。文旦由于怕冻，主要分布在岙环、大闾、横山、坞根、青屿、城关等地。1987 年总面积 3882 亩，总产量 400 余吨。

甜橙：解放后从黄岩县及温州市引进华盛顿脐橙、广橙、哈姆林、雪柑、血橙、刘本橙等 10 多个品种，在山市、冠城、坞根、大闾、新河、松门等地

试种。因本地种植气温偏低，产量不稳定。1987 年约 250 亩，总产量 6 吨多。

杨梅　　据《嘉靖太平县志》记载:“金岙十四都（即今岩下乡）产杨梅、李果，肖村五龙山东南产杨梅、李、梅”。《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 21 年(1932)，温岭输出杨梅 2 万担。长屿乡麦芒岙村还保留一株百年以上大杨梅树，最高年产量在 1000 斤以上。杨梅适宜山地栽培，主产区已扩大到凤城、山市、照洋、桐山、琛山、江厦、城关、岩下、田洋、长屿等 10 多个乡镇。主要品种有野乌梅、水梅、炭梅、白梅等。1982 年以来还引进了余姚荸荠种、舟山晚稻杨梅、黄岩东魁杨梅等良种。本地良种以凤城山坑大梅、肖村鸡鸣早乌梅为优。早乌梅以早熟闻名，品系较多，最佳为“打篾桃种”（以最早培育者取名），每年 6 月初即可上市，运销上海等地。1987 年全县杨梅 28583 亩，为 1949 年的 13.8 倍，总产量达到 2600 吨。果品除鲜销外，大多加工罐头、蜜饯或浸泡杨梅烧酒，很受群众欢迎。

枇杷　　境内栽植较早。宋诗人戴敏《初夏游张园》有句“摘尽枇杷一树金”。70 年代末，因糖水枇杷罐头在国内十分畅销，加之枇杷投产快，三年即可获得收益，厂队联建基地发展较快。1987 年全县总面积 12301 亩，总产量达 500 吨，成片集中产区有江厦、青屿、城关、凤城、山市等地。主要品种有大红袍、白砂、单边种、洛阳青等。

桃子　　解放前琛山楼旗水蜜桃闻名。1949 年全县有桃子 777 亩，总产量 100 吨，因桃树寿命较短，很少发展。1983 年仅保留 310 亩，总产量 50 吨。嗣后，加工业的兴起，又发展了黄桃。1987 年总面积达 4984 亩。主要品种有牛黄、连黄、罐五等。总产量 210 吨，主要产区是江厦、桐山、青屿、横山等地。

梨　　1949 年仅有 150 亩，总产量 32.5 吨，主栽品种是青屿梨、肖村箬包梨等，均属砂梨系统。1959 年引进黄蜜梨、乐清蒲瓜梨等新品种，在石粘、江厦、琛山、大溪、照洋等地栽植。1987 年为 2194 亩，总产量 2949 吨。

葡萄　　解放前水晶葡萄有零星种植，1987 年总面积 773 亩，总产量 300 吨。引进了巨峰、红富士、伊豆锦、先锋、白香蕉等 20 多个新品种，在全县各地栽种。由于葡萄大量鲜销有困难，加工又未跟上，大的发展受到限制。

此外，传统水果除梅子已发展到 1060 亩外，杏、绿李、朱李、紫李等，均为零星栽培。

第二节　茶　　叶

产量及分布

据明《嘉靖太平县志》记载:“茶，近山处多有之，惟紫高山、鹅鼻山者颇佳。”《浙江经济年鉴》记载：民国21年（1932）温岭产茶320市担。36年产茶200市担。1949年全县仅有零星分散地坎茶765亩，年产茶431担。

1956年开始在大溪滥田湖发展成片条栽茶园，获得成功，在全县山区推广，种植面积5200亩，是目前茶叶生产的主要基地。1960年以后，对茶叶生产实行奖售政策，并提高茶叶收购价格，促进茶叶生产的发展。1973年普查面积8812亩，当年产茶3000担。1976年在大溪仰天湖苗圃和双凌茶场、石桥陈岙茶场、温西焦湾茶场建“速生密植茶园”试种成功。此类茶园“一年种，二年摘，三年亩产超双百，四年五年夺高产”，目前一般亩产在300市斤以上，有的超500市斤，全县共发展1700亩。1979年第二次茶园普查，全县成片茶园有6325亩，地坎茶765亩，年产茶5600担。1982年全县茶园8000亩，总产8600担，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开始，由于销售渠道不畅，效益低，至1987年茶园面积减至7000亩，产量降至5560担。

茶园分布几乎遍及全县丘陵山区，据1984年普查，共有41个乡（镇、苗圃），220个村，其中500亩以上的有城关、大溪、石桥、横山、江厦5个乡(镇)，计年产量3081担，占全县总产量41.64%；300亩至500亩的有大闾、太湖、高龙、新建4个乡，计年产茶1530担，占20.67%；100亩至300亩的有坞根、山市、岙环、马公、琛山、田洋、白峰、桐山8个乡和仰天湖苗圃。计年产茶1992担，占26.92%；100亩以下的有土坦、渭川、石粘、肖村、岩下、照洋、部渎、冠城、潘郎、白山、凤城、温峤、青屿、沙山、长屿、塘下、高桥、山前、上马、淋川、松门、交陈、龙门等23个乡镇，计年产797担，占10.77%。

茶园面积产量

单位：亩，担

年　份	面　积	总产量	年　份	面　积	总产量
1949	765	431	1979	7099	5600
1952	765	587	1982	8000	8600
1957	1069	557	1985	7980	6500
1965	6840	604	1987	7000	5560
1975	8812	4000			

茶叶品类

50 年代以当地群体种为主，1960 年以后引入“福鼎大白茶”、“鸠坑种”、“临海藤茶”、“水古茶”、“迎霜”、“龙井 43”等新品种，经试种，其中“福鼎大白茶”发芽早，生育期长，产量高，品质好。

茶叶炒制，过去全部手工操作。1957 年开始在江厦东坑首次使用手推木质揉捻机。1960 年在大溪滥田湖建立全县第一个初制茶厂，首先使用机械炒茶。嗣后陆续在重点产茶村建设初制茶厂，至 1984 年共有 70 座，拥有各种制茶机械 386 台，总动力 738 千瓦，使 90%以上茶叶制作实现初制机械化。

茶叶品种，1957 年前只有烘青，1957 年开始改制炒青眉茶。现以温炒青为主，烘青次之，1987 年在城关创制高档绿茶——温岭毛峰。

茶叶品质，经台州大宗茶类评比会议评议名列前茅，1983 年有 5 只茶样获奖，1984 和 1987 两年共有 8 只茶样获奖。石桥阮岙茶场自 1983 年以来连续五年被评为优质茶叶而获奖。

温岭炒青是外贸出口的好原料，1977 年前调往温州茶厂加工，1977～1984 年直调杭州茶厂加工出口，1984 年后主调台州茶厂加工出口。

第三节　蚕　　桑

据《嘉靖太平县志》记载：“桑有黄桑、青桑、花桑、水桑、过海桑”，“诸

家妇女多治蚕”。民国5年（1916），县农会派人赴嘉兴、湖州购桑苗，免费分发给傍河居民种植，并雇请接桑技师来县嫁接，为境内新法植桑之始。8年在县城南门外兴善堂创办县立模范桑园，9年，改由县立乙种蚕桑学校兼营。13年办温岭县桑苗圃试验场。农户饲养土种蚕，缫土丝，织土绸。由于技术落后，栽桑又是零星分散，面积少，产量低。

解放以后，开始发展成片桑园。至1954年桑园面积达504亩，饲养蚕种23张，产茧9.5担。蚕种由省蚕种公司供应。1959年在琅岙建丝厂，抓蚕桑生产，先后在大闾冷水塘、高龙乡浦岙、照洋乡塘岭、新河新联试办蚕种场，自制蚕种2500张，供各地养蚕。桑园面积达到7800亩，饲养4013张，产茧1364担。1960～1962三年困难时期，农民毁桑种粮，桑园面积大幅度下降，1963年降至1420亩，产茧只有896担。1964年以后，采取桑粮挂钩鼓励政策，蚕桑生产逐渐恢复。1970年以后，从外地引进“桐乡青”、“荷叶白”、“团头荷叶白”、“湖桑197”等四大良桑品种，成为当家品种，并推广无杆密植桑园。以后改良蚕种，春蚕以“东肥×化合”、“杭7×杭8”、“青松×皓月”多丝量品种为当家种；夏秋以“浙农1号×苏12”、“新杭×科明”为当家种。改进养蚕技术，实行小蚕共育，推广方格簇，提高上茧率，重视蚕室、蚕具消毒，注意蚕病防治等，1973年蚕茧产量提高到3550担，创历史最高水平。以后十多年由于种桑养蚕比较效益低，1987年蚕茧降至684担。

蚕桑生产面积产量

单位：亩、担、张

年　份	桑园面积（亩）	蚕茧产量（担）	饲养蚕种（张）
1954	504	9.5	23
1963	1420	896	2545
1966	3420	1162	2305
1973	6728	3550	6810
1980	2728	1930	3053
1984	2200	2800	4262
1987	739	684	1192

第五章　饲 养 业

第一节　畜禽生产

猪

境内家庭饲养业的主体。《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 22 年（1933），全县生猪饲养量为 4 万头。

农业合作化时期，养猪成为合作经济的重要内容。1955 年底，合作社经营的牧场达 200 多个，养猪 1893 头，占全县生猪存栏的 3.29%。1956 年，集体猪场增加到 325 个，养猪 3095 头，占全县生猪存栏的 5.2%。

1958 年 11 月，贯彻“公养为主，公私并举”的方针，至 1959 年底，全县有 4892 个牧场。其中，县办 3 个，社（区）办 25 个，管理区（乡）办 99 个，生产队与小队办 4765 个，集体养猪共 60821 头，占全县总存栏的 51.78%。但当时将户养母猪折价入场，饲料、技术、防疫都跟不上，至 1960 年底，牧场减至 412 个，猪 9300 头。1961 年 6 月，全县生猪存栏降至 50631 头。当年秋，贯彻“私养为主，公私并举”方针，到 1964 年，饲养量回升到 37.2 万头。1967 年，生产队办畜牧场 400 余个。猪 5398 头。

70 年代初期，执行一套鼓励群众养猪的重奖政策，1972～1974 年饲养量突破 50 万头大关，1973 年最高，达 55.17 万头。1972 年，生产队办畜牧场 800 余个，集体养猪 1.1 万余头。1975～1977 年饲养量连续递减，至 1977 年底降为 29.41 万头。以后调整价格，发放奖励饲料，饲养量得以回升。

1981 年后，饲养量逐年下降。1986 年，出现畜禽生产专业户，如新河镇城北村的养猪专业大户赵素娟当年向国家投售生猪 300 头，饲养母猪 11 头，全年生猪产值达 6.5 万元，盈利 1 万多元。联树乡双峰村王梅初从 1987 年 9 月开始，建设养猪场和饲料加工厂，至年底交售 145 头。但全县总饲养量仍下降。

耕牛

原为耕田的主要畜力。《中国实业志》载："省内养牛以天台、温岭最多。"城南、温西、大溪等沿山地区饲草丰盛，多养黄牛，春耕时租给平原缺牛农户耕田。

50 年代中期，水稻间作改连作，役力紧缺，促使农民多养牛。合作化时期各地将耕牛作为生产资料折价入社，至 1956 年 6 月，全县折价入社的耕牛共 8986 头，占全县耕牛存栏总数的 45.21%。1959 年耕牛存栏上升到 22584 头，平均每头役畜负担耕地面积，1949 年为 53.8 亩，至 1959 年为 34 亩。1956～1960 年，是境内耕牛饲养的"极盛时期"，年平均存栏达 2 万头以上。

70 年代初期，一些社队大搞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对群众私养耕牛采取限、禁、罚等办法。自此，群众养牛积极性大挫，耕牛存栏从 1971 年的 1.95 万余头骤减至 1972 年的 1.22 万余头。

70 年代后期，农业机械取代畜力，耕牛饲养量再降。至 1980 年，全县降至 8691 头。1982 年、1984 年，分别取消补助饲料和奖售饲料，耕牛生产更直线下降。1987 年仅 3200 多头。

奶牛

1956 年首次引入黑白花奶牛 6 头，以求与当地黄牛杂交，生产乳役兼用牛，但杂交牛难以使役，更兼牛奶零星生产，当地销路不畅，杂交改良成效甚微。60 年代后期，城关北山开始饲养黑白花纯种奶牛，至 1973 年全县有黑白花奶牛 17 头，1975 年城关北山大队开办小型奶牛场，饲养黑白花奶牛 10 余头，1978 年底全县奶牛存栏 46 头。1982 年，国家在城关、温西、大溪等地投资 40 余万元发展奶牛生产。是年底，全县有奶牛 107 头。1987 年全县奶牛存栏达 218 头。

兔

1952 年，全县兔存栏 310 只，1956 年引入皮肉兼用力克斯兔，1957 年引入盎哥拉毛用兔。是年，长毛兔发展至 7443 只。60 年代初，兔毛渐趋畅销，价格上浮，皮用兔渐衰，毛用兔大发展，1962 年石桥公社横古塘大队毛兔饲养量达 3562 只，每户平均饲养 30 只。1964 年引入日本长毛兔，1965 年全县毛兔存栏达 65344 只，为历史上第一个养兔高峰年度。1967 年后兔毛价下跌，全县兔的饲养量大减，至 1976 年全县毛兔存栏降至 7569 只，1977 年兔毛再

次成为热门商品，当年各地陆续引入西德长毛兔。产毛量成倍提高，皮肉用兔淘汰殆尽，1980 年，在新建、大溪、太湖、江厦、桐山等 5 个公社建立毛兔生产基地。1982 年兔毛价再次暴跌，1983 年全县毛兔又下降至 1.23 万只。1984 年第三次养兔高潮掀起，毛兔生产迅速发展，高产、高效益的西德长毛兔品种源源不绝从杭州、新昌、天台等地引入。1985 年全县毛兔存栏为 16.44 万只，曾出现过岙环、桐山、镇海等一批万兔乡，和池头、联海、岭下周、中岙张、毛竹下等一批千兔村。1986 年国家规定兔毛由土产公司统一收购，并制定五级收购价，毛价比以前低。至 1987 年下降到 2.04 万只。

家禽

50～60 年代，从外地引入萧山鸡、芦花鸡、洛岛红鸡、澳洲黑鸡等品种，分布全县各地。70 年代以前，境内年养禽总量一直停留在 50 万羽以内。1982 年掀起“养禽热”，山前等沿海乡村利用海涂优越条件饲养群鸭尤盛。1983 年饲养量突破百万羽大关。其中专业养禽户 507 个，重点户 1157 个，养禽 13.83 万羽。高桥乡西岸村陈夏方，1986 年饲养良种罗斯蛋鸡 1000 羽，盈利 1.8 万元。1987 年又饲养良种高产蛋鸡——依莎鸡 1500 多羽，年盈利近 3 万元，石粘镇山头赵村张天津从 80 年代初着手多种经营，养鸭兼营彩蛋加工，1986 年又首批引入樱桃谷鸭 1000 羽，至 1987 年底共孵出樱桃谷鸭苗 5 万羽，加工烤鸭 7000 多只。

灰鹅是境内优良地方禽种，1983 年达 13 万羽，其中种母鹅近万羽。潘郎乡后瓦屿村 30 多户农民饲养种鹅近千羽，被誉为灰鹅之乡。灰鹅大部分销往温州、宁波等地。80 年代初已逐步转入香港市场，成为省外贸活禽出口基地，近五年来供香港灰鹅达 20 万羽。

蜂

民国 31 年，境内养蜂 500 群，其中意大利蜂 300 群。1957～1973 年一直保持 1000～2000 箱的规模。70 年代中期蜂群增多，蜜源不足，许多蜂农开始外出流动放蜂，1980 年突破万箱关，1987 年达 1.8 万箱。

其他

山羊　境内素有用山羊祭祀之俗，沿海尤盛。饲养不多，但久传不衰。

建国初全县饲养山羊近千只，1956～1961 年保持 2000 只左右，1963 年发展至 3560 只，尔后急剧下降，至 1967 年降至存栏 496 只，1983 年 8 月松门镇松南大队胡育卫等 7 人，自筹资金万元，在积谷山海岛放养山羊 500 只。全县饲养量增至 827 只。1985 年因该岛放养终止，1987 年全县存栏仅 322 只。

绵羊　1956 年首批从杭嘉湖引入湖羊 200 只，后又引入近千只，落实在城北、泽国、新河等平原水网地区饲养。1960 年 8 月为开办农业展览馆，引入考力代细毛羊 40 余只，因农民没有饲养绵羊的习惯，加上产品销售加工困难，经济效益不高，至 60 年代后期终止。

鹌鹑　1981 年城关镇肖泉村季祥林等首批引入蛋用鹌鹑 500 多羽，并孵化出售，至 1984 年全县饲养鹌鹑达 2 万羽。1987 年长屿镇娄岙村陈美才等又从温州东方龙华鹌鹑饲养场引人肉用鹌鹑 400 多羽，该品种 40 日龄体重 250～350 克，比蛋用鹌鹑大一倍以上。

此外，城关、泽国等地农民 60 年代初饲养过海狸鼠，70 年代后期饲养过水貂、奶山羊、梅花鹿。80 年代初，下郑乡蔡林村农民开始引种繁育日本、西德狼狗。

畜禽生产结构演变情况

年度	指数及单位		总计	牛	猪	禽	其他：兔、羊
1929 年	畜禽饲养单位	数量：个	60008	50900	800	1108	
		占总单位%	100	84.82	13.33	1.85	
	畜牧业总产值	数量：万元	373.58	229	100	44.08	0.5
		占总产值%	100	61.3	26.76	11.8	0.14
1949 年	畜禽饲养单位	数量：个	28907	14923	12517	1257	210
		占总单位%	100	51.62	43.30	4.33	0.75
	畜牧业总产值	数量：万元	393	179	150	50	10
		占总产值%	100	46.01	38.56	12.85	2.57
1986 年	畜禽饲养单位	数量：个	113235	3465	81560	25960	2500
		占总单位%	100	3.06	72.03	22.87	2.14
	畜牧业总产值	数量：万元	3950	116	2294	1426.4	113.6
		占总产值%	100	2.94	58.07	36.07	2.88

若干年份畜禽饲养情况

单位：万头、万只、万羽、万箱、万元

年度	生猪				牛		毛兔	家禽	蜂	饲养业产值	占农业总产值%
	存栏	其中：母猪	出栏	饲养量	耕牛	奶牛					
1949	3.04	0.22	3.02	6.26	1.49		0.02	12.57	0.045	393	6.51
1950	3.14	0.31	3.41	6.55	1.37		0.025	13.45		418	6.06
1952	3.65	0.37	3.60	9.33	1.70		0.031	13.16	0.076	631	7.09
1956	7.81	0.89	4.70	12.52	2.12		0.26	30.70	0.073	644	5.75
1957	14.53	1.31	7.10	21.63	2.09		0.74	34.08	0.13	879	7.04
1965	21.63	1.53	15.57	37.20	2.11		6.53	36.24	0.18	1266	9.34
1978	23.93	1.94	13.60	37.53	1.06	0.0046	2.03	64.30	0.62	2534	11.24
1980	26.56	1.40	23.94	50.50	0.86	0.0047	4.57	82.00	1.00	2534	14.09
1982	26.00	1.39	19.52	45.52	0.76	0.016	1.79	75.00	1.62	3145	11.40
1985	24.10	1.24	18.57	42.67	0.55	0.021	16.44	96.20	1.28	4016	13.56
1987	22.07	0.86	18.71	40.78	0.32	0.020	2.04	116.29	1.80	3950	12.49

第二节　品　　种

自育品种

潘郎猪　　省内 14 个地方良种之一。明初就有饲养。因原产潘郎一带而得名。具有成熟期早，产仔率高，母性好等优点。全身毛黑、额宽、嘴短、耳大，颜面鼻梁多皱纹，臀圆、腹大、脚稍短、肩部倾斜多肉，鼻梁深陷成三条沟纹或呈古钱。后躯略高于前躯，前肢壮健直立，后肢粗大稍歪曲。身型匀称，奶头 14～16 个，是一个肉质鲜嫩味美的脂肪型品种。据 1964 年调查，全县有潘郎猪 1.5 万头，占全县母猪总数的 75%以上。1975 年建立纯系繁殖基地，1984 年普查尚有纯系母猪 1595 头，分布 51 个乡镇。

温岭高峰牛　　全国十个地方良种黄牛之一，属中亚热带、瘤牛型品种，体大、峰高、毛黄为主要特征。头型平整，母牛更显得清秀，两眼圆大灵活，

肩宽背阔，胸肋开张，腰圆腹紧，头颈部接合良好。公牛峰高 12～18 厘米，母牛 5～8 厘米，全身皮毛短细而有光泽，呈黄色或棕黄色，皮张薄而柔软，结构致密，松紧适中，感觉灵敏，富有弹性，四肢粗壮，关节和肌腱显露，强壮有力。母牛臀部圆大丰满，乳房发育良好，乳头分布均匀，乳房皮肤薄而柔软，公牛睾丸发育良好匀称。主要产地城南、松门、城关、温西、大溪等区。其中城南区占 34%，温西区占 20%。1982 年开始建立百头规范良种繁育户，并展"抗旱王"和"高峰斗"杂交改良试验。1981～1987 年输出公牛 600 余头，遍及 5 省 52 县。

麻鸭　境内饲养有 100 多年历史，体小灵敏，生长发育快，觅食力强，食性广，产蛋率高，饲养管理方便。分布全县，以箬横、新河、城北、泽国等平原水网地区及沿海居多。

灰鹅　境内在 150 年以前温西一带就有饲养习惯。头部、背部羽毛呈褐灰色，胸腹部羽毛呈灰白色，公鹅头顶部有高耸的块状黑灰色大肉瘤。生长发育快，60 日龄青年鹅体重可达 3 公斤以上，成年鹅可达 4～5 公斤，肉质鲜嫩味美。母鹅年平均产蛋 40 枚左右，蛋重 130～150 克，一年就巢孵化 4～5 次，可孵化雏鹅 28～32 羽。

引进繁育

猪　从 50 年代开始，先后引进约克、盘克、苏白、长白、杜洛克、汉普夏等良种公猪，开展经济杂交，生猪头重从解放初期约 60 公斤增加到 1986 年的 100 公斤。杂交肥育猪（长白×潘郎猪）比潘郎纯繁肥育猪瘦肉率增加 4.2%，屠宰率增加 4.3%。1976～1987 年，引进长白等良种公猪 140 余头，全县良种猪覆盖率 95%以上。

1983 年 8 月，东片农场从金华等地引进金长母猪 10 头，杜金母猪 80 头，进行经济杂交。1984～1987 年，共生产瘦肉型猪 2500 头，运销香港。

家禽　1981 年以来，养禽户引进仙居鸡、白洛克、罗斯鸡、红育鸡、新浦东伊沙鸡等种禽和商品禽近 10 万羽。1983～1987 年共孵化良种商品禽 90 万羽。商业部门设立孵坊，60 年代苗禽孵化量约 30 万羽。1984 年达 92 万羽，创历史最高纪录。1987 年采用 18 只电孵箱，摊铺 628 平方米，孵化苗鸡 53.1 万羽，苗鸭 25.5 万羽，为台州地区国营孵坊之最。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畜禽疫病

境内危害畜禽的主要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仔猪黄白痢、猪传染性腹泻、猪五号病、新城疫、禽霍乱、鸭瘟等。

猪丹毒　生猪的常见传染病。1952 年死于此病的生猪达 6900 余头，1954 年和 1955 年又各死亡 4000 余头。70 年代以后，增加防疫注射密度，此病始得制止。

猪瘟　为毁灭性传染病，1955 年死于此病的生猪达 9651 头，占总存栏数的 12.5%。当时采取了封锁隔离、拔除疫点、消毒处理、疫区预防等一系列应急措施，疫病很快控制，但以后每年仍有少量发病，1987 年改革免疫程序，采取猪娘边注射和实行防疫包干责任制。防疫效果显著提高，防疫注射率从 50 年代的 30%左右，提高到 80 年代的 98%以上。1984 年，死于此病的仅 2 头，达到控制标准。

五号病　1979 年 9 月曾在城北、泽国、大溪 3 区 8 个公社，15 个大队发生，病猪 68 头。1982 年 6 月，在石塘镇有 9 个大队和箬山公社 2 个大队共发病 34 头。

新城疫、禽霍乱　60 年代连年流行，对养禽生产危害极大，近年加强防疫注射，病情趋于缓和。

猪气喘病　50 年代后期首次在泽国农场发生。70 年代中期先后曾在新河镇城北大队、石粘公社麻车大队、青屿公社乌沙门大队、江厦县供销社牧场、泽国农场发生。现已基本控制。

猪副伤寒　1958 年从江西购进小猪 1500 多头，分配各地牧场后陆续发病，死亡将近一半，以后又在一些规模较大饲养管理不善的牧场常有发生，70 年代后很少发现。

猪水肿病　70 年代中期以后每年在各地均有发生，主要发生于断乳后不久的仔猪，近年已少见。

布氏杆菌病　1984 年夏季在全县奶牛布病检验化验中，在城关肖泉村发现一头阳性反应，检出后，立即进行扑灭处理。

猪传染性腹泻　从 60 年代初开始，每年春节前后，各地均有流行，传

染迅速，发病期 3～7 天，自然死亡率低，对长膘影响较大。

疫病防治

兽医组织与队伍　1949 年，仅有少数民间兽医利用中草药和针疗法为群众医治畜病。1953 年 3 月县建设科成立畜牧兽医站，编制 5 名技术人员。1955 年后，陆续在各区农技站配备一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987 年全县共有区级兽医站 10 个，乡镇兽医站 63 个。属国家编制，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科技人员共 55 人，集体兽医人员 134 人，村防疫员 285 人。

兽医设备　解放初，全县只有少量的注射器、体温表、听诊器等小件兽医器械，目前已有化验室一所，年产值 60 万元的兽医厂一家，12 立方米冷库一座，电冰箱 80 台，显微镜 50 架，干燥箱 5 只，液氮罐 4 只，消毒器 5 架，其他各类兽医器械 300 多件（不含县兽药厂）。

第六章　农 机 具

第一节　拥 有 量

农业机械发展于 50 年代，大发展于 70 年代。仅 1972～1978 年国家无偿投资 191.1 万元购买农业机械。农用拖拉机从 1970 年的 89 台猛增到 1420 台，增长 15 倍。农机总动力达 41969 千瓦。至 80 年代，农机作业项目从单纯的田间作业过渡到为农村各业产前、产中、产后的配套服务上来，排灌、脱粒、植保、加工、运输已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

到 1987 年底，农机总动力 149099 千瓦（包括水利系统 2027 千瓦），其中柴油机动力占 82.48%，汽油机动力占 2.22%，电动机动力占 15.30%。拥有各类动力机具 39154 台，半机械化机具 107085 台。机电灌面积 42.72 万亩，占水田面积 97.46%；机耕面积 41.51 万亩，占耕地面积 84.74%；每百亩耕地拥有动力 27.48 千瓦。其中每百亩拥有拖拉机 0.69 台、6.37 千瓦，排灌机械 4.40 千瓦，脱粒机械 6.46 千瓦，植保机械 0.15 千瓦，运输加工机械 10.37 千瓦。

农机动力机具拥有量

项目 \ 年份	1949	1956	1965	1975	1978	1982	1984	1987
总动力（千瓦）	6	1342	10106	22776	41969	80744	105197	147082
1、耕作机械动力（千瓦）		52	1391	6124	11660	19082	22841	34107
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台）		3	58	136	168	124	102	62
小型拖拉机（台）			2	524	973	1725	2282	3634
2、收获机械动力（千瓦）				488	4550	20922	23141	34596
其中:机电动力打稻机(台)				477	2374	10086	12286	17947
人力打稻机（台）		3020	9719	15243	13967	15332	16749	20430
3、植保机械动力（千瓦）				232	696	1183	807	822
其中:机动喷雾(粉)器(架)				121	414	914	827	639
人力喷雾器（架）		485	3456	14517	15505	22970	34929	51593
4、排灌机械动力（千瓦）		1290	8715	11796	15434	17705	21831	23553
5、加工机械动力（千瓦）				3589	7528	9835	13273	13731
6、运输机械动力（千瓦）				547	2101	8080	18694	31768
7、其他机械动力（千瓦）						3987	4610	8505

说明：1、表中总动力不包括专业海洋渔业机械和水利系统涵闸、水库等备用动力机械。

2、资料来源于县统计资料汇编及农机统计年报。

第二节　机具演进

耕作机具

传统耕作农具　有犁、铁耙、耖耙、雷公耙。犁架木制，犁头、犁壁为生铁浇铸，用于翻土。50年代初尚普遍使用。

改良农具　1954～1956年，引进双轮双铧犁，不适用。1959年试用绳索牵引机、华东水田犁、双层犁等，又不适用。引进友谊圆盘耙适用。

拖拉机　1956 年 3 月，省里拨给县拖拉机站 3 台捷克、美国产轮式拖拉机（动力分别为：18.38 千瓦、17.64 千瓦），首次在泽国镇前陈、扁屿两地试用。以后陆续引进江西、上海丰收、宁波东方红等国产拖拉机，配套机具有机引多铧犁、旋耕机、机引耙和拖车。至 1979 年全县达 206 台。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田块变小，不适用，逐步转向运输作业。1957 年后引进罗马尼亚、波兰和国产的履带式拖拉机，因机型偏大，不适农田作业，仅用于水利工程压土，现仅存东浦农场 1 台。手扶拖拉机：1957 年县拖拉机站引进 1 台日本产手扶拖拉机（3.68 千瓦）。1960 年县良种场引进 1 台国产手扶拖拉机（4.41 千瓦），使用成功。嗣后陆续引进红旗-5 型、工农-12 型、东风-12 型等。其中永康产工农-12 型，机型小，轻巧灵活，性能稳定，操作方便，适于小田块，成为主要机型。1987 年全县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 75.6 台拖拉机、679 千瓦。配有各种机引耕作农具 3013 台。

机滚耙　1978 年 8 月，石粘农机厂生产 6 台机滚耙，轻便灵巧，转弯半径小，工作效率 1.5～3 亩／小时。特别适于烂水田。到 1987 年底，全县有 550 台、804 千瓦。耕作面积 6.84 万亩。

插秧机具

1959 年县自制人力插秧机 500 台，因质量差报废。1974～1978 年，引进人力插秧机和动力插秧机，因育秧农艺不配套未获成功。1983 年春，引进工厂化育秧技术，在光明公社试验，育秧 93 亩多，获得成功，是全省首批试点县之一。1986 年，再引进吉林产机动插秧机，与工厂化育秧配套试验成功。因工厂化育秧能保证秧苗均匀、粗壮，为机插提供了规格化的秧苗，使机插后伤秧率、漂秧率控制在 5%以内，符合农艺要求。到 1987 年，全县已有 4 个育秧点，4 套工厂育秧设备、7 台机动插秧机，育秧面积 4478.5 亩，机插试验面积 622 亩。1985 年以来，全国工厂化育秧联络中心和省、地农机、农业部门曾数次在本县召开现场会，还录制《工厂化育秧》电视科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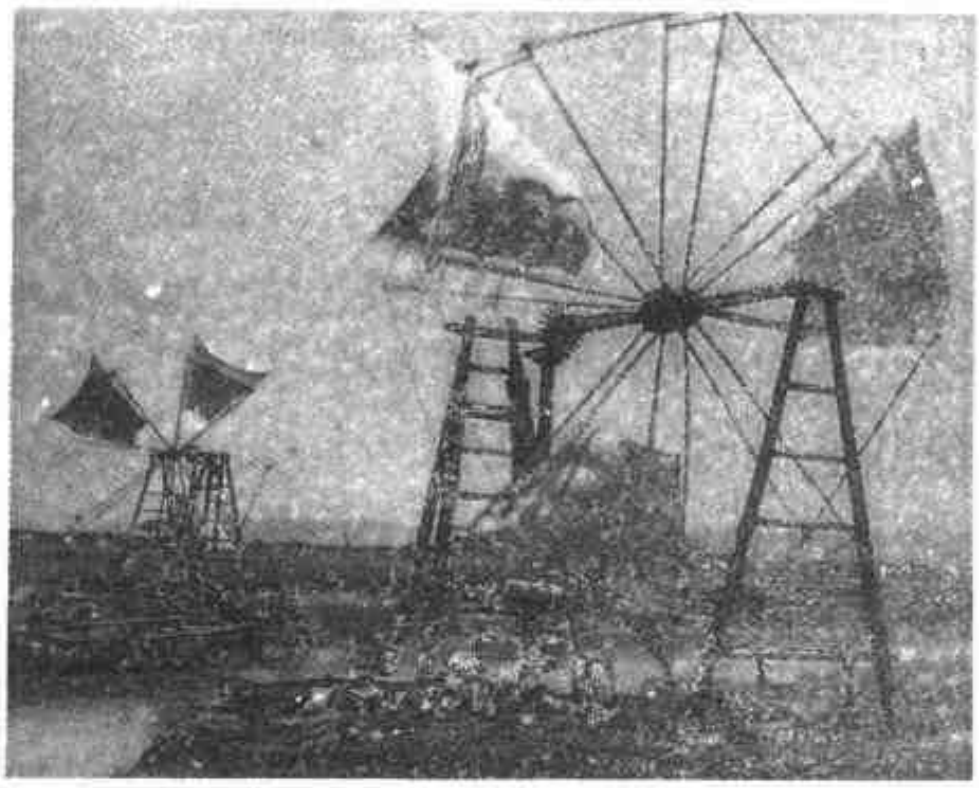
收割、脱粒机具

传统收获机具为镰刀、稻桶、稻架、稻篮、稻船。50～70 年代，引进各种收割机，不适用。1987 年引进 6 台双圆盘收割机，试用成功。1953 年始用脚踏打稻机，功效比人力提高 1.3 倍。1956 年，县通用机械厂开始批量制造。1960 年 6 月，县通用机械厂试制电动打稻机，试用成功。1972 年，始用以柴油机为动力的

机动打稻机，机动打稻机功效比脚踏打稻机提高 1.4 倍，发展迅速。

植保机具

1951 年始用人力喷雾器治虫，60 年代逐步发展单管式和背包式喷雾器，轻便灵活，防治病虫效果佳，适应农户使用。到 1987 年全县已达 51593 架。60 年代中期，曾使用黑光灯夜间灭蛾，后因成本高停用，仅柑桔灭蛾仍有继续使用。1970 年引进机动喷雾器，适合大面积病虫防治。1982 年后，因小田块不适用，数量下降。


风力水车

排灌机具

传统工具为龙骨水车、杓桶、少量牛车、风力车，1958 年尚有龙骨水车 3.2 万具，60 年代发展机灌，70 年代普及电灌。详见《水利篇 · 第二章第二节机电排灌》。

第三节 管 理

机构 1956 年 2 月，在泽国镇建立县拖拉机站。是台州、温州两地区第一个国营拖拉机站，负责大、中型拖拉机的引进和推广。1961 年迁至城关镇，1973 年并入县机床厂。1958 年 8 月成立县工具改革委员会。60 年代初期，由县农林水利局负责农机工作。1975 年，县农林局设立农机管理站。1978 年 2 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9 月成立县农机具研究所。1984 年 5 月，县农业机械局改为县农机管理总站。



1956年2月成立温岭县拖拉机站

1978 年 5 月成立本县第一个集体经营的光明公社拖拉机站，次年改为光明公

社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83 年 6 月成立本县第一个区、乡联办企业——大溪区农机化服务公司。到 1987 年底，有 68 个乡镇农机管理站，54 个农机化服务站（公司）。

经营管理　1982 年以前，农机具均为国家，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经营管理。1979 年 11 月，农机局在光明公社开展农机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是年，全县有 165 台机车落实承包责任制。1982 年，国家允许农民私人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至 1987 年，全县私人拥有拖拉机 3433 台，占总数的 92.68%。

1963 年，县农机公司开始专业经销农机具。1972 年，首批拖拉机驾驶员通过培训。1984 年，农机监理站成立。农用柴油开始由农机部门负责分配管理，初步形成农机化经营管理服务网络。从农用柴油分配，农机产品销售，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到农机使用、保管、维修、安全监督及农机操作等业务培训，统一由农机部门负责。1986 年以来，连续二年被农牧渔业部农机局确定为农机化管理、服务工作联系县之一。

队伍　到 1987 年，有县、区、乡三级农机管理人员 132 个，具有大、中专学历的 21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6 人，技术员 2 人；有拖拉机驾驶员 4511 人，内燃机操作手 13903 人。拥有各类农机的达 13031 户。全县农机队伍达 22500 人。

第七章　农　场

民国 30 年（1941）在城关成立县农林场，场地在田洋泾，后迁大合山麓。32 年农林场改组，成立县农业推广所，在横峰设过种子繁殖场。34 年在东浦一带试办过季宽农场。1950 年于泽国创办县农林场。

1956～1960 年，境内南涂与东涂有大片土地围成后，分别兴办了国营东浦农场、国营东片农场以及温岭县松门农场。1970～1975 年，东浦、东片两场曾划归南京军区浙江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七团，接纳来自宁波、杭州、温州的知识青年“屯垦戍边”。1978 年以前，农场的生产结构是单一农业，经济效益不高，入不敷出，年年亏损，“文化大革命”期间尤甚。20 年中，东浦、东片两个农场共亏损 1085.39 万元，最高的 1976 年，亏损 145.09 万元。松门农场情况大致相同。

1979 年开始逐步建立生产责任制。还成立了农工商联合公司，农场的生产内容亦渐趋多样化。粮、棉、油、糖、果、瓜，菜全面发展。据 1985 年统计，4 个农场共种植有粮食 15625 亩、棉花 317 亩、糖蔗 1980 亩、柑桔 2737 亩、葡萄 45 亩、各类瓜菜 1405 亩。1985 年，东浦、东片两农场的工业产值比重开始超过农业，职工收入稳步上升。1986 年开始，两场年税利均破百万元大关，名列台州地区同行业的前茅。

第一节　县原种场

场址紧靠泽国镇市区，东面与北面同黄岩保全乡相接，西邻泽国酒厂，南与居民区隔河为界。创建于 1950 年 1 月 6 日，始名县农林场，1952 年 6 月改称县农场，1960 年 2 月 28 日又改称县良种繁育场，后又改称为县原种场。耕地面积开办时仅 74 亩，1953 年扩充到 195 亩，1959 年最多扩至 404 亩（包括丹崖山东麓的大片土地）。1961 年后，大部分土地归还农村生产队，农场的总面积骤减至 181 亩，1971 年 40 亩划给农科所，1987 年实际耕地只有 163 亩。

场担负繁育稻麦良种和高产栽培示范任务。1954～1971 年共繁育 1220.5 吨。1951 年，粮食亩产 337.6 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 272.5 公斤高 23.9%。1955 年，亩产 506.5 公斤，最高的 4 亩田，亩产 560 公斤，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全国先进生产者奖章和奖状。1964 年，亩产 794 公斤，1967 年为 915.3 公斤。1968 年后，亩产一直保持在 1000 公斤左右。

1987 年，全场 24 户、47 人，内职工 26 名。拥有固定资产 24.6 万元。机械动力共有 60 千瓦。各种建筑物的面积为 5819 平方米。有一家粉丝厂。

第二节　东浦农场

因场地原称东浦塘而得名。坐落县境东南隅，北界石桥头、土坦、东浦、乌沙、淋川诸乡镇。南与东浦新塘接壤，以石松大河为界，西起石桥头镇的沙角山东麓，东至淋川镇的木耳山脚。东西长 9 公里，南北宽 1 公里许，呈条状分布，土地平坦，石松大河纵贯全场，灌溉便利。场部离县城 15.6 公里，通公路。

场建于 1958 年 4 月，称东浦特产场，由下放干部开始建场。1960 年改称东浦农场。1961 年下半年，招收贫下中农、复员军人、城镇闲散劳力。1970 年 5 月划

归南京军区浙江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七团，安插大批城镇知识青年。1975 年 11 月撤销建制，复原名。1987 年底，全场 452 户、1449 人，职工总数 820 名。其中各类科技人员 30 名，已有技术职称的 12 名，内助理农艺师以上的有 6 名。

办场初期，土壤盐碱性重，仅在场东北部小片上地上种植菜类、桔苗和桑，试种柑桔、棉花、甘薯。1964 年试种水稻成功。随着上地的全面平整和水利条件的改善，自 1970 年起改为以生产粮食为主，以桔、蔗为主要内容的种植方针。

1987 年统计，全场总面积 11800 亩。其中耕地 5437 亩，果园 1313 亩，水面 1000 亩，其他 4050 亩。场办工商企业有酒厂、食品厂、罐头厂、酿造厂、水泥预制件厂、轮窑厂、鞋厂和场农工商联合公司。年末，有固定资产 389.2 万元，拥有各种大中型农机具 344 件，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864 千瓦。

场部下设沙角、西浦、乌沙三个管理站，15 个大队，17 个居民点。

第三节　东片农场

位于境内东部，西与横河、镇海、新街等地为邻，东界镇海乡的东风塘和新街镇的五一塘，南与山前乡的七塘接壤，北连横河乡的新丰塘，西北角是本县出海港口之一的永安闸。地形呈带状，南北走向，长 7 公里，东西宽 1 公里左右。地势平坦，新街浦、雨伞浦穿场而过，沿海公路纵贯全场，水利排灌和水陆交通方便。场部设东片新村，离县城 31 公里。

场建于 1961 年 12 月，始名利群农场，场部原设利群新村。1962 年 3 月改称东片农场。1970 年 5 月起，划归南京军区浙江生产建设兵团第于七团辖管，1975 年 11 月兵团建制撤销，恢复原名，场部迁设东片新村。

1987 年，全场总面积 9342 亩，其中耕地 4647 亩、果园 1402 亩、水面 507 亩、防护林带、道路和宅基地等 2786 亩，农业以粮桔为主，兼种部分糖蔗瓜菜。场办工商业企业有农副厂、红砖厂、塑料泡沫厂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1987 年末有固定资产 466.31 万元，有各种大中型农机具 320 件，机械总动力 2407 千瓦。全场有 424 户，1235 人，职工 706 名，其中各类科技人员 32 名，已有技术职称的 13 名，内助理农艺师以上的 6 名。

场部下设两个分场。第一分场（即柑桔分场）辖三个大队，第二分场（即农业分场）辖五个大队。有中学一所。

第四节　松门农场

位于松门神址塘内，金刚闸旁，后面紧靠松门盐场，前面与县五七学校，小交陈村隔河为界，土地西南、东北走向，长约 3 公里，西南端宽不到 1 公里，地势平坦，总面积 1100 亩。其中耕地 676 亩，果园 289 亩，道路、水面和宅基等 135 亩。

该场的土地，是原城镇知识青年跃进生产队的旧址。1971 年建场时，只有 700 多亩；1972 年，毗邻的县五七干校撤销，其中 300 多亩土地划归农场。创建初期，原名松门五七农场，主要是为安置城镇知识青年就业而办，属小集体经济性质，归松门镇和县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双重领导。1981 年 9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县办集体农场，划归农垦部门管理，改名为松门农场。

场以种植粮、棉、桔为主，兼种瓜菜类，1979 年和 1985 年，先后办起小型酿酒厂、电容器厂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1987 年，全场共有 71 户，259 人。有固定资产 31.51 万元，动力机械 140 千瓦。

农场产值、利税、职工收入

场别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利润或亏损(万元)	上交国家税收(万元)	职工人均年收入(元)
		合计(万元)	农业(万元)	工业(万元)			
东浦农场	1965	11.69	11.69		−9.75	0.17	291
	1975	39.43	28.65	10.78	−73.64	1.23	320
	1987	429.03	225.93	203.10	100.17	33.81	1894
东片农场	1965	5.71	5.71		−2.08		303
	1975	35.45	35.45		−49.05		347
	1987	409.30	232.00	177.30	180.05	38.43	2435
松门农场	1975	11.02	6.25	4.77	0.95	0.17	246
	1987	41.31	26.71	14.60	9.76	1.31	1720
县原种场	1965	3.65	3.65		0.05		444.60
	1975	12.21	5.20	7.01	−2.53	0.57	411.36
	1987	12.80	8.60	4.20	0.61	0.39	2240.00

第六篇　水　　利

温岭负山濒海，西部和西南部负山处，入河诸溪，源短流急，难以潴蓄。东部和东南部濒海处，河道浅窄，入海出口又受潮汐顶托，淤泥壅塞，泄流不畅。中部平原，地势低洼，有“釜底”之称。在历史上“雨则众水奔趋，顿成湖荡，旱则诸源隔绝，而成斥卤”（周志伟奏疏），洪涝、干旱灾害频繁。宋代以前，为保证农田灌溉，多筑“埭”（坝）以蓄水，有“官河流径八乡，有支泾九百三千，埭二百”（《嘉定赤城志》）之说。筑埭既多，利蓄不利排，矛盾丛生。宋元祐间（1086～1093），改埭为闸，以时启闭，但“潮水一石，其泥数斗”（周志伟奏疏），日久闸口壅塞，泄水不畅或无法排泄。明清时期，约每隔三四十年都有一次较大的河道整治。清同治年间（1862～1874），疏浚东南沿海河道长达100多公里。民国时期，新建了金清闸（廿二洞闸），使温黄平原的水利有较大的改善，但未能根治，水旱灾害仍然不绝。

建国后，温岭人民在水利建设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上蓄、中通、下泄、捍潮”的治水经验。50年代前半期，培修海塘，建造涵闸，疏浚河道，兴建抽水机站，提高沿海地区的抗御洪潮和改善排涝、抗旱能力。50年代后半期，以“蓄”为主，蓄、引、提结合，兴修了大量山塘、水库、涵闸，整治溪流，围海造田，发展机械排灌建设。60年代，以治涝为主，蓄、引、提结合，进行截弯取直，拓宽疏浚河道，改建阻水桥梁，兴建翻水站等。“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小型农田水利修缮外，全县重点工程基本停工。70年代后期，实行山、水、田、林、路、宅综合治理，平整土地，实施农田格子化，以改善农田排灌条件为重点。80年代以疏浚东部沿海河道为主，同时加强管理，调整配套，提高效益。至1987年底，国家共投放资金3474.06万元。乡村共投放劳力1.2996亿工日，完成土石方1.5102亿万立方米，建成大批山塘、水库、海塘、涵闸，并整治河道、溪堤，发展机电排灌等水利设施。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8.97万亩，占耕地面积91.52%，建成旱涝保收田26万亩，占耕地面积48.59%，平常年份能基本控制洪潮旱涝灾害。

第一章 治 水

第一节 河 道

五代开平元年至长兴二年（907~931）开凿、整治南官河，自黄岩县城至温岭街，全长130里。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黄岩知县杨炜调动民工，投放170余万工，疏浚金清河道（包括黄岩县官河、县河等）。明崇祯十五年（1642），疏浚薛家浦、沙角浦、中扇浦诸河。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疏浚猫儿河，起自高浦岙，经西汇头、彭林、水沧头与紫珂河（彭林河）汇合，向南入海，浦口有闸。同治十年（1871），疏浚松门、盘马、箬横、淋头、娄江、横河等东南沿海诸河道100余公里。光绪十三年（1887）十月至十五年，疏浚金清大港。

民国5年（1916），疏浚月河颡桥至三星桥河段。10年12月至翌年春，疏浚李石河，北起李婆桥，南至沙角浦入海，全长15公里。11年，疏浚猫儿河、西浦、车江浦、石桥浦、杨家浦等支河和下宅河、沙降河。13年，疏浚干浦、严家浦、乌沙浦、平溪浦等支河。17年8月至翌年3月，凿通牛子汇。18年，机械疏浚金清大港寺前桥至老金清闸河段，长1.09公里；人工疏浚浮桥头至九洞桥河段，长0.97公里，挖土回填洼地造田86.5亩。31年11月至翌年3月，疏浚木城河、箬松河，挖土23.23万立方米。32年11月至翌年1月，疏浚运粮河（渡头儿至箬横岳庙）、李石河（李婆桥至石桥头）、水晶堂河（街弄头至官路头）、三顶桥河（屏上张至箬横新街下）、箬横东新街河（如意桥至岳庙）等，共长43.25公里，投工16.68万工；挖上50.69万立方米，受益农田29.4万亩。37年，疏浚苍山支浦。

建国后，人民政府统一制订规划，逐年组织实施，对主要河道进行截弯取直，拓宽狭道、狭口，开掘新河道，拆除河床埭坝，改建阻水桥梁，基本形成比较完整的水利网络。

截弯取直工程

泥涂汇截弯取直 泥涂汇是金清闸的外港道。温黄平原泄洪主要通道。

原港道长 3000 米，绕金清镇边境出海。河床浅窄，急转弯多，排水阻力大，泄水慢，境内洪涝灾害连年不断。50 年代末着手勘测，1961 年 12 月 15 日动工，1962 年 2 月完工。计开掘新河 1.4 公里，面宽 110 米，底宽 50 米，深 6.5 米，投工 59.9 万工，挖土 71.95 万立方米，缩短流程 1598 米。国家补助经费 38.03 万元。移民 46 户，拆迁民房 100 间。1962 年，机械疏浚外港道闸口段，挖土 20.44 万立方米。截弯拓宽后，实测泄洪流量由原 208.4 立方米／秒，增加到平均 328 立方米／秒，受益农田 27.6 万亩。是建国以来第一个较大的排涝工程。

三角渡截弯　1962 年 12 月 25 日动工，翌年 1 月 10 日完工，计开掘新河 0.31 公里，面宽 50 米，底宽 20 米，深 5 米。投工 4.9 万工，挖土 4.96 万立方米，缩短流程 350 米。

鲸山闸内浦截弯拓宽　1980 年 1 月完工，全长 1.144 公里，面宽由 15 米拓宽至 26 米，底宽 5 米，河床高程由 0.6 米加深至 0 米。截弯取直 820 米。挖土 2.55 万立方米，缩短流程 500 米，泄洪能力达到 59 立方米／秒。

其他河道截弯取直 187 处，总长 231.5 公里。

疏浚拓宽工程

运粮河疏浚　1954 年 11 月完工，全长 20 公里，河面宽 18 米，底宽 4 米。投工 9.66 万工，挖土 18.97 万立方米，受益农田 12 万亩。

廿四弓河拓宽疏浚　1955 年 11 月动工，翌年 2 月完工。全长 9.8 公里，河面由 14 米拓宽至 18 米，底宽 6 米，深 4 米。改建黄泥桥、孟芽桥、寡妇桥、闸头桥、老弯头桥等 5 座阻水桥梁，彻底拆除老永安闸。完成土方 20 万立方米。投工 22.1 万工，投资 7.8608 万元，受益农田 10 万亩。1962 年春，对入口处河段截弯取直、拓宽加深。1987 年 12 月，全线再次疏浚，投工 32.09 万工，挖土 20.2273 万立方米。

木城河疏浚拓宽　1955 年 11 月动工，翌年 2 月完工。全长 10.5 公里，河面由 14 米拓宽至 20 米，改建阻水桥梁 19 座。投工 15.7 万工，投资 9 万元，挖土 24 万立方米，受益面积 10 万亩。1985 年冬，机械疏浚肖家桥至塘下 3 公里河段。挖土 2.07 万立方米，投资 4 万元。1986 年冬，再次疏浚木城河和箬松河，全长 21 公里，截弯取直 2 处，拆除阻水障碍物 91 处，其中房屋 11 间，99 平方米；河岸垒石 37 处，长 0.87 公里；修建大小埠头 32 个。投工 23 万工，投资 12.09 万元。完成土石方 24 万立方米。同时疏浚沿线 15 条支河，

总长 30 公里。



1986 年冬再次疏浚木城河

五弯河疏浚拓宽　1957 年 1 月完成镇海乡河段疏浚，河长 5.06 公里，河面宽 16 米，深 3.5 米。投工 6.66 万工，挖土 13.32 万立方米，使 0.72 万亩旱地改水田，0.13 万亩单季稻改双季稻。1979 年 11 月，成立五弯河疏浚指挥部，进行全线治理。翌年 1 月完工。全长 16 公里，河面由 16 米拓宽至 24 米，河床高程由 2.3 米加深至 0.5～0.25 米。完成倒虹吸降低工程 1 处和新建、改建桥梁 20 座。投工 44.6 万工，挖土 75.75 万立方米，增加蓄水量 40 万立方米。并可引金清大港水经廿四弓河南流灌溉，受益农田 8 万亩。

金清闸内外港疏浚　1961～1964 年，由省水利厅机械疏浚队施工，全长 5.8 公里，其中外港道闸口至新港口 2 公里，内港道闸口至玉洁闸 3.8 公里。机挖土方 168.92 万立方米。

平溪浦疏浚拓宽　1962 年 11 月动工，翌年春完工。全长 4.7 公里，河面由 10 米拓宽至 20 米，深 4 米，改建桥梁 5 座。投资 2.8 万元，挖土 12.6 万立方米。

汇头王至麻车桥河段疏浚拓宽　1962 年 12 月完工。长 5.5 公里，其中汇头王至石粘段，河面拓宽至 25 米，石粘横塘至麻车港段，河面截弯拓宽至 30 米，河深均为 4.5 米。投资 1.6 万元。挖土 10 万立方米。拆建桥梁 1 座，民房 25 间。同年疏浚西宛河，使肖溪、城关、肖村等处暴雨径流可直入金清大港，减轻横峰、牧屿一带内涝。

石松大河疏浚　1977年冬完工。全长20.6公里。投工81.5万工，投资40万元，完成土石方69.3万立方米。减轻上游内涝，提高东南沿海10万亩易旱农田抗旱能力15～25天。1984年，机械疏浚场前河段，投资10.62万元，机挖土方5.43万立方米。

严家浦拓宽延伸　1977年10月完工。其中严家浦老河段拓宽截直4公里，河面拓宽至20米，深3.5米；新开河段，自四塘延伸至七塘，长2.4公里，河面宽25米，深2.5米。拆建桥梁1座。使盘马塘、淋松塘1万余亩新垦区得到开发利用。

二塘横河疏浚　1987年12月完工。全长16.96公里。河床由平均标高1.78米加深至0.6米。拆除各种阻水障碍物90余处，其中房屋20间，133平方米；石驳岸46处，长1.4公里，2000平方米。投工21.5万工，完成土石方25.86万立方米，增加蓄水量17万立方米，受益面积3万亩。

此外，还先后疏浚超英河、庙南河、东马河、八份河、乌沙彭林河、新河南门河、长屿后街河、关塘河、新街浦、雨伞浦、杨家浦、乃演直落浦、七塘塘脚河、东浦场后河、运盐河、娄江浦、车路闸浦、车路横河以及盘马、鲸山、沙角、东浦、创业、东风等沿海出海闸内外浦等河道122条，总长179.8公里。垦区新开掘的主干河道共17条，总长107.26公里，平均河宽20～22米。

江厦排涝隧洞工程

1962年，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主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列为金清水系治涝工程项目。1973年9月，开始勘测设计和施工筹备工作。工程按十年一遇三日暴雨310毫米的涝水，四天内排出的标准设计。隧洞进口于温峤镇，出口于江厦乡，涝水经七一塘入乐清湾。洞长2100米，断面8.6×10.3米，纵坡为1／2000。隧洞进出口新开引河5.9公里，拓浚老河3.3公里，建闸3座。排涝流量140立方米／秒。工程量土方205万立方米，石方23.5万立方米，混凝土0.56万立方米。总投资4200万元。解决泽楚公路以西16万余亩农田基本不受涝和沙山、青屿、江厦三沿海乡1万余亩农田灌溉。工程于1974年11月13日动工，已完成洞口清理土石方7.4万立方米，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2.5公里和指挥部建房。耗资36万元。1979年因经费等原因停工缓建。

至1987年底止，全县河道（网）总长1477.443公里，河网水面总面积

31.059 平方公里，总容积 6253.8964 万立方米，蓄水容积 4916.3222 万立方米。

第二节　蓄　　水

水库

解放前，山区半山区仅有少量山塘。解放后，陆续兴建水库。1955 年新建了第一座水库——塔岙水库。1956 年，首创"照谷型"滚水土石混合拱坝水库——乌龙潭水库。1957～1960 年，先后建成湖漫、太湖、桐岭、花芯、马步溪等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5 座和一批 10～100 万立方米的水库。至 1987 年底，全县建成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库 2 座，总库容量 6003.57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471 万立方米；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小（一）型水库 3 座，总库容量 98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782 万立方米；10～100 万立方米的小（二）型水库 13 座，总库容量 270.0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19.6 万立方米；1～10 万立方米的小(三) 型水库 90 座。蓄水量 237.393 万立方米；山塘 43 座，蓄水量 15.48 万立方米。合计蓄水总量 5725.473 万立方米，灌溉总面积 50 余万亩。

乌龙潭水库　　位于岙环乡照谷村。集雨面积 0.35 平方公里。坝高 14.75 米，为滚水土石混合拱坝。库容量 11.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0 万立方米。该库坝型系原彭岭乡照谷高级农业合作社群众于 1956 年首创，1958 年 12 月受到国务院的嘉奖，同年由省水利厅、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总结推广全国。

湖漫水库　　为县办中型水库。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发电、养殖、供水。库区位于城南区石桥头镇和大闾乡之间，坝址位于城北区岩下乡篁下塘山口，距泽楚公路 5 公里，有简易公路可达水库管理处。集雨面积 32.48 平方公里（含肖溪引水工程集雨面积 4.88 平方公里），主流长度 7000 米。坝址为软粘上基础，坝型为粘土心墙土质坝，坝高 20.6 米，防浪墙高 0.9 米，坝顶长 206 米，总库容量 350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671 万立方米。1957 年 10 月动工，1958 年 11 月竣工，并拦洪蓄水。水库洪水标准按百年一遇设计，千年一遇校核，二千年一遇保坝。原设计可使本县 37 万亩农田提高抗旱能力 15 天以上，使水库下游 6 万亩农田免除洪涝威胁。输水建筑物：大坝左侧拱条石涵洞 1 处，洞长 110 米；库区东侧石桥头镇大岩下村半岭处，开凿灌溉输水隧洞；大坝右侧篁下塘山岙建有 3 孔泄洪闸 1 座，每孔净宽 3.6 米，总孔径 10.8 米，电

动启闭，最大泄水量 270 立方米／秒。全部工程完成土方 51.43 万立方米，石方 5.98 万立方米，混凝土 410 立方米，投工 186.76 万工。移民 481 户，2116 人，拆建民房 672 间，迁居松门、箬横、新河、泽国、城北等区。总投资 574.0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60.3 万元。水库经受了 30 年考验，各项工程完整无损。

太湖水库　为县办中型水库。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发电，养殖。位于本县西部大溪区照洋乡。大坝拦截上游太湖、秀岭、茅坦 3 条溪流，集雨面积 25 平方公里，主流长度 6500。坝型为粘上心墙砂壳坝，坝高 24 米，坝顶长 633 米。总库容 25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800 万立方米。1958 年 11 月动工，1962 年 4 月竣工，并拦洪蓄水。溢洪道十大坝右侧，为开敞侧堰式，最大泄水量 597 立方米／秒。全部工程完成土方 110.76 万立方米，石方 13 万立方米，混凝土 0.19 万立方米，投工 273 万工。移民 721 户，3688 人，拆建民房 1771 间，迁居大溪本区。总投资 878.8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62.95 万元。原设计可使 37 万亩农田提高抗旱能力 10 天以上，可免除照洋、冠城等乡洪灾威胁，减轻泽国、城北一带 9 万亩农田的内涝。水库洪水标准按百年一遇设计，千年一遇校核，二千年一遇保坝。由于原施工质量较差，虽经过套井回填及灌浆处理，但出现测压管水位高于库水位的异常现象，一直限制蓄水，效益未充分发挥。

花芯水库　位于箬横区白峰乡花芯村，大坝拦截花芯水，集雨面积 4.8 平方公里。坝高 29.6 米，坝顶长 156 米，为上石混合型坝。溢洪道于大坝左侧，宽 25 米。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二百年一遇校核，加固后标准改为五百年一遇校核，最大泄水量 135 立方米／秒。1958 年 6 月动工。1962 年 12 月竣工。总库容 51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量 415 万立方米。直接灌溉面积 2 万亩，其中自流灌溉 0.8 万亩，可免除下游 2 万亩农田洪涝威胁。

桐岭水库　位于城南区岙环镇桐岭山。大坝拦截大雷溪，集雨面积 5.8 平方公里。坝高 27.48 米，坝顶长 100 米，为“照谷型”土石混合拱坝。水库洪水标准按五百年一遇加固设计校核。溢洪道于大坝左侧，最大泄水量 187 立方米／秒。由城南区人民兴建，1958 年 1 月动工，1960 年 4 月竣工。总库容量 366.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87 万立方米。建有 3 处穿山隧道。灌溉面积 0.7 万亩。

马步溪水库　位于石桥头镇横古塘村。集雨面积 4.5 平方公里。大坝拦

截黄西岙溪，坝高16.3米，坝顶长73米，坝型为粘土心墙土质坝。于半岭建一副坝，灌溉涵洞建于副坝下，洪水标准按二百年一遇校核。溢洪道宽25米，最大泄水量180立方米／秒，灌溉石桥头镇、土坦乡农田1.38万亩。该水库由石桥头镇、土坦乡群众建于1959年。总库容量106万立方米，兴利库容量80万立方米。由于坝身质量差，溢洪道不标准，1960年9月大暴雨中大坝被冲倒。1961年冬重建，至1963年3月完工。

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概况

水库名称	水系	所在乡镇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坝高（米）		总库容(万立方米)		兴利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建成年月	投资(万元)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合计	其中	
														国家补助	劳务及其他
湖漫	金清	岩下	32.48	21.5	21.5	3503	3503	2671	2671	37.0	11.5	1958,11	574.09	160.3	413.79
太湖	金清	照洋	25.00	24.0	24.0	2500	2500	1800	1800	37.0	4.5	1962,4	878.82	262.95	615.87
花芯	金清	白峰	4.80	30.0	29.6	500	510	411	415	2.0	2.0	1962,12	146.89	51.80	95.09
桐岭	大雷溪	岙环	5.80	27.48	27.48	360	366.5	287	287	0.6	0.7	1960,4	106.04	61.84	44.2
马步溪	金清	石桥头	4.50	16.3	16.3	106	106	80	80	1.38	0.407	1963,3			

库容 10～100 万立方米水库概况

水库名称	水系	所在乡镇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坝高（米）		总库容(万立方米)		兴利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建成年月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设计	现有	
吉屯坑	梅溪	江厦	1.00	25.0	20.0	31.50	19.16	24.70	16.25	250	250	1958
龙潭坑	大阊	大阊	1.56	23.0	23.0	12.80	12.80	11.50	11.50	560	400	1959
彭家	大阊	大阊	0.29	30.0	25.0	20.00	12.90	14.46	10.50	120	120	1975
乌龙潭	岙环	岙环	0.35	14.75	14.75	11.20	11.20	10.00	10.00	140	140	1972
舜岭	观环	观岙	0.20	20.00	19.50	14.00	13.50	10.30	10.30	400	400	1973
着棋岩	金清	山市	0.77	22.40	22.40	90.00	90.00	14.00	14.00	5000	1200	1964
流庆寺	金清	潘郎	0.46	20.50	20.50	22.00	22.00	17.40	17.40	400	400	1972
岩头山	金清	大溪	0.58	23.80	22.00	10.00	13.80	10.00	10.00	460	460	1961
石鸡娘	金清	新建	0.83	16.00	19.00	12.00	14.20	12.00	12.00	120	120	1959
回龙桥	金清	部渎	0.83	23.00	22.50	10.70	15.00	10.65	10.65	500	40	1959
横路头	金清	桐山	0.58	32.00	32.00	12.40	12.40	6.755	10.00	210	210	1973
肖溪	金清	岩下	0.40	20.00	21.00	17.00	21.60	17.00	17.00	60	60	1973
山上王	松南	上马	0.50	23.00	17.50	29.00	11.50	22.00	10.00	1000	1000	1972

涵闸

宋元祐间（1086～1093），提刑罗适创建黄望、周洋、永丰三闸。淳熙九年(1182) 朱熹奏请筑迂浦、金清等六闸（内四闸在今黄岩境）。元至正年间(1341～1368) 筑车路闸。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建牧屿闸。道光十一年(1831) 筑琅岙闸。道光十八年（1838）筑金清闸。光绪十五年（1889）筑蓝田闸。民国 23 年（1934）建新金清闸（廿二洞）。建国后，除陆续改造利用一部分旧有涵闸外，逐年兴建了一批涵闸。至 1987 年底，有出海涵闸 71 座，143 孔，内河控制闸 300 座，396 孔。

金清闸　南宋淳熙九年,朱熹奏请建十金清埭。清道光十八年老闸毁，在

金清港南半里许凿田建金清闸 7 孔。因闸基高于琅岙闸二三尺，排水不畅。清光绪十五年（1889），建玉洁闸共 5 孔，分其水流，效果仍不佳。民国 19 年，于垃圾汇截弯新建金清闸，由省水利局工程师胡步川设计，中华兴业公司投标承包，晏华璋王程师主其事，县人林叔明副之。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动王，至 23 年 8 月 8 日竣工，耗资 38 万元（银元）。闸为 22 孔，排水净宽 55 米，设计流量 702 立方米／秒。闸身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闸门为木结构，手摇启闭，时为浙东最大出海闸。1951～1955 年分期修理。1961 年改木闸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改手摇启闭为电动启闭，并建启闭机房，装有 20 吨启闭机 21 台，7.5 千瓦电动机 21 台。至今仍为温黄平原金清水系的水利枢纽王程。受益面积 74 万亩。60～80 年代，温黄两县多次拟议金清闸外移方案，至今尚在拟订中。

永安闸　位于新河区永安，廿四弓河口。初建于清雍正十年（1732），数年后即倒毁。同治二年（1863）重建。1951 年 8 月又重建，次年 1 月竣王。新闸为 3 孔，每孔净宽 2.7 米，总孔径 8.1 米。设计流量 71.6 立方米／秒。手摇启闭。后改为电动启闭，建有启闭机房。为金清水系主要排涝闸之一。

鲸山闸　位于松门镇，箬松大河出海口，始建于民国初期，名琴山闸。1957 年重建，3 孔，总孔径宽 9 米。设计流量 70.7 立方米／秒。为金清水系重要蓄排工程。

七一塘闸　1970 年建成，5 孔，总孔径宽 15 米。设计流量 200 立方米／秒。为温西七一塘的主要蓄排工程。

八一塘闸　1973 年建成，5 孔，总孔径宽 14.4 米。设计流量 100 立方米／秒。为坞根乡的主要蓄排工程。

九眼闸　该闸前身为九眼陡门，元至正年间修建。1964 年改建，5 孔，总孔径宽 12.5 米，设计流量 101 立方米／秒。位于横山乡，受益面积包括玉环县樊塘乡。1972 年殿咀头塘围垦后，改为平水闸。

主要出海涵闸录

闸　名	所在地址	孔数	闸孔总净宽(米)	闸底高程 黄海(米)	最大流量 立方米／秒	建　成 时　间
七一塘闸	沙山乡江厦港	5	15	−3.38	200	1970
八一塘闸	坞根乡伏屿山	5	14.50	−1.38	100	1973

续表

闸　　名	所在地址	孔数	闸孔总净宽(米)	闸底高程 黄海(米)	最大流量 立方米／秒	建　成 时　间
九眼闸	横山乡	5	12.50		101	1964
团结塘闸	团结塘大五百屿	5	15	−2.18	108	1973
金清闸	横河乡金闸村	22	55	−3.24	702	1934
清江闸	青屿乡杨梅山	3	9	−2.18		1966
石柱头闸	沙山乡石柱头塘	1	2.30	0.54		1975
东风闸	沙山乡东门塘	2	5	−2.45		1978.5
革新塘闸	沙山乡老鼠嘴	2	4	0.5		1969
寨北闸	岙环镇寨门	3	7.5	1.643	40	1958.5
三角屯闸	岙环镇沙头村	2	4.0	2.535	14	1972
园山闸	岙环镇沙头村	2	3.25	0.72	13.63	1971
新长沙闸	大闾乡长沙村	4	8.9	0.743	30	1958
前屿闸	观岙乡观岙	3	9	1.2		1974.3
永安闸	横河乡永安村	3	8.1	−1.38	71.6	雍正十年始建，1951.7 重建
东浦新闸	东浦乡东浦	2	6	0.50	29.4	1968
东方闸	东方乡平溪浦	1	2.2	1.5	10	1967
胜利闸	淋川镇木耳	3	9	−1.2		1972
铜锣闸	松门镇松北村	1	2.95	−0.08		1938 年始建，1982 改建
鲸山闸	松门镇松北村	3	9	−2.28	70.70	1957.4
跃进闸	松门镇神址塘	3	9	−1.13	65	1957.2
癞头屿闸	松门镇远景村	3	8.56	−1.78	70.70	1971.3
乃演闸	川北乡乃演村	1	2.85	0.50	15.4	1970.6
白岩闸	龙门乡白岩村	1	2.56	−1.32		1962.5

主要平水闸

北山闸　九眼闸　前山头闸　冷水塘闸　长沙里闸　彭下闸　南门涂闸

小江湾闸　双桥闸　谢施闸　螺屿闸　南山闸　长大田闸　跃进塘挡咸闸　青江塘挡咸闸　焦湾水闸　斗门头挡咸闸　东门挡咸闸　八·塘大洞闸　茅陶闸　洋桥闸　东山闸　东桥闸　后岸老闸　上新建闸　三池窟闸　部渎闸　下埭头闸　下店闸　山北闸　马咀山闸　永安甲型闸　东风闸　新丰塘闸　应家闸　三湾闸　金闸平水闸　丰收闸　平安闸　桩头庙闸　湾下南闸　腰塘闸　圣帝庙闸　靖海闸　永安内型闸　雨伞船闸　潘山闸　度南头闸　晋岙闸　下王浦七塘闸　娄江浦七塘闸　黎明闸　解放闸　平溪浦七塘下闸　七塘闸　百岁坊闸　东浦闸　西浦闸　四塘闸　涂基闸　六股塘闸　烂埠头闸　松门船闸　超英闸　象鼻闸　鲸山挡咸闸　金刚闸　小圩塘闸　清水岙闸　大斗门闸

堰坝

堰坝多为沿溪流自上而下成梯级排列，利用上坝余水和集雨面积所产生的径流，以资灌溉。至1985年，全县共有堰坝33座，其中灌溉千亩以上的有大溪镇的中牛头堰坝、横山乡的湖溪坝、江厦乡的七一塘滚水坝、交陈乡的小交陈拦水坝等4座。灌溉百亩以上的有江厦乡的梅溪砌石坝，太湖乡的大坑洋坝、狮子岩水坝，大溪镇的花金上坝、花金下坝、下洋溪上坝、下洋溪中坝、西岙坑上坝、西岙坑下坝、直坑坝、金家上坝、金家下坝，温峤镇的孟岙溪上坝、孟岙溪下坝，马公乡的吴山上坝、吴山下坝等16座。旱年，全年可引水133.34万立方米，灌溉面积6053亩，一般年份可引水234.305万立方米，灌溉面积7413亩，丰水年份可引水334.905万立方米，灌溉面积8473亩。

机井、地下水库

全县有深浅机井、民井3731眼，地下水利用量为811.484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995亩，年利用水量59.139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235.324万立方米；城乡生活用水人数41.25万人，年利用水量440.611万立方米；畜牧用水量76.41万立方米。50年代开始建筑地下水库，全县比较著名的有新建乡的桃夏地下水库、肖村乡的肖村地下水库、江厦乡的小明因地下水库、桐山乡的桐山地下水库、太湖乡的井头珠地下水库、大溪镇的花金地下水库、高龙乡的高浦岙地下水库等10余处。

第三节　引　　水

长潭水库灌溉渠道

境内金清水系37万亩农田属长潭水库（黄岩境内）灌区范围。按设计，旱期长潭水库输入本县流量为16立方米/秒。长潭水库至县境的南干渠长48.2公里，其中长潭水库电站尾水至山头舟渠长13.5公里，至泽国长34.7公里，再经境内河道至松门旱区总长为86.7公里。由于处于长潭灌区的末端，输水河渠长；且弯曲盘旋，不配套，旱期水库输水又首先满足上、中游灌区，输入本县水量较小，据1964年7月旱期，泽国测流站实测，进入本县流量上午为5立方米/秒，下午为3立方米/秒，且时有倒流出现。

1964年，台州地区和温、黄两县联合组织疏浚工程指挥部，组织两县受益区群众，于12月至翌年1月，对长潭水库下游河渠进行拓宽疏浚。本县调集民工2万余人，完成黄岩南官河坝头至泽国段的六个河段的拓宽疏浚任务，全长37.56公里，完成土石方量48万立方米。经拓宽疏浚后，灌溉效益得到改善。1967年大旱148天，长潭水库输水和湖漫、太湖、花芯等中、小型水库配合放水及其他水利设施的发挥，本县金清水系灌区除沿海局部边远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晚稻仍获得了好收成。

湖漫水库肖溪引水工程

位于岩下乡肖溪村。沿山开渠，全长3664米，环绕大袁、老鼠尾、张家山、高浦岙等9个山岙，将肖溪内4880平方米集雨面积的径流引入湖漫水库。建有老鼠尾、大袁2座调节水库，渠口控制闸1座，孔径2.7米，高1.4米，侧堰5处及渡槽、隧洞等配套工程。渠道结构为水泥砂浆砌和干砌块石水泥砂浆构缝结合。1971年5月动工，1972年建成。完成土石方7.13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8万元。根据气象、水文资料分析，年引水量达400万立方米，可免除岩下乡肖溪村、外球村的山洪威胁，减轻中部平原内涝压力。由于渠道年久失修，特别是调节水库漏水，引水量已达不到设计要求。

半岭隧洞引水工程

隧洞进口位于湖漫水库内石桥头镇大岩下村的半岭山坡处，出口位于石桥

头镇横古塘村。1968 年冬着手勘测，1969 年底动工，1971 年春竣工。完成土石方 4.9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26.9 万元。隧洞长 481 米，宽 1.8 米，高 2 米。隧洞进口处建闸门 2 孔，孔径共 2 米，安装铸铁插板式闸门 2 扇和 2 台 10 吨蜗轮式启闭机。隧洞前明渠引水段长 820 米，其中 172 米长渠段，为防止流砂淤积，采用块石卷顶。出口段明渠长 1655 米，渠底宽 3 米，渠深 1.5～2.0 米，与温松公路桥相接，公路桥以下另开引水渠长 1000 米，与石松大河相接。隧洞引水工程使湖漫水库输水，由北流改为南流，不再绕道城北水网地带，将水库水位 10 米以上库容直接输入东南沿海旱区。按正常蓄水库容，可输水 1463 万立方米，按设计流量 8 立方米／秒，可放水 21 天，使东南沿海旱区 17.6 万亩农田提高抗旱能力 14 天。

五岗咀隧洞引水工程

隧洞位于松门镇屏风山南端，从苍山门塘进口，至朝阳村三弯里出口，洞长 161 米，高 2 米，宽 2 米，进口洞底高程 1.2 米，出口洞底高程 1.05 米。设计引石松大河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隧洞配套工程有进口单孔控制闸 1 座，孔径 2 米，上游进口引河长 1285 米，下游出口引河长 1950 米，河渠宽为 15 米，底宽 3 米，河渠土建有 15 米跨径圆洞拱片桥 3 座，人行便桥 2 座。1981 年开工，1982 年隧洞打通，1983 年完成全部配套工程。完成土石方 6.257 万立方米，提高松门超英河一带 1.1 万亩水田抗旱能力。

第四节　溪　　堤

境内主要溪流有前溪、桐山溪、梅溪、横坑溪、浦岙溪、大溪岙溪、太湖溪、桃夏溪、沙岸溪、肖溪、兰公岙溪、横山溪、大闾溪、黄西岙溪、林岙溪等。

城关前溪　古称泉溪。主流有两条，一为石林溪，源于梅岭诸山谷，由明因寺行城中；一为江家溪，源于白箬溪、石井坑，经江家桥，行南城外，下游会合同出浃口河。立城时，建西水洞 3 处、东水洞 2 处，排洪水于城外。于明因寺东建筑石坝，阻石林溪正流入城，使其南行与江家溪水同出大远桥。后溪自上水洞流经阜民桥，过三元桥出下水洞。学前溪自西门凤尾桥经太平桥、卖鱼桥皆伏流。于圣庙、城隍庙前池出东城。新街溪源于百千山岙里，自小西

门入，经新街出北门入沙埭河（今北山河）。建国后，综合治理。于岙底杨上游建青坑水库1座，库容3.2万立方米，拦洪蓄水。石林溪自岙底湖至温岭中学西，截弯取直后为0.8公里，两侧溪岸均为块石护坡。沿温岭中学至西郊场西转弯经西门外，与江家溪会合长1.95公里。江家溪自岙底杨行至石林溪会合长1.67公里。两溪会合后经西郊桥，前行小南门桥、大远桥、文化桥至前溪桥，长1.55公里。再经跃进桥入月河。前溪按20年一遇过水断面设计，自西郊桥至前溪桥，两侧溪岸均为块石护坡，全溪共完成土方9.7万立方米，石方3.35万立方米，投工15.98万工，补助经费7.76万元。

洞山溪　古称兰溪。源于鹅鼻山（牛皮山、峨眉山），经岭下周、横路头，汇集岙口、桐山陈家宅诸支流出公路桥，全长4.64公里。有岙口、横路头两条支流，全长2.5公里。50年代和60年代初，在上述溪流的上游兴建了拦洪蓄水工程，计水库、山塘8座，总库容41.1万立方米。渠道8条，总长14公里。桐山乡封山育林，水上保持好，受到国务院的嘉奖。"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乱砍滥伐，山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1981年9月16号台风影响，日降暴雨251.1毫米，溪堤多处决口，大乙山以下漫滩横溢，毁坏良田。是年开始整治溪堤，至1985年止，治理溪堤4.3公里，截弯取直4处2.1公里，改道0.3公里。共完成土方33万立方米，石方8万立方米，投工51万工，投资15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3万元。

梅溪　在江厦乡。源于梅岭，行600米至白岩村，与箬坑岭来水会合，经小明因寺前、梅溪村、岭脚村入江厦潮汐电站水库，全长3.4公里。1964年在小明因寺前建造地下水库1座，嗣后又在岭脚村建砌石滚水坝2处，拦洪蓄水，可灌田1500亩。整修防洪溪堤2.7公里，共完成土石方8.82万立方米，投工10.42万工，国家补助经费0.7万元。

浦岙溪　源于高浦岙诸山谷，经高浦岙行至桥下街入弯张大河。全长2850米，至1985年整治1700米，完成土方2.2万立方米，石方2.29万立方米，投工5.55万工。

大溪岙溪　源于大坑山水库，下行经大溪岙村、后岸村与花金。小溪两支流会合，出大溪镇公路桥入大溪河，全长3750米。大坑山水库建成后，大溪岙村地段截弯取直1000米。花金支流长2700米，截弯取直300米。小溪支流长2800米，整治500米。1979～1985年共完成土石方1.8万立方米，投工2万余工。国家补助经费2.28万元。

太湖溪　分南北两条，古称大小溪。大溪源于太湖山，经平山、马面行2.9公里至陈家洋与盘山支流会合，前行井头朱至秀岭，又与秀岭支流会合入太湖水库，全长4.7公里。小溪源于洪武尖，经田茶村和上、下毛坦村入太湖水库，长1.7公里。经1981年9月22日16号台风暴雨和1982年11月28日大暴雨，两次洪水冲击，秀岭的雪莉水库垮坝，南北两溪均遭严重破坏。是年开始整治，至1985年，秀岭支流截弯取直0.4公里，上、下毛坦截弯取直0.5公里，两溪整治2.44公里。共完成土方5.6万立方米，石方6.1万立方米，国家补助经费3.06万元。

桃夏溪　古称桃溪。源于方山诸谷，经上洋、立新、毛竹下、下郎桥出公路桥入新建河，全长3.08公里。至1985年，上洋地段和下朗桥地段截弯取直0.9公里，完成土方2.5万立方米，石方1.8万立方米，投工4.8万工，国家补助0.87万元。

肖溪　源于大楚山、牵牛黄山、长甸山诸谷，经肖溪村至外球村的肖溪路廊与湖漫水库电站尾水和输水涵洞出水会合，前行礁弯、坦头、湖南出横湖桥，全长5.1公里。至1985年整治0.6公里，完成土石方1.1万立方米，投工3.5万工，国家补助经费0.2075万元。

兰公岙溪　亦称大雷溪。源于饭箪尖和大雷山诸山谷。下行5.85公里入玉环县境。1960年建成桐岭水库拦洪蓄水，1978年以来整修堰坝溪渠5.01公里。完成土方2.52万立方米，石方2.268万立方米，投工9.541万工，国家补助3.2万元。

横山溪　古称白溪。主流源于石盘山，经珠村、丁家溪行2.2公里与白溪会合，出横山、东辽至大田又与沿坑溪来水会合，经小石桥入九眼陡门大塘。自珠村至屿山全长8.2公里。历史上曾多次遭洪患。1964年冬进行全溪测绘整治，1975年完成珠村地段截弯取直0.7公里，两岸砌石护坡，1981年完成竹坑地段溪岸砌石和截弯取直0.5公里。国家共补助0.45万元。

第五节　海　　塘

建国前，全县有第一线海塘约100多公里。由于海塘塘脚长期临水，除少数海塘塘脚抛有块石护坡外，多为纯土塘，塘身低矮单薄，尤以每年夏秋台风频繁季节，风浪爬高，涌潮长浪冲击力凶猛，千疮百孔，抗御洪潮能力低，自

明代至民国间大的"海溢"灾害计有 11 次。如清咸丰四年（1854）七月，大风雨，海塘决口塌倒，发生海溢，沿海居民漂没 3 万余。民国 12 年（1923）10 月 9 日，台风大作，海潮高数丈，海塘决口毁坏，淹死乡民无数，据县公署呈文，仅无主尸棺达 876 具。

建国后，政府发动沿海群众，对第一线海塘进行全面的修复加固。50 年代后半期至 60 年代期间，除岁修外，有计划地对部分海塘进行塘脚抛石或干砌块石护坡，开始种植生物护塘。70 年代开始，对重要海塘进行砌石护坡和挡浪墙的标准加固建设。1980 年开始，按省水利厅颁发的《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进行标准塘建设。

随着围垦事业的发展，第一线海塘向外推移，塘线也相对缩短。据 1966 年调查，全县第一线海塘有 66 条，总长度为 103.72 公里，到 1985 年，第一线海塘线已缩短到 74.993 公里，经过每年的岁修加固和标准塘建设，普遍增强了抗御台风洪潮的能力。

生物护堤　为保护土堤，防止水土流失，增强抗风抗潮能力，从 1964 年开始，先后从上虞、乐清等县购入芦竹、鸡干草、塘巴等耐咸作物种苗 30.4 万斤。分别种植在金清南塘、东片农场塘、坞根显屿塘、沙山潮汐电站塘、隔岭塘等海塘，称为"绿化塘"。到 1966 年止，全县有绿化塘 40 条，总长度 76.83 公里，种植什草封塘 5 条，总长度 3.527 公里，随着第一线海塘的缩短，块石护坡和标准塘建设的不断扩大，绿化塘也相对减少，至 1987 年止，全县尚保留绿化塘 8 条，总长度 18.031 公里。

海塘维修　海塘建筑在低潮位淤泥软基础上，基础沉陷，外坡常年临水，受海潮风浪冲击，塘脚护石和土堤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冲刷损失。每年冬季当地政府都要组织群众进行岁修加固。对险要地段，还要进行汛前的维修加固和台风期的抢险加固工作。1983 年开始对有裂缝或漏水的塘坝，采用灌浆机进行海涂泥灌浆堵漏工作。

标准塘建设　为提高海塘的防潮抗浪能力，从 1975 年开始，按照塘顶宽 3 米，顶高于高潮位 1 米，内坡 1：3，外坡 1：2.5 的标准，对重点海塘进行砌石护坡和挡浪墙的标准加固建设。1980 年起按省水利厅颁发的《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进行标准塘建设。已建成的有八一塘、青江塘、国庆塘、东浦新塘石桥段，总长 7.16 公里。

第六节　低产田改造

低产田主要有垟心田、冷水田、咸碱田和山垄田（包括靠天田）约14.5万亩。低产原因主要是水利失调，渍水潜育或缺水干旱，耕层浅薄，地力贫乏，水土流失，土质过粘过沙，过酸过碱等。50年代初，进行了改造低产田的试验工作。70年代开始，以治水改土为中心，开展兴修水利，平整土地，建设向阳田，进行田间渠系配套，排、灌分系，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全县共平整土地32万亩，整治排灌渠系总长277公里，挖排水沟5221条，总长1356公里，挖环山沟330条，总长140.7公里，初步改造垟心田3.5万亩、冷水田3.4万亩、咸碱田4.2万亩、山垄田1.4万亩，合计12.5万亩。

垟心田　主要分布在境内中部平原水网区的里垟心田。低产的主要原因是排涝不畅，造成渍害。城关镇羊肚肠1000亩垟心田，1977年冬开排水渠6条，长5000米，地下灌渠3条，长1500米，实行排灌分系，有效地排除土壤滞水。粮食亩产从1976年的900斤增至1978年的2006斤。

冷水田　主要分布于靠近山脚下的低洼田。低产的主要原因是冷水、锈水危害。岩下乡晋岙村43亩冷水田，经开掘防洪沟、排水沟、灌水沟治理，截断侧渗水，降低地下水，消除冷水、锈水危害，粮食亩产从不到800斤增至1600斤左右。

咸碱田　多分布于沿海的坦田，低产主要原因是干旱、盐渍。坞根八一塘，1975年围垦面积4635亩，垦种面积3380亩，其中水田1340亩。由于蓄水港道受咸水侵袭，水质变化，造成低产。1984年，筑了一条隔水坝，阻截咸水流入，增加淡水储水量45万立方米，布设了地下渠道172处，实行排灌渠系分界，改350亩旱地为水田。1985年1690亩水田亩产达到1585斤，比改造前增长12.2%。

温岭县水利现状分析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1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8.7388	
2	单位面积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平方公量	95.481	
3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931.0	
4	每亩耕地占有水资源量	立方米／亩	1553.5	包括水田、旱地
5	每亩农田占有塘、库水量	立方米／亩	211.12	包括河网
6	蓄水量占地表水资源比重	%	13.57	
7	旱涝保收田占总耕地的比重	%	48.59	
8	旱涝保收田占水田的比重	%	30.68	
9	每农业人口占有旱涝保收田	%	0.15	
10	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的比重	%	91.51	
11	保证灌溉面积占耕地的比重	%	54.18	
12	机电灌溉面积占耕地的比重	%	79.84	
13	易旱面积占总耕地比重	%	25.95	
14	易涝面积占总耕地比重	%	26.66	
15	易洪面积占耕地比重	%	0.18	

第二章　提　　水

第一节　传统排灌

传统农田提水灌溉方式，主要使用木制水车，又称龙骨车，分为单人手牵车和2～4人的脚踏车，有少数牛力水车，沿海地区有风力水车，山区半山区有使用拗桶提水，有利用山涧流水，用竹筒或木槽导流灌溉。据1958年统计，全

县使用的各类木制水车尚有 3.179 万架。60 年代以后，随着机电排灌的发展，仍有少量使用，至 70 年代后半期，基本上以机电排灌取代传统的排灌工具。1982 年以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建立，由于农田机电排灌责任制没有跟上，传统的人工提水工具还有少数使用。

第二节　机电排灌

民国 35 年（1946）9 月，桥下镇灌溉利用合作社购进 8 马力抽水机 1 台，翌年秋，又购进 12 马力抽水机 3 台、24 马力抽水机 2 台，用于农业灌溉。

1955 年 4 月，地方国营蔡洋抽水机站成立，以国营站为示范，带动民办站的发展。是年，全县机动抽水机发展到 54 台，718 马力。1960 年县良种场、凤城公社西桐、泽国镇前陈 3 个单位首先建电灌机埠，共 40 千瓦。1969 年，随着高压输变电线路迅速发展，全县机械抽水机增到 1102 台，12872 马力，电动抽水机增至 185 台，1853 千瓦。1978 年，机械抽水机又增至 1561 台，14955 马力，电动抽水机增至 222 台，2220 千瓦。至 1987 年止，全县拥有机电排灌动力，柴油机 1791 台，13217 马力，电动机 1108 台，11163 千瓦。灌溉总面积 42.7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9.84%。

1976 年开始发展喷灌，至 1987 年，全县共有固定和流动喷灌机 390 台，1793 马力，喷灌面积 1.86 万亩。流动喷灌遍及全县 45 个乡（镇）213 个村。县原种场、仰天湖茶场、东片农场柑桔分场等单位装有固定喷灌机，以河渠、水库、机井为水源，为桑、棉、茶、柑桔、甘蔗等旱地作物喷灌。

第三节　渠　道

50～60 年代田间灌溉渠道，均以机埠为单位修建，远田、高田的输水灌溉仍有困难。70 年代末，在实施农田园田化建设中，根据远田、近田、高田、低田的情况，统一规划，整治田间排灌渠系。1974 年，全县共有田间排灌明渠 797.376 公里，占用耕地面积 2403 亩。为节约耕地面积，是年冬开始在蔡洋公社永革大队试筑灰土地下渠成功，次年开始推广。新河区就地取材，用石板建筑地下渠道，也有用混凝土筑地下渠道。至 1987 年，全县建设田间排灌渠道总长 845.856 公里，其中明渠 776.603 公里，地下渠 69.253 公里。

第四节　排 灌 站

地方国营蔡洋抽水机站　位于蔡洋乡渡南头村。1955 年 1 月 16 日动工，4 月 15 日竣工，国家投资 8.16 万元。分 3 个灌区。设有高墙头（渡南头）、高车基、双鹅桥（丁岙）、大墩、肖家桥（跛脚店）5 个机埠，总装机 177 马力，流量为 1.919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 1.3 万亩，灌溉渠道总长 14450 米。1962 年扩大至 11 个机埠（其中船机 1 只），总装机增至 218 马力，流量增至 2.869 立方米／秒，渠道长度增至 25300 米，灌溉面积扩大 1.275 万亩。全站配有管理人员、技工、机手、副机手共 13 人。以机埠为核算单位，按受益田亩向受益区群众征收水费。1969～1973 年，先后将机埠下放受益区生产大队自办。

地方国营蔡洋翻水站　位于蔡洋乡渡南头村运粮河口。1963 年 3 月 7 日动工，8 月建成，国家投资 18.4 万元。安装机组 7 台，每台配 60 马力柴油机 1 台，配丰产 50 型水泵，总装机 420 马力。1964 年春，扩建为 10 台机组，总装机 600 马力。运粮河口建有配套工程 3 孔控制闸 1 座。1979 年冬扩建中厢、三顶桥、花兰、坦头、民主桥头等 5 座控制闸的配套工程。主要是提金清大港之水灌溉新河、箬横、松门灌区的易旱地区。由于小机拖大泵，翻水流量不足 5 立方米／秒。1981 年秋，原机组全部更新为 10 台单机 100 马力（4135 型）柴油机，总装机达到 1000 马力，翻水流量达到 5.5 立方米／秒，灌溉受益面积 8 万亩。1985 年建成电力翻水站 1 座，位于长屿乡车路村，装有 5 台电动机，总装机容量为 150 千瓦。属蔡洋翻水站统一管理。

根据灌溉、抗旱需要，还建有新河区的泥涂、牛桅桥、西岸陈，城南区的罗珠、陈岙、下岙等民办集体翻水站。

温岭县机电排灌选年概况

	总台数	总马力	其中				灌溉面积(万亩)
			柴油机 马力／台	煤气机 马力／台	电动机 千瓦／台	喷灌机 马力／台	
1949	1	8	8／1				0.015
1952	6	52	8／1	46／5			0.174

续表

	总台数	总马力	其中				灌溉面积(万亩)
			柴油机 马力/台	煤气机 马力/台	电动机 千瓦/台	喷灌机 马力/台	
1956	140	1755	702/48	1053/92			9.007
1960	431	5847	2436/195	3411/233	40/3		34.00
1964	969	14737	10865/826	354/28	188/18		34.26
1970	1082	11727	9683/897		2044/185		
1976	1559	15957.4	13273/1361		1974.3/198	10/2	40.49
1980	2156	22290	18413/1825		2851/331	1341/303	42.40
1985	2868	32690	18425/1826		10487/1042	1752/380	45.00
1987	1899	33157	13217/1791		11163/1108	1793/390	42.72

第三章 水 电

第一节 潮汐电站

沙山潮汐发电站

位于沙山乡下楼村江厦港南岸，为蓄水式单向发电站。1958年10月动工，1959年8月建成，总投资5万元。为我国最早建成的小型潮汐能电站。为开发利用潮汐能和建造大中型潮汐电站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建有堤塘1条，长800米，高5米，蓄水库1座，库容量5.15万立方米，2孔纳潮闸1座。安装木制旋桨式水轮机1台，转速为375转/分，装配16千瓦发电机1台。发电流量为2立方米/秒，水头2.5米。1964年11月，对电站进行配套安装，浇制了启闭控制闸，改用DJ70-LM-80型旋桨式水轮机和40千瓦发电机，平均出力达到40千瓦，日平均发电运行时间12～13小时，年发电利用小时达4693小时，年平均发电量9.3万度。于1980年6月并网。1984年，电站由集体承包经营后，水库开始放养对虾，当年收获对虾5674公斤。获利2.25万

元。养殖对虾经济效益远远超过发电经济效益，全年近6个月因水库水位服从养殖需要而停止发电。

江厦潮汐试验电站

位于乐清湾末端江厦港上。原为"七一"塘围垦工程，1972年10月，移交改建潮汐电站工程。电站库区地域属江厦、青屿、沙山三乡交界，厂址设沙山乡下楼村。江厦港是一个狭长封闭式浅海半日潮港，长8公里，平均潮差5.08米，大潮平均涨潮流速为0.41米/秒，落潮流速为0.23米/秒。1971年3月，由水电部十二工程局着手勘测设计。1973年2月20日，成立温岭县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工程指挥部，开始电站工程的建设。通过水电部华东勘测设计院、机械部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金华水轮机厂、水电部富春江水工机械厂等10余个单位的协作，至1980年5月4日，1号机组启动并正式并网发电。1982年，电站二期工程列入国家"六五"计划期间科技攻关项目。1983～1985年，2、3、4、5号机组相继建成投产。设计装机6台，容量3000千瓦，年发电量1058万度。现已安装机组5台，总容量3200千瓦，机型均为双向贯流灯泡体发电机组，平均水头3.2米，发电流量正向为28立方米/秒，反向为22立方米/秒。由于库容、水头、流速等原因，平均发电容量偏低，实际年发电量530万度。电站占地面积71637平方米，建筑面积750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00余万元，职工定员105人，担负发电、科研两项任务。电站枢纽工程由大坝、水库、厂房、泄水闸、渠道等项工程组成。

大坝：基础上壤为海涂泥，坝型为粘土心墙堆石坝，坝长670米，坝高15.5米，坝面高程5.62米，顶宽5.5米，最大底宽180米。

水库：电站坝址以上港湾面积为5.3平方公里，在水库与耕地间筑有堤塘1条，长7800米，水库净面积2.17平方公里。总库容493万立方米，发电有效库容278万立方米。

厂房：厂房高度为18.26米，长57.30米，宽25米，机组间距7.5米，主机层高程-3.37米，机坑底板顶部高程-11.39米，底部高程-12.64米，系河床式（挡水）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厂房为4层，自底向上为机坑层、发电机层、电缆层、电气操作层。

泄水闸：原系温西区"七一"塘围垦工程配套项目，5孔，每孔净宽3米，单向平板滑动钢筋混凝上闸门，螺杆式启闭机，泄水能力为60立方米/秒，单

层机房，1985年改建为液压启闭机，机房重建面积196平方米。

渠道及其他工程：渠道底宽45米，系山坡岩石开挖修凿而成。单跨45米，双曲拱形，交通桥1座，横跨渠道，连通大坝与左岸交通。为观察潮位，离厂房海侧400米处海面建有水位台1座，自动记录潮位情况。

电站规模仅次于法国郎斯电站和加拿大安娜波立斯电站，居世界第三，全国第一。1985年3月1日，电站隶属浙江省电力局管理，由台州电业局领导。

第二节　小水电

多为利用水库和渠道配套，小流域水力资源，在水库下游建造电站。1955年，土法上马，建成大间电站，发电5千瓦，为县内最早建成的农村小水电，后废。1959年10月，建成山市水电站，装机100千瓦。后又陆续兴建湖漫、太湖、花芯、桐岭、坑潘等100千瓦以上的小型水电站8座，总装机容量1685千瓦，对全县用电起到调节补充作用。

湖漫电站　位于岩下乡肖溪，属湖漫水库配套工程，为坝后式电站。发电流量为2.72立方米／秒，平均水头13.3米。安装HL300-TM-6型水轮机2台，配200千瓦发电机2台，总装机400千瓦，实际每台出力为100～12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为33.5万度。1961年11月动工，翌年12月建成投产，投资33万元，已并网。

太湖电站　位于照洋乡沙岸村，属太潮水库配套工程，为坝后式电站。发电流量为2.5立方米／秒，平均水头11米。安装HL300-TM-60型水轮机2台，配200千瓦发电机2台，总装机400千瓦，实际每台出力100～12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0.47万度。1963年10月建成投产，投资46.86万元，架设太湖至泽国镇高压线路13公里。并网后，高压线路移交县电力公司。

花芯一级站　位于白峰乡花芯村，属花芯水库配套工程，为坝后式电站。发电流量为0.5立方米／秒，平均水头25米。安装HL300-LM-35型水轮机1台，配125千瓦发电机1台，年平均发电量10万度。1977年7月建成投产，投资7万元，已并网。

花芯二级站　位于白峰乡晋岙里村，属花芯水库配套工程，为引水式电站。发电流量为0.5立方米／秒，平均水头72米。安装HL129-LM-35型水轮机2台。配125千瓦发电机2台。多年平均发电量35万度。1971年建成投

产，投资 22 万元，并网发电。

桐岭一级站　位于岙环镇桐岭下，属桐岭水库配套工程，为坝后式电站。发电流量为 0.5 立方米／秒，平均水头 25 米。安装 HL300-WJ-35 型水轮机 1 台，原配 75 千瓦发电机，十 1974 年更新为 160 千瓦发电机，实际出力 110～120 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2.94 万度。1968 年 7 月建成投产，投资 9 万元，其中补助 5 万元，自筹 1 万元，贷款 3 万元。

桐岭二级站　位于岙环镇彭下村，属桐岭水库配套工程，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长 2.73 公里（其中隧洞长 185 米，渡槽长 126 米），流量为 0.5 立方米／秒，水头 21 米。安装 HL300-WJ-35 型水轮机 1 台，配 125 千瓦发电机 1 台，多年平均发电量 7 万度。1977 年 8 月建成投产，投资 15 万元。

坑潘二级站　位于坞根乡坑潘村。属坑潘水库配套工程，为引水式电站。流量 0.35 立方米／秒，水头 60 米，引水渠为混凝土管，直径 1.1 米，长 1040 米。安装 HL129-20 万-35 型水轮机 1 台，配 125 千瓦发电机 1 台。1980 年 7 月 1 日试车，投资 10 万元。由于水库未建成，至今未投入正式运行。

山市电站　位于山市乡小塘村，属着棋岩水库配套工程，为坝后式电站。流量 0.15 立方米／秒，水头 80 米。安装冲击式水轮机 1 台，配 100 千瓦发电机 1 台，最高出力 80 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10 万度。兴建时压力管为松木板，直径 30 厘米，1964 年更新为钢质水管，镇墩上管段为 4mm 厚，下为 6mm 厚，全长 130 米。1959 年 10 月建成投产，投资 7 万元，自筹 2 万元。1964 年并网。“文化大革命”时期，由县电力公司管理，1985 年 5 月移交山市乡管理。

先后建成的小水电站还有小溪、岭头、立新、上垟、勤洋、山坑、横路头、东风、大溪岙、剪角银、烂田湖、花金、毛竹下、车桥、仰天湖、平山、花芯、肖溪、庆红、何家、南岙、上洞、照谷、彭家、马步溪、黄西岙、白溪、沙头、朱村、桐山、洋呈、西里、池基、西山下、大地山、吉屯坑、姆坑、岭脚。彭家、屯头、沙岸、梅安、田茶、白泥、兆岙等 45 座，总装机容量 795 千瓦。对方便群众，改变偏僻山区面貌发挥了作用。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嘉靖十八年（1539），复设河泊所，兼管水利。

民国时期，设有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处和金清闸管理委员会等机构。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实业科、建设科、农林科先后管理水利建设工作。1956年8月，始建县水利局，专管全县水利工程的兴建和管理。1978年12月，成立县农垦局，专管农场和海涂围垦。1984年4月县农垦局撤并。1987年县水利局辖有湖漫和太湖两个中型水库管理处、金清闸管理所、蔡洋翻水站，水利工程队、测量队、机井队、内河疏浚队、松南水系管理所和东海塘促淤围垦工程指挥部等。花芯、桐岭、着棋岩等小（一）型水库和团结塘、淋松塘、东浦新塘、观岙塘、国庆塘、殿嘴头塘、八一塘等，均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全县9个区（镇）67个乡（镇），配有水利专管人员。从县到区乡形成一个水利专管系统。

1951年7月，县水利指挥部成立，进行水利设施大检查。1955年，成立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每年汛期统一调度指挥全县的防汛防旱工作，掌握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检查督促抢修病、险工程，调运储备救灾物资。灾时，协调有关各方，统一组织人力、物力，投入救灾工作。灾后，调查灾情，发放救灾物资，帮助受灾地区修复水毁工程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第二节　控制运用

湖漫、太湖两座中型水库，每年均由县水利局根据当年的气象预测和水库工程的安全条件，制订控制运用计划，报台州行暑批准后执行。花芯、桐岭两座小（一）型水库，由县水利局制订控制运用计划，下达水库管理所执行。其他水库工程均由各分管区、乡自行掌握，制订控制运用计划。

金清水系河网水位控制运用，分梅汛期、台风期和非汛期三个时期。各期

的水位控制运用计划，由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制订报台州行暑批准后执行。1984年后，各期控制水位均按台州行署[84]39号文件执行。每年各期控制水位标准为：4月15日至7月15日为梅汛期，控制水位为3.8～3.9米（吴淞高程，下同）；7月15日至10月15日为台风期，控制水位为3.7～3.8米；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为非汛期，控制水位为3.7～3.3米。根据各期的控制水位标准，由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金清闸和永安、鲸山等沿海各主要涵闸放水和关闸控水。

第三节　综合经营

根据中央关于水利工程"三分建七分管"的指示精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本工程的水土资源、设备、劳力、人才条件，开展综合经营，自力更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做到以工程养工程。如湖漫、太湖两座中型水库，除了灌溉农田、发展养鱼、发电、种植业外，湖漫水库还从1984年11月开始，向城关地区供应生活和生产用水，日供水量1万吨左右；太湖水库还办了水利水电机械厂，对外开展加工业务。花芯、桐岭、马步溪三座小（一）型水库，开展养鱼、发电加工照明、办工厂，实现了以库养库。蔡洋翻水站利用现有设备和技术力量，对外开展农机维修和零配件加工业务，每年可为国家减少亏损补贴2万余元。金清闸管理所自1980年开始，开展水泥预制件加工业务，6年多来，共获利润21万元。坞根的胜利闸利用塘内土地水面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码头搬运、开办工厂等综合经营，实现了以闸养闸。

1964～1987年，湖漫、太湖水库管理处，金清闸务管理所，蔡洋翻水站4个县属单位，综合经营收入达145.34万元，其中发电收入64.63万元，养鱼收入21.22万元，种植业收入5.83万元，其他收入53.66万元。

第四节　水　　费

民国17年（1928）开始，由县水利委员会负责征收水费。33年5月17日，成立县水利特赋征收处，负责水费收缴工作。据现有资料统计，35年5月1日至36年8月31日，全县水利特赋为1863.92万元（法币），37年11月1日至38年1月31日，全县28个金清水系受益乡共征收粮食331.74万斤。

建国初期，为维修新金清闸，1953年成立县金清水系受益区受益费征收委员会，当年征收水费3万元。1955年蔡洋抽水机站成立，每年均向受益区征收水费。1963年蔡洋翻水站建立，当年征得水费2.6万元。1964年10月13日，县人民委员会确定开始全面征收金清水系受益区水费，以亩计算，以谷代金。收费标准按受益大小分为三类，一类每亩征收稻谷4市斤，二类3市斤，三类1市斤。1972～1981年期间，调整为两类，一类每亩征收稻谷2市斤，二类1市斤。于每年的夏、秋粮入库时，由粮食部门代征，代征费2%。1982年改由区、乡水利员代征，代征费2%。1983年县人民政府调整征收水费标准，对受益区征收水费标准调整为一类区每年每亩0.45元，二类区0.35元，自流灌溉区0.70元，旱地作物不分区域，凡受益的旱地作物每年每亩征收0.18元。国营、集体农场高于社队20%征收。同时开始对受益的工矿企业征收水费。1985年开始调整为不分区域类别，水田每年每亩征收水费1元，自流灌溉每亩征收1.5元，旱地作物每亩征收0.5元。农业用水由乡（镇）人民政府代征，工业用水委托区乡水利员代征。代征费调整为3%。1987年又调整为农业提水灌溉每亩年征2元，自流灌溉每亩年征2.5元，旱地每亩年征1元。工业提水每立方米征0.02元。全县自1964～1987年止，共征收水费305.091万元。

征收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长潭水库和本县湖漫、太湖、花芯等中型水库及金清闸、蔡洋翻水站、团结水系、松南水系等单位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年收支基本持平。

第七篇　海涂围垦

第一章　围　　垦

第一节　海涂分布

温岭沿海滩涂资源较为丰富。在入海江河的变迁和潮汐等海洋动力因素的作用下，泥沙逐渐沉积堆高，形成广阔的海涂，不断向外扩展。北宋时，东部海岸线起自高桥、新河一线。元代扩展到盘马山东至松门一线，南部扩展到车路至石桥一线。16 世纪后，人类改造河口与海争田的能力日益提高，海岸线外移速度有所加快。至清光绪年间（1875～1908），已围至七塘。建国后，经几次规模围垦，至 80 年代初，东部已围至团结塘至松门一线，南部已围至东浦新塘一线，西南部已围至八一塘、七一塘、青江塘一线。陆地已向东海推进了 30 余里，形成 170 多平方公里的滨海平原，至今海涂仍在不断向外扩展。据 1985 年水利区划调查，全县尚可围垦的海涂面积有 16.43 万亩，占海涂总面积 23.26 万亩的 70.64%。主要分布在东部的大港湾，南部的隘顽湾和西南部的乐清湾。大港湾海涂，北起新河团结塘，向东延伸至石陈区龙门乡的北港、南港等岛屿，距今第一线淋松塘 2.7 公里。隘顽湾海涂，西起城南区的岙环镇，向东延伸至石陈区的箬山镇，距今第一线海塘以外 2 公里。乐清湾海涂，大部已围垦，并已临近乐清、玉环县境，尚有小面积可围。

温岭县海涂资源分布

	起讫地点	面积(亩)	其中涂面高程(黄海、米)				备　注
			−2～0	0～1	1～2	2～4	
东　部 沿　海	钓浜～龙门 松门～团结塘	13609 65300	8269 29930	4530 20730	810 10770	 3870	含未竣工东海塘 43200 亩、长新塘 7150 亩
南　部 沿　海	岙环～观岙 石桥～箬山	22069 50887	15139 31687	5430 12930	1500 5880	 390	含未竣工苍山门外塘 1922 亩
西南部 沿　海	青屿～横山	12478	2788	7230	2460		含未竣工瞿屿塘 6900 亩
		164343	87813	50850	21420	4260	

第二节　围涂工程

古代海涂筑堤，多以“筑堤灶地”（林贵兆与徐后冈《论海塘书》）和“长草围塘”。民国时期，大多仍采用古代的经验，一般都在海涂自然淤高到黄海（下同）高程 2.0 米以上，海涂长草时始筑堤围垦。温岭围涂工程，始于何时，无记载可考。据明·《嘉靖太平县志·地舆志》载，元至正年间（1341～1366），筑起自盘马山东抵松门止的萧万户塘，大闾长沙塘、塘下塘、横山截屿塘及坞根赵万户塘。清《嘉庆太平县志·地舆志》载，明嘉靖十五年（1536）筑牌下塘，崇祯十五年（1642）筑薛家浦、沙角浦、中扇浦三塘。康熙二十年（1681）后，松门鲸川港日趋淤涨，潮退时可通行至上马、石塘、箬山、钓浜等地。乾隆三十一年（1766），东部沿海已筑至三塘。同治十三年（1874），松门南闸至南塘头旧沙石路垒石筑高尺余，上铺石板，又于路北筑避潮台，从此海山至松门，徒步可行。光绪年间（1875～1908），东部沿海已筑至七塘，南部沿海起自石桥沙角浦至淋川苍山西麓止筑盐场头、杨家浦、金家厂、闸头里、塘里、下李、王红下等塘。东南部沿海筑有苍山东麓的甘岙东稍北至松门东门外招宝山南麓止和招宝山北麓稍东折北至晋棚山止等海塘。民国至解放前，东部沿海已筑至九塘（时称官塘），松门鲸川港一带，陆续筑新塘、棉花塘、围塘、川塘、淡水塘等。

解放后，为开发海涂资源，扩大耕地面积，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初期均由当地乡（镇）政府组织沿海群众在高潮带海涂，进行小块围垦。50 年代中期，在省、地水利围垦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对沿海海涂进行全面勘察，制订东部、南部、西南部海涂分期围垦的实施规划。并由高涂向低涂、由小面积向大面积围垦发展。于 50 年代后期，60 年代中、后期，70 年代前期，三次组织规模较大的围涂工程。

东涂围垦　1949 年秋，松门镇组织群众筑山后红至癞头屿的玄精洞塘，堤长 80 米，围涂面积 380 亩，为解放后最早的围涂工程。此后，各沿海乡(镇) 组织群众进行小块围垦，至 1954 年，筑民兵塘、自卫塘、人民塘、草碎圩南塘、草碎圩北塘、白蟹塘、小坑塘、五星塘、泥涂闸东塘等 9 处，面积 2450 亩。1958 年开始实施规划，进行大面积围垦。8 月，成立温岭县围垦海涂王程总指挥部，下设神址塘、东片塘两个工程指挥部，共调集干部 97 人，开展

工程设计、施工、民力动员、物资采购供应各项工作，组织松门、箬横、新河、泽国4个区万余民工，筑神址塘、东片塘，共围垦面积17289亩。箬横区成立指挥部，组织山前、庙前乡（今东方乡）和箬横镇，于1957年筑盘马内塘5334亩，1968年筑盘马外塘6267亩。新河区成立指挥部，组织镇海、新街、横河等5公社，于1966年筑东风塘2120亩，1971年筑五一塘2542亩、团结塘5286亩。松门区成立指挥部，组织淋川公社、松门镇联合围垦淋松塘5695亩。此期间，还先后筑老花塘、五星塘、草坦圩塘、养鱼塘、永安塘、新丰塘、灰坦塘、卫东塘、盐坦塘、六股头塘、远景塘等49处，面积9633亩。



1958年8月开始围筑神址塘

南涂围垦　1956年，成立温岭县东浦塘围垦指挥部，组织城南、箬横、松门三区筑东浦塘，面积11800亩。是年，松门镇筑南片塘1350亩，1972年筑南片新塘2313亩。1956年，上马乡筑盐坦塘1150亩，1968年筑群力塘1750亩，1971年与石陈区苍岙公社联合筑上箬塘4455亩。1958年，城南区成立指挥部，组织大闾、岙环公社筑国庆塘4077亩。1972年，箬横、松门、城南三区的高龙、东浦、乌沙、淋川、石桥5公社联合筑东浦新塘9398亩。1973年，观岙公社筑观岙塘2232亩。同时，还先后筑新羊角塘、杨柳坑塘、苍山门塘、南门涂里塘、南门涂外塘、后湾塘等17处，面积2570亩。

西南涂围垦　1964年10月，青屿公社组织各生产大队筑青江塘4140

亩。1965 年 9 月，沙山公社筑革新塘 1360 亩。1966 年 7 月，温西区成立指挥部，组织温峤、琛山、马公、桐山、江厦、沙山、青屿等七公社（镇）联合筑七一塘，面积 7950 亩。8 月，坞根公社筑八一塘 4635 亩。10 月，横山公社筑黄湾塘 1400 亩。1973 年，城南横山公社与玉环楚门区联合筑田岨头塘，其中横山 4000 亩。同时，还筑西岸塘、胜利塘、跃进塘、妇女塘等 12 处，面积 1961 亩。

1949～1987 年止，全县共围垦海涂 112 处，围垦总面积 123587 亩（毛地）。使本县陆地又向东海延伸了 1.5～2.0 公里。全部工程共投放劳动力 1685 万工日，完成土方 1391 万立方米，石方 441 万立方米。国家补助围垦经费 1287.55 万元，社队集资 516.69 万元，劳力折价 2022 万元，合计投资 3826.24 万元。每亩（毛地）平均造价 309.60 元。

在建和缓建工程有：

东海塘促围工程　起自松门礁山连接渡娄、龙门、横岐、上墨、下墨 5 个岛屿与新河长新塘连接，总长 8645 米，可围面积 4.32 万亩。由松门、石陈、箬横、城北、泽国、大溪等 6 个区 31 个公社（镇）357 个生产大队联合围垦。1975 年 10 月动王，已投放劳动力 201 万工日，完成石方 92 万立方米，土方 52 万立方米。耗资 628 万元。由于各种原因，于 1981 年 4 月缓建。

长新塘围垦工程　堤长 4500 米，可围面积 7150 亩，由新河区的新河镇、塘下、新街、长屿等公社联合围垦。1972 年动工，至 1984 年 10 月缓建。已完成石方 21 万立方米，土方 10.7 万立方米。1985 年底，由群众集资及省水产养殖公司贷款，在该围区内北段筑直堤开发 1000 亩面积的对虾养殖场，1986 年 4 月放养对虾。

苍山门外塘围垦工程　堤长 1956 米，可围面积 922 亩。由淋川镇组织围垦。1983 年底动工，1984 年上半年停工，后改为股份承包，于 1986 年 9 月复工。1987 年 12 月堵口，已完成土方 20.41 万立方米，石方 14.41 万立方米。尚在继续施工中。

此外，为开发以对虾为主的海水养殖，还围筑了横屿塘、小坑塘、革新塘、瞿屿塘、盐坦塘、茶屿塘、南湾塘、乌沙门塘、直大塘、长沙后湾塘、木耳山塘、苍山门外塘、西沙塘、弹糊岙塘、核心塘、三角塘、开发塘、松寨塘、塘礁塘、南港塘、北港塘、长新塘等 40 多处，面积 5456 亩。

建国后历年围垦千亩以上海涂工程

高程：黄海、米
面积：亩
单位：长度：米

塘　名	所在地	堤长	堤顶高程	围垦面积	施工时间
南片塘	松门镇	2800	5.62	1350	1956～1968.4
东浦塘	城南石桥至松门淋川	9033	4.32	11800	1956～1957
盘马内塘	箬横区			5334	1957
盘马外塘	箬横区	5380	5.63	6267	1968～1969
神址塘	松门镇	1750	5.28	7910	1958.8～1960.10
东片塘	新河区	7321	5.62	9379	1958～1960
盐坦塘	上马乡			1150	1956～1964.10
国庆塘	大闾、岙环乡	1486	5.93	4077	1958～1973
青江塘	青屿乡	2320	5.63	4140	1964.10～1970.4
六股头塘	淋川乡			1222	1962.5～1966.10
革新塘	沙山乡	1280	5.43	1360	1965.9～1969.4
七一塘	沙山、江厦乡	670	5.63	7950	1966.7～1974.10
八一塘	坞根乡	2368	5.63	4635	1966.8～1975.2
东风塘	东片农场外	1973	5.33	2120	1966.10～1968.10
黄湾塘	横山乡	3200	5.12	1400	1966.10～1969.10
群力塘	上马乡、松门镇	400		1750	1968～1979
淋松塘	松门镇、淋川乡	4564	5.33	5695	1969.11～1972.6
上箬塘	苍岙、上马乡	2470	5.13	4455	1971.3～1978.12
五一塘	新街乡	3150	5.63	2542	1971.5～1974
团结塘	东片农场外	6197	5.53	5286	1971.11～1973.9
南片新塘	松门镇	2900	6.13	2313	1972.3～1979.12
东浦新塘	高龙、东浦、乌沙、淋川	6570	5.63	7405	1972.9～1977.4
东浦新塘石桥段	土坦乡、石桥镇	1930	6.43	1993	1972.9～1979.10
田咀头塘	横山乡	1525	5.63	4000	1972～1979
观岙塘	观岙乡	1820	5.63	2232	1973.1～1979.8

第二章　施　　工

第一节　促　　淤

为加速海涂的淤积，缩短围垦周期，采用生物促淤和工程促淤。

生物促淤

1963 年，南京大学生物系仲崇信教授建议，国家科委从外国引进大米草种苗，次年，移入温岭东片农场大地栽植，繁育。1966 年 9 月，移植东片海涂试种，种植面积 1175 亩，成活率达 90%。在大米草种植区与同等高程的非种植区安设了测量标尺 13 支，经 14 个月后，测得草区比非草区多淤高 0.15 米。大米草体型高大，杆高一般在 0.3～0.8 米，具有耐盐、耐淹、耐寒、耐热的特点，宜生长在中潮带海涂，起缓和潮流使淤泥沉积的作用。1969 年，东片海涂扩种到 4000 亩，并向全县推广。到 1971 年，全县有新河、箬横、松门、城南、温西 5 个区的 20 个沿海公社种植大米草 3 万余亩，均取得明显的促淤效果。新河团结塘海涂，1967 年 5 月，种植大米草 2125 亩，1970 年已成草场，涂面高程由原 1.13 米淤高到 1.63 米。

大米草不仅可促淤造陆，其叶可作饲料或绿肥，也可作造纸工业原料。1978 年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9 年 10 月，全国推广大米草现场会在温岭召开。

工程促淤

民国 36～37 年（1947–1948），曾在松门镇东神址塘抛石促淤，由于抛石量少，潮流急，不久被冲没。建国后，在中潮带以下低涂围垦，一般均采用工程促淤，并取得显著成效。沙山公社革新塘促淤工程，1965 年 9 月开始沿 1280 米的塘线抛石，至 1969 年 4 月，共抛石 8.88 万立方米，涂面高程由原 0.13～0.53 米淤高到 1.21～1.73 米。东海塘促淤工程，自 1975 年 10 月开工，至 1981 年 3 月，共抛土石 144 万立方米，抛石堤长 5900 米，占堤线总长的 67.3%。据 1982 年 3 月测量，比原涂面高程淤高 0.4～0.8 米。

建国以来，全县采用工程促淤完成低涂筑堤的工程有神址塘、革新塘、八一塘、团结塘、淋松塘、上箬塘、东浦新塘等 11 处，堤线总长 34578 米，围垦面积 4.9974 万亩。围垦周期缩短 1～2 年。

第二节　堤　　坝

县境海涂纯属新近海相沉积的软弱地基，软弱土层深厚，基土强度低，压缩性高，透水性差，承载力低，且小水潮仍受淹没，筑堤技术复杂，工程艰巨。为确保工程安全，凡低涂软基筑堤，均由县水利部门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放样、定线，然后组织施工。

筑堤　先采用地基加固措施，在堤身部位用石渣垫基，加块石，然后分期加土，薄层慢加，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将堤身筑到平均高潮位后进行堵口。堵口截流后再分期加高培厚，达到设计高程。分期施工，应视涂基荷重和土方含水分的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期和间歇期，一般多为 3～4 期，每一施工期和间歇期各为 2 个月左右，使地基浅层发生排水固结，提高抗剪强度。

镇压层　一般在堤坝两侧加筑宽 7 米，高程 2.2 米左右的平台镇压层，以防止塑性变形，发生塌滑事故。

砌石、抛石　为抗御潮汐、风浪冲击，在涂面高程 1.13 米以下的堤坝，临海面多采用干砌块石墙坝，石坝高为平均高潮位以上，石坝内侧为土坝，外坡干砌块石护坡，坝顶加筑 1 米左右的浆砌块石挡浪墙，外坡镇压层脚抛块石护脚。

取土　由于海涂面多稀泥，且受潮水影响，取上难，劳动条件差。为确保土源和大坝安全，一般取土均在距离大坝 40～80 米地段取浮泥以下土方。沿用溜板（原用枫木制成，1965 年改用钢丝网混凝土，宽 0.3 米，长 2.5 米，成浅槽形）送土的施工方法，即用泥弓取土上溜板后用溜棍送土。每门溜由 30～50 人左右组成。1973 年，观岙塘工程，首次使用泥浆泵机械取土，分期分层加土成功，为海涂筑堤取上工具的一大改革。

第三节　建　　闸

“傍山建闸”是历代建闸选址的经验，至今有条件的地方仍在采用。因地形

关系，为使进水、排水的畅通，水闸大多建于海涂软基上。为保证水闸的稳定，除减轻水闸本身结构重量外，主要是水闸的基础处理。50年代，一般水闸均采用石桩基础，但施工难度大，成本高。60年代开始，以换基代替石桩基础，用降低基础镇压平衡办法，加强软基础的承载力，以求水闸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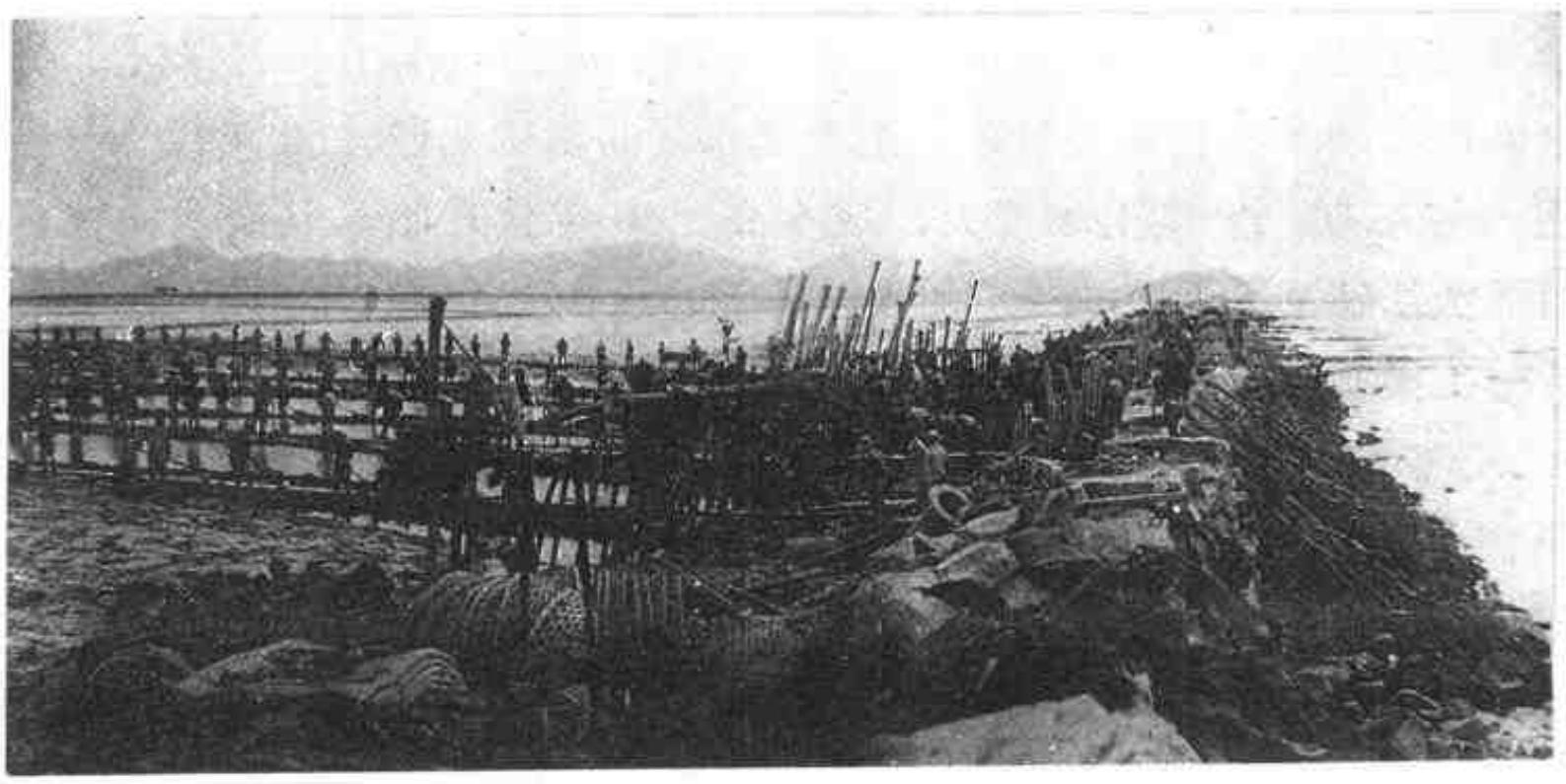
黄粘土换基　黄粘土换基在最优含水量的情况下分层夯实，干么重可达1.5吨/立方米，厚度一般3孔水闸为1.5米。夯实后，抗压强度高，闸基防渗好，不需另加防渗措施。东浦闸（2孔）、盘马闸（3孔）、八一塘控制闸（6孔）、东浦新闸（2孔）等均为软基础黄粘土换基处理，至今水闸稳定良好。

大缸碎砾石换基　用大缸装碎砾石（有砂源的地方可用大缸砂）换基，以缸体防止碎砾石与软土接触边缘受压后发生塑变侧移，保持碎砾石的整体性。此办法适用于淤泥下卧层基础。3孔东风闸、五一塘放水涵洞工程等均采用此法处理，至今闸身稳定。

第四节　堵　　口

堵口，又称关塘门。有平涂堵口和深港堵口。

平涂堵口　筑堤时根据围区内海水吞吐量留若干个小口门，口门宽度一般为4米左右。口门两端用块石堆砌，起防潮浪护堤作用。在堤身筑至4.15～4.65米高程时，即可进行堵口。堵口时机以秋汛后农历十月、于一月间为好，此时潮水为一年中较小的时节，施工时间长，利于堵口截流。堵口前，备足土石方量及其他堵口物资，在一个退潮时间内一次完成，高度必须超过当晚潮位，然后再加高加固，达到与堤身断面一致。团结塘、东浦新塘等工程均属平涂堵口，一次截流成功。东片海塘由于施工指挥上的失误，堵口时机选择不当，在南线堤坝高度未达到要求，又选择在5月潮堵口，造成口门、堤坝决口塌陷死亡2人的事故，围垦面积损失50%以上，仅存1万亩。



1978 年上箬塘堵口

深港堵口　深港多为海涂中的自然港道，口宽均在数百米以上，港底高程一般为负 2.87～负 4.87 米，最深达负 9.8 米以下，堵口工程艰巨。深港口门(亦称龙口）宽度，根据围区内潮水吞吐量和水位差、流速等水力情况，定口门宽度，一般在 50～100 米左右，一般深港水位差大，流速急，为保大坝安全，在口门两端用大块石砌筑半圆形盘头。坝型断面采用临海面为抛、堆和砌石主坝、背海面为抛、堆石副坝，两者之间为土坝，以利堵口合拢闭气和大坝安全。施工方法以平堵为主，神址塘、八一塘、七一塘、青江塘等均属深港平堵。神址塘堤线长 1250 米，留口门 100 米，港底高程为负 3.87 米，主坝采用平衡抛、堆砌石，逐步加高到 0.65 米高程时停止施工，进行堵口备料工作（包括土、石方量、竹笼、草包等），在全线堤坝稳定并达到 4.15 米高程时，在一个小水潮时间内，集中人力、物力，用竹笼装石堆高，竹笼内侧和顶部用草包泥堆筑，一次完成堵口截流，然后上土加高培厚。温西区七一塘，堤线长 670 米，留口门 200 米，港底高程为负 9.37 米，亦采用平堵方法，一次截流成功。但由于水下部分镇压层不足等原因，在 0+120 断面曾发生失稳滑动，后加大断面保持了稳定。

第三章　垦区建设

第一节　基本建设

解放前，新围涂地，大多以自然养淡为主，开发周期长，有“十年养淡，十年开发”之说。解放初期，全县尚有2万亩新围涂地未开发。建国后，为缩短养淡周期，及早发挥经济效益，重视新垦区基本建设，开展以洗脱盐碱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行水、田、路、林、村综合治理，盐区则以纳潮、排淡为重点。垦区河道沟渠纵横，排、灌分系，主干河道贯通上游水源，构成了完整的水利网络。垦区建有排涝排咸闸，还根据垦区涂地高程不一的情况，分片建控制闸，用以调节水量。垦区建有机电排灌机埠，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既解决垦区排灌、工副业生产和生活用电，促进垦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还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筑路架桥。

第二节　移民定居

垦区大多远离村庄，初期农民下地劳动，一般都以生产队为单位，早出晚归。随着垦区生产的发展，有少数农民自愿在垦区陆续建房定居。1978年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下，农村建房逐步向垦区转移，建了一些新的农村居民点。

1958年、1961年，先后在南涂、东涂建立国营东浦、东片农场，1971年在神址塘内国营盐场以南又建松门农场（集体）。到农场安家落户的职工，大多来自城镇知识青年，部分来自农村的复退军人和老农民。70年代初，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和本县大批知青到农场落户，职工人数骤增，1972年3个农场职工总数达到4000来人。1978年后，多数知青陆续回城，1985年已处稳定。1960年，神址塘建国营温岭盐场，动员和鼓励松门、箬横、泽国三个区的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公社批准到盐场安家落户。1987年，盐场共有职工308人。东浦、东片两个国营农场共有人口876户，2684人，职工总数1526名。东浦

温岭县主要海涂垦区基本建设汇总

垦区名称	河道		渠道		出海闸		控制闸		机埠		公路(公里)	机耕路(公里)	高低压输电线路(公里)
	条	长度(公里)	条	长度(公里)	座	孔	座	孔	座	马力、千瓦/台			
东浦农场	6	23.0	21	12.6	/	/	5	9	23	/23	13	48	高：9 低：7
东片农场	5	16.3	7	7.3	/	/	8	9	25	1094千瓦/27	7.55	17.2	高：6.8 低：7
松门农场	1	1.81	17	4.05	/	/	7	7	/	/	/	/	低：0.15
团结塘片	14	13.5	/	26.0	1	5	3	5	/	/	3	27.2	高：2.9
盘马内外塘	9	16.5	134	18.7	2	2	7	7	106	/	4.5	20	/
淋松塘	1	2.5	2	1.5	3	5	1	1	2	15千瓦/2	1.2	3.5	高：1.5 低：0.3
东浦新塘	6	10.85	43	34.4	3	8	1	2	26	344马力/26	/	29.4	高：0.5 低：0.1
八一塘	2	4.0	/	20.0	1	5	4	12	14	101千瓦/14	6	30	/
七一塘	2	7.5	/	/	/	/	3	6	/	/	/	10	/
国庆塘	6	7.5	4	2.8	2	7	/	/	/	40千瓦/4	/	/	高：0.4 低：0.1
青江塘	12	4.85	/	/	1	3	8	10	11	121.5千瓦	/	8	/
田咀头塘	3	4.8	8	4.8	/	/	/	/	/	/	/	0.5	/
温岭盐场	3	9.5	/	0.45	2	5	43	44	/	/	7.25	/	3.324

农场下设沙角、西浦、乌沙3个管理区，15个大队，17个居民点。东片农场下设农业分场，辖5个大队；柑桔分场，辖3个大队。场区内设有学校、卫生所、图书室、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和工厂、商店、电管所、招待所等企业单位(详见《农业篇》、《盐业篇》)。

第三节 围垦效益

全县历年围垦总面积123587亩，开发利用面积96707亩，利用率为77.51%，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8.07%。其中种植粮食面积28722亩，占29.7%；经济作物面积17794亩，占18.4%；果园面积18710亩，占19.35%；盐田面积18375亩（其中生产面积13094.4亩），占19%；养殖面积1547亩，占1.6%；其他11559亩，占11.95%。

50～60年代新围涂地垦种初期，多以大面积种植咸青，小面积试种水稻和豆麦、番薯等旱作，经济效益低。1975年下半年，八一塘新围涂地承担中国科学院下达的科研任务——新围海涂垦植利用试验。在省、地、县科技人员的指导下，试种水稻结合治水、改良土壤，加速新涂脱盐淡化，开辟有机肥源培肥熟化，落实水稻和旱作高产栽培技术措施，成功地取得了当年围涂，当年种植，当年受益的效果，并在全县推广，加快了新围涂地开发利用，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垦区的开发利用，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

种植型

以种植水稻和豆麦、番薯等粮食作物为主，兼种棉花、甘蔗、果瓜菜类等经济作物。如坞根八一塘，可耕面积3500亩，其中水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3100亩，占可耕面积的88.57%。1976～1981年产粮食672.23万斤，棉花（皮棉）42.72万斤，油菜籽4.31万斤，大麦47.61万斤，番薯53万斤，甘蔗34.65万斤，总产值124.33万元，1985年产值94.5万元，历年总产值558万元。又如东浦新塘箬横垦区，1977年围成，1978年试种水稻成功，1981年种植面积扩大到4792亩，占可利用面积的96%，其中水稻亩产达到1031.5斤，比1979年增长1.33倍。是年总产值116.7万元，此类型约占全县新垦涂地的50%左右。

综合型

是在原种植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东浦、东片两个国营农场，原是单一的农业种植业，经济效益不高，年年亏损，自建场至1978年的20年中，两个农场共亏损1085.39万元。1979年，农场开始改革，调整了生产结构，农业生产渐趋多样化，粮、棉、油、糖、果、瓜、菜等全面发展。场办工业更有新发展，办有酒厂、食品厂、罐头厂、酿造厂、农副厂、红砖厂、塑料泡沫厂、鞋厂等。在场区内和附近集镇上开设商业经营门市部。成立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0～1981年，东浦、东片农场先后扭亏转盈。1987年，两个农场的工农业总产值838.33万元，其中农业占54.62%、工业占45.38%，利润280.22万元，上交国家税收72.24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东浦农场为1894元，东片农场为2435元。此类型约占全县新垦涂地的17%。

基地型

海盐生产基地　随着老场的围废兴垦，海盐生产由东向南转移,60年代初，新围松门神址塘以建立国营温岭盐场为主导，在南片一带新围涂地开辟新的盐区，先后新建和扩建了苍岙、上马、松门镇、川北和岙环等5个集体盐场。至1987年止，全县88%以上的盐田密布于石陈区之苍岙至松门区之松门镇五岗咀，与松门神址塘国营盐场形成三角形的海岸线上，成为本县新的海盐生产基地。盐田生产面积1.31万亩，约占全县新垦涂地的13.5%。年生产能力3.225万吨，历年累计产盐65.98万吨，创产值6135.25万元。为国家提供盐税6999.35万元。国营盐场还办有盐业化工厂，工业总产值539.02万元。

柑桔基地　以种值柑桔为主，兼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东部沿海新围涂地，包括三区一场（新河、箬横、松门区和东片农场柑桔分场）为联片集中种植柑桔的地区，面积12910亩，其中新河区团结片（包括东风塘、五一塘、团结塘）5988亩，箬横区盘马塘3675.6亩，松门区六股塘、淋松塘、癞头屿塘联片1846亩，东片农场柑桔分场1402亩。为柑桔出口基地。1982～1987年，共出口合格柑桔1359.343吨。南片和西南片新围涂地东浦农场、七一塘、青江塘等成片种植柑桔5800亩。此类约占全县新垦涂地的19.5%。

还有利用垦区水面发展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业。

第八篇　水　　产

第一章　海洋捕捞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温岭海洋捕捞业据明《嘉靖太平县志》载，唐元和年间（806～820）就有海产甲香、鲛鱼皮作岁贡。宋天圣元年（1023），本县渔民捕获长3尺余彩绞巨型龙虾，绘像进表，诏名"神虾"。明崇祯年间（1628～1644），已有大钓渔业，清代已有小对、乌贼拖、小钓等渔业，捕捞作业，已由沿岸滩涂和浅海采捕，逐步发展到对、拖、流、钓等近海流动作业。民国时期，小钓、大对突起，1949年，全县有各类木帆渔船1800余艘，出海渔民近9000人。渔获量9800吨。主要作业有小钓、大钓、小对（俗称小白底）、小流网、乌贼笼、定置张网等。构成钓流、对网、定置作业三大系列并重。

1956年松门镇松椒渔业队首对机帆船问世，自此逐年推广发展。对网渔船演变成机帆船，大、小钓船演变成母子式钓机和小钓机，小流网船演变成小机流。1987年5月，箬山水仙岙村渔民集资创办了第一对250马力钢质渔轮。渔具材料、规格也从原来的棉麻植物纤维改用化纤合成纤维，并添置定位仪、渔探仪、电台、对讲机等助渔助航仪器。到1978年，全县海洋捕捞各类作业渔船已发展到1990艘、24225吨，出海渔民15700人，其中机动渔船达520艘、19283吨、39102马力，占全县渔船总吨位的79.6%。渔获量31736吨。比1949年增长2.24倍。机动渔船捕捞作业，着重于对网、拖网。1978年，全县对网拖机帆船达到171对，总渔获量25470吨，占当年海洋捕捞总产量的80.26%。1979年后，根据全国水产工作会议精神，开始调整近海作业，控制捕捞强度，利用多种资源，扶持传统钓业，实行大中小作业齐头并进，沿岸、近海、外海综合开发。1983年开始发展拖虾作业。到1987年已初具规模，年产海虾18344吨，占全县总捕捞量的31.6%。同时发展以钓机为主的延绳钓作

业，以小机流为主的流网作业，以及钓机兼流、机帆兼流、兼拖，使作业形式、捕捞品种、生产季节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产量稳中有升。1985 年，年产突破 5 万吨，1987 年达到 5.739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80.8%，比 1949 年增长 4.85 倍，居全省第三位。

第二节　捕捞作业

海洋捕捞作业全面多样，传统作业有网、钓、猎、杂四大系列。网具类有对网、张网、拖网、流网、围网、敷网、抄网 7 项 24 种；钓具类有延绳钓、线(手) 钓、竿钓 3 项 10 种；猎具类有钩捕大鲨鱼、弹涂鱼钓 2 种；杂具类有乌贼笼、弹涂鱼管 2 种。总计 12 项 38 种。其中机帆船单拖作业，敲舷作业、张笼作业，现已不复存在，小型对网逐步向机帆对网改革。延绳钓趋向钓带鱼为主，兼钓海鳗、河豚。其他钓具逐步淘汰。

对网　是海洋捕捞业的主体，遍布全县各沿海渔村。最早是单一的小对船，后分为小对、中对、大对，建国后发展成背对、小钓对、打洋船对网和机帆船对网。对网作业的网具结构和渔法大致相仿。清代、民国年间，全县小对约 300 对；1952 年，尚存 261 对，1957 年绝迹。大、中对源于小对，大对船员 10 人，中对 7 人操作，1965 年前后淘汰。背对又称“背舢舨”，仿自小对，60 年代末逐步消失。机帆对网是在大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7 年底，全县拥有对网机帆船 242 对，渔获量 27472 吨，占全县海洋总捕捞量的 47.87%。

围网　有敲舷、灯光围网 2 种。敲舷网是无囊围网，主捕大黄鱼，作业渔场在 30～50 米水深，已被明令禁止。机帆灯光围网始于 1964 年，因当时产量低，未能推广。1987 年，石陈区捕捞队试验船，苍岙乡大黄泥村，继续进行灯围试捕，获得一定经济效益。

拖网　是借助渔船动力或天然风力和流力拖曳网具，在拖曳中驱鱼入网。最早的拖网是乌贼拖网，该作业盛衰不定，1955 年仅存 40 艘，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再次兴起，船数增至 600 余艘，渔场自大陈周围扩展到中街山、嵊山、花鸟山。每年立夏至芒种最旺，丰年单产高达 5 吨。后因乌贼资源衰减，至 1987 年减至 200 余艘。机帆船拖网始于 50 年代末，属双船有囊拖网，产量、效益均优，但对幼鱼和亲鱼杀伤严重。作业区域和时间有严格的限制。虾拖网有内港木帆拖虾和机帆拖虾两种，内港虾拖网有数百年历史，多时达 200

余艘，1987 年尚有 50 余艘。机帆拖虾作业始于 1983 年秋。至 1987 年有专业拖虾船 639 艘，兼业船 470 艘，产虾 1.83 万吨，产值 7503 万元，成为海洋捕捞第二大作业，且有继续发展的趋势。

流网　大多以兼作形式。1953 年达 200 余单位。1956 年小钓船开始兼作，60 年代中期机帆船夏秋兼作。后因机帆对拖网兴起，流网作业趋向衰落。1979 年后，随着近海作业调整，观岙乡渔民率先发展专业小机流，箬山、石塘先后恢复钓机兼流和机帆船兼流。到 1987 年，全县有钓机兼流 55 个单位，小钓兼流 22 个单位，专业小机流 623 个单位。流网产量 6660.4 吨，占全县海洋捕捞总产量的 11.6%。

张网　属被动性定置渔具，敷设于捕捞对象洄游通道上，仗潮流冲击，驱使捕捞对象入网而渔获。主要有单桩张网、双桩张网和双桩大应捕网三种。尤以单桩张网（虾捕网）分布最广，数量居多，集中于苍岙乡的杨柳坑、箬山镇的花岙、龙门乡的北港、新河区的蔡洋、横河等地。1987 年全县有张网渔船 310 艘、12779 支桩。产量 8607 吨（以毛虾为主）。

钓业　是本县传统作业之一。大钓渔业始于明崇祯年间（1628～1644）。清咸丰元年（1851），福建惠安东园乡白奇村郭姓渔民来石塘定居业渔，大钓渔业始盛。清末，全县有风帆大钓 100 余艘，并开始建造小钓渔船，民国 9 年（1920）小钓上升至 100 余艘，大钓减至 80 艘。36 年小钓增至 787 艘。1952～1955 年，小钓船更新增大，逐步改成单背、双背，大钓逐步减少，至 1955 年底，全县有大钓船 6 艘，小钓船 754 艘，钓业渔民 7000 多人，年产量 1.5 万吨，居各作业首位。1959 年后，钓业生产几经反复，1978 年濒临淘汰边缘。1987 年底，全县有钓机 44 艘，小钓船 33 艘。

钩捕大鲨鱼　是钓业渔民的兼作形式。属狩猎式作业，始于 1952 年，专捕春夏之交索饵起浮的大鲨鱼。船上备有铁钩、竹竿、钢丝绳等，一见鲨鱼上浮，即将铁钩接竹竿，后带 5～8 米钢丝绳，再接上较粗的绳索，将船逼近鲨鱼，用钩斜射鲨鱼腹部，鲨鱼受扎负痛逃逸，渔民速放绳索，任其紧绳拖曳及至濒死，收绳捕获。一般年捕获量近 100 尾，多则 150 尾，重者 5～6 吨。60 年代中期以后，鲨鱼资源衰退，上浮更属罕见，该作业逐步消失。

- 海洋捕捞作业
  - 网具类
    - 对网：小对、中对、大对、背对、机帆船对网
    - 张网
      - 锚张网
      - 桩张网：单桩张网、双桩张网
      - 纲张网：山门张网、樯张网
    - 拖网
      - 双船拖网：机帆船底拖网、机轮拖网
      - 单船拖网：机帆单船拖网、虾拖网、乌贼拖网
    - 流网：鲳鱼流网、鲐鱼流网、梭子蟹流网、燕尾鱼流网
    - 围网：敲舶网、机帆船灯光围网
    - 敷网：船罾、岸罾
    - 抄网：推缉
  - 钓具类
    - 延绳钓
      - 带鱼延绳钓：秋白钓、北水钓
      - 鲐鱼延绳钓
      - 鳗鱼沉延绳钓
      - 大黄鱼定置延绳钓
      - 拉（空）钓定置延绳钓
      - 鲨鱼定置延绳钓
      - 河鲀定置延绳钓
    - 线（手）钓：石斑鱼线钓
    - 竿钓
  - 猎具类：钩捕大鲨鱼、弹涂鱼钓
  - 杂具类：乌贼笼、弹涂鱼管等

附　　水产珍闻

神虾　　明《嘉靖太平县志》载，宋天圣元年（1023），本县渔民在海中捕获一只巨型龙虾，长3尺，前二钳3寸，红须尺余，足12，五彩皆具。诏名“神虾”。

大带鱼　　1973年1月19日，箬山公社东海大队渔民，捕获一条大带鱼，长4.2米，身阔39厘米，体重24公斤，人称“带鱼王”。

大乌贼　　1985年1月下旬，苍岙乡黄泥村渔民，在大陈洋海面捕获一只大乌贼鱼，长60多厘米，重3公斤多。

大黄鱼　　1985年6月11日，钓浜乡4113号渔船，在洛屿东南洋面上捕获一条大黄鱼，长2.05米，胸围1.25米，体重85.55公斤。

大鲟鳇鱼　　1985年5月31日，钓浜乡高升村渔民，在温台渔场近海捕

获一条大鲟鳇鱼，重 150 公斤。鲟鳇鱼属硬骨鱼纲鲟科鱼类，味鲜美，营养丰富，是名贵海产品。

大黄鲩　1986 年 6 月，钓浜乡红旗村一对机帆船，在东海洛屿洋面上捕获一条大黄鲩，长 1.4 米，重 62.5 公斤。

第三节　渔　　场

温岭濒临富饶的大陈渔场。海域南起玉环县的披山岛，北至龙门乡的北港山岛，南北纵距 21 海里。外侧为著名的温台渔场之中心地段，以三蒜岛为中心，从岸线起，东至东经 125°，总面积约 14960 平方公里，其中介于机轮禁渔线以内海区面积约 2434 平方公里，是带鱼、乌贼、大小黄鱼、鳓鱼、鲳鱼、马面鲀洄游栖息之地，又为梭子蟹、各类海虾（主要是凹管鞭虾、鹰爪虾、哈氏仿对虾）、龙头鱼等繁殖聚集之所。海产极为丰厚，向以钓带和海虾名闻遐迩。

早期，作业渔场大都在浅海和沿岸近海，明末清初，随渔汛的变化，始在近海作南北转移，传统作业渔场有：

浙江中南部渔场　南起北纬 27°15′，北至 29°，包括大陈洋、猫头洋、爵溪洋，主捕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鲳鱼、鳓鱼、乌贼、鲐鲹鱼、海虾、蟹类。

舟山渔场　包括嵊泗、岱衢、中街山、洋鞍等渔场。春夏汛主捕大黄鱼、鳓鱼、鲳鱼、乌贼，秋冬汛主捕带鱼、鲐鲹鱼。50、60 年代，渔民一年中有半年以上在此作业，渔获量占总捕获量的半数以上。70 年代中期后，随着渔业资源变迁，在舟山渔场的生产单位、作业时间、渔获量逐年递减。

除传统作业渔场外，50 年代后期，为捕捞产卵小黄鱼，向北推进到长江口区的佘山渔场和江苏省的吕泗渔场；70 年代初，为捕捞太平洋鲱鱼，远至山东省高角渔场（即连青石渔场）；1974～1975 年春，为捕捞越冬大黄鱼，远至南朝鲜济州岛以南海域的中央渔场；1974～1977 年春，为开发马面鲀资源，追捕到三蒜东 80～110 米水深的外海海域；1979～1981 年冬汛，为捕捞越冬大黄鱼，开发了福建省东引岛附近的闽东渔场；1984～1986 年，以郭宝友为老大的石陈区捕捞队试验船，为开发外海马面鲀资源，北至檀头东 240 海里，南至台湾东北部的钓鱼岛海域。航迹遍布整个东海区。

第四节　渔村　渔港

海洋捕捞作业分布 6 个区、22 个乡（镇）、161 个村，其中以渔业为主的有石陈区，乡（镇）有石塘、箬山、苍岙、车关、钓浜、龙门、交陈、观岙等，共 87 个专业渔村、20524 个渔户，专业渔民 19420 人。

渔村的渔船均以本地岙口锚泊为主，但由于各岙口朝向不同，遇不同风向的大风或台风时，要作适当转移。全县主要渔港区：

龙门港区　自礁山港的外侧，龙王山、甘草屿、鹅米岛、和尚头、沙镬山、九洞门、横门山至石板殿连线范围内，也称礁山外港区。可泊港域面积 70 万平方米，港地水深 0.4～4 米，岸线长 9300 米。可容各类渔船 500 艘，拥有驳岸码头 250 米。遇台风或特大风暴，渔船均避往龙门岛西侧滩涂搁浅避风。

礁山港区　自龙王山、甘草屿、鹅米岛联线内侧的水域，也称礁山内港区，可泊港域面积 250 万平方米，港地水深 0.5～5 米，岸线长 15000 米，可容各类渔船 800 艘，拥有浮码头 2 座，固定码头 200 米。港区南侧属交陈乡的坦乌岙，是避台风的重要岙口。

钓浜港区　自乌坑咀至白礁、腊头山外缘，到洪山鼻联线以内水域。可泊港域面积 250 万平方米，港地水深 1.7～4.7 米，岸线长 10000 米，可容各类渔船 2500 艘，拥有固定码头 600 米，驳岸码头 400 米，是本县较理想的全天候渔港。

石塘港区　自洪山鼻至流水坑咀、蚊虫棚、横屿、猪头咀到鹿头咀南 700 米的联线以内水域。该港区以流水坑咀为界，分南北两个港区：北港区包括粗沙头港、车关港及属于车关乡的三、四、五岙；南港区为石塘本港。整个石塘港区可泊港域面积 210 万平方米，港地水深 0.5～4.5 米，岸线长 11300 米，可容各类渔船 2000 艘。拥有驳岸码头 520 米，可供油、供水、是本县较有基础的传统渔港，北港区忌东风，南港区忌南风。

箬山港区　自鹿头咀南 700 米至落星山南角，经小星山西角到杨柳坑西北角联线以内水域，包括打井岙、苍岙、黄泥坎、杨柳坑四大岙口。可泊港域面积 165 万平方米，港地水深 0.5～3 米，岸线长度 8500 米，可容各类渔船 2000 艘。拥有驳岸码头 1200 米。港区除鹿头咀附近岙口外，其余干潮时，港底泥涂干裸，为半天候渔港。

还有永安港，隘顽湾的吉浦岙、江厦港均可锚泊少量渔船。

第二章　海水养殖

浅海滩涂渔业，过去都是自然采捕，俗称“讨小海”，清雍正年间（1723～1735），始有贝类养殖，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泥蚶、缢蛏颇盛。民国时期，泥蚶面积衰减，缢蛏养殖渐增，民国32年（1943），浙江省垦殖股份有限公司，在松门投资200万元（法币），开发蛏涂与农民联养，两年后停办。1949年，沿海滩涂养殖面积925亩，总产量200吨。

建国后，传统的蛏、蚶、蛎、蛤养殖逐年增加，还引进扩大品种。1958年开发海带养殖，1968年引进坛紫菜和裙带菜试养，1972年开辟对虾养殖和人工育苗，随后引进日本真牡蛎。1966年，养殖9600亩，总产1783吨；1979年增至14975亩，总产4655.2吨。至1987年，从事浅海滩涂养殖的遍及27个乡（镇）、161个村，有专业劳力2500人，兼业劳力11000余人，养殖品种从建国初的单一贝类增加到4类10种，养殖面积发展到41608亩（不含增殖面积6000亩）。总产量18500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44和91.5倍。

第一节　资　　源

1984年《渔业资源区划调查》，县境10米等深线以内，浅海面积54.81万亩，滩涂面积23.26万亩。县人民政府颁发浅海滩涂使用权证139817亩，其中可利用增、养殖的滩涂104100亩，浅海5200亩。此外，还有咸水塘库10200亩。

浅海、滩涂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常见的贝类有缢蛏、泥蚶、毛蚶、结蚶、褐蚶、褶牡蛎、僧帽牡蛎、近江牡蛎、青蛤、樱蛤、兰蛤、鸭嘴蛤、杂色蛤、麦氏偏顶蛤、厚壳贻贝、海佛手、藤壶、蔓螺、棒锥螺、铁螺、泥螺、香螺等。甲壳类有中国毛虾、凹管鞭虾、长纹拟对虾、脊尾白虾、安氏白虾、中华管鞭虾、哈氏仿对虾、鹰爪虾、细螯虾、周氏新对虾、细巧仿对虾、长毛对

虾、东方对虾、虾虮、青蟹、沙蟹、玉蟹、梭子蟹、细点圆脐蟹等。软体动物类有短蛸（望潮）、长蛸（章鱼）等。鱼类有弹涂鱼、虹虎鱼、斑鰶鱼、石斑鱼、鲈鱼、鲻鱼、梭鱼、鲆（舌鳎鱼）、鲚鱼、河豚、海鳗、马鲛鱼、鲳鱼等。藻类有条斑紫菜、坛紫菜、圆紫菜、大石花菜、小石花菜、马尾藻、羊栖菜、铁丁菜、赤菜、浒苔、海带等。还有沙蚕、海胆、海葵、红珊瑚等，共6大类、70余种。

第二节 贝 类

缢蛏 清时，始在天然发苗涂上圈涂管养，后逐渐发展为围养和整涂播养，大多集中在松门区。民国16年（1927），沿海发生赤潮（臭水），蛏子大部死亡。嗣后放养面积时多时少。据《台属水产概况》载，抗战前年产约100～150吨。建国后，人民政府发放贷款，开发荒涂，调节蛏苗，防敌除害。1956年，推广淋川新田大队细养精管经验。1957年养蛏4573亩。1958年，甘岙乡松东社养蛏900亩，亩产高达1455公斤。是年社长周裕增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荣获国务院奖状。随着苗种生产的突破，1979年，养蛏增至9155亩，总产量5201吨，1980年开拓蓄水养蛏，1987年产蛏苗1500吨，养蛏发展到21845亩，总产量8250吨。

泥蚶 俗称花蚶，人工管养早于缢蛏。清同治年间（1862～1874），松门沿海一带已有播苗粗养。但因苗种资源变迁不定，养殖面积时起时落，民国时期，规模渐趋缩小。建国后，泥蚶养殖渐趋发展，1956年养殖面积达到800亩。1959年猛增至9500亩（含玉环），大多属管养，总产仅650吨。1965年，沙山丁楼潮汐电站，利用库水养蚶10亩，亩产600公斤。此后，逐步实行密播精养。1979年起，坞根、沙山、川北、东方、山前5个乡的养蚶涂区，进行泥蚶苗种增殖试验，经数年努力，蚶苗资源成倍增加。1984年蚶苗产量达5万公斤，1985年增至10万公斤。1987年突破20万公斤。泥蚶养殖相对持续增长，1987年，养殖面积2190亩，总产量600吨。

毛蚶 资源不多，且民俗视为粗品，故仅有野生而无养殖。1983年开始试养，当年270亩，平均单产900公斤。此后，发展迅速。1987年，养殖面积增至5961亩，产量9000吨。最高亩产达5吨。毛蚶以养于浅海为主，主要产区分布在东方、山前、龙门、川北、松门、新街、上马、淋川、坞根、苍岙、

江厦、青屿等乡（镇）。

牡蛎　清代，温西沿海各地已有抛石养蛎。端午前，采用不规则石块，置于平坦滩涂上，进行天然附苗养殖，亩产100余公斤，成为农家副业，世代相沿。1960年，箬山公社胜海生产队试用交叉插竹附苗养殖，后来因家庭副业受限制，大多停养。1979年，恢复抛石养蛎270亩，产量59.5吨。1980年，坞根乡率先进行条石立体养殖试验，获得成功，10亩面积，平均亩产蛎肉500公斤。1981年，全县扩增至300亩，亩产500公斤。1982年，江厦潮汐电站引进日本真牡蛎，在七一塘库内采取筏式和棚架式垂下皮条试养，当年筏式亩产1000公斤，棚架式亩产750公斤。1985年，在七一塘外建起日本真牡蛎附苗场15亩，选留亲贝100万只，附苗橡皮条40万条、竹片8万片。1986年，全县牡蛎养殖面积达1560亩，总产量375吨。产区集中在青屿、沙山、坞根、江厦等乡。品种以日本真牡蛎为主。养殖方式以筏式和棚架式垂下皮条居多。1987年，受赤潮、台灾侵袭，减产严重，总产仅75吨。

第三节　藻　　类

海带　海带南移养殖始于1958年，是年12月从大连引进秋苗2700万棵，分发松门公社各营、连暂养。翌年3月分养结束，养殖面积400亩（800万棵）。1959、1960年，又分别放养255亩（510万棵）、248亩（495万棵）。由于技术生疏，加上秋苗分苗迟、收成晚，连续三年产量很低，1961年停养。1966年，采用奉化夏苗，恢复养殖150亩，收获海带（淡干品）33吨，产值5.61万元，纯利3.91万元。此后，海带养殖发展迅速，1970年扩展至12个公社、39个单位，养殖面积2717亩，干品产量972.2吨。1971年7月，投资133万元，建成年产3亿棵的温岭县海带育苗厂。次年，养殖面积增至5112亩，干品产量1218.5吨，主供县化工厂制碘原料。1980年起，因海带滞销，面积下降为3392亩，年产干品824.6吨。1985年起，国家取消统购和价格补贴，生产者效益更低，养殖衰落。1987年，养殖面积仅323亩，产量100吨。

紫菜　原野生于沿海岛屿高潮带的岩石上，自然采集。民国时期，有采用柴草烧灼岩皮的方法，实行人工增殖。50年代，发展为用石灰水泼洒灭菌除杂。以交陈、龙门居多。1968年9月，从福建连江县引进坛紫菜丝状体贝壳400只，在龙门南港海湾，采用筏架式竹帘采苗试养0.5亩，当年收干紫菜50

公斤。翌年开始逐步发展，1970 年增至 34 亩，产量 2.9 吨。是年龙门乡南港生产大队人工育苗获得成功，1979 年再次进行采苗技术改革，附苗质量提高。1987 年有人工育苗室 8 座，育苗水体 493 立方米，年产丝状体贝壳苗种 120 万只。紫菜养殖面积增至 1024 亩，产量（干品）175 吨，产区分布于沙山、龙门、交陈、江湾、松门、坞根、苍岙、箬山、观岙、上马等 10 乡（镇）。

第四节　对　　虾

1972 年 6 月，县水产局从山东日照引进中国对虾苗 2 万尾，假县鱼种场咸水河试养，11 月收获体长 12～16 厘米对虾 252 公斤，平均亩产 14 公斤。是年冬，采用亲体，进行室内人工控温越冬（49 尾）和大陈洋望夫礁海底天然越冬(25 尾)。至翌年 4 月，孵育虾苗 1131 尾，创长江以南沿海各省人工移养、越冬、育苗先例。1973 年，龙门乡塘礁村 13 亩试验塘，又获亩产 87.8 公斤。1978 年，国家水产总局定为全国十大对虾养殖基地县，并拨建塘补助费 100 万元，在温西区沙山瞿屿兴建对虾塘 500 多亩。1980 年，对虾养殖面积增至 1019 亩，因急于求成，虾塘条件简陋，亩产仅 7 公斤。1982 年降至 507 亩。此后，根据“巩固提高，逐步发展”的方针，压缩规模，陆续改造虾塘，增添机械提水设备。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单产，开发颗粒饲料，养殖局面始有改观和新的突破，1986 年养殖面积增至 4155 亩，总产 341.4 吨，平均亩产 82.17 公斤，沙山、上马、苍岙 3 乡，平均亩产超过 100 公斤，上马的 13 号塘创亩产 314.8 公斤的最高纪录。1986 年 3 月，县水产养殖公司对虾育苗厂在上马下齐建成投产，占地 19.6 亩，育苗水体 700 立方米，投资 119.2 万元，1987 年育苗 1.4 亿尾。是年，养殖面积增至 5700 亩，分布在沙山、松门、上马、淋川、新街、观岙、龙门、青屿、苍岙、江厦、交陈、大闾、川北、东方、山前等 15 个乡(镇)。饲养期间，虽遭台风洪水、赤潮危害，总产量仍达到 250 吨。

第三章　淡水渔业

第一节　资　　源

据1984年《淡水资源区划调查》，全县内陆水域总面积为72340亩，可利用养殖面积58138亩，其中河港（外荡）38483亩，池塘12973亩，山塘899亩，水库5963亩。1986年9月县人民政府对外荡部分颁发浙江省温岭县内陆水域使用权证91张，26596.5亩。

资源有江河、湖泊、山川型和河口、溯河降海型鱼类86种，分属12目19科，以鲤鱼科鱼类居多，占39种。主要经济鱼类有鲢鱼、鳙鱼、草鱼、青鱼、鲤鱼、鲫鱼、泥鳅、黄鳝、鲶鱼、乌鳢、团头鲂、鳊鱼、黄桑、刀鲚、油魣、蒙古鲌、鳙鱼、鲈鱼、梭鱼、鳗鲡、银鱼。此外还有河蟹、青虾、螺蛳、河蚌、黄蚬、鳖等。

第二节　捕　　捞

明代即有"业于农者，或水而渔"的兼业农民。捕捞方式繁多，有小船布网，菱桶放钓，竹排打网，河岸设罾。渔具有拦网、丝梭、拉网、推网、手网、地曳网、打影网、板罾、仙人钓、拉钓、手钓、竿钓、虾笼、黄鳝笼、鱼叉、戳鳖船、鱼鹰（鸬鹚）等，且不同地区各具不同特色。建国后传统的渔具渔法，除戳鳖船已淘汰，鸬鹚捕鱼严加限制外，一直沿用至今。渔具材料，60年代开始，渐以合成纤维取代棉、麻丝网，同时发展了新型网具，主要有三层挂网、套网、张网、倒须网，捕捞效果尤佳。1972年，泽国区养鱼场试制电捕渔具，捕捞底层鱼，效果虽高，但有损水产资源，翌年禁用。全县自然捕捞年产量，50年代为200吨，60年代中期，外荡水域逐步开发人工养殖，降至100吨。80年代初，外荡鱼场逐个解体，自然捕捞年产一度增至400吨，后因电鱼、毒鱼屡禁不止，资源破坏严重。1987年，产量不足百吨。

1964年开始，外荡、水库养殖捕捞，综合使用三层刺网、拦网、定置张

网，采用“赶、拦、刺、张、围”联合渔法，改变过去单一的“围”、“刺”渔法。湖漫水库定置张网一网捕捞 42.5 吨，刺网捕捞 19.5 吨，1973 年岩下养鱼场一网围捕 72.5 吨。

手竿钓捕捞，历史悠久。70 年代开始，垂钓人数渐增，近年来更成为农民、职工一项体育娱乐兼副业活动。1985 年建有“老干部钓鱼协会”。

第三节　养　　殖

池塘养鱼　　明代即有池塘养鱼，多系张捕鲻梭鱼苗，自然蓄养。民国 4 年（1915），横峰乡金文治，于横峰桥畔挖田辟塘 3 亩，始行鲢鳙及河蟹养殖，后因水灾遂废。35 年，县政府几度倡导养鱼，池塘养鱼仍是寥落无几。

1956 年，城郊、石粘、横河、泽国各乡首次利用池塘养殖“家鱼”150 亩。1966 年全县增至 11000 亩，年平均亩产 60 公斤，70 年代又降至 5000 亩，年均亩产 70～80 公斤。80 年代开始，池塘养鱼承包到户，并全面推广“水、种、饵、混、密、轮、管、防”八字精养法和鱼畜联养，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5 年城南区国庆塘建成 450 亩“果基鱼塘”，采取鱼、果、禽、畜、草、林综合联养，成为重要淡水养殖基地，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科研项目。1987 年，全县池塘养鱼面积 8120 亩，年产量 521 吨。

外荡养鱼　　1960 年，城北横湖桥、凤山桥、南山闸、新河金清闸、泽国镇等 6 处，率先在河港建筑竹箔拦养，总水面 1850 亩，因放养鲢鳙夏花，收获甚微，次年停养。1962 年，重建城关三星桥鱼场，水面 700 亩，投放冬片鱼种，当年平均尾重 0.8 公斤以上。1965 年，岩下公社建成外荡养鱼场 500 亩，当年捕鱼 18 吨。1966 年初，又先后建成温西、城北、大溪区和渭川、部渎、坞根、高桥等公社养鱼场，总面积 2.2 万亩。放养以鲢、鳙为主，配搭草、青、团头鲂、鲤等，鱼产量 550 吨。1967 年遇旱，鱼场普遍亏损，发展停滞。后经改竹箔为网箔，改外购鱼种为自繁自育；改春放为冬放；改全年一次性捕捞为冬季大捕常年轮捕，养殖重获巩固、发展。1971～1972 年，增辟泽国、新河两个区养鱼场，面积 1.56 万亩。至此，城北、温西、大溪、泽国、新河、城关 6 区镇 3.8 万亩河港水面全部投养。1975 年成鱼总产量 1670 吨，占淡水鱼总产量的 70%。80 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大水面集体分割拦养，矛盾迭起，鱼场先后解体。1987 年仅存岩下、横山、坞根、三星、泽国 5 个养鱼场，面积

6000 亩。

网箱养鱼　1969 年大溪区鱼场设置 1 只 32 平方米网箱，培育鲢鳙夏花鱼种，网质聚乙烯筛绢，成为网箱养鱼的雏型。1976 年，县鱼种场与湖漫水库联合，在库区设置目大 24 厘米，面积 70 平方米网箱 2 只，养殖草鱼成鱼。1981 年，城关北山鱼场在外荡以青草投饲，续行网箱养殖草鱼，2 只各为 66 平方米，产鱼 1115 公斤。次年岩下彭家桥 6 只验证网箱产鱼 3210 公斤，折合亩产 5350 公斤。1983 年岩下和田洋乡推广网箱 26 只。嗣后，网箱养鱼发展迅速，1987 年城北、新河、泽国、大溪、温西 5 个区网箱养鱼 640 只，养殖品种以草鱼为主，养殖类型有商品鱼、夏花、仔口鱼种，总产量 400 吨。田洋汇头王村周富德一只网箱（0.1 亩）高达 891 公斤。

水库养鱼　1960 年 2 月，湖漫水库首次放养鲢、鳙夏花鱼种 42 万尾，翌年太湖水库放养 30 万尾，生长均良好。但因库底起伏不平，捕捞困难，连续 3 年处于停滞状态。1964 年 12 月，“赶、拦、刺、张、围”联合渔法告成。自此水库养鱼别开生面。1966 年，5900 亩可养水库全部开发投养。80 年代，水库养鱼技术普遍采取放养大规格、多品种鱼种，实行冬季大捕与常年轮捕相结合，限定起捕规格，单位产量逐年上升。1987 年，水库成鱼总产量达 85.55 吨，平均亩产 29 公斤。

稻田养鱼　1955 年太湖盘山农民在间作稻田养殖田鲤，为稻田养鱼之始。春放秋捕，尾重大者 250 克，小者 100 克，亩产 10～15 公斤。1960 年稻田养鱼发展到 110 亩，主要分布在横河、太湖两乡，最高亩产早稻 367.5 公斤，成鱼 47 公斤。60～70 年代，稻田养鱼停滞。80 年代农村生产结构调整后，1984 年县政府拨款 1.4 万元，扶持联树、田洋、横峰、山前、高桥、冠城、城关、箬横等乡镇，建立稻田养殖示范基地 400 亩，田中挖掘鱼沟鱼窝，鱼窝四周种植攀藤作物。放养品种以草鱼为主，配搭鲢、鳙，平均亩产鱼种 902 尾，早稻增产 4.35%，晚稻增产 4.6%。1987 年稻田养鱼增至 800 亩，方式有鱼稻共生，有茭白鱼类互长，有培育鱼种，有养殖成鱼。

第四节　名贵水产品增养殖

珍珠　1967 年，从外地引进褶纹冠蚌和三角帆蚌 2000 公斤，投放于城北、温西、大溪、泽国区河港进行资源增殖。同时县渔种场于松门鱼塘和城北

鱼场外荡试育珍珠，1969 年获珍珠 320 克。1970 年秋，马公公社吴岙大队捕捞自然增殖的褶纹冠蚌吊养育珠，1972 年收珍珠 7.355 公斤。1978 年，建立城关北山、莞渭屯田、邱家岸和城北、泽国区鱼场 5 个珍珠养殖示范点，1980 年共产珍珠 43 公斤，同年被省列为珍珠养殖定点县。1981 年定点育蚌单位 21 个，次年产珍珠 430 公斤。随后珍珠市价直线上涨，五级冠蚌珠每公斤从 1000 元升到 3557 元，珍珠热潮迭起，1984 年养育珠蚌 650 万只，境内 3.8 万亩河港水面棚架林立，不少农户还远出外地租赁水面承包养殖。1985 年珍珠产量达 10005 公斤，1986 年再次上升到 15000 公斤。1987 年，珍珠价格猛跌，五级冠珠每公斤从 3557 元骤降至 400 元，珍珠养殖由热转冷。



养蚌育珠

河蟹　建国后，随海涂围垦河道延伸和涵闸控制能力提高，洄游路线受阻，河蟹自然资源日衰，60 年代后期渐趋枯竭。1971 年开始，各区、社鱼场利用闸口捕捞蟹苗进行河港放流增殖，资源有所回升。1983 年起，县政府每年拨款选购蟹苗放流增殖，是年放流蟹苗 130.4 公斤。1984～1987 年，共放流蟹苗 252.8 公斤，每放流 1 公斤蟹苗，次年约回捕成蟹 400～1000 公斤。1984 年河蟹产量 50 余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河蟹人工养殖始于 1986 年。1987 年琛山乡莞渭童村 0.7 亩，产成蟹 176.5 公斤，横峰乡前郑村 1 亩产成蟹 194 公斤。是年河蟹人工养殖发展到 36 户，52 亩。

黄鳝　1979 年城关北山渔场首次进行黄鳝人工养殖，建养殖池 70 平方米，放养鳝种 72 公斤，当年产量 260 公斤。1983 年新河区新街乡泰兴村一农户，建鳝池 48 平方米，产量达 600 公斤。1987 年养鳝面积 120 亩，产量 20.4 吨。

河鳗　1974 年，县水产、外贸局在横河公社金闸大队首次进行河鳗人工养殖，建鳗苗驯养池 4 只，成鳗养殖池 2 只。鳗苗捕自当地闸口。因缺乏养殖经验和饲料不过关，试养未成。1976 年停养。1972～1984 年，每年在河港放流

鳗苗 1～2 公斤，进行资源增殖，1985 年放流停止。

鳖　1980 年，县水产局与城关北山养鱼场联合首次进行人工繁殖试验，建亲鳖池 330 平方米，当年放养亲鳖 23 对，每只体重 1.5 公斤以上。1981 年 6 月，产鳖卵 324 只，人工孵化仔鳖 260 只，孵化率 81.4%，1982 年产鳖卵 414 只，孵化仔鳖 384 只，孵化率 92.7%。后因渔场体制改革，试验未能继续。1986 年，镇海乡镇海村农民应六梅挖鳖池 7 分，养殖成鳖 72 只，次年体重 250～600 克。1987 年全县养鳖户 2 户。

第五节　苗种生产

建国初，鱼苗种均来自沿海的鲻梭鱼苗，就地采苗，就地放养，年张捕量 10～30 万尾。1956 年开始，从温州采运鲢鳙夏花鱼种，年采运量 17～30 万尾。1959 年由县鱼种场统一采运长江青、草、鲢、鳙鱼苗，再行育种，年采运量 800～1000 万尾，育成夏花鱼种 120～150 万尾。1960 年 3 月，县鱼种场和横河公社鲤鱼大队人工繁殖鲤鱼成功，两场繁殖鲤鱼苗 200 万尾，1961 年增至 400 万尾。1962 年 6 月，县鱼种场人工繁殖鲢、鳙鱼苗又告成功。自此，结束长江采苗，转入自给生产。随着养殖逐年发展，鱼种需求量增大，各区、公社养鱼场陆续增建鱼种生产点。并引进红荷苞鲤、镜鲤、团头鲂、圆吻鲴。1972 年鱼种塘面积发展到 584 亩，年产四大家鱼仔口鱼种 700 余万尾。1978～1982 年，鱼苗种生产出现滑坡，年产鱼种仅 210 万尾。1983 年后，个体户、联户和稻田培育鱼种崛起。至 1987 年，鱼种塘面积恢复到 578 亩，年产仔口鱼种 730 万尾，自给有余。

附　县鱼种场

地方国营温岭县鱼种场,建于 1958 年 10 月，场址设松门镇松北村犁山头。当年拓建鱼种塘 23 口，面积 64 亩，职工 12 人。1959～1961 年，生产鱼种 50～70 万尾。1962 年，人工繁殖鲢、鳙鱼苗成功。1965 年，鱼种生产提高到 70 万尾。1966 年出席全国鱼苗种场站会议，荣获先进表彰。1967 年，围涂扩建鱼种塘 84 亩，1972 年又开展海水养殖、育苗试验，取得对虾、紫菜双成功，获 1975 年全国海水养殖会议表彰。1976 年海水养殖项目脱沟外移，但经济效益不佳，1965～1977 年共亏 24 万余元。

1978 年后，生产转机，扭亏为盈。1979 年，生产鱼种 150 万尾，盈利 2 万余元。1985 年，实行家庭式承包，生产再度上升，1987 年，全场鱼种塘面积 164 亩，固定资产 30 余万元，流动资金 9 万余元。干部 3 人，职工 17 人，其中 7 级技工 5 人。生产仔口鱼种 235 万尾，产值 27 万元。

第四章　水产加工

第一节　保鲜防腐

历来以食盐防腐为主，辅以天然冰块降温保鲜。民国 35 年（1946），渔盐年用量 2231 吨。抗战前后，松门镇有冰厂 7 座，库容 40～70 吨不等，仅供当地鱼行加工自用。冰鲜船用冰，均往镇海、舟山、上海购买，俗称“充冰”。渔船保鲜，唯夏季北上岱衢渔场捕捞大黄鱼的小钓临时用冰，全从上海、衢山补给。

建国后，尚存冰库 2 座，冰量逐年减少，1962 年停废。1963～1973 年，年均外出充冰 1772.7 吨。保鲜防腐仍以食盐为主。1950～1965 年，年均渔盐用量 1890.98 吨，其中 1957 年多达 5246.72 吨。

1976 年，水产公司冷冻厂“机制冰”首次投产，当年产冰 2805 吨。自此，开创了机制冰保鲜新阶段，1979 年渔船亦带冰出海。1983 年用冰量增至 5000 余吨，1985 年冰块保鲜完全取代长期传统的食盐防腐，1987 年机制冰产量增至 76657 吨。

第二节　咸 干 品

唐宋时代，已有粗简盐渍和干制加工。明《嘉靖太平县志·贡赋》载，甲香、鲛鱼皮、鱼鳔，已被唐、宋、元朝廷列为“岁贡”。明代，咸干制品加工渐趋发达，品类层出，永乐年间，松门制鲞业益盛，南北渔船、客商皆云集交易。尤以黄鱼鲞、乌贼鲞（螟蛸鲞、墨鱼干）、虾米、海蜇、腌泥螺、银鱼等品质最优，指为宫廷贡品。清时，干制品乌贼鲞更为“闽人竞市之，江右尤珍重”，腌制海蜇也成批远销。抗战期间，加工随生产衰落而一度萎缩，战后仍恢复如初，据

《浙江工商年鉴》载，民国35年（1946）全县主要加工品，计大黄鱼鲞528吨，小黄鱼鲞883.5吨，腌带鱼1088吨，腌鳓鱼1584吨，乌贼鲞200吨，虾、贝类270吨。还有鲨鱼翅、黄鱼胶、紫菜、蛏干等，行销遍及全国各大都市。建国初期，水产品销售强调以鲜为主，加工有所缩减，1952年和1953年海水鱼加工量均降至1880吨，1955年又回升，当年产量6533.5吨。1976年冷冻加工兴起，咸、干制品加工发生历史转折，逐步为冷冻所取代。1985年，除炊、虾皮、贝藻类制品外，基本结束了历史上“一把刀一把盐”的咸干制加工方式。1987年，国营、乡镇两级企业，咸干品产量51.5吨，仅占总加工量的0.2%。

咸、干加工，品类繁多，计3类100余种。腌制类有大黄鱼、小黄鱼、梅童、带鱼、三抢鳓鱼、鲳鱼、马鲛、鳗鱼、墨枣、墨乌、墨蛋、巴郎、水片、黄姑、方头鱼、小鲨鱼、鲨鱼肉、鲨鱼肝、呼鱼、什鱼、海蜇皮、海蜇头、蟹板、蟹酱、沙蟹、腌虾、虾虮、虾酱、泥螺、螺肉、螺酱、咸蛏、血蚶、蝴(藤壶)、壳（兰蛤）、卤鲢鱼等。干制类有黄鱼鲞、三刀鲞、无头鲞、瓜筒干、梅童干、乌贼鲞、粉枣、墨子、鱿鱼干、绩姑干、鳗鱼鲞、鲳鱼鲞、鳓鱼鲞、鲵鱼鲞、马鲛鲞、鲨鱼鲞、鲨鱼肉干、鲈鲞、虹鱼干、乌狼鲞、马面鱼干、什鱼干、银鱼干、鲢鱼鲞、泥鳅干、白大鲑、龙头鲑、黄鲫鲑、鲚小鲑、虾皮、炊皮、虾干、虾米、虾片、弹涂鱼干、蛏干、蛤肉干、淡菜、紫菜、海带、苔条、鱼皮、鱼翅、唇骨、鱼胶、海马等。糟醉类有鳓鱼、鳗鱼、带鱼、鱼生、泥螺、血蚶等。

加工组织形式，始为渔（农）户自行加工，生产、加工互为一体。明代以后，鱼商（船）、行、栈相继兼营加工，行业加工与群众加工并举。民国35年(1946)，全县有加工行栈、厂店164家。建国后，行栈厂店经改造联合，分别组成公私合营、合作厂、组，1954年计170家，从业人员1008户、1020人，设备总容量1894吨。县水产公司成立后，1958年建有礁山水产加工厂。1960年9月与温岭食品厂扩并为地方国营温岭水产食品厂，成为60年代主要加工基地。70年代社队加工业兴起，从1972年的1家增至1983年的69家、1100人，产量10048吨。

第三节　冷 冻 品

1975年11月，水产公司冷冻厂于礁山建成，投资178.4万元，冷藏容量

500 吨，翌年 1 月投产，当年加工各类鱼品 1823 吨，后 6 年平均年产 4605.7 吨。1983 年 1 月，首家 100 吨级乡镇冷冻企业——石塘镇东角头冷冻厂建成投产，12 月钓浜乡沙头冷冻厂又相继建成。自此，沿海渔村纷纷集资建厂。至 1987 年底，大小冷库增至 124 家，遍布 14 个乡镇，一次冷藏总容量 12515 吨，其中 50 吨以下 38 家，50～100 吨 39 家，101～400 吨 41 家，400 吨以上 6 家。企业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下 49 家，101～500 万元 61 家，501～1000 万元 10 家，1000 万元以上 4 家。此外还有 1 艘 115 吨级冷藏船、4 辆 4 吨冷藏车，配套组成产、运冷链。冷冻厂异军突起，就规模和加工能量渐呈饱和态势，1987 年 4 月县政府行文控制发展。

冷冻产品。初为 15 公斤规格的大块冻鱼，1984 年 8 月，水产公司冷冻厂投资 6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成 1722 平方米的出口小包装车间，产品规格趋向小型轻便化，1987 年小包装加工达 27 家。加工品种有条冻带鱼、鲳鱼、鳓鱼、黄鱼、梅童、马鲛、鳗鱼、乌贼，冻鱼段、鱼片、乌贼片、鲅鳙肉、冻无头对虾、对虾、凤尾虾、虾仁，冻梭子蟹、蟹腿、蟹块，冻蛏肉，冻黄鳝等 20 余种。此外，还有冰斑节对虾，冬眠活蟹。1985 年冷冻产品产量 17663.5 吨，1987 年增至 22900 吨，其中冻虾仁居全省榜首。

冷冻加工工艺，不同制品互有区别，一般是原料处理——分挑——控水——摆盘——灌水——检验——加水——冻结——脱盘——镀冰衣——包装冷藏。

冷冻厂发展年表

单位：座、吨

年份	厂数	性质				小包装	冷藏容量
		全民	集体	乡村	股份个体		
1975	1	1					500
1982	2	1		1			600
1983	3	1		2			700
1984	13	1		8	4		1460
1985	34	1	2	15	16	1	3260
1986	60	3	3	24	30	9	7850
1987	124	5	4	34	81	27	12515

1987 年冷冻厂分布表

单位：座、吨

乡镇	厂数	容量	乡镇	厂数	容量	乡镇	厂数	容量
石塘	30	3290	交陈	2	150	川北	1	50
箬山	18	1965	龙门	5	760	观岙	2	280
苍岙	4	370	松门	32	2970	江厦	1	500
车关	10	560	上马	1	40	城关	2	75
钓浜	15	1485	淋川	1	20			

第四节　主要传统产品

“松门白鲞”　系大黄鱼制作而成，因“其色灰白，品质滋味，尤胜于常鲞”故名。清《嘉庆太平县志》载：“自宋来，已贵重”。《浙江工商年鉴》称“品质最优，为全省冠”。“松鲞”因时令而分，有早夏、秋白、伏鲞之别，以伏鲞为最佳。伏鲞又有初伏、二伏、三伏之分，三伏尤为珍品，加工工艺流程分选料——洗涤——剖割——腌渍——脱盐——干燥——包装。

乌贼鲞　仅次于白鲞的传统产品，走俏江西、福建诸省。

海蜇　清时因其制品“久藏不坏”，俗称“藏鱼”。原为大众化佐食制品，《台州府志》载，“无贵贱食之”。建国后，改进工艺，古法新制，三矾提干制品，国内外久负盛名，1960 年 4 月，越南民主共和国水产考察团莅临考察。

糟鳓鱼　新鲜鳓鱼用食盐腌渍、发酵，再拌以酒酿、调味液，密封贮藏，糟香沁人，风味独具，为众多糟醉食品之精品。

炊、虾皮　毛虾加工而成，工艺简单，多为渔户自行加工，生干为虾皮、熟干为炊皮，食味迥异。

“洞下紫菜”　历来以交陈乡洞下出产的质优量多，故名。70 年代人工养殖扩展，产品已遍及沿海各区，制品分饼菜、散菜两种。近有精制小包装饼菜。品质以“冬菜”为上品，“春菜”色味稍差。

鱼胶　又称“鱼肚”，系大黄鱼之胶。制品有片胶、筒胶、长胶之分，片

胶筒胶供食用，长胶供工业用。

"淋头泥螺"　俗称"晒雨"，风味咸中藏鲜，浓郁醇香，品甲全县，故有"淋头晒雨"之称。近年产品销及香港。

弹涂鱼干（弹乌干）　风味鲜香，具开胃滋补功能。加工方法古老未变，用柴火熏烤而成。

鱼面　系闽南祖籍渔家风味食品，与"鱼丸"齐名，以黄鱼、鳗鱼、带鱼或马面鱼为原料，加工要点先将鲜鱼去皮、去骨、去刺，切成小块，拌上20～30%的淀粉，搅匀，然后擂溃成直径20厘米大小的鱼饼，使肌球蛋白充分溶出，最后入锅用文火烙干，切成丝状。

第五节　综合利用

罐头　1961年地方国营温岭水产食品厂首先开发水产罐头，年产罐头72吨，1963年停产。1978年5月，水产公司新辟800吨罐头分厂，随后城关、江厦、泽国、东浦、温峤、钓浜、观岙等地相继建厂投产。1987年已有水产罐头加工企业15家，3家国营企业水产罐头产量1143吨。

鱼粉　1977年水产公司利用小杂鱼虾及鱼类头尾内脏鳞骨开发鱼粉生产，当年产量25.9吨。翌年石塘长征、箬山东红等社队企业亦建厂投产。东红鱼粉厂的蒸干法新工艺，获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总局的肯定，1984年11月，全国沿海7省市乡镇企业鱼粉加工技术推广会在本县召开。1985年鱼粉厂达16家，年产1996吨。此后，鱼粉经济效益低微，生产逐年回落。1987年为1099.5吨。

碘　1967年温岭水产食品厂以海带制成海藻酸钠、甘露醇。1969年进而制碘成功，易名"温岭制碘厂"，成为省内最大制碘企业。历时11年，产碘14.835吨。1981年因原料紧缺及价格制约而转产。

化工医药　1959年礁山水产加工厂综合利用鱼皮鱼鳞蟹甲虾壳，试制成功鱼鳞胶、鱼皮胶、蟹壳胶、甲壳素、尿粪素和止血海绵等，因成本昂贵，品质粗劣而停产、唯麦精和清鱼肝油产量81公斤质量达标，因肝源紧缺，未能继续生产。

第五章　水产品流通

第一节　鱼 行 商

宋、元时期，水产品概由采捕者就近鲜销，或先行盐渍、干晒，集中上市。松门、大闾为当时产品集散的主要鱼市。明代“海禁”前后，生产力渐趋发展，相继出现鱼贩、鱼店、鱼商、鱼行等。小本经营的鱼贩，俗称“担鲜”，“负担鬻（卖）于县境诸民家”。鱼商最早脱胎于富裕渔户，弃渔经商，于港口或渔场收购，远途贩卖。鱼行，清末民初，禀请开设，领取“牙帖”，又称“牙行”，后来有的为避牙行捐税，改“行”为“栈”。民国 20 年（1931），仅松门、钓浜、交陈、凤尾（今大陈）4 乡镇有鱼行、商 66 家。抗战时期，渔业衰落，不少行、商一度歇业停闭。战后陆续复苏发展，据《浙江经济年鉴》载，36 年，全县有鱼行 6 家，鱼栈 136 家，鱼厂 22 家，鱼商（冰鲜咸鲜）船 197 艘。

鱼行的经营方式，始为代客买卖，居间撮合，收取“佣钿”。佣钿按成交额每元收取 3 分 3 厘，民国 12 年起，每元收 5 分，俗称“九五扣”。后随着鱼行经营扩大和资本的积累，从单纯居间交易逐步演变成吞吐转手和直接购销，或设厂加工，贩运销售。资金实力雄厚的鱼行，前有收购运输船只，后有加工储运设施，成为民国时期沟通产销，开拓市场的主渠道。水产品贩卖量（额），据载，14 年贩卖总额年近 50 万元，18 年销售黄鱼 2000 吨，带鱼 3000 吨，乌贼 2000 吨，花色鱼 2000 吨。21～23 年，每年销往外地的黄鱼 2500 吨，带鱼 4000 吨，乌贼 500 吨，白鲞（黄鱼鲞）250 吨，缸蛏 500 吨。产品流向，以上海为多，次为宁波、乍浦、杭州、温州、绍兴、余姚，远至福州、厦门、汕头、广州和江苏的江阴、南通、崇明、海门、启东等县。

鱼行商对渔户盘剥的方式，一是“放船头”。即渔汛前贷放少量生产出海资金，俗称“船头银”，20 年代，每对网船一般贷给 100 银元，约定俗成“所捕之鱼统由鱼行商过秤，不得私卖”。以此来控制鱼货专卖权，垄断市场，操纵流通。二是“重秤”进“轻秤”出。收进鱼货的木杆秤，分“黄鱼秤”，石塘叫“舢板头秤”，每 150 斤作 100 斤，“带鱼秤”，每 128～132 斤作 100 斤；“网对秤”，松门叫“水秤”，每 130～140 斤作 100 斤。三是压级杀价，或仗势以高作低，或交易

双方互通行话窃词，高价低报。有些行商吸收乡绅豪富入股经营，或本身就归豪绅开设，权财互用，势倾一方，渔民饱受剥削之苦。民国 24 年《温岭县政概况》载，“渔户辛苦所得，被鱼行重叠剥取”，“仅得无几，渔人日形贫弱”。

第二节　计划购销

解放后，结束了鱼行商长期把持垄断的历史，形成以国营企业为主体，集体、个体相结合的购销格局。建国初期，基本上处于过渡型的自由购销，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集体厂商、个体商贩等多种经济成份参与多渠道流通。经营方式，国营企业大多作价收购，少量代运代销。供销社始由石陈、松门区社联营，代运代销，后由地、县、区三级联营。1954 年转为作价收购，有运销船 2750 吨，加工坑桶设施 1784 吨。集体厂商，作价收购，或与渔民联营经销。还有渔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及个体渔民直航外埠自产自销，远至上海、宁波、温州。据县水产科北洋渔汛统计，1952 年购销总量 7552.3 吨，其中国营占 57.23%，供销社占 13.29%，厂商占 8.61%，自销占 20.87%。1955 年，供销社、自产自销分别上升至 50.5%和 41.7%，国营仅占 6.8%。

1956 年 2 月，国营水产公司成立，水产品开始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由县水产供销公司统一经营，实行有计划的统购包销。各供销社、联营商店、合作商贩，均由水产公司计划调拨，形成独家经营的流通体制。截止 1978 年，历时 23 年。在此期间，统购包销几经调整变更。1956～1959 年，对主要经济鱼类实行统购包销，非经济鱼类和小宗产品，仍归集市交易。1960 年按国家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原则，水产品划分二、三两类。二类产品 21 种，除渔民自食外，全部统购，不得自行运销，严格取缔黑市交易和高价出售。三类放开。1962 年，二类产品改为有购有留，“购八留二”，实行“合同定购，超售奖励”。“文化大革命”期间，水产品不分品种，全部划为二类，重归水产公司全额收购，不准渔民跨县投售，不准任何单位插手收购。1975～1976 年，公司收购高达 3.7 万吨以上。但渠道过于单一集中，产购销关系失调。1978 年后，购销调整，1979 年 4 月，试行派购与议购结合，派购品种定为 15 种，派购任务按各类作业常年产量 50～60%核计，全县派购基数 14750 吨。此后 5 年又多次缩小派购品种，调减派购任务，提高议购价格，并以“鱼物挂钩”，奖售柴油、木材、钢材、毛竹。水产品流通开始突破“统而死”，迈向放宽、搞活。但国营公司收购每况愈下，

年年完不成任务，县内外调拨供应告紧。

统、派购期间，水产品调拨和销售的原则“先中央后地方，先上调后销售，内销服从外销，确保上调任务”。1956～1984 年，水产供销公司共收购各类海产品 55.14 万吨，上调商品鱼 33.51 万吨，遍及除台湾、西藏、内蒙以外各省市，成为全省水产品上调重点县。地销（县内）14.45 万吨，年均 4983 吨。

水产公司收购、上调、地销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其中				上调	地销
		黄鱼	带鱼	乌贼	花色鱼		
1956	8370	2390	3085	1215	130	4745	2840
1957	17740	9680	6220	370	100	9390	2655
1958	12610	820	7685	1220	300	9555	3630
1959	18960	1480	7170	5735	540	7460	9560
1960	23140	1440	6895	755	565	10015	8010
1961	16860	5200	7835	505	/	7400	7575
1962	16720	3650	10080	1830	/	8145	6090
1963	18475	580	14740	650	585	11320	4375
1964	22070	2575	14650	3030	355	15295	4025
1965	16035	1800	7950	3725	/	9490	4425
1966	11270	345	3875	460	/	4000	5580
1967	5780	985	2450	295	/	2640	4295
1968	7100	895	2270	65	/	3400	2740
1969	6220	50	2455	365	/	2040	4040
1970	21030	1185	9325	1400	460	12105	4535
1971	29765	2775	16185	3835	395	18725	4245
1972	25965	1650	15135	985	250	15740	4785
1973	27690	1355	18995	1050	520	18180	5570
1974	30110	1125	21375	150	50	27860	5500

续表

年份	收购	其中				上调	地销
		黄鱼	带鱼	乌贼	花色鱼		
1975	37295	280	13700	185	310	29775	5585
1976	37500	330	11810	230	40	25050	7880
1977	28315	710	9785	600	25	16040	7475
1978	20625	605	8245	1160	185	11215	5710
1979	20065.4	124	11565	4224	/	11785	3350
1980	16394.4	795	9321	3903	369	10850	4825
1981	20799.3	420	14530	10	534	13090	4480
1982	16389.3	200	11690	956	745	8230	5160
1983	11434.3	153	9179	34	1528	8160	3520
1984	6390	100	4097	70	932	3415	1930
1985	5115	53	2025	161	1125	2185	1305
1986	5330	2	1899	50	762	2435	935
1987	5629	/	2156	1809	961	2595	1230

第三节　市场调节

1985 年 4 月，根据国家规定，水产品（除对虾）购销全面放开，取消派购议购和计划供应，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允许渔民就地销售，也可长途运销，不受行政区域限制。鼓励产销直接见面，放手让国营商业、合作商业、集体厂商和有证商贩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自此，水产品流通彻底改变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端，冲破部门封锁、地区割据的禁锢，步入开放式、多渠道、多层次、少环节的市场机制。据当年对箬山里箬、石塘前进、苍岙新红、钓浜红岩 4 个点调查，总产量 2402.5 吨，其中国营公司收购占 12.13%，乡（镇）村渔工商、冷冻厂购销占 66.81%，商贩直接交易占 9.06%，外县入境收购占 4.07%，渔民加工自销占 7.93%。产品流向，北至辽宁、天津，南达福建、广东。渔村经济活跃，上市品种丰富，质量提高，市场购销两旺。1987 年，县内参与购销的国营、集体、私营公司、厂场计 138 家，与省内外挂钩定

销的单位200余个，外伸到省、市、集镇开店设摊者约20家。每逢风期渔船返港，各渔港，尤以松门、石塘两地，商贩云集，驱车负担，数以千计，昼夜交易。

水产品全面开放后，出现了价格上涨过猛，消费者呼声甚高。为保障军需、特供及全县居民节日优惠供应，1985～1987年，县政府划出4396吨牌价柴油，通过水产公司和有关冷冻厂向渔民换购鱼货6900吨，复以低于市场50～60%的价格，分配销售，实行市场调节。

第四节　专业公司

中国水产供销公司浙江省温岭县公司建于1956年2月，行政归属县水产局。1958年7月并入县商业局，改称水产品采购批发站。1960年10月，恢复公司建制。归县水产局。1966年2月归县商业局，1973年复归县水产局至今。财务核算始归中央，1958年下放归县，后曾二次收归省财政，1983年复归县财政至今。

公司下辖石塘、箬山、车关、钓浜、松门、观岙、永安、石浦、沈家门9个收购点和上海、杭州、宁波3个办事处，共建筑面积64737平方米。在职干部职工963人，固定资产1392万元。有冷冻厂3座，“一冷”、“二冷”布于礁山港；分别为900吨、1000吨，配有500吨级专用码头1座；“三冷”扼石塘渔港要冲，100吨。船舶修造厂，主营建造修理，兼营电子自动化流水线，拥有200吨级船坞2座。运输分公司，保留机动船7艘，732吨，“岭水10号”冷藏船115吨，为台州地区独有。车队，拥有各类汽车13辆。物资供应站，1987年销售额426万元。渔塑绳线综合厂，年产能力200吨。松门门市部，主营水产品购销、批零。城关综合服务部，店号“海味馆”，融旅宿、饮食、水产、百货服务为一体。

公司32年来，商品销售总额39630.4万元，工业产值5955.45万元，创税利2934.48万元。改革9年，效益显著，年均创税利133万元，1987年税利各破百万大关，税154.59万元，利105.6万元。

第六章 渔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建设科兼掌船管事务。建国后，渔政归水产科（局），船管始属航管部门。1974年划归水产局，并相应建立“温岭县渔船管理站”。1982年4月改称“浙江省温岭县渔船渔港管理站”。1980年10月，渔政单独建站，时称“浙江省台州地区渔政站温岭分站”，翌年12月更名“温岭县渔政站”。1984年9月，两站连同无线电通讯合三为一，对内称“温岭县渔政渔船通讯管理站”，对外统称“温岭县渔政渔港管理站”。1986年9月增设“温岭县渔船渔港管理站礁山签证站”。1987年3月又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松门渔港监督”。

渔政船管站，对内代表政府实行渔业法规的监督检查，对外代表国家维护渔业权益。编制15人，并配有渔政船、艇各1艘。渔政船250马力、152吨，编号“浙江渔政711”，沿称“先锋号”，船员16人。渔政艇120马力，船员4人，编号“浙江渔政729”。

第二节 资源保护

历代不乏“名言”“警语”，实无保护措施。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渔业法》，通饬省、县办理，仍为一纸空文。建国后，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和合理利用，渐得以逐步实施和强化。

查禁“张笼”作业 “张笼”专捕乌贼，始于民国8年，后广为流传，遍布交陈、松门、钓浜、上马诸乡，作业渔场从洛屿、洋岐、大陈逐渐拓至舟山中街列岛及泗礁、花鸟。民国29年，仅北上中街列岛笼船达110艘。建国后，笼船有增无减，1953年达153艘。张笼作业系利用墨鱼产卵寻求刺激和附着物的习性予以诱捕，在捕捞乌贼亲体的同时，大量歼杀乌贼卵，严重破坏乌贼资源。省《水产资源保护试行规定》列为取缔渔具。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县情，于1954年11月首次发布通告，控制发展，逐步淘汰，1958年

多数笼船相继停产转为墨鱼拖。1967 年曾反复引发，遍及 6 个公社，计 80 多艘，400 余人，经强行制止，才全部转业，自此不复。

取缔敲舶作业　敲舶源于广东，1956 年引入本县，是年发展 3 艚，计大小渔船 209 艘，渔民 876 人。由于产量特高，各渔业社竞相仿效，1957 年夏汛猛增至 19 艚，入秋声势愈烈。投产 21 艚、渔民达 8500 余人。当年敲舶大黄鱼产量 14517.9 吨，鱼货一度充斥城乡，鱼价每公斤低至 6 分至 1 角。敲舶作业基本原理是利用敲击舶板传向水中的高频声波，刺激惊扰石首科鱼类耳石。使之生理失衡，活动迟钝，“束手就擒”。对黄鱼资源的杀伤和危害极为严重，无异于“杀鸡取蛋”。1957 年 10 月，县人委正式颁布“坚决停止敲舶作业”通告，令行禁止。但 1959～1968 年，依然时起时伏，屡禁不绝，直至 1969 年才全面禁绝，再无复发。

禁渔期　禁渔区　张网作业,主要危害带鱼、大小黄鱼、鲳鱼等鱼类幼体和稚鱼。1955 年 11 月县人委通知控制。1981 年转而实行休渔期，规定 35 米水深以东全年禁捕，10～35 米外港海区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为休渔期。此后两年，起讫日期略有调整。1984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划定积谷、三蒜、落星 3 岛连线为 10 米等深线，连线以东禁渔期为 5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1987 年复调整为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机帆拖网作业。又叫“大拖风”。秋汛捕捞，对带鱼幼鱼杀伤尤甚。1968 年 8 月规定每年 7、8、9 月为禁渔期。1972 年 7 月，禁渔期调整为 7、8、9、10 四个月。县政府先后颁布 8 次通告，连续重申，伏秋休渔渐趋正常。1987 年全县休渔率达到 97%。

渔业许可制　1980 年 10 月，首次实行 60 马力以上机帆、钓机渔船凭证出海捕捞，发放浙江省渔业许可证 467 本，1981 年扩大至 59 马力以下小型渔船审核发证，凭证捕捞。至 1987 年，共核发渔业许可证 1272 本，但因拖虾蝻起，增船不止，控制乏力，是年无证渔船仍占 1180 艘，且有上升态势，补发临时许可证 682 本。1985 年鳗苗捕捞者日众，危及资源利用，11 月起单列实行渔业许可制度，当年发证 946 本。1987 年控制减缩至 191 本。

渔政检查　县渔政站经常组织人员、船艇，时而协同省、地联检，时而单独执勤，实行“以法治渔”。1987 年陆检 62 人次，海检航程 4600 海里，查处船只、单位 398 个，罚没人民币 16.58 万元、美元 200 元，鱼货 5.3 万公斤。

第三节　船　　管

丈量检验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训令各乡"对200总担以下帆船实行丈量检查，注册给照"。建国后，于1951年春专对大陈（今石陈）、松门区钓业渔船，全面实施登记清丈、颁发温岭县渔船登记证634张，随证附发船旗1面。60～70年代，丈检工作中止。1980年恢复，颁发60马力以上浙江省渔业船舶证书518本，总马力64515匹、29350吨。1982年丈检、核发浙江省小型渔船证书424本，总马力5650匹、5502吨。1986年分别实行乙、丙两类船舶技术检验，乙类渔船，统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至1987年共检验换证乙类船670艘，丙类船595艘。

船员培训考核　　1966年3月，首次在石塘粗沙头举办轮机培训班，6月结束，培训考核轮机员5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1979年恢复60马力以上主要职务船员（正、副驾驶和司机）培训考核。1984年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职称改为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1983～1987年，共培训考核30期、4666人。

第四节　安　　全

航标　　据《光绪太平续志》载，清光绪年间（1875～1907），积谷山下和西门港口，"昼则设表，夜则悬灯，以识其处，令舟行者可避"。此为县境最早简易航标。民国21年（1932）3月，钓浜人包珩等发起，成立"灯塔管理事务所"，于牛山岛筑建航标，俗称"着火咀"，年需常费720元，由附近800多艘渔船捐供。此后，民国政府又续建3座，因年久失修，1949年仅留3处。建国后，人民政府针对海洋渔业和航运情况，1954～1957年11月，先后改建，增设航标9处。1987年又于箬山小箬村西南小礁上，新建孤立危险标1座，标身红黑横纹，采用太阳能光源，12月15日发光标航。至此，县境沿海共有航标12处。

警报站　　民国35年，石塘设有"飓风警报站"，后裁。建国后，1953年3月于石塘建立"暴风警报站"，并在前山岗头建竖信号杆，遇有大风、台风预报，昼夜悬示信号。1955年又于钓浜度岩头增设辅助站。1957年收音机蜩起，

警报站裁撤。

收音机　1954 年春首次在石塘和箬山第一渔业社船上各置 1 台，1955 年达 39 台，1957 年增至 250 台。无收音机的渔船配旗备号（角螺），相互联络传递。

对讲机　即超短波（甚高频）无线电话机。用于渔业近距通信，1978 年开始应用，首先装备在石陈区捕捞队、龙门石板殿、松门松椒、钓浜红旗 4 艘机帆船。使用简便。装备连年递增，1979 年 20 台，1985 年增至 1750 台，1987 年达到 2068 台。已成普及，每船皆备。

短波电台　1959 年 11 月，县渔业生产指导船首次装备使用 15 瓦手摇短波无线电报话机 2 台，并配 8 灯直流短波收讯机，呼号“长江”、“黄河”。1960 年增设石塘大队、车关捕捞队各 1 台，调减指导船电台改设陆岸总台，担负上下联络。1970 年全部改手摇为电动马达。1975 年建立 150 瓦功率岸台，1979 年复增设 50 瓦流动台，随指挥部辗转渔场，担负前沿生产指挥和转报。1984 年发展单边带电台，1987 年全县布局 41 台，其中行政单位 5 台，企业 4 台，渔船 32 台，任职报务员 40 名，其中三级 25 名，四级 6 名。渔船电台设备器材，原归集体所有，1966 年 5 月折价偿付收归国有，实行统一管理，调拨使用。

第五节　海损事故

建国前，风灾潮患，海损事故频繁。据载，自宋庆历五年（1045）至民国 12 年（1923），因“海溢”、“台风拔木”或“狂风暴雨”，沿海渔民，大小舟船，覆舟丧命，一次死亡数以千计的惨重事故达 8 次。民谚“三寸板上是天堂，三寸板下见阎王”。又载，民国 32 年一次海损，遇难渔民 57 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方举措，海军部队鼎力救助，特大恶性事故减少，但一般事故仍连年不绝。一次死亡在 15 人以上的重大海损事故有：1954 年 5 月 14 日，正值猫头洋大黄鱼汛，下午 5 时风力强达 7～8 级，击沉网对 7 艘，16 名渔民丧生。1955 年 2 月 18 日，在大陈岛东南洋面，风力骤增 8～9 级，掀翻小钓 3 艘、网对 2 艘，拦网 1 艘，淹死 27 人。3 月 12 日，大陈洋又遭强风袭击，击沉小钓 6 艘、网对 2 艘，罹难渔民 36 人。1959 年 4 月 11 日，在江苏省吕泗渔场，突遭 11 级强风，龙门公社乌岩 1 艘打洋船翻沉，19 人全部丧生。

1963 年 1 月 22 日，击毁渔船 6 艘，死渔民 20 人。1965 年 1 月 7 日，嵊山渔场夜遭大风，打坏钓船 37 艘，沉没 1 艘，26 人死亡。1972 年 12 月 10 日，上马捕屿单背和海利双背钓船，分别在东福山和桃花岛东南遭遇 8～10 级西北大风，覆舟，死 20 人。

海 损 事 故 表

单位：艘、人

年份	沉没渔船	死亡渔民	年份	沉没渔船	死亡渔民	年份	沉没渔船	死亡渔民
1952	5	12	1961	34	14	1980	10	24
1953	6	9	1962	10	9	1983	2	12
1954	11	25	1963	6	20	1984	3	7
1955	19	82	1965	4	31	1985	15	30
1957	24	6	1969	1	5	1986	4	15
1958	2	6	1972	3	26	1987	2	24
1959	15	30	1978	1	7			
1960	42	21	1979	8	4			

注：除 1956 年安全无事故外，其他未列年份，缺载。

建国后水产生产年表

年份	捕捞渔船(艘)		捕捞渔民	养殖面积(亩)		产量（吨）			
	机动	木帆		海水	淡水	合计	海洋捕捞	海水养殖	淡水
1949		1800		925		10000	9800	200	
1950		1040	5188	984			4481.4		
1951		1600	7289	1070		9580.6	9299.6	211	70
1952		2117	6991	1642		11156.3	10818.65	265.6	75.05
1953		2372	7430	2593		15701.5	14943.75	590.35	167.4
1954		2313	8287	2593		15476.35	14207.15	889.2	380
1955		2198	8716	2671		26867.05	25643.45	656.8	566.8
1956	2	1911	8987	3654	150	21103.1	18696.6	2061.2	345.3
1957	8	1900	9862	9387	600	37606.8	35306.8	2200	100
1958	10	1796	9907	6805	1000	25288.15	22229.15	2955	104

续表

年份	捕捞渔船(艘)		捕捞渔民	养殖面积(亩)		产　　量（吨）			
	机动	木帆		海水	淡水	合计	海洋捕捞	海水养殖	淡水
1959	44	1547	9813	4500	6300	31016	29322.8	1490.55	202.65
1960	70	1448	9821	5100	9900	27372.1	25710.5	1477.05	184.55
1961	70	1410	10418	5900	6900	23672.85	22763.65	587	322.2
1962	66	1134	10142	5560	8100	25383.9	24913.9	410	60
1963	71	1648	10639	7115	7100	27634	25409	1600	625
1964	76	1891	10557	8300	8300	29000.85	27225.85	1150	625
1965	95	1494	10326	11300	11500	33885.7	31385.7	1750	750
1966	150	2804	11607	9550	38000	38615	36082	1783	750
1967	161	2609	11983	7400	38000	39631.75	37016.35	1815.4	800
1968	171	2444	11738	5700	38000	40300	38633.45	866.55	800
1969	214	2004	13530	5802	38000	40850	38771.8	1828.2	250
1970	242	2200	13860	6251	38200	32551.3	29496.25	2805.05	250
1971	265	2174	13218	7696	38200	41555	37557.75	2997.25	1000
1972	281	2407	12950	8617	42000	36165	32586.4	2543.6	1035
1973	311	2461	13127	8626	52300	42502.5	38344.5	2908	1250
1974	354	2060	13584	9390	53800	47606.5	42806	3461.1	13394
1975	386	2062	13542	7323	42000	52096.7	47966.75	2459.95	1670
1976	410	1912	13820	7562	26000	52500	48965.6	2759.4	775
1977	438	1522	13732	8011	16000	44986.1	41453	2763.1	770
1978	520	1470	15700	8843	34800	36600	31735.75	3564.25	1300
1979	517	1432	16374	14975	38000	39066.5	32961.3	4655.2	1450
1980	609	1338	15746	14325	42000	41120.3	34922.4	4597.9	1600
1981	693	1037	16525	22211	42000	54581.4	46581.4	6500	1500
1982	859	1107	17305	25670	42000	56805.3	47066.6	8138.7	1600

续表

年份	捕捞渔船(艘)		捕捞渔民	养殖面积(亩)		产　　量（吨）			
	机动	木帆		海水	淡水	合计	海洋捕捞	海水养殖	淡水
1983	1153	1955	18017	25421	26500	55081.7	43324.2	10157.5	1600
1984	1583	1184	19594	33760	32000	59860	46240	11885	1735
1985	1968	667	16556	36368	36000	66106	50935	13771	1400
1986	2230	765	17947	40473	36500	75512.76	56655.46	16807.3	2050
1987	2374	316	19420	41608	38120	77340.03	57390.03	18500	1450

注：木帆船包括舢板。

第九篇　盐　　业

海盐生产历史悠久，自宋初设监管理以来已近千年。明清时期，全县商业经济中，盐业之利居首位。但生产发展缓慢，解放前盐场已列为裁废场区。

建国后，经规划开发，逐步在松门沿海开辟制盐基地，实现科学的滩晒生产，主要操作机电化。年产量较民国时期增长 2.7 倍，居全地区之首，全省第五位，兴办盐化工业，实现产品精细化，盐业经营管理从产、税、运、销一元化的垄断专卖体制改为工、贸、税归口分管，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盐税由中央转归地方财政收入。明朝刑部员外郎彭韶疏言“天下小民，穷苦莫甚于灶户”的盐民，1985 年则出现晒盐致富的万元户。

改革开放后，盐业面临着产品经济体制与商品经济经营之间的矛盾，出现产销失衡、销售价格逆向、政策性亏损严重等现象。

第一章　海盐生产

第一节　资源　盐场

自然资源

境内海涂广袤，坡缓连片，土壤结构接近制盐所需最优配比，沙粘比例 78∶22，属重壤土，密实性好，渗透率低。建场生产 14000 亩，待开发 8000 亩。海水分南北两片洋面进潮，南片进自隘顽湾，海水浓度年均波美 3.08 度，最高月份 3.72 度，接近大洋海水。北片由积谷洋进潮，因受农田排淡影响，浓度略低于南片。县境属亚热带中纬度地区，一年四季均可晒盐。全年可粗分为旺（7～10 月）、平（4～6、11 月）、淡（1～3、12 月）3 个产盐季节。影响晒盐的灾害性气候主要是旺季中的台风、暴雨和大潮，有时三者夹击，破坏力很大。

盐区变迁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境内青林、平溪、高浦、沙角4仓（即今之盐场），分布在松门至金清港一带。清光绪初尚有3仓（沙角仓毁于嘉庆初海溢），计有荡田72495亩。清末温西沿海以摊灰淋卤方式筑塘制盐，盐区较前扩大。民国时期改仓为坨，自金清港以南起，分别于禹山庙（雨伞庙）、盘马、乃演、乌沙浦、杨家浦、上马石、岙环、坞根塘头、沙潺塘、青屿，依次设第四至十三坨。其中四至八坨为泥晒区，九至十三坨为灰晒区，计盐田19663亩。建国后，在大规模围垦造田中，原泥晒场区皆围塘兴垦，灰晒场区部分养淡改农。60年代后，盐田由东向南转移，先后在松门沿海建滩晒盐场5个。至1987年，盐田88%以上集中于石陈区苍岙至松门镇之五岗嘴与神址塘的三角地带。

盐场建设

解放前，制盐仍以泥墩缸爿为设备，木桶竹帚为工具。历代政府除控私征税外，少有扶持。民国32年（1943），浙江省垦殖公司在上马筑灰坦80支，雇工晒盐。50年代末，省、县联合开发新盐田。1957年春，投资10万多元，建上马滩晒实验盐场，建成平滩108亩，枝条架5座（计壁面5690.8平方米）及机电动力设备。经5年生产实践，取得海水平面蒸发，利用落差逐"步"卡放浓缩制卤和"赶混"作业，"分段结晶"滩晒新工艺。操作科学，造价低，效益好。1960年起，按滩晒方式先后新建国营温岭盐场，民营松门镇、苍岙集体盐场，改造扩建上马、岙环、川北、沙山、横山集体盐场（沙山、横山盐场于80年代先后废盐转农）。国家总计拨出资金657.67万元（不包括盐业系统外的拨款及民工工资），投放劳力169.95万工，围筑海塘15.5公里，土石方140.92万立方米。1968年，全县实现滩晒化。至1987年，盐田总面积13094.4亩，单元滩256副，盐业工人和专业、兼业盐民1863人。场场输电到滩，压滩、提卤实现机电化。

温岭盐场　省7家国营盐场之一。位于松门镇神址塘内，生产面积3178亩，划分3个工区，单元滩45副，原盐年产能力7000吨。附设盐化工厂、专用气象站、发电厂、金工车间。全场职工308人。国家先后投资327.49万元。自1960年7月投产至1987年止，共创产值1925.87万元，上缴税利1955.35万元，产出为投入的13倍。

上马盐场（村办）　位于上马乡，原为第九坨。建国后多次改造扩建，较原有面积增加 10 倍；现有盐田 4589 亩，单元滩 117 副，滩型规格不一，年生产能力 12000 吨，兼业盐民 895 人。1952～1987 年，创产值 2509.7 万元，提供盐税 2666 万元。

苍岙盐场（乡办）　位于苍岙乡之木杓头。1982 年，划出上马盐场上箬塘部分滩田建立，后经扩建，生产面积 1038 亩，单元滩 14 副，年生产能力 3500 吨，专业盐民 121 人（含女工 24 人）。产量、质量和效益居县前列，多次被评为省、地级单项先进和先进集体。1986 年定为全省标准化盐场之一。1983～1987 年累计创产值 196.2 万元，提供盐税 209 万元。

松门镇盐场（村办）　位于松门镇东南。70 年代分两期建成。单元滩 44 副，生产面积 2565 亩，年生产能力 6000 吨，兼业盐民 272 人。1971～1987 年创产值 657.3 万元，提供盐税 698 万元。

还有：岙环盐场，位于岙环乡，生产面积 642 亩；川北盐场，位于川北乡和神址塘，生产面积 1005 亩。

第二节　制盐方式

泥晒　宋代以前直接用海水煮盐。宋代开始采用淋卤煎盐法。此后，盐民利用海涂表层因潮汐浸灌，再经暴晒而吸贮盐份的特性，创造了“刮泥淋卤”法。清乾、嘉年间（1736～1820），在结晶热能上由灶火煎煮改为日晒风吹，降低工本，简化工艺。当时岱山盐场出现以板格注卤晒盐的“板晒”法。温、台一带则以缸片拼制坦格，称“坦晒”。刮泥淋卤，坦晒结晶，称“泥晒”法。盐民在高、中潮带海涂上垒筑高于潮汛水位的“盐墩”，墩上设置缸片晒坦、储泥及摊晒场地、淋卤漏碗、储卤设备等，墩下四周为泥场。泥晒的主要工艺流程：刮泥堆储——摊晒敲碎——上漏淋卤——灌注缸坦——结晶成盐。

灰晒　是在刮泥淋卤基础上发展的，称“摊灰淋卤”法（简称“灰晒”法）。灰晒场区以海塘为单位。塘内有纳潮河，大塘还有咸水库，建有引潮及排淡陡门，贯通全区的沟渠涵洞。视塘内面积大小，筑灰坦若干支。单元灰坦面积一般在 2.5 亩左右，成长方形，四周为坦河沟。每坦置漏碗 2～3 只，灰料（烧窑的柴灰，掺入细沙及砻糠）20～30 堂（即堆，约 250 斤）。灰晒的工艺流程，与泥晒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先在灰坦板上泼洒海水，渗透后摊晒灰料，经日照

风力蒸发，吸入咸份，然后上漏淋卤。县内西区和上马都采用灰晒法。建国后，灰晒工艺不断革新，有“打双水”、“赶双场”、“满水吊坦”、“加重灰”、“摊夜灰”等。灰晒比泥晒优越，每漏出卤率增30～40%，浓度增3～5度（波美）。

滩晒　引海水入滩，利用日照和风力蒸发浓缩，成饱和卤水后，灌池结晶成盐。滩晒场内有纳潮河、排淡河及专控陡门、咸水库和引水沟渠，配以输电设备、扬水枢纽、储盐仓坨、车路等。单元滩按九与一的比例安排蒸发区和结晶区（附图）。蒸发区分“步”卡放，结晶区分格（段）结晶。操作工序分纳潮蓄咸、走水制卤、灌池结晶。采用“新鲜饱和卤灌池，卤深适度（2～3厘米），隔绝人为污染，掌握卤水浓度分段结晶，经常动卤旋盐和撤出老卤”的操作规程，简称为“新、深、清、分、旋、撤”。

黑膜垫底　1982年采用黑膜垫底结晶新工艺，具有吸热、防雨、防渗、清洁等优点，适合本县三晴两雨的气象，成盐的感官指标、化学指标和结晶单位面积产量都高于他类结晶池，增产约13.5～28.78%。1987年，黑膜垫底结晶占结晶池总面积的58.6%。

1970～1980年，曾采取薄膜苫盖防雨和深卤长期结晶，生产工业用粗盐1万多吨。质量较次，成本高，1982年后停止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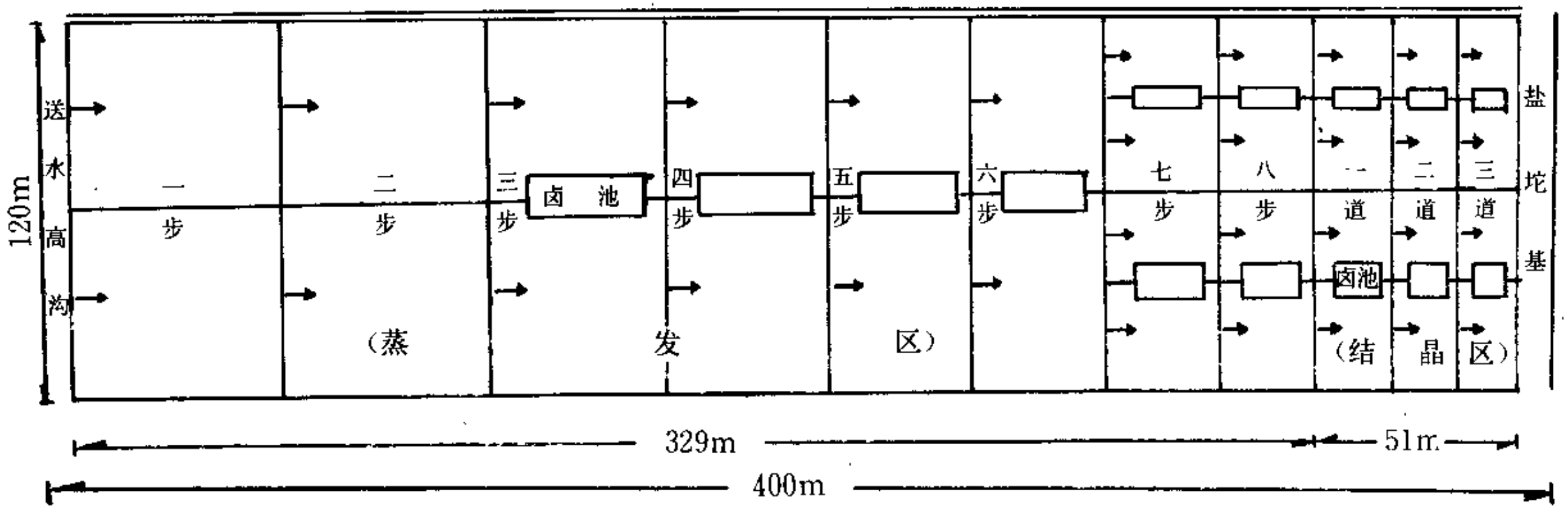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产量　质量

产量

清朝以前以“岁额”、“引额”控制产盐，与实际生产能力出入较大。据《宋代钞盐制度研究》记载，宋时黄岩场（包括温岭、黄岩及临海县，元、明均同）岁额64655石，每石50斤，折合1616.4吨；元朝岁办额盐9590引，每引400斤，折合1918吨；明嘉靖年间（1522～1566）“岁缴额盐三千八百七十六引四十斤一十三两七钱”（折合775.2吨）；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黄岩场区年产量约40000担（2000吨），至宣统末年为14738担（736.9吨）。民国19～23年（1930～1934），年均产量1860吨。嗣后上升至万吨以上。36年曾达31850吨。其中温岭20543吨，平均年产约1.20万吨。

建国后建设新场，改革工艺，60年代后，产量上升较快，每隔4年出现一次丰产，成规律性逐期递增。1949～1987年，产原盐777256.60吨，产值7229.25万元。1986年产量达56046.77吨，创历史最高纪录，为民国时期最高

单元滩结构示意图



工艺流程：高沟海水→（蒸发区）一步→二步→三步→四步→五步→六步→七步→八步

→（结晶区）一道→二道→三道

年产量的 2.72 倍。

黄岩场时期原盐产量

(1910～1948)

单位：吨

年　度	产　盐　数		年　度	产　盐　数	
	合　计	其中煎盐		合　计	其中煎盐
宣统二年	847.40		民国 19 年	800.00	废煎改晒
三年	736.90		20 年	1050.00	
民国元年	缺		21 年	1800.00	
2 年	缺		22 年	4350.00	
3 年	缺		23 年	1300.00	
4 年	缺		24 年	2650.00	
5 年	444.17	272.77	25 年	7150.00	
6 年	缺		26 年	4800.00	
7 年	缺		27 年	11141.14	
8 年	缺		28 年	10172.78	
9 年	1359.12	1030.39	29 年	25808.51	
10 年	925.90	451.45	30 年	16375.79	
11 年	2586.99	1528.32	31 年	20892.82	
12 年	3045.99	1554.36	32 年	22170.71	
13 年	3068.68	1797.48	33 年	18843.42	
14 年	3361.73	1761.72	34 年	8224.01	
15 年	2199.96	1043.84	35 年	18200.00	
16 年	2307.38	894.33	36 年	31850.00	
17 年	1735.08	766.82	37 年	10461.16	
18 年	1492.62	705.47			

注：1、民国 18 年以前煎晒并制；民国 19 年以后废煎改晒。

2、民国 26 年以前产量为就场征税之销盐数。

3、民国 27～33 年产量中，温岭县为 80941.88 吨，占全场总数的 64.54%。

4、产量中包括温岭、黄岩、临海三县。

温岭县历年原盐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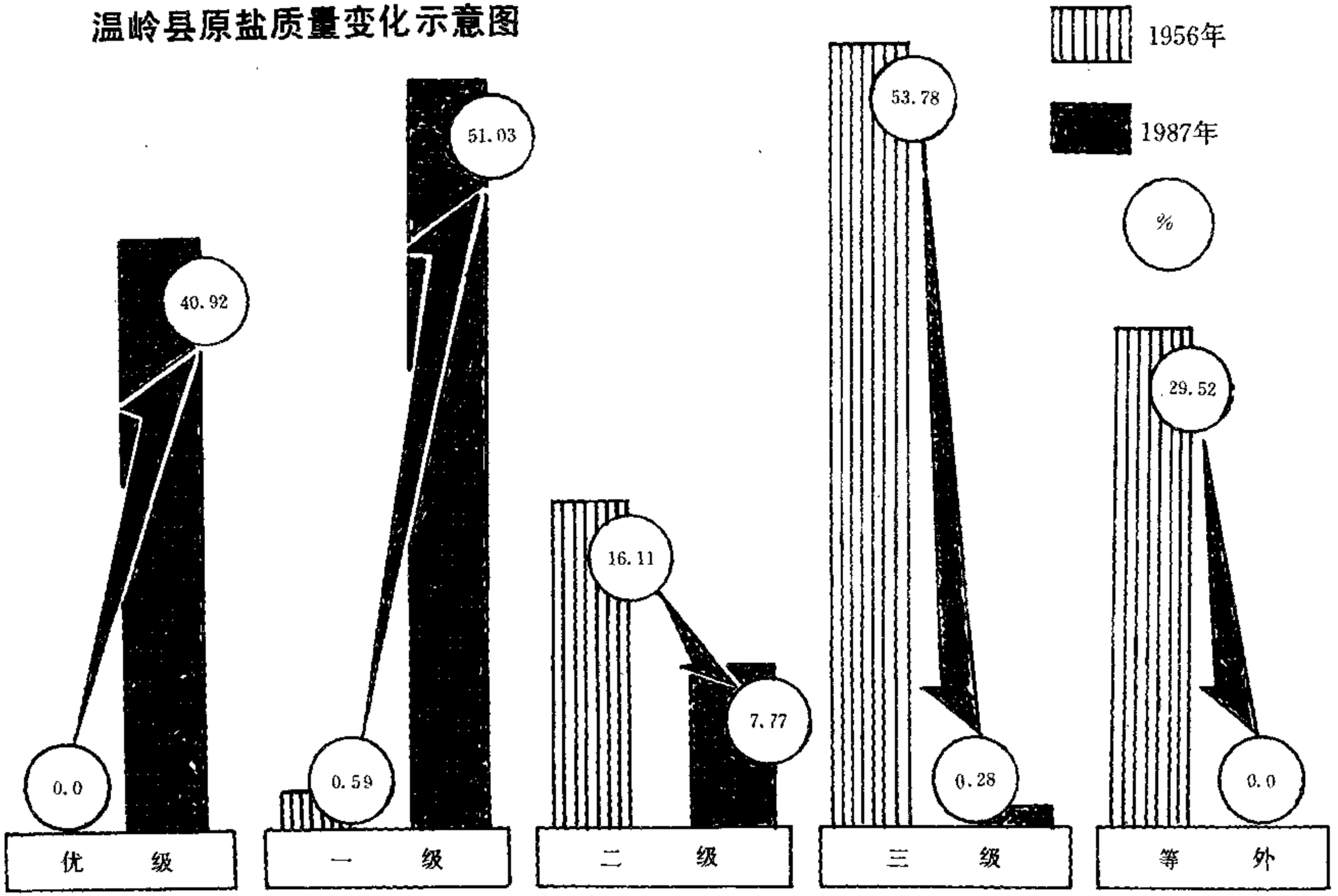
(1949～1987)

年　度	总产量	单位产量		年　度	总产量	单位产量	
	(吨)	吨／公亩	担／亩		(吨)	吨／公亩	担／亩
1949	822.36			1969	20277.41	0.502	66.8
1950	570.32			1970	12357.76	0.263	35.2
1951	10228.15			1971	34585.30	0.600	80.0
1952	8025.19	0.072	22.4	1972	16803.40	0.247	33.0
1953	11187.94	0.104	32.1	1973	14272.91	0.222	29.6
1954	12439.96	0.155	39.0	1974	26293.51	0.410	54.6
1955	20456.20	0.252	62.7	1975	10497.04	0.164	21.8
1956	13597.60	0.224	43.3	1976	24528.00	0.386	51.2
1957	10051.53	0.166	31.4	1977	20193.00	0.336	40.2
1958	14246.61	0.193	40.6	1978	29591.00	0.491	65.6
1959	20562.60	0.322	62.3	1979	37056.00	0.651	82.0
1960	12634.22	0.201	34.7	1980	25739.00	0.451	60.2
1961	10717.42	0.204	35.2	1981	26978.50	0.362	54.2
1962	6336.46	0.331	45.0	1982	26731.23	0.312	47.8
1963	18073.72	0.954	98.6	1983	30993.02	0.366	48.2
1964	13493.31	0.676	72.7	1984	36660.62	0.419	57.6
1965	11735.39	0.500	59.9	1985	36625.90	0.415	55.8
1966	14646.12	0.497	66.2	1986	56046.77	0.642	85.6
1967	31530.31	0.841	112.2	1987	27964.91	0.320	42.7
1968	21705.91	0.569	75.8	总计	777256.60		

质量

《光绪黄岩县志》载:“其色白、其味咸”。据 1948、1949 年黄岩场化验：氯化钠含量 70.23～75.34%，属等外盐；且色黑卤重，群众喻之谓“泥黑卤”。

温岭县原盐质量变化示意图



建国后，按轻工业部部颁标准检验，“一五”时期等品率，优级盐为零，一级盐占0.33%，等外盐占33.61%。“二五”至“三五”时期，生产出优级盐，一级盐逐步上升，二级盐持平略降，三级盐大幅度下降，等外盐趋于消失。至“六五”期末，优级盐提高至19.47%，等外盐消失。以1963年为基数，与1987年比较，氯化钠平均含量由80.01%提高至92.83%；水不溶物从0.25%下降为0.08%；色白度由1983年始测的48.59度提高至59.5度（ZBD白度仪）；粒径过筛率（筛孔2毫米）由76.2%提高至89.88%。多次获得省、地优质名次。

原盐质量化学、物理指标

	化学成份%						白度	粒径
	氯化钠	水份	不溶物	氯化镁	硫酸镁	硫酸钙	(度)	%
1963	80.01	14.49	0.25	—	5.50	—	—	—
1965	86.89	9.88	0.15	—	3.08	—	—	—
1971	89.99	7.84	0.11	0.88	0.53	0.65	—	—
1975	88.27	9.06	0.16	0.85	0.77	0.89	—	—
1978	90.13	7.68	0.11	0.80	0.48	0.76	—	—
1980	90.13	8.04	0.11	0.62	0.39	0.66	—	—
1983	90.19	7.60	0.11	0.83	0.60	0.67	48.59	76.20
1985	91.48	6.73	0.07	0.65	0.42	0.65	55.20	89.28
1987	92.83	5.84	0.08	0.37	0.30	0.58	59.50	89.88

注：1963～1965年硫酸镁含量中包括氯化镁、硫酸钙。

粒径为2毫米筛孔过筛率。

第四节　综合利用

1958年，箬横化工厂利用制盐排沥苦卤，产制盐酸，碳酸镁、钾镁肥，溴素，氯化钾等盐化产品16种。因亏损于1961年停产。1970年，国营温岭盐场化工厂利用制盐后剩余母液和海水，产制氯化钾和溴素。1979年，开发新产品“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211”），增设灭火剂生产线。主要盐化产品

有氯化钾、溴素、“1211”灭火剂，副产品有氯化镁、钾镁肥、卤冰和墙面防水涂料等。1970～1987 年，总产值 535.20 万元，税金 40.98 万元，创利 67.58 万元(均不包括副产品)。

氯化钾　是苦卤综合利用的产品之一。1970 年投产，至 1980 年，产氯化钾 137.65 吨，产值 10.44 万元。产品供产制碳酸钾、硝酸钾等氢氧化钾的原料和医药用利尿剂、农用钾肥。因亏损于 1981 年停产。

溴素　1970 年始用氯化钾提纯后剩余母液制溴，1976 年改用海水提溴。年产能力 50 吨，为全国第二个海水提溴的厂家。1971～1987 年，产溴素 67.60 吨。因能耗大，成本高，产值低，1979 年起仅为“1211”灭火剂提供生产原料。

“1211”灭火剂　1979 年投产，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为气体，在−4.8℃以下呈液体状。具有灭火效率高，毒性低，不腐蚀，绝缘性能好，久贮不变质，灭火后不留痕迹，灌装简易，在低温下使用不堵塞喷嘴等优点，是国内性能较优越的一种灭火剂。1985 年 6 月；经省公安厅消防处检验评审，产品纯度、水份、酸性物质、色度等 6 项指标均达到 GB4065—83 国家标准，颁发合格证。1986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公安部审查合格，发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1987 年，共产“1211”灭火剂 343.73 吨，产值 515.60 万元，创利 67.50 万元。产品除销售本省外，远销湖北、江苏、上海、广州、南京、西安、哈尔滨等省市。

第二章　原盐购销

第一节　收　　购

宋时，官向灶户（盐民）收购，每斤盐价为四文至六文；官府售与民食每斤在百文左右。明初，定额煎办，按“引”计算。一引 400 斤，官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后改给米一石，灶户须待盐斤出场后始得盐本。明嘉靖间（1522～1566）竟支盐而不付工本，短产欠额者复须赔盐，以致灶丁逃移日多，官盐不通，私贩盛行。清雍正初整饬盐政，六年（1728）开始发帑官收，谓之“帑盐”。黄岩场区年拨帑银三万两。灶户煎盐百斤，官给帑银三钱二分四厘。另外

尚须缴纳灶课、场课、丁课、伢税、杂饷等税课。嘉庆初海溢，场灶塌没废弛，自此未再官收而弃之于民，由盐民或贩主售盐与商贩。民国 26 年（1937）前，贩商或盐牙多居中转卖，政府就场征税，不问产购。每遇丰年，存盐壅积，盐民竞先贬值求售，盐商压价垄断，盘剥牟利。27 年实行官收，以“担盐斗米”作比价，核定收购场价。27～33 年间，官收原盐总额 12.42 万吨。场价按米价调整，担盐折米在 6～12 斤之间浮动。民国后期，通货膨胀，币值狂跌，1949 年 3～4 月，所付场价不及实际成本五分之一，盐民拒绝具领。

建国后，实行统购公收政策，收购价改称盐价，由省参照百盐斗米比价核定，适时调整。原盐须全部交售国家，由当地盐务所收购付款。1965 年 7 月改统价为分等计价。根据化验结果，分优、一、二、三 4 个等级，按质论价。

1965 年前，盐价基本稳定略有提高，保持百盐斗米比值。1963 年起国营盐场在价外另发从量计给“见盐奖”每吨 6 元，后多次调整。1987 年为每吨 7 元。集体盐场盐价两次调高，1984 年由县财经拨款另给分等价外补贴。两项合计，集体盐场的收购价较 1955 年提高两倍。

1965～1982 年，国营、集体盐场均按轻工业部所颁标准化验定等。1982 年 6 月起，集体盐场改按省颁企业标准（试行）定等。1987 年起，国营、集体均按《浙江省食盐企业标准（浙 Q／QB193-85)》定等结价：

	指标名称	规定				注
		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理化	氯化钠>(%)	93.00	90.50	87.00	83.00	
	水不溶物<(%)	0.10	0.20	0.30	0.40	
	水溶性杂质<(%)	1.40	2.20	4.00	5.00	
	水　　份(%)	5.50	7.10	8.70	11.60	
感官	粒径过筛率<(%)	80	80	80	80	筛孔 2mm
	白　　度>度	55	51	46	40	ZBD 白度仪

1949 年 6 月至 1965 年，收购非商品原盐 19.52 万吨；1966～1987 年收购商品原盐 51.87 万吨（包括县外调购 0.182 万吨）。总计公收原盐 71.39 万吨。

原盐收购价

单位：元／吨

实行日期	统价	分等计价					
		均价	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外
1954年	30.20						
1959年	32.00						
1960年4月15日	33.00						
1961年4月1日	40.00						
1965年7月1日		40.00	48.00	44.00	40.00	36.00	30.00
1966年8月1日		44.00	52.00	48.00	44.00	40.00	38.00
1979年12月1日		50.00	58.00	54.00	49.00	43.00	—
1985年4月1日		77.00	87.00	81.00	73.00	63.00	—

注：1954年以前因物价未稳曾有多次调整。表列调整日期上下衔接。

第二节 运 销

宋以前，盐的产制运销，为民间自理。设黄岩监后，为朝廷垄断。宋、元行钞盐法、引盐法，嗣后逐步形成“专商引岸”制，固定专商、划地行销。销区以距离产区远近，分为纲地、引地、肩地、住地、厘地等。本县属于厘地，由官府按产额抽厘行销。据《嘉靖太平县志》载，明代食销方式为：“有司开具户口名数，令人赴运盐使司关支回县而计口散给，市民、官吏则令其纳钞，乡民则令其纳米，各随所便。其后，有司以关支搬运之艰，故其盐不复请给，而纳米纳钞则仍其旧”。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专商凭“引”来场支运引盐。“商有额商、帑商之分。同地住卖，额商配销额引；其场产余盐归帑商领销。均以四百斤成引，照各场收盐灶价积计完缴。额商正课每引二钱七分五厘二毫，赴运司衙门完纳；帑商课与额商同，完纳黄、太、宁三县课，赴给盐衙门完纳”。除内销外，亦有海运乍浦抵嘉兴行销。但须经台州批验所查验。民国11年(1922)，温岭为自由贸易区，商民均可纳税行销。27年起实行专卖制度，产盐官收，就场配销。乡、镇均招商开设食盐公卖店，按所在地人口计量认销。32

年设食盐公卖店 41 家，全年认销食盐 1248 吨。渔盐、酱盐、外销盐由省统一调拨。抗战时期，椒、瓯海运中断，新辟江厦至永嘉温溪线，运济湘、赣各地。战后经海门港调运上海及江苏五属（松江、镇江、常州、苏州、泰州）。34 年再次实行自由贸易制，撤销公卖店，改由商民自由经营，税额相同地区均可行销，不限数量，省外仍由省统筹调拨。

建国后实行计划管理，产销分开。1950 年 10 月起，食盐由中国盐业公司按指令性计划包购、包销、包税，经营批发业务；供销合作社经营转批零售业务，辅以小商贩网点，保障供应。盐务行政部门审批调配渔盐、工业盐、农牧盐。1954 年 3 月，盐业管理体制政企合一，省、地盐业公司作为运销部门并入盐务局。县内设新河盐业供应管理站，负责温、黄、椒三地运销业务。1958 年改革盐业经营体制，盐的供销及市场管理先后由县供销社副食品站承办，盐务局主管盐的生产和场政管理。1966 年成立县盐业批发站，接办原盐批发运销业务，与盐务局外分内合，产销合一。1973 年县盐业批发站改为盐业公司，经营盐业购销业务。

县内食盐供应渠道主要由区、镇供销社转批零售；城关镇由盐业公司兼营。50 年代起开展海滩报运和直达业务，减少流通环节，经营单位得以降本增利，但批零差额过小，零售食盐获利甚微。1957 年 2 月，因食盐调价引起抢购风，27 日上午，城关镇脱销 3 个小时。1962 年 5 月至次年 3 月，因歉产及外调，盐源短缺，凭票限量（0.55 公斤／人·月）供应。渔业用盐由石塘、松门盐业站凭渔盐折照核定数量配售。1983 年后，水产加工转向冰鲜冷藏为主，渔盐用量减少。农牧用盐由盐业、农业部门按实需确定数量，分年一次性分配供应。1965 年，台州专署调出县内次盐 3000 吨，免税削价，作为农牧盐支援各地农业生产。1980 年为处理泥黑盐，按全县田亩及生猪数配售农牧盐 3000 吨。1985 年 4 月 1 日起，渔、农牧盐与食盐同价供应，不再履行以上手续。工业用盐须经申请核批，分类分价供应。

调出县外原盐均集储礁山盐仓，北线装船运往宁波中转。南线由岙环、沙山、苍岙装船运往温州沿海各县。省外盐则均由礁山装船入长江口直达沪、皖沿江各地。苏南市、县均在上海中转。运盐途耗在建国后逐步改为存仓一个月以上的陈盐，由产地放运单位十足包斤到埠。

80 年代销区逐步扩大。省内有温州、永嘉、瑞安、平阳、苍南、临海、黄岩、椒江、杭州、萧山、东阳、武义各市县，其余由宁波中转；省外有上海、

苏州、无锡、常州、武进、镇江、宜兴、金坛、丹阳、泰兴、泰昌、扬州、安庆、贵池、铜陵、芜湖、和县、黄梅等市县。

盐的销售价由省核定。县内零售价自1957年至1985年3月30日止，稳定在每公斤0.25元（城关片）、0.26元（城北片）、0.27元（泽国片），批发按零售倒扣12%作价；同年4月1日起分别调整为每公斤0.28元、0.30元、0.32元，批发按零售倒扣14%作价。省内调拨价亦有调整。此次系本省单独调整盐的购销价，邻省均未调整，销往沪、苏、皖地区的食盐不得不维持原价，增加了倒挂幅度。外省盐到埠价比县内批发价低四分之一，增加了财政补贴支出。1985年因盐价问题，使调往外省盐销量减少40%。1987年原盐批发价如下(元／吨)：

销区		食、渔、全税工业盐	制碱制革工业盐	制皂饲料工业盐	备注
县内	松门	(批发价)251.00	126.00	—	
	城关	(批发价)233.80	126.00	—	
省内		(离埠价)223.20	97.70	149.90	宁波中转
省外	上海	(到埠价)196.93	72.90	—	包括苏南
	安徽	(到埠价)188.00	—	—	安庆、贵池为190元

盐业由计划调拨转为企业性经营后，仍以维护盐税、保障供应为目标，企业极少盈利，经常发生政策性亏损。1980年为疏销大量积压存盐，主动开拓省外市场，参与计划外原盐竞销。1981年首次突破3万吨销量，以后除1985年受调价影响外，连续稳定在3万吨以上。1982年销盐38312吨，创历史最好水平。但北方和南方，甚至省内各场产盐成本价均较温岭为低，以致在价格的激烈竞争中，县财政要给盐业一定数额的补贴。

第三节 储 备

古代销区州县均有“常平”盐，备商盐不至供应脱节时发售，以保证民食。本县属产地，支运有余，即为储备盐。民国26年（1937）以前，本县场区实际上并无可由政府调控的储备盐。

民国 27 年产盐官收后，始有储备盐，后建常平仓于寺前桥，收储产区移运盐。抗战时期盐源短缺，各地需求量大，原盐产不敷销，储备不多。33 年一再附加征税，官盐价格昂贵，私风盛行。官收存盐壅积，数逾万吨，超出正常储备量。其时常有日军侵扰，盐民则催索欠资，仓库周转不及，陷于内外交困境地。民国政府采取贬价 88%（由每担国币 2250 元贬为 500 元）进行疏销。

建国后，盐的储备纳入国家平衡计划，平衡储备盐留存产地，移运储备盐调拨外地。1960 年另储“战备盐”。销区经营单位均存一定数量周转储备盐。储备量受制于产销的丰歉、畅滞和宏观上的调拨平衡。境内历年场存平衡储备盐数量相差悬殊，1961 年仅储备 384 吨，因储备过少，次年食盐供应紧张，限量凭票购买，近一年始缓解。盐业产销合一后，年储备量偏大，引起资金、设备、耗损及费用支出等一系列问题，增加了政策性亏损。80 年代原盐销路扩大后，储备量有所降低。1986 年大丰收，年末储备量急遽上升到 53400 余吨，为正常年产量的 1.8 倍。1987 年底仍有 45000 余吨，为台州首位，全省第二位。

战备盐按省主管部门下达计划，由产地调运指定县市设专仓封存。动用战备盐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或受其委托单位的批准，并随时补足。1966～1980 年，县按省下达计划调运仙居、临海、泰顺、丽水、青田、兰溪、金华等地战备盐 2.25 万吨。县内应存战备盐定额 1200 吨，未设专仓。

温岭县历年原盐购销调存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国内纯购进	县外调入		销售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国内销售
1966	18007.25			5990.96	2131.46
1967	14647.54			6035.78	1427.62
1968	20328.98			5563.10	413.72
1969	22150.02			4810.23	1255.74
1970	19522.73			7679.01	2779.24
1971	17531.72			9885.55	3900.53
1972	30346.90			10674.19	4570.46
1973	15853.18			12243.54	4790.05
1974	15353.05			10443.89	3388.27

续表

年　度	国内纯购进	县外调入		销售	
		合计	其中：省外	合计	国内销售
1975	16085.05			13765.54	3091.38
1976	11475.40	1819.75	877.00	12330.15	5250.03
1977	17646.29			9358.45	3740.34
1978	25327.06			9014.10	4022.41
1979	16824.48			8440.23	2881.63
1980	18113.39			7711.31	2156.81
1981	33385.97			9056.46	977.15
1982	38312.00			8059.00	1244.00
1983	36912.64			7478.73	1068.50
1984	31979.83			6093.11	1246.55
1985	26119.22			8588.97	6137.45
1986	33771.64			8007.71	5390.86
1987	36161.09			10393.34	5773.68
合　计	515855.43	1819.75	877.00	191623.35	67637.88

年　度	销售	调出县外		年末库存
	国内纯销售	合　计	其中：省外	
1966	3859.50	12864.96		116.83
1967	4608.16	8090.83		642.70
1968	5149.38	15216.68		199.28
1969	3554.49	17324.95	2749.50	206.85
1970	4899.77	11852.50	4769.10	193.91
1971	5985.02	7618.70	390.00	212.27
1972	6103.73	19570.40	4758.90	314.49
1973	7453.49	4151.55	422.00	708.53

续表

年 度	销售	调出县外		年末库存
	国内纯销售	合 计	其中：省外	
1974	7055.62	5767.90	599.90	609.30
1975	10674.16	2433.80	214.50	490.89
1976	7080.12	914.50		522.40
1977	5618.11	8071.57		712.33
1978	4991.69	16305.29		718.64
1979	5558.60	8654.65	361.90	447.27
1980	5554.50	11361.66	5868.34	492.49
1981	8079.31	24477.18	15582.75	344.68
1982	6815.00	30253.00	15807.00	
1983	6410.23	29433.91	11715.90	
1984	4846.56	25886.72	10721.60	
1985	2451.52	17530.25	6444.60	
1986	2616.85	25763.93	10956.60	
1987	4619.66	25767.75	11896.80	
合 计	123985.47	329312.68	103259.39	

第三章　盐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县主管机构

宋咸平三年（1000）至1949年5月，黄岩场主管盐政。解放后，地区盐业主管部门领导，县内仅设分支机构。1957年2月成立县盐场管理处，址设城关，7月改称县盐务局。1959年10月改称县盐业化工局。1962年7月并入县

工业局。1966 年 1 月置县盐务管理局，同时成立县盐业批发站，两块牌子，一班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称“县盐务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7 年 11 月仍称县盐务管理局。县盐业批发站于 1973 年改为县盐业公司。1984 年 5 月县盐务管理局撤销，并入县盐业公司。1985 年 5 月恢复县盐务管理局建制，与盐业公司外分内合。1987 年下辖国营温岭盐场，上马、苍岙、松门镇、川北、岙环 5 个盐务所及松门、石塘 2 个盐业站。共有在编干部 44 人，职工 397 人（其中集体性质 31 人）。

基层机构

国营温岭盐场　1960 年 5 月建立。原称松门盐场，1972 年改今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场部设松门镇神址塘。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307 人。

上马盐务所　原黄岩场第九所。1950 年 8 月改设松门场务所，1953 年 1 月改称上马石场务所，1958 年改今名。所址上马乡花柴头嘴。辖盐南、盐北、后沙、南一、南二、金星 6 个产盐村。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19 人。

苍岙盐务所　1982 年 2 月成立，辖苍岙乡办盐场、西沙村盐场。所址苍岙乡木杓头。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6 人。

松门镇盐务所　1973 年 9 月成立。辖松门镇盐场。所址原在松门镇朝阳村象山嘴，1984 年迁至羊角塘。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10 人。

川北盐务所　原为黄岩场第六所。1950 年 8 月改设乃演（岩崖）场务所，1969 年改称淋川盐务所，1984 年 7 月随行政区划改今名。辖新坦、水浦 2 个产盐村。所址川北乡胜盐村，南片新松滩分设管理点。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6 人。

岙环盐务所　原黄岩场第十所。1950 年 8 月改设岙环场务所。1952 年初因废场撤销，1958 年复晒后重新成立。辖岙环盐场。所址岙环乡沙头门南门涂。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5 人。

松门盐业站　1966 年 5 月成立。原名松门盐业调运组，1983 年 1 月改称今名。办理县内原盐中转外运及食、渔盐批发销售业务。站址松门镇西门。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10 人。

石塘盐业站　解放前曾名渔盐发售所。1952 年 3 月改设石塘盐业管理所，1966 年 1 月改称石塘盐业经营组，1983 年 1 月改为现称。站址及仓库设石塘镇东角头，办理渔盐供应业务。1987 年在编干部、职工 4 人。

第二节　场产管理

元代定县境为产盐引地，官府始对产制收储各环节进行管理。煎盐灶户举家编入团、灶，团下有甲，一甲若干户，一户若干丁。每户灶一座，煎锅三或四口。成盐须待引商“买补”（盐商凭引支盐），始得工本费。温、黄一带盐运不便，引商不愿来场支运。灶户煎制愈勤则积盐愈多。有司既禁私卖，又复催征盐课，灶户生计无着，相率逃移或铤而走险。官府管制无策，听从民灶煎贩盐斤，在临海中津桥委官收税，限期于临海、新昌等非官盐县份发卖。清雍正六年（1728）发帑官收，黄中营（武职）专管其事，设廒官收放帑本，灶户应得“灶价”（工本费）按月支发，须先清前盐，再领后帑，不得预支。官收灶盐，每百斤加收耗盐 20 斤；给商配运，每百斤加给耗盐 10 斤，作为途耗。廒盐如有溢余，称为余耗，变价归官，以作塘堤工程费用。嘉庆（1796～1820）海溢后，场政废弛达百余年。

30 年代民国政府整饬场政，实行申报制盐许可证办法。经审查批准，执有许可证方可制盐，否则按私制论处。产盐官收，建立领签开晒、查产估产、升旗扫盐、指定产区挑盐路线，按八折除耗秤收进仓、定期结付场价（工本）等管理制度。驻场盐警配合督产缉私。

建国后以人民政府批准建场建滩的文件为制盐许可的合法依据。1950 年底实行归堆制度。1952 年改归堆公收制为公收公管制。1953 年实行公收民管制。国家收购存仓原盐由盐民保管，灾损由国家核销，自然卤耗，先国家补贴，后盐民承担，溢余折价归民。1956 年前，国家贴补仓耗 13%，1957 年后改为 8%，1958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贴耗。次年，仓坨超耗，短少存盐 8349.66 吨。1962 年起，国营盐场改由工区为单位，集体盐场由国家与集体合营，继续实行公收民管制度，其主要内容“量方预付，以放作收，袋包采样，化验定等，清仓(坨）结算，损溢归民。”不论集体或国营盐场，都实行包耗制，国家按实放数量付价。

民国时期，储盐设备主要靠公仓，辅之以小盐坞，储量有限。1957 年引进“盐坨”经验，坨储盐量少至 10 余吨，多至百吨以上，施工方便，造价低廉。是年旺季即建成可储 8000 余吨的盐坨，解决了仓储。现有盐坨可储盐 4 万吨。

第三节　缉私护税

历代政府采取严刑重罚，禁止私制、私贩、私买食盐，但自宋以迄民国，从未稍戢。宋朱熹《奏盐课状》:“台、温两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间公食私盐。”清乾隆间（1736～1795），下诏：对贫穷老弱私贩 40 斤以下者不许禁捕，禁止盐商私雇“盐捕”、“汛兵”滋扰地方。道光（1821～1850）后的百余年间，私盐充斥，官府几不能控。主管盐务官吏，历来称本县“民风强悍”，视整饬盐政为畏途。同治六年（1867），盐民及群众暴动抗议开征盐税和抽厘抵课，候补场大使郑煜被杀，官府残酷镇压，击杀群众 200 余人，乃演全村被焚。民国时期禁罚如前，将肉刑改为徒刑以至死刑。民国 6 年（1917）2 月，数千人抗议试办盐税、取缔私制私销的流血案件，淋头收税所被焚，官兵镇压，兵民互击，乡民死 15 人，伤数十人，被捕 40 人。省政府被迫告示，暂停办理盐税。24 年，盐警进驻场区强化管理后，缉办较严。26 年盐警游缉大队一中队在大溪缉获私盐 3 船。私贩王德龙、赵澄聚众抗拒，夺回盐船。结果王、赵被捕杀。私盐贩被抓获常遭吊打，盐民走私被查获则封坦罚款。

解放后，废止民国政府缉私条例，实行“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1951 年 1 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私盐之查缉由盐务机关及盐务缉私部队负责，产区及近场区则发动群众，组织缉私小组辅助。土改后，盐区群众成立护税小组，开展爱国护税运动。得驻场人民盐警配合，基本控制私漏及邻县走私通道。1952 年，盐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自愿吃税盐，推动护税工作。1955 年，驻场盐警皆改编撤离，结束了数百年武装缉私的历史。1958 年 7 月，盐税归口税务部门稽征管理，缉私案改由税务机关处理。

1958 年后，受浮夸风、存盐外调和歉产的影响，1959 年底，全县“大办煎盐”。高潮时日有煎锅 2 万口，参与者 5 万人。遍地煎灶，人人可制。部分煎盐被私卖，数量难以统计。

1961 年，为解决食盐供应紧张，发起亦农亦盐运动。群众竞以各种土设备制卤晒盐，约 90%的盐被私卖。是年 7 月，下墩、滨海、西浦三处走漏私盐 800 吨以上，全县缉获私盐 2247.2 吨。1964 年，县明令纠正产盐自销，但私风已盛，制止困难，多次发生群众殴打干部事件。后经加强法制和税收教育，设点公收，取缔私卖，稍见成效。几经起伏后，到 1969 年基本刹住。

1983 年 8 月，县成立缉私检查站，打击走私，进行综合治理，缉获私盐多起，松门镇两名套购渔盐充食偷税牟利案犯被依法判处徒刑。1984 年丰产滞销，资金紧缺，盐资未能及时发放，出现盐民为求现贬售的走私现象。1987 年末，上马、松门镇盐场多次发生滩组集体盗卖公收存盐的走私案件。

食盐低价重税，差距悬殊。古代盐税十倍于工本，甚或超过。建国后，1955～1984 年为 4.6～2.9 倍，后一再降税调价，1987 年尚有 1.3 倍。私盐禁而不止，此为根本原因。人均年需食盐约 5 公斤，1966～1987 年中，食盐税销人均仅 3 公斤上下；1981 年仅 1.2 公斤。流入市场私盐仍属可观。

附　黄岩场沿革

宋咸平三年（1000）始设，初称“监”，署址今温岭县高桥乡南鉴。时属黄岩县境，因称“黄岩监”，南鉴旧名迁浦，亦称“迁浦监”，监置监官及押袋各一员。为宋时两浙五监之一。

元初称“黄岩场监”，大德三年（1299）始立场，设团灶，主场政者称司令，丁置司丞和管勾各一员。

明改场称“盐课司”，设盐课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及百夫长、工脚，隶温台分司管辖。

清沿明制，嗣改盐课司称场，场官自大使以下仍袭旧称，并增皂隶、门子、马夫等吏役。

民国元年（1912），大使易称场长，3 年改场长为场知事，下置文牍、书记、稽查等，隶属两浙盐运使。10 年 5 月，黄岩秤放局成立于海门（今椒江市），主管称秤放员，隶属两浙盐务稽核分所，至是场之业务行政划分为二，局掌业务，场理行政。19 年场知事复称场长。24 年，派葛支荣任黄岩秤放局局长兼黄岩场场长，开办 13 个坨及 8 个收税支局，整顿场政。27 年 9 月，浙区战时食盐收运处黄岩办事处成立，场盐官收。31 年 3 月，场、局、处合并改组为黄岩场公署，辖温、黄、临三县盐区，场长倪士俊。是年，场有员工 450 人，下辖场务所（坨）13 个，分所 26 个，转运站 3 个，附属工厂 2 个，另有盐民子弟学校 13 所、盐工诊所、员工消费合作社。配有无线电台、电话总机等设备。建立国民党区党部，下设 8 个区分部。驻防警力 3 个连（8 个排）。全场已成为体系化之“盐特区”。抗日战争胜利后，大批人员调走，警力亦调整。至解

放前夕，尚有员工 230 余人，驻警 430 人。

1949 年，场辖区北起三门县之健康塘，跨临、黄、温三县海滨，西迄温岭县湖雾，绵延 210 公里，产区面积 31239 亩。设 13 个场务所（亦称“坨”），分段管理场务。场务所在黄岩县境者三，依次为三甲、竿蓬、五甲；第四至十三场务所均在温岭县境，依次设禹山庙、盘马、乃演、乌沙浦、杨家浦、上马石、岙环、坞根塘头、沙潺塘、青屿。

场地滨海溢，夙为海盐出产之地。宋时概为煎制，灶坦星罗棋布，据《宋史·食货志》两浙五监岁鬻盐，其中“台州黄岩监一万五千余石，以给本州及越、处、衢、婺州”。至元朝，据《黄岩志》称，迁浦盐司岁办额盐九千五百九十引（每引 400 斤），合计年产煎盐 3.8 万余担，较前朝增加；大德三年（1229），场设八仓，境跨临、黄、温三县、绵延 140 余里，生产规模渐有扩增。至明初煎丁增至 1797 人，年产 1.5 万余担。清时煎丁增至 16137 人。顺治十八年（1661），清政府下令江、浙、闽、粤 4 省沿海居民内迁 30 里，黄岩场因之煎灶废弃，濒于停产。康熙三年（1664），总督赵廷臣鉴于场灶播迁后，商盐远运，价格高昂，民多淡食之苦，经奏准暂借民地滩沙，恢复场灶，尚存煎丁 10865 人。二十一年后，场地恢复，产区拓展，官销畅旺。至雍正六年（1728），始发帑官收，每年盐款 3 万两，所收盐斤，除配销本地民食外，余盐运至乍浦，听嘉、松商人领配。嘉庆初年，海溢为患，场灶坍没，产销废弛。其后百余年虽有产盐，官府已无法控制，“场政败隳”，民间公然食私，商销疲滞。仅粗有灶课征收，几同冷署”（引自《黄岩场》）。民国 17 年，盐产定为 36.2 万担，列居两浙区 29 个盐场的第 3 位（次于余姚、岱山）。抗日战争爆发后，各省盐场次第沦陷，原盐锐减，后方军需民食遂赖未陷各场增产济销，该场偏安浙东，具有重要地位。民国政府迫于民食国税，对产盐实行官收，并采取随收随运、盐工缓役、修筑水陆运道诸措施加以扶持，产收量提高。29 年官收产盐达 51.62 万担，其中温岭占 64.5%。远至湘赣部分地区亦赖该场供给。

场署始建于宋，后历经多次修葺重建。同治十二年（1873），场大使陈壬龄集资重建后，始定格局，类似县衙。有厅、堂、屋、厩 67 间，占地 9.558 亩（6372.32 平方米）。民国 29 年又经全面修建，添屋 10 间。1952 年，原在该处办公的黄岩盐务分局迁往临海，移交当地政府。随后旧屋拆除重建，旧署遗迹无存。

1949 年 4 月，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场员警多倾向于起义。职工中

以沈学斌为代表与浙南游击纵队秘密联系，成立“应变委员会”，策划起义；新任场长张一苇，接受椒南工委指示，将盐警集结新河一带，待机起义，拒绝执行省盐警支队下达撤往金清下海的命令。5 月 28 日、浙南游击纵队解放温岭县城后，沈、张派人请示起义事项。6 月 3 日，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周丕振部在授智中学按受该场员警起义。1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刘顺、朱赞臣为代表来场接管；起义场长张一苇、盐警大队长赵龙祥、副大队长杜泽民移交档案、物资、帐册等。起义盐警则于 8 月 1 日接受台州军分区改编。

黄岩场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改为浙江省盐务管理局黄岩分局。从此，它在温岭、台州乃至全省盐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黄岩场图

南
山塘石
通富团
苍山
通源团
头浒
大兴厂
通亨团
通裕团
通盈团
通顺团
广泰团
广发团
广成团
恒兴团
恒茂团
恒盛团
恒丰团
太平县
上王厂
下王厂
衙龙厂
总厂
白峰山
戴山
寺前桥
乌沙厂
青林仓
平溪仓
盘马山
浦南庄
西庄
莫家庄
新场庄
泽洋庄
横湾庄
第四仓
东
深门
门兜
金清港
山云披
锦鸡山
新河所
南鉴
署场
黄岩
泽库
西
路桥
浦迁
山羽
方山
棚浦
家子
黄岩县
卫门海
正鉴仓
鲍浦仓
沙南仓
沙北仓
赤山仓
上荡
中荡
三荡
四荡
五荡
清水洋
江嘴即江门海
北
三港口

第十篇　工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　　营

1950 年初，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阮万昌酱园，建立地方国营泽国酿造厂（后改称酒厂）为县内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3 月，组建温岭联合印刷所（后改称地方国营温岭印刷厂），为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此后，先后建立国营温岭县第一碾米厂、新河碾米厂、大众淀粉厂、精洗麻厂、泽国电厂和松门粮油加工厂等国营工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7 年，有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25 家，职工 629 人，固定资产原值 22 万元，产值 1425 万元。

1958 年“大办工业”时。新建温岭钢铁厂、炸药厂、炼焦厂、化工厂、电机厂、横山铁矿等 12 家国营工业企业。原公私合营工业全部转为国营工业。县农具机械生产合作社、横峰碗业社、新河酒厂、泽国砖瓦厂、松门造船厂等集体工业及部分手工业社经改组合并，转为国营工业。翌年，国营工业企业增至 65 家，职工 3439 人，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 193.3 万元。工业产值为 3231 万元。1961 年底，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关、停、并、转了一批产品质量低劣、原料短缺、成本高的厂矿。至 1963 年，国营工业企业调整为 22 家，职工 1187 人。是年，工业产值 172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70.07%。

1966～1976 年期间，新建温岭机床厂、微型电机厂、微型泵厂、起重设备厂、电控设备厂、糖化厂、制药厂、渔塑化工厂、水产冷冻厂、教具厂、自来水厂等一批国营工业。温岭化工机械厂、电动工具厂等 4 家县属集体工业升格为国营工业。至 1976 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 55 家（其中部门办 22 家）。职工 5053 人。固定资产原值 2031 万元，产值 263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7.85%。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许多企业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经济效益很

差。是年，34 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 19 家亏损，亏损额共达 244.81 万元。

1978 年后，逐步调整行业和产品结构，开拓新产品，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国营工业企业增强了活力。1987 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 61 家（其中部门办 12 家），职工 8937 人。固定资产原值 8119 万元，工业产值 1231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4.42%，比 1976 年增长 3.7 倍，实现利税 1648 万元，百元固定资产税利率为 20.3%。

在产值和税利中占前三位的行业是：食品行业，占 41.42%和 40.23%；机械、电器行业，占 23.77%和 21.91%；化学、医药行业，占 19.82%和 15.23%。

第二节　县属集体

以二轻工业为主的县属集体工业，是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1 年建立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横峰碗业生产合作社。翌年建起一批铁木竹器生产合作社。1955 年有手工业社 71 个，至 1957 年发展到 145 个，职工 3954 人。工业产值 487 万元。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贯彻“过渡升级”、“政企合一”方针，手工业社的体制和隶属关系迭经变动，有的上升为国营企业，有的下伸为公社企业，时而又转为县属集体企业。1965 年，县属集体企业 144 家，职工 3105 人。固定资产原值 96.8 万元，产值 93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2.76%，利润 51 万元。

1966～1976 年间，集体工业曲折发展。一批手工业厂（社）突破行业界限，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和销售渠道，转产机械、电器、塑料制品等，使集体企业在曲折中得到发展。1976 年，县属集体企业 145 家（其中部门办 2 家），职工 8711 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757.47 万元，工业产值 263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7.98%，实现利税 190.67 万元。

1976 年后，许多企业挖掘内部潜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产值、利润均有较大增长。1978 年同 1976 年对比，企业增加 10 个，职工增加 1705 人。固定资产增加 384 万元，工业产值增长 60.38%，利税积累增长 1.94 倍。

1978 年后，县属集体工业企业首先得到“松绑”，取得自主权，在企业内部

试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90%以上的小型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超定额计件、百分计件奖等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同时，农业、粮食、供销、民政、水利、交通、教育、劳动人事等部门办工业兴起。1983 年开始，对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全面进行整顿，提高企业素质。1985 年，二轻系统 36 家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利润挂钩、目标奖赔制度。翌年，对 19 家小型亏损企业，采取承包、租赁和撤并措施。

1987 年，全县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190 家（其中部门办 42 家），职工 12078 人。固定资产原值 4096 万元。工业产值 13400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5.7%，利税 1465 万元。在产值中居前四位的行业是：第一工艺美术工业，第二机械工业，第三金属制品工业，第四日用电器工业。

第三节　乡村集体

乡村集体工业始于 50 年代后期的社队副业。1958 年“大跃进”中，曾建办过一批社队工厂，但不久大部下马。1964 年建松门镇纺绳厂，为县内首家独立核算的乡办工业企业。至 1976 年底，全县 805 个农（渔）业生产大队，仅有小型工业企业 161 个，工业产值 866 万元。利税积累甚微。

1978 年后，乡村工业发展较快，1983 年发展到 844 个（乡办 319 个），从业人员 2427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518.4 万元，产值 843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56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4.15%，实现利税 46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77 倍。1984 年以来，贯彻中央“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方针，乡镇工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一批乡镇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打破封闭经营方式，与省内外一些城市的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引进资金、设备、原料、科技、信息等，使一批乡镇工业在生产设备、管理经验、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劳动效率等诸方面均有较大改变。1987 年产值超百万元以上的乡镇工业有 77 家，其中超千万元的有石塘长征、箬山东红、钓浜沙头 3 家水产食品冷冻厂，超 500 万元的有 10 家，超百万元的有 64 家。是年，全县乡村办工业企业 957 家，其中乡办 425 家，村办 532 家，从业人员 33681 人，固定资产原值 7279 万元，工业产值 3368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9.45%，实现利税 2336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 30.00%。乡村集体工业经济已成为全县经济的

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联户　个体

解放前，城镇、农村以小五金修配、打铁、打镟、木器、篾器、绱鞋、纺织等各种家庭手工业作坊为数不少。解放初期，个体经营的传统手工业比较发展。农业、手工业完成合作化后，大多数农村家庭作坊转为集体副业，城镇个体手工业加入了各业组织，继续从事个体经营者较少。60 年代后期，补鞋机、鼓风机、商品鞋等部分产品进入家庭制作，个体工业有所发展。

1979 年以后，城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大量剩余劳力兴办各类工业，个体工业迅速发展。1982 年县批准 3 家个体联户、股份制合作经营企业开业，此后，逐年增多。1987 年，全县农村个体、联户经营的工业 4940 户，从业人员 30029 人，自有资金 7593 万元，工业产值 2337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7.38%，上交税金 1369 万元。城镇个体工业 3017 户，从业人员 4023 人，自有资金 1037 万元，工业产值 2498 万元，上交税金 1037 万元。其他工业产值 104 万元。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火力发电

民国 13 年（1924），商人阮尚质等集资 3000 元，在泽国三万米厂增设电灯厂，以柴油机为动力，配 8 千瓦发电机 1 台，装有电灯 400 盏，日碾米，夜发电，为县内电力工业之始，至 22 年停办。25 年，官、商合股筹资 7400 元，在城关学前头创办太平电气有限公司。雇员 8 人，置 30 马力柴油机，配 25 千瓦发电机 1 台。11 月 21 日发电营业。仅供县衙及几家较大商店夜间照明。37 年停业。

1949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大平电气有限公司的剩余设备资产，由手工业者陈乐生租赁，并投资 2250 元修复发电，改名为温岭电灯工厂。1952 年 2 月，箬横潘广禄置 12 马力柴油机配 6 千瓦直流发电机，开办箬横碾米电灯厂。

1953 年初，温州籍金岩标等人集资 1000 元，置 24 马力木炭机配 16 千瓦发电机，创建泽国五金机械电灯厂。5 月，新河镇土产行与宝丰米厂合资购 12 马力木炭机配 6 千瓦发电机，开办新河碾米电灯厂。11 月，温西潘梦旦置 12 马力柴油机配 4 千瓦发电机，开办温峤电厂。1955 年，松门渔行运销处投资，购 24 匹木炭机配 16 千瓦发电机，建松门电厂。

1956 年初，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温岭电灯工厂改名公私合营温岭电厂，合营后，扩建 一台 90 马力柴油机，配 60 千瓦发电机，除夜间发电外，还白天发电，供县机械厂、城关机器社等企业用电。1957 年，大溪中学置 16 马力柴油机配 8 千瓦发电机，发电供校内照明，后划归工业部门管理，改为大溪电厂。是年全县 7 家火力发电厂，有 7 台动力机计 130 马力；配 7 台发电机计 99 千瓦，发电量为 11 万度。

1961 年，温岭电厂迁址大合山，进行扩建。翌年启用 2 台 10 千伏变压器，与湖漫电站并网发电。至 1966 年相继投建了民主德国、美国、捷克斯洛伐克产柴油机计 1695 马力，配发电机计 1060 千瓦。1969 年又征用土地 17 亩，投建 1500 千瓦汽轮机组，于 1970 年 11 月 26 日竣工投产。1980 年 1500 千瓦 2 号汽轮机组于 11 月 24 日建成投产，次年发电量增至 1462 万度。泽国、松门、新河等电厂先后进行改造扩建，发电容量增至 2182 千瓦。是年，全县 7 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5182 千瓦，年发电量为 1663 万度。发电装机总量和发电量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51 和 150 倍。1983 年 1 月 18 日，温岭 110 千伏变电所竣工投产，全县转入由华东电网供电。7 个电厂终止发电，改为供电所，担负供电任务。

第二节 电 力 网

1955 年，各小电厂所发低压电力直配供电，无高压线路及变电设备。1956 年，温岭电厂向温岭中学供电，架设一条长约 1 公里的 3.3 千伏高压线路，设置 25 千伏安水浸冷却变压器，始有输变电设施。

10 千伏配电系统

1961 年，温岭电厂新建一条 10 千伏线路与湖漫水电站联网，同时改造城内 3.3 千伏线路，升压至 10 千伏运行。

1969 年，麻车输变电工程的建成，随后陆续建成麻车至城关、麻车至泽国、麻车至新河、麻车至温西、麻车至大溪 5 条 10 千伏线路，总长 55.06 公里，使温岭电厂与新河、泽国、温西三电厂及太湖、山市两水电站联网。1977～1979 年，又建成箬横至松门、城关至城南、新河至箬横三条 10 千伏线路、总长为 38 公里，使箬横、松门、城南三区及花芯、桐岭两水电站联网。至此全县 9 个区镇 10 千伏配电网络连接。1980 年，全县 10 千伏线路总长为 348.5 公里，配电变压器 394 台，总容量为 27660 千伏安。

1981 年，乡村集资办电，至 1984 年，由县电力公司统一规划，架设 10 千伏线路 508 公里。同时对全县 10 千伏二线一地制线路逐步改造为三线制运行。至 1987 年，全县共有 10 千伏线路 48 条，总长 1010.73 公里，配电变压器 1808 台，总容量为 79430 千伏安，全部实现三线制运行。

35 千伏输变电

1969 年 6 月，麻车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架设自黄岩县方山至温岭麻车线路 18.96 公里，使温黄两县联网，黄岩长潭水电始输入温岭。1977～1979 年，建箬横、城关及化肥厂等 3 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资 91.4 万元。1982 年，建成松门、丹崖、新河、大溪、温西、石塘、箬横（扩建）等 7 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同时完成松门、新河变电所二期增容和改造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1987 年，全县有 11 条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全长 117.72 公里，有 7 座 35 千伏变电所，主变电器 10 台，总容量 35050 千伏安。

110 千伏输变电

110 千伏温岭变电所，位于城关烈士山南坡，系原 35 千伏城关变电所扩建而成，占地面积 15.22 亩，一期扩建工程总容量为 20000 千伏安，架设线路自临海变电所经黄岩至温岭城关，全长 64.19 公里。是 220 千伏台（州）临（海）金（华）输变电工程的配套工程。1982 年 3 月开工，次年完工投运，总投资 641 万元。1985 年又投资 110 万元，扩建二期工程，当年竣工投产，至 1987 年，温岭变电所拥有 2 台各为 2 万千伏的变压器，110 千伏线路 2 回，35 千伏线路 7 回。10 千伏线路 10 回。北联黄岩南接玉环，为温岭、玉环两县输电任务的枢纽变电所。

220千伏输变电

220千伏泽国输变电工程，位于境内山市乡翁乔村，于1987年5月动工，翌年10月30日投入运行。总投资2087.5万元。这是国家重点工程台州发电厂三期工程的配套项目，也是省内集资办电的重要工程。输电线路自台州发电厂至温岭泽国变电所全长45公里，铁塔结构，导线为400平方毫米钢芯铝交线，一期工程规模，拥有一台容量为12万千伏安的主变压器，220千伏进出线4回，110千伏进出线6回，35千伏进出线8回。是台州地区容量最大的输变电工程之一。

第三节 供用电

解放初，全县仅城关有166盏15瓦电灯照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箬横、松门、泽国、新河、温峤镇等相继建成小电厂，以供本镇机关团体和部分居民照明为主。1957年供电量9.99万度。嗣后10年，供电量增长缓慢。1969年，县第一座35千伏麻车变电所投运和温岭电厂第一台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投产，供电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供电范围扩大，1970年供电量达526.7万度，是1957年的52.7倍。1978年供电量1525万度，首次突破千万度。1979年以后，发展速度加快。1982年供电量4057万度，比1978年增长1.66倍。1983年初，纳入华东大电网供电以后，全县68个乡镇全部通电。1987年，全县878个村，除海岛村外，通电率达99.66%。向城乡群众供电达25.32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7.8%。1983年起还向乐清县的边邻34个村供电。1986年供电量突破亿度，1987年达到12546.5万度。电力供需矛盾仍很突出。

工业用电 1956年，始供城关12家机械工业企业用电。60年代后期，工业用电逐步增加，1970年为235万度，1978年达755万度。此后，工业用电量以年均26.32%的速度增长，1987年增至6184万度，占全县供电量的49.29%。乡镇工业用电量增长更快，1978年用电16.9万度，1987年猛增至2116万度，占全县年供电量的16.87%，是1978年的125倍，年均递增71%。

农业用电 1961年，岩下、城关等3个电力排灌机埠建成，始有农业用电。1969年，泽国、大溪、温西、城北、城关、新河6个区建了一批电灌机埠，农 用电开始增加。1970年用电量为109万度，1978年增至286万度。至

1987 年，全县有各类农业用电设备 19019 千瓦，其中农副业加工装机 4112 千瓦，电动脱粒机等装机 4218 千瓦，排灌装机 10689 千瓦。农业用电量达 1465 万度，占全县年供电量的 11.68%，比 1978 年增长 4.12 倍。

生活用电　60 年代，全县城镇居民已逐步普及用电照明，农村只有少数农户用电照明。1970 年，全县生活用电 72.1 万度，其中农村只有 11 万度。其后，生活用电量逐步增加，1978 年为 208.3 万度。1979 年以后，随着家用电器的增加，生活用电量年均递增 37%，其中村民生活用电年均递增高达 55%。1987 年，城乡群众生活用电达 3547 万度（其中农村 2254 万度），为 1978 年的 17 倍，占全县年用电量的 28.27%。

温岭县历年供电量

计量单位：万度

年　度	供电量	年　度	供电量	年　度	供电量
1970	526.7	1976	836.2	1982	4057
1971	783.6	1977	943.2	1983	5648.5
1972	920.1	1978	1525.2	1984	6516.9
1973	990.2	1979	2349.7	1985	8105.8
1974	607.1	1980	2876	1986	10753.7
1975	641.5	1981	2840.4	1987	12546.5

第三章　食　　品

1949 年，全县仅有小型私营米厂 23 家，酱园 3 家，土榨油坊 23 家，从业人员 226 人，固定资产 20.6 万元，年产值 467.13 万元。建国后，逐步形成酿酒、罐头、水产加工、调味品、制糖、糖果、糕点、蛋制品、粮食复制品、粮油加工、豆制品、蜜饯等多门类、多品种的食品行业。1987 年，全县（未含城乡联户、个体企业）从事食品生产的工业企业 149 家（其中国营 22 家、集体 19 家、乡村 108 家），固定资产原值 7288 万元，从业人员 9235 人，工业产值

达 1927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2.6%，居行业首位；利润 680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润的 21.7%。

第一节　粮油加工

传统的粮油加工方法以人力、畜力、水力为动力，工具为木砻、石臼、手磨、水碓、木榨。民国 12 年（1923）6 月，泽国三万米厂开业，为本县首家机械碾米企业。此后十年，全县各地相继开设 22 家机械碾米厂。24～29 年间，仅在东区各乡由方高辉等 35 人分别开办民康等 27 家机械碾米厂，共投资 48.65 万元（当时币值），其间相继开业的木榨油坊有 23 家。30 年 2 月，为防粮商偷米出海资敌，除县核准为特许营业的 19 家碾米厂外，余皆勒令停业。33 年 5 月，因受抗日战争影响，凡距海岸 20 华里之内的碾米厂限期内迁。翌年，德丰、德利、财利、同兴、万丰等 5 家碾米厂倒闭。35 年，部分停业企业陆续复业，至 37 年，全县有 65 家小型碾米厂。方聪膺于温西横泾开设大丰造粉厂，以薯粉为原料，生产“白马牌”淀粉，运销上海等地，为机械生产淀粉之始。

1950 年，建办的国营温岭第一碾米厂和大众淀粉厂，因加工任务和生产原料不足，分别于 1952、1953 年停业。1952 年底，全县拥有小型私营碾米厂 46 家，动力设备 524 马力，从业人员 185 人，私营油坊 13 家，木榨油车 50 台，从业人员 72 人。1954 年初，新河私营加穗碾米厂因盗卖加工公粮由政府接管，改建为国营新河碾米厂。1956 年初，全县 29 家私营米厂申请公私合营，经县批准，组成 6 家公私合营碾米总厂，下设 22 个车间。是年，新建松门粮油加工厂，设大米、饲料等车间，日加工大米能力为 50 吨。1958 年，全县私营油坊设备及人员，就地并入各粮油加工厂的油脂车间。各粮油加工厂增设米面车间，年产米面约 640 吨。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粮油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59 年，全县 9 家企业年产值达 213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6.55%，实现利润 32.34 万元。农村依靠农业合作化后的集体力量，购置碾米机、饲料粉碎机，与抽水动力配套，设立 580 多个粮食饲料加工厂，形成农村粮食饲料加工网络，基本结束古老的粮食加工方法。

1960～1978 年，除城关粮油加工厂新建油脂、面粉机械加工车间及油脂化验室外，粮油工业基本处于徘徊状态。

1979 年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粮油加工业得以迅速发展。1979～1987 年间，国家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 265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以及新建、扩建县粮食检验仪器厂、粮食复制品厂、豆制品厂和牧屿、温西、新河、城关四个饲料厂，相当于 1978 年底全行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1.93 倍。其间，由村民自筹或合资创办的各种饲料厂 73 家，其中混合饲料厂 57 家，鱼粉饲料厂 16 家。1987 家，全县粮油工业总产值 1840 万元，利润 70 万元，分别比 1978 年增加 1.85 倍和 7.25 倍。

第二节 酿　　造

据清《嘉庆太平县志》载：“宋时于境内赏头、石塘、长屿、紫泉、夹屿等处设七酒坊”，“最有名者曰金酒。以酒为水，而重酿之，味甘醇而厚，色如金，颇益人。然又以酒汗为贵，于甑上蒸取，其汗盖米之精华，香辣而醇，即元人所谓哈剌基也。”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城关林裕益开设的正记酱园，专制酱油、米醋和小方腐乳，后兼营酿酒业。民国初期，开设城关邱裕康（1918）、王萃泰和泽国阮万昌（1927）等酱园。初期仅制酱、醋，后成为规模较大的酒坊。民国 22 年（1933），全县私营酒坊 15 家，年产黄酒 12.5 万公斤，糟烧 1250 公斤，白酒 1 万公斤。民国 34 年，私营酒坊达 142 家，年产黄酒 28.93 万公斤。解放前夕，绝大多数小酒坊因粮价昂贵、经营亏蚀而倒闭。1949 年底仅有 3 家酿坊继续经营。

1950 年 6 月，建地方国营泽国酒厂。1955 年，全县产黄酒 1680 吨，白酒 150 吨。1956 年，组建城关、新河酿造厂和城关、麻车酒厂 4 家公私合营企业，1958 年城关、麻车酒厂并入城关酿造厂，改名地方国营温岭酿造厂，主产酱油、米醋、腐乳等。60 年代初期，粮食计划供应减少，泽国酒厂以金刚刺、石蒜等野生植物及番薯根（渣）、秕谷为原料，生产白酒、酒精及果配酒，供应市场。1979 年，温岭酿造厂试产啤酒成功，投入小批量生产。1980 年，用 57 万元技措资金改造酱醋车间设备和厂房，酱油的年产量由 2100 吨增加到 3800 吨。后又投资 172 万元，于 1984 年建成年产 7000 吨的啤酒车间，生产的“温岭”、“晶水”、“蜂蜜”、“康乐”牌啤酒，畅销不衰。泽国酒厂于 1981 年实现机械化生产黄酒，年产量超万吨，成为省内骨干企业之一；1982 年 8 月该厂利用生产黄酒的设备，采用“黄啤合一”新工艺，日增产啤酒 40 吨，招徕四川、福建及省内 12 家同行索取

技术转让。此期间，东浦、东片农场和一些乡村陆续开办酒厂、啤酒厂和酿造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是肖村河头矿泉啤酒厂，年产量可达 5000 吨。1987 年，全县酿造行业产黄酒 1.25 万吨，白酒 650 吨，啤酒 1.54 万吨，工业产值为 1703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5.36 倍。

第三节　罐头及其他

罐头行业,1978 年前,仅有松门水产食品厂和城关镇办食品罐头厂生产小批量的水产、水果罐头，年产量在 100 吨左右。1980 年 3 月，温岭化工厂试产水果、水产罐头成功，投入批量生产，并改名地方国营温岭罐头食品厂。至 1985 年，该厂拥有完善的空、实罐生产专用流水线及冷库等配套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252 万元，成为初具规模的罐头生产企业。是年，生产水果、水产、蔬菜三大类罐头，24 个品种，计 3828 吨；速冻黄鳝、虾仁、梭子蟹等水产品 226 吨，远销日本、香港等地，年产值近千万元，获税利 65 万元。翌年被轻工业部列为出口速冻水产、水果罐头定点企业。

1982 年，石塘镇东角头村“双百吨”冷藏库建成，开辟沿海渔村水产品深度加工、综合利用之路。此后，水产品加工企业增多，发展迅速。至 1985 年，全县乡村新建大小冷藏库 97 座，库容量万余吨；水产罐头食品厂 12 家，海副产品加工厂 105 家，固定资产原值 6047 万元。

1987 年，全县罐头和水产品加工行业，工业产值达 14323 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类罐头、各种鱼干及虾米、虾仁、蛏干、海带、紫菜等。其中水果罐头 3268 吨、水产罐头 2085 吨；速冻小包装活鲜水产品出口额为 2781 万元。

第四章　机械　电器

建国前，温岭的机械、电器工业十分薄弱。建国后，经过 30 多年努力，已从修配到制造，从配件到整机，从单机到成套，逐步建立起农（渔）用机械、通用机械、交通运输机械、轻工机械、食品加工机械、通用基础件、机床工具、五金制品、电工和家用电器等十个自然行业。1987 年，全县机械、电器工

业产值 1820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1.32%，利润为 1337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润的 42.67%。

第一节 机 械

宋时，泽库冶铁已有一定规模，其地有前炉后炉。元至正 12 年（1352），丹山郑思成铸铜钟一只，高 1.32 米，直径 0.72 米，藏泽国镇十字街钟楼（后收藏泽国丹崖"居士林"）。明天启三年（1623）铸工陈维新铸的铁炉，重三、五百斤，光莹可鉴，款刻分明。已有相当技术水平。清道光年间（1821～1850），潘郎陈美兴、陈永红、陈万胜和泽国阮合兴开设的 4 家镬炉，铸造犁头、犁壁和家用的镬、罐及杂件。民国 9 年（1920），雇员 55 人，年产铸铁 14.7 万余件，产值 50976 元（当时币值）。24 年，上海大隆机器厂工人孙锡根来温岭镇海乡雨伞庙开办机械修理店，职工 2 人，以修理碾米机为主，28 年迁至新河北门，改称余大铁厂，仿造"五福"牌 16 马力的柴油机。生产过双缸单飞轮 10 匹煤气动力机 2 台，为本县机械工业之始。34 年，箬横潘广福在胜利街开设大亨机器修理厂。1949 年，全县仅有余大、大亨两家机械小厂，职工 13 人，资产总值 950 元，主要设备有镗床 1 台，车床 3 台，4 马力的动力机两部。

1952 年 2～4 月间，泽国、新河、箬横、松门、城关建立第一批铁器生产合作社，职工 101 人，当年产值 3.94 万元。1954 年，潘大亨机器修理厂加入箬横冶铸社，1956 年 3 月迁址横湖桥，改名为温岭县农具机械生产合作社。是年底，铁器、五金生产合作社（组）增至 16 个，职工 383 人。产值 34.35 万元。1958 年，县农具机械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温岭机械厂，迁至城关东门，改称为地方国营温岭通用机械厂。1960 年，全县大小机械五金工业企业 24 家，职工 889 人，产值 400 万元。

60 年代初，经过调整和整顿，许多农机厂、五金社的技术素质有所提高，设备逐步改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除生产农渔机具及其配件外，还制造金属切削机床、低压阀门、气缸盖、纺织配件、淀粉机、补鞋机、水利启闭机等产品。

1969～1972 年间，温岭机床厂、化工机械厂、农机修造厂、微型泵厂、汽车拖拉机修造厂、阀门厂、新河水泵厂、变速器厂、箬横标准件厂、量具厂、泽国二轻机械厂、松门金属板制厂、石塘燃油器厂等一批机械工业陆续建成，

许多新的产品相继投产。

温岭机床厂 1974 年试制投产的 B635-1 牛刨，列入部定点产品，1977 年首批出口 60 台。同年，化工部核准温岭化工机械厂为一、二类压力容器生产厂。1978 年，机械工业企业增至 119 家，其中国营 9 家，集体 38 家，乡办 72 家，职工 7184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12.88 万元，产值 2089 万元，利润 192.32 万元，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4.14 倍和 6.51 倍。主要产品有金属切削机床、制冷机、降温机、微型泵、小型运输车、燃油器、食品加工机械、农机具、五金制品及工矿、汽车配件等 273 个品种。

1978 年后，许多老企业进行了扩建和改造，开展技术协作和经济联合，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1979～1983 年，有翻斗车、农用运输车、低压阀门、冷冻机、农用拖车、无级变速器、标准紧固件、外径千分尺、一二类压力容器工业泵、缝纫机、传感器、木工平刨、B6032 牛刨、家用维修机床、插床、镗床、真空泵、三线、四线包边机等多种规格、型号的新的产品试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1984 年，B6032 牛刨、木工平刨、温岭牌 245T-10DN100 闸阀，获省科技成果奖。1985 年，浙建牌 EJ-1 型翻斗车、1986 年太平牌 B6035-1 牛头刨床，MBW5015 型多功能木工平刨、温岭牌 245T-10DV150 型暗杆楔式闸阀、温岭牌 P_1 齿链式无级变速器等产品分别获省优质产品奖。其时，各乡镇兴办了一批机械企业，主产补鞋机、拷边机、包缝机、打结机、农渔机具、纺织配件、工矿配件、汽车附件、铸铁件及螺栓、螺帽等通用基础件，产品达千余种。1986 年，B-250 型摩托车形成批量生产，工业装配流水线生产的兴起，机械工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87 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 314 家，其中国营 10 家，集体 162 家，村办 142 家。职工 12443 人。固定资产原值 3408 万元；产值 12630 万元，利润 1004 万元。

第二节 电 器

1958 年建温岭电机厂，始有电器生产，当年试产 2 千瓦交流电动机成功，建厂 3 年共产 32 台，1961 年调整时下马。1966 年，城关五金厂试产继电器成功，翌年投入批量生产，并改名温岭县继电器厂。1967 年，地方国营温岭微型电机厂建立，生产油泵电机。1970 年，城关五金机械生产合作社试产交直流两

用电钻成功，并改名温岭电动工具厂。1974 年温岭电控厂试制成功的可控硅纯水冷却装置，填补了国内空白，机械工业部审定为上海、北京和西安等大型整流器厂配套。1976 年温岭电动工具厂试制成功的“剑鱼牌”电动扳手，为省内首创。1977 年温岭微型电机厂试制成功的分马力电机，翌年产量 4000 台。还有一些厂家生产 0.8～3 千瓦电动机、小型电影电动机、电控设备、手电钻、鼓风机、机床控制按钮、电动扳手开关、测电笔、电风扇、氖气管等产品。至 1980 年，全县电器工业企业 13 家，职工 944 人，固定资产原值 181 万元。是年，产值 409 万元，利润为 29 万元。

1980 年后，温岭微型电机厂、电控厂、电子元件厂合并，组成温岭微型电机总厂，成为电器行业的中坚企业。县电工器材厂改称为温岭电扇总厂，温岭电动工具厂经扩建和改造，生产规模成倍扩大。电磁线、电热棒、冲击电钻、防暴电器开关、散热器及电器元件，无线电元件、绝缘材料等许多新的产品被开发投产。同时，乡镇办电器工业发展迅速，至 1985 年，新办 85 家，其中有 6 家生产电控工业生产流水线，有 63 家生产鼓风机、电风扇、排风扇，有 8 家制造特种灯泡等照明器具。温岭县汽车配件厂生产的电动刮水器、电动洗涤器、汽油泵、水喷式暖风装置等四大类 19 个规格品种，在全国名列前茅，是年产值达 1974 万元。1986 年，三灵牌 ZLX－L4 型电子仪表工业装配流水线；1987 年县微型电机总厂的飞标牌 C0290L4－750W 单相电容起动电机，太平牌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刮水器等产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1987 年，全县电器工业企业 142 家，其中国营 2 家，集体 89 家，村办 51 家，职工 459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92 万元，产值 5574 万元，利润为 333 万元。

第五章　建　　材

建筑材料工业，主要有砖瓦、水泥、石料、蜊灰、釉面砖等。1987 年，全县建材工业企业 159 家，其中国营 3 家，集体 64 家，村办 92 家。职工总数 12019 人。固定资产原值 1729 万元，产值 5239 万元，利润 355 万元，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31%。

第一节　砖　　瓦

据清《光绪太平县志》载：距普岙十余里处出土有汉代墓砖，上有“建武九年”（公元 33 年）字样。民国时期《东南日报》载：温岭娄山发掘古坟一所，有“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太岁庚午八月周道兴造”十四字的泥砖。民国 5 年(1916)，小土窑兴起，产品有四寸、五寸、八寸、薄砖、头疏砖等，以建房为大宗，城廓坟墓亦用之。是年，全县产砖瓦 316 万块（张），产值 4540 银元。28 年，横湖建立首家股份制砖瓦供产合作社，产品规格尺寸一律，其砖一端印有“社”字标记，质量较佳，产销颇兴旺。抗日战争期间，砖瓦生产日趋凋敝，窑户纷纷倒闭，至解放前濒于绝境。建国后，逐步恢复，至 1954 年全县小土窑 7 户，产砖瓦 36.29 万块（张）。1956 年，泽国红星制瓦社开业，1958 年改名地方国营泽国砖瓦厂，1961 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1966 年产砖 10.53 万块，瓦 46.54 万张。1958 年，建立温西砖瓦厂，1972 年在该厂建成县内第一座轮窑，生产红砖。1978 年，全县年产红砖 3193 万块、瓦 7300 万张。1979 年后，小土窑相继改为轮窑，以机械制坯代替手工劳作，改变工艺流程和烧窑方法，质量普遍提高，产量日益增长。1981 年，东片农场建立轮窑砖瓦厂，一批乡镇新建的轮窑陆续投产。至 1987 年，全县大小砖瓦窑 115 座，职工 5032 人，固定资产原值 1218 万元，产砖瓦 64900 万块（张），产值 3636 万元，利润为 321 万元。

第二节　水　　泥

1970 年，松门镇办蛎灰厂以当地蛎壳为原料试产水泥，翌年转为地方国营温岭水泥厂，产无标号水泥 178.7 吨，因质量不佳而停产。1979 年，该厂改以石灰石为原料，生产火山灰水泥 1783 吨，后经技术改造，质量提高，生产能力扩大，1983 年产 325 号水泥 4778 吨。1984 年，新建乡办永安水泥厂，由桐乡水泥厂提供半成品，加工成品水泥，供民房和道路建设之用。1987 年，两家水泥厂共产成品水泥 9000 吨，其中 325 号水泥 5000 吨。

第三节　石　　料

宋时已形成规模开采。清道光十九年（1839）八月，李裕泰创办长屿石矿，矿工48人，矿地四亩三分，年产石板9116丈。光绪六年（1880）六月，肖溪陈合公石矿开业，矿工36人，矿地2亩4分，年产石板6000余丈，价值5040银元。民国16年（1927）6月，塘岙、长屿、娄岙三庄居民在长屿集会，成立温岭县东乡石业公会，为矿工之利益与矿主开展合法斗争。据《浙江建设月刊》载：民国20年，温岭东乡、长屿、塘岙里等处开采大理石，矿工百余人，年产值50000元之多。21年，长屿、东乡等处，生产筑路材料碎石子，年产10000立方米，产值3万元（银元）；26年7月，李鸣涛等52人以145股集资1450元，建立温岭县长屿石料运销信用合作社，内设信用部、运销部，订有社章，民主经营，产销兴盛。28年，该社发展至2000余人，年产石板14.4万块，产品销售本地和黄岩、海门等地。1950年，全县采矿点13处，开采矿山500多亩，年产石板约45000丈。1951年5月，由42名矿工发起组织长屿石矿社，至1956年，多数矿工入社，私人矿井已无存。1959年8月，长屿石矿社改名地方国营长屿石矿，1961年10月转为县属集体企业。50年代后期起，逐步改善矿区设备，由机械逐步代替手工采矿，产量成倍增长，1970年，长屿、肖村、大溪等乡石矿开办。此后，特别1978年后，长屿、娄岙、肖村、岩下开采石板，交陈、钓浜、上马开采花岗岩，白峰、高浦岙开采青石，白山开采蜡石等乡村联户企业迅速发展。1983年，全县石板矿井、花岗岩矿井发展到236个，从业者达7000多人。是年5月，建立温岭县长屿石矿联合公司，对县、乡、村及联户企业从开采到销售，实行“五统一”。1987年该公司150口矿井，产石板87万丈，销售额达138万元。80年代初，随着建筑、交通等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建筑用材的更新，石板销售开始滑坡，石料加工企业兴起，主要产品有条石、块石、石子、石粉、花岗岩板材装饰材料等。1987年，县石料厂仅加工路面石就达148万块。

第六章　工　　艺

主要有草编、花边、石雕、丝毯等。1987年，全县工艺工业企业57家，职工总数3637人。固定资产原值612万元，产值479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6%。出口总额达4130万元，利润209万元。

第一节　草　　编

民国11年（1922），海门草帽商从宁波学得编织技术，先在温岭的潘郎、牧屿、箬横及黄岩的路桥、上蔡一带发料传艺。二、三年间，草帽编织业遍及温岭。16年，全县编帽户达3万，年产草帽51万顶，销往国外三、四十万顶。17年，横塘吴浩、林春辉从宁波聘请编织金丝草帽之技师来县，先行教授农妇编织技术，然后于7月间在芳田开设协和草帽总厂，专营金丝草帽。24年，牧西乡叶定鳌、胡邦坤等人组建牧西乡有限责任草帽运销合作社。抗日战争爆发后，海口封锁，草帽产销受挫，28年产量降为15万顶，但仍居台州各县之首。抗战胜利后，口岸开放，草帽产销复兴。34年10～12月，全县各地有13个私营草帽生产合作社相继开业。至36年，全县从事编织草帽的城乡妇女达5万余人，年产草帽80万顶。

1954年10月，建立城关麻帽供销生产合作社，随后各区镇建立8个社(站)，使麻帽生产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有计划地发展。1956年，麻帽品种发展到13个，全县产量达201.63万顶。1957～1964年，因原料紧缺，全县麻帽产量徘徊在一百万顶左右。1964年底，用本地咸草、马兰草、稻草、麦秆等为原料，试产各式草帽和草制品，试销国内外成功，生产开始回升。1968年，温岭县草编厂建立，各区镇的麻帽社（站）归其统一管理，全县麻帽、草制品从发料、半成品收购到成品加工、出口形成一条龙经营。1976年，该厂草制品产量达927.71万件。1982年5月，日本大豪有限公司邀请该厂女工去东京、横滨、大阪等市作草制品编织表演，获得日本民众好评。1984年，该厂产值首次超千万元。年底与省工艺品进出口联营公司联营，改名为温岭县工艺草编联营厂。

1987 年漂白咸披草帽获省优质产品称号。80 年代以来，县劳动服务公司等部门和沿海一带乡镇兴办了一批草编企业，为发展草编生产，出口创汇，增添了力量。如山前乡娄江草编厂，原专业纺绳，1983 年转产草制品，产品有草帽、绳帽、草袋、草垫、软席等 5 类 30 多种。其中草帽、草袋等从 1984 年开始出口日本、美国和加拿大。1987 年，产值 5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2%，出口草帽 204 万顶，比上年增长 21.7%，1987 年，全县年产草制品 351 万件。

第二节　花　　边

绣品，民间早就有之，但“产额无多，用途有限”。民国 15 年（1926）从海门传入花边。至 50 年代中期，为海门绣衣厂加工的绣花妇女约 20 人。1958 年 7 月，建立城关绣衣厂，由海门绣衣中心厂作技术指导，培养绣花人员，当年完成绣衣 1061 件。1959 年，全县各地陆续新建绣花厂，绣花工发展到 2500 多人，产绣衣 45215 件，产销业务归属黄岩绣衣加工厂。是年 9 月，筹建县绣衣加工厂（后改称花边厂），由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提供花稿和进口麻布原料，生产刁绣台布（即花边），通过上海公司出口外销。在 1964 年春季广交会上，该厂设计的“26161”花稿被外商选中，一次订货 2 万套；秋季广交会上“23162”花稿又被选中成交 2 万套，培训外加工女工 8390 多人，投入大批量生产。1966 年产刁绣台布 40.23 万套，嗣后，因进口麻布骤减，生产大幅度下降。1970 年初，改用国产白漂布为原料，新设计被套花样，冲破依靠进口原料造成的窘境，生产开始回升。1975 年，伊朗首相特定订购白精纺彩绣台布一套，供皇宫使用。1978 年，根据花边外贸趋势，编写绣花工艺教材，选调 2 万多名青年妇女，组织技术培训，发展绣花外加工队伍。是年，产值超千万元。1979 年，亚非会议选购刁绣台布 260 套，供会议使用。1981 年，产值达 2700 万元，实现利润 180 万元，居全县工业企业之首。此后，由于国际市场上的变化和企业管理上的原因，生产急转直下。几经整顿和提高，1984 年产销开始回升。1985 年 5 月，西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邀请该厂绣花姑娘赴长崎、熊本等六市作绣花表演。8 月，该厂与上海抽纱出口联营分公司联营后，产销均有新的起色。1986 年，温岭县抽纱绣品厂、工艺绣品厂建立，一些乡村办花边厂遂与县花边厂进行产销联营，全县花边生产日趋发展。1987 年，产值 3000 万元。

第三节　石　　雕

始于宋时。今存明代南京兵部尚书赵大佑（卒于1569）墓前之石兽，雌雄一对，为明代艺人所作圆雕石虎（原在白山马嘴山前，后迁至冠城桥里村保存）。《台州地名通览》称"造型精美、准确；线条遒劲，身上斑纹清晰，虎视眈眈，气势威猛，具有相当的艺术价值"。但长期以来，石雕工艺仅以民间石匠之手，见诸为数极少的庙宇、祠庵、桥梁、牌坊、坟墓中的浮雕、石刻，发展缓慢。民国后期经济崩溃，石雕工人大部歇业。1974年建城关田洋石雕工艺厂、县石料厂，请民间老艺人传技带徒，继承传统石雕工艺之精华，仿古创新，为发展石雕工艺开辟新路。1982年，县石料厂制作的一对高为1米的石雕门狮首次运销美国纽约市。1983年后，淋川、东浦、长屿、肖村、山前、高龙、石粘等地相继兴建了一批石雕工艺厂，1986年又建温岭县仿古石雕工程公司，使石雕工艺日趋繁荣。县石料厂于1985年至1986年8月，用近60块白色大理石拼接，重约百吨的石雕七仙女群像，矗立在安徽省安庆市中心，得到国内外人士的高度评价；1987年长屿石雕艺人制作普陀法雨寺"九龙壁"浮雕，被称为"艺术珍品"。本县石雕工艺品主要有人物、动物、神像、植物、园艺等六大类70多种产品，内销北京、上海、广州等23个省市，出口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第七章　化　　工

化学工业，是建国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有医药、化肥、塑料制品等。1987年，全县化学工业企业74家，职工4092人。固定资产原值1586万元，产值5387万元，实现利润235万元。

第一节　制　　药

1956年，建泽国胶丸社（后改称泽国日用化学品厂），生产药用胶丸，是

年产值 1.72 万元。同年县农业局创办兽用中草药厂，后扩建改名温岭县兽药厂。主要产品：注射剂有大叶桉、鱼腥草、复方氨基比林、安乃近、氯霉素、磺胺嘧啶钠等，散剂有猪宝素、牛胃药、猪健散、大黄苏打片、土霉素钙盐等。次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立制剂室，后逐步扩大生产 18 种大输液、注射剂、54 种口服药，11 种外用药 。1970 年 4 月，建温岭制药厂，主产大输液。1980 年，投资 160 多万元，扩建厂房，更新设备，建筑面积达到 1059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输液生产连动线一条，压滤机、糖衣机、蒸馏塔等 14 台，化验室检测设备齐全。主要产品：原料类有联苯双脂、平痛新、氯氮平等；制剂类有联苯双脂滴丸、大输液、颠茄流浸膏（酊）、氯氮平片、平痛新片（针）、解氢灵针、滴眼剂等。1987 年，全县医药工业企业 8 家，年产值 897 万元，年产化学原料药 9 吨，针剂 50 万件，片剂 876 万片，大输液 211.5 万瓶。温岭制药厂为台州地区主要制药厂家之一。

第二节　化　　肥

民国 32 年（1943）4 月，曾创办集成化学工厂，生产硫酸钾、硫酸镁，不久倒闭。1958 年大办工业时，建箬横化工厂、松门烧碱厂，生产钾镁肥等，因技术条件和设备基础差，1961 年调整时停产。1970 年 7 月，投资 400 万元，筹建温岭化肥厂，1978 年 8 月建成投产，建筑面积 1424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二大炉、三机一泵及冷冻机、罗茨机、合成塔等 204 台（套）。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年产能力为 3000 吨，还生产粘胶剂、碳纤维密封填料等。自投产至 1982 年，亏损 129 万元。1983 年，投资 15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年产能力提高到 6000 吨，实现扭亏为盈。1985 年，合成氨产品质量名列全省前茅。吨氨煤、电消耗及产值利润率达全国同行业同规模先进水平。余热、余冷、三气回收装置，氨水液相法催化脱硫工艺，以及高压机、冷却水二次试用等革新项目，获科技成果奖。1987 年，固定资产原值 471 万元，生产合成氨 5533 吨，产值 347.5 万元，利润 48 万元。

第三节　塑料及其他

1964 年，县棉织厂试产塑料扁丝成功，不久列入省计划生产。1966 年，由

县棉织厂划出设备和部分人员，建温岭县塑料厂（1971年改称地方国营温岭渔业塑料化工厂），初期生产聚氯乙烯单丝、扁丝和塑料水车骨、车板、渔浮等。后经扩建和设备改造更新，生产迅速发展。主要设备有VK连续聚合生产线4条，SJ纺丝挤出机组16套，引进日本渔网编织机2台，乙纶并线机1套。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透明柔软锦纶6单丝、乙纶单丝、锦纶6网片和船用尼龙螺旋桨等。年产能力1500吨。其中80马力尼龙螺旋桨获省1979年科技成果三等奖；锦纶6单丝，1985年、1986年分别获省、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254.6万元，产值1425.8万元，实现税金45.8万元，利润64.8万元。

70年代至80年代初，兴建了泽国镇塑料制品厂、石粘横塘再生塑料制品厂、横峰后洋郑塑料厂、石粘麻车橡胶厂、塑料制革厂、日用工艺塑料厂等一批从事塑料和橡胶加工的乡镇企业和横峰、高桥等镇乡加工群体。主要产品有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配件加工、塑料泡沫革原辅材料等100多个品种。乡镇企业的兴起，塑料制品产量急增，1987年产量达到2060吨，比1980年增长2.54倍。

1967年县水产食品厂以海带为原料试产碘，次年分设水产化工厂，1969年改称地方国营温岭碘厂。1970年扩建电化项目，生产海藻酸钠、烧碱、盐酸、敌百虫、漂白粉等产品，改名温岭化工厂。因化工产品亏损严重，1980年转为食品企业。温岭第二化工厂（前身为新河镇办企业）生产高纯度氧化铁红。温岭糖化厂生产白砂糖（因原料短缺，1987年转产）。温岭盐场化工厂，1976年研制从海水直接提溴新课题成功，1978年生产“1211”灭火剂等产品。县日用化学品总厂生产OK亮又香鞋油，1986年获省金鹰奖，1987年佳美牌亮又香鞋油，获省优质产品称号。还有一批乡镇企业生产涂料、颜料、树脂、洗涤剂、化妆品等产品。

第八章　纺　　织

纺织工业产品主要有棉布、白厂丝、锦纶丝、棉纱、丝织品、涤纶布、混纺斜纹绸及羊毛、腈纶、化纤、棉毛衫裤等9类100多个花色品种。1987年，

全县纺织工业企业16家，职工1860人。固定资产原值576万元，产值1233万元，利润20万元。

第一节　棉麻纺织

纺纱织造土布土绢，民间早已有之，明《嘉靖太平县志》载："葛织布，转至他郡"。民国5年（1916），创办泽国丹崖山织布厂，产品达30余种，年产布2800多匹。9年，全县2858户农家妇女织柳条布8500匹，纱布4000匹。30年4月，集资43.27万元，在县城东门外建温岭县征属纺织示范场，有纺纱机12台，手拉织布机19台，铁木机3台，毛巾机10台，职工224人。月产棉纱500斤，布100匹，产品有白斜纹布、白粗布、解放呢、开司米、毛巾、地毯、网袋等57种。33年改称温岭县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工厂。是年6月，在新河小南门外增设第三纺织工场，专产棉麻混纺织物。34年，该厂及工场奉令停业。37年5月，林德人在箬横镇胜利街开办惠丰染织厂，职工30人，主产棉布，兼营印染，年产棉布约2800匹。

解放初期，农家妇女织布激增，1953年发展到151户246人。年产棉布70.1万米。此后，国家对棉纱实行配给制，至1955年10月，仅箬横惠丰布厂一家继续生产，余均停业，年产棉布仅2.44万米。1956年2月，城关和箬横棉织社建立。1958年，建民政福利棉毯厂。1960年11月，三厂合并组建地方国营温岭棉织厂（次年10月转为县属集体）。1961年后，因棉纱计划供应量锐减，全县纺织行业处境困难，1963年产值仅47.61万元，比1960年下降92%。1964年县棉织厂转产塑料加工生产。石塘、新河、城关、泽国等地一些手工业社利用废旧麻料，转为编织麻袋。70年代初，棉纱供应渐趋增加，纺织行业开始转机。1973年，全县产棉布80万米。1981年，县棉织厂盈利1.38万元，扭转了连续9年亏损的局面。设备不断改造更新，产品不断扩大，拥有槽筒机4台、纱线往复染色机1台、碗型卷纬机4台、自动换梭织机68台、普通织机20台、整经机3台、码布机1台、脱水机4台等设备，实现半自动化。产品有棉纺织物、化纤织物、棉纤混纺织物3大类45个品种，其中被单布1982年获省质检第一。1987年产值183.31万元，比1976年增长4.7倍，实现利润5.27万元。

第二节　针　　织

清光绪三十年（1904），设工艺局，为罪犯改造工场。生产机织毛巾、手纱、织帽等，1911 年后停业。民国 9 年（1920）统计，全县农妇织毛巾 31500 打。23 年 7 月，于城关西门外长生殿设平民工厂，收游民 153 人施以教养，生产毛巾、各色男女丝光袜等。

解放初期，棉针织业个体户激增。1953 年产袜 3358 打、毛巾 408 打。70 年代，针织品开始兴起，松门镇锦纶针织厂、泽国纺织厂、石桥横古塘针织厂、松门远景棉毛纺织厂（后改称县棉毛纺织厂）、温岭县羊毛衫厂、莞渭毛纺织厂等一批乡镇企业相继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羊毛衫裤、腈纶衫裤、化纤针织衫裤、棉毛衫裤等。其中县羊毛衫厂为上海第十羊毛衫厂的联营厂，1987 年生产腈纶衫 90769 件、羊毛衫 21199 件，产值 152 万元，实现税金 12.8 万元，利润 7.5 万元。

第三节　缫　　丝

养蚕缫丝为农村传统副业，明《嘉靖太平县志》载："诸家妇女皆治蚕，其丝比杭湖稍次"。农家妇女以铁锅煮茧，纺车抽丝，织成土绢。50、60 年代还广为沿用。1959 年 8 月，地方国营温岭缫丝厂在城北琅岙建成投产，职工 104 人，设缫丝车 42 台，当年产白厂丝 2.36 吨。1960 年底迁址城关东门，因原料短缺停产。1965 年恢复生产，白厂丝正品率提高到 99%以上，平均品位达 2A+56，被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列入外销计划。1973 年，产白厂丝 86.1 吨。此后，因受蚕茧供应制约，缫丝业停滞不前。

第九章　缝纫皮革及其他

第一节　缝　　纫

服装、鞋帽业，古时均以手工裁缝，临时雇人加工，营业性缝纫较少。清

光绪三十年（1904）设工艺局，置有缝纫机等设备，为县内机械缝纫之始。民国初期，缝纫店出现于街头巷尾，裁缝匠游乡串村。至解放前夕，缝纫业仍以个体手工业居多。

建国后，缝纫业逐渐发展。1954年，全县个体服装、鞋帽店319家，从业者338人，产值为46.3万元。1956年，个体手工业者组织合作生产，建立19个生产合作社（其中服装11个、鞋帽8个），职工362人，是年产值144.2万元。1959年，门装加工25.9万件，生产商品布鞋17.8万双，产值245.6万元，比1956年增长70.3%。1960～1975年，随着商品服装渐趋增多，习惯于门装加工的服装行业承接加工业务日趋衰落，全县缝纫工业年平均产值为140万元，比1959年下降75.4%。1976年，大溪服装厂（后改称为温岭服装总厂）接受新疆乌鲁木齐一家百货公司订购一批民族服装业务，为县内生产商品服装开创先例。1980年，城关服装厂（后改称温岭第二服装厂）开始生产商品服装，随后，箬横（温岭第三服装厂）、泽国（温岭第四服装厂）相继转为商品服装生产。此时，鞋帽产销颇盛，青春鞋厂建立，产量产值大幅度增长。1981年，全县产各类商品服装24.21万件，加工门装7.83万件，胶底布鞋13.87万双，还有童帽童鞋等，产值为484万元，比1976年增长2.12倍。1984年，温岭服装总厂生产的呢子大衣1800件首次运销美国，后扩销至联邦德国、日本等国和香港地区。县旅游用品厂（前身为村办企业）建厂4年实现裁剪、缝纫半机械化，产品达140多种，销于国内27个省市，成为华东地区生产旅游用品的重点厂家之一。1987年与上海帽厂联营，生产工帽、海军帽、广告帽、运动帽等13630打，出口芬兰、丹麦、法国、美国。

1987年，全县缝纫工业企业20家，职工1037人，固定资产原值198万元，产值729万元，利润31万元。

第二节　皮　　革

皮革及皮制品业，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

制皮革　1951年8月，省手工业改进所在本县横湖桥建立台州示范场，始产皮革。1952年6月，该场改称公营台州制革厂，1953年因生皮原料无着而关闭。1955年，商业部门在泽国建立皮革厂，亦因原料短缺，只生产猪皮熟革4000自然张，于1959年停产。1965年，县手工业联社在横峰建立温岭县皮革

合作工厂，县食品公司组织全县屠工开剥猪皮，为该厂提供原料。翌年，产猪皮熟革 9000 自然张。1973 年，全县猪皮开剥率达 95%以上，县皮革厂生产猪皮革 11.13 万自然张。1974 年初起，猪皮开剥率渐趋低落，生皮供应量减少，皮革产量骤减，1977 年仅产熟革 1.63 万自然张。1979 年开始回升，生皮供应趋于正常。1980 年以后，县皮革厂采用制革新工艺，改造和更新设备，提高生皮利用率和熟革等级率，增加品种。1987 年，产猪皮革 8.5 万自然张，轻革 17.94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鞋面革、箱包革、底带革、拷里革、修面革等 20 余种。

革制品　1955 年商业部门附设城关皮鞋工场和修理门市部，为县内皮件生产之始。1962 年归工业部门管理。1978 年扩建为温岭县皮件厂。1979 年 10 月，泽国胶丸社转产皮鞋，改名为温岭县皮鞋厂。乡镇办的岩下、渭川、新建等皮件厂相继建立。是年，全县产各类皮鞋 3.94 万双，皮箱 7392 只。1980 年，松门鞋革社改为革制品厂，同时又有一批乡镇企业建立。1981 年，全县各类皮鞋产量猛增到 16.14 万双，皮箱 1.17 万只，皮袋（小拎包）、皮带和出口皮手套等产量也大幅度增长。但此后几年，市场竞争激烈，本县革制品业发展不大。

1987 年，全县皮革和革制品生产企业 52 家，职工 2154 人，固定资产原值 217 万元，产值 1937 万元，利润 62 万元。

第三节　其他工业

全县有陶瓷、造纸、印刷、造船、竹木藤棕制品等业 135 家（其中村办 77 家），从业人员 3409 人。1987 年工业产值 1798 万元，利润 140 万元。

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境内冠城沈岙有西周陶窑址，下园山村有初唐至五代的瓷窑址群。清代后期（1845～1905）建窑规模较大的有横峰金元利、潘郎徐鼎成、陈鼎美、金寿仁等 4 瓷窑，职工 24～58 人，产品有碗、碟等，年产量 30～80 万件；横湖陈合顺、吴合利等缸窑，职工 20～25 人，产品有缸、瓮、坛及花缸，年产量 3 万件左右。民国 21～28 年（1932～1939），瓷业在横峰、牧屿两地兴起，各村均有碗窑；缸窑则发展于肖村、坦头两地。1951 年，横峰成立碗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粗瓷碗。1958 年转为地方国营温岭瓷厂。1954 年坦头成立陶器生产合作社，1958 年改称厂。1982 年岩下工场改称陶器二厂。近

30 年来，温岭瓷厂经过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逐步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品种增加，质量提高。1980 年投资近 100 万元建成隧道窑，1982 年中级日用瓷器产量达 753 万件，比 1979 年增长 7 倍，由于各方面原因，产品市场竞争中，长期被动，连年亏损，1986 年转产釉面砖。

以稻草为原料制作小方草纸，为农户手工传统产品。民国 19 年，全县 340 户农家置槽 340 个，年产土纸 8.5 万件。抗日战争爆发后，该业迭经起落，发展缓慢。解放后，土纸生产仍为农户副业，时产时停。1976 年以后，泽国、温西、松门等地农村个体土纸生产兴起，1979 年产量达 2420 吨，为历史最兴年份。1980 年后，乡村办土纸生产企业有所发展，至 1987 年底，乡村办造纸厂 14 家，从业人员约 400 人。是年，全县产量 766 吨，其中个体户为 299 吨。

县内木版印刷始于何时，无法查考。民国初期县城开设“翰墨林”和“王天成”书画店，始有石版印刷。民国 19 年，《温岭日报》首次改石印为铅印，至解放初仍有少量石印。1950 年，县人民政府接管《民生日报》社剩余资产，与王天成、西园印刷所（店）合营，建立公私合营温岭联合印刷所，1955 年，县供销社印刷厂、翰墨斋私营印刷店相继并入，改名为温岭印刷厂，1958 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56～1958 年间，陆续开设城关、箬横、泽国、温西、岙环等镇办印刷厂。1976 年以后，发展学校、乡村办印刷厂 8 家。温岭印刷厂经几十年努力，取得稳步发展，现已成为地区印刷行业骨干企业之一。

造船工业，据解放后调查，仅石陈、松门、箬横三区计个体修造船工 778 人。1956 年合作化时，建立石塘、松门、箬横、城北等 8 个修造船社，当年生产木质小型渔船、农船和运输船 293 吨／150 艘。1958 年，箬横、石塘等造船社并入松门社，建立地方国营松门造船厂，1962 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1965 年城北造船厂始产钢丝网水泥船，1970 年木质船基本停产，新河、泽国、大溪、温西等修造船厂先后转业。1978 年因围垦海涂，松门造船厂船坞作废而转产铁木家具。至 1987 年，只有县水泥造船厂 1 家，职工 118 人，是年产水泥船 8041 吨／521 艘，产值为 117 万元。

此外，还有木材加工，中小农具、铁木家具、文教用品制造，自来水及竹、藤、棕、草、纸制品业等。1987 年，全县产中小农具 6 万件、铁木家具 2.6 万套（件）、凤鸣牌风琴簧片 100 万支，自来水供应量为 2410 万吨。

若干年份主要工业门类产值统计　　单位:万元

	全部产值	其中								
		食品	机械	化学	工艺	建材	皮革	纺织	缝纫	电力
1952	943	725	21	/	3.7	2.3	/	83	36	4
1956	1674	1256	44	1.7	21	13	/	46	144	2
1957	1912	1492	46	0.15	16	12	1.4	65	134	1
1960	4984	2955	400	50	152	256	/	488	90	22
1962	2311	1597	165	6	73	45	/	56	190	2.6
1965	2851	1536	135	10	487	68	9	147	175	40
1970	4168	1626	545	370	539	97	82	564	149	11
1975	6755	2019	1190	438	1051	310	99	441	121	61
1978	11147	2217	2575	822	1510	384	137	502	203	114
1980	18479	3467	2859	1242	3778	638	538	651	389	113
1982	19627	4134	3534	1288	2700	720	369	640	336	121
1983	22231	4640	4926	1787	2431	664	334	739	310	37
1985	49773	7983	9693	2864	2738	1115	775	676	703	288
1986	62102	8801	9844	3365	3827	1591	620	1024	462	224
1987	85368	19273	18204	5387	5374	5239	1937	1233	729	269

注:在产值中，工艺包括印刷、文教用品，化学包括塑料制品，机械包括电器，皮革包括革制品。

第十章　工厂和产品

第一节　主要工厂

温岭通用机械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定点生产翻斗车的专业厂。始建于1952年，时称箬横冶铸社，1958年迁址城关东门，改称地

方国营温岭农机厂，先后几易厂名，1974 年定为今名。占地面积 210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12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各种通用、专用机床和设备 124 台(套)，金加工能力居全县首位。主要产品有翻斗车、轻型农用运输车，年产能力为 2000 辆。1985 年翻斗车获省优质产品奖。产品销往全国 29 个省市和自治区，并出口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1987 年，职工 355 人，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35 人，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助理工程师以上 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94 万元。生产翻斗车 316 辆、运输车 141 辆，工业产值 501.5 万元，税金 24.9 万元，利润 41.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4126 元／人。

温岭微型电机总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定点生产分马力电机和纯水冷却装置的企业，也是省内目前最大的分马力电机生产厂。建于 1967 年，时产油泵电机，1970 年试产分马力电机。1982 年，微型电机厂、电气控制设备厂、电子原件厂合并，改为今名（或称电气控制设备厂)。占地面积 327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4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24.1 万元，主要设备有线切割、金属切削机床 78 台、其他机床 84 台，滴漆和装配流水线各 1 条，引进丹麦测试仪器一套。主要产品有分马力电机新、老系列和油泵电机、纯水冷却装置和小功率电动滚筒。其中分马力电机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省内历次质量检查、评比名列前茅，年产能力为 10 万台，1981 年开始出口美国和东南亚国家，至 1986 年整机或配套出口电机 17500 台。纯水冷却装置为国内首创，获 1980 年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 年，职工 455 人，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47 人，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助理工程师以上 3 人)。生产分马力电机 59537 台、油泵电机 2712 台、纯水冷却装置 27 台。产值 719 万元，销售税金 36.4 万元，利润 88.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802 元／人。

温岭电动工具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是 1955 年建立的城关五金生产合作社，1970 年转为地方国营并定今名。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定点生产电动工具专业厂。占地面积 4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铝压铸机、高频沾火机、冲压机床、数控车床、动平衡机、电子计算机、电火花机床、成型磨床等电动工具专用生产设备，质量检测设备齐全。主要产品有交直流两用电钻和“剑鱼牌”电动扳手等 7 个品种规格，年产能力 5 万台。产品销往全国 29 个省市。1977 年开始出口赞比亚、尼日利亚及东南亚国家。1987 年，职工 205 人，其中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4 人。固定资产原值 98.7 万元。生产手电钻 26431 台、电动扳手 3082 台，产值 351.7 万元，税金 16.1 万元，利润

34.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7156 元／人。

温岭县变速器厂　县属集体企业。前身为 1954 年建立的新河竹器生产合作社。1966 年试产手提钻、高速台钻成功，更名为新河标准件社；1971 年转产无级变速器，并定今名。现为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变速器的厂家之一。占地面积 12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7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51.3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高精度的大小机床及检测仪器 60 余台（套）。主产品无级变速器及配件为 4 大类、160 多个规格品种，年产能力为 1300 台。1987 年，职工 225 人，生产无级变速器 1164 台、链 2113 条。工业产值 208.69 万元，实现利税 63.4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9275 元／人，年人均创利税为 2821 元。

温岭县轻工电机厂　县属集体企业。建于 1981 年，时称温岭县电镀厂，1984 年增挂温岭县保安电器厂牌子，1985 年改今名。厂址城关镇，占地面积 80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74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硅整流、过滤机、各类机床、线切割机等 42 台，电镀设备齐全。主要产品有球阀扳手、单相和三相系列电机及电镀加工。1987 年，职工 280 人，固定资产原值 53 万元，工业产值 615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24 万元，企业利润 3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1964 元／人。

温岭县无线电设备厂　县属集体企业。建于 1956 年，时称松门五金生产合作社。1970 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几易厂名，1984 年定为今名。占地面积 86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4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64 万元。主要产品有一吨农用拖车和应用于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机、汽车配件行业的各种工业装配流水线，其中 ZJX13—30 型仪器装配流水线 1984 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1987 年，职工 140 人，其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 8 名。生产一吨农用拖车 11 台、装配流水线 36 台，工业产值 206 万元，利税 40。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4714 元／人，年人均创利税 2900 元。

温岭县汽车配件厂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配件定点生产厂、省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成员厂。创建于 1958 年，原为城关农副产品加工厂，1970 年与城关小五金社合并，改称城关五金农机厂。是年 11 月试产 B212 电动刮水器成功，遂改名为温岭县汽车配件厂。1972 年试制汽油泵成功后，逐步形成汽车配件专业生产。1985 年加入南汽联营集团。占地面积 14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18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28 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 50 台、锻压设备 26 台、数检设备 9 台、微电脑 13 台，其中光学坐标镗床、高精度外圆磨床、双回

路电火花成型机、微电脑数控线切割机等为 80 年代先进设备。主要产品有电动刮水器、电动洗涤器、汽油泵、水暖式暖风装置等四大类、69 个规格品种。产品配套于第一汽车制造厂、红旗轿车等国内 90 余家汽车制造厂。产品覆盖率占全国 28%。其中刮水器、洗涤器于 1983、1985 年相继被省评为一等品。1987 年，职工 290 人，工业产值 854 万元，税金 126.5 万元、利润 180.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3000 元／人。

温岭县电子设备厂　建于 1970 年，前身为松门镇幸福农机修配站，1976 年改称为松门仪表器材厂，1982 年定为今名。1987 年加入西湖电子集团。占地面积 7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专用各类机床 40 台，固定资产原值为 71 万元。以生产电子仪表工业成套流水生产线为主。产品销往国内 20 余个省市，其中 ZLX—L4B 型总装总调生产线获 1986 年省优质产品奖。1987 年，职工 1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 人。工业产值 525 万元，利润 62 万元。1985 年获省劳动模范集体荣誉。

泽国酒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是万昌酱园，有近百年酿酒历史，1953 年 4 月改为今名。为浙江酿造行业骨干企业之一。占地面积 25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酿酒设备 27 台（套），冷库、冷冻设备 5 台（套），检测、化验等设施齐全，年产能力各种酒类 2 万吨。主要产品有黄酒、白酒和啤酒三类，糯米佳酿、醇香蜜酒、桂花酒、竹叶青、青梅酒、十全大补酒、八珍酒、五加参啤酒等 20 多个品种。其中黄酒、“月桂牌”糟烧白酒质量，在历次省地同行评比中，名列前茅；醇香蜜酒被评为省 1986 年优秀“四新”产品。产品销于本地居多，部分远销上海、福建、山东等省市。1987 年，职工 36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助理工程师以上 3 人）。固定资产原值 594.7 万元，工业产值 974.4 万元，税金 219.1 万元，企业利润 32.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249 元／人。

温岭啤酒厂　或称温岭酿造厂。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林裕益正记酱园，创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1956 年组成公私合营城关酿造厂。1958 年城关、麻车两酒厂并入，后改名地方国营温岭酿造厂，主产酱油、食醋、腐乳等，1979 年始产啤酒，1981 年增挂温岭啤酒厂厂名。为县内酿造行业重点企业之一。占地面积 139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2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64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露天发酵罐及配套的制冷、贮藏设备，洗瓶、灌装、封盖自动流水生产线和完整的质量化验、检测设备。主要产品有啤酒、酱油、

食醋、腐乳 4 类 9 个品种，年产能力啤酒 7000 吨，酱油 3000 吨、食醋 800 吨、腐乳 500 吨。其中酱子小方腐乳系著名的传统特产，晶水啤酒获 1986 年省同行质量评比第一名。产品销于本县及黄岩、玉环、乐清三邻县居多。部分运销福建省长乐、福鼎、霞浦等地。1987 年，职工 315 人，其中初、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4 名。产啤酒 9667 吨、酱油 2142 吨、食醋 699 吨、腐乳 90 吨。完成工业产值 506.8 万元，税金 124.1 万元，利润 79.1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930 元 / 人。年人均创利税 6079 元。

温岭罐头食品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 1958 年，时称地方国营温岭水产食品厂，1968 年迁址江厦乡后，易名为温岭水产化工厂、制碘厂、化工厂；1980 年转产罐头食品，并定为今名。1986 年，轻工业部核定为出口罐头定点生产厂。占地面积 555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77 平方米，有水果生产基地 4000 亩。主要设备有大、小空罐生产线各一条，罐头生产流水线 5 条，500 吨冷库 1 座，检验设备齐全。年产能力为各类罐头 11000 吨、速冻食品 800 吨、饲料 400 吨、棒冰 600 吨、葡萄糖酸钠 100 吨，主要产品有罐头、速冻食品、综合性产品等 3 大类、40 多个品种，其中罐头为水果、水产、蔬菜 3 类 24 个品种。银耳蜜桔罐头获省 1985 年优秀“四新”产品奖。1987 年，职工 68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固定资产原值 353.6 万元，工业产值 858.4 万元，税金 21.5 万元，利润 11.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2513 元 / 人。

温岭县东红水产食品冷冻厂　建于 1979 年，时称温岭县东红虾类加工厂，1981 年易名为温岭县东红水产加工厂，1984 年改为今名。是年建附属厂——温岭县鱼粉厂，增设温岭县海洋渔业公司牌子，是加工出口水产品的重点乡镇企业。厂址箬山镇花岙村。占地面积 97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39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41 万元。主要设备有氨机、平板结冻机、蒸煮机、压榨机、卧式快装链条锅炉及动力设备，冷藏库位 400 吨，日制冰能力 60 吨、速冻能力 50 吨。前期“渔岛牌”鱼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国家农牧渔业部于 1984 年在此召开全国鱼粉加工技术推广会议。近年致力于水产品精加工，活梭子蟹速冻、鲜虾（仁）等水产品小包装出口，远销日本、美国和香港地区，1986 年出口总额为 307 万元。荣获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单位称号。1987 年，职工 465 人，其中固定工 110 人。精加工水产品 1024 吨，产值 1094.7 万元，销售收入 1265.71 万元，利润 45.5 万元。

温岭制药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 1970 年 4 月，厂址城关镇，为台州

地区主要制药厂家之一。占地面积 243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9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输液生产连动线 1 条，压滤机、糖衣机、蒸馏塔等 14 台，化验室检测设备齐全。主要产品有原料类和制剂类。原料类有联苯双酯、平痛新、氯氮平等；制剂类有联苯双酯滴丸、大输液、颠茄流浸膏（酊）、氯氮平片、平痛新片（针）、解氢灵针、滴眼剂等。年产能力大输液 180 万瓶、联苯双酯滴丸 100 万瓶、平痛新片 100 万瓶。1987 年，职工 254 人，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25 人，助理工程师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78.3 万元；生产化学原料药 9 吨、针剂 50 万支、片剂 8764 万片、大输液 211.5 万瓶、联苯双酯滴丸 70.1 万瓶。产值 653.1 万元，税金 23.9 万元，利润 89.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5724 元 / 人。

温岭渔业塑料化工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现为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和省水产局定点生产渔具材料的厂家。1966 年建厂。占地面积 121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VK 连续聚合生产线 4 条，SJ 纺丝挤出机组 16 套，引进日本渔网编织机 2 台，乙纶并线机 1 套。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透明柔软锦纶 6 单丝、乙纶单丝、锦纶 6 网片和船用尼龙螺旋桨等，年产能力 1500 吨。其中 80 马力尼龙螺旋桨获省 1979 年科技成果三等奖。绵纶 6 单丝分别于 1985 年、1986 年获省、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 年，职工 466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固定资产原值 254.6 万元。产值 1425.8 万元、税金 45.8 万元、利润 64.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0597 元 / 人。

温岭县花边厂　县属集体企业。建于 1959 年 9 月，原名温岭县绣衣加工厂，1960 年始产刁绣台布，1962 年改为今名，1985 年 5 月与上海抽纱品进出口分公司联营。在全县各区镇设有花边辅导（收发）站 9 个，有 3 万多名绣花人员，是浙江省花边出口重点企业之一。厂址城关镇，占地面积 189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96 平方米，厂房宽亮，环境优美。固定资产原值 282 万元。主要设备有日本引进的圆盘带机 10 台，台布、绣衣、衬衫、针织等生产线 5 条。清洗、烫平设备齐全。主要产品有台布、衬衫和绣衣 3 类，其中刁绣台布类有麻布、涤棉、棉布台布及揩巾、被套等 20 多个品种，白精纺 F423 台布被轻工部评为 1980 年优质产品，刁平绣被套和台布在 1986 年全省花边质量评比中双夺魁。产品远销欧洲、美洲和亚洲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86 年出口总额为 1475 万元。1987 年，职工 661 人，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36 人，初、中级技术人员 25 人（设计人员 18 名）。产刁绣台布 57.88 万套、绣衣 3100 套、特胸

花边 69.6 万米。产值 2717.4 万元，税金 135.98 万元，利润 141.9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41110 元／人。

温岭县工艺草编厂　县属集体企业。建于 1968 年，时称温岭县草制品合作工厂，后几易厂名。1984 年底与省工艺品进出口联合公司联营，改为今名。厂址泽国镇。是台州地区工艺草编出口重点生产厂之一。占地面积 17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92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烫帽机、烘干机、打包机等草制品加工生产的专用设备。以地产咸草、马兰草、剑麻为原料，采用传统的编织工艺，加工生产帽、垫、片、席、袋等 5 大类、1100 多个花色品种，其中漂白咸草帽 1986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产品远销日、美、西欧、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及港澳地区。1981 年出口总额达 1205.96 万元，为历史出口额最高年份。1987 年，职工 318 人，产草制品 634.81 万件。固定资产原值 136.3 万元。产值 634.81 万元，销售总额 1181.34 万元，利税 27.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9962 元／人。

温岭县服装总厂　县属集体企业。建于 1955 年，时称大溪鞋服生产合作社，后几易厂名，1985 年改为今名。厂址大溪镇。占地面积 20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0 万元。主要设备有电动平缝机、万能机、包缝机、锁扣机、压领机等 80 多台（套）。主要产品有男女各式西装、茄克衫、风雨衣等，内销全国各地，外销日本、苏联、联邦德国、英、美等国家和香港地区。1987 年，职工 250 人，其中固定工 109 人。生产各类商品服装 17.25 万件，产值 408.51 万元，利税 44.1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6340 元／人，年人均创利税 1767 元。

温岭县日用工艺塑料厂　前身为龙门医药包装厂，1985 年 12 月改为今名，1986 年迁址松门镇。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86 万元。主要设备有卧式全自动注塑机 8 台、小型立式注塑机 5 台。主要产品有塑料衣裤架、夹等 16 个花色品种，产品销往国内 20 余个省市，并出口丹麦、联邦德国、英国等 7 个国家和地区。1987 年，职工 322 人，产塑料制品 406 吨，产值 513.88 万元，利润 64.2 万元。

第二节　名优新产品选介

1979 年后，各企业把发展名优新产品放在企业工作的主要地位。至 1987

年止，获得县以上科技成果奖的工业名优新产品有 93 个，其中部级 3 个、省级 30 个、地区级 4 个、县级 56 个。选介如下：

月桂牌醇香蜜酒　　洋国酒厂研制生产。该品选用上等精白糯米为原料，配以优质泉水，用传统工艺，经多次陈酿而成。酒精度 14～15 度，总糖 25% 以上，总酸 0.5 以下，含有多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和大量葡萄糖。酒色清亮透明，酒味醇香馥郁，具有补血健身、养颜益脑之功能，宜于妇女、老年人及脑力劳动者饮用。1986 年获省优秀"四新"产品奖。1987 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首届黄酒节上荣获二等奖。

梅溪牌罐头　　温岭罐头食品厂生产。产品以原料分类，计 24 个品种。水产罐头有五香带鱼、五香狮鱼、五香鲭鱼、黄花鱼、茄汁鲭鱼、油爆虾、美味鲜蟹；水果罐头有糖水桔子、枇杷、杨梅、黄桃、葡萄、西瓜、蜜桔、生梨、马蹄、银耳枇杷等；蔬菜罐头有清汁笋、蘑（平）菇、四鲜烤麸、四鲜素肉等。规格为 250～525 克瓶装，3000 克马口铁听装。各类罐头选料讲究，制作严格，各具风味，软硬适度，营养丰富，其中银耳蜜桔罐头荣获省 1985 年优秀"四新"产品奖。

晶水牌 12° 黄啤酒　　温岭啤酒厂生产。该品选用优质六棱大麦为主要原料，配以本地优质水和等比例的新疆啤酒花，经过二次糖化法发酵配制而成。酿制采用露天立式大罐等新工艺、新设备、成品原麦汁浓度为 12 度，酒精含量为 3.5%以上，二氧化碳含量在 0.35%以上，双乙酰含量 0.2 毫克／升以下。酒色淡黄清亮，泡沫洁白、细腻、持久、酒味清醇爽口，1986 年在全省同行质量评比中夺魁。

酱子小方腐乳　　温岭啤酒厂生产（原林裕益酱园店加工场）。始产于 30 年代，是著名的传统特产。该品选用优质黄豆为主要原料，酱子粉、黄酒、白糖、花椒、桂花等为辅料，用传统工艺，经过制坯、前期纯毛霉菌种发酵、腌制去卤、瓶装后期发酵等 15 道工序，40 天左右制成。成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还原糖、氨基酸，方型小块，色泽淡黄，质地细腻，香气浓郁，味鲜微甜，风味独特。食之助消化、增食欲，并能祛腥气、消油腻，素受城乡人民喜爱。

海岛牌蒸干鱼粉　　温岭县东红水产食品冷冻厂生产。产品以新鲜的小鱼虾和水产品加工后的下脚料，剔除杂物，经高压消毒、蒸干、碾细过筛配制而成。含粗蛋白 55%，脂肪 10%以下，盐份 4%以下，还具有氨基酸、钙、磷、

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份。是加速牧畜和肉禽成长，提高产蛋率的理想饲料。1984 年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白精纺 F423 彩绣台布　温岭县花边厂设计、生产。产品以国产高级薄型树脂精纺为原料，以精工垫绣或手绣为基本手法，穿插运用葡萄珠、菊花包、桂花眼、蝴蝶眼等针法，精心挑绣而成，花型多样，起伏不平，立意别致，风格独特，配色调和突出，明暗对比强烈。形成富丽堂皇、淡雅明快、绮丽多彩的工艺特色。1980 年荣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大小规格 20 多种。

漂白咸披草帽　温岭县工艺草编厂设计、生产。产品以地产咸草为原料，经化学漂白后，采用传统工艺编织而成。具有体轻质韧，洁白鲜亮，款式新颖，雅丽大方等特色，装饰与实用融为一体，既是高档工艺装饰品，又是外出旅游的必备用品。1986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浙建牌 ZJ—1 型 1 吨翻斗车　温岭通用机械厂制造。外形 2650×1600×1450（毫米），配用柴油机 S195，空车重量 1035 公斤，装载质量 1000 公斤，翻斗容量为 467 公升。主配件均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可靠，具有载重适中，机动灵活，转弯半径小，自动倒料，操作维修方便，耗油少，经久耐用等特点，适用于建筑、水利、筑路、矿山、工厂和农村短途运输，1985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分马力系列电机　温岭微型电机总厂生产。产品有新、老系列 108 种规格，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设计制造，主要质量指标均已超过部颁标准，达到国际 80 年代初期的水平。其特点为体积小，重量轻，噪音小，温升低，性能先进，维修方便，适用于各类小型机床、医疗器械及自动化设备中的驱动电机。其中 JZ 电机获 1984 年全省洗衣机配套电机招标第一名；CO，90L4——750W 单相电容起动电动机获省 1987 年优质产品称号。

CSL 系列纯水冷却装置　温岭微型电机总厂生产。产品全套由热交换器、水处理器、电泵、循环水箱、电控箱等组成，利用纯水（即去离子水）作主循环冷却介质，是一种水温、水压可控的纯水冷却装置，是大功率可控硅、高频炉、申频炉、单晶炉、有芯感应电炉、电渣炉、熔炼炉等大型电器设备的理想配套冷却设备，适用于冶金、化工企业。1974 年试制成功，填补了当时国内空白，并列入国家系列标椎产品。1980 年获省科技先进三等奖。

太平牌 B6035—1 牛头刨床　温岭机床厂设计、制造。产品主项、主件技术指标已超过现行部颁标准，静刚度超过日本同类产品标准。具有外型美观，

起止灵活，精密度高，噪音小，性能可靠，操作方便等特点。适宜于单件、中小批量生产和机械加工车间、维修车间和工模具车间使用，1986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内销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外销智利、新加坡等 17 个国家和香港地区。

温岭牌 DN 系列低压阀门　温岭阀门厂制造。产品采用 CVA5.2—83《一般工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和新国际 GB4981—85（相同于国际 ISO）标准设计生产，经省级测试鉴定，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先进，结构合理，性能可靠，安装使用方便。适用于开启、关闭管路或防止管路介质流动及制冷、制氧设备配套。其中 $DN100_Z45T$—10 暗杆楔式单闸板闸阀、$DN150_Z45T$—10 暗杆楔式单闸板闸阀分别于 1984、1986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山市小刀　系名牌传统产品。早在明清时代，境内山市、茶山、白山一带就有众多农户制作“古钱牌”小刀，以其刀刃锋利而驰名。此后，以“合仁”、“公大”、“一人公大”等牌号，畅销省内外。现产“牛头牌”不绣钢、碳钢小刀计 9 个品种，由温岭县刀剪厂设计生产，产品以不锈钢、优质碳钢、电解铜、水牛角、红木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工艺，经冲片、锉平、淬火、粗磨、泡光等 70 多道工序制成。具有造型精巧，式样美观，刀身光亮，刀刃锋利等特点，内销全国各地，外销美国、日本、联邦德国等 10 多个国家和港澳地区。

角立牌 MBW5015 型多功能木工平刨　温岭县木工机械厂设计生产。产品主要由床身、升降工作台、刀轴、刨刀、锯片、钻轧头、电机及安全装置组成，主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具有结构紧凑，转动平稳，切割轻快，功能多样，操作简单，使用安全等特点，宜用于刨、锯、钻、开榫等作业，是木工专用工具。1986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太平牌 ZD 系列汽车电动刮水器　温岭县汽车配件厂生产。产品采用铁氧体永磁结构，备有快慢两种转速、自动复位装置，主件、主项质量技术指标均已超过现行标准，有的已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具有力矩大、耗电省、噪音低等特点，适用于 12V 电系、24V 电系汽车，1987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三灵牌 ZLX—4 型装配调试生产线　温岭县电子设备厂生产。产品主要由主机、副机、线体、输送机构、除尘机构、气动装置、工作带电和照明装置等组成，从主体运转到工具存放以及照明、电源、气源、收烟、工装车、工作

椅等配套，适用于电视机、录音机、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及小型机电企业作业流水线，1986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渔用锦纶6单丝　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帮助下，由温岭渔业塑料化工厂研制生产。产品以己内酰胺为原料，添加等比例的抗氧、透明、活性等化学辅助剂，经熔融、过滤、贮藏、聚合、纺丝等工序而成，具有透明度高、柔软性强等特点，是编织海洋捕捞网具流刺网的理想材料。1985、1987年分别获省、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被编入《中国技术成果大全》第一册。

OK亮又香皮鞋油　温岭县日用化学品总厂生产。产品以水代（汽）油，应用10多种化学辅助剂配制而成的乳化型香味鞋油。具有膏体细腻，色泽光亮，着染力强，防霉防蛀，芳香四溢，软化持久等特点，其耐热、耐寒、亮光度、反射率等主要质量指标已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86年全国同行评比名列第二，获省"四新"产品金鹰奖，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并荣获省消费者评比的银杯奖。

钱江牌QJ—250型摩托车　温岭摩托车总厂生产。采用上海汽油机厂的电起动发动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厂产高精度车架、低噪音消音器等零部件组合。造型美观，结构合理，耗油量少，有良好的起动性能。连续三年分别荣获全国摩托车质量展评一等奖、全国摩托车行业质量检验第一名和中汽联摩托车行业评比活动"骏马"奖。

几个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名　　称	计量单位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1986	1987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28	267	308		318	230	197
分马力电机	台	4551	14488	22426	37161	43069	51671	59537
泵	台	254	485	615	1073	1910	1580	1596
手电钻	只	2325	1732	4810	12248	19173	24997	24631
电动扳手	只	2997	916	350	5206	6347	5381	3080
无级变速器	台	387	339	702	714	1004	1172	1305
保护继电器	只	19507	10028	5834	4892	10405	22516	19632
标准紧固件	万件	457.93	406.22	728.23	693.18	1111.5	1148.34	985
汽车配件	万件	92.89	115.53	255.84	479	702	657.38	854
翻斗车	辆	340	50	122	250	326	394	316
运输车	辆		62	34	58	142	47	141
摩托车	辆					189	518	2387
木工平刨	台					1489	1615	2699
电风扇	台		14096	1213	5379	15000	15700	20000
铁锅	口	137600	104000	108500	53200	35600	11900	1400
大输液	吨	54.72	486.77	814.60	841.15	743.25	735	1057.50
合成氨	吨	522	4077	3765	5027	4896	5205	5533
水泥	吨	414	2729.40	3273	6675	8262	8100	9000
砖	万块	3193	10612.39	12204.60	1657.50	13800	25128	57000
石板	万丈	38.05	81.33	44.10	14.55	8.86	7.95	9.15
水泥船	艘／吨	596／1607	262／2222	174／1073	404／4318	530／	644／8237	521／8042
麻帽	万顶	27.39	73.72	89.66	86	45	40	30
塑料制品	吨	367.91	807.38	848.96	1370	1603	1255.33	2060
门厂丝	吨	60.83	73.20	73.79	61.94	52.40	67.68	41
绣花台布	万套	21.70	174.65	27.34	21.51	24.54	40.63	58
商品服装	万件				16.13	27.15	182.75	37
黄酒	吨	3615.41	7762.19	10613	15468	13567	14336	12466
啤酒	吨			3721	8159	11210	13858	15421
罐头	吨	100.76	1232.31	2570.51	5248	8970	9705	4208

第十一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水路交通

第一节　沿海水道　港口码头

沿海水道

北港水道　位龙门乡境内，南港山、北港山两岛间。东连积谷洋，西抵东片滩涂。长约 3.5 公里，宽约 450～650 米，入海口处水深 5.4 米。为规则半日潮，潮位差 5～6 米，时流速 1.5～1.8 节（每节为 1.853 公里）。可避风。

南港水道　又名淡水门。位龙门乡境内，南港山、横门山两岛间，西南——东北走向。西南抵东片涂，东北入积谷洋，中段南接横门水道。长约 4.2 公里，两端宽 200～250 米，中宽约 560 米。东北段水深 4.6～5 米，最深 6.2 米。东北口南岸有大鼻头岬角，为避风良所。

横门水道　位龙门乡境内，龙门、大蛤蜊、横门山三岛间。西北——东南走向。长约 1 公里，一般宽 250 米，东南入口处宽 400 米，小蛤蜊岬角窄仅 50 米。入口处深 1.4～2.7 米。高潮位时可通 100 吨级船舶。内多礁，为险航道。

九洞门水道　位龙门乡境内，横门山、九洞门两岛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3 公里，两端宽约 300 米，中部约 60 米。东北入口处水深 4.6 米，中段 6.8 米，西南口 2.7 米，流速平缓，可航 200 吨级船只。

捣米门水道　位松门镇、交陈乡境内，直大山岛与小交陈之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2.5 公里，东北口宽 600 米，西南端 45 米。主航道深 3.4 米，最深处 4.5 米，最浅处 0.8 米。平潮时可航 50 吨级船只。

梭屿门水道　位钓浜乡境内，腊头山与和尚屿之间。东西走向。长约 50 米，宽仅 30 米，一般水深 2 米，高潮位时 5 米。可供小型船舶进出。

温岭县交通图

1 ：250000

黄岩县 乐清县 玉环县 椒江区 路桥区 临海市 三门县 天台县 仙居县 温岭市 大陆港 大陈岛 东海

图例

停靠站 汽车站 公路 外海航线及码头

停靠埠 航运埠头 内河航道 沿海交通船及人渡

大钓浜水道　　亦称大港洋。位钓浜乡境内，处腊头山与牛山岛之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4 公里，宽 1.6～1.3 公里，最大水深 6 米，两侧多礁。沪瓯航线经此。

中钓浜水道　　别称二门、小港洋。位钓浜乡境内，处隔海山、腊头山、高沙山三岛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2 公里，宽 0.5～1 公里，深 3.6～4.7 米，涨潮时水流西南，半小时后折流东北。高潮位时可航 500 吨级船只。

小钓浜水道　　亦称钓浜门。位钓浜乡境内，大陆与隔海山岛之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5 公里，宽 400～250 米，深 3.4～4 米。西岸有简易码头，西南段设锚地。

桂岙门水道　　位石塘镇、箬山镇境内，棺材屿与鹿头咀间，东西走向。长约 1 公里，宽 200～400 米，南深北浅，中间深 2 米。可航 100 吨级船只。

横屿门水道　　位石塘镇境内，棺材屿与横屿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 公里，宽 650～800 米，深 3.4～5 米。可航 100 余吨级船只。

二蒜门水道　　位石塘镇境内，二蒜与三蒜两岛间。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5 公里，宽 400～800 米，深 9～11.2 米。

港口码头

松门港　　又称礁山港，位松门镇街区东北 2 公里。港北以大娄、龙山两岛为屏，东南有直大山岛拱护。公路直达港区，南侧鲸山间衔接内河航道，通内河与公路。港长 4.5 公里，略呈弧形。入口处宽 1500 米，深 3 米，西段近港最窄处宽 200 米，低潮位时深 2～3 米。潮流平缓。为县内最大港口，又是渔船避风良港。据《读史方舆纪要》载：宋时，“凡海舰西去温州、乐清，北趋台州、黄岩，率由此舣舶。”明、清时，福建至海门港的木帆船，中途在此抛舶。现通航北至宁波、上海、青岛、大连，南至温州、福建、广州。

礁山码头始建于 1958 年，运输专用码头 1 座，浮式木质结构。1970 年后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浮式码头。泊位长 29 米，停泊能力 200 吨。1971 年增建水产专用浮式码头 1 座，泊位长 40 米，停泊能力 400 吨。1983 年再建木材专用码头。运输码道吞吐量 1958 年为 1 万吨，1987 年为 18.96 多万吨。水产码头与之不相上下。礁山码头设有温岭第一外海运输公司、松门镇外海运输公司、县水产公司船队。

永安港　　位横河乡境内，处金清闸至西门港口中枢。港长 11.4 公里，

宽 80～100 米，低潮位时深 1～2 米。南北通航与礁山港同。

永安码头建于永安闸外，有平台式码头 4 座。停泊能力 1 号与 2 号码头 100 吨，3 号与煤炭码头 200 吨。装置 5 吨吊车 5 台，建有库房 216 平方米，堆场 11228 平方米。闸上通公路，闸内衔接内河码头。1965 年吞吐量 1.09 万吨，1987 年达 22.16 万吨。

沙山港　自明、清以来，原是江厦港，为县内主要港口，抗战时为浙东沿海主要转运站。1955 年后营运日衰。1967 年围筑七一塘，航道切断，废去，建沙山港。沙山港位沙山乡境内。东起七一塘坝，往西折南至柜屿。港长 5.25 公里，宽 350～450 米，水深约 4.5 米。港面潮流平稳。南北通航与礁山港同。

沙山港建有 200 吨级平台式码头 1 座，公路直达港区。温岭县第二外海运输公司设此。1972 年吞吐量 0.82 万吨，1987 年 0.76 万吨。

沿海港口物资吞吐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吞吐量	4.28	5.53	7.5	13.2	24.41	36.27	41.88

礁　航标

沿海对航运影响较大的险礁有：

糖礁　又名小乌礁，位交陈乡小钓浜水道东北进口海域，隔海山岛北约 2 公里。干出高约 1 米，高潮位时没入水中。常出事故。

地袱礁　位龙门岛北端，横门水道西南侧，小蛤蜊湾口。干出约 2 米。

大拦门礁　又名水牛礁，位龙门乡横门水道与九洞门水道交会要冲，横门山南 250 米，大蛤蜊岛东 200 米。干出约 4.8 米。

小拦门礁　位龙门乡横门水道东南进口处，大蛤蜊下尾咀头东 100 米。干出 2.5 米。

七姐妹礁　又名触礁，由七块礁石组成。位龙门乡大蛤蜊下尾咀头南 150 米。干出约 2 米。其西侧 150 米有山下礁。常出事故。

龟谷暗礁　位于龙门乡龟屿南 1.7 公里，积谷山西北 1.4 公里。低潮位时在海面下 2 米。因处航道中枢，航此宜慎。

蛎迹暗礁　位于钓浜乡大钓浜水道东北口西侧，腊头山东北 1.8 公里，白礁东约 400 米。低潮能激起浪花。甚险。

拦门礁　位于钓浜乡大七礁、小七礁之间水道，外钓浜岛东南 2.3 公里。干出高 2.3 米，周多礁石，慎航。

沉礁　位于钓浜乡牛山岛天井岙西，北斗屿北 40 米。干出高 1.9 米，高潮位时隐没。慎航。

在主要航道和险礁处，设有航标 12 座。

航标一览表

航标所在岛礁	所属乡镇	射程(海里)	地理位置		备注
			北纬	东经	
洛　屿	钓浜乡	7	28°16′12″	121°43′54″	
长乌礁	龙门乡	9	28°22′36″	121°42′06″	
马蹄礁	龙门乡	2	28°26′54″	121°41′24″	
羊卵子礁	龙门乡		28°26′18″	121°40′30″	
牛山着火咀	钓浜乡	7	28°17′00″	121°40′48″	
一蒜岛	石塘镇	7	28°12′54″	121°39′36″	
乌　屿	石塘镇	7	28°15′12″	121°38′24″	
外龙眼礁	箬山镇	7	28°12′36″	121°33′06″	
小　礁	箬山镇	5	28°15′28″	121°34′42″	
羊角礁	松门镇	2	28°22′06″	121°38′48″	礁山港内
柜　屿	沙山乡		28°19′06″	121°12′48″	沙山港内
杨梅前礁	青屿乡		28°20′36″	121°11′42″	沙山港内

第二节　内河航线

境内河道可通航的 714 公里，主要航道 403 公里。全县有 48 个乡镇通航道。诸航道通航能力一般为 20 吨，吃水 1.2 米以内船只均可通行。通航能力受水位、桥梁限制。水位在黄海高程 0.12 米以下和 2.62 米以上（即吴淞高程 2 米以下和 4.5 米以上），难以通航。泽国是温黄两县通航要道，新河寺前桥是金清水系航道的枢纽，城关是全县航线辐射的中心。

主要航线表

航　　线	长度(公里)	起讫与经过地点
松门—黄岩	63	松门、箬横、塘下、寺前桥、太儿岱、联树、泽国、路桥、黄岩
松门—海门	53.5	松门、浮桥头、下梁港口、海门
松门—温岭城关	41.5	松门、寺前桥、石粘、横湖桥、城关
松门—山市	44	松门、寺前桥、麻车、牧屿、白山、山市
松门—永安	33	松门、淋川、下墩、新街、永安
松门—温峤	44.5	松门、寺前桥、横峰、温峤
温岭城关—海门	42.5	城关、神童门、横峰、牧屿、泽国、海门
温岭城关—黄岩	45	城关、横峰、泽国、黄岩
温岭城关—温峤	15.5	城关、神童门、莞渭、下望头、西洋潘
温岭城关—大溪	20.5	城关、横峰、现范桥、潘郎、新建、大溪
大溪—泽国	15.5	大溪、新建、潘郎、九星桥、牧屿、泽国
大溪—永安	36	大溪、牧屿、沈桥、麻车、寺前桥、三至王、永安
泽国—塔岙	13	泽国、三株松、白山、山市、塔岙
温峤—新街	33.5	温峤、下望头、横峰、石粘、寺前桥、火叉角、新街
温峤—路桥	24.5	温峤、横峰、牧屿、泽国、路桥
长屿—沙角	23	长屿、李婆桥、彭林、高龙、石桥头、沙角

内河码头

全县内河码头有 86 个，大部为解放后建。前后投资 17 万元，修建 214 个次。其中较大工程有：

寺前桥客货运码头　1954 年修建，1963 年扩建，延伸 29 米，1983 年再扩建。5 个泊位，总长 146 米，水深 2.2 米。最多时日发客船 29 班次。为台州最大的内河码头。

城关客运码头　1962 年修建，台阶式，长 50 米。1968 年移地人民东路

新建，台阶式条石结构，2座，共长70米，水深1.65米。

城关货运码头　1963年建。斜坡式，2座。共长140米，水深1.65米。

泽国客运码头　1座。台阶式，长40米，水深1.5米。

泽国货运码头　2座。长30米，水深1.8米。

大溪码头　客货混用。2座。长40米，水深1.6米。

松门码头　客货混用。1座。长90米，水深1.4米。3个泊位。

长屿货运码头　3座。长200米，水深1.6米。

永安客运码头　1座。长20米，水深2米。

永安货运码头　2座。长40米，水深2米。

此外，还有石粘、温峤、箬横、新街、横峰、牧屿、潘郎、塘下等主要码头。

航道养护

明清以来历代政府都曾多次大规模发动开挖，疏浚河道。既利排、蓄水，又便船舶通行。1960年县成立航道养护队，并多次清理航障，保证正常运输和航道畅通。

1954年，船民义务投工1510人次，清除航道障碍，有泥坝、闸基、倒坎等18处，拔除树桩、竹桩126个，清除淤土、乱石等1274吨。船民还自筹资金1000余元，投工949人次，加高桥梁7座，修码头5座。

1957年，拔除航道中树桩、竹桩32处，清除乱石等16吨。

1960年，挖浅滩、石坝2处，计土石4200立方米，清除乱石等113吨。

1966年，清除相公渭、九星、西岸、雨伞桥、丹崖等7处航障。

1967年，投工1495人次，投资1640元，清除横湖桥、南前桥、黄泥埭桥的石滩和其他航障46处，挖土石1450立方米。

1979年11月18日，县组成清理航障小组，配合区、乡政府连续清障32天，清除鱼帘68处、拗罾67处，收交毛竹300余支、鱼网5张。

1985年，县组织水上巡察，清理航障92处。并下达了《关于清理航障、保证航道畅通和水上养殖规定》的通知。

第三节 客　运

外海客运

宋时，江厦港可西航温州、乐清，北航台州、黄岩。明清时，福建至海门港的帆船，中途在松门港抛泊。民国 11 年（1922）至 12 年，有金清到宁波的“金清轮”。28 年 3 月，横河张翰庭向葡商购得“利泰”号小客轮，往返江厦、楚门、温州间。

抗战时期，公路被毁，航线不畅，温州至台州客货运改道江厦港中转，有定期客轮往返其间。民国 34～37 年，有小汽轮“江东”、“永光”、“光明”、“永川”、“永安”、“新永利”、“新顺利”、“惠民”等 10 多艘约 300 余吨，日客运量五六百人。

解放初期，有“瓯海”、“惠民”、“永利”、“永久”等私营小汽轮，往返温州至江厦间，日客运量七八百人。1955 年，外海航线畅通，温厦航班停业。1985 年曾重辟沙山至温州客运航线。1986 年底停航。

内河客运

宋时，台州湾至温峤已通航。宋人赵清献诗：“昨朝初泛临海舟，今暮已登温岭驿。”可见一斑。至民国初期，内河航船尚多为摇橹兼拉纤，称“快船”。抗日战争前的航线有：

路太线（路桥至温岭县城）。民国 17 年开始有“路太”轮；19 年有黄百诚创办黄椒汽船局的“黄椒”轮（8 吨）；21～24 年，有横湖汽船公司的“横湖”轮（8.24 吨）。

路大线（路桥至大溪）。民国 19～24 年，有黄椒汽船局的“太平”轮（5 吨）。

路松线（路桥至松门）。民国 21 年，有怡兴汽船公司的“云龙”号（4.21 吨）。

海松线（海门至松门）。民国 24 年，有黄太汽船公司（原黄椒汽船局）的“太平”轮。

海新线（海门至新河）。民国 24 年，有新河义记汽船公司的“新河”轮。

太松线（县城至松门）。民国 23 年有“松门”轮，33～34 年有“新佩华”轮

(5.11 吨)。

民国 30 年，日军封锁海运。从路桥经温峤到温州，水陆联运，成为宁、台、温三地区运输的纽带。路桥至温峤线，31 年有“方城”与“新佩华”轮，32～34 年有“方城”轮 (5.27 吨)。路桥至松门线，30～33 年有“佩华”轮 (7.08 吨)，34 年有“松路”轮 (7.08 吨)。路桥至温岭县城线，30 年有“横湖”与“黄椒”轮 (共 21.44 吨)，32 年有“横湖”2 号与“松门”轮 (共 11.55 吨)，33～34 年有“横湖”2 号与“温黄”轮 (共 13.17 吨)。

抗战前后境内航线还有：县城至泽国、县城至金清镇 (下塘角)、温峤至横峰、大溪至牧屿、县城至牧屿、新河寺前桥至松门 (运粮河线) 等。

至 1949 年，全县有股份船务行 6 家，辟航线 5 条，有汽船 7 艘，156 马力，客驳 9 艘，375 座，年客运量 10.3 万人，周转量 190 万人公里。

1956 年 2 月，成立公私合营温岭轮船公司，统一经营全县内河客运，有 6 条汽船，126 马力，9 条客驳，446 座位。1981 年经营 13 条航线，有汽船 16 条，654 马力，客驳 18 条，1682 座位，客运量 133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602 万人公里，营业收入 32 万余元。1984 年改名温岭运输公司，水陆兼营，有汽船 8 条，154 马力，客驳 4 条，636 座位。1962 年后，各内河运输社相继兼营客运，客运量逐年上升，1982 年达到高峰。是年，全县 8 家客运企业拥有 40 艘机头、1716 马力、1627 座位；62 艘客驳，3108 座位。经营 29 条航线，航程 892.5 公里。年客运量 322.63 万人，旅客周转量 3760.64 万人公里。县内 70% 的乡镇通汽船。此后，由于公路客运的迅速发展，水运营业渐减。1985 年客轮为 68 艘，年客运量 175.47 万人，旅客周转量 1891 万人公里。1987 年交通部门客船 5 艘，客驳 5 艘，客运量 47 万人，旅客周转量 530 万人公里。区航运客运量 62 万人，旅客周转量 642 万人公里。

第四节 货　　运

外海货运

明、清时期，有商船远航闽、广、苏、杭。民国 8～11 年 (1919～1922)，瓯申货轮途经石塘、钓浜停靠。19 年，箬山陈其凤造钢质货轮“泰顺”号，300 马力，载重 200 吨，通航广州、台湾、大连等地，为县内第一艘货轮。继造木

质帆船"顺合号"（是当时县内最大木质帆船），150吨；"新发号"，100吨。两船均航行青岛、大连、台湾。22年，县公署购钢质"平海"号巡轮，84马力，维护海上治安。23年，石塘人郭定江，造木质"泉江"轮，约30吨，客货兼运，航行浙、闽、台湾，28年被日军烧毁。28年，金清港为货运出入口，货船往上海、宁波。30年后，因抗日战争，金清港及松门只能在短期内通航。有"常德"轮与"利利"轮抵金清港。31年11月至32年4月，金清港为土产、桔子等运销出口岸。32年9月，金清港运桔、烟去上海，运入纱布、药品等。37年，有"金茂利"轮航行至宁波、上海。至1949年，县共有非机动船87艘，载重量1408吨，年货运量2.7万吨，周转量160.2万吨公里。

专业运输　1956年建成江厦、石塘（松门）两个外海运输合作社，共木帆船87艘，1026吨。1958年，石塘（松门）外海运输合作社改成松门外海航运服务站（后又名第一外海航运公司），1968年改装成1艘135马力运输机动船，到1987年，共有4艘木质、6艘钢质机动船、2420吨位，1925马力，货运量7.7万吨，周转量4164.4万吨公里。江厦外海运输社（后改名第二外海航运公司），1972年改装成第一艘机动船，到1987年，共有3艘木质、3艘钢质机动船，1290吨位，930马力，货运量5.9万吨，周转量3181.1万吨公里。此外，有松门镇外海运输公司，有1艘水泥质、2艘钢质机动船，665吨位，635马力。苍岙外海运输公司，有5艘木质机动船，517吨位，550马力。1985年，全县4家外海运输公司除沿海航线外，新辟长江航线，达南通、南京、九江、芜湖、武汉等港口。

沿海货运企业工具、货运量、周转量

年　份	实有数 艘／马力／吨	其中机动船 艘／马力／吨	其中非机动船 艘／吨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49	87／无／1408		87／1408	2.70	160.20
1950	87／无／1408		87／1408	3.10	188.40
1955	87／无／1408		87／1408	1.60	97.90
1961	76／无／1644		76／1644	3.10	308.10
1965	57／无／1617		57／1617	4.23	739.61
1970	52／565／1998	7／565／719	45／1357	3.80	1195.10

续表

年份	实有数 艘/马力/吨	其中机动船 艘/马力/吨	其中非机动船 艘/吨	货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75	40/855/1836	10/855/952	30/884	6.50	1902
1980	31/1010/1685	9/1010/960	22/725	8.82	3238.60
1981	31/1560/2470	11/1560/1727	20/743	10.06	4440.9
1982	31/1750/2509	11/1750/1767	20/743	10.72	5296.75
1983	37/2750/3919	19/2750/3197	18/722	11.47	4742.33
1984	37/3040/4376	19/3040/3657	18/719	14.30	6033.32
1985	33/4065/4998	20/4065/4429	13/569	20.94	7778.69
1986	37/3830/5418	24/3830/4849	13/569	23.38	9023.95
1987	37/4540/5376	24/4540/4807	13/569	30.25	13650.61

水产船队　1956年成立县水产公司时，有木帆船10艘，466.68吨位，组成水产公司船队。至1980年发展到机动船20艘，2150.5吨位，5392马力，为当时县内最大的船队，后船只减少。1987年有机动船7艘，782吨，1835马力。

副业运输　70年代，一些农、渔民兴办副业运输。1980年前后，组成6个副业外海运输企业：苍岙外海航运队、横河乡运输队、江厦外海运输队、沙山外海运输公司、沙山股份航运公司、沙山外海客运站。1987年，共有机动船42艘，3587吨位，5039马力。

内河货运

旧时内河货运用木船。民国33年县设驿运站，下设船舶运输队。1949年，有木船748艘，3000吨位，年货运量6.8万吨，周转量202.5万吨公里。

1956年，全县成立城关、温西、大溪、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等7个内河运输社，统一经营内河货运业务，改建大吨位船只。有船358艘，1826吨位，货运量12.5万吨。1985年下放各区镇管理。1960年，成立县运输公司。以后20年，年货运量一直在二三十万吨上下。1980年上升为56.1万吨。1987

年社会机动船 2761 艘（包括 7 个运输企业），25100 吨位，22615 马力，货运量 297.3 万吨，周转量 5346.4 万吨公里。

联运

解放前，江厦港设有 3 家私人运输行（栈），办理托运，联运业务。1951 年 1 月，国营华东联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江厦港设联运工作组，办理水陆联运。1953 年，全县各航管站（组）都开始兼办联运业务，运输量计 6.23 万吨。1957 年增至 8.74 万吨。1963 年 8 月，成立县联运营业所，与航管所合署办公，在礁山、永安、沙山三港口和泽国设立联运站。1985 年 1 月，航管、联运分设。是年运输货物 19.36 万吨。此后，水运业务渐被公路铁路联运所代替。1987 年建立县联运公司，年托运量 5 万吨。

第五节 航 政

机构 民国时期，船舶检丈、登记由省管理船舶第六事务所办理。解放初，由海门港务所办理。1952 年始设温岭县内河航运管理站，1962 年为温岭县航运管理所，先后在松门、新河、永安、长屿、箬横、泽国、沙山、城北设工作组（后称管理站），形成航运管理网。1981 年成立县港务管理所，下设松门、永安、沙山等港务管理站，航管、港务、联运合一办公。1960 年成立航养队，多次疏浚河道，清除航障，修桥固岸。

船舶登记 1953 年对全县内河、沿海船舶进行全面登记、检丈。1956 年复查一次，农副船不予登记，限制其进入运输市场。1979 年才给农副船检丈登记。

船员培训 1959 年开始由航管所举办船员培训班。至 1985 年底共办内河船员培训班 25 期，受训 2452 人，外海 40 马力以下机动船员培训班 4 期，受训 385 人。台州航管处负责培训外海 60 马力以上机动船员。

安全检查 日常事故处理和安全均按航区由所在地航管站负责。1954 年、1961 年、1982 年都曾进行安全大检查。至 1987 年，共发生重大事故 37 起，死亡 107 人，沉船 28 艘，直接经济损失 70 余万元。

年　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沉船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原因
1953	2	13	2		渡轮严重超载、遭风浪
1954	1	1			不慎落水
1955	4	16	4		超载、遭风浪沉没
1956	1	1	1		遇风浪沉船
1958	1	2	1		
1959	1	2	1		遇风浪沉船
1963	2		1	3	搁浅
1964	3	15	3	17.0	触礁、遇风浪
1968	2	2	1		两船碰撞沉没
1974	1	22	1		超载
1976	3	15	2	8.0	搁浅、冒险航行、碰撞
1977	1	1	1	5.0	
1979	2	2	1	7.0	相碰
1981	1		1	4.4	触礁
1982	2	4			碰撞
1984	1	1	1		
1985	4	4	4	10.0	触礁、撞沉
1986	3	5	2	3.0	装载不当、两船相撞
1987	2	1	1	20.0	碰撞、触礁

运价　内河客运价一直停留在每人公里2分左右。内河货运价曾多次调整。1986年规定装卸基数每吨1.2元，航行基数每吨公里0.055元。沿海货运价，1954年规定装载基数每吨1.8元，加航行基数每吨公里0.075元。1982年，提高500吨以下小货轮运价30%，零担按整批运价加20%。1984年以后，略有上下浮动。

第二章　公路交通

第一节　公路建设

至1987年底，县境公路有21条，257.85公里。其中国道1条21.3公里，省道2条72.6公里，县道12条130公里，乡道6条33.95公里。全县49个乡镇通公路。

国道

杭（州）温（州）线（亦称浙闽线、104线）　自泽国上蔡桥入县境，经凤城、白山、山市、照洋、大溪三界桥入乐清县，长21.3公里，分两段建成。

黄泽段　黄岩至泽国，是省内最先兴建三路段之一。民国5年（1916）开工，不久停工。12年复工，次年又停工。19年，温、黄两县乡绅组建"黄、泽、路、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资4.4万元，由省组织续建，至民国22年10月建成通车，由该公司承租经营。

泽馆段　泽国至乐清馆头。民国17年，发行泽（国）馆（头）公路股票，筹措74812元交省，组织续建，23年11月建成通车，与黄泽段连接。27年6月因日军进逼，全部掘毁。直至1952年12月，经半个月突击修复通车。1981年该段路基从原12米拓宽为19米，同时铺设9米宽块石路面16公里(至大溪岭脚)，加砌田路分界墙，更新行道树，达到二级公路标准。被评为省"文明路段"。1987年日通车量为2162辆。

省道

泽楚线　起于泽国，经光明、联树、石粘、田洋、肖村、岩下、城关、大闾林岙至横山乡竹坑入玉环县至坎门。全线49公里，境内36公里，民国24年开始修筑路基，28年复垦为田。1954年，国家投资169万元，于12月16日开工，次年6月11日竣工通车。1971年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将丹崖、麻车、横湖、月河4座简易木质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永久性大桥。1978年铺设泽国至

藤岭脚段 20 公里块石路面。1985 年，泽国至城关路段，由 12 米拓宽至 18 米，并加砌田路分界墙。是年，县集资 160 万元（贷款 98 万元，发行股票 45.95 万元），开凿藤岭隧道。10 月动工，次年 11 月竣工。长 686 米，宽 10 米，高 5 米，缩短盘山弯路 3.99 公里。1987 年日通车量 3943 辆。

林石线（原坑石线，起自坑洋） 起自林岙，经大闾姆岭、石桥头、土坦、东浦、乌沙、淋川、松门、上马、车关至石塘，全程 36.6 公里。1956 年建至松门，1959 年建至上马，1962 年建至石塘。原与泽楚线同时按国防公路勘测设计，后因故未兴工。1960 年因湖漫水库大坝加高，库水淹没横溪至山岙段 2 公里路面，改道坑洋经姆岭至桐桥 4 公里盘山道。1986 年隧道凿通，改为今名。现为四级公路。1987 年日通车量为 1262 辆（0～10k 段）、3236 辆（10～36k 段）。

县道

1958 年起，县贯彻“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民办、民管、民用”方针，发展县内公路建设。至 1987 年，建成县道 12 条，计 132 公里。

县道路况表

公路名称	起讫经过乡　镇	里程(公里)	路面结构	等级	桥梁(米／座)	日通车量(辆)	竣工年月
温江线	起温岭车站，经渭川、马公、温峤至江厦	13.2	泥结碎石	4	55.16／4	814	1958.8
横箬线	起肖村横山头，经紫皋、寺前桥、塘下至箬横	20.5	泥结碎石	4	123.95／10	1455	1962
西大线	起温峤，经桐山、部渎、新建至大溪	16	泥结碎石	等外	40.9／3	605	1960
松礁线	起松门车站，至礁山码头	2.5	块　石	4	39.8／2		1958.7
姆岙线	起大闾姆岭头，至岙环镇	7.6	泥结碎石	等外	35.8／3	559	1959
坞根线	起江厦，经沙山至坞根	11.3	泥结碎石	4		558	1976.1
青屿线	起江厦，至青屿大球	10.4	泥结碎石	4	20.9／2	790	1976.3
箬永线	起箬横车站，经山前、东片农场部至永安	16	泥结碎石	等外	184.05／13	1755	1981.1

续表

公路名称	起讫经过乡　镇	里程(公里)	路面结构	等级	桥梁(米／座)	日通车量(辆)	竣工年月
箬淋线	起箬横车站，经乌沙至淋川镇	7.5	泥结碎石	3	148.86／11	2419	1984.1
坦永线	起蔡洋坦头大桥，至横河永安	10.5	泥结碎石	4	／19	1020	1980.12
沿海线	起松门新桥头，经川北、东方至山前七塘	10	泥结碎石	4	／9	934	1986
新新线	起新河披云大桥，经高桥至黄岩新桥	6.5	泥结碎石	4	160.44／4	1413	1987.11

乡道

60年代前期，一些区、乡开始修筑乡间简易公路，仅筑成部分路基。1979年箬山镇自筹款、物和劳力建成4.5公里的盘山公路，改变了渔港陆上交通闭塞状况。1986年7月石陈区及交陈乡多方集资38.8万元，动工兴建南塘至交陈公路。至1987年，全县共有乡道6条，计33.95公里。

乡道路况表

公路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结构	等级	桥梁(米／座)	日通车量(辆)	竣工年月
照太线	照洋下村至太湖	8.2	泥结碎石	等外		1218	1978.1
大观线	大闾至观岙	4.75	泥结碎石	等外		702	1978.5
南钓线	上马南塘头至钓浜	5.5	泥结碎石	等外	16.2／1	808	1978.12
上箬线	上马至箬山	4.5	泥结碎石	等外		1593	1979.11
箬西线	箬横车站至西浦	9.0	泥结碎石	等外		1251	1980.11
沙山线	下楼潮汐电站至沙山	2.0	泥结碎石	4	28.0／2		1984.5

此外，乡村和企业自办的简易公路7条，27.5公里。有西郊线（城关西郊至杨梅坑）10公里，北化线（城关北山至化肥厂）2公里、三化线（三星桥至

化肥厂）2公里、岩湖线（岩下至湖漫水库）5公里、岙江线（岙环至江绾）4公里、农场线（东浦车站至东浦农场）2公里、山景线（山下金至石夫人景区）2.5公里。

公路桥梁

全县1987年公路桥132座，总长2273.9米。大多与公路同时建成。50年代多架临时性木桥。1955年建木桥18座。1963年后逐步改建为钢筋水泥桥。70年代以来建造永久性桥梁。现有公路桥梁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桁架拱桥、钢筋混凝土拱肋料石拱桥、钢筋混凝土空心架桥、钢筋混凝土工字梁桥、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石料平桥、块石拱桥、钢筋混凝土空腹微拱桥等8种，较大的桥有：

披云大桥　位新河镇南部，横跨金清大港。是本县首次自行设计建筑的。由国家投资与乡镇集资70万元，于1985年1月动工，1986年12月竣工，系钢筋混凝土板结构。桥长118.44米，3孔各净跨30米，高8.75米，宽11米。

麻车公路桥　位石粘镇麻车村，横跨金清大港。重建于1970年，采用灌注桩双曲拱结构。全长84米，高10.2米，3孔，行车道净宽7米。

丹崖公路桥　跨越南官河，原为3孔木板桥，1970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长50.3米，高7.7米，宽6米。

横湖公路桥　位岩下乡横湖桥村，跨越月河。1971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结构。长54.65米，高8.8米，宽6米。

坦头公路桥　位蔡洋乡坦头桥村，跨木城河。1979年重建为条石钢筋混凝土肋拱桥。1孔，长45米，高6.6米，宽6米。

群英桥　位淋川乡淋头村，跨箬松河。1982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空腹拱桥。1孔，长34.16米，高3.3米，宽7.6米。

月河桥　位城关镇，跨月河。1972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空腹板梁桥。2孔，长29米，高5.6米，宽7米。

第二节　公路养护

专业养护

1955 年 6 月成立温岭工区，兼管黄岩、玉环二县各线养护，1958 年实行“运、养合一”，并入温岭车站，专管县内线路养护。1964 年 10 月重设温岭工区，1970 年改称温岭公路段，下设 14 个道班，1985 年，公路段下设大溪、天皇、城关、石粘、横山、林岙、松门、东浦、姆岭、上马、铁场、塘下、温西 13 个道班和碎石工场、机修车间以及 2 个服务单位。拥有职工 106 人，机动车 24 辆。担负国道 21.3 公里，省道 72.62 公里，主要县道 57.15 公里养护任务，全年养护开支 77 万余元，保修支出 31.19 万元。好路率达 83.97%。1986 年大溪道班荣获交通部“全国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金杯奖。1987 年养护支出 215.2 万元，保修支出 51 万元，好路率 88.7%，连续 4 年被评为省公路系统先进集体。1987 年，交通部在县召开钢性路面现场会议，县交通局作块石路面经验介绍。

农工养护

1978 年开始，县乡道由农工养护。1979 年，县交通局成立“农工养护组”，配备 5 名养护专管员，招收 37 名农民合同工，分设 14 个道班，备有 3 辆专用机动三轮卡车，担负县道 75 公里、乡道 33.95 公里的养护任务。1987 年养护支出 14.85 万元，好路率为 38.6%。

第三节　客　　运

民国 22 年（1933）3 月，私营“黄泽路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黄泽公路，购置“雪铁龙”小客车经营短途客运。23 年后陆续添购“雪弗兰”等小客车 12 辆，经营黄岩、路桥、海门、泽国、雁荡、乐清间客运，并在泽国设车站。27 年 6 月因日军进逼浙东南而路毁，中断 15 年无公路客运。

专业运输　1954 年建泽国车站、大溪车站，办理杭温线过往车辆业务。1955 年建城关车站，1956 年建松门车站。是年 5 月改城关车站为温岭车站，统

管各区站。1958 年开始建温岭客车队，独家经营全县长短途公路客运。有客车 5 辆，175 座位。此后陆续建立箬横、新河、石桥、东浦、上马、石塘、岙环、坞根等车站。至 1985 年，县内设有区、乡站 12 个，停靠站、点 85 个。由县城出发可直达杭州、上海、金华、温州、宁波、沈家门等地。1972 年温岭车站建候车室、票房、行李房、车棚、办公楼、停车场，占地 10.92 亩；建油库 1 座，库房 135 平方米。1984 年建货运站 1148 平方米。后因社会客运车辆剧增，国营车站业务有所下降。国营温岭县运输公司水陆兼营。1987 年有客车 6 辆，258 座位，往返于上海、杭州、金华、宁波各线。1987 年交通专业客运量 389 万人，周转量 15949 万人公里。

温岭车站几个年份基本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职工总数	其中					客车		客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驾驶员	修理工	技工	技务员	管理人员	数量	座位		
1954									0.90	40
1956									14.70	473.10
1958							5	175	54.2	954
1959							7	245	88	1889.5
1961							9	345	49.9	1691.5
1972							15	586	144	2886
1976	94	35	10		45	4	18	776	145	3222
1978	123	51	15		52	5	29	1266	294	6222.73
1980	188	69	21	4	83	11	37	1640	416.3	8818.53
1982	276	75	36	6	141	18	52	2341	515.99	11744.14
1984	348	80	56	10	176	26	56	2626	501.89	14471.9
1986	352	104	75	13	129	31	57.5	2627	490.7	15169.6
1987	355	101	69	5	143	37	59	2700	383.6	14232.5

私营运输　70 年代，因车站客运紧张，一批农民使用自行车在公路沿线

接送旅客。1979 年后中央陆续放宽政策，农民纷纷购置手扶拖拉机，客货兼运。1982 年起，手把式简易三轮机动车短途客运，经营灵活，深受旅客欢迎，发展迅速。1983 年，简易三卡达 221 辆。是年 11 月，首次出现个体大客车，经营长途客运业务。此后为适应全县 10 万人外出做工经商的需要，各乡、镇、单位、个人纷纷以集资、合股、联营等方式购置大客车投入营运。至 1985 年，全县私营简易三卡达 833 辆，年客运量约 1000 万人，周转量 8000 万人公里；私营客车 72 辆，其中运行上海 26 辆，宁波 18 辆，杭州 16 辆，金华 4 辆，南京 1 辆，温州、椒江各 2 辆，短途 3 辆，县内七大集镇均有发车点，年客运量 61.56 万人，周转量 12226.84 万人公里。1986 年兴起购置意大利产方向盘式正三轮"韦士伯"机动车。1987 年发展面包车，又增辟南京（3 辆）、合肥（3 辆）、常州、无锡（各 2 辆）、福州（1 辆）等线的长途客运。1987 年私营客运量 2714 万人，周转量 60181 万人公里。

第四节　货　　运

50 年代与 60 年代前期，县内无自置货运汽车，小件货物只能办理客车托运。1969 年开始，有些企业单位置办卡车，用于本单位生产运输。

国营温岭货运站，1970 年建立，有 3～5 辆货车，货运量 1.46 万吨，周转量 5.98 万吨公里。1981 年货运量 5.7 万吨，周转量 127.7 万吨公里。国营温岭运输公司。1984 年开始运输托运物资，有货运汽车 3 辆，15 吨位。1987 年交通专业货运量 0.5 万吨，周转量 145 万吨公里。

全县有 9 个搬运站，1954 年共有手拉车 273 辆，集体经营。1984 年有机动车 62 辆，161 吨位，货运量 0.67 万吨，周转量 133 万吨公里。1985 年下放各区镇管理。80 年代，出现乡村运输队和运输专业户。营运卡车、拖拉机数量猛增，使国营货运业务比重减少。1984 年 11 月，各种股份制和个体中转托运站相继出现，很快发展到 34 户，遍布县内各公路要点，上与火车站、港口挂钩，下同乡镇企业等生产单位联络，形成公、铁、水联运网。1987 年整顿核准联(托) 运 27 户，其中全民 4 户，县属集体 3 户，乡镇办 2 户，个体联营 18 户。1987 年，区搬运站货运量 5 万吨，周转量 854 万吨公里；个体运输的货运量 150 万吨，周转量 9853 万吨公里。

1987年全县机动车辆数

车　辆	单位	数量	车　辆	单位	数量
一、大货车	辆	637	四、小客车	辆	347
	吨位	2953	(面包、吉普、轿车)	座	3464
其中：三吨货车	辆	127	1、机关企事业单位	辆	175
四吨货车	辆	54		座	1345
五吨货车	辆	366	其中：五座车	辆	74
1、机关企事业单位	辆	312	九座车	辆	23
2、个体	辆	325	十二座车	辆	22
			2、个体	辆	172
				座	2119
二、小货车	辆	120	其中：九座车	辆	45
	吨位	141	十三座车	辆	76
1、机关企事业单位	辆	67	十六座车	辆	24
其中：1.5吨货车	辆	49			
2、个体	辆	53			
其中：0.5吨货车	辆	24			
0.6吨货车	辆	14	五、其他机动车		
			1、韦士伯三轮机动车	辆	204
			2、简易三轮机动车	辆	633
			3、四轮简易机动车	辆	103
			4、三轮摩托车	辆	33
三、大客车	辆	162	5、二轮摩托车	辆	423
	客位	7788			
1、温岭车站	辆	59			
	客位	2894			
2、县运输公司	辆	6	六、运输用拖拉机	辆	2763
	客位	270			
3、个体及其他	辆	97			
	客位	4624			

注：资料来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系年审数，其中三轮机动车比县交通局年报少396辆。

第五节　路　　政

管理机构　1972年8月设县车辆监理站。1980年后，县交通局先后设立松石、温西、大溪、泽国、城关5个交通管理站，行使水陆交通管理职权。1981年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交通管理站改称公路运输管理站。1985年，车

辆监理站与公路运输管理所并为县交通监理所，下设 8 个区交通监理站和 1 个路检队，统一公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1987 年原监理部分划归公安局管辖，恢复公路运输管理所，并设公路稽征所，合署办公。

驾驶员培训　汽车驾驶员由地区车辆监理处负责培训。三卡、二、三轮摩托车驾驶员由县交通监理所负责培训。手扶拖拉机驾驶员由农机监理站负责培训。80 年代，县先后建立培训基地 3 个，培训各类驾驶人员 1506 人。1987 年全县共有机动车驾驶员 6185 人，其中大客车驾驶员 372 人，大货车驾驶员 914 人，轮式拖拉机驾驶员 91 人，手扶拖拉机驾驶员 2003 人，“三卡”驾驶员 1296 人，摩托车驾驶员 1509 人。

交通事故　自 1973 年至 1987 年，县内交通事故共 1475 起，伤 1722 人，死亡 311 人，直接经济损失 41.15 万元。特大事故有：1981 年 8 月 6 日，上马乡 1 辆手扶拖拉机在粗沙头麻车坑翻车坠海，死 8 人，伤 1 人。1985 年 8 月 9 日，泽国镇 1 辆个体客车，在宁海麻岙岭五福桥翻车，死 15 人，伤 33 人。1986 年 10 月 31 日，箬横 1 辆个体大客车，在临海猫狸岭仙人桥让车失误翻车，死 3 人，伤 40 人。同年 11 月 1 日，新建毛竹下 1 辆个体“韦士伯”机动车，与城关 1 辆个体大货车，在大溪照洋路段相撞，死 6 人，伤 6 人。1987 年 2 月 7 日，大闾下许 1 辆手扶拖拉机翻车，死 3 人。同年 9 月 18 日，箬横 1 辆个体大客车在天台白鹤翻车，死 12 人，伤 49 人。

1973～1987 年县境内交通事故统计

年　份	事故次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73	12	11	1	0.56
1974	44	47	6	1.5
1975	42	36	7	1.7
1976	56	71	11	2.1
1977	46	56	7	1.84
1978	53	100	8	2.81
1979	50	39	7	2.24
1980	86	135	19	2.26

续表

年　份	事故次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81	75	101	24	0.98
1982	67	73	17	0.87
1983	87	96	20	2.34
1984	126	113	38	1.22
1985	156	165	51	3.51
1986	245	288	44	7.34
1987	330	391	51	9.88

规费　1960年开始征收养路费。国营、集体车辆占月营业额14%。1980年3月开始征收手扶拖拉机养路费，每月每辆10元。1982年开始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占月营业额的1%。1985年调整养路费，社会汽车月吨105元，手扶拖拉机与"三卡"月辆30元，国营、集体车辆占月营业额15%。同时调整运输管理费，货车月吨8元，"三卡"月辆3元，手扶拖拉机月辆0.6元，客车按座位运距票价定额征收。1987年征收养路费361.03万元，运输管理费39.95万元。养路费1972年前由地区监理所收交，1972年后由县监理站收交，1987年9月始由公路稽征所专职征收。

第三章　民间交通

第一节　道　　路

明清时期，民间道路多以铺递为中心，交织、延伸，形成交通网。

民国24年（1935），各乡镇自筑乡道200余里。25年冬至26年3月筑县干道200余里，阔3.5米，路面铺石、沙，通各镇。28年，复筑县、乡道350里。至解放前夕，以县城为中心，主要道路有：

出北门经莞田岭、神童门至楼旗，北上潘郎、大溪，东折横峰，去牧屿至泽国。泽国西去经山坑、秀岭入黄岩县，东北去经白枫桥至路桥。

出北门经虞岙岭至温峤，西行经江厦、青屿、大球至湖雾入乐清县；北行经焦桐、部渎至大溪。自江厦南下经坞根岭、坞根、沙头入玉环县。

出西门，越元宝岭，经梅溪至沙山。

出南门越石牛岭，经珠村、横山、竹坑入玉环县。

出南门越藤岭，经湖漫、石桥头、西浦、东浦、淋川至松门、上马、石塘、箬山。

出东门经横湖桥、肖溪、高浦岙、桥下，去箬横，再经贯庄、淋头至松门。

出东门经横山头、紫皋、铁场、长屿至新河，东去经新街至永安，西去经南鉴至泽国。

1951 年 3 月，台州专署拨给稻谷 4 万斤，用于建桥铺路。全县筑路 7 条，90.5 公里，建涵沟 150 处。1962 年筑路 7 条。1966 年修筑手拉车道 6 条，27.5 公里。次年又筑手拉车道 6 条，35.5 公里。70 年代始，各村结合平整上地建设“向阳田”要求，统一规划乡村道路，修筑、扩建机耕路。至 1987 年，绝大部分村庄都能行驶手扶拖拉机和机动三轮卡车。

第二节　桥　　梁

县境河网交错，多桥梁。明《嘉靖太平县志》载，桥 79 座。清《嘉庆太平县志》载，桥 154 座。民国 10～14 年（1921～1925），建桥 8 座，加高桥(闸) 10 座。34 年，拨款修桥 58 座。

解放后，人民政府安排专款修建桥梁。1954 年建中库桥、莞渭童桥。1957 年投资 7214.29 元，修理加高航道桥 68 座。1962 年修建 47 座。1974、1975 两年，县政府拨款 39.9 万元、钢材 38.5 吨、木材 57 立方米、水泥 1020 吨，修建桥梁 38 座。1981 年，投资 2.6 万元，改建神童门等桥梁 3 座。1983 年，投资 3.55 万元，修建火叉角桥等 10 座。1987 年，全县共有各类桥梁 2623 座（包括公路桥），平均每平方公里有桥 3 座。其中跨度 50 米以上 11 座。20～50 米 285 座。其结构形式主要有无筋双曲拱桥、钢筋混凝土空腹式拱桥、钢筋混凝土工字梁桥、竹筋砼空腹式拱桥、石板拱桥、块石拱桥、钢架式平桥等 17 种。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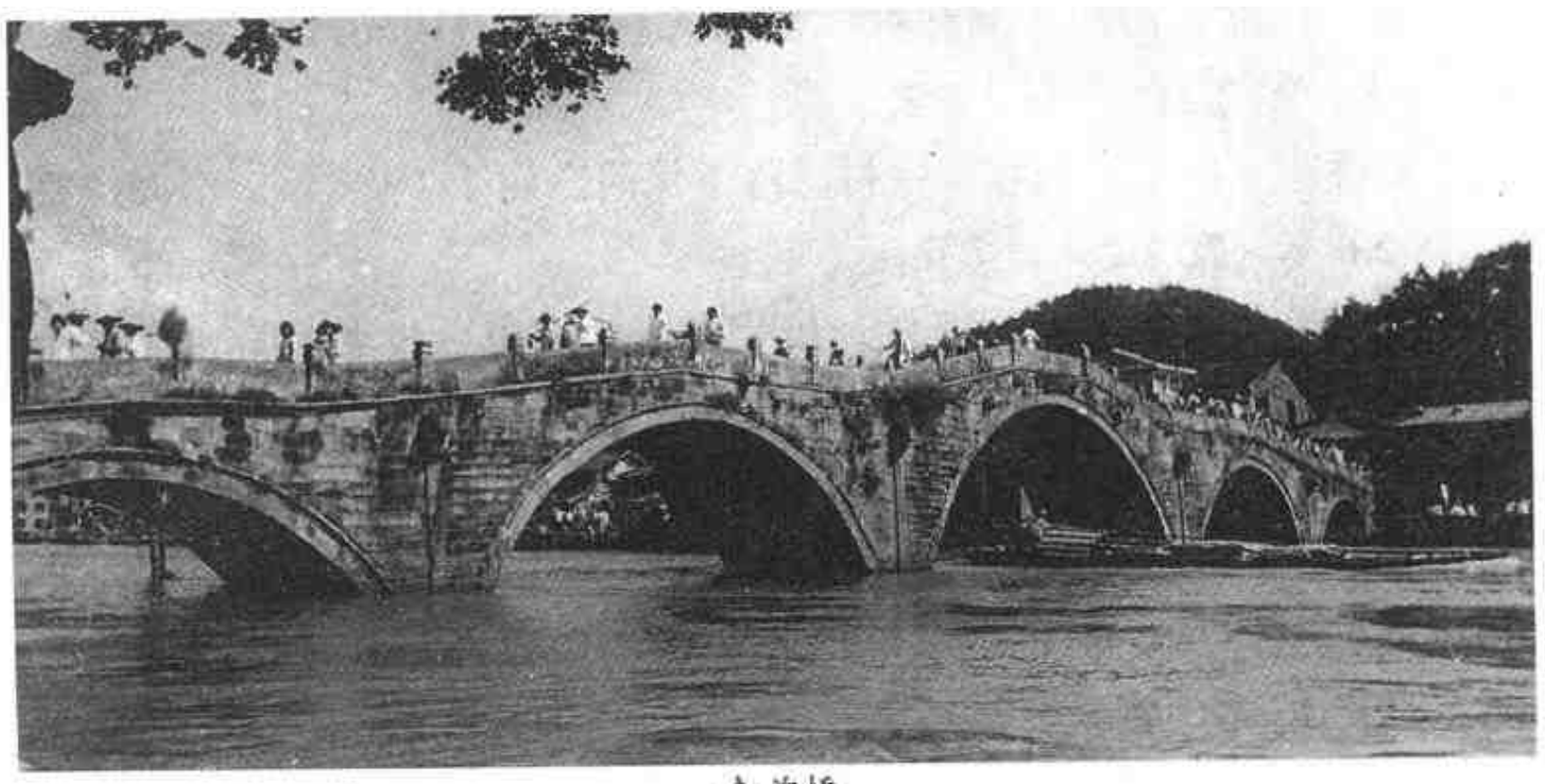
航道、行道桥梁有:

三角渡大桥　　位于横河乡平安村，跨金清大港。乡集资 10 万元，县补助 5 万元，于 1986 年建成。长 85 米，宽 4.5 米，6 孔。

九洞桥　　位于蔡洋乡六闸村。清光绪十年（1884）建。为人行 9 孔石桥，全长 33 米，高 3.3 米，宽 2.4 米，为县内孔数最多的大桥。

六闸大桥　　位于蔡洋乡六闸村，跨六闸桥河。清光绪六年重建，1982 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空腹板桥。5 孔，长 48 米，高 3.1 米，宽 2.8 米。

金清大桥　　位于新河镇披云山南麓，跨金清港。



寺前桥

牛桥　　原名万寿桥。位于高桥乡牛桥村，跨金清大港。明时建，民国 24 年宁波"协兴营造厂"承包改建。桥为 6 孔，全长 85 米，高 2.4 米，宽 2.8 米，为县第一座混凝土结构大桥。

联树桥　　位于联树乡联树街。清嘉庆年间建，民国 3 年重建，1963 年整修升高。现为 5 孔树梁石台桥，长 43.2 米，宽 2.4 米，高 3.1 米。

琅岙桥　　位于石粘镇琅岙村。清道光十一年（1831）筑闸，光绪十八年（1892）仲秋建 3 孔块石卷洞桥。1960 年河面加宽，扩建 3 孔水泥平桥与之相接，全长 67.2 米，高 4.8 米，宽 4.6 米。

麻车桥　　位于石粘镇麻车村，跨金清大港。明时县志已有记载，建年无考。清同治十一年（1872）由乡民 497 人捐银千两重建，为 3 孔，条石桥墩，柏树梁，石板铺面，条石护栏。民国 22 年（1933）乡民 215 人捐银 732.5 元加以修缮，改称永安桥。1960 年为利排水扩建 2 孔，原 3 孔保留原样，复名麻车

桥。全长 53.2 米，宽 2.8 米，净高 2.59 米，共 5 孔。

月洞桥　位于岩下乡横湖桥村南端。明嘉靖前已建，清嘉庆间重建，现仍坚固。1 孔条石拱桥，全长 17 米，宽 3.2 米，高 3.4 米。

幸福桥　位于泽国镇幸福路。清乾隆四于九年（1784）春建。为 3 孔石拱桥，称官塘桥，又名月河桥，后改称万安桥。1965 年向南移位重建成人行 3 孔水泥排桩拱桥，取今名。桥长 24.1 米，宽 4.1 米，高 6.9 米。

沈桥　位于牧屿镇沈桥村，跨金清港。清嘉庆时已建，民国 35 年重修。为石梁桥。长 61.1 米，高 4.5 米，宽 2.5 米，5 孔。

淡水桥　位于渭川乡高洋村。原为人行石桥，1966 年改建为 1 孔水泥桥，长 20 米，宽 2.2 米，高 2.5 米。

渭渚大桥　位于渭川乡下保村，跨下保河。建于 1964 年。水泥拱桥，长 62 米，高 2.6 米，宽 2.2 米，7 孔。

百婆桥　位于牧屿镇牧西村。传为嘉庆年间由百位老太婆合资兴建，故名。民国 23 年重修，增设桥栏，为 1 孔石板桥，长 21 米，高 2 米，宽 2.1 米。

登云桥　位于新建乡毛竹下村，跨桃夏溪。清嘉庆年间建，原为 4 孔石桥，光绪三年（1877）重建，民国 22 年整修，1983 年改建成 2 孔钢筋混凝土机耕桥。全长 13 米，宽 2.4 米，高 2 米。

红旗桥　位于琛山乡琛山村，跨琛峤港。建于 1966 年。为水泥拱桥，长 57 米，高 2.6 米，宽 2.4 米，5 孔。

张老桥　位于温峤镇西北张老桥村。1966 年整修，增钢架桥栏。3 孔条石结构，长 12.2 米，宽 2.1 米，高 2 米。

李婆桥　位于白峰乡李婆桥村。嘉庆年间由李姓老婆婆带头资助建成，故名。民国 32 年改建成三角石台桥。1966 年重建升高，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孔三角桥，成 Y 型，无中墩，在河中心交叉，一桥通三岸。匠心独运，造型奇特。长 16 米，宽 2.5 米，高 4.3 米。

大远桥　位于城关镇南门村，跨前溪。清时建。1981 年改建为机耕水泥桥。长 28 米，高 4 米，宽 4.2 米，3 孔。

文化桥　位于城关镇，跨前溪。1985 年建，为机耕水泥桥。长 28 米，高 3.4 米，宽 6.2 米，3 孔。

潘郎大桥　位于潘郎镇，1984 年新建。为桁架式钢筋混凝土桥。宽 3

米，高 6.5 米，长 42 米，单孔。

第三节　隧道　渡口

隧道

全县有乡村隧道 4 条，总长 773 米。

塘岙岭隧道　位于长屿镇塘岙岭。由塘前等 7 村合办，1975 年凿成，长 84 米，宽、高各 3 米。1981 年再集资扩建为宽 4.5 米，高 5 米，大型货车可单行通过。

陈岙岭隧道　位于石桥头镇陈岙村。由该村自筹资金 3 万元，县补助 2000 元，于 1979 年建成。净长 45 米（两头进洞口距离 50 米），宽 4 米，高 4.5 米，可通行“三卡”、手扶拖拉机。

庆恩王隧道　位于肖村乡庆恩王村。由肖村乡自筹资金、劳力，县补助 1 万元，于 1986 年 11 月凿成。全长 350 米，高 4 米，宽 3.5 米。

水仙花岙隧道　位于箬山镇水仙岙村。由箬山镇集资 50 多万元，县补助 5 万元，于 1987 年 11 月建成。长 292 米，高 4.5 米，宽 6 米。

渡口

1964 年全县有渡口 43 个，渡船 65 只（其中手拉渡 21 个），固定渡工 16 人。其中 17 个重点渡口都建有渡口管理委员会。此后有的被桥梁取代。1987 年尚剩渡口 23 个、渡船 22 只，其中机动渡船 10 只，手摇渡船 12 只。沿海渡口有隔海渡、杨柳坑渡、小箬渡、三蒜渡、东门渡、沙山渡、塘礁渡；龙门乡各海岛间渡口有北港、横门、九洞门、南港、沙镬；内河渡口有新民渡、灵江渡、桩头渡、白象里渡、三角渡、湖漫水库渡、渭增渡。

第四节　路廊　茶亭

解放前，各村、寨集资或募捐建路廊、茶亭，供行人躲雨避暑、休息解渴之用，至 1949 年全县尚有近 50 处基本完好。城关镇有下路廊、南门庙、新岭、元宝岭、石牛岭、藤岭等处；城北区有莞田岭、肖溪、紫枭、楼岙、麻车

桥、横峰桥街等处；城南区有珠村、姆岭、罗殊等处；新河区有寺前桥、浮桥头、塘前、新街等处；泽国区有下街、牧屿、新渎等处；大溪区有潘郎街、新建、部渎岭、小溪岭头等处；温西区有江厦岭头、虞岙岭、坑边、青屿、坞根大岭头等处；箬横区有下墩、贾庄、上乌沙、高浦岙岭、后堂等处；松门区有河头、西门头、南闸、北沙、上马等处；石陈区有车关岭头、粗砂岭头、牛栏闩岭等处。

解放后人民政府曾多次拨款维修，并新建了山前乡七塘、横河乡横河汇、江厦乡界坑3座路廊及沙山东门渡凉亭。随着公路的建成，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大多数路廊、凉亭失去使用价值，逐渐失修倒坍或拆除。现仅存藤岭头、元宝岭、莞田岭、麻车桥、横峰桥街、罗殊、潘郎街、新建、小溪岭头、坞根大岭头、界坑、东门渡、七塘等十余处。

第五节　运　　输

解放前，温岭进出境货物多仗民间运输，陆路由挑夫肩挑背扛，水路由民船载运。民国16年（1927），成立“挑夫工会”，会员555人，分布在城关（河头）、泽国、箬横、松门、上马、淋川、石塘、白石、横山、温岭街等地，会员穿印有“挑夫”字样背心为从业标记。22年，成立“松门帆船业商业同业公会”。此时，民船运价每100斤5分至1角，肩挑运价每100斤每里8分至1角。25年12月，成立灵江民船船员工会温岭分会，会址设县城内，时有100担以上民船181艘，轮汽船3艘。26年9月，组建温岭轿业公会，设在城内南门庙。29年1月，又成立民船商业同业公会。

陆上运输　1950年3月，县组织414名挑夫成立搬运工会，置手拉车133辆。年搬运量7万吨，周转量5.2万吨公里。1951～1954年，全县建立9个搬运站，手拉车184辆。60年代实现车子化。1987年，全县有从事运输的手拉车35056辆，脚踏三轮车70辆。

水上运输　1987年有小船4432艘，其中木船2261艘，水泥船2171艘。一部分改装成机动挂桨船。从事乡镇集市贸易，乡、镇企业的客货运输。

第四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宋时，县境内设有温岭（栋）驿、岭店驿，北接宁绍，南通瓯闽，为军旅行商必经之站。明初废驿设铺，每10里立1铺递，置屋3楹，中建邮亭。嘉靖十九年（1540），县内有铺递22处：县前总铺、横山、铁场、新河所前铺、塘下、箬横桥、横路洋、松门卫前铺、温岭、武溪、小球、青屿、亭峰、石井、高浦、油亭、罗殊、张家井、隘山、金田、清港、九眼陡门。配置铺司23名，铺兵90名，专事传送军机官文。民间通讯则依托商人、航船携带。清时铺渐减。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十六日开设太平邮寄代办所，为岑庆和堂药店承办，是本县第一个民间邮政机构。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元年（1912），陆续开办了泽国、新河、松门、温岭街、潘郎、大溪等邮寄代办所。民国16年2月始设温岭邮局，为3等乙级。从此，官府文书概由邮局寄送。32年8月至33年4月，先后设立泽国4等乙级邮局与新河3等乙级邮局。这时县内有邮寄代办所28个，初步形成县内区际通信网络。

1952年4月，邮局与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1953年始，原省属泽国、新河2邮局划归县邮电局管辖。1953～1958年，先后成立松门、箬横、温西、大溪、石塘、石粘、大闾邮电营业处（后改称邮电支局）。1969年11月，邮政与工交局合并为县交通邮政局，电信局由县人武部军管。1973年10月，邮政、电信复合并为邮电局。1981年县局下辖支局9个，邮电所5个。至1987年，全县已设立东门、泽国、新河、箬横、松门、大溪、温西、石粘、大闾、石塘等10个邮电支局，横峰、二塘、潘郎、东浦、永安等5个邮电所，以及49个乡镇邮电代办所，1个邮政代办所，172个邮票代售处，203只信筒、信箱。行政村通邮面达98.36%。是年邮电业务总收入434.29万元。

第二节　邮运与投递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至路桥已有水运邮路。民国7年（1918），辟县城至玉环隔日步班邮路，至26年11月，改隔日步班为逐日步班，33年复隔日步班。是年11月，辟温岭至乐清大荆隔日步班邮路，即第一日由温岭县城经坞根、沙山、江厦、湖雾等代办所至大荆；第二日由大荆经湖雾、大溪、潘郎，绕道温岭街返局。至1949年底，水运邮路有温岭至路桥、温岭至松门、松门至路桥3条，单程100公里。另有江厦至温州水运，由温州经营。步班邮路有温岭经琛山至江厦、温岭至石桥头、江厦经沙山至坞根、县城菜糠巷至汽船埠头、新河至大路毛、新河邮局至寺前桥、泽国至白山、泽国邮局至汽船埠头、松门至石塘等9条，单程215公里。另有温岭至玉环步班，由玉环经营。凡未设邮代所和信柜的乡村，外来信件一般放在邮代所信插内招领。

50年代初，邮件的流量渐增，温（岭）玉（环）步班改由两县邮局共管，互换邮件于清港邮电所交接。1955年6月，温岭至楚门通车后，邮件改交车站托运。1957年2月，实现了乡乡通邮。1958年11月16日，首次开通至杭州的自办汽车邮路，从而使省城至本县的信报一天可达。至1963年，全县邮投线路增为51条，单程867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5条，单程436公里，行政村通邮面达77.5%。1965年，各支局驻地都通汽车，邮包遂改委汽车站托运。1970年4月1日开辟第一条城关至新河达箬横的自办三轮摩托车干线邮路。1978年6月、1981年9月又分别开通了城关至石塘、城关至大溪的自办汽车邮路，结束了长期以来县区交换邮件依靠委办车船带运的历史。此后自办汽车邮路与自行车班迅速发展，逐步取代摩托车邮路与步班。至1987年，邮路及乡村投递线路扩增至104条，单程2863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2条，160公里；自行车班88条，2472公里；步班12条，217公里；摩托车邮路1条，4公里；委办机动船邮路1条，10公里。设立信报接转点113个。全县855个行政村中，已有820个村设周六班。县局置平信直封口子61个、挂号直封口子52个。

第三节　业务经营

邮局开办初，主要经营平信、挂号邮件、包裹和普通汇兑。抗战期间增办存簿

小额储金，代收货价包裹。民国 25 年（1936）增加人寿保险、电报汇票、支票储金、节约建国储蓄券、报值挂号信函、代售印花税票，26 年 6 月起代办电报、电话业务。29 年 1 月，业务收入 1581.96 万元，支出 262.22 元（法币）。7 月统计，日均收寄平信 219 件，挂号 37 件，包裹 1 件，开发汇票 6 张。

1952 年县邮电局增加快递小包和保价包裹业务。1957 年 4 月接办县以上机要通信，后又承办县至区、乡的机要业务，并实行机、普邮件合投。1960 年 10 月，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70 年开办国际包裹投递，后又开办国际挂号函件业务。1985 年 4 月始经营集邮业务。1986 年 12 月县城东门支局试行邮政储蓄，到次年底，邮政储蓄服务点发展到 10 个。

邮政生产设备不断添置更新。至 1987 年，拥有邮政汽车 4 辆、摩托车 7 辆、自行车 127 辆、邮件升降机 1 台、信函过戳机 1 台、包裹收寄机 7 台，并自备 3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1 套。邮政生产逐步实现半机械化与机械化。

几个年份邮政业务量

年　份	业务总量(万元)	出口函件(万件)	出口包件(万件)	出口汇票(万张)	出口机要(万件)	业务总收入(万元)
1949	0.35	2.30	0.09	0.02	0	0.39
1952	2.18	10.91	0.32	0.84	0	4.17
1957	12.37	82.30	1.77	1.84	0.99	13.22
1965	16.96	101.53	1.37	2.93	1.79	29.1
1978	34.1	170.68	5.92	5.27	0.93	72.03
1980	40.98	207.93	6.63	5.52	1.00	113.59
1982	52.32	252.71	10.26	5.60	0.55	157.72
1987	91.58	399.05	15.82	8.45	0.31	434.29

第四节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凡交办外发的报刊均需卷封，由邮局作为新闻纸低费邮寄。民国 24 年（1935），在城区经办报纸发行的只有邱裕康酒店，民国 30 年为王天成纸店，后增加两名报贩，收投 300 多份报纸。

1950 年下半年，邮局接办报刊发行业务。1987 年县局配有报刊发行员 4 人，各支局及二塘邮电所均配备专职或兼职发行员。全县设有报刊零售亭、柜各 1 个，报刊零售代销摊（点）12 个，社会报刊发行站（员）23 个。全县共订报纸 463 种、杂志 2017 种，报刊期发达 18.3 万份。平均每百人订报刊 17.63 份，报刊年流转额为 115.4 万元。

几个年份报刊发行量　　单位：万份

年　份	报　纸		杂　志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50	0.04	10.39	0.05	0.14
1952	0.16	33.60	0.17	0.43
1957	0.45	118.40	0.57	9.85
1965	1.42	267.10	1.04	14.23
1978	3.04	643.95	1.95	20.46
1980	4.14	780.29	3.32	36.76
1982	4.41	873.76	5.06	55.22
1985	8.68	1263.66	6.20	77.45
1987	10.93	1674.22	7.37	94.90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民国元年（1912），大溪邮寄代办所兼办收发电报业务，为县内电报业的开始。11 年 4 月，温州至黄岩段报路架道，温岭添挂单线至黄岩。5 月 1 日在温

岭街设乙级报房，配置莫尔斯电报机 1 台，隶属黄岩电报局。12 年迁入县城。26 年 6 月，邮局代办电报业务。27 年 8 月泽国开办代收代送电报业务。28 年 9 月，设立温岭电报局（五等），下辖坎门电报收发处和楚门电报代办处。30 年泽国代办所改为电报收发处（33 年升为电信营业处）。32 年 11 月，县电报局降为电报收发处，仍隶属黄岩电报局。33 年 7 月，电报收发处与电话局合并，称温岭电信局，下设温岭街报话代办处。

解放初，仅有 1 条临、黄、温同线电报电路，来去电报均用话传。1955 年 5 月，配置莫尔斯电报机 1 台，建成报房。县内往来电报仍用话传抄报。11 月，新河电话代办处升为报话代办处。1965 年增设 1 条电路，业务量为 2.12 万份。1967 年购置了第一台电传打字机。1970 年，温岭通临海电路上首次使用载波电报机。1977 年 5 月，松门邮电支局首先配备 BD055 型电传打字机。1979 年，开设受理拍发台湾的普通电报、电话业务。1980 年，电报电路扩展为 5 条，年出口电报 11.85 万份。

1984 年 2 月，县至杭州的电报电路接入 256 路全国电脑自动转报网，从而增加了电报的传递速度。次年，电报电路增至 13 条，出口电报量比 1980 年翻一番，同时各支局逐步推行电报专送业务。1986 年 2 月开始使用电报中文译码机。至 1987 年末，全县已有电报电路 15 条（其中电传自动电路 2 条），电报营业所、点 65 个，电报挂号 1133 户，出口电报 32.99 万份，业务收入 60.45 万元。

无线电报

民国 29 年 7 月，县政府建无线电台，置 15 瓦手摇发电机一部，不对外营业。驻新河南鉴的黄岩盐场公署，亦装有无线电收发报机用于内部通信。民国 36 年，建无线电台 1 所。

1960 年，县邮电局配置 55 型 15 瓦短波收发报机 2 部。1969 年底，电信局设立备战警报台，增设收讯机 1 台。1973 年，邮、电并局后撤销。此外，县水产部门尚有海上渔业作业电台。现县局里有 15 瓦短波收发报机 3 部、收讯机 1 部，作为防汛、抗台、应付意外事变及战备的备用通讯工具。

传真电报

1982 年 3 月，配备 2 台 1 类传真机。1985 年 10 月，改用 3 类传真机。

1986年6月，增设县至地区传真专线。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简称长话)

民国19年（1930）架设温（州）甬干线永嘉至临海段话路，途经湖雾、青屿、江厦、县城，北至黄岩、临海。同年9月建立温岭电话支局，置2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长话、市话、农话混装。20年，用14号铁线架通县城至泽国、温岭街，泽国至潘郎、新河4条话路。24年又陆续架设新河至箬横达松门、泽国至金清港、县城至玉环、县城至东洋等线路，先后设立泽国、新河、温岭街、潘郎、金清港、箬横、松门、东洋等8个长话代办所。34年3月，温岭电信局日均来、去、转长话记录单只有79张。至1949年全县长话去话仅700张。

1954年7月增设1部混合台，1961年首次在温岭至临海的长话电路上，装置1台载波电话终端机，1973年开通1条温岭至杭州的直达话路，嗣后又陆续开通温岭至上海、宁波、温州、乐清、普陀等地的直达话路。至1978年，已有长话电路14条，其中载波电路12条，长话去话达8.59万张。1982年底，长话总机改装为50门共电式，设置4个台子、8个台席，增设4条载波电路，业务量增至14.06万张。1987年，长话电路已扩展到45条，其中半自动拨号电路10条，出租电路3条，温岭至杭州直达话路4条。拥有载波终端机6部，载波话路占95.56%，实现了长话载波化。县局还置有长途会议电话汇接台1台，长途会议电话终端机2台。是年长话去话37.43万张，长话业务收入53.08万元。

市内电话(简称市话)

民国21年，市话装机仅有县政府、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平民工厂、县党部、县商会及怡大钱庄等7户。此后几无发展，市话、长话长期合装一台席。至1949年仅有话机11部。1951年，市话独设30门交换机，架空明线长3对公里。1955年总机扩容至140门。1958年始安装市内电话电缆1.3皮长公里。1959～1980年共增添6部100门市话总机，仍不能满足需求。1982年12月建成自动化电话机房，开通一千门HJ921型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并加速敷设

地下电缆。1986 年再扩容一千门自动电话机。至 1987 年，已敷设地下电缆 8.6 皮长公里，市话出局用户线对 3000 对，装话机 1095 部，业务收入 24.45 万元。市话普及率 2.2 部／百人。

几个年份市话基本情况

年　份	市话杆路长度(公里)	架空明线长度(对公里)	市话电缆(皮长公里)	市话用户　数(户)	话机数(部)	业务收入(万元)
1949	0.6	2	0	7	11	0
1952	0.7	4	0	11	18	0
1957	6.4	32	0	85	85	0.36
1965	13.9	34	2.5	205	205	1.43
1978	16	46	5.4	413	460	2.98
1980	17	47	14.7	505	564	7.25
1982	17	47	17.4	566	623	10.12
1985	17.5	32	22.6	882	920	15.02
1987	21.1	36	31	1070	1095	24.45

农村电话(简称农话)

据《温岭县政概况》记载，民国 20 年起带征建设乡村电话（费），亩捐一分，以 3 年为限，即以第一年所征 5000 余元（银元），全部拨交乡村电话之用。若不敷用，采取官、商分线建造。至民国 24 年，已架设乡村杆路 7 条，其中县城至泽国、泽国至新河、箬横至松门 3 条为商款所建。27 年冬，又相断建成县城至岙环，县城经石桥头到桥下，桥下经高龙、淋头达松门，松门至箬山、松门至石塘等乡话线路。随后，在县政府设立“温岭县乡村电话管理所”，装置 10 门交换机 1 部，并在桥下、松门分别安装 5 门、10 门交换机各 1 部。36 年全县线路总长 146 公里。岙环、石桥头、桥下、淋川、松门、石塘、箬山、高龙、大闾、肖凰、长寿 11 个乡镇通电话。

1953 年 6 月，乡村电话划归县邮电局统一经营。至 1956 年，全县 49 个乡镇均通电话，提前两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乡乡通电话”的

奋斗目标，农话交换点也增到 14 个。1965 年，农话已安装 5 部载波终端机，行政村通话面为 28.8%。是年开始逐步更换木质线杆，至 1987 年水泥杆路已达 91%。1986 年 12 月，泽国邮电支局率先开通一千门 HJ—01 型纵横制自动电话。1987 年 4 月 1 日开始，各支局、所开办农话“173”立接制（10 分钟接通）新业务，至年末，共受理此类电话 13.5 万张。是年，全县私人电话发展到 412 户。全县行政村通话面已达 62.2%。

几个年份农话基本情况表

年份	交换机		电话机		载波终端机		杆路		架空明线		电线路		农话去话张数（万张）	农话业务收入（万元）
	总容量（门／部）	其中乡营数（门／部）	总数（部）	其中乡营数（部）	总数（部）	其中乡营数（部）	总长度（公里）	其中乡营数（公里）	总长度（对公里）	其中乡营数（对公里）	总长度（皮长公里）	其中乡营数（皮长公里）		
1949	25／3	0	15	3	0	0	51	0	52	4	0	0	0.06	0
1952	85／7	0	40	14	0	0	111	0	176	4	0	0	0.47	0
1957	270／11	0	143	83	0	0	324	0	693	139	0	0	7.20	2.96
1965	899／30	249／16	668	200	5	0	369	67	960	64	0	0	52.11	12.11
1978	2140／56	790／31	1312	463	50	0	452	140	1319	373	108.1	3.1	112.51	21.58
1980	2730／67	1060／39	1575	608	62	4	523	131	1346	345	68.3	2	136.78	38.98
1982	3930／72	1140／42	1799	703	70	4	529	160	1275	306	71.4	2	141.26	46.68
1985	5760／90	1860／50	2430	949	95	4	611	241	1355	387	100.6	11.8	167.16	71.21
1987	7180／92	2110／52	2894	1085	105	4	512	131	1583	462	90.2	22.9	182.47	118.26

第十二篇　商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清末民初县城较大的商户有方同仁、林裕益、新品章、新锦章、大盛、东升；泽国有王泰来、阮万昌、李震来；新河有大德丰、乾茂、韩保春；松门有泰源祥、万泰协、林益生；温峤有同庆、万源、德和、童晋泰等商号，全县有商会会员300余人。

民国26年（1937），《报省审批发证资料》记载：有商业户3481户。民国31年《本县工商营利事业报告》记载：全县经商者10967人，占当时总人口的2.2%，有四五十个行业，以米行、鱼行、百货店、酒坊居多。有登记商号414家，其中城区141家，温峤区44家，泽国区84家，新河区56家，松门区89家。35～36年登记的商号有622家，资本10亿元。38年3月登记商号594家，大多很不景气。

1952年年底私营商业从业人员达10305人，零售额836万元（新人民币），占社会纯商业零售总额77.9%。

1954年1月，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对全县私营粮食商进行改造，次年9月，实行棉花统购，棉布统销，对全县的私营棉布商进行改造。至年底，有私营商业6031户，从业人员7511人，资本额67.73万元，商业零售比重占纯商业39.87%。此时私营商业信誉日降，大部很不景气。1955年上半年，为安排好市场，使私营商业者渡过淡季，供销社让出361个品种安排私商经营，同时安排128户重新开业，至年底全县有座商1490户、行商105户、摊贩4580户，从业人员7681人，资本额67.75万元，经营比重占纯商业24.29%。

1956年，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至年底，对全县5030户，

6380 人的私营商业进行不同形式的改造，组建公私合营商店 33 家、合作商店 159 家、合作小组 313 个，占全县私营商业的 83.3%。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范围内的商业零售机构（包括资金、人员）并入人民公社供销部。1961 年，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恢复个体商贩 514 个，资金 15780 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贩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到 1976 年底仅存 475 户 478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强调个体经济在商品流通中的补充作用，个体商业发展加快。1982 年个体商业有 1832 户 1838 人。嗣后发展迅速，至 1985 年底有 9242 户 9442 人。1987 年底有 30210 户，31683 人，占总人口数的 2.6%。商品零售额为 12555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3.44%。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51 年 4 月，中国粮食公司台州支公司始在泽国设立营业所。9 月，县专卖事业分处成立。此后，中国土产公司、中国百货公司在本县设立经营组。1953 年 1 月中国专卖公司温岭县公司成立，是本县第一个县公司。1954 年 6 月，中国食品公司在本县设立收购组。1955 年 10 月至 1956 年 10 月，中国食品公司、中国百货公司、中国水产供销公司、中国纺织品公司、中国文化用品公司、中国贸易公司、中国饲料公司、中国油脂公司等先后在本县设立县公司，原设立各经营组撤销。至此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合作商业为助手，私营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5 年底，国营公司对私批发额 241.48 万元，占批发总额 46.5%；合作社对私批发额 154.68 万元，占批发总额的 47.95%。

1958 年 4 月，国营商业实行"政企合一"，撤销各专业公司，并入商业局，成立百货纺织、生产资料、食品专卖等科。7 月，县供销社及水产供销公司并入商业局，重组成立工业品、副食品、生产资料、水产、农副产品五个采购批发站和泽国物资转运保管站。9 月，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放人员、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收支差额包干)，将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业、个体商业，全部归入国营商业和农村人民公社供销部。1959 年，国营商业零售额占 98.7%，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主义市场，成为国营经济单一的市场。1959～1961 年工农业生产下降，商品供应奇缺，凭票供

应商品达 46 种，部分商品高价敞开供应。

1961 年恢复供销商业和合作商业体制，国营商业按经营分工，单独建制。至 1963 年底凭票供应减少到 18 种。期间先后建立县医药公司（1960 年 6 月）、县工业器材公司（1961 年 9 月，后改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等一批公司。嗣后县公司机构隶属关系多变，至 1979 年后公司机构相对稳定，时有增设。

1987 年，本县国营商业：物资局所属公司有物资总公司、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木材、燃料、服务、综合 8 个专业公司，有干部职工 244 人，固定资产净值 281 万元，年购进额 4929 万元，销售额 5490 万元，盈利 200 万元；商业局所属公司有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酒烟、石油、食品、饮食服务 6 个专业公司，有批发零售网点 196 个，有干部职工 978 人，固定资产净值 769.18 万元。年购进额 5882.5 万元，销售额 11731.6 万元，实现利润 392.3 万元；其他各局隶属公司有水产供销公司、农业机械公司、医药公司、饲料公司、粮油贸易公司、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新华书店以及专门从事对台湾劳务输出和小额贸易的太平贸易公司等 22 个，有批零商店、门市部 305 个、干部职工 3368 人，总销售额 34256 万元，其中零售额 12370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总额 32.9%。实现利润 953 万元。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本县合作事业始于民国 22 年（1933）6 月，当年就组建了东外、东洋、长屿 3 个信用兼营合作社。至民国 36 年 7 月，已有各类合作社 62 个，社员 15465 人，股金 5581.46 万元（法币）。组社后，大都被官绅操纵，社员蒙受损失。民国 37 年，倒闭 15 个社，解放前夕，全部解体。

1950 年 4 月 1 日，成立“温岭县供销合作总社”，是年 7 月 1 日，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城西乡供销社诞生。到 1951 年底，共组建基层供销社 26 个，消费合作社 3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 个，共计社员 34590 人，股金 34328 万元。1952 年 9 月，县供销合作总社改名为“温岭县合作总社”，1953 年 3 月，县总社设立综合（供销）批发站，1955 年分设副食品、生产资料、日用土产 3 个采购批发站（以后改为 3 个同名的公司）。1955 年 3 月至 1956 年 5 月，粮食代购代销、蛋品经营、手工业生产、水产品经营等先后从县总社划出。1958 年 6 月至 1961 年 8，1965 年 9 月至 1977 年 10 月，县总社两度并入

县商业局。供销社性质多次反复，供销合作事业受到挫折。1977 年 11 月，重建全民性质的县总社。1982 年 1 月，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3 年，供销社实行体制改革。7 月，召开县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企业性质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84 年，改革“农民入股、经营范围、股金分红、人事管理、物价管理”制度（时称五突破），发展农商联营项目 55 个。1985 年投资 185 万元，兴建水产冷冻、啤酒、罐头等厂。至 1987 年，县联社所属机构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副食品公司、贸易中心、水产冷冻厂、职工学校及城关、城南、城北、温西、大溪、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塘 10 个供销社，下伸 50 个分社，共有经营机构 429 个，职工 2247 人，固定资产 1468.7 万元，流动资金 1443.2 万元，销售总额达 13353 万元，实现利润 185.6 万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19.8%和 57.8%。

几个年份供销社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人

年份	商品纯销售总额	生产资料零售总额	农副产品采购总额	利润总额	经营机构	职工人数
1950	671	5.1	0.6			
1952	889	109.5	46		37	279
1957	2217	385.2	446	46.9	160	648
1962	2180	529	524	89.3		1698
1965	2480	608	275	92.4		994
1975	4788	680	1463	105.4		1632
1978	6095	1201	878	117.6		1888
1985	9849	2049	1156	211.5	399	2518
1987	13353	2339	1094	185.6	384	2355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956 年，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由小商小贩组成的合作商店，有 159 个 1844 人，资金 234559 元；合作小组 313 个 2153 人；资金 242357 元。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中，全部并入国营商店和人民公社

供销部，建立食堂供应点756个。

1961年恢复商品流通三渠道（国营商业、合作商业、集市贸易）。从各公社供销部划出4372人（包括玉环一部分）组成合作商店177个，设门市部512个，人员2624人，资金185140元；合作小组160个，分设摊点1080个，人员1234人，资金49795元；个体商贩514人，资金15780元。1972～1973年，又将5家合作商店“上升”为国营企业，127家合作商店改为“三代店”（代购、代销、代营），成了国营、供销社的附属商店。

1978年起，对集体商业采取“加强领导，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的政策，取消“三代店”，恢复合作商店。1979年11月，7家国营商业出资金、设备、场地，首先办起9家集体企业，各生产单位、部门也办商业（时称新集体）。1980年对老集体商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配自主的方针，并推行承包责任制。是年供销系统成立集体商业综合公司，开展批零兼营业务，使集体商业增强了活力，发展迅速。到1987年，全县共有新、老集体商业单位864个，从业人员3056人，纯商业零售额5071万元，占零售总额13.7%。

联营商业，始于1982年，县百货公司与松门区供销社集资兴办联营批发商店。到1986年有22家，1987年存13家。

各时期纯商业各经济成份从业人员比重

	1952年		1957年		1980年		1987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纯商业从业人员总数	10692	100	6467	100	8194	100	35624	100
国营商业	90	0.84	1395	21.57	2682	32.73	3368	9.45
供销社	297	2.61	839	12.97	2328	28.41	2247	6.36
新老集体			1208	16.68	2671	32.6	3056	8.58
个体商业	10305	96.55	3025	46.77	513	6.26	26953	75.61
平均每千人占有服务人员数	19.57		10.59		8.56		34.35	

几个年份纯商业商品零售额比重　　单位：万元

	商品零售额		国营商业		供销社		新老集体		个　体	
	合计	%	零售额	%	零售额	%	零售额	%	零售额	%
1952	1074.8	100	58.8	5.4	180	16.7			836	77.9
1957	2670	100	681.1	25.5	793	29.7	1195.7	44.8		
1961	3529.2	100	3226.7	91.4			302.5	8.6		
1965	4667	100	1699	36.4	1766	37.8	1203	25.8		
1970	5821	100	4720	81.1			1061	18.2	40	0.7
1975	7092	100	2158	30.4	4174	58.9	726.5	10.2	32.5	0.5
1978	8693	100	2667	30.7	5052	58.1	924.5	10.6	49.5	0.6
1980	13889	100	4481	32.7	5874	42.3	3452.5	24.9	81.6	0.7
1985	22760	100	5543	24.4	6278	27.6	4732	20.8	6207	27.2
1987	37546	100	12370	32.9	7550	20	5071	13.7	12555	33.4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宋时有泉溪（今城关）、郑庄（今泽国）、峤岭（今温峤）、侍郎（今大溪）等集镇。至明嘉靖十九年（1540），县内已有19个集镇聚货交易。清嘉庆十五年（1810），县内主要集镇除县城外，尚有温岭街、夹屿街、泽库街、白山街、陶夏街、侍郎街、下村街、陈家宅街、大闾市、莞山鱼市、石塘酒坊、松门西郭市、新河街、箬横街、石桥头街、石粘街、鹫屿街、潘郎桥街、隘顽街、横山头市、神童门、长屿街、淋头市、横峰桥市、石刺街、杉屿塘市、横湖桥市、大路街市、萧家桥市、街衙头市等30余个，并形成县城农历三、六、九，新河五、十，泽库四、九，松门二、七，温岭街一、六等交叉集市日制度。贸

易于市者主要是薪米鱼盐。

民国前期，商品经济有了发展，交换有所扩大。民国 24 年（1935）《温岭县政概况》记载："本县各重要市镇商业之繁盛，以泽国为最，县城及新河、松门、温岭街次之，箬横、大溪、潘郎、岙环、大闾、桥下、长屿、塘下等处又次之，其他较小之乡村市镇亦均有市日。商贾经营以棉布绸缎、京广洋货、酱酒烟杂、南北货、国药、土产杂品、干鲜水产、猪肉禽蛋、粮食油料及菜馆茶食、客栈等为主"。抗日战争期间，外海被封锁，海运受阻，陆运不畅，沿海口岸江厦等地成为浙闽货运转销集散地，松门、温峤两镇商行林立，商贾云集，商业颇为繁荣。江厦木材市场、泽国米市、潘郎牲畜市场、松门水产品市场、大溪竹木山货市场等闻名台州六县。

建国初期，集市成为恢复发展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的重要场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集市贸易已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1957 年 3 月，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集市贸易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大跃进"期间，全县集市贸易市场一度被关闭。

1961 年，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有计划、有领导地放开集市贸易，市场渐趋活跃。至 1963 年，全县集市恢复到 34 个。据城关、新河、泽国、大溪、松门等集市统计，参加集市人数均在 1 万人以上，上市品种达 250 多种，年成交额 900 万元，比 1960 年增长 40%，市场供求关系渐趋缓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看成是"资本主义滋长地"，采取种种限制措施，使集市贸易渐趋萎缩。1978 年 3 月 10 日起，县曾规定公历 5、10 为统一市日，废除传统的交叉集市日，使集市一度冷落受挫。

1979 年 1 月，全县 46 个大小集市恢复了传统的集市日，开放集市贸易。1982 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8317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102.3%。

1983 年市场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坚持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政策、统一收费的基础上，采取自办、联办等各种形式，多方集资，陆续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专业市场 40 多个，使本县集市贸易市场，从露天向敞屋、室内发展，规模由小到大，经营方式从零售到批发，行业结构从综合到专业，交易地点从分散到集中，初步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多类型、多形式、多功能、开放型的集市贸易网络，辐射能量日益增加。至 1987 年全县有集市 55 个，各类专业市场 264 个，其中批发市场 25 个，各类市场占地 315998 平方米，有棚顶结构建筑面积 43040 平方米。

几个年份集市贸易成交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1961	1978	1982	1985	1986	1987
成交额	900	4111	8317	18138	24885	31667.3

注：1961年仅城关、新河、泽国、大溪、松门5个交易市场统计数。

第二节　专业市场

1987年全县各类专业市场264个，按商品性质划分，农副产品168个，占市场总数63%，工业品市场59个，占23%，其他市场37个，占14%。

城关小商品市场　位于太平北路，1986年集资兴建，占地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摊位501个。化纤布、小百货、时装、鞋帽等琳琅满目。日上市人数约5000～8000人，年成交额达1300万元。

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　1956年于松门镇中街南侧建水产品批发市场，面积仅1500平方米。1987年5月投资45万元，在远景村新建水产品批发市场，占地4006平方米，内有"T"型敞房、管理房、冷藏库、简易棚屋等。场内分鲜活、虾米、干货等行，可同时容纳600多个摊位，3000多人进行交易。上市品种繁多，鲜活海水产品有带鱼、黄鱼、墨鱼、鳓鱼、马鲛和各种蚶类；咸干水产品有墨鱼干、白鲞、虾米、生虾皮、熟炊皮、紫菜等。交易者来自上海、北京、天津、大连、武汉、广州、厦门等地客商。日上市人数在万人以上，全年成交额达3000万元。1987年被省、地、县评为"五好市场"。

温峤镇工业品综合市场　位于温峤镇西大街口，占地7537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38万元，于1987年9月建成，内有营业房、棚屋和敞开式营业场地，可容纳1000余个摊位。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废旧电器、刀具等，日上市人数在3000～5000人，全年成交额达2800万元。为本县最大的旧电器、刀具交易专业市场。

箬横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位于箬横镇箬横村，前临公路，后靠河道，投资70万元，于1987年建成。是目前台州地区规模较大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之一。占地5980平方米，内有营业房（楼）、敞棚屋等，场内可容纳摊位171个。从事钢材、废旧金属材料、电器、五金工具、水泥、三合板、玻璃、玻璃

瓦及其他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交易。日上市人数在3000人以上，年成交额达2000万元。

横峰镇鞋类专业批发市场　位于横峰街。1984年5月，筹集资金2.8万元，建起占地1800平方米的场地。内有棚屋、铁架屋等，场内可容纳摊位420个。有适用全国南北各地的冬夏各式鞋类，有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一条龙批发，产品辐射全国大小城市。日上市人数在1000人以上，年成交额1000万元以上。

大溪镇竹木市场　位于百里河北岸，占地23300平方米，内有平房34间，600多个摊位。终年有来自丽水、宁波、乐清和福建的杉、松、樟、杂木、进口木、毛竹及其制品在此交易，为温黄平原的木材库。逢集上市近万人，年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

泽国木材市场　位于鹤池路，占地22644平方米，内有棚屋1000平方米，1000个摊位，为台州地区之最。以杉木为主，还有松、柏、樟等多种杂木，来自闽、赣等省和本省龙泉、松阳、云和等县。日上市人数在3000人以上，年成交额在2000万元以上。

石塘渔港夜市　渔汛时千帆竞发，商贾云集，热闹非凡。一般情况下，每一夜市，能销售8000担左右水产品。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　　食

民国24年（1935），建立县米业同业公会，有会员51名（店）。27年，成立县粮食管理委员会。29年5月，在各区设立中心米店，乡（镇）设分店，负责对省采购认额，对县内平衡粮价。次年11月，实行战时粮政措施，田赋改征实物，以供应军需，民食仍自由购销，私商乘机渔利，新粮登场，压价收购，青黄不接，抬价出售，并偷运大米出海到日寇占领区，牟取暴利。民国9年、18年、29年、33年大灾荒，饥民闹荒，县城罢市，官府被迫举办短时平粜。36年5月，岙环贫民因无处告籴，激起抢米风潮。

解放初，县粮食部门通过征收、预借、征实公粮，供应军需。1949 年 8 月，成立县粮食局，并在城关、泽国、新河、温西、箬横等地设立粮库。1950 年 6 月，县粮食局改称中央公粮温岭分库，1951 年 4 月中粮公司台州支公司在泽国设立营业所。1952 年 9 月中粮营业所与县粮库合并，复称县粮食局，并与城乡各供销合作社建立代购代销业务关系。

1954 年 1 月，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统购农村余粮户的余粮，统销根据城乡非农业人口和农村缺粮人口的实际情况，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套政策。1955 年 3 月，粮食部门收回供销社的代营业务。6 月，全县有粮食余缺调剂市场 37 个。10 月，在粮食统购统销基础上推行三年不变“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确定全县定产 21123 万公斤，定购 7856 万公斤，定销 2203 万公斤。同时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按工种分等级以人定量供应办法，发给购粮证（内订粮票），到指定地点凭证购买粮食。工商行业用粮按批准计划供应，种子粮采取以粮换种的办法。

1958 年，搞大购大销。当年，粮食统购入库 9294 万公斤，购过头粮 1728 万公斤，销售 3140 万公斤。1959 年又搞高指标、高征购，粮食征购基数比上年增加 19%，达 9007 万公斤，实际入库粮食达 9143.5 万公斤。是年春返销农村粮食 1176 万公斤，社员口粮分配平均仅 147 公斤；1960 年春返销 993.6 万公斤，社员口粮 164.5 公斤。1961 年社员口粮 148 公斤，生活极度困难。

1961 年 7 月调整粮食征购任务，调为 6161.5 万公斤，比 1959 年降低 31.5%。同时，粮食部门对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奖售一定数量的粮食（称奖售粮）。期间，对重体力劳动和出差、夜餐等特殊用粮规定补贴供应。1961～1962 年间，为克服国民经济困难，压缩城镇人口和粮食供应，把不产粮人口 3.1 万多人，下放到农村社队分粮（1979 年后处理遗留问题，有部分下放人员收回转为国家定量供应）。城镇人口供应粮食减少 308.5 万公斤，比上年减少 20%，1963、1964 年供应量继续降低。1965 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

1971 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和超购一年一定的办法。1972 年口粮销售大幅度增加，是年销 2804.5 万公斤，比 1971 年增加 21%。1975 年和 1976 年又分别比 1972 年增加 18.29%、25.66%，挖了库存，不得已从安徽调入番薯干，从东北调入玉米，弥补购销缺口。

1979～1983 年，本县三次调减征购数，在“一定五年”的征购基数上共调减

1694 万公斤。1979 年起又提高统购价 20%，对超购部分的加价幅度由原来 30%增到 50%。同时，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开放粮油集市贸易。

1984 年，销大于购 1043.5 万公斤，从外县外省调入 225.5 万公斤补缺。此后年年调入补缺。1987 年调进数达 1595.5 万公斤。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指标为 4000 万公斤。1986 年重新调整为 3825 万公斤（其调减数 175 万公斤由县掌握，作为县内丰歉调剂等方面之需），并辅之以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简称三挂钩）；给交售晚谷者以优惠补助金。

1987 年，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提高收购价，继续实行“三挂钩”，调高优惠补助金标准，对交售合同定购粮 1000 公斤以上的交粮大户给以享受低息贷款的优惠。

若干年份粮食购销　　单位：吨

年份	征购		销售							调运	
	合计	其中：议价	合计	城镇供应	行业用粮	工业用粮	农村统销	饲料供应	其他	调入	调出
1955	66530		21925	12055	1630	1590	6225	165	1330		41195
1957	82075		24845	13985	3565	2145	4005	750	755		39605
1958	92940		31400	14585	5025	3705	6910	745	620		46205
1961	51465		30705	16950	540	1035	11110	965	130		17995
1965	63950	715	27280	12050	825	1195	5420	7615	485		33550
1970	50775		32340	16250	755	2040	9370	3845	210		16080
1975	42190		41325	19845	1080	1960	13700	4565	315		5270
1978	49323	78	27785	13310	1780	2250	8240	2160	315		15550
1981	50575	5465	45085	20855	1810	2180	12095	3605	235	3350	22100
1983	58350	3635	49370	22025	1940	85	11125	3650	180	4265	8660
1984	56925	4455	67360	30025	1940	85	11170	2665	175	16690	14435
1985	50880	9830	57755	21305	1820	1820	10890	955	150	16155	835
1987	51364	10415	65486	22425	1671		17215	2090	138	16021	66

注：自 1981 年起销售调运栏内包括议价。

第二节　油　　脂

民国 31 年（1942），成立县油业同业公会，有会员 22 人。建国初期，油脂购销由私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1955 年归并县油脂公司经营。

食用植物油料主要有油菜籽、棉籽、油茶籽、花生果和芝麻等五种。

1953 年，对油菜籽、棉籽实行统购。1954 年实行派购与自愿交售相结合办法。同年对城乡居民实行凭证限量供应，每人每月 6 两（16 两制）。1955 年，油料实行按比例收购，确定统购数为农户实产量 50%。1957 年实行全购留油的政策，每收购百斤油菜籽留给食油 4.5 斤，每收购百斤棉籽留给棉油 1 斤，并按比例返还油饼。是年起，对城镇人口按批准计划，发油票供应，对农村小集镇按计划控制，细水长流供应。1958 年起，半农半盐、半农半渔和山区不种粮专业生产队每人月供应 2 两。1960 年 11 月起，对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 4 两，以后定量曾几经调整，1965 年 10 月调整到每人每月 4 两（10 两制）。1962 年，实行食油包干办法，包干一年一定，对余油队只购不销，对自给队和缺油队不购不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食油生产下降，收购量锐减，定量水平逐步下降，迨至 1975 年，城乡不产粮人口每人每月只能供应食油 1 两。

1977 年秋规定：凡收购油菜籽百斤，退油 3 斤，还饼 50 斤，奖售化肥 20 斤，超购加价 30%。1979 年提高油菜籽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 30%提高到 50%。同年，食油供应恢复到 1965 年的水平，至今未变。同时增加节日补助食油 2～3 斤。

1983 年后，对油菜籽收购政策作了两次调整，但油菜籽生产与收购量直线下降。1987 年，油菜籽收购量仅达 7.9 万公斤，比 1980 年降 69%。

非食用油料主要有桐籽、桕籽和蓖麻籽等数种。

解放后，非食用油料主要由市场调节供应。1955 年，非食用油料列入国家统一收购。油脂供应计划由省、地统一安排。1984 年，桐、梓油由二类派购商品改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敞开供应。本县桐油需求量较大，历年大部从外地调入。

几个年份油脂、油料收购和销售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销售				
								食用油脂				非食用油
	合计	油菜籽	棉籽	茶籽	桐籽	柏籽	其他籽	合计	城镇供应	议价	其他	
1955	400.7	237.4	8.6		20.6	130.8	3.3					
1957	999.2	760.8	7.1	2	28.5	195.3	5.5	40.4				29.6
1962	290.2	106	0.8	0.9	5.1	177.4		112				110.3
1965	640.3	198.7	353.6	0.9	29.3	57.4	0.4	117.2	30.7	3.9	82.6	152.9
1970	691	156.9	296.8	2	44.1	191.3		123.2	57.3		65.9	144.8
1975	273.8	96.7	102.7	4	4.7	55.5	0.2	202.7	107.4	0.5	94.8	107.7
1978	951.3	607.2	213.3	8.8	1.8	119.3	1.1	253.3	91.3		162	209.8
1980	1445.9	1035.9	284.5	13.2	0.6	102.7	9	529.5	250.5	24.1	254.9	89.2
1985	884.3	570.4	276.8	16.7	0.9	19.5		849	295.7	200.9	342.4	91.9
1987	435.5	79	219	14	89	24	5	1161	324	536	301	84

注：自 1981 年起包括议价收购数。

第三节　饲料供应

本县农家饲养各种家畜、家禽，以农副产品为饲料，诸如菜叶、瘪谷、糠麸、剩饭剩菜等等。

民国期间，大小街市都有糠行，但无专项饲料经营。

1955 年“三定”时，专设饲料粮分配项目。1956 年成立县饲料公司。当年向农村销售糠麸饲料 3498 吨。翌年，县饲料公司并入县粮食局。而后，越来越多的稻谷加工后的副产品返回农家作饲料，一部分以奖售形式返回；一部分以保护役畜种畜专项使用而返回；还有一部分发证供应城镇机关部队饲养需要。

1978 年 3 月，重建县饲料公司，并逐步建立牧屿、温西、新河、城关四个饲料加工厂。1979 年，饲料加工企业供应配混合饲料 577 吨，粮油工业企业生

产供应混合饲料 232 吨，统糠 16023 吨。1987 年，饲料加工企业生产供应配混合饲料 12620 吨，粮油工业企业生产供应混合饲料 6672 吨，统糠 568 吨，年年供应不足。

第四节　粮油贮运

仓容

太平建县后，在松门卫、楚门所、隘顽所、新河所各置广盈仓 1 座。县城仪门东廊置际留仓 1 座。至乾隆年间，全县有预备仓储谷 4.9 万石，社仓储谷 3000 石。道光年间，建常平仓十廒，计 108 间，存谷 4 万石，辛酉（1861）战事后，仅存 14 间廒屋。同治五年（1866），修建常平仓廒屋 20 间，十一年建义仓，储谷 2835.5 石。

民国 24 年（1935），始建乡镇仓廒 55 所，修建 37 所，可储谷 5.8 万石。25 年，在太平镇河头建成温岭县第一县仓，可储谷 1 万石。至 36 年，全县有仓容 5168 万石，其中收纳仓 4.68 万石，集中仓 1 万石。

解放后，接管民国政府仓库 5 座，计仓容 261 万公斤，库存粮食 11 万公斤。嗣后，陆续征用各地祠堂、庙庵、当铺以及土改时没收地主多余用房，作为粮仓。又改建横河、琛山粮仓各 1 座，在泽国新建粮仓 2 座。到 1952 年止，全县共有仓容 38115 吨。

1956～1959 年，在各重点产粮区新建一批粮仓，计仓容 2011.5 万公斤，系建仓最多的年代。

1960～1969 年，全县新建仓容 1162 万公斤，改建仓容 1384 万公斤。1967 年 2 月，省粮食厅在本县建造“201”粮油仓（系中央战备粮油仓库），可储粮 72 万公斤，存油 1.5 万公斤。

70 年代，全县共新建、改建仓容 2409.5 万公斤，包括土圆仓容 192 万公斤（现已基本淘汰）和筈横立筒库 283 万公斤。1980 年 11 月仓库普查测绘结果：粮食仓容 9525 万公斤，其中质量完好占 85.1%，需大修的占 14.2%，待报废的 0.7%，油库油罐容量 29.5 万公斤。

保管

解放初，各粮库保管员都配备枪支弹药，夜间站岗、巡查，普遍组织护粮小组，发动四邻群众护粮，此形式延续至80年代初。重点粮仓还组织地方武装护库。1950年3月15日国民党军退踞大陈岛残部王仙金部窜扰松门，抢去粮食32.58万公斤。

1954年开展创建“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是年，“四无粮仓”占总仓容41.54%。1959年起，“四无粮仓”仓容除1963年为85.92%外，年年达到总仓容的90%以上。1980年成为全省唯一的“四无粮仓县”，松门粮管所被评为省级保粮先进单位。近年连续保持“四无粮仓”县。

粮质检验，50年代，以目观、鼻嗅、牙咬等直观查粮。1980年后，用科学仪器验粮质、测粮情、探粮温。

运输

解放前，县内外粮食调运靠民船水运为主。民国21年县政府核准发给38家粮商“粮食运输证”，向杭州、宁波、舟山等地运销粮食25120石。32年和33年，分别拨运军粮3566石、22709石。解放后，县内外粮食调运频繁。1952～1983年，全县调出入相抵后净调出75993万公斤，平均年净调出2533万公斤，县内调运更多。1982年成立粮食局汽车运输队，计有货车5辆，载重23吨。

第四章　生产资料购销

第一节　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

金属材料

民国时期，铁炉、镬炉、铜锡店需用金属材料，靠以旧换新，不足时到海门、路桥、大荆市场上购一点。50年代初，由供销社或手工业经理部供给部分

废金属，回炉生产。50 年代中期开始，由省下达计划指标，县计委负责分配。1963 年由县物资局综合公司经营，1984 年成立金属材料公司，主营此项业务。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经营的品种数量逐年增加。1963 年年供应钢材 160 吨，1987 年供应 6725 吨，比 1963 年增加 41 倍。1979 年始行“双轨制”经营，当年该公司采购供应计划外钢材 900 吨，截止 1987 年，共采购供应计划外钢材 21357 吨、有色金属 244 吨，生铁 480 吨，缓解了供需矛盾。是年该公司经营的金属材料，钢材方面有型钢、轨钢、带钢、圆钢、线材、板钢、矽钢片、优质型钢、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等共 20 来种；有色金属方面有铜、铝、铅、锌、锡等。销售额 865.34 万元，比 1985 年增 41.2%。

机电设备

1955～1963 年供销社兼营，1964～1978 年归物资局综合公司和农机公司经营，1979 年起，机电产品归物资局机电组经营，1984 年归机电设备公司经营，公司下设门市部和新河供应站；农机产品归农机局（1984 年 5 月改称县农机总站）所属农机公司经营，公司下设城关、大溪、泽国、新河、松门供应站。

机电产品　50 年代末由省主管部门按计划直拨到厂。1963 年开始供应电动机、变压器。70 年代扩大供应机床、锻压设备、载重汽车，70 年代末地产电动机、机床、机械配件日益增多。1987 年机电公司购进 884.46 万元，销售 925.1 万元，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9.4%、9.8%。

农机产品　1956 年供应拖拉机 1 台，1957 年批量供应柴油机 42 台，并供应水泵、平胶带等配套设备。70 年代，扩大供应机灌、机脱、植保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机具。1987 年农机公司经营品种达 3000 多种，销售额 1002.7 万元，比 1979 年增 1.2 倍。

第二节　建筑材料

木材　民国 28 年（1939），成立杉木业同业公会，有会员 25 人。1954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木材，当年销售 5603 立方米。1957 年起，木材列为一类产品，产地实行统一收购，销区按计划分配供应。1959 年成立县木材公司专营木材。时木材货源紧缺，只能按照“生产为主，建筑为辅”的原则分配。70 年代后，建房猛增，仅能供应需要量的 30% 多些。1979 年起，实行“双轨制”经营，

是年公司计划外采购供应 1000 立方米。1985 年，取消计划分配，放开多渠道经营。1987 年，公司年购进额 645.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2 倍，销售额 793.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5 倍。

水泥　50 年代由计委分配。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1963 年起，由物资综合公司按计划供应，是年供应 1200 吨，由于生产建设的发展，水泥的供应缺口占 60%。1971 年温岭水泥厂投产，货源略有增加。1973 年，供应水泥 6056 吨。1979 年开始实行"双轨制"，是年公司计划外采购供应 1560 吨。此后，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需矛盾稍有缓解。1979～1987 年，该公司共组织供应水泥 125972 吨，其中计划外采购供应 47390 吨，占 37.6%。

第三节　燃　　料

石油

50 年代初，供销社生产资料采购批发站经营。1963 年县石油公司经营，到 1987 年，该公司拥有泽国、麻车、石塘 3 座油库和城关、泽国两个加油站，库设钢制储油罐 73 只，总容量 4685 立方米，商品总购进额 2375.3 万元，销售额 2724.6 万元，销售成品油 40762 吨。

柴油　1952 年开始供应，当年仅供应 2 吨。合作化后，农业用油机具迅猛发展，柴油供应量迅速增加。1959 年销售 735 吨。60 年代初期，油源紧缺，供需矛盾突出，中期油源好转，工交部门的煤汽机，改用柴油，增加工交用油供应。1971 年石油生产形势好转，开展社会贮油，全县建造土油池 416 立方米，占当时国、合商业总容量的 27%，公司被评为"全国建造土油池先进单位"。1972 年 5 月，实行按机定量。此后，对农用油按"以机为主，机田结合"的原则分配；对渔用油按"机具马力与渔货投售量相结合"的原则分配；对工交用油按"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分配供应。农、渔业推行承包责任制后，农用油的供应"以田为主，机具补贴"；渔用油采取"区分作业，定量到船，机渔结合，以机为主"的分配原则。1984 年农用油归农机部门分配，实行"分配、管理、节约"三统一；渔用油改为"机渔结合，以渔为主"的原则分配。1986 年，石油计划由指令性转向指令性与指导性结合。为缓解用油紧张，公司北上组织高价柴油 945 吨应市，是年对农业实行"油粮挂钩"。1987 年销售柴油 3.62 万吨

(内高价油 9627 吨)，其中，渔业用油占 67.12%，农业用油占 14.16%，工业用油占 7.91%，交通运输用油占 4.94%。

汽油　1958 年始销 2 吨。1979 年以前，基本满足需要。1980 年开始按马力定量，对未经批准购买的车辆不供油；对老旧车超耗油定额 20%的车辆，实行封存停止供油。1987 年，对乡镇企业、个体户供应高价汽油，是年供应汽油 2660 吨。

煤油　民国 21 年输入 40 吨。60 年代初期实行定量供应，1972 年 4 季度起敞开供应，1978 年贯彻“两统一定”，实行凭票定量供应至今。

煤炭

1958 年起供销社主营，1963 年起由石油公司经营，1978 年以后，以燃料公司为主，实行多渠道经营。煤炭开始供应时，群众使用不习惯。1963 年，商业部门组织节柴省煤改灶队伍，深入农村改灶。1965 年煤源紧缺，实行按计划定量供应。1976 年起，对用煤单位按“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供应、居民生活用煤按定量供应。1979 年，化肥厂和一批红砖窑投产，用煤猛增，销量达 60580 吨，比上年增 38%。1980 年起，实行“以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982 年起，公司开始采购计划外煤炭，参与市场调节，1987 年全县供应煤炭 94892 吨，比 1979 年增长 56.6%。

柴、炭

1956 年以前，有行商、行栈经销或代销，主要用于铁炉、镴炉、煤汽机和渔民出海用柴。1957 年起，由供销社经营，并在石浦、沈家门、衡泗设立渔用木柴供应点。1958 年“大办钢铁”，木炭用量大增，是年销量达 2991 吨。60 年代中期以后，木柴、木炭渐由柴油、煤炭替代。1979 年，供销社终止木柴、木炭经营。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 1956 年起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主营。时有专业农资商店 11 个、兼营机构 29 个，从业人员 103 人，占供销社干部职工总数 16%。1987 年全县供销社系统设有农资批零机构 77 个，从业人员 336 人，销售额 2338 万

元。

化学肥料　民国 21 年输入肥田粉 3 万包。建国后，供销社开始经营硫酸铵（俗称肥田粉）。1952 年供应化肥 1422 吨。1953 年过磷酸钙应市，开始几年滞销。1963 年推广"以磷增氮"，使用磷肥培育绿肥，增产显著，销量大增。70 年代，化肥品种不断增多，有尿素、石灰氮、硝酸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三要素复合肥等 10 多种。1983 年开始有议价化肥供应，1985 年起实行多渠道经营，1987 年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销售化肥 45419 吨。

绿肥种籽　本县明清时就普遍种苜蓿（黄花草）。建国后，供销社进行收购和组织余缺调剂。1954 年 6 月，县社对农民实行黄花草籽种预购，1955～1957 年，内销 169 万斤，调给外县 230 万斤。1971 年黄花草籽种采购量达 505 万斤。此后因黄花草管理要求高，种植渐少，红花草逐渐普及。

土杂肥　50 年代，商品肥源短缺，供销社组织经营豆饼、油饼、骨粉、猪牛骨等土杂肥和鱼肥。1956 年县社开办鱼肥加工厂 1 个、颗粒肥料厂 2 个，又从黑龙江、青海、上海等地采购骨粉 220 万斤，从山东调进豆饼，以满足生产需要。同时还发动群众开辟肥源，增积土肥。1956～1957 年两年共挖掘土杂肥 5915 万斤，折标准氮肥 320 万斤。70 年代，大溪供销社赵振巨组织推广土杂肥成绩卓著，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80 年代停止组织和经营。

农药　50 年代初，供销社组织苦卤、烟末粉等土农药供应。1954 年"六六六"粉应市，当年推销 9000 斤，继而"二二三"粉剂、敌百虫、乐果、马拉松等农药试用推广。60 年代中期，用药量大增，供应紧张。70 年代品种不断增加，供应渐趋缓和。1975 年供应农药有 19 个品种，1985 年供应农药 26 个品种，供应量达 110.9 万斤。1987 年为 128.4 万斤。80 年代禁售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由高效低毒农药所代替。

农药械　1951 年开始供应，是年销售压缩喷雾器 1 架。60 年代以来品种不断翻新，先后供应了单管喷雾器，手摇、手压背包式喷雾器，机动、电动喷雾器等，1987 年供应农药械 3954 架。

农具　1956 年供销社提供原料，委托手工业社加工，配合农业部门推广使用打稻机、双轮双铧犁等农具，是年推广销售双轮双铧犁 1103 台、打稻机 3220 台、蔑刨机 357 台、小农具 19.8 万件。双轮双铧犁因犁体笨重，操作不便，使用率仅 22.84%，不久停用。1978 年销售中小农具 104 万件。1969 年增加农用薄膜供应，用于育秧，当年销售 4 万斤，深受农民欢迎，销售量逐年增

加，1985 年始推广地膜覆盖，1987 年销售量达 51 万斤。

耕畜，50 年代初期，供销社每年均向外地采购耕牛。调剂市场交易，鼓励生产队和农户繁殖耕牛。1956 年改造潘郎旧牲畜市场。50 年代后期，潘郎牛市场为全国耕牛调剂联系点，1968 年供销社停止经营。

毛竹　民国期间，由私营树场兼营。1956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当年收购毛竹 5595 支。1957 年销售毛竹 13 万支，1958 年对毛竹产地实行统一收购，对销区实行计划分配。本县毛竹货源不足，每年调入 15～25 万支供应，最多是 1978 年，调入供应 28.99 万支，但供需矛盾仍未缓解。1983 年起实行市场调节，集市竹木市场兴旺，供销社供应量逐年减少，1987 年仅销售 3.6 万支，为最高年份（1978）的 12.4%。

几个年份主要物资供应量

类别	品名	单位	1957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金属	钢材	吨		250	843	889	1859	3065	4175	6725
	生铁	吨		147	774	372	546	608	532	355
	有色金属	吨		3	37	23	51	47	90	123
机电	变压器	千伏安／台		250／3	560／17	730／19	2720／34	4325／63	2085／109	5210／128
	电动机	千瓦／台		254／12	805／337	414／144	1993／491	2696／733	1567／435	3970／1248
	载重汽车	辆					3	10	56	91
化工	硫酸	吨		3.2	284	14.2	173.3	43.8	88.3	145.1
	纯碱	吨		12	129	224	225	209	152	280
	烧碱	吨		8	53	6	21	71	58	74
建材	水泥	吨		1769	2835	2253	5549	7405	12709	30344
	木材	立方米	9339	8014	7607	11588	9832	9887	7230	8460
	毛竹	百支	1314	1208	2615	1824	2899	1362	420	359

续表

类别	品名	单位	1957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燃料	柴油	吨	141	2369	6097	7815	9899	12119	17333	36214
	汽油	吨			86	304	603	812	1826	2660
	煤炭	吨		53922	34443	33845	43555	81143	85172	94892
	木柴	吨	854	1990	1498	558	709			
	木炭	吨	1774	58	138	118	153			
农机	手扶机、	台					137	415	206	416
	柴油机	台					1245	2195	1174	2139
	水泵	台					451	682	363	798
农资	化肥	吨	2449	7453	8613	4512	19398	34262	37705	45419
	其中:氮肥	吨	2015	3632	3657	3448	15361	25093	31358	28578
	农药	吨	53.4	806.6	1873.5	1343.3	2059.2	2011.2	554.6	642
	农药械	架	22	2150	2225	1767	4650	2809	6028	3954
	农薄膜	吨			58.3	24.1	80.6	94.7	184.8	256

第五章　生活资料购销

第一节　日用百货

民国时期，日用百货由私商经营。据县商会、松门区商会登记，民国36年(1947) 6月，全县百货行业同业公会（包括百货业、绸布业、鞋帽业、线业、书纸业）有会员94家。建国后，县工商科在私营工商业改造时统计，全县百货

行业有 514 户 597 人，其中棉布业 258 户 308 人，鞋帽业 80 户 80 人，百货业 124 户 150 人，文具业 52 户 59 人。

1952 年中百台州支公司路桥百货商店在城关设立流动推销组，此后，海门百货商店先后在箬横、松门设立推销组。自此，国营商业开始占领日用百货批发市场，为供销社和私商提供货源。1954 年 9 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凭票供应，每人年定量 18.5 市尺，当年销售棉布 441 万米。1955 年县百货公司成立，主营日用百货批发业务。1957 年公司开始兼营零售业务。是年农渔业丰收，购买力提高，少数商品货源不足，供应偏紧，抢购现象时有发生。1959 年 6 月，肥皂开始凭票供应。1960 年棉花减产，棉布供应量锐减。1961 年度布票发放每人仅 2.6 市尺，当年只销售棉布 126 万米。1962 年化纤布应市，当年销 0.35 万米。此后，化纤织物逐步取代了棉布，成为城乡人民制作外衣的主要原料。

1962 年，为缓解供求矛盾，对钟、表、部分棉织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5 年，日用百货供应大有好转。是年，商品总购进 767.9 万元，总销售 813.3 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许多商品又被视为有“封、资、修”色彩，遭封存或烧毁，日用百货市场受到冲击，商品供应紧缺，凭票、凭购货券供应的商品不断扩大。1966～1976 年，国营商业商品总销售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5.96%。

1976 年日用百货市场供应开始好转。1977 年底，公司经营的日用百货有 8936 种，除针纺织品按规定收取布票外，凭票证供应的仅火柴、肥皂 2 种商品。1980 年地销产品增加，市场购销两旺。日用百货除缝纫机、名牌钟表等少数几个商品仍较紧销外，其他一般都能满足要求。是年，商品总购进 3823.8 万元、总销售 3703 万元，分别比 1965 年增加 4 倍和 3.6 倍。1983 年 12 月 1 日，取消布票。1985 年计划供应商品陆续取消，小商品价格放开。1987 年，公司有批发部 7 个，零售商店 4 个，商品总购进 2672.7 万元，总销售 3028.5 万元。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

解放前，本县五交化市场外货充斥，国产商品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民国 26 年（1937），县五金同业公会成立，至 31 年有会员 43 家，大部分从事铜、铁、锡器具加工或成品出售兼修理；交电类商品无专营商店，而由百货店和修

理行等兼营；化工类商品则由染坊、杂货等店兼营，品种极少。

50年代五交化商品品种较少，销售额不大，由百货公司兼营。此后，生产资料采购批发站，工业器材公司，五金机械公司相继经营过此类商品。1965年成立县五金交电专业公司，专营此项业务。

1956年开始供应自行车、手推车及其零配件。1958年，大搞“运输车子化”，是年，销售自行车52辆，手推车轮1669只，元钉45吨。“大跃进”时期，贯彻大购大销的方针，盲目采购，造成库存严重积压，1962年“三清”时统计：经济损失达16.65万元。1963年开始，市场供应好转，经营品种达3961种，商品总购进74.7万元，总销售107.5万元。1964年，晶体管收音机和吊扇应市。1966年，大搞“红海洋”运动，当年化工类商品销量大增，比1965年的34.2万元增长33.33%。

“文化大革命”期间，五交化商品供应缓慢增长，缺口较大。

1976年，商品供应渐趋正常。1979年，公司从上海、广东、江苏等地组织到计划外商品100多万元。进入80年代，农村建房增加，对五金类的需求量迅速上升。1980年仅公司销售元钉144吨，铁丝133.5吨，分别比1965年增加2.6倍、1倍。随着农村用电普及，家用电器和电工器材销量猛增。1983年销售电视机730台，电度表1.6万只，胶质线8407卷。此后，县公司积极开拓进货渠道，发展横向联系，实行多渠道流通。1987年，公司有批发部2个，零售商店5个，经营品种达5200余种，商品总购进1728.2万元，总销售2061.7万元，分别比1963年增长23倍、19倍。

几个年份日用工业品销售量

品名	单位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棉　布	万米	312	416	438	473	495	217	174
呢　绒	万米	0.84	0.88	1.06	3.16	5.13	15.55	5.82
绸　缎	万米	7.28	13.92	19.15	18.37	28.4	22	18.2
涤棉布	万米			13	62	185	108	142
毛　线	公斤	7342	21575	10665	35745	48883	39197	10545
胶　鞋	万双	11.98	16.14	28.04	32.87	58.1	52.1	33.93
肥　皂	箱	12002	19411	23816	23280	36725	31932	25966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热水瓶	只	21351	51727	23532	60116	81156	81490	71820
火　柴	件	11291	12957	11283	14304	22277	7115	2109
搪瓷面盆	只	8058	16198	28800	19872	30334	31200	25370
铝　锅	只	7930	13120	20116	6491	12693	17990	15090
手　表	只	374	929	3038	4325	6520	23422	16572
自行车	辆	53		1011	2616	2720	7109	6131
缝纫机	架	157	911	1296	3095	3679	1739	2486
电视机	台					434	1836	4144
收音机	架	121		963	1872	5866	1739	984
电风扇	台					384	4230	6720
电冰箱	只						301	632
洗衣机	台						68	985

第三节　副 食 品

猪肉、家禽、鲜蛋

建国后，由食品公司为主经营，1987 年共有收购点 33 个，肉食供应点 148 个，季节性供应点 77 个，商品总购进额 4129.3 万元，总销售额 4226.8 万元。

猪肉　解放前，生猪大多由私营屠商直接向农民收购，宰杀后在附近集镇设摊销售，少量则由屠商经海门贩往宁波、上海等大中城市。民国 20 年(1931) 1 月，县屠业职业工会成立，会员曾达 541 人。21 年输沪甬生猪 2.5 万头。

解放初期，猪肉供应仍以私商为主。1951 年供销社开始代购生猪。1955 年由县食品公司经营，实行生猪派购。1956 年屠商改造后，生猪的收购、供应和上调业务均由公司所属的各区（镇）食品经营组负责。时称“一条鞭”经营。

1961 年实行合同订购，奖励投售的办法。1965 年，生猪收购推行“上门看猪，合格发证，定期定点，预约投售”的办法，全县设立收购点 34 个，收购生猪 18.18 万头，上调 7.98 万头；设立销售点 180 个，销售猪肉 3252 吨。1966～1975 年年收购量均在 15 万头以上，其中 1973 年收购 24.3 万头，上调 5 万头，增设销售网点 100 多个，定期敞开供应。1976～1977 年生猪收购量骤减，年收购量仅 5～6 万头，上调甚微，年销售仅 1981 吨。1980 年生猪经营购销两旺，收购量达 21.9 万头，增设销售点 180 多处，多次八折减价敞开供应。1983 年生猪实行多渠道流通，允许养猪户在完成交售任务后，议价出售。1984 年为扶持养猪专业户和重点户，实行“购一留一”和补贴煤票的方法，停止上调。1985 年，取消生猪派购，放开购销价格，改计划管理为市场调节。1986 年公司采取“联购分销四管理”（价格、规格、税收及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87 年，公司复办养殖基地，当年养肥猪 360 头，并与 28 个专业户签订收购合同 1600 头。当年收购 12.01 万头，销售 8438 吨。

1964～1984 年（缺 1965 年），共加工火腿 26.76 万只，咸肉 9799 吨以及香肠等，供应本县市场和外调。

家禽　解放前，家禽多由农户自产自销，价格由市上仔郎议定，销量较少，私商中经营家禽业者不多。建国初期，泽国咸腊加工场直接向农户收购家禽，加工腊鸡、鸭调往上海、温州等大中城市供应。1955 年县食品公司委托私商代购。1960 年收购 5.26 万只。1962 年家禽收购按收购额 50%发给购货券，并有黄酒奖售。1963 年家禽纳入“一条鞭”经营，同时实行派购和议购并举的办法。7 月，家禽收购牌、市价接近，取消奖售。此后，公司对家禽经营仅作附带业务，收购、上调时断时续。1987 年停止经营。

鲜蛋　解放前，鲜蛋大多由农户在集市上直接零星出售。部分则由私营蛋商收购，贩运。民国 36 年（1947）外销鸡蛋约 15 吨多。

1953 年 4 月，中食黄岩经营处温岭收购组委托供销社及蛋品代购组代购。1955 年县食品公司对鲜蛋实行统一收购、供应和安排私营蛋商经营。1958 年，部分社队禁止群众养鸡鸭，收购鲜蛋仅 195 吨，比上年下降 78.7%。1961 年起，实行派购和奖售食糖的办法。1964～1974 年，年平均收购鲜蛋达 990 吨。1975 年因受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农村商品蛋生产减少。1978 年，恢复奖售政策，每收购 1 公斤鲜蛋，奖售原粮 1 公斤或肉票 0.5 公斤。1979 年，鲜蛋产量激增，当年收购 1284 吨，销售 257 吨，分别比上年增加 4.7 倍和 2.3 倍。

1985 年实行多渠道经营，当年公司收购鲜蛋 582 吨，销售 120 吨。1987 年公司收购鲜蛋 1442 吨，销售 248 吨，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2.5 倍和 2.1 倍。

1963～1987 年（缺 1976 年），共加工再制蛋 7321.6 万只，供应县内外市场。1987 年泽国肉食蛋品加工厂生产的棱花牌溏心皮蛋荣获省商办工业名特优新产品“玉兔奖”。

糖、烟、酒、菜

糖、烟、酒、菜由糖酒烟公司经营。1987 年有批发部 2 个，零售商店 3 个，商品总购进额 3034.1 万元，总销售额 3193.3 万元。

食糖　为本县大宗入境货之一。解放前，一般由上海采购经海门运入，由南货店经营。民国 21～23 年，本县共购进食糖约 3 万包。

建国后，红糖来自温州、义乌、福建；白糖始销以进口“苏联白”为主，后多来自广东、福建。1952 年，中百温岭经营组开始经营食糖。1954 年红糖实行限量供应。此后，根据货源情况采取“平时少供应，节日多供应”的办法。1956 年销售 593 吨。1962 年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3 年，食糖划归新成立的糖业烟酒公司经营。1969 年底，食糖供应紧张。翌年 1 月起，糖果供应顶替食糖定量，减半收票。1972 年温岭糖化厂投产，所产食糖全部由公司收购，当年收购 257 吨，供应本县。1975 年食糖定量每人每季仅 0.1 公斤，为历年最低水平。1979 年起食糖敞开供应。1987 年公司共销售食糖 5650 吨。

卷烟　民国 26 年（1937），县烟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12 家。翌年，对卷烟实行公卖，加征公卖费。民国 30 年以前，卷烟均来自上海。31 年县内有手工卷烟社创设，有“合作”、“山虎”、“雁塔”等各种牌号。自此，卷烟逐渐取代土烟丝。

解放初期，私营卷烟批发商多为上海、宁波、杭州私营烟厂代销。1953 年县专卖事业公司对卷烟实行统一包销，同时，大力扩大批发渠道，增设零售网点。至 1956 年底，全县有私营卷烟专业零售商 48 户，烟酒兼营 1023 户。1959 年下半年，卷烟货源缺，供应紧张，实行按地区包干销售。此后，根据货源情况，或组织分配，或定量发券。70 年代前期，为缓和卷烟供需矛盾，县副食品公司每年在城关市场投放烟丝 5000 公斤左右。1978 年卷烟供应开始好转，当年销售卷烟 14010 箱。进入 80 年代，卷烟消费不断向高档化发展。1987 年共销售卷烟 16718 箱。

酒　历来为专卖商品。民国 23 年（1934），县酱酒商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35 家，至 37 年，增至 43 家。

解放初期，酒类仍由私商经营。1951 年，县专卖事业分处成立，开始对酒类经营征收专卖利润。翌年开始经营酒类。1953 年，对酒类产品实行统购包销。此后，清理和调整了酒类零售商，增设销售网点，至 1956 年底，全县有专营酒类的零售商 38 户，酒烟兼营 1023 户。1961～1962 年，酒类供应不足，每年仅销 150 吨。此后，采用凭票定量，以粮换酒，凭粮票供应等办法，销量稳步上升。70 年代，供应时裕时缺。1978 年供应好转，当年销售 4081 吨。从 1982 年起，啤酒销量迅速上升。1985 年 10 月，为做好啤酒的市场供应，泽国酒厂和温岭啤酒厂所产 50%的瓶装啤酒由县公司统一收购，并按计划调拨。1987 年公司销售酒 2148 吨。

蔬菜　一般由农民自产自销或由商贩转手经营，价格随行就市。1956 年，在城关、泽国、松门组织蔬菜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负责对居民的蔬菜供应。1959 年秋，收购由商业部门统一办理。1966 年 2 月，城关镇始建蔬菜基地 45 亩。1967 年在城关、泽国、松门 3 镇建有蔬菜基地 400 亩。1968 年起，县副食品公司城关门市部对蔬菜基地所产的鲜菜实行统购包销，经营亏损由政府实行财政补贴，每担 0.80 元。1978 年城关镇的蔬菜基地改由县糖酒烟公司负责，其他建制镇的基地归区供销社管理。1981 年县政府对基地蔬菜生产实行粮、菜、肥“三挂钩”。1983 年对基地蔬菜生产实行粮、肥、煤、菜“四挂钩”，并建立蔬菜生产专业队，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1985 年蔬菜基地产品放开经营，自由销售。1986 年 1 月，城关蔬菜商店重新恢复鲜菜经营，县政府核定全年政策性亏损补贴 2.6 万元，鲜菜销售量 25 万公斤。1987 年城关蔬菜基地发展到 324 亩，公司蔬菜商店销售鲜菜 32.1 万公斤，加工酱咸菜 10.87 万公斤，销售额 17 万元。

几个年份主要食品副食品销售量

品名	单位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猪肉	担	4028	65038	107310	124782	71564	167589	19280	168758
家禽	只	381	478	75	681	1183			
鲜蛋	担	4815	892	1380	1295	1560	5038	2400	4950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酒	担	26863	39081	47148	69322	81616	134772	157331	42960
卷烟	箱	1523	4821	7646	8209	14010	14516	16528	16718
食糖	担	8457	16634	15420	18689	35853	60169	77923	113000
糖果	公斤	91513	38819	43283	58691	97209	57140	39752	31000
奶粉	公斤	82	3297	7910	5786	4305	6000	10105	14092

注：不包括集市交易量。

第六章　土特产收购

土特产品收购由县社土产公司为主经营，解放后引进品种 33 个，1963 年挂牌收购品种 119 种，采购额 256 万元，其中销出外县 107 种。1985 年收购网点 66 个，人员 1110 人，国合商业采购额 4997 万元。1987 年增至 10043 万元。

第一节　棉　　花

民国 21 年（1932）本县输出籽棉约 5000 余担。嗣后种植日少，至解放初期，主要是仰给于外县，靠商贩经营。1952 年国家委托供销社收购，当年收购皮棉 500 斤。1954 年实行计划种植，统一收购。1956 年每担皮棉收购价为 92.90 元。之后，国家又多次调整棉花价格。1979 年实行超购部分加价 30%。1984 年每担皮棉提高到 145.80 元（包括加价 17.50 元），同时实行奖售政策。棉花收购量逐年上升，1984 年收购皮棉 18679 担，为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改计划收购为合同收购，公司收购量减少，是年收购 7256 担。1987 年收购 12460 担，为 1984 年的 66.7%。

第二节　茶　　叶

民国21年（1932）温岭输出茶叶约200担。抗战中，海门港封锁，销路减少，茶园荒芜，产量剧降，至解放前后，年产茶仅100担。

1954年县供销社开始收购茶叶，当年收购744担。50～60年代收购量均在600至800担上下，70年代增至2000至5000担之间，1982年收购8292担，为历史最高年份。1983年国家取消计划派购，允许多渠道经营，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7年，收购3944担，比1982年下降52.5%。茶叶收购价格多次提价，从1956年的每百斤93元提高到1979年的223元，同时实行奖售政策。供销社还供应制茶物资，发放预购定金，派辅导员指导采制技术，在全县设有茶叶收购点9处。收购的茶叶，县内供应仅30至100担，大部调温州、杭州茶厂。1987年起，增调台州和临海茶厂，加工精制茶出口。

第三节　蚕　　茧

1954年，供销社开始收购，当年收购744担。1961年后毁桑种粮，养蚕数量减少，1963年收购量降至286担。60年代后期开始回升，1973年收购量达到2895担，以后几年收购量均在1700担上下。1979年提高收购价格，生产逐年回升，1984年收购量2799担。1985年降低收购价格，收购量降至2327担，以后逐年下降，1987年收购量仅698担。

第四节　蘑　　菇

本县蘑菇种植始于1972年7月，县副食品公司投资4万元，从上海嘉定县引进蘑菇菌种10万瓶，在全县268处蘑菇房试种22.81万平方市尺。当年收购鲜菇19.65万斤，采购额22.6万元。1973年发展到93万平方尺。由于大面积种植缺乏经验和菌种退化，1974～1976年蘑菇生产停滞。1976年从福建引进良种，翌年恢复生机，发展到200万平方尺以上。由于加工能力不足和销售渠道不畅，限制了生产，1980年起减少栽培面积。1981年转集体生产为分户栽培。1983年起逐步改大床栽培为垄条栽培。1985年全县设有10个收购点，是年收

购鲜菇 224.88 万斤，收购额 273.82 万元。1972～1987 年累计收购 2693.8 万斤，居台州地区首位。

第五节 果 品

解放前，水果除果农自销外，由土产、水果行店经营。据《中国实业志》载：民国 22 年（1933），水果上市量 4.9 万担。

解放后，供销社经营水果，以柑桔为重点，1956 年收购柑桔 74 担。1965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杨梅、酸梅，腌制成坯，运销福建。1973 年开始实行收购柑桔奖售政策。1981 年改按估产定购留比例为定收购基数。全县划分管理范围，东部外贸基地属外贸局，其余地区归供销社。翌年供销社收购柑桔 2.58 万担。1983 年内销桔实行自由购销，供销社开展以“四代”（代购、代销、代储、代运）服务为主，收购量减少。1987 年供销社仅收购柑桔 8340 担。

此外，供销社还从外地组织采购传统果品供应市场，经营干果品种有：桂圆、荔枝、橄榄、莲子、红枣、核桃、柿饼等；鲜果有：苹果、梨、香蕉等。进入 70 年代，果品罐头供应量逐年增加。

第六节 畜 产 品

供销社收购畜产品：主要有牛皮、猪皮、黄狼皮、兔皮等什皮和羽毛、兔毛、猪毛、猪肠衣等。

兔毛 1952 年发展少量力克斯兔，收购兔皮出口。1957 年开始收购兔毛，当年收购 213 斤。此后，养兔逐步成为家庭副业。1966 年全县毛兔存栏数达 12 万只，收兔毛 26574 斤，为收购额最高年份。“文化大革命”期间，养兔事业冷落，饲养量下降。1977 年仅收购 2562 斤，为 1966 年的 9.6%。1979 年以后，养兔开始恢复生机。1981 年引进日本、西德纯种长毛兔，提高了兔毛的质量，是年收购兔毛 9600 斤。1984 年国际市场兔毛紧俏，价格上涨，养兔出现热潮。1985 年改统一收购为多渠道经营。供销社收购量略有减少。

羽毛 1954 年以前，由肩挑糖贩以麦芽糖换取羽毛，送路桥交售，转羽绒制品厂。1955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羽毛，并组织小贩串门收购，当年收购 2600 斤。1980 年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1984 年供销社收购羽毛 25477 斤，比

1955 年增长 9.8 倍。

猪皮　1953 年开剥。1965 年收购猪皮 3.02 万张。嗣后要求“剥皮卖肉”，猪皮收购量随着屠宰量的增减而增减。1976～1978 年，因生猪饲养量锐减，猪皮收购量骤降。1986 年收购猪皮 21.24 万张，是收购量最高的一年，1987 年收购 17.68 万张。

第七节　中 药 材

本县中药材资源丰富。明嘉靖《太平县志》载：有茯苓、石斛等 44 种。清嘉庆《太平县志》载：有横山出干姜，紫皋出荆芥，白溪株村出石斛。

建国后，既鼓励农民采集野生药材，又重视家种药材。1951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中药材，当年收购城南产干姜 91 担和铁场、紫皋产荆芥 250 担，销往省内外。1959 年，县卫生局组织普查本县药物资源，收集野生中药材 275 种，种植药材 39 种，种植面积 189 亩。1960 年，县医药公司成立，统一收购经营中药材。1970 年，收购中药材 30108 担。1973 年种植面积达 1802 亩，为种植面积最高年份。1985 年收购中药材 4959 担，其中荆芥 1358 担，山药 2244 担，颠茄 1002 担。

第八节　废品回收

供销社回收的废品有废金属、造纸原料、碎玻璃、废橡胶等，以废金属占重。1952 年回收废铜 3200 公斤。1953 年回收废铁供应当地手工业铁器社。1958 年为支援大办钢铁，全面发动，是年回收额达 134 万元。1978 年为纪念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回收工作题词公开发表一周年，各供销社组织废旧物资回收，收购额为 24 万元。1978 年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和陈旧设备淘汰、更新，废旧物资回收量激增，增设了收购网点，1987 年回收额达到 410 万元。

第九节　其　　他

土纸　农民传统副业，主产泽国区，尤以三株松为著名。1951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1958 年收购量达 16301 担，1978 年达 4732 担，1985 年 1034 担。

土碗　供销社 1953 年开始经营，当年收购 124 万只。1954 年供销社包销，1964 年由瓷厂自销。土碗除供应县内和台州各县外，远销上海、山东等地。

草席　1956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当年收购 968 条。1962 年收购 54608 条，1985 年达 105552 条。

几个年份主要土特产收购量

品名	单位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蘑菇	担					139	17571	36057	24488	12304
棉花	担	52	176	5842	4684	2496	4411	6063	7256	12460
茶叶	担	528	517	527	1440	3852	5641	5600	4218	3941
柑桔	担		458	635	259	4098	12180	5417	12157	8340
蚕茧	担	471	388	778	1681	2357	1332	1788	2327	698
榨菜	担			1456	15460	29260	8634	8884	2950	840
兔毛	市斤	218	635	18278	5200	3100	3500	8400	17600	12900
羽毛	担	130		67	106	124	140	180	196	29
猪皮	万张			3	11.7	9.8	5.4	16.7	15.8	11.7

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额	商业局系统	供销社系统	粮食局系统	水产局系统	外贸局系统	其他部门
1963	1998	190.4	257.6	954.3	595.7		
1965	2456	770.5	275.3	952	458.2		
1970	3577	445.3	1143.8	1054	611.2		322.7
1975	3682	196.2	1462.7	936.3	857.6	31.7	197.5
1978	3597	770.4	878	928.2	619.6	13.4	387.4
1980	6506.9	2625.9	1175.6	1362.9	725.9	41.9	574.7
1982	5503	1441	1136	1654	687	133	452
1983	5885	1822	1014	1657	780	221	391

续表

年份	总额	商业局系统	供销社系统	粮食局系统	水产局系统	外贸局系统	其他部门
1984	5514	1402	1225	1723	555	182	427
1985	4997	661	1156	1642	1028	166	344
1986	12630	2016	1346	1802	1236	821	5409
1987	20992	4015	1094	2205	2527	420	1073

第七章 服务业

第一节 饮 食

民国初期，太平镇（今城关镇）已有“王寿领菜馆”开设。民国27年(1938) 6月，县厨司业职业工会成立，有会员55人。33年，发展到124人，商埠江厦有饭店4家。

建国后，饮食业逐步发展。至1955年8月，全县有私营饮食业506户，从业人员570人，总资本额26116元。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商改，年底，全县合作饮食商店（含小组）占全行业的89.73%。至1957年底，全县有合作饭店25家，从业人员363人，合作小组12个，从业人员81人。

1958年8月，从城关合作饭店、糕合作商店中挑选20余人，组建本县第一家国营饮食店——温岭酒家。设座位144个，经营酒菜及点心。随后，大众饭店、车站饭店相继建成开业。1960年6月，温岭棒冰厂建成投产。1963年8月，温岭棒冰厂始设冷饮部。1968年，温岭饭店建成开业，设座位240个，经营酒菜及点心等。嗣后，饮食业萧条，花色品种锐减。1978年以后，商旅流动量增加，饮食业发展加快。到1987年，全县有饮食业1823户，从业人员2456人，其中国营2家，41人；集体128家，400余人；个体户1693户，2015人。

第二节　旅　　馆

解放前，商埠温峤镇、松门镇有旅馆，太平镇四家饭铺兼营住宿，铺位都不过 20 张。民国 34 年（1945）8 月，县政府在太平镇继光路租用楼房数间，创办接待旅客住宿为主的“社会服务处”。

建国初期，旅馆业发展较慢。1955 年底全县仅有私营旅馆 6 家，从业人员 8 人，客房 18 间，可容旅客 34 人。随着客流量的逐年增加，投宿紧张状况日益加剧。1959 年，城关供销部在城关镇人民路建成本县第一家国营旅馆——温岭旅馆，床位 240 余张。1972 年 7 月，县服务公司在城关建成车站旅馆，营业面积 875 平方米，床位 92 张。1983 年 4 月，温岭旅馆拆建 9 间 4 层营业楼，有客房 48 间，床位 170 张。1984 年又进行了客房设备更新。1985 年 1 月，县水产公司在城关建成六层海味馆一幢，设有旅馆服务部和餐厅。1980 年以后，泽国、松门等主要集镇，亦建有 3～4 层的新旅馆，集体与个人开设旅栈也开始增多。到 1987 年底，全县有旅馆 80 家，从业人员 174 人，其中国营 2 家，37 人；集体 10 家，46 人；个体 68 户，91 人。

1951 年和 1956 年县政府分别在城关、泽国建立招待所。到 1965 年，两地招待所床位发展到 600 余铺。1979 年后，又在城关新建 4 层温岭宾馆 1 幢，床位 76 张。1987 年，县招待所在城关和泽国各有床位 421 张、150 张。1982 年以后，一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亦纷纷开设招待所。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理发　建国前城镇理发业多定点设店（摊），农村多流动服务。据县理发职业工会民国 36 年（1947）6 月统计，全县有会员 164 人。

建国初期，理发业仍为私营。据 1955 年底调查，全县有私营理发业 285 户，从业人员 419 人，资本额 15115 元，座位 437 张。1956 年 2 月，理发业开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城关镇 32 家私营理发户，组成城关理发合作社，设立网点 5 个。1972 年 11 月，经省商业局批准，城关理发合作商店 7 名职工上升为国营商业人员，组建为国营温岭理发店，固定座位 10 张，营业面积 40 平方米。1978 年上半年，终止 10 余年的女子烫发重新恢复。同年 11 月，县饮服公

司增设城关红光理发店，扩大理发业。1984 年 10 月，理发业实行体制改革后，国营温岭理发店转为集体所有制，城乡理发业发展较快。至 1987 年，全县有正式登记的理发业 371 户，385 人。此外，还有许多未登记的个体理发户散居在全县农村和小集镇。

照相　民国 11 年，本县第一家照相馆——福肖馆在太平镇开业，拍摄、洗印技术较落后。40 年代初，“霞飞协记”、“就是我”、“华影”等照相馆陆续在太平镇开设。民国 37 年 6 月，县照相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8 家。

1955 年底，本县有照相画像业 28 户，从业人员 46 人，拥有各式照相机 26 家。1956 年 2 月，城关镇的“华影”、“余美”、“飞云”等照相馆组成照相、钟表、钢笔合作小组，次年单独成立照相合作小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各集镇相继建立了照相合作小组。1972 年 11 月，城关照相合作商店转为国营温岭照相馆。1984 年 10 月，重新转为集体。至 1987 年，全县共有照相业 113 户，129 人，照相种类从黑白照相发展到有艺术照、彩色照、商品广告照等，此外，还有大量的业余摄影爱好者。

浴室　民国 34 年 8 月，仅城关设有浴室 1 家，为本县浴室之始。1960 年，温岭旅馆于城关镇横街建成温岭浴室，营业面积约 350 平方米，设备简陋。1967 年 10 月，迁至东风路，与温岭丝厂相邻，利用该厂蒸汽加热洗浴用水。1971 年，原温岭旅馆食堂改建为浴室，内设大池 1 个，淋浴龙头 8 个，瓷盆 6 只，有席位 50 张。至 1986 年，因经营状况不佳，停办。

此外，各种修理业务，如鞋、伞、钟表、自行车、日用家具、家用电器等的修理逐渐增多，到 1987 年，全县各种修理业达 3325 户，从业人员 3418 人。

第八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出口商品以麻帽为多，次为螟蛸鲞（墨鱼干）等水产品。据《温岭县政概况》载，民国 16、17 年，麻帽年出口量约 30～40 万顶，金额 70～80 万元，由私商经营，贩往上海，转销出口。水产品则由渔商船运往港、台

辗转出口，唯螟蛹鲞专销福建、广东口岸出口。

1950年引进菲律宾草料，恢复麻帽生产出口，年出口额142.23万元。1953年，外贸业务由供销社兼营，开始出口农副产品。1956年，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收购出口大米754吨。1957年，水产公司兼营水产品出口业务。1959年，县花边厂成立，开始出口花边产品，是年出口花边4.52万套，被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称为"温岭土花"。1968年7月，县草编厂成立，是年出口草编82.1万件，金额达49万元。此后，花边、草编成为本县的主要出口商品。1970年，首次出口海藻酸钠等化工产品。

1973年，县外贸机构成立后，直接为各口岸公司组织货源，是年，出口商品有4类、13种，出口额64.35万元。1974年，始出口荆芥等医药保健产品。1977年，始出口牛头刨床、电动扳手等机械设备产品和木质钮扣等轻工产品。1980年，大水产品出口业务划归县水产公司经营。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发新产品，扩大出口门路，相继建立出口基地和一批外贸产品专业生产厂家、车间。一些乡镇企业也积极奋起发展新产品，参与出口。当年，出口产品增至7类、45种，出口商品总额3890.06万元。1981年，商品出口总额突破4000万元。至1987年，全县已建成出口基地有柑桔11740亩，对虾4200亩，蛏子1000亩，灰鹅育肥场3000多平方米和6处鳗苗、活梭子蟹、海鳗等出口暂养池。全县有100多个厂家生产出口产品，有20多万农村妇女从事花边业，10万多人从事草编业。出口商品增至10类59种，年出口商品总额达到6895.52万元，自1973年以来，15年增长107倍。

本县外贸产品途径，是通过本省和上海、天津、安徽、广东、福建等省市12个口岸、37家进出口公司和贸易集团，销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1973～1987年外贸购销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购总额	销售总额
1973	1490.50	64.35
1974	1117.50	1099.67
1975	1102.23	1176.38
1976	1366.23	1378.87
1977	1433.81	1461.57

续表

年　份	收购总额	销售总额
1978	1577.03	1581.35
1979	2717.07	2742.63
1980	3320.07	3890.06
1981	4127.09	4229.20
1982	2355.54	2406.80
1983	2219.35	2262.21
1984	2495.75	2504.58
1985	2938.62	3068.33
1986	4610.75	4656.06
1987	6815.50	6895.52

第二节　出口商品

建国以来，出口的商品有粮油食品、水产品、土畜产品、工艺品、轻工业品、机械产品、五金矿产、纺织品、化工产品、医药保健等 10 大类，累计 103 种。以草编、花边、水产品为主。

草编　民国 16 年（1927）出口金丝草帽 2 万顶，玻璃草帽 1 万顶、麻帽 48 万顶。36 年，出口麻帽 80 万顶。建国后，麻帽出口继续增长，1956 年出口量达 201.63 万顶，品种由 3 种发展到 13 种。1959 年后，因进口原料紧缺，年出口量长期徘徊在 100 万顶左右。1965 年开始用地产咸草、马兰草、稻草、麦秆为原料，开发草编新产品，是年首次出口地产原料编织的各式草帽 572 顶。次年各种草制品出口量 40.69 万件，1981 年骤增至 863.85 万件。1982 年，改革草编加工工艺，进行地产草料的漂白加工，品种由单一的草帽发展成帽、片、垫、席、袋、篮 6 大类 30 多种。1985 年出口量 367.8 万件，产值 665 万元，为全省草制品出口之冠。产品远销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西班牙、香港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花边　1959 年始出口花边 4.5 万套。1966 年出口刁绣台布 40.23 万套。嗣后，因进口麻布骤减，出口量大幅度下降。1970 年改用国产白漂布为原料，自行设计。县花边厂设计员江再富设计的“08424”、“08425”被套，花样新颖，又以该厂做工精细，赢得国际市场的信誉，出口量上升，1973 年出口量 35.48 万套，1980 年达到 44.15 万套。是年白精纺彩绣台布荣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状。此后，因国际市场变化和企业管理上的原因，1985 年出口量降至 24.54 万套。1986 年回升，1987 年出口量增至 57.88 万套，品种、规格达 3000 多种。主要出口企业有县花边厂、县抽纱绣品厂和工艺绣品厂等。产品远销意大利、美国、日本、巴拿马、联邦德国、新加坡、伊朗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水产品　民国时期始有水产品出口，1957 年，单一加工三矾提干海蜇，出口日本，继以黄鱼鲞等咸干鱼类援越出口。1965 年对罗马尼亚出口淡水卤鱼，年出口量在 200 吨左右。1976 年开始出口冷冻鱼 74 吨。1978 年后，以冷冻品、鲜活品取代咸干品出口，是年出口各种冻鱼 228.3 吨。1983 年出口冻无头对虾获省质检二等奖。1985 年开始，一些乡镇冷冻厂参与出口，出口量急增，是年出口冷冻、鲜活品 977.11 吨。1987 年增至 1907.61 吨，比 1978 年增长 7.35 倍，其中冻虾仁出口 1326.25 吨，占全省出口量 60%。出口品种有咸干品、冷冻品、鲜活品 3 类 30 多种。

海沙蚕　是本县的新兴特产，专销日本。1980 年开始试销日本市场 0.21 吨，至 1987 年，共出口 300 吨。为本省出口海沙蚕的重点县。

灰鹅　1979 年县外贸公司开始收购，专销香港。是年出口活灰鹅 28217 只，至 1987 年共出口活灰鹅 32.5 万只，为本省出口活灰鹅的重点产地。经育肥场饲养的灰鹅，体大肉肥，羽毛美观，质量仅次于广东白鹅，居全国第二。

石雕　宋代始有民间艺人利用地产青石资源进行雕刻，装饰房屋、宅院，造型逼真，形态生动。1981～1987 年淋川工艺石雕厂生产的各种石狮子、石蚌、石桌等产品 300 多件，远销日本、意大利、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小刀　温岭刀剪厂是省、地、县二轻系统生产民族刀、民用刀的定点厂。1980 年始出口“牛头牌”不锈钢牛角柄双开三角刀、单开刀、猎刀式不锈钢木柄小刀等 10 多个品种，至 1987 年共出口小刀 79.35 万把，销往联邦德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新加坡、伊朗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牛头刨床　1977 年温岭机床厂生产的 B635—1 牛头刨床，首批出口东南

亚、南美、非洲等国 27 台。1980 年出口 B6305-1 牛刨 10 台、B6032 牛刨 6 台。至 1985 年共出口各种型号牛刨 103 台，出口额 35.12 万元。

电动扳手　县电动工具厂生产的剑鱼牌电动扳手，为省内首创。1977 年始出口，至 1979 年出口 1465 台。产品销往美国、非洲和东南亚国家。

猪皮革　温岭皮革厂生产的猪皮革，1970 年始出口，是年出口 2 万张，至 1981 年出口 16.85 万张，总额 127.6 万元。

服装　温岭服装总厂生产的呢子大衣，1984 年首批出口美国 1800 件。此后扩销至联邦德国、日本、香港。至 1987 年出口各式服装 27.88 万件，总额 451.38 万元。县旅游用品厂生产的工帽、海军帽、广告帽、运动帽，1987 年首批出口芬兰、丹麦、法国、美国 13630 打。

塑料衣夹　温岭日用工艺塑料厂生产，1986 年始出口，至 1987 年出口各类衣夹 32.83 万罗，出口额 221.1 万元。主要销往丹麦、澳大利亚等国家。

榨菜　1966 年始出口 39.63 吨，至 1987 年出口 1136.21 吨，出口额 86.47 万元。产品以肉质脆嫩、味鲜美著称，由新河、箬横、城南、城北、泽国、大溪等农副厂生产。主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柑桔　1982 年始出口苏联鲜桔 51.96 吨，至 1987 年出口 1358.34 吨，出口额 240.17 万元。1983 年以来，鲜桔出口质检一直保持全省第一。

珍珠　1980 年始出口，至 1987 年出口珍珠 14542.14 公斤，出口额 861.44 万元，主要销往香港市场。

其他出口商品　粮油食品类有再制蛋、盐水蘑菇、中猪、萝卜丝、罐头等；土蓄产类有蜂蜜、棕榈子、柠檬酸钙、生姜片、山药等；轻工业品类有皮劳保手套、工艺鞋、氖气泡、小钢琴等；化工类有海藻酸钠、硅胶、渗炭剂等；机械类有螺丝批、吹风机、翻斗车、家用维修水机床、自动起爆器等；医药类有荆芥、淮山、粗品肝素纳等共 50 多种。

第三节　外贸往来

1980 年 2 月，应美国百老汇百货公司邀请，县花边厂女工陈春花赴洛杉矶作绣花表演。1982 年 5 月，应日本天豪有限公司邀请，县工艺草编厂女工杨建华赴东京、横滨、大阪等市作草制品编织表演。1985 年 5 月，应西日本国际贸

易促进会邀请，县花边厂女工梁锦君赴长崎、熊本等六市作绣花表演。1983 年 4 月和 1987 年 4 月，县外贸局叶明春和王剑，先后参加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国考察小组，赴日本考察本县海沙蚕在日本市场上的销售情况。

1960 年开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外商及港商来本县考察和洽谈贸易业务的增多，至 1987 年止，先后接待了越南、日本、美国、联邦德国、丹麦、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19 家企业的代表。

日本　1982 年 2 月，神户友好株式会社六条正芳一行 4 人，来本县进行海沙蚕技术交流，洽谈贸易。1985 年 5 月，神户友好贸易小池义信一行 3 人，来县就海沙蚕暂养、包装等技术进行交流。同月，伊伊藤万株式会社山本裕治一行 3 人，来县就海沙蚕加工、包装等技术进行交流，9 月，天豪株式会社上田道喜一行 3 人，来县草编厂参观，洽谈签订草制品包销协议。1986 年 10 月，宝而美株式会社德文雄、六条正芳来东方乡海沙蚕收购站参观，交流海沙蚕采捕、收购、加工、包装等经验，洽谈海沙蚕业务。1987 年 9 月，兵库县贸易（株）专务宫谷宏先生一行 4 人，来淋川镇考察海沙蚕捕捞、暂养技术。11 月，大阪市近藤铁工株式会社林和富和立依正株式会社神原延志等，来本县参观工艺编织厂，签订了包销草制品 3 年的协议。

联邦德国　1985 年 10 月，阿特拉公司托麦斯来县服装厂参观涤棉防雨富茄克衫生产，洽谈长期来料加工业务。

丹麦　1986 年 5 月，客商长特、汉森先生来县日用工艺塑料厂参观。同年 9 月、11 月，汉森先生又先后两次来本县与该厂洽谈签订了订货合同。1987 年 1 月，汉森先生一行 3 人又来该厂参观，交流塑料衣夹生产技术，3 月洽谈订购业务。

马来西亚　1986 年 7 月，罗越冷藏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张任国来本县洽谈订货业务。

美国　1987 年 11 月，熊猫公司戴彩云、钱婉汉来本县花边厂参观抽纱生产，洽谈签订花边订货协议。

香港　1985 年 10 月，石力公司曾立鹏来县花边厂参观，洽谈抽纱花边订货业务。1986 年 3 月，隆合泰公司林炳绍、林炳昭，惠乐公司庄享勇，西州公司林翔等联合来县花边厂参观、考察，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第十三篇　工商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事务由县政府直接管理。建国后，曾由县工商科、商业局管理，1962 年 12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主管工商行政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由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取代。1977 年 3 月，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 年底，县局和 10 个工商管理所共有在编干部、职工 177 人。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登记

民国 25 年（1936）6 月，根据省建设厅颁发的《浙江省商业登记规程》，制定了《温岭县办理商业登记审查实施办法》，分别在城区、松门区、新河区、潘郎区、泽国镇设立审查委员会。9 月 1 日，开始办理全县商业总登记。12 月 31 日登记结束，共登记商业 3481 户，登记商户转呈省建设厅颁发营业许可证。

1951 年，在城关、新河、泽国开展工商登记工作，结合对私营企业估产核资，对 70 户，329 人私营企业进行登记发证。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企业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翌年，对全县 4635 户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换证工作。1964 年 1 月，成立县工商企业登记领导小组，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城关镇 735 户工商企业中，批准登记的有 590 户，按行业分：工业 5 户，手工业 232 户，交通运输业 21 户，商业 277 户，饮食业 30 户，服务业 22 户，其他 3 户。按所有制分：国营 22 户、公私合营 10 户、供销社营 11 户，集体 191 户、个体 356 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登记处于混乱停顿状态。

1978 年，恢复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全县 549 个社队企业换发了工

商企业临时营业执照。1979 年 12 月，对全县 939 个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并建立了企业档案制度。1981 年 9～12 月，完成 547 户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登记，共填发执照 2009 张。同时完成 55 户农村建筑工程队和 45 户衡器制作行业的审核发照工作。1982 年，全县所有工商企业换发新的全国统一营业执照。从此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1984 年 7 月，县政府批转县工商局《关于简化开业登记手续，扩大经营范围的暂行办法》。至 1987 年底，经县工商局核准的工商企业共 2504 户，从业人员 100737 人，注册资金 29543 万元。其中全民 158 户，从业人员 12069 人；注册资金 8606 万元：集体 2311 户，从业人员 87421 人，注册资金 20581 万元(内乡镇企业 1487 户，从业人员 67459 人，注册资金 14699 万元)；劳动者合作经营企业 35 户，从业人员 1247 人，注册资金 356 万元。

监督检查

查证验照　1985 年 5 月，开始对全县工商企业登记进行监督检查，共查出未经登记开业的 65 家；擅自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改变经营方式的 38 家；伪造、涂改、转让营业执照、改变企业地址的 26 家。分别给予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处理。1986 年 7 月，开始进行五年一度的工商企业验换照工作，至次年 3 月，全县完成了 2978 家工商企业的验换照工作，共发营业热照 1988 户，注销 990 户。1987 年 7 月，对全县合作经营组织进行重新区分和验照工作，划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业。至年底，全县城乡合作经营组织 2426 户，从业人员 27843 人，资金 3991.96 万元。

年检报告制度　1982 年开始对工商企业建立年检报告制度。由企业如实填报年检报告书，经工商管理部门逐一检查登记，列入企业档案。通过年检，按照法定程序对停产 6 个月以上和完全倒闭的 47 家企业，办理了注销手续。

清理整顿　1984 年，出现“皮包公司”（无流动资金、无从业人员、无固定资产、无正常业务经营），从事投机诈骗活动。198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成立县清理公司领导小组，对全县 244 家公司、中心、贸易货栈进行清理整顿，保留公司、中心 80 家，占 32.8%；转、并的 88 家，占 36.1%；注销的 73 家（包括行政办公司 4 家），占 29.90%；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家，占 1.20%。至 1987 年底，全县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心）有 88 家（其中商业经营公司 27 家），注册资金 5902 万元。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凡申请设立牙行者，须填具申请书及取具保证，由县政府核准，转省财政厅颁发热照。从事牙行者有粮食、薪炭、油酒、家畜、家禽、棉麻、盐铁、八鲜、茶行、蛋行、皮毛、鱼行、海味、杂货等20多个行业。先后成立过敌货检查队、物价管制检查队，短期内曾打击敌货走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投机活动。

建国后，政府加强农产品管理，评议价格。在“五反”运动中，打击违法经营者。1954年，国家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严禁市场交易。

1957年1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3月，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贸集市。农产品实行分类管理，规定第一类为国家计划收购的粮、油、棉等22种产品。第二类为生猪、茶叶、家蚕、羊毛、土纸、木材、废旧金属及中药材等33个品种，由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第三类不属于一、二类的农产品及统购统销的农副产品，在国家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农民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为加强开放后的市场管理，在各区（镇）建立了8个市场管理委员会，在较大的集市建立了12个市管小组。11月，对在市场土进行非法活动的商贩进行了查处，仅新河区就查处了无证商贩224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松弛，秩序混乱，黑市增多。

1978年后，市场管理工作从单一的管理转到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轨道，对土市的商品进行划行归市，对参加交易的单位和个人，都在指定地点进行交易。每个市场设有交易服务所，配备服务人员，从事场地安排，开票结算，代储代存，联系运输，提供咨询、信息等服务。同时协助工商管理部门查处了一些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及一般违章案件。1982～1985年，共查处市场违法案件4035起，罚没金额20.97万元。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

民国时期，有林裕益的酱子腐乳、方同仁的药丸散、阮万昌的豆腐干等商

标。民国 20 年（1931），县政府告示全县商人，对仿造他人已注册商标者，依照刑法以伪造论处。32 年，手工卷烟厂突起，有华楠、华盛、华新、华美、良友等 10 余家。生产“合作”、“山虎”、“雁塔”、“黑老虎”等牌号卷烟。

1962 年 4 月，县水产公司食品厂（今水产公司冷冻厂）生产的“渔轮牌”罐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为本县建国后最早注册的商标。1963 年，对松门水产食品厂、城关酿造厂等，在商标使用和管理上的混乱状况，进行了清理登记。“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注册工作停止。

1978 年 10 月，对全县 127 家工商企业的 136 个商标进行清理，其中符合标准的 29 个，不符合规定的 105 个，撤销 2 个，翌年 11 月，国家工商总局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后，本县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有 11 个。1982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后，至 1987 年止，全县企业自愿申报注册商标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161 个。

1983 年 11 月，经县工商局核定，温岭印刷厂、城关人民印刷厂、城关标牌厂、温岭装潢包装厂为商标印刷定点单位。凭县工商局商标印制委托书承印注册商标。

为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企业保证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至 1987 年止，全县共查处假冒、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案件 25 起。

广告

198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5 月，对全县经营广告的单位进行全面整顿，取缔非法经营。到年底，对温岭县广播站、县工艺美术公司、县广告装潢服务部等 3 家经营单位核发了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1985 年，在车站附近建立 10 块 160 平方米的路牌广告，在人民路悬挂大型灯箱广告 1 只，霓虹灯广告 4 只。

广告需经县工商局审查核准后，方可刊登，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一切低级、庸俗、丑恶，有损我国民族尊严的广告。至 1987 年止，共查处了弄虚作假，欺骗用户的广告案件 7 起。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机构

1980 年 7 月，县工商局设经济合同管理股，配专职管理干部 2 人。各区（镇）工商所配 1～2 名专（兼）职管理干部，共 14 人，实行局、所两级管理制度。

1983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1 月，县政府批准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各 1 名、委员 3 名组成，配备仲裁员 4 人，兼职仲裁员 3 人，专（兼）职书记员 2 人。1985 年 5～8 月，全县形成县、区、乡，主管局、公司、基层企业双层次的经济合同管理组织 281 个，专（兼）职管理人员 1161 人。1987 年 12 月，县工商局仲裁委员会在城关、新河、泽国、大溪等四个区（镇）的工商所设立派出仲裁庭，配备庭长 4 人、新增仲裁员 11 人，书记员 4 人。

鉴证

1980 年 3 月，在原松门区鱼产品加工厂进行水产品购销合同的鉴证试点，共鉴证 117 份，其中成交 102 份，中途退货 2 份，协商解除 9 份，没有执行 4 份，履约率达 94%。8 月，扩大到全县各区（镇）。至 1981 年底，全县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2812 份，金额 4314 万多元。

198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经济合同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7～12 月，全县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7323 份，总金额为 2.098 亿元，履约率达 99%以上。1984 年 8 月，箬横区 200 户养鸭专业户与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签订了 191 份计 41.3 万元的饲料供应合同，使养鸭专业户在饲料供应方面得到保障。

监督

自《经济合同法》颁发实施以来，至 1987 年，共确认无效合同 13 份，金额 415.02 万元，查处了一起 31.8 万元的诈骗合同，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1984 年 5 月，在全县开展经济合同清查工作，共清查 443 家企业在 1983

年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 20329 份，履约率达 85%。同时，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1985 年 5 月，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咨询服务处，各区（镇）工商所设立工商法规咨询服务站，开展法规咨询服务。至年底，共接待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户 1898 人次。同时，在全县开展创建“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年底，县人民政府对在创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县食品罐头厂、县微型电机总厂、县医药公司等 71 家企业首先颁发了“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和牌匾。1987 年 3 月，又授于 130 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调解、仲裁

1981 年 11 月 15 日，县工商局首次裁决石塘长征水产品加工厂负责赔偿四川省万县市贸易货栈因合同纠纷造成的损失费 3210 元。至 1987 年止，共受理合同纠纷案件 117 起，总金额 911.5 万元。其中调解 78 起，金额 335.45 万元；裁决 8 起，金额 76.78 万元。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专设工商管理员 1 名，负责办理全县商业登记。

建国初期，在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温峤、石塘等七个镇，配备专职工商干事，管理私营工商业、行商和摊贩。全县先后建立了 35 个乡村基层工商业联合会，协助政府管理。1956 年，由县商业局管理。1962 年，由县工商局管理。1984 年 9 月，县工商局设立个体经济管理股，负责全县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和管理。

1980 年，县工商局恢复对从事经营服装加工、客货运输、饮食、小商品及自行车、钟表、收音机等修理行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核发营业执照。1982 年 6 月开始，为临时外出服务的农民办理临时营业执照，至 1987 年止，共签发外出临时营业执照 33714 人次。外出服务的农民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从事补鞋、缝纫、木工、饮食、做豆腐等服务性行业。1983 年 1 月，省工商局确定本县为全省六个试点县之一。率先开展长途贩运登记发证工作。至 1987 年止，全县登记领证的有 8866 户，9283 人。长途贩运的开

展，增进了省内外、县内外的经济交流，活跃了商品流通领域。1984 年起，简化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开业登记手续，扩大经营范围，由各区（镇）工商所直接审核发照。其中对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须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健康检查合格证；经营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机动车辆、电器等修理），须取得技术考核合格证；经营旅馆业、印刷业、刻字业的，须经公安部门同意，然后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1983 年 11 月开始，对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进行验换照工作，换发新的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1984 年 6 月验换照结束，共验换照 4057 份，吊销营业执照 49 户，违章违法的 269 户。

1987 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 42307 户，从业人员 45336 人。自有资金 7874 万元，营业额 16701 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 4540 户、5592 人；建筑业 3 户，3 人；交通运输业 4190 户，4589 人；商业 25953 户，26953 人；饮食业 1693 户，2015 人；服务业 2564 户，2715 人；修理业 3325 户。3416 人；其他行业 39 户，53 人。

第六节　打击投机倒把

建国初，一些不法私商曾趁机进行非法活动，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造成市场混乱。县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国营商业，供销社采购和调拨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另一方面，在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中，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物价。

60 年代初，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商品缺乏，市场物价猛涨，投机倒把活动抬头。1961 年，逮捕了一贯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不法分子 6 人，判刑 6 人，管制 1 人，罚补税 12.6 万元。1964 年 11 月，中央和省委发出“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后，取缔了粮食市场交易，打击从事票证贩卖的投机倒把分子。仅一个月内，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24 起，其中 5 人分别予以逮捕和判刑。由于生产好转，管理加强，市场秩序较好，投机倒把活动减少。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秩序混乱，投机奸商、票证贩子趁机从事投机违法活动。1970 年，贯彻中央 3、5、6 号文件时，先后多次组织“红色风暴”，严厉打击了投机倒把、票证贩子的违法活动。但片面强调集市贸易的消极作用，

对一切家庭办的工厂、商店、旅店、包工队、运输队均视为“资本主义地下厂、店、队”，彻底取缔。

1977年开始，开展“一批双打”运动，对一些从事投机倒把的不法分子进行了严厉的打击。但打击面过大，一些正当的商品交易被取缔，交易的产品被查扣。

1980年8月开始，着手申诉案件的复查复议工作。先后共纠正了错案1946户，退库金额64794元。

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一些不法分子趁机进行走私贩私活动。1980年2月3日，县工商局首次在台湾渔轮“兴德满”船上查获走私手表3725只，电子计算器2890架，打火机987只。1981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县成立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在石塘、永安、松门、沙山、大溪、城关、泽国、牧屿等港口、码头和交通要道建立检查站。是年4～5月，共查获走私手表631只，录音机52台，黄金25.5克，银元1817枚，布匹1737米及现金20多万元。10月，取缔了牧屿贩私黑市场。1982年3月，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是年，全县查获走私、投机倒把大案、要案68起，罚没金额24.75万元。1987年11月，县工商局根据电话举报，深夜追捕，截获一起偷运白银112.5公斤价值13万元的特大贩银案。1983～1987年，共查获投机倒把大案583起，罚没款75.125万元。其中转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有24起27人。

第二章　物　　价

第一节　商品价格

抗日战争前，本县物价比较稳定，但农产品因受丰歉年份影响，价格起伏不定。民国8年（1919），早稻丰收，每石米（75公斤）价4.12元（银元），15年歉收，每石米价上涨到8元。民国元年至24年的23年中粮价年均上升幅度为0.79%。嗣后，通货膨胀，物价逐年上升，至解放前夕，经济崩溃，物价飞涨。25年6月，市场糙米每斗（7.5公斤）价为0.65元（法币），至37年12

月，上涨到 1567.5 万元。12 年中上涨 2412 万倍，一粒米要卖 73.47 元；猪肉，民国 30～37 年的 7 年时间，上涨 47.4 万倍；食盐，37 年 8 月 16 日每担(50 公斤）价为 1.666 元（金圆券），至 38 年 4 月，涨到 69.6 万元，5 月 21 日又暴涨到 5000 万元，9 个月时间上涨 3001 万倍。

解放初期，因民国遗留的物价暴涨余波未息，市场物价仍有较大波动，经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平抑物价，到 1950 年下半年开始渐趋稳定。

1953～1957 年间，执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1954 年 1 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和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政策，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基本得到控制。为扶持经济，平衡产销，指导消费，调节分配，先后提高了粮、油、肉、蛋、盐、酒等销价，降低化肥、棉纱、棉布、百货等 12 种商品的销价。1954 年，大幅度降低过高的装卸搬运价格。1955 年，沿海岛屿解放，海鲜产品大量增加，为扩大推销，支持生产，先后多次降低黄鱼、墨鱼、带鱼、鲳鱼、熟虾皮等购销价格。

“大跃进”期间，违背价值规律，否定商品经济，生产一度遭到破坏。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59～1961 年，又遭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商品供应匮乏，物价大幅度上涨，主要农副产品市场贸易价格高出牌价几倍，甚至几十倍，如大米集市高价每 500 克高达 2.50 元，猪肉每 500 克要 6～7 元。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和发展生产。在价格上有计划地对各类农副产品进行提价，是年，粮食（旱籼谷）收购价平均提高 25.72%。翌年，鲜网带鱼收购价比 1958 年提高 24%。为支援农业生产，对部分生产资料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全面降低电价，其中照明用电下降 33.33%。为加速货币回笼，对卷烟、名酒、糖果、砂糖、糕点、饭菜和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为解决 1961 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而形成购销倒挂的粮食价格问题，1963 年先调高农村销价，1965 年又调高城镇居民商品粮销价，使粮食购销价格基本持平。同时对职工进行粮价补贴。随着市场商品产销渐趋正常，有计划地回降一批日用工业品、副食品、农业生产资料的销价，逐步取消了高价商品。

1966～1976 年间，对市场消费品价格，采取“有升有降，基本稳定”的方针。国家为了支援农业生产，逐步解决农产品价格偏低的状况，提高稻谷、大麦、蔚丝、油菜籽、糖蔗、茶叶、棉籽、部分水产品等购销价格。1966 年 8 月 1 日，四等早籼谷每 50 千克收购价由 8.3 元提高到 9.5 元。同时对四等早籼米

（标二）销价由每 0.5 千克 0.116 元提高到 0.136 元，化肥、农药、柴油价格，先后分别下降 9.1%、15%和 9.9%，农用机械及配件出厂价下降 15.7%。对公路货运支农物资实行优待价，每吨公里计费由 0.17 元降至 0.14 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生产停滞，市场商品紧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物价基本冻结，价格和价值相背离的情况日益严重，价格体系中的问题，越积越多。

1978 年后，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棉花、生猪、水产品、鲜蛋、糖蔗、毛竹等农产品的收购价，其中早籼谷提高 21.57%，超购加价 50%，鲜网带鱼提高 70%，棉花提高 40.19%，同时也相继提高部分农产品的销价，其中猪肉提高 43.07%，鲜网带鱼提高 91.3%。为调节产需，指导消费，1981 年 11 月 18 日提高中高档卷烟和名酒的价格，1983 年 1 月，涤棉布、中长纤维等化纤织品价格，在已降低 25%左右的基础上，再次降低 16～30%不等，同时降低服装等化纤织物制品及国产手表、电扇、大众解放鞋等价格，提高纯棉布等织品价格。1984 年提高农用尿素、硝酸铵和硅酸盐水泥等销价，其中尿素按不同包装分别提高 13.3～13.5%。为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改善肉食供应，采取“牌议价各半”的计价办法。对农（渔）机具、木材、建材、燃料等一批工农业生产资料和家具、棉、锅、碗、盐、电等生活资料，先后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对花布等 7 类工业消费品允许在 10%幅度内上不浮动。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改粮食、油料统购为合同定购，并实行比例价，规定早籼谷按“倒三五、六五”（35%按原统购价，65%按超购价）比例计价，晚粳谷、晚糯谷、晚籼谷、杂交谷按“倒二八”比例计价，小麦、玉米、籼糯谷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油菜籽按“倒四六”比例计价。调整后，本县每 50 千克粮、油比例收购价是：早籼谷 15.3 元，晚粳谷 18.8 元，晚糯谷 20.3 元，晚籼谷 16.7 元，杂交谷 16.7 元，籼糯谷 17.6 元，小麦 21.2 元，玉米 15.7 元，油菜籽 46.8 元，菜油 138 元，棉籽 12 元，棉油 101 元。国家供应农村缺粮户的口粮、农田水利补助粮、种子粮、饲料粮、救济粮及农村其他用粮的销售价格，也同时调整到比例收购价的水平。但供应居民的定量粮食价格不变。

是年，水产品、生猪、蔬菜等农副产品价格放开。为了保障职工生活，每月发给每个职工猪肉价格补贴 3 元，生活补贴 8 元。物资企业经营国家计划外的生产资料，可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销售，参与市场调节，起平抑价格的作用。但对计划内的产品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

1986～1987 年，调高早籼谷、棉花、茶叶等购价和化肥、水泥、盐、电等销价以及装卸搬运价格。对部分紧俏、名优工业消费品允许按实际进价加 2～4%的进销差率和规定的地区差价，制定当地批发价。此期间副食品、部分工业品连续提价或变相涨价，价格涨幅较大，1987 年对猪肉等部分主要副食品实行最高限价。

第二节　交换比价

民国时期，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呈扩大趋势。抗日战争前，农产品价格太低，人民生活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大多仰赖外地，但由于农村人民重粮充饥，购买力弱，工业品价格亦较低，抗日战争至解放前夕，因战争，货币激增，物价猛涨，工业品价格上涨大于农产品价格，粮食价格上涨大于其他农渔业产品价格，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扩大；农民以同样的农产品换取工业品大幅度减少，如每 50 千克大米换取食盐、肥皂、火柴，民国 37 年（1948）比 26 年分别减少 3.85 倍、16.05 倍和 5.76 倍。

建国后，工农业产品比价，实行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先后多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对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逐步缩小，比价也逐渐趋于合理。1987 年，按粮食收购综合价每 50 千克大米换取食盐、火柴，比民国 37 年分别增加 2.59 倍和 6.47 倍。同规格数量的鲜网带，换取食盐、黄酒、煤、白市布，比 1957 年分别增加 8.98、9.22、7.41 和 7.39 倍。

第三节　物价管理

民国初期，本县无物价专管机构。民国 26 年（1937），建立"县粮食评议委员会"负责评议粮价。30 年，建立"县评价委员会"。32 年设立"县物价管制会议"和"物价检查队"。县政府先后多次对粮食和主要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实行限价。由于法币贬值，严重冲击市场，物价继续上涨，限价管制无法奏效。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飞涨，民国 37 年 8 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本县亦采取相应措施，组织"物价审议委员会"和"经济检查队"，并公布了 537 项主、副食品、日用品和劳务价格表，实行限价，亦由于通货恶性膨胀，

根本无法控制，不久以失败告终。

建国后，至1957年以前，物价工作先后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工商科、商业局、供销社、手工业科等组织统一管理。1957年9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59年6月改为市场物价委员会，1963年恢复物价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管理。1979年重建，1984年撤销县物委，成立县物价局，下设物价检查所。1987年建立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城关镇设分站。局、所现有物价干部18人，各系统（县区两级）物价专、兼职人员75人，负责全县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管理权限，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县物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工农业产品，中小农具价格及劳务收费标准，则由县核定。1960～1961年，对工业手工业品生产成本、价格进行了调查，编印了1953～1960年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资料，对研究和制订地产工业手工业品价格起到了积极作用。1962年对18大类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收费实行了定量保价供应服务。"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对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1975年对18类（种）中小农具，按1966年规定价格实行保价销售。1979年提高主要农产品收购价和8种副食品销售价以后，为了制止任意提价和变相涨价，对25种主副食品、日用品和非商品的价格实行临时性的短期冻结管理。从1982年起，部分地产品（主要三类产品）的定价权，下放给各主管局和企业管理。同年9月，县物委根据省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逐步开放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意见》，首批将197种小商品定价权下放给企业，翌年第二批放权小商品350种。1985年，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实行"双轨"制。是年，水产品、生猪、蔬菜价格全部放开。年底生猪重新实行指导价。1987年，省管的部分化肥、农药的销售价格管理权下放归县。是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后，企业正式有了定价权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价格机动权。县物价局的工作重点由单纯的管理型转变为管理服务型，开展信息服务。

监督检查。1982年起，每逢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主要节日前，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专业与群众。普查与抽查、重点与一般、自查与互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国营、集体、个体经营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大检查。对乱提价多收的价款，作了及时的清退和罚没处理。1983年重点检查整顿城关地区31个单位和9家个体户的商品质量、价格和收费，共查出乱涨价乱

收费金额 6.7664 万元，上缴地方财政。1984 年，县物价检查所建立后，物价检查开始制度化、规范化。1985 年，除经常性的物价专项检查外，开展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是年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57 起，经济制裁总额 6.38 万元。1986、1987 两年共查处物价违法案件 107 起，经济制裁总额 35.74 万元。

第三章　计　　量

第一节　度 量 衡

古代使用的度量衡器已无可考，近代变化甚多。

衡量器具　　民国时期，计重量为木杆秤，有南货秤。1 斤＝1.17 市斤，水果秤，1 斤＝1.04 市斤；鱼肉秤，1 斤＝1.24 市斤；米谷秤，1 斤＝1.25 市斤。秤砣多为铁铸，也有石刻、铜铸。秤纽前期为绳纽，后改为刀纽。民国 21 年（1932），改旧杂制杆秤为 16 两制市秤。1959 年起，全县计量统一实行 10 两制市秤，废除 16 两制市秤。1977 年，医药用戥秤，计量单位由“两”，“钱”、“分”改为“克”、“毫克”。商业系统则较广泛应用台秤、案秤、邮秤、电子秤、自动计价电子秤、地中衡等，代替了木杆秤。过去秤金银首饰均用 1／100 精度的戥秤，现在使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精度提高 100 倍。解放前，本县杆秤一次最大秤量为 200 公斤。1984 年，县化肥厂、燃料公司煤场安装 20 吨地中衡后，一次秤量提高 100 倍。

度量器具　　民国初时，测量长度使用竹木直尺和皮尺，常用的有三元尺（俗称裁缝尺），1 尺＝1.06 市尺。石、木、竹匠用鲁班尺，1 尺＝0.84 市尺。丈量土地用弓，1 弓＝4.51 市尺。后逐步演变为使用钢直尺、钢卷尺。工业计量应用游标卡尺、千分尺、千分表、量块、角度块。近年已开始采用立式光学计、测长仪、测微计、万能工具显微镜等精密测量仪器。同时对尺进行了改革，改营造尺为市尺，现又废除市尺，改用米尺。

量器器具　　民国时期，常用的有斗、升、提。佃户交租用官斗、火印斗。东西两区和上东乡用火印斗为多，1 斗＝1.02 市斗；南北两区和下东乡用官斗为多，1 斗＝0.88 市斗。容量提为锡质酒提，以 16 两秤制分为半斤提（8

两)、四两提（1 盏)、二两提（半盏)。建国后，斗、升量器已逐步被淘汰，有的被“千克”代替，有的被售粮机、售油器取代。以毫升为计量单位的量杯、量筒、吸管等玻璃仪器，是容量的主要计量器具。1986 年开始，应用 250 克、100 克、50 克不锈钢提代替以斤为单位的锡质酒提。

70 年代后期，计量器具进入了新的阶段。工业计量较普遍地开始应用精密仪器仪表，温度计量器具有电热偶、动圈仪表、数控仪表、电阻温度计、半导体电阻温度计、自动控温−30℃至 3000℃等；电磁计量器具有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检流计、标准电阻箱、电位差计、电桥等；无线电计量器具有微伏表、晶体管特性图示仪、晶体管综合参数测试仪等；化学计量器具有浓度计、酸度计、浊度计、白度计、分光光度计等；力学计量器具有材料试验机、布氏、洛氏硬度计、电磁流量计、蒸汽流量计、水表、转速表、压力表、血压表等；声学计量器具有声级计、心电图机等。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商业计量

民国 20 年（1931）4 月 29 日，县度量衡器检定分所成立。根据国民政府《度量衡法》和《权度标准方案》，对使用混乱，量值不一的旧杂制度量衡器进行改制，应用标准制和市用制。标准制：长度以 1 公尺为标准尺，容量以 1 公升为标准升，重量以 1 公斤为标准斤。市用制：长度以 1／3 标准尺为 1 市尺，容量以 1 标准升为 1 升，重量以 1／2 标准斤为 1 斤。21 年 1 月，向杭州定购一批度量衡器，并发布通告，定于 7 月 10 日前划一度器。23 年对度量衡器进行检定，先后共检定度器 51 件，量器 400 件，衡器（杆秤）2477 件。26 年，推行缴租容器划一，公布旧器差数折合表，共收缴度器 153 件、量器 166 件、衡器 296 件，共计 615 件，概由县政府封存，定期焚毁。直至解放前，多种计量单位的度量衡器并存使用的混乱状况依然存在。

建国后，商业计量开始由实业、商业等科（局）兼管。1959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决定“米制”为基本计量单位。开始进行市制改革，废除旧杂制，推行米制，改变多种计量单位制并存的混乱状况。组织部分秤工，生产 10 两制市斤秤，废除 16 两制市秤 10000 余支。1976 年 7 月 15

日，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每年对市场度量衡器进行检定，其中1980年，对全县度量衡器进行全面检定，共检定台秤3000余台，杆秤10000余支。对从事衡器生产、修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技术考核。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后，先后举办两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的80余人。对商店使用的价格标签，由“市斤”改为“千克”。按照《计量法》开展对商店、菜市场、米市场使用的衡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1987年，县计量所与县工商局为各区工商所配备五等标准砝码，为各区衡器管理提供计量标准。是年2月，成立县市制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3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市制计量单位改革的通告》。至年底，全县商业、供销、粮食及城镇各商店基本完成了市制杆秤的改革工作。

1986年，还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评审“物价计量信得过”的商店、粮站9个。1987年评审6个，1988年经复核评审，“信得过”商店、粮站共15个。

工业计量

县计量所成立后，开始建立计量标准，并经台州地区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对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修理。

1968年，县通用机械厂第一个建立了企业计量室。1977年以来，企业计量管理开始逐步纳入正常轨道。县计量所负责贯彻计量法令、量值传递、业务指导和日常的检定测试。1985年，县汽车配件厂计量测试室成立，具有一整套微电机性能测试的计量检测仪器价值40万元，面积150平方米，经考核合格，进行量值传递。全县已有28个企业建立了计量室，计量人员84人。县计量所开展了对企业计量定级升级考核。1984年，县化肥厂能源计量器具配齐管好，通过了地区级验收。1985年县通用机械厂第一个通过三级计量验收合格。全县已有31个企业（包括单项计量）取得了三级计量考核合格证。

标准质量监督

至1987年底，已有涉及县内产业的机械、化工、轻工、电器、食品及国家标准、专业标准5500余个。

1986年开展对人身安全产品、人民身体健康产品、环境保护监测产品及计量器具的修造，进行标准与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先后收缴市场销售的危及人

身安全的家用的工业用的劣质插头、插座共 2500 余只，收缴各种电风扇 30 余台。对劣质、霉变的食品罐头进行现场处理，各种不合格罐头 200 余瓶。

1984 年，县计量所会同县工业局、乡镇企业局、二轻工业局，在城关举办贯彻《GB1800—1804—79》公差与配合，《GB1180—1184—80》、《GB1958—80》形状和位置公差，国家标准技术讲座，有 57 家厂矿企业 60 余人参加听课。

是年 4 月，根据省厂矿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评分细则的要求，县通用机械厂首家通过标准化整顿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书。至 1987 年止，先后通过验收合格的企业有县机床厂、阀门厂、化工机械厂、水泵厂、变速器厂、电动工具厂等 17 家企业。县电子设备厂是乡镇企业首家通过验收合格的企业，1986 年该厂生产的电子设备流水线获浙江省颁发的优质产品荣誉称号。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衡器生产，民国时期有藤岭脚杆秤及城南、松门、新河、箬横、温西等地生产杆秤的个体工。1981 年，全县秤工经台州地区计量所考核合格的有 61 人。秤工生产的杆秤，由县计量所检定合格后销售。1987 年，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定，对全县个体秤工再次进行技术考核，合格的 86 人，其中台秤修理工 13 人。全县杆秤年生产能力约 70000 支。1965 年，泽国五金厂开始生产骨质戥秤，为全省唯一生产骨质戥秤的厂家，产品规格有 200 克、100 克、50 克、20 克、10 克等，年产量 25000 支，产品由地区医药公司统一经销全国各地。1971 年，箬横量具厂开始生产外径千分尺，年产量 50000 支。1988 年与上海量具厂联营，产量不断递增。箬横电器机械厂生产 0.2～2000 千克 0.5 级传感器，并为上海自动化二表厂配套，畅销全国。

此外，本县还生产数字显示控温仪、爆炸压力表、曲轴量表、电流互感器、不锈钢量提等计量器具，经县计量所考核，省计量部门测试合格。取得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温岭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选年表

单位：元

品　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主　要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早籼谷	四等	50公斤	5.90	6.10	8.30	8.30	9.50	9.50	11.55	15.30	15.30	16.80
晚粳谷	标准	50公斤	/	6.90	9.30	9.30	11.30	11.30	13.40	18.80	18.80	20.53
二棱大麦	标准	50公斤	/	5.60	7.80	7.80	9.30	9.30	11.20	12.20	12.20	12.20
油菜籽	含油率38.5%	50公斤	/	19.40	23.50	23.50	28.00	28.00	36.00	46.80	46.80	48.30
棉　花	皮棉3级27毫米	50公斤	89.00	86.50	86.50	89.50	104.80	115.00	145.80	163.30	163.30	176.42
茶　叶	温炒青3级13等	50公斤	/	58.00	80.00	96.00	139.00	139.00	165.00	147.00	188.00	198.00
蚕　茧	干壳量7克	50公斤	83.00	83.00	100.00	100.00	111.00	111.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无核桔	早熟一等	50公斤	/	20.00	20.00	22.00	20.00	20.00	20.00	60.00	108.00	116.00
生　猪	毛重除头中心出肉率65%	50公斤	28.10	33.80	44.00	44.00	44.00	47.00	61.50	72.00	97.00	133.00
鸡　蛋	新鲜完整统货	50公斤	32.00	43.60	83.00	55.00～69.00	68.00	68.00	69.00～87.00	110.00	143.00	157.00
大黄鱼	新鲜条重5大两以上	50公斤	8.40	13.00	13.50	14.50	15.20	18.00	29.00	460.00	522.00	920.00
墨　鱼	新鲜统货	50公斤	6.40	9.00	9.50	9.50	9.50	12.00	16.00	220.00	200.00	558.00
带　鱼	新鲜条重4大两以上	50公斤	13.50	15.30	17.00	15.50	15.20	17.00	25.00	130.00	140.00	154.00
鲢　鱼	鲜活条重2市斤以上	50公斤	/	/	22.00	22.00	25.50	25.50	35.00	102.00	104.00	146.00
山　药	毛二等	50公斤	/	41.00	80.00	60.00	60.00	80.00	80.00	160.00	100.00	85.00
荆　芥	纯货	50公斤	9.50	28.00	35.00	33.00	33.00	38.00	38.00	110.00	90.00	75.00
兔　毛	一等	50公斤	/	1469.00	1400.00	1490.00	1500.00	1800.00	2200.00	6000.00	5000.00	3500.00

温岭县主要工业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选年表

单位：元

品　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主　要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早籼米	四等、标准二等精度	50公斤	9.67	9.40	9.40	11.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晚粳米	标准二等精度	50公斤	/	10.60	10.60	12.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菜　油	标准二等	50公斤	56.00	60.50	72.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	77.0
食　盐		50公斤	11.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4.00	14.00	14.00
猪　肉	新鲜带小骨统货	50公斤	34.00	57.00	71.00	65.00	65.00	65.00	93.00	108.00	145.00	200.00
鸡　蛋	新鲜完整统货	50公斤	/	48.80	93.00	54.00～77.00	76.00	76.00	78.00～100.00	130.00	165.00	180.00
大黄鱼	新鲜条重7大两以上	50公斤	/	19.00～26.00	20.00～32.00	22.00～30.00	22.00～30.00	24.00～29.00	43.00～50.00	400.00	640.00	1120.00
墨　鱼	冰鲜统货一级	50公斤	/	12.00～18.00	15.00～21.00	12.00～19.00	12.00～19.00	14.00～19.00	23.00～26.00	260.00	240.00	240.00
带　鱼	鲜网带条重4大两以上	50公斤	/	12.00～25.00	22.00～26.00	19.00～26.00	19.00～23.00	19.00～23.00	32.00～36.00	140.00	128.00	320.00
鲢　鱼	鲜活条重二市斤以上	50公斤	/	20.50	29.00	29.00	31.00	31.00	43.00	120.00	124.00	177.00
熟虾皮	甲级	50公斤	38.00	42.00	72.00	64.00	64.00	64.00	110.00	160.00～240.00	250.00	320.00
无核桔	早熟一等	50公斤	/	/	/	29.00	27.00	26.50	27.50	80.00	130.00	140.00
黄　酒	地产级散装	50公斤	/	33.00	33.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6.00	36.00
啤　酒	地产二级瓶装	瓶	/	/	/	/	0.33	0.33	0.40	0.40	0.46	0.55
卷　烟	沪产飞马二级(20支)	包	0.24	0.24	0.26	0.29	0.29	0.29	0.29	0.38	0.38	0.38

续表

品　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主　要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白砂糖	广东产一级	50公斤	72.50	77.00	77.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9.00
红　糖	地产甲级	50公斤	37.50	39.00	42.00	42.00	45.00	45.00	45.00	46.00	46.00	48.00
白市布	杭产	米	0.915	0.855	0.84	0.84	0.84	0.84	0.84	1.09	1.09	1.17
毛　巾	沪产9～414、302钟牌	条	0.87	0.87	0.87	0.89	0.89	0.89	0.89	1.08	1.24	1.54
汗　衫	沪产精男圆领	件	1.76	2.02	2.03	2.00	2.00	2.00	2.00	2.30	2.30	2.30
解放鞋	杭产40码	双	/	/	5.07	4.01	3.98	4.18	4.18	6.01	6.61	6.61
缝纫机	杭产	台	/	/	130.00	130.00	114.00	114.00	114.00	151.00	151.00	151.00
肥　皂	杭产西湖牌	条	/	0.30	0.29	0.38	0.36	0.36	0.36	0.36	0.36	0.47
火　柴	杭产	封	0.15	0.15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煤　炭	民用阳泉	吨	61.60	50.50	64.60	62.80	58.00	58.00	58.00	63.00	63.00	69.00
煤　油	国产灯用	公斤	1.232	1.01	1.01	0.9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铁　锅	地产1.8尺无耳	只	/	/	2.19	1.30		1.28	1.53	1.84	1.84	2.71
瓷　碗	地产可二甲级	10只	0.275	0.40	0.50	1.27	1.93	1.93	1.99	2.48	2.48	2.48
柴　油	零号	50公斤	/	/	25.75	23.90	21.00	21.00	21.00	26.00	26.00	26.00
杉原条	一等	立方	/	45.00	45.00	54.00	65.00	65.00	100.00	505.00	511.00	624.00
电	照明	度	/	/	0.63	0.60	0.40	0.40	0.35	0.15	0.15	0.15
水　泥	地产325号	吨	/	/	/	/	/	80.00	90.00	134.00	134.00	146.00
碳酸氢铵	含氮17%以上	50公斤	/	/	16.20	10.65	7.20	7.20	7.20	8.90	8.90	10.30
敌敌畏	80%配剂(瓶)	50公斤	/	/	/	56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62.00

温岭县主要年份部分产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早灿谷(50公斤)	收购价	元	5.90	6.10	8.30	8.30	9.50	9.50	11.55	15.30	15.30	16.80
	食　盐	公斤	25.60	24.4	33.2	33.2	38	38	46.2	54.6	54.6	60
	白砂糖	公斤	4.1	4	5.4	5.3	6.1	6.1	7.4	9.8	9.8	10.6
	黄　酒	公斤		9.2	12.6	13.4	15.3	15.3	18.5	24.7	21.3	23.3
	白市布	米	6.45	7.13	9.88	9.88	11.3	11.3	13.75	14.0	14.0	14.4
	肥　皂	条		20.3	28.6	21.8	26.3	26.3	32	42.5	42.5	35.7
	煤　炭	公斤	95.8	121	128.5	132.2	163.8	163.8	199.1	243	243	243.5
	碳酸氢铵	公斤			25.6	39	66	66	80.2	86	86	81.6
鲜网带(50公斤)	收购价	元	13.50	15.30	17.00	15.50	15.20	17.00	25.00	130.00	140.00	154.00
	早籼米	公斤		81.4	90.4	66.8	55.9	62.5	92	478	514	566
	菜　油	公斤	12.1	12.6	11.8	10.1	9.9	11	16.2	84.4	90.9	100
	食　盐	公斤	58.7	61.2	68	62	61	68	100	464	500	550
	白砂糖	公斤	9.3	9.95	11	9.95	9.7	10.8	16	83.4	89.7	97.4
	黄　酒	公斤		23.2	25.8	25	24.5	27.4	40.3	209.7	194	214
	白市布	米	14.8	17.8	20.2	18.5	18.1	20.2	29.7	119	128	131.6
	肥　皂	条		51	58.6	40.8	42.2	47.2	69.4	361.1	388.8	327.6
	煤　炭	公斤	219.2	302.4	263.2	246.9	262	293	431	2063	2222	2231.8

第十四篇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民国元年（1912），开始编制岁入、岁出年度预算。2年，省定本县为二等县。19年，二等县行政费年定额拨给26590元。24年7月，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31年，实行中央、县两级财政体制，并明确划分县级财政的收入范围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收入、灵活分成收入、补助收入4大项。当年，年度概算增加乡（镇）收入和支出。35年7月起，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直至解放。

解放后财政体制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着手向地主预借公粮，组织收入，节省支出，克服暂时财政困难。8月起，按供给标准向专署财政科编报支出预算。

1950～1952年，执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财权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全部上解，支出按开支标准发放，并按照批准预算计划列支，每月支出凭单据送专署财政科审核结算。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建立年度预算和决算制度，执行固定收入和省补助相结合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4～1957年，省对本县实行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相结合的体制，县级财政收入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比例分成收入三种。1958年，实行"划分收支，以收定支"的体制。原定三年不变，实际执行一年。

1959～1975年，实行"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6～

1977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1978～1979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

1980～1984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又称“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1980 年，省核定本县财政固定收入包干基数 723 万元，工商税留成基数 430 万元，调剂比例为 37.1%，支出包干基数 1153 万元。以后几年，因体制变化，包干基数略有变动。

1985～1987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省核定本县固定项目收入包干基数 1332.4 万元，工商三税留成基数 530.2 万元，调剂比例为 32.5%，支出包干基数 1852.6 万元。对工商三税超过上年的部分，除应提调剂分成外，还再提增收分成 15%。

1986 年开始，本县 67 个乡（镇）全面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执行“定收定支，收支分成；支出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责任挂钩”的制度。1987 年，除塘下乡试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比例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外，其余各乡（镇）仍实行上年的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收入　民国元年（1912），县预算岁入 41634 元。其中经常门岁入 29342 元，占总岁入的 70.48%，内县税岁入 23800 元，什税岁入 683 元，公款公产岁入 4859 元；临时门岁入 12292 元，占 29.52%，内公款积存 3572 元，县税留存 8720 元。岁入的主要来源是田赋附加税，占总岁入的 56.2%。24 年，苛捐杂税加重，县岁入总概算科目骤增至 32 个项目。31 年，又增到 63 个，年岁入 4534655 元。其中经常门岁入 4531655 元，占总岁入的 99.93%，内税课岁入 2077250 元，特赋岁入 1500 元，惩罚及赔偿岁入 25000 元，规费岁入 64000 元，财产及权利岁入 106950 元，公有营业盈余岁入 10700 元，公有事业岁入 3000 元，补助岁入 25705 元，赊借岁入 10000 元，其他岁入 500 元，地政岁入 1417500 元，乡镇事业费岁入 734400 元；临时门岁入 3000 元，占总岁入的 0.07%。民国后期，通货膨胀，财政危机，财政岁入非正常增长速度十分惊人。30 年，全县预算岁入 102 万元；至 35 年，预算岁入高达 84438 万元，五

年时间增长 826.8 倍。36 年概算岁入 339070 万元，37 年上半年概算岁入 7326255 万元，半年时间增长 20.6 倍。

支出　民国元年，县年度预算岁出 28278 元。其中：行政、自治、警察及巡警经费岁出 17929 元，占总岁出 63.4%；教育费岁出 9300 元，占 32.9%；水利及文庙岁出 1049 元，占 3.7%。30 年，预算岁出 1023168 元。其中：政权行使岁出 12600 元，占总岁出 1.23%；行政岁出 252512 元，占 24.68%；教育费岁出 180000 元，占 17.59%；经济建设岁出 48000 元，占 4.69%；卫生及治疗岁出 15020 元，占 1.47%；保育及救济岁出 47570 元，占 4.65%；保安岁出 298920 元，占 29.22%；财务岁出 21335 元，占 2.08%；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岁出 1000 元，占 0.10%；预备金 124091 元，占 12.13%；其他岁出 22120 元，占 2.16%。35 年，通货膨胀加剧，法币基本失去交换价值，公职人员单靠薪资难以维持生活，只得增拨生活补贴以维持生计。是年，公职人员生活补贴 45087 万元，占总岁出 52.36%。36 年，生活补贴按公职人员薪额基数五百倍计算支付 204462 万元，占总岁出 48.66%。37 年上半年，生活补贴按公职人员月薪基数 21.5 万倍计算支付 5799249 万元，占总岁出 79.16%。此时财政陷于不可挽回的崩溃局面。

民国时期温岭县岁入岁出　　单位：万元

年　度	岁入总计	其　中		
		田赋附加及地方税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性捐献及什项收入
元年	4.2	2.9		
8 年	1.8	1.2		0.6
9 年	1.9	1.3		0.6
14 年	2.4	1.9		0.5
24 年	22.1	17.8	3.3	0.9
25 年	23.3	17.9	2.9	0.3
26 年	28.7	19.0	5.0	2.4
29 年	90.2	25.5	11.2	4.8
30 年	102.3	65.0	22.2	2.2

续表

年　度	岁入总计	其　　中		
		田赋附加及地方税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性捐献及什项收入
31 年	453.5	207.9	2.6	0.1
32 年	605.5	255.7	2.4	
34 年	10283.0	5550.9		3500.0
35 年	84438.6	61696.0	50.0	
36 年	339070.1	206201.4	10906.0	
37 年上半年	7326255.7	5076437.2		
38 年	1970.4	1429.7	75.9	

年度	岁出总计	其　　中				备　注
		政务党务公安及自治支出	文教卫生及社救支出	经济建设支　出	生活补助支　出	
元年	2.8	1.8	0.9	0.1		预算
8 年	1.8	0.6	1.1	0.1		决算
9 年	1.7	0.6	1.1			预算
14 年	2.2	0.9	1.3			预算
24 年	22.1	15.2	6.3	0.4		概算
25 年	23.3	14.6	7.8	0.9		概算
26 年	28.7	17.3	8.0	0.9		预算
29 年	90.2	37.4	10.8	0.6		概算
30 年	102.3	56.5	24.4	4.8		预算
31 年	453.5	141.8	39.7	9.2		概算
32 年	694.9	270.0	101.2	24.4		概算

续表

年度	岁出总计	其中				备注
		政务党务公安及自治支出	文教卫生及社救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生活补助支出	
34年	10283.2	2140.9	1513.6	1775.3		概算
35年	86099.7	3805.2	35177.5	127.7	45086.9	预算
36年	420190	46162.9	12491.5	7100	204462	概算
37年上半年	7326255.7	477543	130622.8	58743.9	5799249	概算
38年	1970.4	818.3	853.0	25.2	1275.1	概算

注：①表列系本县有资料可查年份，数字按原资料编列。

②金额单位：民国24年前为银元，24年起为法币，37年下半年起为金圆券。

建国后财政收支

建国后，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并从解放初期的供给财政，逐步成为支持生产和事业发展的建设财政。自1953年建立县财政收支预算以来，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存。

预算内收入 1950～1987年，全县累计全额预算总收入65483.7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43294.8万元，占总收入66.12%；农业税收入10930.5万元，占16.69%；盐税收入6865.6万元，占10.49%；企业收入3728.7万元，占5.7%；专款收入61.1万元，占0.09%；债务收入75.2万元，占0.11%；其他收入527.8万元，占0.8%。在累计全额财政总收入中，上缴中央和省33524.1万元，占51.24%。累计县级财政收入48306.9万元。其中：全额预算总收入中县得31959.6万元，省、地补助收入9538.2万元，附加和自筹收入232.4万元，其他收入81.3万元，累计滚存结余6580.7万元。

预算内支出 1950～1987年，县级财政预算内总支出40379.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3769.5万元，占总支出9.34%；简易建筑费105万元，占0.26%；科技三项经费197.4万元，占0.49%；支持农业生产6031.6万元，占14.94%；工交商事业费994.3万元，占2.46%；城市维护费707.4万

元，占 1.75%；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419.9 万元，占 1.0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6367.6 万元，占 40.53%；其他部门事业费 709.2 万元，占 1.76%；抚恤、社会救济费 1753.9 万元。占 4.34%；行政管理费 6571.7 万元，占 16.27%；价格补贴 499.1 万元，占 1.24%；专款（用于排污）162.4 万元，占 0.4%；其他支出 886.6 万元，占 2.2%；处理遗留问题支出 13.1 万元，占 0.03%；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62 万元，占 0.15%；中央财政借款及支出上解 1062.1 万元，占 2.63%；预算周转金 67 万元，占 0.17%。

预算外收入　1957～1987 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入 2764.3 万元（不包括历年结余 1166.7 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 842.4 万元，占 30.5%；工商税附加 242.4 万元，占 8.8%；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88.7 万元，占 6.8%；盐税留成 31.4 万元，占 1.1%；渔业税收入 842.4 万元，占 30.5%；县办工业利润留成 325.2 万元，占 11.8%；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3.67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130.4 万元，占 4.7%；省、地补助收入 157.8 万元，占 5.7%。

预算外支出　1957～1987 年，预算外支出 2592.7 万元（内 1958、1959 两年 109.8 万元并在预算内支出，未分项目），分项目支出 2482.9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 1315 万元，占总支出 52.9%；社会文教费支出 371.1 万元，占 15%；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支出 341 万元，占 13.7%；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99.5 万元，占 4%；其他支出 235.5 万元，占 9.5%；上解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44.8 万元，占 1.8%；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51 万元，占 2.1%；调出资金 25 万元，占 1%。

第三节　债　　券

民国时期，债券种类繁多，在温岭派募的有爱国公债、实业公债、善后公债、公路公债、编遣公债、建设公债、赈灾公债、整理公债、救国公债、战时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等 14 种。由于物价飞涨，公债到期时成为一张废纸。

主要公债实募数　　单位：万元

年　份	债券名称	实募数	年　息	偿还期
民国元年	省爱国公债	0.05	7厘	7年
14年	浙江善后公债	0.44	1分	6年
17年	省公路公债	0.09	1分	
18年	编遣库券	0.68	8厘4毫	8年
18年	省建设公债	4.97	8厘	9年
19年	省赈灾公债	0.4	8厘	9年
20年	赈灾公债	0.82	8厘	7年
31年	同盟胜利公债	424.81	6厘	10年
32年	同盟胜利公债	693	6厘	10年
33年	同盟胜利公债	1291	6厘	10年

1950～1987年，国家有13年、分三次发行债券。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年息五厘，分五年还清。本县共发行6.1万元（折新币），1956年全部偿还本息。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四厘。1954年发行的分八年偿还，1955～1958年发行的分十年还清。本县共认购122.7万元，均如期还本付息。

1981～1987年，发行国库券，分配本县任务1097万元，实际完成认购1122万元。年息：1981年发行的为四厘；1982～1984年单位购买的为四厘，个人购买的为八厘；1985年单位五厘，个人九厘；1986～1987年单位六厘，个人十厘。偿还办法：1981～1984年发行的，自发行后第六年开始分五年偿还；1985～1987年发行的，在发行后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1985年以后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

发行的公债和国库券，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除了1956～1958年有县得固定比例分成外，其余全部直解中央财政。

温岭县 1950～1987 年县级财政收支状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县级财政收入					县级财政支出			县级财政结余		
	金额	当年预算总收入	减：收入上交部分	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余等	加：预算外收入	金额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金额	预算内结余	预算外结余
	1＝2－3＋4＋5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1950	23.0	217.5	217.5	23.0		23.0	23.0				
1951	28.6	362.2	362.2	28.6		28.6	28.6				
1952	55.4	340.1	317.8	33.1		50.9	50.9		4.5	4.5	
1953	140.9	408.5	364.8	97.2		131.0	131.0		9.9	9.9	
1954	133.7	458.8	373.9	48.8		120.4	120.4		13.3	13.3	
1955	163.9	558.1	439.6	45.4		154.9	154.9		9.0	9.0	
1956	212.8	561.1	428.0	79.7		212.8	212.8				
1957	279.6	691.5	433.5	9.5	12.1	260.1	252.4	7.7	19.5	15.1	4.4
1958	505.8	858.7	635.4	256.6	25.9	501.3	475.4	25.9	4.5	4.5	
1959	869.2	1839.9	1280.0	225.4	83.9	843.5	759.6	83.9	25.7	25.7	
1960	964.3	2103.7	1656.0	442.7	73.9	951.6	890.4	61.2	12.7		12.7
1961	1030.4	1514.2	1057.1	535.6	37.7	1010.7	973.0	37.7	19.7	19.7	
1962	597.1	883.5	592.0	250.4	55.2	562.9	509.4	53.5	34.2	32.5	1.7
1963	673.5	973.3	681.8	327.8	54.2	624.8	583.1	41.7	48.7	36.2	12.5
1964	555.0	951.2	618.3	162.2	59.9	524.2	480.3	43.9	30.8	14.8	16.0
1965	471.6	998.5	669.8	64.4	78.5	429.8	373.9	55.9	41.8	19.2	22.6
1966	510.4	945.9	574.2	67.3	71.4	473.1	431.2	41.9	37.3	7.8	29.5
1967	554.2	857.6	514.6	140.0	71.1	528.3	462.7	65.6	25.9	20.4	5.5
1968	524.1	943.3	565.9	87.9	58.8	478.4	427.1	51.3	45.7	38.2	7.5
1969	807.9	1037.4	633.1	313.0	90.6	721.9	641.3	80.6	86.0	76.0	10.0

续表

年份	县级财政收入					县级财政支出			县级财政结余		
	金额	当年预算总收入	减：收入上交部分	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余等	加：预算外收入	金额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金额	预算内结余	预算外结余
	1＝2−3+4+5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1970	769.2	1200.3	812.1	317.6	63.4	741.9	686.8	55.1	27.3	19.0	8.3
1971	740.8	1149.4	744.8	271.6	64.6	691.0	637.3	53.7	49.8	38.9	10.9
1972	974.2	1557.6	1012.4	363.5	65.5	877.7	827.4	50.3	96.5	81.3	15.2
1973	947.7	1554.3	1012.7	314.1	82.0	866.2	796.2	70.0	81.5	69.5	12.0
1974	1148.9	1265.1	790.7	586.4	88.1	976.6	903.0	73.6	172.3	157.8	14.5
1975	1169.5	1293.9	808.7	610.8	73.5	1037.2	965.2	72.0	132.3	130.8	1.5
1976	1100.4	1002.9	351.0	389.2	59.3	977.2	943.5	33.7	123.2	97.6	25.6
1977	1221.9	1500.0	622.9	240.0	104.7	995.1	934.2	60.9	226.8	183.0	43.8
1978	1508.0	1804.9	645.0	211.4	136.7	1269.1	1185.8	83.3	238.9	185.5	53.4
1979	1826.3	1892.0	781.0	578.4	136.9	1481.1	1395.9	85.2	345.2	293.5	51.7
1980	2366.3	2307.5	836.9	664.7	231.0	1855.1	1728.4	126.7	511.2	406.9	104.3
1981	2491.4	2431.6	821.1	61.4	219.5	1982.6	1822.6	160.0	508.8	449.3	59.5
1982	2643.6	2588.1	951.4	793.0	213.9	2077.4	1926.5	150.9	566.2	503.2	63.0
1983	3112.5	2929.1	1029.3	949.4	263.3	2410.3	2222.2	188.1	702.2	627.0	75.2
1984	3608.1	3655.1	1411.5	1071.0	293.5	2914.4	2760.6	153.8	693.7	554.0	139.7
1985	4801.8	5352.5	2230.4	1382.1	297.6	3364.3	3210.5	153.8	1437.5	1293.7	143.8
1986	5965.6	6517.6	2745.1	1799.4	363.7	4686.7	4497.4	189.3	1278.9	1104.5	174.4
1987	6734.1	7951.1	3535.8	1924.4	394.4	5051.1	4869.6	181.5	1683.0	1470.1	212.9
合计	52231.7	65488.0	33558.3	16377.2	3924.8	42887.2	40294.5	2592.7	9344.5	8012.4	1332.1

注：1、1958年和1959年预算外支出并在预算内支出中，收入如数作支出。
2、预算外支出合计中有地方财政购买国库券 51 万元。
3、表列收入部分包括历年结余。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田赋

明成化十八年（1482），全县官田、民田、地、山、塘、池522039亩3厘8毫9忽，沙水7处，田赋实行一条鞭法新赋制，夏税麦3181石7升6合8勺，秋税米20475石9斗1升3合，农桑地税折绢17匹3丈3尺5寸2分。

清初沿明制，田赋有地丁、漕粮南米、屯粮与租课4种。清康熙癸亥（1683）10月，全县田、地、山、塘面积577724亩7分4厘，年可征田赋和丁口银18971两，米5780石4斗，遇闰加征。雍正四年（1726），将丁赋摊入地银，统称地丁。

民国初期，省定地丁每两折征银元2.58元，其中正税1.5元，粮捐（省税）0.3元，特捐（县税）0.78元，并将漕粮南米改称抵补金。民国元年，抵补金每石折征银元3元；3年，每石5元；5年起，复每石3元。以后将屯粮和租课并入地丁征收。20年，全县承粮面积616027亩，征地丁银30247两，抵补金米2721石。21～29年，全县累计征田赋554319元。30年，改货币税为实物税。31年增征县级公粮，每元加征1市斗。32年又增加征借粮1市斗，不付价款。34年抗战胜利，全县免赋。35年，按33年赋额减征5成。

省、县附税。民国前期，除粮捐（庚子赔款）及新增水利费外，县附税仅有自治捐。16年，附加倍增，名目繁多，随赋带征附税、杂捐达42种。其中省附加税，地丁项下有粮捐、水利费、军事善后特捐、建设附捐、保安户捐；抵补金项下有省税、军事善后特捐、建设附捐、建设特捐。县附税，地丁项下有县税、建设特捐、建设附捐、教育附捐、自治附捐、公益费、治虫经费、征收公费、区经费；抵补金项下有建设特捐、建设附捐、教育附捐、治虫经费、区经费、征收公费。杂捐有农民银行股本、农界飞机捐、保卫团捐、水利亩捐、建设亩捐、救济亩捐、教育亩捐、自治亩捐、预征测绘经费、业佃学谷

捐、抗卫事业费、地主积谷捐、地主优待谷捐、乡（镇）公粮、乡（镇）公益储蓄、绥靖经费、保卫亩捐、教育费。19年，每地丁银1两征收正税1.8元、附税2.642元；抵补金正税3.3元、附税2.322元。32年，全县平均每亩负担稻谷36斤，加上带征地主积谷、优待谷和乡（镇）公粮，则全县平均每亩负担稻谷49.5斤。田赋实际负担率约14%。加上乡镇保甲按田亩分担杂费等，则负担更重。35、36两年，对29个城镇宅地开征土地税13698万元。

农业税

解放后，田赋改称农业税。1949年，实行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按土地好坏分4等，土地多寡分16级。全县当年征稻谷503万斤。1950年实行40级全额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规定人均常年产量150斤以上为起征点，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42%。对收入20万斤以上的，包括加征，可提高到80%。地方附加按正税15%计算，并串征收。

1951～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对农业税实行差额较少的累进税制，税率分23级。1952年，进行查田定产，计税常年产量29002万斤，纳税128958户，正税4073万斤、附加876万斤，每亩负担72斤。当年，除减免118万斤，正附税入库稻谷4831万斤。1953年，修改税率，共分24个级距。地方附加改为10%。

1957年，农业税以户征收改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全县纳税单位3919个。1958年改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地方附加为12%。1959年，在高指标、高征购的影响下，全县常年产量调到65168万斤，比上年增加90.5%，正税调到5940万斤，比上年增加25.7%，每亩负担达95斤。1960～1962年，农业连年减产，每年调低农业税计税常产和税额。1962年常产调到29860万斤，税额调到3210万斤，平均每亩负担降到63斤。地方附加自1961年起下降为10%。1963年起，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增加农业税7%，作为特大灾歉减免机动任务数，由中央掌握。省核定本县计税常年产量不动，税额增加6.7%。1964年起，地方附加调整为15%。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改生产队征收为按户征收，当年纳税单位190140户，1987年为227021户。

1949～1987年，全县共征收农业税141953.1万斤，其中农林特产税1401.8万斤，附加15973.3万斤。减免农业税9904.7万斤，其中社会减免7239.1万斤，灾情减免2627.8万斤，幼、种畜减免37.8万斤。农业税实际负担率由

1950年的15.92%逐步下降到1987年的3.86%。

温岭县若干年份农业税征收情况　　单位：亩、万斤

年度	计税面积	常年产量	计征数		减免				全年实征数		
			正附税合计	其中：附税	小计	灾情	社会	幼种畜	小计	其中	
										附加	农林特产
1950	612572	23314.2	4071.6	531.1	6.6		6.6		3704.3	481.0	
1952	641704	29002.0	4562.4	488.8	415.7	110.0	305.7		4146.7	444.3	
1957	639497	28713.4	4891.1	524.0	106.2		87.5	18.7	4923.6	514.2	16.5
1962	513302	29859.8	3210.1	291.9	43.8	0.8	43.0		3159.3	287.3	14.5
1965	512067	29887.1	3582.5	465.4	20.0	0.2	19.8		3578.7	465.0	23.8
1970	520793	30057.0	3590.5	456.6	60.0		60.0		3404.5	429.5	22.2
1975	520408	30005.2	3584.1	455.9	105.3	19.0	86.3		3586.6	457.1	54.3
1978	518692	29885.1	3569.3	454.0	88.1		88.1		3587.9	456.8	81.3
1980	517303	29792.9	3558.7	427.7	954.6	0.8	953.8		2694.4	343.0	82.2
1985	518332	29825.2	3561.7	453.1	490.2		490.2		3116.1	396.5	42.1

第二节　工商税

建国前的工商税捐

清咸丰三年（1853），开始征收厘金，税率1%，后增至5～10%。宣统二年（1910），征收货捐银元9015元8角5分5厘，茶捐银2两8钱8分。民国初期，沿袭清制。嗣后，征收范围一再扩大。除国税、省税和县地方自治税外，地方性的杂捐杂税多达95种。

国税、省税有：

货物税　本县主要税源有烟叶、卷烟、黄白酒等产品。民国16～18年（1927～1929），全县烟叶年产定额600担，每担税额2.25元；黄酒年产定额2500担，每担税额0.54元；糟烧年产定额25担，每担税额0.88元；白酒年产

定额 200 担，每担税额 0.12 元。32 年，实征烟酒统税 3905012.92 元。36 年，征收货物税 56555 万元。37 年 7 月 30 日，公布税率为：卷烟 120%，薰烟叶 30%，洋啤酒 120%，火柴 20%，糖类 25%，棉纱 10%，毛纱线 15%，皮统 15%，饮料品 30%，锡箔及迷信品 60%，化妆品 45%。

营业税　民国 20 年开征，原属省税。31 年，列入国家税。35 年 7 月，划归地方收入。税率迭经调整提高，36 年 11 月最后一次修订为：按营业收入额课征 3%，按营业收益额课征 6%。36 年实征营业税 16998 万元。

所得税和利得税　民国 25 年 10 月 1 日开征公务人员薪给报酬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26 年，先后开征营利事业所得税、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和财产租赁、一时所得、综合所得、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31 年度，应缴营利事业所得税 12 个行业、117 个单位，其纯利额为 537067 元，应纳所得税、利得税 136041 元，占纯利额 25.3%。

印花税　民国 2 年 4 月起开征。后经多次整顿修订，税目分为 5 大类 36 目：商事凭证 17 目，产权凭证 6 目，人事凭证 6 目，许可凭证 5 目，其他 2 目。税率采用比例贴花和按件定额贴花两种。12 年 12 月至 13 年 6 月，共征印花税银元 610.18 元，除公费 91.53 元外，实解国库 518.65 元。33 年实征印花税 919987 元。

遗产税　民国 29 年 7 月 1 日起开征。35 年，规定起征点为 100 元，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分 17 个级距，最低税率 1%，最高税率 60%。33 年实征遗产税 57256 元。

县地方自治税有：

屠宰税　始于民国 4 年，由屠户认额完纳。19 年 9 月起，采用投标方式招商承办。32 年，改为集镇由所在乡（镇）公所协收代缴，偏僻地区由屠商认额汇缴。36 年实征屠宰税 522445500 元。

营业牌照税　始于民国 3 年，先就贩卖烟酒类征收特许牌照税，嗣后对牙帖、当帖和戏馆、酒馆、茶馆等加以合并，规定 21 个行业征收。35 年 12 月 5 日公布《营业牌照税法》，不分行业一律课征。税率调整后，最高不得超过资本额 30%。36 年实征 2442 万元。

使用牌照税　由车捐、船捐递增而来。民国 30 年开征。征收范围：火力车、自行车、双轮货车、独轮手车、兽力车、木帆船、肩舆、竹筏、水碓 9 种。36 年实征 7555000 元。

房捐　民国 30 年 6 月，对城镇和其他集镇居民 100 户以上的房屋征收房捐。出租者按租金、自用者按房屋现值计征。税率为：营业用房出租 20%，自用 2%；住房出租 10%，自用 0.6%。36 年实征 34879695 元。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 30 年，对经营酒菜面饭业、戏剧、娱乐行业征收行为取缔及娱乐税。31 年改称筵席及娱乐税。36 年 12 月 1 日修订税法，规定筵席税由顾客负担，最高税率为 20%；娱乐税由营业人代征，税率按划定等级，最高为 30%。36 年实征筵席及娱乐税 6157200 元。

警捐　民国 30 年 6 月，浙江省单行增列，专充警务经费，随房捐一并征收，纳税义务人为房客，未出租者由住户负担。36 年奉命停征。

地方性杂税杂捐　县内征收过的杂税杂捐极为广泛苛细。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征收的杂税杂捐有田赋项下带征 42 种、盐税附加 12 种、杂课 12 种、盐斤加价 9 种以及置产捐、戏捐、店住屋捐、清洁捐、屠宰附捐、广告捐、自由车捐、木业警捐、菜馆捐、教育附捐、保安附捐、牙帖捐、当帖捐、旅客捐、商人积谷捐、房主积谷捐、征属优待金、河埠使用费、屠宰场使用费、建设特捐、军事特捐、自治户捐、铺捐、河埠警捐、凤尾山警捐、石塘警捐、各乡店屋捐、城区店屋捐、当税、架木捐、学杂捐、货物附加税等 32 种。人民负担之重，不堪言状。

建国后的工商税收

1949 年 6 月，执行新解放区“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税收原则，开展税收工作。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在县内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 9 种。

1953 年 1 月，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新增商品流通税和渔业税 2 种。1958 年，根据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1973 年 1 月，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全面试行工商税。1979 年后，国家对税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调整和全面改革的措施。1983 年，实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把国营企业原来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把国营企业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分别

按 11 个税种向国家缴税。

经过历次改革、调整和修订，到 1987 年底，征收的工商税收有 20 个税种和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种。

产品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列入征税的工业品有 24 类、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有 10 个税目。不同税率 26 个，最高 60%，最低 3%。

增值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首批试行增值税的有国营企业 6 户、合作工厂 8 户。对其生产的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改按增值税计征。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扩大征收范围。1987 年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本县共有税目 13 个，品目 37 个，税率 7 个，最高 43%，最低 8%。

营业税　50 年代初期，作为工商业税的组成部分。1958 年 9 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改为工商税的组成部分。1984 年 10 月，单独设为税种，有 11 个税目，税率 25 个，最高 15%，最低 3%。

集体企业所得税　由原工商所得税演变过来的一个税种。1985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统一使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就企业的全年所得额课征，按 1987 年实征 842.1 万元计算，平均税负 37.95%。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采用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 7～60%，全年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加成征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 6 月 1 日起开征，征税时间从同年 1 月 1 日算起。税率有两种：大中型企业适用 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适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对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 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超过国家核定留给企业留利水平时，核定一户一率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分别核定上交“承包费”；对县电力公司实行固定比例上缴国库的办法。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分别按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征，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及纳税人自报纳税。开征初期，征数极微。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 年开征。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奖金，超过 4 个月标准工资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税率最低为 30%，最高为 300%。1987 年起，降低税率，最低 20%，最

高 200%。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起开征，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理。同年 1～8 月份免征。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 年起开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规定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 年开始，对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而发放效益工资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每年增加工资超过核定工资总额 7%以上，超过部分按超率累进办法征收工资调节税。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 7%以下部分免征。超过 7%至 12%的征收 30%，超过 12%至 20%的征收 100%，超过 20%以上的征收 300%。

建筑税　198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以其投资额为计税依据，税率 10%，对超限度自筹建设投资按 20%征收。建筑税直解中央金库，不列入县级预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 1 月起开征，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实交税额的一定比例计征。纳税人在城关、温峤、大溪、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塘、石桥头、石粘 10 个镇范围内的，按 5%征收。不在上述范围的，按 1%征收。

牲畜交易税　1953 年 11 月开征，税源仅牛一种。1959 年停征。1983 年 3 月恢复征收，税率仍为 5%。

屠宰税　1950 年 12 月，规定屠宰猪、羊、牛三种牲畜征税，统一税率为 8%。1960 年起，企业按收购总值 10%征税；1973 年，并入工商税；1984 年 10 月，在现行产品税中设置食用生猪、菜牛、菜羊税目，规定于收购环节征收；其他单位和个人，改为按头定额征收，每头税额为：猪 3 元，牛 4 元，绵羊 0.5 元，山羊 0.3 元。

车船使用税　解放初期开征使用牌照税。1951 年改名为车船使用牌照税。1973 年并入工商税征收。1986 年 10 月 1 日起，船舶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分类、分级的固定税额，车辆部分执行本省统一的税额。

房产税　建国初期原为独立税种，后与地产税合并称为房地产税。1984 年 10 月，单独列为一个税种。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城关、温峤、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塘 7 大镇开征房产税。按房产余值计征的，年税率 1.2%；按房产租金收入计税的，年税率 12%。

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20日开征，税率分两种：工资薪金所得为5～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为20%的比例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20日开征，税率30%，另按应纳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县内仅有中港合资源统食品有限公司一户。

渔业税　1956年4月10日起开征，税率8～9%。后经多次调整，税率定为3%。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1日起征集。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当年收入额征集15%（1983年上半年按10%征集）。能源交通基金全部上交中央财政。

减税、免税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期间，为了支持合作事业的发展和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税收上实行低税、减税、免税政策。1953～1956年，本县享受减免税的工商业户共有4262户次，合计减免税额23.42万元。

1978年后，对新办的社队企业、街道企业，当年安置知青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20%以上的城乡集体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证的城镇待业青年个体和合资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业，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事业等，均给予1～3年免税或一定税额减征。企业归还挖潜革新改造和基本建设专项贷款，实行减税还贷、税前还贷的政策。1981～1987年，全县共减免工商税收2782万元，占同期征收总数的11.03%；同时，用工商税收还贷的有414户次，计税款961.3万元。

第三节　盐　　税

宋咸平三年（1000），本县开始以计丁给盐方式征收盐课，后实行引法（特许制度）。元代官卖引给商，商人所缴引价称盐课，盐户所缴税课称灶课，向运销商征收的称引课，又称正课，其他各项附加及苛杂规费统称杂课。明代盐法

沿用引法。清代强化引盐制度，除行销"额盐"外，并征收盐课，年为201两5钱5分7厘，同治初改行抽厘（即盐厘）抵课，细盐（煎盐）每斤1钱7勺，粗盐（晒盐）每斤1钱。民国初，沿袭清制。3年称盐税。6年，本县开征盐税，取缔私制私销，曾多次激起盐民抗暴事件而停收。18年起，盐税由中央统一征收，采用从量定额征税。28年，从价征收。31年实行专卖制度。34年恢复定额征税，直至解放。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废除旧中国苛重扰民的盐税办法，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盐税制度，实行"提高税额，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1973年税制改革时，盐税并入工商税作为一个税目。1984年10月1日起，恢复独立税种。建国后，本县对减免税盐的规定和盐税税额，经过多次调整变革。

食盐　解放后第一次暂定食盐税额每吨1元（折新币计算），1950年2月23日调高到382元，次月降为270元，6月1日起每吨税额140元。后经多次调整，至1987年1月1日起每吨101元，本县执行省规定另减征1.6元，因此现行食盐税额每吨99.40元。

工业用盐　原免税的工业用盐有酸碱、冶金、油脂肥皂、制革、染料、制冰冷藏、陶瓷玻璃、医药8类。1984年5月15日起，酸碱、制革用盐按食盐税额减90%征收，肥皂用盐减征50%，其余按食盐税全额征收。第二步利改税时，增列饲料工业用盐减半征收。1984年10月13日起，酸碱、制革用盐每吨征税13元，肥皂、饲料用盐每吨征税65元。

农、牧业用盐　1956年4月以前免税，5月起按食盐税额40%征收，后经多次调整，从1987年1月1日起，农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征收，畜牧业用盐税额每吨43.90元。

渔业用盐　原税额每吨37.20元，经1961～1987年5次调整后，现按食盐税额征收。

1958年6月底前，盐税由盐务部门征收，直解中央金库。1958年7月1日起，盐税业务由税务机关接办。1959～1987年全县累计入库盐税6865.8万元(包括1959～1961年玉环部分1097万元在内)。

第四节　其他税收

契税

民国 13 年（1924），开始规定契税税率卖九、典六，同年改为卖六、典三。31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卖十、典六、交换四、赠与十，征收契纸币每张 2 元。同年又规定契税带征县附税，按税率折半征收。立契后 6 个月内请求过户。每亩收费 0.4 元，逾期倍交。立契后 4 个月内不印契科以罚金，最低按纳税额 10%，最高达纳税额同数。匿价部分，科罚短额部分的 2 倍。此税原属中央税，自民国 16 年起划归地方税，嗣后曾一度改行二级税制，列国税范围。35 年 7 月，全部划归县收入。25～27 年，本县共征收契税 31197 元，其中契纸价 3943 元，罚金 3375 元，验契费 680 元。

1950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契税暂行条例》，规定买契、赠与契税率为 6%，典存税率为 3%；交换契超过等价部分，按买契税率征收。本县征收契税于 1953 年 3 月在琛山乡试点，6 月，除石陈区外，全县铺开。1958 年后停止印契。1978 年新宪法公布后，城乡买卖房屋又活跃起来，同年 9 月恢复印契。1953～1987 年，本县共征收契税及工本费 5.21 万元。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省核定本县征收标准：县所在镇及建制镇每亩 5000 元，其余各乡每亩 4000 元。当年占用耕地 518 亩，征税 72.8 万元，上交省及中央 60%，县留 40%作为支援农业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国家预算。

温岭县 1950～1987 年各项税收收入状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滞纳补税罚款	盐税	农业税
				小计	车船牌照税	城市房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集市交易税	印花税	契税	利息所得税			
1950	217.5	31.0	2.0	13.0		1.0	12.0									171.5
1951	362.2	72.0	5.0	17.0	1.0		16.0									268.2
1952	335.4	88.0	24.0	18.0	1.0		17.0									205.4
1953	391.0	118.9	20.0	33.6	0.5		29.8	0.2			1.6	1.5				218.5
1954	446.1	148.0	30.0	36.0	1.0		33.0	2.0								232.1
1955	543.3	193.0	32.0	34.0	1.0		30.0	2.8	0.1				0.1			284.3
1956	525.8	207.0	47.0	24.4	0.7		19.0	2.0			2.6		0.1			247.4
1957	651.3	223.7	56.8	30.9	0.8		23.8	2.2	0.1		3.9		0.1			339.9
1958	687.9	316.3	67.7	29.9	0.9		23.2	2.5	0.1		3.0		0.2			274.0
1959	1340.8	537.2	41.8	15.4	1.9		12.7	0.8							373.7	372.7
1960	1586.4	490.5	41.5	15.3	2.2		13.1								751.3	287.8
1961	1203.8	420.8	42.5	25.4	2.5		22.9								483.0	232.1
1962	782.2	353.0	74.3	67.1	1.4		27.5		0.8	37.4					47.0	240.8
1963	758.5	352.5	50.8	91.1	1.4		48.2		0.6	40.9					20.8	243.3
1964	810.5	351.2	32.8	89.3	1.5		73.1		0.5	14.2					73.1	264.1
1965	826.8	338.1	63.7	93.0	1.6		84.9		0.3	6.2					80.1	251.9
1966	911.6	302.5	85.8	50.5	1.6		48.6		0.2	0.1					175.9	296.9
1967	849.6	308.0	74.4	62.5	0.7		61.8								147.6	257.1
1968	919.7	296.0	65.1	55.3	1.3		54.0								206.8	296.5
1969	1059.8	353.9	102.7	55.2	0.9		54.3								253.7	294.3
1970	1020.2	423.2	82.0	30.1	1.3		28.8							7.6	196.7	280.6

续表

年份	总　计	工商税	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滞纳补税罚款	盐税	农业税
				小计	车船牌照税	城市房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集市交易税	印花税	契税	利息所得税			
1971	980.4	500.2	66.2	1.0	0.8		0.2							3.0	117.3	292.7
1972	1246.0	632.0	81.8	0.7	0.5		0.2							1.2	241.0	289.3
1973	1291.1	751.8	130.8	0.1			0.1								115.5	292.9
1974	1189.4	680.2	116.6	−0.3	0.2		−0.5								123.2	269.7
1975	1196.9	698.9	96.7	0.1	0.1									0.6	106.9	293.7
1976	1172.9	716.5	91.8	5.2			5.2							0.6	80.6	278.2
1977	1474.7	838.5	166.4	2.0			2.0							0.4	153.6	313.8
1978	1734.5	950.4	237.9	3.7			3.7							2.9	247.4	292.2
1979	1877.6	1157.5	265.1	33.7			33.7							0.4	164.5	256.4
1980	2128.0	1330.6	308.5	45.7			45.7							0.4	188.0	254.8
1981	2267.2	1318.0	292.9	48.5			48.5							0.5	361.0	246.3
1982	2445.1	1527.1	223.4	39.4			39.4							0.7	391.6	262.9
1983	2597.8	1554.8	257.3	42.3			40.7	1.5				0.1		1.2	408.4	333.8
1984	3363.5	2132.2	444.5	39.4			36.8	2.4				0.2		1.1	390.5	355.8
1985	5480.4	3298.3	784.5	30.3			26.6	3.3				0.1		3.1	297.1	411.1
1986	6512.3	4036.8	893.5	29.7		0.6	28.1	1.0						3.7	375.1	458.4
1987	7902.7	5232.4	1073.7	109.3	17.9	61.3	29.5	0.6						12.0	294.4	469.0
累计	61090.9	33281.0	6573.5	1317.5	44.7	62.9	1073.6	21.3	2.7	98.8	11.1	1.9	0.5	39.4	6865.8	10930.4

第三章　管理　监督

第一节　财政管理

民国元年（1912），县知事公署设财政科，主管财政。2年，改设第二科。3年，改为财政处。5年，复设财政科。27年，县政府增设地府科，直至温岭解放。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筹）设财政科。8月，建立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50年6月，另设粮政科。1952年7月，财政、粮政两科合并称财粮科。1958年7月，财粮科与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建立县财政局。1961年10月，分设财政、税务两局。1965年5月，财政、税务两局合署办公。1969年3月，成立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改称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4月，财税、银行合并，成立县财政金融局。1973年2月，撤销财政金融局，成立县财政税务局，直到现在。1987年底，县局有8个股，下属11个财税所，所属6个检查站，共有财税人员278人，其中：局机关54人，所站（含乡镇财政员）224个。主要职能是对财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参与经济预测和经营决策。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主要是对县级机关各主管局，建立年度预算管理制度。核定年度支出预算各单位编报分季分月用款计划，按照预算程序审核后按月拨款。1953～1979年，每年10月初对各单位年度预算作一次调整。1980年取消调整年度预算的制度，实行预算包干。对部分事业单位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对区乡实行报销管理。对民办和集体办的各乡卫生所和乡民办小学等单位实行经费补助管理。1983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到1987年止，共查出违纪金额98.08万元。

工商企业财务大检查　1959 年、1962 年进行规模较大的检查。此后，每年抽查少数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停顿。1981 年 12 月至 1982 年 2 月，对全县 116 个工商企业（除农业和二轻系统外）进行全面检查，查出违纪项目达 42 个，金额 201 万元，占全县国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 36%。此后形成制度，每年检查一次。

企业利润监交　1958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机关办理监交。将原由企业自交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改为由财税局根据核定计划利润开具通知单送企业开户银行统一办理转帐入库。县以上供销社不再交纳所得税，改按利润入库，列入监交范围。1961 年 10 月起，利润监交工作由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所办理。1983 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均改为交纳所得税。对未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仍实行利润监交。

清仓查库，清产核资　为提高设备、资金和原材料利用率，1962 年，对工交、财贸、文卫、基建等 4 个系统所属的 118 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经清查核算，工交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价差损失 12.45 万元，流动资产损失 49.49 万元；商业、供销、粮食、文化、卫生、水产企业损失 290.12 万元。商业、供销系统清查出滞销变质商品价值 257.61 万元；地方工业和基建单位清出积压物资 31.58 万元。对全县 13 家工交企业核定全年流动资金定额 5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 万元。1972 年，再次对工交企业全面清产核资。流动资产盘盈、盘亏、报废、坏帐损失相抵后还亏 9.71 万元，积压物资 369.07 万元，除削价损失外，利用原值达 204.01 万元。核实流动资产为 4432.99 万元。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损失相抵减少 3.23 万元，积压物资 75.49 万元，处理和利用原值总额达 58.6 万元，核实固定资产为 2125.4 万元。全县参加核资的 38 个单位，核定工业企业计划总产值 622.4 万元，流动资金定额 157.3 万元。核定 9 个供销社流动资金 1034 万元、10 个国营商业流动资金 979.5 万元。1978 年，经审查核实，工业企业定额资产盘盈 13.2 万元，盘亏 7.3 万元，需报废 38.2 万元，积压物资 111.3 万元；固定资产盘盈 3.9 万元，盘亏 0.6 万元，不使用的 28.8 万元。商业、供销社系统清出有问题商品 312.6 万元。1979 年，全县清查了工交企业 25 家，核销流动资产损失 61.4 万元。在清查基础上，对 25 家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1247.1 万元，其中国拨资金 729.3 万元。1981 年 1 月 1 日起，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1983 年 1 月 1 日起，国拨流

动资金全部移交银行管理。

扭亏增盈　1963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盈利的通知，取得较好的效果，全县工商企业盈利217.4万元，亏损9.9万元，比上年增加盈利74.1万元，减亏40万元。1978年，对工业、商业、供销、农垦、水产等企业进行扭亏增盈，盈利比上年增加16.8%；亏损额减少0.4%。此后，每年都抓扭亏增盈工作。从1984年起，实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由各单位首长负责落实。

利润分配　1958年开始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1961年，调低留成比例，工交企业由原10%调为9%，商业企业由原10.918%调为3.3%，供销部由原17%调为4%。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企业留成，其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留成20%。1979年，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实现的利润，20%交财政，80%留企业；商业企业留成比例8.5%到10%。1980年，商业系统企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全额留成比例同上年，增长利润留成比例为10%；县电力公司、化肥厂、通用厂、机床厂、微型电机厂、酿造厂、药厂、糖化厂、丝厂实行超利减亏留成办法，其增利减亏部分的留成比例分别为50%、60%和80%，其他国营工业企业超利减亏部分实行全额留用。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中型企业实现利润，除交纳55%所得税和调节税后，多余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县以上供销社和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和承包费；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交纳15%的所得税，多余部分均留给企业使用。1978～1987年，全县按规定留给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共计2764.2万元，占利润总额6952.2万元的39.72%。

农垦企业财务管理　县属农垦企业东片、东浦两个农场，于1975年10月由南京军区浙江生产建设兵团移交本县。原来生产经营单一，财务统收统支“吃大锅饭”，1962～1970年累计亏损1104.8万元。自1979年起对这两个农垦企业实行“定额补贴，一年一定，减亏留用，超亏不补”的财务包干办法，农场积极开展综合经营，推行生产责任制，当年减亏39.1万元。1980年扭亏为盈，摘掉亏损帽子，还盈利15.4万元。财政仍继续给予定额补贴4年，合计补贴193万元。1980～1987年累计实现利润1041.9万元，全部留场使用。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1960年9月开始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当时专控

商品有 32 项。1978 年开始重新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审批制度，县对各单位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专柜供应"等方法。1960～1962 年和 1978～1987 年，全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达 4798.3 万元。

冻结存款

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于 1960 年和 1961 年冻结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冻结额 84.4 万元，至 1967 年处理结果：上交财政 42.4 万元，其余解冻留给各单位使用。1976 年下半年，为克服"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造成的经济困难，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 1976 年 10 月底在银行的存款，除去计划内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流动资金、当年提取大修理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当年安排技术措施费、农田水利、优抚救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以及 11、12 两月人员经费以外，其余全部冻结，全县共冻结 258 户、423.6 万元。1977 年上半年进行复查、调整，应冻结 102.5 万元，不应冻结 62.7 万元，参与流动资金周转 258.4 万元。1978 年上半年处理结果：解冻 15.7 万元，留给集体基层企业 19.5 万元，上交省财政 67.3 万元（其中拨还集体主管部门和移民经费 13.4 万元）。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建国后，税务管理工作，随着税收制度的改革而变动。逐步建立和完善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申报、发票管理和纳税检查六项基本制度，同时改进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等制度。在征管上，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办法。"大跃进"期间，一度在农村试行税收包干，对国营企业和有条件的集体企业实行"三自"纳税，公私合营企业全部参照国营的办法征管。"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税务管理当作"管、卡、压"进行批判，造成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应缴不缴的混乱状态。1978 年后，拨乱反正，整顿纳税秩序，加强纳税纪律，健全征管制度，使税收工作走上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轨道。

税收检查　1978 年以来，坚持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的征管制度。每年除进行年终所得税检查结算外，还组织重点检查。1979 年组织两次纳税交利检查，共查 282 户，补缴税款 8.1 万元，清理欠税 3.4 万元，罚没款 6.8 万元。

1985～1987 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1733.98 万元，其中偷漏工商税收 867.73 万元。

发票管理　建国初期，规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1958 年后，工商业户并入供销部和社办工业中核算，统一发票一度失去作用。1961 年工商体制下放，恢复统一发票的管理办法。1970 年重新制定《温岭县工商企业发票管理暂行规定》，统一套印半圆形工农联盟图案的“浙江省温岭县统一发票专用章”。1979 年改换圆形的发票专用章。198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4 个类型、10 个品种、25 个格式的统一发票，建立印制档案，拟订印刷、领用、缴销、结算、检查等管理制度。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分为 12 个种类，统一套印“浙江省温岭县税务局发票监制章”，并对收购凭证加强管理。

农业税征收管理　大体分为调查基数、编造清册、结算造串、贯彻减免、组织入库等环节，全年一次计算，分春、夏、秋三期征收，征收年度为公历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农业税入库，除代金由财税系统征收外，其余由三个系统办理：委托粮食部门代征的有稻谷、蔴丝、代扣代金三种，按照“征购合一”、“先征后购”的原则，接收农业税入库；委托供销部门代征的有棉花、茶叶、草籽种，按照“先税后贷”的原则，在应付价款中扣除抵交农业税；随售随征的农林特产农业税，当纳税人出售产品时，由受委托的行栈或代征员代扣税款。代征单位或个人，按代金额的 1～1.5‰的限度内提给代征手续费。在征收期间，县财税系统常派财政员和助征人员到有关代征单位协助征收。

第三节　审　　计

1984 年 3 月 24 日成立县审计局，定编 8 人，1985 年 12 月增编 4 人。

县审计局遵照“边组建，边工作”和“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始终围绕着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开展对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监督。并以查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为工作重点，开展了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审计调查等多种审计类型。至 1987 年底，共完成 33 项审计项目，审计 125 个单位，发现万元以上贪污案 2 件、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 3 个，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529.09 万元，应上缴财政 128.89 万元，增加预算外收入 120.34 万元，增加企业利润 10.19 万元，冲减经费支出 14.74 万元，追还挪用专项资金 4.91 万元，增加单位可用资金 6.15 万元；责任

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7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人。从 1987 年 4 月起，建立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和对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至 1987 年底，全县有 18 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逐步开展了内审工作，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1987 年被评为地区内审工作先进集体。县审计局重视加强机关基础建设，先后培训了审计人员 27 人次，审计干部受到县级以上奖励 9 人次。1986 年县审计局被评为地区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第四章　金　　融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当铺　　清咸丰二年（1852），琛山金傅川在新河山西开设“金泰丰”当，为县内当押之始。至民国 11 年（1922），全县发展到 13 家。此后 10 余年时兴时衰，到民国 24 年仅存 11 家。抗日战争开始后，因没当物，买者寥寥，积压过多，资金周转不灵，相继停业。

民国 24 年温岭县典当概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开设日期	地　址	资　本	年营业额
金泰丰	清咸丰二年	新　河	1	9
金泰益	咸丰二年	潘　郎	2	8
金泰源	咸丰二年	松　门	2	10
阮有泰	光绪二十年	泽　国	2	8
陈裕泰	光绪二十年	塘　下	2	6
阮有开	光绪三十年	麻车桥	1	4
陈济成	光绪三十年	桥　下	4	12
陈泰成	民国元年	桥　下	4	12
阮有丰	民国元年	泽　国	2	6
吴裕记	民国 8 年	大　闾	3	10
豫　源	民国 11 年	松　门	1.5	

钱庄　民国19年创办怡大钱庄。至24年全县共有合资经营的钱庄10家。36年前后，因通货膨胀，工商业陆续停业倒闭、呆帐日增、资金周转不灵，大多停业。

民国24年温岭县钱庄概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开　设　日　期	地　址	性　质	资　本	年营业额
怡　大	民国19年1月	城内	合资	2	10
长　春	民国21年7月	城内	合资	1	5
蚌　康	民国21年8月	城内	合资	1	5
恒　昌	民国19年9月	泽国	合资	1	10
祥　康	民国19年10月	泽国	合资	0.5	3
利　生	民国20年6月	泽国	合资	0.3	2
兆　丰	民国20年2月	泽国	合资	1	5
合　丰	民国20年1月	新河	合资	0.5	4
聚　新	民国21年6月	新河	合资	0.7	4
合　利	民国20年10月	大溪	合资	0.5	3

第二节　农民借贷所　合作金库

农民借贷所　民国23年（1934）呈准，随田赋项下带征，筹资6156.29元，6月11日开业。所址设县政府内。以董事会形式组织，县长、建设科长、财政科长为当然董事。至30年底止吸收各种储蓄余额10608元，放款余额16005元。31年停办，全部资产10830元移交县合作金库筹备处。

合作金库　民国29年12月筹备，32年7月开业，资本27491元，属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办事处辅导。36年资本增至655671元，37年10月奉命停办。

第三节　银　　行

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办事处　　建于民国25年（1936）9月，原名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分理处，36年3月改称办事处，址设城内县前街，资金由省总行调拨，全处员生初设时5人，后增至7人，经营放款、存款、汇兑、信托、储蓄等业务，还设节约建国储蓄部。至1949年县城解放，由人民政府接管。

温岭县银行　　官商合办。民国33年7月原拟办温岭县渔业银行，两次筹备受阻，改为温岭县银行。址设城内继光路。35年3月在原股本400万元基础上扩充为1000万元，后又扩至5000万元，因币贬值，名存实亡，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支行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派员接管了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办事处和温岭县银行，8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支金库。次年6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办事处，开始办理存、放、汇银行业务，并向各区派出服务组，开展农村金融活动。1951年8月，办事处升格为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支行。同年4月建立下属机构——泽国分理处，嗣后各区相继建立营业所、服务组。1959～1962年温玉并县期间增楚门、坎门、玉城、陈屿4个处、所。1968年10月改称温岭县人民银行革委会。1971年4月，财税银行合并，成立温岭财政金融局，对外仍挂人民银行牌子。1973年2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支行。1979年12月将全县9个区级营业所划给农行，保留泽国办事处。1985年12月根据国务院规定行使人民银行职能。至1987年底，在编干部、职工26人。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县支行　　1985年12月正式从人民银行分设，承担办理工商企业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下设办事处、储蓄所。至1987年底，有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温西5个区级办事处和6个储蓄所。在编干部、职工136人。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县支行　　1956年1月从县人民银行分设。1957年1月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2月奉命恢复，次年3月奉命撤销。1979年7月再次分设，统一管理全县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业务领导。至1987年底，下属机构有泽国、新河、温西、松门、大溪、箬横、石陈、城南、城北9个区级营业所，1个东浦服务处和6个储蓄所。在编干部、

职工237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温岭县支行　1978年10月建立。接办财政局基建拨款监督任务、管理基建支出预算和财政监督、履行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1985年起，对企业全面推行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建行业务，从单纯拨款管理转移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和信贷业务服务项目。1987年底，在泽国、新河设立分理处和在城关设立储蓄所。在编干部、职工38人。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合作事业始于民国22年（1933）6月，是年组织东外、东洋、长屿3个信用兼营合作社。28年发展至16个。35年增至20个。36年4月，松门士绅陈仲秀等组织温岭县渔业生产信用合作社。37年初，全县共有信用兼营合作社69个。后因解放战争迅速发展，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崩溃，至37年底相继停业。

建国后，1953年9月，岩下乡以陈维义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为基础，建立第一个信用互助组。1954年5月，莞渭乡组建第一个乡级信用合作社。至年底全县137个乡镇先后都建立了信用社。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信用社改称信用部，曾一度下放公社管理，盈亏由公社统一核算。1969年收归人民银行管理。1979年农行恢复后，信用社划归县农行直接管理，按银行制度统一办理业务，挂农行牌子，资金纳入国家计划，人员编制纳入集体劳动工资计划，把民办机构逐步转变为“官办”金融机构。

1984年后，实行管理体制改革，新吸收社员9383户，增扩股金41.2万元。入社户数187401户。共有股金128.7万元。1983～1987年全县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50166万元，平均每年10033万元。至1987年底，全县信用社放款余额达5400万元。1987年11月3日成立县信用社联合社，各区设联社办事处。年底，全县共有67个信用社、4个分社、6个储蓄所、767个服务站。信用社专职干部404人，服务站人员1220人。

第五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金属币

民国初期，县内流通的金属货币有制钱、银两、银元、铜元等4种。

制钱　　俗称铜钱。现出土的有两汉的“五铢”，新莽的“货泉”，唐的“开元通宝”等约64个品种，其中以宋“靖康元宝”最为珍贵，常见的有康熙通宝、乾隆通宝、咸丰重宝、光绪通宝等多种。

银两　　确立于明嘉靖八年（1529），由于起用点大，不便于实际使用，只用于大宗交易和政府机关记帐，银两成为“虚本位”。民国22年（1933）废两改元，银两流通停止。

银元　　俗称洋钱。有龙洋、袁洋、孙洋、船洋、鹰洋、双柱洋、站人洋等七种。清宣统（1909～1911）和民国前期，银元为国币。辅币，俗称“银角”，面额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种。民国24年，改用法币，禁用银元。后因法币、金圆券贬值，民间仍沿用银元，禁而不止。

铜元　　俗称铜板，始铸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县内流通较多的十文铜元（背面当制钱十文），常见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等3种。初期镌有“每百枚换一元”字样，后因各省竞铸，逐渐贬值。

此外，民国24年后还有少量镍、铜、铅质辅币在市上流通，俗称“铅角”。镍币面值两角、一角两种；铝币（俗称“水上浮”）面值“伍分”，抗日战争后逐渐停用。

纸币

法币　　民国24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先后规定以中国、中央、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印发的纸币为“法币”。初期与银元等值，后通货膨胀，法币不断贬值，至民国37年7月，民间1银元升值至600万元。

关金券　全称"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民国20年开始发行，原专供缴纳关税之用。31年起，以1元折合法币20元，投入流通。"关金券"与"法币"同步贬值。

金圆券　民国38年8月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以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圆券"1元的比率兑换。"金圆券"发行时被作为"金本位"货币，法定每一金元，含金量为0.22217公分。实际金圆券是一种殖民地货币，币值无保障，致使物价不断暴涨。百万元券投入流通后，金圆券急剧贬值，民间借贷及市上交易都以稻谷、银元、黄金、棉纱等物交换。解放前夕，本县市场上已无人接受使用金圆券。

人民币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宣布使用人民币，禁止银元流通。同时开展拥护人民币的宣传工作，打击银元奸商。由于人民币币值稳定，深得群众的信任，人民群众不断地持金银向银行兑换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国务院决定发行新人民币，以旧人民币1万元兑换新人民币1元。至年底，县人民银行收兑旧人民币299.83亿元。1957年12月1日，发行铝质硬分币1分、2分、5分三种，与纸币同面值混合流通。1964年4月起，回收深绿色井冈山图案3元券、紫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5元券与黑色工农图案10元券三种。本县共收兑29.6万元。1980年4月15日，发行1角、2角、5角、1元四种金属币。由于发行量不多，被人们视作稀物珍藏，市场极为少见。1984年10月发行镍、铜合金纪念币，分"祖国万岁"、"民族大团结"、"开国大典"三种图案，面值都是1元。

第二节　流　　通

1950～1987年，全县现金总支出419837万元，总收入369923万元，净投放现金49914万元。38年来货币流通变化可分四个阶段：1950～1961年支出24504.5万元，收入24452.6万元，净投放51.9万元。1962～1971年支出43684.9万元，收入45488.1万元，净回笼1803.2万元，最高年份398万元，最少22.5万元。1972～1983年支出127821.6万元，收入123791.2万元，净投放为4030.4万元，由回笼转入投放，投放量逐年增大。1984～1987年支出223826.7万元，收入176191.7万元，净投放47635万元，年均投放11908.8万元。

38年来投放渠道，信用支出（包括储蓄和信用社提现）占44.1%，工矿、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占22.3%，工资性支出占12.1%。回笼以商品销售与服务收入占66.2%，信用收入（包括储蓄和信用社存现）占21.7%为主。

现金投放回笼

单位：万元

年　份	现金总支出	现金总收入	差　额	
			净投放	净回笼
1950	87.5	90.2		2.7
1951	377.5	375.7	1.8	
1952	499.5	509.1		6.6
1953	621.6	636.5		14.9
1954	905.4	832.7	72.7	
1955	2020.2	2014.0	6.2	
1956	2555.7	2580.8		25.1
1957	2594.7	2705.6		110.9
1958	3034.8	2953.1	81.7	
1959	3225.9	3230.7		4.8
1960	3417.0	3508.3		91.3
1961	5164.7	5018.9	145.8	
1962	3187.7	3412.4		224.7
1963	3256.4	3457.5		201.1
1964	3653.2	3736.7		83.5
1965	4143.6	4282.0		138.4
1966	4690.5	4965.4		274.9
1967	4975.8	5019.6		43.8
1968	4636.9	4659.4		22.5
1969	4782.9	5178.8		395.9
1970	4836.4	5234.6		398.2
1971	5521.5	5541.7		20.2

续表

年　份	现金总支出	现金总收入	差　　额	
			净投放	净回笼
1972	6412.4	6162.2	250.2	
1973	6881.7	6826.5	55.2	
1974	7097.3	6932.1	165.2	
1975	7210.6	6907.9	302.7	
1976	8234.9	7185.7	1058.2	
1977	7709.3	7684.7	24.6	
1978	8291.2	8109.4	181.6	
1979	11238.7	10293.9	944.8	
1980	13977.3	13207.1	770.2	
1981	15404.7	14978.1	426.6	
1982	16101.6	16195.7		94.1
1983	19252.9	19307.9		55.0
1984	29427.8	25156.6	4271.2	
1985	49190.7	38691.1	10499.6	
1986	61110.3	48545.5	12564.8	
1987	84097.9	63798.5	20299.4	

注：1952 年和 1959 年两年的投放、回笼数是测算估计的。

第六章　信　　贷

第一节　农业信贷

农业贷款，始于民国 23 年（1934）开办的农民借贷所，是年贷放 2000

元。至 30 年共贷放 16005 元。合作金库开业后，也发放农业贷款，35 年发放 252 万元。同年，温岭县银行在松门、石塘、上马、钓浜等渔区发放渔贷 300 万元。此外，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办事处和信用合作社也发放农业贷款。

中国农民银行海门办事处，于民国 35 年至 37 年在本县发放农业信用贷款 250 万元，稻谷抵押贷款 300 万元，化肥 100 吨（折币 8662 万元），渔业贷款 266631 万元，总计发放 275843 万元。

建国后至 1987 年底，银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累计 92244.1 万元，农贷总余额为 10521.1 万元，其中信用社为 5400.8 万元，占总余额 51.29%。

一般性贷款　贷款对象主要是贫困农民，以扶持他们发展生产，贷款面大额小。至 1953 年共贷放 19.4 万元，占总贷额 32.8%，1956 年贷放 107.2 万元，占总贷额的 77%。得到贷款的农户中贫雇农占 90%。1955 年 10 月至 1956 年底发放了为期 3～5 年的低息（月息四厘）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41.2 万元，解决了 27730 户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

专项贷款　近十种，主要对象是集体农业生产单位。1951 年为维修温黄两县水利枢纽工程——新金清闸，发放水利贷款 3.5 亿元。1960 年，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帮助为辅”的方针，发放支援穷队贷款 105.1 万元。1962～1963 年，省财政厅和省人民银行拨给本县长期无息贷款 68 万元，其中无偿支援穷队贷款 25 万元。1979 年银行重新设立专项无息贷款，用于农机、渔机、排灌、植保、运输、柑桔商品基地和小型水电工程，当年发放 81.9 万元。

支持信用社贷款　信用社自建社以来，由银行贷款支持，并给予优待利率照顾。自 1954～1987 年支持总额达 6860.2 万元，平均每年 201.8 万元，至 1987 年底尚有余额 763.6 万元。银行对信用社除贷款支持外，还从三方面给予支持优惠：委托放款。按利息收入给手续费 5～10%；亏损补贴，1954～1983 年银行对信用社亏损补贴 29.9 万元；让利照顾，低息和长期贷款由银行承担，短期周转由信用社办理。

社队企业贷款　1958～1961 年支持大办地方工业，共发放社队企业贷款 69.9 万元。1970 年社队企业再次兴起，1971～1978 年共发放 878.9 万元。1979 年，县委提出“一个主体（农业）、两个翅膀（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振兴农村经济的方针。银行、信用社转变贷款结构，贷额逐年上升。1985 年发放 7659.1 万元，相当于 1971～1978 年八年贷放数的 8.72 倍。1987 年，余额为 4817 万元。

渔业贷款　建国初期，由于大陈、披山、洞头等沿海岛屿尚未解放，渔

民出海生产受到限制，生活极为困难。为扶持渔民发展渔业生产，1952 年发放渔贷 8.5 万元。1953～1955 年渔区民主改革胜利完成，贷款对象以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和失业渔工增造渔船为主，三年共贷放 43.7 万元。1956～1959 年为改进技术，增造渔船，四年共贷放 183.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99.3 万元，占 54.1%。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不断更新，渔业贷款额也随之上升。1979～1982 年，全县共贷放 393.6 万元。

随着渔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渔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承包的船对。从 1984 年开始，渔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由信用社贷放，至 1987 年底止，全县渔贷总余额为 918.7 万元。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1958 年开办，当年发放 19.9 万元。至 1965 年共贷放 224.4 万元，全县有 7620 个生产队得到该项贷款，占生产队总数的 98.8%。1970～1978 年贷放 1407.4 万元，其中粮油 1308.1 万元，占 90%以上，生猪 30 万元，甘蔗 14.5 万元，棉花 20.9 万元，茶叶 12.6 万元，蚕茧 12.5 万元，上纸 5.7 万元，食糖 3.1 万元。

随着农业体制的改革，贷款逐年减少，至 1987 年全县仅有余额 7.3 万元。

农业贷款豁免　1962 年，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39.43 万元。1964 年，对农村四项欠款（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各项贷款）免收总数为 258.4 万元。信用社参照银行豁免办法，清理自身发放的贷款，免收总数为 75 万元。除信用社自身盈余积累 10443 元抵补外，银行政策性补贴 73.96 万元。通过旧欠农贷的豁免，勾清了贫下中农多年欠贷负债。

若干年份农贷款放出、收回总数　　单位：万元

年份	放出总数		收回总数	年份	放出总数			收回总数
	农　业	渔　业			农　业	渔　业	乡镇企业	
1952	25.6	8.5	28.1	1975	174.4	92.2	101	339.7
1956	229.6	41.2	145	1979	377	182.1	305.5	693.9
1957	41.9	31.3	124.3	1982	74	85.9	822.6	864.9
1965	134.5	61.3	150.6	1985	171.8	36.5	4788.3	4829.1
1970	127.4	81.9	118.1	1987	173	40.9	9012.5	8953.3

注：1971 年前乡、镇企业放出总数反映在农业放款栏内。

第二节　工商信贷

民国 25 年（1936）设立浙江地方银行温岭分理处，开始办理工商贷款。31 年，放款余额为 262.5 万元，35 年余额增至 300 万元。

解放初期，贯彻“先公后私”和“先工后商”原则，优先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和生产合作事业，以及扶助私营工商企业恢复生产，至 1952 年末，工商贷款余额为 16.7 万元，其中供销合作社为 12.1 万元，占 72.5%。

1953～1957 年，信贷重点支持国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和合作经济，贷款数额激增，余额数比 1952 年增长 59 倍，达 989.2 万元。

1958～1960 年，受“大跃进”的影响，贷款失控，连续三年猛增，1960 年，余额达 2165 万元，比 1957 年增 1.2 倍。1961 年，采取定额流动资金大部由财政通过主管部门拨给企业，小部由国家贷款的办法，三家合作管理流动资金。次年，人民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颁发《银行工作条例》（草案），银行的职能逐步恢复正常。1965 年，工业产值比 1961 年提高 17.2%，工业贷款仅增加 10.8%。1966 年工商业信贷总额 2066.5 万元，1976 年增至 3547.2 万元，年递增 5.55%，其中工业 1259.2 万元，年递增 22.66%，商业 2288 万元，年递增 1.86%。

1979 年起，由“统存统贷”改为“差额控制”和“实存实贷”，并对企业实行“择优扶植”，在讲求实效的基础上，逐年扩大信贷规模，开拓业务新项目，先后增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扩大集体企业设备贷款，恢复个体工商业贷款，开办信托贷款等。1987 年底，工商业贷款余额达 15941.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13 倍。

几个年份工商业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1952	16.7		0.1	12.1		4.5
1957	982.2	14.9	5.7	968.6		
1962	2212.7	83.8	43	1744.8	341.8	
1965	1701.6	85.9	16.5	1532	67.2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1970	3619.1	641	203.2	2723.3	51.6	
1975	3537.2	860.3	4020.1	1953.9	302.9	
1980	6955.2	1297.5	967.2	4154.1	536.4	
1985	12248.4	3417	2207.6	5953	593.1	77.7
1987	15941.9	5064	3228.1	6847.7	689.1	113

第三节　基建拨款与贷款

自 1979 年起，凡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国家预算内拨款和自筹资金，均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经办拨款、放款、存款和结算业务及财政监督。1980 年开始对有偿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的拨款改为贷款。1985 年全面推行。

1985 年 11 月，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统一管理，吸收的存款按 30%向人民银行交存准备金。1987 年 5 月，建设银行首次向县内个人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8 万元，发行金融债券 5 万元。

建行历年贷款拨款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			年份	各项贷款		
	放出	余额	拨款		放出	余额	拨款
1979	15.8	15.8	263.9	1984	205.2	255.8	620.8
1980	38.1	38.4	319.3	1985	537.3	375.4	1116.1
1981	50.9	68.4	174.7	1986	1037	571.7	2240.9
1982	107.9	117.9	310.3	1987	1215	624.2	2413.9
1983	79.8	142.7	423.4				

第四节　存款　储蓄

解放前，金融机构的存款数额极少。解放后，银行办理各项存款。1950

年，存款余额为 10.7 万元，1987 年底，余额达 15198.8 万元，其中人民银行占 5.9%，工商银行占 28.5%，农业银行占 56.2%，建设银行占 9.4%。

储蓄种类，银行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发展对组织个人储蓄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开办有活期、定期、定活两便、定额保本保值、零存整取、有奖贴花、有奖有息、优待售粮、地方工业建设、侨汇定期、定额储蓄、实物有奖等 12 种储蓄。1950 年，根据解放初期物价尚不稳定的经济形势，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至年底，余额达 7000 元。1953 年，为鼓励农民积极售粮，举办农村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1959 年 10 月，为鼓励侨眷积极参加爱国储蓄，举办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利率比国内同等储蓄优惠 12%以上。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刮起对所谓“九种人”查抄和冻结储蓄存款歪风。攻击储蓄利息是剥削，致使储蓄事业停滞不前。

1978 年，银行重申“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增设网点，广开聚财之道和加强服务，储蓄存款不断上升。1987 年，个人储蓄余额达 8537.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47 倍。

几个年份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农村存款	合　计
1950	0.4	10.3		10.7
1952	16.5	29		45.5
1957	45.4	70	151.6	267
1962	147.8	171.9	50.6	370.7
1965	283.2	146	125.3	554.5
1970	449.5	203.4	136.1	789
1975	608.8	460.1	334	1402.9
1978	874.5	432.1	793.7	2100.3
1980	1200.5	911	935.3	3046.8
1985	5070.2	1524.6	3073.5	9668.3
1987	8057.6	2055.9	5085.3	15198.8

注：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包括在农村存款栏内。

几个年份城乡储蓄余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城镇储蓄	城镇人均储蓄(元)	农村储蓄	农村人均储蓄(元)	合　计	人均储蓄(元)
1950	0.7	0.21			0.7	0.01
1952	14.6	2.76			14.6	0.27
1957	51.2	9.48	6.9	0.12	58.1	0.95
1962	35.7	7.34	10	0.20	45.7	0.70
1965	99.9	23.68	13.2	0.19	113.1	1.57
1970	149	38.25	12	0.15	161	1.93
1975	261	52.80	20	0.23	281	3.09
1978	375.6	83.01	139.9	1.56	515.5	5.47
1980	846	154.08	563	6.24	1409	14.72
1985	2168.8	266.80	3108.8	33.38	5277.6	52.12
1987	2979.4	390.83	5558.5	57.82	8537.9	82.29

注：城镇储蓄是国家银行举办，农村储蓄是指信用社举办。

第五节　侨　　汇

1959 年开始，由人民银行代理侨汇解付。1985 年，由工商银行接办。1986 年起由农业银行主办。侨汇来自美、日、新加坡、马来西亚、联邦德国、瑞典、挪威、加拿大等国家和港澳、台湾地区。

侨汇解付附赠计划供应物资和紧俏商品票证。用于建房，每千元（人民币）供应木材 0.4 立方米、水泥 1.2 吨、钢材 1.16 吨、玻璃 2 平方米，还有少量的粮、油、糖等票证，转存定期储蓄的给以优惠利率。

几个年份侨汇解付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9	1965	1975	1978	1987
金额(人民币)	0.3	2.9	9.3	9.2	768.1

第六节　民间信用

民间信用，有着悠久的历史。一般都在青黄不接之时，借贷较为频繁。有高利贷、兜会和近期兴起的集资等多种形式。

高利贷　一般都在贫富悬殊两者之间进行，以利率高为特点，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解放前，有一亩土地、半间破屋或有其他可抵押的实物，才被高利贷者认为本息有保障。高利贷的利率，一般月息三分至三分五厘，最高利率为月息五分。还有上先利、利息月月清，借一种实物还另一种实物等三种。解放后，政府取缔高利贷，高利贷者转入暗中进行。1954 年，各乡镇都建立了信用社后，高利贷活动受到抑制。

兜会　是民间相互调剂资金的一种办法，有按期付出一定的会金和轮流收回的特点，会员一般都是亲朋好友，以帮助发起人（会头）解决困难为目的，利息较轻。自清末以来，延续至今，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各阶层都有。一般有一月一次的月月红会，三个月一次的季度会，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的年会、半年会等多种形式。得会有坐会（事先商定得会期），摇会（临时以抛骰子或摸纸团决定得会者），标会（会友之间谁出资最高，本期由谁得会）之别。得会后按规定利息开始付息至末会。会头免息优待，但须负责每次收款和摇会等事务。

集资　是近期兴起的，目的是为发展各类工商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有股金集资、以劳带资、厂内按劳集资和合资联营等多种形式。1985 年，为打通藤岭隧道，以股票形式发行 817 股、40.9 万元，月息 12‰，至 1988 年开始兑付，并享受分红。

第七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1950 年 10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岭代理处成立。12 月，代理处升为温

岭县支公司，属人民银行管理。1952 年 11 月从人民银行分出。1958 年并入县财政局为保险股。1959 年奉命停办。1981 年 3 月再次设立，归人民银行管理，对内为股级单位。1984 年 4 月升格为县科局级单位，办理人身财产等保险业务，行使经济补偿职能。

第二节　保险业务

民国 30 年（1941）旗峰乡信用社兼营人寿保险业务，当年营业额为 4500 元。34 年 10 月邮政储汇局办理工教人员简易人寿保险业务，凡在 12～60 岁者皆可投保，投保时无需检验身体，按年龄划分档次，每千元保额月缴保费 1.27～10.14 元。35 年停办。

建国后，为配合国家经济建设，温岭县支公司开始办理县以上企业财产、公有房产的强制保险和渔船、耕牛、家庭财产等保险业务。国营企业强制保险，费率 2‰；家庭财产自愿参加，费率为 3‰；耕牛保险，以城北区为主，每头保费 1.50～2 元。

1952 年 3 月在石陈区开办渔船保险，以小钓渔船为主，也有网对船参加。对渔船的船壳、桅、橹及附属渔具分项保险。是年投保金额为 1270004 万元(旧币)。事故发生 44 次，全部得到赔偿。

1957 年保险公司派驻 3 人在渔区开展工作，保费总收入为 14 万元，赔偿 8 万元（主要对渔船损失赔款)。1959 年奉命停办。

1981 年，4 个农行营业所代办保险业务，1982 年航运部门代办货物运输险，1983 年监理站代办汽车险，公管所代办旅客意外险，至 1985 年全县有代办单位 30 多个。至 1987 年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家庭财产、家财两全、盗窃险、机动车辆（包括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船舶、货物运输、承运货物责任、简易人身、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师生平安、养老金、住宿、驾驶员乘客、育珠等 16 个。

1981～1987 年保险费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保额	9407	12332	14999	18217	27566	43285	72242
保费	19.27	24.08	39.86	54.24	117.85	190.51	317.87

1981～1987 年理赔　　单位：万元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件数	41	67	109	295	2578	794	1371
赔款	7	4.1	6.4	18.89	138.06	80.17	149.5

附记：几次特大自然灾害和车祸事故理赔情况

1985 年 7 月 30 日，六号强台风，正面袭击县境，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多万元。县公司在当地党政和主管部门的配合下，迅速落实赔案 2034 起，赔款 709231 元。其中：企业财产险 139 起，赔款 571800 元；家庭财产险 1877 户，赔款 100096 元；船舶险 17 起，赔款 25133 元；货物险 1 起，赔款 12202 元。

1985 年 8 月 9 日，泽国福乐客运社的解放牌大客车翻车，当场死亡 15 人，4 人瘫痪。重伤 16 人，轻伤 13 人，客车报废。保险公司对人身部分赔款 9 万多元，是当年全省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赔额最大的一起。

1985 年 10 月 1 日，温岭光学仪器厂（温峤镇办企业）火灾，厂房、设备、材料、产品等基本烧毁殆尽，保险公司赔付 101832 元。

1987 年 3 月 27 日，交陈联社 8718 号船（个人联户）在上海吴淞口发生海损事故，船舶全部损失，保险公司赔款 82400 元。

第十五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温岭地少人多，大都聚族而居，自成村落。不少村落选择水陆交通方便之地，傍溪河建街，形成若干集市。20 世纪 40 年代已形成太平等 13 个较大集镇。街道狭窄，房屋大都低矮简陋。建国后，城镇建设逐步发展。50～70 年代，以维修为主，局部改造、扩建。80 年代后，贯彻“人民城镇人民建”的方针，按照总体规划，采取多渠道集资建设，加快城镇建设步伐。至 1987 年，全县建制镇由建国初期的 7 个增至 18 个，建成区面积由 1.86 平方公里扩大到 7.07 平方公里。1980～1987 年，用于城镇基础设施资金 2351.5 万元。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88 条，高级、次高级道路 58.33 公里，桥梁 151 座。排水管道总长 51.23 公里，自来水厂 9 座；敷设供水管道总长 53.26 公里，日供水量达 1.99 万吨，受益人口 7.3 万人；房屋建筑面积 491.9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89.89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达 9.11 平方米。

第一节　县　　城

城区拓展

旧城东西长约 800 米，南北宽 700 多米，城区面积 0.45 平方公里。城墙筑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解放初尚基本完好。1957 年为开通温西公路，拆除东城部分城墙，城区向东扩展。1978 年以后，城区逐渐转向四郊扩展，并向北山、大合山、肖泉延伸；一些重点工厂迁往郊区。1984 年制定总体规划，城区重点向东南、西南发展。至 1987 年，全镇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90 平方公里，比建国初增加 3.2 倍。

街巷建设

明时有“三溪六街九条桥”。清时广辟为八街四巷。民国后期城内共有街巷20多条，总长6080米。其中街道长3702米，宽3～6米；巷宽2米左右。主街道有中司前、尚书坊、坊下街、大街、县前街、牛轭街、南门街等，卖鱼桥、中司前地段为商业闹市。街巷狭窄弯曲，向以石板或卵石铺路。

建国后，旧街道全面翻修，重铺石板路面。1958年，开辟人民路。至1987年，新建街道17条，总长8588米，其中沥青路面2条1287米，混凝土路面6条2146米，块石路面6条3755米。全镇现有街道43条、巷16条，道路总长17.55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标准道路10.50公里。装置路灯350盏。同时，在建城区内新建和改建跃进桥、月河桥、前溪桥、文化桥、雁鸣桥、西郊桥、大远桥等主要桥梁，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古桥仅存阜民桥。主要街道建设：

人民路(东段)　东起温岭车站，西止卖鱼桥，即人民东路、人民中路东段。1958年拆除沿途旧建筑物，开辟路基。拆瓦屿桥，改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易名跃进桥。次年道路拓宽至23米，长1020米，沙石路面。1971年，中间车行道16米浇成沥青路面，两侧人行道石板或混凝土路面。现街道两侧绿树成荫，楼房耸立，店铺密布。

环城公路　1957年开始拆除东城墙石，次年建成东城路，从新十字街至北门头全长530米，宽8米，砂石路面。70年代曾浇成沥青油渣路面，因质量差，又改为块石路面。1978年以后，所有城基夷平。至1985年逐段建成环城北路、环城西路、环城南路，从北门头至大远桥与前溪路相连接。全长2045米，宽8米。初建时砂石路面，后改建成块石路面。

前溪路　原是一片溪滩和部分水田。70年代后期开始将前溪裁弯取直，清理河床。在修筑防洪堤岸的同时，初建成从大远桥至前溪桥长780米、宽8米的砂石路面车行道，东连泽楚公路，西接环城南路，至1987年铺成块石路面。

万寿路　东起泽楚公路城关段，西止东城路，是全镇街道建设规模最大的一项工程。1986年动工，至1987年初建成一条砂石路面的大道，1988年建成混凝土路面，全长960米，宽34米，分机动车、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有绿带花坛间隔，是县城第一条按功能分切的街道。

太平南路　原是东月城（今新十字街）通向大远桥的小路。70年代逐步

拓宽建成一条全长 246 米、宽 6 米、石板路面的新街道。1986 年又拓宽 10 米，改为混凝土路面（两边人行道各 3～5 米）。是城关人流较为集中的菜市场。

太平北路　新十字街至万寿路。1986 年初建，1988 年建成混凝土路面，全长 190 米、宽 10 米，两侧人行道宽 10 米。路西侧为城关小商品市场。

东门路　自万寿路横穿月河路、人民东路至前溪路。原是一条弯曲巷道。80 年代中期开始拓宽，初建成东门南路宽 10 米，北路宽 5 米，全长 310 米。1987 年改成混凝土路面。

北门街　卖鱼桥至北门口，旧街道狭窄（3～5 米），行人拥挤。1986 年开始，拆除部分民房，至 1987 年拓宽成 14 米，长 470 米的混凝土路面。

方城路　北门街经县府门口至环城西路。原西段是弯曲巷道，东段仅 5 米宽石板路面，人流拥挤。1986 年开始拆除部分民房。1987 年拓宽成 14 米、总长 680 米，砂石路面。1988 年从县府门口至北门街段建成混凝土路面。

月河路　旧时出东月城经牛轭街往河头船埠的通道，多为碎石板路。60 年代开始，先后将义仓至正安桥 300 米河段填平。1986 年改建成一条从粮食市场至河头长 624 米、宽 3.5 米，混凝土路面，定名月河路。

县前南路　尚书坊至环城南路。原是一条弯曲巷道。1987 年开始拆除部分民房，拓宽成 14 米、长 330 米，砂石路面。1988 年建成混凝土路面。

市场建设

解放前，镇内仅有一个菜市场，面积不到 400 平方米，还有一个猪场规模也很小。蒔丝行、米行、旧衣行、麻帽行都在街巷交易。

50 年代开始扩大菜市场，逐步扩建粮食、猪牛、竹类等专业市场。1978 年后，商品交换量猛增，专业市场建设加快。至 1987 年，全镇建成小商品、副食品、水果、木材、蔬菜、粮食、竹类、猪牛等 16 个专业市场，建筑面积合计 2.70 万平方米，其中规模最大的小商品市场，建筑面积 3000 多平方米，菜市场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大多为棚式结构。

供水排水

城关镇居民历来饮用浅井水、溪水和河水。建国后，人口增多，自然水不能满足需要。1974 年 6 月，兴建县自来水厂，1975～1977 年分别建成一号井

(河头老汽船埠头)、二号井（岩下乡）。日供水量 2500 吨。1983 年于山下金扩建水厂工程，投资 200 万元，开凿隧洞，引湖漫水库之水至县城，先后共铺设输水管网总长 20.20 公里（内-千管 8.9 公里），日供水量增至 1 万吨。1985 年元旦通水。1987 年，工业供水 155 万吨，生活用水 86 万吨，用水人口达 34500 人，占全镇总人口的 68.32%。

街巷排水，过去多为阴沟或明沟。建国后，结合街道建设，铺设排水管道，改善排水设施。至 1987 年，全镇新设和重建排水管道总长 14.8 公里，下水道服务面积达 21.08 万平方米，系雨污合流，排入河道。

公共建筑

1951 年开始，国家逐年拨款建房，重点解决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工业、商业、行政等用房。至 1985 年，公共建筑总面积 16.78 万平方米，其中教育、医疗、科研 4.19 万平方米，文化体育 1.77 万平方米，商业 6.83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 3.99 万平方米。至 1987 年，包括工交在内公共建筑总面积达 63.38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3 倍。主要公共建筑有：

温岭大会堂　1957 年建成。位于继光路，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内观众厅、化装室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座位 969 个，投资 3.81 万元。

温岭剧院　位于人民中路，初建于 1963 年，因受白蚁危害，1983 年重建，投资 43 万元。建筑面积 3279 平方米。座位 1095 个。

温岭电影院　位于人民东路，建筑面积 2070 平方米，座位 1397 个，投资 38.5 万元，1979 年建成。现有 5502 型座机 2 台。装置冷气设备。

温岭新华书店　位于人民东路，高 3 层，建筑面积 1385.5 平方米，投资 18.78 万元，1981 年建成。

温岭县邮政大楼　位于县汽车站对面，高 3 层，建筑面积 1788 平方米，投资 32.35 万元，1981 年建成。

温岭县百货大楼　位于人民中路，高 4 层，建筑面积 3335 平方米，投资 19.9 万元。1982 年建成。

温岭中学教学楼　高 4 层，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有 32 个教室、8 个教师休息室，投资 21.2 万元。1984 年建成。

温岭县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　高 5 层，建筑面积 3749.88 平方米，1985 年建成。

温岭工人文化宫　位于人民东路，高4层，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采用半螺旋式楼梯，屋顶有滑冰场。1986年建成。

温岭县档案馆　位于县府院内，高5层，建筑面积2072平方米，1986年建成。

温岭方同仁医药大楼　位于人民中路，高6层，建筑面积1682.8平方米。1986年动工，1988年建成。

温岭电力调度大楼　位于文化桥南，高8层，建筑面积2196平方米，1985年动工，1988年建成，为全县最高大楼。

温岭县图书馆　位于电力调度大楼东侧，高4层，建筑面积2366平方米，1986年动工，1988年建成。

还有城关中学、城关二中教学楼，温岭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楼，温岭县农业技术培训学校教学楼，温岭海味馆，中国人民银行温岭支行，浙江省石油公司温岭分公司等新颖建筑。

公园绿化

文化公园　位于人民东路，县文化馆大楼前。占地2500平方米。周有铁栅，内植花草树木，建有花坛、花架、凉座、伞亭、石狮、石蛙、石桌、石凳、石椅，并有多项儿童活动器具。园中有水池，池中有假山和喷泉。1983年10月1日建成开放。

虎山公园　位于西郊虎山，1983年始建，占地5300多平方米。遍植花木，环境优美，建有翘角凉亭2座，沿石级登高凭眺，可纵览四郊。

绿化面积　城关镇园林绿地总面积2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6公顷），道路绿化覆盖面积3.9公顷，镇绿化覆盖率为7.56%，人均绿地4.7平方米。

住房建设

解放初，居民住房多为石木结构的两层瓦房，间有部分平房，居住面积10.07万平方米。当时全镇居民人口11464人，人均居住8.7平方米。随着城镇人口增加，居民住房越来越紧张。1951～1976年，全镇建房投资总额402.45万元。共建8.42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仅2.09万平方米。至1979年，全镇实有房屋39.52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13.54万平方米，比建国初增加3.47万平方米，由于人口增加，人均住房面积却下降为6.25平方米，缺房户达4253户。

1980年后，采取集资联建、个人建房、商品住宅出售等多种方式，解决居民住房问题。至1987年，先后建成太平、百翠、北麓、延年、西园、石林、石景、大合、蓝田、南泉、横湖、鹤鸣等12个居民新村，均为三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住宅使用面积达41.45万平方米，比1979年增加2.06倍，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8.5平方米，缓和了居民住房紧张状况。近年来住房建筑向四层以上砖混或框架结构发展，室内装潢讲究、美观、实用，住房条件显著改善。

第二节　泽国镇

街区拓展

建成区面积，建国前为0.22平方公里，建国后，街区跨月河向西、南拓展，至1987年扩大到1.08平方公里，比建国前增长3.9倍。

街道建设

宋代郑氏建街，沿河东西向建筑，至清代分上中下三街，南有丁字街、前街，街宽3米左右，总长1496米。民国9年（1920）平铺石板路面，因年久失修，破碎不堪。建国后，对老街道几经修复改造，重铺石板路面。至1982年将上街段长250米浇成混凝土路面，并安装自来水管和排水管道。

1975年在月河西岸原泽国大操场空地上兴建第一条东西走向的商业大街，总长280米，宽18米，块石路面，西接104国道线，东至泽国大桥与原老街相连接。1986年幸福桥至泽国车站小道拓建为商业大街，定名幸福西路，1987年建成，总长280米，宽18米，混凝土路面。同时兴建第三条商业主街鹤池路，1988年建成，北自前街鹤池，南至泽楚公路，全长530米，宽18米，块石路面。拓宽改建的还有虎山路、鹤前路、沿河北路、长虹路、长泾路等。至1987年，全镇新建、改建街道共22条，总长5.74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标准的有3.65公里，总面积9.77万平方米。街道均有照明装置，有钠灯、汞灯135盏。

镇内河道纵横，在街道建设的同时，进行桥梁建设。建成区内有桥梁35座，其中新建18座。主要有泽国公路桥、丹崖公路桥、泽国大桥、幸福桥、跃进桥、长虹桥。现存古桥：假山桥、关庙桥、马碶桥、泾阳桥、金鉴桥、丹崖桥、兴福桥等。

市场建设

昔时集市日，麻帽、蒔丝、禽蛋、水产、饲料、粮食都在街巷交易，设在场院的有猪行、鸡鸭行、旧衣行、柴场等。

1952 年在月河西岸建棚式菜场。1987 年，投资 37.8 万元（内 80%为群众集资），改建菜场，建筑面积 2460 平方米，双层开放式结构，为台州地区首创。1984 年至 1987 年，先后建成木材、南北货、副食品、小商品、废旧金属、水产、蔬菜、仔猪、水果、自行车、电器、鞋机、旧机床等 16 个专业市场，总面积 6 万多平方米，其中木材市场占地 2.3 万平方米，有 57 间仓库、1000 多摊位，其规模居台州地区同类市场之最；小商品市场，面积 7000 平方米，棚屋 78 间，350 个摊位；废钢铁市场，占地面积 1165 平方米，棚屋 15 间，40 个摊位。

供水排水

镇内居民历来饮用井水、池水及河水。1963 年开始打水泥圈大井，因水质碱性重，只用于洗涤，不能饮用。1980 年在丹崖建造高位水池。1981 年开始打深井，铺设供水管道 3200 米，1984 年建立自来水厂，日供水 350 吨。1985～1987 年在联树、下郑两乡打深井 3 口。竣工后，引水入镇，全镇日供水量增至 1200 吨，铺设供水管道总长 5.3 公里，其中干管 4 公里，年供水总量 16.7 万吨。其中工业用水 6.78 万吨，生活用水 9.94 万吨，用水人口占全镇人口 78%。街道排水，旧时在街道下挖阴沟，与各宅院明沟相通，排入河涧。建国后，改善排水设施，埋设排水管道。至 1987 年，敷设排水管道 2.5 公里，系雨污合流，就近排入河道。

公共建筑

1953 年建大会堂，嗣后陆续兴建区医院、招待所、学校教学楼以及商业用房。80 年代，先后修建丹崖名胜区，新建泽国电影院、工人文化宫、区镇办公楼、邮电大楼、县医药商场、百货商场和丹崖饭店等。至 1985 年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3498 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 2773 平方米，商业用房 4651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355 平方米。至 1987 年包括工交各业全镇公共建筑总面积 20.68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88 倍。主要公共建筑：

丹崖名胜区　位于丹崖山，宋嘉定十七年（1224）建开云禅庵，明洪武初改为丹崖禅寺。清时建文昌阁、半山亭、虎乳泉、射艺圃、倚虹桥。民国时新建玩月亭、话雨亭，修整芙蓉池、杨柳堤等。山下公路进口建平桥，立牌坊，蔡元培题书"丹崖名胜区"，供人游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山间胜迹遭损毁，唯峰顶葛仙炼丹处"石室"残存。1983 年镇人民政府易地重筑半山亭、倚虹桥、虎乳泉。虎头山上古松多姿，石径重建，登高可览四方胜景。

泽国人民大会堂　1953 年始建。后经二次扩建，拥有 1106 个座位。

泽国电影院　位十幸福西路，建筑面积 1062 平方米，有座位 1080 个。1985 年建成。

泽国工人文化宫　占地面积 2150 平方米，投资 35.4 万元，建筑面积 971.8 平方米，有游艺、台球、棋牌、图书、录像、会议室、茶室及活动厅，可容 600 人活动，为台州镇级规模最大的工人文化宫，1985 年动工，1988 年建成。

住房建设

镇内旧时建房多为二层砖木结构。建国后，砖混结构两层楼房较多，近几年向四五层楼房发展。新建住宅区有幸福新村、虎山新村。1987 年全镇实有房屋达 42.91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34 倍，其中私人建房 19.06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4.29 倍。人均居住面积 12.43 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11 倍。

第三节　温 峤 镇

街区拓展

建成区面积建国前为 0.11 平方公里，建国后，街区渐向四周拓展，至 1987 年扩大到 0.31 平方公里。

街道建设

建国前，有南北向古老主街一条，分上街、中街、下街三段。街东临溪，隔溪有一单面街道，故又有前街、后街之分。中街俗称河头堂，为集市贸易中心。街道总长 1000 多米，宽 4 米，卵石或石板路面，路面高低不平。

建国后，改造老街道，铺设石板路面。80年代开始开辟新街区。1984年建成中大街，1985年开辟西大街。至1987年先后建成永宁街、永宁北路、春亭路、宝井路、古井路、莲池路、文化路等10条街道，共长3067米，其中混凝土路面3条，长1382米，面积2.45万平方米。同时改建街巷10多条，长2605米，现有道路总长5.5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2公里。沿街装设路灯170盏。区公所、镇政府、区医院、镇卫生院、区中学和中心小学、棉百、五金、副食品门市部皆在主街区。主要街道建设：

中大街　1980年以后开始拓宽路面，铺沙石，1984年建成。东西走向，全长273米，宽18米，西接镇西公路，东至区农技站，现建成混凝土路面，是商业主街道。

西大街　镇东公路至中大街。原是老街西侧一片低洼稻田。1985年开辟南北走向的商业大街。全长774米，宽21米，现建成混凝土路面。

永宁街　中大街至丹凤路。现建成居民新区，全长335米，宽10米，混凝土路面。

市场建设

旧镇有在街巷交易的蔸丝、仔猪、米行、姜行、甘蔗行等。建国后，逐步建成菜市场、粮食、仔猪、旧木材、旧电器工业品等专业市场。其中规模较大的工业品综合市场，位于西大街口，占地10亩，1987年9月建成，为县内最大的旧电器、刀具交易专业市场。投资38万元，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供水排水

居民向来饮用浅井水。80年代，镇内人口增多，居民用水困难。1987年建自来水厂，日供水600吨，铺设输水管道总长4公里。部分居民开始用上自来水，缓和了用水的困难。建国前镇内排水沟利用老溪坑和小沟。建国后，新建街道铺设下水管道3.7公里。

公共建筑

建国后，先后兴建大会堂、中小学教学楼、区镇卫生院、区镇办公楼、镇幼儿园以及区供销社商场、旅馆等。至1985年，教育医疗用房6038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1327平方米，商业用房11969平方米。办公用房2712平方米。

至 1987 年，包括工交各业全镇公建总面积 6.57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46 倍。

住房建设

1979 年，全镇实有房屋 7.02 万平方米，其中私房 1.6 万平方米，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 7.55 平方米。80 年代后建房发展迅速，1987 年，全镇实有房屋 22.63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2.2 倍，其中私房面积达 14.8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1.1 平方米。

第四节　新 河 镇

城区拓展

明初筑城建所，旧城东西 630 米，南北 570 米。解放初，建成区面积 0.19 平方公里。50 年代拆除南城，陆续夷平西城、北城、东城。城区向四周扩展。1978 年后，城区重点转向东南、西南扩展，逐步填平从南门头至金清大港老河(全长 900 多米，宽 14～20 米)，先后兴建南大街、山西街。1987 年建成区面积扩大至 0.57 平方公里，比建国初增加 2 倍。

街道建设

解放前城内街巷共有 11 条，总长 2109 米，街宽 7 米左右，巷宽 2 米左右。以十字街为商业中心，通向东西南北四门，50～60 年代，对老街巷改造以维修为主，70 年代对四门街道重铺石板路面，总长约 1100 米。寺前桥街、荷花巷、马家巷、健康路翻修改造，重铺石板或混凝土路面。1972 年开始，先后填平西门经崔桥头至大会堂门口的老河，开辟西新街。1978 年填平南北走向支河，开辟南新街。至 1987 年，先后建成南新街、西新街、东新街、山西街和锦山西路、龙王宫路等 7 条主要街道，共长 1972 米，面积 2.6 万平方米。其中块石路面 2 条，长 960 米，混凝土路面 1 条，长 140 米；石板路面 2 条，长 370 米。安装路灯 350 盏。主要街道建设：

南新街　1978 年动工，填平南门至虹桥头老河。1981 年初建成宽 20 米、长 300 米，沙石路面的大道。1987 年改建成块石路面，沿街路旁绿树成

荫，楼房对峙，为新开辟的商业主街。

西新街　70年代填平老河，建成长270米，宽7.6～10米石板路面的新街道。

东新街　原是北门街至大会堂通道。70年代填平老河后拓宽建成，长100米，宽7.7米，石板路面。

山西街　是南新街通向寺前桥街的通道。80年代初，填平从虹桥头至山西老河道，1987年建成全长660米，宽12米，块石路面的新街道，两侧为商业和居民住宅，南端为菜市场。

锦山西路（丁字街）　原是城南一片耕地，80年代建成长500米、宽17米，泥质路面的大道。东连南新街，西接新新公路。

在拓展城区新建街道的同时，新建、改建披云大桥、西郊桥、南门（头）桥、中学前桥、锦鸡山桥、西门（头）桥、东门（头）桥等主要桥梁。

市场建设

解放前，米行、糠行、鱼鲜行、麻帽行都在街巷交易，50年代建成鱼鲜专业市场，至1987年止，陆续建成粮食、仔猪、水果、木材、百货、副食品等7个专业市场。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其中规模较大的副食品专业市场，约500平方米，有围墙和钢混结构的雨棚。百货市场设在南新街两侧，占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建有铁架玻璃钢瓦雨棚。

供水排水

居民历来饮用浅井水及河水。城内名井有三官堂井、城隍庙井。1979年，建立自来水厂，在下树桥和下罗打深井两口，日产水450吨。1986年在蔡洋乡打深井。至1987年共敷设输水管道总长3.3公里，其中干管道2.1公里，日供水增至850吨，年供水总量达15.4万吨，80%居民用上自来水。

建国后逐步改善排水设施，1978年在建设南大街、山西街填老河道时，在河底敷设一条长800米、内径1米的管道，是全镇排污设施的主要工程。至1987年，全镇排水管道9.2公里，服务面积20.6万平方米，雨污合流排入河涧。

公共建筑

建国初至1985年间，陆续兴建教育医疗用房1.5万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

0.25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3.52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 0.29 万平方米。1987 年建筑总面积达 10.93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 倍多，主要建筑有：县第二人民医院，建筑面积 4340 平方米，现有床位 120 张，新河中学教学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新河小学教学楼高 3 层，建筑面积 975 平方米；新河邮政大楼高 4 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新河综合商场高 4 层 21 间，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还有新河旅馆、游泳池、灯光球场、区镇办公楼和披云山公园等。

住房建设

1979 年全镇房屋面积 11.30 万平方米，其中私有房屋 4.8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7.7 平方米。至 1987 年，全镇房屋增至 31.14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75 倍。其中私有房屋达 19.18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近 3 倍，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 10.3 平方米。已建成锦鸡山和锦山西路居民新村。

第五节　松 门 镇

城区拓展

明时称松门卫，筑城戍守。旧城南北长 900 米，东西 1000 余米。建国后，陆续拆除城墙，城区向四周伸展。1984 年以后，向西南拓展商业、住宅区，向东北拓展工业重点区。至 1987 年，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10 平方公里，比建国初期增加 2.14 倍。

街道建设

旧时有“六街十八巷”之称，街道呈十字形，主街道伸向东南西北四门，另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新街。街道总长 2623 米，宽 5 米左右，石板路面。70 年代前维修为主，对四门主街翻修重铺石板。1982 年西门街改建成混凝土路面，全长 300 米，宽 5 米。嗣后，北、东、南三门老街道先后改建为混凝土路面，全长 1601 米，宽 5 米。并对红楼、文化、塔山、稍马山、南闸路和万新街、葛家巷、大帝巷、前张巷等处，裁弯取直或拓宽改造。至 1987 年，全镇主街 8 条，里巷出入通路 13 条，其他重要路段 12 条，全长 10195 米，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63.44 万元。

新街道有迎宾西路，从汽船埠头至远景北路，宽 14 米，长 331 米，块石路面，两侧为工厂、商店。松礁路，松门至礁山港码头。1958 年初建，1980 年后，拆除西、北城墙，拓宽至 10 米，全长 1975 米，块石路面，分松城北路 (275 米)、远景北路 (300 米)、松礁路 (北门至松礁 1400 米) 三个路段。

市场建设

解放前有鱼鲜菜场和米行、柴行。建国后，先后建立小商品、副食品、粮食、果菜、木材、生产资料、建筑材料、水产品批发等 8 个专业市场，占地面积 43 亩，投资 180 多万元。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占地 4006 平方米，投资 19.5 万元，建筑面积 1843 平方米，1987 年建成，为浙南最大的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供水排水

居民向来饮用浅井水和河水。遇旱河水发咸，用水困难。1983 年开始在淋川打深井引水入镇，1987 年建成 500 吨高位水池一座，日出水量 1000 吨，铺设供水管道总长 8.7 公里，年供水量 15.6 万吨，其中工业用水 6.7 万吨，生活用水 8.9 万吨。

旧镇阴沟狭小，排水不畅，遇雨污水四溢。建国后，改善排水设施。至 1987 年，全镇敷设排水管道 6.5 公里，下水道服务面积达 4.9 万平方米，系雨污合流，排入河道。

公共建筑

50 年代建成大会堂、嗣后，剧院、电影院、幼儿园、敬老院；区医院和中小学教学楼相继落成。至 1985 年，教育医疗用房 1.03 万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 0.25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1.29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 0.12 万平方米。至 1987 年，全镇公建总面积 14.15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 倍。主要公共建筑：松门电影院，建筑面积 1728 平方米，1039 个座位，投资 34 万元，1983 年建成。松门敬老院，建筑面积 15 间 841 平方米，投资 25 万元。松门中学，占地面积 51 亩，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投资 228 万元，1985 年动工，1988 年建成。镇幼儿园，建筑面积 654 平方米，1985 年建成。

住房建设

1979 年，镇内房屋建筑面积 9.38 万平方米，其中私房 1.6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3.6 平方米。80 年代建房迅速发展。至 1987 年，房屋建筑面积 47.6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4 倍多。其中私房建筑面积 32.8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9.5 倍。人均居住面积 13.2 平方米。

第六节　箬 横 镇

街区拓展

旧镇建成区面积仅 0.09 平方公里。建国后，先后填平市中心东西、南北走向老河各一条，总长约 900 米，宽 10 米左右。80 年代开始，先后兴建东大街、南大街、新桥头等市中心区桥梁，街区向四周扩展，至 1987 年扩大到 0.42 平方公里，比建国初期增加 3.67 倍。

街道建设

清初建街立市。民国后期，有街道 10 多条，以前街、后街、老新街、义新街、东兴街、胜利街、宗周街为主街道，总长 2000 多米，宽 3～6 米左右，石板路面。前、后街为商业中心。建国后，对老街进行改造，主街道重铺石板路面。至 1987 年止先后对后堂街、菜场路、建设街、百花街、民主街、生产街等 6 条老街改建成混凝土路面。总长 1100 米，面积 6500 平方米。

新街区的拓展始于 70 年代，先后填平市中心的老河，逐步形成中兴南北路。80 年代，先后拆除部分民房建成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与人民西路、人民北路、人民东路，连结成“日”形主干道网络。至 1987 年，新建街道 15 条，总长 3814 米，其中 6 条混凝土路面，长 1710 米；2 条块石路面，长 640 米，8 条砂石路面，长 1764 米。安装路灯 200 盏。主街道建设：

中兴南北路　原是镇北沿木城河西岸入镇要道，道路狭窄，高低不平。1962 年横箬线公路通车后，路基逐步拓宽，初建成 6 米多宽沙石路面。至 1987 年建成长 640 米、宽 16 米，块石路面的新街道，是人民北路通向南大街，连接东大街的主干道。

东大街　原是义民村一条机渠和小路，两侧田野，现建成全长514米，宽26米，沙石路面的大街，东接人民东路，西连中兴南路。

南大街　原是镇南通向太和当一条小道，西侧水田。现建成全长180米，宽16米，碎石路面的大街。箬横影剧院和南新村居民点修建于此。

北大街　原是镇北一片耕地和几口河塘。1986年动工兴建，1988年建成，南北走向，宽20米，长270米，沙石路面，为商业大街。

市场建设

解放前仅有鱼鲜行、米行、柴行、草帽行，逢集市交易。建国后，逐步建成鱼鲜、蔬菜、粮食、仔猪、生产资料、木材等专业市场。规模最大的是生产资料专业市场，占地面积5980平方米，投资61万元，盖以钢混结构的雨棚，1987年建成。

供水排水

居民向来饮用河水、池塘水。雨季河水混浊，旱季咸苦。1978年建立自来水厂，打深井一口，井深150米，井径0.4米，井流量1500吨／日。至1987年，铺设输水管道5.2公里，日供水720吨，工业用水占16%，生活用水占84%。

80年代，结合街道改建，改善排水设施，至1987年，共铺设排水管道3.4公里，其中排污管道1.94公里，窨井50只，投资4.5万元。

公共建筑

1985年有教育医疗用房0.83万平方米，文化体育用房0.99万平方米，商业用房1.39万平方米，办公用房0.31万平方米。至1987年，公共建筑总面积8.3万平方米（包括工交用房4万多平方米），比1979年4.83万平方米增加0.72倍。主要公共建筑有：箬横中学教学楼，高4层，建筑面积1912平方米，投资33万元，1986年建成；箬横影剧院，占地8亩，建筑面积1909平方米，1023个座位，投资60万元，1987年建成。

住房建设

旧时临街房屋多为两层木结构瓦房。建国初，全镇房屋面积约5万平方

米。70 年代以前，仅部分翻建，多为砖混结构，高 2～3 层。80 年代开辟北大街、南新村居民区。至 1987 年，房屋建筑面积 23.87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9 倍，比建国初增加 3.77 倍。其中私房面积 14.85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3.94 倍。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 11.37 平方米，比 1979 年增加 175%。新建成北大街居民区，共 35 幢、400 多间，最高为 6 层。

第七节　石 塘 镇

街区拓展

石塘是境内渔港集镇。屋舍多半依山建筑，解放初建成区面积 0.06 平方公里。此后，街区建筑向两侧山坡和海边拓展，1987 年建成区面积 0.25 平方公里。

街道建设

民国时期，仅有一条主街，长 130 米。还有丁字街和桥头里巷、协泰巷共长 200 米，道路狭窄，坡度大，卵石或碎石路面。60 年代开始改造老街道，在主街道铺设石板路面 100 多米。1983～1984 年，坑里、鱼市街、东方桥 3 条溪坑先后铺盖钢混空心板，长约 300 米。1985 年始在车站至东角头、东方桥至海沙头的两条主道铺设块石路面，长约 1000 多米，投资 10 万多元。

供水

居民饮水全靠浅井水和溪坑水，每遇干旱，用水十分困难，通宵达旦在溪坑窟舀水。1953 年，在白岭头和坑里兴建两座水库，居民生活和渔民出海缺水状况有所缓和。1985 年，以两水库的水源建设自来水厂，当年建成投产。至 1987 年铺设输水管总长 3.42 公里，日供水 1000 吨，生活用水占 80%，工业用水占 20%。

公共建筑

建国后，新建石陈中学和石陈小学教学楼、石塘医院、石塘电影院、旅馆、区镇办公楼以及区供销社等用房，至 1985 年共有公共建筑面积 222343 平

方米，至1987年全镇各单位公共建筑面积达3.8万平方米，比1979年增加1.8倍。

住房建设

镇内建房普遍采用块石垒筑，因用地不足，新建住房均向两侧雷公山、前山、狮子山坡地发展，屋咬着山、山抱着屋，风格独特。

第八节　其他建制镇

石粘、大溪、岙环、横峰、新街、潘郎、箬山、淋川、长屿、牧屿、石桥头11个集镇，80年代中期先后批准列为建制镇后，加快了建设步伐。至1987年，新建街道有石粘镇的中大街，大溪镇的德明路，横峰镇的齐江路，牧屿镇的金山东路和西新街，潘郎镇的中大街，岙环镇的鼓城南路和亭海路，新街镇的后新街，箬山镇的花岙路等共10条主街道，总长2180米，面积29060平方米。其中4条系混凝土路面，面积12500平方米，6条系块石路面，面积16560平方米。宽度在20米以上的有3条；10～15米的有4条；8～10米的有3条。同时，对老街道进行改造、拓宽。石桥头镇的南门街，原石板破碎，道路泥泞，现浇成混凝土路面；大桥路原为沙石路，现铺成块石路面。长屿镇的政和路、聚秀路，总长320米，原2米宽，现拓宽12米，铺成块石路面。淋川镇的上街、南街、后街总长600多米，碎石板路面改为混凝上路面。各镇主街道两侧，多为商业楼群。公共建筑影剧院、卫生院、中学教学楼、办公楼都有新建。居民住房发展迅速。至1987年，房屋建筑总面积达198.83万平方米，比1979年增加3倍多。人均住房面积一般在10平方米左右，长屿镇高达14.3平方米，最低的石桥头镇为6.6平方米。据统计新建改建桥梁53座，敷设排水管道总长11.98公里，安装路灯282盏，新建改建道路总长达27.82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17.08公里，建成区面积由1949年0.39平方公里扩大到1.44平方公里。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小集镇

乡村小集镇有横湖桥、横山头、麻车桥、夹屿、联树、山市、白山、神童门、坞根、沙山、青屿、大球、大闾、小石桥、观岙、桥下、李婆桥、车路、大路毛、街龙头、下墩、上马、塘下、肖家桥、塘前、雨伞、金佛桥、镇海、莞渭、山凰等。

街道建设

1978年后普遍开展，至1987年，老街道改造23条，长4670米。其中有9条混凝土路面，长1970米；3条块石路面，长550米；11条重铺石板路面，长2150米。新建街道有大闾、塘下、东方、横山、西山、联树、莞渭、山凰、山市等22条，总长4423米。其中11条混凝土路面，长2110米；4条块石路面，长1250米；7条沙石路面，长1063米。塘下街，原仅有一条宽5米左右，长300米的老街，石板路面破碎不堪，现改建成混凝土路面，近年又从老街南端开辟一条长500米、宽14米块石路面的南新街，东接横箬公路，西连老街。大闾街，原只有一条长200米、宽4米左右卵石路面的老街，现改造成混凝土路面，并开辟一条长300米、宽14米混凝上路面的新街道。

市场建设

旧时小集镇都在街上设摊交易。建国后，架设简易草棚挡风避雨，逐步形成市场。1978年后，集市交易不断扩大，县先后拨款143万元扶持小集镇建设，加上各集镇自筹资金，扩大市场用地，建立各类专业市场。至1987年，全县35个农村小集镇，建设各类专业市场89个，面积达7.58万平方米。多数经营小商品、蔬菜和水产品。

公共设施

至 1987 年，小集镇内建影剧院 50 家，座位共计 40000 多个。乡办公楼、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广播站普遍建立，不少乡还建有敬老院、文化站、公共厕所。各集镇建成区面积均比建国初扩大一倍左右。

第二节　住　　宅

解放前，山区和平原以木石结构两层楼房和平房为主，间有少量草舍；山区滨海一带草房较多。

解放后，民宅建筑逐年增多，进入 80 年代形成建房热。1982～1987 年，农村住宅建设总投资金额 4.8 亿元，新建房屋 17.48 万间，644.4 万平方米，年均建筑面积 128.8 万平方米，还新建一批居民新村。至 1987 年，全县农村住宅使用总面积达 1976.1 万平方米，人均住宅使用面积 20.8 平方米，沿海、山区草舍早已绝迹。新建住宅 89%为砖混或钢混结构，坚固实用，多为两层楼房，并渐向三四层发展。新建乡三池窟村，原有 4 个自然村，居住分散，大多为平房或畚斗楼瓦房，狭窄，破旧。70 年代后期按规划以“非”字形建成新村，中间开河道建一压力罐式自来水站，两岸植树绿化，住宅间隔有距，美观实用。至 1982 年，97%的农户住进了新房，人均居住面积从 7.37 平方米增加到 21 平方米。东浦乡东浦村，原居住分散，现在建设住宅新村，开拓 2 条主干道，宽 16 米、长 383 米沙石路面，两侧楼房 3～4 层，均为砖混或钢混结构。

农村公共建筑和道路、交通、供电等也有相应改善。至 1987 年，多数村庄道路加宽，铺设沙石路面。旧木桥和简易石桥，大都改成钢筋混凝土结构平桥。电网遍布乡村角落。部分农村还利用天然水源或打深井，装置自来水。

第三节　炉灶　沼气

省柴灶

60 年代开始逐步推广改良灶，改革老锅灶的炉膛与吊火距，并普遍架设风箱助燃，以提高热效率，节约柴草。70 年代后期，又逐步改风箱灶为鼓风机

灶。1982 年引进链灶节能水箱，并仿制适合境内灶型的铜质节能水箱，在全县推广。至 1986 年，全县水箱灶有 8799 家。风机灶占总户 83%，风箱灶占 9.6%，拉风灶占 0.4%，老灶占 0.09%，其他占 6.91%。此后，又在改良灶基础上继续改革，推广省柴灶，进一步改善炉膛、吊火距、炉栅位置以及烟囱、烟具，提高热效率，达到省柴省时，安全卫生。1987 年，全县省柴灶已占总户 12.9%，升温段热效率达 20%以上；改良灶占 86.10%，平均热效率 15.6%；老灶仅占 1%，平均热效率 8%。是年，本县被省人民政府列为普及省柴灶试点县。

沼气

县内沼气利用始于 1932 年，渭川黄次伦从上海请来建池技工，耗资千余元。建成沼气池，用以照明，仅作实验而未推广。

1970 年，城关北山大队建沼气池 7 只，容积近 100 立方米。接着在石粘九份村建沼气池 18 只。1979 年，新河镇海东风大队，建 8 只沼气池，计 112 立方米，以沼气为动力，代替柴油机碾米。1980 年，石粘养殖专业户张天津，建池用气，利用沼气渣养蚯蚓，以蚯蚓作鸡鸭的精饲料，鸭粪又进沼气池发酵产气循环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1982 年大溪新建公社毛竹下大队谢茂初试验用沼气加温孵小鸡获得成功。1985 年春，温峤镇上珙村项克仁试验沼气加温育蚕获得成功。嗣后在城镇开始建造沼气化粪池。至 1987 年，全县共建沼气池 2016 只。

1980 年前，建池材料采用黄泥、蛎灰两合土或黄泥、蛎灰、水泥三合土，后改用水泥预制板做材料，1982 年又改为砖模混凝土浇成。优点是，沼气池整体性好、密封、牢固耐用。

此外，还引进双筒式户用太阳能热水器 47 台，集体使用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 38 平方米。

第三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温岭石、木、泥水工匠分散各地，向为受雇劳动，亦工亦农，少数有声誉的老师傅带徒组班，承包建筑。

1949 年 9 月成立温岭县城关镇建筑工会，会员 215 人。继后泽国、大溪、新河、箬横、松门等镇亦成立建筑工会。至 1952 年，全县建筑工共计 1017 人，加入工会组织的有 688 人。由工会按石木水等行业编组，统一调配劳力，组织生产。工资收入除工会提取管理费外，全归会员所有。

1956 年合作化高潮时，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塘、温西、城北、大溪、岙环、横山、箬山等地成立基建合作社，属县手工业联社管辖，年末在册职工 836 人，年总产值 19.03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基建合作社归大公社管理，改称为公社修建队。嗣后，随着公社体制下放，基建合作社先后恢复。

1959 年，温、玉两县合并，地方国营玉环县建筑工程公司改称温岭县建筑工程公司，同年 11 月撤销。1960 年 4 月再建，1962 年 4 月再撤。1968 年 10 月，以城关建筑社为基础重建温岭县建筑工程公司（县属大集体企业）。嗣后，泽国、箬横、松门、石塘、箬山、新河等基建合作社加入县公司，为公司的直属工程队。至 1978 年底，全公司有职工 1348 人，年总产值 23.4 万元。

70 年代，农村部分公社相继成立工程队，外出施王由县内务局民工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1979 年 2 月，成立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组织和管理公社工程队外出承包施工。是年乡镇企业建筑工程队外出施工共计 15907 人。1980 年后，相继成立县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县二轻建筑工程公司、县仿古雕塑建筑工程公司、县花岗石装饰王艺公司、县劳动建筑工程公司、县民用建筑工程公司以及田洋、下郑、新街、小河、横峰、渭川、前进、红旗、横山、石粘、大溪、大湖、东浦、泽国等乡镇组织的建筑工程公司和 85 个乡村工程队。1987 年县建筑工程公司与浙江大学土木系联营，成立浙江大学

温岭县地基基础技术处理工程公司。是年底，全县共有109个建筑企业单位，27351名职工（内固定工9850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71人。承包县内外建筑工程，足迹遍及江苏、上海、安徽、湖北、江西、山西、宁夏、甘肃、青海、黑龙江、陕西、北京、辽宁、湖南、云南、吉林、新疆、河南、天津、福建、四川、山东等22个省市620个建筑工地。全年竣工面积125.57万平方米，企业总产值27200.1万元，比1978年增加10.8倍（含县外收入）。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1969年，县建筑工程公司首次建立设计室，配备专业设计人员。1980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建筑设计室，配备8名专业人员，为省核内级设计单位。至1987年，共完成建筑设计1537项。此外，县建筑工程公司，县第二、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均有一定的设计能力。

建国前，建筑施工设备落后。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后，逐步进行技术革新，推广使用建筑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有大型汽车65辆。1987年末，固定资产总值达1349.15万元。

各建筑工程公司主要承建房屋（含厂房）建筑，此外有公路桥梁、港口码头、烟囱、仿古园林、隧道工程、市筑工程、安装工程、防水防腐蚀工程等项目，工程质量逐年提高。横山公社建筑工程队承建高难度的虾峙导航台，前进公社建筑工程队承建高22层的湖北外贸厅大楼，均被评为优良工程。1987年竣工工程605项，经鉴定全部合格，其中优良147项，优良率24.3%。

事故　1978年11月5日，温西供销社858平方米的旅馆因底层砖柱截面设计太小，加上施工质量问题，在吊装三楼多孔板时，发生房屋倒塌，这是境内较严重的一次工程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受到罚款处罚。

第三节　房屋建筑

古老住宅和寺院的建筑，均系木结构，其基本构造方式是立柱和木架梁组成屋架，墙壁只起维护和间隔作用，构架接连之间采用榫卯和设置斗拱，起防散抗震作用。有的寺院庙宇以石为柱，采用翼角翘飞的出檐，顶塑双龙抢珠，外观雄伟壮丽。较大的旧宅院，外设石库台门，由主楼两侧厢房及天井组成一

进，也有由三至四进连成封闭式大宅，质量较高的建有封火墙，以防邻居失火延烧。民国后期始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住宅。

60 年代末，普遍采用石板作外墙、楼板、隔墙、立柱等。石板屋的立帖式结构，是利用榫卯咬合作用组合。70 年代以后大部采用砖混结构。公共建筑有的采用钢筋柱的框架结构，用预制部件装配而成，整体多为方形或长方形，格调单一。80 年代，打桩技术革新，改石桩为水泥灌注桩（最大直径 1 米，每支桩承载能力达 200 吨），开始出现一些八角形、山字形等风格别致的 6～8 层建筑。

城镇居民住宅，70 年代一般建二层楼房，只分间不成套。80 年代向三层、四层发展，出现少数五层以上楼房，建有一厅数室，有阳台和独户使用卫生设施的成套住宅。农村住宅，70 年代一般建二层楼房，80 年代亦向三层以上发展，但多数仍沿用椽瓦屋顶，唯檐廊改为檐沟和阳台，也有些住宅为平顶楼房。在装饰艺术方面，城镇房屋外墙多采用各色粘贴和彩色水泥弹涂及玻璃马赛克等，室内有马赛克地面，三夹板天平；农村部分住宅亦然。商店门面和门柱采用大理石贴面，内墙壁使用涂料、油漆、墙布或砌花瓷砖。城乡房屋的美观、实用、坚固和采光效果都远胜旧有建筑。

第四节　主要工程公司

温岭县建筑工程公司　组建于 1959 年，县属大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经省建设厅核准 3 级。公司下属 5 个工程处和 3 个建筑社。1987 年在册职工 1174 人，其中固定职工 568 人，管理干部 66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16 人）。拥有固定资产 150 余万，其中机械设备净值达 87.9 万。拥有流动资金 1334 万元。是县内建筑主要力量。承建过县内主要工业厂房 48 个和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冷库 132 个工程；对外曾参加武钢 072 工程、台电一期工程、上海县房屋开发公司住宅小区建设，承建面积 3 万平方米，质量合格。宁波市小港开发区工程承建项目，施工质量被当地主管部门评为第一名。

温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组建于 1979 年 2 月，县属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经省厅核准为 3 级。公司下属 7 个工程处，1986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1450 人，其中固定职工 822 人，管理人员 105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21

人)。拥有固定资产 188.2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净值 109.9 万元；流动资金 1401.5 万元，是外向型的建筑企业主力之一。1986～1987 年竣工 56 项，面积 7.38 万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 14 项，面积 1.91 万平方米，优良率达 25.9%。完工较大工程有宁波大昌布厂车间，框架、双跨 22 米四层，面积 4205.9 平方米；成都勘察设计院宁波分院 9 层 5500 平方米，均属优良工程。

温岭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组建于 1984 年，城镇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经省厅核准暂定 3 级。公司下属县内 4 个工区，外地 5 个工程处。1987 年底全部职工数 2051 人，其中固定职工 569 人，管理人员 115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25 人)。拥有固定资产 138.3 万元，机械设备 76.6 万元。流动资金 543.75 万元，是以对外承包为主的建筑施工企业。1987 年施工面积 12.62 万平方米。几年来承建过安徽屯溪 80302 部队工程，完工 1.87 万平方米，其中 3500 平方米被当地质监站评为优良工程。南京梅山冶金公司综合楼 6073 平方米，80302 部队通讯大楼 3900 平方米，被评为优良工程。县内承建主要工程有石油公司大楼（7 层)、人民医院门诊部等。

温岭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966 年为温岭县镇海建筑安装队，1987 年更名为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乡镇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暂定 3 级。1987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1232 人。其中固定职工 620 人。下属 3 个工区、13 个施工队。管理人员 150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19 人。拥有固定资产 212.4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净值 150.8 万元，流动资金 1154 万元。是外向型的建筑施工企业。1987～1988 年完工 39 项工程，面积 9.05 万平方米，其中优良工程 9 项，面积 2.01 万平方米，优良率达 22.2%。宁波市鄞县水利局综合楼 7 层框架结构，面积 5150 平方米，被鄞县城建局质监站评为快速优质工程。湖北沙市检察院办公楼 3330 平方米，工程验收一致认为质量好、工期短、造价低，受到沙市建委的好评，沙市电视台录像播放表彰。

温岭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969 年 9 月，组建温岭县横河建筑安装队，1987 年 2 月更名为温岭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乡镇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为 3 级。1987 年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1425 人，其中固定职工 575 人，下属 3 个工程处，11 个施工队。管理人员 103 人，其中有职称技术人员 34 人。拥有固定资产 191.5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净值 158.8 万元，流动资金 426.5 万元。公司主营打桩工程，拥有桩架 23 副。1986 年创总产值 1200 余万元。承担宁波市大型桩基工程，最深灌注桩 28 米，预制方桩 48 米。1987 年完成基础工程 238924 根

桩，优良率达 50%以上。

温岭县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是二建公司第一直属队，1987 年 5 月经城建局批准分建。乡镇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暂定 3 级。公司下属 4 个工程处，1987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1232 人，其中固定职工 1175 人，管理人员 142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1 人，技术员 24 人)。拥有固定资产 158.5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净值 94.5 万元。流动资金 1367.8 万元。县乡镇建筑企业主力队伍之一。1986～1987 年在宁波、杭州、上海、湖北、安徽等地承建 53 项，竣工 32 项 10.34 万平方米，优良工程 16 项，面积 3.28 万平方米，优良率达 31.8%。承建湖北宜昌桃花岭饭店（国家级宾馆）9 层框架，面积 1.25 万平方米，被评为优良工程，受到万里和省领导赞扬。承建宁波商塘四村住宅小区 19 幢、6 层，总面积 3.72 万平方米，被宁波市评为全优工程。

温岭县仿古雕塑建筑工程公司　由肖村建筑安装队、石料工程队和石料厂于 1987 年组建。乡镇集体。企业技术等级园林古建筑 3 级。公司下属 3 个工区、10 个施工队。固定职工 215 人，企业管理人员 33 人，其中技术员 3 人，拥有固定资产 22.85 万元，机械设备净值 8.1 万元，流动资金 70.14 万元。该公司以温岭肖村石雕之乡为主体汇集石雕技工，发扬温岭千多年以来民间传统艺术，雕塑各种人物、飞禽走兽，构思奇特，造型夸张，粗犷奔放，意境丰富。曾雕刻汉白玉石狮一对，赠送日本。几年来承建山东新泰市革命烈士陵园、广西柳州龙潭公园、南宁青秀山的八仙壁、杭州黄龙洞的石柱盘龙牌坊、上海复旦大学曦园、曹阳园林等工程，都受到建设单位的好评。近年来石建筑、石雕品已进入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国。

温岭县花岗石装饰工艺工程公司　组建于 1979 年，其前身为温岭县石料防腐蚀工程队。乡镇集体。企业技术资质等级 3 级。公司下属 3 个队，固定职工 131 人。管理人员 16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人员 2 人。拥有固定资产 29.6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净值 8.5 万元，流动资金 102 万元。公司主营花岗石装饰工艺工程，兼营园林石料古建筑和防腐蚀工程。近年来，先后在上海、天津等 11 省市 132 单位承建大型花岗石饰面 4.85 万平方米，其中优良面积 4.16 万平方米，优良率达 85.7%。上海新客站南北大厅地坪，整体磨光石扶梯；上海电讯大楼华东电业大楼 415 别墅；南京雨花台花岗石地坪等五大重点工程，经验收质量全面优良。尤其上海新客站获质量优良荣誉证书，奖金 5 万元。承建上海万国公墓——宋庆龄园林 4.19 万平方米，被评为优良工程。完成

石凉亭等45项工程，所建造上海中山公园石质楼花亭，被古建园林技术杂志评价为“园林建筑中石亭新作”。

第四章　土地房产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对房地产业仅作登记发照，无规划管理。建国后，逐步实行规划管理。先由县计划委员会、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分管，1984年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主管城乡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各建制镇亦先后相应成立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各乡镇配备一名专职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人员。

村镇规划　1978年，根据“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平整土地，实现田块格子化的同时，对居民点倡导条直化建设，从横河公社开始，普及全县。1982年后，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按照“因地制宜，节约土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乎卫生，绿化环境”的要求，开展编制乡村总体规划，培训技术骨干，测绘乡村地形图。至1985年，全县68个乡镇845个村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乡村总体规划期限一般至1990年，编制内容着重于居民点布局和道路。1987年又对村镇建设规划进行续编工作，一般规划至1995年。

城镇规划　1981年开始培训城镇测绘人员。翌年完成城镇现状调查和测绘地形图等业务，为编制城镇总体规划作好准备。1983年，组织力量，首先完成城关镇总体规划，并通过调查、分析、论证，根据《浙江省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暂行规定》，规划至2000年期间该镇性质、规模、发展方向与用地范围。1984年后，各建制镇编制规划工作陆续展开。1987年，全县18个建制镇完成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并逐镇进行技术鉴定和审批。

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审日期

镇　名	编　制　时　间	技术鉴定时间	审　批　时　间
城关镇	1983.8～1984.6	1984.11.20	1985.3.21
泽国镇	1983.11～1984.11	1985.2.2	1985.6.21
新河镇	1983.12～1985.3	1985.6.5	1985.8.3
箬横镇	1984.8～1984.12	1985.3.20	1985.7.12
大溪镇	1985.4～1985.8	1985.9.27	1985.11.14
松门镇	1984.10～1985.7	1985.12.29	1986.6.26
温峤镇	1986.3～1986.12	1987.1.9	1987.2.14
石塘镇	1986.8～1987.5	1987.7.16	1987.9.2
石粘镇	1985.7～1985.11	1986.6.17	1986.7.31
石桥头镇	1985.3～1987.1	1987.3.6	1987.4.16
长屿镇	1986.9～1987.10	1988.1.27	1988.3.31
岙环镇	1987.6～1987.11	1988.1.25	1988.3.25
淋川镇	1987.3～1987.7	1987.10.17	1988.3.18
潘郎镇	1987.5～1987.9	1987.10.22	1987.12.3
横峰镇	1987.10～1987.12	1988.1.25	1988.4.28
新街镇	1986.10～1987.6	1989.8.29	1989.10.4
牧屿镇	1987.5～1987.7	1987.8.21	1987.10.12
箬山镇	1987.10～1987.1	1988	1988.12.26

实施管理　1984～1987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各级政府应严格按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安排和远期目标办事，对违章建筑从严处理，规定城镇规划内的街道建设，所拆除房屋、水电管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凡属全民和集体单位的，均由被拆单位安排经费拆除，私房则按规定给予补偿，由拆建户自拆自建；农民进城经商办厂易地复建的用地，均由镇人民政府统一征用，统一规划定点；房管部门翻建的旧公房，优先安排原住户或按商品住宅卖给住户。城关镇成立临

街建筑方案审查小组，对主街道两侧临街的建筑进行立面方案审查，并开展建筑设计竞赛。

第二节　土地管理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地政科土地登记处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民国27～34年完成全县土地测量、登记绘制图工作。

解放初期，县财粮科管理土地征用工作，1952年土改结束时，对全县132个乡颁发土地证；1959～1966年由县民政科管理，1967～1974年由县生产指挥组管理；1975～1977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8～1987年由县农业局管理。1984年5月，开始对1979年1月1日后新建房屋发放宅基土地证。

土地征用

征用数量　1956年开始征用土地，数量较少。1958年后用地猛增。1958～1962年，国家基本建设用地10160亩，年均用地2032亩。后有所减少。70年代末，城乡建设用地渐增。据不完全统计，1970～1987年，国家基本建设用地2400亩，私人建房用地8830亩，合计11230亩，其中耕地占51%。

清查　1979～1987年，县政府三次组织清查违章用地。全县未经批准的违章建房用地1908亩，其中个人1029亩，单位（包括轮窑、预制场、小冷库）879亩。违章用地中耕地1216亩，占63.7%。对此类用地大都罚款处理，少数退地还耕。

审批权限　1953年规定，单位征用土地在100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64年改定征用耕地3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71年又改定县只有审核权，没有审批权；1983年再次改定耕地3亩以下、非耕地10亩以下。凡超过规定的用地标准，需上报省地审批。

个人建房用地标准　1983年规定，城镇居民建房，每户5人以下为一间，6人以上为二间，每间最多用地面积按40平方米计算。老屋或新屋日后需要扩建、拔披建灶等，也不得超过用地限额。1987年规定，城关和各区所在地的建制镇居民，夫妇（户主）身边有12周岁以上子女的户，以及家庭人口在5

人以上的户可批准购、建从底层到屋顶的住房一间；家庭人口在8人以上的户，可批准购、建住房二间。农村社员建房，1980年规定每户3人以下建一间，4人以上建二间或一对夫妇建一间。1983年规定，按拆老建新计算，每户4人以上为一间，5～6人为二间，7人以上视家庭人口构成情况允许建三间。每间用地面积，正屋以40平方米为限，连同附属建筑在内，最多不得超过72.6平方米。

1983年规定，无论单位或个人在城镇建设规划区范围内建房，要经城镇建设管理部门审查，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然后上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凡涉及国有土地的，还要经当地房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各建制镇内的旧房翻建，凡不扩大用地面积的，由房管部门审核，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农村私人建房需用土地的，由社员向所在村民委员会申请，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使用非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使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由县政府批准。

征收造地费　1986年3月，开始对乡镇企业和城乡个人建房收缴造地费。每使用耕地一亩，城镇需交纳造地费2000元，农村为1000元。1987年4月1日，改为城镇1000元，农村500元。至年底，全县共收缴造地费58万元，主要用于垦造良田、园地和搞农田建设。1984年以来全县共造田造地1365亩。

第三节　公房管理

管理机构

1953年成立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县公有房地产，各区镇亦相继建立房地产管理机构。1978年房管会改为房管股，隶属县财税局。1980年4月，房管股从财税局分出，成立县房地产管理处，隶属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同年6月，在松门、箬横、新河、泽国4镇设房管所。1982年4月增设城关镇房管所，1983年4月，增设温峤镇房管所。1984年后，房地产管理处隶属县城乡建设局。

房产登记　1980年后逐步建立公房房产档案。1983年组织清查，清出土改遗

漏登记房建筑面积 1110.8 平方米。1984 年对公房全面清理、登记、丈量。1987 年进行清产估价，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其中接管、没收房 6.5 万平方米；代管房约 2.0 万平方米；新翻建房 0.2 万平方米，共计固定资产值 1168.93 万元。

租赁　建国初，公房出租由房管部门直接分配。60～70 年代，人口激增，公房分配供需矛盾日趋紧张，居民住房多寡不均状况日益严重。1982 年，县政府规定房管部门的公房分配到单位或居委会，由单位或居委员落实到户。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分别缓急，合理安排"的原则，由住户申请，群众评议，房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和当地政府集体研究审批，按无房户、拥挤户、不方便户三类次序分期分批解决。1983、1987 两年，针对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在全县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干部、职工的住房状况进行登记清理，7 个老建制镇共清退多占住房 9500 平方米。

租金　解放初，公房一般以椽间为单位收取租金。1954 年开始以自然间为单位计收房租，月租 0.2～6.5 元。60 年代丈量公房，以结构好坏定等级，按平方米计租。1967 年，住宅每平方米月租为 0.03～0.11 元，非住宅用房每平方米月租为 0.10～0.20 元。198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企业生产、营业用房按坐落地区分类调整租金。其中城关、泽国镇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0.50 元；新河、箬横、松门、石塘、温峤镇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0.45 元；其他各乡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0.40 元；新建房屋作非住宅用房安排，不分坐落地区，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0.80 元。1987 年，对新分配的住宅实行押金制，按所分配房屋价值的 50%收取押金，押金不计利息，三年后归还，同时按标准收取公房租金。1987 年 6 月 1 日，非住宅房屋实行成本（包括折旧费、修缮费、利息、管理费及税金）计租。按房屋结构分五类七等，以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为 0.42～2.77 元，是年共收房租 34 万元。

公房维修　1953 年，开始维修解放初期接管的旧公房。由于房租低，入不敷出，房屋完好率逐年下降。1980 年以后，非住宅用房调整租金后，收入增加，房管部门制订了公房维修制度，对旧公房加层扩建，危房翻建，逐步改变了一批旧房的闷、暗、潮、挤状况。1985～1987 年，全县维修公房面积达 9.2 万平方米，其中抢修危房 8272 平方米，加层扩建、小搭小建 612 平方米，改善了 106 户居民的居住条件。1984～1987 年，维修公房支出累计 70 万元，占租金总收入 147 万元的 47.6%。1987 年底，房屋完好率达 74%。

商品住宅　1980 年 7 月，成立县住宅公司，试行住宅商品化。1981～1987 年在城关、松门、新河三镇建造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计 65718 平方米。其中城关镇 63808 平方米，松门镇 1000 平方米，新河镇 910 平方米。除城关镇的 2020 平方米转为公房外，其余 63698 平方米全部出售。其中单位购买作职工宿舍 393 套，23651 平方米，个人购买 612 套，40047 平方米。单位购买商品住宅，须持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批文；个人购买商品住宅对象为夫妇一方或双方户粮关系在当地城镇的缺房户，需经镇人民政府审批。商品住宅价格包括土建总造价、土地征用费、三通（水通、路通、电通）费、利息、管理费及税金。1981 年建造第一幢商品住宅，坐落在城关镇小西门延年新村，计 4490 平方米，共 81 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售价 78 元。1987 年商品住宅每平方米售价为 202 元。

第四节　落实私房政策

1967 年，接管城关、温峤、松门、石塘、箬横、新河、泽国七个镇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出租和多余房屋，共 478 户，25972 平方米。1979 年落实私房政策，至 1980 年全部退还，并退还 1977～1979 年实收租金 40%。

1972 年，对城关、温峤两镇超过 50 平方米的私有出租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共征收 211 户，18430 平方米。1979 年落实私房政策，改造起点改为 100 平方米，改国家征收为国家经租。至 1980 年，共退还 207 户，计 17695 平方米，并退还 1977～1979 年实收租金 40%。对按规定改造的 4 户，共 735 平方米，按照国家赎买政策。至 1985 年付足房主五年实收租金的 40%后，产权归国家所有。

1982～1987 年，全县还落实其他房产遗留问题 189 件，其中宗教房产 28 件，抵赃房产 11 件，都作了退还或补偿。

第五节　白蚁防治

境内气温适宜白蚁繁殖。已发现的主要蚁种有：鼻白蚁科——家白蚁、黄胸散白蚁；白蚁科——黄翅大白蚁、黑翅土白蚁。受蚁害较严重的有城关、泽国、新河镇的旧屋，占 60%以上。原温岭剧院由于受家白蚁危害，自 1980 年 9

月开始停演，1981 年 7 月在拆建门厅和观众厅的过程中，发生舞台倒塌，全部拆倒重建。

白蚁防治始于 1964 年，有 2 名兼职灭蚁员，主要用药有亚砒酸、亚砒酸钠。1983 年 8 月建立县白蚁防治站，隶属县房地产管理处，有 2 名专职灭蚁员，主要用药有灭蚁灵、氯丹乳剂。1984 年至 1987 年共防治面积 1 万平方米，普查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10 万平方米。1987 年底，开始对全县企事业单位的新建房屋进行基础防治。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水污染

1975 年 3 月，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主要河道各地段地表水设置 47 个点取样监测，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一级标准 1 个，二级标准 18 个，三级标准 24 个，受到不同程度有机污染 4 个。

1982 年，又对县内金清水系主要河道设置 28 个临时监测站，在 4 月、8 月和 12 月进行监测，项目共 19 项。监测结果：符合三级标准 7 个，受不同程度有机污染增至 21 个。

1987 年 8 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从城关月河至横湖桥地段设置 7 个点取样监测，都已受到有机污染。月河的溶解氧小于 0.01 毫克／升。

1982、1984 两年监测结果，县境内金清水系水质污染面广，有机污染较严重，但有毒污染尚少。28 个监测断面，二级有机污染断面 2 个，三级 20 个，四级 5 个，五级 1 个。有机污染评价河段总长 143.3 公里，其中三级水有 130.6 公里（如以极值来评定，只有 19.6 公里），占河段总长的 91.1%，四级水 10.9 公里，占 7.6%，五级水 1.8 公里（城关前溪桥到三星桥），占 1.3%。

PH 值测定，年均值在 6.6～7 之间，总硬度测定，年均值在 2～7 之间。境内金清水系的水质偏酸性，水质较软，可作农业灌溉，若要饮用，须净化消毒

方可。

水质污染主要原因是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全县1983年废污水量达1529.8万吨，比1980年增加188.4万吨。递增率为14%，其中工业废水575.5万吨，占总污水量的37.6%，比1980年增加144.9万吨，递增率为33.7%，废污水量较多集中在城关地区，1983年污水排放量为341.8万吨，占全县总量的22.3%，而化学工业的32家企业排放废水量达327.5万吨，占工业总废水量的56.9%。

工业污染　据调查，1985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592.84万吨。1984年6月，城关北山养殖场受上游四家工厂超标废水的影响，鱼、蚌大批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4万元。同年，温西青江塘受上游工厂有机废水污染，致使水体缺氧，毛蚶和鱼类大批死亡，经济损失2万多元。城关镇150多口水井，有30多口受到工业废水污染。芝岙村、肖泉村受化肥厂、塑料厂的废水影响，造成秧苗死亡、水稻返青而减产。前溪桥至三星桥一带的河水天晴半月就发黑，散发臭气。

农药、化肥污染　1978～1982年，全县使用有机氯及有机磷农药总量合计9444.8吨，年均使用量为1888.9吨，亩使用量为3.35公斤。1960～1982年，全县化肥年均使用量为1.4万吨。1983年增至3.34万吨，流失量为0.836万吨，使内河受到污染。

生活污水污染　据调查，全县1983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达954.3万吨，比1980年增加43.8万吨。18个建制镇年排放量为540万吨，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56.58%。

大气污染

据调查，1985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达92563.83万标立方米。大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和烟尘。主要污染源来自砖瓦窑的废气排放。至1987年，全县有轮窑86支，排出大量含氟废气，使周围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噪声污染

近几年来，由于家庭工业迅速发展，城关地区环境噪声有增。机械加工、铸造、塑料加工、纺织等行业的噪声都严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随着车辆增加，交通噪声增加。

第二节　治　　理

1982年建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1984年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治理环境污染采取四项管理措施：一是对排放污染单位超过标准的征收排污费；二是对事故性排放和违犯环境保护法规的单位、个人采取赔款和罚款处理；三是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其防污染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四是对污染源单位下达限期治理规划。

80年代开始，实行"三废"综合治理，控制新污染源，把好新建、扩建工程项目选址关，禁止乡镇企业生产经营有剧毒污染物和污染严重的产品。县人民政府对污染较严重的皮革厂、县渔塑厂、县丝厂、县啤酒厂、县第二化工厂、县标牌厂、泽国酒厂、棉织厂等单位责令限期治理。1981年，城关地区电镀厂、点全面整顿，由6家合并为1家，定点于城关蟹蚶山脚。1986年，全县72家电镀厂整顿后，核准10家为电镀定点厂，其余责令停产。一年后，6家定点厂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法，3家采用电解法，1家采用离子交换法。此外，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有的用花岗岩铺地、树脂嵌缝，有的采取混凝土地面上铺软塑，有的采用三油二毡。经验收，多数厂基本上符合要求。

1982年7月，实施《浙江省征收排污费和罚款暂行规定》，开始征收超标排污费。到1987年，全县共收超标排污费66.84万元。超标排污费使用原则，初以80%拨还治理费用，后改为拨贷并举办法，对资金不足的治污单位发放专项贷款。对违反环保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罚款处理，1986～1987年处罚19例，共罚款20500元。

全县现有废水处理装置24套，废水处理能力1372吨／日。县皮革厂投10.5万元，采用活性污泥表面暴气法处理皮革废水。县啤酒厂投资72.93万元，专门建筑320平方米处理废水的厂房，采用生物塔滤和接触氧化二级处理有机废水，处理后有机废水化学耗氧量从1100毫克／升，降低为100毫克／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县渔业塑料化工厂投资19.94万元，采用减压蒸发和蒸馏，对尼龙6生产废水进行回收，有机废水化学耗氧量从239毫克／升，降为48.6毫克／升。并将尼龙6生产废水回收己内酰胺单体，每年增益18万元。

废气治理，各电镀厂对铬雾、酸雾、碱雾采用各种抑制剂，使用铬雾净化

器等措施，减少污染。县丝厂位于城关闹市区，排放烟尘黑度林格曼4级，号称大黑龙。1987年投资10万元，购置新锅炉，旋风除尘设备齐全，改装后排放烟尘黑度林格曼降为0～1级，符合国家标准。全县各建制镇一吨以上的锅炉实行限期治理后，至1987年锅炉烟尘已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废渣治理，采取综合利用办法。煤渣、煤灰大多用于制砖，电镀废水处理后的污泥，亦作制砖原料或放锅炉中焚烧，有机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当作肥料。

噪声治理，对位于居民区的工业噪声源，采取在其周围砌空斗砖墙、加隔声罩等消声、隔声措施。

农药污染治理，1984年起全县停止使用易造成环境污染、不利人体健康的有机氯农药。

第十六篇　党派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解放前的组织状况和活动

1924 年秋，共产党员金辅华受党组织指派从海门回乡，以创办私立方城初级中学为名筹备建党。

1926 年冬，共产党员张鹏程（字伯超，叛党后改名张晓崧）受中共宁波地委指派回原籍温岭发展党组织，吸收曹廷祥等人入党。至 1927 年 2 月，有党员 6 人，成立中共温岭独立支部，张鹏程任书记，隶属宁波地委。随后，支部发动民众，组织工会、店员总会和农民协会，在全县城乡开展减租减息和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待遇的斗争。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张鹏程于 5 月离温出走，支部处于涣散状态。12 月，浙南特派员陈绍奏（化名李吉平）来温指导工作；同时，共产党员管容德、赵任、林冶等人先后从上海、杭州等地来温活动。他们与曹廷祥等人，分头在温岭西区、北区等地发展党员，建立支部。至年底，有支部 26 个，党员 182 名。1928 年 1 月，陈绍奏在温岭城区召开温(岭)、黄（岩）两县党的活动分子会议，有 20 多人参加，会议贯彻中央“八七”会议精神，研究和部署工作，决定建立中共温岭县委，领导两县党的工作。推定县委委员 9 人，并由管容德任书记，隶属浙江省委。这是温岭历史上第一个党的县级组织。是年 2 月，县委在梅溪召开党的活动分子会议，根据当时斗争形势的发展，决定调整充实县委领导成员，设立常委会和增设组织部、工人部、军委等工作机构。同年 3 月中旬，县委书记管容德去上海参加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4 月初回县，在大溪东桥召开会议，贯彻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至 4 月底建立 8 个区委、50 个支部、有党员 800 名。5 月 2 日，管容德调任台州六

县特派员，由曹廷祥接任县委书记。6月初，中共黄岩县委成立，常委林冶调任黄岩县委书记，原属温岭县委管辖的黄岩境内24个支部，全部划归黄岩县委领导。温岭尚有7个区委、35个支部。6～8月县委在北乡发动了较大规模的抗租反霸斗争。7月13日在银杏庙召开300农民参加的抗租大会，16日处决国民党密探金小歪，8月惩罚地主王筱梅。不久，县委委员金良岳和党员王兴法、金学田等被捕，部分基层组织遭到破坏，北区斗争受挫。9月县委机关从横峰汇头王迁至城郊黄茅山寺院。下旬，县委改选，金学河接任县委书记。此后，常委柳苦民、执委叶景泰去西区坞根一带开辟温、玉、乐边区的革命根据地；书记金学河等则在北区组织秘密武装。随后，国民党政府扩充武装力量，加强对共产党"清剿"，县委领导在武装斗争问题上意见分歧，县委领导机关处于涣散状态。1929年7月28日台州中心县委成立，曹廷祥、金学河调任台州中心县委常委（金仍兼任温岭县委书记）。是年8月上旬，台州中心县委书记曹珍来温岭帮助整顿组织，成立中共温岭中心支部，任命陈爽之（游馥）兼任支部书记，时辖15个支部。其间，党领导了闹荒、反土地陈报斗争。同年9、10月间，李道明（曾任温岭县委委员）叛变，出卖组织，陈爽之等同志被捕，中心支部及西区一些党组织遭到破坏。而以坞根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武装斗争，利用乐清湾的地形优势，斗争蓬勃发展，至1930年3月，建立了坞根游击大队，下属10个分队，计200多人。7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8月扩编为第二师，队伍发展至700多人，形成局部地区武装割据的局面，多次击退国民党军队的围攻。但因敌我力量悬殊，12月12日柳苦民被内部坏人杀害，次年2月7日劫轮攻打海门计划被泄，师部政治负责人叶勉秀等12人被捕，武装斗争受挫，革命趋向低潮。到抗日战争前夕，地方党的基层组织随着武装斗争的兴衰而时起时落。1930年4月，在西区、北区、城区重建3个区委、16个支部，党员200多名。后因敌人多次搜捕，至11月坚持活动的只有1个区委、3个支部。1931年秋，梁耀南受上海党组织派遣回温岭，在横河一带宣传党的主张，组织农会，建立党的组织，领导金清闸工人罢工。1933年9月罢工斗争进一步发展，酝酿暴动，因计划泄露，李哲甫、梁开义等数名党员被捕。至此，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温岭地方党组织停止活动。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12月台州临时工委成立，同时决定成立中共温岭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次年2月改称县工委），由梁耀南任书记。1938年5月，台州临工委改组为台属特委，温岭县工委亦改组为中共温岭县委，梁耀南

继任书记。同年 7 月县委再次进行改组，李先导任书记，并设立组织、宣传、工运、青运、妇运等部。在此期间，县临工委（县委）组织领导青年战时服务团等合法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并在城区、东区等地发展党员。至 1939 年上半年，党员增至 230 多人，先后建立 17 个支部及东区区委。1940 年 6 月 1 日凌晨，县委机关所在地——冠山二小及竞新小学、阮氏小学等活动据点，遭国民党政军警联合搜捕，部分县委委员和党员被捕。1941 年 3 月县委书记陈方汀在黄岩峰江苍屿小学被捕后叛变，尽其所知，将各县党组织全部出卖，致使地方党组织遭到全面破坏。是年 11 月，台属特委根据中央关于白区工作方针，决定将党委制改为单线领导的特派员、联络员制，并派袁竹林任温岭县特派员，隶属台南特派员领导。至 1943 年 2 月，袁竹林奉令撤离温岭上四明山根据地后，县级党组织又停止活动。3 月，国民党浙江省调查室行动股长陈家璧带领叛徒、特务数人来温岭进行“政治扫荡”，致使全县党组织破坏殆尽，多数党员被迫“自新”，只有少数党员隐蔽坚持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温岭无党的县级组织，东部地区属于浙东党组织领导，西南部地区属于浙南党组织领导。1947 年 6 月，浙东椒路工委（1948 年 12 月改为椒南工委）在冠城赵任家设立浙东南交通联络站，以沟通浙东、浙南党组织的联系。次年年底又派人来温岭横河乡恢复党组织活动。1949 年 2 月建立金（清）横（河）区临时工委。1947 年 8 月，浙南乐清中心县委（1947 年 11 月改称括苍中心县委）玉环区委（1949 年 4 月改组为玉环县委）先后派出武装人员和工作人员来温岭边境乔环、白石（今横山乡）、大球（今青屿乡）一带活动，至 1948 年底在乔环地区建立 8 个支部，在温西地区建立 15 个支部。1949 年 4 月，建立温西区委和区政府，由郑云卿任区委书记兼区长，隶属玉环县委、县政府领导。县境西部，永乐黄边中心区委大荆分区委也于 1947 年 12 月派出工作人员来温岭大溪、照洋一带发展党组织，随后伸展至横峰一带活动。翌年 11 月，永乐黄边区委又派员到大溪桃夏（今新建、部渎）等地发展党组织，至 1949 年初，冠城、岩前（原属黄岩、解放后划入温岭）、大溪、潘郎、横峰等 5 个乡（镇）共建立 11 个支部。4 月建立大溪区委和区政府，由陈文任区委书记兼区长，隶属黄乐县委、县政府，下辖 17 个支部。

1949 年 5 月 28 日，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解放温岭县城。中共浙南地委括苍中心县委指派玉环县委书记兼县长丁世祥率接管小组来县接管，主持党政工作，6 月下旬离温岭。

解放后组织发展

1949 年 6 月建立中共温岭县委，隶属中共浙江省临海地委（7 月改称第六地委，11 月改称台州地委）。1954 年 5 月，台州地委撤销，改属温州地委；1957 年 7 月，台州地委恢复，归属台州地委；1958 年 12 月，台州地委再次撤销，复属温州地委；1962 年 4 月，台州地委再次恢复，复归台州地委至今。县委机关初设太平镇仓后街，1955 年 11 月迁至县前街，与县人民政府合署至今。

县委建立初期，根据党员分布和工作需要，建立泽国、新河、城关、温西、箬横、松门等 6 个区委、33 个支部（内县委县府机关直属支部 1 个，农村支部 32 个），有 410 名党员（内正式党员 102 名，女党员 3 名）。随着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县委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壮大党的队伍。在整理原有党组织的同时，采取小心谨慎有领导有计划地个别吸收的原则，至 1950 年 10 月，在农村和县区乡机关中发展 264 名党员，共计有 657 名党员，设立 9 个区委、36 个支部（内机关支部 10 个）。土地改革时，根据上级指示，要求每个乡在觉悟高、思想纯洁、工作积极的贫雇农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发展，至 1952 年底，全县有党员 712 人，党支部 44 个。并在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塘等镇建立了镇委，在县级机关建立了总支部。但党组织的力量仍然薄弱，全县 138 个乡（镇）大部尚未建立支部。1954 年县委结合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等工作，发展了 649 名党员，至年底全县共有 1564 名党员，158 个支部。在 138 个乡（镇）中，7 个镇建立了镇委，122 个乡建有支部。县人民政府按系统设立 4 个党组。县委设立常委会。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薄弱地区的建党工作有了加强。1956 年发展党员 3303 名，都是社会主义改造和其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这年，全县共有 5290 名党员，347 个支部，设有 3 个区委、7 个镇委，并在 49 个乡中建立 45 个党总支，基本改变了过去党的基层组织力量薄弱的状况。

1957 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暂停吸收党员，建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上。1958 年“大跃进”，在整党的基础上发展党员 2536 名。全县建立 8 个人民公社党委，在 126 个生产大队（营部）中建立总支部的 96 个、建立支部的 30 个，在 936 个生产队和专业队中建立支部的 739 个，建立党小组的 87 个，仅有个别党员的 98 个，无党员的 12 个（主要是海岛或偏僻

山区）。在县属各单位建有 2 个党委（县级机关和围垦海塘党委）、7 个总支部、114 个支部，1959 年 2 月成立县委书记处。3 月，随玉环县建制撤销，玉城、楚门、陈屿、坎门等 4 个公社党委、29 个总支部、239 个支部，2945 名党员并入温岭县。这年结合整社等各项工作，全县发展党员 2549 名，至年底，共有党员 13373 名，设有公社党委 12 个、镇委 11 个、县级机关及县直属单位党委 5 个、总支部 96 个、支部 1070 个。在农村 714 个生产队（相当于后来的大队）中，已建立支部的有 659 队，占总队数的 92.3%；在 6586 个生产小队（相当于后来的生产队）中，4049 个队有党员，占生产小队总数的 61.3%。

1960 和 1961 两年，建党工作重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预备党员的转正上，只有在薄弱地区发展了少数党员，两年共接收新党员 880 名。1961 年 9 月，公社体制下放，改以区建社为以乡建社，恢复 11 个区委，10 月调整建立 88 个人民公社（镇）党委。1962 年 2 月，玉环县建制恢复，原属玉环县的党组织全部划归玉环县委管辖。4 月，根据中央精简机构的精神，撤销县委书记处，原第一书记改称为县委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为副书记。年底，全县有党员 9919 名，设区委 8 个、县辖镇委 1 个、公社（镇）党委 61 个、县级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委 5 个、政府党组 9 个、总支部 8 个、支部 989 个。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发展党员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文化大革命”开展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各地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嗣后各级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党委。1971 年 6 月恢复县委，全县建立公社（镇）党委 62 个、县级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 5 个、支部 979 个、共有党员 12491 名。1974 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建立各级“批林批孔”小组，凌驾于党委之上，并发生了突击发展党员的严重错误，在此期间共发展党员 322 名。1978 年，按照中共中央（1975）16 号文件精神，经过甄别，承认为党员的 197 名，除名的 123 名，清除的 2 名。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建党工作进一步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1978 年全县共有党员 18392 名，其中多数文化水平较低，且青年和妇女较少。1979 年开始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但进展缓慢。1984 年机构改革时，注重了在优秀知识分子、工交财贸第一线职工和农村有文化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1985 年结合整党，注意在党的力量较薄弱的单位，尤其是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企业中发展党员。4 年中，共发展党员 4263 名，其中妇女 868 名，占 20.4%；25 周岁以下的青年 1049 名，占 24.6%；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2101 名，占

49.3%；专业技术人员716名，占16.6%；工人377名，占8.8%；营业员、服务员146名，占3.4%；乡镇企业职工171名，占4%；农村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成员294名，占7%。党员的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有了可喜的变化。1987年底，全县设有区委9个、县辖镇委1个、乡（镇）党委67个、县级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23个（工业9个、交通邮电1个、农业3个、财贸4个、金融1个、文教1个、科研1个、机关3个）、政府和团体党组30个、总支部31个（工业7个、建筑1个、农业3个、财贸7个、文卫4个、机关7个、其他2个）、支部1641个，共有党员26928名。

温岭县几个年份中共党支部和党员公布情况

时间	项目	总计	工业	交通	农林	财贸	文卫	机关	基本建设	其他
1949	支部	41			30			11		
	党员	564			298			266		
1952	支部	44			27			16		1
	党员	712			430		4	261		17
1956	支部	347	18	3	290	21	5	10		
	党员	5290	246	72	4092	508	90	272		10
1959	支部	1070	98	12	751	38	33	135		3
	党员	13373	1086	152	9709	661	374	1310		81
1963	支部	1006	55	14	767	42	26	96		6
	党员	9970	570	130	7344	588	257	1036		45
1965	支部	1017	56	16	772	43	30	95		5
	党员	9972	562	127	7263	615	283	1061		61
1971	支部	979	66	12	760	37	10	87	3	4
	党员	12491	1419	194	8385	960	378	1078	40	37
1979	支部	1263	139	28	862	58	48	115	7	6
	党员	19265	2306	265	12646	1317	797	1710	77	147
1984	支部	1501	190	29	893	99	102	164	7	17
	党员	22836	2345	361	15068	1224	1020	2219	82	517
1987	支部	1641	215	34	921	114	149	168	16	24
	党员	26928	2548	404	17323	1463	1723	2798	184	485

注：1、农林栏中包括乡、村的支部、党员数和农林场的支部、党员数。
2、工业栏中包括手工业，财贸栏中包括商业、金融事业及服务业。
3、1959年支部、党员数包括玉环地区323个支部、3458名党员。

第二节　县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解放前，开过2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推选党的负责人，未正式召开过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解放后，从1956年2月召开代表会议到1987年底，共召开7次代表大会（8次会议）和2次代表会议。

代表会议

195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城关召开中国共产党温岭县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77人，列席27人。会议通过召开中共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

1983年11月1～2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温岭县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71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省党代大会代表。经民主协商，充分酝酿，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出席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5人，候补代表1人。

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7日在城关召开。大会代表261人，出席大会250人，列席62人。大会由林正致《开幕词》，蔡康春作《关于县委七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卜宪祚作《为五年计划提前和超额完成而努力——目前形势与我们1956年的任务》的报告，刘家根作《关于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的说明报告，乔祥崇作《县党的监察工作报告》。大会总结解放七年来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恢复国民经济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在领导农业合作化和生产建设上赶不上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后工作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接触实际，从客观事物中找出规律。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领导群众前进。大会确定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实现1956～1967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以及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一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6人、常委2人）；选举产生中共

温岭县监察委员会，由委员11人组成（监委第一次全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2人）；选出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10人。大会还通过了《中共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关于1956～1967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县党的监察工作》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8年1月14～26日在泽国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1人。会议分两段进行，前11天为县委扩大会议，通过参观和所谓鸣放辩论，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后2天为党代表大会，由林正代表县委作一年半来的工作总结，肯定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着重指出县委领导内部"调动不灵、半身不遂"的问题，强调必须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会议通过《鼓起革命干劲，坚决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决议》。这次会议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误地通过对18名所谓"右派分子"、"反党集团分子"、"宗派主义分子"分别作出党纪处分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12～18日在城关（以下各次均同）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玉环县并入温岭县后的情况不召开的。大会代表453人，出席大会432人，列席227人。大会由高怀举致《开幕词》，韩吉禄代表前届县委作工作报告，滕时科作县党的监察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以来，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1960年"继续大跃进"规划和至1967年的大体规划，要求到1967年，使我县的工农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和部分电气化，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生产实现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强调"必须坚持政治挂帅，不断革命，反右倾，鼓干劲，用阶级斗争观点看待问题"。这次大会后，全县高指标、共产风、对生产瞎指挥继续泛滥，部分地区竟出现"饿、病、流、荒"等现象。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第二届委员会，由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组成（二届一次全会选举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9人、常委1人），选出出席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4人、候补代表1人，还通过了前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党的监察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年1月17～19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54人，列席人员108人。大会由张剑飞代表前届县委作工作报告，总结了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经验和教训。指出三年来的工作是有成绩

的，特别是农业生产上连续战胜了严重而频繁的自然灾害，1962年获得了丰收；但一度时期犯了以高指标、“共产风”、对生产瞎指挥的错误，在农业生产方面指标过高，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措施和不恰当的口号，在其他建设事业中，盲目性也很大，工业战线拉得过长，文教事业的摊子过大，超过了农业的负担能力；经过1961年以后的一系列调整，这些缺点和错误基本纠正。大会确定今后的任务是：动员全县党组织，团结一致，克服困难，鼓足干劲，努力增产节约，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争取国民经济新发展。但这次大会对当时农村中出现的“包产到户”等现象错误地认为是“自发资本主义势力”，强调“要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来看待”。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第三届委员会，由委员22人、候补委员6人组成（三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4人），选出出席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8人、候补代表1人，并通过前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党的监察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1年6月26～29日召开。出席人会代表686人，列席人员98人。大会由李传彬致《开幕词》，王振礼作以《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继续革命，乘胜前进》为题的工作报告，李勃致《闭幕词》。大会对所谓“文化大革命”的成绩作了充分肯定，提出今后“要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为纲”，“认真搞好斗批改”，“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大会以所谓“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举产生了中共温岭县第四届委员会，由委员33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7人）。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10月18～21日召开。大会代表606人，到会代表592人，列席大会93人。大会由施希圣代表前届县委作《解放思想，同心同德，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为题的工作报告，吕金浩致《闭幕词》。大会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武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总结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清除“左”的影响，拨乱反正；提出今后三年内实现“三超一降”（粮食亩产超过1700斤，多种经营总产值超过粮食总产值，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0‰降到6‰以下）任务；强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进一步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动员全县各级党组织、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同心同德，为把温岭建设成为农林牧副渔蓬勃发展，农工商各业欣欣向荣，文化科学繁荣发达，群众生活普遍富裕的目标而奋斗。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中共温岭县第

五届委员会，由委员39人组成（五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9名），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24～27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80人，列席大会60人，应邀列席这次大会的还有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为温岭工作作出贡献的爱国人士。大会由吴志文致《开幕词》，胡岳代表前届县委作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进一步开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为题的工作报告，县纪委作《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书面报告，陈夏德致《闭幕词》。大会围绕国民经济指标"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根本任务，认真分析温岭实际，讨论确定今后三年经济建设的目标是，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并提出新的战略措施。强调指出，立志改革，勇于创新，全力推进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法制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中共温岭县第六届委员会，由委员35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六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7名），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10人组成（纪委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委4人），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年4月11～14日召开。大会代表490人，到会代表480人，列席大会40人，特邀代表1人。大会由陈夏德致《开幕词》，陈思透作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建设繁荣兴旺文明富裕的温岭而努力奋斗》为题的工作报告，林宝定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詹德清致《闭幕词》。大会总结了三年来的工作，肯定在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和法律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工作中对新时期的政治思想工作认识不足，对精神领域缺乏经常分析研究，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抓得不够，艰苦奋斗的作风没有很好发扬，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有所淡薄等问题。大会提出全县今后三年在经济建设方面，要继续深化改革，搞好"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强化农业，发展工业，搞活流通，增加出口和创汇，改善人民生活，实现本县"七五"计划规定的要求；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提高全县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党的思想作风、组织和纪律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免疫力"，带领全县人民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县第七届委员会，由委员35人、候补委员5人组

成（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7人），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15人组成（纪委第一次全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4人），还通过前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三节　县委历任领导人

自1928年1月建立中共温岭县委起至1943年春，党的活动处于秘密状态，县委不列届次，历任领导人除由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推选外，其余均由上级党组织指派。1943年后未建立县级组织。自1949年6月建立中共温岭县委起至1956年6月全县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召开前，县领导人均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及以后则由每届县委第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其间，有个别领导人由上级党组织任免。

1928～1943年县委历任领导人名录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温岭县委	书记	管容德	浙江温岭	1928.1～4
		曹廷祥	浙江温岭	1928.5～9
		金学河	浙江温岭	1928.9～1929.8
中共温岭县(临时)工作委员会	书记	梁耀南	浙江温岭	1937.12～1938.5
中共温岭县委	书记	梁耀南	浙江温岭	1938.5～7
		李先导	浙江温岭	1938.7～1940.1
		陈方汀	浙江黄岩	1940.1～1941.3
台属特委驻温岭特派员	特派员	袁竹林(女)	浙江天台	1941.11～1943.1

1949～1987年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张学义	山东日照	1949.6～1951.11
侯希如	江苏铜山	1951.11～1952.6
李振洲	河北徐水	1952.6～10
王　玉	山东泰安	1952.10～1953.7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3.7～1954.4
林　正	山东莱芜	1954.8～1959.2
牛万令	山东蒙阴	1959.2～1960.6(第一书记)
秦敬亭	山东沂南	1960.6～11(第一书记)
孙吉瑞	山东广饶	1960.11～1962.9(第一书记)
张剑飞	安徽太湖	1962.9～1965.8
赵金岱	山东莒南	1965.12任命未到职
王振礼	江苏灌云	1971.6～1975.4
王瑶卿	江苏赣榆	1977.3～1979.6
施希圣	浙江乐清	1979.6～1984.1
胡　岳	浙江黄岩	1984.1～1987.3
陈思透	浙江黄岩	1987.4～

1949～1987年县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西夫		1951.4～10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2.10～1953.7
林　正	山东莱芜	1953.7～1954.8
梁如志	江苏东海	1954.6～1956.5
蔡康春	浙江乐清	1954.8～1958.5
卜宪祚	山东日照	1956.6～1959.2 1959.2～1962.2(书记处书记)
乔祥崇	山东日照	1956.6～8
张汝标	山东临沭	1956.6～11
范伟珍	山东日照	1956.6～1958.5
刘家根	山东日照	1956.6～1959.2
张如楷		1956.8～1957.6
高怀举	山东郯城	1957.7～1959.2 1959.2～1960.10(书记处书记)
赵得忠	山东莒南	1959.2～1962.5(书记处书记)
顾洪献	山东莒南	1959.2～12(书记处书记)
滕时科	浙江仙居	1959.2～1963.1(书记处书记)
韩吉禄	山东惠民	1959.2～1960.10(书记处书记)
王安厚	江苏赣榆	1959.12～1962.2(书记处书记) 1962.5～1967.5
耿企晋	山东博兴	1959.12～1963.1(书记处书记)
郭正根	浙江玉环	1959.12～1962.2(书记处书记)
李传彬	江苏赣榆	1960.6～1963.1(书记处书记) 1963.1～1967.5
秦敬亭	山东沂南	1960.11～1962.5(书记处书记)
蔡康春	浙江乐清	1962.2～1966.4(书记处书记)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王　权	浙江乐清	1962.2.20～24(书记处书记)
孙吉瑞	山东广饶	1962.9～1963.1
王寿德	山东博兴	1965.3～1967.5(主持工作)
滕时科	浙江仙居	1965.12～1967.5
王瑶卿	江苏赣榆	1971.6～1977.3(第一副书记)
李　勃	山东日照	1971.6～1978.4
李传彬	江苏赣榆	1971.6～1977.6
王安厚	江苏赣榆	1972.4～1979.2
王吉轩	山东乐陵	1973.1～1975.4
吕金浩	山东淄博	1973.1～1981.5
施希圣	浙江乐清	1977.5～1979.6
沈清成	山东日照	1979.2～1984.1
林希才	浙江温岭	1979.2～1981.8
王梅生	浙江温岭	1979.10～1984.1
吴志文	浙江温岭	1984.1～1985.12
林美富	浙江温岭	1984.1～1987.4
陈夏德	浙江温岭	1984.1～
詹德清	浙江临海	1985.12～
钱兴中	浙江玉环	1987.1～

第四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构设置沿革　1950年下半年建立中共温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县委工作机构，其组成人员由上级党组织任命。1956年6月改设并经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监察委员会，由委员11人组成，并设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单独设置，不列为县委工作机构。1962年3月改称县委监察委员会，复列

入县委工作机构。历届监委组成人员，均由县党的代表大会或县委全会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中，监察委员会被取消。1979 年 5 月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同年 10 月，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中共温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 9 人组成。为县委工作机构。1983 年 11 月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改名为中国共产党温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设置，不列为县委工作机构。1984 年 6 月，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 人，并由纪委第一次全会选出常务委员 6 人。纪委内设办公室、纪检科、信访科，配备专职纪检干部 12 人。1987 年增设案件审理科。是年 9 月，9 个区委和城关镇委及县级机关党委均建立纪检组（委），县级机关部、委、办、局党组织，各乡（镇）党委均设立纪检委员或纪检员，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 90 人，农村党支部设置纪检委员。全县基本上形成一个纪检工作网络。

历任纪委(监委)书记名录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委纪委	书记	侯希如(兼)	山东	1952.2～6
	副书记	邢俊良(兼)	江苏赣榆	1952.6～1953.7 主持工作
		刘维以	山东日照	1953.7～1954.6 主持工作
	书记	梁如志(兼)	江苏东海	1954.9～1956.6
县监委	书记	乔祥崇(兼)	山东日照	1956.6～8
	副书记	陈同禄	江苏赣榆	1956.8～1957.4 主持工作
	书记	宋兴品	山东日照	1957.4～1959.7
		滕时科(兼)	浙江仙居	1959.7～1962.3
县委监委	书记	林俊士	温江温岭	1962.3～7
		梁吉生	浙江温岭	1962.7～1963.6
		林俊士	浙江温岭	1963.6～1966.4
	副书记	牟乃仔	山东日照	1966.4～1967.5 主持工作
县委纪委筹备组	组长	沈清成	山东日照	1979.5～10
县委纪委	书记	林希才(兼)	浙江温岭	1979.10～1981.8
	副书记	狄绍根	浙江温岭	1981.8～1984.1 主持工作
县纪委	书记	林耀秋	浙江温岭	1984.1～1987.4
		林宝定	浙江温岭	1987.4～

工作简述

查处违纪案件　县纪（监）委建立以来，根据党章规定，开展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及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了一批党员违法乱纪案件。建国初期至1956年，检查处理了党员犯有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及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等违法乱纪案件88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84人，其中开除党籍25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工作2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23人、劝告12人。1957～1967年，查处了党员贪污盗窃、腐化堕落，弄虚作假、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以及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错误言行等违纪案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742人，其中开除党籍326人、留党察看147人、撤销党内职务73人、严重警告116人、警告80人。1968～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革委会及其政工组和县委查处了党员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隐瞒历史和"攻击性言论"等违纪案件151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144人，其中开除党籍63人、留党察看39人、撤销党内职务8人、严重警告18人、警告16人。1977～1987年，查处党员帮派活动和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赌博迷信、违纪建房、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等违纪案件1063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1049人，其中开除党籍342人、留党察看328人、撤销党内职务28人、严重警告193人、警告158人。

复查纠正历次运动中处理的党员　1961年6月至1962年12月，遵照中央关于做好甄别平反工作的指示，本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对全县自1958年以来受批判处分的干部和党员3767人进行了甄别，对批判处分部分错和全部错的2240人改变或撤销处分，恢复名誉。1979年5月至1983年底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案件，共复查616人，其中维持原处分的260人，撤销原处分的164人，减轻处分的192人，恢复党籍的80人。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79年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建后，组织全县党员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协助各级党委建立党风责任制，选取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通过《纪检简报》、《通报》和有线广播等途径对全县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纠正制止各种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

处理党员群众的申诉和控告案件　自1950年纪委建立至1967年，共受

理党员群众申诉和控告案件2493件，1979～1987年共受理党员群众来信7851件，接待来访1081人次，对于这些来信来访，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作了认真处理。1984～1987年共受理来信来访4216件，当年结案3635件，年平均结案率为86.2%。

第五节　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6月，设县委秘书处（后改称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此后，时有变动。1950年下半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底，增设城镇工作委员会（后依次改称城镇工作部、供销手工业合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1952年10月创办干部学校（后改称党校）。1953、1954年，先后增设统战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财政贸易部、渔盐业生产互助合作部。1956年，增设文教部、温岭报社。1957年撤销文教部，将机关总支改为机关党委。1958年撤销渔盐业生产合作部。1959年建立政治研究室。1961年、1962年精简机构，撤销了温岭报社、农村工作部、政治研究室，并将工交部与财贸部合并为城镇工作部。"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工作机构被取消。1973年恢复党校。1977年3月开始，逐步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并增设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后改设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等工作机构。

秘书处（办公室）　1949年6月建立县委秘书处，1955年3月改为县委办公室。1958年11月与县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称县联社办公室。1959年5月恢复县委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7年3月恢复。

组织部　1949年6月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7年3月恢复。

宣传部　1949年6月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7年3月恢复。

纪律检查委员会（见第四节）

城镇工作委员会（城镇工作部、供销手工业合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工交财贸政治部）　1951年12月建立，1953年7月改为城镇工作部，1954年5月改为供销手工业合作部，1956年5月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1958年11月撤销，1959年5月恢复。1962年7月与财贸部合并为城镇工作部，1965年9

月改称“工交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3年7月建立，1954年11月撤销。1955年5月恢复。1962年7月与城镇工作部合署办公，同年11月分设。“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9年1月恢复。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　1954年5月建立，1957年4月改称农业生产合作部。1958年11月撤销，1959年3月恢复，并改称为农村工作部。1962年7月撤销，1980年4月复设，同年9月撤销，1984年4月恢复。

干部学校（党校）　1952年10月建立温岭县干部学校，1954年5月改为县委干校，1959年5月改为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前期被取消，1973年4月恢复。

财政贸易部　1954年6月建立，1958年11月撤销，1959年5月恢复，1962年7月与工交部合并为城镇工作部。

渔盐业生产互助合作部　1954年8月建立，1957年4月改称渔盐业生产合作部，1958年11月撤销。

文化教育部　1956年5月建立，1957年4月撤销。

温岭报社　1956年5月建立，1957年4月撤销，1958年7月复设，改称为温岭日报社，1961年2月撤销。

县级机关党委　1952年建立机关总支，1957年4月改为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7年12月恢复。

政治研究室　1959年9月建立，1961年6月改称调查研究室，1962年5月撤销。

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1981年6月建立，下设办公室。1985年9月撤销(保留办公室)，1986年6月建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政法委员会　1981年7月建立。

老干部局　1983年9月建立老干部局，属政府机构。1985年1月改为县委工作机构。

此外，县委根据工作需要而建立的临时性或协调性机构，有审查干部委员会、肃反“五人小组”、整党工作办公室、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等。

第六节　宣传工作

重要宣传活动　党的宣传工作是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重大方

针政策确定宣传内容，开展宣传活动。50 年代初，围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全县人民进行阶级教育、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为各项运动顺利开展扫除思想障碍，发挥开路先锋作用。1953 年底开始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推动全县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1954 年下半年，组织全县干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使全县人民受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教育。1956 年上半年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并建立半月一次的爱国日活动制度，使全县 75%的农村人口受到教育，有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60 年代初期，开展“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宣传教育，动员全县人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使全县人民较快地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1962 年举办阶级教育展览馆，编印《温岭县阶级教育展览画册》，宣传“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1963～1965 年在全县广泛开展向共产主义战士雷锋、王杰学习，向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学习活动，有力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端正思想路线，分清路线是非。1981 年 7 月，组织全县干部、党员学习、宣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层层培训宣传骨干近万人。全县 85%以上的生产大队召开社员大会宣讲《决议》精神，统一了对建国三十多年来党的历史的认识。1981 年至 1984 年，先后开展了对中央几个农业文件的宣讲，推进农业体制改革和动员广大群众发展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济。1984 年 10 月，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举办 3 期干部读书班，促进全县企业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作了思想准备。1985 年 5 月起加强理想宗旨纪律教育，县委举办对越反击战报告会，并作出开展向自卫反击战一等功臣江于庆烈士学习的决定。嗣后又组织报告团，到各区巡回报告。1986 年 9 月起组织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召开意识形态部门座谈会，举办部委办局负责人参加的 3 期学习班，探讨怎样加强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处理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1987 年 3 月，又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先后举办机关部、委、办、局领导成员，厂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区、乡分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和宣传干部，中小学校校长等 6 期轮训班，参加学习共

600 多人。经过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同年 11 月，组织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大文件，使广大干部、党员理解和牢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加快和深化改革，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精神文明建设　1982 年 3 月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综合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翌年 3 月，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把“五讲四美”和“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的“三优”竞赛和学雷锋、学先进活动。县、区、乡成立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机构，组织力量，运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广泛宣传。全县各地举办报告会 385 场，文艺宣传 27 场，出动宣传车 5 辆，刊出墙报、黑板报 1047 块、2009 期，出动 20 多万人次清除垃极，疏通阴沟，清理卫生死角，植树造林，绿化环境。学校还加强对青少年的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普遍开展尊老敬贤、尊师爱生活动。同时，以 7 个建制镇为重点，开展“七镇十三家”优质服务竞赛活动。4 月 24～25 日，县委、县政府表彰 68 个先进集体、43 名先进个人。1984 年 3 月 19 日，在泽国区召开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经验交流会，推广联树乡试点经验。会后有 311 个村、480 个单位开展创建文明村（单位）活动。4 月，新建乡三池窟等 5 个村、温岭师范等 4 个单位经验收合格，由县委、县政府第一批命名为“文明村”或“文明单位”。至 1987 年底，共召开 4 次现场会，组织 7 次验收、复查，全县共命名 18 个文明村、46 个文明单位。山市乡塔岙村于 1987 年 7 月由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村。

宣传队伍建设　除区、乡配备宣传干部外，1951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开始建立宣传网。至 1952 年 6 月，全县共有宣传员 2079 人，分布于 10 个区、128 个乡，全县上下形成了一个宣传网。宣传员由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党团员、积极分子担任，任务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县委宣传部及时编写讲话材料，每季度召开一次宣传员代表会议。1958 年，乡成立宣传员传授站、村建立宣传小组。同时，建立报告员制度，报告员由县、区、乡和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时有报告员 150 人。60 年代初，宣传网逐渐消失。1982 年初，开始重新建立宣传网。到 1984 年 8 月，全县共有 2738 名宣传员、282 名报告员。1986 年

底，区、镇、乡均建立宣传站。从1982年1月起，县委宣传部不定期编印《宣传员讲话资料》。1984年开始改出《宣传员》小报，至1987年底共刊出24期。1980年6月，县委召开全县宣传工作会议，学习和讨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后如何做好宣传工作的问题。1985年又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以改革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做好思想服务、政策服务、信息服务、理论服务工作。

第七节　党员教育与干部培训

党员教育

50年代初期，县委组织对全县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同时加强基层支部的组织建设。1952年至1956年间多次结合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农村党员和建党对象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56年在各乡支部选拔和培养一至二名支部教员或辅导员，并以乡为单位成立支部教育传授站，组织县、区党委组织委员下乡兼任支部教员或辅导员，同年在各支部建立经常性的每月二次的党课教育制度。至1958年9月，全县505个支部建立党课制度的有401个，占支部总数的80%；组织生活制度健全的有360个，占支部总数的71%；建立评比制度的有257个，占支部总数的51%；建立联系群众的制度的有318个，占支部总数的63%。1960年开展以中央编印的《党的生活几个问题》、《社会主义建设几个问题》为中心内容，编写党课教材，层层办夜党校，对党员进行普遍教育。1962年根据中央发出重新教育党员的指示。县委宣传部编印六课《党的基础知识教材提纲》，普遍对党员进行怎样做个好党员的教育。年底县委表彰一批好党员。1963年城乡建立夜党校111所，配备党课教员772人。750个农村支部有725个建立党课制度，其中定期上党课的有690个，占支部总数的92%。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党的优良传统被践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恢复了生机。1980年5月起，组织全县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县委组织力量在石粘公社调查党员现状，针对思想，普遍对党员进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加强党的团结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正面教育。1984年上半年组织整党文件学习，县、区、乡三级共举

办党训班 90 多期，上党课 375 课，培训党员 21098 人次，受教育面达 92%。1985 年 6 月，开展全面整党，对党员进行理想、宗旨、纪律教育。县级机关举行报告会，基层党组织共上党课 300 课，受教育党员 21882 名，占党员总数的 90%。在教育基础上进行评议登记。

1983 年底开始，在全县乡镇兴办乡镇党校。是年 10 月第一个乡镇党校——镇海乡党校成立。到 1986 年底，全县 68 个乡镇全部办起党校。乡镇党委充分利用乡镇党校这块阵地，对党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灵活多样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科技知识教育。1987 年 8 月统计，全县各乡镇党校共举办各类训练班 550 多期，轮训党员 85200 余人次。

干部培训

1952 年 10 月建立温岭县干部学校后，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培训了一批工作骨干。1954 年 6 月干部学校改为县委干部学校，开始培训党员干部。1956 年 4 月开始，分期分批轮训全县农村党员和建党对象，以党的基本知识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主要内容，每期 15 天，共轮训 9 期，受训 5930 人。1959 年 5 月县委干校改为县委党校后，按照各级党校培训对象的分工，县级党校主要培训农村基层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1961 年 6 月至 1962 年 4 月间，县委党校举办轮训班 3 期，参加轮训的有 1314 人次，其中区组、宣、监委员 27 人，公社正副书记 44 人。公社正副社长（主任）68 人，公社组、宣、监委员及群团书记、主任 35 人，大队支部正副书记 510 人，党员正副大队长 361 人，大队支部委员及党员生产队长 269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党校被迫停止活动。1973 年 4 月虽恢复县委党校，但仍受到“左”的干扰，一度时期成为“批林批孔”、“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的论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校工作才逐步走上正轨。

1984 年 6 月台州地委批准温岭县委党校开办两年制中专学历的干部轮训班。同年 11 月招收第一届干部中专班学员 54 人。中专班学员是经组织审查，省委党校命题，全省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入学的。这标志着党校从单一的短期轮训方式向“短班”、“长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转变。1985 年招收第二届干部中专班学员 43 名。两届共计 97 名，分别于 1986 年 11 月和 1987 年 7 月毕业。1985 年 6 月县委党校设立浙江省中等刊授政治专业学校温岭辅导站，学制业余三年，在读学员 716 人。1987 年 3 月，经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浙江分院批准在温

岭县委党校设立函大辅导站，通过统一考试，分院批准录取87级函大学员120人，学制业余3年。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解放初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开展对教育界、医务界、工商界的爱国民主人士的工作。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除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外，还有1名非党人士担任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53年7月县委统战部建立后，进一步重视统一战线工作。1955年11月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党外人士担任委员7人，占人民委员总数的41%。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对私方人员本着"一视同仁，量才录用"的原则，富有企业管理经验的私方人员在公私合营企业担任经理、副经理的10人，担任厂长、副厂长、车间主任的18人。是年12月选举产生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非党委员增至10人，还有1名无党派人士担任副县长。嗣后，统战工作出现"左"的倾向，曾在知识分子中开展反右派、反右倾、拔白旗、破权威斗争。1962年根据上级党委指示，以统战工作中贯彻以团结为主搞好关系的精神，提出要进一步改善与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1964年又在统战工作中批判"投降主义"、"修正主义"，"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肆无忌惮的践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1月8日恢复县委统战部，组织检查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对全县198名错划右派分子（内在外地错划的64名）和91名中右分子（内在外地错划的23名）进行了复查改正，落实台属中因"海外关系"而被错误处理的政策34件，更正错划成份3户。退还被占的房屋600多平方米，补偿错没收屋款1.6万元，发放台属生活补助费2万元；从376名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233名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劳动者；对173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起义投诚证书，对其中因错判而改正的5名人员定期发给生活补助费；退还20户侨属被挤占的私房产权计2253平方米；退还宗教房产120处，清退了"文革"期间查抄财物。

祖国统一工作自1957年起有了加强。是年6月26日成立县委对台工作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台工作组被取消。1974年8月重新成立，下设办公室。1983年1月县委对台办公室同时使用"温岭县人民政府台湾同胞

接待办公室”名称（1986年8月改称温岭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对台工作组成立后，致力于祖国统一工作，1959年抽调5名干部开展去台湾人员调查登记，组织编写“听众服务”稿件。1973年8月台轮“泓发”8号首次进礁山港避风。1974年经上级批准松门礁山港为台湾渔轮停泊点。此后。每年台风季节都有台轮进港。1978年由省拨款9.7万元在松门镇北门礁山公路边建成温岭县台湾渔民接待站（1985年改称松门台湾同胞接待站）。该站占地面积近三亩，建筑面积为920平方米，拥有接待楼23间（计90个床位），还有厨房、餐厅、锅炉房等附属设施。1986年省委对台办拨款16万元，县财政拨款7万元，在接待站又新建五层楼房4间，计718.4平方米，于1987年竣工。自1974年至1987年，先后接待台轮564艘次，4434人次，帮助台胞修船、治病、补给淡水、会亲、旅游及解决渔事纠纷等。

附　出席省、全国党代大会代表名录

省党代大会代表

1956年6月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林正、卜宪祚、乔祥崇、陈同禄、宋兴品、李湘娇（女）、林福春、应义善、傅展如（省级机关）、郝香斋（省级机关）为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1959年12月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牛万龄、韩吉禄、王安厚、李光星、林俊士、赵明宽、李振旺、郭正根、蔡夏生、沈海庭（省劳动局长、党组书记）、程其兴（省机械厅长、党组书记）、程鹏（省民政厅长、党组书记）、霍俊（温州专员）、张春台（温州地委宣传部长）为出席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董服民为候补代表。

1963年1月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选举张学义（台州地委副书记）、苏明（省人民银行行长、党组书记）、耿如云（省水产厅副厅长、党组书记）、张剑飞、李传彬、蔡康春、余桃红（女）、赵荣富为出席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林俊士为候补代表。

1970年12月县革委会委员扩大会议酝酿协商推选王振礼、李传彬、林松茂、赵雨梅（女）、陈祥龙、胡钦省、李梅英（女）、陈治丰、林文元、郑彩领（女）为出席省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1978 年 1 月县委常委扩大会议酝酿协商推选并经省委批准王瑶卿、金裕祥、陈崇根、许正明、李启禹、李梅英（女）、周冬生、马春友、张荷英、蔡可正为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1983 年 11 月县党代表会议选举施希圣、李绍宏、陈夏东、张桂花（女）、朱子初为出席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陈思透为候补代表。

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

1969 年，陈祥龙当选为第九次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 15 年（1926）冬，共产党员张鹏程（字伯超，叛党后改名张晓崧）受宁波国民党临时办事处的委派来温岭组建国民党。半月后，在上海大专院校求学时加入国民党的林兆庚、王兰、潘怀等青年学生亦相继回乡进行发展组织活动。11 月，在城区建立第一个国民党区分部。翌年 2 月，建立了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筹备员 6 人，推定张鹏程为筹备处主任。筹备处内设组织、宣传、工人、商人、农人、青年、妇女等 7 个部。至三四月间，先后在城区、泽国、牧屿、新河、箬横、淋头、石桥、岙环等地，共建立了 5 个区党部，19 个区分部，有党员 500 多人。

民国 16 年 5 月张鹏程离温出走，筹备处亦随之解体。6 月省党部委任王建一为温岭县党部指导员，成立温岭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由执委 7 人、候补执委 1 人组成。王自任常务委员，内设 7 个部，辖 4 个区党部、13 个区分部，党员 188 人。7 月王离温，8 月省党部派牟震西为黄（岩）温（岭）清党委员，成立国民党温岭县党部改组委员会，办理清党事务，由委员 5 人组成，牟震西任常务委员。时党员 98 人，辖 3 个区党部、9 个区分部。10 月成立国民党温岭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组成，互推林师俞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监察委员会由监察委员 3 人、候补监委 1 人组成。邱希圣（女）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执委会内设组织、宣传、工人、农人、商人、青年、妇女等 7 个部，下辖 3 个区党部、9 个区分部、1 个直属区分部。

民国 17 年 6 月，国民党浙江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杨绍志、江愚、王履善为温岭县党务指导委员，7 月 8 日，组成国民党温岭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杨绍志、江愚为常务委员。内设组织、训练 2 个部，后增设宣传部，部长由委员兼任，并设秘书、干事若干人。指导委员会办理党员重新登记，指导建立基层党组织。至年底，党务整理完竣，建立 3 个区党部、11 个区分部，党员 114 人。

民国 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国民党温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第一届执行、监察委员候圈人，报省党部圈定执行委员 5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监察委员 3 人、候补监委 1 人。由于当时党内派别斗争激烈，在新当选的执监委员即将就职之际，两名外籍执行委员遭到反对派的竭力排挤，终于在 5 月间被迫辞职，依法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第一届执行、监察委员会分别推定江滂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林子延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执委会内设组织、宣传、训练三个部，分别由执委兼任部长，并设秘书、干事若干人。下辖 3 个区党部、10 个区分部，党员 93 人。自此，县的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执行、监察委员会按届次序列，依章程每届任期一年，每年开两次代表大会，除选举产生执行、监察委员会外，听取党、政、民众团体等情况汇报。自 20 年 7 月，改选第三届执、监委员始，执行委员减至 3 人，不设监察委员会，只设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各 1 人。从 18 年 2 月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县代表大会起，至 26 年 8 月止，共召开了 13 次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7 届县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其间，基层组织亦有变动，22 年八九月间，奉令撤销区党部，区分部直属县党部。时县党部辖直属区分部 14 个，有党员 394 人（内含预备党员 296 人）。

民国 26 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8 月，为适应战时需要，县党部奉令取消执行委员会，由省党部委任特派员开展党务工作。县党部内设组训、总宣 2 个组及民运指导员 2 人，下辖 14 个直属区分部，党员 289 人。至 28 年 1 月，特派员改称书记长，县党部内设组训、宣传、社会、总务 4 个组及民运指导室。4 月设立咨议性的计划委员会，聘有委员 10 人，协助书记长开展党务工作。直到 30 年 10 月县党部召开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拟恢复执监委员会制，

但由于党内两派争权，为代表资格审查问题争论不休，大会奉令停止召开。故仍沿用书记长负责制。时基层组织有较大发展。党员人数从28年1月的289人增至1806人，直属区分部由14个增至53个，并在黄岩盐场设立区党部（含区分部8个）。

民国32年2月，恢复县执行委员会，经省党部圈定：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委1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监委1人，并由江滂任书记长。执委会内设组训、总务、宣传3个组。33年，经县党政谈话会决议，县政府多次下令：公职人员（包括各乡镇、各学校公职人员）限期入党，“逾期不入党者，均予免职处分”，“停发公粮”。因此党员人数骤增。至35年底党员竟达8606人，编为105个直属区分部和1个区党部（含8个区分部）。

民国35年4月，召开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出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指定蔡槐卿为书记长。监委会于是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推叶履成为常务委员。

民国36年10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奉令合并，由党方3人（李伯周、蔡绳武、江滂）、团方2人（李有方、李梦莲）组成温岭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办理党团合并事宜。同年11月，原三青团温岭分团部干事、监事，按规定分别充任县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在党正团副的原则下，增设副书记长1人。时县党部有执行委员11人、监察委员5人、候补监察委员2人。县党部内设总务、组训两组。同时，开始党团员总登记，按规定团员经过登记即转为党员，但多数党团员拒绝登记。至翌年5月，总登记办理完竣，参加登记的仅有2000余人。党团合并后，由于经费等种种原因，区分部一直未进行改选。

民国38年5月28日，温岭县城解放，国民党温岭县党部亦随之解体。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建立后，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积极开展国民革命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宣传，以及进行反帝反封建、打击土豪劣绅的斗争。在中共党员的帮助下，组织工会、农民协会，提出改善工人待遇，增加工资，实行“二五减租”，并发动药业、碗业工人罢工。“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群众运动即遭扼杀。

民国16年下半年，县党部进行全面清党，对被清理出国民党的共产党员采取收押、强迫"自新"等种种迫害手段。17年和18年县党部与县政府合谋，在城区和北区多次搜捕共产党员，破坏中共各级地方党组织。在农村下令取消"二五减租"办法，实施联保连坐切结，并添设县保卫团，扩充武装力量，多次以"匪势猖獗，城防危极"、"众寡不敌，难以消灭"为由电请省党部、省政府派军驻剿，省终于派省防军进驻县境。19年起，在西乡坞根、南乡石桥头、东乡横河等地多次发起所谓"坞根雉鸡之役"、"石桥头之役"、"王公屿之役"、"东乡之役"、"羊屿之役"等全面围攻共产党及红军，中共地方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建立不久的红色根据地被扑灭。据当时国民党县政府《县政概况》统计，自20年4月起至24年3月止清乡期间，共判处死刑43人，其中不少是共产党员和红十三军战士。

抗日战争爆发，国共第二次合作，县党部与县政府曾一度建立各界抗敌后援会、抗日自卫委员会、战时政治工作队等组织，从事抗日宣传，指导全县民众加强战时准备，增强抗日自卫力量。但不久即告停顿，并强令解散中共指导组织的抗日团体——青年战时服务团。而在县党部内设有中统浙江调查室驻温调查员、特约调查员及通讯员等情报人员，积极执行"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每月上报中共活动情况。民国29年6月1日，县党部会同政、军、警以张晓崧为首，策划全面搜捕共产党人。在冠山二小参加中共县委扩大会的郑斌、王福林、高观象等被捕，同时分别被捕的有阮氏小学王伯恕，竞新小学朱剑一。同月26日，党、政、军、警秘密联合召开所谓"温岭限制异党办法会议"，策划限共、反共措施。在城区、横峰、箬横等地进行大搜捕，逮捕了一批共产党员和抗日爱国志士。30年12月，县党部配合县政府成立清乡办事处，又在箬横设立剿匪指挥部，仅半年时间，捕杀100多人，其中有共产党员、抗日群众和爱国志士。32年3月中旬，县党部协同国民党中统浙江省调查室行动股长陈家璧来温"政治扫荡"，在城区、琛山、新河等地搜捕共产党员，强迫办理"自新"手续。据当时国民党情报组织统计，温岭共产党员办理"自新"手续的有88人。至此，全县共产党组织被破坏殆尽。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温岭县党、政领导层的腐败现象愈加严重，贪污受贿，强拉壮丁，敲诈勒索，无所不为。经济全面崩溃，民不聊生，激起人民反抗。县党部与县政府一起，先后成立党政军联合剿匪办事处、清乡委员会，勘乱建国委员会，多次重点"清剿"潘郎、大球、冠城、坞根、河溪等浙南游击

队活动地区，并再次实施保甲连坐切结。在县城四郊兴筑碉堡等防御工事，组织以王相义为首的民众自卫联防总队，致力于反共反人民，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憎恨。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国民党政权走向全面崩溃。1949 年 5 月 28 日结束了国民党在温岭的统治。

第三节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民国 16 年（1927）2 月，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建立后，党部机构名称、负责人职称和产生方法多次变动。民国 18 年 2 月第一次代表大会前，负责人均由省党部委派。18 年 2 月至 26 年 8 月间，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执行、监察委员候圈人，报省党部圈定，并互推负责人。时序列届次，共历 7 届。26 年 8 月至 32 年 2 月间，取消县执行委员会，改为省党部特派员制（28 年 1 月起改称书记长）。32 年 2 月起，恢复执监委员制，35 年 4 月恢复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员（若届期未满，负责人变动，则由省党部委派）。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党部历任负责人名录

时　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委员人数	候补委员人数
		职称	姓名		
民国 16 年 2～5 月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	主任	张鹏程	6	
民国 16 年 6～8 月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临时县党部执委会 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王建一	7 1	1
民国 16 年 8～10 月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党部改组委员会	常务委员	牟震西	5	
民国 16 年 10 月～17 年 7 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林师俞 邱希圣（女）	5 3	3 1
民国 17 年 7 月～18 年 5 月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常务委员	杨绍志 江　愚	3	

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委员人数	候补委员人数
		职称	姓名		
民国18年5月～19年3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一届)监察委员会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江　滂 林子延	5 3	3 1
民国19年3月～20年7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二届)监察委员会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江滂(民20年1月离职)吕海天(接任) 梁　韶	5 5 3	3 1 1
民国20年7月～21年7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三届)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林子延	3 1	2 1
民国21年7月～22年7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四届)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叶履成	3 1	2 1
民国22年7月～23年6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五届)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叶履成	3 1	2 1
民国23年6月～24年7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六届)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叶履成	3 1	2 1
民国24年7月～26年8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七届)监察委员	常务委员	叶履成	3 1	2 1

续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委员人数	候补委员人数
		职称	姓名		
民国26年8月～27年4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党部	特派员	叶履成		
民国27年4月～28年1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党部	特派员	潘梦麟		
民国28年1～2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党部	书记长	潘梦麟		
民国28年2月～32年2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党部	书记长	倪永强		
民国32年2月～35年7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 监察委员	书记长	江　滂(民33年9月离任) 蔡槐卿(接任)	3 3 1	2 1 1
民国35年7月～36年11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八届) 监察委员会	书记长 常务委员	蔡槐卿(民36年5月改任委员) 李伯周(接任) 叶履成	5 5 3	2 2 1
民国36年11月～38年5月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温岭县执行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书记长 副书记长 常务委员	李伯周 李有方 叶履成	11 5	1

第四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组织沿革

民国 28 年（1939）9 月，温岭县国民兵团副团长张晓崧，受三青团浙江支团筹备处委任临海分团筹备处主任。张以分团筹备处名义在温岭县政府机关及教育界中发展一批团员，于同年 10 月 10 日成立“三青团临海分团筹备处温岭青年问询分处”，设筹备员 3 人，张晓崧任指导员，陈吾行任主任。有团员 60 多名，组成 1 个区队和 2 个小组，直属临海分团筹备处。同年 4 月 6 日，成立“三青团温岭分团筹备处”，隶属浙江支团。筹备处设干事会，由上级委派干事 5 人，张晓崧任干事会主任；内设总务、组织、宣传三股，由干事分管各股事务。团员 256 人，编为 5 个区队、27 个分队。至 30 年 1 月 31 日，张晓崧不能兼顾，呈准辞职，由县长夏高阳兼任主任。

民国 32 年 2 月，三青团召开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改选了分团筹备处干事会，选出干事 5 人、候补干事 2 人，夏高阳继任主任；同时选出出席省团代大会代表 4 人。团员 442 人，政界、教育界居多数，编为 8 个区队、42 个分队。同年 5 月，夏离任，由干事李有方接任主任。

民国 33 年 2 月，温岭分团筹备处奉令改为温岭分团部，分团部干事会实行干事长制，由李有方任干事长。嗣后，三青团会同县政府多次下令：公职人员中的青年须限期入团，逾期不入者免职；在校师范生逾期不入者，停发每月 2 斗 3 升米的公粮。因此，团员人数激增，至 34 年底，团员增至 2000 名左右，比 32 年 2 月增加 3 倍多。

民国 35 年 3 月 22 日，三青团召开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改选分团部干事会，选出干事 5 人、候补干事 2 人，李有方连任书记长，李梦莲连任干事兼书记；同时，选出出席省第二届团代表大会代表 4 人。同年年底，分团部辖 25 个区队、140 个分队、1 个直属分队，团员 2166 人。至 36 年 3 月，举行团员总甄核，参加总甄核的所谓合格无党籍的团员 709 人，合格又有党籍的团员 89 人，共计 798 人。

民国 36 年 8 月，根据省支团关于扩大干事会、增设干事的部署，将两名候补干事提为干事，并增设监事 2 人。同年 10 月，三青团奉令与国民党合并，旋

成立温岭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主持办理党团合并事宜。按照规定：凡团员经过办理登记手续，即转为党员、编入当地区分部；分团部干事长，在党正团副的原则下，并入县党部为副书记长，分团部书记为县党部助理秘书，分团部干事、监事分别为县党部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同年 11 月，分团部与县党部合并就绪，开始办理党团员总登记，至翌年 5 月完竣，参加登记的团员仅 640 余人。至此，三青团温岭县分团部宣告结束。

主要活动

举办团员、团干训练班。在筹建初期，凡青年入团均须履行为期三至五天，以讲授"团章"、"团长告青年书"、《三民主义》、《建国大纲》等为主要内容的"入团训练"和"宣誓"仪式。民国 29 年至 31 年间，先后举办入团训练 5 次，受训团员 318 人，先后两次选送 19 名所谓"有革命性的青年"赴省、中央训练班受训。受训青年回县后，于民国 31 年上半年，集中全县三青团区队、分队长、附，开办短期训练班，为三青团发展训练了一批骨干。

建立青年服务社等附设机构。民国 29 年 1 月 10 日成立温岭县青年服务社，并于新河、松门、泽国等地设立分社。青年服务社建立后，向各界劝集资金，举办"民众夜校"、"民众讲座"、"青年图书馆"、"青年娱乐室"、以及"青年招待所"、"青年食堂"等。30 年 4 月间，受日军骚扰、敌机轰炸等影响，新河、松门两分社停办，留下温岭青年服务社和泽国分社。至 31 年 4 月，共有社员 172 人。

组织新青年读书会。民国 30 年 11 月，分团部策动团员宋锡广等 3 人筹备组织"温岭县新青年读书会"，于次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员大会，通过《温岭县新青年读书会章程》，选举产生会长 1 人、干事 5 人。因当时会员多数分布在新河，会址设新河镇十字街晏公庙，同年 6 月迁城内三青团分团部，并在新河、麻车桥设立分会。经近 3 年的发展，会员共有 67 人。32 年 9 月因违背人民团体总登记的规定，县政府令其解散。

创办《青年壁报》、《青年周刊》、《正风日报》等报刊。

建立情报组织。民国 29 年，浙江支团筹备处主任宣铁吾密令分团部选择一名"可靠"的人或书记兼任"通讯员"，单线与浙江支团第二组联络，以"第九号信箱"为通讯地址的代号，按时填报"共党活动"、"帮会组织"、"社会情况"以及"主任或干事长的作风和活动"等内容。温岭分团部先后由陈恺、李梦莲、郑祖教等

任“通讯员”。

推进学校团务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分团部会同县党部推行中央团部颁布的所谓“推进学校团务办法”和“中等以上学校党务、团务训导会报法”，向温岭县中、县师等中等学校及规模较大的小学派出骨干担任校长、训育主任、公民教员、童子军教练员，在学校发展团员，控制学生自治会、级会等学生组织，致使学校师生爱国民主思想受到严重压制。

第三章　其他党派

第一节　民国初期诸党派

中华民国自由党　民国元年（1912）6月5日，中华民国自由党浙江支部理事长委派该党党员柯国璋、吴鹏翔、陈乃楫、赵枚、林铭等筹建太平分部，随后成立了中华民国自由党浙江支部太平分部，曹庆云为理事长。2年9月21日，太平县公署奉令解散该组织。

国民党　民国元年8月，成立国民党浙江支部太平分部。2年11月14日，太平县公署奉令将其解散。

民主党　民主党浙江支部太平分部约于民国2年建立，至3年2月与共和党合并为进步党。

共和党　共和党浙江支部太平分部约于民国2年建立，至3年2月与民主党合并为进步党。

进步党　民国3年2月27日，据浙江支部来函：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办理，定名为进步党。因而召开三党合并大会，党员到会300余人，按章程选举陈福畴为进步党浙江支部太平分部正分部长，蔡宗黄、金咏禧为副分部长，并设参议及各种干事48人。约于民国5年间，随总部解体而解体。

第二节　中国青年励志会

民国 26 年（1937）6 月，中国青年励志会指定林子卿、蔡若源、袁藩 3 人为浙江温岭县分会筹备员，至同年 8 月间，征得会员 30 余人，经总会核准，于同月 20 日举行成立大会，推选李伯周为中国青年励志会浙江温岭县分会常务理事。分会设总务、康乐、学术研究三股，并出版《励志》半月刊，附刊于《温岭新闻报》。

民国 2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县第二次会员大会，奉令选举总会理事及县分会理事。大会选出李伯周为中国青年励志会理事，县分会理事 5 人、候补理事 2 人。同月 24 日，举行二届一次理事会议，推定林云从为常务理事，并决定在坞根、新河二地设立区支部。至 28 年 2 月，会员发展至 95 人。29 年 5 月，再次改选分会理事会，采用通讯选举办法，选出县分会第三届理事 5 人、候补理事 2 人；6 月 4 日，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议，互推吴幅员为常务理事。29 年 8 月 1 日，总会改称为“中国建国励志会”，县分会于同月 15 日随之改称为：中国建国励志会浙江温岭县分会”。至 30 年 4 月 4 日，除城区会员直属县分会外，东、南、西、北区及黄岩盐场均已设立区支部，时有会员 100 多人。抗战胜利后，吴幅员去台湾省银行工作，会务即告停顿。

第三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

民国 36 年（1947）底，中国民主社会党浙江台温区办事处派该党党员叶肇、林敏、叶福星、林家荣、林振刚、陈杰、陈吾直等 7 人为温岭县党务筹备委员。37 年元旦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议，推定林敏为中国民主社会党温岭县党务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决定城内小校场 26 号为该党临时会址。同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台温区办事处增派王恕、应鸣谷、徐行、陈仲秀为温岭县党务筹备委员。至年底，党员发展至 30 多人。温岭县城解放后，该党自行解散。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解放前的工会

最早的工会组织建立于民国 16 年（1927）1 月。当时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国民党温岭县党部筹备处工人部首先在城区理发工人中成立理发工会。至 4 月初，相继建立碗业、木匠业、烟业、泥水业、坊木业、面业、漆业、石匠业、桶业、屠宰业、篾匠业、铜铁锡业等 12 个行业工会和药业、布业 2 个店员联合会。同年 7 月成立温岭县总工会筹备处，8 月 10 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温岭县总工会。工会成立后领导工人开展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药业店员联合会于 4 月 21 日向各店东提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不仅遭到拒绝，反被辞退了 8 名店员，激起工人强烈不满。后经工人多次请愿斗争，迫使县政府限令各店东发给工人津贴和月费，并让被辞退的店员复工。斗争取得胜利。北乡碗业工会在共产党员金学河的组织发动下，向各窑主提出增加工资的合理要求，竟遭到窑主的拒绝，激起工人举行罢工、游行示威，张贴标语，高呼“维护工人利益，改善工人生活”等口号，进城向县政府请愿，斗争延续半年之久，迫使窑主增加工人原工资的 40%，并补发工人罢工期间的工资，工人才复工。

民国 16 年 9 月 24 日，县党部实施全面清党，委派总工会改组委员 5 人，组成总工会改组委员会，负责“整顿、改组”各业工会，把共产党员和思想进步的工人从工会中清理出去。至同年 11 月，对 16 个行业工会“整顿、改组”告竣，共有会员 3829 人。11 月 20 日召开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执监委员会。后因药业、布业二店员工会划归商人部主管，称为店员总会，与总工会脱离关系，总工会于 12 月 4 日再次召开工会代表大会进行改选，选出执行委员 7 人、候补执委 3 人、监察委员 3 人、候补监委 3 人，组成总工会执监委员会。执委会互选总工会委员长 1 人，并设总务、组织、宣传、调解、卫生、文书等 6 部，各设部长 1 人，由各执行委员兼任。此时，总工会下辖 14 个行业工

会，会员 3441 人。

民国 17 年底，县党部奉令整理工会组织，先后两次委派工会整理委员，成立工会整理委员会，至 20 年 1 月整理完毕，召开工会代表大会，改选县总工会执监委员会。此时，下辖 13 个行业工会，会员 932 人。21 年行业工会增至 15 个，会员增至 3925 人。至 23 年 12 月，总工会领导机构不健全，工作废弛，濒于涣散状态，会员仅 1178 人。

民国 28 年 6 月 1 日，五金手工业等 17 个行业工会发起组织县总工会。县党部经转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社会部核准许可组织，于同年 11 月 7 日委派筹备员 7 人，成立县总工会筹备会。12 月 10 日，筹备就绪，召开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理、监事会，由理事 9 人、候补理事 3 人、监事 5 人、候补监事 2 人组成。各理事互推常务理事 3 人，各监事互推常务监事 1 人，理事会设组织，训练、宣传、总务 4 科。下辖 17 个行业工会，会员 2603 人。从此，总工会由委员制改为理监事制，序列届次。

民国 30 年 3 月 20 日成立县盐业产业工会。是本县第一个产业工会。32 年 5 月，按坨设立 10 个分会，会员 4800 人。33 年 7 月 5 日省社会处定为全省三所示范工会之一。

民国 3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县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二届理、监事会。31 年 7 月 15 日召开县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三届理监事会，由理事 6 人、候补理事 3 人、监事 3 人组成。并由各理事互推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2 人，各监事互推常务监事 1 人。此时，下辖 18 个职业工会，会员 2956 人。随后，县党部、县政府为控制人民团体，加紧实施由县党部拟订报省党部核准的《温岭县战时强制职业人民加入职业团体暂行办法》。32 年 7 月 22 日，县政府令盐业产业工会，手车、船匠职业工会加入总工会。33 年 1 月 3 日县政府发布《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的布告："凡农、工、商、渔、教育、医师、律师及中医师等各从业人员均应加入当地依法设立各该团体为会员，非因废业或迁出团体组织区域者不得退会"。因此，会员人数激增。至年底，县总工会下辖 22 个工会（包括职业工会 21 个、产业工会 1 个），会员 9258 人（内职业工会会员 4514 人，产业工会会员 4744 人）。温岭解放后，县总工会及其所属各职业工会、产业工会均自行解体。

解放后的工会

组织沿革　1950年12月成立温岭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委员7人。至1951年底，建立碗业、店员、海员、手工业、搬运、工厂、建筑、缸窑、教育、邮电、税务、石矿、航运、金融、食品、轻工业等16个系统工会和泽国、新河、箬横、松门、城关、温峤、大溪、牧屿、潘郎等9个镇工会，下属66个基层工会，有会员4088人，占职工总数5965人的68.5%。1952年9月召开县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温岭县总工会。总工会设秘书处、财务、组织、文教、劳保、生产、青工等部，有专职干部10人（内镇工会干部5人）。1953年8月，县总工会改称县工会联合会，时镇工会减至8个（减潘郎、牧屿镇工会，增石塘镇工会），基层组织进一步发展，有基层工会73个、组织员33个，会员4181人，占职工总数的81.8%。1960年上半年恢复县总工会名称。"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县总工会及其下属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9年4月29日，县革委会宣布"停止旧工会活动，接管旧工会财权"，取消总工会机构以派性的"工代会"取代。1978年1月召开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恢复县总工会，有专职干部8人。1979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41个，会员15255人，占职工总数21468人的71.1%。1983年11月恢复县教育工会。1985年先后恢复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温峤等5个镇工会，并在尚未组织镇工会的大溪、城南、城北、石陈等4个区设立基层工会联合处，还在县级机关设立工会工作委员会。至1987年底，县总工会有专职干部10人，下属5个镇工会、4个区基层工会联合处、1个工会工作委员会，有会员38137人。

县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自1952年9月召开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起至1966年，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6次会议）。"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召开过第一届、第二届工人代表大会。1978年1月恢复县工会代表大会制度，至1987年底共召开3次代表大会。

1952年9月19～21日召开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0人。会议总结三年来工会的筹备工作，交流先进经验，评选、表彰先进生产（工作）者，确定深入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完成国家计划，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会议通过《县总工会章程》，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4人（委员会选出主席1人、常务委员10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7人及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1955 年 10 月 28～31 日召开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3 人，列席 9 人，特邀代表 3 人。会议总结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工会的今后任务，强调改进工会组织的思想、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会议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委员会推选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常务委员 7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

1958 年 2 月 17～23 日召开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98 人，列席 4 人。会议贯彻省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总结两年来的工会工作，确定今后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工运方针，继续深入开展以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先进生产者运动，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努力。会议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候补委员 5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常委 5 人。

1963 年 5 月 13～16 日召开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12 人，列席 18 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领导《形势报告》及《工会工作报告》，确定工会今后任务，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扎扎实实地开展以企业管理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搞好“五好”企业、班组、职工的劳动竞赛，更好地支援农业。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常务委员 7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

1963 年 12 月 25～27 日召开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180 人。会议贯彻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确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各级工会组织。

196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02 人，列席 34 人。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6 人、候补委员 3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

1978 年 1 月 10～13 日召开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70 人，特邀代表 119 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书记以《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加强工会建设，为普及大庆式企业而奋斗》为题的报告；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工运路线，交流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经验；确定工会的今后任务，动员广大工人，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为加快普及大庆式企业，高速度发展工业生产，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并强调工会自身建设。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委员会选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

委 8 人。

1982 年 11 月 13～16 日召开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416 人，特邀代表 20 人。会议着重讨论研究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任务和措施，强调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抓好职工教育和俱乐部两个阵地建设，号召广大职工树立工人阶级主人翁思想，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32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常委 4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6 人。

1986 年 3 月 25～27 日召开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58 人。会议总结第八次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工会的今后任务，号召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改革中的作用，推进和保证经济改革的全面进行，为实现“七五”计划的目标而建功立业。会议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常委 6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

主要活动　工会围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关心职工生活、提高职工科学文化技术水平等方面开展活动。

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是根据形势和党的中心任务进行的。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发动全县 4090 名职工订立爱国公约，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捐献人民币 1440 元，支援抗美援朝。在“镇反”、“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中，对职工加强国家主人翁责任感的教育，要求职工提高阶级觉悟划清敌我界线，打击封建把头，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树立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监督资方遵纪守法。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会对职工进行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工农联盟的教育，号召职工协助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评选先进生产者活动。1955 年，全县工交、财贸系统推广先进经验 61 项，职工中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203 人。60 年代初期，工会对工人进行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广大工人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 年全县有 3472 名职工识大体、顾大局，响应党的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农业战线的号召，奔赴农业第一线。同时，进一步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工运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好企业”、“五好班组“、“五好职工”的劳动竞赛，有效地推动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1979 年 7 月，长屿石矿章珊玉、大溪供销社赵振巨由省委、省革委会授予省劳动模范称

号，同年 12 月国务院授予赵振巨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80 年代，工会围绕企业改革，把工作重点放到搞好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上来，配合行政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学校的教育改革。从 1981 年开始至 1985 年，全县有 82 个单位建立职（教）工代表会制度，占单位总数的 24.4%。在企业劳动竞赛中，仅 1984、1985 年两年举办技术表演 34 次，技术讲座 97 次，推广新技术项目 15 件；有 92 个基层工会、1914 名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1943 件，被采纳实施的 1056 件；14 个基层工会协助行政组织职工开展“锅炉节能百分计奖”、“文明三比”、“百日安全无事故”、“物耗奖赔”、“月度优质高产”和“一条龙技术比武”等劳动竞赛，有力地推动工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1982 年 10 月，箬横农机厂彭巨胜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1985 年 12 月，泽国酒厂曹国储、新河中学黄道元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箬横邮电支局江伯青由邮电部授予全国邮电劳动模范称号，县公路段大溪道班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先进集体称号。

关心职工生活，从不断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和劳保设施着手。50 年代，工会就开始组织互助储金会，帮助一些职工解决了经济上的暂时困难，“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0 年恢复互助储金会，至 1987 年全县职工互助储金会达到 136 个，7290 人参加，储金 89203 元。1962 年开始统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还经常对生活特殊困难的职工给以经济补助，自 1980～1986 年，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共补助 9756 人（次），金额 342303.04 元。1984～1986 年，组织劳模、先进生产者以及工会积极分子 234 人分 29 次去庐山、杭州、宁波、温州、舟山等地休养。

提高职工文化科学技术水平。50 年代中期，各区（镇）开办职工业余文化学习班，入学人数 1568 人。1978 年上半年总工会发动各级工会开办职工业余学校，除县总工会和新河镇工会各办 1 所职工业余学校外，其余基层工会或单位办校 56 所，全县共 975 班，学员 4205 人。1984 年和 1985 年全县职工业余学校结业学员共 1511 人。“六五”期间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进行文化补课、技术补课，全县职工文化补课对象 7896 人，经补课考查合格的 6490 人，占 82.2%；技术补课对象 6638 人，经补课考查合格的 6247 人，占 94.1%。1980 年开始恢复俱乐部，至 1986 年共建立基层工会俱乐部 92 个。1986 年县总工会新建工人文化宫。1984 年后，工会发挥俱乐部和职工业余学校阵地的作用，组

织职工开展以提高两个“素质”为目的的读书活动，先后举办中国近代史学习班，开展以“祖国在我心中”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百题竞赛，以及群众性的文艺创作演出活动，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二节　农民组织

温岭县农会

民国 2 年（1913）1 月 17 日成立太平县农会。至 11 年相继成立南乡（今松门镇）、大岙（今大闾乡、岙环镇、江湾乡）、永安（今石粘镇、长屿镇部分）、凤山（今高龙乡）、大溪等 5 个乡农会。此时农会具有推广农业技术性质的机构，宗旨在于增进农民知识，推进农业发展。

民国 18 年 1 月 3 日，国民党县党部指派农会整理员 7 人成立温岭县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经一年多时间的整理，建立 3 个区农会、11 个乡农会，会员 646 人。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县第一次农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温岭县农会干事会，由干事 5 人、候补干事 2 人组成，并推干事长 1 人。23 年 10 月，全县有 3 个区农会、33 个乡农会。同年年底，因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了区农会，乡农会亦作了合并。28 年，县党部依照《浙江省战时领导人民团体暂行办法》对原有农会进行了整理，并发展了乡农会。此时全县有 18 个乡农会，会员 3810 人。同年 11 月，召开县第二次农会代表大会，改县农会干事会为理监事会，选出理事 9 人、监事 3 人，组成县农会理监事会，并推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2 人、常务监事 1 人，负理监事会全责。随后，县党部实施《战时强制职业人民加入职业团体暂行办法》，强制农民入会，会员迅速增加。30 年 10 月，乡农会增至 42 个，会员增至 11221 人。32 年 1 月，浙江省社会处通令“非农会会员不得享受农贷权利”，农会又有了发展。35 年 10 月，全县 50 个乡（镇）除龙门、凤尾、石塘、箬山 4 乡（镇）渔区免建外，其余 46 个乡（镇）均建立了农会，会员增至 20406 人。温岭解放后，县农会及其所属乡农会解体。

北乡农民联合会

民国 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持下，“以应世界之潮流，灌输农民新知识，谋农民自身之发展，研究农业之进益”为宗旨，成立北乡农民

联合会，推共产党员陈照立为会长，设会址于潘郎镇东岳庙。农会成立后，以举办定期（每半月一次）演讲会和下村宣传等方式，开展反帝反封建和实行"二五减租"等革命道理的宣传，农民运动日益发展。当时虽受到"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影响，但农会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支持下仍然坚持斗争，继续发展。至17年4月，农会从7个村发展到10个村，会员增至1000余人。同年七八月，领导农民进行抗租、反霸斗争，后因斗争失败，北乡农民联合会被国民党政府勒令解散。

温岭县农民协会

1949年下半年，中共温岭县委在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建立各级政权的斗争中，建立和发展以雇、贫农中的积极分子为核心，以雇农、贫农、中农为成员的农民协会组织。至1950年初，全县各区、乡、村都建立农民协会筹备会，会员有30508人。1950年1月27～29日，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动员广大农民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同年5月，成立温岭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初简称农委，1951年10月改称温岭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设兼主任1人，配备专职干部2人（后增至11人）。是年7月，政务院通过并公布《农民协会组织通则》，规定农民协会是农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机构。这年年底，全县建立区农会办事处3个、乡农协46个、村农协481个，会员共计51929人。在土地改革中，全县各级农民协会认真贯彻执行《土地改革法》和各项政策，起了积极作用。土地改革结束后，健全和发展了各级农会组织。1951年底，全县各区、乡（镇），除渔区、盐区外，均建立农民协会，会员增至100666人。1952年3月12日至14日，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贯彻省第二次劳模代表大会精神，讨论开展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号召广大农民努力发展生产，夺取农业大丰收。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农民协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1954年5月停止活动。

温岭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3年春，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成立东浦大队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至同年11月底，全县有564个生产大队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占大队总数的71%。1965年1月12～18日，召开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77人，选举产生了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由委员

3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常委 6 人）组成；还选举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62 人。县贫协筹委会配备专职干部 2 人（其中副主席 1 人、干事 1 人），负责贫协日常工作。同年 10 月 10～15 日，召开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108 人，会议讨论如何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规定的主要指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1966 年 3 月 11～18 日，又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884 人，会议组织代表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同年 9 月 11～17 日，再次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与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合并召开，参加会议的除贫下中农代表和大队贫协主席外，还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队党支部书记及县、区、公社干部共 3066 人。会议主要交流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讨论抓革命、促生产问题。“文化大革命”中，各级贫协被迫停止活动，代之而起的是派性的“贫代会”。粉碎“四人帮”后，各级贫协相继恢复了活动。1977 年 6 月 19～23 日，召开县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300 人。会议深入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选举产生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由委员 35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 6 人）组成。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各级贫协组织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县贫协于 1982 年 9 月停止了活动。

第三节　渔民组织

温岭县渔会

民国 10 年（1921）11 月，南乡石塘庄余珍等 12 人发起组织“南乡渔业公会”。11 年冬奉令改组渔会，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温岭县渔会”，设会董 30 人，推正副会长各 1 人，会址钓浜天后宫，时有会员 202 人。13 年 5 月，省实业厅以该会用渔会名义向渔民、渔商征收常年费，违背法令，妨害公安，将该会自制图记吊缴，会长解职。20 年 9 月温岭县渔会重新依法正式成立，选举产生县渔会第一届理监事会，由理事 7 人、候补理事 3 人、监事 5 人、候补监事 2 人组成，分别推选常务理事、常务监事各 1 人，会址设松门镇东岳庙，会员 329 人。26 年 1 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改选产生县渔会第二届理监事会。28 年县党部依照省《战时领导人民团体暂行办法》委派整理员 5 人对渔会

进行整理。整理完毕后，召集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监事会，会址迁石塘镇。此时，会员增至893人。31年7月再次改选。此后，县党部、县政府实施《战时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暂行办法》，至32年6月，会员增至1640人。温岭解放后，县渔会自行解体。

温岭县渔民协会

1950年秋，石塘、箬山、钓浜、上马4个乡建立乡（村）渔民协会筹委会(小组)。由于当时沿海社会政治情况复杂。出现部分基层筹备组织会员成份不纯的状况。复于1951年8月，按照《华东区渔民协会组织条例（试行)》，重新发动群众，坚持依靠渔工、贫苦渔民，团结独立劳动者的组织路线，物色培养骨干，整理基层组织，建立村渔协小组，发展会员，选举代表，召开渔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渔民协会委员会。10月，先后建立石塘、箬山、上马、钓浜、苍岙五个乡（镇）渔民协会、356个村渔协小组，有会员3500人。12月建立温岭县渔民协会，设主任1人。1952年，松门镇、横河乡渔民协会亦相继建立。1953年，全县会员增至5241人，约占渔民总数的45%。

县渔民协会建立后，于1952年7月在上马召开首届县渔民代表会议，总结、研究、部署渔民协会工作。此后，每年春夏汛、秋夏汛例行召开代表会议。渔民协会在渔区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恢复发展渔业经济中，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了当时基层政权，尤其是村级政权的积极作用。随着渔业合作化的深入发展，渔民协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1954年8月停止活动。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沿革　1928年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温岭县委员会，下辖11个团支部，团员100多人。翌年遭国民党破坏。1949年12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浙江省温岭县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年团县工委)，设正副书记各1人、干事4人。1950年，全县团区工委8个、团支部53个、团员1082名。1953年7月召开县第一次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温岭县委员会

(简称青年团县委)，下辖团区委 8 个、总支部 15 个、支部 51 个，团员 6142 人。1957 年 7 月，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至 1965 年，全县有直属团委（总支）19 个、团支部 1065 个，团员 16148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1 年 12 月虽恢复了团的活动，召开了县第六次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团县第六届委员会，但仍受"左"的干扰，不能发挥职能作用，直至粉碎"四人帮"后，共青团工作日趋正常。1987 年全县有团区（镇）委 10 个、基层团委 87 个、团总支部 61 个、团支部 1723 个，团员 47756 人。

历次代表大会（会议）　自 1952 年 5 月起至 1987 年底止，共召开县团代表大会 9 次、代表会议 1 次。

1952 年 5 月 13～15 日，召开县第一次团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95 人、青年积极分子 14 人。会议总结三年来团的工作，提出今后任务，号召全县团员和青年加强学习，积极投入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运动，以及"三反"、"五反"、思想改造等政治运动，为争取社会主义前途而斗争。会议通过青年团县工委组成人员名单（由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委员 7 人组成)。

1953 年 7 月，召开县第一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20 人。会议进一步传达贯彻团中央一届三次全会决议，改善团的领导，号召各级团组织，在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团的作用，当好党的助手。会议选举产生青年团温岭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推选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常务委员 3 人。

1956 年 6 月 14～17 日，召开县第二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463 人，列席 14 人。会议动员全县团员、青年，调动一切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为实现千斤县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青年团温岭县第二届委员会，由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2 人组成。委员会推选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并选出出席省第二次团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候补代表 2 人。

1959 年 8 月 13～16 日，召开县第三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601 人，列席 25 人。会议进一步动员广大团员、青年，鼓足革命干劲，团结一致，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会议选出共青团温岭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委员会推选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常委 5 人。

1962 年 4 月 5～8 日，召开县第四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05 人，

列席66人。会议总结"大跃进"以来团的工作，号召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团员，带领广大青年，为夺取全县粮食平均亩产800斤而努力。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四届委员会，由委员13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委员会推选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委3人，并选出出席省第四次团代表大会代表10人、候补代表2人。

1964年1月7～12日，召开县第五届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38人，列席161人。会议号召团员和青年做革命化的人，鼓足干劲，夺取全县农业丰收。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五届委员会，由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委员会选出书记、副书记各1人，常委5人。

1971年12月28～31日，召开县第六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97人。会议肯定所谓"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提出团的今后任务，动员团员、青年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8人，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2人。

1978年10月26～29日，召开县第七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20人。会议号召团员和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献青春。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3人，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6人。

1981年7月13～17日，召开县第八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90人。会议动员团员和青年，争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先锋，为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而努力。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9人，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6人。

1984年8月20～24日，召开县第九次团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66人。会议号召全县团员和青年，振奋精神，立志改革，为进一步开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而贡献青春。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温岭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7人，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4人。

主要活动　团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团组织团结广大青年投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全县有1万多名青年报名应征，捐献人民币646元支援抗美援朝。1956年，农村团员、青年除少数情况特殊外，都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级团组织发动广大青年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竞赛活动，全县先后建立青年突击队440个，队员12077人，青年生产队162个，队员3526人，技术研究小组

17 个，组员 99 人。经过各项运动的锻炼，涌现出一大批青年积极分子。从 1953 至 1956 年，被评为县级青年积极分子的有 360 人、省级积极分子 5 人、国家级积极分子 1 人，有 853 名团员入党。1956 年团县委发出“向先进人物学习”的号召，全县青年掀起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潮。又涌现出一大批积极分子。1959 年全县有 1000 多名团员入党，6 人被推选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28 人被评为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60 年代初，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共产主义教育和学习雷锋等英雄事迹活动，引导青年学文化、学科学，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全县先后办起民校 440 所、1050 个班，学员 24000 人，各条战线涌现出大批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员。

1978 年，围绕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队（手）活动，全县受各级团委命名的新长征突击队 19 个、突击手 28 人，其中县团委命名的突击队 16 个、突击手 9 人，团地委命名的突击队 2 个、突击手 2 人，团省委命名的突击手 14 人，团中央命名的突击队 1 个、突击手 3 人。随后，开展了“多项农业科学实验活动”、“青年生产队长竞赛”、“青年能手杯竞赛”、“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树新风”、“学习张海迪、章裕强”等活动。1984 年开展了青年义务服务队、学雷锋（帮急包户）小组、文明监督岗、文明街道、文明寝室(学校)、文明班组（工厂）、文明柜台、文明岗位、文明车、青年林（园）等内容的十项竞赛活动。全县有 4240 多个单位，265000 多名青少年参加活动，涌现出“十项竞赛活动”的先进集体 57 个，其中 6 个被评为地区先进集体。同年，开展“我为大陈献棵苗”活动，全县 11.3 万余名青少年参加，共献苗款 8047.71 元。还组织开展“一团（致富报告团）、二户（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活动，全县近万名青年参加。为帮助农村青年解决在致富道路中遇到资金不足的困难，团县委联合县农业银行，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发起储金活动，共储金 4 万多元，为各业青年贷款近 4 万元，有效地推动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年，还开展了以整党文件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团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基层团组织的活力有所增强。全县共办起“青年之家”840 个。在青工中开展“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全县有 1 个集体、3 人荣获团省委表彰的成果奖。1985 年开展普法帮教、扶贫帮困活动，全县各级团组织共举办了 67 次法制知识专题讲座，受教育青少年 3 万多人次；组织团干部、团员 1500 多人，组成 300 个帮教小组，对 1030 名失足青少年落实包干帮教措施，使其中 706 名已稳定好转或停止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已加入团组织或成为勤劳

致富的专业户。还开展了“一帮一”的扶贫帮困活动，全县结成帮困对子126个，对126名贫困青年进行帮助，收到良好的效果。是年还在农村基层团组织中开展“三抓”（抓组织整顿、抓组织发展、抓团员培训）组织建设竞赛，通过“三抓”健全了农村团的组织，壮大了团的队伍，提高了团员的素质。团县委被团地委评为“三抓”工作先进团委。

青年战时服务团

1937年10月31日，在叶亮、叶斐英等进步青年和旅沪回乡大学生组织发动下，得到中共县委的支持，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温岭县青年战时服务团”，选举产生干事会，由干事7人组成，并推举常务干事3人。1938年1月8日召开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修改组织大纲，变更团部组织，改干事会制为团长制，团部设正副团长各1人，下设总务、组训2组及纠察、宣传、救护、交通4总队。同年3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复改团长制为干事会制，选举产生干事会，由干事9人组成，并推总干事1人（后增副总干事1人），主持全团工作。此时，团员1000多人，遍布全县各地。青战团建立后，组织爱国青年，开展民众抗日运动，做了许多工作。1938年12月10日，国民党县政府以“组织庞杂，不合规定”为理由，下令取消青年战时服务团。后经多次抗议斗争，终于无效，于1939年1月解散。



1938年9月温岭县青战团横湖队全体成员合影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1938年5月，中共温岭县委根据特委指示，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台州总队温岭分队，有队员30多人。同年10月自行解散。

青年联合会

解放前夕，坞根、沙山、太平镇、新河、岙环等地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组织青年联合会，有会员53人。

中国童子军

最先成立的是县立宗文初级中学，于民国18年（1929）12月由中国童子军司令部批准立案，编定为中国童子军第257团，配备童子军教练员1人。至民国28年9月，相继在规模较大、学生人数较多的县立方城小学（774团）、县立中心小学（1624团）、松门中心小学（2370团）、新河育青中学（2396团）、箬横小学（2688团）、泽国中心小学（3066团）、泽国阮氏小学（3542团）等7所中、小学建立中国童子军团，时共有童子军1134人。还有龙山中心小学、石塘小学、箬山小学、温岭（温岭街）中心小学、竞新小学、枢志小学、岙环小学、塘下小学、淋头小学、潘郎小学、省耕初小等11所。共有童子军538人，已履行登记，而司令部尚未颁团次。童子军规定统一服饰。至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学生连童军服装都无力穿戴整齐，对童军活动也日益冷淡。

中国少年先锋队

解放初期，在农村以村为单位建立少年儿童队（团），对配合当时党的中心任务，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一定作用。1949年12月青年团县工委在中小学中建立中国少年儿童团。当时全县有少年儿童队大队3个、中队14个，队员745人、辅导员17人。1953年6月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全县有大队38个、中队217个、小队713个，队员9296人，大、中队辅导员22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迫停止活动，以“红小兵”取代。1978年10月27日共青团七届一中全会作出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议，温岭亦随之恢复。1985年4月26～28日，召开县少先队员、辅导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由委员19人组成。1987年全县少先队组织有大队548个、中队2981个、小队14904个，队员100700人、辅导员3427人。

少先队在各级团组织和学校的重视下，注意儿童特点，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解放初期，对少年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剿匪反霸、土地改

革、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等宣传活动。1955 年 6 月城北区紫泉小学少先队大队部受到团中央的表彰。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开展“小五年计划”、“除四害讲卫生”和讲普通话等活动。1978 年各级少先队组织恢复后，开展以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为中心的“五讲四美”，做“四有新人”，“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和“人人争戴小红花”等活动。全县共评出红花集体 16 个、红花少年 374 名。方城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被团省委命名为“省红花集体”。此后，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故事大王”、“我为七五描星星”，以及参加全国、全省友谊竞赛等活动。1983 年、1984 年，方城小学、实验小学少先队大队部先后荣获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6 年在全省“我为‘七五’描星星”活动中，共获优秀活动奖 44 个、优秀辅导员奖 6 个。同年 12 月，团县委被评为全国 1986 年度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团中央少工委的表彰和奖励。1987 年全国各族儿童勤巧小队友谊赛中，有 29 个小队活动获全国优秀小队奖，其中县实验小学四(3) 中队的“稻草瓶里长出了黑木耳”获全国最佳奖。是年教师节，县少先队总辅导员俞明德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受到团中央和国家教委的表彰。

第五节　妇女组织

温岭县妇女会

民国 21 年 (1932) 2 月 11 日在城区成立温岭县妇女救济会。系一慈善团体。22 年县妇女救济会奉令改组，于 4 月 4 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温岭县妇女会理事会，由理事 5 人、候补理事 3 人组成，并互推常务理事 1 人，理事会下设总务、组织、训练、救济等股。会员 247 人，大多分布在城区。其间，先后举办妇女救护训练班 2 期，参加受训人员 100 名，期满考试成绩及格者 92 人。28 年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改选县妇女会理事会。35 年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再次改选县妇女会理事会，由理事 5 人，(其中常务理事 1 人) 组成。此时，有会员 192 人。温岭解放后，县妇女会自行解体。

温岭县 (民主) 妇女联合会

组织沿革　1949 年下半年。中共温岭县委先后在区、乡、村建立妇女会组织。1950 年 2 月，筹建县妇女会。1951 年 8 月召开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温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由执委15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并配备妇女专职干部4人。1962年7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妇联被迫停止活动。1973年6月虽恢复活动，但仍受到“左”的干扰，未能发挥职能作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妇联工作日趋正常。1985年底全县有县、区、乡（镇）三级专职妇女干部86人，村级妇女干部3751人。

历次代表大会　自1951年8月起至1987年底止，共召开7次县妇女代表大会。

1951年8月10～12日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33人。会议总结两年来的工作，布置妇女工作的今后任务，号召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爱国增产运动，发挥“半边天”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人（由执委会选出主任1人），出席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4人。

1956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35人，列席5人。会议总结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后任务，号召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搞好各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二届执委会委员27人（执委会选出主任、副主任各1人）及出席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196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8人，列席38人。会议总结“大跃进”以来的妇女工作，肯定广大妇女在克服三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中的作用，提出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强调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三届执委会委员29人，执委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73年6月12～15日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00人。会议开展“批林整风”，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四届执委会委员39人，执委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委2人。

1978年11月8～11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000人，列席100人。会议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提出妇女工作的今后任务，号召广大妇女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充分发挥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五届执委会委员44人，执委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常委9人。

1981年12月13～17日召开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705

人，列席 100 人。会议总结三年来的工作，肯定妇女在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所起的作用，布置今后任务，强调把妇女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六届执委会委员 35 人。执委会选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 8 人。

1984 年 12 月 15～18 日召开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500 人，列席代表 50 人。会议总结三年来的工作，布置今后任务，号召广大妇女要在经济改革和发展商品生产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七届执委会委员 35 人，执委会选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 6 人。

主要活动　县妇联建立后，从加强妇女的思想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举办幼托事业等方面开展活动。

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对广大妇女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解放初期，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采取新旧社会对比，忆苦思甜等方式，提高广大妇女的阶级觉悟，激发爱国热情，树立国家主人翁的思想。在剿匪反霸斗争中，广大妇女敢于对地主、恶霸进行面对面的斗争，积极站岗、放哨，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在恢复发展生产中，广大农村妇女积极投入田间劳动，1951 年全县妇女被评为县、区、乡、村四级劳动模范的有 2845 人，其中村劳模 2398 人，乡劳模 381 人，区劳模 56 人，县劳模 10 人。在 1955 年动员适龄青年参军时，全县出现不少妇女动员儿子、丈夫参军的动人事迹。合作化时期，通过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以及社会主义前途方向的教育，提高对“组织起来”优越性的认识，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运动，全县涌现出 1280 名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分子。高龙乡九份村林梅芳于 1952～1958 年先后出席省二届、四届劳模大会及省六届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会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对广大妇女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组织广大妇女开展“三八”红旗集体、红旗手和“五好家庭”的评比活动。1985 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58988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23.9%。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51 年《婚姻法》公布后，妇联在党和政府的积极支持下，组织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提倡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封建包办买卖的婚姻；提倡节约，反对婚事大操大办。是年“三八节”全县有 67 对青年参加集体婚礼，既转变了社会风气，又减轻了家庭经济上的负担。80 年代，随着妇女工作重点的转移，重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83 年 12 月至 1984 年 2 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全县受教育

554600 多人（次），解决和处理了包办买卖婚姻 64 件，不承担赡养老人、抚育儿童义务的 71 件，轻微违法 138 件，拐卖妇女案件 5 件，非法同居 425 件，还协助司法部门处理了残害妇女、摧残儿童的刑事案件 148 件。随后，开展每月一次的“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县广播站开辟每月 15 日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题节目，至 1985 年底，共播了 10 次，近 3 万字。1984 年 3 月建立县、区、乡三级信访网制度，至 1985 年底，全县各区、乡妇联共受理信访 1079 件，已处理 913 件，占总数的 87.4%。1987 年 7 月 23 日，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聘请法律顾问 4 人、总顾问 1 人。至年底，共接待信访 139 件，已调查处理 133 件，占总数的 95.7%。

举办幼托事业。50 年代举办县级机关托儿所，1981 年贯彻全国妇联关于“各级妇联化大力气抓幼儿事业”的工作方针，把全县幼儿教育工作从教育部门转到妇联方面来，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培训保教人员，筹集经费，落实场地，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至 1985 年基本实现村村有幼儿班。

第六节　工商业者组织

温岭县商会

清宣统二年（1910），商界于县城成立“太平商务分会”。辛亥革命后，会务停顿。民国 2 年（1913）5 月，以保卫商业、开通商情、振兴实业、挽回利权为宗旨，以城区及西、北乡为区域，重新成立太平商务分会。分会设议董 24 人、业董 20 人，推举总理 1 人，处理会务，隶属于宁波商务总会。5 年 8 月，按农商部《商会法》改组为温岭县商会。县商会设议董 30 人，推举会长 1 人，有会员 200 余人，归县公署及省建设厅直接管理。12 年后，会务松懈，形同虚设。16 年 11 月 24 日，经县党部改组委员会委派商民协会筹备员 9 人，成立县商民协会筹备会，与县商会同时并存。19 年 9 月 19 日奉命成立县商人组织统一委员会（简称商统会），负责商业登记，统一商民组织。至同年 11 月 15 日，商业登记完毕，除南乡（第三区）外，全县合格者有 90 家。12 月 26 日召开会员大会。通过会章，选举产生县商会执行、监察委员会。执委会由执行委员 15 人、候补执委 7 人组成，并推选常务委员 5 人，其中主席 1 人；监察委员会由监察委员 7 人、候补监委 3 人组成。执委会下设总务、经济、商务、指导 4

科，并设秘书1人，处理日常事务。20年5月，按《工商同业公会法》之规定，于长屿成立石业同业公会，至27年底，先后成立酱酒、广货、南货、绸布、杂货、米、薯丝、钱、国药、鞋帽、烟、香、桶、线、米面、轿、碾米、典当等18个行业同业公会。28年8月，经县党部按照《战时领导人民团体暂行办法》规定，重新登记、整理，县商会有同业公会18个，会员737人，非同业公会之商店、公司、行号34家。同年11月20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商会执行、监察委员会。31年奉令改执监委员制为理监事制，于是年7月8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选举产生县商会理监事会，由理事9人、候补理事3人，监事3人、候补监事1人组成。理事会互推常务理事3人，其中理事长1人。从31年起，县党部、县政府实施《战时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33年1月19日县政府规定："如未加入各业同业公会之公司、行号，不予商业登记或拒绝转请发给采办证。"至36年4月，有同业公会会员19个、非同业公会会员24家，共有会员2440人。38年5月，县城解放后，县商会即行解散。

松门镇（区）商会

清宣统三年9月成立太平县松门卫商务分会，设总理1人、会董若干人。民国5年10月29日改组为温岭县松门镇商会，设会长、副会长各1人，会董26人，有会员100余人。时松门镇商会以县之东、南乡为范围。与县商会无隶属关系。19年3月17日，依《商会法》改组，改会长制为执监委员制，选举产生松门镇商会执行监察委员会。此时，东乡划归县商会，仅以南乡为松门镇商会区域范围。25年2月成立国药、绸布、南货、杂货同业公会，28年成立米业同业公会。28年8月，县党部委派改组员5人对松门镇商会及各同业公会进行整理改组。千同年11月29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商会执行、监察委员会，由执委9人、候补执委3人，监委5人、候补监委2人组成。执委会选出常务委员3人，其中主席1人。时有同业公会（团体）会员5个，非同业公会（商店、公司、行号）会员47家。31年3月22日，经呈准扩组为松门区商会，召开会员代表太会，通过会章，选举产生松门区商会执行、监察委员会，由执委13人、候补执委3人，监委7人、候补监委2人组成。执委会选出常务委员3人，其中主席1人。同年7月11日奉令改执监委员制为理监事制，再次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改章程，选举产生理监事会，由理事9人、候

补理事 4 人、监事 3 人、候补监事 1 人组成。理事会选出常务理事 3 人，内理事长 1 人。时同业公会会员 11 个、非同业公会会员 28 家。温岭解放后，松门区商会即行解散。

温岭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0 年 12 月先后在城关、大闾、岙环、石桥、石粘、横湖桥、横山头、麻车桥、神童门、横峰、温峤、江厦、坞根、沙山、湖雾、大溪、潘郎、山市、泽国、牧屿、联树、新河、长屿、肖家桥、雨伞、新街、镇海、塘下、箬横、下墩、桥下、车路闸、松门、淋川、石塘等 35 个集镇建立乡（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1951 年 11 月，将区所在地的乡镇工商联（筹）改为区工商联合会，其余集镇工商联（筹）改为分会。1955 年 9 月 15 日，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处，筹备员 19 人。经三个多月的筹备，于 195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县首次工商界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53 人，列席 70 人，成立温岭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常委 6 人。1960 年 5 月召开县第二届工商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二届委员会。1964 年 12 月召开县第三届工商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三届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直至 1987 年 7 月 11 日才恢复。

工商联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使其爱国守法，接受工人监督，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交纳税款，举办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51 年，全县工商界捐献人民币 150944 元，支援抗美援朝，占全县捐献总数的 45.6%。1956 年动员组织工商业者主动申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从业人员 327 人（包括工业 139 人、商业 188 人），清产核资的 83 户（含工业 21 户、商业 62 户），资本额为 405419 元（其中商业 227472 元、工业 177947 元）。同年 8 月，全县工商界集资 18000 元，新建县人民大会堂。1958 年 4～5 月间，县工商联召开自我改造学习会，广大工商业者决心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会后，有 95%以上工商界人士参加企业劳动，60%以上的人投入工农业生产义务劳动。1987 年县工商联恢复后，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个中心，积极开展会务活动。广泛同全国各地工商联密切联系，建立友情，交流信息，扩大对内对外联系。并面向会员厂家，开展信息咨询服务和工商企业的贸易交往及经济技术合

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献计出力。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0年各区（镇）先后建立个体工商业委员会。1983年4月29日召开温岭县个体工商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温岭县个体工商业联合委员会，由委员13人组成。同年9月28日，县个体工商业联合委员会改称为温岭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5年6月9～11日召开温岭县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由委员21人组成。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推动个体工商业健康地发展。协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委员、小组长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工商法规，引导他们并带领个体劳动者遵纪守法、文明经商，做一个合格的个体劳动者。1984年12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与县工商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评选个体工商业"文明商店""文明摊点"的通知》，1985年底，全县个体劳动者被省、地、县评为先进个体户的81户，"文明摊、点、厂、场"称号的有288户。

第七节　科技工作者组织

温岭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于1956年12月，配专职干部1人。1959年5月，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61年11月，根据省科协代表大会决议改称为温岭县科学技术协会。1962年5月，随科委撤销而停止活动。1978年12月恢复科协组织，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5年3月科协单独建制，现在编人员6人。

自1956～1987年共召开4次科协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12月召开，正式成立温岭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11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委员会推选主席1人、副主席2人。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召开，主要议题是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拨乱反正，重建科协组织；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69人，委员会推选主席1人、副主席4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12月召开，出席代表400人，主要议题是贯彻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提高对科协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积极发挥助手和纽带的作用，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为促进温岭县

科学事业的繁荣贡献力量；并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49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召开，出席代表 333 人，主要议题是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振兴温岭经济作出贡献；并选举产生县科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71 人，委员会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秘书长 1 人。

各专业科技工作组和学（协）会是科协下属的主要组织和依靠力量。1957 年县科普协会成立后，建立各种专业科技工作组 15 个，1962 年停止活动。1978 年县科协恢复后，重新建立学（协）会，至 1987 年共建立县级学（协）会 22 个，即建于 1978 年的农学会，建于 1979 年的机械学会、医学会、中医学会，建于 1980 年的电力学会、土木建筑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建于 1983 年的科普美术摄影协会、水产学会，建于 1984 年的会计学会、珠算协会，建于 1985 年的花卉协会、护理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建于 1986 年的化工学会、食品工业协会、林学会、蚕桑学会、园艺学会、养禽协会、水利学会，建于 1987 年的劳保科技学会。共有会员 1617 人。

区、乡（镇）科协是县科协的基层组织，是普及农村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协助当地党委和政府指导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1978 年县科协恢复后，就积极抓好基层科协的组织建设，至 1987 年，全县 78 个区、乡（镇）和 2 个国营农场，均已建立科协组织，拥有会员 4813 人，形成县、区、乡三级科技普及网络。

第八节　文艺工作者组织

1950 年 12 月成立温岭县文化艺术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由委员 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1958 年 12 月成立温岭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文联），由委员 1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8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县文联筹备组，着手恢复文联工作。198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县首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12 人，选举产生温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 20 人组成，设常委 7 人，内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兼秘书长 1 人、副秘长 2 人，并配备专职干部 2 人。同时，成立了文学、戏曲、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等 6

个协会，分别选举产生理事会、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至1987年，还相继成立诗词、书法、民间文学3个协会。各协会会员共有278人。

县文联恢复后，为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创办《温岭文联》、《三角帆》诗刊等刊物。《温岭文联》开辟文艺要讯、协会消息、创作收获、艺坛人物、会员新作等8个栏目，每季一期，必要时增刊，至1987年底，共刊印16期。《三角帆》诗刊，每年平均两期。共刊出8期。还与教育局、文化馆等单位联合创办青少年文学报《青草地》(共出十期)、《温岭诗刊》、散文集《海莲花》及美术专刊《剪纸拾英》等。

县文联举办各种文艺讲座、学习班、展览、文艺活动。自1985年至1987年，举办文学、美术、书法、诗词、戏曲讲座多次，聘请专家讲课；举办美术、书法、戏曲、音乐、舞蹈等学习班或培训班，提高会员及文艺爱好者的创作与活动水平。每逢元旦、春节、国庆等节日，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展览或专题展览，举办过“青年画家徐冰版画展览”，与县政协等单位联合举办“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书画展”；共展出50多位书画家的98幅作品，远在北京、上海、太原、杭州等地的温岭籍知名艺术家也惠寄书画精品参加展览。还与文化局、团县委、文化馆等单位联合举办各类文艺演唱会、音乐会、越剧清唱比赛、业余歌手音乐比赛、青年诗歌配乐朗诵会等文艺活动。通过各项文艺活动，既提高会员的思想、艺术素质，又活跃文艺生活。

自1985年2月县文联恢复至1987年，文艺创作获得显著成果。据统计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国性报刊发表、展出的有284件，获奖的18件，出国的16件。在省市级发表、展出、演出的有675件，获奖的有17件。在地区、市级发表、展出、演出的有321件，获奖的有7件。在1985年和1986年举办过“繁荣文学艺术奖”，获优秀创作奖的9人、繁荣奖的有17人、勤奋奖的有36人、新苗奖的有4人。

第九节　归侨、侨眷组织

1979年5月成立温岭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筹备组。1980年10月召开温岭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简称县侨联），选举产生县侨联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13人（其中副主席2人）组成，并选出侨眷联络员9人。1985年11月19～21日，召开县第二届归国华侨联合会，选举产生县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8人，

推选副主席3人，聘请侨眷联络员18名。

侨联成立后，协助政府落实侨务政策。1979年以来，退还20户侨属被挤占的私房产权2253平方米，组织归侨、侨眷学习、参观、访问，帮助他们了解祖国建设面貌，激发爱国热情。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努力报效桑梓，支援温岭建设，1979～1987年侨汇累计435.31万元。1979年12月挪威籍华人潘子垣夫妇捐赠县侨联日产"皇冠"轿车1辆，1985年3月赠送泽国镇人民政府人民币1万元兴办幼儿园。

第十七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49 年 10 月，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为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1954 年起，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乡（镇）两级均称人民代表大会。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1966 年 4 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直至 1980 年 6～7 月，恢复县、公社（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乡（镇）人民代表会议初建时期代表的产生，凡有群众组织的地方，通过各种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凡没有群众组织的地方，则采取指名或提出条件由基层单位选送。1951 年起，乡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则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除党政军代表由县有关部门分别推选外，其余则由县确定代表名额及各界代表比例，分配各区，由区乡政府采取民主选举或提名通过等方式选出。

1953 年起，实行普选。每次普选均成立选举委员会，按选举法规定选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 1954 年第一届至 1966 年第六届止，均按照中央人民政府 1953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从 1980 年第七届起，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 1979 年 7 月国家颁布的新选举办法规定，均由选民直接选举，采取候选人自下而上提名，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县人民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方面的代表占一定比例。县第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 389 名代表中，工人 32 人，占 8.2%；农民 234 人，占 60.1%；机关干部 43 人，占 11.1%；人武干部 5 人，占 1.3%；文教科卫人员 34 人，占 8.7%；私营工商业者 5 人，占 1.3%；独立劳动者 12 人，占 3.1%；民主人士 24 人，占 6.2%。代表中妇女 66 人，占 17%。中共党员 192 人，占 49.3%。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知识分子代表显著增加，农民代表减少。在 489 名代表中，工人占 8.6%，农民占 34.8%，干部占 26.6%，知识分子占 21.1%，民主人士占 6.9%，军人和其他代表各占 1%。代表中妇女代表占 19.8%。并重视人民代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代表中，35 岁以下的 149 名。占总数的 30.5%；大专文化程度 70 名，占 14.3%；中专文化程度 72 人，占 14.7%；高中文化程度的 98 人，占 20.2%。

历届县人民代表组成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代表组成								其中	
			工人	干部	人武干部	农民	文教科卫	工商	民主人士	其他	妇女	中共党员
第一届	1954	389	32	43	5	234	34	5	24	12	66	192
第二届	1956	395	36	87	4	170	57	33		8	90	178
第三届	1958	403		75		225	33		70		79	237
第四届	1961	410		77		213	48		72		107	208
第五届	1963	445	27	50	5	250	60	25		28	99	250
第六届	1966	445	29	117	5	169	61	31		33	105	244
第七届	1980	644	87	111	4	386	48			8	99	438
第八届	1984	489	42	130	5	170	103		34	5	97	288
第九届	1987	347	26	88	3	124	80		26		65	235

说明：第三届、第四届工人、人武干部代表统计在干部代表内。

历届基层选举情况

届次	时间	选举单位	选民登记人数	参选情况		无选举权者		当选乡镇人民代表数总数	选出乡(公社)镇人民委员会委员
				人数	%	总数	内剥夺选举权人数		
第一届	1953.5～1954.4	139	309852	280802	80.94	9252	8801	5231	1396
第二届	1956.9～10	56	318557	253862	79.44	5249	4817	3268	678
第三届	1958.3～5	54	333008	303698	91.12	5419		3263	
第四届	1960.11～1961.3	22	437358	409685	93.68	8687	7441	4179	428
第五届	1963.3～6	62	349753	321893	92	7086		8511	980
第六届	1965.12～1966.3	62	369976	335042	90.56	8407		9416	1010
第七届	1980.7～10	62	552982	534606	96.67	1289		14117	411
第八届	1984.3～5	68	640978	625290	97.55			7192	
第九届	1986.11～1987.3	68	700168	657544	93.91	931	51	3772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6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9届18次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29～31日召开，出席代表210人。会议听取县长张学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剿匪、减租、征粮等工作。

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28日～11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295人。会议听取副县长朱立仁《一年来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县长张学义《今后任务的报告》，着重讨论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等工作；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8人和县人民法庭审判委员会审判长、副审判长各1人，委员5人。

第三次代表会议　1951年4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会议听取副县长朱立仁《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和县委副书记李西夫《目前形势和今后任务报告》，讨论深入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等问题；选举产生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6人。

第四次代表会议　1951年12月12～15日召开，出席代表288人。会议听取县长张学义《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文教卫生工作报告，讨论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问题；重新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6人、候补委员4人。

第五次代表会议　1952年7月13～15日召开，出席代表335人。会议听取县长邢俊良《政府工作报告》及政法、文教卫生工作报告，总结“三反”、“五反”运动，提出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活跃城乡经济等任务；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

第六次代表会议　1953年4月6～9日召开，出席代表319人。会议听取县长邢俊良《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算、贯彻婚姻法情况、文教卫生工作等报告，确定今后的主要任务：动员全县人民调动一切力量，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有计划的进行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会议调整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4人、委员20人、候补委员2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2～15日召开，出席代表362人，列席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林正《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争取农业增产丰收等任务。通过《拥护国家对粮食实行预征派购》等决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

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1954年10月10～12日召开，出席代表316人，列席13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等报告，号召全县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致，实现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会议通过《拥护并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决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等决议。

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55年11月23～26日召开，出席代表335人，列席16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等报告，确定动员全县人民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巩固、发展生产合作社，掀起全面性的生产高潮。通过《坚决拥护并执行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决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改"温岭县人民政府"为"温岭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956年8月30日至9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291人，列席20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肃清反革命分子等报告，号召全县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完成增产任务，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25～29日召开，出席代表342人，列席18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县人委工作报告》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号召全县各级政府和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根据"勤俭建国、勤俭办社"的精神，全面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5人、县人委委员19人。

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957年12月29～31日召开，出席代表272人，列席18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等报告，确定1958年各项生产主要指标和任务，确保粮食亩产900斤，争取达到

1000 斤；提出要把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彻底胜利。会议通过《迅速组织与教育群众，按照"三定政策"和先公后私的原则，保证彻底地完成 1957 年度粮食征购任务》等决议。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1958 年 6 月 7～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358 人，列席代表 15 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匡毅《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确定今后任务：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要求今年内全面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粮食亩产确保 1000 斤，争取 1200 斤；迅速发展地方工业，乡乡社社队队办工业，把温岭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县。会议选举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县人委委员 21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 人。

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1960 年 1 月 13～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402 人（含原玉环县代表 102 人），列席 20 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匡毅《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持续大跃进"的计划，要求当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59 年增加 82%。

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2 年 10 月 3～7 日召开，出席代表 354 人，列席 15 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匡毅《县人委工作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要求至 1965 年实现粮食平均亩产 800 斤。会议通过《封山育林》等决议，选举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县人委委员 22 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3 年 12 月 26～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404 人，列席 13 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蔡康春《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确定 1964 年的主要任务：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力争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规定的粮食亩产指标，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会议选举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县人委委员 24 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1964 年 8 月 10～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83 人，列席 7 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耿企晋《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提出今后任务：继续深入地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发扬不断革命精神，开展秋季增产节约运动，夺取当年农业生产更大更全面的丰收。会议选举产生

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人。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6年4月18～23日召开，出席代表387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匡毅《县人委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号召全县人民，继续发扬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革命精神，提前或如期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主要指标，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人委委员22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0年6月26日～7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631人、列席59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吕金浩《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扬长避短，发挥本地优势，加快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等各项任务，要求今后五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979年2.8亿元的基础上，每年平均递增9.8%，至1985年达到4.9亿元。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7人、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6人，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3年3月10～13日召开，出席代表568人，列席83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副县长王梅生《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以"改革要坚决，经济要抓紧"为指导思想，提出今后经济、精神文明、政权建设等各项任务，要求1983年工农业总产值比历史上最高的1982年增长6%，争取达到8.8%。号召全县人民，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还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人。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4年7月11～15日召开，出席代表472人，列席71人。会议审议并批准代县长吴志文《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争取到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一番；并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提出七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强调要重视智力开发，依靠社会力量，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方针。为四化建设造就人才。还选举产生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5年5月20～23日召开，出席代表410人，列席77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吴志文《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号召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实现1985年经济建设目标和提前实现国民经济翻两番而努力奋斗。

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6年4月11～15日召开，出席代表420人，列席92人。会议审议并批准代县长詹德清《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的初步设想方案，确定1986年的主要任务。通过《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议和《处理议案和代表意见的暂行办法》。还补选县长1人、副县长1人，并接受和通过关于傅万春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年5月6～11日召开，出席代表330人，列席133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县长詹德清《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和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与任务。号召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实现本县"七五"计划和1987年各项计划而努力奋斗。通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等决议。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5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7年12月8～10日召开，出席代表302人，列席124人。会议审议并批准《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人。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0年11月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至1954年实

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虽停止召开，但其常委会延至1956年县政协建立才结束。常委会设办事机构，有专职干部2人。其间，常委会开过15次会议，主要议题是，集中代表意见，研究有关县政兴革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议，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动各项工作并筹备召开下次代表会议有关事项。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张学义	山东日照	1950.12–1951.12
副主任	朱立仁	浙江临海	1950.12–1951.6
	王洪通	浙江温岭	1950.12–1951.12
主　任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1.12–1953.4
副主任	吴理初	浙江温岭	1951.12–1953.4
	林子石	浙江温岭	1951.12–1953.4
主　席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3.4–1954.4
副主席	吴理初	浙江温岭	1953.4–1956.3
	林子石	浙江温岭	
	卜宪祚	山东日照	
	钟振鉴	浙江温岭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6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内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为其工作机构。1984年7月增设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3个组，1986年7月将组改为工作委员会，配有专职干部15人。常务委员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处理各项日常工作。

审议工作报告，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自1980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以后至1986年12月，举行40次例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每年财政决算和预算、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城镇建设、土地管理、义务教育、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治安好转等工作报告41件，并作出决议、决定14件。依法任命“一府两院”的人事228人

次，免职37人次，撤职2人，并对超越了法定范围擅自任命的予以纠正。对"两院"在审理案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监督。

开展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县人大常委会于1984年9月印发了法制宣传资料，1985年4月印发《法规选编》3期，计18000册，陆续发给县、区、乡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县属厂矿和每个县人民代表，还给每个代表订发一份《浙江法制报》和《人大会刊》。同时，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6年4月，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又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届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七届	主任	沈清成	山东日照	1980.7～1984.7
	副主任	刘维轩	山东日照	1980.7～1983.2
		吴占云	山东维坊	1980.7～1983.8
		傅万春	河南信阳	1980.7～1984.7
		吴领香(女)	浙江温岭	1980.7～1983.5
		叶如兆	浙江温岭	1980.7～12
		陈豪明	浙江温岭	1980.7～1984.7
第八届	主任	沈清成	山东日照	1984.7～1987.5
	副主任	孙纯棣	浙江温岭	1984.7～1987.5
		薛崇汉	浙江温岭	1984.7～1987.5
		傅万春	河南信阳	1984.7～1986.4
		王至善(女)	江苏苏州	1984.7～1987.5
		陈豪明	浙江温岭	1984.7～1987.5
		马永松	浙江黄岩	1984.7～1987.5
第九届	主任	林美富	浙江温岭	1987.5～
	副主任	孙纯棣	浙江温岭	1987.5～
		林耀秋	浙江温岭	1987.5～
		薛崇汉	浙江温岭	1987.5～
		马永松	浙江黄岩	1987.5～
		江梅生	浙江温岭	1987.5～
		王梅笙	浙江温岭	1987.5～

第四节　人民代表联系制度

实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期间，各界代表按地区编组，各区或镇编成若干小组，指定小组长负责经常与代表联系。常务委员定期召开组长会议，听取、吸收代表有关代表会议决议贯彻情况和群众意见，并将活动情况每半个月向常务委员会秘书处作书面报告一次。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县人民代表以区（镇）为单位组成大组，以乡(镇) 为单位组成小组。代表小组每半个月开会一次，会后由小组长将会议活动情况和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反映给县人民委员会。此后至第五届，代表联系制度相同，但不够正常。第六届因会后不久，进入"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代表联系制度中断。

1980 年 6 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后，恢复代表联系制度。是年 11 月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通过《加强代表和选民、常委会和代表联系办法的决定》，明确代表职责。按区建立代表小组，每季度活动一次，学习和宣传法律、法令政策和人大常委会文件，组织代表分工联系选民，反映选民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推进工作。1984 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进一步加强与代表联系，各乡（镇）建立代表小组，各区（镇）由乡（镇）代表小组长组成代表联络组。1986 年 1 月在 9 区 1 直辖镇均配备 1 名人大联络员。1987 年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后，除以区（镇）为单位建立代表大组，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代表小组外，还建立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人组成的区（镇）人大工作联络组。同年 7 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加强同县人民代表的联络办法》、《县人民代表工作条例》，普遍建立活动制度：代表大组每三个月活动一次，代表小组和联络组每两个月活动一次，并填报代表活动卡。县人大常委会还采取派出委员参加各区、乡（镇）代表小组活动，召开代表座谈会、联络组组长会议、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以及走访代表等方式，加强同县人民代表的联系。

第五节　提案处理和调查视察

提案处理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 1301 件，由常务委员会秘书处

及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处理。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至第六届共收到代表提案（议案）4543 件。因未设常务委员会机构，提案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根据提案内容，除由县人民委员会直接处理和答复外，凡涉及各行政部门的事，政府责成主管单位直接处理并答复代表。对于提案内容正确可行的，切实采纳执行；对虽属合理，但日前尚不能办到的，向代表说明情况和困难，以便互相谅解。至于个别提案内容与党和政府政策有抵触的，也都妥善解释。

从 1980 年 6 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起至 1987 年 12 月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止，共收到代表提案（议案）2766 件。县人大常委会对代表的每件提案都作了认真研究，落实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并经常督促检查，全部提案（议案）都以书面答复提案人。

调查视察

自 1980 年 6 月至 1987 年 12 月，县人大常委会对市场物价、教育、交通、城建、环保、乡镇工业、食品卫生、土地管理、提案处理等项工作，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部分代表及有关单位行家进行了 30 多次的实地调查视察活动。1982 年 9 月水灾后，市场蔬菜供应奇缺，价格昂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人大常委会通过视察后，提出多生产平价议价豆制品，敞开供应，弥补蔬菜不足，平抑市场菜价的建议，得到县政府重视，并采取措施，从而缓解了蔬菜供应紧张状况，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1984 年 10 月，对城南、新河两区的教育进行视察调查，写出报告，引起县委、县府重视，增加教育经费，改善教育条件。1985 年 9 月，根据县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封建迷信泛滥的情况，组织对全县封建迷信活动状况的全面调查，综述其危害的严重性，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狠刹封建迷信歪风的 5 条意见。县委采取措施，对全县的庙宇进行了清理。

附：省人民代表及全国人民代表名录

省人民代表

1951 年 4 月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卜宪祚、朱宗地、陈乐生、钟

振鉴、金文娟（女）、林子石为浙江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54年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天鹏（省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赵得忠、邱三玉、钟振鉴、李玉妹（女）、林子仁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6月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卜宪祚、毛路真（浙江大学数学系代主任）、林子仁、金彩英（女）、高品璋（浙江医学院教授）、陈凤姐（女）、邹玉堂（省重工业厅）、阎定础（省人民检察院）为省二届人大代表。

1964年8月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丁友灿（省粮食厅长）、陈运铣（浙江大学教授）、陈其美、杨俊达（台州专署代理专员）、林子仁、金彩英（女）、高品璋（浙江医科大学教授）、蔡康春为省三届人大代表。

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推选王瑶卿、叶如兆、马永松、郭修庆、林玉梅、梁开选、金彩英（女）、周嫦英（女、1980年9月被罢免）、金裕祥、卢子木、林勤华为省五届人大代表。1981年4月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增补王家杨（省委宣传部）为省五届人大代表。

1983年3月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沈清成、陈夏德、马永松、张培荣、彭巨胜、江志新、赵素娟（女）、滕发根、叶学舜、徐正省、李静华（女）、程凡川、李子贡、陈延令（台州茶厂副厂长）、范小友（台州货运站驾驶员）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1987年12月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马永松、叶银霞（女）、冯洪钱、江梅生、孙纯棣、张培荣、林美富、赵素娟（女）、郭东初、黄荣波、詹德清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5年1月，胡钦省由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推选为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983年6月，王至善（女）、胡英富分别由台州行署和武警系统推选为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二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机构设置

1949 年 5 月 28 日县城解放，即成立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丁世祥任主任委员。6 月 29 日，温岭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秘书、民政、财政、实业、文教、司法 6 科和公安、粮食（1950 年改为中央公粮温岭分库，1951 年复设）2 局；并在城乡建立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温西 6 个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50 年增设工商科、粮政科、税务局，秘书科改为秘书室。实业科改为建设科；撤销城关区公所，增设大陈（1951 年改称石陈）、城南、城北、大溪 4 个区公所。1952 年增设人事科、企业科（当年撤销）、卫生科、监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科与粮政科合并为财粮科。1953 年增设交通建设科、工业科、计划统计科，建设科改为农林科。1954 年增设计划委员会，撤销工业科、财政经济委员会。1955 年上半年增设水产科，撤销监察委员会，农林科改为农业水利局。至此，县人民政府机构设有 14 个科局委和 9 个区公所。

1955 年 11 月 27 日，温岭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温岭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县人委办公室、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农林水利局、计划委员会、民政科、人事科、交通建设科、水产科、工商科、财粮科、文教科、卫生科、计划统计科 15 个局（科）、办、委，及 9 个区公所。1956 年增设工业手工业科、特产科、体育运动委员会，农林水利局分设农业、水利局，工商科改为商业局，文教科改为文教局；撤销城北、大溪、泽国、新河、箬横 5 区公所，各区所辖乡（镇）归县直辖，保留城南、温西区公所，石陈区公所并入松门区公所。1957 年增设盐务管理局、物价委员会、避孕节育工作委员会，撤销特产科，农业局、水利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恢复箬横、新河、大溪、城北、泽国 5 区公所。1958 年 8 月，农林水利局分为农林局、水利局、工业手工业科与交通建设

科合并为工业交通局，财粮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

1958 年 10 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一般以区为单位建立公社，撤销区的建制。县人委又称县联社，人委所属行政机构改建联社工作机构，设联社办公室、政法公安部、重工业部、轻工业部、水利电力部、交通邮电部、农业生产部、渔业生产部、财粮贸易部、文教卫生部、人民武装部、劳动工资福利部、科学研究所、地质局等 14 个单位。1959 年 3 月玉环县并入温岭县，于玉环环山镇设立温岭县人民委员会玉环办事处（1960 年 9 月撤销）。同年 5 月前后撤销联社工作机构，恢复县人委工作机构，并将卫生科改为卫生局、水产科改为水产局、盐务局改为盐业化工局、计划委员会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增设劳动科、手工业管理科、气象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1960 年增设种子局、林特局（当年撤销）。1961 年复设税务局，手工业管理科改为手工业局，经济计划委员会与基本建设委员会等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时县人委所属委办科局 28 个。同年 9 月公社体制下放，重新建立城北、城南、温西、大溪、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楚门、坎门、玉城 11 个区公所。1962 年 2 月恢复玉环县建制，将原属的区域划归玉环县。是年 6 月精简机构，撤销种子局、气象科、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科与劳动科合并为民政劳动科，工业交通局分设工业局、交通局，盐业化工局并入工业局。1963 年增设物资局，民政劳动科分为民政科、劳动科，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计划统计科改为统计局，避孕节育工作委员会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66 年 1 月复设盐务管理局。至此，县人委机构设有 22 个委、办、局（科）和 8 个区公所。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1967 年 5 月和 1968 年 5 月先后两次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直至 1980 年 7 月 2 日复设县人民政府。下设人民政府、工业交通、财政贸易 3 办公室，计划、基本建设、科学技术、物价、体育运动 5 委员会，公安、民政、劳动、人事、农业、农业机械、林业特产、农垦、水利、水产、工业、二轻工业、社队企业、交通管理、盐务、商业、对外经济贸易、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粮食、物资、教育、文化、广播事业管理、卫生局和统计科 26 科局，及 9 区公所。同年 9 月，增设农业委员会，11 月工业交通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1981 年增设司法局、农业区划委员会，统计科改为统计局。1983 年工业局并入经济委员会，增设老干部局。至此，人民政府机构有 2 个办公室，8 个委员会、27 个局。

1984年春，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对县政府所属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农业委员会、财政贸易办公室、农垦局、农机局，撤销基本建设、物价委员会，改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价局，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并入教育局（4月并入，8月恢复），二轻、盐务、外贸、物资4局分别与专业公司合并转为企业编制，保留1办（政府办公室）、4委（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农业区划委员会）、19局（民政、司法、公安、老干部、交通、农业、林业特产、水利、水产、财税、商业、工商行政管理、粮食、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乡镇企业、统计局），增设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经济研究中心。1985年1月老干部局改为县委工作机构。1986年3月增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6～7月间，撤销教育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改设教育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至1987年底，县人民政府机构设有1个办公室、8个委员会、21个局、1个研究中心、9个区公所。

此外，建国以来，县人民政府（县人委）还曾先后设立过编制、金清水系管理、防汛防旱、兵役、转业建设、沿海经济开发工作、房地产管理、武装、绿化、市场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委员会，以及渔业、盐业、治山治水、围垦海塘指挥部等临时性或协调性工作机构。

历任县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张学义	山东日照	1949.6～1951.12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2.7～1953.7
林　正	山东莱芜	1953.7～1954.8
蔡康春	浙江乐清	1954.8～1958.5
卜宪祚	山东日照	1958.6～1962.2
蔡康春	浙江乐清	1962.2～1966.4
滕时科	浙江仙居	1966.4～1967.5
吕金浩	山东淄博	1980.7～1981.5
吴志文	浙江温岭	1984.1～7(代理) 1984.7～1985.12
詹德清	浙江临海	1986.1～4(代理) 1986.4～

历任副县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朱立仁	浙江临海	1949.9～1951.6
邢俊良	江苏赣榆	1951.11～1952.7
卜宪祚	山东日照	1953.1～1956.12
赵得忠	山东莒南	1953.12～1956.12
张传美	山东日照	1956.5～1958.6
鲍广法	浙江温岭	1956.5～1958.6
陈文育	浙江黄岩	1956.5～1957.4
匡　毅	山东日照	1956.11～1967.5
林子仁	浙江温岭	1956.11～1965.7
韩吉禄	山东惠民	1957.4～1960.10
耿企晋	山东博兴	1959.3～12
姚国维	山东无棣	1959.4～1962.10
张家常	山东泰安	1959.5～7
于长阳	山东莱阳	1960.12～1962.10
尹节恩	山东日照	1960.12～1962.10
司宏均	山西晋城	1961.12～1963.11
王克华	山东鄄城	1962.3～1963.11
赵子华	河　　北	1962.3～7
耿企晋	山东博兴	1963.12～1966.4
陈继良	浙江鄞县	1963.12～1966.4
刘维轩	山东日照	1964.8～1967.5
周爱林	浙江温岭	1966.4～1967.5
王友华(女)	浙江黄岩	1966.4 选出(未到职)
王梅生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林美富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阮秋生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林耀秋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李昌祥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江升义	浙江温岭	1980.7～1984.1
於保福	浙江黄岩	1984.1～7
樊友来	浙江温岭	1984.1～1986.1
郭坚宇(女)	浙江安吉	1984.1～
陈夏东	浙江温岭	1984.7～
柯桂苑	浙江温岭	1984.7～
罗小通	浙江黄岩	1986.4～
吕振欧	浙江新昌	1987.3～
俞邦飞	浙江新昌	1987.9～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

机构设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受到严重冲击，无法行使职能，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3月4日，县人民武装部建立生产办公室；4月2日，由县人武部牵头，成立有军、干、群众参加的“温岭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人委部分职能。1967年5月19日，温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8月18日停止活动，复由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主持政府日常工作。1968年4月25日，由驻军成立军管组，对县公安局等单位实行军管。同年5月7日，第二次成立温岭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称“一元化领导”。

第一次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虽于1967年5、6月先后设立了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以及政治部下设政治部、宣传毛泽东思想、党的建设、文化大革命、文教、工交、财贸政治思想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农林水利、工业交通、水产、财政贸易（6月份设商业、粮食、财政、税务）、计划统计、社会工作、卫生防疫办公室等工作机构，但不很健全，均未正式任命负责人。8月县革命委员会停止活动，其工作机构也就自然消失。

第二次县革委会成立后，即建立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和人民保卫组为其工作机构。办事组内设秘书、信访、行政3个办公室；政治工作组内设秘书、组织、宣传、群运4个办公室；生产指挥组内设秘书、政工、计划、科技4个办公室，负责农林、工交、财贸、卫生、计划统计、民政劳动等工作；人民保卫组内设一、二、三、四4个办公室。相继建立四大组下属局办等工作机构，取消局长制,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68～1969年，除物资、邮电、粮食、商业、财税、盐务等6个局分别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外，还设立工交、农业、财贸、教育革命、卫生等办公室；1969年11月邮电局分设电信邮政二局，电信恢复局长制。1970年10月撤销工交、农业、财贸、教育革命、卫生办公室及邮政局革委会，建立政工组教育局、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和生产指挥组工业手工业局、交通邮政局、农林水利局、水产局、内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1月，商业、财税、盐务局革委会改为生产指挥组所属的局革领组，并增设县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革领组。197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县支行并入财税局，改称生产指挥组财政金融局革领组。

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始逐步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制。1973年撤销生产指挥组工业手工业局、交通邮政局、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利局等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和恢复工业交通局、财政税务局、农林局、水利电力局、人民法院、公安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随着法院、公安局的恢复和人事变动，人民保卫组也就自然消失。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1977年2月撤销生产指挥组，恢复和建立计划委员会和农业、工交、财贸办公室，撤销工交局，分设工业、手工业、交通、社队企业局；3月，撤销办事组、政工组，建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及县革委会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继之撤销教育、卫生、文化、内务、水产、盐务、商业、粮食、物资等9个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制。至此，县革委会才成为行政机构。同年12月，复建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2月，撤销农林局，分设农业、农业机械、林业特产局；10月，增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79年2月，撤销水利电力局，分

设电力公司和水利局；3月，撤销内务局，分设民政、劳动、人事局；4月，撤销农业办公室，改设县委农工部；5月复建基本建设委员会；11月，复建物价委员会。1980年1月复建统计科。至此县革委工作机构设有3办、5委、25局、1科。

县革委会在各区亦建有派出机构。1968年和1969年初，分别建立大溪区革委会和新河、城北、城南、泽国、松门、箬横、温西区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3月，撤销各区革命领导小组（革委会），恢复区公所。同年12月增设石陈区公所。

1980年7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取消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新的组成人员。至此，历时13年的县革命委员会历史宣告结束。

历任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王亭元(军代表)	山东无棣	1967.5～8
副主任	王寿德	山东博兴	1967.5～8
	王吉轩(军代表)	山东乐陵	1967.5～8
	马景周(军代表)		1967.5～8
	汪升义	浙江温岭	1967.5～8
主　任	王振礼(军代表)	江苏灌云	1968.5～1975.4
副主任	李勃	山东日照	1968.5～1978.4
	王吉轩(军代表)	山东乐陵	1968.5～1975.4
	仇德鉴(温岭中学学生)	浙江温岭	1968.5～1980.3
	陈祥龙(县水产公司职工)	浙江温岭	1968.11～1980.5
第一副主任	王瑶卿	江苏赣榆	1971.5～1977.3
副主任	李传彬	江苏赣榆	1971.5～1977.6
	王安厚	江苏赣榆	1972.4～1979.2
	吕金浩	山东淄博	1973.3～1979.6
	刘维轩	山东日照	1973.3～1980.6
主　任	王瑶卿	江苏赣榆	1977.3～1979.6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副主任	施希圣	浙江乐清	1977.5～1979.6
	沈清成	山东日照	1978.4～1980.6
	王梅生	浙江温岭	1979.2～1980.6
	李昌祥	浙江温岭	1979.2～1980.6
主　任	吕金浩	山东淄博	1979.6～1980.6
副主任	林耀秋	浙江温岭	1979.6～1980.6
	汪升义	浙江温岭	1979.6～1980.6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49年下半年，全县建立43个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2人。同时废除保甲制度，实行村（居）组制。村设村长1人，副村长1～2人；居设居民委员会，置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组设组长1人。1950年，根据省划乡建乡指示，全县划分为1个直辖镇、118个乡(镇)、628村（居)。1951年，全县调整为1个直辖镇、128个乡（镇)。土改中84个乡（镇）先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会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1953～1954年普选中，乡镇政权全面选举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置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和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一般下设生产合作、武装治安、民政调解、财粮、文教卫生等五个工作委员会。1956年8月，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

1958年10月，取消区、乡（镇)、村制，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一般以区为单位建社，以原小乡为单位建立生产大队（营)，以村为单位建立生产队。全县共建8个公社，126个生产大队。各公社建立公社管理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及工业、农业、民政、治安、文教卫生、财政经济等委员会。1959年春整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又称管理区，并调整为68个。同年3月，玉环县建制撤销，玉城、楚门、坎门、陈屿等4个公社34个管理区并入县。是年6月增设城关人民公社，9月恢复为镇人民委员会，直属县人委。1960年9月陈屿公社并入玉城公社。1961年春结合第四届基层选举，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委员会。1961年9月人民

公社体制下放，改以区建社为以乡建社，并恢复区建制，全县设 11 个区、88 个公社（镇）。1962 年 2 月，玉环县建制恢复，复将原属 3 个区、27 个公社（镇）划归玉环县。

1968 年 3 月至 1969 年 2 月成立 62 个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取消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人员均非选举产生，由县革命委员会任命。其办事机构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治安保卫组等。各生产大队（居）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980 年 9～10 月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公社（镇）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分别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3 年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恢复乡人民政府，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生产大队改设村民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至 1987 年底全县有 68 个乡（镇）人民政府（内县辖镇 1 个、区辖镇 17 个）、3 个管理区、878 个村民委员会、46 个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政　　协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岭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建立于 1956 年 3 月，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组成。它对全县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活动，1980 年 3 月恢复。此后，执行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县政协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同年 7 月五届一次常委会决定建立秘书处，配专职干部 1 人处理日常事务；同时建立农业、工业、教育、医卫、侨务、对台宣传、文史、检查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 10～30 名委员组成，推选组长 1 人、副组长 1～3 人，在常委会和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1982 年撤销检查组，建立工商组。1987 年 5 月改文史组为文史资料委员会，建立政协联谊委员会。9 月改秘书处为办公室，至年底共有 8 个专职工作人员。

历届政协委员会组成情况：

届别	委员人数	委员组成														
		中共	民主党派	共青团	工会	妇联	科技界	工商界	医卫界	文艺界	教育界	宗教界	新闻体育界	农民	归侨侨眷	特邀人士
第一届	63	6		1	5	1	2	20	7	2	11	2		4		2
第二届	75	5	1	1	3	2	3	21	11	2	12	3		3	3	5
第三届	74	5	1	1	3	2	2	20	11	2	13	3		3	3	5
第四届	74	7		1	3	2	4	19	14	3	10	1		3	3	4
第五届	116	7		1	3	2	23		16	6	15	3	3	2	9	26
第六届	186	8		3	5	4	43		23	7	22	5	4	8	19	35
第七届	187	6		3	5	4	45	21	24	8	30	5	5	6	12	13

注：五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增补委员1人，六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增补委员1人。

第一届供销社代表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代表各一名，分别列入工商界、科技界。

第六届台属台胞代表8名，列入归侨侨眷统计。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一届政协一次会议　1956年3月15～17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6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六年来工作及政协今后任务的报告，提出要协助政府，动员和团结全县各界人士，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并有38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5人。

二届政协一次会议　1962年10月3～7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前届政协常委会六年来工作报告，号召全体委员团结各界人民，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做好各项工作，支援农业。与会委员列席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委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协商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二届委员

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1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46件。

三届政协一次会议　1963年12月25～30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号召全体委员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团结各界人民，力争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指标。与会委员列席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7人。

四届政协一次会议　1966年4月17～23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前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要求继续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1966年的各项计划任务，争取农业丰收。与会委员列席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县人委组成和县人民法院院长人选进行了协商。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7人。

五届政协一次会议　1980年6月26日至7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16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协四届常委会会务报告，确定今后任务是组织委员学习，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开展与台胞、港澳同胞、海外华侨的联系，努力为四化建设和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事业服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6人、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2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2件。

五届政协二次会议　1983年3月9～14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号召全体委员积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到会委员列席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70件。

六届政协一次会议　1984年7月10～15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前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要求委员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事业，密切联系各界人士，沟通海内外同胞感情，为实现祖国统一事业作出贡献。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8人、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7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23件。

六届政协二次会议　1985年5月19～23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围绕工业生产、农业结

构体制改革、科技教育、饮食卫生及"三废"处理等问题开展讨论，提出中肯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有11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介绍为经济建设出力的经验。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收到83位委员的各种提案149件。

六届政协三次会议　1986年4月10～15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7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要求全体委员围绕政府提出的各项工作，出谋献策，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温岭而努力。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各种提案161件。

七届政协一次会议　1987年5月5～11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号召全体委员团结各界人士，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七五"计划和1987年各项计划而努力奋斗。到会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6人、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6人。会议收到提案186件。

七届政协二次会议　1987年12月7～10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和文史资料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全体委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发挥人才优势，为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服务。到会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91件。

第三节　历届领导人名录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和职务	备注
第一届 (1956.3～ 1962.10)	主席	林正	山东莱芜	县委书记	
	副主席	赵得忠	山东莒南	副县长	
		林子石	浙江温岭	县工商联主委	
	秘书长	阮贤	安徽肥东	县委统战部长	
第二届 (1962.10 ～ 1963.12)	主席	孙占瑞	山东广饶	县委书记	
	副主席	蔡康春	浙江乐清	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子石	浙江温岭	县工商联	
		阮贤	安徽肥东	县委统战部长	
	秘书长	阮贤(兼)			

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工作单位和职务	备　注
第三届 (1963.12 ~ 1966.4)	主　席	张剑飞	安徽太湖	县委书记	
	副主席	蔡康春	浙江乐清	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子石	浙江温岭	县工商联	
		阮　贤	安徽肥东	县委统战部长	
	秘书长	阮贤(兼)			
第四届 (1966.4~ 1967.5)	主　席	赵金岱	山　东	县委书记	(未到职)
	副主席	滕时科	浙江仙居	县委副书记、县长	
		林子石	浙江温岭	县工商联	
		阮　贤	安徽肥东	县委统战部长	
	秘书长	阮贤(兼)			
第五届 (1980.7~ 1984.7)	主　席	林希才	浙江温岭	县委副书记	1981年8月调黄岩县
	副主席	吴复生	浙江温岭	县委统战部长	
		阮　贤	安徽肥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1983年底离休
		陈式有	浙江乐清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83年底离休
		潘梅月	浙江温岭	县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副主任	
		徐正宥	浙江温岭	县通用厂副厂长	
		陈彩霞(女)	浙江温岭	县越剧一团团长	
	秘书长	吴复生(兼)			
	主　席	王梅生	浙江温岭	原县委副书记、副县长	1984年2月县政协五届十八次常委会增选
	副主席	陈日初	浙江温岭	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同　上
		汪升义	浙江温岭	原副县长	同　上
		郑咸熙	浙江黄岩	温岭中学化学教研组长	同　上
第六届 (1984.7~ 1987.5)	主　席	王梅生	浙江温岭	县政协	
	副主席	陈日初	浙江温岭	县政协	
		汪升义	浙江温岭	县政协	
		吴复生	浙江温岭	县委统战部长	
		徐正宥	浙江温岭	县通用厂副厂长	
		潘梅月	浙江温岭	县中医院院长	
		郑咸熙	浙江黄岩	温岭中学化学教研组长	
		江梅生	浙江温岭	农技站长	
		高璞(女)	江苏扬州	县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秘书长	吴复生(兼)			

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工作单位和职务	备注
第七届 (1987.5～	上　席	毛梅生	浙江温岭	县政协	
	副主席	陈日初	浙江温岭	县政协	
		吴复生	浙江温岭	县委统战部长	
		徐正宥	浙江温岭	县通用厂副厂长	
		高　璞(女)	江苏扬州	县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副主任	
		马方予	浙江鄞县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　诒	浙江温岭	县教师进修学校语文教研组长	
	秘书长	吴复生(兼)			

第四节　主要活动

县政协成立以来，对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群众生活及爱国统一战线等方面进行民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其间一度受到“左”的影响，未能很好发挥职能作用。1980年恢复活动以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渠道日益畅通，内容日趋丰富。

运用提案行使民主权利，监督国家机关对宪法、法律、方针政策的执行。1980～1987年，共提案982件，内工业交通143件、农林牧副渔95件、财政贸易78件、科技文教卫生225件、民政政法22件、市镇环保建设124件、宗教侨务65件、党政工作138件、其他92件。各承办单位对有关提案都作了认真研究、答复。到1987年底，共回复971件，占提案总数的98.8%。其中不少提案被采纳，产生积极效果。

定期召开常委会议协商重要事务。1980年7月始，常委会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学习中央文件和国家方针政策，联系实际，协商重要事务及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专题讨论的有《温岭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七五规划草案》，对经济发展速度、科技队伍建设、知识分子使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提出许多有益建议和意见。

组织委员参观，专题调查，做到知情出力。几年来，组织调查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发山水资源、发展立体农业、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环境污染、企业改革与管理、食品加工配套成龙、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等问题。通过调查，写出报告，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参考。

组织工作组开展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对口协商。教育组多次就中小学校舍危房、教育经费、民办教师待遇、普及义务教育等专题进行调查，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1986年发动社会人士和退休教师在城关和新河两地开办文化补习学校。医卫组于1983、1984年先后两次组织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调查了城关镇的环境污染、饮食卫生、街道市容等问题，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医药卫生方面也提出许多建议。1985年至1987年先后5次组织委员及医务人员35人次，上太湖山贫困地区、石塘渔区、沙山革命老区，给群众义务看病3000多人次。工业组多次组织委员深入厂矿，调查工业体制改革、企业管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发展新产品等事项，总结推广经验，为振兴温岭工业献计献策。农业组在1981、1982年专题调查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立体农业、综合经营"、柑桔生产、生猪生产等项目，提出许多建议。文史组从1980年至1987年共征集文史资料244篇，共61万字，编印《温岭文史资料》3辑，计3500册；1981年和1982年春节，举办了《寄情故乡》展览；1982年举行了重阳节画展。对台宣传组组织委员撰写对台宣传稿件，为和平统一祖国作出贡献。侨务组多次研究落实归侨侨眷政策和兴办侨属企业问题，努力做好侨务工作。1985年，会同县侨办、侨联组成慰问组，到泽国、箬横、松门、石陈等区乡，走访了遭受六号台风袭击、损失较重的30多户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

扩大同"三胞"（侨胞、台胞、港澳同胞）联系。据已掌握资料，温岭籍居住在台湾人员约5万人（含1955年被劫去台湾的大陈岛居民15000人），县内眷属有2818户6137人；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外籍华人约2600余人，分布于美国、加拿大、挪威、英国、日本、香港、澳门等22个国家和地区，县内眷属767户5900人。自1980年县政协恢复至1987年，已接待归国探亲的"三胞"443人，传递信件，查找到亲人300余人。

附：温岭籍"三胞"中的著名人士

温岭籍居住在台湾的人员中，曾任国民党军校级军官121人，将级军官有黄建墉、吴玉良、金质、张雅山、徐正治、王广顺、王仕毅、潘武、李子豪、江雄风、苏徯来、管容德等12人；著名科技人员中任大学教授的有陈问梅、阮廷瑜、叶伯棠、赵制阳、蒋华、吴昱昶、戴华辉、孙霞绣；获硕士学位的有张甫方、张莉东、毛再青、陈仁和；著名企业家有郭再顺、陈宜昌。

在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外籍华人中，著名人士有法学博士曹文彦、力学教授徐正定、热学教授林燧、微生物博士林仲梅、美海军少将研究员陈大椿、电子计算机博士陈载华、化学博士曹俊久、土木工程博士管琥、航空工程专家陈乃宁、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东方部主任王省吾、电子工程博士潘树楠、工业工程博士潘浙楠、生化硕士潘瀛楠（女）（上述三位系兄妹）、雷达学教授吴伯维、电脑工程师吴仲维、冶金博士吴叔维、纽约大学教授吴莺莺（女）（上述四位系兄妹）、兵器学硕士陈邦华、化学工程师邱定如、电子工程师陈君尧、电机工程师林凯，企业家有加拿大香港之家有限公司总经理潘盛藩、挪威华人联合会主席潘子垣、香港青年企业家包国平等等。

第四章　明、清与民国政权

第一节　县行政机构

明、清县公署

明太平立县后，设县公署，置知县一人。公署内设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 6 个办事机构，知县下设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各一个，训导二人。清承明制。

历任知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常　完	山　阳	明成化六年(1470 年)
袁　道	吉　水	成化十年
丁　隆	南　昌	成化十七年
刘　用	上　饶	成化二十二年
樊　轩	崇　明	弘治三年
罗　政	新　喻	弘治九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　弼	华　阴	弘治十六年
卢　英	四川崇庆州	正德元年
颜　惯	龙　溪	正德三年
梁　瓘	顺　德	正德五年
祝宏舒	温　江	正德八年
林　正	长　乐	正德十一年
吕　川	同　安	正德十二年
邹山龄	丰　城	正德十五年
毛　衢	吴　江	嘉靖二年
李伯润	山海卫	嘉靖四年
刘友德	漳　浦	嘉靖八年
陶　秀	南　城	嘉靖十一年
曾才汉	泰　和	嘉靖十七年
卢　潮	江　都	嘉靖二十年
魏　濠	福　建	(年份未详)
赵孟豪		嘉靖三十一年
方　辂	江西乐安	嘉靖三十一年
徐　钺	信　丰	嘉靖四十年
叶　浩	五开卫	嘉靖四十三年
徐一正	湖　广	隆庆四年
黄应忠	南　平	隆庆四年
翁仲益	福建晋江	万历三年
王国宾	武　进	万历四年
陈时行	晋　江	万历八年
赵汝谊	云南通海	万历十年
唐　映		万历十一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阎恒悟	淮　安	万历十四年
俞济益	五开卫	万历二十一年
晏文辉	南　昌	万历二十四年
胡登明		万历二十八年
吴从道	湖　广	(年份未详)
伍元正		万历三十六年
唐世盛		(年份未详)
陈龙光		(年份未详)
王存理	金　坛	万历四十六年
卢天锡	河　南	(年份未详)
许成章	长　洲	天启三年
谢　坚	江西信丰	天启五年
刘应鼎	宿　松	崇祯(年份未详)
彭承荩	扬　州	崇祯(年份未详)
全鸿志	石阡卫	崇祯(年份未详)
胡学戴	湖广五开卫	崇祯(年份未详)
黄　弼	福　建	崇祯(年份未详)
李继登		崇祯(年份未详)
刘履昌	清　苑	清顺治三年
于大成	辽　东	顺治十一年
王道鹏	四　川	顺治十三年
张国栋	盛　京	顺治十七年
孙居相	扬　州	康熙二年
刘定国	广　东	康熙三年
孙如兰	大兴籍祥符	康熙五年
陈心澡	济　宁	康熙八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许经世	福　建	康熙十年
郭　治	河南临漳	康熙十一年
汪　渭	苏　州	康熙十四年
刘豫祥	直隶蠡县	康熙十七年
曹文珽	陕西固原	康熙二十年
黄在中	山东昌邑	康熙二十五年
周宜振	无　锡	康熙三十年
童溪周		康熙三十三年
于　泓	任　邱	康熙三十五年
黄华灼	宛　平	康熙三十六年
常　谔	镶蓝旗	康熙三十七年
成康保	宝　应	康熙三十八年
何有略	广东新安	康熙三十八年
徐尊显	湖　广	康熙四十四年
郑一枫		康熙五十年
张世锡	江南和州	康熙五十一年
张宏章	丹　徒	雍正二年
张仕骧	宣　城	雍正三年
阎绍祖		雍正四年
戴世禄		雍正四年
张坦熊	汉　阳	雍正四年
陈　诚	顺天通州	雍正六年
郭宗仪	顺天三河	雍正八年
周元良	汉　军	雍正八年
徐元祚	江南上元	雍正十年
刘天禄	宛　平	乾隆三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庚恒丰	广　西	乾隆三年
蒋　润	苏　州	乾隆十二年
黄　垓	广东龙川	乾隆十二年
刘廷木		乾隆十四年
刘居敬		乾隆十五年
张肇扬		乾隆十六年
左士吉	贵州铜仁	(年份未详)
景　稼	山东安邑	乾隆二十年
徐　培	武　进	乾隆二十二年
苏惠民	曲　沃	乾隆二十七年
赵时煐	江　南	乾隆三十年
康定速		乾隆三十二年
陈国成		乾隆三十四年
屈　彰	直　隶	乾隆三十四年
梁　森		乾隆三十七年
刘　佑		乾隆三十八年
李汝麟	江南山阳	乾隆三十九年
张　寅		乾隆四十三年
邓谦芳	广　东	乾隆四十六年
赵　棫		乾隆四十七年
程开源	歙　县	乾隆四十七年
赵宸扬	江西都昌	乾隆五十年
萧应运	湖　北	乾隆五十一年
李宝型	江　西	乾隆五十二年
张景运	沧　州	乾隆五十二年
吕尔禧	武　进	乾隆五十二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杨　抡	金　匮	乾隆五十三年
裘世璘	仪　徵	乾隆五十三年
谢祖锡	广　东	乾隆五十四年
彭　钰	夏　邑	乾隆五十五年
刘　云	湖　北	乾隆五十六年
孙　潢	无　锡	乾隆五十六年
李桂荫		乾隆五十八年
李之煌	广　东	乾隆五十八年
张鹏程		乾隆五十九年
杨毓蓬		乾隆五十九年
刘杞辑	庐　江	乾隆五十九年
舒其绍	任　邱	乾隆五十九年
黄敬修	宛　平	乾隆六十年
赵擢彤	莱　阳	嘉庆元年
洪　昭	四川双流	嘉庆元年
张虎步	福　建	嘉庆二年
王　涛	江　宁	嘉庆三年
林鸣冈	莆　田	嘉庆五年
李承起	武　进	嘉庆五年
刘炳然	青　阳	嘉庆七年
韩　涛	长　寿	嘉庆八年
谢士荦	登　莱	嘉庆十二年
庆　霖	汉军正蓝旗	嘉庆十二年三月
彭富楠	广　东	嘉庆十七年
丁愈加		(年份未详)
庆　霖	汉军正蓝旗	嘉庆二十二年复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文熊		嘉庆二十四年
郑鸿文		嘉庆二十五年
潘世英		道光元年
田　杰		道光二年
刘　俨	武　进	道光三年
李式圃		道光四年
刘　俨	武　进	道光五年复任
张　洵	东海丰	道光六年
费廷璐		道光九年
保　廉	直　隶	道光十年
唐　润	江苏吴县	道光十年代理
马英遂	广西永康州	道光十一年
冯锡镛	广东南海	道光十二年
田簪园		道光十三年
周恭先	江　西	道光十四年六月
黄绍元		道光十四年(以县丞代理)
盛　隆		道光十五年
冯锡镛	广东南海	道光十七年复任
刘　旭	直隶河间	道光二十年
文朝佐	江苏清河	道江二十二年代理
梁遵教		道光二十二年
鄢　昕	江　西	道光二十三年
议加粮		道光二十四年
程陶成		道光二十五年
刘韵生		道光二十六年
高梁材	广东顺德	道光二十七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张梦兰	山　东	道光二十七年
霍为芬	陕　西	道光三十年
马友龙		道光三十年代理
袁惠畴	江西东苑	咸丰元年
谢树瑜		咸丰元年
刘　江		咸丰元年
德　成	满　州	咸丰二年
孙梦桃	山　东	咸丰二年
郑　镛		咸丰二年
李宗谟	湖南安化	咸丰三年
陈焕声	松　江	咸丰六年
李作楫	江　宁	咸丰七年
吴奎祥		咸丰八年
王　曾		咸丰九年
吴奎祥		咸丰十年复任
史孝善		同治元年代理
程龙光	苏　州	同治元年
黄湛莹	广　东	同治元年
马心奎	四　川	同治元年代理
严　臻		同治二年
仲朝桢	苏　州	同治二年代理
鲍复康		同治三年代理
桂　龄	蒙　古	同治四年二月
程　洪	江　西	同治四年七月代理
桂　龄	蒙　古	同治四年十月复任
戴恩浚	江　西	同治五年四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福田	贵　州	同治六年
吴　俊	湖南湘潭	同治九年
徐炽烈	江　西	同治十一年
唐　济	广西桂林	同治十二年
孙晋梓	江苏华亭	光绪三年
贺允璠	湖南祁阳	光绪四年
胡义赞	安　定	光绪七年
贺允璠	湖南祁阳	光绪八年复任
焦景昌	安徽太平	光绪九年
赵惟嵩	南　丰	光绪九年
袁来保	江　苏	光绪十一年
孙寿彭	顺　天	光绪十二年
王寿楠	江苏太仓	光绪十三年
钱汝安	丹　徒	光绪十四年代理
王寿楠	江苏太仓	光绪十四年复任
胡裔麟	广西苍梧	光绪十七年
但懋祺	湖北蒲圻	光绪十八年
陈汝霖	湖北宜都	光绪十九年
邓之瑛	湖北隋州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代理
陈其昌	福建闽县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
陈正榕		光绪二十四年
孙鼎烈	无　锡	光绪二十五年
程云骥	溧　阳	光绪二十六年
何士循	河南息县	光绪二十七年
俞宗渊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
孙启泰	江　宁	江绪二十九年三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左宜之	江苏无锡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另说江夏人)
彭循尧	长　沙	光绪三十二年
钱宝镕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罗济美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代理
增　春	长　白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
杨清绶	福　建	宣统元年八月
胡为和	贵　州	宣统三年三月

民国县公署（县政府）

辛亥革命（1911）后，县设民事长。民国元年（1912）2月，改民事长为知事。知事主管行政兼理司法，并设参事2人佐理县政，下设民政、财政、教育3科。民国2年，裁撤参事，公署改设第一科（掌内务、实业事宜及不属各科之事）、第二科（掌财政事宜）、第三科（掌教育事宜）。科设科长1人、科员1～2人，由省民政长委任。同年3月12日，省行政公署定太平县为二等县。3年5月太平县公署随县名更改称温岭县公署。7月1日，实行省新颁县官制，取消原设科长、科员名称，由知事自委掾属佐治，分设政务、财务、承审3处。政务处掌理机要典守印信，考查教育农工商，考查书记及各学校局所职员等事项，设主任职员1人、助理员2人，视学务需要设视察员1人，并附设收发处，置收发员1人。财政处掌理国税、杂捐收入并解缴国税，编制预算决算，稽核财政收支等事项，置主任职员1人、助理员2人，并附设会计处，即以助理员2人，分掌本署会计、庶务事项。承审处掌理民刑诉讼事项，设承审员1人。此外，置调查员2人、书记12人。民国5年9月县审检所成立后，县公署逐步恢复分科治事，设政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科设主任1人、助理员1～2人，分掌县政。民国12年改教育科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1人。

民国16年4月，改知事为县长。同年6月10日，按《浙江省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正式成立温岭县政府。县政府设民治、财政、建设、司法4科和教育局。17年10月成立县法院，撤销司法科。民国18年5月，省政府依国民政

府公布之《县组织法》令各县按县等次逐步进行改组，并重新规定本县为二等县。同年改警察所为县政府公安局。至19年12月，县政府设秘书室，置秘书1人，并分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总务）、财政科、建设科和公安、教育2局。24年6月奉令改公安、教育两局为科，并入县政府。原有第一科、第二科合并为第一科，掌理民政、保甲事宜；财政科改为第二科，掌理财政土地事项；建设科裁撤，另设技士1人，隶属秘书室，办理各项建设事项；公安科称为第三科，掌理公安保卫事项；教育科称为第四科，掌理文化教育事项。26年7月1日成立县警察局，撤销第三科，第四科改为第三科。27年增设兵役科、军法室、地政科。28年1月添设军事科、建设科，并将第一科改称民政科、第二科改称财政科、第三科改称教育科。29年12月，秘书室扩编，置主任秘书1人、秘书1～2人；增会计室。31年1月奉令撤销县粮管会，改组为县政府粮政科；合作事业室改为合作指导室。同年5月，因日军侵扰，县政府于狮峰乡谢氏宗祠设立行署，6月迁往潘郎镇流庆寺，8月时局趋于稳定，行署撤销。32年1月增设社会科，8月撤销粮政科。33年4月撤销兵役科，业务归国民兵团征募股。35年1月奉命撤销国民兵团，设立县政府军事科；2月1日添设统计室。36年5月撤销军法室。

民国37年1月，奉命紧缩机构。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5科和秘书、会计2室。同年4月，恢复军事科。直至38年5月温岭县城解放。

此外，县公署（县政府）还曾设立禁烟、保卫、公款公产、建设、整理土地、卫生、财务、设计、赈济、水利等委员会，以及清乡局（办事处）、机要情报组（室）等组织机构。

历任民事长、知事、县长名录

职官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民事长	胡为和	贵　州	民国元年(1912)1 月～2 月
知　事	王万怀	浙江绍兴	元年 2 月～10 月
	汪成教		元年 10 月～2 年 6 月
	王禹甸		2 年 6 月～7 月(新任未到任前代理)
	夏钟澍		2 年 7 月～3 年 1 月
	孔庆仪		3 年 1 月～6 月
	张绍轩		3 年 6 月～12 月
	徐柱石		3 年 12 月～4 年 7 月
	严　伟		4 年 7 月～5 年 4 月
	陆维李		5 年 4 月～6 年 3 月
	吕本端		6 年 3 月～12 月
	欧阳忠浩	湖　北	6 年 12 月～10 年 9 月
	方　琳	安徽绩溪	10 年 9 月～11 年 8 月
	狄绍青		11 年 8 月～12 月
	徐庆嵩		11 年 12 月～12 年 11 月
	李瑞年	福　建	12 年 11 月～14 年 7 月
	吴　琪	杭　县	14 年 7 月～15 年 6 月
	朱　炘		15 年 6 月～7 月(新任未到任前暂代)
	魏大名		15 年 7 月～16 年 2 月
	王恭礼	浙江黄岩	16 年 2 月～4 月
县长	王效文	浙江黄岩	16 年 4 月～8 月
	喻　磐		16 年 8 月～11 月
	吴　爵		16 年 11 月～17 年 9 月
	王致敬	浙江常山	17 年 9 月～19 年 2 月
	黄正铭	浙江宁海	19 年 2 月～12 月

续表

职官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长	唐梗献	湖南衡阳	19年12月～24年5月
	熊享灵	湖南益阳	24年5月～26年4月
	赵咏八	浙江乐清	26年4月～10月
	向大光	湖南衡山	26年10月～27年8月
	李　元	浙江东阳	27年8月～28年7月
	皮嗣襄	湖北大冶	28年7月～29年12月
	夏高阳	浙江鄞县	29年12月～32年5月
	蔡竹屏	浙江鄞县	32年5月～34年5月
	梁鸿鸣	广西容县	34年5月～36年8月
	许正直	湖北天门	36年8月～37年5月
	程　方	浙江永康	37年5月～38年1月
	卢伯炎	浙江黄岩	38年1月～5月23日
	童葆昭	浙江宁海	38年5月23～28日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明代县以下的基层组织，城内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每110户为一里，推丁粮多的10户轮任里长，10年一轮。其余100户编为10甲，每甲设甲长1人。里长、甲长主要负责地方民政、"教化"和赋役。嘉靖元年（1522）至十七年间，全县有坊长6名、里长60名。

清康熙十二年（1673），全县编为153村。乾隆二十八年（1763），改村为庄，计98庄。每庄视人口多寡，设庄董1人或数人。

民国初年，实行城乡自治。全境分东南西北中5乡，分别设自治委员1人或数人，由县遴委；下分城区及2镇、11乡，共14自治区。各乡镇由议事会选出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推总董1人。乡镇以下仍设庄，视庄口多寡，置庄董1人或数人，地方事务多由庄董经理。

民国18年（1929）依国民政府公布之《县组织法》，废庄行村里制。是年5月编组完竣。全县分东南西北中5区，编成174村、27里（市集区域为里，

村落区域为村），2179 闾、10730 邻（10 户为邻，5 邻为闾）。区仍设自治委员 1 人。村（里）设村（里）委员会，置村（里）长、副村（里）长各 1 人，主办地方自治事务。闾设闾长，邻设邻长。

民国 19 年 2 月，改村里制为乡镇制，将原 176 村、27 里改编为 183 乡、27 镇，各乡镇分别建立乡（镇）公所，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2 人、监察委员 3～5 人。至 21 年 6 月组编完竣，全县有乡镇自治人员乡长 183 人、副乡长 251 人、镇长 27 人、副镇长 39 人、乡监察委员 615 人、镇监察委员 107 人、闾长 4419 人、邻长 21657 人。同年 11 月确定中区之东外乡、东区之长屿乡、西区之东洋乡为自治实验乡。

民国 19 年 6 月于西城镇、新河镇、箬横镇、温岭镇、潘郎镇成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5 区公所，各区公所置区长 1 人、助理员及雇员各 1 人。至 23 年年底裁撤区公所，各乡镇直属县政府。

民国 23 年 12 月，废闾邻，立保甲。全县编为 1083 保、19881 甲，保设保长，甲设甲长。25 年 9 月始设立联保或保长办公处。26 年 4 月，全县 1120 保设立联保办公处 201 处、保长办公处 105 处。

民国 25 年 8 月，按省政府《分区设署通则》设立新河、松门、潘郎 3 区署，作为县政府辅助机关，分辖各该区乡镇。区署设区长 1 人、区员 2 人、书记 1～2 人、区丁 1～2 人。原中、西两区并为城区，直辖于县政府，设保甲指导员 2 人。

民国 27 年 11 月，增设温峤区署，并于城区设乡镇联合办事处于县警察局内，由警察局长兼任办事处主任。各区设署后，辖境内警察所或派出所、分驻所等警察机关一律归并区署。

民国 29 年 6 月，依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简称新县制），实行县、区、乡（镇）、保、甲 5 级制，调整各级编制。将全县 63 乡（镇）合并为 50 乡（镇），并撤销温峤、潘郎 2 区署，改设横峰区署。区署设区长 1 人、指导员 3 人，分掌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等事项，并设事务员 1 人、书记 3 人、区丁 2 人，处理区内日常事务与杂务。未设区署之城区由县政府派员指导。乡（镇）公所，除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2 人外，并按乡（镇）等次设股，甲级镇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 4 股，乙级镇和甲级乡设 2 股，乙级乡不设股设干事若干人。股设主任 1 人，由副乡（镇）长、乡镇中心小学校长、乡壮丁队队长分别担任，并设干事若干人。保设保长办公处，置保

长、副保长各 1 人、干事 2～4 人，办理民政、警卫、经济、文化等事项。

民国 31 年 1 月，添设泽国区署，改横峰区署为温峤区署，并调整泽国、温峤、城区 3 区管辖乡镇。民国 34 年 12 月，裁撤新河、温峤、泽国 3 区署，翌年 5 月裁撤松门区署。自此至民国 38 年 5 月温岭县城解放时止，再无区署之设立。

民国 36 年 9 月，50 乡（镇）调整合并为 43 乡（镇）。

第三节　民国代议机构

议事会、参事会　民国元年（1912），沿清末咨议制度，实行城镇乡自治，设立县议事会、参事会。县议事会议长为金秉理，参事会会长由知事兼任，并委任参事 2 人。城区和 13 个乡（镇）设议事会、董事会。议事会推议长 1 人，并由议事会选举产生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由董事互推总董 1 人。至 3 年 2 月，袁世凯政府下令，撤销所有议会。民国 10 年开始筹备重建县议事会、参事会。经省核定县议事会议员 25 人，于翌年 3 月 18 日分 10 个选举区选出县议事会议员 25 人，继召开议事会成立会，由议员选举徐希勉为议长、毕卫恒为副议长。同时成立县参事会，按章程会长由知事充任，参事 5 人（3 人由议员选举产生，2 人由知事委任）。16 年 3 月，省政府通令解散。

参议会　民国 23 年筹备，经省核定议员 25 人，内民选议员 17 人，聘任议员 8 人。民选议员 17 人，于 24 年选出，聘任议员亦由县遴选 16 人，呈省未核示。31 年重新筹备成立县参议会，后因种种原因，筹备工作中断。民国 33 年 7 月成立温岭县参议会筹备处，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经省核定县参议会参议员 67 人。按章程分区域和职业团体两类选举产生。至 34 年 7 月，除龙门、凤尾两乡因地处海岛，当时尚被日本侵略军占据，无法选举外（后于民国 35 年 5 月补选），其余 65 人由各乡镇和各团体分别选出。同年 10 月 25 日召开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会，选举张心柏为议长、林子延为副议长。县参议会下设秘书室，置秘书 1 人、事务员 3 人、书记 3 人，处理县参议会日常事务。民国 35 年 10 月始增设县参议会县政检讨会。自县参议会成立至 38 年 5 月参议会自行解散止，共开 8 次常会和 3 次临时会议。

附:省议员及国民大会代表名录

省议员

清宣统元年（1909），金尚铣、陈树钧、金秉理、狄翚当选为省咨议局议员。

民国元年（1912），陈乃楫、陈廷谟、谢篪、金作梅、徐佩瑛、金咏禧、阮尚质、江登瀛当选为省议会第一届议员。

民国 8 年，金宗湘、包溥、赵枚、阮尚质、金咏章、陈卫、金秉璠、徐佩瑛当选为省第二届议员。

民国 10 年，赵枚、陈卫、金乃褰、金宗湘、陈士雄当选为省议会第三届议员。

民国 10 年，赵枚被选为省宪法起草会议议员，后辞，由蔡宗黄递补。

民国 28 年春，张心柏被聘为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民国 35 年 6 月，县参议会选张寅为省参议会议员，金锦柏为候补参议员。

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 36 年 12 月，选张心柏为国民大会代表，林泽为候补代表。

第十八篇　军　　事

第一章　武装建制

第一节　历代武装

宋代

置松门寨。北宋熙宁（1068～1077）时驻兵 237 名。南宋嘉定（1208～1224）时 124 名。

元代

置巡检司四:松门、湖雾、温岭（今温峤）、石塘。

明代

松门卫　洪武二十年（1387）置。城高 2 丈 4 尺，周围 9 里 30 步，旗军 2025 名。各种型号火炮 33 门。

隘顽千户所　洪武二十年置。城高 2 丈 4 尺，周围 5 里 30 步，旗军 567 名。隶属松门卫。

楚门千户所　洪武二十年置。城高 2 丈 4 尺，周围 7 里 10 步，旗军 799 名。隶属松门卫。

新河千户所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八年筑城，高 2 丈 3 尺，周围 5 里 68 步，旗军 863 名。隶属海门卫。

此外，巡检司 5 处，均建于洪武年间，各有弓兵 80 名。沙角、盘马巡检司隶属松门卫；小鹿巡检司隶属隘顽（今岙环）所；三山巡检司（又名温岭巡检司）隶属楚门所；蒲岐巡检司（俗称亭头巡检司）隶属关系失考。烽堠 38 处:甘岙、苍峰、乌沙、车路、沙角、磊石、莞岙、蛤浦、盘马、松门寨、长沙、

岐门、骗头、后湾、江绾、灵门、长山、曾篷、雀海坑、渔井、洋坑、梅岙、泥湖、楚门、丫髻、石桥、清港、东门、西门、苔山、塔山、大青山、小青山、马鞍山、洋屿、霓岙、净应、新场。

清代

太平营　康熙八年（1669）设。内守县城，外防沿海各汛，营兵 775 名，隶属黄岩镇。雍正五年（1727）划拨玉环厅营兵 119 名，同治七年(1868) 裁减 277 名，时编制为 415 名。有红衣炮 19 门、行营炮 28 门、马蹄炮 6 门、劈山炮 12 门、百子炮 17 门、小炮 84 支。

松门寨　明卫城于顺治十八年（1661）迁弃，康熙二十四年改建松门寨，驻兵 291 名。

隘顽寨　康熙九年改明千户所为寨，驻兵 137 名。

温岭寨　康熙九年设。

江下汛　驻兵 118 名。

金清汛　雍正间设。驻兵 88 名，有小巡船 2 艘。

东岙寨　康熙初年设。雍正五年改属玉环厅。

民国地方武装

县小队　民国 2 年（1913）初成立县小队，3 年 12 月改编为县警队，5 年 10 月 18 日撤销。

保卫团　民国初期由各乡镇筹办，泽国镇最先建立。9 年后，各地相继创办临时保卫团，归知事督理。17 年 6 月，县成立保卫团委员会，创办 1 个分团。18 年为 2 个分团。19 年县保卫团为 4 个分团，团丁 120 名，设村里保卫团(自筹款) 57 个。20 年，县保卫团为 5 个分团、1 个特务班，团丁 160 名，196 支枪；村里保卫团 78 个，团丁 1311 名，1071 支枪。21 年 6 月后，成立总团部，县长兼任总团长，将县保卫团改编为基干队与常备队，增设 1 个水巡队。22 年 3 月，计有 11 个基干队，330 个团丁，341 支枪；120 个常备队，1724 个团丁，1514 支枪。保卫团归省保安处管辖。23 年 3 月，改编为 5 个基干队、2 个独立分队、1 个临时独立分队、1 个水巡队独立分队，合计团丁 324 名；各乡镇自筹经费办理的有 14 个分队，合计 491 名。24 年 7 月县基干队改编为省保安队。继设立保甲壮丁干部队，辖 3 个分队。各乡镇自费基干队一律改为自费

保卫队。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26年成立，为抗战时期国民兵组训机构，下辖常备队和各区、乡社会军事训练队。11月16日成立义勇壮丁常备队，编为8个区队。27年9月扩编为3个中队，1个独立分队，计士兵416名。

自卫团队指挥部　27年1月成立，统辖保安警察大队、壮丁队、县基干队和民众自卫队。县长兼指挥官。7月增设渔民自卫队。10月，自卫队撤并为国民抗敌自卫团一大队，编余兵员转入乡镇纠察队。

国民兵团　28年12月1日成立，为后方一级兵团，县长兼任团长。原有地方自卫武装并入。下辖自卫大队、常备队、后备队、预备队和各区、乡自卫队。35年1月撤销，团队统属军事科。

民众自卫总队　35年3月组编。原国民兵团武装组织归属之，县长兼任总团长。37年9月1日，改编为县保卫总队，下分编常备自卫队和普通民众自卫队。38年1月成立常备自卫大队部，下编常备队4个中队、2个独立分队。

民国驻军情况

民国初年，台防游击队第三营驻扎本县。第一哨分驻玉环、楚门，余三哨分驻箬横、松门、大溪、新河。4年3月，该营改编为台州第二游击队第二营。6年改编为省警备队第四区第六营。

民国17年8月，为围剿冯虞廷，省保安队第五团第三营从路桥移驻新河。22年1月除留3个排于新河外，余均撤离。

民国20年冬，省外海水上警察第六大队第七队驻凤尾山。22年4月撤离。23年浙保六团一营一连进驻石桥头、岙环，以防"抗日救国军"蒋振声暴动。25年，省保安队2个中队分驻圣帝庙、箬横。冬，税警总团独立第一营机枪连进驻县境。

民国27年税警第6区所属6个队驻县境。10月，陆军一〇七师六四一团二营暂驻小泉村。28年税警7个队，29年8个队，30年10个队驻县境。是年第十集团军副司令部游击中队驻松门。

民国31年12月，海军陆战队第三团第一营营部暨所属第一连自湖南移驻小泉村、翌年移驻石塘。31年，临海师管区三营九连、陆军七五师二二三团、二二四团部驻县城东门外，税警第一一团第一营驻县境。翌年调离，第十团接防。

民国33年6月，温台护航第四、五大队暨第一、三独立中队、特务中队驻松门，护航教导队驻温峤。34年6月，忠义救国军温台地区指挥部驻新河，护航队缩编为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队。

民国33年，黄岩场盐警6个队驻扎县境。35～37年盐警常驻本县2～3个队。38年5月，两浙盐警总队三支队三大队第七、八中队及独立中队集结新河，不久起义。

第二节　人民武装

坞根游击大队　后为"红十三军第二团（师）"（详见第四章第四节）。

三临大队　1949年3月，中共党组织在温西区西山下、岙口、焦湾一带发动农民起义，收缴地主与联防队枪械，武装群众约200人，进驻祇园寺，宣布成立"三临"大队，应梅笙任大队长，李小旺任指导员，陈桂莳任宣传联络员。6月初，整编为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第十中队。

县大队　组建于1949年6月底，王立云任大队长，张学义兼政委。7月成立6个区中队，队员151人。10月发展至250余人。11月扩充为4个连，每连120人。1950年12月，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台州军分区第一独立营，营长李保松，政委张学义。1952年5月撤销建制。

县人民武装部　成立于1950年5月，设军事、政工、供给三股，部长刘家根，下辖8个区人武部。1954年11月，设兵役局，与县人武部合署办公，下设作战训练、动员、民兵、政工、预备役军官5科。同时撤销大溪、泽国、温西、城南、城北5个区人武部，保留松门、箬横、新河3个沿海区人武部。1959年，县人武部与兵役局实行整编，并为3个科，复设5个区人武部，人民公社化时改称公社人武部。1960年3月撤销兵役局。1975年4月19日，县人武部与安徽省桐城县人武部人员调防。1986年6月5日，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仍设军事、政工2科，改后勤科为办公室，下辖76个区镇乡武装部，全县专职武装干部104人。

县人武部(兵役局)主要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部　长	刘家根	1950年5月～1954年9月	
局　长	刘家根	1954年9月～1958年4月	
局　长	庄连华	1958年4月～1960年3月	
部　长	李光星	1960年3月～1962年2月	
部　长	陈和敬	1962年2月～1963年9月	
部　长	王吉轩	1963年9月～1975年4月	
部　长	刘树茂	1975年4月～1979年6月	
部　长	吴占云	1979年8月～1983年8月	
部　长	贾腊金	1983年8月～	
政　委	张学义	1950年5月～1951年12月	兼
政　委	王　玉	1952年12月～1954年3月	兼
政　委	邢俊良	1954年3月～8月	兼
政　委	林　正	1954年9月～1959年4月	兼
政　委	牛万令	1959年4月～1960年6月	兼
政　委	郑淑健	1960年3月～1965年4月	
政　委	孙吉瑞	1961年2月～1963年4月	兼
政　委	张剑飞	1963年4月～1965年8月	兼
政　委	王享元	1965年4月～1967年8月	
政　委	赵金岱	1966年7月	未到职
政　委	刘发义	1973年4月～1975年4月	
政　委	佟锦城	1975年4月～1980年3月	
政　委	刘毓财	1975年11月～1978年5月	
政　委	王瑶卿	1979年3月～11月	兼第一政委
政　委	施希圣	1979年11月～1984年4月	兼第一政委
政　委	汪启盛	1980年3月～1984年9月	
政　委	胡　岳	1984年4月～1985年12月	兼第一政委
政　委	陈仙顺	1986年1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温岭县边防大队　1959年5月，始设石塘、岙

环、盘马、东峰山、江厦武装派出所。1962 年 5 月，成立县边防大队，各武装派出所归其管辖。1966 年 10 月，县边防大队裁撤。1980 年 1 月重新建立，隶属台州地区边防支队，下设礁山、钓浜、石塘、岙环 4 个边防派出所。1984 年 1 月改称温岭县武警大队，增加一个消防中队、一个武警中队。1987 年 1 月，划出消防、武警中队，复称县边防大队，隶属地区边防分局。

驻军防务

1949 年 7 月，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二十一军六十二师一八六团进驻本县剿匪，至翌年 3 月撤离。

1950 年，中国人民经济警察浙江省第八大队驻新河。

1950 年 8 月，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六十一师进驻剿匪，师部率一八三团驻城关，一八一团驻新河，一八二团驻温西。1952 年撤离。

1950 年 12 月，台州军分区第一独立营驻本县，1952 年 5 月撤销建制。

1951 年 7 月 26 日，人民解放军步兵一 O 四师三一 O 团进驻本县，是年 12 月撤离。

1952 年 11 月 28 日，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六十二师一八四团进驻本县，1954 年 11 月撤离。

1953 年，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军六十师一部进驻本县。

1953 年 8 月，人民解放军海防 347 部队驻石塘、钓浜、龙门等地。

1954 年 9 月，公安十六师二支队驻松门、上马等地。

1958 年，公安十六师八十二团进驻本县。1964 年该团扩编为浙江省军区独立一师，下属一团驻本县，后与二团换防，不久复由一团回驻本县。

1960 年，公安十七师五 O 团三营进驻本县。

1963 年 4 月，南京军区守备八十二团一营驻松门。

1964 年，人民解放军海军防空监视团一营进驻本县东浦。1970 年 5 月，该团团部驻泽国。

1966 年 11 月，人民解放军守备八十三团四营驻松门。1971 年 9 月，该团一营接防，移往城南。1974 年 4 月移驻城关。1981 年 8 月撤销编制。

1967 年 2 月，台州军分区 6515 部队一部来本县“支左”，翌年底撤离。

1971 年 5 月 28 日，37831 部队驻泽国丹崖。

1974 年 6 月，海军温州水警区在石塘设导航台，1982 年底移交地方。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征 兵 制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因劝募困难，劝募兼派募，指募。每逢征募，省统一筹划布置实施办法。募兵部队在县设立征兵局或征募壮丁办事处，委任专员专理。县公安局、区公所及村、里保卫团具体办理征募壮丁，集中后交办事处，编号押送至验收处。25 年（1936）3 月实行《兵役法》，温岭县始行征兵制。是年 10 月，壮丁 5980 人接受体格检查，抽定现役 130 人。27 年 1 月，军政部颁行抽签征集办法，俗称为"抽壮丁"。次年 9 月，实行《战时纳金缓役暂行办法》，官吏权贵趁抽丁之机索贿，买卖壮丁，买兵顶替，逃役之风渐起。26 年 10 月至 29 年 12 月，本县积欠兵额 1425 名。30 年，全年共需抽征 2193 名，分作四期征集，每季一次。9 月始，分区轮征，每期集中征一区，并颁发征集令，仍只能征拨 1935 名，于是官府强拉捆送。为防逃丁，各地实行壮丁管制法，制发壮丁迁徙许可证；五丁连坐；中签壮丁逃亡，征送其兄弟抵役；查封房产，拘家属押交。31 年县政府还行文布告，悬赏缉拿逃丁，"限该管保长于五日内将其家属拘府，勒交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之军属优待金"。民国 30～31 年，各乡镇缉获本籍逃丁 564 名，情节重大者以军法治罪，余者再送服兵役。33 年，征兵配额高达 4956 名，占应征壮丁数的 10.4%。是年仅拨交 1968 名。34 年征兵额更高，奉配年兵额 4001 名、地方兵额 929 名、紧急征兵额 1998 名，共计 6928 名，百姓深受兵役之害。

征兵机构　　民国 27 年，县政府始设兵役科。33 年 1 月裁撤，由国民兵团接管。34 年，兵役事务转交县政府军事科兼办。35 年 9 月始，军事科专职征兵，军务移交警察局。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志愿兵役制　　1950～1954 年间实行，先后共征集 4 次。1950 年首批

1900 名青年应征参加人民解放军。次年 7 月，第二批 1800 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编入新兵团训练三个月后，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动员回乡。1953 年 3 月，全县 5000 余名适龄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踊跃报名，批准入伍 978 名。

义务兵役制　1955 年国家颁布《兵役法》，始行义务兵役制，由县兵役局办理。是年首批义务兵分春、冬两季征集。2 月 14 日，批准 1100 名青年入伍服义务兵役。12 月，县成立兵役委员会，领导征兵工作。1956 年 2～9 月，本县首次进行兵役登记，新兵由地方征集并输送到部队。1960 年撤销兵役局，征兵事项由县人武部办理。每年征集时，县抽调武装、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卫生等部门人员组建“征兵办公室”，拟订计划，组织实施。

1978 年，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预备兵役制　1956 年 9 月，本县首次进行预备役登记，全县登记近 5 万名。1957 年对 18～25 岁具备服预备役条件者编为基干民兵，次年停止。1984 年，实行国家颁布的新兵役法,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1985 年 9 月，县进行兵役登记，凡初审合格者发给应征公民证。全县共登记适龄青年 62794 名，发放应征公民证 61489 份，初定预征对象 7185 名，均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

自 1982 年开始至 1986 年分配招征飞行员，五年分配 17 名，实征 20 名。1985、1986 两年获省表彰。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47 年春，中共地下党在沙山乡白璧村（游击区）组编了第一支 10 来人的民兵队。次年，祝家洋、照洋、乔环等游击区相继建立民兵队。至 1949 年冬，各区、乡已普遍建立起武装民兵队和自卫队（即普通民兵）。1950 年 6 月，县开展为期 5 个月的民兵组织整顿，至 11 月，全县民兵整编为 5860 人。

1951 年 5 月，执行中央军委下达的《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将 18～

28岁男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29～40岁编为普通民兵，县设子弟兵团，区设区队，乡设大队，村设中队和小队。1953年，实行普遍民兵制，凡18～40岁之民兵，每8～15人编为1小队，2～5小队编为1分队，2～5分队编为1中队，乡、村各设民兵队部，设不脱离生产的正、副队长。县建立基干民兵团，区编基干民兵营，县、区人武部即为基干团、营部，基干民兵以18～25岁的普通民兵组成。

1958年“大办民兵师”，凡年满16～50岁的男女公民，身体健康者，均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30岁男性公民为基干民兵。县编成1个民兵师，下编9个团、102个营、777个连，并以16～26岁、体质与军政素质较好的男性青年和复退军人组成尖兵团，下辖2151个尖兵班。1959年增编29个民兵营，233个民兵连，全县在编民兵达30万人（含玉环）。

1960年，民兵组织分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类，县成立武装基干民兵团。为适应海防需要，再在泽国区成立1个基干民兵炮兵团，辖一六O迫击炮营、八五加农炮营、一二二榴弹炮营各1个，民兵1905人。1970年2月，经省军区批准，县又成立1个民兵独立团，下设5个营。1978年再次“大办民兵师”，9月成立县民兵师，下编64个民兵团、165个营、864个连，其中武装基干团1个、武装基干营14个。次年，全县民兵总数达330342人，为建国后最高数额。

1982年，根据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民兵的年龄规定为18～35岁，分为普通民兵与基干民兵两类，取消县编民兵师，区、乡编民兵团的建制。县编基干民兵团下辖6个营，民兵数量亦缩减为144044人，基干民兵由原来的11万人缩减到17289人，同时恢复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

1985年，根据沿海现代防御作战特点，为适应军警民联防需要，改革民兵组织，成立79个民兵应急小分队、10个联防队，并组建10对海上民兵侦察船。1987年5月，全县编成10个营、80个连，基干民兵17399人，全部为退伍军人和训练考核合格的优秀民兵组成，其中党、团员7287人，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10790人，平均年龄25.1岁。全县普通民兵125810人。同时，县编有81个快速反应小分队，队员1168人。

第二节　军事训练

建国初期,民兵军事训练以民兵干部为重点，每年组织 10 天左右的轮训，内容包括射击、投弹、爆破、防空、防毒常识及武器保管等。1952 年开始实行普遍训练，每年定期训练 7～8 天，参训对象从民兵干部逐步扩大到基干民兵。

1959 年后，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转向干部和特种兵，包括炮兵、侦察兵、军械兵、探照灯手、通讯兵、卫生兵等，分期轮训，每期 10～15 天。1965 年开展民兵军事大比武，各区、社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培养了一批神枪手、特等射手和投弹能手。城关镇基干民兵赵秀英参加全省民兵大比武，以十发 96 环优异成绩获“神枪手”称号。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军事训练一度中断，1977 年始渐趋经常。1978 年 9 月，县举行军事大比赛活动，全县 44 个民兵班 444 名民兵参赛，大闾街大队民兵排获射击、刺杀两项集体第一名。1979 年 4 月，县首次组织渔区民兵骨干进行海上训练，9 月再次组织民兵排规模抗敌登陆演练。1980 年举办 121 名女民兵骨干参加的战场救护训练班，为时半个月，嗣后对全县基干女民兵普遍实施战场救护培训。

1981～1984 年，转为周期训练，每两年为一周期，由县、区、社分别集中训练 30 天，内容突出单兵战术、土工作业、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和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战），每期训练结束进行考核检验，合格者发给证书。

1982 年，县建成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1985 年，复改为年度训练，并压缩培训人数，是年训练民兵 1476 人，步兵考核合格率为 96.6%。1986 年，规定年度训练时间为 20 天，培训任务数定为 1000 人，五年不变。1987 年，民兵步兵以区为单位集训，专业技术兵集中县训练基地培训，全县共培训基干民兵 1005 人，其中连排干部 100 人、步兵 450 人、工兵 149 人、炮兵 306 人，经考核验收，步兵合格率 95.13%，工兵 97.3%，炮兵 100%。是年 9 月，参加台州军分区组织的“三县一团”军警民联防演习，并在松门礁山港、龙门岛地域举行反敌小股袭扰演练。

第三节　重要活动

民兵代表大会　1960年2月，县召开首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1人（含玉环），大会评选出70名优秀民兵出席省首届民兵代表大会。5月初，赵五梅、周裕增、张玉宗三人赴京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1962年1月，召开县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1964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500名。

民兵工作"三落实"活动　1977年开展民兵王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先进单位评比活动。是年12月，县召开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700多名民兵代表出席。大会表彰了103个先进集体、16个先进个人。此后每年评比一次，共召开7次表彰大会，至1984年停止活动。

民兵军事体育活动　1959年2月，县召开首届军事体育运动会，共有20人次破8个田径项目县纪录，18名民兵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7月22日，举行全县民兵代表检阅考核，同时选拔43名民兵参加温州军分区"八一"检阅大会。1960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军事体育运动会，参加民兵1250人（含玉环县）。1964年7月15日，县成立军事野营活动办公室，在民兵和学生中普及军事教育，开展军事体育锻炼和军事常识学习。次年，全县9个区、镇共组织3万余民兵和学生参加野营活动。

"以劳养武"活动　1986年，各级人武部开展"劳武结合、以劳养武"活动，开办"劳武企业"。次年11月26日，省军区与台州军分区在本县召开"以劳养武"现场会，61名代表参观了7个"劳武企业"。

本县民兵在解放战争、剿匪反霸、治安保卫中曾作出重大贡献，斗争故事在城乡人民中广泛流传。

第四章　县境战事

第一节　抗倭斗争

明代，县境屡遭倭寇劫掠。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倭寇侵扰乐清金乡卫，窜入松门。十七年，侵扰大闾，被总兵刘荣击败于望海埚。永乐十五年（1417）五月五日，倭寇登陆松门焚劫。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六日（1552年3月28日、30日），倭寇至江绪、隘顽、松门等地烧杀。同年五月，倭寇自松门登陆，直抵县城南门，纵火焚烧近郊，被守军用县人王庚所制火器击退。接着，倭寇用竹编盾牌裹牛皮拥逼城下，架云梯进攻，县令赵孟豪督率军民力战，发弩石迎击，郡守宋治派杨文率兵驰援，倭寇退南湾，被杨文率兵击败。

三十二年，倭寇攻松门卫，把总刘恩率兵阻击，追至舟山岑港击破敌人。五月，倭寇侵新河、江绪，被乡兵打败。十月，倭寇至珠村，登石牛岭，县令方辂率兵迎击，追斩数十人。

三十三年，倭寇从金山洋突入松门卫，乡民于二、杨抱等战死。另有大股倭寇从霓岙登陆，窜犯黄岩、临海、仙居。

三十四年，倭寇由临海至县东南海口，洗劫村野，掠船遁去。

三十五年，倭寇掠隘顽，千户王月等战死。

三十六年四月（1557年5月），倭寇攻海门，再窜入松门劫掠，台州知府谭纶率兵在隘顽所海滨大破敌人。另一股倭寇从温州窜至县境，典史叶宗率乡兵迎战阵亡。

三十七年，倭寇屯居黄岩栅浦，分兵劫掠路桥、泽库、沙角等地。乡民梁述、梁健、梁生等在盘马战死。良医王沛与侄佥事王德招募义兵、壮勇，屡次破敌于龙湾、长沙等地，二人在梅岭阵亡。同年，倭寇至松门，官军溃退，乡民郑天骥聚兵抗战阵亡。

三十八年二月（1559年3月），珠村王泽民聚众与倭寇战于石牛岭，被火器所伤。三月，倭寇攻楚门、松门卫。五月一日，浙江按察使司副使谭纶与

宁、绍、台三府参将戚继光，领兵击溃偷袭海门的倭寇。因连日大雨，明军无法出击。谭、戚预料倭寇将会从金清闸逃走，命人在河中打桩系船，堵塞出海去路。倭寇只好在新河所前山上构筑工事，负隅顽抗。五月十日天晴，明军开始出击，戚继光兵分三路，另以都司戴冲霄等所部铳箭手为先锋，布置阵前，先诱敌到新河所城南门外，从东、中、西三路并力合击。倭寇退到船上死斗，明军发铳攻船，倭进退失据，弃船逃跑。明军烧毁倭双桅大船 32 艘，倭寇被烧死、溺死的有 1000 多人。残倭狼狈逃窜，打算从乐清出海，谭、戚乘胜追击，五月十一日薄暮抵达太平县城，次日追到南湾。倭占海岸高山，并掳渔船数十只，准备随时出海。戚继光和弟戚继美射死敌头目 2 人，前锋吴良知、指挥卢锜攻占山头，各路明军分进合击，倭寇向海边溃退，走入绝路，或死或降。二百残倭，逃向乐清，明军四面堵击，五月十六日，全部被歼。

三十九年，隘顽所百户焦泾追击倭寇，在海上阵亡。

四十年四月（1561 年 5 月），戚继光督兵北趋宁海，发中军游击兵协守新河。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5 月 5 日、6 日），倭船 8 艘相继进犯新河所，于周洋港登陆。戚继光派佥事唐尧臣率兵急趋新河。同时，知会太平县令徐钺、黄岩县令张思善等，率程、梁等姓乡兵助战，四月二十六日，倭猛攻新河所城，指挥刘意、楼楠、张元勋、胡守仁等列阵拒敌。作战时，千百总队长蒋瑞、蔡实等奋勇争先，敌大败而逃。刘意、楼楠率部追到温岭大麦坑，在渔岭烧死百余敌人，知县徐钺率领乡兵会剿，敌受重创乘大雾突围，向乐清逃走。四月二十九日（5 月 12 日），胡震在邳山下犁沉大倭船一艘，杀死敌人数百。五月，倭船 10 余艘泊楚门，在梅岩登陆，戚继光急发胡震兵截住外洋，派楼楠、朱文、林陆领兵到洋坑御敌，冒雨大战，杀敌不少。敌船在长吊洋连日被胡震兵船犁沉，渡水走淋头。戚继光督楼楠兵由隘顽所迎击，刘意兵从箬横直进，知县徐钺在藤岭伏截。在小藤岭三路夹攻，敌人全部歼灭。十七日（5 月 30 日），倭船 18 艘在长沙登陆，准备南攻隘顽，北攻县城。戚继光在新河，令把总李成立往松门，连夜领兵乘船至隘顽防守；令楼楠、丁邦彦、陈大成等督兵互相接应。十九日（6 月 1 日）夜半到大藤岭，兵分三路至小藤岭，直捣长沙倭船所在，敌全部歼灭。此役杀敌数百，前后生擒敌酋五郎、如郎、健如郎等。

四十一年（1562 年），四月二十五日，倭寇 500 余人乘船 5 艘自隘顽登陆。屯石桥，图犯温州。戚继光令部将设伏兵十坞根岭，待倭过半时，四围出

击，斩敌60余人。倭败退石桥，戚军围攻，歼大部，余寇奔海。戚令松门指挥胡震伏击于大麓下洋及坎门礁等处，击沉倭船5艘，擒斩倭兵十余人。自此倭患平息。是年知县徐钺撰写《南塘戚公奏捷实记》，颂扬戚继光抗倭功绩。

戚继光在台州抗倭期间，改造松门的苍山渔船为战船，称艟艚，又名苍山铁，可载兵员33人，比原来的苍山船稍大，露水面上5尺，吃水6～7尺，首尾皆阔，帆橹并用。船体分三层，下可藏物，上为战场，中为寝处，张帆下碇，都在上层。(见戚继光著《纪效新书·水兵篇》)



太平抗倭图

第二节　太平军活动

清咸丰十一年（1861）冬，太平天国起义军从绍兴、金华两路进入台州，

先后占领临海、黄岩。十一月初六夜，响应太平军起义的“十八党”首领徐大度率数百人至太平县。初七进城后，向富户、当铺索要银两，并焚烧县衙。初八日乡团组织反击，徐撤出县城。初九日，临海人朱子珊响应太平军起义，参与作战，率领百余人占太平县城。初十日，天国殿前丞相邱善潮率领数千人至太平，由朱子珊率部占隘顽，攻玉环。十三日，清军太平营守备张缵成率领团勇连续攻县城，十五日拂晓邱善潮率军从西门退往乐清。沿途遭团勇阻击，邱及部下80余人，皆被杀于水涨。

十一月十五日，侍王李世贤闻黄岩失守，亲率大军出征黄岩，十七日复克黄岩县城。十九日分兵四路向路桥、乐清、柵浦、南岙等地进军，势逼太平县，县城官绅皆遁。士绅赵八愚（冠屿人）受托至路桥，请求蔡子珊进言侍于：“纳粮止兵”。侍王允之，乃颁布《劝太平子民各知效顺布告》。经议定设乡官治理，任邑人林少筠为监军，李汝皋、张桂馨、江惠凤、周世教、叶小攀分别为中、东、南、西、北军帅，林秉均为恩赏将军。同治元年（1862）正月，太平军在太平县招兵，命王明观为带兵官，林光发为副带兵官，率领军队攻占乐清，随后两次攻打温州失利，与清军守将秦如虎对峙。三月十六日，黄岩太平军拔营赴乐清，吕昌焰率兵八百镇守太平县城。四月初九，天台、仙居乡兵合力攻陷府城。初十，黄岩失守。吕昌焰见太平孤城难守，于十一日撤离。县人先后投太平军者有万余。

第三节　抗击日本侵略军

抗战期间，日军侵犯县境10余次，军民抗日作战数十次。日机空袭56次，共130架次，投弹212枚。

1938年9月21日，侵华日舰数艘在飞机掩护下，企图在镇海乡登陆，守军以迫击炮还击，登陆未成。28日，日舰于龙门洋面，绑架渔民，焚毁渔船，并散发传单，封锁海面。30日，又于洋岐海面劫掠渔船，焚毁6艘。

1939年7月4日，日舰艇11艘载500余日军，由6架飞机掩护，在箬山石苍岙、水仙岙登陆，上马牛栏闩、车关等地遭烧杀。石塘、箬山守军和驻松门、淋川、东浦、箬横等地自卫团队在上马大岙山阻击，敌于8日晚撤退。此役日军死7人，伤10余人，守军阵亡8人，伤21人。民房被烧毁173间，船被毁29艘，百姓被杀34人，伤多人。同日8时40分，日机3架在箬山投弹5

枚，百姓颇有伤亡。次日 7 时后，日机 2 架侵犯上马，投燃烧弹 2 枚，焚烧乡公所及民房数座。

1940 年 4 月 16 日，日机轰炸新河镇，育青中学温岭分部被炸，被迫停课 4 个月。6 月 22 日，日伪军占领大陈岛。

1941 年 2 月 18 日，日舰 9 艘进犯松门，炮轰九洞门，1 艘汽艇靠岸。守军阻击，毙日军 8 名，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数支。3 月 1 日，日机 9 架袭击松门镇，百姓死 5 人，毁屋 25 间。4 月 15 日下午 2 时许，日机 2 架犯县城，投燃烧弹 2 枚，焚毁市中心商店和民房 600 间，死 3 人。次日，日机 10 余架次空袭松门、石桥头、潘郎等镇。松门被毁房屋 3 间，伤 2 人；潘郎死 17 人，伤 4 人。4 月 23 日，日机 2 架空袭县城，炸毁部分房屋。同日，日机轰炸新河，伤 2 人。又有日机 2 架，在松门地区上空侦察，然后约百名日军在淋川镇木耳山登陆，到松门镇，驻扎大帝庙（今粮仓所在地）。24 日 10 时进犯淋川街，12 时开始烧房子，烧光淋川全街及咸田、度头等村，再到松门镇。26 日，烧了木耳山村，撤退海上。其间，共烧房屋 2000 多间，杀害农民 2 人，奸污妇女多名，抢去东西无数。

1942 年 6 月 10、11 两日，日军在箬山、钓浜登陆，当地驻军阻击。民房损失惨重。

1944 年 12 月 29 日夜，日伪军约 1 个大队，配小钢炮、机枪，分乘小汽艇 3 艘、帆船 7 艘，在沙山东门、白璧登陆。驻地护航队教导队一中队阻击失利，退至坞根。机炮中队和第二中队奔赴增援，第 11 所盐警配合尾击，敌向楚门方向逸去。是役，驻军伤 1 分队长、4 士兵、阵亡 3 士兵；敌伤亡 20 余人。

1945 年 2 月 20 日，护航队袭击停泊在石塘海面的 2 艘日艇，缴获 1 艘，俘伪军 33 人。3 月 2 日，两艘日军运粮船被盟机击伤，停泊于箬山鹿头咀，护航队出击，俘日、伪军各 4 人。3 月 26 日 6 时 30 分，日机 3 架空袭石塘镇，投弹 5 枚，伤 3 妇女。4 月 4 日，敌舰 1 艘被盟机炸伤，逃至石塘海面，护航队围击，俘敌 2 人。4 月 12 日，敌艇 1 艘入侵下大陈，护航队围击，俘敌 11 人。5 月 3 日，日军进犯楚门、清港，县自卫大队第三中队与之激战 2 天，毙敌 20 余人，伤 30 余人；自卫队分队长陈友棠等 6 人阵亡。11 日，日军撤退下海。5 月 19 日，6 名日军押运 3 艘货船驶经松门洋面，护航队兜击，敌全数投海，缴获重机枪 1 挺、步枪 3 支及全部物品。5 月 24 日，一股敌伪在岙环登陆，陷灵门，护航队与之战斗 10 余小时，敌退去，守军伤亡各 1 人。6 月 3

月，敌船5艘载白米千余包，经松门洋面被护航队截获，并夺得步枪12支。6月21日，日军三和联队甲支混成旅团第六十二、二十二旅团，自温州、乐清向北溃退，先头部队千余人，从大荆经盘山岭进入陈家洋，次日过秀岭入黄岩。25日，后续部队数千人从水涨入县境湖雾一带宿营，守军阻击中死伤7人。26日、27日，敌窜扰大溪、冠屿、泽国，守军尾击之，敌死伤数十人，守军亦略有伤亡。29日晨，敌向黄岩流窜。其间，群众死20人，伤2人，被俘75人，财物损失无数，冠屿民房被烧70余间。6月21日，护航队在石塘洋面截击小股残敌，击沉敌篷船1艘，缴获3艘，毙敌9人，俘1人。6月24日，敌船5艘停泊箬山海面，护航队乘篷船8艘进击，俘其大篷船2艘，击沉1艘，毙敌2人，获弹药数百箱。护航队沉没船1艘，阵亡1分队长、2士兵，伤3士兵。6月25日，日军用2艘木帆船装弹药从温州开往宁波，正在高潮位时开到松门镇礁山码头，船老大跳水游上岸，向护航队报告，护航队开船进击，消灭日军10人，缴获200多箱子弹。护航队死数人，伤20多人。

第四节　红十三军二师游击战

1928年1月，中共浙江省委特派员李吉平到台州贯彻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中共温岭县委建立，组织武装斗争。3、4月间在横峰、潘郎、部渎、青屿等地逐步建立了一些秘密武装组织。是年秋，县委常委兼军事委员柳苦民与执委叶景泰去坞根发动武装斗争。通过筹款买枪、收缴地主武器、改编土匪武装等形式，建立了一支农民武装队伍。

1930年2月20日，游击队打败湖头、上旺、下旺保卫团。3月，根据台州中心县委指示，在坞根乡横坑溪回龙宫正式成立坞根游击大队，柳苦民任大队长，程顺昌任副大队长，赵裕平任军需，叶景泰任党的联络员。下属23个分队，其中县内16个分队：街头队、新方队、茅陶队、蒋山队、梅溪队、青屿队、湖雾队、黄湾队、桐山队、杨梅坑队、西山队、竹坑队、毛家队、东辽队、白璧队、沙山队，共200余人，长短枪100余支。3月31日，中央发出《致浙南党的信》中指示：“温岭的武装应当与永嘉汇合起来，发动游击战争。”4月，台州中心县委派黄岩县委委员叶勉秀到坞根游击区工作。4月中旬，游击大队编入“浙南红军第二独立团”，开辟了温岭、玉环、乐清三边革命根据地。游击队在温峤、西山等战斗中取得胜利。国民党遣县保卫团和驻温西的省保安

队及各地保卫团围剿，游击队分散到沿海岛屿和雁荡山一带活动。此时，7名游击队员被国民党政府抓去，关押在乐清监狱，他们与柳苦民率领的百余名队员配合，发动难友在4月19日越狱成功。5月7日，叶藤岭战斗，叶景泰和12名红军殉难。5月28日，坞根游击队200余人奔袭横山严家保卫团，缴枪30余支。5月，台州中心县委派中心县委委员赵胜到坞根加强游击队的领导工作。6月7日，县保卫团包围驻扎在坞根洋呈的游击队，柳苦民率队伍冲出，撤往海岛。6月13日，朱梅庭率青屿游击队60余人袭击驻玉环外马道保卫团，毙敌2人，烧毁敌船1艘。7月8日，柳苦民、程顺昌率200余人攻打玉环县茶头保卫团据点，烧毁敌营房多间。7月10日，游击队在海塘头击败保卫团60多人的围剿。7月24日，中共浙南特委军委决定，将坞根游击大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成立团委。团委成员有赵胜（特委特派员）、柳苦民（团负责人）、程顺昌（负责军事工作）、叶勉秀（负责政治工作）、赵裕平（负责后勤工作），指挥部设洋呈村。下辖坞根游击大队，大队长程顺昌；青屿游击大队，大队长陈洪法；楚门（海上）游击大队，大队长应保寿；天台游击队队长周传帽；直属特务队，队长程小林。8月31日，红二团扩编为红二师，部队发展到700余人，开展了打土豪与减租等斗争活动，这是鼎盛时期。9月15日，省保安队与县保卫团包围坞根洋呈红二师指挥部。战斗中，红军俘敌1人，缴枪1支。10月9日，红二师在坑边岭袭击琛山保卫团，毙敌1人，俘虏1人。12月12日，柳苦民被混入内部坏人程声梓杀害在坞根。

1931年2月7日，叶勉秀等18名战士携枪到温州准备劫“广济”轮攻海门，因泄密12人被捕。叶勉秀等3人被杀害，余皆判刑15年。2月18日，红二师部队被县保卫团围于坞根寺基，程顺昌等18人突围中牺牲。师部赵裕平与特务队队长程小林潜往温州、上海等地寻找军长胡公冕，未遂愿。10月，陈洪法在杭州被捕，12月24日，在温岭监狱越狱时战死。

1932年下半年，赵裕平、程小林从上海回坞根，重组武装队伍。10月9日，程小林在横床岛战斗中牺牲。赵裕平与应保寿、张梅庭等召集余部，在乐清湾一带坚持斗争。

1933年2月19日，红二师余部60余人在黄公屿与县保卫团基干队激战。次日，战至乐清白溪桐岙。是役红军牺牲3人，童一鸣等9人被俘，后于3月24日在县城被杀害。

1934年10月2日，赵裕平率部在玉环羊屿岛遭县保卫团基干队围攻，战

斗中 6 人牺牲，1 人被捕。入夜，游击队撤出。

1935 年 4 月 27 日，红二师余部邵再发等在黄湾战斗中，缴获国民党保卫团 11 支枪。8 月 13 日，赵裕平等人在苔山岛与玉环巡警和省水警队作战中牺牲。

1936 年 3 月 24 日拂晓，应保寿和数名队员在杨柳坑扁屿洋面，与县保卫团和省水警队战斗中牺牲。

1938 年 1 月 1 日，在横床岛战斗中，张梅庭率游击队击毙进剿的国民党温岭县保警独立分队队长陈作梅。12 月 2 日，张梅庭在横山沙头与县警察队战斗中牺牲。至此，红二师余部战斗活动终止。

第五节　解放县境

1948 年 4 月，括苍游击支队百余人进入温岭大球、坞根、白璧等地，收缴当地自卫队和地方枪支，扩展游击区。10 月 13 日凌晨，括苍支队队长周丕振、政治处主任郑梅欣率游击队袭击岙环保警中队，俘虏全部敌人，缴获轻机枪 1 挺、步枪 25 支、木壳枪 7 支。17 日拂晓，袭击驻下凤山的温岭县自卫常备中队，击毙分队长陈佐林等 7 人，伤 10 人。

1949 年 3 月，革命武装三临大队于温峤建立，应梅笙任大队长，李小旺任教导员。3 月 24 日凌晨，游击队歼灭琛山、岩前国民党联防队和驻潘郎独立分队，领导、发动南区、西区、北区的民兵收缴地主和乡政府的枪械，控制了这些地区的大部分政权。4 月，国民党十二军招兵连连长赵凤鸣率部 40 多人向大溪区武工队投诚。5 月 15 日，国民党一 O 三师七十六团三营营长陈光裕率部 300 人起义。5 月 20 日，县自卫大队长陈明骏率部忠民中队起义。国民党县长卢伯炎一面笼络王相义组织温岭县反共自卫总队，一面通过进步人士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联系组织起义。国民党省府于 1949 年 5 月 18 日将卢伯炎撤职，急调省内河水警局局长童葆昭任温岭县长。5 月 23 日，童率 1 个水警大队、1 个独立中队来温，合县城原有的 3 个自卫中队、1 个警察大队，共计兵力 800 人。

5 月 27 日中午，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解放藤桥后进入坞根，下午下达作战命令，28 日凌晨 2 时进入阵地。3 时，支队长周丕振指挥部队分三路向县城北、西、南三门发起攻击。第一大队大队长黄乐平、教导员俞金江率队攻打长

岗山头一带碉堡群，第二中队主攻，第一中队配合，从南、北、东三面包围长岗山头中心碉堡，因夜色朦胧，突击队误向挂在交通壕里的稻草人开枪，敌发现目标，即以机枪封锁前进道路。第二中队用火箭筒轰击，因距离过远，连发20余弹，均不中。中队长仇心光率突击队运动抵敌碉堡下，多次将手榴弹塞进碉堡洞眼，都被敌推出。至拂晓，敌堡洞眼渐清晰，火箭筒手抵近50米处射击，弹正中碉堡二层洞眼，堡内18个敌人，炸死17人，重伤1人。攻下中心堡后，一、二中队即向子堡进攻，各子堡守敌全部缴械投降。接着，灯盏坞上与莞田岭碉堡守敌在游击队火力攻击和政治攻势下，先后投降。第一中队攻入北门，冲进县府后门。是时，第二大队长吴圣朴、教导员潘统轩率队攻西门，经一小时激战，第四中队全歼平民工厂之敌，突入西门，直插警察局，第五中队连克火神庙和上水洞守敌，从县府大门攻入。第三大队教导员张永南率该队攻打南门，先后歼灭驻山头赵自卫中队及驻南门庙水警中队。县长童葆昭在游击队攻下长岗山中心碉堡后，即骑马带200多人向东门逃窜，被伏击部队阻止在大合山脚。5时许，第三大队从敌后追杀过来，迫使陷于绝境之敌缴械投降，活捉童葆昭。国民党驻泽国下昌周部前往救援，沿途受“三临”大队和大溪武工队的层层阻击，且风闻县城已解放，便逃往海门。此役于晨6时许结束，共歼敌700余人，解放军伤亡10余人。

7月17日，解放军一八六团和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配合解放松门，进军石塘。王相义残部溃退大陈岛。至此县境陆地全部解放。

1951年10月10日，解放军向北港山岛发起攻击，强攻登陆，俘敌百余人，解放北港山岛。1953年6月27日，渡海作战解放积谷山岛，歼敌1个加强连。解放军牺牲62人。1955年2月，大陈岛解放，最后扫除海岛敌军活动据点。

第六节　剿匪斗争

民国时期，县内股匪甚盛，兴则立寨于内陆，败则隐匿于海岛，人民深受其害。民国初，著匪三老大等三四百人，常在沿海作乱。16年，东乡缝工冯虞廷。聚众200余，立寨白峰晋岙，屡败进剿之省防军，时称“虞廷乱”。是年著匪王老度率匪200余，啸聚黄茅山，与冯股相呼应。10月17日，王老度为泽国保卫团捕杀。18年11月13日，冯虞廷部被省保安队五团与外海水警队消

火。21 年 12 月，政府军在白岩剿灭著名海盗张竹青。后又有陈小机、王仙金、李文彬、林济民、李日忠、张三东、尤明秀等股，在沿海劫掠。31 年，吴癞疤股匪被政府军全歼。32 年 8 月 18 日，李日忠率股匪 268 人在杨柳坑投诚，收编为温台护航第三大队。33 年 3 月，海匪王仙金率部夺回被日伪军占领的大陈岛。6 月 5 日，王仙金（收编后改名王相义）同李文彬、林济民两大股匪 1007 人投诚，收编为护航第四、五大队和第一、三独立中队及一个特务队。36 年 6 月，陈季甫（即麻皮奶玉）股匪在大溪被国民党营长杨士林收编。

1949 年 6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残部与土匪、恶霸地主相勾结，进行猖狂反扑。主要有：王相义部千余人以大陈岛为依托，侵扰县境东部沿海；陈季甫股三四百人，以黄茅山为依托，在县境西北的温、乐、黄边境骚扰；王士通、张三东股 400 余人，以杨柳坑岛、花芯山区为据点，在城南、箬横区西南劫掠；李深熟、潘福林股 200 余人骚扰坞根、江下、青屿温乐交界一带；另有施中行、赵守邦等 40 余小股散匪，四处窜扰。

1949 年 7 月，人民解放军第二一军六二师一八六团进驻县境清剿股匪。是月 23 日和 8 月 10 日，两次围剿黄茅山之匪，共击毙 40 余人，俘 30 多名。9 月 5 日奇袭大溪街陈季甫股匪，毙匪 24 人，俘 18 人。26 日，匪张三东股窜扰大闾街，干部王洪礼牺牲。10 月 10 日追歼悍匪李深熟、李保太、施中行三股土匪于杨梅山，毙匪数十人，俘 20 余人。10 月 8 日匪潘福林股围攻温西区政府，被区中队击溃。1950 年 1 月，驻军与观岙乡民兵伏击张三东股匪，毙匪数十人。至 1950 年 3 月，共歼灭土匪 1323 人，其中俘 444 人，毙 218 人，伤 26 人，投降、自新 635 人。

1950 年 3 月 6 日，一八六团撤离。15 日，王相义指挥"浙南行署海上自卫纵队四支队"1500 余人分三股登陆骚扰。上午 6 时，一股 300 余人于木耳山登陆，窜犯淋川镇，被我警备团第一营击退下海。一股 200 余人于上午 8 时从贯庄浦登陆，攻入箬横镇，我驻盘马山部队一个排实施反击，将敌赶下海；县大队长王立云牺牲。另一股近千人于松门东北面登陆，12 时占领松门，抢掠粮食。18 日，因解放军逼近，狼狈逃窜。16 日，又一股海匪 800 余人分别在金清港两岸登陆。匪大队长吴子寿率二三百人从南岸直扑金清闸，必胜乡 3 村民兵利用防御工事英勇阻击，击退土匪三次冲锋。驻蔡洋三至王解放军工作队和区、乡干部 40 多人，闻讯从石柱路廊冲杀过去，匪溃逃永安，恰遇退潮，1 艘机帆船搁浅，两岸匪驾木帆船逃命。在新街登陆骚扰之匪也被区、乡民兵击

退，新河区中队中队长刘广真牺牲。两天战斗共歼敌百余人，缴获一批枪支，烧毁匪船1艘。6月9日，匪150余人袭击大峰乡政府，次日匪400人围攻箬横区公所，均被地方武装击退。7月，泽国区中队于塔龙头歼灭匪大队长张云标股。

同年8月24日，人民解放军第六一师进驻本县剿匪，分东西两线实施"拉网式"合围清剿。为时7天，基本肃清陆上股匪。

至1951年底统计，历时1年3个月剿匪斗争，全县共歼匪3874人（内支队长17人，大队长55人，中队长54人），其中击毙622人，伤86人，俘768人，自新2398人。

第七节　海上反特斗争

智歼"反大陆情报冲锋队"　1950年春，石塘镇渔民郭修庆等4人在岱衢洋捕鱼时，遭台湾国民党"反大陆情报冲锋队"6名武装特务劫持，迫渔船驶回大陆，郭等假意顺从。行驶不久，遇同村林如金钓船，郭呼其帮助运载，将林等2人调上己船，壮大力量。郭向众人以手示意，乘敌不备，率众斧劈刀砍，共毙敌5人，俘1人。

捉获"江浙总部二处二十七组"特务　1953年2月21日晨，敌"江浙总部二处二十七组侦察队"武装特务瞿梅冬潜入钓浜乡隔海村搜集情报，被民兵发现，驻地边防部队即往搜捕未获。24日夜，部队设伏捕获3名接应特务。25日晨，根据招供线索，在百丈岩一山洞内捉获瞿梅冬。

三蒜岛围歼武装特务　1963年8月25日，台湾情报局"浙江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〇支队"武装特务7人，阴谋在岙环犁头嘴登陆，内窜括苍山区活动。因迷航耗尽汽油，于27日晨6时沉舟后登上三蒜岛，1人饮弹自杀，余者企图夺船逃窜。当地渔民一面劝说投降，一面把特务引向山脚岙。7时30分，海军出动4艘炮艇封锁三蒜岛海面，11时40分，驻松门部队营长汪思久率工兵连和八二迫击炮连，乘5艘机帆船登岛，将敌压缩包围在岛西南角。敌进退无路，又1人自杀，其余正副支队长以下5人被迫投降。

全歼"反共挺进军蟠龙小组"　1964年5月2日3时30分，钓浜乡高岩村4艘机帆船在洛屿洋发现1只敌船，即发出报警信号，隔海村2艘机帆船闻讯赶来协同监视。9时许，敌乘我502号渔船不备，劫持该船向东北方向逃

窜。9时20分，103号渔业指导船获悉敌情报告，即率水产2号和另3艘机帆船全速追击，至11时40分在披山岛东偏南约37海里海域追上敌船，开枪击毙敌组长王大明，生擒副组长高志雨等4人，缴获所有武器装备。1964年10月，省人委、省军区授予103号渔业指导船“海上歼敌先锋号”称号，授予郭修庆“民兵战斗英雄”称号。

第十九篇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警察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始设太平县巡警局，下设新河巡警埠。宣统二年（1910），改称警察局。民国元年（1912）改称警察署，下设凤尾山（今椒江市大陈岛）、泽国、大溪、温岭街、新河警察分署。民国3年，改置温岭县警察所，下设凤尾山、泽国警察分所。10年，增设松石箬警察分所。18年，改警察所为县政府公安局，下设四个分局。第一分局附设在县局，第二、第三、第四分局分设在凤尾山、松门、泽国。20年，改称县公安局。22年，增设第一分局第一派出所于温岭街。23年2月，第二分局从凤尾迁至新河，在凤尾改设第二分局第一派出所。24年6月，县局改称县政府第三科，各分局改称公安局。26年7月，又改为县警察局，下设新河、松门、温峤、泽国警察所。34年、37年先后设立警察局情报站、组，局长兼任站、组长，下设情报分站、组。1949年县城解放，摧毁旧的警察机构。

人民公安

1949年10月，成立温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下设城镇（1951年12月改为城关）、泽国、松门、石塘、温西、新河镇公安派出所和江厦水上检查站。1955年12月，改称温岭县公安局。1958年11月，县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为县联社政法公安部，翌年4月恢复公安局建制。同月，玉环并入，增设玉环公安分局和坎门、楚门派出所，至1962年4月恢复玉环建制。1960年11月，增设箬横、大溪、城北、城南公安派出所。“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造反派”

夺权，成立“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1968 年 4 月被“军管”，1971 年 5 月并入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区人民保卫组取代公安派出所。1973 年 3 月，重新恢复县公安局。1987 年局设政工、秘书、政保、内保、预审、治安、户政、消防诸科，及刑侦队、交通警察队、看守所、治安拘留所。下辖城关镇和城南、城北、温西、大溪、泽国、新河、箬横、松门、石陈区及上马乡、温岭车站等 12 个公安派出所。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解放初期，国民党残余部队盘踞县境大陈、积谷等岛屿，陆上有 40 余股匪、4800 余匪徒和一批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活动十分猖獗。袭击区乡人民政府 15 次，杀害干部、翻身农民近百人，炸仓库、烧民房数百间，到处抢劫，作恶多端，社会混乱。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强烈要求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彻底肃清。在军事清剿的同时，贯彻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存在宽大无边右倾偏向的指示，连续地打击了各种反动势力。

反动党团特军政警宪人员登记　1950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布告，命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附以上、特务及国民党军政警宪官员，限在 12 月 17～28 日向县登记总处和牧屿、鉴洋、三至王、淋川、城关登记分处登记。历时 12 天，共登记 2179 名，其中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 906 名，民社党筹委会委员 10 名，三青团分队附以上 143 名，特务 39 名，军队连级以上军官 211 名，政府科级以上官员 197 名，武装匪特 514 名，其他人员 159 名。登记工作如期结束。

镇反　1951 年 1 月，中共温岭县委召开镇反工作会议，贯彻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下简称镇反）。从敌情的实际出发，制定镇反工作计划。又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和部署镇反工作。会后，发动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全县范围掀起一个“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声势巨大，斗争剧烈”的镇反运动。至 6 月，镇反运动取得决定性胜利。7 月 13 日贯彻党中央指示，转入整休、训练队伍、清理积案。于 11 月和次年 1 月再次统一行动，抓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下简称《惩治反革命条例》），对抓捕的罪犯分别作出处理，给上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以摧毁性的打击。

在打击对象中，土匪占 72%，恶霸 8%、特务 1.2%、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4.4%、反动会道门头子 1.6%、其他 12.8%，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主要力量。至 1953 年 6 月，镇反运动结束。

1955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前夕，残余反革命分子活动又有抬头。根据党中央的指示，6 月在全县 79 个乡镇继续开展镇反，对打击的对象进行调查、整理材料。8 月，组织 131 个分队、1168 人参加的宣传队伍，开展了声势较大的宣传活动，有 12 万人直接受到镇反的政策和意义的教育。收到群众密告 609 件，还有 224 名反革命分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先后侦破了一批反革命案件，依照《惩治反革命条例》，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一批，从宽处理一批。至 1956 年 9 月，继续镇反工作结束。

肃反　1956 年 2 月建立县委五人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学习和开展忠诚坦白交代活动。肃反学习分四批进行，1956 年 8 月开始，至 1958 年底有中小学教师、各级机关干部以及企事业职工共计 12209 人参加，至 1959 年 3 月 24 日，肃反工作基本结束。1960 年 11 月又开展肃反清理工作，采取专案调查和人事部门审查结合，查出了一批反、坏分子，从而纯洁了队伍。1962 年 10 月运动结束。

取缔反动会道门　同善社、无为教、济公坛、皇极教、五公会、一贯道，分别于民国 6 年（1917）、19 年、23 年、32 年、33 年和 36 年，从宁波、苏州、黄岩、乐清等地传入本县，遍及 9 区、59 个乡镇。共发展道徒 5700 余名，设有 132 处坛堂、祠室、事务所。解放前，会道门依仗国民党军政官吏为政治靠山、地主恶霸为骨干，大搞封建迷信活动。解放初，反动会道门受地主恶霸、匪特操纵，针对我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或重大方针、政策，利用扶乩、念咒等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煽动群众，对抗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令，妄想变天，推翻人民政权。

1952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布告，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限道首、骨干于 11 月 10～17 日，至城关、新河、泽国登记处登记。历时 8 天，共登记 405 名。随后召开 26 次退道大会，有 4988 名道徒声明退道，依法处理了反动会道门头子。12 月 17 日查封全部坛堂、祠室、事务所。1955 年 2 月，又取缔了反动会道门无为教组织。

老母教（系一贯道派系）、皇极教、无为教被取缔后，分别于 1965 年、1979 年、1980 和 1983 年出现复辟活动，均及时侦破，予以铲除。

第三节　“四类分子”改造

1956 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开展改造工作。是年先在桃夏、钓浜、横峰三个乡评审“四类分子”入社试点，后在全县开展。按其守法表现，经社评议、乡审查、县批准，至年底，全部评审入社。其中：评为正式社员的占 22.57%；候补社员的占 57.75%；生产管制的占 18.45%；管制生产的占 1.23%。

此后，每年采取“月考、季评、年升降”的方法，进行评审。对表现好的“摘帽”称为社员；对“摘帽”后又有破坏活动的重新戴上帽子，继续监督改造。1965 年 10 月，又对改造对象实行“三包一保证”（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对象订出改造保证书），促进了“四类分子”的改造。

1979 年贯彻中共中央〔1979〕3 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四类分子”全面进行评审摘帽工作。从当年 4 月开始至 1983 年底，全县“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同时，纠正了错戴 243 名。至此，此项改造工作全部结束。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解放 30 多年来，人民公安机关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各种侦察、技术手段，依照法律同刑事犯罪开展斗争。打击的重点历来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抢劫、强奸、重大盗窃、流氓集团等重大刑事犯罪。解放初的几年里，主要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 692 名流氓、盗贼、妓女、暗娼等社会渣滓，进行打击、取缔和改造。1958 年主要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当年 4～9 月，以 6 个镇、30 个乡为重点地区开展了“刑侦战役”，扫清年前大小积案千余件，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遏制了发案率直线上升的势头。1959 年发案 163 件，发案率比 1958 年的 264 件下降 38.26%；1960 年发案 150 件，又比 1959 年下降 20.25%，1961 年有回升，1962～1965 年又连续四年发案率逐渐下降，下降的幅度为 16.66% 至 43.67%。“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破坏，刑事发案率上升，尤其是各类流氓团伙显增。1983 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

(以下简称"严打")。从当年8月开始，公安机关与检察、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协同作战，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其中摧毁了各类流氓团伙56伙，涉及成员233人，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的发生。发案率1984年比1983年下降8.21%，1985年比1984年下降30.96%，1986年又比1985年下降3.65%；"严打"后三年比"严打"前三年下降30.94%。但是，刑事犯罪活动时起时伏，1987年总发案数虽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大案的发生却比上年上升80.36%。公安干警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成绩显著，受到广大群众传颂。梁学波于1959年5月，出席全国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李海山、陈小妹于1982年9月，出席省劳动模范暨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84年6月，刑侦队被省人民政府授于"反走私先进集体"。

第五节　治保组织

1951年1月，在太平镇组织治安保卫组织试点工作，2月全县铺开，至1953年1月，各乡镇治安保卫组织组建完毕，同时在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亦相继建立治保组织。全县共建乡镇治安保卫委员会138个、成员948人，村居治安保卫小组654个、成员2304人。

1956年开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建立治安保卫组织。

1959年，治保与调解组织合并，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分别建立治保调解组织，至1962年3月重新分设。"文化大革命"中，以社会治安指挥部治安分队、工农纠察指挥部纠察分队取代治安保卫组织。1977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重新建立和健全各级治安保卫组织。1982年逐步发展的群众联防队成员298人。至1987年底，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877个，成员2387人，治安保卫小组191个，成员588人。

第六节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其范围包括旅馆业、印铸刻字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公安机关根据特种行业管理规定，管理此项工作。经严格审查，条件合格者，公安机关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业和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程的，进行查封和吊销执照。并不定期对特种行业户进行检查，

表扬先进，处理违法户。至1987年，对68家旅店（旅馆50家、旅社8家、饭店3家、招待所7家）、3家废旧金属收购站、80家印铸刻字业实行管理。

公共场所管理　1951年起，公安机关逐步对公共场所（公园、商场、文娱场所、饮食、茶馆、咖啡馆、公共交通、内部单位、集会场所等）实施治安管理。主要通过治安保卫组织、治安联防队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综合治理，把各种犯罪因素和各种不安全因素控制在最低限度。1986年6月、10月和1987年4～8月，先后在全县开展查禁淫秽物品打击流氓犯罪的专项斗争。在城关、泽国、新河、石陈、箬横、大溪等区查禁播放淫秽录像有149处、233场次，涉及906人，缴获一批黄色、淫秽录像带、书刊、画册、照片等，并依法处理275人。

第七节　禁　　毒

清嘉庆末年传人鸦片，道光元年（1821）始种植罂粟，至道光二十二年，东南两乡遍种罂粟，常年种植3000余亩。民国元年（1912）11月，县公署设禁烟局明令禁毒，当年督铲罂粟2000余亩、自发铲除1000余亩，受罚烟犯109名，罚银洋11247元。2年，鸦片从海门（今椒江市）通过内河航运输入本县，从此民间吸毒更盛。北乡泽国、大溪、潘郎、牧屿，东乡新河、长屿、塘下、横山头，西乡温岭街、江厦、坞根、五里，南乡松门、箬横、淋川、石桥头等处皆有烟馆。3年，大闾、西乔环、绾山、营炉、寨门、峡门等山麓海滨出现复种罂粟二三百亩。17年1月，县设禁烟处，4月设禁烟监察委员会，规定当年铲除罂粟，否则"种烟地亩充公"。尔后，鸦片代用品红丸毒品输入县境，吸毒染瘾者达万余人。18年，再次铲除罂粟558亩。20年，县政府布告"栽种烟苗者，制造贩卖鸦片及代用品者处死刑"。全县投诚戒烟有1230名、勒令戒烟306名。22年1月，县设戒烟所。10月，区设戒烟所，乡镇设毒品检查所，以乡联保，处理烟案41件，缴获毒品259箱。23年7月21日，在温岭平民工厂内设戒烟部，收容烟民1526名。25年9月20日，设立烟毒犯收容所，收容烟犯1520名。26年9月1日，改戒烟部为温岭县游民教养所，继续收容烟民戒烟。24～26年间判刑1284名，其中处决9名，但禁而不绝。37年冬，乔环、池头、长沙、彭岭、江绾、茅陶、桐山、晋岙、桥下等地种植罂粟1212亩。解放后，据1950年3月调查，全县有881人种植罂粟，种植地182亩。

制、贩毒 770 人，吸毒 768 名。1952 年 7 月贯彻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至八九月间，对 458 名种、制、贩、吸毒者分期进行集训、听训、传训，297 名由公安机关登记受审，缴获鸦片 130.46 两，红丸 21 两、罂粟种子 2.8 两和毒具 206 件，铲除罂粟。至同年 10 月，禁毒运动取得成果。

第八节　户籍管理

民国时期，户籍属民政部门管理。解放后户籍由公安主管，1954 年 12 月划归民政管理，1956 年 4 月重新划归公安主管。

户口登记制度　1953 年开始对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镇进行户口登记，并建立简易户口变动制度。1954 年 4 月，在全县各乡镇都建立简易户口登记制度。次年 4 月，实施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七项登记制度。按户发给户口簿。同主管人居住一处的定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者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9 月建立公共户口，居住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的人员共立为一户。

平常由公安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经常向居民进行遵守户口制度的宣传教育，并做好户口的核对，把年终全面核对和日常人户核对结合起来，以保证户口的准确性。

全县农村户口，实行乡、村两级管理制度，建立簿册。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 4 项登记制度。

1956 年对全县渔、船民，以船为单位立户，单独建立登记簿册，并实施出、入港户口管理。

控制城镇人口　1958 年 9 月，按《户口登记条例》规定，控制城镇人口的增长，从农村迁往七大镇（城关、泽国、松门、新河、温峤、箬横、石塘），除职工调动、招工招干给予正常落户外，其他均需经有关部门证明，经公安机关批准方可迁入。

从 1980 年开始办理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至 1987 年止全县农转非计 1923 户、249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知识青年下乡落户变为农业人口，全县有 2879 名，除 14 名自愿留农村外，其余迁回城镇落实了户口政策。1984 年 12 月，办理“临时城镇户口”，自理口粮常住人口有 2970 户、5962 人。1985 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给 730 名知识分子的家属子女转为吃商品粮。

发放居民身份证　1986年11月，建立"温岭县人民政府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于1987年2月在新河镇、蔡洋乡进行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5月试点结束，分两批铺开，至1987年底已制卡占应制卡总数的90%。

第九节　交通管理

建国后，交通管理由公安机关协同交通监理部门共同管理。1977年设专职交通警察。1987年2月，于城关设立交通警察中队（11月改称城关分队），4月20日上岗值勤，9月接管全县公路交通监理工作，同年11月设立县交通警察队。

1973～1987年，县境内发生交通事故共1475起，直接经济损失47.64万元，伤1722人，死亡311人。公安机关协同交通监理部门处理全案，参与事故现场勘查、尸体检验，以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调解，对违反交通法规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犯罪案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局设非机动车辆管理所，办理全县非机动车的登记发证工作。

第十节　消　　防

民国9年（1920）城区始设消防机构，编制救火夫30人。18年10月，成立城区商界救火会，下设东、南、西、北消防组，配有消防工16名，经费由商家分认，备有灭火机2具。23年，设立城区两个消防组，受公安局指挥，备有4部泵浦灭火车及简易灭火工具。同年3月，公安局设立消防组，掌管全县消防事宜。同年11月成立城区火灾消防委员会，总理消防事宜。24年，成立城区太平镇义勇消防组，有消防手20名、挑水工10名。

1953～1956年，先后在七个集镇建立义务消防队。1967年10月，设县消防中队，定编5名，有大小机动消防车各1辆。1974年3月，消防中队归武警连级建制，定员19名，配备消防车4辆、指挥车1辆。1980年1月设泽国镇消防分队。1986年5月，公安局设消防科。

消防工作，实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每年冬春开展"安全防火运动月"活动，发动居民制订《防火公约》和建立循环防火日查、夜间打更等制

度，达到防患于未然。1958 年全县开展“安全防火运动月”活动，组织了防火小组 513 个，设太平缸 38899 只、备防火沙 47243 担，是年火灾明显下降，12 月份全县无火灾发生。1965 年冬季防火工作开展比较扎实，效果显著，公安部七局于 12 月 21 日通报全国仿效。据 18 个年份统计，共发生火灾 514 次，直接经济损失 331.83 万元，死亡 44 人，受伤 100 人。

1987 年，全县有 28 个大单位列为防火重点保卫单位，其中 13 个单位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兼职消防人员，设置泵浦灭火器、工具，专置专用，以备灭火。

附：解放后重大火灾纪要

1975 年 5 月 4 日凌晨，大溪饭店起火，延烧 102 户及供销社等 18 个单位，烧毁房屋 170 余间，经济损失 70 万元，烧死 1 人。

1979 年 7 月 15 日凌晨 4 时 40 分，县百货公司第 6 号仓库因久储赛璐珞制品，受高温影响而自燃起火，烧毁仓库 8 间和全部小百货商品，计损失 30.82 万元。

1986 年 1 月 5 日凌晨 1 时半，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第二宿舍，因邱××烧点心不慎起火，烧毁楼房 19 间，经济损失 20 万元，烧死 6 人，烧伤 1 人。

第十一节　看守　监狱

明成化六年（1470），在县署大院后东侧建成禁狱，清雍正四年（1726）改称监狱，由典史署主管。民国 5 年（1916），监狱归县警察所掌管。7 年改称监狱署，由县知事直管。19 年 1 月，监狱署归法院管辖。监狱关押已决犯，管狱员负责监狱事宜。

看守所始建于民国 11 年 6 月，由县知事兼管。19 年 1 月，归法院主管。看守所关押未决犯，由所长负责所务。

温岭县城解放后，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接管了看守所、监狱（监房 36 间）。1950 年 6 月，分设为温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和司法科看守所，配属一个武装班，10 月，司法科看守所由县人民法院接管，1953 年 3 月划归公安局。1964 年 4 月，在城关新街新建看守所，羁押未决犯和短期徒刑、拘役罪犯。在监管工作上，对犯人实行人道主义，还定期向人犯讲解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

1982年2月，设立治安拘留所，关押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年（1913）4月始设太平县审检所，审检合一，县知事兼执法长。3年3月审检所裁撤，后以县公署承审处取代。5年9月复设温岭县审检所，县知事兼执行检察官职务，专审员独任审判，以示审、检分立。6年4月审检所又裁，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恢复行政司法合一制。17年10月16日温岭县法院检察处成立，设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等职，县始有专职检察官员和办事处所。24年7月1日改为温岭地方法院检察处（简称地检处），设检察官1人、候补检察官2人、书记官1人、候补学习书记官各1人、法医1人，检察官行首席职权。31年复设首席检察官，直至温岭解放时止。

此外，民国20年4月至24年3月"清乡"期间，县长以"兼理清乡"名义兼行检察官职权；30年，又有留驻黄岩地检处、巡回温岭等7县执行"除奸肃反"特种任务的"战区检察官"。25～33年，县长兼军法官，再度兼行检察官职权。

解放后，1951年11月，成立温岭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改为温岭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11月，公安、检察、法院内部合并，成立温岭县联社政法公安部，至1959年4月撤销，恢复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检察职能被取消。1973年3月16日县公安局设检察股行使检察职能。1978年7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1987年底全院有64人，其中正副检察长4人，检察员26人。院设检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调查研究科。

第二节　侦　　查

管辖　民国初期，县行政长官兼执行检察官职权，境内刑案一律归其受

理。17 年后虽设检察处，但自 20 年 4 月“清乡”开始，所获共产党员、红军战士等所谓重要“匪犯”归“兼理清乡”的县长侦讯。24 年“清乡”结束后，又把“盗匪”、汉奸、贪污、烟毒等重大刑案列为“特种刑事案件”，归兼军法官的县长管辖。30 年 11 月又特设“战区检察官”专管“除奸肃反”案件，温岭地检处仅受理侦查偷窃、欺诈、伤害等普通刑案。34 年地检处始全面管辖。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赋予人民检察机关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的职权。1952～1954 年，县检察署自办会办共侦查 87 件，提起公诉 36 件，内反革命 2 件，破坏经济建设 20 件，贪污 2 件，严重违法乱纪 1 件，其他刑事 11 件。1955 年起，反革命和重大刑事案件由公安受理侦查，检察院进行侦查监督。1956 年 12 月，县公安、检察、法院划分刑事案件受理范围：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妨害经济管理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破坏公共秩序和渎职四类案件。至 1958 年，县检察院共侦查 168 件，提起公诉 101 件，其中贪污 50 件，投机倒把 14 件，侵犯人身权利 6 件，重大责任事故 2 件，其他 29 件。1980 年《刑事诉讼法》实施，县检察院依法直接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等法纪案件。至 1987 年，县检察院受理检举控告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 347 件，立案侦查 110 件、140 人，决定逮捕 82 人，提起公诉 82 件、103 人，免予起诉 23 件、34 人，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 86.93 万元；受理检举控告非法拘禁、玩忽职守等法纪犯罪 136 件，立案侦查 24 件、32 人，决定逮捕 23 人，提起公诉 19 件、27 人，决定免诉 4 件、4 人，25 人受到刑罚处罚。

程序制度　民国时期，公民告状必须购用官方印制的状纸依式填写，并有相当资产的店铺盖戳承保，若告官员，还须取具反坐切结，始准立案，稍有不合即予批驳。侦讯中，受案检察官均有权传、拘被告、原告及证人。原告不到庭视为撤诉，到庭不能举证或举证不力亦予驳斥；证人不到庭或到庭不出证，拘提或处以罚锾；被告不到庭，发票拘提或通缉，检察官认为有罪嫌者，随时可发票收押。但官员被控者则允许书面申辩，不传讯不拘提。侦讯毕，检察官作起诉或不起诉处分，虽有罪嫌若检察官认为不起诉有实益者，亦得作不起诉处分。办案无时限规定。

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刑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公民控告检举不拘形式，经查访并确认有犯罪事实时才立案侦查；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一般在其工作单位、住所或其他方便的地方进行；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均先办理严格的审

批手续；侦查终结依法决定起诉、免予起诉或者撤销案件。1954 年冬试建程序起，规定向被告人宣告侦查终结时，所有证据材料与被告人见面，并允许辩解和提出反证，然后决定处理。1980 年《刑事诉讼法》施行，所有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均依法定程序执行，并严格遵守"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的规定，除案情重大复杂，依法报经批准延长者外，杜绝了久押不决现象。

第三节　侦查监督

民国时期，检察官有权调度司法警察官，指挥司法警察实施侦查。首席检察官有指挥监督所属检察官，变更其在侦查中所作一切处分之权。但是"特种刑事案件"却归司法警察官县长侦讯，检察官无权管辖，更无监督可言。

人民共和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县人民检察院主要通过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审查起诉来实施侦查监督职责。

审查批捕　1955 年根据《逮捕拘留条例》规定，县人民检察院于 2 月 5 日始受理公安局提请批捕案件，应批准或不批准逮捕通知公安局执行，需要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的由检察长决定，人犯已先行拘留的依法在 48 小时内决定是否逮捕。至 6 月 21 日共受理 47 件，内已拘留 21 件，经审查批准逮捕 13 件，不批准逮捕 25 件，退查 9 件，并试建简易程序。同年 7 月为适应集中肃清反革命斗争需要，实行公、检、法联合办公，由政法办公室资料组（以检察为主）审查批捕材料。至次年 9 月止共审查 1068 件，批准 609 件，不批准 352 件，退查 107 件。时因强调及时，大部未按程序办理，事后补办提请批捕意见书 133 份，批准逮捕决定书 349 份。9 月后公、检、法各司其职。1958 年 6 月公、检、法统一力量组织工作组下乡就地办案，由各区工作组审查批捕。同年年底，县政法公安部直接受理人民公社报批逮捕，翌年 9 月恢复各司其职。1964 年规定批捕必须先经贫下中农讨论，并征得大队、公社党组织同意。1965 年贯彻"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一些罪该捕办，但经群众斗争制服后也不捕，交群众监督改造。是年受理 60 件，批准逮捕 22 名，不批准 38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被夺权，"群众组织"任意揪人关人，法制遭严重破坏。

1978 年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首先恢复受理审查批捕案件，自 1980 年

《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做到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案，并实行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制度，不再报送党委审批。在1981、1982年两年里整顿社会治安，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杀人、抢劫、强奸等六类犯罪分子94名，占批捕总数的44.5%。1983年8月起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对流氓团伙等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要求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到1985年年底止，县检察院共受理审批813人，批准逮捕七个方面的严重犯罪分子293人，占批捕总数的40.5%，不批准逮捕51人，占受理数的6.2%。

审查起诉　1955年遵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县公安局将年内侦查终结的298件刑案，除31件直接移送法院审判外，有267件移送检察院审查，其中仅有29件制作了起诉意见书。检察院除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1件外，其余都移送法院，大部案件先经法院审理按照审理后认定的犯罪事实制作起诉书交法院入卷，形成先审判后起诉现象。1956年才建立审查起诉制度。是年公安局侦查终结250件都作成起诉意见书连同证据材料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审查后决定起诉185件，不起诉26件，退回补充侦查31件，起诉后发现问题向法院撤回起诉5件，并且都有完备的法律文书。还对投案自首确有悔改表现的10名犯罪分子，试行免予起诉。1959年1季度，在机构合并时，受理52件全数移送法院，其中33件无起诉书，同年4月开始纠正，完备了法律手续。1960～1965年共受理569件，审查决定起诉564件。

1978年县检察院重建后恢复受理审查起诉。1980年《刑事诉讼法》施行，对公安局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案件，经审核后分别作出起诉、免予起诉、不起诉决定。公安局认为免诉、不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检察院发现遗漏犯罪人，则通知公安局查究或追加被告人并案起诉。1980～1987年，受理公安局移送起诉1122件1468人，审查后决定起诉1024件1321人，免予起诉100人（其中漏犯追加起诉42人，追加免诉11人），不起诉16人；受理公安局移送免予起诉68人，审查后决定免诉52人，不起诉3人，起诉13人；事后撤回起诉改免诉5件7人，改不诉2件2人，撤销免诉改起诉5件5人。1980年试行、1987年7月起实行内部制约，即经济、法纪检察部门自行侦查的案件亦经起诉部门审查起诉。并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期限。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则采取提前介入侦查预审，熟悉案情，核实证据，及时审查起诉。

第四节　审判监督

民国4年（1915）前，检察官依法有"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之权，其时县知事兼执行检察、审判权，故无监督可言。其后，民国法律无检察官监督审判之规定。

人民检察院有审判监督权，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发现裁定或判决有错误有权提出抗诉。1954年7月温岭开始试建审判监督制度。

出庭　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除支持公诉外，还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整风反右中批判"有利被告论"，强调就地审判，并把"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引进刑事诉讼，挂牌示众、罚跪甚至吊打时有发生，而当庭制止此等违法行为每被斥为"右倾"、"影响群众斗争积极性"。1980年《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全部派员出席法庭，对刑事审判活动实行全面监督。

抗诉　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有错误，有权提出抗诉。1954年9月首次抗诉，使一无罪被告获释。但在60年代以前，纠正错误是在运动告一段落后，组织公、检、法人员进行回顾检查，发现疑案即予复查甄别，不论当事人是否申诉仍有错必纠。如1956年冬季组织清案工作组，对1955年以来判处的案件全面进行清查，查出冤案29人、错案52人，分别予以纠正。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县检察院对县法院一审刑事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均依上诉程序提出抗诉。至1987年共提起抗诉18件，已经中级法院二审改判10件，经高级法院监审改判1件，也有二审维持原判或发回更审，及时纠正错判。

第五节　监所监督

监管监督　民国法律虽有"管束羁押之被告应以维持羁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为限，……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杀之虞者不得束缚其身体"及"羁押被告之处所检察官应勤加视察"等规定，但其时乱捕滥押、镣铐酷刑几乎

习以为常，检察官亦惯于此道，何论监督。至于国民党特务机关残害人民，检察官更无权监督之。浙江高等审判、检察厅亦以核定囚粮银额控制捕押数，然而温岭在县知事（县长）兼检察官时期，连年超支囚粮银多达二三倍，屡被指驳严令清理押犯并赔补超支亦不见效，足见乱捕滥押积重难返。

县人民检察机关自创建至1966年，未设专门机构，也无专职人员，主要是不定期地对看守所进行检查，发现违法关押或不当监管进行纠正。1954年通过检查看守所发现并纠正错捕6人。1980年县检察院始有专职监所检察干部，1982年1月起坚持每周检查看守所2～3次，1～2月进行1次大检查。1983年8月起派员进驻看守所，对收押、释放人犯逐一验证登记，并督促侦查、预审、起诉、审判部门按法定期限办案，经常进行守法教育促进文明监管。

执行监督　对于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民国初期规定由检察官监视，民国24年改为检察官指挥执行。但是大量的"特种刑事案件"是以县长为首的"县政府军法室"秘密审判裁决的，检察官无从监视或指挥此等裁判执行。

县人民检察院初期只结合检查看守所进行局部监督，80年代实行全面监督，除监督被法院判处刑期较长的罪犯按规定及时送往监狱或劳动改造机关执行外，还对被判短期徒刑或拘役留看守所执行的进行监督，并对判处管制、徒刑缓刑或者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不定期地派员进行实地考察，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民国前期沿袭司法行政合一体制。民国17年（1928）10月，建立温岭县法院。24年7月，改为温岭地方法院。

1950年6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同时成立温岭县人民法院。10月法院正式办公，下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50年12月，根据《土地改革大纲》的规定，成立温岭县人民法庭，至1952年12月撤销。1953年3月，设立婚姻庭。1954年7月，设立第一、第二巡回法庭。1955年7月，第一巡回法庭改为横峰人民法庭，第二巡回法庭改为松门人民法庭。1956年3月，裁横峰人民法

庭改设泽国人民法庭，并增设新河、温峤人民法庭。同年12月，设温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58年11月，成立温岭县联社政法公安部，人民法院为部属审判科，至翌年4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人民法院建制。1965年10月，设立箬横、大溪、城北、城南人民法庭。1967年4月，“造反派”夺权，成立“温岭县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翌年4月法院被军管。直至1973年2月，恢复温岭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刑事、民事审判庭。同时，恢复新河、松门、泽国、城北、箬横人民法庭。1978年4月恢复城南、大溪、温西人民法庭，并设立城关人民法庭。1979年12月，重建温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80年7月，设立石陈人民法庭。1982年4月，设立经济审判庭。1986年5月，设立执行庭和信访科。1987年3月，刑事审判庭分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

第二节　审判制度

清代，司法审判沿明制，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地方发案，经地保逐级呈报县署后，由都司、典史统一处理，重大案件呈送县令处理。审案中把有罪推定作为审判的基本原则，在认定事实和搜集证据，以被告人口供作为法定依据。民国初期，民、刑案之判决，由县知事（县长）和承审员酌议决定或由县知事核批。民国17年成立温岭县法院，仅受理普通刑案，特种刑案归县长审理。至34年，特别刑案归地方法院审理。

1950年12月至1952年12月，县人民法院只受理普通刑案，重大刑案由县人民法庭受理。审判案件一般采取公审形式，允许旁听者发言和被害人控诉，并临时邀请各界代表参加陪审。此间，共召开公审大会562次，到庭控诉、发言者为180621人次。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全县选举产生了人民陪审员152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外，其他案件一律公开进行，把审判活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些制度被取消。1978年冬重新试行公开审判。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全面恢复各项制度，并以公开审理为重心，带动合议、辩护、上诉、回避、陪审等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50年秋至1952年5月，人民法院与人民法庭合署办公，共审判反革命案件2398件，及时惩办了一批罪犯。1952～1953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依照《惩治贪污条例》，惩办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1955年遵照中央《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在审判工作中按照“既严肃又谨慎”和“少杀、长判”的方针，共审结了刑事案件1433件。此后，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1958～1960年普通刑事案件上升，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148件。1961～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共审理刑事案件717件。1965年贯彻执行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是年审结刑事案件99件。“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由于社会主义法制遭破坏，混淆是非，颠倒敌我，造成一批错案。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刑事审判工作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1980年1月贯彻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工作进入既按实体法，又按程序法办案的新阶段。1982年，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层见叠出，及时惩办了一批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偷税抗税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1983年社会上刑事犯罪分子猖獗，公、检、法机关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开展了“严打”斗争，从是年8月至1986年8月，共审结刑事案件750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主要受理婚姻家庭、生产、财产、房屋、劳资工商等纠纷案件。1950～1957年共审理民事案件8949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5755件。1958年进入公社化后，由于社会变革和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劳资工商纠纷和生产纠纷趋于消失。但受“共产风”、“平调风”的影响，公民财产权益受到侵犯。当时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又提出了实现“十无诉讼县”的口号，公民财产权益得不到保护。自1961～1965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的公布和实施，人民群众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要求日趋强烈，这五年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有4044件，房屋纠纷计713件，占民事案件的第二位。“文化大革命”期

间，民事审判工作一度中断，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失去保障。至1973年2月，重新恢复民事审判工作，是年至1976年，共审结民事案件494件。1978年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民事诉讼与日俱增，案件内容也发生了变化，种类增多，其中以婚姻、房屋、损害赔偿、债务纠纷尤为突出。人民法院在办案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继承法》和《民法通则》，做到有法可依。1978～1987年共审结民事案件5813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2年4月，设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当年审结17件。以后，经济纠纷案件，逐年增加，至1986年增至99件。1982～1987年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366件，解决诉讼标的总金额达589.59万余元。为国家、集体、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户挽回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使一部分趋于停产的企业摆脱了困境，恢复了活力。

第六节　复查案件

1979年以来，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精神，公、检、法机关组织30人开展了复查案件工作。从1979年至1982年，复查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处理的案件；1986年至1987年7月，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前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的案件。至1987年7月止，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公安机关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89件，涉及当事人197人（属“文化大革命”期间有113件、121人，以前有76件、76人）；人民检察院撤销免于起诉43件、43人；人民法院共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134件，免予刑事处分4件，改判2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10件，涉及当事人153人（属“文化大革命”期间有110件、113人，之前有40件、40人）。并对平反纠错的当事人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81 年 8 月，建立县司法局，下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1985 年 5 月，改法律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1982～1987 年，先后配备各区、城关镇专职司法特派员，至 1987 年，各乡镇人民政府均配备了兼职司法助理员。是年底，局设人事秘书科、宣传教育科，人民调解管理科，共有干部 27 人。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1 年建局后，首先宣传司法局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然后着重宣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兵役法》、《继承法》、《土地管理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省计划生育条例》（下称“八法两条例”）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1983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和 9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布后，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广播、讲座、上课和展览等形式宣讲，提高了公民法律常识水平。1985 年 3 月，县委作出《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决定》；翌年 4 月，县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决议》。随后，建立“县普法联席会议”制度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办公室，加强普法工作的领导。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粮食、农行系统以及 42 个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普法领导小组或办公室，从而形成了层层有普法工作组织、级级有人管普法工作的局面。1986 年，先后在松门、新河、坞根、箬横召开普法工作现场会议，交流普法教育的经验。会后，计有县、区、乡、单位普法试点 56 个；举办 200 期、7379 人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县级机关干部、职工从 1985 年 5 月开始，至 1986 年 9 月学习“八法两条例”，经考核后结束；区级机关、中小学校教职员工的“普法”教育，至 1987 年 3 月也告一段落。农村以 44 个成人教育中心、103 所夜校和 207 个俱乐部为“普法”教育阵地，开展“普法”教育。1987 年 9 月，县组织宣讲队，在 20 个乡镇对村（居）骨干进行“八法两条例”的宣讲，直接受教育 4621

人。1982～1987年，共刊出宣传栏165期；绘制典型案例图片610幅，巡回各镇展出，录制法制宣传录音带，供县、区、乡有线广播播出1075次，出动宣传车307次；制作法制宣传幻灯片，放映655场；上法制课527次，受教育21.9万人次；印发各种法律资料121期、37000份，翻印法制宣传资料91000份；刊出《温岭司法》小报12期、31000份。

第二节　律师　公证

律师事务　民国20年（1931）6月，成立温岭县律师公会，有会员21人。至37年先后召开了十届委员会，会员减至16人。

解放后，废除旧律师制度。1981年8月，设立法律顾问处，先后调配专职律师5人、特邀律师2人，开展律师业务。自1981～1987年，接受40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刑事辩护784件，担任民事辩护或代理832件，解答法律咨询3134件；代写法律文书543份，挽回（或避免）委托单位经济损失800余万元。

乡镇法律服务所，始建于1985年2月。系不占国家编制，又不要财政拨款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由司法局管理和指导，直接为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各种法律服务。至1987年先后建立了新河、大溪、泽国、箬横、松门、城北、温西、城南区与城关镇服务所及川北乡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人员32人。1985～1987年，共办结各类案件657件。其中刑事辩护21件，民事经济代理636件。为乡镇企业、个体专业户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237万元。还上法制课87次，接待来访11874人次，解答法律咨询6772件，代书2304份，调解各类纠纷921件。1987年与县律师事务所联合承担17家企业法律顾问。

公证工作　公证处配备公证人员2人、工作人员1人。1981～1987年共办公证1335件，其中：农村专业承包合同58件，企业承包合同47件，建筑承包合同92件，购销合同47件，贷款合同308件，各类协议110件，各种联营51件，收养子女50件，遗嘱43件，继承4件，赠与14件，保全证据6件，涉外19件，租赁7件，影印件和原件相符14件，招聘职工合同104件，储蓄开奖69件，声明书4件，委托书161件，强制执行证明5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及债权委托书65件，房屋买卖15件，其他42件。经省司法厅、地区司法处公

证质量检查，7年来，未发现错假证。

第三节　调解工作

1951年1月始建乡镇调解委员会，系解决民间民事纠纷的基层群众性组织，至1954年底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1955年3月，改建了41个乡调解委员会，并在107个高级农业生产社内建立了调解组织。至1958年7月，全县重建了54个调解委员会，委员539人；同时以社或居民区为单位建立626个调处小组，调处员2052人。1959年调解与治保组织合并，由于管理不善，调解工作有所削弱，至1962年3月与治保组织重新分开。1963年在全县62个人民公社重建调解委员会，364个大队、居建立调解小组。1965年乡、村调解组织共处理了民间纠纷7000余件，大大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潘郎乡调解员林宝德，十几年里为乡民调解纠纷900余件，被群众誉为"多管公"。省法院在《浙江司法动态》第20期介绍温岭乡村调解工作经验。"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调解组织瘫痪。1973年法院恢复后，才陆续重建，至1978年全县已建立乡镇调解委员会54个、村居调解小组624个。1981年8月，将调解组织划归县司法局管辖。1982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至1985年底，全县有869个村、42个居均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担负调解民间一般纠纷事件。1982～1987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民事纠纷12835件，其中婚姻835件，继承285件，赡养、扶养352件，债权债务1085件，房屋宅基地3408件，土地水利、农机、牲畜1318件，生产经营1180件，伤害和其他经济赔偿1508件，邻居之间纠纷1553件，其他1311件。

第二十篇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军支前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每于春节或端阳节，向机关、团体和社会各界劝募劳军款物，捐款交上级处理，物品分发给本地军警和出征军人家属。

民国 26 年（1937）10 月至 27 年底，县战时政治工作队和中共地下党领导的温岭县青年战时服务团，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好铁要打钉，好男要当兵”、“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军民合作，抗战到底”等拥军支前口号传遍全县。27 年中共地下党还在横河乡动员 40 名青年志愿入伍抗日。28 年县政府在城关西门外大校场建立“抗日阵亡将士暨死难同胞纪念碑”。31 年以义演和义卖书画筹款，在县城东门外建“忠烈祠”，激励军民抗战。

1949 年 5 月 28 日，县城解放，四乡群众竞相慰劳解放军。次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干部、群众积极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舟山群岛，动员民工 1059 人，船工 375 人，民船 170 余只，送军鞋 3461 双及一批禽蛋鱼肉等食品，还维修公路 30 公里。1951 年全县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首批 1800 名自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其中有 33 名妻子送郎上前线，159 对老夫妇送子参军，149 人送兄弟出征。1953 年 1～3 月有 978 名青年参军。1952～1955 年人民解放军解放沿海岛屿时，全县上下密切配合，先后组织担架约 500 副，民船 300 余艘，挑夫数千人，支援参战部队。1953 年 6 月解放积谷山岛时，石塘镇有 15 艘渔船，运载解放军登岛作战。

每年元旦、春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人率各界代表和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慰问团，前往驻军单位，举行慰问大会，演出戏剧节目，放映电影，走访连队，看望在医院的伤病员并赠送慰问品。还与部队领导座谈，征求意见，改进拥军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各乡（镇）则组织

人员分赴各村检查优抚政策落实情况，或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听取意见，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部队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积极支援地方建设，帮助地方抢险救灾，为群众做好事。1983 年开始，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活动。1987 年松门礁山边防派出所和松寨村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军民共建先进集体。

1979～1984 年，有数百名温岭籍指战员参加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县区乡曾分别召开庆功会，热烈庆贺和表彰全县近百名荣立战功的干部、战士；走访、慰问参战人员家属，赠送慰问品。松门区还隆重举行荣立一等功的江千庆烈士追悼大会。

到 1983 年止，共召开约 20 次烈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教育鼓励全县优抚对象发扬光荣传统，保持革命荣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再立新功。先后推选出席全国同类会议的代表有陶彩领、林梅芳、赵守良等。

第二节　国家抚恤

民国时期，政府对军、警官兵的阵亡、因公因病亡故及伤残等的抚恤，规定不同的抚恤金标准。抗战中，对抗日阵亡将士的抚恤，虽较前重视，但仍有不少遗属未得到抚恤。仅据民国 31 年（1942）10 月资料，全县有 148 名抗日阵亡者遗属未领恤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士、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牺牲、病故或伤残，十分重视做好抚恤、优待和褒扬工作。对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是发给遗属一次性抚恤费，同时按月给予生活补助费。建国初发抚恤粮，1953 年起发抚恤金。1980 年起把原来的牺牲、病故两种抚恤金标准改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种标准。1985 年又规定，对 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牺牲的烈士，其一次性抚恤金改为与烈士生前的工资挂钩，按 40 个月工资计发（士兵按排长级工资计发）；对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其数额按照家在农村或城镇和牺牲或病故等不同情况，每人每月为 15～35 元。1950～1987 年共支付抚恤费 14.8 万元。

革命残废人员在乡的发残废抚恤金，在职的发残废金。金额标准分四等六级，因战致残的略高于因公致残。由民政部门每年 1 月和 7 月两次发给。特等和一等残废人员生活不能自理者，1982 年起按月发给护理费（按机械二级工工资计）。革命残废人员持残废证乘坐车船可以半费购票。二等以上残废人员享受

公费医疗待遇。到 1987 年，全县共有革命残废人员 416 名，其中在职的 287 名，在乡的 129 名。共发放 5.9 万元，其中在乡的 4.2 万元，在职的 1.7 万元。1950～1987 年共支付残废抚恤费 70.8 万元。

第三节　国家补助

民国 28 年（1939）县成立“出征军人家属优待会”。发给“征人家属”优待证书，对出征军人发安家费每人 40～70 元，对出征军人家属发优待金（每年每户 10 元）和优待谷（每年每户 60 公斤）。32 年 4～5 月全县共发优待金 5.1 万元，优待谷 194275 公斤。33 年规定自当年 1 月起发给应征壮丁每人安家费 5000 元；征人家属可减免各种临时捐款，部分因患病、丧葬、意外灾害、子女入学等生活困难者，酌情给予救济。所需经费由乡、保在民间捐募。

解放后，残废军人、烈属军属、复退军人，凡生活困难者，人民政府及时给以补助。

临时补助

1950 年，人民政府发放优属粮（大米）5250 公斤，解决部分烈军属的生活困难。1951～1954 年全县共发放临时补助大米 3.5 万公斤，补助款 2 亿余元(旧人民币)。1955 年，为解决部分烈、军属和复员军人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资金和农具方面的困难，拨款 2.2 万多元，为 540 余户购买耕牛 77 头、农船 9 只、打稻机 6 部、小猪 103 只及其他大小农具 526 件。此后，每年都发放 2～3 万元临时补助费。对特殊困难者还直接给以补助。1980～1985 年，临时补助共 25.15 万元，1987 年达 7 万元。

1965 年省拨专款 2 万元，木材 90 立方米，补助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修建住房。此后，县每年都安排一定数目的专款和平价建筑材料（石板、水泥等），补助部分优抚对象修建住房。

从 1952 年开始，县医务部门还对烈属、军属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减免或补助医疗费。

定期定量补助

1955 年开始，对家住城镇，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烈属，进行定期定量补助，

是年有 12 名得到补助，每月各 6～8 元。以后补助对象逐步扩大到农村烈属和军属。至 1962 年 95 名，每人每月 10 元左右。1971 年补助对象扩大到农村有特殊困难的复退军人。1973 年增加到 396 名，每人每月平均为 6 元。1980 年，调整为 399 名，其中烈属（包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下同）135 名，复员军人 183 名，退伍军人 81 名，此项补助费全年共 4.6 万元。1983、1984 年两次提高补助标准，增至每人每月 20～25 元，有特殊困难的还略高一些。同时扩大补助面，包括烈属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1985 年起对 1948 年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全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到 1987 年底共补助 1397 名。其中烈属 186 名，复员军人 1043 名，退伍军人 168 名，全年共补助 26.3 万元。1950～1987 年，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共 205.8 万元。

第四节　群众优待

抗战期间，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主要由乡、保向民间捐款进行临时救济。民国 31 年（1942）6 月，县政府要求各地组织“代劳团”，推行“兵田公耕”。其时出征军人多数属贫苦农民，家里缺田少地，故“兵田公耕”大多无从实施。33 年上半年，改县纺织示范场为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工厂，在县城东门外和新河、泽国两区设织布、纺纱、造纸等四个工场，内有征属 200 余人，次年 3 月停办。

解放后，对烈属、军属的群众优待，主要由乡镇（公社）、村（生产大队）组织实施。50 年代前期，由群众代耕烈属、军属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保证产量不低于一般农户。1954 年全县有 1252 户烈、军属（约占烈、军属总户数的 54%），由群众代耕 4543 亩耕地。

1956 年，采用优待劳动日的办法，即参照一般社员的农业劳动收入和生活水平，除去优待对象自己参加农业劳动的分红所得，不足部分，由农业社“填齐补平”。是年全县有 1118 户烈、军属得到优待劳动日 40336 工，户均 36 工。60 年代和 70 年代，优待劳动日的对象和优待量逐步扩大，一般由生产队在每年初制定生产和分配计划时，按照“困难大，多优待，困难小，少优待，无困难，不优待”的原则来评定。1966 年军属、烈属的优待面达到 90%左右，每户优待 60～80 个劳动日（工），在乡的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也得到部分优待。80 年代初，农村开始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优待劳动日遂改为优待现金，同时对军属、烈

属实行普遍优待，优待量依乡（镇）、村的经济水平而定。1983 年，全县 2557 户军属，户均 191 元。1984 年以后，优待金由乡（镇）统筹，并逐年提高数量。1985 年户均 257 元，其中石陈渔区较高，户均 600 元。原住城镇的军人，凡原为单位职工的，家属优待金不低于本人在职时工资的 70%，由原单位发给。原为待业青年，由当地乡（镇）统筹解决。到 1987 年，全县军属优待金平均每户达 445 元，最高的龙门乡（渔区）每户 3771 元，最低的白峰乡每户 250 元。烈属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的优待量，一般为军属的 1／3 至 1／2。

此外，每年春节，乡（镇）、村一般都要组织干部和群众代表，走访、慰问烈属、军属和复退军人，敲锣打鼓向烈属、军属赠送《光荣之家》画幅和猪肉、米面等。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民国时期，由军队遣返回原籍的士兵，都是自谋生路，政府不予安置或照顾。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复员、退伍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的官兵。1950 年 9 月县成立复员委员会（后曾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1958 年以后称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乡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接收和安置复员军人。凡家在城镇的，尽量安排工作，或发给生产补助粮作为基金经营小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则安排上地、住房、家具和发给生产补助粮（金），鼓励他们安心从事农业生产。

企事业单位招收职工时，都优先照顾。到 1957 年，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 2993 名，其中安置在农村的 2366 名，安置在城镇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627 名。

1958 年以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退伍战士家住农村的，都回到农村；原为单位正式职工的，或回原单位复工复职，或重新分配工作；家住城镇，原为居民户口而无工作的，由劳动部门分配工作。1973 年起，对家住农村的伤病退伍战士，由劳动部门酌情安排工作。1983 年起，凡服役期满 13 年的志愿兵，复员后由县分配工作。1985 年对参加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中立有战功的 74 名农村退伍战士，均分配工作。

1987 年底，全县共有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16518 名，其中复员军人 2009

名，退伍军人 14509 名。

对当年复员、退伍军人，乡、村组织及时了解和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县发给复员退伍安置费，1986、1987 两年共 6.9 万元。乡、村各级组织还经常吸收优秀的复员、退伍军人参加领导班子，并使成为民兵队伍的骨干。

1985 年 2 月，县及各乡（镇）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登记退伍军人中的军地两用人才，进行技术考查，并建立档案。及时向用人单位推荐，当年就有 210 名为用人单位或专业户所录用。1986 年、1987 年又向各方推荐了 204 名，其中担任乡干部 5 名，村干部 27 名，经济民警 29 名，进乡镇企业工作 42 名，成为农村经济联合体经营者或专业户 90 名。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民国时期，灾害频繁，民生凋蔽。每遇灾荒，政府除拨出部分赈济款物外，依靠积谷平粜借贷、向绅商筹募赈款及呼吁慈善团体施舍，往往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民国 9 年（1920），两次台风暴雨，海潮泛溢，“冲没淹毙田庐人畜无算，农田颗粒无收”，“县公署无力顾及，灾民流离失所，觅食无地，殷实绅商张汝明、冯幼卿、沈泰等 12 人，捐资义赈”。12 年 9 月，台风大作，海潮倒溢，淹死人畜无数，仅无主尸棺就有 876 具之多。县公署急赈放谷 820 担（合 82000 市斤），受赈灾民 26506 人，人均仅 3 市斤。18 年，虫、旱、水灾相继发生，饥民挖树皮、草根为食。省赈务会拨冬赈款 8000 元。32 年，早稻歉收，米价飞涨，省粮政局拨积谷 5000 石（合 54 万市斤）急赈平粜，赈济 41327 人。34 年春荒，县春赈会筹集积谷 2994 石、米 165 石、款 197457 元，救济灾民。同年旱荒严重，省拨积谷 6000 石，饬办贷放、施粥。35 年久旱，22.6 万亩晚稻歉收，中央救济总署浙闽分署配发面粉 460 包，受赈 4433 人，每人最多 13 斤，最少 2 斤。

解放后，每逢自然灾害，人民政府领导灾区人民全力抗灾救灾，本着生产

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精神，帮助群众切实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1952 年 7 月 18～23 日，遭台风袭击，43 万亩早稻受涝歉收，粮食发芽霉烂 56.9 万公斤，倒房 2456 间，溺死 24 人。在台风到来前，温岭县委发动群众抢险抗灾，抢收早稻，减少损失。灾后，发动机关干部节约救灾，发放救济粮 20 万公斤，救灾款 48 亿元（旧币）。

1960 年 7 月，天旱，早稻 14.5 万亩受旱。9 月 24 日又遭台风侵袭，18.6 万亩晚稻受涝歉收，再加上年因两次台风洪涝，23 万亩晚稻减产。出现灾民饿、病、流、荒严重情况，政府发动灾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大抓扩种套种，节约渡荒，先后拨出粮食 500 多万公斤，发放救灾款 21 万元，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

1961 年 5 月，连续 3 次台风袭击，受涝粮田 29.8 万亩。6～8 月久旱，受灾 31.5 万亩。10 月上旬又遭强台风袭击，使 42 万亩晚稻歉收，倒房 5330 间，毁渔船 407 艘，死 40 余人，伤 205 人。县委成立救灾领导小组，领导群众恢复生产，扩种春粮，套种蔬菜，组织上山下海大搞代食品，并发放救灾款 16 万元，重点帮助修复房屋 3855 间。

1985 年遭强台风袭击，死百人，伤千余人，摧毁民房 8800 余间，受淹农田 40 万亩。省拨给救灾款 180 万元和一批建筑材料，地方财政拨款 20 万元，群众捐助 25 万元，安排灾民生活，修复住房，其中 40 万元作有偿救济，扶持灾民发展生产。

1950～1987 年，共遭受台风灾害 53 次，严重干旱 8 次，局部性冰雹、龙卷风及病虫害时有发生，政府先后共发放救济粮 540 余万公斤，救灾款 427.8 万元，以及大批建材、化肥、农药、农机等物资帮助灾民解决生活，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民国时期,只有少量社会救济，效果甚微。民国 30 年（1941），日军屡犯县境，焚毁房屋 3000 余间，损失颇重，县赈济会拨救济金 1 万元。台属旅沪筹赈会先后拨款 2.1 万元，省和中央抚慰团先后拨款 4 万元，由县赈济会至灾区发放。然而，据 32 年“灾情及放赈情形”中记述“中央抚慰团和省拨赈款 4 万元，

现尚存库未发"，实际灾民受赈甚少。31 年，县冬令救济委员会拨款 9000 元，救济孤、老、残疾及出征军人赤贫家属，35 年冬，省救济总署拨配旧衣 40 包、棉衣 270 件，衣套 270 件，受赈 540 人。并与县合办施食站，供应本地赤贫与过境难民，每日供应 200 人，仅办 2 个月。同年，省社会处拨给渔民急赈款 15 万元，受赈 1668 人，县银行举办渔民贷款 300 万元。

解放后，人民政府开展社会救济，帮助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员和遭遇不幸事故者，以及按国务院明文规定的某些生活困难者，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春夏荒和冬令救济

社会救济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春夏荒救济，扶持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渡过饥荒。

解放初期，国民党残余武装盘踞沿海岛屿，经常窜扰沿海各乡，残害人民，破坏生产。1950 年春荒严重，群众生活困难，党和政府组织武工队，领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开荒扩种，兴修水利以工代赈。发放春夏荒急赈粮 8.5 万公斤，达到"田不荒一亩，人不饿死一口"的要求。

1951 年，全县困难户占总户数的 25%，断粮户占 5～10%。政府发动社会互济，自由借贷，开展生产自救，动员群众多种早熟作物，并发放救济粮 9.25 万公斤。

1953 年春夏期间，因上年遭受水灾，粮食歉收，困难户占总户数的 10.3%。政府通过贷款、救济和自由借贷等办法解决困难，计发放春荒救济款 2 亿元（旧币），帮助 7550 户、24604 人渡过春荒。发放夏荒救济款 4950 万元（旧币），帮助 1568 户、4271 人渡荒。

1959～1961 年，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大跃进"中犯"五风"的错误，农业严重歉收，人民生活困难，陆续出现饿、病、流、荒现象。县人民委员会除大力领导开展生产自救，多种早熟作物，发展副业生产外，先后拨出粮食（包括预借粮、退库粮）500 多万公斤，发放救济款 373.6 万元，生活贷款 10 多万元，帮助 7.8 万户缺粮户渡过春夏荒，并组织医疗队治疗浮肿病人近万人，发放防治经费 12.5 万元，冬令救济发放棉衣 60832 件、棉被 7135 条，给贫困户御寒。

自 1950 年至 1987 年先后拨出粮食 751 万公斤，救济款 390.6 万元；冬令

救济棉衣 7.6 万件，棉被 1.9 万条，棉布 43.7 万尺，棉花 6.8 万斤，帮助贫困户渡荒过冬。

扶持贫困

解放后，农村的社会救济工作，首先是帮助安排贫困户开展生产劳动，搞好家庭副业，力求自力更生克服困难。

1954 年春夏荒前，县政府采取措施，扶持贫困户组织困难户开展副业生产，发放生产生活贷款 25.22 亿元（旧币），发放春夏荒救济款 2.42 亿元（旧币）。

1964 年 9 月省人委拨款 25 万元，低息贷给贫困户开展副业生产，用于养湖羊 470 只，养猪 5301 只，养兔 197 只，买手拉车 41 辆，以及购买饲料、修栏舍等。

1973 年省拨给本县泽国、城北、大溪三个区困难户建房救济专款 5 万元、生活救济专款 15 万元、银行生活贷款 15 万元和蔴丝 150 万公斤。

1979 年，开展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工作。10 月首先在东浦乡作扶持贫困户试点，到 1984 年底，全县 47 个乡镇落实了规划扶贫措施，县拨给扶贫基金 13.42 万元，乡镇企业提取 1.21 万元，合计 14.63 万元，扶持贫困户 804 户。1987 年，规划扶贫的乡镇已达 66 个，扶贫基金 64.5924 万元，全县累计扶贫 3300 户，脱贫 2240 户，劳动致富 122 户。

政府有关部门也积极做好扶贫工作。1983 年，县财税局减免农村贫困户征购粮 142 万公斤，约计 31.8 万元；县农业银行发放有息贷款 4.15 万元，扶持 145 户。从 1984 年始，省民政厅与省供销总社每年拨给本县农村贫困户平价化肥 70 吨，县科协及时传播信息，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贫病医疗

1954 年 4 月起实行贫病医疗补助。是年省民政厅拨给贫病医疗补助专款 3700 万元（旧币），1955 年 4466 元。1965 年规定，一般城乡困难户患病，经集体补助后，疾病治疗还有困难，由民政部门酌情救济，10 元以下由公社批准，10 元以上 50 元以内的由民政部门批准，50 元以上由县人委批准。

1965 年起将贫病医疗补助一万元指标分配给各区、社包干使用。1972 年以后每年下拨贫病医疗救济款 2.2 万元，1980 年以后每年安排 5 万元。

建国后，全县发现麻风病人 31 名，由县防疫站负责检查、诊断，前后有 27 名送往武康麻风病院治疗。县民政部门负责病人车船费和入院生活、杂支等费用。

城镇救济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注意安排城镇居民贫困户生产自救，同时给予临时救济。1953 年发放救济款 500 万元（旧币），临时救济 136 户、878 人，1955 年对 375 户城镇贫困户发放救济款 1920 元。次年，县政府动员组织失业人员、复员军人及贫困居民参加农业劳动，生产自救，并发放粮款接济无依靠的残老孤幼。1958 年，县人委分拨给各集镇救济款 6000 元，对常年困难户实行包干救济，在 7 个集镇办过 61 个生产自救性企业，安排贫困居民 4185 人。

1962 年 10 月开始，民政部门对 7 个集镇中的常年困难户 167 户、203 人，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每月共救济 1136 元。1971 年增至 373 户，每月共救济 2739 元。1982 年调整为每人每月 10～12 元，个别长期患病需人服侍的，提高到 15 元。1984 年 7 月按有关政策规定，对 12 名年老多病，无生活来源的僧、尼、道士每人每月定期救济 8～12 元。1987 年全县定期定量救济 77 户，年救济共 2.3 万元。

其他救济

渔、盐民救济　解放初期，因国民党残部不断侵扰海面，致渔民无法正常生产，生活困难。1952 年县拨救济款 9500 万元（旧币），受济渔民 2783 户、11212 人。1953 年发放救济款 5500 万元（旧币），受济渔民 1184 户、3421 人。1954 年又发放救济款 3.6 亿元（旧币）。1955 年，发生 4 次海损事故，沉船 20 只，死亡 95 人（内渔民 84 人），县人民政府及时发放救济款 619 元。解放初期，本县盐民 1408 户，因遭台风袭击或处于淡产季节，生活困难，县拨专款救济。1952～1954 年，共发放救济款 7270 万元（旧币），衣服 6559 件。

火灾救济　解放后，对遭火灾居民，本着“依靠集体，群众互助，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方针，帮助灾民修复住房，恢复生产。1953 年，新河区腰塘乡发生火灾，受灾 37 户，焚毁房屋 41 间半。除群众互助和银行贷款外，县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 60 万元（旧币）。1955 年先后发生火灾 35 次，受灾 164 户，烧死 3 人，伤 2 人，对其中 86 户重灾户，县拨救济款 1615 元。1973 年 10

月 30 日凌晨，联树街火灾，供销社等 5 个单位和 26 户群众受灾，共烧毁楼房 32 间，平房 29 间。县拨给灾民木材 30 立方、椽 1000 支、石板 900 丈、水泥预制件 10 间、煤 11 吨、棉被 34 条、救济款 11.7 万元。1975 年 5 月 4 日早晨，大溪街大火，烧毁民房 118 间，受灾 102 户、578 人。县拨给灾民木材 36 立方、民房构件 60 间、水泥楼栅 140 根、石板 3000 丈、救济款 4 万元。

精简老职工救济　1966 年 10 月起，县民政部门对 15 名应享受原工资 40%救济的精简老职工每月共支付救济费 315 元；对 39 名生活困难者发给一次性救济费共 950 元。1979 年 9 月，为了帮助解决在乡精减老职工的生活困难，省下拨精减老职工困难救济金 1 万元，县民政局直接救济 65 人，共支付 4000 元，余 6000 元分配至各有关公社酌情发放。至 1987 年止，全县补办应享受原工资 40%救济的 42 名，全年救济金 1.9 万元；办理定期定量补助的 470 名，全年共 14.9 万元；由原单位自行补助的 201 名，每月补助 3153 元；因原单位撤销又无主管部门和回本县安置的 291 名精简老职工，每月共救济 3817 元。

起义投诚和特赦人员救济　对年老体弱、丧失劳力、无人赡养的起义投诚人员，实行定期定量救济。1980 年为 3 名，1986 年增至 5 名，每人每月 20 元。1987 年起调整为每人每月 37 元。

1982 年后，本县接收安置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宽释人员 30 名，对其中 24 名给予每人每月 10～13 元的定期救济。1986 年 8 月起调整为 15～18 元，并对其中 13 名发给住房维修补助费每人 100～200 元。

收容遣送

1955 年 8～10 月，102 名盲目流入上海市寻找工作的本县农民被遣送回县，民政部门给予妥善安置。1959 年 4 月，413 名农民盲目流入宁波市，县民政部门派员前往动员他们回乡参加生产或予救济。60 年代初，本县离乡外流达数千人。1962 年 2 月，县成立“制止自由流动人口领导小组”，设立收容遣送站，7 大集镇统一行动，突击收容，及时安排好贫困群众生活，迅速制止了人口外流。1976 年，从宁波、温州、黄岩等地遣送回县的有以偷窃、拐骗和乞讨为生者，共 220 余人，对他们分别交公安部门处理或由所在社队领回教管，或给予救济。80 年代初，县内收容乞讨者 47 人，多为五保户、无人照管的残疾人和好逸恶劳者，县民政局采取救济扶贫与加强管教等措施给以解决，并会同基层组织检查落实“五保”政策，做好外流乞讨的预防工作。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老年人福利

民国初期，城区设有公立养济院一所和私立慈善堂一所，乡间有东乡同仁堂、高桥济老院、塘下济老院、松门四仁公所、泽国同仁安老院等，但规模小而简陋。民国 19 年（1930），城区改办县救济院，下设养老所，收养孤寡老人 40 余名，大多住在家里，每月向养老所领取口粮及衣席费 1 元 3 角。33 年 2 月，全县有养老院（所）9 家，养老兼育幼 2 家，收养孤老多则百人，少则 10 人。其中高桥济老院的收养仅限于冬季，规定冬至日进院，次年清明节出院。塘下济老院则规定每人每年食谷一石五斗（合 81 公斤），每月中来院领取。各慈善机构的经费，系由善户乐助与不动产租息收入维持。

解放初期，农村中的鳏寡孤独无劳动能力者，主要依靠群众帮助，农业互助组代耕，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救济。1956 年后，各乡村对他们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幼儿）、保葬。1983 年 2 月，全县共登记五保户 867 户、967 人，其中孤老 872 人、孤幼 3 人、残疾 92 人。五保户人均年供粮食 246 公斤，最高 300 公斤，最低 200 公斤；柴草约 500 公斤。其中 729 人由集体供给零用钱，每年最高 78 元，最低 12 元，平均 30.5 元；有 410 人在节日得到额外照顾，人均 7 元；有 565 人由本村承包医疗；有 181 人由集体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10～15 元；有 781 人由政府和集体给予临时救济。五保户住房均由各村负责维修，衣被蚊帐由民政局拨给，有的也由村供给。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

1958 年，各公社先后试办 20 所敬老院，入院老人 356 名。次年发展到 105 所，入院老人 968 名。1960 年调整为 61 所，入院老人 978 名。1961 年农村敬老院 55 所，入院老人 311 名。大跃进时办的农村敬老院大多不巩固，老人入院的大多仍分散居住，基本生活费由公社、大队负担。城镇办敬老院 5 所，入院老人 87 名，政府每年补贴 6000 余元。1984 年起，县政府还拨出部分社会救济费支持乡镇举办敬老院。1987 年，有乡、镇敬老院 13 所，入院老人 116 名。

办得较好的有长屿、大溪、塘下、松门等乡镇敬老院。

1980～1987年五保户和举办敬老院情况

	五保户总数		年末五保人数	五保户供养		乡镇敬老院			
	户数	人数		集体供给(万元)	民政补助(万元)	院数	床位	收养人数	供给金额(万元)
1980	1021	1119	1109	7.6	0.17	1		3	0.04
1981	1125	1348	965	11.61	0.6	1		3	0.04
1982	1108	1336	969	9.2	0.56	3		13	0.2
1983	1088	1231	949	10.2	0.81	2		13	0.2
1984	1071	1226	926	10.6	1.45	5		18	0.35
1985	1273	1428	946	10.4	2.52	8	65	51	1.10
1986	1239	1367	641	13.0		11	174	85	2.5
1987	950	1050	770	19.0		13	184	116	3.6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

解放前，残疾人向遭歧视，谋生无路，多以乞讨、卖唱、算命度日，很少受社会照顾。民国期间，仅于19年（1930）设立的县救济院下设残废所一处，共收养残废人30名，除8名住所外，余皆住家，每月向残废所领取口粮及生活费1元3角。

解放后，残疾人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凡有劳力者，均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自食其力，丧失劳力者，由乡、村集体或政府给予“五保”供养或救济照顾。1959年8月本县创办第一家盲聋哑残福利工厂，吸收盲人18名，聋哑人9名，其他残疾6名，从事草包编织，1962年停办。此后残疾人主要从事农副业生产。

进入80年代，县政府鼓励、扶持各乡镇创办残疾人福利工厂，给予政策、经济上的多项优惠措施。1985年，全县开办以残疾人为主要对象的乡镇福利工厂48家，职工922名。其中盲聋哑残疾人315名，年总产值600.1万元，创利35.07万元。至1987年，福利厂发展到94家，其中四残人员622名，占职工总

数的 43.6%，占全县残疾人总数 4209 名的 14.3%，年总产值达 1439 万元，获利润 68.7 万元。

第三节　孤婴儿教养

民国初期城区设有公立育婴堂一处，后改为平民习艺所，不久停办。民国 20 年（1931）5 月在县救济院下设育婴所，收养弃婴 60 余口，至 36 年收容达 120 口，其中少数留所雇乳娘哺育，余均寄养乡间。民国 33 年，在 15 家私立慈善救济团体中，育幼的有 7 家，育幼兼养老的有 2 家，多则 72 口，少则 5 口。

解放初，弃婴均由群众自愿领养。1961 年县民政部门在玉城建儿童福利院一所，收容弃婴 65 人，次年迁至温岭城关镇，收容弃婴或委托乡间妇女抚养，或由群众自愿领养，部分留院教养。是年群众领养 29 人，留院 29 人。1963 年领养 46 人，留院 20 人。1964 年领养 11 人，留院 7 人。1965 年撤销儿童福利院，留院的 4 个幼儿转入宁波市社会救济院。

1982 年，县在城关创办社会福利院，新建 900 平方米三层楼房一幢，除收养 15 名孤寡老人外，还收养弃婴 17 人。1983 年，福利院收容弃婴 105 人，其中 86 人由群众自愿领养。1984～1987 年，共收养婴幼儿 388 人，其中群众自愿领养 308 人。

第四章　婚姻事务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1950 年 5 月 1 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年，县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作为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很快地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不少妇女挣脱封建势力的束缚，在婚姻、家庭中争得了自身的自由和解放。1951～1952 年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涉及婚姻问题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1951 年占 95%，1952 年占

83%。这此案件中大多由女方首先提出，多数属于妇女受虐待、童养媳、重婚、纳妾、年龄悬殊及感情不合等问题。据1952年统计，全县寡妇改嫁560人，尼姑结婚117人，童养媳回娘家341人，深受社会各方面的同情与支持。至1955年，县内已基本废止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童养媳、定小亲等陋习。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到确立，自由恋爱，婚事新办成为新社会的新风尚。

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颁布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县府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80年代后期，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某些不正之风的影响，早婚、非法同居等违犯婚姻法的行为不断出现。1987年下半年，全县进行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发现非法同居（多数属早婚）1213对，重婚58对，近亲结婚41对，订小亲324对，换亲209对。1986～1987年遗弃女婴446人。对这些违法行为均作了认真的清查和处理。

第二节　婚姻登记

解放前，男女结婚，无法律手续，政府也没有受理人民的婚姻事务。仅在民国时期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中规定结婚要有公开的仪式和二人以上的证人，其实照办者甚少。民国31年（1942），县府提出"改善礼习，普遍推行集团结婚"的号召，并以赠送纪念品，免收结婚筵席捐和结婚双方的无业者酌派工作等作为鼓励，自32年至36年共举办13届集团结婚，但参加的仅限于城区少数公务人员和知识界自由恋爱成婚者，影响甚微。

解放后，按照婚姻法规定，公民的结婚、离婚和恢复结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本县自1950年5月开始办理婚姻登记，是年准予结婚登记有52对，1951年1355对，1952年4282对；准予离婚登记的，1950年有30对，1951年687对，1952年1123对。至1955年，婚姻登记已成为人民群众公认并自觉遵守的确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定程序。

婚姻登记机关，1955年以前在区公所，1956年3月起，改由乡、镇（公社）人民政府办理，离婚登记仍在区公所办理。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结婚登记则由县民政局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由地区行署所在地的市、县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员一般由乡、镇（公社）文书兼任。

1985年开始，对婚姻登记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者发给婚姻登记员证

书，并统一印制婚姻登记各种表式，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附：1981～1987年全县婚姻登记统计

年份	申请结婚登记(对)				申请离婚登记(对)				涉外婚姻(对)
	合计	准予登记	其中复婚	未准登记	合计	准予登记	调解后不离	转法院处理	
1981	11398	11398	6		155	61		94	
1982	9020	8731	19	289	254	88	94	72	
1983	12266	11494	51	772	278	83	119	76	
1984	8898	8087	52	811	231	57	103	71	2
1985	7854	7611	9	243	180	102	78		
1986	10586	10291	8	295	141	97	44		1
1987	9319	9090	1	229	219	138	81		1

第五章　革命老区建设

第一节　老区分布

1980～1987年，根据中央民政部关于划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条件，即“曾经有党的组织、有革命武装，发动了群众，进行了打土豪分田地，分粮食、牲畜等活动，主要是建立了工农政权，并进行了武装斗争”，县委、县府组织人员对西南区红十三军二团（师）武装斗争和各乡地下党活动情况进行深入全面调查，由县人民政府报省民政厅和地区行署批准划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乡、镇共14个，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村有5个。

坞根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7年。次年初，县委常委、军事委员柳苦民到该乡及其周围地区进行工作，至年底乡内已建立两个党支部，党员50人左右。同年开始组建农民武装，拔除国民党保卫队据点，收缴民间枪支，打击地方恶势力，令大户“赠党”及向贫苦农民平价粜米。1930年3月正式成立坞根游击大

队，下辖23个分队，队员200余人，有长短枪百余支。7月编入红十三军二团，团部设于坞根洋呈村。8月二团扩编为二师，曾三次粉碎敌人的围剿，至1931年失败，余部坚持战斗至1938年。领导人有柳苍民、程顺昌、赵裕平等。1981年3月9日省民政厅批准划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简称"二战"）根据地。

江厦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7年，同年下半年建立梅溪党支部，有党员20余人。次年成立梅溪游击队，有队员60余人，1929年成立梅溪农会，开展抗租反霸、惩治顽恶等斗争。1930年7月编入红十三军二团，经历大小战斗16次，坚持武装斗争约4年。领导人陈力耕。1986年9月18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沙山乡　1928年境内有党员20余人，建有3个党小组，属坞根乡内的党支部领导。1929年建立两支游击队，分属坞根、青屿游击队，队员共百余人，1930年7月编为沙山游击中队，属坞根大队。曾发动群众抗租反霸，通令富户减租、献粮、捐款。领导人张义福。1986年9月18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青屿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7年。1928年建大球区委，有4个党支部，党员数十人。是年4月地下党策动国民党乡保卫队起义，建立大球游击队。次年成立大球农会，发动贫苦农民抗租反霸，惩恶除奸。1930年7月，大球游击队改编为青屿游击大队，编入红十三军二团（师）。坚持武装斗争约6年，经历大小战斗15次以上。领导人陈洪法。1986年8月22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桐山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6年，1928年建立桐山游击队。1929年上半年建立党支部，党员29人，领导人陈志明。同年成立桐山农会，开展抗租反霸，惩办土豪劣绅，闹荒分粮等斗争。1930年游击队改编为游击中队，队员80余人，属青屿游击大队。经历大小战斗12次，1931年失败。1986年11月21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温峤镇　党的活动始于1926年，次年建温岭街党支部，党员29人，并设中共温西区委，领导人陈坚石、柳旭东。1928年成立农会，一度有会员五六百人，曾举行集会、示威，开展抗租反霸、冲富济贫，迫使财主开仓放粮，实行"二五"减租，并为红军游击队筹集财粮，转运枪械等。1928～1930年为斗争高涨时期。1987年1月2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琛山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6年，当年建立农会发动群众开展抗租斗争。1928年建立党支部，至1930年，发展武装人员45人，分别参加青屿、桐山等地游击队。1931年红二团（师）失败后，党支部转入地下活动，继续发展组织，至1932年建有3个党支部和2个党小组，党员30余人。党的活动持续到1942年，一度拥有党员50人。党的领导人前期为金学河、金璇，抗战时期为金嗣信。1986年11月21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横山乡　1928年张仁年、林征和、张梅亭在乡内组建黄湾游击队，年底成立党支部，发动群众打土豪，惩劣绅，开仓分粮。1929～1930年间一度控制了国民党乡政府，1930年乡内有5个党支部，党员30余人，分布在全乡7个保和玉环县的清港、凡塘等地。7月黄湾游击队改为横山游击队，属坦根大队，曾发展到250余人，经历大小战斗20余次。红二团指挥中心一度设在黄湾村。1986年9月18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岙环镇和江湾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7年，1930年2月成立岙环党支部，4月成立岙环游击中队，有队员百余人。7月中队扩编为楚门（海上）游击大队，编入红十三军二团（师），经历大小战斗20余次，领导人应保寿、林存增。1931年斗争失败后，余部坚持战斗至1936年。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重新活跃，发展党员49人，建立8个党支部，并组织10个民兵队，有民兵180多人。1987年1月2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部渎乡　党的活动始于1927年，次年建立5个党支部，党员60余人，属潘郎区委领导。同年成立部渎武装队，有30人，开展抗租反霸斗争，曾揭露地头蛇王筱梅罪行，并予惩罚。斗争继续开展至1929年。领导人金良岳、金振照、滕玉四。1986年11月21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冠城乡　1927年共产党员赵任在乡内开展党的活动。次年建有4个党支部。红十三军失败后，该乡党组织坚持地下活动。1937年上半年组织以大刀队为掩护的革命武装，一度有队员350余人，并掌握了国民党乡政府和乡小学的主管权。曾以小学和农民夜校为阵地开展革命宣传。抗战时期建有中共浙东南交通联络站直至解放。1986年11月21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潘郎镇　1928年建立2个党支部和1个党小组，有党员28人，领导人金振照。中共潘郎区委设于镇内，同年3月建立有9人的武装队，配有长短枪，控制了当地的拳坛和乡保卫队。曾7次配合部渎、桐山游击队与敌作战。党组织于1929～1930年间发动群众抗租反霸，实行"二五"减租。1931年9月

以后，活动走向低潮。1987 年 1 月 2 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横峰乡　党的活动始于 1927 年初，是年建立 4 个党支部，次年建立中共横峰区委。至 1929 年有党员 29 人，领导人有金学河、王兴法、徐永梅等。1928 年组织赤卫队，有队员 21 人，配有短枪，曾配合邻近红军游击队作战，惩治叛徒、奸细、土霸。同年成立工会、农会，曾发动碗业工人罢工，发动农民抗租，均取得胜利。革命斗争蓬勃发展至 1930 年。1987 年 1 月 2 日，行署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念姆洋村　是冠城乡地下党活动的中心村。1986 年 9 月 9 日，县府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上新建村　1927 年始有党的活动，次年建立上新建党支部，有党员 10 余人。同年成立农会，发动群众抗租反霸，曾迫使地主“二五”减租。1930 年上半年，以拳坛为公开形式，组织中共党员、游击队员练武，有队员 30 余人，积极支持农会与反动势力斗争，并筹款输往桐山游击队，领导人毛善增。1987 年 2 月 2 日，县府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杨梅坑村和岭头村　党的活动始于 1928 年，次年 5 月建立杨梅坑党支部，党员 10 余人。中共温岭县委一些重要会议曾在这里召开。1928 年开始组建杨梅坑游击队，有队员 30 余人，长短枪 20 多支，初属梅溪游击队，1930 年 3 月以后属坞根大队。经历战斗 10 余次。领导人于红（李肖村三）。1987 年 1 月 8 日，县府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山下金村　党的活动始于 1927 年下半年。次年建立山下金党支部，并组建游击队，成立农会，开展抗租减息，冲富济贫和查缉鸦片等斗争。是年 9 月中共温岭县委曾设立于此。游击队有 30 余人，长短枪 31 支，1930 年 3 月归属坞根大队，领导人金大姐。1987 年 2 月 2 日，县府批准划为“二战”时期根据地。

第二节　支援老区建设

县内划为革命老根据地的乡、镇、村，大多位于濒海的山区或半山区，属县内较为贫困的地区。建国后经 38 年的开发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已有很大改善。但因地理条件差，与其他富裕乡、镇比较仍有很大差距。1981 年 3 月坞根乡最早被批准划为革命根据地后，县委、县政府即相继派人前往该乡调

查生产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状况，拨款支援该乡发展生产、抚慰、救济乡内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烈士遗属。县党、政、军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每年都要前往慰问老区人民和听取当地群众对搞好老区建设的意见和要求。1981～1985年先后拨款17万元，支援该乡建设输电线路，修通山区道路，兴办文化设施和建造红军纪念塔、红军活动陈列室等。1987年止，省、县以及县级各部门，拨给坞根乡老区共67.57万元，支援建设事业。

1986～1987年其他革命老区相继被批准，县委、县府遂将支援革命老区建设列入议事日程，结合本县扶持贫困乡发展经济的规划逐年拨出专款和物资支援老区建设。同时政府各部门也以低息或无息贷款，或无偿拨款等方式，在资金、物资、技术方面积极支持。省、地有关部门也鼎力相助。各老区乡镇则从本地实际出发，发挥自身优势，合理安排建设计划，争取在各方面支援下，每年解决一两个建设项目，尽快脱贫致富。至1987年，支援革命老区建设拨款共217.59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卫生所、敬老院建房，修筑水库、渠道、道路、桥梁、海塘、饮水工程，浚河，建设果木等种植业基地等。

第六章　信访工作

第一节　机构　制度

民国期间无常设机构，仅于民国31年（1942）4月，县长夏高阳设立县、区民众接见处，规定星期一下午1～3时，为接见时间。自4月1日至11月底，共接见民众493人（次）。

解放后，1952年9月成立县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接待室，负责接待人民群众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揭发检举工作，管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处分等申诉案件。并于城关地区设置3只意见箱。1954年10月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来访工作细则》，凡信访事件分别交有关职能部门调处。次年5月15日，有关来信来访移交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和人事科处理。1956年11月成立县人民委员会接待室。1959年，县委、县人委信访工作合一办理。是年，新河（大）公社党委建立每逢爱国日（每月两天）党委成员

轮流接待来访社员的制度，并在各集镇、要道设立15只意见箱。泽国等公社亦相继建立信访接待日制度。1962年，县配备专职信访干部3人。1964年4月建立县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规定每逢农历初六、十六、廿六日上午，由县领导干部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并通饬县级机关各部门协力做好信访处理工作。1966年4月，县委、县人委重新发布《关于建立县长接待日的通知》，并制定七条信访接待人员守则，改农历每月廿三为县长接待日。"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了接待日制度。

1979年8～10月，县委先后召开两次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次年1月16日，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县级机关归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试行办法》。7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改称县委、县政府信访室。1981年4月，恢复县党政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规定农历每月初五为接待日。1982年4月又建立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讨论处理大案要案，具体研究信访政策的落实问题。1983年，各区设立信访室，招聘11名离退休干部专职接待，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也相继建立信访室，共配备信访专职干部11人，组织部、县联社等部门也配有专职干部。次年，县信访室改称县信访办公室，配备干部8人，加强信访工作。

1983年11～12月，全县对128个县、区、乡（镇）机关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比，共评出先进集体21名、先进个人40名，其中县检察院、城关镇、牧屿乡被评为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林维方、陈云辉、蔡宗仁被评为省信访先进工作者。

第二节　接待　受理

50年代，信访量不大，群众来信一般由各级政府机关领导阅办。1952年11月，县委秘书室抽调13名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分赴新河、箬横、石陈、泽国四区检查处信访工作。从此，每年均召开一二次信访工作会议，一般均由机关秘书和区委文书参加。60年代，信访量增加，县委、县政府确定一名副书记、副县长分管此项工作。通过接待日制度及时处理案件。1966年5～8月共接见1096人（次）、1012个案件。同年下半年，原精简下放人员纷纷上访，县委抽调干部5人，于1967年1月建立"精简下放"接待室，至4月底共接待

3500 余人（次）。

“文化大革命”后，信访量剧增。1977 年受理信访案件 1000 余件，1979 年增至 4325 件。是年，县内群众去中央、省、地上访 73 人次，省交办案件 19 件，县受理案件达 7111 件，绝大部分为申诉“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1979 年 7 月，县委办公室发出《关于抓紧处理信访积案的通知》，至年底办理积案 105 件，落实干部政策 258 人，解决精简老职工困难补助 1106 人。1984 年 4 月，为迅速处理尚存的疑案和积案，县委、县政府建立领导干部分工包案制度，分别由县领导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商议解决，至 9 月底共办理 28 件。自 1981 年建立县领导干部接待日以来，至 1987 年共举办接待日 81 次，接待来访群众 5147 人（次）；召开信访办公会议 55 次，讨论处理疑案 201 件；信访部门办理落实干部政策案件 136 件；落实私房政策 504 户，退还原房 1020 间，经济补偿 41.33 万元，复查纠正历次政治运动中错划成份 12 户。在此同时，复查兑现牵涉面较广的两大遗留问题：一是“文化大革命”中全县被抄财物的群众计 6616 户，财物 39874 件，其中黄金 133 两，白银 7289 两，银圆 40359 枚，文物、图书 1160 件，折合人民币 134196 元。经 1971 年、1982 年、1985 年三次清退，共兑现 6574 户，计清退原财物 18263 件、经济退赔 135756 元。二是在 1976 年“一批双打”运动中全县共有 7632 户受处罚，合计 1273298 元。经 1981 年以来复查纠正了 1277 户外，1985 年 7 月至次年 7 月止，又对 6355 户进行复查，维持原处理结论计 4409 户，纠正处理 1946 户，退还罚金 151479 元，其中由县财政、工商退还 64794 元，乡镇退还 22474 元，村退还 64211 元。

1981～1987 年信访情况

年 份	信访量(件次)	其 中			上级交办		
		群众来信(件)	群众来访(人次)	重复信访(件次)	交办件数	报结件数	报结率%
1981	2528	871	1657	2052	45	41	91
1982	4890	3628	1262	1990	12	7	58
1983	4039	3181	858	1658	11	7	64
1984	3783	3116	667	1390	21	21	100
1985	4193	3410	783	1938	12	12	100
1986	4629	3371	1258	2325	19	16	84
1987	3818	2884	934	1957	10	10	100

第二十一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干部队伍

第一节　干部状况

1949年底，全县干部（不包括教师，下同）526名。1951年为874名，25岁以下占64.2%，高中以上占15.2%，初中占36.6%，小学以下占48.2%。1953年增至1118名。1954年精简节约，紧缩开支，减至643名。以后又逐年增加，1957年达1777名。9月，紧缩机构，下放干部，至次年减至1022名。“大跃进”运动中，干部大量增加，1959年为3106名。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至1964年减至1933名。其中25岁以下占5.5%，26～35岁占61.9%；高中以上占29.3%，初中占43.9%，小学占26.8%。1966～1970年无统计数字。1972年为4865名（包括教师，下同）。至1976年为5517名。1978年为6072名，其中25岁以下占6.1%，26～35岁占17%，36岁以上占76.9%；高中以上占55.8%，初中占28.2%，小学以下占16%。1978年后，逐步改变干部队伍的文化、年龄结构。到1986年，全县8897名干部中，25岁以下占17.3%，26～35岁占24.2%，36～45岁占26.1%，46岁以上占32.4%；高中以上占72.2%，初中占27.3%，其中大专毕业比1978年增长109%。1987年正副科局级以上235名。其中高中以上占62.6%；36～45岁占27.7%，46～55岁占44.3%，56～60岁占12%。

第二节　录用与管理

管理权限

解放初期，干部由县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1954年实行按部门分级管理

制度：县委组织部负责党群系统的调配；县政府人事科负责行政部门干部的调配；企事业干部由主管部门调配。“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组织部及人事科县革委会政工组组织办公室取代，正常的干部管理制度被破坏。1977 年 3 月恢复县委组织部，1979 年 3 月成立县人事局，恢复干部的分级管理制度：县级干部由省委任命管理；部、委、办正副级，局（区）正级、公社正级由地委任命管理；县委任命局（区）副级、公社副级干部；其他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1980 年开始局长由县长提名，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1984 年实施“机构改革”，各下放一级管理权限，并实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制度。

干部录用

解放初至 1978 年，录用干部偏重于政治条件，一般采用基层推荐、党委讨论、组织人事部门具体办理审批手续的办法，从工农党团员骨干和青年学生中选拔。1949～1952 年，录用新干部 765 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工商、财贸职工队伍和机关勤杂人员中选用 424 名为区、乡行政机构和经济部门干部。“大跃进”时，从工农积极分子中选用 261 名干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从农村党团员骨干中选拔 113 名为人民公社半脱产干部。1971～1977 年，全县吸收干部 539 名。1978 年，吸收 167 名农村青年为公社补贴工分干部。

1978 年后，录用干部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实行考试与全面考察的选择办法。1979 年考核补贴工分干部，合格者转为正式干部。1982 年始逐步推行基层干部招聘合同制，从乡镇领导干部开始，扩大到人武干部、文化、计划生育、财务辅导干部等。至 1987 年，共招聘合同制干部 309 名。1983 年，新录用的乡镇干部先送党校培训后定职。并全面考核“以工代干”人员，择优录用，至 1984 年，共转干 1591 名。此后，干部录用从严掌握，1987 年仅录用 21 名。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1955 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7 名，安置在党政机关与文卫系统工作。至 1965 年，共接收 145 名。“文化大革命”时改为复员安置，共安置 379 名，1980 年，为其中 363 名恢复干部身份。

1976～1987 年，全县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244 名，其中团级 37 名、营级 249 名、连排级 516 名、技术干部 79 名，接收随调家属子女 1068 名。1982 年前，根据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原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1982 年重点安置在政法系统，此后几年，重点充实基层领导班子。1986 年 3 月，县被省评为军队转业安置工作先进单位。1987 年，全县局以上领导干部中，军队转业干部占 20.4%。转业干部在定位定职后被提拔使用的有 289 名，占转业干部总人数的 20.8%。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4～1957 年，统一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49 名。1958 年，执行用人单位与学校直接联系的分配办法，至次年接收 36 名，分配到农林、卫生、政法系统。1961 年后，按照“加强农业战线，加强薄弱单位，照顾专业，合理分配”的原则统一分配。1962 年接收 137 名，其中分配到工矿企业 5 名、农场 5 名、科教文卫系统 115 名，财贸系统 8 名，机关团体 4 名。从 1962 年至 1965 年底，共接收分配 385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接收 1962～1966 年入学的“老五届”毕业生 191 名，大部分分配在基层工作。1975～1979 年，按照“哪来哪去”的原则，分配工农兵学员 659 名。

1979 年以后，按照“适当集中、加强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安排”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教学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原则，鼓励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生产第一线工作。1982 年开始，师范院校毕业生由教育部门分配。1984 年起，打破体制界限，鼓励毕业生去县属集体和乡镇企业工作，并给予工资、待遇上的多种优惠。至 1987 年，已有 33 名（其中大学生 16 名）到集体、乡镇企业工作。是年全县接收大专毕业生 134 名，中专毕业生 180 名，分配到工交系统 28 名，教卫系统 230 名，政法系统 10 名，财贸系统 22 名，农林系统 10 名，政府部门 14 名。1979～1987 年，共接收分配 1788 名。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解放初期，县内专业技术人员甚少，1953 年底，仅有医务技术人员 27 名，工程、农业技术人员 12 名。以后因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调入，至 1978 年 6 月底，全民单位已有各类科技人员 1047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98 名，农业技术人员 132 名，医务人员 421 名，教学人员 287 名，科研人员 9 名；其学历为：大专 464 名，中专 490 名，其他 93 名。

1980 年 5 月，成立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进行职称整改复查、职称考核评定与职称晋升三项工作，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工农兵”大专毕

业生组织考试与考核。至1983年9月，共评定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称525名，其中“师级”（讲师）14名，“助师级”（助理讲师）124名，“员级”（教员）387名；评定自然科学专业技术职称518名，其中“师级”（工程师）102名，“助师级”（助理工程师）273名，“员级”（技术员）143名。1984年，将乡镇基层单位的“农林水”科技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以资鼓励。

1986年8月，县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时，按工程，会计、统计、经济、中小学等系列设立11个职称评审委员会与1个评议小组。对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全面考核评审。至次年，共评定各类专业技术干部4118名，其中“高师级”29名，“师级”586名，“助师级”2495名，“员级”1008名。此外，调整用非所学专业技术干部41名，办理730名符合条件的科技干部的家属户口农转非手续，解决163名科技干部夫妻分居问题，并按照政策录用29名社会闲散科技人员。截止1987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1132名（科技干部6628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33名，农业技术人员253名，经济技术人员1874名，卫生技术人员1563名，文化教学人员5169名，其他人员1440名；其学历为：研究生2名，大学本科633名，大专1055名，中专3395名，高中以下6047名。全县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已占干部总数的71.7%。

第三节 编 制

1954年6月，县成立编制委员会，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年进行精简调整行政机构工作。全县的行政编制定额693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496名，区级172名，镇级25名。1962年，根据党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精简整编工作。是年县级机关机构为40个，1963年减少到30个；行政干部由1170名减少到891名。

1976～1983年，全县各级党政群机构重叠繁多，编制逐年增加；领导班子成员年龄老化，而且兼职过多；干部文化水平较低，工作效率不高。1983年开始改革行政机构，到1984年，县级机关行政机构设置49个，人员编制1109名。其中，县委机构8个，编制128名；县政府机构28个，编制554名；人大编制18名；政协编制6名；人民团体机构6个，编制36名；政法系统机构5个，编制367名。

1987年，县级机关行政机构设置50个，编制1183名。其中，县委机构9

个，编制 162 名；县政府机构 27 个，编制 576 名；人大编制 19 名；政协编制 8 名；人民团体机构 7 个，编制 41 名；政法系统机构 5 个，编制 377 名。同年，重新核定全县区、乡、镇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包括：党委正副书记、正副区、乡、镇长，从事民政、人民武装、财政（总会计）、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统计、土地管理、文书、经营管理和组织、宣传、纪律检查、共青团、妇联等。1979 年编制为 916 名；1987 年为 1179 名，其中党群 411 名，政府 768 名。

温岭县几个年份干部队伍发展情况

	总数			层次分布		行业分类							文化结构		
	计	其中		行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党务	政府	工交	财贸	农林水	文教卫	群团	大专	中专高中	初中
		女	党员												
1951	874	82	213	365	509	105	412	26	264	2	9	56	5	124	655
1953	1118	103	223	337	781	126	192	12	595	42	104	47	6	171	941
1957	1777	143	727	564	1213	181	166	26	1034	109	184	77	14	289	1474
1962	1732	194	758	590	1142	148	150	189	541	237	294	173	61	426	1245
1965	2408	/	/	1074	1334	358	382	198	811	265	328	66	/	/	/
1975	5235	1198	1914	1414	3821	479	425	331	763	292	2835	110	/	/	/
1978	6072	1390	2198	833	5239	477	496	503	906	306	3300	84	812	2578	2682
1980	6363	1444	2499	1221	5142	379	645	561	771	478	3398	131	989	2896	2478
1981	6889	1560	2552	1770	5119	359	742	570	683	524	3871	140	1149	3169	2571
1982	7455	1737	2714	1811	5644	377	1386	357	513	400	4274	148	1290	3671	2494
1983	7331	1825	2588	1865	5466	347	1367	366	679	401	4015	156	1264	3826	2241
1984	8362	2075	3063	2252	6110	426	1666	566	641	411	4334	163	1422	4386	2554
1985	8605	2167	3445	2513	6092	459	1957	499	591	424	4508	167	1444	4497	2664
1986	8897	2255	3801	1953	6309	479	1953	544	638	436	4594	156	1696	4724	2477
1987	9317	/	/	2615	6702	/	/	/	/	/	/	/	/	/	/

说明：①1957 年财贸栏包括合作社、水产；②1972 年后干部包括教师；③1984 年行业分类其他干部 155 人，1986 年 97 人。

第四节　落实政策

平反“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被揪斗审查的国家干部达 1159 名，其中立案审查有书面结论的 781 名。农村基层干部被揪斗审查 1299 名。全县重大集团性冤假错案 19 起，涉及干部 506 名；被迫害致死的国家干部有 23 名。

1978 年，县委从机关抽调 15 名干部，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各部、委、办、局及区、社都建立相应机构，共抽调 551 名干部，专门从事调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工作。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通过 7 年的审查复查，平反了所有冤假错案，公开烧毁“文化大革命”中整理的黑材料，给被迫害致死的同志召开追悼会，平反昭雪，并安排 68 名遗属子女工作；补发 101 名因错案而停发扣发的工资 63205 元；给予“文化大革命”中被吊打而受残的 704 名经济补助 35054 元。

纠正历史错案

1987 年，县落实政策办公室根据中央指示，审查、纠正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的错案，全县被错划右派分子 134 名，全都纠正。恢复公职 98 名，给予离退休 12 名，恢复党籍 20 名，经济补助 22 名；纠正错定“中右”68 名中，其中恢复公职 54 名，办理离退休 5 名，经济补助 9 名。

1984 年 5 月开始，根据“实事求是，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的原则，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因政治等问题受限制使用人员及其他历史遗留案件。对受限制使用的 27 名干部、39 名教师、6 名医生分别作解除、注销等处理；纠正了 219 名干部、教师、医生的历史遗留错案。

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

本县共产党组织建于 1926 年，至解放时共有党员 921 人。解放后，因历史上种种原因，不少党员（俗称地下党员）受到错误处理，有的还株连家属子女。1985 年 3 月，根据中组部（1984）13 号文件精神，县成立“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各区镇组织相应机构，共抽调 31 名干部，聘请 86 名离、退休干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至 1987 年 6 月，对 816 名地下党员历史遗留问题

进行逐个调查甄别，酌情公正处理，其中恢复党籍 69 名，承认党员 42 名，更改党龄 21 名，上报追认烈士 81 名（已批 19 名），平反错杀 3 名、错判 14 名。给 243 名生活困难的农村老党员一次性补助 27510 元，定期补助 173 名，年补助计 26270 元。

第二章　工人队伍

第一节　工人状况

解放前，全县工业主要是一些服务性加工行业和小手工业，如打铁、木匠、石匠、篾匠等，现代工业企业甚少，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形成较晚。

解放后，工人队伍可分成三部分：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1950 年 4 月，县首建国营泽国酿造厂，招收第一批工人 46 名。1953 年接收少数濒临倒闭的私营工厂，吸收一部分职工为全民所有制职工。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从私营工商业中吸收了一批职工。至 1957 年职工增至 4787 名。1958 年“大办工业”，一批集体企业和合作商业转为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 9568 名。1961 年合作商业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划出 2899 名。同年开始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精简干部职工，至次年 9 月共精简 3277 名。“文化大革命”时期管理混乱，非固定工增长 3.52 倍。1980 年开始办理职工退休、退职手续，清理各类临时工，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下降，文化程度提高，平均年龄降低。此后企业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文化补习，人数相对稳定，文化、技术素质有较大提高。

集体所有制职工　195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横峰碗业生产合作社，招收第一批集体所有制职工。至 1955 年手工业合作社有 71 个，职工 1420 名。1956 年底，手工业专业社有 129 个，合作商业 3566 个。1958 年发展社办企业；职工大数猛增。随后调整精简，大部分职工转为农民。70 年代前期，发展了一批县属集体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增长较快。1977 年后集体企业迅速发展，吸收了大批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人员。

乡镇企业职工　60 年代，乡村创办一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职工数千

名，以农为主，亦工亦农，在分配上实行农副一本帐。1976 年社队企业职工近二万名，大部分以工为主，工农结合。1977 年 2 月 6 日，县社队企业局成立，对乡、村企业以及各种合作经济联合体，实行归口管理。1978 年，乡镇企业 1792 个，职工 59602 名。其中乡镇工业企业有 834 个、职工 27036 名。1987 年乡镇企业 10007 个，职工 97567 名，占农业劳动力的 18.55%；其中乡镇办工业企业 957 个，职工 33681 名。

几个年份全县全民、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总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人数	其中固定工	人数	其中县属集体
1952		3149			
1957		4787			
1958		9568			
1962		6399	5677		
1963		6592	5732		
1965	13303	6348	5074	6955	
1976	29700	11888	10921	17812	15745
1978	35111	13826	10423	21285	14095
1979	50225	15212	10478	35013	14094
1980	39414	16514	11656	22900	15227
1981	40997	17305	12070	23692	16812
1982	37357	16582	12062	20775	16157
1983	37524	16908	12559	20616	16250
1984	38583	14307	9676	24276	16669
1985	38175	14596	9393	23579	15146
1986	39596	14965	9741	24631	14968
1987	39860	15979	13249	23881	14899

注：集体所有制职工包括干部，全民所有制职工不包括干部。

第二节　用工形式

民国时期，用工形式主要为雇佣制。一般由中间人介绍，双方订立书面契约或口头协议，议定雇金及雇佣期，期满解约续订。厂、场、作坊、店铺多聘用艺师、职员、伙计等。小手工业者收徒授业，学习期内，不付工资。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开始管理劳动就业，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均招固定工为主，1957 年起招收合同工，1958 年出现临时工。1965 年，曾试行“亦工亦农”制度，不久停止。1971 年始，将 1970 年 9 月 20 日以前进单位的，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的计划内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到 1972 年底，有 4471 名办理转正手续。1978 年，37 家全民企业创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招收 636 名待业青年(后称为“混岗”集体工)。

1982 年，推行公开招工，全面考试，择优录用。1984 年推行劳动合同制，并实行先培训后就业，被录用者与使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三五年不等。至 1987 年，全县共招收合同制工人 2062 名。同年开始改革固定工制度的试点工作，并施行职工的择业流动。一部分股份制企业与个体企业仍行雇佣制。

第三节　定员定额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实行企业定员定额管理制度。1957 年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6668 元。1958 年过速发展工商企业，管理失控，降为 7137 元。1961 年，根据中央颁发的《工业七十条》整顿劳动组织，恢复与健全劳动定额等各项规章制度，至 1965 年，回升为 10107 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管理瘫痪，1969 年降至 6633 元，1976 年降至 4813 元，为历史最低水平。1977 年后逐步恢复定员定额等项规章制度，劳动生产率开始回升。1979 年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 500 名，重新核定企业定员，落实生产指标，定员定额管理渐趋正规。是年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上升到 8622 元。

1982 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整顿 26 户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25 户县属大集体工业企业和 64 户非工业企业，主要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至 1985 年底，有 111 户企业完成整顿任务，其中 26 户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整顿前提高 25.43%，产值增长 97.65%，利润增长 269.03%，非生产人员减少 10.37%，出

勤率提高 4.82%，工时利用率提高 4.51%，定额面提高 21.84%。是年全县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2126 元，1987 年再上升至 14189 元。

第三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1960 年精减下放时，少数城镇知识青年自愿报名上山下乡。此后动员一部分初、高中毕业生到东浦、东片农场落户。

1964 年 1 月，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县成立城镇人口知识青年下乡领导小组。是年，共动员 773 名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1965 年，在东浦、东片、神址塘设立知青点，新建 5 个农业大队，至 1966 年，共安置 329 名知识青年。1969 年，县设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大规模动员知识青年支边、插队。是年，赴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 225 名，赴黑龙江省绥滨县连生公社插队 136 名，在县内农村落户 919 名。70 年代，主要采用扩建增设知青点等集体插队措施，就近安置。自 1970 年至 1977 年，共动员 3234 名在县内生产队、农场插队落户，202 名参加嘉兴的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1978 年停止上山下乡。

知识青年收回安置工作始于 1971 年。全县从 1964 年插队的知识青年中选调第一批 50 名安置到厂矿工作。此后，按照劳动计划指标，每年选调一部分知识青年安置就业，安置中照顾少量病退回城与独生子女等特殊情况的知识青年。1976 年 4 月，县规定凡城镇招工、升学、参军等均从参加农村劳动锻炼二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中推荐。是年招工 470 名。1978 年，县以上集体单位招收 590 名，镇办与街道办企业安置 256 名，自谋职业 12 名，并给 14 名坚持农村安家的知识青年每人补助 300 元和 0.5 立方米木材。至此，全县 1972 年前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妥善安置。

1979 年开始，广开就业门路，先后通过招工、顶替、兴办第三产业等途径进行安置，至 1981 年底，全县 1972 年后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安置完毕。

第二节　待业安置

50年代，县政府每年通过招工等办法吸收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与部分闲散劳动力安置就业。60年代初，采用企事业单位招工安置及下放插队等办法解决。“文化大革命”时，就业门路阻塞，待业人员逐年增积，至1978年，全县城镇待业人员达万余名，待业率高达30%以上。为此，县政府各系统与区、镇成立“待业安置领导小组”，通过发展生产，改革招工制度，扩大就业门路等办法。是年全民企业与县属集体单位吸收2544名，其中城镇待业青年占45%，下乡知识青年占50%，其他人员占5%。次年，又招收2755名。进入80年代，县政府根据“在国家统筹规划的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制定了若干增强企业吸收能力、鼓励兴办集体与个体企业的优惠措施，加速待业人员安置。1980年各企业单位清理计划外临时工、动员符合条件的老职工退休退职，扩大就业岗位，招收了3629名城镇待业与下乡青年。1981～1985年，全县又安置9534名，其中全民单位招工1542名，县属集体单位招工1456名，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安置2063名，城镇集体单位安置1624名，自谋职业的2849名。1985年底待业青年只剩1000名左右。1986年起，在执行“三结合”就业方针的同时，实行“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就业”，待业人员取得“培训结业证”后，方可参加企事业单位招工。是年共有2592名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和就业前定向培训。至1987年，全县安置3712名，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补员1133名，县属集体单位招工、补员445名，其他集体单位安置856名，自谋职业600名，从事临时性工作678名。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全县面临待业安置高峰，为开拓安置渠道，扩大就业门路，发展多种社会劳动组织，统一管理、训练、输送、调节社会劳动力，遂于7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归属县劳动局领导。在城关、泽国、温峤、新河、箬横、松门、石塘等镇设立劳动服务所。1981年创办工艺编织厂，直接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983年8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工艺编织厂被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评为“发展城镇集

体经济先进单位”，同时，出席全国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1984 年 9 月始，各系统及企业单位开办各类劳动服务公司 54 家。1986 年进行整顿后，数量减少，但职能愈趋合理化。是年 10 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又承接了全民企业职工的待业保险工作，至次年底，已接受待业保险单位 126 家，职工 1.4 万名，全年筹集待业保险基金 12 万元。1987 年底，县劳动服务公司拥有 6 家直属企业，下属劳动服务所开办 38 家企业，共安置待业青年实有 437 名。工业产值 347.87 万元，商业营业额 310.53 万元。直属企业固定资产达 169.83 万元，创利税 34.3 万元。各系统、企业办劳动服务公司 30 家，工业产值 28.32 万元，商业营业额 2003.56 万元。创利 81.34 万元，上缴税金 47.0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 21.28 万元。

第四章　工资　奖金

第一节　工　　资

民国时期，政府公务人员与学校教职员，按月付给固定薪金。民国后期物价飞涨，除发给现钞外，再按等级发给一定数量的“公粮”。企业一般亦采用薪金制，有年薪、月薪、日薪之分。薪金按技术熟练程度双方议定，个别以实物计算。民国 18 年（1929），县习艺所、瓷窑、织布厂等公、私企业雇佣工匠、艺师按月发薪，或另给往来川费，艺徒仅给膳食费，不发薪金。由于雇工薪金低微，要求加薪的罢工斗争时有发生。

解放初期，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即供给衣、食和一定数量的生活日用品，另发少量津贴费；旧政府留用人员保留薪金制；学校教职员实行大米薪金制。

1952～1955 年，第一次工资改革，部分企业建立了六级、七级、八级制的工人工资标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试行了全国统一的津贴标准，供给制工作人员扩大包干范围，即“大包干”，以统一的“工资分”作为工资标准的计算单位。1955 年 7 月，按照国务院规定将包干制改为货币工资制。

1956 年下半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制

度。产业工人分别实行六级、七级、八级制岗位工资制，邮电、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采用一职数级、等级线上下交叉工资标准。全县 5774 名干部职工增加工资，占总人数的 99.45%（其中升两级 704 名），人均工资由 29.38 元提高到 37.89 元，年均工资比上年增长 21.71%。

1959 年，将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2863 名，升一级工资，人均月工资提高 3.03～3.76 元。

1963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 40%职工工资升级，3027 名升一级，6 名升二级，人均增资 4.2 元，月工资达 41.84 元，增长 11%。另有 3158 名职工进行工资定级。是年县二类工资区调整为三类工资区。

1971 年，调整部分工资偏低职工工资，按照年限，划分调资范围。全民所有制单位升级职工 5422 名，占职工总数 44.28%，人均月工资从 44.15 元提高到 49.52 元。1973 年，县属集体单位 3385 名调整了工资，人均月增资 7.88 元。

1977 年，工资升级面为 40%，10677 名职工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 5.05 元；1978 年 3 月，县属集体 3832 名升级，占总人数 36.82%，人均月增资 7.13 元。

1978 年，工资升级面为 2%，专用于奖励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和优秀学徒工提前定级转正，全县有 319 名升级。

1979 年，根据职工“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择优升级，面为 40%。全县有 10461 名升一级（其中集体单位 3739 名），人均月增资 5.88 元。是年，县由三类工资区调整为四类工资区。

1980 年，调整部分企事业单位突出偏低工资标准，实行八（七）级工资新标准，原工资低于新标准者给予调整。全县有 8061 名（包括集体）增加工资，人均增资 3.07 元。

1981 年起，分三年进行工资升级（含集体单位）。1981 年调升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优秀运动员及部分体育事业人员的工资；1982 年调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1983 年调升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三批分别为 4238 名（其中升二级 469 名）、2822 名（升二级 252 名）、17971 名（升二级 210 名）；人均月增资分别为 6.54 元、7.17 元、6.12 元。

1985 年，实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含集体单位）。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分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企业全面推行内部工资制度改革，实行等级工资制，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工人实行分七种序号的八级十五档工资制。企业干部实行分五种序号的十七级工资制。全县有8210名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均月增资20.88元；13088名国营企业（不包括供销社）职工，人均月增资16.75元；11769名县属集体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16.11元。是年，县由四类工资区调整为五类工资区。1986年调整到六类工资区。

1987年，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6）96、97号文件精神，有1873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升级，人均月增资6.33元。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单位，按1986年9月底在册固定职工，人均每月1.8元提取，并与1984、1985、1986年3年的3%晋级指标合并使用进行升级，全县87家全民企业升级8840名，人均月增资2.46元；93家集体企业升级6333名。

第二节　奖　　金

解放前没有固定的奖金制度，政府部门视职员或雇员实绩，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或实物；私营厂、场、窑、店铺根据营利情况及雇员、工人劳绩给予各种奖励，有奖金、“红包”、增股之类，有的逢节时赠送礼品，或设酒席款待。

解放初期职工奖励主要发年终双薪，1956年后逐渐实行超产奖和年终奖等。1959年工业企业实行综合奖励制度，奖金按职工月标准工资的12～15%提取，分成一、二、三等按季度发给。是年第三季度，全县共有111个企事业单位1520名受奖，人均5.07元。手工业厂（社）只对自愿放弃劳动分红的职工发放“跃进奖金”，奖金金额按工资的18.87%提取，有5907名得奖，人均9.07元。1960年后，企业按季发放综合奖。1964年，实行《企业计时奖励工资暂行条例（草案）》，工人一般采用单项奖，有超额奖、质量奖、节约奖等；科室人员和商业、服务业等职工一般采用综合奖。是年7月始，凡建立职员奖的企业单位，脱产领导干部不发奖金。

“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奖励制度，奖金改为附加工资或活工资，计入职工工资，按月发放。

1978年恢复奖励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增收节支奖及岗位津贴，半年或年终一次发放。企业单位实行生产奖，有月奖、季奖、年终奖；有超产奖、

1979～198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构成一览

年份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其中															
		计时工资		基础工资		计件工资		附加工资		各种奖金		各种津站		加班工资		其他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1979	1240.42	1016.61	81.96			3.37	0.27	18.97	1.53	66.14	5.33	101.36	8.17	23.22	1.87	10.75	0.87
1980	1550.3	1123	72.44			6.26	0.4	10.77	0.69	143.5	9.26	218.2	14.08	32.5	2.1	16.07	1.03
1981	1647.05	1189.8	72.24			3.56	0.22	8.37	0.51	162.33	9.85	209.85	12.74	43.8	2.66	29.34	1.78
1982	1790.49	1267.8	70.81			57.52	3.21	8.16	0.46	170.51	9.52	252.46	14.1	25.36	1.42	8.68	0.48
1983	1863.72	1234	66.21			143.6	7.71	6.48	0.35	188.48	10.11	258.96	13.89	26.11	1.4	6.09	0.33
1984	1969.39	1200.8	60.97			183.68	9.33	1.91	0.1	263.6	13.38	254.8	12.94	49.17	2.5	15.43	0.78
1985	2267.18	882.39	38.92	513.29	22.64	199.06	8.78	1.36	0.06	317.63	14.01	282.72	12.74	69.6	3.07	1.13	0.05
1986	2909.22	966.78	33.23	854.58	29.37	123.03	4.23	0.35	0.01	382.8	13.16	423.89	14.57	87.13	2.99	70.66	2.43
1987	3190.34	1075.75	33.72	925.18	29.00	191.54	6.0			482.89	15.14	407.67	12.78	102.85	3.22	4.46	0.14

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效益奖等。次年，全民单位发放各类奖金 66.14 万元，占职工工资额的 5.33%。1980 年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全年增收节支结余奖统一为 60 元，1985 年改为奖励工资，人均每月 8 元。企业仍根据经济效益，按职工标准工资的 6～12%比例提取；饮食服务行业实行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等奖励制度。1981 年，全民单位发放奖金 162.33 万元，占工资总额的 9.86%。1984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规定奖金从企业留用利润中提取 20%，还可以从留用的增长利润中提取 30%。职工全年奖金不到 4 个月标准工资的，在企业留利中调整。是年，全民单位发放奖金 263.6 万元，占工资总额的 13.38%。1987 年，13 户国营预算内企业及部分县属集体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包干制，并开始按规定收缴奖金税。是年，全县全民单位共发放奖金 522.48 万元，占职工工资总额的 16.38%。

第五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

组织机构　解放后至 1965 年，劳动保护工作由县民政劳动科兼管。“文化大革命”期，由县生产指挥组内务局兼管。1981 年，县劳动局成立劳动保护股。此后，二轻、乡镇企业、县社等部门相继配设专（兼）职劳动保护管理干部。各厂矿企事业及工会组织配备专（兼）职劳动保护监督人员，初步形成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三结合的监察管理体制。

教育培训　1956 年 5 月，各厂矿开始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劳动保护“三大规程”，制订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教育。“文化大革命”时期，制度遭到破坏。1980 年后，以每年 5 月为安全活动月，开展安全检查和集中进行安全教育。1979 年始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至 1987 年共举办司炉工培训班 10 期，受训 496 人次；焊工培训班 8 期，受训 542 人。1981 年开始对全县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登记建档，至 1987 年，全县 120 台蒸汽锅炉均建立档案，核发了使用证。

安全监察　1983 年，劳动保护工作从一般的行政管理转入监察。至 1987 年，组织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12 次，是在企业自查、主管部门组织互查的基

础上，组织全县性抽查，查组织落实，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对全县2个先进锅炉房，8个先进司炉工进行表彰，对8起重大事故进行严肃查处。对昱升生物化工厂水解罐爆炸事故和长屿西坑岩场塌方事故追究刑事责任，其负责人被判刑，6起事故给予罚款处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发出"监察意见"通知书18份。

重大伤亡事故录

发生事故时间	发生事故单位	伤亡人数		事故主要原因
		亡	伤	
1954.9.3	长屿石矿	9	4	由于设备较差，楼基硝岩绞车中部折断，人员跌落岩底
1958.11.14	桐岭水库		6	火药爆炸
1962.9.28	泽国酒厂		2	酒精锅爆炸
1971.4.3	温岭电厂	2	2	600匹柴油机飞轮松脱
1974.3.4	长屿石矿柱头岩场	7	4	岩石大塌方
1976.9.10	松门海运站	5		风浪较大，货物超载，冒险航行，造成沉船
1978.3.13	温岭糖化厂	5		甘蔗渣倒塌
1984.11.24	县二建公司二队五工地	4		架电力线触电
1985.11.29	温岭昱升生物化工厂	6	4	水解罐严重腐蚀造成爆炸
1986.1.22	长屿西坑里岩场	6	4	岩石塌方
1987.2.8	长屿花桂里石矿	2	1	岩石塌方
1987.2.28	潘郎许家渭岩场	4		岩石塌方
1987.4.18	温岭机械工艺制革厂	2	1	皮革烘干器爆炸

第二节　工业卫生

由于机械、纺织、化工、石矿等工业的发展，尘毒危害随之增加。1960年，对有粉尘危害的长屿石矿和粮食加工厂采取增加通风设备和个人防护等措施，但卫生防护条件仍差。"文化大革命"十年，防护设施基本没有改造。1978年长屿石矿检查513人，矽肺病患者达228人，疑似矽肺病患者161人，该矿

自 1964 年至 1986 年死于矽肺病者有 91 人。1978 年始，普查有尘毒危害的厂矿企业，并改造一些技术项目。温岭瓷厂首先改造原料砂坯车间除尘设备，采用水石磨碾石工艺，增设吸尘装置。次年，县印刷厂在铸字机上安装排铅蒸汽管和旋风、排风除尘毒装置。县水泥厂改造生料球磨车，由敞开式改为密闭输送式生产。1980 年，城关镇撤并 7 个电镀厂和电镀车间，继续生产的电镀厂则建造排污处理设施。1982～1984 年，县机床厂喷漆项目、微型电机总厂熔铝炉防毒项目、县瓷厂砂石膏除尘项目、县第二化工厂氧化铁红车间吸尘排气项目，进行技术改造。1983 年，县卫生防疫站、劳动局对 83 个企业进行劳动卫生登记。测定全县企业接触有害物质 19 种，其中接触粉尘的有 107 个生产点、5753 人，粉尘浓度测定合格率为 30.8%，接触毒气的有 31 家工厂、74 个生产点，毒气测定合格率为 72.9%。检测噪声污染的 40 个车间，合格率为 52.5%。对尘毒污染严重的企业，继续采取革新、改造、增设通风、水封湿、密闭、防护等设施，降低尘毒危害。至 1987 年，劳动部门共拨款 25.92 万元，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对尘毒危害较严重的 11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1984 年制鞋业兴起，至 1987 年底全县 100 余家鞋业生产厂家，共发生苯中毒事故 4 起。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采取一些措施来控制苯中毒事故，如：开办技术讲座，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查处事故，给予违章作业者以经济处罚；禁止生产和使用含苯氯丁胶等。

第六章　保险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953 年，本县邮电系统首先实施政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简称“全劳保”)，1956 年扩大到商业和粮食企业。1959 年后，凡新建立的厂矿均实行《浙江省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保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简称“新劳保”)。1975 年 11 月“新劳保”停止实行，全县 23 个国营企业统一实行“全劳保”。1977 年 9 月，23 家县属集体企业也实行“全劳保”。1984 年 12 月，又规定合同制工人享受固定工人同等水平的某些劳动保险待遇，并推行社会劳动

保险。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

1952 年，首次办理 3 名干部退职手续，批准 3 名干部长期休养。1955 年开始，干部的退休退职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处理暂行办法》执行，至 1965 年底，干部退休 12 名，退职 297 名；1971～1977 年退休 81 名，退职 2 名。1978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对干部、工人退休退职条件和办理手续作了新的规定（国发〔1978〕104 号），至 1987 年，全县共办理退休干部 1790 名，退职干部 81 名（均含教育系统）。1982 年 4 月，国务院对离休条件、待遇作了新的规定。至 1987 年，全县共办理离休干部 342 名，其中正、副科局长以上职务 51 名。

1982 年县设立老干部局管理离休干部事宜。是年起，县先后拨款建造了 4 幢离休干部宿舍，计 4880 平方米；发给住房困难的离休干部补助费 12.5 万元，退休干部补助费 5.649 万元。每年拨给离休干部人均 150 元特需经费，350 元公用经费，用于生活困难补助及外出参观、疗养、学习活动等开支；每年对离休干部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县、区医院设立了 29 张离休干部专用床；在物资供应和日常生活中实行“优先、优质、优待”服务。离退休干部成立了 40 个党支部和党小组，定期开展组织活动，拥有 32 个活动室，计 600 平方米，举行各种文体娱乐活动。成立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及文体、钓鱼、种花协会，既为社会做好事，又陶冶情趣，丰富晚年生活。

职工退休退职

1958 年，开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实行职工退休、退职制度，至 1977 年共办理退休 463 名，退职 5 名。1978 年 6 月开始执行新的《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至 1987 年底，全县全民企业共退休、退职 2436 名，县属集体企业 2866 名。

1958 年，国务院规定职工退休费视其工龄按本人工资 40～70%发给。1978 年规定退休费视其工龄，按本人标准工资 60～80%发给，最低生活费 25 元；退职者发 40%标准工资，最低生活费 20 元。1983 年平均提高 5 元。1985 年开始增发各种临时补贴费。

为克服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状况，保障退休职工生活，1985 年

7 月 22 日，县成立了退休基金统筹领导小组，原来各单位自行支付的退休费用改由社会统一筹集、调剂、支付和管理。至 1987 年底，全县已有 116 个全民企事业单位和 127 个县属集体单位纳入统筹。参加统筹职工 20480 名（其中集体职工 7221 名），退休退职职工 4147 名（其中集体 1171 名），年统筹基金 501.22 万元。

医疗待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企业实行劳保医疗，职工患病就医，除挂号费和营养滋补药品费用外，其他医疗费用由国家或企业负担。因工（公）负伤就医的挂号费，路费亦由公家负担。1979 年始，企、事业单位先后试行门诊药费包干制度。

病假待遇

1956 年 1 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6 个月内病假，第 1 个月工资照发，第 2 月起，按本人工作年限长短发给 70～100%工资，超过 6 个月，第 7 个月起发 50～80%工资。1981 年 4 月，调整为 6 个月内病假，头 2 个月工资照发，3～6 个月按工作年限发 90～100%工资，超过 6 个月，发 70～80%工资。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 90%工资。病假工资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1982 年 6 月起，在职老工人及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发给工资 100%（含企业）。企业职工伤病假 6 个月内，按工作年限发给 60～100%工资；超过 6 个月，发 40～60%救济费。

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公）负伤住院医疗期间，企业补助 2／3 的伙食费，工资照发；非因工（公）负伤治疗期间按病假处理；因工（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发 90%工资，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发给护理费，1978 年为每月 36 元，1986 年 11 月增至 51 元。

死亡待遇

《劳保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发给本企业平均工资 3 个月的丧葬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25～50%。非因工或因病死亡发给 2 个月

的丧葬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发给本人工资的 6～12 个月的救济费。1985 年 7 月规定丧葬费一律为 200 元，1986 年 7 月调整为 400 元。1985 年 7 月规定职工死亡后发给遗属一次性抚恤费，企业职工因工死亡 300 元，非因工死亡 150 元；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因工死亡 500 元，非因工死亡 400 元。1986 年 7 月调整为按死亡时的 20 个月或 10 个月工资计发。从 1985 年 7 月 1 日开始，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所供养直系亲属可按月享受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费。

生育待遇

女职工在怀孕和分娩时，其检查、接生、治疗费用部分由企业负担。1951 年规定产假 56 天，怀孕不满 7 个月小产，给假 20～30 天，难产或双产增给假期 14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5 年延长到 90 天。1979 年规定独生子女可每年领取儿童保健费 30 元，1982 年 10 月改为 30～50 元，1985 年 1 月规定增到 50～60 元。

婚丧假待遇

1959 年 6 月开始实行婚丧假，假期 1～3 天，工资照发。1980 年 2 月规定，可视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路费自理。1985 年 2 月规定，职工双方符合晚婚条件，可增加婚假 12 天，工资照发。

探亲待遇

1958 年开始实行探亲待遇。1987 年 3 月规定：已婚职工跨县探父母 4 年 1 次，假期 20 天；探配偶 1 年 1 次，假期 30 天；未婚职工探父母 1 年 1 次，假期 20 天，2 年 1 次假期 45 天。归侨、侨眷、台胞、台属职工出境探亲亦有规定。探亲假包括法定公休假日在内。职工探亲可给予路程假。

第二节　福　　利

干部福利　1953 年 5 月 25 日，县成立干部福利委员会支会，统一领导机关和企业干部的福利工作。福利费标准每人每月 6 分，用于家属生活补助、医药补助和多子女补助。1956 年，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5%提取，由部门掌握使用，乡镇干部福利费由县人事科统一使用。次年，用于福利补助

8571 元、集体福利设施 490 元。此后，几度变更标准，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2.5%提取，主要用于干部家属的困难补助，少量用于集体福利事业。1980 年 7 月始，党政机关干部福利费改为按每人每月 1.5 元提取，事业单位仍按工资总额 2.5%提取。1984 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提取 1.6 元，全县提取 53582 元，其中用于个人困难补助 4850 元，占总额的 9%；用于集体福利设施费用 46768 元，占 87%。事业单位共提取 105800 元，用于个人困难补助 8855 元，占 8.4%，用于集体福利设施费用 93616 元，占 88.48%。1987 年行政机关按人每月 2.5 元提取，计福利费总额 78320 元。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费由工会组织统一筹集与使用，用于建设集体福利设施、职工困难补助救济与抚恤、文体娱乐以及公共福利开支等项目。1956 年县邮电局兴建第一幢 330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1959 年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 3～5%的医药卫生补助费，2%的福利费和 2%的劳动保险金。1978 年起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 11%提取，1983 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共提取 124.68 万元。1985 年，县总工会投资 55 万元，在城关建成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 1562 平方米。1987 年，全县提取职工福利费 648.92 万元，各企事业单位拥有 98 个俱乐部，总面积达 14690.9 平方米，藏书 76172 册。

1987 年全县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民所有制单位	县属集体与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医疗卫生费	167.54	94.79
丧葬抚恤救济	5.49	1.93
困难补助	5.13	2.3
文体宣传费	9.79	2.18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	29.86	6.66
集体福利设施费	22.19	1.72
计划生育补贴	19.61	9.3
交通费补贴	21.36	11.19
洗理卫生费	106.19	43.2
其　　他	54.3	34.19
	441.46	207.46
合　　计	648.92	

第二十二篇　教　　育

第一章　明清地方教育

第一节　县　　学

明成化七年（1471）在县治东学宫（俗称孔庙）内建儒学。自明至清，迭有修建。有教谕署和训导署，设教谕、训导各一人，掌管全县学政兼任教。

温岭为中等县，学额文16名，武12名。清同治三年（1864）台属7学增文武学额各3名。八年本县又加文武学额各6名，共文25名，武21名，永为定额，逢庆典则暂时加额。规定县学二年一贡。

录取入学者称庠生，俗称秀才。初入学者均称附学生员。附生经岁考，成绩优等者才可升为增广生员或廪膳生员，原增生亦可升为廪生。廪生由官府供廪膳。庠生参加科考，以取得乡试资格，进而参加会试与殿试。

县学以儒家经书为主要教学内容，包括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书》、《易》、《礼、》、《春秋》）、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后仅学礼、射、书、数四艺和宋、明理学著作，以及应付科举考试的“时文”，如《圣谕广训》、《历代名臣奏议》等。教学方法除个别教学外，还由知县和儒学教谕、训导定期集中讲教，解答疑难，指导学习和考评。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县学遂废。

据旧志载，自宋迄清，本县中进士者97名，举人116名，另有武科进士12名，武科举人56名。

第二节　书　　院

最早见于记载的为宋丁世雄创建的东屿书院（院址温峤松山南麓）和蒋彦圣创建的云阳书院（院址天黄河头）。元代有回浦书院（院址南鉴）、延禄书院

(院址坞根)。

至明初，由于县、社地方官学发展，书院一度衰落。成化年间，书院又渐兴起。清乾隆以后，建书院之风颇盛，除新建外，还重建久已废圮的书院。

明清书院分布情况

院　名	地　址	简　况
方岩书院	大溪方山	明弘治二年，谢世衍、谢世修创建，世衍子谢铎续建成。
龙山书屋	松门伏龙山麓	明嘉靖知县曾才汉建。
龙鸣书屋	松门城西一里许	明嘉靖知县曾才汉建。
石龙书院	岙环洞黄山	明黄绾建，后黄迁居黄岩，仍时来讲学。
龙山书院	新河城北隅山下	明代为五龙书院。入清地被三官堂寺僧占据，绅士沈时力讼，乾隆二十年，沈时子敬简与李文藻等共请于知县左士吉更建。
鹤鸣书院	城区学宫左	乾隆十九年，知县左士吉创建，戚学标、黄濬先后任山长。
秉经书院	淋川文昌阁	嘉庆十九年建。
骊山书院	江洋庄	嘉庆间叶继高就"乡约堂"改建。
宗文书院	横峰山前施	道光二十七年至咸丰元年落成，由学博金煦春、贡生赵佩训董其成，黄濬任山长。
丹崖书院	泽国丹崖	前身系文炳书院。道光二十七年，阮辑轩就丹崖寺侧筑舍十余楹，捐田50余亩为修金、膏火之费。光绪四年，贡生阮梓笙募捐扩建，改名丹崖书院。
鸿文书院	大溪文昌阁	咸丰间叶灵台等捐建。
月湖书院	泽国文昌阁	咸丰间阮敬熙等捐建。同治二年其子续建成。
翼文书院	箬横司城里	同治九年，郡守刘璈谕、同知江景清、生员江映峰、布衣林舒捐建。
凤山书院	高浦岙横涧桥	同治间陈含辉捐建。
望云书院	高浦岙文昌阁	原名登云，同治中陈万清捐建。光绪初为飓风所坏，其子寿椿等以其祖望云祀产赢余款重建，并捐田50亩为延师之费，改名望云。

续表

院　名	地　址	简　况
古坛书院	江洋庄镜川南	光绪间监生叶枝掌建。
鲸山书院	部渎下陈	光绪十五年黄毓麟捐建。
汾英书院	夹屿水闸头	光绪十五年王际春建。
兴文书院	温西吴岙	光绪间建。
箬溪书院	冠城念姆洋	光绪间建。
珠山书院	茶山下珠山文昌阁	光绪间建。

宋代书院讲学之风甚盛。明、清书院讲习四书、五经，兼学史书诗文，批改科举应试文章，方式是学生自学，院师定期集中讲教、辅导、批改、考评，书院成为以考课为中心的科举预备学校。光绪二十八年（1902），《钦定学堂章程》颁布后，许多书院陆续改为学堂。

第三节　社　　学

社学即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小学，是一种免费学校。元制50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

明代地方普遍设立社学。嘉靖年间（1538～1540）知县曾才汉先在城区袁公祠、忠节祠及明因寺办社学，选儒士为师，取阳明先生（即明哲学家、教育家王守仁）小学教约，令民间8～15岁子弟入学就读。要求在乡里普遍设立，未有社学者，各家可联合比邻，聘请社师以教子弟。教学内容除识字教学外，还包括冠、婚、丧、祭之礼节及经史历算、本朝律令。

清末，推广社学办法，实施平民识字教育，创办简易识字学塾。宣统元年（1909）有4所。后又创办狄氏、宏文、潘郎等识字学塾。这些学塾与私人或宗族办的私塾相混同，不再特标“社学”之名。

第四节　私　　塾

私塾在清代较盛行，遍十城乡。县内私塾开办形式大致有如下数种：有塾师在家设馆收费授徒的“私馆”，有豪门富商聘请塾师以教子弟的“家馆”，也有

地方官员筹资或私人捐款兴办的“义塾”。

同治八年（1869），郡守刘璈、县令刘福田捐建松门义塾（塾址在今松门区中心小学）、设经馆一，蒙馆二（后蒙馆裁一），征收蚶蛏税以供其费。此后知县吴俊派遣上半、下半、石塘3庄的民夫筑塘500丈（称“塾塘”），得田500余亩，为宾兴、膏火及岁修之费。同年，刘璈又在箬山建清海义塾，在石塘建澄海义塾。嗣后，各地祠众以祠产或私人捐资兴办义塾多所，均免费招收学童。

私塾一般每所一个塾师，所收的学童年龄不限，人数不定，程度不一。塾师教学采取个别点教，能够因人施教，但教法呆板，学童死读硬背，学规严厉，动辄体罚。蒙馆主要是识字、写毛笔字，经馆开讲四书、五经，开始学做八股文，教材及学习年限没有一定。蒙馆教《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识字读物。经馆在四书、五经之外，还选读《古文观止》、《左传》、《东莱博议》、《千家诗》、《唐诗三百首》、《纲鉴易知录》等。

清末民初，私塾和初等小学堂并存。民国24年（1935）对私塾进行改良，把国语、常识、算术列为私塾主要课程，当年全县改良私塾64所，占私塾总数181所的35%以上。随着新办小学的发展，私塾逐渐减少。至解放前夕，尚有称为“书院”、“书室”、“补习社”的少数私塾存在。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 儿 园

幼儿教育始于民国32年（1943），是年3月，县款产委员会根据何芝珊（女）的遗愿，以其所捐献田产创办芝珊幼稚园，附设在方城小学。同年，县出征军人家属工厂创办托儿所，收托出征军人子女。

1950年，横湖小学开办幼儿班。1951年，全县农村有291个托儿组，入托幼儿1616人。1956年3月，县举办第一期保育员训练班，培训207人。同年10月，创办县级机关托儿所。1957年，县棉织厂开办幼儿班。

1958年，幼儿园迅速发展。全县有幼儿园390所，454班，在园幼儿19086人。1960～1962年，幼儿园骤减至13所，35班，在园幼儿1344人。至

1965 年，全县仅存幼儿园 1 所，幼儿班 27 个，在园幼儿 1244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幼儿园（班）基本停办，后期，城镇部分居民区开始办集体性质幼儿园（班）。

1979 年，城关镇东城居幼儿园被评为县、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教师陈彩花荣获县、省、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1 年 3 月，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成立县托幼领导小组，下设托幼办公室，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兴办幼儿园（班）。9 月，机关幼儿园（原称县级机关托儿所）复办。1984 年 9 月，县教育局配备幼儿教研员，与区乡幼儿辅导员组成幼儿教育教研大组，建立三级辅导网。1985 年暑期，分区进行全面培训幼儿教师（前后计 7 期，培训 1136 人次）。10 月，省托幼工作大检查，本县幼儿教育工作得到好评，台州地委和行署授予本县“1985 年托幼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86 年，在机关幼儿园园址兴建县示范性幼儿园。1983～1987 年，泽国、箬横、松门、城关及温峤 5 镇相继集资兴建了初具规模的中心幼儿园。同时，城镇各机关单位和不少区乡踊跃捐款捐物，改善办园条件，1981～1987 年，合计捐助款 20.8 万元。

1987 年底，全县有各类幼儿园 184 所，566 班，在园幼儿 19580 人，保教人员 639 人，全县 4～6 周岁的幼儿入园率达 54.37%。松门镇中心幼儿园被评为省先进幼儿园。

主要年份幼儿教育简况

年份	园数		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1949	1	1	1	1	28	28	2	2
1952	10	10	14	14	620	620	17	17
1957	14	11	25		1017	908	28	25
1958	390	11	454	22	19086	891	586	21
1962	13	11	35	27	1344	852	37	27
1965	1	1	27	17	1244	792	35	25
1976	7	4	13	5	594	212	13	5

续表

年份	园数		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计	其中：教育部门办
1980	32		124	9	4472	515	125	6
1983	50		204	19	7153	982	219	21
1985	166		505	30	15452	1349	579	37
1986	147		538	32	16047	1408	587	35
1987	184	3	566	40	19580	1780	639	45

说明：附设在小学内，由教育部门办的幼儿园在表中只统计班数，未列入园数统计。

第二节　小　　学

设置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遵照《钦定学堂章程》，改宗文书院为宗文小学堂。翌年，改校士馆为横湖官学堂，改鹤鸣书院为鹤鸣小学堂。至三十四年，先后创办或改办高等小学堂 5 所，两等小学堂 5 所，初等小学堂 10 所，共有学生 558 人。宣统三年（1911），全县小学堂计 31 所。

民国元年（1912），小学堂改称小学校，全县创办或改办高等、初等小学校 48 所。4 年，改初等小学校为国民学校，并定国民学校之教育为义务教育，至 5 年，有县立高等小学校 2 所，国民学校 4 所，区立、私立高等小学校 8 所，国民学校 71 所。6 年，林珊娥创办第一所女子高等小学校。12 年，施行新学制后，全县设有小学校 115 所，教职员 298 人，学生 5811 人。21 年 12 月，国民政府公布《小学法》，推行义务教育，开办简易小学及短期小学，影响所及，私人捐款兴学不乏其人。至 23 年私立小学续办或兴办 16 所。25 年，县政府发布训令，从 1 月起凡属本县境域距学校一里半以内一律不准设立私塾，取消了一批私塾。26 年，全县设有小学（包括短期小学）299 所，教职员 486 人，学生 21445 人。29 年 9 月，县拟订实施国民教育计划，全县设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30

所，保国民学校 146 所。33 年，各乡镇组织强迫入学委员会，凡应入学而未入学的儿童，由保长会同中心国民学校或保国民学校教师劝告其父母或监护人限令入学。次年，每乡镇已有 1 所中心国民学校，每 2 保有 1 所保国民学校。37 年，有小学 361 所，教职工 974 人，学生 30242 人。

解放后，贯彻“向工农大众开门”的办学方针，工农子女上学人数增加。1951 年，全部私立小学改为公立小学。1952 年，全县有小学 440 所，教职工 1541 人，学生 47049 人。

1953 年，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建设方针，调整校网设置，使“一五”期间学校规模趋向稳定。

1958 年，实行国家办学与群众集体办学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方针，小学增至 567 所，学生 72921 人，教职工 1541 人，其中民办教师 165 人。是年，县文教局在岩下乡进行小学公办转民办的试点工作。1960 年，民办小学急剧增加。

1961 年，调整校网，动员超龄学生参加农业生产。1962 年，农村公办初级小学 983 班，其中 210 班转为民办，占总班级数的 21.4%，民办教师 210 人，占教师总数的 12.6%。

1963 年，开展多种形式办学。除了办好全日制小学外，还办了许多形式多样的简易小学（即耕读小学），提高贫下中农子女的入学率。1965 年，小学增至 1448 所（其中耕读小学 877 所），教职工 3235 人（其中民办教师 456 人），学生 10635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 1963 年的 56%提高到 87.6%。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先后停课，耕读小学停办。1967 年，小学降到 611 所，教职工 2014 人，学生 71346 人。1969 年，除方城、横湖两所小学外，公办小学下放给生产大队办，教师回队任教，户粮关系随着下放到农村，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1976 年，农村采取小学戴帽的办法发展初中，大批小学骨干教师被抽调到上一级学校，民办教师大量增加，教育质量急剧下降。

1977 年，是本县小学发展的高峰期，小学 827 所，学生 134035 人，平均每万人中有小学生 1442 人。

1985 年 11 月，学龄儿童入学率 98.4%，在校小学生巩固率 99.47%，小学生毕业率 99.03%，12～15 岁少年读满 5 年的普及率 93.37%，经省、地教育部门验收，达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要求。

1986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温岭县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意见》，

对各乡镇分别作出规划。1987 年，全县小学 538 所，其中县属小学 2 所，区中心小学 10 所，乡（镇）中心小学 65 所，完小 266 所，村小（初小）195 所，共设 2360 班，其中复式 199 班，小学生 83010 人，教职工 3526 人，其中民办教师 981 人。

学制

光绪二十九年（1903），执行“癸卯学制”，确定初等小学堂修业 5 年，高等小学堂修业 4 年。

民国元年（1912），小学修业年限初等小学 4 年，高等小学 3 年。12 年，实施新学制，定为 6 年，取一级制，前 4 年为初小，后 2 年为高小。

解放初期，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 年秋季开始试行五年一贯制，从一年级起推行。1953 年下半年，新制停止推行，仍沿用四、二制，并终止春季招生。1959 年，又选定部分学校推行五年一贯制。1973 年，全县普遍推行。1982 年秋季在城镇小学试行六年制。1985 年秋季，全部实行五年学制。1987 年秋季开始，分批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课程

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等小学堂开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体操及随意科图画、手工等；高等小学堂加设历史、地理、格致及随意科农业、商业等。

民国时期，小学课程变更频繁，其中以 25 年教育部颁布的《修正小学课程标准》沿用时间最长，高年级有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历史、地理、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科。低、中年级的历史、地理、自然合并为常识科；低年级的美术、劳作合并为工作科，音乐、体育合并为唱游科，卫生科取消；四年级起算术科加授珠算。

解放初期，废除“公民训练”，增设政治课。1953 年，设语文、算术（包括珠算）、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图画、音乐等课程。1955 年，增设手工劳动课。1958 年，把生产劳动列入教学计划。1963 年，设周会、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等课。1971 年前后，设毛主席著作课、语文、数学等课。1978 年，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课。1985 年，课程设置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

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

附表一　温岭县几个年份小学教育概况统计

单位：所、班、人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总数	其中民办教师数	民办教师占%
1949	354				29208	937		
1950	405	978	18536	834	34744	1450		
1952	440	1118	9212	1908	47049	1541		
1957	432	1117	12368	4351	53441	1540	5	0.3
1958	567	1443	26150	3607	72921	1541	165	10.7
1962	444	1252	13125	3785	49822	1665	210	12.6
1965	611	1590	22312	3886	71346	2014	456	22.6
1967	611		16086	6529	71346	2014	456	22.6
1975	733	3085	31553	16615	133894	4197	2373	56.4
1977	751	3178	29265	20663	131150	4282	2553	59.6
1978	711	3072	26749	18779	126788	4259	2542	60.3
1979	698	3074	22790	17186	124288	4329	2520	58.4
1980	684	3043	18918	17625	121373	4280	2403	56.4
1981	670	2954	16541	18673	110513	4251	2221	52.4
1982	648	2751	15664	18898	101231	4009	1811	45.2
1983	632	2638	15666	20045	94158	3074	1786	44.9
1984	610	2519	16010	19040	90765	3804	1695	44.6
1985	574	2420	15110	20207	87814	3768	1541	40.9
1986	563	2430	16370	17146	86810	3753	1499	39.9
1987	538	2360	12995	16256	83010	3526	981	27.8

附表二　温岭县几个年份学龄儿童入学率对照

年份	学龄儿童总数	入学数	入学率%	备　　注
1940	69762	19021	27.27	指7～14岁儿童总人数
1945	70760	28518	40.30	指7～14岁儿童总人数
1955	80859	37969	46.94	指7～13岁七个年龄的总人数
1959	79132	65599	80.37	指7～12岁六个年龄的总人数
1962	79373	44095	55.30	指7～12岁六个年龄的总人数
1965	114393	100169	87.60	指7～12岁六个年龄的总人数
1978	122931	119136	96.91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1982	94300	90736	96.20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1984	86267	83761	97.10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1985	83971	81266	98.49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1986	82631	81545	98.69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1987	78998	77918	98.63	指7～11岁五个年龄的总人数

小学选介

方城小学　创办于民国6年（1917），初名温岭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19年秋，开始男女生兼收，并改为今名。32年秋，改为温岭县立师范学校附属小学。1951年7月，温岭师范撤销，仍称今名。1966年，改称东方红学校。1979年恢复今名。该校素以教学质量较好著称，1952年定为县重点小学，1953年曾被列为省重点小学。1970年附设初中2班，逐步发展到12班，1982年上半年初中撤销。1979年该校承担全国小学语文集中识字教学实验任务。1984年全国集中识字教学读写讨论会在本县召开，该校在会上介绍实验成果。1983年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先进集体、省少先队先进集体。1987年，全校有28班，学生1645人。附设幼儿园9班，幼儿491人。教职工86人。校园占地面积11.2亩，建筑面积6837平方米。

新河区中心小学　其前身为五龙书院，创建于明嘉靖十九年（1540）。清光绪十四年（1888）改名龙山书院，三十一年，改为龙山学堂。民国元年

(1912) 改为龙山小学。20 年 8 月称东区区立龙山中心小学。1949 年定为今名。该校体育成绩突出，排球及乒乓球运动著称省内。1979 年被评为省体育卫生先进单位。1984 年获《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能奖。1986 年被评为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1987 年，全校有 20 班，学生 950 人，教职工 60 人，附设幼儿园 5 班，幼儿 216 人，教养员 6 人。校园占地面积 27.32 亩，建筑面积 4742 平方米。

松门区中心小学　其前身为松门义塾，创建于清同治八年（1869）。民国 2 年（1913）改为松门高等小学校。20 年称南区区立松门中心小学。1949 年定为今名。该校是全国小学语文集中识字教学的试点学校。1958 年被评为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1987 年，有 22 班，学生 1230 人，教职工 57 人。附设幼儿园 3 班，幼儿 124 人，教养员 3 人。校园占地面积 12.81 亩，建筑面积 4742 平方米。

第三节　中　　学

设置

光绪三十二年（1906），横湖官学堂改为太平中学堂，附设初级师范简易科，宣统三年（1911）停办。民国 13 年（1924）秋，共产党员金辅华、梁质文创办私立方城初级中学，2 年后被迫停办。16 年春，林子仁等在县模范小学内筹办私立中山初级中学（后改称私立竞成初级中学），次年 6 月停办。17 年，宗文高等小学校改办为温岭县西北区区立宗文初级中学，后改为温岭县立中学。26 年 9 月，丁天杰、王英才、陈国威借用新河登明寺创办温岭县战时补习学校，未久停办。次年 2 月，闻诗亦借此寺开办天台育青中学温岭分部。31 年，长屿新堂释授智捐田产资助，改称私立授智初级中学。33 年 8 月，赵任、赵沛于大溪冠城创办私立德明初级中学。34 年 3 月，阮季良等于泽国镇创办私立逢儒初级中学。

1949 年温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 1 所完全中学，3 所初级中学，有高中 6 班，初中 25 班，学生 1189 人，教职工 141 人。1956 年，中学有较大的发展，3 所私立中学改为公立，称新河中学、泽国初级中学、大溪初级中学，并新办横峰、横河、箬横、松门、温峤、岙环 6 所初级中学，中学生比上一年增 1022 人。1958 年，泽国、大溪 2 所初中改办完全中学，温岭中学内附设“温岭

工业专科学校”（次年撤销，并入温中）。

1961 年，全县有高中 26 班，初中 106 班。1962 年进行调整，大溪中学高中班并入泽国中学，并压缩部分初中班级，初中减至 70 班，高中减至 17 班。此后，中学规模相对稳定，初中 6 所，完中 3 所，学生 4000 人左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学“停课闹革命”，初中连续 3 年、高中连续 4 年停止招生。1969 年春初中复课，当时提出“社社有中学”，初中由 6 所猛增至 81 所。1970 年，温岭中学、大溪中学复设高中班，中学增至 94 所。1971 年春，新河等区镇中学均设高中班。是年，有中学 79 所，其中完全中学 10 所，初级中学 69 所，高中 31 班，学生 2186 人；初中 307 班，学生 14585 人。

1978 年，开始调整学校布局，原则上一乡办一所初中，高中逐步集中。1984 年，有完全中学 10 所，初级中学 60 所，高中 78 班，学生 4062 人；初中 510 班，学生 26219 人。

1986 年 6 月，县制定分批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意见。次年秋，首批占全县人口 13%的城关、新河、箬横、温峤、凤城、冠城、沙山、龙门等 8 个乡镇开始实行。

1987 年，全县有中学 74 所，其中完全中学 10 所，初级中学 64 所，在校高中学生 4683 人，初中学生 29171 人，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的比例为 35.9%。

1977～1987 年，全县累计初中毕业生 75860 人，高中毕业生 23718 人。自 1977 年恢复高校、中专招生文化考试以来，至 1987 年，考入大专院校的有 2968 人，考入中专（中技）的有 2819 人。

学制

太平中学堂开办后，执行《癸卯学制》，学制 5 年。

民国初年，中学学制 4 年。11 年起改为三、三制，即初中、高中各 3 年。

解放后，仍沿用三、三制。1972 年开始实行二、二制，即初中、高中各 2 年。1978 年秋，重点初中招生改为 3 年制，1979 年，一般初中也改为 3 年制，全县实行三、二制。1982 年，重点中学改为三、三制，1984 年，全县实行三、三制。

课程

光绪年间（1875～1908），中学堂课程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外国语、

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体操等科。

民国初年，中学废止读经，并将手工、音乐列为正课。25年，初中课程设公民、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体育、美术、劳作、童子军。高中不设童子军，设军训。

解放后，取消公民、童子军、军训等课程，在各年级开设政治课。1951年，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高中不设动物、植物，设生物。1959年，生产劳动课列入教学计划。1978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附表一　温岭县几个年份中学教育概况统计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小计	初中	高中
1949	4	3	1	31	25	6	323	272	51	229	163	66	1189	867	322	141	82		
1952	4	2	2	56	47	9	1196	1096	100	231	192	39	3019	2657	362	176	105		
1957	8	6	2	82	66	16	1637	1330	307	1129	968	161	4344	3555	789	276	155		
1962	9	6	3	87	70	17	1451	1235	216	896	663	233	3665	2961	704	349	202	159	43
1965	9	6	3	93	78	15	1705	1417	288	926	751	175	4662	3943	719	362	227	186	41
1970	94	91	3	320	316	4	10839	10641	198	4371	4371		14019	13321	198	407	387		
1975	70	57	13	531	446	85	16923	13724	3199	9875	8311	1564	30093	24918	5175	1147	984	816	168
1978	68	49	19	723	597	126	15852	13372	2480	15861	11144	4717	38340	31199	7141	1874	1671	1325	346
1980	69	56	13	656	568	88	13565	11273	2292	8077	6178	1899	32719	27878	4841	1917	1633	1334	299
1981	71	59	12	593	516	77	11793	10075	1718	7719	5502	2217	28140	24440	3700	1873	1525	1249	276
1982	69	58	11	542	474	68	11563	9904	1659	6790	5061	1729	26562	23176	3386	1861	1494	1224	270
1983	69	58	11	563	495	68	12113	10310	1003	6511	5042	1469	28526	25088	3488	1986	1591	1325	266
1984	70	60	10	588	510	78	11828	10063	1765	6362	5416	946	30281	26219	4062	2001	1598	1333	265
1985	73	63	10	628	541	87	11896	10604	1292	6468	5654	814	31988	27588	4400	2087	1631	1344	287
1986	74	64	10	665	579	86	12902	11222	1680	7403	6121	1282	33016	28423	4593	2165	1713	1418	295
1987	74	64	10	693	606	87	12956	11199	1757	7786	6251	1535	33854	29171	4683	1894	1497	1196	301

附表二　1977～1987 年温岭县升入大专院校、中专(中技)学生数

	升入大专院校、中专（中技）学生数		
	大专院校	中专	技校
1977	104	220	
1978	253	272	60
1979	201	251	103
1980	226	239	49
1981	218	209	6
1982	251	156	9
1983	347	192	17
1984	328	263	14
1985	320	253	14
1986	344	220	5
1987	376	228	39
合计	2968	2503	316

中学选介

浙江省温岭中学　创建于民国 17 年，设址于今城北区横峰乡宗文书院旧舍，称温岭县城北区区立宗文初级中学，同年 5 月，改为温岭县立宗文初级中学。24 年 7 月迁入城关校士馆旧址。翌年改名为温岭县立初级中学。30 年，增设高中班。次年秋迁址城关南门外花山，更名温岭县立中学。1949 年 10 月，迁至县城西郊大明因（即今址），与县立师范学校合并，设师范部。1951 年师范部撤销。1959 年 9 月称今名。1960 年 6 月，定为浙江大学附属中学，“附中”于次年 2 月撤销。1978 年列为台州地区重点中学，1981 年列为省重点中学。1983 年被评为省“五讲四美”先进集体。1987 年，有 28 班，其中高中 20 班，学生 1124 人，初中 8 班，学生 509 人，教职工 133 人。校园占地面积 62 亩，建筑面积 10104 平方米。有教学实验楼、微型电子计算机房，校图书室藏书 5 万余册。附设校办厂称大明电器厂。

新河中学　建于民国 26 年 9 月，初名温岭县战时补习学校，次年改为天

台育青中学温岭分部。31年改名温岭县私立授智初级中学。1951年增设高中，改称温岭县私立新河中学。1956年8月改为公立，称温岭县第二中学。次年9月复称新河中学。1979年，校团委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1984年，该校被评为省中小学先进集体，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党支部。1987年，有28班，其中高中16班，学生875人，初中12班，学生612人，教职工124人。校园占地近60亩，建筑面积11986平方米。有教学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藏书2.3万册。附设校办工厂1个。

第三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学校

师范教育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横峰宗文高等小学堂附设初级师范完全科，太平中学堂附设初级师范简易科。民国2年（1913）县立模范高等小学校附设师范讲习所。18年宗文初级中学附设师范讲习所。24年宗文初中添招简师科1个班，次年改为县立初中并设立简易师范部。31年8月温中花山新校舍落成，9月中学部迁入花山新校舍，师范部留旧校士馆，称温岭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次年2月迁横峰宗文书院旧址。校内民主抗战气氛浓厚，引起士绅反对。9月迁至城关大明因寺扩建校舍，添招普师班，改称温岭县立师范学校。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全国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学生运动中，县师学生先后闹过4次学潮。从24年到解放止，累计简师毕业生499人，普师毕业生169人。

1949年10月，温岭县师并入温岭中学，称师范部。1951年2月，温中师范部并入台州师范学校。1956年3月，在泽国财经学校旧址建立温岭县速成师范，9月改称温岭师范学校。1957年7月撤销，并入黄岩师范学校。1959年6月在城关北郊建新校舍，9月暂借用大合山寺庙重建温岭师范。1960年2月迁入新校舍，是年秋招幼师班、简师班、普师班新生共600名，另招师训班3期495人。1961年5月增设函授部。1962年7月第3次撤并。

1975 年 10 月松门“五七”工农兵学校附设台州师范温岭分校。1978 年 7 月县革命委员会筹备重建温岭师范，9 月招中文、数学、化学、体育 4 个中专班，暂沿用台州师范温岭分校的印章。1979 年 6 月省革命委员会批文恢复浙江省温岭县师范学校，9 月招 2 年制民师班，次年增招中专英语班。1979 年 1 月至 1981 年 7 月作为台州师专温岭教学点，招中文、数学专科生，有 98 人毕业。复校 10 年以来，培养中师毕业生计 1423 人。1984 年 9 月始，改设 3 年制普师班，招初中毕业生。被确定为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师之一。1987 年，有 16 班，学生 653 人，教职工 104 人。校园面积 57 亩，建筑面积 9159 平方米。教学设备有电视摄像机、磁带录放像机、高速录音复制机、彩色接收监视器和各式录音机。还有语言实验室和电子计算机房。是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第二节　职业技术学校

民国 8 年（1919）9 月，乡绅金次齐等创办温岭县乙种蚕业学校，址设城区鹤鸣小学内，招收本科学生 23 名，补习科学生 12 名。16 年 12 月，曾创办水产科职业学校。29 年 2 月，旧台属六县联立高级中学农科迁入本县泽国丹崖山。31 年浙江省金华实验农校并入，同年改名浙江省立台州农业职业学校，1949 年 9 月改称浙江省立台州农业技术学校。1952 年迁往黄岩。

1952 年 7 月，台州财经学校在泽国丹崖山创办，开设 4 班，招收学生 200 人，1956 年 2 月停办。1958 年 8 月，台州水产学校在松门创办，翌年 7 月停办，学生并入新河中学。1958 年 9 月，温岭县工业专科学校在城关创办，附设温岭中学内，招收初中毕业生 100 名，翌年停办，学生插入温岭中学高中二年级。

1958 年 3 月，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高小毕业生的升学要求，普遍开办农业中学。除龙门乡地处海岛外，乡乡有农中，至年底全县有农业中学 94 所，学生 4394 人。学制一年、二年和三年不等，大部分实行半耕半读。1960 年经过整顿减至 7 所，学生 2194 人；1961 年 1 所，学生 27 人。嗣后停办 3 年，1965 年复办农中 17 所，学生 1233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中停办。

1956 年秋，本县集镇的初中文化补习班发展成为民办中学，至次年有城关、新河、箬横 3 所（其中城关的称工业中学）共 12 班，学生 606 人，专任教

师 20 人。1958 年增办泽国、石塘、松门、温西 4 所，学生 1070 人，专任教师 140 人。1961 年后留下新河、箬横、石塘、泽国 4 所，1965 年全部改为农业中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1981 年起，横河农业中学每年招两班农业高中班。1983 年，城关“五七”学校附设财会班（次年又设工业会计班、文书班），泽国中学设音美班。1984 年 9 月，松门“五七”学校改办为温岭县农业技术学校。1985 年，各区完全中学均附设 1～2 个职业班。1986 年，城关“五七”学校改办为城关职业中学。1987 年，调整职业技术教育网设置，撤销 3 所完全中学的附设职业班，对保留职业班的 9 所完全中学实行统配招生。至此，本县职业技术学校独立设置的有 2 所，13 个班级，附设在各区完全中学的有 7 校计 14 班。在校学生 1218 人，当年毕业生 306 人。

1979 年 11 月，创办温岭县卫生进修学校。先后开办西医学中医、防疫、护理、药剂、化验、助产、中药、财会、医疗基础、就业前培训等 25 期，受训人员 983 人次。1985 年新建校舍 1182 平方米。1987 年有教职员工 16 人。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学校

清宣统元年（1909），创设简易识字学塾 4 所，此为本县实施民众教育之始。

民国 18 年（1929），于泽国创设民众教育馆，开办民众学校 5 所。19 年，成立温岭县立民众教育馆。23 年，在温岭镇（现温峤镇）、横河乡、松门镇分别设立西区、东区、南区中心民校。25 年，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开设 33 所学校，35 个班级。27 年，全县共设立战时民众学校 87 所，90 个班级，招收 5280 名学生。

1948 年，浙南游击纵队在坞根乡的街头、蒋山头，沙山乡的白璧和白石乡（现横山乡）的黄湾、沙头等，创办民众夜校，进行有关减租减息，闹革命求解放的教育。

解放初期，开办冬学。至1950年，全县冬学409所，434个班，学员25981人，占全县总人数的5.3%。12月，有办学模范、教师模范、学员模范4名出席省首届冬学模范代表会议。1952年，成立扫盲协会，推广速成识字法。10月，在泽国举办速成识字法骨干教师训练班。1954年，冬学转为常年民校。据1957年统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有3.2万名学员脱盲。1958～1959年，开展突击扫盲，出现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的现象。1961年后，农民教育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由点到面逐步开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教育停顿。1974年，文盲比例回升。

1978年后农民教育得到恢复。是年冬，全县801个大队有444个大队开办了夜校，3万多名农村少青壮年参加学习，共扫盲7000余人。1979年，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1981年经县验收，大溪区冠城公社为本县第一个少青壮年基本无文盲的公社。经过多年努力，至1985年全县农村12～40周岁的529147名少青壮年中非文盲470279人，非文盲率为88.47%。在全县68个乡镇中实现基本无文盲乡镇的有63个，占乡镇总数的92%。1986年12月，经省、地验收，宣布本县为基本无文盲县。1987年，全县68个乡镇开办成人教育中心65所，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全县共举办以农、工、副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850多期，受训农民2.8万人次。

第二节　干部业余学校

1951年9月，创办县级机关学校，组织干部业余学习文化，学员107人，专职教师2人。1952年10月，创办温岭县干部学校，1954年6月，改名中共温岭县委干部学校，培训党员干部。

1955年上半年，对县、区、乡干部进行文化普查。区、乡干部中的文盲，在县委干校附设扫盲班学习，共办3期，有147名干部领到脱盲证书。

1956年，县级机关学校教师增至5人，开设高小1班，初中3班，高中2班。同年，泽国、石塘、新河、松门、箬横、温西6镇开办镇机关学校，组织镇干部及部分工人业余学习文化。至1957年3月，有县级机关学校1所、镇级机关学校6所，乡级机关学校11所，专职干部1人，专职教师9人，区乡级兼职教师3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业余教育停顿。1978年恢复。

1984年5月，县成立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6月，县委党校开办干部中

专班，学制2年，共办两期。1986年，第一届54名学员毕业，1987年第二届43名学员毕业。

第三节　职工业余学校

1951年，县总工会在城关创办职工学校，计14班，兼职教师26人，学员606人。1952年，新河、泽国、松门等较大集镇先后创办职工业余学校，全县共有35班，兼职教师86人，学员1680人。1957年后，除城关外，各大镇职工大多并入镇机关学校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教育停顿。1979年2月，县总工会重办县职工业余学校。1980～1985年底，共开设167班，学员7158人。各科结业人数：大专英语110人，中专单科602人，中技单科683人，写作班结业189人，技术短训班结业492人，高中单科结业2252人，初中语文、数学双科结业1867人。

1982年4月，成立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是年8月，对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应补文化课的对象7876人，应补技术课的对象6638人，经3年学习，文化补课累计合格的职工6501人，合格率82.3%，专业技术补课累计合格的6247人，合格率94.1%。

1984年，全县有29个单位和厂矿青壮年职工提前完成文化、技术补课任务，其中490名职工转入高中文化班学习。1982～1984年，全县累计举办短期脱产学习班144期，学员3625人，半脱产学习班82期，学员1460人，业余学习班331期，9343人参加。

1985年，县二轻局、县供销社相继创办职工学校。1986年，开办职工业余中学25班，学员1406人；职工业余技术学校2所（二轻、供销），学员113人。

1987年，全县有职工业余中学25班，学员611人；职工技术培训学校5所，学员696人。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学

1979年8月成立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温岭工作站，在新河、箬横、松门、泽国、大溪、城南、城北、温西设8个教学点，招收电子、机械类全科生及数

学、物理、化学、外语单科生。1984 年 8 月，县拨款 25 万元于城关西郊新建面积 1080 平方米电大教学楼 1 座。先后开设过电子、机械、电气、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管理工程、图书、档案、法律、党政干部专修科、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专业。至 1987 年，已有 5 届 172 人毕业，270 人单科结业。

第五节　函授　刊授

小学教师函授教育始于 1954 年下半年。1956 年 3 月，成立温岭县中师函授站，附设泽国中学内，函授初师数学、语文，学员 100 余人。1958 年 10 月，成立温岭县函授师范，机构迁至新河中学内，函授代数、算术、几何、语文，学员 500 余人。1959 年，迁入县文教局，翌年再迁至温岭县师范学校内。1961 年 5 月，温岭师范增设函授部，遂撤销函授师范。次年 6 月，首届中师函授生 22 人毕业。9 月，温岭师范停办，函授部改为温岭县中师函授站，由县文教局直接领导，隶属于临海师范函授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师函授中断，曾办过各种类型的短训班。1979 年，中师函授恢复，全县有函授学员 2585 人。1980 年 10 月，温岭县教师进修学校建立，统一管理中师函授和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至 1987 年，共开办各种进修班 20 期，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导、业务骨干等 1014 人次，有 117 人获高师函授毕业证书，有 665 人获中师函授毕业证书。

刊授教育，1985 年有较大的发展，5 月，县委党校设立浙江省中等刊授政治专业学校温岭辅导站，当年报名入学的干部职工有 1776 名，后逐步减少，1987 年尚有 716 名干部职工参加学习。

1987 年 3 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浙江分院批准在县委党校设立函大辅导站，经统一考试，录取 87 级函大学员 120 人，学制业余 3 年。

第六节　自学考试

1984 年下半年，本县开始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当年开设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党政干部基础科、商业企业管理、统计学等 6 个专业课的自学考试，参加考试 197 人次，合格 96 人次，合格率为 48.73%。1985 年 1 月，

成立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年，增设法律、会计两个专业，共开设8个专业22门课程，参加考试785人次，合格433人次，合格率为55.16%。1986年，参加考试1361人次，合格649人次，合格率为47.7%。1987年，参加考试1437人次，合格826人次，合格率为57.5%，其中15人考满全部课程领到大专毕业证书。是年，开始举办中等师范自学考试，参加考试214科次，合格75科次，合格率为35.1%。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　　资

宋时书院之讲席由山长（书院的主持人）聘请，期限不定。明、清两代，本县的教师主要是私塾教师。塾师，有的是自己开馆，有的由东家（学生家长）聘任。一般每年聘任一次。塾师多是本地秀才、廪生、贡生，也有举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废科举，兴学堂，教师每年由校长送聘书聘任。

民国时期，教职员沿用聘任制。教师来源是各类师范毕业生、师范短期培训生以及向社会招聘。

民国元年（1912），公立学校聘请教员由校长提名，报县批准；私立学校则由校长或校董会选聘。19年，本县办理登记合格教员137人。29年，根据《各省、市小学教员总登记办法大纲》进行全县小学教员登记，有719人参加总登记，其中现任405人，非现任314人。36年，全县有县立中等学校教职员73人，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53人，中心小学教职员482人，国民小学教职员698人，全县共有教职员1306人。

解放后，师资来源：一是接收了全部在任教职工。1949年底，全县普通中学教职工141名，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43名，小学教职工1092名，幼儿园教师2名。二是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及大、中专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三是从社会上招收初、高中毕业生，担任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

1956年，在泽国举办小学师资速成学校，向社会上招收326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员，经过半年学习后，充任小学教师。

1958 年 1 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进行整风反右学习，年底 116 名教职工错划成右派，被迫离开教师队伍。

1959 年，温岭师范恢复后，招收幼师、简师、普师班新生计 600 名，毕业后充实了本县教师队伍。

1962 年 5 月，紧缩编制，全县共精简下放中小学教职工 354 名，后由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不得不聘用大量的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管理体制逐级下放。公办教师下放大队办，名为“回队任教”，大批外县籍公办教师外流，民办教师激增，中小学师资水平下降。据统计，1965 年全县中小学民办教职工 456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19.2%；至 1977 年增加到 3418 人，占 56.6%。1970 年，全县 356 名编制内的代课教师转为正式教师。

1978 年和 1981 年，先后两次对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进行整顿。通过考核鉴定，辞退了不合格的民办教师 638 人，由当地政府安排改做其他工作。同时，挑选优秀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比例得以下降。至 1987 年，全县中小学民办教职工 1127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20.8%。

1978 年，县教育局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1979 年，全县 116 名错划右派的教职工全部得到改正，给 55 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的教师落实了政策，对 602 名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冤假错案的干部和教师进行平反。上述人员中原被清退出教师队伍而仍有教学工作能力的都恢复了公职。

1986～1987 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为解决师资不足的矛盾，选送应届高中毕业生 80 余名和近 50 名年轻中小学教师到大专院校进修。又录用城镇待业青年 182 名为合同制长期工，通过职业培训，以充实教职工队伍。

1987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教职工 1893 人，农、职业中学教职工 110 人，小学教职工 3526 人，幼儿园教职工 639 人，成人教育教师 2 人，教师进修学校（含校办厂）教职工 87 人，电大教职工 11 人，中等师范教职工 104 人。

第二节　培　　训

民国 3 年（1914）县创办小学教员讲习所。20 年开始本县有 55 名教职员参加第 10 届浙江省师资进修通讯研究部学习。24 年县举办教育服务人员训练班，成绩及格者 166 人，发给合格证书，不及格者不得充任教员。25 年本县颁

发《中学、师范学校教员检定、试验规程办法》和《小学教员检定规程暂行办法》。是年，全县小学教员有试验检定合格者 179 人，无试验检定合格者 104 人。32 年 6 月本县成立国民教育研究会。34 年举办小学教员训练班，调训校长、代用教员及简师应届毕业生 350 人。

解放后，通过各种途径，采用多种形式培训师资。1951 年 9 月县保送 80 名工农子女到黄岩初级师范学校学习。1954 年下半年开始组织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学习。1955 年下半年成立县教研室，建立县、区、社三级教研网，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1956 年 3 月成立县中师函授站。1959 年 8 月举办县小学教师讲习会，有完全小学校长、教导主任 300 余人，高年级教师 463 人和中低年级教师 586 人参加。1961 年 5 月对全县中小学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的提高情况进行调查。"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中师函授中断，教研活动停顿。

1978 年 8 月，举办全县中学外语师资培训班。1979 年恢复中师函授，有 2585 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1980 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担负本县师资培训工作。至 1987 年共开办进修班 15 期，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导、业务骨干等 551 人；开展函授教育，有 117 人获高师函授毕业证书，665 人获中师函授毕业证书。1983 年 3 月，小学教材教法进修学习全面铺开，至 1986 年 6 月共有 2400 余名小学教师领取合格证书。1984 年 5 月开展评选中、小学青年教师优质课活动，评出县优质课教师 84 名。后转为评选教坛新秀活动。至 1987 年，评出中、小学教坛新秀各 13 名。1985 年 3 月县教研室举行全县中小学教学论文评奖活动，有 8 篇论文在省、地两级获奖。同年暑期，有 644 名初中教师和 43 名高中教师集中进修语文或数学教材，至 1987 年底，初中教师 641 名和高中教师 41 名考试成绩及格，由地区发给中学教师教材进修合格证书。1986 年，组织中小学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撰写教学论文，有 20 多篇教学经验和论文在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有 10 多篇在省、地两级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奖。

附表一　1987 年温岭县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资历	高中、中专毕业及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	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2225	822	126	3173
占%	70.1	25.9	4.0	100

附表二　1987 年温岭县普通初中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资历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本科肄业两年以上	高校本科专科肄业未满两年	中专、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40	466	5	664	21	1196
占%	3.3	39.0	0.4	55.5	1.8	100

附表三　1987 年温岭县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资历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本科肄业两年以上	高校本科专科肄业未满两年	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121	152	1	27	301
占%	40.2	50.5	0.3	9.0	100

第三节　待　　遇

民国期间，各级政府曾制订过《教员服务奖励规则》、《小学教员子女免费办法》、《尊师运动办法》和《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等规定，但是教师地位仍然低下，报酬甚微，生活清苦。民国后期，经济崩溃，纸币贬值，教师工资时常拖欠。民国 33 年（1944）3 月规定小学合格教师每月发稻谷 7 市斗，代用教师 5 市斗，校工 2 市斗，难以糊口。36 年 5 月全县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在城区集会，发表宣言，抗议物价飞涨，从 2 月份起“工资分文无着，情难枵腹从公”，纷纷罢教，展开争取改善待遇的斗争。

解放后，教师政治地位不断提高。1949 年 10 月就有部分教师被邀请为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至 1987 年，有 3 名教师先后当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副主任，2 名教师先后当选为副县长，2 名教师先后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 名教师 3 次当选为省人民代表。党和政府坚持在教育系统开展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活动。1951～1965 年全县有 9 名教师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2 名教师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1979～1987 年底全县被评为省级先进工作者有 58 人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有 14 人次。各级党组织重视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至 1987 年底全县中小学教职工中有党

员 1155 名，占全县教职工总数的 20.9%。

建国后，教师工资调整多次，待遇不断改善。1949 年 12 月台州地区文教会议核准本县县立小学 39 所，教师薪给自 11 月起由政府按月发给每人大米 120 市斤。1952 年 9 月全县教职工调整工资，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11 月，全县公办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1956 年 8 月全国工资改革，实行中小学教师货币工资标准制度。1963 年 9 月对中小学教师工资进行调整，升级面达 60.35%。1969 年全县公办小学下放大队管理后，教师工资改为工分制，实行民办公助（即工分加补贴），一般以不降低原生活水平为原则，口粮由所在地生产队供应。1972 年 1 月开始恢复工资由国家发给，口粮由国家供应。1979 年中小学教职工调整工资，升级面 40%。1982 年全国实行工资调整，全县中小学教师 3448 人的工资普遍升高 1 级，另有 326 人升调 2 级。1985 年 1 月对全县教师进行工资改革，全县参加工资改革的教职工 3960 人，改革后月工资总额 328743.28 元，人均月增资 22.35 元。同时对 2910 名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任课教师实行教龄津贴制度。1986 年，对中小学民办教师调整工资，人均月增 22.04 元。偏僻山区、海岛学校的教职工享受生活津贴。县拨款 3.9 万元补助城镇教师建房。同年，中教七级、小教五级以上教师在农村的家属 368 户 808 人转为居民户口，由国家供应口粮。1986 年不半年，给 1045 名 1960 年前参加工作的公办教职工增加 1 级工资。1987 年教师节，教育委员会拨款给全县 2351 名 40 岁以上的在职公、民办教师体格检查。给 409 名离退休教师和城镇教职工发放建房购房补贴和无息贷款计 65 万元。是年 6 月，根据省、地统一部署对中小学教师进行职务评定工作，至年底，省核准首批 9 名教师的高级职称，地区核准 210 名教师的中级职称，县核准 1201 名教师的初级职称。翌年 6 月，首批职称评定工作结束，全县教师获高级职称的有 94 人，中级职称的有 952 人，初级职称的有 4017 人，另有温岭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6 人，讲师 24 人。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行政管理　　清光绪以前，县设教谕、训导，教诲县儒学（学宫）的生员。县学宫以外的教育事业，并无专设的行政管理机构，均由县令（知县）统掌。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设劝学所。劝学所设总董1人，综核各区教育事务，各区设劝学员1人，负责本区内调查、筹款、兴学等事项。

民国元年（1912），撤销劝学所，由县政府设教育科办理其事，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6年，复设劝学所，县公署仍设教育科，教育行政事务主要由劝学所处理，县公署起监督作用。设县视学1人，直属县公署，与劝学所长处同级职位。12年，又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有局长和视学员，各区设教育委员1名。20年，确定教育局为县地方教育行政的独立机关，除管理学校教育外，并管理社会教育及民众教育。24年，县教育局又改为教育科，办公地址从原学宫迁入县政府大院内。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各区设文教助理1人，襄助文教科办理本区文教工作。1956年9月改科为局，扩大编制，设学校教育、工农教育、文化、财务、教研等股室。

“文化大革命”中，机构变化频繁。1967年5月成立文教局革命造反勤务组，行使文教局职权。1969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各区、社相应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1970年5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教育局，建立革命领导小组。

1977年4月，恢复县教育局。1978年9月，撤销区、社教办，区、社以下中小学，由区中学、区中心小学分别管理。

1987年6月，撤销县教育局，成立县教育委员会，设办公室、人事科、普通教育科、成人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等行政机构，设教研室、自学考试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学仪器站、校办企业公司等事业机构。

学校管理　　明清两代，县学、书院由县知事、教谕管理。清末，废科

举，兴学堂，学堂行政负责人称监督或堂长，中学堂和高等小学堂在监督下根据规模大小可设教务、舍务和事务，管理人员称学监和舍监，协助监督处理教学、生活和后勤事务。民国元年（1912），学堂改称学校，监督、堂长改称校长，一般中学、区立小学或4学级以上的小学设教务主任、训育主任和事务主任，协助校长处理教务、训育和事务，而乡村小学多系单学级，一切均由校长负责。19年（1930）8月实施中心小学辅导制度。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全县公私立中小学校，各中小学校长（除个别外）继续留任。1949年下半年，中小学校（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实行校务委员会集体领导制。校务委员会由思想进步的教职员及学生代表组成，总负责人称主任委员（简称主委），掌全校行政工作，可酌设副主委1～2人，协助主委工作。设委员若干人，分管教学、总务、生活指导等方面工作。乡村小学仍实行校长制。1952年秋，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的规定，恢复校长制，学校一切重大问题，校长有最后决定权，下设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在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和检查全校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生活指导事项，以及全校事务行政工作。乡村小学设校长1人，班数在5班以上的，设教导主任、事务员各1人。1963年以后，各中小学遵照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中学和县、区属小学先后进驻工宣队、贫宣队。中学建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领导全校工作，下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后勤组等；农村小学，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工农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主管单位的工人或贫下中农任正职，教师任副职，以主持日常教学工作。

1978年秋，取消了革命委员会、工农（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恢复校长制，并逐步建立和健全党支部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机构。区中学、区中心小学分管县教育局委托辅导所属区内的中小学，乡（镇）中心小学辅导本乡（镇）内的小学。

1986年6月，全县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教育体制改革。除县属学校、区中学、城关镇中学和区中心小学由县教育局直接管理外，各乡（镇）小学、初级中学统由乡（镇）管理。区中学、区中心小学受县教育局的委托，负责对所在区中小学的管理与辅导，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在乡（镇）人

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和本学区小学的日常工作。

第二节　经　　费

清末，本县教育经费部分来自学田、院产收入，亦有官款拨给、派捐及学生缴纳。宣统元年（1909）太平县学务岁入：产业租入616元（指学田），存款利息312元，官款拨给323元，公款提充906元（指祠堂公产），学生缴纳1867元，派捐610元，乐捐1613元，杂入129元，总计岁入14631银元。

民国期间，有中央拨款、省府拨款（田赋抽成）、县款产会拨款（县预算的一项）及部分学田收入。民国19年（1930），除田赋附加外，在屠宰税项下附加教育费。民国29年，中央拨款14150元，省府拨款10498元，县款产会筹措276279元（其中田赋收入183500元，捐税61822元）。此外，有识之士慨助公产、寺产充作办学基金，泽国阮氏小学、逢儒初级中学、冠城赵氏小学、德明初级中学、镇海萧氏小学、横河善化小学等私立中小学的经费大部分靠氏族祀产，小部分靠政府补助。民国末期，经济崩溃，纸币贬值，教育经费严重匮乏。

解放初期，公立小学办学经费与教师工资由人民政府统一解决，私立中小学靠校产收入，不敷支出部分由政府补贴。土地改革后，私立小学改为公立，经费均由县拨给。

1953～1958年，学校经费一直沿用政府拨款为主，收费、筹募为辅的方法。1958年以后，农村一部分公办小学转为民办，经费由生产大队筹措，政府给予补助。1980年以后，提倡社会和群众集资办学。1985年，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县政府财政拨给县属学校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实行包干。1987年对农村开征教育费附加。勤工俭学收入，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解放以来，国家对教育经费拨款不断增加，1987年达1281.3万元，为1953年的17.4倍。

附表一　主要年份教育投资比较

年份	教育经费支出(万元)	教育经费占预算内财政支出%	人均教育经费(元)
1953	68. 0		1.25
1954	51. 1	47.43	1.03
1957	102. 7	40.69	1.68
1962	130. 8	25.80	2.00
1965	150. 2	42.85	2.08
1970	193. 7	28.23	2.32
1977	299. 7	32.08	3.22
1980	520.37	30.11	5.44
1985	1003. 9	31.27	9.91
1986	1323. 9	33.66	12.92
1987	1281. 3	34.71	12.35

附表二　1985～1987 年各区(镇)及直属学校自筹教育经费比较

单位：元

	1985	1986	1987
城　　关	68612	49234	73000
大　　溪	56439	43483	31734
泽　　国	147935	156620	156929
新　　河	237160	591801	475660
箬　　横	90996	65236	142002
松　　门	125162	119142	142265
石　　陈	154799	284422	253638
城　　南	84844	98072	172448
城　　北	100109	176451	161553
温　　西	94075	134179	143176
温岭中学	16515	10620	18100
方城小学	19335	1150	
实验小学	855		
合　　计	1196836	1635410	1770511

第三节　校舍　教学设备

民国期间，多利用祠堂、庙宇为校舍，设备简陋。解放后，对原有破旧校舍逐步进行维修、扩建，并有重点地新建一批校舍。1956年，新建了城北、箬横、松门、城南、温西等5所中学，并扩建了温岭中学、新河中学、大溪中学、泽国中学等校舍。"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中小学归社、队办，此时，校舍虽有大量增加，但大多数质量甚差，不少成为危房。1978～1987年，经过几次危房大检查，共拨款1182万元，群众自筹219.5万元，投资新建、扩建校舍。1987年底统计，近10年来新建、改建校舍面积达35511平方米，危房日见减少。

解放前，教学仪器奇缺。解放后，各中学教学仪器陆续添置，各区小开始重视实验教学。"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设备遭到毁损。1979年后，教学设备费有较大增加，教学仪器得到充实更新。1983年12月，建立20所初中的实验中心，新置教学仪器达24万元以上。1984年5月，县教育局成立教学仪器站，统一管理乡中学实验中心教学仪器。1986～1987年，县拨款17万元，省补助3万元，用于购置教学仪器。1987年，全县有实验室63个，仪器室200个，教学仪器总值近百万元，有专职实验员51人，兼职实验员53人。

1983年7月，省教育厅批准本县为省电化教育试点县。温岭中学、温岭师范、方城小学为电化教育试点校。1983～1987年，从县教育经费中列出14.5万元，各校自筹8.2万元，购置电教设备。1987年，温岭师范、温岭中学、箬横小学等15校均有电化教育教室。全县已有16毫米电影放映机14台，8.75毫米的5台，科教影片拷贝123部，乡小以上学校均有扩音设备，共有扩音机200余台，幻灯机235台、录音机603台、电唱机99台、录像机11台。全县电教设备总值达28万余元。1987年本县被评为省电化教育先进县。

第四节　勤工俭学

解放后，中小学对学生加强劳动教育。不少学校发动学生参加建造校舍劳动，节约建校支出。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许多学校办起一批小农场、小工厂。但一度过分强调参加生

产劳动，偏离了“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的轨道。1959 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进行初步纠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否定“以课堂教学为主”，以学工、学农、学军活动替代了学校教育，中小学生纷纷走出课堂，下乡下厂参加劳动。过度生产劳动严重冲击正常教学，使教学处于可有可无地位，教学质量急剧下降。

1977 年后，认真贯彻《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开展适合本地特点的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1987 年，全县有 40 所中、小学开展各种勤工俭学活动，占全县中、小学总数的 6.5%，有校办厂、场 38 个。第 6 个五年计划期间，校办厂、场总产值 889 万元，勤工俭学纯收入 257 万元，上交国家税收 50 万元。其中 1985 年产值达 360 万元，纯利润 104 万元，是本省勤工俭学 17 个利润超百万的县市之一。1984 年 9 月，县教育局建立校办企业公司，使本县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逐步走上正轨。1987 年底，本县校办厂固定资产净值 63.6 万元，流动资金 215.6 万元。县教师进修学校校办厂 1985～1987 年三年总产值 246 万元，利润总额 69 万元，上交县教委充作教育经费 34.5 万元。城关职业中学的电器元件厂共获利润 160 万元，除了发展再生产必需的资金外，有 120 万元上交学校修建 5600 多平方米的教学大楼、教职工宿舍及其他教学用房。温岭中学大明电器厂将利润 13 万元兴建教师宿舍大楼一幢，计 1600 平方米。中、小学的勤工俭学活动发挥了育人和聚财的作用。

第二十三篇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30 年（1941）建立县农林场，32 年改组为农业推广所，主持少量农技推广事宜。

建国后，1956 年 12 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1 年改称科学技术协会），隶属县委宣传部。1958 年 9 月县科学研究所建立，隶属县委科学研究委员会，下设工业、农业、医卫研究组，职员 11 人。1959 年 5 月，撤销科学研究所，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为行政管理机构。1960 年 3 月，县委成立科技革命和文化革命委员会，下设农业，水产、工业、卫生、盐业化工等五所科学研究所。1962 年 5 月县科委与县科协同时撤销。1977 年 12 月重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科学技术协会工作。1978 年 12 月重建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5 年 3 月，县科协单独建制，编制 6 人。至 1987 年，建立县级各专业学（协）会 22 个，会员 1617 人；建立区、乡（镇）、国营农场科学技术协会 80 个，会员 4813 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53 年，共有医务、工程、农业技术人员 39 人，1978 年增至 1047 人。1987 年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6048 人（不包括文化教学人员），其中工程 833 人，农业 253 人，经济 1874 人，会计 971 人，统计 260 人，医卫 1563 人，其他专业 294 人。

自 1980 年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到 1987 年底，全县共评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78 人，助理工程师 253 人，技术员 111 人；农业专业高

级农艺师 4 人，农艺师 60 人，助理农艺师 154 人，农技员 72 人；医卫专业副主任医师 13 人，主治医师 154 人，医师 723 人，医护士 360 人；经济专业经济师 6 人，助理经济师 52 人，经济员 143 人；会计专业会计师 5 人，助理会计师 36 人，会计员 236 人；统计专业统计师 4 人，助理统计师 14 人，统计员 41 人。

国内温岭籍高级科技人员，据初步统计共有 596 人。其中教授 41 人，副教授 148 人，研究员 12 人，副研究员 41 人，高级工程师 268 人，正副主任医师 49 人，高级经济师 6 人，高级会计师 4 人，正副编审 6 人，高级农艺师 18 人，高级兽医师 3 人。在自然科学方面著名者有柯召、闻诗、王雪莹、颜守民、潘伯民、张作干、戴理铭、黄希庭、张光寅、闻邦椿、闻国椿、翁笃鸣、潘醒、林汝哲等。

第三节　县级科学研究所

农业科学研究所　始建于 1960 年 3 月，所址城关三星桥。1961 年迁往泽国，与县良种场合署办公。隶属县农业局。配有技术干部 4 名、工人 5 名。至 1987 年全所职工 11 名，内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3 人、农技员 2 人。有试验房 8 间、337 平方米，试验田 50 亩，科研仪器 51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5.2 万元。其职能主要是承担省、地、县农业中间科学试验项目，以探索水稻、大小麦的科学栽培技术为主，为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推广单位提供可靠的技术和数据。并担负全县土壤理化指标、性质和农业肥料的化验任务。科研成果主要有："大麦黄花叶病的发生、发展规律的研究"、"早稻地膜育秧技术推广"、"竹菲 10 号早稻良种的引种、繁育、推广"、"秀水 48 晚粳引种、推广"、"油菜间套混种调查"及辅助县土地资源调查和土壤普查。

水产研究所　始建于 1960 年，重建于 1980 年，隶属县水产局，并合署办公。共有人员 9 名，其中大专毕业 4 人，中技毕业 3 人。其职能主要是承担上级下达的水产科研项目，推广水产新技术，培训水产生产技术人员，开发水产资源，提高水产品生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科研成果主要有："乐清湾泥蚶自然增殖"、"中国对虾全人工育苗"、"机帆船延绳钓"、"淡水珍珠养殖"、"褶幼纹冠蚌秋季人工繁殖"、"内陆水域与浅海滩涂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报告"、"网箱养殖成鱼"、"蛏苗高产技术推广"。

农机具研究所　始建于1960年，1961年撤销。重建于1978年，隶属县农机管理总站，并合署办公，有工作人员4人。其职能主要是从事农业耕作、收割、播种机械的引进推广，研究本地区农业机械的发展方向，制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培训农机技术人员和农机运输的驾驶员。科研成果主要有："机滚耙的研制及推广"、"谷物烘干房的试验与推广"、"工厂化育秧技术的试验与推广"。

第四节　四级农科网

县级　县农业科技由县农业行政部门管理。1987年，县农业局直属的农技推广机构主要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县畜牧兽医站。县农技推广中心系由农业局的农技站、种子站、土肥站、植保站、科教股撤并而成。县农业局下属的农技推广机构有县农科所、县病虫观测站、县家畜良种推广站。县农业局直属和下属的农业企事业单位还有农场管理站、经营管理站、农技培训学校、农村能源办公室、种子公司、植保公司、东浦农场、东片农场、原种场、兽药厂。

区级　区农技推广单位是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系县农业局的派出机构。1955年建立城北、新河、泽国三区农技站。次年，相继建立城南、温西、大溪、箬横、松门五个区站。1961年城关农技站建立。1981年，各区（镇）成立联办畜牧兽医站，属集体性质，担负本区畜禽防疫、治疗以及饲养的指导工作。

乡(镇)级　乡技术推广单位是乡（镇）农科站，属集体性质。自1972年始陆续在全县61个农业乡（镇）和城关镇的3个管理区建立农科站。1984年5月通过整顿，按省定标准，配备农科员130名。后经台州地区农业局于1982年和1983年两次业务考核批准，取得农民技术员合格证书的有81人。1987年取得农业中专以上学历的有35人。此外，各乡均设有农机、财务管理员，部分乡配有水利、林业特产等专业技术员。

村级　人民公社时期称大队，设农科队，1963年全县800多个大队普遍建立。至1980年有大队农科队596个、1736人，生产队农科组6284个、7703人。自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大队和生产队的农科组织解体。1987年，全县有157个村恢复建立村级农技组织，有农民技术员374人。

第五节　示范户　研究会

示范户　始建于1983年。由于原大队和生产队农科组织解体，遂建立农技示范户制度，作为试验示范推广典型，成为普及科技知识的一支重要力量。至1987年有县级粮食农技示范户51户，区级379户。1984年，县科委首批从全县339个乡级科技示范户中筛选出县级示范户44户，包括水果、蔬菜、水产、畜禽、苗木、蚕桑、蚯蚓、食用菌等31个专业。1985年增至48户、34个专业。其中较为知名的示范户有：赵素娟（养猪大户）、朱宣定（养对虾）、张天津（养鸭）、杨玲培（养灰鹅）、王景鸣（种西瓜）、陈美才（养蝇蛆）、颜显福（种番茄）等。

研究会　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协会），是由某些专业科技示范户中的技术骨干牵头，吸收邻近的同行参加而组成的一种农民科技研究组织。会员定期聚会，交流技术信息，互相参观学习，借以提高专业科技水平，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最早的研究会是建于1982年的岙环高橙研究会。至1987年，全县已有瓜果、畜禽、蔬菜、水产、昆虫等各专业研究会185个，会员2417人。近年来研究会又有新的发展，打破单一技术服务形式，出现了34个技术、经济联合体。即会员自愿参加，单独核算，联合组成产、供、销"一条龙"的既统一又松散的经营集体。

第二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民国20年（1931）4月，县府内设植物病虫害陈列室，置有标本、模型、照片、仪器、药械、图片、图书等，开展治虫宣传，但影响甚微。

建国后，50年代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宣传，以农业为重点普及各项农业科技知识，介绍推广各种农业丰产经验，并突出地开展破除迷信的宣传，还根据各个季节疾病流行的情况，开展卫生知识及避孕知识等宣传。仅1957年，共举办

讲座 1100 多次、听众 12.32 万人次，展览 95 次、观众 5.27 万人次，刊出黑板报 915 期，广播 129 次，刊印宣传画、墙报资料 48 期，编印文字资料 52 种、印发 2 万余份。1956 年、1961 年于县农场、县展览馆举办大型农业展览会。1972 年创刊《温岭科技》，每年刊出 2～4 期。1977 年编印《科技简报》，每年印发 10～12 期。1980 年县科协创办“科普画廊”，7 年来共刊出 56 期、1056 版面。1983 年底配置科技普及车一辆，5 年来为农村科普服务行程 9 万公里，1987 年被省科协评为优秀科普车。1985 年，县科协创刊《温岭科普》，至 1987 年共刊出 40 期。各专业学会和协会还刊出《温岭卫生报》、《温岭农技报》、《温岭医学》、《财会之友》、《温岭水产》、《温岭化工》、《温岭水利》等报刊，开展科普宣传。

1981～1987 年，全县科协系统编印的各种科普资料 5.5 万份，举办巡回展览 25 次，展出破除迷信、普及科技知识挂图 240 幅，放映科技录像 34 场、2500 人次，放映科教电影 590 场、80 多万人次。

第二节　咨询　培训

咨询　县科协自 1983 年开始，配合有关单位，组织科技人员就本县如何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发展商品经济等问题，开展考察论证活动，先后举办“温岭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讨论会”及“农业发展战略”、“发展粮食生产”、“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发展庭园经济”、“改变亏损企业面貌”、“发展外向型经济”等论证会 7 次，与会者共撰写论文 127 篇，为县党政领导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1986 年 3 月，县科协成立咨询服务部，开展各项咨询服务 98 次。县级各学（协）会也利用本会的人才优势和自身技术，为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培训　60 年代以培训粮食生产技术为主，80 年代向各业发展。据县科协统计自 1985～1987 年举办的柑桔、葡萄、瓜果、食用菌、淡水养殖、海涂养殖、快速养猪、蔬菜保鲜、家电维修等各类技术培训班共有 3350 期、受训 15.17 万人次。还根据农事季节，举办各种科技广播讲座 3000 多次。1984 年 7 月，县科委购进第一台 XZ-PC 中高微电脑计算机和 10 台 PC-8300 学习机后，即举办第一期微型计算机应用普及培训班，学员 70 名，其中 59 名参加省统考及格，取得省科委颁发的结业证书。至 1987 年共举办计算机培训班 11 期，学员 721 名。是年，全县微电脑计算机增至 90 台（套），为潮汐发电、对

虾养殖、船舶修理、工资编造、粮食收购、调查统计、卫生防疫保健等方面进行应用，使工作效率成倍提高。1987 年 12 月，县首次成立“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温岭县辅导站”，招收学员 548 名。

第三章　科学研究

第一节　科技管理

行政管理　主要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其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法规和科技政策，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对全县科技活动实行行政管理；组织安排科研活动和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物色选送国家、省、地科技攻关项目；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奖励科技成果；制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政策；收集整理科技情报信息，为农村、厂矿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1979～1987 年，每年物色、筛选、安排省、地、县科研项目 10～15 个，平均每年取得 20 多项科技成果。1987 年，“浅海滩涂综合技术开发”与“儿童保健虾乳、虾味味精”两项科研项目，分别列入国家和省“星火计划”。

科技奖励　1981 年 4 月，县政府首次召开县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 1980 年前的 51 项科研成果分四等进行奖励。1985 年 5 月，第二次召开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 1981～1984 年的 51 项科技成果进行奖励；1987 年 7 月，第三次召开县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 1985～1986 年的 32 项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共计获县级奖励 134 项。

科技引进　1984 年 2 月首次召开温岭籍科技人员座谈会，应邀出席的中高级科技人员 79 人，来自 18 个省市。至年底，共收到建设性的信函 700 余件。1985 年又于杭州、北京分别召开第二次温岭籍科技人员座谈会，共商家乡建设大计，出席 190 余人。1984 年 10 月成立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县内外物资、资金、技术、人才等协作工作。1986～1987 年，仅据县科协系统统计，共邀请外地专家讲学 48 次，外出学术考察 9 次、118 人次，学术交流 41 次、1079 人次。并与全国 200 多个大专院校、科研机关进行信息交流，

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

专利工作　自 1985 年国家颁布《专利法》以来，至 1987 年，本县已受理、办理专利申请 9 项，其中“家用旋涡泵”、“小型农用水泵及其底阀”、“小型旋涡泵”、“空气滤清器电动气喇叭”、“摩擦转动气喇叭”等 5 项已获专利权。另有“铣石机”、“多抽头可调萤光灯整流器”、“卫生痰盂夹”、“碟形容器夹持器”等 4 项已公告或待公告。

第二节　农业科研

民国 5 年（1916）县农会从嘉兴、湖州购桑苗万株，分发四乡旁河农民种植，并免费嫁接，创本县新法植桑之始。8 年创办县立模范桑园。14 年设立中美棉试验场，经筛选后，发给农民栽种。18 年县设治虫委员会，20 年分 7 区设治虫事务所。22 年于潘郎等地试办灯光治螟示范片。23 年于靖海乡试办防治铁甲虫示范区。25 年引进少量中稻浙大 12 号、中籼稻 9 号、晚稻铁犁头等品种。30 年县农林场引进纯系小麦 933 等六品系试验。32 年又引进水稻 6144、4613、9 号三品系试验，但均未形成大面积推广和应用。

建国后的农业技术推广面广量大，其科研活动体系主要是：1949～1955 年，在县农技干部的直接参预下，以劳动模范和互助合作骨干为基本力量，交流经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1955～1972 年，在各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指导下，广泛开展“一组三田”（农科组、高产试验田、良种繁育田、品种对比田）的活动，摸索规律总结经验，把新品种、新技术不断推广到大田，故当时有“一组三块田，三年到大田”的经验总结。1972～1981 年，随着四级农科网的逐步完善，形成“大田出题目，小田做文章；小田摸规律，大田夺高产”的农业科学实践经验。1982～1987 年，由于村级农科组织解体，除办好农业技术培训学校、创办《温岭农技》报和开展广播宣传外，主要通过广泛建立农技联系户、示范户、示范方、高产田等活动，作为农技的试验示范推广基地。1987 年，粮食高产模式栽培中心方 9 个、5354 亩，旱粮高产模式中心方 11 个、1962 亩，丰产方 36 个、8215 亩。

水稻栽培技术历经三次大的改革：1952～1955 年，改水稻间作栽培为连作栽培，至 1960 年结束了本县水稻间作栽培的历史。1960 年开始改早稻高秆品种为矮秆品种。1975 年开始改常规晚籼稻为杂交晚稻，改变了连作制后晚稻长

期低产的局面。1982 年晚稻单产超《纲要》(821 市斤)，使全年粮食亩产超"双纲"(1643 市斤)。

1981 年 12 月，成立农业区域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经五年努力，编成《温岭县综合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和 11 个专业报告。基本查清本县土、水、气和生物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分布规律；以土地资源及其利用为重点，查清土地分布状况，测算了不同海拔、不同坡度的分区面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划分为四个农业区。为本县农业因地制宜的布局、制定中长期的规划和分类指导生产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三节　工业科研

建国前，工业科研实属空白。建国后 50 年代围绕农业服务开展以工业革新为内容的科技活动。其中以农机具的研制较为突出。60 年代围绕某项产品，组织领导干部、技术员和工人三结合的攻关小组开展科研活动，70 年代一度推广优选法。自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各工业企业单位针对本单位的产品实际，开展多项或单项科研活动。80 年代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广泛开展科技横向联合和协作，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其主要方式有四：分厂形式，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单项技术、产品联合开发，风险共担，成果共有；单项技术、产品转让、技术咨询，更新产品；聘请顾问，作技术指导，帮助技术培训。至 1987 年底，全县开展科技横向联合和协作的企业有 170 多家（内全民、集体企业 40 多家，乡镇企业 130 多家），与全国 24 个省、市 190 多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开展横向科技协作，其中大专院校、科研单位 50 多家。并聘请外地科技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老工人 250 多人来县作技术顾问。从而开展厂办科研，加快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如温岭锅炉燃油器厂与北京、上海、东北的有关研究院（所）联合研制成功船用燃油器等 6 项、24 种规格新产品，可节约燃料 4～15%，其中全风量燃油器于 1984 年经全国科学技术鉴定，已达国际先进水平。1985 年新增产值 127 万元，获税利 25 万元；温岭县日用塑料厂与丹麦 C、CHANEN 公司联合开发塑料衣夹，自 1986 年开始，年新增产值 210 万元，税利在 20% 以上，并出口创汇。

第四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获奖项目

获国家、部、委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项目

表一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　级	获奖时间
1	大米草引种试验	县水利局(协作)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 年
2	新围海涂垦植利用试验	八一塘试验站	国家科技奖	1978 年
3	海涂种植柑桔技术推广	柑桔技术推广站	农牧渔业部推广一等奖	1983 年
4	温岭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樊友来、王云汉、潘夏友、毛先进、王和祥、丁安明	国家农业区域委员会三等奖	1985 年
5	透明柔软渔用锦纶6单丝研制	县渔业塑料厂金庆法、陶国春、王正富、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院：王有槐、奚淑玉	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年

获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项目(前表已登录者不载)

表二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级	获奖时间
1	螽虫天敌种类及其作用的初步考查	县病虫观察站	三	1979
2	套井回填处理土坝渗漏	县水利局王明鉴、彭德明、吴振根、张巨方、曹志华	三	1979
3	“照谷社”型滚土石混合坝	县水利局、岙环洞黄大队	三	1979

续表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级	获奖时间
4	可控硅纯水冷却装置	县电控厂陈正松、朱沛鼎、林娇凤、宋玲玲、王建国	三	1979
5	黄渤海对虾南移养殖试验	县水产局(协作)	三	1979
6	80 马力船用尼龙推进器研制	县渔塑厂金庆法、王梅笙、陈焕华、周夏清、王冬青	三	1979
7	兽用桉叶素注射液	县兽药厂徐道德、程小梅、俞宗科、冯洪钱	三	1979
8	防虫醛保粮	县粮食局(协作)	三	1979 年
9	稻田蜘蛛种类调查及应用	县病虫观察站(协作)	三	1979 年
10	兽医中草药收集整理和推广	县兽医站冯洪钱等	三	1980
11	B6032 型牛头刨床	县机床厂阮孟荣、陈雨春	三	1981
12	黄花苜蓿净籽播种技术	县农资公司(协作)	四	1981
13	温岭高峰牛选育	县农业局李绍宏等	一	1981
14	杂交水稻超千斤模式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业局(协作)	三	1983
15	对虾全人工育苗技术研究	县水产局(协作)	三	1983
16	粮食作物主要害虫天敌资源调查及纵卷叶螟、绒蚕蜂研究与利用	县农业局陈信玉(协作)	二	1983
17	大麦黄花叶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	县良种场陈录盈(协作)	三	1983
18	甘薯小象虫药治技术改进	县病虫观察站江国炜等(协作)	四	1984
19	ZK-21CPSA 船用旋杯式燃油器	县锅炉燃油器厂张平、赵正德等	四	1984
20	稻麦喷施米醋增产机理探讨及推广试验	县农垦局江恩足(协作)	三	1984

续表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级	获奖时间
21	连作晚稻稻瘟病穗瘟中短期测报技术研究	县农业局蔡顺福、王诚钊（协作）	三	1984
22	温黄平原连晚汕优6号亩产超千斤栽培技术	县农业局江梅生、陈宇斌、金启勇、邬子南、李学苗（协作）	三	1985
23	DLZ122单螺杆制冷压缩机研制	县化机厂金方令、金光熹、林华中、邓定国	三	1985
24	《民间兽医本草》调查研究汇集整理	县科委冯洪钱	三	1985
25	泥蚶苗种增殖	县水产局林定秋(协作)	三	1985
26	竹菲10号育成	县农业局江梅生(协作)	三	1985
27	FN 1～4型四三线包缝机研制	县拷边机厂	三	1986
28	群众渔业向外海发展的渔船、渔具和渔法研究	县水产局陈开辉(协作)	三	1987
29	旱地三熟间套栽培模式推广	县农技推广中心，温西、城南、大溪、城北农技站江小东等10人	四	1987
30	建立制种专业村，促进种子优质高产	城南农技站、县农技推广中心、县种子公司江文祥等5人	四	1987

获省农业厅科技成果(技术改进)奖项目

表三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级	获奖时间
1	利用冬季优势，搞好间作混种，促进增产增收	县农业局农技股	二	1981
2	集中繁殖杂交水稻“三系”原种，提高种子质量	县东片农场	三	1981
3	番薯地间套混种效益显著	县农业局农技股	三	1981

续表

编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等级	获奖时间
4	旱地带状间套轮作试验研究	县农业局	三	1984
5	棉花育苗移栽双百斤皮棉模式栽培试验研究	松门农技站周开志、县农业局江小东(协作)	三	1984
6	县级种植业区划	县农业局、林特局江小东、罗炳南、张日进、潘加球	二	1985
7	旱地麦茬、甘薯、豇绿豆超双纲模式栽培技术	农业局陈美土、毛万烈、赵益福、谢福友、王理康	四	1985
8	温岭县土地资源调查	县土普办、农业局洪志远、林春福、余心法、何足道、刘启芬	二	1985

获县人民政府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项目(前表已登录者不载)

表四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番薯高产栽培技术和推广	卢敦明	二
曲酶菌种引进与应用	县泽国酒厂	二
蘑菇人工栽培试验和推广	县供销社大溪蘑菇站	二
万例节育手术无事故	县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	二
淡水珍珠养殖	县水产局丁式富、外贸局	二
水剂鞋油	县日化总厂姜夏宝	二
鱼粉饲料蒸干法加工技术	县鱼粉厂郭加明、李禹民	二
1吨翻斗车专用机床设计	县通用厂徐正宥等	二
蘑菇泥边垄条栽培法	县副食品公司、温西菌种场	二
土壤普查成果	县土普办洪志远等	二
松毛虫病的临床表现及分布	县第一人民医院胡德富等	二
"黄啤合一"机械化生产新工艺	泽国酒厂曹国镛	二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县农业局江梅生等	二
大麻黄引种驯化及推广于沿海防护林建设	县林特局胡以均、张日进	二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早稻中熟良种二九丰推广应用	县种子公司、原种场等	二
工厂化育秧试验推广	县农机站、光明农机公司	二
褶纹冠蚌秋季人工繁殖	县水产局丁式富等	二
联苯双酯原料药合成及其制剂滴丸生产工艺	县制药厂丁耀庭、丁卫国	二
副溶血性弧菌感染的研究	县防疫站毛文祥等	二
温岭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报告	县水利局马方予等	二
早稻温选 10 号引进推广	泽国农技站	三
早稻竹科 2 号引进推广	城北农技站	三
番薯荆选 4 号引进推广	太湖平山村、大溪、城北农技站	三
麦、稻、稻三熟高产栽培试验	县粮食作物高产试验协作组	三
浙油 7 号繁殖推广	县原种场	三
早籼 141 引进推广	新河农技站	三
宿根蔗栽培技术研究推广	县农业局江小东等	三
配合饲料研制推广	县饲料公司李伯梅	三
简易粮食烘干房试验和应用	县粮食烘干试验协作组	三
海涂围垦工程堵口合垄断面型式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田喜亭	三
黄花草子脱粒机试制	县农资公司吴小聪	三
无溶剂快干绝缘漆滴浸装置	县微型电机厂陈康云	三
冷却水二次利用及其理论研究	县化肥厂柯桂苑等	三
166 蛋白酶生产猪皮鞋面革	县皮件厂朱梅福等	三
含郎扎月花边新产品	县花边厂	三
块石路面铺砌及改进	县公路段	三
抢救 148 例中重型 02 及经验总结	县第一医院内科、防疫站	三
单验方选编	县卫生局科技站	三
沼气推广应用	县沼气办、三池窟大队	三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蟋蟀危害幼令桔树的发现和防治	莫安福、陈学根	三
30 型仪器装配调试式流水线	县无线电设备厂潘梅富、洪美正	三
206 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	县汽配厂王超棣等	三
5055 型多功能木工平刨机	县农机修造厂钟妙春等	三
全风量燃油器	县锅炉燃油器厂赵正德	三
B6025--A 牛头刨床	县机床厂王观海	三
齿链差动式无级变速器	县变速器厂沈新福	三
干砌块石堤渗流计算	田喜亭	三
浙江中南部渔场马面鱼生产剖析	陈开辉	三
副溶血性弧菌感染的临床特征	县第一医院张长	三
三线包缝机	县轻工机械厂范善华、赵夏生	三
实行计划免疫基本消灭白喉	县防疫站姜器、黄保定	三
早籼竹菲 10 引进推广	新河农技站、城关农技站	三
猪娘边仔猪防疫注射控制猪瘟病	县兽医站等	三
温岭高峰牛成果推广及杂种优势利用	县家畜良种推广站	三
中熟早汕早莲 31 品种推广	松门农技站潘夏明、潘福冬	三
早稻地膜盲谷播种育秧技术推广试验	县农业局陈宇斌、江梅生等	三
汕优 6 号穗期喷药防治后期病害	县农业局蔡顺福	三
良种罗斯鸡推广	县兽医站、畜种推广站	三
牛胃药的研制和推广	县兽药厂徐道德等	三
7610 合成虫胶	岩下化工厂张梅友	三
无铅皮蛋的研制	田洋彩蛋加工厂季宇钿等	三
无功自动补偿控制装置	县继电器厂(协作)	三
聚氨脂泡沫塑料滤清器滤芯总成	福华车辆配件厂杨福秋等	三
250B 摩托车车架校正机	县摩托车厂陈贤训	三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鼓室成型术	县第一人民医院陈小友	三
微机预报潮位	县科委、江厦电站	三
活动义眼	县第一人民医院陈钢锋、郑正葆	三
温岭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	县林特局柳希来等	三
温岭内陆水域与浅海滩涂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	县水产局	三
温岭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候区划	县气象站梁三玉、王良俊	三
温岭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农业局	三
氨水、碳铵施肥新技术推广	城北农技站、部渎农科站	四
水稻病虫害药治技术	县病虫观测站	四
新围海涂改良利用	东浦新塘指挥部	四
早稻秧苗冷害防治	林培彬	四
早稻推广施用钙镁磷肥	城南农技站	四
青贮绿萍常年喂猪试验和推广	泽国农技站	四
长毛兔人工授精	县土产公司刘冬富	四
消灭吸果夜蛾技术推广	县林特局连慕远	四
推广乌桕“三当育苗法”	温西农技站蔡保春	四
无籽西瓜引进与培育	联树高坦村王景鸣	四
钓流结合高产试验	县水产局陈冬芬	四
粮食薄膜密闭低氧保管	县粮食局	四
判别方程一模式指标台风预报方法	县气象站徐辉煌	四
3马力机滚耙	石粘农机厂赵显明	四
氨水液相催化法脱硫	县化肥厂陈理信等	四
戚披草帽-47584	县草编厂	四
防止软工桥台基础石倾的技术措施和实践效果	县交通局徐福连、徐时林	四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应用轻便锤测定地基承载力	县建委陈豪民	四
内砖模浇筑砼圆池	县建委林聪宇	四
中草药应用推广	温西区卫生院施亚雄	四
试验胃炎通道降的辨证施治	第一医院赵民望	四
250 摩托车拆装工具	县邮电局岑中法	四
三相电度表总装流水线	县电子设备厂许生桐等	四
微型真空泵	县真空机械厂郭福冬、蒋照林	四
聚氯乙稀打包带	县第二塑料厂陈福荣等	四
渗塑防水布	箬横塑化厂徐体岳、蔡永方	四
咸草漂白	县工艺草编厂谢寒涵、刘华志	四
全自动液体定量添加装置	县糖化厂阮志东	四
在第四世纪地层中打深井用岩粉鉴定法判断含水层的位置	县机井队程方立	四
育猪菜研制与推广	县兽医厂徐道德等	四
六种作物栽培模式图制定与实施	县农业局、各区农技站	四
温岭 5～6 月逐日雨量的多级判别预报方法	县气象站徐辉煌	四
五针松母本快速成形	陈山林	四
左腕关节离断伤再植成功	县第一医院刘恩宝、蔡钰梅	四
晚粳秀水 48 引进推广	松门、箬横农技站等	四
早籼庆莲 16 引进推广	城北、大溪农技站等	四
沪麦 4 号引进推广	县种子公司等	四
协作 2 号棉花引进推广	松门农技站周开志、江小东	四
杂交西瓜引进推广	王景鸣、莫冬生	四
杂交水稻汕优 6 号高产制种技术推广	城南农技站江文祥、县农业局洪升定	四
蛏苗高产技术推广	县水产局林定秋等	四
网箱养殖成鱼	县水产局丁式富等	四

续表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及个人	等级
高效蛋禽配合饲料推广	县饲料公司李伯梅等	四
远红外加热技术推广	县机械学会李桂方、王可友	四
转矩转速传感器	县电器机械厂林端正	四
余热、余冷、三气回收装置	县化肥厂陈理信等	四
中西文科技人事档案管理软件	县科委王正德、张钊	四
瘦肉型中猪引进培育	东片农场徐守春	四
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县复合肥料厂陈世富	四
心电测试活动平机板	县医疗器械厂王学文、颜玮钧	四
ABO 血型与班氏丝虫病	县防疫站江夏明等	四
海岛人群结核自然感染	县防疫站徐正昌等	四
运用甲醛大面积薰蒸消毒试验	县档案馆许新颜、李普方	四
温岭农业机械化综合区划	县农机总站蔡永进等	四

第二节 成果选介

江厦潮汐试验电站 自 1982 年列入国家“六五”计划科技攻关项目，历经 5 年科研实践，取得较好成果：研制成两种结构型式的多功能潮汐发电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主要性能指标已接近法国朗斯电站的国际水平；历经潮水起落冲击的长期考验，堤坝、建筑物稳定可靠，无沉陷不匀、断裂倾斜等缺陷，为潮汐电站的建筑设计、施工提供数据；选用 05 和 05—4 高接触型氧化亚铜防污漆涂抹水轮机等表面，未发现金属腐蚀和海生物附着；在电站运行调度和潮汐电能的应用上取得可贵的经验。

“温岭高峰牛”选育 此牛原属小体黄牛，体重 200 多公斤。经 20 多年的选育，形成体大、劲强、遗传性稳定、适应性良好的黄牛。1981 年 10 月经省农业厅等有关部门和专家鉴定通过，定为浙江省优良地方黄牛品种。全省 59 个县、市和江西、福建、安徽、江苏、湖南等 6 个省引种饲养。据查，杂交后代无论体形和经济效益均提高 20%以上。

《民间兽医本草》　编著者冯洪钱，历时 30 年，搜集、整理了全国各地民间兽医常用中草药 1460 种，结合本人的实践，采用科技情报文献综述形式编著而成。1984 年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全书分植物、动物、矿物和加工品四部分，每种中草药按科别、学名、别名、形态、生境、性能、用量、附方、疗效、病例和文献记载等 10 多个项目叙述，共 1 万多条，附插图 1220 幅。正编介绍了中草药 610 种、144 万字，续编介绍了土草药 850 种、165 万字。可供医治猪、牛、羊、马、驴、骡、驼、兔、犬、猫、鸡、鸭、鹅等畜禽的 1000 多种病症的参考。此书出版后，获国内外许多专家教授的高度评价，1987 年在国际兽医学术讨论会上交流。

"照谷社"型滚土石混合坝　是一种适应于多岩石山区的特殊坝型。它以当时建筑施工单位—— 照谷高级农业社而命名。1956 年，该社根据当地石多土少的情况，将拱桥原理应用到水库大坝，采取土石混合，以石为主建造了乌龙潭水库。以坝顶溢流代替溢洪道，干砌石和堆石移体约占全断面的 70%，填土只占 30%，砌石底宽相当于坝高的 1／3 左右。此建筑系不属拱坝，又不同于一般的碾压式土石坝。1958 年由省水利厅、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共同总结，向全国推广。1975 年被选入水利部编写的《群众建坝》一书。

大米草引种利用研究　大米草原产英国南海岸，是多年生草本植物，适宜于海滩生长，具有繁殖力强、生活力旺、抗逆性好、蔓延迅速和促淤快等特点。1964 年 12 月，由南京大学生物系与温岭水利局引种 4200 株草苗，试种 13 亩取得成功。1965 年 6 月在淡水中繁殖种苗又获成功。1966 年 9 月移栽海涂，种植 1175 亩，成活率达 90%，经 14 个月后，测得草区比非草区多淤高 0.15 米，促淤效果明显。其叶还可用于饲料、绿肥及造纸原料。1979 年，国家科委在温岭召开第二次全国大米草推广现场会，有 10 个省市、135 位代表和科学家参加。

80 马力 MC 尼龙推进器研制　1973 年温岭渔业塑料化工厂接受省水产局科研任务，采用己内酰胺为原料，加入催化剂氢氧化纳和助催化剂甲苯二异氰酸脂，产生阴离子在模具中快速聚合而成。经多次实船测试及多年使用反映，与原铸铁推进器相比，船速快 3%，拖力大 2%，柴油省 9%左右，轴和轴套寿命可延长一倍，由于震动小，动静平衡佳，船体寿命也相应延长。具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达国内先进水平。

海涂种植柑桔技术推广　大面积推广海涂种桔起于 50 年代末期，盛于

70 年代中期。由于在技术上采取种植咸青等豆科耐盐作物以及开深沟加快土壤排盐降咸技术，又采用温州蜜柑品种，与大苗定植、套种绿肥、靠接增根、埋瓶吸铁、防止黄化等技术，使海涂植桔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得以在沿海地区推广，面积达 5 万余亩。已投产的桔园有 3 万余亩，年产量达 2 万吨。

DLZ122 单螺杆制冷压缩机研制　1980 年开始由西安交通大学与温岭化机厂合作研制，获得成功。该机具有结构简单，零部件少，可靠性好，寿命长，效率高及维护方便，能量调节系统先进等优点，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国际上现仅有少数国家拥有制造该机型的技术，为我国填补了空白。

透明柔软渔用锦纶 6 单丝研制　1981 年开始，县渔业塑料厂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获得成功。使该产品透明度和柔软性有明显提高，并便于结网和提高结节牢度，获得良好捕鱼效果。经浙江大学、浙江丝绸工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感光研究所等单位作物理性能等测试，可与日本同类产品媲美，被国家科委成果办公室认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已编入《中国技术成果大全》一书。

群众渔业向外海发展的渔船、渔具和渔法的研究　其主要内容是：适应外海生产的机帆渔船；探索开辟外海马面鲀渔场；进行外海钓渔业的渔具、渔法、渔场和起钓机的试验；运用节能、保鲜先进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历经三年的试验研究，在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台州水产局和温岭水产局的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各项指标的研究任务，在全年坚持线外生产的前提下，产量、产值、经济效益明显高于省、地、县同类渔船的中上水平。1986 年 8 月经省级鉴定属国内首创。

第二十四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化

县文化馆

民国 19 年（1930）9 月，县通俗讲演所、通俗图书馆、运动场合并成立县立民众教育馆。馆设县城东门。下置总务、推广、体育、娱乐、图书五部。27 年增设流动试教团。次年组织民众抗敌话剧歌咏团。18 年建立泽国通俗教育馆，同年秋改名北区区立泽国民众教育馆。下设民众夜校、图书、体育、娱乐四部。29 年 5 月改为县立泽国民众教育馆。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县民教馆和泽国民教馆。前者定名为县人民文化馆，1950 年 2 月改称第一人民文化馆，泽国民教馆遂称第二人民文化馆。次年 9 月，一馆复名县人民文化馆，二馆改称泽国区文化站。1953 年 12 月省定县馆为甲级馆，编制 10 人。馆址几经搬迁，1963 年 8 月，迁至县展览馆大楼。“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馆停止活动，馆址一度被县“文攻武卫指挥部”占用。1979 年 1 月恢复建制。1980 年文化馆开办摄影美术服务部。1981 年创办青少年之家。1982 年与图书馆合建四层大楼。1983 年开辟文化公园，并开设全省文化系统第一家录像放映场。1985 年成立台州群众文化学会温岭小组，有会员 11 人，内省会员 3 人，全国会员 1 人。1986 年编成全省第一部县级群众文化史稿。1987 年，邀请 23 家企业成立“县企业文化联谊会”，并将原八组改为三室：社会联谊办公室、文化艺术辅导室、后勤阵地指导室。全馆工作人员 24 人。

自建馆以来，县文化馆在幻灯、展览、美术、民间艺术及发展基层文化组织和开展以文补文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1956 年，陶义锦代表县文化馆出席全国幻灯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1956 年和 1957 年被评为省文化先进单位。1959

年被评为省文教战线先进单位。1984 年以文补文净收入达 6.39 万元，相等于县馆和区站上拨全年事业费之总和，在全省文化局长会议上作典型发言。1985 年在全省群艺馆、文化馆评比中获二等奖。1986 年被评为省艺术档案先进单位。

县工人文化宫

其前身系县工人俱乐部，建于 1955 年，隶属县总工会。部址今人民中路 131 号，辟有图书室、乒乓室、棋艺室、阅览室、篮球场。1965 年迁人民东路新址，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以阅览、展览为主开展各类文体活动。1969 年 4 月被"工人纠察指挥部"占用，活动停止。1978 年 1 月恢复，1984 年 8 月改名工人文化宫。1986 年元旦新文化宫大楼落成开放，建筑面积 1562 平方米，内设二场（露天游乐场、羽毛球场）、四厅（迎宾厅、美术厅、文艺厅、影剧厅）、五室（办公室、阅览室、第一、二、三活动室）。置有 72 英寸投影录像和多种学习班的配套设施。组织各种专业活动协会和兴趣小组 14 个，多次举办展览、演出、体育及知识竞赛活动。至 1987 年，共接待职工 58.45 万人次。

区、乡（镇）文化站

区站　温岭系全省区级文化站发展最早为数最多的县份之一。1950 年创建石陈、新河、松门三区文化站，1951 年创建大溪、箬横、城南、温西、城北五区文化站，并改县第二文化馆为泽国区文化站，达到区区建站。1952 年上半年，为配合解放东南沿海岛屿的宣传，石陈文化站与陆军 3143 部队和海军 1502 部队联合组成海防流动文化馆，两年后撤销。1954 年撤销城南、城北、石陈三区站（后分别于 1957 年、1959 年、1980 年恢复建制）。1957 年创设城关镇文化站。1987 年，全县 10 个区（镇）站均设有图书室、阅览室、活动室，并有五站置有录像放映机。合计工作人员 22 人。箬横、城关两站分别于 1956 年、1979 年被评为省文化先进单位。曾任两站负责人的盛光辉，于 1958 年 4 月出席"全国农村群众文化艺术工作会议"，又于 1981 年 12 月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表彰大会"，获荣誉证书。

乡镇站　始建于 1951 年的箬山乡文化站，1953 年停办。1956 年建立石塘镇文化站。1958 年全县建立 103 个管理区民办文化站，1961 年全部停办。1975 年重建公社（乡）民办公助文化站 6 个，至 1983 年有乡级文化站 71 个，1985 年减至 68 个。1984 年联树乡被评为"体育之乡"，受省体委、文化厅、团

省委联合表彰。1986年新街镇文化站获省先进单位称号。

乡文化中心　始于1980年建立的石粘、横峰公社文化中心。1983年增至18个，其中有联树农民文化院和坞根文化宫。1987年共拥有影剧场14座、电影队19个、图书室18个、阅览室16个、棋艺室12个、电视室16个、广播室18个、宣传窗11个、音乐组6个、剧团8个、武术组3个、宣传队12个、故事组14个、美术组14个、摄影组5个、体育组9个、文学组8个。1982年联树公社文化中心被评为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1983年省文化厅授予坞根文化宫图书管理员李荣德先进工作者奖状。

基层俱乐部

工人俱乐部　始建于1950年的泽国镇工人俱乐部。1952年建立新河镇工人俱乐部。嗣后相继建立松门、箬横镇工人俱乐部。开展识字教育、文化体育活动。1955年计有篮球场7个、排球场1个、剧团2个、藏书1572册。1969年全部裁撤，1978年恢复。50年代后期，在较大工厂始建基层工会俱乐部，至1978年初，尚存22个。是年大力发展基层工会俱乐部，并开展"一报二队三室"为内容的百分赛活动，至年底发展至124个。1984年12月，按"四有"（有牌子、有班子、有场所、有活动）标准，对全县俱乐部进行验收。至1987年底，全县基层工会俱乐部98个，总活动场地为14691平方米，藏书76172册。

农村俱乐部　1953年，始建横峰乡汇头王村俱乐部。1954年，岩下乡陈维义农业社创办第一个农业社俱乐部。至1956年，发展到315个，但不少俱乐部"开头轰轰声，事后冷冰冰"。1958年又掀起"俱乐部热"，至年底据称达3355个。1960年元旦统计，全县中心俱乐部124个、大队俱乐部68个，1961年全县仅有2个。1964年4月团中央发出"团支部要认真办好俱乐部"的通知，至1965年底全县俱乐部增至693个。"文化大革命"开始，俱乐部全部解体。1978年恢复677个，1984年发展至840个。但近三年来，随着家庭文化生活日趋丰富，俱乐部设施不适应，经常活动的为数极少。

第二节　电　　影

放映

民国18年（1929），县城首次放映《卜内门肥田粉》等无声影片。24年6

月省施教电影队至温岭七个乡、镇放映无声影片。同年9月与台州六县合办"省第六学区社教电影队"，28年改组为"省第五教育电影队"。先后六次巡回县境放映无声抗战纪录片。建国后，1950年5月台州35毫米电影队首次至县城放映纪录片《民主东北》。1952年省16毫米电影队巡回县境放映故事片，至1953年10月始长驻温岭放映。1956年9月增至4个队、16人，仍属省编制。1957年改属县文教局。是年放映点150个，放映660场。年底购置第一台35毫米提包机，巡回集镇放映。1959年3月成立县电影事业管理站，下属13个队、38人。1960年4月，郑安荣代表温岭电影队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电影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至1964年，区区建立16毫米电影队。1970年2月，运用画、字、唱相结合三镜头变化特技的幻灯，宣传革命样板戏，获得成功。1971年首批发展横山等5个公社8.75毫米电影队和2个公社16毫米队。1972年12月首次设置县大会堂座机一套。1973年6月首次于城关放映宽银幕故事片《卖花姑娘》。"文化大革命"期间，影片禁锢，长期亏损。1977年起电影事业迅速发展，6个区队16毫米放映机均改换35毫米提包机。1979年农村队增至70个。1981年创办《温岭影讯》，公开发售。1983年开始发展农村个体电影队。1984年10月县影院首次放映彩色立体电影《欢欢笑笑》。1987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放映单位共97个，放映25451场，收入164.0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发行

影片原由地区电影发行公司发行。自1959年3月县电影管理站成立后，始兼发行16毫米影片，1971年兼发行8.75毫米影片。1980年11月改电影站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设发行组，正式发行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35毫米仍由地区公司发行。是年，发行收入24.1万元。1983年发行故事片100余部，并建立影片发行奖赔制度。1984年开展农村队发行放映影片普查。至1985年，发行故事片1206部、短片科教片近400部，简报80余部。同年制订影片发行承包规定，并举办护片学习班三期。1986年9月，代理省公司开始发行电影录像带。是年发行收入52.11万元，1987年增至60.88万元，跃为全省电影系统第5位。被省文化厅评为省先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影院

建国前县内无电影院，建国初亦以露天放映为主。60年代开始大多租用会堂、剧场放映。1979年9月建成温岭电影院，院址城关人民东路。建筑面积2070平方米，投资38.49万元，有1397个座位。设有松花江5502型座机两台。1984年8月增置冷气设备。1983年建石塘影院（960座位）和松门影院(1039座位)。1985年建泽国影院（1080座位）和大溪影院（811座位)。以上四影院共投资115.72万元。1987年松门电影院被省文化厅评为集镇影院文明先进单位。

第三节 文 学

历史上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名人，南宋有江湖派诗人戴复古。元代有“以诗文鸣东南”的潘伯修。明代首推建于永乐二年（1404）的“花山诗社”，时当“靖难之变”不久，本邑文人林原缙等九老，为免遭方孝孺灭十族惨案的株连，避隐花山（今城关肖泉村)，结社吟诗，留有《九老诗存》传至今世。还有谢铎、黄孔昭、王叔英、叶良佩、林贵兆等文人学士。清代有戚学标、黄濬和黄治兄弟，还有被誉为“一对仙子凌风立”的姐妹诗人屈茝纕和屈蕙纕。民国时期有以诗文著称的叶遇春及赵枚、毛济美等。

民国7年（1918）至34年，先后经批准的民间文化学术团体有“丁巳俱乐部”、“芝社”、“心社”、“原草社”、“霏霏学会”、“启文诗社”、“新青年读书会”、“八月文艺学会”等。1984～1985年，全县建立的业余文学团体有“野孩子诗社”与“野岛”、“潮汛”、“月河”、“扬帆”、“书山”等文学社。

建国前的文学创作，大多凭个人爱好而写，基本上无组织辅导活动。建国后，县文化馆和县文联担负全县业余创作的组织辅导任务，创办刊物、专辑，使文学创作有较大的发展，涌现出大量业余作者。1957～1958年春，业余作者队伍由306人发展至382人。尤其群众性的诗歌创作颇为活跃。但较长时期，重视艺术创作，忽视文学创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文艺创作几乎停顿。1978年后文学创作向多体裁、多题材发展，尤以新诗创作取得明显进展。80年代初期新诗作者仅10多人，1987年达60人，其中15人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新诗118首。自1979～1987年全县曾举行四次文学艺术创作评奖活动。80年

代中期，古诗词创作有所复兴，并出现一些中青年诗词作者。还有民间刊行的诗词集有：赵枚的《忙隐庵诗集》，顾雪奇的《一木楼诗词自选初集》，罗颂、叶矩的《罗叶唱和集》，徐行的《双樱楼诗稿》四卷和《词稿》一卷，盛配作跋的《卯铰韵唱和集》等等。1987 年 9 月开始筹建"温岭县诗词协会"，次年 10 月正式成立。从 50 年代起，县出版诗歌集《温岭大跃进诗歌选》、《温岭诗歌选》、《海涂地》和 1984 年国庆征文集《大潮汛》及小说散文集《海莲花》。

县文学协会会员 49 人，内省作家协会会员 1 人。1950～1987 年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共有小说 13 篇、散文 21 篇、报告文学 8 篇、杂文 29 篇、诗歌 140 首、寓言 83 则、译文 7 篇、文艺评论 6 篇。其中省级以上获奖的作品有：江岛生、潘小平小说《眼睛》，江岛生报告文学《骑虎的人》；诗歌有毛定明《木城河下日夜忙》，陈伯初《捞塘泥》，江健《去远方》和《无题》，胡文雄《瀑布》，谢卫国《锄》，丁竹《雪朝》等。1985～1987 年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的新诗有《耕种，黄帝后裔》、《中国·今晚上演出现代舞》、《桅杆》、《摇橹的少年》、《海洋·生活的群像》、《冬天就要来了》、《超越》。寓言作者陈必铮自 1982～1987 年在全国性出版物上发表的作品有《空袋子》、《月亮的苦恼》、《小云雀儿》、《该打的驴子》、《喜鹊记者》等共 22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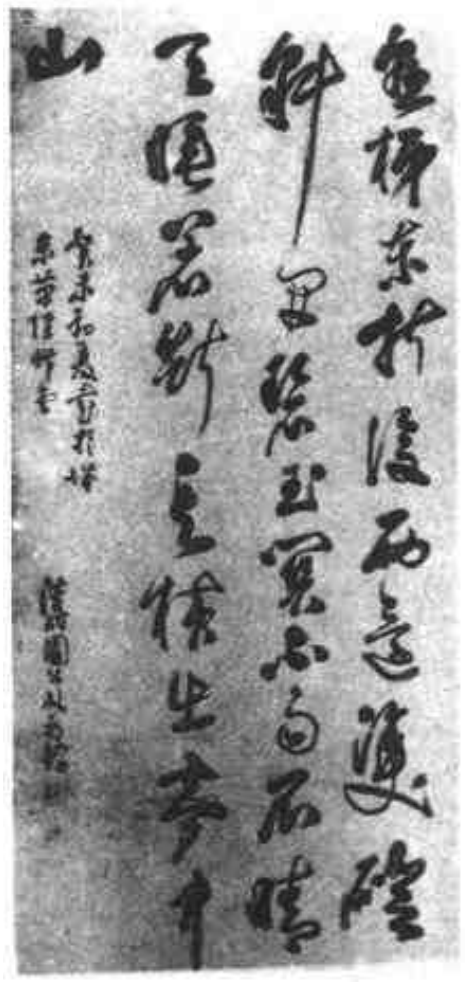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美术书法

美术、书法，闻人代出。宋代，虞似良精研隶篆，著有《篆隶韵书》行世；王木工诗善书，尤精隶法。明代，林鹗的指书、王佐的草书皆有名声；黄承忠兼善书画；邱秉藩能诗善书，周世隆长工笔画，他的《太平抗倭图》堪称绝作。清代，林蓝工书善画，尤长兰竹；陈殿英工书画，长篆刻；林隽赏专长花卉，叶乔工墨兰，精隶书；胡奠擅长山水画；陈裳工花卉；林启钥和范鼎三均善草书。民国时期，绘画有叶甲、张松居、应次白、林朗夫、梁逸夫、王兰、林兆庚、方干民、沈咏泉、卢鸣治、赵弥华、金君艺、张公仁、郑棣；书法有林萼友、吴漱泉、毛济美、张之乐、张咏南、蒋鹤九、郑殿魁、金声；篆刻有陆禹九、吴仲远；绘塑有陈学芳、蔡仲章、金度亮、孔窦先、白藤六三等。民国 27 年（1938），县"青战团"和民教馆刊出抗日画报和壁画。29 年，共

产党员王槐秋在温、黄两地倡导木刻艺术，介绍国内外木刻名作，尤其是苏联、延安作品，并推动温中、简师和新河育青中学分部创设木刻美术课，还为当时木刻刊物《巨轮》写发刊词。30 年 3 月县征集绘画、木刻、摄影作品 41 件，送省参加展览会。31 年元旦县台风书画社举办首届展览会。

建国后，美术工作发展迅速，业余作者不断涌现。1957 年举办首届美术作品展览，展出 257 件，内选送省作品 23 件。1960 年全县有美术组 179 个。1962 年举办第二届美展，展出作品 400 余件，次年举办第三届美展，展出书画 209 幅、篆刻 144 方。同年 6 月，举办少年儿童美展，展出 123 幅。1964 年 10 月，举办国庆 15 周年美展。1974 年元旦举办工农兵美展，展出 202 幅。同年国庆节举办建国 25 周年美展，展出 107 幅。1977～1987 年，县区两级多次举办美术、书法培训班（内 9 名学员考入美术院校），并举办大小美术、书法展览百余次。1987 年 7 月成立县青年钢笔书法协会。



（清）林启钥草书

县美术、书法协会会员 55 人，其中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9 人，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1 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2 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1 人。温岭籍乡友中系中国美术、书法家协会会员有方干民、王伯敏、王暗晓、陆阳春、彭宗奇、徐冰、王征。

1954～1987 年，全县在省级以上发表和展出的美术，书法作品有 1047 件，出版连环画 2 本，举办韩伟个人画展 2 次。其中：

中国美术馆收藏作品有：郭修琳国画《金海》、《风雪黄昏海》等 3 幅，袁振璜版画《渔村晨炊》等 3 幅。

参加全国展出的美术、书法作品有：郭修琳国画《岛上节日》、《思亲》、《银潮》等 7 幅，袁振璜版画《晒海带》、《春天来了》、《海量》等 6 幅，陈野林国画《人家数点火，风物一片云》和《醉江南》，沈从斌国画《金山坞》，袁振璜、章秋华版画《迎汛》，周若兰等水粉组画《亲人》5 幅，陈龙、周若兰年画《大队培训》，陈牧儿童画《猪八戒》和《沙和尚》，蔡宇峰儿童画《下雨》和《龙来了》，郭大篷儿童画《海岛风光》和《小岛新绿》。还有娄建国、毛孝弢、张伯舜等书法作品。

出国展出或发表的美术、书法作品有：郭修琳国画《银色的梦》、《海魂》、

《春潮》等15幅，袁振璜版画《暮归》、《归帆》、《敦煌舞姿》等5幅，陈曼声国画《东篱秋色》，陈野林国画《雨霁》和《富春江》，韩伟剪纸《小饲养员》、《银色的道路》、《大丝瓜》、《六和塔》，郭大篷儿童画《海岛人家》、《种果得果》，陈牧儿童画《孙悟空》、《群鸟飞》、《赛龙》、《春游》、《鸡》，郭小橹儿童画《兔年灯会》。张直生书法作品两次赴日本展出。

省级获奖美术作品有：郭修琳国画《海之歌》、《帆魂》等9幅，袁振璜版画《洗涮》、《海角》等10幅，陈曼声国画《菊花八哥》，陈野林、郭修琳国画《常绿》，张直生国画《东方红》，章秋华国画《海风》，张伯舜国画《山水》，毛孝弢广告画《诸葛亮吊孝》，江妙法漫画《假包公》，陈巨忠剪纸《初夏》和《渔》。



梅花　（民国）卢鸣治

摄影

民国时期，县内只有几家人像照相馆。建国后，摄影工作举步较晚，1961年县文化馆始设兼职摄影干部，以配合宣传为主。1971年举办影展。1973年举办知识青年影展，同年国庆节举办“卫东公社渔业学大寨”影展，并于次年国庆节在省展览馆展出。1975～1982年间，相继举办“江厦潮汐电站堵口、施工”、“大战百里河”、“夏令营儿童摄影习作”、“大陈岛风情”、“艺术人像”、“集体婚礼”等影展。此后，多次举办县、区、乡摄影培训班，队伍渐增。1980～1987年，每年举办宣传窗影展12～23次，展出照片最多一年为1677张。1986年，全县66个乡、镇文化站中，已有54个站添置了摄影设备，不少机关、厂矿、学校及摄影爱好者，也购置照相机，摄影活动已在城乡基本普及。

县摄影协会会员37人，其中省影协会员1人。自1980～1987年在省级以上展出和发表的摄影艺术作品500余幅，理论文章4篇。参加全国展出、国外展出和省级以上获奖的作品有戴福年《梅》和《钱塘江畔岭纵横》，王春明《不幸的家庭》、《加工丝瓜络》、《送暖》、《樱桃》、《是祖坟葬歪了吗》、《推车》等。

第五节　戏剧　曲艺

戏剧

清顺治（1644～1661）年间，县人季廷梁曾作戏曲《客窗》三出，今存手书《义侠记》一本。道光（1821～1850）年间，县人黄治作马灯戏《雁书记》、《玉簪记》和《蝶归楼传奇》。又据《辛壬寇记》载：县城中央园人高子诰，咸丰（1851～1861）年间曾纠合戏班。同治元年（1862）三月，太平军首领吕昌焰至县镇守，曾于城隍庙演戏三日，以示庆祝。清末民初，县内有昆腔、高腔、徽戏等戏班演出，著名艺人有浑名菜头丝、新渎四、新渎五、一桌大仙、小二头、高浦岙四等，民间传有“小旦菜头丝，喉咙支加支”与“大球麻的排街，新渎五的刀花”等语。民国初期，天皇唐正顺组建“天皇和调戏班”，剧目有《日月图》、《白蛇传》、《义侠记》、《琵琶记》、《红梅阁》等。30年代京剧、乱弹盛行。“黄岩乱弹班”和来自温州“新品玉”、“金福连”、“大三庆”及泽国“新福连”等京昆剧团均享有盛名。40年代，新昌、嵊县女子越剧团相继来温演出，其中新老“群英舞台”、“湘芝舞台”、“章丹桂舞台”和县内“大溪舞台”（台州最早女子越剧团）、“新溪舞台”等影响较大。

民国21年（1932），陈叔亮等在宗文初中创办爱国剧团，宣传抗日。27年县青年战时服务团的“鸣戈剧团”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抗日话剧。28年县民教馆的“民众抗敌话剧团”演出《重逢》、《有力出力》、《守住我们的家乡》等剧目。同年，温岭中学、方城小学等演出《盲哑恨》、《打东洋》、《捉汉奸》等剧目。30年省战时剧人协会温岭分会演出《梁红玉》、《阎典史》、《投军别窑》等戏曲。同年10月，县长夏高阳兼任团长的“台风剧团”义演《原野》等话剧。还有黄岩场与新河“仁余剧艺社”演出京剧《打渔杀家》、《立志投军》和话剧《抢运却敌》、《戚继光平倭记》等15出戏剧。

建国后，农村业余剧团迅速发展，1951年底，全县有农村业余剧团72个，工人剧团4个和大量的学校演出队，为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开展了广泛宣传。1954年农村剧团发展至91个。1956年农村实行劳动工分制，业余剧团大减，有的转向营业性演出。1958年农村剧团改称文工团发展至138个，1961年仅存10个，1963年农村剧团回升至23个。1966年“文化大革

命"开始，农村剧团全部冲垮，大批古典戏装焚毁。代之而起的是"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迅速普及全县，最多一年达538人，最少也有114个。1970年7月掀起京剧"革命样板戏"热潮，全县共举办350期"样板戏"学习班，有120个文宣队演出"样板戏"选场或全剧。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农村剧团恢复演出古装戏，并进行登记发证，允许亦农亦艺流动营业演出。1979年有21个，1987年25个。建国以来共举行戏剧会演5次，文艺（含戏剧）会演13次。

温岭越剧团　建于1951年8月，系集体所有制剧团，1959年，玉环并入本县，玉环文工团改为县越剧二团。同年，两团经省批准转为国营，1962年玉环县恢复建制，二团划归玉环。"文化大革命"开始，古戏装全部焚毁，剧团解散，人员转业，1970年，部分演职员归队，参加新建的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改演京剧"样板戏"。1978年9月恢复县越剧团。1979年5月，又建县实验剧团，同年12月，改名县越剧二团。1982年夏，县越剧团、二团合并，仍称县越剧团，自建团以来省级获奖者有：1957年陈彩霞获省会演演员三等奖；1980年陈欣获省青年演员三等奖，1982年陈欣、蒋美琴、陈跃琴获省小百花奖；1985年林建伟应仙居越剧团邀请导演现代越剧《风流姑娘》获省二届戏剧节导演一等奖；1987年参加省三届戏剧节演出现代越剧《冷水湾人家》，获演出奖和编剧、导演、作曲、舞美奖及精神文明奖，并有7名演员获奖。

温岭木偶剧团　其前身系建于民国24年（1935）的"大红寿"木偶剧团。1953年成立温岭木偶剧团，为集体所有制的民间职业剧团。演唱乱弹、高腔等传统剧目，巡回演出于本省农村山区。1966年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改唱越剧。1982年撤销建制，并入县越剧团。

剧院　建国前本县戏台（俗称戏棚）棋布，仅县城就有8处。全县现存清末民初的戏台尚有夹屿、天皇、下村、肖村、中岙张、长屿岱石庙、箬山天后宫等戏台。建国后，戏剧振兴，会堂、影剧场相继兴建。1987年，全县全民与集体创办的剧院有5座、影剧院15座、影剧会堂8座。其中以温岭剧院为最，院址城关人民中路，其前身是露天的民众剧场，或称横湖剧场。1963年拆建落成。1981年省、县拨款43万元重建，1983年元旦落成。建筑面积3279平方米，计1095个座位。设有门厅、观众厅、楼座、舞台、耳光台、化装室、服装室、演员宿舍等。现有职员8人。还有联户股份制的箬山影剧院于1986年落成开业。

曲艺

民间曲艺有道情、排街、莲花、洒尺、时调、滩簧及评书等。前四种为旧艺人赖以营生的曲艺形式。时调则分才子时调与山头时调两种，前者系有闲阶层和失意文人吟唱自娱，后者和滩簧相同，系吹鼓手班或道士班为民间喜庆寿宴演唱。评书多活动于城镇茶馆，为数甚少。曲艺以道情最盛行，一人演唱，手持渔鼓、夹板击拍，曲目大多自编自演，有油头（即开篇）、新闻等小段折子，也有单本剧、连续剧等整本回书，主要有《十稀奇》、《十大姐》、《天风报》、《王金满》、《六哥争山》、《施义逃走》、《高郎结机》等。

建国后，曲艺成为文艺宣传的重要形式，其中道情尤为盛行，并发展了快板、说唱、小演唱、对口词、相声、故事等新曲种。1955年成立县曲艺协会，吸收民间道情艺人和少数评书艺人组成，发给营业许可证。“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协会解散，1981年12月恢复，此时道情艺人大减，评书艺人增多。1985年协会裁撤。

县戏剧曲艺协会会员47人，内省戏剧家协会会员4人，省曲协理事1人。建国以来，在省级发表的剧本7个、曲目17个、故事17篇。其中省级获奖作品有：毛礼菊小戏《一张电影票》和《钓黄鳝》，程再道大戏《崔素琼》；吴新春唱词《绿化山河社》和汤仁贵《送麒麟》；陈宝玉道情《总路线灯塔照人心》；马显德演唱滩簧《滥田湖巨变》，邵云昌、叶菊芬滩簧《水乡战歌》；叶祥土、陈伯初时调《姐妹送粮》。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音乐

县内民间音乐丰富，有小调卖花线、杨柳青、马灯调、五更调、手扶栏杆、孟姜女及石塘的雪梅调；有劳动号子、山歌、田歌；有器乐演奏曲《梅花三弄》、《小开门》、《普天乐》等，有打击乐《三五七》、《八段锦》、《十样景》等，尤其新河后巷锣鼓班《击鼓骂曹》、《三气周瑜》、《韩信点兵》等，很有特色。

歌咏活动抗战期间盛行，民国30年（1941）11月县举行歌咏比赛，演唱

《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战歌曲。33年再次举行歌咏比赛，共参加45个节目。同年4月成立县音乐协会。温岭解放前夕，于坞根召开的温西区和温峤镇人民政府成立大会上，游击区首次演出《农夫曲》、《朱大嫂送鸡蛋》等歌唱节目。

解放后，唱革命歌曲蔚然成风，《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曲，青少年几乎人人会唱，每逢集会，教歌拉歌，到处可见。1955年始，重视民间艺术的发掘工作，整理了蔡洋洒尺、长屿抬石号子、石塘渔民号子、各地打夯号子、琛山车水号子、江厦数皮蛋号子、上马和大溪呼牛调、岙环民歌《夫妻双接叹》、箬横山歌《长工叹》等。至1957年共发掘乐曲31种。同年4月开展社会主义歌咏运动，区区办培训班，乡乡设立教歌站。1959年春节县举办民间歌舞大会演。1962年编印《温岭民间音乐汇编》。"文化大革命"期间，歌曲单调。1978年后，歌咏活动日趋丰富多采。1979年成立县声乐小组，1980年搜集整理民歌50首，内21首收入《浙江民歌选》。1981年县举办第一届音乐会，同年10月有6个节目在台州第一届音乐会上获奖。自1984～1987年间，曾举办教工之声音乐会、农民铜管乐比赛会、家家乐、新春乐、班班乐音乐会及新人新歌演唱会。其间歌曲创作兴起，在台州地区比赛中多次获奖。

舞蹈

民间舞蹈主要有狮舞、龙舞、五兽舞、鱼灯舞、闹湖船、打灯、打花棍、打花鼓、流徒传、大奏鼓等。其中天皇的花鼓、流徒传和箬山的大奏鼓及城关的五兽舞已于1985年收入《中国民间舞蹈集成浙江卷》。大奏鼓还录入中央电视台1984年拍摄《渔村小叙》电视风光片。

解放初的秧歌舞、长袖舞、打腰鼓盛行。1957年发掘民间舞蹈26种，其中钢龙舞等三个节目参加省首届民间古典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1959年举办县民间歌舞大会演。"文化大革命"初期，各派宣传队大跳"造反舞"和"忠字舞"。80年代初开始，群众性舞蹈再次兴起，1984年5月举办22个单位参加的集体舞学习班。同年10月举办364人参加的"青春美"集体舞表演赛。1985年春节城关举办交谊舞大奖赛。县文化馆开辟舞厅，先后多次举办交谊舞学习班，并推广至新河等大镇。许多单位自办舞会开展群众性舞蹈活动。

县音乐协会会员35人，舞蹈协会会员21人，其中省音协会员1人，省舞协会员2人。建国以来在省级获奖的节目有：江厚来演唱山歌《长工叹》，歌曲有钱梅洁作曲《嫁囡到山头》，林梦作曲《咱村姑娘手艺巧》，陈复援、谢旭东

词曲《向四化进军》，陈小平演唱《架线工之歌》和《潮汛电站之歌》。表演唱有陈复援、钱梅洁《海上歼敌英雄赞》和大溪大队演出《擒龙战歌》，民间舞蹈有《流徒传》、《闹花灯》、《钢龙舞》，歌舞有温岭丝厂演出《红色缫丝工》，舞蹈有花边厂演出《凤凰展翅》和孙江海等演出《渔村节日》。

第七节　民间文艺

民间文学

县内民间口头文学、源远流长。建国后，曾对富有教育意义的传说、故事、笑话、歌谣进行搜集整理。1980 年县人民武装部出版《温岭民兵斗争故事》(收故事 25 篇)。1984 年县文化馆出版民间故事集《石夫人》(收故事 60 篇)。1983～1987 年全县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的民间故事有《戚继光斩子》、《红海棠》、《上大人孔乙己》、《风水先生》、《买缸》、《补破鼓》、《还魂棒》、《治驼背的小阿凡提》、《伯乐相狗》。

1987 年 8 月，成立《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温岭县领导小组与办公室，开展大规模的民间文学普查，共搜集到故事、传说 1200 篇，歌谣 1072 首，谚语 9555 条，后经三个编委会选编审定：《故事卷》分故事、传说、寓言、笑话等四大类共 334 篇、30 余万字，主编梁辉；《歌谣卷》分劳动歌、生活歌、时政歌、情歌、仪式歌、传说歌、乡土歌、儿歌、杂歌等九大类共 1072 首，主编盛光辉；《谚语卷》分时政、事理、修养、社交、生活、自然、生产、综杂等八大类共 1002 条，主编邱来璜。此三卷分二册，于 1988 年、1989 年正式出版发行。

民间艺术

舞龙　　有布龙、草龙、车板龙，以布龙最盛。竹制圆筒，罩以布，画鳞甲为龙身，纸扎龙头龙尾，全长 9～12 节，烛燃其中。建国后，有龙眼改装电珠者。9～12 人共舞，配以锣鼓，间歇时，吟唱赞龙歌。

舞狮　　以竹、纸制狮子头，外绘彩色头像，狮身以黄布蒙之，周系红黄色狮毛，舞时两人藏其中，作各式行走、抢球之戏，并配以锣鼓。旧时还表演走竹杠、舞钢叉、钻刀圈等杂技节目。此外，较为少见的还有母子共舞的松门

九狮图与马公五狮图。

舞五兽　用竹篾和彩纸制成虎、狮、象、麒麟、独角兽等形状，内燃蜡烛。舞时，牌灯前导，伴以锣鼓，五人各执一兽，作跳跃、滚动状，穿插成各式队形，并有小动物灯伴舞其间，活动时间与舞龙同在春节晚间。

花灯　与各地类同，盛行于本县渔区的渔灯别有特色，亦以竹篾、彩纸制成各种鱼形，内燃蜡烛，配以锣鼓。舞时一人一灯，作各种鱼类的游动状而变换队形舞动。

台阁　木制方座，上扎彩架棚顶，取四五岁孩童2～4人，妆扮成一出古戏人物，端坐其上。由4人抬扛，4人护卫，配以鼓乐，间于迎神或游行队伍之中。

梗杠　木制方座，上置屈曲铁梗，将孩童2～3人上下缚于铁梗之上，以剑、枪、刀、锤联接，外罩以戏衣，不使人见，颇有凌空而立之感。抬扛、护卫等与台阁同。

天皇花鼓　因始创于凤城乡天皇村而得名，由少年男女两人扮演，均穿戏装，男戴八字胡，手执小锣，俗称花鼓公；女插头花，手持花鼓，俗称花鼓婆。二人边唱边舞，伴以胡琴，唱曲皆本地小调，节目有《元宵观灯》、《闹五更》等，今废。

大奏鼓　系明代福建惠安渔民迁居箬山时传入。由男性7～9人扮演女角，身着类似戏曲媒婆服饰；手执扁鼓、木鱼，赤足上场，边敲边舞，伴以锣鼓、唢呐，热烈粗犷，幽默诙谐。

流徒传　由男性8～10人表演，头戴畚头帽，赤足破衣，各执大烟竹筒一支。流徒公、婆领前开路，公背竹箩，手持假花毒蛇一条，婆提讨饭篮，脚拖破鞋随后。众流徒以阿二阿三依次相随，按节拍起舞。公、婆领唱莲花落，众徒接唱帮腔，舞动时变换队形，无乐器伴奏，所唱内容大多憎富怜贫。旧时每逢迎神会扮演，今废。

踏地故事　大多二人化装表演，活泼粗犷，幽默讽刺，皆穿插在迎神队伍中边走边说，博得一片笑声。节目有“小客卖冬菜”、“卖水果”、“敲竹扛”等，今废。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书阅览

古代藏书

据《嘉靖太平县志》载，南宋白山蔡瑞与孙蔡镐藏书五千卷。明成化四年(1468)，桃溪谢铎与父世衍辟"朝阳阁"收藏列圣训诰、经、子、史、集计数千卷。洞黄（今岙环照谷村）黄孔昭"访求遗帙数万卷"，时有台州"聚书必曰黄氏"之誉。明万历太平知县陈龙光建"尊经阁"，藏五经、四书、《性理大全》等书。清代所建的鹤鸣、宗文书院均有藏书室。清陈襄臣家辟"枕经阁"，藏书甚多，仅《二十四史》就有三部，尤以地方志收藏最多，全省72个县中仅缺一县县志。清末赵兰丞家藏书八千册。琛山金嗣献辟"鸿远楼"藏书，"于书尽心搜罗，坚持数十年而不懈"，仅台州书籍即聚至400多种，后毁于火。

民国时期图书馆、室

公立　民国10年（1921）建立县通俗图书馆，藏书1200册，19年并入县立民教馆，28年藏书16385册，32年正式成立县图书馆，35年又并入民教馆。18年建立的泽国民教馆内设图书室，藏书1185册。

私立　民国32年私立平泉图书馆成立，馆址县城东门外，藏书6670册。24年，泽国启文社成员集资创办私立青年图书馆。私人藏书室有城区林丙恭的"海沧阁"和泽国潘德宁的藏书室，均聚书数千卷。

建国后图书馆、室

县图书馆　其前身是文化馆图书室，1956年4月正式成立。1966年5月藏书7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馆址搬迁七次，大批书籍损失，外借室与阅览室关闭长达六年之久。1978年藏书增至5.98万册。1982年开设三个书库和72个座位的阅览室。1986年藏书达10万册（不含古籍9882册）、杂志552份、

报纸 60 种，发借书证 2250 份。全馆 14 人，内 4 人为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同年 3 月被评为省图书馆工作先进集体。同年 8 月省、县拨款 50 万元建造新馆舍，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1987 年 10 月于文化桥畔破土动工，次年竣工。

区、乡（镇）图书室　均设于区、乡（镇）文化站内。1987 年，区站图书室 10 个，藏书 14671 册。由于购书经费拮据，加上各集镇个体书摊大量发展，区站图书室已无法满足读者要求，日均借书人数甚少。乡、镇文化站图书室共 62 人，藏书 48063 册。其中以联树乡文化站藏书最多，计 6283 册；图书出借率以新街镇站最高，月均 2500 册次；书刊借阅率以石桥头镇站最高，月均 3000 人次。

村图书室　始办于 1953 年乡村图书流通网点，1964 年达 238 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停办。70 年代后期村图书室又得到发展。至 1987 年，全县共有 154 个，藏书 35215 册。

单位图书室　1987 年，工会图书室 48 个，其中以县工人文化宫图书室规模最大，面积 78 平方米，藏书 4690 册，月均借书 2470 册次，学校图书室共 27 个，藏书 25.66 万册，占全县图书总藏量的 1 / 2，其中温岭中学藏书 51501 册，温岭师范 48000 册，新河中学 23000 册，党校 20550 册，藏书万册以上者尚有 7 个学校。科技卫生系统图书室有 8 个，以第一人民医院为最、藏书 9148 册、报纸 99 种、杂志 355 份，月均借书 1500 册次，月均阅览 2000 人次，每周开放时间达 56 小时。

第二节　图书发行

私营书店

清末民初县城开设“翰墨林”、“王天盛”书店，兼营文具，民国 15～18 年(1926～1929)，相继开设“锦云斋”、“三育书店”、“兴华书局”、“新民生书局”等，大多营业清淡、数年即闭。20 年“温岭教育用具代办社”开业，直至建国初。27 年，抗日团体“青战团”创办“太平镇消费合作社”，发行进步书籍，至次年被迫关闭。此外，在乡者尚有泽国的“文林书社”，松门的“舒万和”、“王协兴”，新河的“文谊书店”和箬横的第三保合作社。50 年代初，有县城的“联合书店”和大溪、箬横、松门、新河的四家私营书店，联合书店于 1954 年停业，四家私营书

店于1956年与当地供销社书店合营，自此全县无私营书店。1980年开始改革发行制度，发展个体书店（摊），至1987年共有74家，分布于23个乡、镇。

县新华书店

其前身系建于1951年的"新华书店海门支店温岭门市部"，不久即关闭，次年重建。1953年6月正式建立"新华书店浙江分店温岭支店"，店址太平桥。并于年底分设泽国门市部（1956年4月曾转给供销社经营一年）。1958年温岭支店改为今名。1959年迁继光路182号。1960年4月撤销泽国门市部。1964年于人民中路新建书店门市部，1981年又新建营业大楼。1987年全店职工29人，拥有固定资产22万元，年销售额170.47万元。1981年，农村仓库组被评为省书店系统农村发行先进集体。

供销社图书门市部

1956年7个区供销社开设图书门市部，后逐步发展至乡、镇供销分部，至1965年共有65处，1969年整缩为9处，1987年为16处。自1970年起，占全县图书总发行量的60%以上，名列全省前茅。1981年，新河、城南二门市部被评为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温岭新华书店主要年份图书销售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1955	1958	1965	1970	1978	1980	1982	1985	1987
销售金额	9.25	15.19	16.39	34.78	43.12	73.34	80.73	141.59	170.47
利润	0.61	0.67	0.62	2.38	3.70	8.04	7.42	9.31	11.90

第三节 档　　案

档案馆

县档案馆的前身系建于1950年、1951年的县府、县委档案室，1959年12月二室合并成立县档案馆。"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员外调、工作停顿。1980年恢

复，1981 年县府拨款 6 万元建新馆一幢，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1986 年县府又拨款 39.5 万元建成六间五层大楼一幢，建筑面积 2072 平方米，并置有去湿机、空调机、吸尘器、排风机、复印机、报警器等现代化设备，有工作人员 6 人。1984 年将 27014 卷（张）民国档案与房地产图进行大面积库房熏蒸消毒，霉菌杀灭率达 100%。此项成果获 1987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四等奖。1982 年和 1985 年被评为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1987 年馆藏档案计有：清朝档案 6 卷，最早为光绪二十一年（1895）。民国档案 5 个全宗共 18434 卷，占馆藏量的 50%，居全省县级档案馆保存的民国档案馆藏量之首；革命历史档案 1 个全宗共 67 卷；房地产档案 1 个全宗共 8574 张（卷）。建国后文书档案 52 个全宗共 10350 卷（含玉环工委档案 12 卷）；科技档案 1 个全宗共 14 卷，存有县内重要建筑物的原始图纸和数据；声像档案 1 个全宗共 49 卷（盒）；人物档案 1 个全宗 147 卷（本）。报刊、图书资料共 3804 册（本），大多是民国时期报刊。自 1979 年以来，档案馆为平反冤假错案、成份纠错、右派改正、房产纠纷及编史修志、经济建设等工作提供了可靠史料。据 1983～1987 年统计，共来馆查阅档案 48973 卷次，资料 1122 册次，6887 人次，摘录、复印资料 39636 张。

档案室

50 年代初，县级各单位开始建立文书档案，嗣后，各企事业单位也逐步建立，并向专业档案发展。1987 年，全县有综合档案室 2 个，初具规模综合档案室 20 个，专业档案室 3 个。还有 300 个单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员。基本形成档案管理网络。

第三章　文物　景观

第一节　文　　物

古遗存(址)

石器遗存　　建国后，先后在石粘镇琅岙蚕山西北坡、琛山乡楼旗尖南麓、冠城乡桥里村九龟山、泽国镇丹崖山、高桥乡南鉴村、城关镇八家山北坡等六处发现新石器晚期的石斧、石锛、石犁头、石剑头等。今藏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沉船遗存　　1969 年 7 月，在箬横镇朝西村出土新石器时代樟木独木舟一艘，长 7.2 米，船腹最宽处约 1.1 米，舱内留有火炖后挖去炭屑的痕迹。时值"文化大革命"，整体已毁，仅存船板一小方块及照片。藏县文管会。

古城遗址　　据明《嘉靖太平县志》载："古城，在县西北三十五里太塘岭东南（今照洋乡大岙村）。外城周十里，高仅存二尺，厚四丈，遗隍断堑隐约可稽。内城周五里，有洗马池、九曲池。故宫基址崇一十四级，上有乔木可数十围。故老相传即徐偃王城，其东偏有偃王庙。"今实地踏勘，面积约 1 平方公里。东古城墙基隐约可见，遗址西南侧发现一座规模较大的台基，基周每隔一米排列绳纹水管一根，地面可随地捡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印纹硬陶碎片。近据董楚平所著《吴越文化新探》中记述："浙江从北到南，从西到东，都有徐偃王的传说与遗迹，……浙江的徐偃王遗迹最重要的，当推东南滨海的温岭县大溪区照洋乡大塘岭麓的徐偃王古城址。"据此，很可能公元前 512 年徐国灭亡后，一支公族子弟逃亡至此筑城居住，"其居立先王庙"。

青铜器遗存　　1984 年在琛山乡下望头山西坡出土青铜蟠龙大盘一只，现藏县文管会，盘通高 26 厘米，口径 61.5 厘米，重 22.5 公斤。圆腹圈足，侈口方唇，腹部以六道扉棱间隔成六组纹饰，每组以两条夔为主纹，以云雷纹为地。圈足也以扉棱间隔成六组纹饰，每组只饰一夔，也以云雷纹为地。铜盘内用浮雕手法铸出一条蟠龙，龙身似蛇，盘于底面；龙首方形，似牛，有角，昂

然挺出于盘心，高约 10 厘米。这只铜盘形制大，龙身浮雕，龙头则完全铸成立体，为我国古代青铜器中所罕见。考其形制纹饰，似属西周早期礼器。据专家鉴定，很可能是出土于江淮地区、现藏日本白鹤美术馆的六鸟蟠龙纹盘的姐妹器，都是徐、舒的传国宝器。

沈岙陶窑址　1987 年在冠城乡沈岙村下岙山南麓发现，窑址面积约 500 平方米，堆积层中存有大量黄色陶片和变形器物，有双系罐、垒、樽等。陶色有银灰和黑灰色，多数器物不施釉，纹饰有布纹、弦纹、方格纹。时代为西周。

下圆山青瓷窑址群　1986 年在山市乡下圆山村的鱼山、黄泥园、岭口等山坡上发现 8 处青瓷窑址，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废品堆积物有壶、瓶、罐、灯盏、水盂、盆、碗等，釉色以青绿和青中泛黄为主。为初唐至五代窑址。

老屋山窑址群　1984 年在照洋乡塘岭村东侧山坡上发现青瓷窑址，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堆积层厚 1～2 米，瓷片连毗皆是，器物有瓶、壶、罐、碗等。釉色多青灰、青绿，胎釉结合紧密，另在该乡的南窑山、东岸等地亦发现类同的窑址，皆为五代至宋时青瓷窑址。

古建筑

宋代水闸　今高桥乡的北闸、中闸、麻糍闸和新河镇城北村的高桥头闸、打铁桥闸，皆宋代水利设施，明代重修，每闸 2～3 孔，条石叠砌，中闸槽二。因年久石料剥蚀严重，现皆改闸为桥，但闸墩仍旧。

烽火台　县内烽火台始筑于明洪武（1368～1398）年间，今松门镇炮台山，新河镇披云山，山前乡盘马山，城关镇北山、藤岭头、梅岭头，横山乡石牛岭头，观岙乡东风山、观岙岭头，江湾乡烟墩山、犁头嘴，岙环乡笔架山等均留有遗址。现修复的新河镇披云山烽火台为块石砌成的梯形方台，高约 3 米，底边各约 9 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笔塔　在新河镇锦鸡山土。为楼阁式塔，六面五级，砖石结构，高 12 米左右。明万历（1573～1620）初年抗倭名将张元勋所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元勋旧居　在新河镇东门沈家墙里。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旧居坐北朝南，三透九明堂，共计 45 间，基本保持明代建筑原貌。

金清大桥　在新河镇披云山南麓金清港上。始建于明，现桥重建于清嘉

庆（1796～1820）年间，披云山南原有净应寺，桥在寺前，故俗称寺前桥。为五孔石拱桥，长 64 米，宽 4.6 米，高 12 米。两旁栏板饰有浮雕花卉图案，栏间石柱共 108 根，柱头圆雕狮子、莲花、莲蓬，两端有桥亭，系台州现存最大石拱桥之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峰塔　　在松门镇翠屏山上。始建于明，清康熙（1662～1722）初年毁于火，民国 8 年重修。为楼阁式塔，六面七级，砖石结构，高 16 米左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崇国寺　　在长屿镇铁场山岙内。始建于晋咸和间（公元 326～334），清代重修，现存天王殿。

小明因寺　　在江厦乡梅溪村。始建于唐咸通五年（公元 864），现存建筑为清代重修，尚有大雄宝殿、金刚殿和厢房等计 40 多间。

普照寺　　在淋川镇红光村。始建于唐乾符元年（公元 874），重修于清代。今存大雄宝殿，通面宽 5 间，通进深 4 间，为硬山顶，保存完好。

流庆寺　　位于潘郎镇五峰山南麓。始建于后晋天福三年（公元 938），现存建筑为清代重修，尚有地藏殿、西方殿。1987 年新建大雄宝殿。

贞节坊　　清代牌坊。在渭川乡神童门街。四柱门楼式，高约 4.5 米，总宽为 8.5 米，正面中间坊柱有“乃冰其清，乃玉其洁；如松斯古，如兰斯馨”联，坊阴刻有“义方训子，勤俭持躬”八字。

天后宫　　在箬山镇东海村。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民国 6 年重修。为四合院式，正殿七开间，重檐歇山顶。两厢各三开间，有楼。前进七开间，上楼下廊。中为天井，有戏台。

陈和隆旧宅　　在箬山镇里箬村。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木石结构，分前后两幢。前为六间四层楼房，底层是地下仓库，面海开有水门，可直接泊船卸货。东建花园，现存一角，有“陈氏小园记碑”一方。后为住房，名“振声庐”。两幢之间有飞桥相通。前幢的门框、凉台的柱石栏板上精雕花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摩崖石刻

塘礁摩崖　　明代。在龙门乡塘礁村龙王庙。高 1.3 米，宽 0.8 米，行楷书。诗为：“千丈岩空龙已飞，至今瀑布傍云霏。康王曾此祈潮助，遗迹传闻在石矶。”款为：“钦差分守浙江参将□伯□山人□题，松门卫掌印指挥程衢□政□

□绍□，戴潮勒石。”

塔下摩崖　　在城关镇塔下村沙埭山南坡。横刻“天柱奇观”四字，欧体楷书，每字径0.8米，其右直刻“王开俞咨益书”，左刻“万历丁酉（1597）仲秋之月谷旦”。

百丈岩摩崖　　在岩下乡百丈岩南陡壁上。摩崖共刻有四首诗，行楷书，从东至西直行排列，第一、二、四首字迹大部清晰可认，第三首除落款外，字迹已不可辨。诗为陈崇为、陈崇宾作。第四首诗后刻有“大明万历己亥（1599）秋”，每字径约6厘米。

龙娑门摩崖　　清代。在部浈乡后溪村。有“壶天启钥”、“弱水分波”、“荫濯天成”、“仙关”、“峻流涵汇”、“秋月空凡处”等六处，皆黄岩柯夏卿之笔。今部分摩崖有时淹没水库之中。

石塘摩崖　　清代。在石塘镇狮子山上。刻有“石华海月”、“墨池”、“海天如画”三处。

锦鸡山摩崖　　清代。在新河镇新河中学校园内。有旧刻“石丈”、“飞来”、“丹井”三处，另一处重刻张梦灵五言绝句一首，新刻“滴翠”、“云窝”、“流云”三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朝阳洞摩崖　　民国。在松门镇甘岙村朝阳洞口。“朝阳洞天”四字，刘石华楷书。

前皇洞摩崖　　民国。在肖村乡前皇洞口。“前皇洞天”，四字，林襄臣楷书。

双门洞摩崖　　民国。在长屿镇岙里村双门洞内。有“亦一洞天”、“削壁重扉”、“云月往来”、“酷暑绝迹”四处。附近紫云洞摩崖“耸翠流丹”一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文物

南塘戚公奏捷实记碑　　现存新河区文化站内。碑由三方白石组成，高2.18米，宽3.09米。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立，徐钺撰文，文62行，行42字，楷书。记叙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戚继光于新河所全歼倭寇史实。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林秉钧墓　　清代。在城关镇小南门外狮子山北麓。墓圈椅式，坐南朝北，长、宽各5.5米。1984年修缮，新立石碑，碑面书“太平天国天朝恩赏将军

林秉钧之墓”。碑阴镌《林秉钧传》。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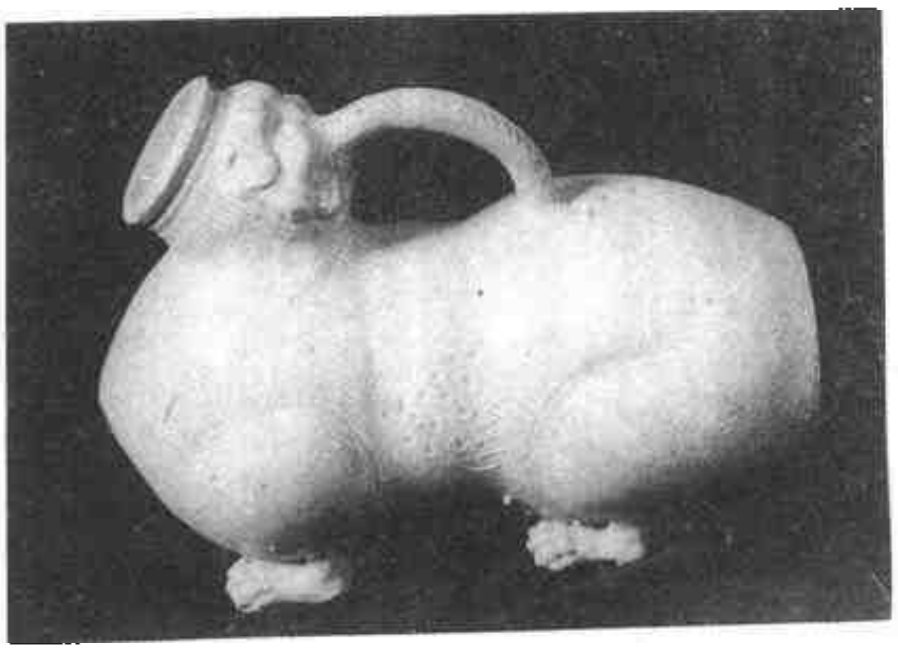
烈士陵园　　在城关镇瓦屿山南麓。1958 年初建，1963 年重修，占地 30 多亩，共安葬 308 位烈士。纪念塔上有朱德题词：“光荣的牺牲，永远的怀念。”还有董必武和郭沫若的题词。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十三军二师指挥部台门　　在坞根乡洋垦村童家里。台门宽 4.1 米、深 2.2 米，门口阔 1.7 米、高 2 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十三军二师纪念碑　　在坞根乡西山南坡。1985 年建，碑高 15 米，碑座为青石所砌，碑身用钢筋混凝土浇成，碑上有张爱萍题字：“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师纪念碑。”叶飞题字：“发扬革命传统，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碑座正面刻有碑记。

库藏文物

县文管会库藏文物共有 823 件，主要有：革命文物 84 件，石器 18 件，铜器 38 件，陶器 115 件，瓷器 30 件，砖、石刻 36 件，玉器 113 件，字画 96 幅。其中瓷器有西晋的青瓷虎子，东晋的黑釉瓷鸡壶，南朝的四系点彩瓷罐、四系盘口瓷壶，初唐的双耳盘口青瓷壶、青瓷荷花盖罂，五代的青瓷杯口背壶、圈底大碗，宋代的瓷碗和两套明器，明代的青瓷兽足炉。字画有明代赵大佑行书卷，黄九野草书轴，尚斌行书轴，清代孔继涑楷书轴，孙衣言等小楷书集锦卷，叶宗亮行书联，郭尚铣行书轴，汪湛楷书轴，蒲华墨竹轴、秋柳图轴和行书轴，林启钥草书轴，林蓝墨竹轴和墨兰轴，胡粲山水轴和山水册页 16 幅等。



西晋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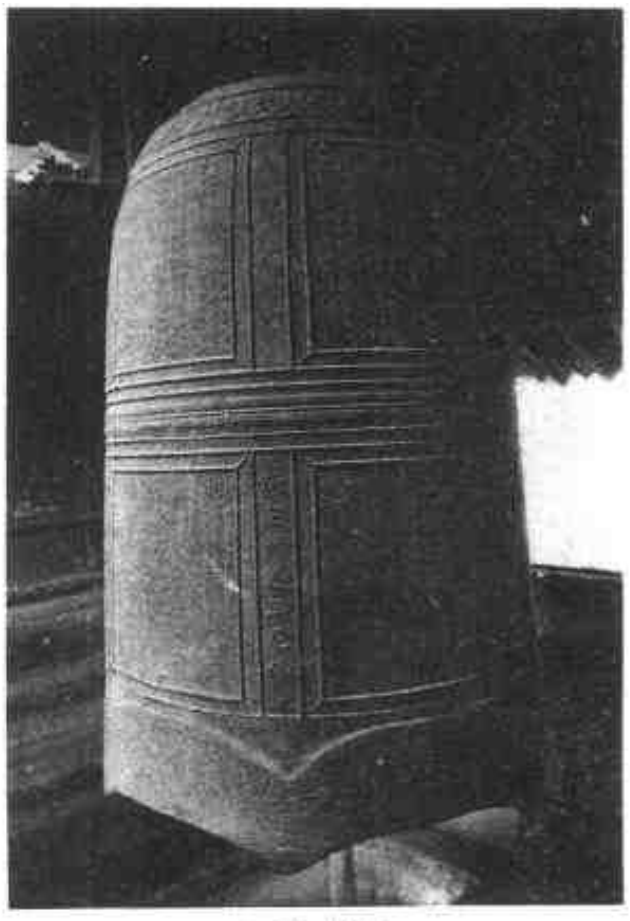
其他文物

铜鼓　　有二。一为清长屿李秋水任广西柳州知州时所得。重 15 公斤，高 66 厘米，腰微束而空，其口圆六足，皆细花，面纹分 10 层。传为汉诸葛武侯行军铜鼓，或云马伏波征蛮时所留。原藏李氏家。二为光绪十七年(1891) 冬，泽国阮澡云任广东灵山县知县时所得。重 70 公斤，高 66 厘米，盖围 4 米。心如车毂，平分十幅，心外如月晕，[illegible]文各异。原藏阮氏义庄。二鼓今藏温州文管会。

孔子铜像　　唐以前。高 26 厘米，重 1 公斤许，冠后起两柱横簪，缙笏端坐，形状古穆。现为江湾乡孔氏后人收藏。



（明）赵大佑行书



元代铜钟

铜钟　　元至正十二年（1352）丹山郑思成铸。高 1.32 米，直径 0.72 米，重约 500 公斤。今藏泽国丹崖“居士林”。为县内现存最大古钟。

铁券　　据《嘉庆太平县志》载：“故临海钱氏所藏。唐乾宁四年（公元 897）昭宗赐节度使钱镠。嵌金券文共三百三十三字，券长一尺八寸三分，阔一尺一寸，厚一分五厘，重一百三十二两，形如半瓦。其后子孙居台州，券亦随焉。至正丙子（1276）家人携以逃难，失去莫知所在。越再丙子（1336），渔者於邑泽国水中网得（泽国铁券桥因此得名），以斧试击则铁也。”又“若黄邑（黄岩）打网桥，亦称以获券名，则於纪载无考矣。”铁券今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



（明）谢铎楷书

谢铎手迹　　明成化十一年（1475），邑人谢铎为黄孔昭之弟回乡探亲所赠序文。横幅纸本，高29.3厘米，宽90.1厘米，中楷墨书49行，行14字。今藏城关张岳家。

圆雕石虎　　存冠城乡桥里村九龟山。系明隆庆间（1567～1572），南京兵部尚书赵大佑墓前石兽，雌雄一对，雄虎张口咧齿，双目眈眈，状极凶猛；雌虎双唇紧闭，两眼微启，貌似温顺，不失虎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雕观音　　明代。在肖家桥街观音堂内。通高1.34米，中宽0.76米，底座高0.34米，重约720公斤。造型凝重，线条遒劲。

抗倭图　　明崇祯间（1628～1644）民间画师周世隆（今吴岙人）作。纸本，高约224厘米，宽约180厘米，青绿设色，以淡赭为主调。图绘嘉靖三十一年（1552）五月全城军民闭城御倭情状，绘有人物450余，画面壮伟，堪称绝作。原藏城关王氏家，今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



太平天国恩赏将军印

万安桥记碑　　清代。在泽国镇幸福桥东。碑高1.9米，宽0.78米。楷书，戚学标撰。乾隆五十年（1785）立。

太平天国布告　　即《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劝太平子民各知效顺布告》，时为“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1861）十一月二十三日”。布告高128.5厘米，宽85.7厘米，系用高门纸墨书，文末“遵”字和日期“二十三日”均为朱书，年月上盖“太平天国九门御林忠正京卫军侍王李世贤”双龙纹朱印。系1956年城关河头林明川捐献，现藏省博物馆。全文见本志附录。

恩赏将军印　　清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县人武童林秉钧参加太平军有功，侍王李世贤授予“太平天国天朝恩赏将军”衔，发木印一颗。印高16厘米，宽8厘米，双龙图案，刀法古朴浑穆，形象生动。1956年林秉钧之孙林明川捐献。现藏省博物馆。

继善堂蒲华题壁　　在城关肖泉村原花山继善堂遗址。题壁高112厘米，宽40厘米。草书，共五行，前三行为七绝诗：“空山春尽忆梅花，呼伴登楼日已斜。一勺清泉消酒渴，顽僧为煮雨前茶。”后二行款：“丁卯（清同治六年

(1867)) 三月二十三日，同人小饮，戏题二十八字，观者□勿以为玷璧也。作英醉墨。"蒲华，字作英，嘉兴人，晚清画家，同治三年（1864）入台州，先后在太平县署和新河粮厅当过幕僚。

二女井碑　　在城关镇山下金村。"二女"即明亭岭王叔英之二女，因父缢母亡，共投井而死。碑高 1.6 米，宽 0.92 米。欧楷，共 20 行，行 36 字，黄岩王舟瑶撰文，县人林襄臣书丹。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立。字迹完好。

第二节　景　　观

石夫人　　在县城 2.5 公里外的岩丁乡五龙山上。古称消夫人，峰以形名，巍然屹立，云鬓高髻，延颈削肩，酷肖美人头像。《临海记》称："昔人渔海滨不返，其妻携七子登此山望焉，感而成石，下有石人七躯，即其子。"民间则传：渔村寡妇为争婚姻自由，夜嫁黄岩石大（读如陀）人，至此忽闻鸡鸣（今田洋乡有鸡鸣村），以为天明，难至黄岩，遂僵然成石。其下诸石，为其妆奁。夫人岩周围布有笔岩、水貂岩、老猴观景、老虎下山、天峪藏珠、小石林、飞来石诸景。

虎山公园　　在县城西门外，始建于 1983 年。公园林木茂盛，建有翘角凉亭二座，名"迎瑞"、"览胜"。石级直达山顶，鸟瞰全城，景色尽收眼底。为城关人民养身游憩之所。

石板道地　　因溪底层叠参差且平，形似石板，原称十八道地，后谐为今名。位于城西岙底杨村，三面环山，中夹一溪，流水潺潺，曲折回环。南北各有狮子岩，相对凝视。上有飞水岩，亦称观音洞。周围奇岩矗立，中有平地一方，可供游人歇憩。

丹崖　　位于泽国丹山。相传为葛洪炼丹之所。始建于宋，历代建有丹崖禅寺、半山亭、虎乳泉、射艺圃、倚虹桥、迎山堂、缥缈楼、玩月亭、芙蓉池、坐春园、石塔、丹灶等 30 余处胜迹，后毁，仅留炼丹石室。1983 年易地重建半山亭、倚虹桥、虎乳泉三景，有当代书画家王伯敏、姜东舒等题泐。

方山　　本名方城山，又名王城山，俗称方岩。介于大溪镇、新建乡和乐清县湖雾乡之间，系北雁荡山支脉，素有"小雁荡"之称。山中多奇景，有羊角洞、观音洞、峭斗洞、济火洞、剑岩峰、文笔峰、象鼻峰、骆驼峰、姜太公钓鱼峰、老道接客峰、平霞嶂、鸡娘石、仙棺岩、石棋盘、一线瀑、白龙潭、右

军洗墨潭诸景，为寻幽探胜之地。羊角洞前的玉蟾宫，系方山古道观，于此极目南望，瓯海诸山尽收眼底，远眺西南，地连天接，山峦起伏，其间岚气蒸腾，变幻缥缈，遂成"云海奇观"。方山顶的云霄寺，建于清嘉庆间（1796～1820），现已重修，焕然一新。寺周竹林掩映，松柏苍翠。北侧峭斗洞，上有悬崖飞瀑飘洒如雨，红日照映，五彩缤纷，蔚为奇观。洞内建舍，相传明国子监祭酒谢铎出仕前曾于此面壁苦读。

南松岩　　与黄岩县北松岩巍然对峙，故称南松岩。此山与方山相连，在部渎乡境内。有龙剈门、狮峰山等诸景。龙剈门系两块巨石相峙如门，前有一条近百米长的削壁石沟光滑而圆，相传系山中蛟龙出海游凿而成，故称龙剈门。入门后，右有龙潭，两壁夹峙，悬流喷薄，巨石横卧。前行为洗墨潭，元僧无诤遗迹。再前为罗汉洞，有天然石床和影霓潭。上至嵩岩寺，有竹林池、拜经台、三浪岩诸胜。门内巨石削壁上留有摩崖六处。狮蜂山，远观似雄狮昂首，踞伏云端，栩栩如生，若从新建乡远眺，则形态最佳。

长屿　　向为台州最大采石矿区。历经千年开采，形成巧夺天王的人造洞天。大小洞穴，数以千计，洞壁陡立，千姿百态，洞中有洞，幽径相接，险洞深壑，潭水碧滢，是一幅雄、奇、险、巧、幽的壮丽画卷。其著名者有双门洞、道源洞、石梁洞、紫云洞、慈云洞、净明洞、八仙岩诸景，均有石窟寺院道观。明李瑶长山诗云："独秀峰边翠作堆，幽栖如入小蓬莱。山中瑶草无人识，洞里桃花空自开。"是个待开发的旅游胜地。

双门洞　　分内外两洞，内洞入口处有上下两石门，故名。内洞高数十米，洞顶透天，形似无底玉锅倒扣于地，高旷无比，外洞为灵霄宝殿，四壁悬崖刻有摩崖四处。此洞地寒多风，盛夏阴森，是避暑胜地，左一新开石洞，深、高皆数十米，怪石嶙峋，壁立如削。

道源洞　　在塘岙里中岗山腰。分内外两洞，皆峻岩壁立，倚岩成楼，阶下凿石为池，宽二丈，池水清澈，可鉴须发，久旱不涸，霖雨不溢，出入跨以小桥。相传古有炼士于此得道，取"学道逢源"之意，故名道源洞。

八仙岩　　从山下远眺犹如八位仙人，因而得名。下为石梁洞，建有石梁寺、岱石庙，庙以石筑殿，风格独具，供奉汉室名儒董仲舒神像，向为民间祈梦之所。从石梁洞拾级而上，为八仙岩的庞大洞体，洞壁摩天，凌空高悬，险峻雄奇。新建八仙岩寺，由四洞相联而成：底洞幽暗；中洞为大殿；左洞为卧佛殿，塑有五丈全身大卧佛一尊；右洞为罗汉洞，有白石精雕的五百罗汉和三

尊大型石窟佛像，开长屿石窟佛像之先例。

石塘　旧称石塘山，为本县重要渔港。石塘镇依山傍海，平地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登山鸟瞰，风光旖旎。尤以独特的"石头山、石头镇、石头路、石头屋"的奇异风采，吸引着数以千计来自全国各地的画家、摄影家和美术院校师生，被誉为东方"巴黎圣母院"。1985年中央电视台来此摄制了电视风光片《渔村小叙》，获"银帆奖"。狮子山，位于石塘镇西，形似雄狮。山中透天洞神奇怪丽，上下三洞珠联璧合，一缕阳光照入洞内，汇成一波三折。峭壁上刻有清代摩崖，苍劲凝重。

三蒜岛　因岛似蒜而得名，与石塘镇隔海相望。岛上奇礁怪石，如游龙，似走兽，千姿百态。天然石洞点缀其间，或方或圆或三角状，海水入洞，潮声萦回，人呼一声，回音四壁，落潮时分，细沙平滩，贝壳晶莹，琳琅满目。

水桶岙　位于交陈乡北侧，背山面海，因其海湾凹延形似水桶而得名。岙中岩石嶙峋，礁石矗立，海光山色。秀丽宜人，为避暑胜地。有媳妇岩、石官人、媳妇桥、双鲤鱼、乌龟岩、老鼠吃馒头、水牛礁、鸡冠头、水上龙诸景。

第四章　报刊　通讯

第一节　报纸　刊物

报纸

《温岭日报》　创办于民国16年（1927）10月1日，系县内首家报纸。民办，社址城西永胜堂。19年改石印为铅印，四开四版，发行量500份，主编诸葛剑青。30年4月因报社合并停办。

《温岭新闻》　创办于民国21年10月10日，民办，社址中央园9号。四开四版，发行量520份。总编邱希龄，辟有评论、诗坛、大众卫生及针砭时事的"微言"等专栏。30年4月因报社合并停办。

《横湖民报》　　与《温岭新闻》同日创办，民办，社址当街井。编辑季理，发行量300份，25年停办。

《温岭新报》　　由《温岭日报》、《温岭新闻》合并改组，于民国30年6月1日刊行，社址县城东门外。国民党县党部主办，主编黄松岗，发行量860份。32年9月因改刊停办。

《温岭月报》　　创办于民国31年1月1日，每月15日刊行，社长金桐村。次年停办。

《民生日报》　　民国32年9月将《温岭新报》改为《民生日报》，社址东门外，官商合办，实为县府机关报。四开四版，总编胡继涛，后为颜安康，36年8月停办。

《温玉新报》　　创办于民国35年上半年，总编颜安康，四开四版，石印，发行温岭、玉环两县，直至温岭解放时停办。

《正风报》　　创办于民国35年8月1日，三青团温岭分团部主办，总编蔡绳武，四开四版，发行量三四百份。36年底停办。

《台南日报》　　创办于民国37年3月，仅发行3个月，因登记未准而停办。

《平报》　　创办于民国37年7月2日。主编赵如义，官办，发行量300份。同年8月30日更名《太平报》，隔日刊、38年1月21日因省政府不予登记而停办。

《儿童周报》　　创办于民国37年8月23日。八开四版，石印，发行量400份。社址县师附小，主编潘一白。至温岭解放时停办。

《花山报》　　创办于民国38年3月，温岭中学花山读书会主办。收录新华社消息，油印，暗发各地，至温岭解放时停办。

《群众日报》　　其前身是创办于1949年6月的《浙南通讯》，至7月17日改名《群众日报》，社址县城后溪岸，主编王云海。八开两版，石印，发行量三五百份，1950年12月31日停办。

《温岭报》、《温岭日报》　　1956年5月1日《温岭报》创办，系中共温岭县委机关报。社址县前街，职工7人，主编薛贤驹。四开四版，隔日刊出，每期发行量5000～10000份。1957年4月1日停办。1958年7月1日，《温岭报》复刊，更名为《温岭日报》。职王增至9人，社址花门坊，副主编薛贤驹。四开四版，第一版刊登主要新闻、中心工作、大报社论；第二版生产建设、经

济贸易；第三版群众生活、文教卫生、文学艺术；第四版国内外时事消息。发行量8000～12000份。1961年2月13日停办。

《温岭卫生报》　其前身是县防疫站主办的《讲卫生》，创办于1975年，不定期刊出。1981年5月，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联合主办，改为今名。主编陈公白，编辑2人。四开四版，双月刊，铅印，内部发行，每期2000～3000份。

《温岭农技报》　创办于1982年3月20日，县农业局、农学会、畜牧学会联办，编辑先后有梁祖霞等五人。四开四版，铅印，半月一期。征订发行，发行量7300～12000份。

《温岭司法》　创办于1984年1月，县司法局主办。主编陈妙友，编辑4人。八开二版，铅印，不定期，内部发行，每期4000份。

《青草地》　创办于1986年9月1日，县教育局、文化馆、飞达实业总公司联合主办。主编卢荣发，副主编连柏林，编委4人，编辑4人。四开四版，不定期，铅印，内部发行，每期13000～15000份。

刊物

《新横湖》　创刊于民国10年6月，系郑振埙等28人发起的旅京温岭学会主办，旨在"吾邑僻处海隅，恐于新文化有不甚明了者，故不得不竭尽绵力以尽介绍之责"。设有论文、专著、随感录、杂录等专栏，刊出数期后停办。

《霏霏半月刊》、《霏霏周刊》　创刊于民国17年，由蔡绳武等发起成立的霏霏文艺社主办。

《温岭县教育行政半月刊》　创刊于民国21年11月。刊至第40期时，因教育经费紧缺，改为不定期的《温岭教育公报》。

《药工月刊》　创刊于民国27年1月1日，县药业工会主办，社址设总工会内，每月1日出版。

《抗卫月刊》　创刊于民国28年4月，温岭县动员会主办。系《温岭新闻》社的非卖品附刊。主编李有方，助编袁悦周。每期发行量600份。

《青年生活》　月刊，创刊于民国32年5月21日。《青年生活》杂志社主办，社址东门外。编辑陈一平、李律。

《温岭文艺》　其前身《群众文艺创作》，创刊于50年代前期，县文化馆主办。至1957年8月更名《太平花》，同年10月复名《群众文艺创作》，编辑

陈定夫、李光林。每月刊出一期，油印，内部发行。1958 年分别刊行《群众演唱》与《群众文艺创作》两种，直至 1966 年停刊。1975 年《群众演唱》复刊，编辑陈东方。1979 年 3 月改为综合性文艺刊物——《温岭文艺》，编辑李光云。16 开本 52 页码、季刊、铅印，每期 1000 册，刊出 7 期后改为活页发行。1984 年 1 月又以双月刊 32 开本印发，编辑梁辉、许杰，刊出 4 期后停刊。

《温岭医学》　　其前身是《新医学实践》。创刊于 1971 年，县卫生科技情报站主办，编辑陈云。每期 2000 份。1975 年停刊。1982 年县医学会与卫生科技站联合创刊《温岭医学》，1985 年又与县中医学会、护理学会联办，建立编委会，主编马永松，副主编竺永昌、詹学斌、林峰、江夏明，16 开本，100 页码，铅印，内部发行，每期 1200 册。

《温岭科技》　　创刊于 1972 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1977 年停刊，1978 年复刊，为不定期综合性、学术性刊物。每年刊出 2～4 期。16 开本，48 页码，铅印，内部发行，每期 2000 册。编辑冯洪钱，后为陈必铮。

《财会之友》　　创刊于 1984 年 12 月，县会计学会主办，主编陈复援，编辑 5 人。不定期，16 开本，30～46 页码，铅印，内部发行，每期 600～800 册。

《温岭科普》　　创刊于 1985 年 2 月，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编辑王志友。不定期，16 开本，20～50 页码，铅印为主，内部发行，共刊出 40 期，每期 400～700 份。

《三角帆》　　创刊于 1985 年 10 月，县文联主办。编辑江健等三人。不定期，铅印，内部发行，每期 700～1000 份。

《温岭水产》　　创刊于 1986 年 3 月，县水产学会主办。编辑陈开辉。不定期，16 开本，32 页码，铅印，内部发行，发行量 500 册。

《温岭化工》　　创刊于 1986 年 11 月，县化工学会主办，编辑王清。16 开本，34 页码，铅印，不定期，内部发行，印发 300 册。

《温岭水利》　　创刊于 1987 年 3 月，县水利学会主办，编辑林玉华、邵荣贵。不定期，16 开本，油印，内部发行，每期 150 份。

第二节　通讯　报道

民国21年（1932）10月，成立中国新闻社温岭分社。34年6月成立滨海通讯社，35年停办。34年6月，浙江亚细亚新闻社由宁海迁入，同年10月迁出。各社任务是采访新闻资料，编印稿本，分送本地或外地报社选用。

建国后，新闻的采访、投稿大多由通讯报道组承担。1951年，县委宣传部设通讯报道干事一人。1956年成立县委报道组。1961年，《浙江日报》社于温岭设立通讯站，1965年撤离。1985年《台州日报》社于温岭设记者站，县报道组二人兼任记者。1985～1987年县委报道组连续三年被评为省通讯报道工作先进集体。

业余通讯员，从50年代初就开始发展。1956年《温岭报》社、报道组、广播站联合发动，建立业余报道队伍。1958年各区乡先后建立业余通讯报道组织，至1970年共召开三次通讯报道工作会议。1971年11月，公社、大队成立报道组135个，通讯员360名。1981年全县通讯员达800余人。

1961～1978年全县通讯报道在《浙江日报》见报的稿件，每年约50篇，在《台州大众报》见报的约250篇。1979～1987年的见报篇数如下表：

年份	台州日报	浙江日报	其他省级报刊、电台	中央级报刊、电台
1979		102	97	14
1980		134	135	27
1981		175	180	36
1982		204	193	38
1983		258	213	47
1984		313	276	69
1985	570	316	340	79
1986	1200	427	410	97
1987	1491	447	540	103
合计	3261	2376	2384	510

1980～1987年，在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作品有：1980年的《女工陈春花应

邀赴美作绣花表演》(作者江岛生、林良方)，1981 年的《社员张天津搞起家庭副业“一条龙”》(作者同上)，1983 年的《温岭人民医院动人一幕》(作者江岛生、吴广铃、陈竞存)，1984 年的《看，张天津的又一条“龙”》(作者江岛生)，1985 年的《某副局长的苦恼》(作者江岛生)。1982～1987 年，被《浙江日报》评为积极通讯员 74 人次，优秀通讯员 5 人次；县报道组江岛生因 1985 年全年在《浙江日报》上见报超百篇，受总编辑部通令嘉奖一次。1984～1987 年被《浙江日报》、《经济生活报》、《共产党员》评为先进报道工作者有 6 人次，被《浙江科技报》、《浙江工人报》评为一等奖 6 人次、二等奖 2 人次、三等奖 5 人次。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广播设施

收音室(站)　民国 17 年（1928）10 月，省广播无线电台开始播音，县府购置美国产收音机收听，为县收音之始。26 年《温岭新闻》报社购置“飞利普”收音机一台。29 年县府设收音室、配收音员一名。1950 年 6 月，县文化馆内设收音站。嗣后，区文化站、渔业社、部队、机关、学校相继添置收音机，至 1958 年全县收音机达 228 台。至 60 年代，收音机已进入千家万户。

县广播站　其前身是县文化馆广播室，建于 1953 年，置有 100 瓦扩大机一台，高音喇叭四只，仅于城关大街播出。1955 年 12 月，成立县农村有线广播站，1956 年 8 月改称县广播站，1967 年 3 月更名县人民广播站。1978 年 10 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 年 4 月改称县广播电视局，局、站合署办公，在编人员 20 人。县站初建时，房屋破旧，设备简陋。1973 年 500 平方米广播楼建成，1986 年 5 月，于城关龙岗山建成 3W 调频台一座，并更新部分设备，使县站输出信号源从部颁丙级指标提高到乙级。1987 年主要设备有：TK-2 型播音控制台一台，2×275W 扩大机一台，10 路输出立柜一只，电源立柜一只，L602 型录音机三台，WS430 型收讯机二台。

转播台　建于 1973 年，代号为台州地区“7127 工程”，台址城关北山村，占地面积 244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IKW 发射机四台，接收机九台，ZCG-1 型测试立柜一台；30KYA 电力变压器和调压器各一台，接收天线三副，高 18 米；发射铁塔二座，塔高分别为 48 米、64 米。于 1973 年 3 月和 1974 年 5 月正式转播省台、中央台第一套节目。1978 年 10 月，“7127 工程”改称“温岭广播转播台”，隶属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6 年 6 月，转播台发射机全部达到部颁甲级指标，在全省广播系统中尚属首例。

区乡（镇）广播站　1956 年始，广播线路向农村延伸。1958 年 2 月，成立泽国、新河、箬横三区广播站，全县 32 个乡镇通广播，占全县乡镇数的 57%。1961 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区转播站全部停播，80%的喇叭停用。1962 年，县内第一个公社（乡）广播（放大）站—— 岙环公社放大站建成。1965 年，区转播站全部恢复，架专线 395 条公里，总计 1000 余公里。1966 年广播喇叭突破万只。1968 年实现社社通广播。1971 年实现大队队队通广播。1972 年实现生产队队队通广播。1974 年县至公社广播干线全部实现水泥杆化。1977 年广播喇叭突破 10 万只大关。1979 年 1 月全县广播大检修，提高播送质量。至年底，社社设立广播（放大）站。1980 年 5 月进行全县广播整网工作检查，85%的大队接受检查。至年底，公社至大队广播线路实现水泥杆化。1981 年 6 月，改区（镇）转播站为广播管理站，1984 年 11 月又改称广播电视管理站。1982～1985 年，实现全县广播信号双线传输。至 1986 年 6 月，全县 68 个乡镇广播（放大）站经三批验收全部符合省颁“有线广播四个单项技术质量标准”，实现“达标县”。

广播节目

1956 年开始每晚播音一次，时间 120 分钟。1959 年起增至早、中、晚各一次，全天播音时间达 5 小时 30 分钟。1987 年日均播音时间为 6 小时 30 分。

建站初期，广播节目以转播为主。1962 年县站设编辑部，每天播送 20 分钟自办新闻节目。1965 年后，增加温岭新闻比重，渐次形成自办节目为主。1979 年自办“科技讲座”、“干四化、争贡献”、“新道德、新风尚”等专题节目。1982 年夏增播每日五分钟温岭简明新闻，并举办“为听众服务”节目。从此自办文字节目由每天两次增至三次。1984 年后，相继举办“温岭在前进”、“农业知识讲座”、“两户天地与市场信息” “青年与妇女”、“理论学习园地”、“卫生与健康”、

“生活之友”、“法制宣传”、“温岭一乡”、“尊师重教”等专题节目。1987年，日均自办节目3小时10分，占日均播音时间1／2。全年来稿10007篇，录用4839篇。

第二节　电　　视

电视机

1976年6月，松门镇广播站购置飞跃牌9英寸黑白电视机。嗣后，电视机发展迅速，1987年全县已有50893台（内彩电7798台），平均每5.7户一台，石塘镇东角头村和长屿岙里村，80%以上的家庭有电视机，被誉为“电视机村”。

差转台

1978年10月，于城关龙岗山创建县电视差转台。置有50W米波差转机一台，建成双层双列5单元室外定向接收天线和一层双列3单元发射天线，高16米，功率50W。1979年元旦正式转播省电视台节目，覆盖面最大距离26公里。1980年和1985年，分别增配50W米波电视差转机各一台。1984年5月，县9频道录像转播台建成播出，并自办温岭新闻录像节目，覆盖面仅限县城，1986年8月，龙岗山卫星地面站建成开通，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同年12月，用2频道试播卫星教育频道成功。1987年10月，县府拨款25万元筹建温岭电视台。12月，卫星地面站开通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1982年7月，石塘镇建成县内第一个电视小差转台。1984～1987年，钓浜、温峤、大阊、大溪、观岙、太湖及石塘镇的长海村、流水坑村小差转台相继建成。1987年1月，县内第一个镇卫星地面站——松门镇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发射功率5瓦。至此，全县电视覆盖面可达70%，占总人口的65%。

第三节　录　　像

1983年6月，省广播电视厅于温岭进行开办个体户录像队试点，先后批准胜海、环海、东升、石塘剧场等四个营业性录像队。自此，发展迅速，1984年

7～9 月间，又批准 26 个，由于管理不善，时有出现放映淫秽录像事件。1985 年 6 月，县音像管理小组对全县录像队进行停业整顿，对违法录像队分别作出处理。1986 年 2 月，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成立，按省府规定吊销个体录像队执照，仅批准文化、广播系统录像放映队，其录像片统一由县广播电视局供应。1987 年 5 月，全县开展创建文明录像队活动，进行全面普查，并处理了 7 个违法违章录像队。至年底，全县共有录像放映队 21 个。

1977～1987 年温岭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计算单位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广播转播台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中:发射功率	台／瓦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电视差转台(50 瓦)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中:发射功率	台／瓦		1／5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5／210	7／360
小型电视差转台(10 瓦及以下)	座							2	3	3		11
其中:发射功率	台／瓦							2／4	3／14	3／13	10／38	13／54
地面卫星接收站	座										1	3
县有线广播站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区广播站	个	8		6		4	4	9	9	9	9	9
区站转播扩音设备	台／瓦					34／11025	12／3925	12／3925	12／6450	12／6450	14／6700	13／6450
公社(乡)、镇广播站	个	62	62	62	62	64	66	68	68	68	68	68
公社(乡)、镇放大扩音设备	台／瓦					83／23000	107／30225	107／30225	83／26900	94／29950	96／30500	95／29625
农村大队(村)广播室	个					137	138	433	392	422	442	452
工矿、农场广播站	个		7	8		8	8	8	3	4	4	4
通广播大队(村)数	个	805		829		830	830	891	866	866	866	874
有线广播喇叭	只	106529	112083	116895	123783	130724	134324	143733	151000	159000	162200	170530
县至公社(乡)线路总长	条公里	470.5	470.5	496	808	571	870	665	437	429	333	333.84
其中:双线	对公里	100.5	100.5	98	359	299	299	312	228	229	255.7	280.7
公社(乡)以下线路总长	条公里	5545	5600	5053	5123	5254	5684	1023	1370	2193	2363	2363

第六章　地方志书

第一节　县　　志

自立县至本届修志前，历五百余年，官修县志共有七次，成书五部，今存四部。

第一次修于明弘治（1488～1505）初年，编纂者黄缙，字绍荣，福建莆田人，举人出身，时任太平县教谕。辑成《太平县志草》（见《千顷堂书目》著录），已佚。

第二次修于明嘉靖十九年（1540），主修知县曾才汉，字明卿，泰和人，举人出身；总纂县人叶良佩（《内阁藏书目录》误作叶良修），字敬之，嘉靖二年（1523）进士；参校者郑珂、金庆章、沈升、吴中孚。历时四月，成书八卷。宁波天一阁庋藏原刊本，上海古籍书店十 1963 年、1981 年两次影印发行，流传颇广，又有明祇园寺承满修镌嘉靖本，北京图书馆收藏，上海图书馆有胶卷。又有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重刊本，“上图”收藏，“北图”有钞本。是志分《地舆》、《食货》、《职官》、《人物》、《外志》、《杂志》等六门。建昌知府王度在序中评论云：“今观其书，志《地舆》而封守明，则人思慎；志《食货》而国计裒，则人思节；志《职官》而修废具，则人思理；志《人物》而监戒昭，则人思劝。凛凛乎良史氏之风哉！”1986 年出版《中国地方志词典》中，将是志编入“著名方志”名录，总纂叶良佩被列入“修志名家”之一。但也指出：“统观全志门目，《人物》中析出《职官》，杂类另以《外志》、《杂志》集载，又无艺文等目，体裁虽简明，却难于包罗众多复杂内容，是为局限。”

第三次开修十清康熙十二年（1673）冬，知县郭治、司教张允谐主其事，至次年春，事几告成。适福建耿精忠叛清，祸及太平，致志稿遗失大半。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续修，主修知县曹文珽（《日本方志目》误作曹文挺），号穆斋，陕西固原人；总纂县人岁贡生林槐，字雯汉；参校者谢国隆、林章、邬琛、邱天民、朱捷、王士杰。历时年余，修成刊本，全书八卷。书分《舆地》、《建置》、《田赋》、《职官》、《选举》、《人物》、《祠祀》、《杂志》等八门。北京、

天津、中山大学及北京、南京、上海图书馆均有收藏，今从"上图"影印存县志办。

第四次开修于清嘉庆十四年（1809）冬，主修知县庆霖，号旭亭，汉军正蓝旗人；总纂县人戚学标，字翰芳，号鹤泉，乾隆四十六年（1781）进士；分修沈冠儒、李成经、狄希韩、林茂坤、林茂冈。历时年余修成，嘉庆十六年刊本。全书十八卷、首一卷。书分《地舆》、《建置》、《赋役》、《学校》、《祠祀》、《军政》、《庶政》、《职官》、《选举》、《人物》、《古迹》、《艺文》、《杂志》等十三门。方志学家王棻在《光绪太平续志》序中评论云："吾台郡、县志毋虑数十部，以余所见，当推陈司业耆卿《嘉定赤城志》为最善，谢文肃铎《弘治赤城新志》次之，戚大令学标《嘉庆太平县志》又次之。……戚《志》颇失之繁，而其所重在于《人物》、《艺文》。盖文献所系，固不得而略也。……戚《志》虽未及陈、谢二公之善，然以六县之志衡之，固翘然负其异于众矣。"是志，南京、上海图书馆及北京大学藏有刊本。又有光绪二十二年（1896）陈其昌重刊本，天津、南京大学及北京、南京、上海图书馆均有藏本。县文管会、档案馆藏残本，可合成全书。

第五次修于清同治十一年（1872），主修知县吴俊，号诚斋，湖南湘潭人。会纂县人拔贡生叶蒸云，字郎凡；岁贡生陈洋，字芑东。采访分修共三十九人。惜未成书，稿亦无存。

第六次开修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春，主修知县陈汝霖，号梓钟，湖北宜都人；代理知县邓之瑛，号云泉，湖北随州人。总纂王棻，字子庄，黄岩人，举人出身；分纂金均、蒋骥云、郑佑泰、柯作楫；尚有参订、总校、分校、采访、总理、协理、绘图、编录、访碑诸同事共三十八人。历经一年修成，二十二年刊本。全书十八卷、首一卷。因承袭《嘉庆太平县志》，故称续志。据王棻自序："续志义例一承戚学标《嘉庆太平县志》之旧，而加详艺文、金石二门。"1986 年出版《中国地方志词典》所载方志学家王棻传略中，称《光绪太平续志》"为清代方志之上乘"。是志，县档案馆、文管会存刊本。1971 年 10 月，台北市温岭县同乡会将《嘉庆太平县志》与《光绪太平续志》合装成册，影印出版，名《太平县正续志》。

第七次开修于民国 24 年（1935）8 月 20 日，由县长熊亨灵主持，于县立宗文中学召开续修温岭县志筹备会，组建续修县志委员会。9 月 17 日，召开续修县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举 14 人组成委员会，县长为名誉委员长；并就编

纂人员、纂修时间、职员薪金、经费预算与筹募等问题作出相应决议。惜议修而未果。至33年3月16日成立县修志馆，县长蔡作屏兼任馆长，总编纂拟聘请临海项士元，协纂兼编纂股长赵枚，协纂兼采访韩遂园。至9月因故停修，仅辑录《浙江通志征访册稿》和志料初稿数册，系补《光绪太平续志》之遗及民国部分志料。稿存县档案馆。

民国24年5月县长唐榧献主编《温岭县政概况》刊行。书分《县势》、《总务》、《自治》、《救济》、《保卫》、《剿抚》、《保甲》、《公安》、《教育》、《财政》、《建设》等11门类，计25万字。主要记述民国20年1月至24年5月唐任内的政绩，部分门类追述至清末民初，体例类似志书。

1982年，县人民政府曾编写《温岭简志》一文，已收入省出版《浙江分县简志》。

第二节　乡土志

乡土小志，皆个人所撰。

清代，沈文露撰《新河志》二卷；张誉谦撰《松门志稿》一卷；江左撰《松门故实》一卷；戚学标撰《平泉志乘稿》一册；林翘楚撰《方城物产志》二卷；陈寿璋撰《台南小志》一卷，又名《庚辛小志》，以编年体记述二十年来水旱、灾祥、兵寇事，成稿于咸丰十一年（1861）冬；叶蒸云撰《辛壬寇略》二卷，记1861～1862年太平军在台州南部的活动，所载甚详，为中国近代史重要史料，县档案馆藏影印本；朱滨撰《台南纪事》二卷；胡来甫、钟化龙合撰《丹崖山志》二卷；方来撰《丹崖山志》八卷。

民国期间，赵佩茳撰《花山志》9卷，刊于民国20年（1931），县文管会藏刊本；顾岐撰《松门义塾沿革》、《泽国书院史略》；冯选撰《丹崖汇集》；陈自明撰《丹崖琐记》，民国24年泽国启文社刊行；赵枚撰《方岩山志》，传稿存雁荡山某僧处。

此外，邬志青主编《黄岩场志》，民国34年刊行，主要记述民国27～33年盐业生产、运销及盐政管理，其中建置部分追述至宋代，卷首附图，书后大事记。为台州盐业的发展提供重要史料。县档案馆藏刊本。

第七章　古今书目

一、宋元明清时期

古代书目，《嘉庆太平县志》和《光绪太平续志》均有记载，兹辑录主要书目如下：

宋

徐似道　　《竹隐文集》11卷、《检验尸格》1卷。

虞似良　　《篆隶韵书》4卷。

王居安　　《方岩文集》10卷、《经界弓量法》1卷。

郑　瀛　　《郑庄八景诗》。

戴复古　　《石屏集》6卷（又10卷本，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重刊）、《石屏词》1卷（皆收入《四库全书》，著录于《四库总目提要》）、《石屏新语》2卷（著录于《四库存目》）。

戴　昺　　《东野农歌集》5卷（收入《四库全书》，著录于《四库总目提要》）。

郑大惠　　《饭牛集》。

戴良齐　　《中说辨妄》1卷，《论语外书》，《七十子说》。

陈景沂　　《全芳备祖》58卷（收入《四库全书》，著录于《四库总目提要》。北京农业出版社1982年重刊）。

蔡　瑞　　《石庵藏书目》1卷。

元

盛象翁　　《易学直指本源》。

潘伯修　　《江槛集》1卷。

林　昉　　《谷梁论辨》、《震雷月食》。

明

王叔英　《静学文集》1卷（收入《四库全书》，著录于《四库总目提要》。又3卷本民国20年重刊）。

谢　省　《逸老堂存稿》19卷。

黄孔昭　《定轩存稿》16卷（民国4年重刊）。

谢　铎　《赤城新志》23卷、《赤城论谏录》10卷（与黄孔昭合著）、《桃溪净稿》84卷、《伊洛渊源续录》6卷（前四书著录于《四库存目》）、《元史本末》、《国朝名臣事略》20卷、《国子监续志》11卷、《赤城诗集》18卷、《尊乡录》40卷。

赵大佑　《燕石集》4卷。

叶良佩　《叶海峰文集》1卷、《周易义丛》16卷（前二书著录于《四库存目》）、《天文便览》、《地理粹言》、《海峰堂稿》18卷。

林贵兆　《知我轩近说》2卷（民国8年重刊）。

林元协　《征献录》。

陈　璋　《比部招拟》2卷。

王　佺　《醉醒子》、《十段锦》。

徐　绍　《约法规则》（一名《盘峰乡约》）4卷。

林天爵　《庸字备考》。

清

江　左　《松门故实》。

季廷梁　《仙羊续韵》、《瓯游草》。

陈应辰　《胜代品谈》16卷。

李成经　《方城遗献》8卷。

戚学标　《汉学谐声》24卷、《毛诗证读》4卷、《台州外书》20卷、《诗声辨定阴阳谱》4卷、《三台诗录》30卷、《鹤泉文钞》8卷、《（河南）涉县志》、《回头想》4卷。

黄　濬　《夏小正注》1卷、《萍乡县志》16卷、《衍仪》1卷、《东还纪程》2卷、《梅初录》1卷、《壶舟诗存》15卷（民国4年重刊）。

黄　治　《伊回录》1卷、《孔怀录》1卷、《西音录》、《图南录》3卷、《亦游草》1卷。

叶其榛　《天星探原》、《历法探原》。

方圣德　《仲景伤寒补遗》。

沈望桥　《沈氏麻科》。

韩士良　《经络传》7卷。

叶蒸云　《我闻录》1卷、《印香吟室杂诗》4卷。

陈庆澜　《修梅吟社诗钞》1卷、《垂园医鉴》、《华医条议》1卷。

陈殿英　《五经要议》10卷、《铁耕楼印楔》。

金嗣献　《国朝太平诗存》12卷、《台州书目》。

屈蕙缵　《含青阁诗草词草》3卷。

屈莒缵　《同根草》4卷（与蕙　合著）。

林丙恭　《太平集内编》60卷、《太平集外编》30卷、《花山九老诗存》。

金　均　《俗用字略》1卷。

补　遗

经此次修志，发现旧志未载之书目，兹补录如下：

明

方　行　《东轩集》1卷。

林承妥　《戴宵吟》6卷，《万和编》10卷。

清

吴观周　《续台学源流》1卷、《说文引经异文疏证》4卷、《家礼从宜》4卷、《闲距录》2卷。

王允昌　《王氏麻书》。

赵镜如　《蚕桑说》1卷。

黄　治　《六壬简摩录》、《今樵笔欠》1卷、《塞春小品》1卷、《塞鸿度陇集》。

陈明园　《旅闽诗存》4卷、《亦庐诗存》4卷、《仙丛》4卷、《亦庐文存》2卷、《八字言行录》8卷、《咏史》2卷、《非非非诗文》5卷。

释妙明　　《松涛吟》1卷。
李成经　　《古香楼诗钞》5卷。
释德芳　　《证我轩诗集》1卷。
金寿祺　　《孙侯攀辕录》1卷、《小有天园杂著》1卷。
黄　濬　　《郭景纯葬书》1卷、《壶舟词》4卷。
洪其绅　　《台海事略》4卷。
林翘楚　　《集材诗集》1卷、《倦吟杂录》1卷。
陈　深　　《治河管见》1卷。
陈乃楫　　《陈贞妇题赠册》1卷。
郭烟谷　　《烟谷诗钞》1卷。
王穰年　　《梅花百咏》1卷。
陈一星　　《吟香仙馆随笔》1卷。
林俊赏　　《曼陀罗室题画记》1卷。
林慕韩　　《绿漪园诗草》1卷。
林汉佳　　《葵圃诗草》1卷。
林　蓝　　《琴池诗草》1卷。
林　和　　《自爱庐文集》2卷、《自爱庐诗集》2卷、《冷斋日记》4卷。
陈廷廉　　《古钱花馆诗钞》1卷。
余　杞　　《自如老人诗草》1卷。
林丙恭　　《老子索微》1卷。

二、民国时期

赵佩茳　　《诗古文得义案》、《论孟序义》5卷、《周易管窥》、《石芙蓉馆诗文集》、《内经点勘医案》、《六经管见初稿》、《尚书管见》4卷、《尊生随笔》1卷。
顾　岐　　《研学斋诗文稿》、《旅杭纪略》。
蔡宗黄　　《嗣续法真诠》。
蔡　寅　　《政治通诠》。
郑振埙　　《四高表说明书》1卷。
林啸山　　《半船楼诗集》4卷、《古乐府》1卷、《随笔》6卷。

裴诗藏　《凝翠楼诗钞》。

陈树钧　《台书存目录》1卷。

叶来青　《憨斋文钞》。

毛济美　《树根读秋集》、《则鸣集》、《松海听涛集》、《味闲集》、《双湖渔唱集》。

赵　模　《复庵诗稿》1卷。

赵　枚　《忙隐庵诗稿》1卷。

肖仲劼　《六年来之台中》。

林公际　《卫生化学》、《水之检查法》、《药物禁忌》。

韩渐逵　《医门矩矱》3卷。

王孤山　《欧战后暴日与世界》。

胡大猷　《星平集验》1卷。

释式海　《观日山房诗钞》。

陈沧海　《国清高僧传》、《秋扇集》。

赵立民　《医学一家言》3卷、《女科治疗法》、《伤寒批注》、《验案偶存》、《楝花庐诗词》。

梁绍文　《家庭问题新论》、《抢运浙盐三百天》、《都市社会学》。

闻　诗　《物理学奇闻》。

颜守民　《哺乳儿养育法》、《乳儿营养与看护》。

朱伯康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血战史》、《中国国家财政与财政制度》、《中国经济史纲》(合著)、《经济学纲要》、《经济建设论》。

曹文彦　《太平洋两民主国—— 中华与澳洲》、《英文中国年鉴》(主编)、《中国之宪政》。

詹　武　《陕甘宁边区公营工业的发展》(1942年延安出版)。

徐正定　《薄壁飞机结构学》3册(合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建国后，县人著述甚丰，尤其论文为数极多，因篇幅有限，仅据信函所录，择单行本正式出版书目，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录之(按作者最早出版书目时间先后为序)。

自然科学类

闻　诗　　《热力学》(译著)、《物性学》。

邱方藩　　《硝酸制造》(合译)。

张孔祥　　《焦炉司机读本》(合译)、《焦炉热补与冷修》(合译)、《炼焦化学工厂技术操作规程》(合译)、《炼焦用煤的制备》(合译)。

陈伯龄　　《有极电码自动闭塞》(译著)、《计数交流电码自动闭塞》(译著)、《高等数学》、《自动控制工程数学》。

柯　召　　《高等代数教程》(译著)、《线性代数》(译著)、《矩阵论(上、下册)》(译著)、《组合论（上册)》(合著)、《谈谈不定方程》(合著)、《初等组合论漫话》(合著)、《初等数论一百例》(合著)、《单位分数》(合著)、《数论讲义（上、下册)》(合著)。

戴理铭　　《雷达浅说》、《卫星云图接收机》(合著)。

陈汤臣　　《放射生物化学》、《电离辐射的生物物理学基础》、《生物学中的示踪原子法》、《陕西农业自然环境变迁史》(主编)。

张作干　　《胚胎学》(译著)、《各种因素对于骨骼结构及发育的影响》、《组织学》(合编)。

李鸣庚　　《半自动闭塞及机械电气集中》。

林　晔　　《风沙》、《气象知识通俗讲座》、《风名词典》(译著)。

张超昧　　《临床真菌学》(合译)、《全自动血液气体及酸碱微量分析器AVL945 说明手册》(译著)。

潘伯民　　《流感手册》、《常见传染病的防治》、《肝功能试验及其临床意义》。

王秋圃　　《庐山植物园栽培植物手册》(合著)、《植物的扦插繁殖》、《油橄榄繁殖栽培》(合著)、《中国莲》(合著)。

颜守民　　《小儿解剖生理概要》、《小儿体表病态诊断学》。

邬正明　　《航海气象学》(合著)、《海洋学》(合译)、《气象学》(译著)、《天气》(合译)、《天气与海洋》、《船舶防台》(合著)、《水运技术词典》(合编)。

肖学忠　　《炸药理论》、《化学工艺学》。

闻邦椿　　《选矿机械》(合著)、《振动机械的理论及应用》、《机械振动

学》(合著)、《连续输送机》(合著)。

沈修志　《构造地质学》(合著)、《中国大地构造问题》(合著)、《地质力学》(合著)、《构造地质学原理》(合著)、《遥感技术及地质应用问题》(合著)。

曹辛茹　《中小型零件车床加工法》。

林　眙　《数学分析》、《拟线性方程与激波的数学理论》、《变分法与最优控制》。

金昭英　《药剂学选论》(合著)、《药剂学》(合著)。

翁笃鸣　《气象观测的气候学整理方法》(译著)、《小气候和农田小气候》、《气候的过去和未来》(译著)。

梁祖霞　《遗传学浅说》、《生物知识集锦》。

王行新　《振动理论》(译著)、《随机振动概论》。

郑金方　《国外化工搪瓷》(译著)。

颜方贵　《赤霉素的生产和应用》(合编)、《无脊椎动物病理学术语简编》(合译)。

阮义理　《植保员手册》(合编)、《水稻矮缩病》、《中国主要害虫综合防治》、《浙江省新近发展的稻麦病虫害》、《水稻叶蝉》、《水稻病毒病》、《水稻飞虱》。

张左生　《植保员手册》(合编)、《水稻生理性病害》(合著)、《浙江水稻病虫害防治》(合编)。

罗邦富　《钢结构设计规范》(主编)、《建筑结构钢材》、《钢结构设计手册》(主编)。

王一凤　《水稻白叶枯病——国内外资料文摘索引》(主编)、《中国农作物病虫害》(合编)。

谢若南　《铸石制品的应用》。

张光寅　《气体激光器》(合译)。

梁战平　《国外公害概况》(合著)、《各国科技要览》(主编)。

王功满　《稻纵卷叶螟的防治》(合著)、《科学用农药技术》(合著)。

潘林祥　《实用神经外科学》(合著)、《实习医师手册》(合著)。

吴时霖　《台式电子计算机》、《微程序设计初阶》。

陈荣书　《地层圈闭分类》(译著)、《海洋地质、地槽和造山运动》(译

著)、《天然气地质学》(主编)。

莫惠栋　　《种稻原理及技术》、《生统遗传学导论》(合译)、《作物改良原理》(译著)、《农业试验统计》、《实用农业试验方法》。

潘明友　　《拉丁美洲地理透视》(译著)、《地貌学》。

李正方　　《城市绿化与环境保护》(主编之一)、《大气污染危害植物症状图集》(合编)。

陈哲嗣　　《电工基础（上下册)》、《电路基础》、《网络分析导论》。

陈先明　　《长沙马王堆出土汉墓纺织品论文》(合著)、《丝织物组织与纹织学》(合编)、《丝织手册（上下册)》(合著)。

陈信玉　　《浙江省水稻害虫天敌图册》(合著)。

林正白　　《磨削文献志》。

孔昭华　　《民用节煤炉灶》。

张圭松　　《春尺蠖》。

郑贤德　　《机械丁程手册》(合编)、《活塞式制冷压缩机》(主审)、《结构与维修》(主编)。

陈春福　　《副业生产手册》(主编)、《农技员常用手册》(主编)。

林振宏　　《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的利用》(合译)、《海洋学辞典》(合编)。

陈绍云　　《园林绿化树种的选择》(合编)、《家庭盆栽》(合编)、《浙江花卉》、《浙江山茶花》。

陈广异　　《合成纤维长丝加工手册》(译著)、《日汉机电工程辞典》(合编)。

蔡顺福　　《水稻矮缩病防治》。

林汝法　　《荞麦栽培》(合著)、《种子贮存与品种资源库》(合著)、《中国谷子品种志》(主编之一)。

林小鹿　　《滑着电机调速及其自动控制》。

施高义　　《机械零件课程设计》(合著)、《摩擦磨损原理》(合著)、《机械工程实验》(合著)、《联轴器》(合著)。

蒋左庶　　《遗传疾病分类系统与国内文献索引》、《内科主任、主治军医进修班讲稿》(第三辑)、《中国内科年鉴（三册)》(合编)、《遗传疾病产前诊断与优生》。

张新国　　《中国建筑材料年鉴》(合编)、《水磨石的生产与施工》、《中国建筑企事业单位便览》(编辑主任)、《世界建筑材料设备与技术》(主编之一)。

卢鸣澍　　《机械原理及机构学》。

林尧明　　《临沧混合杂岩的基本特征与成因探讨》(合著)。

朱学慈　　《酿造分析》。

张乃正　　《高分子简明教程》(合编)、《生物无机化学导论》(合译)、《新材料》(合著)。

金山同　　《钢铁冶炼基础》(译著)、《向平炉熔池吹压缩空气强化冶炼》(译著)。

黄达枢　　《围产期新生儿学》。

王履霜　　《线性代数》。

冯洪钱　　《民间兽医本草》。

马湘俊、林峰等　　《内儿科多选题联式题介》(合著)。

吴林安　　《国营农场的良种繁育》、《农垦农业种子篇》。

金　畴　　《医学物理学》(合著)。

林瑾琳　　《味精生产技术》。

王国青　　《中学数学教师手册》(合编)。

郭福林　　《有机化学问题和解答方法》(译著)。

闻国椿　　《共形映射与边值问题》、《线性与非线性椭圆型复方程》。

吕瑞东　　《化学热力学题解》(合编)、《物理化学理论与讨论》(合编)。

金敏忠　　《稻瘟病及其防治》(主编之一)。

金祖康　　《草胡子鲶》。

王元裕　　《柑桔栽培与加工》(合编)、《日、英、汉农林园艺词汇》(合编)、《柑桔生产新技术》(合著)、《柑桔的育种》(译著)。

社会科学类

李　荣　　《切韵音系》、《语音常识》、《汉语方言调查手册》、《现代汉语词典》(合编)、《音韵存稿》、《语文论衡》、《文字问题》、《昌黎方言志》。

张才尧　　《克拉拉·蔡特金及卡尔·李卜克内西》(译著)、《孩子与英雄》(译著)、《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译著)、《德语语法》、《汉德语法比较》(合著)。

章甫秋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戏曲本)。

蔡庆生　　《告诉我，来自祖国的风》(短诗集)、《战斗小组》(长诗集)、《战火中的歌》(短诗集)。

江超中　　《解放区文艺概述》、《中国现代文学题解》(主编)、《阿Q论稿》。

王伯敏　　《黄公望与王蒙》(合著)、《中国版画史》、《古画品录》、《吴道子、周昉、黄公望》、《中国画的构图》、《中国绘画史》、《古肖形印臆释》、《李白杜甫论画诗散记》、《山水画纵横谈》(合著)、《中国美术通史（八卷)》(主编)。

王云裳　　《世界现代史》。

林烨卿　　《黄巢》、《破除迷信的故事》、《编辑杂谈（一、二集)》(合著)、《简明社会科学词典》(合编)、《中国人名大词典》(合编)。

蔡宝麟　　《容易用错的词》(合著)、《怎样分析句子》(合著)、《现代汉语》(合著)。

裴文敏　　《教育学》(主编)、《教学论》(合著)、《中小学学校管理和领导》(合著)、《教育学教程》(合著)。

詹　武　　《中国的农业（一、二)》(合著)、《中国畜牧业经济学》(主编)、《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副主编)。

黄希庭　　《普通心理学》、《幼儿园的道德教育》(合译)、《认知心理学》(合译)、《大学生心理学》(主编之一)。

叶方增　　《工业企业管理基本知识》。

赵益夫　　《全国医古文函授教材（四分册)》(合著)。

莫法有　　《中学政治课教学法概论》(合编)、《中学政治课教材教法教学大纲》(合编)。

陈高华　　《元代画家史料》、《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合著)、《中国古代史史料学》(合著)、《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宋辽金画家史料》、《元の大都》、《中国史稿（第四册)》(合著)、《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中、下)》(合编)、《隋唐画家史料》。

张定璋　　《教学论》(合著)。

朱作仁　　《语文教学心理学》、《小学语文教学心理学和教学法问题》。

舒　平　　《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的哲学思想》(合著)、《马克思主义理论

常识》(合编)、《马克思主义概论》(合编)。

竹亦青　　《诗的意境琐谈》。

戚若文　　《正确认识的形成》。

吴秀明　　《在历史与小说之间》。

金洪敞　　《建筑经济法概论》。

金　平　　《蓝夜》(短篇小说集)。

朱麟瑞　　《医学专业英语（上、中、下)》、《英汉双解英语常用短语动词》。

附：旅居台湾乡友书目

吴玉良　　《太平天国兴亡史》、《万竹楼诗稿》。

罗　颂　　《求志居诗稿》。

阮廷瑜　　《岑嘉州诗校注》。

徐正治　　《常用字读用写》。

赵制阳　　《诗经名著评介》。

吴幅员　　《在台丛稿》。

张雅山　　《军中回忆》。

陈问梅　　《墨学研究》、《王充思想评论》、《人之本质与真理》、《墨学评议》、《拾煤屑的孩子》、《道德的理想主义阐要》、《文心雕龙文学思想之正规性及其缺陷》。

戴华辉　　《英语综合复习进阶》、《人性的光辉》。

金　质　　《访韩观感》、《防空防毒与战争防御法》、《建立采购新观念》。

蒋　华　　《英语教育法》、《回教习俗研究》。

第二十五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疗机构

第一节　县级医院

温岭县卫生院

民国 30 年（1941）3 月设。始租城关三宅民房，32 年迁小校场简师附属小学旧址，有医师 3 人，药师 1 人，助产士 2 人，护士 3 人，行政管理人员 2 人，病床 10 张，设内科、外科、妇产科门诊。35 年下半年，日均门诊 42.13 人次，住院 0.55 人次。1949 年 6 月人民政府接管。

温岭县第一人民医院

院址城关镇人民东路 90 号。前身为温岭县卫生院。1950 年 8 月，改称温岭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 年 8 月改名温岭县人民医院，医务员工 60 人，病床 70 张。1959 年 5 月改为今名。1962 年 5 月复称温岭县人民医院。1965 年，医务员工 137 人，病床 180 张。1973 年医务员工增至 221 人，病床 280 张。1979 年 4 月再次改为今名。1987 年，全院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65.22 平方米。医务员工 415 人，其中医务人员 305 人（含副主任医师 9 人，主治医师 62 人）。门诊部设 43 个医疗、医技科室，住院部设 7 个病区，病床 370 张。有 X 光机、B 型超声波、脑电图机、超



1941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县卫生院门景

声心动图机、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有救护车 2 辆。能施行胆道内引流、胰十二指肠切除、直肠癌及食道下段癌根治、肝叶切除、开颅探查、断肢再植等手术。年门诊 39.27 万人次，住院 1.04 万人次。为县内最大的综合性医院。1983 年省卫生厅授予先进医院称号。1985 年获全国抗洪先进集体称号。1986 年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称号。

温岭县第二人民医院

院址新河镇健康路 22 号。建于 1952 年 5 月，称新河区联合诊所，医务员工 9 人。1956 年 10 月转为全民单位，改称新河区卫生所。1959 年 12 月改称新河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 年 4 月改称新河区卫生院。1979 年 5 月改为今名。1987 年，全院占地面积 6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40 平方米。医务员工 138 人，其中医务人员 111 人（含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11 人，主管护师 2 人）。设门诊、住院 2 部，病床 120 张。有 X 光机、B 型超声波、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有救护车 1 辆。能施行胰头癌根治、乳癌根治、全胃切除、肝叶切除等手术。年门诊 14.59 万人次，住院 3735 人次。

温岭县中医院

院址城关镇太平北路 16 号。前身为城关镇中医联合诊所，建于 1953 年 2 月，所址尚书坊。1958 年 8 月改称温岭县城关医院，迁址粮糠巷叶家民房。1959 年 12 月改称城关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 年 3 月改为温岭县城关中医院。1964 年 4 月迁入今址，兴建门诊楼。1972 年易名城关人民医院。1980 年 12 月升格为大集体性质的温岭县中医院。1987 年 2 月始为全民性质。全院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1.5 平方米。医务员工 113 人，其中医务人员 90 人（含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13 人，主管药师 2 人）。设门诊、住院 2 部，病床 60 张。有 X 光机、B 型超声波、超短波电疗机等医疗设备。年门诊 15.24 万人次，住院 797 人次。

温岭县泽国医院

院址泽国镇新大街 6 号。前身为泽国联合诊所，建于 1951 年 10 月。1952 年 1 月称泽国区联合卫生所，12 月改称泽国区卫生所。1959 年 12 月改称泽国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 年改称泽国区卫生院。1986 年 12 月，升格为温岭县泽

国医院。1987年，全院占地面积6527平方米，建筑面积3313平方米。医务员工101人，其中医务人员85人（含主治医师11人，主管护师1人）。设门诊、住院2部，病床100张。有X光机、B型超声波、膀胱碎石仪等医疗设备。有救护车1辆。该院泌尿科能做肾实质切开取石术、肾部分切除术、前列腺摘除术、膀胱全切除术。年门诊15.66万人次，住院2867人次。

第二节　区、乡卫生院

区卫生院

箬横区卫生院　院址箬横镇胜利街158号。前身为箬横区卫生所，建于1951年9月，所址箬横街前街头。1959年称箬横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年4月改为今名，迁入今址。1987年，建筑面积1978平方米。医务员工58人，其中医务人员52人（含主治医师4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56张。年门诊11.31万人次，住院1983人次。1984年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卫生院称号。

松门区卫生院　院址松门镇葆春西路65号。前身为松门区卫生所，建于1953年3月，所址松门镇南大街。1959年称松门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年改称松门区卫生院。1974年5月门诊楼建成迁至今址。1987年，建筑面积2269平方米。医务员工65人，其中医务人员56人（含主治医师4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40张。年门诊16.68万人次，住院1511人次。能做一般上腹部手术。1985年设中医骨伤科。

温西区卫生院　院址温峤镇中大街西路。前身为温西公私合营中西医联合诊所，建于1952年9月，所址张老桥。1956年5月改为温西区卫生所。1959年12月称温西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年4月改称今名。1970年建立中草药制剂室，试制针剂54种、合剂12种及膏、散、片。1976年新建门诊楼和住院部，建筑面积2936平方米，即今址。1987年，医务员工48人，其中医务人员39人（含主治医师3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32张。年门诊8.23万人次，住院1700人次。

大溪区卫生院　院址大溪镇站前路37号。前身为大溪区卫生所。建于1958年1月，所址大溪街中街。1959年12月称大溪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年4月改称今名。1987年6月门诊楼建成，建筑面积2043平方米，即今址。是

年，医务员工 40 人，其中医务人员 37 人（含主治医师 2 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 10 张。年门诊 8.82 万人次。该院于 1980 年试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 30%工资浮动，落实岗位责任制，业务收入从 1975 年的 3 万元增至 9.5 万元，年终考核为全县第一。

城北区卫生院　院址石粘街。前身为城北区卫生所，建于 1955 年上半年。1959 年 12 月称城北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 年 4 月改称今名。1975 年建新址，建筑面积 732 平方米。1987 年，医务员工 26 人，其中医务人员 20 人（含主治医师 2 人、主管医师 1 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 15 张。年门诊 4.45 万人次，住院 752 人次。1985 年台州行署授予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城南区卫生院　院址大闾街。前身为城南区卫生所，建于 1952 年 7 月，设址大闾街，1955 年迁岙环街。1959 年 12 月称城南人民公社保健院。1962 年 4 月改称今名。1968 年门诊楼建成，迁回大闾街。1987 年，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医务员工 21 人，其中医务人员 16 人（含主治医师 1 人）。分设门诊、住院部，病床 12 张。年门诊 1.77 万人次，住院 450 人次。

乡镇卫生院　前身大部分为解放初期个体开业医生组成的联合诊所，1951 年始办大溪联合诊所。1953 年增新河、温峤、石桥 3 所。1958 年，有乡镇联合诊所 63 个，医务人员 380 人。1959 年 12 月称管理区保健所。1962 年 4 月改称公社卫生所。1978 年，有公社卫生所 62 个，医务人员 641 人。1984 年改称乡镇卫生院。1987 年，62 个乡镇卫生院有病床 245 张，医务员工 556 人，其中医务人员 549 人（含主治医师 1 人）。

第三节　村卫生室

1955 年，箬横司城农业合作社始办保健室。1958 年 7 月县卫生局要求乡乡有医院，社社有保健室。要求过急过高，使社保健室有的流于形式。1969 年，开始推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由大队、生产队、社员 3 级集资，用药以中草药为主。1971 年底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 567 个，占大队总数的 70.82%，乡村医生（时称“赤脚医生”）1348 人。1982 年后，实行以承包制为主的多种形式办医。至 1985 年有村卫生室 600 个，其中集体办的 5 个，个人承包的 532 个，其他形式的 63 个。1987 年，村卫生室 452 个，乡村医生 102 人，卫生员 285 人，其他人员 78 人。

第四节　厂矿场校保健室

1949 年 8 月，温岭中学建立校医室。1951 年山前乡盐民医务所建立。此后，一些较大单位先后建立医疗保健机构。1978 年，有 28 个机构，病床 11 张，医务人员 79 人。其中厂矿场保健室 14 个，病床 11 张，医务人员 22 人；学校保健室 9 个，医务人员 10 人，1987 年底，有保健室 41 个（其中机关 3 个，厂矿 19 个，农林场 3 个，学校 16 个），病床 30 张，医务人员 73 人。

第五节　个体诊所

民国 3 年（1914）西医蔡建甫在县城南门街开设“信济医局”。8 年金养泉在泽国镇开设养泉医院。16 年张日清在城关三元桥开设日清医院。29 年，有私人医院 12 家，私人诊所 3 家，病床 94 张。

解放初，个体开业医生经卫生部门核准，发给开业执照。后大部分参加联合诊所或县区卫生院工作，少数继续个体开业。1953 年个体医生 32 人，1963 年有 49 人。1985 年 5 月，成立温岭县个体医务工作者协会，有执照的个体医生为协会会员，计 107 人。1987 年增至 169 人。行医科目有中医科、西医内外科、皮肤科、伤科、牙科、痔科、针灸科等。

附表一　几个年份县、区、乡医疗机构业务统计

年　份	门诊人数	住院人次	业务收入（万　元）	国家补助（万　元）
1949	16420	90		
1952	81033	493		0.8
1958	305030	3485		11
1964	790491	3195		31
1980	2082075	1572		109
1981	2173715	9697	431	126
1982	2036196	9747	496	141
1983	2361298	10958	563	150
1984	2249045	11123	614	191
1985	2365160	13592	784	223
1986	2515951	16649	985	327
1987	2756516	20705	1314	360

附表二　几个年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统计

年份	机构(个)			床位(张)				人员总数	卫技人员(个)				其　中		
	合计	其　中		合计	占总人口万分比	其　中			合计	占总人口万分比	其　中		西医师	中医师	医士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49	2	1		10	0.194			10	9	0.175					
1952	15	7	3	76	1.393	76		76	63	1.155	48	15	12		4
1957	77	10	61	145	2.37	145		366	328	5.37	125	203	25	110	57
1962	82	10	63	240	3.67	240		454	398	6.09	174	224	35	74	103
1965	112	12	85	342	4.73	271	63	624	514	7.11	196	301	59	118	152
1970	89	10	63	454	5.51	349	90	680	611	7.92	315	296	67	84	177
1975	98	10	62	472	5.19	368	54	904	706	7.77	342	396	114	80	218
1978	106	12	66	549	5.82	465	73	1275	1161	12.32	436	649	142	88	240
1982	108	13	61	799	8.74	555	214	1682	1325	13.50	645	694	170	110	200
1985	116	13	62	997	9.84	695	272	1779	1464	14.35	747	634	185	151	267
1987	117	13	62	1088	10.48	813	245	1910	1497	14.42	875	549	192	203	262

备注：中医师数含医士、医师、主治医师；西医师数含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附表三　1987年县、区医院主要医疗设备

项　目	总合计数	县第一人民医院	县第二人民医院	泽国医院	县中医院	县妇保站	县卫生进修学校	县防疫站	县药检所	城南区卫生院	松门区卫生院	箬横区卫生院	大溪区卫生院	温西区卫生院	城北区卫生院
救护车	6	2	1	1				1			1				
X光机	31	9	3	3	2					1	2	3	1	3	4
万能手术床	13	6	1	2								1	1	2	
A型超声波诊断仪	18	4	1	3	2					1	2	1	1	2	1
B型超声波诊断仪	4	1	1	1	1										
心电图机	22	7	1	3						1	2	2	1	2	2
脑电图机	1	1													
胃　镜	7	3	1	2	1										
显微镜	82	13	2	4	3	2	2	36	3	1	4	3	3	3	3
电冰箱	118	14	4	6	2	1		62	3	3	5	5	5	5	2
气相色谱仪	1							1							
膀胱碎石机	2	1		1	\										

第二章　中西医疗

第一节　中　　医

队伍建设

民国25年（1936），成立县中医公会，会员55人。33年8月，经中医公会调查：执有省核发合格中医证书的43人，中医开业5年以上或有医校毕业证书审查合格的82人，证件不符、资望不足、不予承认的18人。

1951 年，成立县医务工作者协会，有中医会员 189 名。1957 年，有中医 110 人，其中 9 人吸收到全民医疗机构，其余加入集体联合诊所。1959 年，选 39 名中医赴省、地中医进修班进修，同年 5 月县开展普及针灸运动月活动，4000 余人参加学习。1979 年 12 月，省举行中医选拔考试，录取中医师 3 名、中药师 1 名，分配到全民医疗机构工作。1980～1983 年中医技术职称考试考核晋升定级，中医 106 人中晋升为主治中医师 6 人，中医师 14 人，中医士 13 人；定级为中医师 16 人，中医士 37 人，1987 年，全县有中医师 47 人（含副主任中医师 1 人、主治中医师 20 人），中医士 156 人，其他中医人员 4 人。

医疗技术

县内历代中医，多数从事内科，少数从事伤、外科。清代知名中医韩士良通医学，著《经络传》7 卷，其子渐逵亦精医道，著《医门矩矱》3 卷。民国时期赵兰承善治时病瘟疫，杨吉人精于瘟病、妇科。

建国后，中医中药人员继承和发展传统医技，针灸治疗聋哑人、阑尾脓肿，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胆囊炎，均取得较好的疗效。1971 年针灸治疗风湿性心脏病 30 例，取得一定疗效。1973 年进行中草药剂型改革，自制茵陈合剂、金钱草合剂、槲木合剂，广泛应用于临床实践。

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乙脑、肝炎、肾脏炎、结石症、乳腺炎、丹毒、肺炎、胆道蛔虫症、老慢支等疾病，取得较好疗效，并对治疗出血性坏死性肠炎、化脓性心包膜炎，进行有益的探索。

第二节　西　　医

队伍建设

民国 3 年（1914）县城始有西医。26 年有西医 9 名。37 年全县西医专业人员 34 人。

建国后，县内西医专业人员逐年增加，1965 年有 458 人，1978 年为 1022 人，1980～1983 年，医务人员技术职称考试考核晋升定级，晋升为主治医师 34 人，医师 130 人，医士 143 人；定级为医师 97 人，医士 299 人。1985 年，县级医院和区卫生院的西医临床科室基本开齐。1987 年，有西医师 192 人（含副

主任医师 12 人，主治医师 116 人)、西医士 262 人。

医疗技术

解放前，医疗技术水平低下，内科仅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外科做切开排脓与外伤缝合等小手术，妇产科处理一般难产。

解放后，医疗技术发展较快。

内科　50 年代能掌握危重病人抢救及少数疑难病症的诊治，并做心包穿刺、肝脓疡穿刺。60 年代初做快速穿刺、活检。1982 年设重危病人抢救室。1985 年设急诊科，基本上做到危重病人不转院。

外科　1950 年首例膀胱结石手术成功。60 年代始做胃修补与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等手术。1971 年开做乳房癌根治、胆道内引流等手术。1973 年，做开颅探查、脑血肿清除术。1974 年后，能做全胃切除、胰十二指肠切除、直肠癌根治、食道下段癌根治、肝叶切除等手术。

骨科　长期以治骨折创伤为主。1980 年始做先天性马蹄足矫正、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断肢再植及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

妇产科　60 年代始做附件切除术、子宫次切除术。70 年代后做子宫全切除、绝育、各种术式剖腹产及简单尿瘘手术。

五官科　70 年代做老年白内障、青光眼等手术。1977 年始做扁桃体柯氏手术、食道镜检查、乳突根治术。1978 年做气管异物取出术。1983 年做视网膜剥离及眶内肿瘤手术。1985 年做鼓室成型术。

放射科　1955 年始做胸部透视。60 年代做四肢透视。1970 年能作胸片、造影断层摄片。80 年代做胃肠、胆囊、肾脏、支气管造影及腹膜充气造影、脑血管造影。

检验科　50 年代始做血、尿、粪常规，肝功能试验。60 年代做骨髓细胞检查、血清钾、钠离子、谷丙转氨酶测定、细菌抗敏试验。70 年代做蛋白电泳、乙肝表面抗原测定、甲胎球蛋白测定、免疫球蛋白测定等。80 年代初能开展生化室内质控、细菌室内质控。

医技科室　1962 年设理疗科。1970 年有 A 型超声波、心电图。1979 年有纤维胃镜。1983 年有超声波心动图、脑电图、心电监护。1984 年有 B 型超声波。

第三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公共卫生

爱国卫生运动

1952 年 4 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以讲卫生、灭五害（苍蝇、蚊子、臭虫、老鼠、跳蚤），减少疾病，粉碎敌人细菌战为中心内容的爱国防疫卫生运动。进行大扫除，清除垃圾 95.6 万担，改善环境 49.4 万平方米。1953 年 3 月，县防疫委员会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区、乡也建立爱国卫生组织，发动村村户户订立爱国卫生公约。1956 年以后，爱国卫生运动重点转向“除四害”（老鼠、苍蝇、蚊虫、麻雀，后改麻雀为臭虫）。1958 年，全县广泛开展“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至 1959 年，累计清除垃圾 2.3 亿担，积肥 0.47 亿担，疏通沟渠 2765 万米，填平洼地 50 万平方米，捕捉大批老鼠麻雀，消灭大量蚊蝇。“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国卫生运动机构瘫痪。1978 年重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参加群众 65 万人次，结合卫生运动积肥 70 多万担，疏通沟渠 3000 余米，消灭老鼠 1.2 万只，处理影响卫生和市容的粪缸千余只。1982 年以后，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建立检查评比制度。1987 年，疏通阴沟 4.3 万米，清除垃圾 1.2 万吨，新建、改建公共厕所 191 处，增设垃圾箱、果壳箱、痰盂，开展两次灭鼠活动，灭鼠 47.4 万只。

饮水卫生

解放前，城乡居民饮用水条件较差，山区饮用井水、溪水居多，平原沿海农村以塘水、河水为主，水质不佳、不合卫生要求者居多。1953 年 3 月，在城关、泽国、箬横和观渭、土坦、花桥、石桥 3 镇 4 乡进行饮水消毒。往后每年进行一次，范围不断扩大，1959 年饮用水消毒面达 35.5%。1963 年，卫生部门

普查全县饮用水情况。饮用各类水的人口比例为：井水 37.86%，河水 32.75%，塘水 28.89%。1974 年 6 月，城区建成自来水厂。1978 年在箬横司城大队搞饮用水改革试点，建灶边井 70 口。80 年代初，大闾湖漫堂村、坞根洋呈村先后建成自流式自来水站。新建三池窟村建成压力罐式自来水站。1983 年第二次普查全县饮用水，饮用各类水的人口比例为：自来水 10.07%，井水 41.4%，塘水 26.61%，河水 14.09%，其他水源 6.61%。同时进行水质测试。1987 年，全县累计建成自来水站 160 座，饮用自来水 22.3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21.9%。

食品卫生

建国后，对饮食行业实行卫生监督，符合条件者发给卫生许可证。1958 年，对食堂炊事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业务集训 9 次、1195 人。1959 年 8 月，县人委颁发《温岭县行业卫生管理暂行条例》。1983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年，城区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 6 人，区乡食品卫生检查员 113 人，并对饮食行业从业人员及个体商贩举办《食品卫生法》学习班 15 期，793 人。1985 年，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将不适宜做食品工作的 1089 人及时调离。是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890 次，处理违法案例 74 件，对不执行食品卫生法、出售不洁食品的单位作了罚款处理。1987 年，全县生产、经营食品单位 3889 家，全部建立档案、卡册。“卫生许可证”发证率达 99.3%。

第二节　卫生防疫

民国 9 年（1920）春，设立牛痘局，施种痘苗 300 余人。民国 18 年（1929）9 月，县卫生委员会成立，和警察局共同管理全县卫生防疫工作。24 年，施医所兼做卫生防疫工作。30 年开始，由县卫生院主管。33 年，疫病流行，临时成立防疫委员会，指导疫病防治工作。

建国初，县卫生院设立防疫股。1956 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58 年并入县卫生科。1962 年重建，有干部职工 13 人，其中卫技人员 12 人。1967 年后机构瘫痪。1971 年恢复原建制。1987 年，有干部职工 59 人，其中卫技人员 51 人。设有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卫生宣教等科。1982 年被评为计划免疫省乙级单位。1985 年获省先进卫生防疫站称号。

工业劳动卫生

职业病检查　1973 年对温岭化工厂职工 375 人进行健康检查。1976 年对长屿、肖村石矿和温岭瓷厂、铸造厂等 16 家 1363 名接触粉尘的职工进行矽肺普查。1979 年对温岭化工厂、机床厂、印刷厂等 26 家 383 名接触铅、苯、汞、有机磷的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1985 年对温岭瓷厂、松门水泥厂、城关粮油加工厂等 17 家 1023 名职工进行矽肺普查。1986 年完成县属集体企业职工职业病普查工作，至 1987 年累计受检率为 81.33%。

生产环境监测　1975 年对温岭化工厂盐酸车间作氯化氢气体监测。1982 年经台州地区防疫站对温岭第一人民医院等 9 家医院作 X 射线防护监测。1984 年对 37 家县属工厂作生产过程中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矽分散度监测。同年，对 31 家工厂 74 个点进行铅、苯、铬、氰化物等 10 种有毒物、气体浓度监测，合格 54 点，占 72.9%，对 18 家工厂 40 个车间进行噪声监测，有 19 个车间超过 85 分贝。1987 年对温岭化机厂、电镀厂铬酸雾治理前后进行效果观察，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

1952 年，教育部门选派 30 名小学教师至台州进行卫生常识培训，后兼任各完全小学保健指导师。是年，32 所区、乡中心小学设置卫生室（队），5 所中学、师范均设校医室。1954 年下半年县举办学校卫生保健指导师、校医训练班。1965 年 1 月，县教育局对新河中学、方城小学学生进行视力检查。1984 年上半年，对 10 所中小学 8203 名学生在学期初与学期末进行视力检查，视力低下的 2361 名，占 28.78%，采取综合防护措施，1980 年以后，对重点中小学学生建立健康档案。1982 年始，区以上中小学学生也先后建档。1984 年，教育、卫生、防疫、体育部门组成体测队，对 23 所中小学 6147 名 7～17 周岁学生进行身高、坐高、胸围、体重、心率、握力、肺活量 7 项指标的体质测试工作，并制订《温岭县青少年学生生长发育（形态）评价标准》、《温岭县青少年学生生长发育（机能）评价标准》。

疾病防治

传染病管理　民国 12 年（1923），水灾后瘟疫流行。31 年 8 月，县境霍

乱流行，城区大明因寺设时疫医院抢救。34～35年泽国等地霍乱流行。35年泽国、温西脑膜炎流行。由于缺医少药，死于疫病者甚多。

建国后，县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逐步完善县、区、乡、村4级疫情报告网。列入管理的传染病，发现有21种，其中流行面广、发病多的有麻疹、疟疾、痢疾、急性肠炎、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百日咳、流行性感冒10种。随着防治工作加强，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天花1951年后无病例，回归热1952年后未发生，古典型霍乱1954年后未发生。

查病治病　1950年后，县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在各方面配合下，多次查治县内的流行性疾病。

疟疾　解放前流行甚广，每年7～10月为流行高峰期。1953年又流行此病，发病率5468.67／10万。1972年再次流行，发病率4056.59／10万。县组织医务人员到重流行区巡回医疗。对病人采用全程疗法，次年3月进行抗复发治疗。80年代疟疾年平均发病率为7.58／10万，1987年降至0.48／10万。

丝虫病　俗称“大脚疯”。1960年全县普查，平均微丝蚴阳性率为6.2%，属中度流行区。先后多次反复查治，至1987年上半年共普查91.3万人，查出微丝蚴阳性者3.6万人，先后治疗5.1万人次。1987年县组织对28个乡村血检31234人，微丝蚴阳性率均在1%以下，县内丝虫病已基本消灭。

钩虫病　系低流行区。1956年普查，感染率为5.5%。1983年普查，为4.82%，山区高于平原和城镇。

姜片虫病　水网平原地区较常见。1978年对江洋乡上汇头村进行普查，感染率为18.29%，治疗后复查转阴性率83.9%。

肺吸血虫病　1966年温州医学院在大溪查到肺吸血虫囊蚴。1980～1981年在太湖、横山、坞根进行普查，人群皮肤试验阳性率为20.1%，第二中间宿主为石蟹，太湖感染率为16.87%，其余2地均为阴性。

血吸虫病　本县史无记载，解放后多次查螺，均未发现阳性疫区，仅1977年归口疫情7例。

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氟中毒　境内各地均有散发，但无病区存在。1984年对67个乡进行普查，地甲病患病率为0.19%，桐山乡1.06%为最高。地氟病患病率为1.2%，以石陈、松门两区较高，检查县内7处水源，含氟量均未超标。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民国 32 年（1943），县卫生院有助产士 2 人，施行新法接生。

1953 年 5 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几经撤并，1978 年 10 月恢复。1987 年，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 12 人。区以上各级医疗机构均设妇产科，乡卫生院有专职助产士（员），村有接生员。1987 年，全县妇产科医师 25 人（含主治医师 10 人），妇护师 23 人，妇幼医士 40 人，助产士 12 人，助产员 44 人，接生员 397 人。

新法接生

1951 年，推广新法接生，着手改造土接产婆，培训接生员，至 1957 年 10 月县举办接生员训练班 18 期，培训接生员 637 人，改造土产婆 80 人。1964 年新法接生率为 97.4%，1980 年为 98.7%，1987 年为 99.96%，住院分娩率为 86.6%，围产儿死亡率 13.7‰，产妇死亡率 0.6／万。1952 年，开始孕产妇系统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断，1984 年恢复，全面推广孕产妇产前检查。当年，产前检查人均 3.7 次，产后访视 2.5 次。

妇女保健

1953 年，推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四期”（1978 年增更年期，称“五期”）保健，在生产劳动中实行“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61 年 9 月组织妇幼保健人员，按区设治疗点，给 3262 名患病妇女进行治疗。1972～1974 年全县开展普查妇女病，对患病妇女分批分期进行治疗。1979 年对妇女二病（子宫脱垂、尿瘘）进行查治，治愈子宫脱垂患者（含好转）346 人，治愈尿瘘患者（含好转）6 人。1987 年县妇幼保健部门开展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工作，计划 3 年完成。

儿童保健

建国后，大力推行预防接种，计划免疫、免费接种牛痘苗、卡介苗、麻疹疫苗、乙脑疫苗、百白破菌苗、流脑菌苗等。每年“六一”儿童节，各地为儿童作健康检查。1979 年全县有 24 个公社 223 个大队和 36 个居民区进行儿童健康

检查，共检查 3.88 万人，对 3708 名病患儿童作了治疗。同年，对 12.78 万名 7 岁以下及部分 12 岁以下儿童进行免费驱蛔治疗。1985 年，各区乡医疗机构建立儿保门诊，对独生子女进行系统卫生管理，1987 年，全县有 1／3 以上婴幼儿实行系统卫生管理，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受检 3.9 万人，对患贫血症、佝偻病、肺炎、肠炎等疾病的儿童作了治疗。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952 年 9 月，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下分系统、分地区设公费医疗管理小组。11 月 1 日始行公费医疗。享受公费医疗者 2664 人。1956 年，享受公费医疗者 3504 人，支付 9.09 万元。1975 年 1 月，实行公费医疗按系统归口包干，超支自付的办法。1979 年公费医疗由县卫生局兼管，经费合并在卫生事业经费中，年年超支，挤占了事业费。是年重新组织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管理。1980 年 12 月，对门诊实行包干制度，按全年经费预算的 80%拨给享受单位使用，20%经费留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统一使用。1982 年推广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公费医疗金额“节余有奖，超支适当自负”的办法，在既保证看好病又不浪费的前提下，实行同个人经济利益挂钩。但全县公费医疗金额仍不断出现超支现象。1987 年享受公费医疗者 10781 人，支付 101 万元，人均 93.7 元。

第四章　药　　品

第一节　生产与经营

中药材

据明《嘉靖太平县志》载有茯苓、石斛等 44 种。清《嘉庆太平县志》载横山出干姜，紫皋出荆芥，白溪株村出石斛。1951 年，紫皋、铁场产荆芥 2.5 万斤销往省内外。1959 年药物资源普查，全县有野生中药材 275 种，种植中药材

39 种，种植药材 189 亩。1966 年，引进中药材 66 个品种，有山药、首乌、川楝子、黄柏、生地等 33 种引种成功。1975 年种药达 1643 亩。1986 年为 368 亩。

西药

1957 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立制剂室。生产 5%和 10%葡萄糖等 18 种大输液、注射液，百日咳合剂等 54 种内服药，滴耳剂等 11 种外用药。1970 年温西区卫生院设立中药制剂室。至 1984 年全县有普通制剂室 7 个（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松门、泽国、箬横、温西、大溪区卫生院），制药人员 197 名。温岭县制药厂（1970 年 4 月开办）生产联苯双脂滴丸、心痛定片、颠茄酊和各种规格大输液。

药品经营

解放前，县城和集镇均有中药店经营中药饮片。民国 35 年，有中药店 40 家。县城的方同仁、庆和堂、培元堂、大同和泽国镇的王泰来等中药店，大多前店后场，自制饮片、丸、散、膏、丹多种。县城还有西药店 3 家。解放初，县内中西药仍以私商经营为主。1955 年县商业部门在泽国镇建立中西药批发部，经营批发业务。1960 年 6 月，成立县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中西药业务，辖采购单位 2 个，批发单位 4 个，零售单位 49 个。1987 年，全县有药品经营单位 76 家，职工 479 人。

第二节　药　　政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卫生院主管药政工作。1952 年由卫生科兼管。1963 年县卫生局设专职干部管理。1978 年 7 月，温岭县药品检验所成立，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全县药品生产、供销、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检验。1984 年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管理，不定期地对市场药业摊贩、社会游医的药品进行检查，查出假阿胶、虎骨、虎鞭及枸杞子、天麻、西洋参、红参等多种伪劣药品。

198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药品监督和管理。同年，对全县 357 名药品经营人员进行《药品管理法》知识测试。对 59 家药品经营企业，经检查、考核、验收合格后，发给《药

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对温岭药厂等两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发给县第一人民医院制剂室《医院制剂许可证》，县第二人民医院等 7 家医院的制剂室《医院普通制剂许可证》。1987 年，开展两次药品质量检查，普查 586 个单位，抽查 93 个单位。巡视贸易市场 120 人次，先后查处、销毁一批假药、劣药，共值 3.13 万元，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案件 10 件。

第五章　体育事业

第一节　学校体育

光绪二十八年（1902），本县城乡学校始设体操科。民国 12 年（1923），体操科改称体育课。25 年，小学 3～6 年级设体育课，1～2 年级设唱游课。

但因师资缺乏，经费拮据，设备简陋，除几所中学和规模较大的完全小学的体育课较为正常外，不少小学的体育课形同虚设。

建国后，体育列为中小学必修课，各校普遍开设体育课，每周 2 节。

1951 年，中小学开始推行广播体操。1954 年下半年，小学三至六年级始行少年广播体操。1955 年下半年，小学一、二年级始行儿童广播体操。

1954 年，县定温岭中学为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预备级锻炼活动的学校。1955 年各中学普遍推行“劳卫制”少年级、一级。次年，推行二级。1959 年，全县中学“劳卫制”合格 2671 人，其中 1435 人获劳卫制一级证章，265 人获二级证章，971 人获少年级证章。

1956 年，实施教育部颁发《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开展体育教研活动，体育教学逐步走向正规化。

1958 年，学校开展勤工俭学，一度以体力劳动代替体育课教学。1963 年，学校体育工作恢复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改成军体课。

1975 年 5 月，国家体委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78 年，全县中小学以“达标”（即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为中心，坚持开展两课（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两操（广播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晨间活动、课外活动）。1984 年，中小学“达标”学生 1.63 万人。

1986学年度，全县有学校639所，开展“达标”活动的学校378所，“达标”学生48909人，达标率为63.4%。

第二节　群众体育

建国前，本县群众体育活动以开展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为主，有打拳、舞刀、举石担、抛石锁等武术活动。逢年过节有舞狮、舞龙、舞五兽等与文娱结合的活动。沿海渔区有游泳、拔河、爬桅杆、走独木桥等联系生产操作的活动。民国22年（1933）县举行民众业余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足球、网球、田径、国术、杂技。34年，县体育场举办太极拳传习班。34～35年相继举行县第一、二届水上运动会。

建国后，群众体育活动发展较快。1951年广泛开展广播体操。1959年开始推行“劳卫制”锻炼，组织篮球、排球、游泳等运动队。1964年开展游泳、射击、登山、通讯4项军体活动。次年，掀起群众性的游泳热潮。

1978年后，群众体育进入新阶段，新增项目有皮划艇、赛艇、桥牌、登山、羽毛球、康乐球、钓鱼、信鸽、武术、拳击、散打、摔跤12项，各种竞赛日益频繁，并组织群众性的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桥牌、太极拳、羽毛球、棋类、气功、武术、信鸽等协会。

第三节　运动员培训

1958年6月，在温岭中学试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少体校”），设乒乓、田径、体操3个班。次年，有24个训练点，设田径、篮球、排球等训练项目。1966年后停办。1975年复办，设城关、新河两分校。1979年，省教育局、体委定本县为省乒乓球训练重点，排球训练点。1980年后，调整少体校网点设置。至1987年，有12所改为少体校，设有12个训练网点；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4所。先后输送大专院校体育专业63人，中专体育专业11人，省体工大队等部门15人。吕林于1986年从省乒乓球队人选国家青年队，1987年人选国家队。陈治平、吕林、陈旭辉、王贤坚、潘文、戴丹阳等运动员在全国比赛中得过良好成绩。

第四节　场地设施

民国 20 年（1931），在原西校场建立运动场。32 年，县体育场设器械场。

解放后，兴建一批运动场地，陆续增添设施。1982 年 12 月普查，全县有篮球场 131 处（内灯光球场 2 处），排球场 33 处，健身房 2 处，游泳池 2 处，300 米跑道小运动场 1 处，200 米跑道小运动场 2 处。1983 年县体委大楼建成。1985 年有旱冰场 17 处。

第六章　体育比赛

第一节　县级比赛

民国时期，举行 6 次县运动会，2 次县水上运动会。

解放后至 1986 年，县体育运动会共举行 21 次。

顺序	运动会名称	举办时间	备　　注
1	县首届运动会	1951 年 5 月	
2	县第二届运动会	1953 年 10 月	77 个单位 1874 人参加
3	县第一届工人运动会	1955 年 4 月	412 人参加，其中女运动员 57 人
4	县第四届运动会	1955 年或 1957 年	缺资料。并缺第三届。
5	县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1957 年 5 月	
6	县第五届运动会	1958 年 6 月	
7	县首届军事体育大会	1959 年 2 月	9 个单位，834 人参加
8	县第六届运动会	1959 年 5 月	14 个单位，758 人参加
9	县少年儿童运动会	1959 年 6 月	
10	县运动会	1959 年 10 月	大会秩序册作“七届”。791 人参加
11	县首次农民体育运动大会	1960 年 1 月	每公社 50 人参加

续表

顺序	运动会名称	举办时间	备　　注
12	县首届工农体育运动大会	1960 年 1 月	在楚门镇召开。每公社 30 人参加
13	县二届工人农民运动会	1960 年 5 月	13 个公社(镇)，每公社 50 人参加
14	县职工、中小学生乒乓球运动会	1962 年 6 月	9 个单位，368 人参加
15	县第七届运动会	1964 年 9 月	697 人参加
16	县第八届运动会	1973 年 11 月	12 队，350 人参加
17	县第九届运动会	1978 年 5 月～8 月	分期分单项举行
18	县首届幼儿运动会	1980 年 4 月	9 个单位参加
19	县第二届幼儿运动会	1981 年 5 月	110 人参加
20	县第十届运动会	1982 年 4 月～6 月	分期分单项举行。14 队，1614 人参加
21	县第十一届运动会	1986 年 2 月～11 月	分期分单项举行

解放后至 1987 年，县体委主办 11 项单项比赛，其中篮球赛 10 次，排球赛 8 次，乒乓球赛 14 次。

第二节　参加地区以上比赛

参加地区比赛

获地区比赛第一名

1958 年第三届台州地区运动会，男女篮球队均获第一名。获男子链球、五项全能第一名。

1970 年，地区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男子三项全能破地区纪录。

1978 年，第五届地区运动会，获男子乒乓球团体金牌。游泳获金牌 2 枚，破 3 项地区纪录。排球获女队第一名。男子铅球破地区纪录。

1982 年，第六届地区运动会，排球女队获第一名；个人获金牌 2 枚。

1986 年，第七届地区运动会，乒乓球男子甲组、乙组，女子甲组、乙组，分获单打冠军；田径获金牌 15 枚。

1987 年，地区首届“新星杯”（田径，游泳，武术）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单项比赛

篮　球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64	地区首届农民篮球赛	县农民篮球队获冠军
1981	地区少体校篮球赛	分获男、女冠军
1981	地区小学生篮球邀请赛	获男队第一名
1982	地区少年篮球赛	温岭中学男队获第一名
1984	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温岭中学男队获第一名
1987	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获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三名

排　球

年　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78	地区小学生排球赛	新河小学男、女队均获第一名
1979	地区少年排球赛	县代表队获女队第一名
1980	地区少体校排球赛	县代表队获男队第一名
1980	地区小学生排球赛	获男、女冠军
1981	地区少体校排球赛	女队获第一名
1982	地区少体校排球赛	男队获第一名
1982	地区小学生排球赛	新河小学女队获第一名
1984	地区小排球赛	新河小学分获男、女第一名
1984	地区少体校男女排球选拔赛	新河中学男、女代表队分获青年组、少体校组第一名
1985	地区少体校排球赛	县女队获第一名
1986	地区少体校、小学生排球赛	县少体校女队获第一名，小学生男、女队均获第一名

乒乓球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72	地区“三兵”乒乓球友谊赛	红小兵男队获团体、单打冠军
1973	地区中、小学生乒乓球赛	中学男队获第一名，个人获金牌 1 枚
1977	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少男获金牌
1978	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少男乙获第一名，个人获金牌 2 枚
1979	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童男获第一名
1980	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童女甲组获团体第一名，单打获金牌 3 枚
1981	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单打获金牌 3 枚
1982	地区少年乒乓球赛	获 72 年组男、女团体、单打冠军，67 年组男、女单打冠军
1983	地区中学生乒乓球赛	个人获金牌 1 枚
1984	地区少年乒乓球赛	男、女乙组均获团体第一名，个人获金牌 2 枚
1984	地区职工乒乓球赛	获女子单打第一名
1985	地区少年乒乓球赛	男、女乙队均获第一名，个人获男乙第一名
1987	地区少体校乒乓球赛	囊括 4 个组别的冠军，获单打 4 个第一名

田　径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58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男子跳远第一名
1972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7 枚，破 5 项地区纪录
1973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7 枚，男子 3000 米、男子三项全能破地区纪录
1975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男乙 4×100 米创地区纪录
1976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8 枚，男子 200 米、男子跳高、男子铅球破地区纪录
1977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少男 4×100 米、童男 4×100 米创地区纪录
1978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19 枚
1980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5 枚

续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81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9 枚，女子标枪破地区纪录
1982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1 枚
1983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10 枚
1984	地区中小学生暨少体校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10 枚，破 1 项地区纪录
1985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8 枚
1987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获金牌 17 枚

获省比赛前三名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54	省第二届运动会	运动员 1 名参加地区男子排球队赴赛，获亚军
1958	省第三届运动会	获男子链球第二名、五项全能第三名
1978	省第六届运动会	邵良治获男子撑竿跳高第一名
1982	省第七届运动会	徐虹获少女乒乓球单打第一名
1986	省第八届运动会少年田径赛	获田径 14 岁组第一名、13 岁组第二名，乒乓球运动员 3 名参加地区队赴赛，获男子团体第一名

单项比赛

篮　球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65	省首届农民篮球赛	县农民篮球队获冠军
1981	省少体校篮球赛	男队获瑞安赛区第二名 女队获建德赛区第二名
1981	省小学生篮球分区赛	男队获第一名
1982	省少体校篮球赛	温岭中学获男篮第一名
1987	省少体校篮球赛	县男篮运动员 4 名参加地区队，该队获第一名

排球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77	省少年排球赛	男、女运动员8名参加地区队赴赛、男队获第一阶段赛银牌、第二阶段赛金牌
1978	省排球协作区比赛	新河小学获平阳赛区男子组、女子组第一名
1979	省少体校排球分区赛	新河中学获女子组第一名
	省儿童排球邀请赛	新河小学获男子组第一名，女子组第二名
1980	省少体校排球赛	新河中学获男子组亚军
	省小学生排球赛	新河小学男女队均获银牌
1981	省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赛	女队获第三名
	省少体校排球赛	女队获银牌
1982	省小学生排球分区赛	新河小学男队获银牌、女队获金牌
1983	省少体校排球赛	新河中学男队获第三名
1984	省小排球分区赛	新河小学分获男女第一、第二名

乒乓球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66	省少年乒乓球赛	刘长春获男子单打第一名
1973	省乒乓球赛	诸葛平文、沈金标分获男子甲、乙组单打冠军
1976	省少年乒乓球赛	新河中学获女子团体冠军
1980	省重点少体校乒乓球赛	男、女甲组分获团体第三名
1982	省少体校乒乓球赛	获男、女队团体第二名，女子单打第三名
1983	省少体校乒乓球赛	童男甲、乙组获团体第二名
1984	省少体校乒乓球赛	男队获团体第三名
1987	省少体校乒乓球赛	获童男乙组团体第一名、丙组团体第三名，单打获2项第三名

田径

年份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77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获银牌 5 枚、铜牌 1 枚
1983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陈云方获金牌 1 枚、铜牌 1 枚
1984	省中小学生暨少体校田径赛	运动员 1 名参加地区队赴赛，获男 4×100 米接力赛第二名
1985	省第二届职工田径运动会	获男子 100 米第二名，破地区纪录
	省传统项目初中生田径赛	获男子 400 米第三名
	省中学生田径赛	获男子 400 米第三名
	省少年田径赛	获 72 年组男子跳高第二名，陈旭辉获男子跳远第一名；获少年组女子 400 米第三名、女子标枪第二名
1987	省少体校田径赛	70—72 年档获 4 项第三名，73—74 年档获 1 项第一名、2 项第二名、1 项第三名，破 2 项省年龄组纪录

县籍运动员获全国比赛前五名

1978 年，陈治平获全国乒乓球分区赛男子单打第五名。1980 年，陈治平获全国少年乒乓球赛男子单打亚军。1982 年，陈治平获全国乒乓球赛男子单打第五名。1984 年，陈治平获全国青年乒乓球赛男子单打冠军；柯沉栩获华东赛区农业银行系统乒乓球赛女子单打第一名。1985 年，陈旭辉获全国分龄赛男子跳远组全能第二名。1986 年，王贤坚获全国分龄赛男子中长跑组全能第三名；陈旭辉获华东业余体校田径赛男子跳远第一名、100 米第二名；俞福明获全军乒乓球赛男子双打亚军。1987 年，吕林获全国青年乒乓球赛男子单打第五名；王桂兰获第六届全国运动会赛艇女子轻量级 200 米双人双桨和 4 人无舵两项第五名。

县籍运动员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乒乓球团体赛和篮球比赛等集体项目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前五名的未列入上文。

县籍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

1980年，在埃及举行的第四届国际少年乒乓球赛中，陈治平获男子双打亚军、单打第三名、男子团体冠军（陈为主力队员），又赴科威特、伊拉克、巴基斯坦进行访问比赛。1981年，吕林参加国家少年乒乓球队出访日本比赛，胜17场，负1场。1985年，陈治平参加在尼日利亚、象牙海岸举行的国际乒乓球大奖赛，分获男子单打第一、第三名。1986年，胡跃君参加省乒乓球队出访意大利比赛。1987年，吕林参加国家乒乓球队赴联邦德国训练并进行访问比赛。

第三节　县最高纪录

田径

成年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年份	地　点
100米	11″2	刘世平	省工人田径运动会	1985	杭州
200米	23″7	刘世平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400米	52″6	陈　松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87	临海
800米	2′4″	陈　松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1500米	4′20″5	杨　兵	地区体育高考加试	1979	临海
3000米	9′46″8	阮新友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3	温岭
5000米	16′59″1	阮新友	地区第五届田径运动会	1982	临海
10000米	36′51″2	林炳初	地区第五届田径运动会	1982	临海
110米栏	17″1	吴小康	县十一届田径运动会	1986	温岭
400米栏	1′1″3	蔡灵江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200米栏	29″2	郑建荣	县第八届田径运动会	1973	温岭
4×100米接力	46″	陈　维　孙国庆 金　秋　刘世平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4×400米接力	3′44″	蔡灵江　陈　松 陈文伟　孙国庆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年份	地　点
跳　高	1.80 米	江斌方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7	温岭
跳　远	6.30 米	江晓宇	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7	金华
三级跳远	13.34 米	金　秋	县第八届田径运动会	1986	温岭
撑竿跳高	3.03 米	孙云胜	县第十届田径运动会	1982	温岭
铅　球	10.96 米	高中秋	县第十届田径运动会	1982	温岭
链　球	27.63 米	经德怀	省第三届人民体育运动会	1958	杭州
铁　饼	31.94 米	吴小康	县第十一届运动会	1986	温岭
标　枪	47.68 米	沈传方	县第十届田径运动会	1982	温岭
五项全能	2438 分	吴国正	地区第三届田径运动会	1974	临海
十项全能	4988 分	孙国庆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马拉松	3：26′ 50″	赵岳地	县中学生运动会	1964 前	温岭

成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年份	地　点
100 米	12″8	周夏芬	县体育高考加试	1984	温岭
200 米	28″	张　慧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5	临海
400 米	1′ 2″6	江英莲	地区第五届田径运动会	1982	临海
800 米	2′ 26″	江英莲	地区第五届田径运动会	1982	临海
1500 米	5′ 11″3	戴岳花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1	温岭
3000 米	11′ 26″3	陈桂芬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3	临海
100 米栏	17″8	蒋珍君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8	仙居
400 米栏	1′ 12″1	李　伟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7	温岭
4×100 米接力	54″5	张　慧　梁晓金 柯丹玲　吴旭华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5	温岭
4×400 米接力	4′ 31″9	张　慧　江文勤 高月红　张雪萍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年份	地　点
五项全能(老)	2591 分	罗夏领	地区第三届田径运动会	1974	临海
五项全能(新)	2583 分	潘晓敏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5	温岭
七项全能	2699 分	江素娟	县第十一届田径运动会	1986	温岭
跳　高	1.46 米	潘晓敏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5	临海
跳　远	5.07 米	李　伟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7	温岭
铅　球	10.69 米	张雪萍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标　枪	36.20 米	杨爱青	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5	临海
铁　饼	36.06 米	陈荣华	地区第七届田径运动会	1986	临海

游泳

少年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200 米混合泳	2′ 52″ 3	陈林恩	省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余姚
50 米自由泳	32″ 7	陈林恩	省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余姚
50 米蛙泳	34″ 65	陈林恩	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	南京
100 米自由泳	1′ 13″ 12	陈军标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400 米自由泳	5′ 24″ 31	陈林恩	省少儿游泳比赛	丽水
50 米蛙泳	35″ 1	王国军	省游泳传统项目比赛	余姚
100 米蛙泳	1′ 15″ 59	陈林恩	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	南京
200 米蛙泳	3′ 30″ 2	陈军标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50 米仰泳	39″ 5	王军兵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100 米仰泳	1′ 24″ 5	王国军	省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余姚

少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200 米混合泳	2′ 55″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50 米自由泳	33″ 71	陈　芳	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	南京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00 米自由泳	1′13″8	陈　芳	省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余姚
200 米自由泳	2′35″32	陈　芳	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	南京
400 米自由泳	5′22″56	陈　芳	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	南京
800 米自由泳	12′45″1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50 米蛙泳	43″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100 米蛙泳	1′35″5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50 米蝶泳	35″4	陈　芳	省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余姚
100 米蝶泳	1′18″8	陈　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50 米仰泳	37″9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100 米仰泳	1′21″5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200 米仰泳	3′1″8	吴丽平	地区少儿游泳比赛	临海

第二十六篇　风俗　宗教　方言

第一章　风　　俗

第一节　民　　风

温岭自古以来处于渔猎山樵、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状态，民风质直淳朴、安土重迁。五代时期，中原、福建等地人口大量迁入，风气渐开。南宋建都临安，台州为辅郡，读书之风蔚然。建炎、绍兴年间，黄岩“二徐先生”（徐中行、徐庭筠父子）讲授理学；淳熙年间，朱熹驻节台州讲授理学，稍后，永嘉学派代表叶适讲学永嘉及台南一带，反对性理空谈，宣传强国抗金，邑中士人趋之若鹜。社会风气尊学术，尚礼仪，重气节。

明代初期，“新离兵革，人少地空旷，上田率不过亩一金”（明《嘉靖太平县志》，下同），乡风俭约。“丈夫力耕稼，给徭役，衣不过细布士缣；仕非达官，员领不得辄用纻丝。女子勤纺织、蚕桑，衣服视丈夫、子；士人之妻非受封，不得长衫束带。”成化、弘治年间，“生理滋殖，田或亩士金”，奢靡之风蔓延。衣必彩绣，屋建厅事，“富室子弟率粘雀、张鸟、猎狐兔，不事生产作业”。至正德中期，“闸河湮塞，水乡田数被潦失收，民由是益困。加官调私求，中户以下大抵多破产流亡”。

清代及民国时期，富家好树门户之见，子弟绝少进取精神，中户子弟则图读书自强。民间拜老继爷（干爹）之风甚盛，或托福平安，或求进身之途。社会土拉帮结派，各据山头，或欺行霸市，或包揽讼词。晚清时，县内有“十八党”，部分首领后来投奔太平军。民国时，东乡有“三士六人生日会”，大部分成员为冯虞廷部队骨干分子；湖亭等地有尖刀会，一二十人为一伙；石桥有柴刀会，成员 500 余人。士绅分为西北派和东南派。凡知事、县长抵任，皆先拜谒豪绅，但求任上无事。

乡村多庙祠，民间信仰五花八门。保界神有杨府大圣（杨家将）、关圣帝君

(关羽)、东岳大帝（传为泰山之神）等；渔区不兴此俗，但崇敬天妃、鱼师爷，视为海洋渔业生产保护神。此外，水乡农民祀奉夏禹王，长屿石工祀奉雷公。石塘居民还尊七仙女为保护儿童之神。

人际关系重人情（交际中有礼金礼品往来谓"人情"）。朋友分为有人情关系和无人情关系两种，前者较为亲密，后者一般交谊；遇婚庆丧祭不送人情，则视为断交绝谊，有"人情重于债"之谚。

县内各地民性特点：山区居民朴实好客，以来客多为荣耀，即便过路生人，只要言谈合意，往往招待茶食；水乡农民机灵务实，农事之余，或经营小生意，或外出务农。据《民国台州府志》记："黄（岩）、太（平）人稔稼穑、赴杭、嘉、湖、甬佃农以亿万计，往往春出冬归"；沿海渔民粗犷强悍，喜豪饮，易激动，一语不合，辄起争执，每有聚众械斗事发生，然导之以理，则心悦诚服，归好如初。

建国后，政府倡导移风易俗，勤俭节约、互助友爱、好学上进、公而忘私之风得以弘扬。近几年来，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社会交往大增，常年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近 10 万之众。外埠风情以及商品经济价值观念的影响，使古朴民风潜移默化。

第二节　生活习俗

饮食

主食　　以大米饭为主，日食三餐，沿海渔区喜食稀饭，城关地区喜食干饭，山区居民煮饭、熬粥加薯丝。常食有：大米年糕，浸水能贮数月，过年时家家制作；糯米麻糍，亦可浸水久藏；米面，大米粉加水蒸半熟，捣块压丝，晒干可久藏；炊饭，糯米浸渍后蒸炊或炒熟。此外有糯米粽、汤圆、炊圆、馒头、麦面。

佐餐　　除四季新鲜蔬菜及鱼肉外，喜食干制、腌渍品。日常佐餐有：腌菜、腌菜梗、腌辣蕻菜脑，菜干、萝卜丝干，醉泥螺、虾狗弹酱、沙蟹酱；幼带鱼丝糟腌，过夏取吃，称酱鱼生，带鱼、鳓鱼脱水腌制，称糟鱼；小虾腌制为腌虾，晒制为虾皮，蒸炊后晒干为炊皮。此外有各种鱼鲞、鱼鲞。渔区人家烹鱼不大讲究烧法，只尝咸淡，不嫌腥膻；家常菜为炒三丝（薯粉丝、鲞丝、

萝卜丝)。

宴请　　平日客至，以米面、年糕招待。遇婚丧庆祭、重大节日或贵客临门，方备酒席。旧俗有"八碗"规格，不足八菜不成席，并以上桌第一道菜取名。农家通行豆芽菜席，五荤三素，荤菜下垫以薯粉丝或绿豆芽。小康之家用胶菜席，以肉皮胶为头碗菜，少数富户用海参席、燕窝席。现时一般人家宴席，菜肴多在12道以上，另有冷盘若干。石塘、箬山等沿海渔区，宴席菜肴在20道以上，以酒酣菜饱为快。撤席时，将油炮类食品分给就餐者带回与家人共享。

进补　　民间最常见为鸡子酒。取黄酒与红糖和匀，磕入鸡蛋三、五、七、九只不等（俗以奇数为补），蒸熟空腹食用。

风味小吃　　糖龟：糯米粉拌红糖揉成面团，用糕模印制。糕模为变形乌龟，有长方形、六角形、椭圆形、菱形、葫芦形，各家式样不一，龟背四角有福、禄、寿、禧字样。逢春节石塘居民家家制作。糖糕：糯米制，如磐状，糖馅如沟，吃时切下一块，即有糖浆流出。乌饭麻糍：春夏之交，采乌桕叶（俗称乌饭脑）捣汁拌糯米制成，清香解毒，易消化；用于点额，传能避蚊叮虫咬。卷糍：糯米制成方形小麻糍饼，中裹豆沙，折成卷状，外抹松花粉。糖糕、乌饭麻糍、卷糍以新河所产最有名。方糕：大米粉制，2寸见方上下两片薄饼，中嵌糖馅；用来馈赠亲友时加盖红印，以取吉祥。重阳糕：大米粉制，状似方糕，略小，上插红绿小纸旗以招徕孩童。菁馃：清明时节，采菁捣汁和糯米粉做成扁圆形团丸，中裹荤素馅料或豆沙，洋糕：米浆粉加小苏打发制，如磐状，上缀果脯丝、红枣，吃时切成条块。麦饼、拭饼：小麦粉烙制的薄饼，前者先制成薄饼再烙熟，后者先制成粉浆，再在平底锅中拭匀烙熟，均包以荤素菜肴，卷成筒状。光饼：小麦粉制，圆形有馅，中有一眼如肚脐，可串绳，传说戚继光抗倭时士兵所带干粮，俗称肚脐饼。糊糟羹：番薯淀粉调制，常用配料有葡萄干、桔饼、桂圆、红枣、莲子、食糖等。洋菜糕：海中洋菜(石花菜）制成，呈半透明状，吃时划成条状，加糖。菁草糊：菁草加水煎煮，取汁冷凝后成糊状，吃时加桂花糖，清香解渴。石莲糊：石莲子装入布袋，在水中反复搓揉，其汁冷凝后成糊状，吃法与菁草糊同，均为夏令消暑饮料。糕点类小吃有神童门硬糕、石塘生糕、新河霉糕。

风味菜肴　　鱼面：黄鱼或海鳗鱼、马面鱼剔骨去皮，蘸上淀粉打成薄片，入锅用文火烙熟切丝，晒干贮作调料。近年，有将鱼面打成薄片后，裹以

肉馅，做成鱼面馄饨。鱼丸：海鳗鱼或马鲛鱼剔骨去皮，调以鸡蛋清，搓丸入汤汆熟，或入油烹半熟备用。小方腐乳：黄豆制，与一般腐乳制法不同处，后期发酵时加料酒、酱子粉、白糖、花椒、桂花等，制成后清香微甜爽口。

禁忌　　父母忌孩童食鱼籽，因"鱼籽"音近"愚子"；又忌孩童食鸡头，俗以吃鸡头健忘。

服饰

发型　　民国初年男子剪辫后，初剃光头或留短发，继剪圆头、分头，后兴大背头、平头、三七分梳西发头，沿至今日。女子盘发梳髻。20 年代末，青年女子以披肩散发为时髦。解放后中青年妇女流行齐耳短发或垂肩短辫。80 年代烫发风行，青年女子也有兴披发、马尾辫。

渔妇发式　　未婚女子扎一条齐腰长辫，婚嫁时始梳发髻，至 70 年代中期犹如此。现今青年女子发式同内地，而中老年渔妇仍保持留脑后髻，并十分讲究发髻式样和光泽整洁，平时扎红头绳，遇喜庆日子，发髻上插鲜花志庆。

常服　　旧时男子冬穿长棉（皮）袍，外罩单袍，戴黑色瓜皮帽，有护耳、围巾。遇庆吊活动，另罩深色马褂。春秋穿长衫，戴浅灰色学士帽。女子穿旗袍，也有穿右侧开襟外衣，窄袖，内衣套衫或对襟。工农男子无论冬夏都是短打装束，对襟圆领，搭襟钮扣。冬戴深色无檐毡帽，放下帽围，仅露双眼，俗称缸灶帽碗。老妇以长条黑绉纱布从前额绕至头髻下，匝二圈，露顶，叫包头纱。男女都穿合裆裤，腰头另出，便于系扎。裤腰带一般为蓝白间色的线织品，图案多为凸字形、工字形排列，简朴而透古风。比较讲究的还编有十二生肖图案、吉祥语。民国 16 年开始风行中山装、亦有穿西装、学生装者。解放初中青年女子时兴双排钮扣的列宁装。60 年代中期，青年学生喜穿草绿色军便服，戴军帽。80 年代服装趋向多样化，青年女子衣着讲究色彩线条，夏穿连衣裙，春秋衣衫喜大袖窄口，冬戴针织稚孩帽以为时髦。青年男子出门作客，多西装革履。

护身衣物　　围裙：工农男女衣外系围裙，保暖、劳作两便，今日农家尚沿用。马带：篷布制，护腹部分阔半尺，中有夹袋镶皮，可置钱物。肚褡：妇女孩童贴身护脐保暖，防寒气入侵。今肚褡仅用于婴儿，马带则极少见。

渔家装束　　渔民出海穿栲汁衣裤，色赭褐，系用栲树皮或薯莨块煎汁染制，耐风化日晒及咸水浸蚀。衣为左开襟，便利右手操作渔具及防海水弄湿内

衣，裤为大裆大裤腿，称笼裤。渔妇喜穿阴底鞋（白色鞋底），春节或喜庆日子喜穿绣花鞋，上缀鱼水、鸳鸯、并蒂莲、白头翁等表示夫妻永久情爱的图案。围裙上也绣有梅花、蝴蝶、鱼水千秋等各色图案。

小儿佩戴　旧俗佩银宝剑、银项圈、银手镯脚镯（带铃）、金银锁（长命锁），今极少见。少数人家沿旧俗给婴孩佩虎斑贝壳。用以壮胆辟邪，俗称胆螺。

居住

民居　旧时聚族而居为多。大户住宅多为院堂式，前庭后院，环以高墙。前为台门，入门为庭，俗称岛地。升阶为堂，正屋三至七间不等。当中一间称中堂。俗称上间，高地阈，开双扇门，也有开四扇门。左右两边称二间、三间、翼头间，各开木窗，窗棂镂花。上间左右两侧有门通二间，正屋两侧为横楼，正屋、横楼均为梁架式木结构。若人口增多，正屋左右拓展小院叫凤翼，大院纵向扩建二透、三透，构成 ⊟⊟ 状的三进三透九明堂格局，一般民舍以矮楼为多，正屋前高后低，楼后面不开窗，俗称畚斗楼。楼正面有楼阖（木窗），用木棒支撑，向上开启。农舍四围栽篁竹为屏障。山区贫户用毛竹做梁柱，编稻秆盖顶，俗称茅厂。60 年代一度兴起石板屋，四墙、间隔、地面、楼面甚至屋顶均用石板，多取材长屿石矿所产。80 年代，城镇户室型住宅逐步发展。

渔村民居　石塘、箬山渔区民居多为古堡式块石结构，从墙脚至屋栋，悉以大块石垒筑，窗高而小，屋瓦间压以小块条石。据传初为防风灾、防海盗而设计，相沿成习，别具风格。

屋饰　旧时大户人家台门门墙装饰讲究，一般有彩绘或雕塑，内容多为麒麟、松鹤、龙凤、鲤鱼、故事人物。正屋屋脊塑一盘寿桃以叨福，也有塑一形象威猛的上偶，视为镇宅屋神。屋脊两端塑凤头以兆祥瑞。“文化大革命”初期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屋饰被视为旧风俗而遭禁毁。

造屋礼仪　奠基、上梁须拣黄道吉日，尤重上梁仪式。上梁时，带班木工师傅唱上梁歌，燃爆竹，抛掷馒头，至亲送红绸挂于梁间，其他亲朋送猪肉、炊饭、米面，封上红条随喜。主人设席款待上木师傅和来宾。此俗农村尚存，城镇已不多见。

禁忌　造屋忌朝正南。一说正南为火神所在，一说为庙宇所向，故避之。遇道路、河流直冲门口，则立“泰山在此”之石以挡。

家具

床　　旧时家具最重眠床，有“眠床半世人”之谚。大户人家有半间床，床壁床顶红漆描金，床架绘有才子佳人或山水花鸟。床前有脚踏厢，冬置火盆取暖。床两头一为床橱，放置灯盏及零星物件，一为马桶厢。民国时期大眠床，床壁半高，两头镶圆镜，床架镂花。一般居民多用园床，系木制矮柜二格组合，三面有矮床架，床柜两用，柜内放置棉胎或粮食，柜上铺席睡人。今山区尚普遍使用，现时城镇则以棕棚高低床最为常见。

桌凳　旧时大户人家宴客多用八仙桌，比一般方桌大，能坐八人吃饭。桌下方四围有镂木装饰。八仙椅，比一般方凳大，有条木靠背，与八仙桌配套使用。骨牌凳，状如骨牌而名。琴凳，即长条宽凳，古时摆放古琴，故名。后流入百姓家，夏令用来卧凳乘凉，因此又称困凳。新式桌凳以独腿方桌、折叠椅为常见。

盛器　　串箱：木制 3 格，有盖，长约 4 市尺，宽约 2 市尺，两头有架可穿竹杠，抬送大礼用。今民间有出租者。春篮：圆形 3 格，有盖，木底竹柄，高约 2 市尺，周以细篾编成，多用于馈送食物。小合篮：样式与春篮略同，高约尺许，今民间新媳妇春节向长辈敬茶，尚用此物。杭州篮：扁圆形木制，长藤柄，篮盖有油漆彩绘。今农村走亲戚送礼，多用此物。鱼盆：陶瓷菜盆，白底青釉，鱼形图案，中有“仁”字，取“仁者犹存”义，意年年有余。今盛行于石塘、箬山渔区。

禁忌　　扫帚竖在一起，预示要与人相骂斗气，字纸用作手纸视为罪过。

外出

远行　　旧时远行以徒步为主，必带雨伞、包袱、草鞋或蒲鞋。雨伞有伞袋可背肩上，包袱清一色蓝布底印白花。一般自带大米，路上借宿民家，炊事自理。

篷船　　旧时主要交通工具为摇橹、撑篙的小篷船，无固定起讫地点，随叫随到。另有摇橹、拉纤的大篷船，称航船，有固定起讫地点和开船时间。航程远的黄昏时分起程，翌晨到达，中午市散返航。夜航时，船头挂一盏风灯。

禁忌　　阴历初一、十五，忌出门远行。出门闻乌鸦叫，要对着乌鸦喊“百劫尽消”以除晦气。被人泼着污水，须用银汤冲洗以避邪。

第三节　岁时习俗

春节　　俗称大年初一。晨起开门，燃爆竹三响，谓开门铳。信佛妇女相率赴庙进香。孩童向长辈拜年，长辈赏给拜岁钱。是日早餐炊饭，中餐汤圆，晚餐米面，取发财、团圆、长寿之意。初二俗称白日子，丧事人家设灵座，亲戚朋友送纸烛吊唁，谓赶座。初三夜接土地爷。初四晨间在灶头神龛贴灶神像，上供品，迎灶神下界。是日始汲井水。初五一切照常，商店开始营业。初八俗称上八，信佛妇女走八个寺院拈香礼拜，祈福禳灾，谓走八寺。中八（正月十八）、下八（正月廿八）重复行之。

元宵　　俗称正月半夜。正月十四夜起，连日沿街张灯结彩，家家吃糊糟羹，每室地上插红烛，称间间亮。也有送灯至祖坟。渔民以十五夜阴晴定当年墨鱼产量。

立春　　民国以前有接春旧俗，在东郊预塑春牛和芒神，知县率仪仗鼓乐迎接春牛、芒神入城，围观群众摸牛耳祈福。迎至先农坛击碎泥牛，农民争拾碎泥入田，相信可得好年成。

清明　　居民门前插柳枝，午餐食菁饳和海蛳。家人会聚上坟祭祖，在坟头培新土，称拎坟头；将菁饳与钱币分赏围观孩童，谓散墓资。又以海蛳撒坟头图吉利，俚谚："海蛳撒坟头，下代儿孙起高楼。"惟上坟不拘清明日，有"清明长长节，做到端午歇"之谚。石塘渔区重清明扫墓，出外者必须回家，凡能走动的都去上坟。在坟头贴红绿纸片，用小石子压住，环成一圈。是日吃生糕，合家聚餐。今团体学校于清明日送花圈祭扫烈士墓，已成新风。

牛生日　　阴历四月初八。耕牛休耕一天，食鸡蛋、黄酒、糯米饭，牛角扎红花志庆。佛教徒以是日为浴佛节，纷纷携活物至寺院放生，午时，寺院举行浴佛仪式。

立夏　　俗称醉夏。时值麦熟，家家烙制麦饼，喝酒志庆，俗谓"醉夏无麦饼，白碌做世人"。

端午　　家家食麦饼，饮雄黄酒。门插菖蒲剑，楣悬艾叶旗，室内烧艾叶、苍术、白芷，洒雄黄酒，驱除毒虫。姑娘制作香袋，玲珑可玩，内装香药末（现时为樟脑丸），挂衣襟或帐前除秽气。孩童臂缠五色长寿线，额头、耳孔、手心涂雄黄酒以消毒避邪。少数人家于是日吃粽子。

天贶节　　俗称六月六。家家暴晒衣物，士人晒书。农家驱家畜入河洗澡，有“六月六，狗洗浴”之谣。

立秋　　居民吃西瓜消解暑气。

乞巧　　俗称七月七。闺女择是日穿戴耳坠，开学绣花。妇女以木槿花、叶洗发。采鲜花七种置盆水中，傍晚时移放天井接露水。传说是夕露水为牛郎织女之眼泪，洗眼能明目。石塘居民称是日为小人节，家长为未满16岁孩子扎制彩色纸亭，一般为二层，考究的三层。底层七仙女，二层故事人物，均以绢制。亭额书“虱二”二字，意风月无边。中餐设宴请客，席后焚化纸亭，绢人则收藏家中玩赏。16岁时的纸亭称金亭，做法最讲究。

中元　　俗称七月半，又称鬼节。各家祭祖先或上坟送鬼饭，夜间放水灯，沿途燃香、奠饭、焚冥纸，以飨游魂野鬼。

地藏王生日　　阴历七月三十。民间传说地藏王。于是日开眼，察访人间疾苦，居民遍地焚香祀之。50年代尚兴此俗，今已废。

中秋　　县人以阴历八月十六日为中秋节，俗以十六月亮较十五为圆；一说初一、十五为鬼日，故以十六为节日。家家食鸭煨芋头，以月饼馈赠亲友。女婿携月饼、家鸭拜谒岳家，有“带带小囡，八月十六好吃鸭”之谣。松门居民多在是夕往东门外招宝山观海潮。

重阳　　居民多吃重阳糕，取步步高升之意。学校组织学生郊游。石塘渔民则以比赛攀爬桅杆为娱乐。

冬至　　家家做糯米圆，称冬至圆。旧时各姓会集宗祠行祭祖大典，祭毕，分给年六十以上老人胙肉各若干斤。

过年　　阴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上供麦芽糖送灶神上天。二十四日为小除夕，掸尘、通烟囱、出灶灰，打扫屋宇。俚谚：“廿四掸埲塕(灰尘)，廿五赶长工。”大扫除之后，辞退所雇长工。立春前须谢年。以年糕、猪肉、鸡、鱼祭拜天地祖宗。除夕贴春联、年画。民国前，县城流行“上元花”迎春之俗。上元花即长条小幅年画，内容有金钱树、元宝蝙蝠（有财有福）、财神、麒麟、泰山等，也有画历史故事的。吃过年夜饭，长辈赏给小辈压岁钱。二更时分放爆竹三响送旧岁，谓关门铳。也有通宵不眠，谓守岁。石塘、箬山渔民吃过年夜饭，家家在门口烧一堆火，男女老少兴高采烈地喊“跨火背呵”，依次从里跳出一次（送走晦气），从外跨进一次（带进好运）。兴致高者则在余烬上纵情跳跃，手舞足蹈，反复诵祝：“今年好过年呵，明年挣大钱呵。”

禁忌　大年初一禁洒扫，不汲水倒水，不动刀剪针线，忌说不吉利话及打破器皿。初二忌串门作客。中元节晚间忌幼孩出门，以防中邪。

第四节　礼仪习俗

婚嫁

定亲　旧时婚姻全凭媒人往来说合。问名：男方托媒求取女方年庚八字，请算命人推算男女八字有无冲克。踏亲：双方家长由媒人陪同，观察对方人品才貌和家庭景况。文定：俗称小定、定头。两厢称意后，男家择日行聘，遣媒将聘金、聘礼（一般为衣料、金戒指等）及新郎庚帖送至女家。女方以新娘庚帖、糯米圆（俗称定头圆）、时果作为回礼。起帖：俗称送日子。男方择定迎娶吉日，写在红帖上，连同礼品、礼金（俗称日子钱）遣媒送至女家。礼金一般为小定的数倍，有助办嫁妆性质。

迎娶　婚前三天发嫁妆，女方将妆奁单送至男家。男方在婚前一天凭单派人去抬，一路鸣放爆竹，称为扛嫁资。同日送猪肉数十斤至女家，称轿前肉。晚上男家置酒款待亲友，称暖房酒。迎娶之日，新娘在花轿未到前行告祖辞亲之礼。中午，女家设席宴客；席后，新娘穿戴打扮上轿，途中行人车辆须礼让，唯拦轿看新妇，押轿人不得阻止。渔区迎娶旧俗：花轿至夫家，轿前置一火盆，撒盐入火，噼啪作响，新娘在伴姑扶持下跨过火盆，谓可祛除邪气。

婚仪　拜堂仪式开始，赞礼者首先讲吉利话，诵拜堂诗（一种顺口溜），赞请新人入堂。伴郎伴姑引新人到中堂，男东女西，向出三拜（拜天地），向进三拜（拜祖宗），相向三拜，饮合卺酒，俗谓交杯酒。礼毕，伴姑引新娘入洞房。当晚喜筵，新娘须坐中堂首席，宴毕回房。随喜客拥至新房，以趣语逗引新娘发笑，或藏枕头等物以索取红鸡子，称闹洞房。夜深，伴郎偕同新郎未婚好友，手执红烛，送新郎入洞房，谓送洞房。送洞房须唱洞房经，形式如对歌，随喜客以歌发问，新郎陪侍者以歌作答，须几问几答，新郎方得入洞房。当夜设馔洞房，称洞房酒。新郎陪侍者须唱洞房经，随喜客才肯将桌凳、菜肴、茶点、果品一件一件摆进洞房。翌晨，新娘由姑或嫂陪同拜谒翁姑及族戚长辈，奉献参茶，长者回以红包，谓见面礼。然后新娘入厨房切葱三刀，以示作羹汤之意。上午设席，称落厨房酒，又称送客饭。

婚后　婚后第三天，新娘、新郎备礼同往岳家拜见，谓望三日。满月时拜亲，称走对头月。如新娘不于三日内回娘家，则必迟至四个月后方可归宁，称回花。四个月内倘若要回娘家，须微服由后门进屋，先于灶下服役一次。女婿每年腊月须送猪肉至岳家，第一年最丰，有送整猪者，以后减至一、二十斤，称送年夜肉，婚后三年内，逢春季插田时节，女婿送鲫鱼至岳家，称送插田鱼。旧时石塘、箬山渔区一般不与外地人通婚，婚后若孩子未出世，女方父母不上婿家。

禁忌　新婚洞房忌孕妇进出；洞房器具忌孕妇触摸。

新婚俗　自由恋爱：20 年代，青年知识分子林兆庚、林宜珍率先冲破旧俗，自由恋爱结成伉俪。此后，公教人员中仿效者渐多。50 年代，干部、教师中自由恋爱已成风气，渐及社会各界，然乡村仍守旧俗。现时城乡青年崇尚自由恋爱，即便少数保守家庭托媒说合婚事，若未经子女本人认可，照样不能成事。集体婚礼：40 年代在公教人员中一度提倡，一般由县长主婚，向新人赠礼品，举行茶话会，拍集体结婚照。民国 32 年元旦首次举办，至 36 年 10 月 10 日共办 13 届。50 年代初期，干部中风行集体婚礼。民间婚礼亦提倡从简，花轿迎娶被视为背时之举，新娘步行过门，远路则乘车、船。旅行结婚：70 年代始兴，青年男女为抵制婚事糜费，较多采用此一形式。

生育

临产　夫家炒制姜米饭备孕妇产后食用，娘家送新制襁褓、尿布。足月尚未分娩，娘家送炒米面供孕妇食，谓催生。

产后　产妇坐月子，以食姜炒米饭为主，进食时拌红糖。娘家亲戚送猪肉、鸡蛋、米面、红枣、桂圆，谓送月里。婴儿喂奶前先喂黄连汤数口，取其清凉解胎毒，谓开声。弥月时宴请亲朋，谓满月酒；替婴儿剃除胎发，外婆须送剃头衣。周岁时，外婆送"对周"衣帽等。婴儿第一次到外婆家，额头点墨，有"拓拓乌，望外婆"之谣。

生日　旧时男子 30 岁始做生日，男女 50 岁始做寿。66 岁做寿须吃 66 块猪肉。俗以 66 岁为人生第三难关，俚谚："人到六十六，阎王请吃肉。"吃了 66 块肉，就不必阎王费心相邀了。今则不分男女老幼，遇生日一般吃米面，谓长寿面。城镇儿童喜食生日蛋糕。

禁忌　孕妇忌进祠堂庙宇，以免血气冲犯祖先和神佛；忌动刀斧，忌剥

桂圆、鸡蛋，忌钉钉子，以免触犯胎神，生下畸形儿。

丧葬

入殓　病人气绝，由孝子或继承人持香跪地送终，焚烧纸锭，请和尚念开路经。然后为死者沐浴更衣，移尸中堂，遗体脚下点灯，给死者冥路照明，此为小殓。择定吉时大殓，亲属齐集，子女亲视棺中放入木炭、草纸、灯芯，上铺垫席，以衾裹尸入棺，随殓死者生前珍爱之小物件。沿海渔区旧俗，沐尸须"买水"，丧家找到水窟，投入几个钱币，舀水回家沐尸。大殓入棺，尸身头上塞一片瓦，脚下垫一捧土，表示上有瓦下有土，来世可以不吃海水饭。

出殡　一般大殓后择日安葬。旧时有的富家择年而葬，停柩中堂，谓之上马；或就近停丧，砌砖封闭灵柩，谓之明坟。沿海渔区停柩天数视子女多寡而定，一般二至七天。停柩期间，丧家鸣锣邀请邻里来吃干饭。出殡时邻里争抢扛棺材，以争到为吉利。农区和渔区出殡仪仗雷同，以鸣单声锣、放单响炮为前导，讲究人家雇鼓乐队奏哀乐。孝子穿生苎衫，腰系麻绳，头戴草冠，持孝杖扶柩而行，天雨亦不打伞，亲属素服随后。安葬前，先以麦秆烧坟塘，称暖塘。灵柩落圹时，孝子绕坟左右各三匝。安葬礼毕，捧牌位恭送宗祠，设席谢客，谓落山酒。

服丧　大殓毕即设奠告成服。每隔七天追荐灵前，共七次，俗称做七。头七、五七、末七一般延僧诵经超度亡灵。次年正月初二设座受亲友吊祭，称"头座"。第三年正月初二称"二座"，祭奠后撤去灵帷，除去丧服。

禁忌　当新丧人家面前讳言"死"，以"过"或"去"代称，渔区以"老"代称。

新丧俗　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倡丧礼改革，干部、职工去世，开追悼会，单位领导人致悼词，送葬者臂缠黑纱，胸佩白花，送花圈。今新旧俗并存。

第五节　娱乐习俗

游戏

捉梭　二人对玩。以线绳在两手间翻绳花，先由一人翻一花样，另一人

接过去翻新花样。花样基形为梭形，变化有网形、菱形、平板形、廊柱形、木马形等。

造屋　　多人玩。先以花蚶壳串成"子"，再用粉笔画地为屋，最远一间为大堂。轮流单腿踢子至大堂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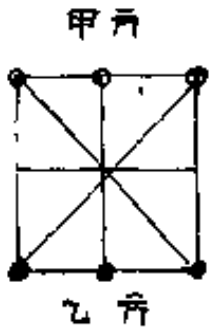
捉子　　多人玩。做小沙袋数只为"子"，散置桌上，上抛其中一子后抢捉桌上余子，再接住落子。上述三种系女孩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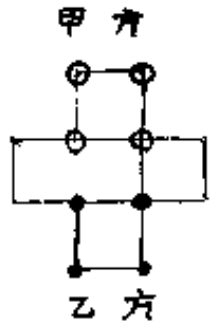
斗草　　春夏摘取酢酱草，去茎皮留茎芯，两草互斗，以拉断对方为胜，荆三棱，俗称算命草，草茎呈三角形，多股相交，两孩各自用力后拉，拉断对方为胜。

摸虎卵　　多人玩，先由一孩四肢撑地做爬虎，护住腹下地面的数枚卵石，他孩伺机抢卵，抢完为胜，被爬虎触及者，接做爬虎护卵。

追水鬼　　多人玩，先划定场地范围，参加者分为二组，一扮水鬼，一追水鬼，再假定某柱或某树为牢，将捕住的"水鬼"关进牢里，捕完为胜，泽国地区称此种游戏为"追羊"，上述三种系男孩游戏。

移三直　　二人对玩。各持三子摆如图，以先摆成三点线为胜。





五步棋　　二人对玩，各持四子摆如图，从甲方某子至乙方某子正好为金木水火土五步，中无隔子，即可吃掉对方之子，吃完为胜。此二种游戏男女孩都玩。

玩鱼骨　　渔乡孩子食鱼后，每将鳜鱼头骨刺制成老鹰，黄鱼头骨刺制成老虎，作为玩物。

庙会

各地立庙祀神，祈保平安。逢庙会必大开排场，演戏酬神，举办各种群众性娱乐活动。县内庙会举要：

石塘正月半　　由科头跣足四大汉抬轿，财神塑像坐轿出巡，鸣锣开道，鼓乐随行，所经街市，商家、船东大放鞭炮迎接，让财神清醒，多降财气，鞭炮在抬舆者头上炸响，而抬舆者故意欲行不行，以显示其大无畏精神。轿上有锅、灶置桌上。中烧柴升，以锅多者为荣，游毕设祭，送财神回宫。

泽国三月三　　传说古时有周、章二人，梦知井水有毒，恐人误汲，于三月初三日投井殉身，以警居民。后人于丹崖山麓建雄镇庙追祀，每年于两位义

士忌日举行迎神盛会。是日抬二神出巡，先以顺风马开道，施放地炮助威，大纛、彩旗、彩伞排成仪仗前导，鼓乐随行，穿插杂耍、打花鼓、唱莲花、舞花棍、踏地戏（边走边演之街头剧）、踏高跷、坐台阁等等。台阁选俊美秀丽之男女孩童扮相化妆，踏高跷者多扮演"张仙打弹"，弹、蛋方言谐音，围观妇女被弹击中者，谓能得子。迎会队伍长达数里，为全县迎神赛会之最。

县城五月十三　　明嘉靖三十年（1552）五月，倭寇攻打县城，传说关帝庙关公显灵退倭，崇祯年间画工周世隆因此作《关帝君显神图》（亦称《抗倭图》）。每年是日，少年争赴关庙焚香结义，或舞刀，或角力。《关帝君显神图》悬挂于关庙大殿，观画者、焚香礼拜者终日不绝。是日若逢下雨，谓关公磨刀雨，有丰年之兆。

新河九月九　　新河城隍庙西侧建有戚武毅公祠。一说是日为城隍寿诞，一说戚继光于是日进驻新河。自初六始，信佛男女日夜守庙、祠中护寿，庙、祠前张灯结彩，人流不息。初九日，大放地炮，宣告城隍爷出巡。先由大锣开道，鼓号、细乐、大旗、小旗、顶马、阳轿、旱船、花鼓、高跷、台阁、唱莲花、唱排街（沿街演唱的一种说唱形式），一路排开，然后是城隍老爷的轿子。轿后跟随一些求神赦"罪"的病人，自愿扮囚犯受皮肉之苦，祈免病灾。迎会线路一般出南门至塘下，转长屿插过南鉴回宫。

解放后，迎神活动已停，政府商业部门多利用庙会日期举办物资交流。日间百货琳琅满目，夜间焰火五彩缤纷，兼有电影、文娱晚会。

第六节　社会习俗

渔区特殊习俗

渔民性格粗犷豪放，喜欢大红大绿，色彩浓烈的图案。渔船造型特点仿鱼形，桅杆上截三分之二涂白色，下截三分之一涂红色，风标多为龙凤形，红布条缀尾。渔民最重画船眼，须拣黄道吉日，每逢转汛后初次出海，都要烧一锅银汤（烧滚水时放银器一枚），用来淋浇船眼，谓开船眼，出海前，先至天妃宫、鱼师庙焚香求神，请回老爷旗（护船符）插船尾。出海作业遇漂尸，无论渔汛如何，都要先打捞浮尸回港，移尸滩头认领。丧家领尸后，在船上放鞭炮，用红布条绕船一匝避邪。渔家惜蛇，以蛇为海神化身，视打蛇为罪过。渔

民特别珍视眠床，认为躺在床上尽世，是人生最大幸福。箬山渔民遇重大庆典，表演民间舞蹈大秦鼓（详见《文化篇》）。

禁忌　渔民食鱼最忌挖鱼眼，在船上食鱼，忌翻鱼身，忌中指戳人，意即骂人，忌乱倒浴水，如被浴水泼身，对方须放爆竹、捧长寿面上门赔礼；称帆船为篷船，因为"帆"与"翻"同音；忌说"洞"，因为船有洞即沉，出海前，忌妇女上船，忌穿草鞋、蒲鞋上船，忌说撞岩等不吉利话。

妇女地位

民国以前，妇女以裹足为美，入民国，政府提倡妇女放足，而偏僻乡间仍守旧俗，民国21年（1932），裹足妇女尚有47212人。

旧俗结婚时，新娘须向新郎行跪拜礼，此俗至30年代废止。渔区娶妇，若新郎出海延误婚期，男家即以公鸡代拜堂，伴郎手捉公鸡，按捺鸡头行"拜礼"，并将公鸡关入洞房，待新郎归家放出，此俗解放后废止。

妇女婚后炊事之余，兼养桑蚕、禽畜、纺麻、织布、绣花等，不得参与社交活动，家有来客，女人须回避，家有丧事，家妇不能单独主祭，妇女不管出嫁与否，均无遗产继承权。寡妇再嫁被视为有辱门庭。今民间遗俗有：子可代父作客而女不能代，出嫁女儿一般不参与遗产分割。

妇女嫁至夫家，乡邻以其夫名称之为"某某老姨（老婆）"，生子后，以子名被称为"某某娘"；得孙后，以孙名被称为"某某娘（niã[15]　奶奶）"，若老而无嗣，则以其夫辈份或身份，被称为"某某婆"，有老死而乡邻不知其本名者。

堕民

又称惰贫，数百年来被视为贱民。其来源说法各异：一说宋将焦光瓒率部降金，待金兵北退后，宋人引以为耻，乃贬其部卒之籍，称为堕民，一说系元末方国珍部属之后裔。

堕民一般居住庙宇角落或自搭茅厂，多以乞讨为生，男性或事捕蛇为业。堕民行乞时，将活蛇往人前一摔，索取钱钞或食物，又好聚集喜庆人家讨喜，帮衬做些杂事，说些恭维话讨吉利钱，主人虽耻与堕民对话，然亦不敢有所得罪。民国21年，有堕民2112人，县政府责成警察所长协同士绅令其业农，未有结果。解放后，堕民逐渐与居民同化。

小姓

民国以前，从业剃头、扛轿、吹鼓手、阉猪、殓尸者，向例视为小姓。小姓多与平民杂居，遇喜庆筵席，一般不能上中堂与居民同桌吃饭，绝大多数小姓生活贫困，即使个别人家发迹后，也同样受社会歧视，小姓子弟不得参与科举考试。平民穷极，也不愿与小姓通婚，小姓与平民发生纠纷而挨骂挨打，不得回骂还手。民国初期，县知事提倡解放小姓，收效甚微。解放后，已无小姓阶层。

附一：吸毒

本县吸食鸦片始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初仅限于富户。道光二于年(1840)，清廷禁烟失败后，台湾、印度鸦片经海门入口，大量涌入本县，遂蔓延至下层人民。琛山、东洋地主富户，担心子弟出外嫖娼聚赌会败光家产，纵容子弟在家吸食鸦片消遣，以此作为保家良策。民国 22 年，吸毒人数 1458 人，占县总人口 3.3‰。30 年代末，鸦片减少，红丸、白粉（海洛因）继起。解放后，吸毒绝迹。

附二：赌博

民国时期赌风盛行，主要方式为搓麻将，次为挂花会、押六名、挖花、小桩。赌头每借庙会之机聚赌敛钱，赌摊遍地皆是，赌徒斗殴事件屡有发生。温、黄两县交界之三坑等地，常有大赌会举行。解放后，厉行禁赌，赌风时断时续。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县内道徒多为正一派，俗称火居道士，平日衣着同凡俗，不蓄发，娶妻，散居乡间，念忏做道场谋生，兼务农事或作小贩；少数为全真道士，方袍大袖，蓄发，不娶妻，深居宫观练功修道。民国 21 年 (1932)，道徒 405 人，其中男道徒 349 人，女道徒 56 人。26 年 9 月，成立温岭县道教会，化仙洞道长

蔡心斋为常务理事，时县内宫观26处，28年4月，三清观道长金鸿勋继任常务理事。30年6月，金以年迈告退，公推金紫云接任。道教会迁址于县城西门外岗下殿。

解放初，县境内宫观42处，道徒160多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宫观破坏殆尽，多数道徒还俗。1978年以来，先后恢复宫观19处，道徒30余人。1986年1月10日，召开道教代表会议，成立温岭县道教协会，道源洞道长蔡信德为会长。会址设道源洞。

县籍著名道士：元代张惟一，号秋泉，本姓戴，南塘（今塘下乡）人，云游京师，授全德靖明宏道真人、太乙宫提点；明代吴栖霞，消村（今肖村乡）人，在肖村前皇洞修炼多年，后居临海栖霞宫，为浙江著名道家。

道家活动遗迹：方山，汉代道家周义山（字季通，汝阴人）在此结庐修道，所种田号称仙人田；丹崖山丹井，传为晋代道家葛洪（字稚川，丹阳人）炼丹之遗迹；西源山丹灶，丹井，唐代道家张兆期（本地人）炼丹之遗迹。

主要道观：

三清观　位于县城北郊莞田岭，始建年代远不可考。“文化大革命”中殿宇、房舍大部被拆，塑像被毁。现修复大罗宝殿，重塑神像。

双门洞　位于长屿镇黄监山山腰，古称宝莲洞。原道观已有数百年历史，“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毁。现重建大罗宝殿。

道源洞　位于长屿镇塘岙里中岗。原道观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严重破坏。1980年，道长蔡信德回居此洞，逐步修复。现洞内有楼阁、放生池。

朝阳洞　位于松门镇松甘村仰天龙山腰，初建年代失考。“文化大革命”中拆毁殆尽。1978年以来，老道陆续回洞，重建殿宇。

第二节　佛　　教

晋咸和中（约公元330年）建普光寺，佛教自此传入县境，隋代名僧智顗一度挂锡于此寺，遗迹有智者泉。宋嘉定十六年（1223），寺院36所。明嘉靖十九年（1540）61所。清嘉庆十五年（1810）达85所。民国期间，佛教寺庙庵堂遍及乡村。民国21年（1932）达221所，僧尼2328人，其中僧1177人，尼1151人，32年寺院减至141所。35年复盛。解放初，寺院196所，僧尼

843 人，1957 年，寺院 174 所，僧尼 529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遭受大破坏，僧尼被迫还俗，1978 年以来，僧尼陆续返回寺院。至 1987 年底，67 所寺院恢复宗教活动（其中尼庵 54 所），僧 42 人，尼 153 人。

县内佛教主要为净土宗，次为天台宗，少数为禅宗。民国初期，小明因寺住持释式海创办佛学研究社，延续十数年，开县内佛学教育之风。新河僧众仿效成立莲社，推释崇勤为社长，以切磋佛学教义为主旨。民国 21 年 3 月，崇福寺住持尼显律创办温岭县女尼初等佛学传习所，亲任所长，尼本中任教务主任，尼月桂任学监。招收幼尼 12 名，少女 6 名，修业期限为三年，教授科目有佛教史略、佛学通义、普通经学、国文、数学等 11 门。29 年春，小明因住持释澹云创办梅溪讲舍，招收幼僧入学，于 31 年冬毕业，33 年 2 月，澹云再办梅溪讲舍，从县内外招收 20 名幼僧入学。

民国元年 10 月，成立中华佛教总会太平分部，释宇泉任会长，会址设崇国寺；同时推举陈鼎为居士会会长。16 年 4 月，筹组温岭县佛教会，18 年 4 月县政府核准正式成立，释式海、可球、可鉴主持常务，会址设万寿堂，21 年 1 月，改由释式超、式琳、华庄主持常务。27 年，改名为中国佛教会温岭县分会，次年召开第一届理事会，推举释蕴光（1901～1964，俗名陈沧海，石仓下人）为理事长，会址设常乐寺。6 月，蕴光组织僧尼救护训练队，亲任队长，于小明因寺训练男僧二期，女僧一期，后赴松门参加抗日服务。至 36 年 9 月，县佛教分会共召开五届理事会，蕴光、良定、从机、月松、华庄、从机先后担任理事长。1949 年初停止活动。1985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办公室主持召开佛教代表会议，成立温岭县佛教协会，推举流庆寺住持释竺禅为会长，会址设流庆寺。

县籍高僧：明代宗泐（详见《人物篇》）；灵睿，俗姓钟，号摄庵，扁屿人，研究天台宗极有心得；民国式海（详见《人物篇》）；宽然（1886～1946），字静安，号芳谷，白山纶丝洋人，式海法嗣，曾主小明因寺，兼通儒学，工书画，与华山、太虚并称浙江新佛教运动三杰。

主要寺院：

崇国寺　位于长屿镇铁场村。晋咸和年间建，原名普光寺。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重建，改今名。明永乐七年（1409）、清乾隆九年（1744）两次扩建。道光十年（1830）遭大火，历经 18 年修复，有殿堂、僧舍 100 多楹。“文化大革命”中遭浩劫，现尚在修复中。

小明因寺　　位于江厦乡梅溪龙鸣山麓。唐咸通五年（公元 864）建。后晋天福六年（公元 941）、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两次重建。民国时期为县内最大之寺院，香火极盛。每年 2 月戒期，僧尼来寺求戒者有二三百人。解放后，寺院大部殿宇被占用，“文化大革命”中部分拆毁。

普照寺　　位于淋川镇狮山麓。唐乾符元年（公元 874）建。明代浙江藩台龚勉题为“台南名刹”。清乾隆八年（1743）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现返还寺产。

流庆寺　　位于潘郎镇五峰山南麓，后晋天福三年（公元 938）建。始名塔院，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改今名。清嘉庆十四年（1809）重建。“文化大革命”中金刚殿、大雄宝殿及部分僧房被拆毁。1978 年以来，经住持僧竺禅募款不断修缮，已修复西方殿、地藏王殿，重建大雄宝殿。

云霄寺　　位于新建乡方城山之巅，清嘉庆二 十五年（1820）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僧人被迫出走，寺院几成废墟。1978 年以后，僧人回居寺院。现已重建大雄宝殿及僧房客舍。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同治十二年（1873），英国籍牧师路惠理·列志存来县传教，设立基督教内地会。此后，美国籍传教士魏伦理·巴秀清，中国籍牧师宗友会、余徐氏相继来县传教，设立教堂。至民国 21 年（1932），全县教堂 25 所，教徒 2501 人，其中男教徒 1378 人，女教徒 1123 人。32 年 7 月，教堂减至 21 所，教徒 1766 人，其中男 877 人，女 889 人。分内地会、圣公会、自立会、耶稣教会、循道公会，地方教会、安息日会等 7 个教派。

民国 4 年，教徒张初芳、娄子簧、梁俊声等筹组基督教自立会，至 11 年正式成立组织。30 年 3 月，成立中华耶稣教会温岭分会，推选李昌林为理事长，会址设箬横镇教堂，教徒 331 人。32 年 8 月，成立中华基督教温岭县内地自立会。

民国 28 年 5 月，成立松门基督教战时救护工作队，下分治疗、看护、担架三个组，参加抗日服务。此外，县内办有教会小学和教会慈善机构。

1949 年初，全县有教堂 77 所，家庭活动点 11 处，教徒 16079 人。解放后，成立温（岭）玉（环）联区会，主席陈灵浸，副主席金保灵。1956 年，主

席金保灵、副主席谢恩光。“文化大革命”前夕，县内教徒2万多人，教堂仅存新河1所，其他各处教堂均先后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中，教堂多被拆毁，或被占用，教徒受歧视打击。基督教转入秘密活动，信徒发展至5万多人。1978年以来，57所教堂及33处活动点恢复正常活动。1983年6月至1987年12月，县三次举办义工（义务教务工作人员）培训班，邀请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省基督教协会派牧师来县讲课。

1982年9月，召开温岭县基督教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温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主席娄子簾。1984年12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定名温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应富宗，名誉主席娄子簾。1986年10月，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召开表彰会，表彰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表现杰出的67名信徒，同时成立温岭县基督教协会，会长陈其麟。1981年6月至1987年12月，教徒进入省三自义工进修班、省神学院学习5人。按立为牧师1人，按立为长老21人。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同治十年（1871），天主教传入。法国籍传教士李思聪、中国籍神甫沈光云等10人相继来县传教。至民国21年（1932），有教徒406人，其中男教徒214人，女教徒192人。32年7月，教徒1814人，其中男教徒791人，女教徒1023人。1949年初，有教堂10所，教徒1706人。解放后，教堂或关闭或被占用，教徒停止宗教活动。1978年以来，修复新河、牧屿教堂，退还城关教堂，教徒300多人。神甫蔡子琴负责教务工作。

附：焚毁教堂事件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五月，黄岩县东南乡塘头庄武生员应万德号召“护国灭教”，聚众围困海门天主教堂总堂，拆毁洋屿教堂，严惩强占寡妇田产作恶多端的教徒管小本。新河、石桥、泽国、温峤天主教堂亦被应率众焚毁。次年三月初十日，县城居民赵继前等聚众烧毁南门天主教堂。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温岭话属吴语区。石塘、箬山一带渔区同时通行闽南话。温岭话内部略有差异，本志以城关地区为准。其语音特点：声母29个，具有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韵母48个，单元音丰富，没有[ai，ei，au，ou]等前响复合元音，声调8个，另有2个变音。

声母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面前	舌根	喉
塞音	清	不送气	P 班			t 担		K 嫁	ʔ下
		送气	P′攀			t′塌		K′掐	
	浊		b 办			d 蛋		g′掼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志		tɕ 机		
		送气			ts′次		tɕ′欺		
	浊				dz 箸		dʑ 鲥		
擦音	清			f 番	s 试		ɕ 希	h 罅	
	浊			v 饭	z 字		ʑ 誓		ɦ 霞
鼻音			m 慢			n 难	ȵ 饵	ŋ 研	
边音						l 烂			

说明：1、温岭话声母鼻音（m、n、ȵ、ŋ）和边音（l）可分成“紧喉”与“带浊流”两类。拼阴调的喉音、边音有紧喉作用，标音时加（ʔ－）如懒（ʔlɛ^{42}），拼阳调的鼻音、边音带浊流，标音时加（ɦ－），如兰（ɦlɛ^{31}）。

2、温岭石塘话语音中，还有4个舌面中音（c、c′、ɟ、ɕʒ），限于来自古声母“见、溪、群、晓、匣”的部分团字，如温岭话的姜（tɕiã^{33}）、丘（tɕ′iu^{33}）、

险〔ɕie^{42}〕、球〔dʑiu^{31}〕，石塘话分别念成姜〔ciã^{33}〕、丘〔ɕ́iu^{33}〕、险〔ɕie^{42}〕、球〔ʃiu^{31}〕。本表未将这四个声母列入。

韵母表

韵尾 / 韵头	开尾韵〔含-U〕									鼻化韵		鼻尾韵			塞尾韵				
开口	ɿ	a	ɔ	o	r	ɸ	ɛ	e	ɯ	ã	ɔ̃	ɸn	ən	rŋ	aʔ	oʔ	əʔ	ɸʔ	ɛʔ
	资	矮	袄	下	斗	判	晏	哀	嗣	幸	项	寸	本	恩	轭	恶	黑	脱	押
齐齿	i	ia	iɔ		ir		iɛ	ie	iu	iã		in			iaʔ				iʔ
	衣	野	要		后		刊	烟	友	央		英			约				益
合口	u	ua				uɸ	uɛ			uã	uɔ̃		uən	uŋ	uaʔ	uoʔ	uəʔ		
	乌	歪				碗	弯			横	王		温	翁	划	屋	活		
撮口	y					yɸ					yɔ̃	yn		yuŋ		yoʔ			yʔ
	雨					远					往	云		用		俗			越

说明：1、温岭话中有3个声化韵母（m、n、ŋ），如：亩〔ʔm^{42}〕、呒〔ɦm^{51}〕、尔〔ʔ n^{42}〕、二〔ɦn^{13}〕、五〔ʔ ŋ^{42}〕、红〔ɦŋ^{31}〕，因字数少，本表未列入。

2、靠近黄岩县的泽国镇没有〔r〕韵，温岭话的〔r〕韵字，泽国镇都读成〔ir〕韵。如：

走：温岭话读〔tsr^{42}〕　　泽国镇读〔tɕir^{42}〕

凑：温岭话读〔tśr^{55}〕　　泽国镇读〔tɕ́ir^{55}〕

瘦：温岭话读〔sr^{42}〕　　泽国镇读〔ɕir^{42}〕

愁：温岭话读〔zr^{31}〕　　泽国镇读〔ʑir^{31}〕

斗：温岭话读〔tr^{42}〕　　泽国镇读〔tir^{42}〕

偷：温岭话读〔t́r^{33}〕　　泽国镇读〔t́ir^{33}〕

头：温岭话读〔dr^{31}〕　　泽国镇读〔dir^{31}〕

3、温岭话〔iaʔ〕韵字，也有人全部或部分读成〔iəʔ〕韵。

声韵配合关系

声母 / 韵母	p p' b m f v	ts ts' dz s z	t t' d n l	tɕ tɕ' dʑ ɲ ɕ ʑ	k k' g ŋ x	ʔ h
开口	班	早	推	○	刚	○
齐齿	批	○	梯	翅	间	○
合口	郭	苏	路*	○	乖	活
撮口	○	○*	铝*	女	居	月

说明：1、开口韵中的〔ɿ〕只拼舌尖前音，如：知〔tsɿ^{33}〕、次〔ts'ɿ^{55}〕、诗〔sɿ$^{33\to15}$〕、事〔zɿ^{13}〕；开口韵中的〔ɯ〕只拼舌根音和喉音，如：哥〔kɯ$^{33\to15}$〕、窠〔k'ɯ$^{33\to15}$〕、跍〔g'ɯ^{31}〕(蹲下)、屙〔ʔ ɯ^{55}〕(屎)、河〔hɯ^{31}〕。

2、齐齿韵中的〔i〕韵不能和舌根音拼合，但〔i-〕韵却能和舌根音拼合，如：间〔kiɛ^{33}〕、砍〔k'iɛ^{42}〕、街〔giɛ^{31}〕。

3、"t"组声母能和合口韵拼合的，只限于〔u〕韵母，能和撮口韵拼合的只是〔n、l〕两声母。

4、温岭话"tɕ"组声母字中，以〔y〕〔y-〕为韵母的尖字，泽国镇都读成相应的〔ts〕组声母，如遇入声韵，还要同时改变韵母，温岭话"ts"组声母不能和撮口韵拼合，泽国镇都可以对应拼合。如：

珠：温岭话读〔tɕy$^{33\to15}$〕，	泽国镇读〔tsy$^{33\to15}$〕
吹：温岭话读〔tɕ'y^{33}〕，	泽国镇读〔ts'y^{33}〕
书：温岭话读〔ɕy^{33}〕，	泽国镇读〔sy^{33}〕
聚：温岭话读〔ʑy^{31}〕，	泽国镇读〔zy^{31}〕
桌：温岭话读〔tɕyoʔ^{5}〕，	泽国镇读〔tsoʔ^{5}〕
出：温岭话读〔tɕyoʔ^{5}〕，	泽国镇读〔ts'ɸʔ^{5}〕
叔：温岭话读〔ɕyoʔ^{5}〕，	泽国镇读〔soʔ^{5}〕
浊：温岭话读〔dʑyoʔ^{1}〕，	泽国镇读〔dzoʔ^{1}〕

5、温岭话在〔i〕〔i-〕前头不分尖团，只有〔y〕〔y-〕前头分尖团，如：将＝姜〔tɕiã^{33}〕，秋＝丘〔tɕ'iu^{33}〕、小＝晓〔ɕiɔ^{42}〕、趣〔tɕ'y^{55}〕≠去〔k'ie^{55}〕(口语)，需〔ɕy^{33}〕≠虚〔xy^{23}〕泉〔ʑyɸ^{31}〕≠权〔gyɸ^{31}〕；石塘话在〔i〕、〔i-〕前头也分尖团，如团字"姜、丘、晓"分别读成〔ciã^{33}〕、〔ɕ'iu^{33}〕、〔ɕiɔ^{42}〕。

声母对应规律

(一)

温岭声母	北京声母	例字	温岭声母	北京声母	例字
p	p	布保	ts	ts	资灾
p'	p'	碰跑		ʦ	指章
b	p	抱别	ts'	ts'	草次
	p'	袍盘		ʦ'	炒昌
m	m	米棉	dz	ts	昨骤
	零声母	晚味		ʦ	治泽
f	f	飞芳		ʦ'	茶迟
v	f	范肥	s	s	思三
	零声母	万未		ʂ	诗山
t	t	担到	z	ts	字自
t'	t'	担套		ts'	才存
d	t	豆道		s	寺饲
	t'	头逃		ʐ	宅助
n	n	耐奶		ʦ'	柴崇
	l	论粒		ʂ	上事
l	l	兰拉		零声母	耳而

(二)

温岭声母	北京声母	例字	温岭声母	北京声母	例字
tɕ	tɕ	酒经	ʑ	ɕ	袖席
	tʂ	周张		tɕʻ	城船
	ts	足嘴		ʂ	善树
	k	狗竿		ʐ	任如
tɕʻ	tɕʻ	启秋	k	k	古贵
	tʂʻ	春处		tɕ	界居
	kʻ	口筐	kʻ	kʻ	苦砍
dʑ	tɕ	旧局		tɕʻ	敲屈
	tɕʻ	旗强	g	k	跪柜
	tʂ	柱郑		kʻ	葵逵
	tʂʻ	场酬		tɕ	巨掘
n	n	牛呢		tɕʻ	渠拳
ɲ	ʐ	日箸	ŋ	零声母	岳牙
	零声母	月言	x	x	花火
ɕ	ɕ	相兄		ɕ	虾虚
	ʂ	双舒	ɦ	ɕ	下项
	s	松虽		零声母	恶袄
ʑ	tɕ	就绝		ɕ	学鞋
	tɕʻ	全情		x	河杭

韵母对应规律

开 尾 韵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ɿ	ɿ	资自	iɔ	iau	妙票
	ʅ	知治		au	绍照
a	a	爸洒	ir	ou	口谋
	ai	派败	iɛ	an	敢刊
	ie	介蟹		ian	间雁
ɔ	au	刀告	ie	ian	田扁
	iau	效孝		an	染扇
o	ia	家牙		ai	开盖
	a	沙马	iu	iou	友球
	uo	坐错		ou	手绸
	r	舍可	u	u	普户
r	ou	斗偷		uo	拖货
ɸ	an	半盘		o	破播
	uan	乱钻	ua	ua	桦剐
ɛ	an	反安		uai	怪坏
	uan	赚万	uɸ	uei	回挥
e	ai	海在		uai	踝块
	ei	倍妹		uan	观唤
	uei	罪翠	uɛ	uan	关环
w	ɾ	俄河	y	y	区举
i	i	衣皮		u	主除
	ei	飞被		uei	水吹
	ʔ	世誓	yɸ	uan	川船
ia	ie	借野		yan	原院

塞尾韵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a?	ai	白柏	i?	ie	灭铁
	r	扼额		ɿ	汁直
o?	o	摸博		r	折彻
	u	木福	ia?	iau	药脚
	uo	托作		ye	约鹊
	r	各恶	ua?	ua	刮划
	ye	确角		uo	括获
	au	勺络	uo?	u	谷哭
ə?	r	色伐		uo	扩握
	ei	黑贼	uə?	ua	挖刮
ɸ?	u	卒突		uo	活阔
	uo	夺脱	yo?	u	叔足
ɛ?	a	拔蜡		y	玉浴
	o	泼没		uo	桌缩
	u	物勿		ou	肉熟
	ia	押狭	y?	y	菊屈
i?	i	一七		ye	雪越

鼻化韵和鼻尾韵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温岭韵母	北京韵母	例字
ã	aŋ	令生	rŋ	əŋ	灯层
	iŋ	杏硬	in	in	宾进
ɔ̃	aŋ	方浪		iŋ	兵境
	uaŋ	庄望		an	晨深
	iaŋ	江项		əŋ	成声
iã	iaŋ	向亮		yn	寻迅
	aŋ	厂帐	uən	uən	温棍
uã	əŋ	横梗	uŋ	uŋ	中冬
uɔ̃	uaŋ	广荒		əŋ	风朋
yɔ̃	uaŋ	往双	yn	yn	允均
ɸn	ən	森参		uən	春顺
	uən	村吞	yuŋ	uŋ	恭松
ən	ən	本门		yuŋ	永兄

声调对应规律

古四声			普通话声调		温岭话声调		例字
调类	声母		调类	调值	调类	调值	
平	清		阴平	55	阴平	33	刚私
	浊	次浊 全浊	阳平	35	阳平	31	牛门 寒穷
上	清		上声	214	阴上	42	古祖 马米
	浊	次浊					
		全浊			阳上	31	近部
去	清		去声	51	阴去	55	界怕
	浊	次浊			阳去	13	浪岸 蛋助
		全浊					
入	清		并入阴阳上去		阴入	5	哭革百客
	浊	次浊	并入去声		阳入	1	纳木 食白
		全浊	并入阳平				

说明：1、阳平、阳上调值虽然相同，但字的来历不同，阳平来自古平声浊声母字，阳上来自古上声全浊声母字。阳平在各种声调前都变调，阳上只在阳平前变调。如：

财主〔ze$^{31\to13}$ tɕy^{42}〕　　苎麻〔dzɿ$^{31\to35}$ ɦmo$^{31\to35}$〕

劳碌〔ɦlɔ$^{31\to13}$ ɦlo?^{1}〕　　苎布〔dzɿ^{31} pu^{55}〕

“财、劳”都是阳平字，在阴上字“主”、阳入字“碌”前都变成13调值。“苎”是阳上字，在阳平字“麻”前，变成35调值，在阴去字“布”前，不发生变调。

2、温岭话有两种变调，一种受语音环境制约，即连读变调，除阳入外，其余声调都有变调规律：一种不受语音环境的制约，可称为“变音”。本音是平声字。变音时为升变音，调值为 ／| $_{15}$。如跳绳〔t'iɔ$^{55\to33}$ ʑin$^{31\to15}$〕；本音是仄声字，变音时为降变音，调值为 \| $_{51}$；如：潲柿〔? lɛ^{42} zɿ$^{31\to51}$〕；本音是入声韵，变音同时改变韵母。如：

豆荚〔dr^{13} kiə?^{5} kiɛ^{51}〕　　格局〔ka?^{5} dzyo?^{1} dʑyɔ̃^{51}〕

墨黑〔ɦmo?^{1} hr?^{5} hrŋ^{51}〕　　铁镬〔t'i?^{5} ɦuo?^{1} ɦuɔ̃^{51}〕

第二节　词　　汇

温岭话词汇与普通话比较，绝大部分是一致的，其差异是：

1、文白异读集中在声母是舌根音、喉音、鼻音的少数字上。如：

锯　　白读〔kie^{55}〕　　文读〔ky^{55}〕

蚊　　白读〔ɦmrŋ^{31}〕　　文读〔vən^{31}〕

鱼　　白读〔ɦŋ$^{31\to15}$〕　　文读〔ɦny$^{31\to15}$〕

乌　　白读〔tiɔ$^{42\to51}$〕　　文读〔?niɔ$^{42\to51}$〕

2、一些合成词的词素次序不同于普通话，而词义相当或相近。如：闹热　气力　人客

3、一些词在书写上和普通话相同，但实际运用时，意义起了或大或小的变化。如：生活〔sã^{33} ɦuə?^{5}〕，与普通话同义，“吃生活”指的是挨揍；“做生活”指干活儿，生活的“活”字变音后，读成〔sã^{33}ɦuɛ^{51}〕，泛指某种本领。

4、动物的雌雄性有两种叫法，一种是在动物名称面前冠以“草”、“雄”，另一种是在动物名称后面加“公”、“娘”。

词汇举例（大致按意义分类排列）：

1

天价 〔t'ie^{33} ko^{55}〕 天气

日头 〔ɦɲi?' dr$^{13\to51}$〕 太阳

鲎 〔ɕir^{55}〕 虹

风飓 〔fuŋ$^{33\to55}$ts'ɿ〕 台风，即热带风暴

三十日 〔sɛ^{33}ʑi?'ɦɲi?'→ ɦɲin^{51}〕 除夕

枯心（头） 〔k'u^{33}ɕin$^{33\to15}$〕 早晨

〔k'u^{33}ɕin$^{33\to55}$(dr$^{31\to51}$)〕 早晨

日昼（头） 〔 ɦɲi?'→ ɦɲi^{13}tɕiu^{55}(dr$^{31\to15}$)〕 中午

晏界（头） 〔?ɛ^{55}ka^{55} (dr$^{31\to15}$) 〕 下午

黄昏（头） 〔ɦuɔ̃$^{31\to35}$k'uən^{33}(dr$^{31\to15}$)〕 黄昏

晚头 〔?mɛ^{42}dr$^{31\to15}$〕 晚上

基年 〔tɕi^{33}ɦɲie$^{31\to51}$〕 今年

旧年 〔dʑiu^{13}ɦɲie$^{31\to15}$〕 去年

下年 〔?o^{55}ɦɲie^{31}〕 明年

早时 〔tsɔ^{42}ʑɿ$^{31\to51}$〕 从前

早日 〔tsɔ^{42}ɦɲi?^{1}→ɦɲin^{51}〕

早范 〔tsɔ^{42}vɛ$^{31\to51}$〕

昶期 〔tɕ'iã$^{33\to55}$tɕi^{33}〕 现在

转日 〔tɕyɸ^{42}ɦɲi?'→ɦɲin^{51}〕 将来

市日 〔zɿ^{31}ɦɲi?^{1}→ɦɲin^{51}〕 赶集的日子

日子 〔ɦɲi?^{1}tsɿ^{42}〕 结婚这一天（特指）；生活（泛指）

起头 〔tɕ'i^{42}dr$^{31\to15}$〕 开端

末脚 〔hmə?^{1}tɕi?^{5}→tɕiã^{51}〕 最后

2

爸 〔pa^{15}〕 父亲（面称）

〔 pə?^{5}→ pã^{51}〕 父亲（背称）

阿姨 〔a^{33}ɦi^{51}〕 母亲（面称）

娘姨 〔ɦɲiã^{31}→ɦɲiɛ^{13}i^{15}〕 姨妈

娘 〔ɦɲiã^{31}〕 母亲（背称）；果核

〔ɦɲiã^{15}〕 女佣人

〔?ɲiã^{15}〕 （或重叠）祖母

大娘（头） 〔 du^{13}ɦɲiã^{31}(dr$^{31\to15}$)〕 女孩子，姑娘

老大娘 〔lɔ^{42}du^{13}ɦɲiã^{31}〕 老姑娘

姑娘 〔ku^{33}ɦɲiã$^{31\to15}$〕 姑妈

细老（头） 〔ɕi^{42}?lɔ^{42}(dr$^{31\to15}$)〕 男孩子

囡儿（头） 〔?nɛ^{42}ɦɲ$^{31\to13}$(dr$^{31\to15}$)〕 女孩子

老孺人 〔?lɔ^{42}ʑy$^{31\to13}$ɦɲin$^{31\to51}$〕 妇人

男子 〔ɦnɛ$^{31\to13}$tsɿ^{42}〕 已婚男人

男人 〔ɦnɛ^{31}ɦɲin^{31}〕 夫（背称）

老官 〔?lɔ^{42}kuɸ^{33}〕 夫（背称）

〔ʔlɔ^{42}kuɸ$^{33\to15}$〕 夫（背称）；老汉

女人 〔ʔnʑy^{42}ɦnʑin^{31}〕 妻（背称）

老太 〔ʔlɔ^{42}t'a$^{55\to51}$〕 妻（背称）

老姨 〔ʔlɔ^{42}ie^{33}〕 妻（背称）

刮肚 〔kuəʔ^{5}du$^{31\to51}$〕 最后一胎生的孩子

先生 〔ɕie$^{33\to55}$sɑ̃^{33}〕 医生；老师

讨海人 〔t'ɔ^{42}xe$^{42\to55}$ɦnʑin^{31}〕 渔民

泥水 〔ɦnʑi$^{31\to13}$ɕy^{42}〕 泥水匠

牵牛细 〔tɕ'ie^{33}ɦnʑir$^{31\to13}$ɕi$^{33\to51}$〕 牧童

3

乌颅头 〔ʔu^{33}ɦlu$^{31\to35}$dr$^{31\to51}$〕 头

眼乌珠 〔ʔnʑiɛ^{42}ʔu$^{33\to55}$tɕy^{33}〕 眼睛，眼珠

手骨 〔ɕiu^{42}kuoʔ^{5}〕 手臂

脚梗 〔tɕiʔ^{5}kuɑ̃^{42}〕 腿

手末节头 〔ɕiu^{42}ɦməʔ^{1}tɕiʔ^{5}dr^{31}〕 手指

脚末节头 〔tɕiʑ^{5}ɦməʔ^{1}tɕiʔ^{5}dr^{31}〕 脚趾

脚髀头 〔tɕiʔ^{5}k'uɸ^{33}dr$^{31\to51}$〕 膝盖

心窝窟 〔ɕin^{33}ʔu^{33}k'uoʔ^{5}〕 心口

鼻头红 〔bəʔ^{11}dr$^{31\to13}$ɦŋ$^{31\to51}$〕 鼻血

躺身 〔dʑi^{31}ɕin^{33}〕 身体

4

胭草 〔k'uən$^{55\to33}$ts'o$^{42\to51}$〕 草席

手巾 〔ɕiu'^{42}tɕin$^{33\to15}$〕 手帕

面巾 〔ɦmie^{13}tɕin$^{33\to15}$〕 毛巾

丁香 〔tin$^{33\to55}$ɕiɑ̃^{33}〕 耳环、耳坠

汤 〔t'ɔ̃^{33}〕 热水

〔t'ɔ̃$^{33\to15}$〕 菜汤

磉砧板 〔sɔ̃^{33}tɕin^{33}pɛ^{42}〕 砧板

阊门 〔dəʔ^{1}ɦmən^{31}〕 窗门

地栿 〔di^{13}voʔ^{1}〕 门槛

岛地 〔tɔ^{42}di^{13}〕 庭院、天井

堂地 〔dɔ̃^{31}di^{13}〕 场地

家生 〔ko$^{33\to55}$sɑ̃^{33}〕 工具、家具统称；匕首、短枪等杀人凶器

5

鸡黄 〔tɕi^{33}ɦuɔ̃$^{31\to15}$〕 雏鸡

鸭黄 〔ʔɛʔ^{5}ɦuɔ̃$^{31\to15}$〕 雏鸭

雄鸡 〔ɦyuŋ$^{31\to35}$tɕi^{33}〕 公鸡

草鸡 〔ts'ɔ^{42}tɕi$^{33\to15}$〕 母鸡

鸡娘 〔tɕi$^{33\to15}$ɦniɑ̃$^{31\to51}$〕 母鸡

鸡种 〔tɕi^{33}tɕyuŋ^{42}〕 老母鸡

猪雄 〔tsɿ$^{33\to15}$yuŋ$^{31\to51}$〕 公猪

雄猪 〔ɦyuŋ$^{31\to13}$tsɿ^{33}〕 公猪

猪公　〔tsɿ$^{33-55}$kuŋ^{33}〕　公猪
草猪　〔ts'ɔ^{42}tsɿ$^{33→15}$〕　母猪
猪娘　〔tsɿ$^{33→15}$ɦɲiã$^{31-51}$〕　母猪
猪种　〔tsɿ^{33}tɸyuŋ^{42}〕　老母猪
蛐蟮　〔k'yɸʔ^{5}ʑie$^{31→51}$〕　蚯蚓

蟢　〔ɕi$^{42-51}$〕　蜘蛛
夜游　〔ɦia ɦiu$^{31→15}$〕　蝙蝠
桑鸦　〔sɔ̃$^{33→55}$ʔia^{33}〕　蝉
蜣螂　〔ɦu^{42}ʔm^{42}〕　蚂蚁
狗头虎　〔tɸir^{42}dr$^{31→13}$ɦu$^{42-51}$〕　狼

6

鸡子　〔tɸi^{33} tsɿ^{42}〕　鸡蛋
鸭子　〔ʔɛʔ^{5} tsɿ^{42}〕　鸭蛋
赤猪肉　〔tɸiʔ^{5}tsɿ^{33}ɦɲyoʔ$^{1→}$ɦɲuŋ^{51}〕　瘦肉
肥猪肉　〔bi$^{31→13}$tsɿ^{33}ɦɲyoʔ^{1}〕　肥肉
白鲞　〔baʔ^{1}ɸiã^{42}〕　剖开晾干的黄鱼
鼓头　〔k'ɔ$^{55→33}$dr$^{31→15}$〕　小鱼干的统称

川豆　〔tɕ'yɸ^{33}dr$^{13→55}$〕　蚕豆
白豆　〔baʔ^{1} dr^{13}〕　黄豆
蚕豆　〔ʑɸn$^{31→13}$dr$^{13→55}$〕　豌豆
番茹　〔fɛ^{33}ʐɿ$^{31→51}$〕　甘薯
番□　〔fa^{33}ɦɯ$^{31→51}$〕　甘薯
洋芋头　〔ɦiã$^{31→13}$ɦy^{13}dr$^{31-15}$〕　马铃薯
菠菱菜　〔po^{33}lrŋ$^{31→13}$ts'e^{55}〕　菠菜
花菜　〔ɦua^{33}ts'e^{55}〕　芥菜的一种
菜花　〔ts'e$^{55→33}$hua^{33}〕　花椰菜

7

物事　〔ɦməʔ^{1} ʐɿ^{13}〕　东西
事干　〔ʐɿ^{13} tɸie^{55}〕　事情
牌头　〔ba$^{31→13}$dr$^{31→15}$〕　特殊身份、地位
头路　〔dr$^{31→13}$lu$^{13→55}$〕　头绪，门路
把模　〔po$^{42-55}$ɦmo$^{31-15}$〕　尺度
气道　〔tɸi$^{55→33}$dɔ^{31}〕　气味
肚才　〔du$^{31→35}$ze$^{31→51}$〕　才智、学识

范子　〔vɛ^{13}tsɿ$^{42→51}$〕　模样
家头　〔ko$^{33→55}$dr$^{31→51}$〕　搭档的人
门头　〔ɦmən$^{31→35}$dr$^{31→51}$〕　人情往来
海水　〔he^{42} ɸy^{43}〕　渔业产量，海水
埲壒　〔buŋ$^{31→35}$ʔyuŋ^{33}〕　灰尘
壒埲　〔ɦlrʔ^{1} srʔ^{5}〕　垃圾
除夜　〔dʑy$^{31→13}$ɦia$^{13→55}$〕　除夕家宴

8

上横头　〔$z\tilde{o}^{13}$ɦua$\tilde{}^{31\to35}$dr$^{31\to51}$〕　上方

下横头　〔ʔo^{42}ɦua$\tilde{}^{31\to35}$dr$^{31\to51}$〕　下方

敧边　〔tɕi^{55}pie^{33}〕　左边

顺边　〔ʑyn^{13}pie^{33}〕　右边

当中　〔t$\tilde{o}^{33\to55}$tɕynŋ$^{33\to15}$〕　中间

里厢　〔li^{42}ɕiã^{55}〕　里面

外厢　〔ɦŋa^{13}ɕiã^{55}〕　外面

头前　〔dr$^{31\to35}$ʑie$^{31\to51}$〕　前边

后髖　〔ir^{42}k'uən$^{33\to15}$〕　后边

横边　〔ɦua$\tilde{}^{31\to13}$pie$^{33\to15}$〕　旁边

9

皱　〔hr^{42}〕　狠命地打、吃

拍　〔ɦmaʔ^{1}〕　用棍棒打

揿　〔ʔo^{55}〕　把东西硬给人家

敲　〔t'r^{42}〕　打开、展开

拖　〔du^{31}〕　拿取

搕　〔k'o^{55}〕　拿捉

疲　〔fɛ^{55}〕　恶心得想呕

张　〔dza$\tilde{}^{13}$〕　塞，硬吃下去

汰　〔da^{13}〕　洗涤

拗　〔ɦŋyoʔ^{1}〕　用手揉拌

绗　〔ɦ$\tilde{o}^{31}$〕　用针线把缝制的衣物先固定一下

囥　〔kɔ^{55}〕　藏放

隑　〔gie^{13}〕　靠倚

版　〔p'aʔ^{5}〕　把粘住的东西分开

挼　〔ɦnu^{31}〕　用双手搓物

疰　〔tɕy^{55}〕　晕车、晕船

剖　〔p'l^{33}〕　斜切成薄片

剟　〔ʔlr^{33}〕　用手指或他物深抠

劬　〔tɕ^{42}〕　拽拉

焐　〔ʔu^{33}〕　火熄

趣　〔biʔ^{1}〕　跑

跻　〔dʑi^{31}〕　站

跕　〔g'w^{31}〕　蹲

趒　〔diɔ^{31}〕　走

跌倒　〔ɦle^{13}tɔ$^{42\to51}$〕　跌倒

趁街　〔d$\tilde{o}^{13}$ka$^{33\to15}$〕　逛街

弄怂　〔ɦluŋ^{13}suŋ^{55}〕　戏弄、怂恿

卖王　〔ɦma^{13}hu$\tilde{o}^{31\to15}$〕　吹牛

穿绷　〔tɕ'yɸ$^{33\to55}$p$\tilde{a}^{33}$〕　花招被揭穿

畅行　〔tɕ'ia$\tilde{}^{133}$ɦ$\tilde{o}^{31\to51}$〕　畅销

慢行　〔ɦmɛ^{13}ɦ$\tilde{o}^{31}$〕　滞销

心事　〔ɕin^{33}ʑi^{13}〕　担心

吃牢　〔tɕ'yoʔ^{5}ɦlɔ$^{31\to51}$〕　干坏事被查证

落市　〔hloʔ^{1}ʑi^{31}〕　赶集

落时　〔ɦloʔ^{1}ʑi$^{13\to51}$〕　适时

落船　〔ɦloʔ^{1}ʑyɸ$^{31\to51}$〕　下船

10

松燥 〔suŋ^{33} sɔ^{55}〕 干燥

毫燥 〔ɦɔ^{31} sɔ^{55}〕 办事干脆

手糙 〔ɦmɔ^{31} tsʻɔ^{55}〕 马虎不细心

污滥 〔u^{55} ɦlɛ^{13}〕 潮湿

活络 〔ɦuəʔ^{51}ɦloʔ^{15}〕 灵活

活灵 〔ɦuəʔ^{51}ɦlin$^{31\text{-}51}$〕 敏捷

考究 〔kʻɔ^{42}tɕiu^{55}〕 质量精美

诂注 〔ku^{43}tɕy^{55}〕 过分讲究

调泰 〔diɔ^{31}tʻa^{55}〕 舒服

实底 〔ʑiʔʻti^{42}〕 确实

发剧 〔faʔ^{5}dʑiʔʻ〕 慌张

白殕 〔baʔ^{5}fu$^{42\text{-}51}$〕 发霉

巴结 〔po^{33}tɕiʔ^{5}〕 勤奋、卖力

各窍 〔koʔ^{5}tɕʻiɔ^{55}〕 不同、异样

奇古 〔dʑi$^{31\rightarrow13}$ku^{42}〕 性格孤僻、固执

活堕 〔ɦuəʔ^{51}du$^{31\rightarrow51}$〕 行为离奇、令人作呕

打生 〔tã^{42}sã^{33}〕 陌生

邋遢 〔hlrʔ^{51}trʔ^{5}〕 肮脏

箕 〔tɕʻia^{55}〕 斜

颧 〔he^{33}〕 虚胖

儇 〔huɛ^{33}〕 聪明听话

瘵 〔za^{13}〕 瘦

壮 〔tɕyɔ̃^{55}〕 胖；肥

奸 〔kiɛ^{33}〕 机灵、狡猾

乾 〔tɕie^{33}〕 稠

薄 〔boʔ^{15}〕 稀

恶人相 〔Dʔʻɦɲin^{31}ɕiã^{55}〕 害羞的样子

孤栖相 〔ku^{33}ɕi^{33}ɕia^{55}〕 可怜的样子

急吼吼 〔tɕiʔ^{5}ɕir^{55}ɕir^{55}〕 发急的样子

11

我俚 〔ʔŋo$^{42\text{-}55}$li$^{31\rightarrow51}$〕 我自己

我伊 〔ʔŋo$^{42\rightarrow15}$ɦi^{51}〕 我们

我等 〔ʔŋD^{42}trŋ$^{42\rightarrow51}$〕 咱们

尔 〔ʔn^{42}〕 你

倷 〔ʔne^{15}〕 你们

渠 〔gie^{31}〕 他（她）

渠伊 〔gie^{31}ɦi^{51}〕 他们

渠昵 〔gie^{31}kie^{33}〕 他的

大杠人 〔da^{13}kɔ̃$^{33\rightarrow15}$ɦɲin$^{31\rightarrow51}$〕 大家

格塥 〔kəʔ^{5}da^{51}〕 这里

解塥 〔ka^{42} da^{51}〕 那里

格咍 〔kəʔ^{5} he^{33}〕 这些

解咍 〔ka^{42} he^{33}〕 那些

解啥 〔ka^{42} ɦm^{31}〕 什么

怎儿 〔tsɛ^{33} ɦn^{31}〕 怎么

咸尔 〔kie^{42}(又音ɦɛ^{13})ɦn^{31}〕 谁

陆搭 〔ʔɦlo^{42}tɛ^{42}〕 哪里

咸伊 〔kie^{42}(又音ɦɛ)ɦi^{31}〕 哪里

呒　〔ɦm$^{31\to51}$〕　没有
呒告　〔ɦm^{31}kɔ^{55}〕　没有关系
矊　〔vrŋ$^{31\to51}$〕　不曾
匋　〔vuŋ^{13}〕　不用
懊　〔ɕiɔ^{55}〕　不要
觉　〔fe^{42}〕　不会
逐眼　〔dʑyo?^{1}ʔɲiɛ$^{42\to15}$〕　逐渐
老早　〔lɔ^{42}tsɔ^{42}〕　早已
随手　〔ʑy$^{31\to13}$ɕiu$^{42\to51}$〕　马上
聂临头　〔ɦmə?^{1}lin$^{31\to13}$dɾ$^{31\to51}$〕　突然
勿得　〔fr?^{5} tr?^{5}〕　不止

生成　〔sã$^{33\to15}$ʑin$^{31\to51}$〕　本来
便　〔bie^{13}(又音be^{13}〕　就
地地　〔di^{13}di$^{13\to55}$〕　故意
靠好　〔kʻɔ^{55}hɔ^{42}〕　幸亏、碰巧
聚队　〔ʑy^{31}de^{13}〕　一起
上落　〔zɔ̃^{31}ɦlɔ?$^{1\to}$lɔ̃^{51}〕　指数量或程度不相上下
搭（我和你）　〔ta?^{5}〕　跟、同
拨　〔pa?^{5}〕　给；被
厨（一厨饭）　〔dʑy^{31}〕　餐
垫（一垫砖）　〔bi^{31}〕　叠

第三节　语　　法

温岭话的语法结构同普通话基本一致，从词法和句法两方面来看，其特殊语法现象有：

1、温岭话有两种变音，都具有名词化的语法作用。

形容词或动词变音后构成名词：

蛋白　〔dɛ^{13}ba?$^{1\to}$bã^{51}〕　鸡蛋蛋白
稻熟　〔dɔ̃^{31}ʑyo?$^{1\to}$ʑyuŋ^{51}〕　稻熟时节
乌　〔ʔu$^{33\to}$ʔu^{15}〕　黑色染料
刷　〔ɕyɸ?$^{5\to}$ɕyɸ^{51}〕　刷子
小钻　〔ɕiɔ^{42}tsɸ$^{55\to}$tsɸ^{51}〕　锥子
线卷　〔ɕie^{55}kyɸ$^{42\to}$kyɸ^{51}〕　线团儿

变音后改变词义：

烧火　〔ɕiɔ^{33}hu^{42}〕　使柴火燃烧
烧火　〔ɕiɔ^{33}hu^{51}〕　伙夫
肚头　〔du$^{31\to53}$dr^{31}〕　食量

肚头　〔du$^{31\to53}$dr^{15}〕　下腹

接力　〔tɕi?^{5}ɦli?^{1}〕　一个接一个

接力　〔tɕi?^{5}ɦlin^{51}〕　点心

2、词尾附加是构词的主要手段之一，其中名词的“头”尾“儿”尾最为广泛。带“头”尾的名词可以分别由名词、动词、形容词构成。如:

花头　〔hxua^{33}(ho^{33})dr$^{31\to51}$〕　花样

晚头　〔?mɛ^{42}dr$^{31\to51}$〕　晚上

望头　〔hmɔ^{13}dr$^{31\to15}$〕　希望

包头　〔pɔ$^{33\to55}$dr$^{31\to51}$〕　送礼用的食品

叫头　〔tɕiɔ^{55}dr$^{31\to15}$〕　哨子

用头　〔ɦyuŋ^{13}dr^{31}〕　花费的钱物

熟头　〔ʑyo?^{1}dr$^{31\to51}$〕　熟悉的人

齐头　〔ʑi$^{31\to13}$dr$^{31\to51}$〕　整数

词带“头”尾，“儿”尾，往往含有小称名词的意义和感情色彩。如:

雄鸡头　〔ɦyuŋ$^{31\to13}$tɕi^{33}dr$^{31\to15}$〕　雏雄鸡

大娘头　〔du^{13}ɦȵia$^{31\to13}$dr$^{31\to15}$〕　小姑娘

布头　〔pu$^{55\to33}$dr$^{31\to15}$〕　布片

纸头　〔tsɿ^{42}dr$^{31\to15}$〕　纸片

猫儿　〔?mɔ^{33}ɦn$^{31\to15}$〕　小猫

盆儿　〔brŋ$^{31\to35}$ɦn$^{31\to15}$〕　小盆

船儿　〔ʑyɸ$^{31\to31}$ɦn$^{31\to15}$〕　小船

3、量词重叠，采用“量词+加+量词”式，表示逐指或数量多的意思。如:

个加个　〔kie^{55}ko^{33}kie$^{55\to51}$〕　每一个

件加件　〔dʑie^{31}ko^{33}dʑie$^{31\to51}$〕　每一件

4、单音动词都能重叠，重叠后有两种不同的作用，一种是表示“全部地”的意思，后面往往要加上“噢”〔ɦɔ^{31}〕。如:

格题目做做噢。(这道题全做了)

格眼衣裳洗洗噢。(这些衣服全洗了)

另一种有表示“试一试”的意思，后面往往要加上“相”〔ɕiã^{33}〕。如:

我望望相。(我看一看)

我尝尝相。(我尝一尝)

5、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很多，重叠后的作用也不相同，其中不同于普通话的重叠形式有下列几种：

①单音形容词重叠后加上"嘅"〔kie^{55}〕，有表示比较的程度。如果"嘅"变音为〔kie^{51}〕，比较的程度则加强。如：

扁扁嘅　〔kie^{55}〕

扁扁嘅　〔kie^{51}〕

薄薄嘅　〔kie^{55}〕

薄薄嘅　〔kie^{51}〕

②单音形容词加上一个衍声的重叠音节，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念本音表示贬义，念变音表示褒义。如：

韧久久　〔ɦɲin^{13}tɕiu^{42}tɕiu^{42}〕

〔ɦɲin^{13}tɕiu^{42}tɕiu^{51}〕

饱膛膛　〔pɔ^{42}trŋ^{33}trŋ^{33}〕

〔pɔ^{42}trŋ^{33}trŋ^{15}〕

黑踏踏　〔xə?^{5}t'ə?^{5}t'ə?^{5}〕

〔xə?^{5}t'ə?^{5}t'ɛ?^{51}〕

轻飘飘　〔tɕ'in^{33}piɔ$^{33\to55}$piɔ^{33}〕

〔tɕ'in^{33}piɔ^{33}piɔ$^{33\to15}$〕

③无论单音或双音形容词，都可在词尾加上"显"〔ɕie^{42}〕或加"显"重叠，表示"非常""十分"的程度。如：

老显：老显老　　爽快显；爽快显爽快

散显；散显散　　标致显；标致显标致

6、被动式和处置式，都用介词"拨"〔pa?^{5}〕来表示。如：

A　物事（东西）拨（被）贼偷去了（〔k'ɔ〕，"去了"合音）。

B　贼拨（把）物事（东西）偷去了。

C　鱼拨（被）猫拖（叼）去了。

D　猫拨（把）鱼拖（叼）去了。

A、C为被动式，B、D为处置式。A、C两句也可说成：

物事贼偷去了。

鱼猫拖去了。

7、习惯将宾语提在谓语前，不需要像普通话那样借助于"把""连"等词语。

如:

渠饭吃了。(他吃了饭了)

书拨本我!(给我一本书)

渠上海去过,我呒去过。(他去过上海,我没有去过)

第四节 俗 语

1

吃生活 (挨揍)

撑门头 (当家)

赚娘姆 (挨骂)

打倒刨 (出尔反尔)

拆烂污 (做坏事出丑)

掸顺毛 (顺其脾性行事)

倒牌子 (丢脸)

开散子 (说大话)

撩手痒 (趁机对人动手动脚)

拔苗头 (用话语套引对方)

搡撑〔$s\tilde{o}^{42}d\tilde{o}^{13}$〕话 (揶揄的话)

讨口寸 (以吉利话换取好兆头)

毛估估 (粗略地估计)

大约莫〔$mo?^{\prime}\rightarrow\text{ɦ}m\tilde{o}^{51}$〕(约莫)

新来窍 (时髦、新鲜)

白衣食 (白吃白拿的东西)

白老鼠 (上当、受骗)

客面光 (表面上过得去)

烂心臭 (存心不良)

捺日头影 (捕风捉影)

打门撞壁 (指桑骂槐)

滑头码子 (油滑而不老实)

假卵撇清　(假正经)
做生做旦　(装模作样)
呆之糊之　(处事糊涂)
呆大勿识　(傻)
呆来唔去　(思路糊涂)
狗皮倒灶　(吝啬而使人讨厌)
的角四方　(方方正正)
阴冰水冷　(冷淡)
老板腔形　(摆架子)
打水望影　(比喻没有希望)
牛皮凿洞　(愚顽不开窍，有时用作顽固不化)
赖皮耻脸　(不知羞耻地嬉皮笑脸，也作耻皮赖脸)
笔楞梢直　(笔直的样子)
墨黑捣洞　(漆黑一片)
瘪牛讨犁　(比喻自讨苦吃)
悬空跑马　(办事缺乏依据)
侯鸡做篛　(形容地方小，有时用作量体裁衣)
大头白衔　(指大话空话)
等火落羹　(迫在眉睫)
一时三刻　(形容时间短)
张头望脑　(偷看)
木知木觉　(知觉迟钝)
一门心思　(一心一意)
勿东勿西　(东拉西扯)
东三里四　(噜苏)
忽天三七　(多指经济上不讲信用)
离世滑界　(不正经、荒唐)
赶潮落水　(争分夺秒)
鱼虾呐喊　(众人鼓噪)
盘旋水脚　(路费)
项项点点　(有条不紊)

知知节节　（性格内向，懂得礼节）

2

小洞勿补，大洞吃苦
胆大将军做
屋宽勿如心宽
缸破好箍，口破难收
过头酒好吃，过头话难讲
贼偷一半，火着全完
钱财勿可露白（显露）
砻糠搓绳起头难
吃酒量家当
人心隔肚皮
百货中百客
脚下柴自拢（意近各人自扫门前雪）
猪杀倒望板油（比喻要看真货色）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人心勿足蛇吞象
船到桥门自会直
有钱官司包打赢，无钱官司打屈臀
勿讲早迟，只要落时
送人上岸，送鬼到殿
见说道是，见哭道死（讥轻信）
磨得鸭嘴尖，鸡嘴勿值钱（笑背时）
刀切豆腐两面光
忍一忍，吃勿尽
宁添一斗，莫添一口
牛瘊角勿瘊（为劣货辩护）
手长衫袖短（力不从心）
手捏鸭子（蛋）两头脱（秃）
螺蛳壳里做道场（形容地方狭窄）

牛尾巴盖勿牢牛腿臀（意近狐狸藏不住尾巴）

暴荆头碰着连鬓胡（意新手遇到难题）

落水只要命，上岸讨包囊

墙头草，风吹两面倒

窍门勿懂，眼碗哭肿

龙窠勿如狗窟

做官爷（父亲）勿如讨米娘

三日张鱼，四日晒网

虾虮作勿得大浪

迟落航船早上岸

水浇鸭背脊（多指不接受批评，屡教不改）

自己的头别人剃

跪落去了勿差一拜

虱多勿痒，债多勿愁

懒人担重担，一日担到晏（晚）

千钱要万钱，得佛想成仙

吃自饭，磕老爷（菩萨）头（意谓何必如此）

贪便宜，失便宜，呒个便宜到屋里

船帮船，水帮水，摇船老大帮水鬼

死到棺材里，还认为是墙弄头（比喻死到临头不知悟）

人怕出名猪怕壮（肥）

会拖老鼠格猫勿做声，侬拖老鼠格猫呀呀声

墙倒陧（靠）着壁（多比喻遇到困难免不了要依靠亲戚）

赤卵鸡，代鸭愁（落羽鸡却担心鸭子受冻。比喻当愁不愁，却怀不必要之担忧）

吃砒霜，投大虫（先将自己毒死，再让老虎吃了自己而毒死。比喻愚蠢的办法）

鼻头红血出（意谓重复）

笨贼偷捣臼（比喻愚笨、傻气）

吃勿穷，着勿穷．算勿到，一世穷

倒落肥桶板，竖起肥桶板（意近破罐破摔）

金刚钻勿搭尔（同你，合读成〔tən^{42}〕），讲大细

凑着煤头点着火（比喻顺着别人话茬发挥话题，有时也用来指无根据的言论）

4

一夜开天独日晴

月亮照滥地，落雨落勿及（歇）

鲎高日头低，明朝穿蓑衣

鲎低日头高，明朝晒断腰

天怕黄亮，人怕鼓胀

日晕三更雨，夜晕午时风

落山放明，天亮会晴

春东风，雨祖宗；夏东风，井底空

十二月南风正月雪

日落乌云涨，半夜听雨响

天上钩钩云，三五日里雨淋淋

天上鱼鳞斑，地上晒谷勿用翻

早晨有大雾，尽管洗衣裤

春雾雨，夏雾火，秋雾凉风冬雾雪

三夜霜，暖如汤

楼旗尖带帽，水洋人烧缸灶（楼旗山头有云团，县中部平原地带即有雨）

雨打黄昏戌，天亮日头出

先落冬雪后落霜，一个麦头两人扛

秋雷雹雹〔bo?^{1}〕，大水没屋

东闪西闪，晒死泥鳅黄鳝

惊蛰未到先响雷，四十二日呒好天

清明头夜雨，秧烂麦死

雨打立夏，呒水洗耙

小满山头雾，小麦变成糊

小暑一声雷，反转做黄梅

吃了端午粽，棉衣远远送

六月盖被，有谷无米
雷打立秋头，晚稻喂黄牛
白露汤，汤了精打光
八月烂山柴，晚稻用锯拉
冬至月头，卖被买牛，冬至月中，日风夜风；冬至月尾，卖牛买被
初三十八昼（中午）平潮
十四廿九，落海日昼

5

下水岸塞漏洞—— 无用
灯盏呒油—— 枉费芯（心）
手腰电〔g'uɛ^{13}〕（手肘）打断—— 曲（白读k'uo?^{5}）进
芋头叶水—— 囥（藏）勿牢
米筛当镜照—— 看得穿
老乌龟背石板—— 硬碰硬
烂田翻捣臼—— 越陷越深
隔墙抛畚箕—— 仰踮不知
月亮下点灯笼—— 亮对亮
老官吃硬饭—— 要勿得
牛皮灯笼—— 肚里明白
大虫头搔痒—— 好大胆
石头卵子（小石子）炒油—— 滑外皮（顽皮）
老太婆缉袜底—— 千针万针（真）
茅坑头挂蔍荐〔kɔ^{42}tɕie^{55}〕（稻草编的帘子）—— 勿是画（话）
花眼（瞎子）称秤—— 勿在星（心）上
墨鱼笑鲑鲒〔ky^{33}ku^{15}〕（鱿鱼）—— 半斤八两
买咸鱼放生—— 死活勿懂
早米糕落水—— 皱〔tɕ'i?^{5}〕皮（嬉皮笑脸的样子）

第二十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传略人物：戴复古、陈泳、释宗泐、王叔英、林鹗、黄孔昭、谢铎、赵大佑、张元勋、戚学标、黄濬、陈殿英、林秉钧、韩士良、韩渐逵、赵兰丞、赵立民、冯虞廷、柳苦民、金璇、程顺昌、赵裕平、林珊娥、梁耀南、李先导、赵任、陈学芳、萧仲劼、林子仁、陈合友、张作干、江若柽、张心柏、闻诗、林超夏、吴理初、钟振鉴、叶如兆、刘维轩、王雪莹、江于庆、赵振巨、林汝哲，共43人、41篇。

戴复古

戴复古（1167～1248），字式之，宋黄岩南塘（今温岭县塘下乡屏上村）人。家居石屏山麓，因自号石屏。父敏，工诗善书，临终以"诗无传"为憾。时复古尚在襁褓。成年后，誓继父志学诗，不务举子业。从林景思、徐似道学诗，又向陆游求教为诗为人之道，深得要旨。壮年时辞亲远游，"南游瓯闽，北窥吴越，逾梅岭，客桂林，上会稽，绝重江，浮彭蠡，泛洞庭，望匡庐、五老、九嶷诸峰"，足迹遍于大半个南中国，创作大量诗词。50岁归里，未几又动江湖之兴，再度出游。其诗远宗杜甫，近学陆游，刻意精研而有清远之致，终于自成一家，为著名江湖派诗人。赵汝腾在《石屏集序》中称他"每得一句，或经年而成篇"。一次在旅途中得一诗句："夕阳山外山"，拟对"尘世梦中梦"，犹不称意。后见春雨初霁，潦水纵横，觅得"春水渡旁渡"，续成佳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诗笔俊爽"，"以诗为词，时出新意，无一语蹈袭"。他写了许多忧国忧民的诗词，如《江阴浮远堂》："最苦无山遮望眼，淮南极目尽神州。"《水调歌头·题李季允侍郎鄂州吞云楼》："整顿乾坤手段，指授英雄方略，雅志若为酬？"风景诗格调清新，音韵天成，如《江村晚眺》："江头落日照平沙，潮退渔舟阁岸斜。白鸟一双临水立，见人惊起入芦花。"晚年总结一生的诗歌创作经

验，写成《论诗十绝》。又《望江南·自嘲》:“贾岛形模元自瘦，杜陵言语不妨村，谁解学西昆?”集中表达了他的诗歌创作主张。

戴在诗坛上负盛名 40 余年，一生浪迹江湖，70 多岁归里，淳祐八年(1248) 病逝于家。著《石屏诗集》6 卷、《石屏词》1 卷、《石屏新语》2 卷。

陈　　咏

陈咏，字景沂，号愚一子，宋黄岩泾岙（今温岭县岩下乡晋岙村）人。家境清贫，苦学不辍。20 岁时，游学临安、姑苏、金陵等地。理宗时上疏论复仇，词旨激切，遭冷遇。此后专意著述，立志编写植物学专著，以为“大学充教，格物为先，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乃搜集古今图书资料，“晨窗夜灯，不倦披阅”，又考察大自然，制作植物标本。30 岁左右，撰成中国第一部植物学辞典《全芳备祖》58 卷，分花、果、卉、草、木、农桑、蔬、药八部，著录植物近 300 种，备述特征、形态、品种、功用、来源、演变以及典故、传说，后又不断增删、订正，约在宝祐四年（1256）付刻，为此耗尽毕生心血。1979 年，日本友人以所藏宋版本影印件寄赠中国，农业出版社配补以国内钞藏本出版。全书得以再传于世。

释 宗 泐

宗泐（1318～1391），俗姓陈，字季潭，别号全室。原籍黄岩（出生地在今温岭县），幼年被临海周氏收为养子。周氏夫妇亡，至天宁寺为僧。后投杭州净慈寺，释广智试以《心经》，脱口成诵，遂得剃度为弟子。居净慈数年，虔心习经，广涉各派学说。广智学贯儒、墨，经常讲法于各地名刹，宗泐随侍左右，得其心传，佛学益深。

广智殁后，宗泐回台州，隐居云岭、紫箨岭、天宁寺。后应杭州僧众坚请，出主中天竺寺。明洪武初年，因道行高深，声名益著，应诏主持金陵第一禅林天界寺。开坛讲经之日，四方僧侣云集，极一时之盛。洪武十年（1377）十月，奉诏与杭州演福教寺住持如玘注释《心经》、《金刚》、《楞伽》三经，至次年七月，先后注成，明太祖诏令天下僧徒诵习。嗣后，奉使天竺（今印度），遍访名刹求遗经，跋涉数万里，历时五年，备尝艰辛，耗尽体力，归朝时须髯

皆白。授僧箓右善世，再居天界寺。常出入内廷与太祖开怀论道，为权臣所忌。时释智聪因胡惟庸案获罪，牵连宗泐，有司奏拟极刑，太祖深知宗泐为人，下诏免死，遂退居安徽凤阳槎椰峰，一度出主水西寺。洪武十九年(1386)，诏令回居天界寺。后又遭嫉妒，遂引退回浙江，于石佛寺示寂。

宗泐谈吐风雅，儒学造诣亦深。洪武九年（1376），太祖临天界寺，赞赏其博学通儒，呼为"泐秀才"，而以翰林学士宋濂崇佛，称之"宋和尚"。其诗风骨高骞，圆融渊湛，被誉为"博远古雅，当代宏秀之宗"。擅隶书，笔法以古拙见功夫。著《全室外集》9卷、《续集》1卷、《西游集》1卷。

王叔英

王叔英(？～1402)，字原采，号静学，明黄岩亭岭（今温岭县城关镇小河头村）人。年轻时刻苦勤学，洪武中为仙居训导，改德安教授，迁汉阳知县。建文帝时召为翰林修撰，上资治八策，为建文帝嘉纳。与方孝孺友好，常以道义相激励，为当朝台州籍二名儒。方欲行井田制，王去信劝阻，指出井田制行于古而不可行十今，不可行而行之，则民受其患。

燕王朱棣起兵，逼建文帝逊位。王奉诏募兵抗燕，至安徽广德，知大势已去，乃沐浴更衣，自缢殉职。燕王称帝后，方孝孺拒命起草即位诏，至灭十族。王受株连，家被抄，妻金氏死狱中，二女投井死。弟元默埋名隐迹商旅中，被人告发，遭斩。

王善属文，政论较多，尝言"赵孟之贵，非吾所愿；陶朱之富，非吾所慕。使吾文如古圣贤，是吾心也。"著《静学文集》2卷。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追谥忠节。

林　鹗

林鹗（1423～1476），字一鹗，号畏斋，明县城北山人。景泰二年（1451）进士，次年授监察御史。性好静，不轻言，言则必当其实。天顺元年（1457）升任镇江知府，兴利除弊，有政声。时漕运经孟渎常遇险情，建议疏浚京口闸、甘露坝故道，接通老漕河。巡抚崔恭采纳其议。工程告竣，航运、灌溉两便。天顺八年调任苏州知府。凡兴革事项，必详加审察，然后施行，深为当地

人士所敬重。

成化六年（1465）迁江西按察使，依法纠正一批冤案。有一死囚欲贿上官以免死刑，林秉公执法，不为所动。历任右、左布政使，时遇荒歉，奏减民赋15万石。又广信（今江西省上饶市）民间妄传天神示现，人心惶惶，林出安民告示，并捕杀装神弄鬼之为首者，人心始定。成化六年升南京刑部右侍郎，后转刑部右侍郎。每日五更起床，正襟危坐，批阅公文。公事之余，读史习古帖，善楷书。为官20余年，以清廉闻名，谢铎称他"官至三品，家无百金之积，产无一亩之增"。成化十二年卒于任所，竟乏丧葬之资。身后追赠刑部尚书，谥恭肃。著《畏斋存稿》。

黄孔昭

黄孔昭（1428～1491），初名曜，字孔昭，以字行，改字世显，别号定轩，明洞黄（今岔环镇照谷村）人，14岁时父母双亡，发愤读书。天顺四年（1460）进士，授屯田主事，廉洁公正，颇著清誉。奉使江南，地方馈赠一概不受。成化九年（1473）升任吏部文选郎中。按惯例，选郎应该闭门谢客。黄说："国家用才犹富家积粟，粟不素积，岂足赡饥？才不预储，安能济用？苟以深居绝客为高，何由知天下才俊！"每遇客至，必请访人才，并记录在册，量才录用。为私事求见者，一概拒绝。与尚书尹旻遇事争执，尹推案盛怒，黄拱手立一旁，俟尹怒止再陈己见。尹信服他正直沉毅，忠于职守。尹荐一友人为巡抚，黄不赞成。此人入京见黄，以至下跪。黄对尹说："彼所少者，大臣体耳。"尹对友人说："黄君不离铨曹，汝不能迁也。"所荐知府樊莹、佥事章懋，后皆成为名臣。在职九年，处事公正无私，升右通政，五年后升南京工部右侍郎。长江中下游一带有官地十余区被豪势侵占，黄依据档案图册，全部收归国有。

黄藏书数万卷，读书不事章句，往往能穷前人所未至。与谢铎合编《赤城论谏录》，著《定轩集》数卷。卒后赠礼部尚书，谥文毅。

谢　铎

谢铎（1435～1510），字鸣治，号方山，更号方石，明桃溪（今新建乡）人。天顺八年（1464）进士，入翰林为庶吉士，次年授编修。成化三年

(1467) 参加编修《英宗实录》，九年受命校勘《通鉴纲目》，后升侍讲。时值边警，呈《论西北备边事宜状》，指陈边防弊端，主张整饬边务，“养兵积粟，收复东胜、河套故疆”。言辞中肯，部分意见为宪宗采纳。成化十四年，以父丧请假回乡。弘治初，因人举荐再出，修《宪宗实录》。弘治三年（1490）擢南京国子祭酒，提出选择良师、选拔人才、广征图籍、修正历法等六项建议。次年辞官回乡，家居十年，先后有数十人举荐。孝宗命吏部遣使至其家，起为礼部右侍郎兼国子祭酒。72岁时告老还乡。

谢博通经史，尤以理学自负，文学造诣极深。时诗坛盛行“台阁体”，堆砌辞藻，粉饰太平。谢与茶陵李东阳等主张诗歌革新，宗法杜甫，面向现实，成为茶陵派代表诗人之一。写有不少揭露现实、关心民生疾苦的诗作。李初见谢《京师十景诗》，服其深刻有法，再读其古乐府诸篇，爱其奇古精到，不能释手，后读《桃溪诗稿》，乃起而叹曰：“诗之妙，一至此哉！”弘治十年应台州知府陈相之请，纂修《赤城新志》。主要著述有：《伊洛渊源续录》、《元史本末》、《宰辅沿革》、《方石史论》、《尊乡录》、《桃溪净稿》等。死后赠礼部尚书，谥文肃。

赵大佑

赵大佑（1510～1569），字世胤，号方崖，明冠屿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授凤阳推官，调任广东道监察御史巡按贵州时，宣慰使安万铨行为不法，赵捕杀其同党张仁、李木。巡抚刘某受安贿赂，威逼赵。赵笑道：“人臣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吾何爱一身哉！”安知赵不可动摇，只得穿囚衣服罪。

为刑部侍郎时，奉命审查尹庶人。严嵩嘱赵宽大对待，赵不从，历数尹之罪过。严嵩恨极，激世宗怒，贬官二秩，后复起用为刑部尚书。齐庶人杀害仆人，却诬陷儒生陆某，法曹畏势不敢断，赵毅然断之。太监马广犯法当处死，有人行重贿求赵缓办，赵立时奏请朝廷杀之。有一冤狱数年不得昭雪，赵叹道：“死，重辟也，法官知其冤不为白乎！”遂为之平反。官终南京兵部尚书。

赵善写大字，有晋人风骨。诗文温雅俊爽，有《燕石集》。

张元勋

张元勋（1533～1590），字世臣，号东瀛，明新河人。自幼习武，体魄健

壮。15岁中秀才。16岁时，倭寇侵犯台州，父恺散资聚众，与倭力战，壮烈阵亡。传说死时怒目，尸行七步而仆。元勋发愤陈言："父死国，子死父，男儿生不万户封，死即马革裹尸葬耳！"誓杀万贼，以报父仇。

17岁袭世职海门卫新河所百户，勇武有谋略，为知府谭纶所器重。后从戚继光征倭，转战浙江、福建沿海一带，破敌横屿，突围漳浦，歼倭宁德、兴化、仙游、福安，以战功进千户，署都指挥佥事，充福建游击将军，改福建南路参将。隆庆元年（1567），广东曾一本勾结倭寇，战舰千艘进逼福建，官兵屡战败北，张主动请战，经六次交锋，获全胜，沉敌舰三百余艘，擢福建副总兵。隆庆五年署都督佥事，代行总兵官镇守广东。万历二年（1574）冬，倭寇攻陷铜鼓石、双鱼城。张事先发兵千里急行军，赶至儒峒设伏，亲率援兵为应，大败入侵之寇，擒杀八百余，以功授都督同知。

镇守广东期间，先后平定惠州河源唐亚六、广州从化万尚钦、韶州英德张廷光、苍村罗绍清、藤峒黄飞鸾、肇庆恩平陈金鸾等土著武装；继统兵四万，击破结寨连地八百余里的惠、潮二州土著武装。万历五年，从总督凌云翼攻破罗旁瑶寨，晋升都督。

张深虑官场倾轧，功成思退。家居十年，种竹养花，自号逍遥道人。死于呕血之疾。

戚学标

戚学标（1742～1824），字翰芳，号鹤泉，清泽库（今泽国镇）人。幼从祖父学杜诗，十二三岁时下笔已有思理。后入杭州万松书院，从学齐召南。乾隆三十年（1765），高宗四巡江南，撰献《南巡颂》受赏。乾隆四十二年掌教县城鹤鸣书院。次年应曲阜孔继涵邀聘，至孔府任教，尽发所藏之书读之。40岁中进士，仍昼夜苦读。53岁始任河南涉县（今属河北省）知县，一度兼理林县。兴修水利，捐俸钱疏浚任公渠。在任十三年，体察民情，治有政声。因得罪学使鲍某而罢官。71岁出任宁波府学教授，历主杭州紫阳、崇文诸书院讲席。

戚博通经史，尤精声韵训诂之学，著作繁富。积30年心血，撰《汉学谐声》24卷，刊于嘉庆九年（1804）。此书上溯《说文》，引证古读，注出每字从某声，一一推求约声之本，由本声以推变声，末附《说文考补》3卷。李慈铭评此书"辨正二徐（徐铉、徐锴）及孙缅《唐韵》之误，征引经籍传注，精确为

多”。声韵训诂著作尚有《毛诗证读》5卷、《读诗或问》1卷、《诗声辨定阴阳谱》4卷，援引本经，博采三代有韵之文，下至子史词赋以证之，皆前人未所论及，与《汉学谐声》相表里。其他主要著作有《四书偶谈》、《嘉庆太平县志》、《涉县志》、《台州外书》、《风雅遗闻》、《鹤泉文钞》、《回头想》等，编有《三台诗录》。学者黄河清称其文“风发泉涌，勿拘一途”，“善学昌黎，而足自名家”。道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824年1月30日）病逝于家。子祖姚，字长川，孙女桂裳，字梦桃，皆善吟咏。

黄　　濬

黄濬（1779～1866），一名学濬，字睿人，号壶舟，清凤山（今土坦乡）人。道光二年（1822）进士，历任江西萍乡、于都、赣县、东乡、临川、彭泽知县，署南安府同知。重视文教，兴利除弊，深得人心。纂成《萍乡县志》16卷、《于都县志》32卷。

道光十一年在彭泽任上，因客船遭风失银，有人诬为行劫案，指责黄治奸不严，遂被议落职。至北京设馆授徒，入济南山东巡抚幕。后以前案被录，囚于南昌监狱。道光十八年夏，发配乌鲁木齐。弟治以兄年老，万里随行，次年夏抵戍所。名寓所为四素堂，自号四素老人。谪戍期间，为上官阅卷，掌教学事，道光二十二年初，奉派管理铁厂。十月，林则徐谪戍伊犁途经乌鲁木齐，与黄相识，共叙坎坷，遂结为知交。此后两年余邮递诗词唱和。同年夏，巴里坤地震，城墙坍坏，次年重修，都统派黄督催城工之役，年余修复。都统以黄有功，奏请叙功，获准放还。道光二十五年一月，林则徐往勘阿克苏垦地，途经乌鲁木齐，书赠对联一副：“宦味尝来同栗里，吟身归去伴花山。”四月，偕弟东归，次年抵家。道光二十七年主讲黄岩萃华书院，后迁席太平宗文书院、鹤鸣书院，前后12年。88岁卒于家。

生平博览群书，兼通释老，善书画，工诗，文亦跌宕有姿。林则徐称“其诗若文，浑涵万有，不主故常，汪洋恣肆，惟变所适”。清末黄岩学者王棻谓其诗“为吾台当朝第一”。著述甚富，有《壶舟诗存》14卷，《壶舟文存》2册，《音韵集》等。父际明，号二峰，二弟渲，号岑谷，皆善诗。三弟治，见简介。

陈殿英

陈殿英（1832～1889），一名蟾，字桂舟，号胎禅子，晚号破环遗老，清桥下（今高龙乡）人。早年丧父，家境贫困，以授课自给，爱抚两弟成长。与人交往，温雅诚挚，为乡人所称道。初从学黄濬，继从全椒薛时雨游。后赴杭州诂经精舍，从俞樾习辞章与训诂之学。同学中与吴昌硕过从甚密。吴方学分篆、刻印，数与陈切磋，相得最深。晚年居宁波，与嘉兴画家蒲华交好，多次为蒲治印，蒲以书画相报。生平嗜古学，诠释经训，多有创解。工书善画，兼擅铁笔，名重一时。书似颜真卿，参以分篆。凡钟鼎、周鼓、秦碑、汉碑、南帖、北碑，举笔临学，无不曲肖。所画竹石花鸟，神韵采色，渲染生动。其篆刻凡玉石牙晶，皆臻其妙。著《五经要议》10卷、《铁耕楼印契》、《道德经疏》2卷、《与竹石居文集》2卷、《资游艺室诗抄》2卷。

林秉钧

林秉钧(？～1900)，原名崇友，清县城河头人。务农，兼营烟草店。少时好骑射，善武艺，人称武神童。为人慷慨好义。1861年5月，侍王李世贤率太平军由江西入浙，占领金华。林于城内万寿堂以办“武书院”为名，招纳四方义士，练武习射，积聚力量，伺机响应。后李世贤率军收复黄岩，并准备派兵进取太平县城，林即携带马匹、银洋投奔黄岩太平军，侍王封其为太平天国天朝恩赏将军。1862年4月，侍王派育天义吕昌焰率军镇守太平，由林引导入城，沿途百姓焚香跪接。林为太平军推荐人才，多次受命出击萧村、湖雾、楚门等地团练。不久，仙居、黄岩、临海相继失守，迫于形势，太平军撤离县城，林率部护送至坞根，遭团练袭击，伤亡百余人，余部至江厦出海南下。林一臂受伤，伏于乱尸间，被农民救出，送至城东大合山佛寺中秘密养伤。1900年病逝。

韩士良　韩渐逵

韩士良（1834～1892），字履石，清迂浦（今高桥乡东合村）人。少年笃志

医学，凡岐黄家言，无不毕读。仲景、东垣诸书，研究尤深。善辨药物，尝其味即知其性。后开业行医，因医治有神效，人称“小神农”。治病注重肾脏之强弱，认为肾乃一身之根，五脏之本，肾气旺则健康，肾气衰则诸病生。于内伤杂病，每以固肾论治，所遗临床笔记，内伤外感病例为多，处方每有连服五六十帖者。设馆于黄岩石曲，求医者遍及邻近各县，门庭若市。遇贫者求诊，不取酬金。因其医术高明，台州知府、太平知县均颁匾奖誉。

晚年以《内经》为本旨，参以临床经验，撰《经络传》7卷。又自制针灸铜人，绘以经络，标明穴位，示教从其习医者。遗诗数百首，毁于“文化大革命”，今存《经络传》及临床笔记9本。

子渐逵（1872～1929），学名云鸿，号疏水道人。能诗会画，精医理，治疗内伤外感有独到之处，常以奇方救治危急病人。新河黄某患痢疾，日夜三四十次，赤白相兼，里急后重，恶心、呕吐、粒米不沾唇，众医束手。延渐逵诊治，专以鲜葡萄壳为主药，数剂而霍然病愈。黄某次子，壮年吐血数次后一目失明，自思不治，精神萎靡不振，渐逵施以药方，嘱服百剂能愈，果验。1919年春，县知事、管带、警察所长联赠“良相同功”匾额。遗稿有《医门矩矱》3册，临床笔记5本，以及诗稿、画稿。

赵兰丞　赵立民

赵兰丞（1866～1929），原名佩茳，字兰丞，以字行，号梅隐，县城小南门村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举人，1907年应浙藩保荐入都对策，以盐课大使赴闽就职，越月余，因母病而返，遂弃仕途，执教于太平中学堂。1913年任鹤鸣小学校长。后设馆授徒于花山，兼以行医为业。

兰丞出身耕读人家，少年力学，熟读经史之余，兼治医学，至后半生，竟以医显，有儒医之称。其治医先从清代叶派诸家入手，潜心研读《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等经典。善治时疫及妇、儿科，临诊必详询致病之因，对症下药，处方以轻灵为主。如治戳肠重痢，黄连用不满钱；用桃仁承气汤，治愈谵语便秘，大黄不过钱许，治疝梗塞吐粪症，槟榔、柴胡仅用数分。常谓：“医药治病，无非辅植元气，使其祛病复康。用药其求气化相得，自能感通获效，何必用重。”临床除用药轻灵外，必以病者实况灵活运用古法，屡于常法之外别开蹊径。遇疑难之症，辄记其始末，作深入探讨。遗稿有《内经点勘医

案》、《六经管见》、《尊生随笔》，又有《石芙蓉馆集》、《花山志》、《易经刍议》。

子立民（1900～1968），原名乾，字立民，号意禅，以字行，自幼随父学文习医，先后任玉环玉海学校、温岭师范学校、温岭中学国文教员兼校医，受聘为岑庆和、方同仁、大同药号门诊医师，1932 年《温岭新闻报》创刊，负责“微言”专栏，针砭弊政，有一定影响。1956 年任温岭县人民医院中医师。

立民治医重人体自然疗能，即古医籍所言“元气”，认为药物的作用在于调动人体固有的自我修复能力来战胜疾病，主张用药须遵循人体自然疗能，因势利导。处方以轻灵为主，忌用药重浊滞板。淋川包某患暑痢，多方延医诊治，难以起色。有医者用硝黄猛攻，其病更重，泻污物如红曲状，过一日肛下垂，泻一物，长约五寸，中带花纹，一半黄腐呈黑色，越一日又下此物，高热不思饮食，危在旦夕。立民处方，嘱日服二剂，次日体温转正常，五日痢止，半月痊愈。

从医 40 余年，擅长内、妇、儿科，临床中悟治疗法则 312 法，汇为《医学一家言》。任一至三届县政协委员、常委，一至五届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含冤而死。遗稿除《医学一家言》外，尚有《女科治疗法》、《伤寒批注》、《楝花庐诗词》。

冯虞廷

冯虞廷（？～1929），又名思土，河洋乡（今横河乡决心村）人，裁缝出身，民国初年跟随张翰庭，先后在乐清县、山东平度县警界任职。1923 年在家乡贩运渔货，结交酒赌之徒，发起三十六人生日会。后充任河洋乡保卫团教练员。1926 年，暗中借枪给把兄弟行劫海上，事发被控，乃公开入海为盗，聚众至数百人，官府多次捕剿失利，奈何不得，时称“虞廷乱”。

1927 年 9 月，率部入白蜂晋岙扎寨，构筑防御工事，立“青天大人”、“劫富助贫”两面大旗，自称护国军司令，后黄茅山土匪王老度归附入寨，势力益盛，号称拥众千余、袭劫商船，勒索富户，缴塘下保卫团枪械，攻入新河城内，省防军屡剿屡败。省政府悬赏 2500 元大洋通缉。

冯轻于敛财，打劫所得大部散给部下，以笼络人心。时常接济贫苦百姓，出资铺设湾下弓至四塘石板路，平日百姓控其部卒为害者，必严惩示儆。冯认

定国民党政府为死对头，政治上不与共产党为敌。一次，部卒抓获两位商人模样“有钱人”，弄清是共产党人后，当即礼送出寨。11 月 16 日，省防军五团火攻冯寨，焚屋 500 余间，冯于次日被迫撤出晋岙，率部暂驻河洋乡朱家里、相国寺、冯家等处。1929 年 11 月 9 日，袭劫广济商轮，遭国民党外海水警与浙江保安队第五团三营围攻，冯部逃入冯家炮楼，相持三昼夜。13 日，军警火攻炮楼，焚屋 90 余间，冯被烧死。·子及胞弟为国民党所杀。民间艺人编道情说唱冯事迹，称颂他为劫富济贫的“爬平王”。

柳 苦 民

柳苦民（1897～1930），原名志连，又名兆根，参加革命后改名苦民，江厦乡岭脚村人。出身贫苦，全家五口挤住一间破屋。10 岁丧母，15 岁父兄病死，遂给地主放牛，稍后打短工、撑船、卖缸度日。1927 年，由梅溪小学教师俞诗言介绍加入共产党。1928 年 1 月，任中共温岭县委常委，分管武装工作，化名赵连福。同年秋，与县委委员叶景泰到坞根一带发展党员，建立下工、前山头两个党支部，发动农民抗租反霸，勒缴地主钱粮、枪支，逐步建立武装队伍。

1930 年 3 月，成立坞根游击大队，任大队长。4 月，部队改编为浙南红军独立团，7 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二团，8 月扩编为二师，为团、师主要领导人。柳灵活运用“敌进我退，敌疲我打”以及“化整为零，化零为整”等游击战术，指挥部队打退敌人多次军事“围剿”。是年 5 月 7 日，主力部队在叶藤岭受挫，叶景泰等十数名战士被叛军打死，部队被冲散。柳与程顺昌、赵裕平等力撑危局，整顿队伍，很快恢复战斗力。7 月 8 日，率红二团主力 200 余人，分三路攻打玉环县茶头地主保卫团，扩大根据地。7 月 10 日，敌乘虚袭击坞根街头，少数红军被包围。柳率部从苔山岛及时赶到，击溃敌人，根据地免遭洗劫。

柳作风正派，治军谨严。部队成份复杂，一些人假借红军名义敲诈勒索，甚至强抢民女。一经发觉，必严厉惩处。常教导战士：“群众不能失，有了群众就有了基础；枪不能丢，有了枪就有了穷人的出路。”混进队伍里的个别坏人，对他既恨又怕，暗中煽动地方宗派主义情绪，挑拨领导人之间关系。1930 年 12 月 12 日，柳被坏人杀害于坞根街头。

金　璇

金璇（1902～1930），又名洪根、才衡，琛山乡楼旗村人，少时就读于横峰宗文书院。1925年考入浙江省乙种工业学校，在校期间，关心时事，思想进步。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回乡，与同村共产党员金学河取得联系，秘密加入共产党，改名项忠诚，以示即使头颅离颈，也忠诚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不久，任琛山河头洋（即楼旗村）党支部书记，金家成为县委领导经常接头、开会的联络点。1929年秋，金获悉原县委委员李道明叛变投敌，立即将情报转给县委。11月中旬，李仍以"共产党员"身份找金"联络"，要他帮助找到县委领导同志。金将计就计，沉着应付，一面稳住李，一面设法报告县委，次夜与县委派来的同志合计诱李至新建埠头，从李身上搜出国民党浙保五团密探证件，当场处决叛徒。事后，金身份暴露，潜往上海、南京等地隐蔽，在南京被浦。审讯时，忍受酷刑，宁死不屈，坚守党的秘密。1930年2月6日，在苏州军人监狱被摧残致死。

程顺昌

程顺昌（1906～1931），又名声忠，坞根乡寺基村人。幼时读过三年私塾，因家贫辍学务农。娶张氏为妻，新婚不久，张氏遭土劣程某侮辱。顺昌控告无门，持刀刺伤程某，遭官府通缉。1928年下半年，由柳苦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协助柳串联群众，筹募经费，购置武器，参与组建坞根游击队。

1929年12月25日，带领游击队员在坞根街头镇压恶霸地主潘景调、潘景雨。次年2月，游击队应保寿部被湖头、上王地主保卫团包围。程闻讯率部救援，击退敌人，并乘胜直捣敌巢，烧毁保卫团房屋。先后任坞根游击大队副大队长、红十三军二团（师）领导成员兼坞根游击大队大队长。

1930年5月7日，主力部队在乐清叶藤岭受挫，士气低落。程协助柳苦民整顿队伍，率部奔袭横山，缴获严家地主保卫团枪械30余支，振奋了士气。7月8日，红二团攻打玉环茶头保卫团，率部担任主攻。茶头村三面环水，一面靠山，易守难攻。十几名战士跳入水中，肩扛木板，架起人桥，部队从人桥上

冲过去，攻克敌据点。

1931 年 2 月 18 日，率主力至寺基村，遭敌六路包围，拼力冲出重围，撤至下呈陡门头，从水路转移。时潮水已退，加上渔船被网具缠住，无法行驶，追敌蜂拥而至。激战中，程与 17 名战士壮烈牺牲于盘枫树下。

赵 裕 平

赵裕平（1902～1935），原名明桃，人呼小桃，参加革命后，改名为贫，谐音裕平。坞根乡小坞根村人。家有水田十五六亩，父为塾师，儿时从父读书。父死，陆续变卖田地还债，家境渐趋贫寒。1928 年下半年，在柳苦民引导下加入共产党，卖掉家里仅有二亩半水田，作为筹建革命武装经费。

1929 年 12 月，带领一支游击队驻扎玉环大青岛。岛上居民杨某嫁女，20 多名队员应邀赴宴。国民党新宝顺舰与玉环县楚门第四巡警队突然包围大青岛，兵警登陆搜索。赵当机立断，指挥游击队员装扮贺客、帮佣，自己换上长衫，以主人娘舅身份主动出迎，递上名片，并吩咐摆酒接"客"，骗走敌人。

1930 年担任坞根游击大队、红二团（师）领导成员，负责军需工作。柳苦民、程顺昌等牺牲后，部队被打散，国民党日夜追捕共产党人。赵三次秘密至上海寻找红十三军军长胡公冕，均未如愿。1932 年下半年潜回坞根，召集旧部，重整旗鼓，与敌周旋于乐清湾。国民党政府悬赏 200 元大洋通缉，县保卫团基干队数度"围剿"，均未得逞，基干队队长陈作梅派人说降，许以"要官有官，要钱有钱"。赵付之一笑，严词拒降。

1935 年 8 月 13 日，率 10 余名游击队员从大青岛乘船赴苔山岛，途中与楚门巡警遭遇，边战边退至东门湾。赵负重伤，命令队员跳海撤退，由他掩护。待敌船靠近，双手挥驳壳枪扫射，打伤敌巡官 1 人，巡警 2 人。终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

林 珊 娥

林珊娥（1882～1939），字圣宛，横峰东洋人。嫁琛山金氏，家境富裕。时逢辛亥革命，景慕秋瑾等巾帼英雄。民国初年，毅然冲破封建家庭樊篱，考入杭州女子师范学校。

珊娥主张男女平等，深感妇女立足社会，须有文化知识，毕业返里，决心兴办女校。多方奔走联系，选择校址，邀聘良师，动员家长送女入学。1917年，在县城创办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今方城小学前身），自任校长。为整饰校容，出钱制作黑色校服，发给学生每人一套，筹资买地扩建校舍，开拓学生活动场地，面见县知事，力陈女生必经之要道设立警岗，以保障人身安全。对学生注重思想启迪，教以救国大义。以“谁言女子非英侠，壁上龙泉夜夜鸣”为座右铭，激励女生奋发向上。民众尊她为启蒙导师、女界先驱。

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珊娥联络有志之士，发起抵制洋货活动，参与组织温岭县国民外交后援会，任副会长。晚年多病，深居简出。

梁耀南

梁耀南（1909～1941），横河乡金闸村人。1923年考入省立第六中学，读三年级时，因参加进步学生运动，被校方开除。旋考入上海立达学园，1928年转上海中华艺术大学，因绘画成绩出色，得到校长陈望道器重。时陈创办大江书铺，介绍梁业余为书铺画插图、封面。1929年夏结识鲁迅先生，参加文艺界进步活动。同年秋毕业于中华艺术大学。未几，自费赴日本进修油画，回国后任上海南华书店编辑，不久参加共产党。1932年间，多次回乡从事党的活动，发展党员10多人，建立横河支部。1933年9月发动金清闸造闸工人罢工，准备武装暴动，因计划泄露潜回上海。又因在英租界宣传中共抗日主张，被巡捕房关押6个月。

1937年上海“八·一三”事变后，回乡从事抗日救亡运动，组织抗日宣传队在东南各乡巡回演出。大地主张翰庭假接济海岛渔民粮食名义，漏米出海，梁痛斥张某奸商行为，赴城向县长面陈张的罪状，呈准在海口设立粮食稽查所，任主任，组织武装缉私队日夜巡逻。是年12月，任中共台州临时工委委员兼温岭县工委书记。1938年春，任县抗卫会委员，在国民党县政府上层人物中进行统战工作。5月，县工委改为县委，仍任书记。患严重胃溃疡，常常边吐血边工作。7月，病情加重，李先导接任县委书记，年底，与李在横河乡动员40名青年参加抗日志愿军。1939年4月8日，被国民党当局诬为汉奸、通匪嫌疑遭逮捕，押解金华监狱，经党组织多方营救，于同年10月获释，惟因在狱中受折磨而致病情恶化。1941年12月26日，在弥留之际深情地对妻子说：“我们为之

苦苦奋斗的新世界，远则十年，近则七八年，你们一定能看到的。”

李 先 导

李先导（1907～1942），曾化名李满城、李大雄、李长惠、李真如，横河乡湾下村人。1926年考入浙江省立第六中学师范部，次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参与发动六中师生罢课斗争。是年寒假，回乡宣传“二五减租”，被国民党政府关押月余。

1928年7月，任中共临海县委委员，兼任六中支部书记和浙南特委机关收款员。组织党团员和进步学生深入农村，开展农运工作。12月15日被捕，关押杭州陆军监狱，多次受审，严守党的机密。翌年5月17日，被国民党省高级法院以“妄图反革命而阴谋暴动”罪名，判处有期徒刑7年。出狱不久，抗日战争爆发，与梁耀南等组织东南乡抗日宣传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12月，任中共温岭县工委委员。揭露张翰庭走私粮食的劣迹，任金清闸粮食稽查所稽查员，迫使张中止漏米出海。继而发动横河乡农民群众检举乡长罪行，迫使县政府撤换乡长，一度控制乡政权。1938年5月，任县委组织部长，7月，接任县委书记，支持青战团举办抗日骨干训练班及农民夜校，讲授政治课与文化课。近两年间，全县发展党员150多名，建立22个党支部和5个区级组织。

1940年2月，任仙居县委组织部长。1941年7月，调至临海大石河头小学（后转到北岸道感堂小学），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党的工作，因劳累过度，肺病复发。次年春回家养病，7月病逝。

赵 任

赵任（1901～1951），字丹侯，曾化名马卒、马士卒，冠城乡念姆洋村人。1918年考入浙江省立第六中学，1922年就读浙江省法政学校，因家庭经济困难，中途辍学。1926年在上海西门塘家湾小学教书，于同年下半年参加共产党。次年回乡，任冠山第二初级小学校长，以开办农民夜校等形式，宣传党的主张，先后发展党员30多名，建立4个党支部。

1928年1月，任中共温岭县委委员，发动北乡农民抗租反霸。琛山大地主

金石荪勾结官府，派出法警到洋岙前强收租谷，被抗租农民打死打伤各1人。是年荒歉，农民无米下锅。赵带领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夺粮队，趁大溪集市机会，巧妙躲过国民党省防军拦截，夺得地主奸商大批粮食。

1931年浙南特委遭敌破坏，赵外出隐蔽。1935年回乡时被捕入狱，抗战爆发后释放，与党组织接上关系。县工委书记梁耀南通过人事关系，为赵争得冠城乡乡长之职。赵以此作掩护，在冠城乡建立抗日武装组织"大刀队"，队员350余人，大刀100多把，受到省委书记刘英等高度赞扬。随后任台州军委委员、浙东南交通站站长，交通站就设在他家。

1942年2月，中共浙江省委遭到破坏，刘英被捕。刘英夫人丁魁梅转移到浙东南交通站，交给赵六封急件。赵迅速传递至全省各地特委，使各地特委免遭破坏。丁魁梅亦安全转移上海。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椒南工委决定恢复浙东南交通站，指定赵为负责人。1948年5月，椒南工委徐德、应为民前往浙南游击区，途经交通站，赵将他们安全护送到目的地。

1951年镇反运动中遭诬告，以伪乡长、通匪罪名被判处死刑。1983年平反昭雪，撤销原判，恢复中共党籍。

陈学芳

陈学芳（1890～1957），肖村乡横山头村人。祖辈皆以髹漆为业。自幼学彩绘、泥塑、扎纸，通晓寺庙画梁、藻井、神像、民间锦屏、灯彩制作法。尤精于制作泥塑水陆佛像，与同乡孔窦先、白藤六三、郑贤云同称高手。因生计所迫，四人先后改行，作品散失，遂使温岭此一民间美术工艺后继乏人。

1922年，至上海二马路一家髹漆店，制作广告，装潢门面，显露艺术才能，为闸北开封路更新舞台老板周筱卿赞赏，聘任布景绘画技师，后兼后台主任，绘制服装、道具、天幕等。周原精于机关布景设计，苦于不会绘画，自与陈合作，改进布景设计，相继上演《广寒宫》、《洛阳桥》、《鹊桥会》、《白蛇传》及《西游记》等剧，获观众好评，时值中国戏曲舞台布景兴起，陈勇于创新，以传统造型艺术结合西洋写实手法，构图精确，透视切合实景，色彩协调，明暗对照强烈，每一场景均画得逼真。观众面对布景，如身历其境。他还运用天幕幻灯活动镜头和火彩等特技，增强演出效果，上海戏曲界誉为"布景大

王”。

抗战初期回乡，为各剧团及照相馆绘景。1950年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7年病逝。

萧仲劼

萧仲劼（1886～1961），原名卫，字仲劼，以字行，镇海乡人。幼年入塾，后以家贫辍学就耕，19岁复学，23岁就读杭州府中学堂。1916年毕业于国立北京大学预科，任杭州私立安定中学学监（后称教务主任），兼教数理。任职11年，勤劬尽职，同事和协，诸生信服，与舍监（后称训导主任）郑以真为校长左右手，使安定得负盛名于杭城。

早岁在家乡创办萧氏小学，自任校长数年，1927年冬，应温岭县教育科邀请，创办宗文中学于横峰山前施，任校长，悉心筹划，翌年春规模毕具。浙江大学派员来校视察，颇多好评。1929年，被浙大校长蒋梦麟委为省立第六中学（1932年改称台州中学）校长。莅任后，厉行兴革，提出“敦品奖学、严谨管教”，“教训合一”的治校主张。选聘良师，制订校规校纪，组织经济稽核委员会和师生膳食委员会审核收支，并公之于众。1932年第三届全省中学毕业会考，六中取得好成绩，时有“新六中”的美称。1935年夏辞职。编《六年来之台中》一书。

1938年，应邀出任温岭县教育科长，为时五阅月。后任教温州师范学校、淮南初级中学多年。一生守正持重，好学不倦。晚年静居雁荡山，研读《易经》。1961年12月15日病逝于杭州。

林子仁

林子仁（1895～1965），名元，县城人。少年时即有志于新学，期望以科学振兴民族。辛亥革命后，率先剪辫，就学于鹤鸣小学，继入上海南洋中学，后考入大同大学攻读数学。适值五四运动爆发，相邀同学上街散发传单，劝用国货，抵制洋货，被巡捕房拘禁。

毕业后执教于浙江省甲种水产学校，为时约七八年，又短期任竟成中学校长。继受经亨颐之聘，任上虞春晖中学教员八年，师生称其“授课足使顽石点

头”，赠以“诲人不倦”、“作育英才”银盾，颂其教绩。抗日战争爆发后，转到黄、岩中学任教。1943 年执教温岭中学，常以五四精神激励学生：“中国的事就坏在专制和落后，四万万同胞，五千年文化，何须看外国人眉头眼下！”

讲课语言生动，妙趣横生。画图水平高超，立体几何图形复杂难懂，他边画边教，形象直观，深受学生欢迎。即便寒冬季节，也常满头大汗，一身粉笔灰。教学经验丰富，常开设公开课，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1952 年被评为省优秀教师，连续三届当选省人民代表。1956 年当选副县长。1965 年 7 月病逝。

陈合友

陈合友（1939～1966），东浦乡百亩坦村人。1959 年应征入伍，1961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服役期间，3 次下水救人，7 次参加扑灭火灾，荣立三等功两次。

1966 年任某部副连长，部队驻扎龙泉县四源乡花桥村。11 月 25 日，带领战士在驻地附近投掷手榴弹实弹训练。战士曾樟达向后引弹过猛，握弹不紧，已拉开导火索的手榴弹掉在身后地面，冒烟打转。不远处 10 名战士正盯着投弹目标，上半身暴露在掩护外部，全无觉察。陈大喊一声“隐蔽”，猛然跃出掩体，左臂推开曾樟达，右手抓起手榴弹，刚提到腿部，手榴弹爆炸，当场牺牲。在场 11 名战士安全脱险。浙江省军区追记一等功。

张作干

张作干（1906～1969），石粘镇六份村人。少时求学宁波斐迪学校。适“五卅”惨案发生，组织同学上街游行。同年秋考入上海复旦大学生物系。1927 年春节回乡度假，正值北伐军入浙，革命形势高涨，毅然休学留乡，参与创办中山中学。“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被迫停办，考入燕京大学生物系，1932 年毕业，留校任助教。后担任山东齐鲁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讲师。从学生时代起，每年暑假回乡，只身深入雁荡山区采集标本，积累科研实物资料。早期论文多为调查浙江、安徽、广西及我国东南地区两栖类动物的品种及分类，以及小鼠胚胎发育等问题。1947 年赴美国康乃蒂克（Connecticut）大学留学，研究

安康羊（Anconsheep）骨骼的正常发育，矮脚羊和侏儒羊骨骼异常发育及其因素，发表一系列学术论文。1949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

新中国成立后回到祖国。1950 年任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学教授，1957 年转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实验医学研究所实验形态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医科大学组织教研组主任、教授，又担任中国解剖学会常务理事、《解剖学报》主编。先后发表 20 多篇学术论文，其中 8 篇集中地代表了他在组织生化方面的科研成就，得到学术界极高评价。对我国组织化学的发展，促进新技术在我国的应用，作出一定的贡献。1969 年 3 月 17 日于北京病逝。著《各种因素对于骨骼结构及发育的影响，并论及畸形的成因》、《组织学》（与王有琪合作），译著《胚胎学》。

江若柽

江若柽（1902～1971），山前乡白水田村人。7 岁患小儿麻痹症，左脚残。先后就读于县城模范小学、鹤鸣小学，毕业后，以教书为业，课余钻研医理，间或替人治病。1938 年霍乱流行，救治数十人，声誉渐起，遂辞教从医，坐诊松门、淋川、箬山、箬横、新河等地药店。

医术师承赵兰丞，而不拘于赵氏学说，对内伤杂病，推崇朱丹溪“阳常有余，阴常不足”之说，重视调复脾肾功能，尝谓“脾为万物之母，肾为万物之元，脾肾两经关系根本”，平日好结交江湖郎中，觅求民间验方，悉心钻研，以善治疑难杂症闻名。1957 年，箬横连梅英患产后腹臌，烦躁不寐，饮食不进，二便不畅，多方求医无效。江断为血臌，取苎麻 300 斤，令病妇卧其上，当夜安睡，翌晨二便畅通，转危为安，调疗半月获愈。

江擅针灸疗法，为求针效，常在自身穴位上刺针，体会各种针法在体内反应。故其取穴精确，针法娴熟，于开合流注，补泻进退，极有心得。临床用药外，随症施针，治霍乱加针委中、曲池、少商等穴，施“烧山火”针法，并配食盐填脐中，覆盖生附片、艾叶，疗效显著。1956 年 11 月入城关联合诊所，1958 年随诊所转入城关中医院。1971 年 2 月 17 日病逝。

张 心 柏

张心柏（1886～1972），又名张贯时，县城当街井人。少年读书，做过药店学徒，后随胡大猷赴福建，入日人所办学校读书，参加同盟会。民国初年毕业于北京军需学校第一期，1916年任浙江步兵第七团军需正。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军需处处长。因结识北京行营主任何成濬，调任行营经理处处长兼崇文门海关监督。何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后，张改任湖北行营驻京办事处主任。1930年2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长，因结怨地方势力，次年5月被迫辞职。6月任国民政府文官处参事。1932年12月辞职，东渡日本考察。归国后在无锡开办面粉厂，继在上海开办中华酸碱厂，又入股办银行、药棉厂。抗战爆发后返乡。

1938年出任温岭县抗日自卫委员会副主任，主张联共抗日，当场反驳国民党县党部书记潘梦麟关于限制青战团的提案。次年元旦，青战团请愿队伍与军警冲突，张出面斡旋，对县长李元施加压力，避免一场流血事件。4月，共产党员梁耀南和兄耀东被捕押省。张利用与省政府主席黄绍竑私谊，亲赴金华活动救梁。10月，二梁被判无罪，交保释放，张为保人。

自还乡始，即卷入地方势力争斗。1939年春，当选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10月，与林子延竞选县参议会议长，邀护航队王相义派兵进城助选，引起警察局干涉。县长梁鸿鸣出面调停，许以议长之职，事态始告平息。1947年与林泽竞选“国大代表”，又得王相义之力当选。时有护航队强拉选民之丑闻。

温岭解放前夕，与中共浙南游击队多次秘密接触，受命策反县长卢伯炎和海上护航队支队长王相义。时阮泉溪等密谋“温黄联防”，策划海门至松门军事防线。张示意卢以各乡自愿结合，县府不作统一部署为由，使“联防”阴谋未能得逞。1949年5月，新县长童葆昭带兵上任。张赴乐清大荆，向浙南游击队三支队献敌军兵力配备图。温岭县城解放后，受人民政府委托，三次赴松门劝降王相义，未果。是年下半年在伪职人员登记时受辱，进而怀疑共产党政策，次年2月离家出走，辗转赴港、台。1972年1月14日病故于台湾。

闻　诗

闻诗（1899～1976），字仲伟，长屿人。少年就学于新河龙山小学、浙江第六中学，后考入北京大学理学院物理系。1921年6月，与郑振塤等发起旅京温岭学会，编刊《新横湖》杂志，向家乡人民宣传五四新文化。1923年毕业后，执教于郑州中学、西北大学。1930年入法国南锡大学攻读物理，获理学博士学位。1932年回国，先后就任河南大学教授兼数理系主任、浙江大学教授兼物理系主任、英士大学教授兼工学院教务长、北洋工学院教授兼教务长，及广西大学、重庆大学、湖南大学教授。杭战初期，上海育青中学迁天台，闻创办育青中学分部于新河城内（现新河中学前身），任董事长。解放初，被军管会任命为英士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后任江南大学教授兼物理系主任、华北大学教授。1953年调入北京航空学院，1955年受聘为校务委员会委员。1956年评定国家二级教授，多次被评为北航先进教育工作者。1976年10月17日病逝。著《物性学》等，译著《物理学奇闻》、《热力学》。

林超夏

林超夏（1914～1977），肖村乡横山头村人。出生于杭州，自幼受家庭薰陶，喜爱音乐，12岁随家迁居上海。读中学时，跟外籍教师学小提琴，继在上海光华大学文学系修业二年，1933年入上海音专半工半读，学习作曲理论，兼修中提琴。

抗战初期回乡，任温岭中学音乐教师。1937年冬，参加温岭青年战时服务团，以音乐为武器，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创作三部曲《海岸哨兵》，东南各省广为流唱。青战团解散后，离乡出走，过着流亡生活，创作二胡曲《夜》，流传重庆。1942年秋回乡，任教温岭简师，因参加抗日进步活动被解聘，不久赴永嘉任教温州中学。1944年受聘为国立福建音专副教授。抗战胜利后至上海。1947年任上海市交响乐团中提琴演奏员，并为傅全香、范瑞娟和竺水招、徐天红两越剧团作曲，大胆革新，尝试用西洋乐器丰富越剧伴奏。1952年，编国歌为管弦乐曲，由上海市人民交响乐团演奏，并灌唱片。次年经贺绿汀介绍，任浙江师范学院音乐指导，又组织杭州市管弦乐队，任指挥。1956年加入中国音乐家

协会，1957 年底，调任天津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副教授，1960 年转民族器乐系，改编《蓝花花》、《藏族舞曲》、《想情哥》等民歌舞曲为钢琴小曲，收入《成年人钢琴曲集》一书。1962 年参加编写教材《民族乐队乐器法》。次年，因院系调整转入中国音乐学院任教。1976 年退休回乡，次年病逝。

吴 理 初

吴理初（1921～1977），石粘乡横塘村人。幼年丧父，家境贫寒。1947 年浙江大学师范学院肄业，任教台州农校、温岭解放后，参加中共县委工作队，赴泽国、新河、箬横等地剿匪反霸。土匪扬言杀他，不为所慑。同年 12 月加入共产党，1951 年 12 月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1951 年 8 月，调任温岭中学副主任委员（后称副校长），主持学校工作，提倡健身、勤学。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规定每天下午第三节课后，中青年教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还经常利用会议、黑板报，通俗地阐明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辩证关系。

吴选择学生干部，重政治表现，不唯成份论，待人厚道，关心和理解教师，深入课堂，指导教学。经常找师生谈心，听取意见，调整教学部署。尽管工作繁忙，仍兼教物理课，细心备课、改作，平日节衣缩食，省下钱多用于资助经济拮据的学生。在他的倡导下，校内逐步形成教师认真教、学生认真学的好风气。1952 年被评为省甲级优秀教师，1954 年被选为首届县人民代表。

1956 年 6 月，调浙江省教育厅，先后任中教处视导员、副处长。主编《浙江教育》时，常带领编辑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1965 年，在刊物上开展关于农村简易小学、耕读小学的讨论，并组织农民座谈，撰文肯定这种适应农村实际情况、深受农民欢迎的办学形式。同年在刊物上开展作文教学问题讨论，引导教师重视在教书中育人。1977 年 3 月病逝于杭州。

钟 振 鉴

钟振鉴（1909～1978），茶山乡扁屿村人。出身贫苦。建国初，连续三年被评为县一等爱国劳模，三次出席省农业劳模代表会议。1951 年，所种植的双季稻亩产 948 斤，最高亩产 1139 斤，在省第二届农业劳模代表会上被评为丰产模

范，出席华东地区农业增产模范代表会议，获中央人民政府丰产奖章。1952年，种值水稻7.6亩，亩产1040斤，最高亩产1366斤，创当时县最高丰产记录。组织互助组，带领群众开荒50多亩。首创水稻"双株连作法"，改早稻间作单株连作为双株连作，待收割后，再将其中一株移位栽植，在农村大面积推广，获普遍增产效果。丰产经验收入《华东农业丰产经验汇编》一书，1954年任山北乡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次年全社266.5亩水稻亩产816.5斤，被评为县一等农业劳模单位。1956年任茶山乡火星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全社3462亩水稻，亩产879.7斤，比一般农业合作社提高21%，获省农业模范单位称号。

1952年，遭受台风暴雨袭击，泽国区大水成灾。他不顾妻子即将分娩，一头扎在抢险救灾中。正在抢救泽国供销社仓库物资时，得知妻子已生孩子，但他直至全部物资脱离险区才回家。国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超额完成粮食交售任务，自己以糠菜度日，以致患营养不良症。50年代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8月10日病逝。

叶 如 兆

叶如兆（1922～1980），白山乡纶丝洋村人。1937年春入台州中学，1943年2月考入福建东南联大，后转入暨南大学。参加进步学生组织，积极投身反内战、反专制、反饥饿的民主运动。1948年1月毕业，先后执教温岭中学、大溪中学、温岭师范。195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方城小学主任委员、1952年2月调新河中学，历任主委、副校长、党支部书记兼校长。

叶重视教师素质培养。平日爱护、关心教师，经常找教师谈心，帮助他们总结教学经验。组织新老教师互相挂钩，结成"一帮一"的师徒关系，有计划地安排观摩教学，每天挤时间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效果。他将教学工作归纳为"四十字经"："紧扣大纲，抓住'双基'：以旧带新，精讲多练；经常检查，加强辅导；面向多数，兼顾两头；因材施教，全面提高"。重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亲切热情，循循善诱。常和学生讨论学习、生活和理想等问题。教导学生重视"三操"（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两课"（体育课、课外活动），积极锻炼身体，又根据学生的认识规律，总结推广"三先三后"（先预习、后听课；先听课，后作业；先课内，后课外）等学习方法，帮助学生

提高学习质量。在他的倡导下，勤教、勤学、团结向上成为新河中学的校风。

叶生活俭朴，廉洁奉公，虽家庭经济拮据，而常接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50 年代两次被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59 年被评为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出席全国群英会。1979 年当选为省人大代表，之后又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温岭县委委员。是年教师调整工资，教职员工一致提名给他加薪，坚辞不受。1980 年 12 月患病去世时，竟无分文积蓄。

刘 维 轩

刘维轩（1921～1984），山东省日照县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1945 年参加农会组织，任民兵队长。194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日照县泗山区代理区长、区武装大队教导员。国民党军队进攻山东，他积极组织群众支援前线作战，荣立三等功，所在区大队受上级嘉奖。

1949 年 6 月，随军南下至温岭县，先后任中共城北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农场场长、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农业局长，1964 年 8 月任副县长，主管农业。倡导农业技术革新，主持水稻高秆改矮秆品种，扩大春粮发展三熟耕作制度，改造内地垟心田、沿山冷水田、沿海咸涂田，并以格子化要求改造水田，提高土地平整度，改善作物生长通气条件，实现水田规范化。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持五一塘、东浦新塘、南片塘等重点海涂围垦工程，亲自踏勘建成蔡洋翻水站。最先提出松门与龙门间筑塘围海，可造田 4 万余亩，多年任温岭县东海塘促淤工程指挥部总指挥。

刘从小失学，识字不多，为此自编一套记事符号做笔记，靠自学能够读报看文件，平日一身农民装束，常穿草鞋步行下乡考察农事，掌握第一手资料后，再听取基层干部汇报。下乡就餐，面条便饭，从不搞特殊，喜欢结交工农朋友，从拉家常中体察民情，改进工作。30 余年，足迹遍布温岭山山水水，一些乡界、村界、生产队队界，都记得很清楚。1979 年任县委常委，一家大小仍挤住旧房。次年主动要求退居二线，全力帮助新干部工作。1983 年 2 月离休，次年 6 月 17 日病逝。

王雪莹

王雪莹（1901～1985），出生于箬横镇下墩村（今属山前乡）。5岁丧父，母女相依为命。刻苦自学，考入浙江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后又考入浙江省立医学专门学校，毕业成绩优异，一年后应聘回母校任教。1935年自费留学德国，就读于维慈堡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

1940年回国，拒绝为汉奸买办服务，先后任杭州民生制药厂厂长、上海中华酸碱厂厂长、英士大学教授。解放战争期间，一度任宋庆龄秘书。1948年6月5日，上海举行反帝示威大游行，著名教授郑太朴与进步学生被国民党武装军警围困达10小时之久，经她机智接应而脱险。又多次掩护进步学生，躲过军警搜捕，并设法资助路费，转送解放区。1949年初，爱人郑太朴先生赴京参加新政协筹备会途中不幸逝世，雪莹悲痛之余，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党组织研究后，婉劝她以民主人士身份协助党的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工业部化工处、重工业部化工局工程师，化工部科技情报研究所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顾问，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委。管理化学农药生产时，发现农药污染危害，率先提倡生物防治，反对滥用农药，继又提出在化肥生产中添加微量元素，以充分提高肥效。十年动乱中受冲击，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6年邢台地区地震，捐款8000元支援灾区。晚年致力于环境地学、微量元素与人体健康关系研究。80高龄时，两次跋山涉水，深入太行山区，考察食管贲门癌的病因，探索用微量元素防治食管贲门癌的可能性，论文《微量元素防治癌症初探》、《微量元素与祖国医学》，受到学术界重视。1981年，支持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成立微量元素与人体健康研究小组，亲任顾问。1984年，捐赠1万余元建立"王雪莹环境地学、微量元素与人体健康研究奖励基金"。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30日于北京逝世。

江于庆

江于庆（1963～1985），淋川乡北咸田村人。1978年淋川中学毕业。1982年1月应征入伍，同年10月加入共青团。五次受嘉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义

务兵，任副班长。

1984 年 7 月 20 日，部队接到开赴云南边防前线命令。江咬破右手食指写下血书："我抱定一个信念，让战斗中必须付出的代价，从我付起。"次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 月 11 日，部队奉命出击东观地区越军，攻打敌人号称"模范阵地"A 据点，江所在五班担任突击任务。他带领战斗小组，利用我军炮火急袭效果，从一侧向敌据点攻击，接连毙敌 5 名，炸毁暗堡 2 个，配合全排战友一举攻克敌 A 据点。阻击越军反扑战斗中，不幸触雷炸断右腿，一位战友跑过来给他包扎时，不远处敌暗堡机枪打响，他坚定地说："不要管我，快，我掩护你去炸掉它！"用断腿顶着壕壁，支撑身体，端起冲锋枪向敌猛射，掩护战友炸毁敌堡。终因流血过多，壮烈牺牲。

上级部队追记江于庆一等功。1985 年 6 月 7 日，中共温岭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学习江于庆同志的决定》。

赵 振 巨

赵振巨（1919～1986），冠城乡桥外村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解放初任村农会主任，1951 年 12 月参加大溪区供销社工作。1955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踏遍全区大小山头，帮助合作社寻找肥源，冒着生命危险攀登山崖，挖取蝙蝠粪。1956 年任生产资料商店经理，走遍大溪区 91 个生产大队，调查土质、种植，农机数量、型号、马力、用油，每年需添置农具种类和数量，供应工作从实际出发，服务主动、及时，赢得农民信赖。

1975 年化肥供应紧缺，赵带领几名职工三上温州，学习早稻套种咸青以解决晚稻缺肥经验，回来后立即在照洋公社屿孙大队搞试验，当年套种成功，每亩增产稻谷 37.2 公斤。后推广全区，效益显著。赵以屿孙大队为基点，先后建立农科试验联系点 42 个，选择不同土质，进行土肥料、土农药、种植方式以及农机革新等 10 多个项目、46 个品种的试验。1977 年，帮助当地改装"195"型柴油机，经技术部门鉴定，可节约用油 40%。1978 年 4 月，带领职工办土农药试验车间，利用当地资源试制成功"705"、"784"土农药，杀虫效率达 90%以上，开创土洋参用、综合防治路子，减少化学农药用量，降低残毒。10 月，根据科技报纸资料，试验红、黄花草籽脱壳混种，取得绿肥增产效果。1979 年 1 月任大溪区供销社副主任。

从事供销工作 29 年，23 次被评为县以上各级先进工作者，当选为县六、七届人大代表，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56 年出席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79 年 12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荣获金质奖章一枚。又先后荣膺“全国供销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温岭县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 年 12 月退休。1986 年 12 月 11 日因车祸不幸逝世。

林汝哲

林汝哲（1895～1987），原名叔明，箬横中库村（今属白峰乡）人。1917 年毕业于浙江省立第六中学，1921 年毕业于南京河海大学，历任江西萍乡安源煤矿局工程员、广西公路局技士兼测量队长、广东省台山县工务局技士，30 年代初回乡，任温岭县金清闸工程处副工程师，参与测量、设计、绘图、施工。1934 年 8 月，新金清闸建成，转任江西省水利局工程师、工程股长，先后兼任九江、梅坡工务所主任、工程处主任、工程队长等职。抗战初期，为阻遏日军深入华中、华南腹地，国民党政府决定修筑长江、鄱阳、湖口抗日防御工程（史称“马当工程”），林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之一。1941 年底回乡，受聘县水利委员会工程处工程师兼主任，负责分期疏浚县内各主要河道。当地豪绅恶霸企图诱林假公济私，坐享分肥，为林所拒。1946 年应聘赴任省水利局工程师，参加开发海涂调查队，先后任临海县桃渚水利工程处工程师兼副处长（处长由台州专员兼任）、长兴太湖娄港工程队队长，踏勘乍浦、海宁、乔司、象山、宁海、三门、海门、桃渚等地海涂。

杭州解放前夕，国民党省政府撤至宁波，准备去台湾，林随机关撤至宁波后，伺机逃回温岭。解放后，返省水利局复职。1957 年主持温岭湖漫水库工程设计与施工，成功地突破软基础筑坝技术难关，历时二年竣工。1962 年任职台州专署水利局。“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三门“五七干校”劳动。1978 年退休，定居临海市。1986 年中国水利学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授予“水利老专家”荣誉称号。次年 11 月 15 日病逝。

第二章　简　介

简介人物：徐似道、蔡镐、丁希亮、虞似良、王居安、郑大惠、戴昺、戴良齐、黄然、林昉、潘伯修、潘从善、盛贞一、林原缙、谢省、林克贤、林霄、叶良佩、林贵兆、李超、葛浩、王朝请、赵景芳、陈维新、周世隆、季廷梁、林蓝、黄治、冯芳、范鼎三、胡夤、李大六、李小六、李小亨、林光法、叶蒸云、林光宗、林兴友、屈茁缵、屈蕙缵、王宝玉、梁云龙、金嗣献、林啸秋、蔡宗黄、何广、毛济美、郑振埙、杨吉人、陈馥卿、陈洪法、周尚文、释式海、林林、颜怀信、释崇能、叶遇春、江浩、林通、朱光、郑训、沈峰、应梅笙、金养泉、胡大猷、谢小梅、阮尚傅、应守照、唐正顺、夏灵森、林子石、蔡诵芬、张一苇、林公际、王绍舜、叶铭湘、方干民、张继顺、卢鸣治、潘巨寿、孙士荣、包稚颐、吴慎因、陈洪道、金秉理、金尚诜、王行健、林大文、管容德、吴玉良、江澹、黄建墉，共92人、89篇。

徐似道　字渊子，号竹隐，宋黄岩上珙（今温峤镇士珙村）人，乾道二年（1166）进士，官至秘书少监，终朝散大夫、提点江西刑狱，以廉洁有才干闻名于时。任江西提刑时，有感于验尸无据可依，以致奸吏指轻作重，以有为无，造成许多冤狱，遂著《检验尸格》，规定检验官验尸，应于伤损处当众唱喝伤痕，众无异词后，再记录在案，作判案凭据。此验尸规则经朝廷颁行。工诗词，著《竹隐集》11卷。

蔡镐（1143～1191）　字正之，宋白山（今白山乡）人。淳熙二年（1175）武榜进士，为盐城武学教谕，迁武学博士。朱熹驻节台州，建议修筑黄岩河闸，荐蔡与林鼐主持其事。遂合理规划，建筑六闸，修理三闸，皆坚固耐用。后人立祠纪念他的功绩。

丁希亮（1146～1192）　字少詹，号梅岩，宋温岭（今温峤镇）人。少年羡慕豪杰，喜作惊人之举。31岁始奋志读书，受业于永嘉叶适。卒业后，寻师访儒，与朱熹常有诗文往来。好游名山大川，随感随录，成《梅岩文集》数十卷。

虞似良　字仲房，号横溪真逸，又号宝莲山人，宋横溪（今大吕乡横溪

村）人，祖籍余杭。淳熙年间（1174～1189）为兵部郎官，终成都府路运判官。工诗，擅篆隶。家藏汉刻数千本。所书大至数尺，小至蝇头，无不精妙，世所传《阴符经碑》、《小桃源碑》、《洗耳碑》皆出其手。著《篆隶韵书》4卷。

王居安（约1168～1230）　初名居敬，字简卿，因避嫌改名，并改字资道，宋黄岩县方岩乡（今温岭县大溪镇）人。20岁中进士，官至右司谏。因反对投降派史弥远结党营私，把持朝政，两次被罢官回乡。嘉定十五年（1222）复出，一度代理工部侍郎。理宗时官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死后追封少保。作文明白晓畅，诗尤旷达，有《方岩集》10卷传世。

郑大惠　字子东（一说柬子），号谷口，宋泽库（今泽国镇）人，一说黄岩建山人。经学造诣极深，诗文清绝可爱。一生耽于山水歌诗之乐，不愿做官。时人以唐诗名句"乾坤有清气，散入诗人脾"形容其人格诗风。著《饭牛集》。撰庆善寺钟铭文，此钟现藏海门烈士陵园钟楼。

戴昺　字景明，号东野，复古从孙。嘉定于二年（1219）进士，授赣州法曹参军。工吟咏，自谓"余不暇他问，独未能忘情于吟"。诗格自然清新，无刻画之痕。有《东野农歌集》5卷传世。

戴良齐　字彦肃，宋泉溪（今城关镇）人。嘉熙二年（1238）进士，官至秘书少监。景定初，提出"君臣共忧天下"的主张。精性理之学，力辨汉儒注经之误。著《中说辨妄》、《通鉴前纪》、《曾子遗书》、《论语外书》、《孔子年谱、世谱》、《七十子说》、《泉溪文集》。侄孙戴亨，字子元，亦通经学。

黄然　字弥薪，宋洞黄（今岙环镇照谷村）人。孔昭之祖。体魄健壮，读书练武，讲义气，常愤于靖康之耻，恨不能亲手杀敌，以报效国家。时阇婆国（即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海寇经常窜扰沿海，即自告奋勇担任警戒。某夜，海寇偷袭，只身陷阵杀敌，寇为之胆寒。终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时年25岁。

林昉　字仲昉，号晓庵，元半岭（今石桥头镇境内）人，宋末中举。元至元间（1271～1294）荐任国史检阅。从《易经》研究天象，又重视记载农事。《震雷月食》、《乳柑记》二文为人称道。著有《丹邱小稿》、《半山文集》、《田间书》。

潘伯修（1314～1356）　字省中，元淋头（今淋川镇）人，一说黄岩大沚人。工诗文，旁通天文地理律历之学。三次名冠省试。因会试失意，遂隐居

著述，授徒乡里。元末动乱，诗文多忧时之作。方国珍兵起，江浙参政朵儿只班统兵至台，欲尽屠沿海居民，潘率父老至军前力争得免。传为方国珍所杀。遗著《江槛集》1卷，收入《元诗选》。

潘从善　字择可，元泉溪人。至正九年（1349）进士，历任承直郎、同知制诰兼国史编修、福建儒学提举。工古诗文，善小楷书，名重士林。有《松溪集》。

盛贞一　元三坑（今凤城乡山坑村）人，出身诗礼之家，年轻守寡，家道衰微，含辛茹苦赡养老人，抚育子女，以指蘸渍麻水代笔墨，教子女认字。工诗，常以"冰肌瘦骨绝尘埃"的梅花自比，有《梅花诗》百首盛传于时。

林原缙（1329～1404）　字居恒，明北山（今城关镇北山村）人，性倜傥不羁，逍遥诗酒，不求仕进。永乐二年（1404）正月，与同里王崧、翁晟、邱镡、邱海、何及、何愚、狄景常、程完九人，于花山结梅花吟社，时号"花山九老"。因年龄最高，被推为社长。有《居恒稿》2卷。

谢省（1420～1493）　字世修，号愚得，晚号台南逸老。谢铎叔父，景泰五年（1454）进士。成化五年（1469）出任宝庆（今湖南省邵阳市）知府。在任上将堂食钱（知府伙食津贴）充为公用，向上司条陈百姓忧患十四事，继废淫祠，改办社学，教民妇纺织，鼓励农事。54岁辞官回乡，讲学方岩书院。闲居好登高赋诗，生平博览群书，著《行礼或问》、《杜诗注解》、《逸老堂净稿》。

林克贤（1431～1485）　原名垄，字克贤，以字行，更字一中，号抑斋。鹗从弟，成化二年（1466）进士，授刑部主事，转员外郎，以"尽心狱事，无顾忌，亦不为苛刻"著称。升福建按察使佥事，力振风纪，当面指责巡按御史营私舞弊。政事之余，好学不倦，广涉诸子百家以及唐宋诗章。著《抑斋稿》。

林霄　字克冲，鹗从弟。成化十三年（1477）进士。初选翰林院庶吉士，后升刑部给事中，奉使暹罗，册封其国王。抵达暹罗王城，因接见礼仪不合规格，不肯屈节宣诏，暹罗国王故意薄待之，迫其屈从，遂愤懑成疾而死。宪宗赞道："仗节不屈于蛮邦，结愤竟归于冥漠。"

叶良佩　字敬之，号海峰，明镜川（今江洋乡）人。嘉靖二年（1523）进士，官至南京刑部主事，撰《刑法论》两篇。后隐居家乡，专意著述。自称少年攻文学词章之学，壮年治经世济民之学，晚年专养心修身之学，学凡三变，而更接近于道，著《嘉靖太平县志》、《周易义丛》、《天文便览》、《地理粹

言》、《韵语类编》、《海峰堂前稿》等。

林贵兆　字道行，号白峰，明团浦（今箬横）人。嘉靖十九年（1540）举人，选任江西都昌知县，以正直廉洁得誉。时赋役繁重，不满于严嵩父子把持朝政，叹道："我岂能为若作鹰犬耶！"为官九个月，即解印归里，著书讲道，以德感化乡人，门生尊为文贞先生。年 82 岁卒。著《正志稿》、《知我轩近说》。

李超　字升霄，号天衢，明松门人。自幼习武，世袭指挥职。总督胡宗宪委以抗倭重任，曾单骑持枪矛直突倭营，左右击杀，倭惊溃，以刚勇名闻全军。官至京城护军都督。

葛浩　明松门人，嘉靖二十七年（1548）袭世职指挥同知，协助戚继光抗倭，受命筹建水师。吊棚（今钓浜）一战，率水师大败倭寇，追至远洋，生擒酋长。奉调福建抗倭，继又调广东平乱，以军功升广西柳庆副总兵。

王朝请　字畴九，明双瑞（今属温峤镇）人，世代为医，善治痘疹，内、儿、妇科亦有较深造诣，授太医院吏目，手录治麻疹验方，汇为《王槐堂秘书》。清光绪年间（1875～1908），莞渭蔡理人搜集王氏遗方，辑《王氏麻书》刊行于世。

赵景芳　字孟麟，明万历间（1573～1620）围棋高手。敏而无失，有如神助，人称神弈手。

陈维新　明末工匠，工铸钟鼎。天启三年（1623），铸成铁炉重三五百斤，光莹可鉴，有龟鹤图案，款刻分明。此炉历代存县城关庙，毁于 1958 年。

周世隆　号丹峰，明崇祯间（1628～1644）虞岙（今马公乡吴岙村）人。民间画师，长于传神写照，相传被画对象只须让他默对半炷香，即能画得惟妙惟肖。80 多岁时，犹能作细笔图画。有《大平抗倭图》传世。此画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

季廷梁　字剑庵，一字冰轩，清初松门人。戏曲家。顺治四年（1648）岁贡生，历任广东普宁县、山西兴县知县。著有戏本《客窗》、《义侠记》。

林蓝（1814～1847）　字在麟，乂字璧人，号琴池，清县城人。29 岁始出就试，取列第一名。与冯芳、李汝皋、陈寿璐、杨鸑、章淳及从子林傅等六人于花山结修梅吟社。诗品清奇，尤长于七古，虽游戏之作，亦皆真趣盎然。书初学二王，后转学褚遂良、柳公权，锋棱内敛，挺劲中仍见圆秀。善画兰竹，信手泼墨。跌宕超逸之趣溢于纸上。34 岁得急病亡。遗稿有《琴池诗草》

1卷。

黄治　字台人，号琴曹，后改字今樵，濬三弟、廪贡生、性格豪爽，工诗画，善音律，兼通医理。兄濬贬谪新疆乌鲁木齐，治万里从行，居塞外七年，后联袂同归，一时传为佳话。创作马灯戏《蝶归楼传奇》(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雁书记》、《玉簪记》、《热依木传奇》，又有《今樵诗存》8卷、《今樵词》1卷。

冯芳　号蕊渊，清县城人。同治元年（1862）岁贡生，入杭州诂经精舍深造。工吟咏，诗有豪气。晚与林蓝、杨鸳等6人于花山结修梅吟社，继明代花山九老遗风，时称"修古七诗翁"。著《自怡集》、《渔唱集》、《孤愤集》、《哀丝集》等。

范鼎三　字鲤庭，自号思危山人，清虞岙（今马公乡吴岙）人。咸丰四年（1854）岁贡生。善草书，醉后泼墨淋漓，奋笔如电，有张旭三杯之趣。

胡奢　字琴舟，一字迂伯，清牧屿人。工书画，尤精于山水、人物，笔墨雄浑沉着，设色重而不俗，富有民间气息。同治年间（1862-1874）寓居温州，以卖画为生。

李大六　李小六　清长屿人。咸丰三年（1853）六月水灾，早稻无收。李氏兄弟号召饥民起义，响应者千余众。起义军以石仓山花居洞为据点，招兵聚饷，制造旗帜、刀枪，准备攻打县城。八月初三日，清兵先发制人，进攻花居洞，各乡团兵分路夹击，起义军战败突围。小六中枪阵亡，大六被捕遇害。

李小亨(？～1868)　清长屿人，咸丰十一年（1861），与高子风，徐大度、林光法等17人结为"十八党"，伺机起事，响应太平军。李招兵千余，投奔侍王李世贤，受封附天侯。率队出击铁场、鸡鸣地主武装，又随太平军出征乐清、温州等地，兵败逃回，被清兵所执而遇害。

林光法　清仓浦（今属石粘镇）人。以贩海鲜为业，习拳术，有豪气。咸丰十年（1860）七月，聚众截夺金姓大地主谷租船，击败前来弹压的官兵。次年，与徐大度、高子风、李小亨等结为"十八党"，投奔太平军，受命为副带兵官，率队攻克乐清水涨、县城，继又参与攻打温州战斗。后随太平军活动，不知所终。

叶蒸云（1813～1874）　字建霞，号阆帆，亦作朗凡，清县城人。道光十八年（1837）拔贡生。为文踔厉风发，晚潜心于经史之学，文风转向朴实。同治十一年（1872）与陈洋同纂县志，惜未成书。撰《辛壬寇纪》，记述太平军

在台州活动情况，又有《研露点易山房骈文》6卷、《印香室诗钞》4卷、《我闻录》1卷。

林光宗　字南卿，清松门人。三次应举落第，遂习医，通内外科。慷慨好义，常救人急难。同治九年（1870）捐建松门义塾讲舍数十间，并筑海塘围垦五百余亩，作为义塾经费。疏浚官河十余里，造南北两闸，铺南门外沙路六里余。光绪二十三年（1897）秋，传染病流行，亲往病家诊治，救活百余人，不取酬资。遇荒年筹款平粜，施舍棉衣，至老乐此不倦。

林兴友　清末民初山市翁岙人。民间工匠，精于制作刀具。所创"古钱"牌（现定名为"一人公大"）小开刀，其刃锋利，可剃刮胡须、臂毛，成为当地名牌产品。

屈蓴缦 屈蕙缦　蓴缦，字云珊，妹蕙缦字逸珊，清光绪间县城人。从小读书习诗，工于吟咏。姊妹有闺中唱和诗，编成《同根草》4卷。诗风隽永清新，体物入微。婚后唱和诗编成《含青阁诗草》3卷。民国初年，姐妹先后亡故。蓴缦遗稿有《纫秋楼诗文丛》、《湘浓词》，蕙缦遗稿有《含青阁诗馀》。杭州吴灏推为清代女词人百家之一，选姊妹词12首，汇刊行世。

王宝玉　梁云龙　松门乃演（今属川北乡）人。宝玉系盐民，云龙系无业游民。1917年元旦，官府在淋川设厂开征盐税，压价收盐，一时民怨沸腾。王、梁以抗税为号召，组织暴动队伍，筹款购买枪械，制造旗帜，并在乃演出入要道筑栅设防。2月6日，率数千盐民焚毁淋川盐税所，抗击官兵。官府被迫停征盐税，严令通缉王、梁。次年，二人被官兵杀害。

金嗣献（约1879～1920）　字剑民，号谔轩，琛山人，平生好收藏乡邦文献，辟鸿远楼，与县城陈树钧（1867–1931）枕经阁同为清末民初台州著名私人藏书楼。编《台州书目》，著录鸿远楼所藏台州图书400余种，又纂辑《三台正气录》、《台州零缣录》，编印《赤城遗书汇刊》、《国朝太平诗存》等十数种。

林啸秋（？～1923）　子仁叔父，清末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在东京参加同盟会，剪辫明志。归国后，任教浙江省立甲种水产学校，教学业绩卓著，离任时师生在校园建"啸秋亭"以资纪念。1920年回乡办三成学校，任校长。1923年病故。

蔡宗黄（1877～1928）　字从生，石粘南山村人。清末毕业于浙江法政学堂，在宁波做律师。民国初年，余杭工克彬被诬引匪杀死庶母，县判死刑，案情错综复杂，蔡义务承办此案，为工辩诬胜诉。后回乡任进步党太平分部副

分部长、温岭县农会副会长。新河区牛桥保卫团在南山村逞凶杀人，反诬村民拒捕夺枪，一时人心惶惶。蔡支持村民依法申诉，获胜。著《嗣续法真诠》，商务印书馆出版。

何广（1893～1929）　字梦我，县城人。1919年留学日本，攻读水产专业，1922年回国，赴广州投奔蒋介石，任广东平远县县长。北伐时，随军参加东江战役。后任江浙渔业局局长，建罐头公司，开拓水产品加工业。改任福建省浦城县县长，严禁烟赌，结怨地方势力，于军阀兵变中逃回家乡，不久病故。善书，工诗，多慷慨爱国之作。

毛济美（1871～1930）　字震伯，号尺园，白峰晋岙人。宣统元年(1909)拔贡生。1914年任松门高等小学校长。工诗文，擅书法，草、篆、隶、魏碑无不见功力，有"浙南才子"之称，遗稿有《尺园诗草》、《尺园词稿》、《尺园文稿》、《尺园史论》、《豆棚闲话》等13种。

郑振埙　字岳平，潘郎人，北京大学毕业，留校任助教，1921年6月，与闻诗等发起组织旅京温岭学会，创办《新横湖》杂志，向家乡人民宣传五四新文化。发明日规仪器，得到学校奖励，后任东南大学教授。

杨吉人（1864～1931）　字广义，石桥头镇人。23岁行医，善治霍乱，用药取法《王孟英霍乱论》，往往每味药量一两许，制成汤药任患者当茶大量饮服，救活不少霍乱病人，人称"杨半仙"。编著《药签方号》。

陈馥卿（1880～1931）　原名康宁，字馥卿，以字行，青屿乡下保村人。浙江武备学堂毕业，任浙军连长，旋调充第六师司令部副官。光复会会员，参加过辛亥、北伐战斗。后退居家乡，任青屿乡乡长，出面营救被捕入狱的共产党员叶仲华。属下22名乡队兵，后来全部参加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1930年以共产党嫌疑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关押杭州陆军监狱。次年3月12日遇害。

陈洪法（1893～1931）　青屿乡半岙里村人，家境小康。在柳苦民引导下参加坞根游击队，变卖家产，购置武器，动员两个弟弟参加革命。1929年加入共产党，任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大队长，身历大小战斗数十次。1931年2月，红二团主力受挫，陈化名潜往杭州隐蔽。10月在杭州被捕，押回温岭。12月24日发动难友越狱失败，壮烈牺牲。

周尚文（1907～1931）　又名笑梅，箬横镇义民村人。1927年加入共产党，1928年任中共浙南特委机关秘书长。是年12月15日，特委机关遭破坏，

被国民党政府逮捕，羁押杭州陆军监狱，在狱中受尽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坚贞不屈。1931 年 6 月病逝于南京陆军监狱。

释式海（1872～1932）　俗姓蒋，石桥头人。21 岁投常乐寺出家，研究天台宗颇有心得。应流庆寺、天台国清寺、苏州灵鹫寺、奉化青莲寺、宁海资福寺之请，讲《妙法莲花经》、《楞严》、《观无量》等经。清宣统二年（1910）春，与谛闲、太虚诸法师在南京创办佛教师范学校。民国初，重兴小明因寺，兼办佛学研究社。1927 年发起组建温岭佛教会，并主持常务。著《始终心要讲解》、《莲宗咏草》、《观月山房诗文钞》等。

林林（1909～1940）　箬横镇人。1927 年浙江省第六中学肄业，后入上海立达学园读书，从事进步戏剧活动。参加上海左翼作家联盟，以林千叶、舵沫、周易的笔名发表文章。抗战初期，在海门组织春野救亡剧团，任导演。1938 年赴汉口参加大公剧团，不久奔皖南参加新四军，1940 年，被派往重庆政治部第三厅工作，同年因车祸遇难。

颜怀信（1910～1941）　新场乡（今镇海乡）人，抗战时，任陆军暂编第三于四师第一团第三营中校营长。1941 年 4 月，奉命率部 600 余人驻防镇海县，阻击在招宝山登陆的日军。激战一昼夜，士兵伤亡过半，次日退据妙兴寺，下令誓死坚守，以待援军。傍晚，敌蜂拥而至，战至弹尽援绝。颜怒吼跃出战壕，率士兵冲锋肉搏，身中五弹而亡。

释崇能（1909～1942）　俗姓陈，松门人。幼孤，家贫，跛足，出家县城西郊大明因寺。抗战初，挂褡慈溪县汶溪西方寺，住藏经楼，深研佛理。后受马列主义启迪，投身革命，以佛教徒的公开身份为掩护，配合浙东抗日游击纵队三五支队工作，不久加入共产党，1942 年底，被慈溪土顽宋庆云抓捕，于西方寺附近活埋。

叶遇春　字来青，号憩庵，白山人。清末秀才，酷爱古文。师事南通张謇，参与《通州志》编纂。后任浙江陆军讲武堂教席，一度回乡闲居、经蔡元培介绍，受聘为南京中央大学副教授，主讲《易经》。抗战初回乡，执教于台州中学。晚年穷困潦倒，病终于家，为文隽逸雅健，著述甚富。遗稿不及整理，散失殆尽。

江浩（1919～1944）　曾名何进，箬横镇人。1938 年在天台大公中学读书时加入共产党。1943 年赴四明山，任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修械所指导员，次年 9 月，首次试射自制迫击炮弹时发生爆炸，不幸殉职。

林通（1919～1945）　又名大慈，箬横镇人。1938年毕业于台州中学简易师范部，1943年赴四明山参加浙东游击纵队，加入共产党，任五支队一大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每次战斗冲在前。1945年10月，部队奉命北撤，过钱塘江，在澉浦登陆时，遭国民党军队围截。林手提轻机枪，率部冲进澉浦城，从东门打到西门，俘敌二个班，激战至夜，掩护部队撤退时牺牲。

朱光（1917～1946）　又名学祥，乃得，箬横镇人。1938年5月，在天台大公中学读书时加入共产党，次年秋赴皖南参加新四军，分配搞民运工作，先后任苏北兴化县委组织部长、代理县委书记、浙江宁西县委书记。抗战胜利后，任华东野战军第一纵队三师九团政治处主任。1946年6月，鲁南战斗中牺牲。

郑训（1914～1946）　又名明训、祖训，县城人。1934年9月在宁波中学高三年级读书，因参加进步学生运动，校方以"言论失检"勒令退学。1936年入北平师范大学读书。次年赴延安抗大学习，结业后派至新四军第四师，先后任师宣传股长、团政治部主任、《拂晓报》编辑，笔名汪洋。1946年任安徽省涡阳县青疃区区长，于战斗中牺牲。

沈峰（？～1949）　山东省莒县人。中共党员，解放初随军南下至温岭。1949年9月，任县财务局税收员。一次乘汽船执行任务途中，遭土匪拦截。为保护同船百余名群众生命安全，自明身份，被劫持，于田洋乡虎头山遇害。牺牲后，虎头山小学改名沈峰小学。

应梅笙（1921～1949）　曾用名应该、王之琅，温峤镇张老桥村人。1936年入天台大公中学读书，1939年1月赴皖南参加新四军，后任排长，加入共产党。皖南事变中被国民党关押，后保释回家。1949年初，参与组建进步群众武装"三临大队"，任大队长，率部参加解放温岭县城战斗。部队编入人民解放军，任连长。同年10月17日被海匪杀害。

金养泉（1887～1949）　临海县大石乡人，早年入临海恩泽医局学习西医，1919年迁居泽国，开办"养泉医院"，先后成功地作过齿槽脓漏下颌骨凿除、两侧乳腺肿瘤割除、及枪伤取弹等手术。1944年霍乱流行，自制生理盐水，乘小船四出巡诊，救活数十人。

胡大猷（1880～1949）　字子谟，县城人。清末秀才。1904年毕业于福建陆军武备学堂，谙晓日语。参加辛亥革命。民国初年任陆军团长、江苏都督府顾问。次年任江苏陆军第二师参谋长，参加讨袁战争，兵败离职。未几，任浙江都督府中校参谋兼《兵事杂志》总编纂。1916年任步兵团长。1927年，一

度担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参谋长，旋改任南京国民政府军政部训练总监部编译处少将处长，参与编审《步兵操典》一书。

谢小梅（1924～1951）　曾名考梅，潘郎镇人。1944年被强征入国民党军队，次年随军转入新四军，荣立二等功4次，被评为一等模范，任连副政治指导员。1949年解放上海战役中，主动请战，率二个班冲击，出色完成任务，被纵队授予华东三级人民英雄称号。1951年6月9日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阮尚傅（约1879～1957）　字良弼，号季良，泽国镇人。与兄尚质共有田地1850亩，钱庄1处，当铺4爿，店铺数十家，占房屋200多间，号称"阮半街"。建私人武装"阮家队"，有机枪2挺。子泉溪与土匪王老度斗势，捉获王后，处以挖目惨刑。次子苍溪，以活人为靶，枪杀一人，逍遥法外。1930年，阮家有狗偷吃船夫金茂桂的猪肉，被金打死。阮家逼金给狗买棺守灵，披麻戴孝。温岭县城解放后，泉溪、苍溪率"阮家队"投奔大陈岛王相义，季良潜逃，病死他乡。

应守照（1907～1974）　渭川乡下洋应村人。建国初，连续三年被评为县一等爱国劳动模范，三次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1953年种植7亩多水稻，亩产1012斤，最高亩产1199斤。1954年担任渭川乡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勤俭办社，连续二年被评为县二等农业劳动模范集体。1957年，全社1135亩耕地，亩产874斤，被评为县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

唐正顺（1905～1975）　号天皇四妹，.凤城乡天皇村人，7岁随父身背花鼓走四方，13岁学徽戏，习小旦。其家开设戏馆，招收当地青少年学习徽戏，建"天皇徽班"。唐勤学苦练，演技精湛，成为戏班台柱。1950年建立天皇剧团，为发展地方戏曲授徒传艺，1956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

夏灵森（1920～1976）　高桥乡路边村人。毕生从事小学教育，任松门小学副教导主任兼数学教研组长。教学经验丰富，喜与学生交朋友，善做后进生转化王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几次遭受造反派批斗，犹认真执教，一丝不苟，终因劳累成疾，患肝癌去世。

林子石（1907～1978）　子仁四弟。幼时读过几年私塾。16岁经营林裕益酱园，精心研制酱子小方腐乳，香味醇厚，颇具特色，为温岭著名特产，畅销黄岩、海门、温州、上海等地，还远销至东南亚。解放后，最先响应国家对私营王商业改造政策，接受公私合营，先后任县工商联主委、县政协副主席，当选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省王商联执委。

蔡诵芬（1900～1979）　字椒民，石粘镇南山村人。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毕业，求学期间，与郑振埙等发起组织旅京温岭学会，编辑会刊《新横湖》。先后四次出任温岭中学校长，选用教材注重内容科学性。治校民主，主张师生平等，任职期间颇多建树。

张一苇（1906～1980）　又名仁丰，别名季平，安徽省宿县人。1949年3月任黄岩场场长。同年6月3日，偕同盐警大队长赵龙祥（1892-1972，安徽寿县人），率400余名盐警官兵及黄岩场全体员工起义，击退海匪数次进犯，维护地方治安，直至温岭陆地全境解放。

林公际（1896～1980）　原名蟠，字禅航，高龙乡人。北洋陆军军医学校药科毕业，参与发起旅京温岭学会。北伐时期，出任国民革命军前线指挥部（白崇禧部）药局主任，后赴日本帝国大学进修，归国后历任浙江医学院、福建医学院药科主任、教授。1942年夏回乡度假，值霍乱流行，药品奇缺，为县卫生院配制药品，救活百数十病人，著《卫生化学》、《水检查法》、《药物禁忌》，受聘为《中华药典》编纂委员会通讯委员。

工绍舜（1924～1982）　又名文清，笔名壬牧、牧子，县城人。国立杭州艺专肄业，先后执教于温岭师范、新河中学、黄岩农校。后辞教从事戏剧、曲艺创作，剧作《晴雯之死》等6种，由上海越剧院、武汉越剧团、浙江越剧二团分别上演，擅弹古琴，尤精《胡笳十八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其演奏录音。创作历史歌剧《胡笳十八拍》，1978年受聘为浙江省文史馆馆员。

叶铭湘（1900～1982）　田洋乡河边村人，民间兽医。1956年，治牛415头，治愈率97%；医猪68只，治愈率96%，被评为当年县一等畜牧业模范，出席全国民间兽医座谈会。1962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先后当选为县、省人民代表。

方干民（1906～1984）　原名方能，城关镇人。1929年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等美术学院。归国后任上海新华艺专、国立杭州艺专教授。1958年任浙江美术学院油画系教授，系全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油画创作多为肖像、风景画，艺术风格细腻，注意造型准确和光色效应。代表作《孙中山先生授遗嘱图》、《毛主席接见金日成将军》、《国家考试》、《杭州黄龙洞》等。

张继顺（1938～1984）　笔名竹亦青，苍岙乡杨柳村人。1961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任职四川省歌舞团，后调入曲艺团。前期创作多为清音、扬琴、荷叶、车灯等曲艺作品，其中清音弹唱《琵琶的传说》被收入《新文学大

系·曲艺卷》续编。后期专攻戏剧评论和诗歌理论。1984年6月15日病逝于成都。友人将其部分遗稿辑为《诗歌意境琐谈》。

卢鸣治（1910～1985）　初名昌球，号中弦，太湖乡人。先后就读于上海美专、新华艺专。擅写意花鸟、尤喜画竹，作品为著名画家黄宾虹、刘海粟、潘天寿、诸乐三等赏识。1935年在南京举办个人画展，声誉雀起。作品选入《名人画册》。1937年任教温岭中学，1960年转象山中学，任象山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潘巨寿（1956～1985）　龙门乡塘礁村渔民、村基干民兵班班长。1985年7月17日中午，青少年潘依祥、潘海波不慎落入海港，巨寿闻讯赶到出事地点，跃入水中营救。救出海波后，返救依祥，竭尽全力推之上岸，终因力竭而亡。

孙士荣（1922～1985）　马公乡吴山村人。解放初期，任吴山村民兵队长，参加剿匪反霸。农业合作化时，带头在村里组织互助组。后加入共产党，任村党支部书记。1985年7月30日，六号强台风袭境，冒着狂风暴雨投入抢险。抢救村民蔡玉梅夫妇时，危墙倒塌，被压于砖瓦下，不幸牺牲。

包稚颐（1906～1986）　原名文华，车关乡捕屿村人。1925年毕业于宁波女子师范，1929年赴广州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进修。喜研习书法，作书以师法明人宋克、黄道周两家为多。受聘为杭州书画社理事。所创"汉字分笔排检法"，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选的《汉字查字法问题特辑》一书。任民革浙江省委委员、宣传处长、省妇联执委、第三次全国妇代会代表、浙江省文史馆馆员。

吴慎因（1905～1987）　谱名宏高，字国璋，笔名慎因。原籍黄岩县新桥乡人，幼随祖父迁居新河镇。16岁操祖业，经营吴大成染店。晚年总结旧法印染技术之要诀，撰《染经》一文，计2万余字。

陈洪道（1877～1933）　原名范，字演九，号九佛，县城人。清末举人。民国第一届国会、第一次恢复国会、护法国会参议院议员。为曹锟贿选总统卖力，后流落上海做律师。

金秉理　字次齐，横峰东洋人。清末秀才，省咨议局议员，民国元年县议会议长，第一届国会、第一次恢复国会、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

金尚诜　字苑秋，横峰东洋人。民国第一届国会、第一次恢复国会、护法国会、第二次恢复国会众议院议员。

王行健　字仲行，温峤人。1918年为国会众议院议员。

林大文　　字文伯，县城人。1944年任汪伪政权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长。

管容德（1903～1971）　　化名康平、江平、徐行，照洋乡东桥人。曾任中共温岭县委书记、省委候补常委、浙南特委书记，1929年被捕叛变。此后历任忠义救国军南京行动总队总队长、中美合作所淳安训练班主任、保密局苏浙皖少将站长。大陆解放后赴台湾。

吴玉良（1909～1983）　　原名琅，石粘横塘人。黄埔军校六期毕业，历任国民党军排、连、营、团长、师参谋长，重庆卫戍第三分区司令。1950年随胡宗南去台，任陆军总部高级参谋兼操典编纂委员会步兵组组长。1961年退役。著《太平天国兴亡史》、《万竹楼诗稿》。

江澹（？～1985）　　字雄风，箬横贯庄人。黄埔军校三期毕业，1936年任军统局西北区区长。大陆解放后赴台湾。

黄建墉（1904～1988）　　字星垣，部渎乡人。黄埔军校六期毕业。参加抗日战争，几次负伤不下火线，由排长逐级升至少将师长。大陆解放后，随军赴台湾，任花莲军区司令、五十二军副军长。

第三章　名　　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

温岭籍革命烈士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林桂岳	1896	温峤中街	1929	1929.4	县城	坞根游击队战士
罗得标	1903	青屿	1928	1929.4	温岭街	大球游击队战士
程四妹头	1907	沙山下楼	1928	1929.5	乐清湖雾	青屿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高理全	1901	青屿下保	1928	1929.6	县城	大球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李兆保	1895	坞根	1927	1929上半年	县城	中共坞根乡东里村支部书记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黄兴朋	1909	江厦	1929.4	1929.11	沙山白壁	坞根游击队战士
柳裕志	1902	江厦	1929.4	1930.1	坞根大地山	黄湾游击队战士
陈　川	1897	横山	1929	1930.2	横山	黄湾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蒋德宁	1903	横山	1929	1930.3	坞根街头	黄湾游击队文书、中共党员
赵妹姐	1903	横山	1929	1930.3	横山	黄湾游击队战士
陈可德	1908	横山	1929	1930.3	横山	黄湾游击队战士
陈申傲	1894	横山	1929	1930.5	叶藤岭	黄湾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叶景泰	1899	城关	1928	1930.5	叶藤岭	坞根游击队联络员、中共党员
蔡朝荣	1907	坞根	1929	1930.5	叶藤岭	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柳于乾	1904	江厦	1929	1930.5	叶藤岭	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林童二姐	1903	杨梅坑	1929	1930.6	洋呈	杨梅坑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杨小玉	1904	坞根	1928	1930.6	洋呈	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陈学兰	1884	青屿	1928	1930,7	坞根寺基	红士三军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战士
张加立	1901	坞根	1928	1930.7	坞根洋呈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程声梅	1899	坞根	1828	1930.7	坞根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陈二梅	1900	江厦	1927	1930.10	江厦白岩里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陈力耕	1897	江厦	1927	1930.10	江厦白岩里	红二团梅溪游击队队长、中共党员
周三梅	1901	渭川	1928	1930.10	田洋石仓下	红二团战士、中共党员
柳苦民	1897	江厦	1927	1930.12	坞根街头	红二团领导人、中共温岭县委常委
陈志明	1900	桐山	1928	1930.12	桐山牛皮山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桐山分队分队长、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李于红	1904	杨梅坑	1928	1930.12	县城	红二团杨梅坑游击队长、中共党员
程仲鼎	1898	坞根	1930	1931.1	坞根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朱梅庭	1894	坞根	1929	1931.2	坞根	红二团坞根游击队茅陶分队队长、中共党员
陈祖芬	1911	坞根	1929	1931.2	坞根寺基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程顺昌	1906	坞根	1928	1931.2	下呈陡门头	红二团领导人之一、中共党员
程二姐	1913	坞根	1929	1931.2	坞根寺基	红二团特务连勤务员
程万喜	1908	坞根	1929	1931.2	坞根寺基	红二团特务连战士
赵人元	1904	坞根	1928	1931.2	洋呈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林多得	1898	岙环	1929	1931.2	坞根寺基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周尚文	1907	箬横	1927	1931.6	南京陆军监狱	中共浙南特委机关秘书长
金良岳	1898	部渎	1927	1931.7	温岭监狱	温岭嵩溪小学校长、中共温岭县委委员
周小头	1903	江厦	1928	1931.8	县城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战士
洪良青	1907	沙山	1929	1931	杭州监狱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陈祖宁	1900	坞根	1929	1931	杭州监狱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陈洪法	1898	青屿	1928	1931.12	温岭监狱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大队长、中共党员
金　璇	1902	琛山	1927	1930.2	苏州监狱	中共温岭县河头洋支部书记
姜善根	1899	石桥头	1929	1931.12	县城	红二团游击队班长、中共党员
程方桂	1907	坞根	1929	1932.3	县城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分队长、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程小林	1911	坞根	1928	1932.10	玉环横床岛	红二团特务连连长、中共党员
程贤裕	1891	青屿	1928	1933.2	青屿黄公屿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战士
陈大松	1903	青屿	1928	1933.2	乐清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战士
陈兰芳	1896	横山	1929	1933.3	县城	红二团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童一鸣	1900	坞根	1929	1933.3	县城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新方队负责人、中共党员
江于鉴	1909	青屿	1928	1933.3	县城	红二团青屿游击大队战士
应昌志	1898	岙环兰公岙	1930	1933.4	县城	红二团海上游击大队战士
林存增	1888	岙环	1930	1934.10	玉环洋屿	红二团海上游击大队战士
赵裕平	1902	坞根	1928	1935.8	沙山东门湾	红二团领导成员之一、中共党员
梁甘泉	1900	横河金闸	1933	1935	杭州陆军监狱	中共党员
梁纯富	1898	横河金闸	1933	1935	杭州陆军监狱	中共党员
童梅卿	1911	杨梅坑	1930	1935.6	杨梅坑	红二团杨梅坑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严植保	1893	沙山	1929	1935.8	沙山东门村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金伯春	1905	城关	1927	1936.1	玉环洋屿	红二团海上游击队战士、中共党员
潘阿四	1901	坞根	1929	1936	杭州监狱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潘奶二	1900	坞根	1929	1936	杭州监狱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
林正和	1903	横山	1928	1937.5	县城	红二团游击队副中队长、中共党员
程方福	1894	坞根	1929	1937.12	玉环监狱	红二团坞根游击大队战士、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张梅亭	1901	横山	1928	1938.12	横山沙头岭脚	红二团游击队副中队长、中共党员
林　林	1909	箬横	1930	1940.7	重庆	新四军干部、中共党员
徐再棣	1919	高龙	1935	1940.10	温岭	中共党员
颜怀信	1910	镇海		1941.4	镇海县	国民党暂编三十四师一团三营营长
赵　刚	1920	冠城	1938	1942	皖南	新四军一支队连指导员、中共党员
江　浩	1919	箬横	1938	1944.9	四明山	浙东游击纵队修械所指导员兼厂长、中共党员
林　通	1919	箬横	1943	1945.10	海盐澉浦	新四军五支队连指导员、中共党员
朱　光	1917	箬横	1938	1946.6	鲁南泥家沟	华东一纵队三师八团政治处主任、中共党员
郑　训	1914	城关	1937	1946.9	安徽涡阳县	涡阳县青町区区长、中共党员
金源祥	1907	琛山	1938	1946.9	温岭监狱	中共琛山党组织交通员
吴六梅	1928	田洋	1945	1946	山东泰安	华东野战军一纵队三旅九团一营战士
陈锡民	1928	岩下	1943	1947.5	山东泰安	华东一纵队三师九团侦察排排长
应子法	1924	淋川	1943	1948.1	淮海	华东野战军一纵队连指导员、中共党员
吴平郎	1914	联树	1948	1949.1	天津	第四野战军四十四军一三二师三九六团文书
王继宝	1921	太湖		1949.4	泽国	中共党员
赵友法	1924	山市金岙		1949.5	上海七宝镇	二十七军八十师二三八团二连副班长、中共党员
陈希贵	1919	石桥头		1949.7	定海县	浙东游击纵队四支队五大队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邵道灿	1910	马公	1948	1949.10	马公吴山	马公乡吴山村农会主任
陶树明	1926	高桥	1949.5	1949.10	潘郎	台州警备团战士
应梅笙	1921	温峤	1949.5	1949.10	沙山王家弄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三营九连连长
王修道	1898	新街		1949.11	大陈岛	滨海乡第五村民兵
陈昌旺	1925	石粘	1949.9	1949.12	石粘东浦	东浦村民兵
颜义芬	1923	新街	1949.7	1949.12	新街	新河区中队战士
李宗海	1920	渭川		1949.12	金厦战役	二四六团战士
薛小桃	1923	凤城	1949	1949	湖州市	
莫小梅	1926	新街	1949.6	1950	新街中南	新街江家里民兵队长
黄正岳	1933	新街	1949	1950	温岭	温岭县大队班长
戴汉山	1919	部涘	1941	1950	安徽	
郑能法	1928	郑岩	1948	1950	朝鲜	志愿军炮兵团战士
夏　志	1932	高龙	1949	1950.1	黄岩下塘港	黄岩县金清土改工作队队员
颜桂香	1930	肖家桥	1948	1950.1	江苏松江县	二十七军八十师二三八团一营四连战士
孔子贵	1913	上马		1950.2	大陈岛	上马乡南塘村民兵分队长
莫宪法	1921	上马		1950.2	大陈岛	上马乡南塘村民兵
张学宝	1928	新建	1949.5	1950.3	玉环小门山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二营六连战士
林人芳	1911	沙山	1949	1950.3	白峰	筹横工作组组长、中共党员
狄得林	1926	新建	1949.5	1950.3	玉环小门山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二营六连战士
许祖清	1931	照洋	1949.5	1950.3	玉环小门山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二营六连战士
陈小玉	1927	横峰	1949.5	1950.3	玉环小门山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二营六连战士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张正朋	1909	新街		1950.3	滨海	滨海乡第五村村长
赵友良	1924	大溪	1948	1950.3	海南岛	第四野战军四十军三五二团战士
王开义	1929	镇海		1950.3	镇海雨伞	镇海乡宁海村民兵
干祥兰	1927	白峰	1949	1950.3	白峰彭林	彭林村民兵队队长
谢加超	1922.4	下郑	1950.1	1950.3	下郑泥桥头	三衙桥民兵队队长
谢西池	1920	下郑	1950.1	1950.3	下郑泥桥头	三衙桥民兵
郑文森	1929	下郑			朝鲜	志愿军通信员
陶妹宝	1926	新河	1949.8	1950.4	临海黄毛山	温岭县大队通讯班班长、共青团员
毛正土	1909	高龙		1950.4	桥下	桥下三村民兵
陈永庆	1905	高龙	1949	1950.4	高龙九份	高龙乡街龙头民兵
陈士树	1922	蔡洋	1949.8	1950.4	塘下	新河区中队炊事员
陈帮富	1931	岩下	1949.11	1950.4	山前盘马山	温岭县大队二中队战士
王金富	1928	温峤	1949.12	1950.4	临海黄毛山	温岭县大队战士
李光德	1923	长屿	1949.6	1950.5	塘下半阳堂	温岭县塘下小学校长、共青团员
彭根土	1932	城关	1949	1950.5	箬横	温岭县大队战士
方远德	1933	城关	1949.8	1950.4	肖村	肖村乡政府文书
张人后	1906	高龙	1949	1950.6	高龙街龙头	街龙头民兵
应小玉	1928	白山	1949.11	1950.6	联树长大	泽国区中队战士
严小玉	1925	横山	1949	1950.6	玉环坎门	浙南游击纵队三支队班长
李炳如	1934	牧屿	1950.1	1950.6	盘马山	牧屿池里民兵
张日桂	1927	琛山	1949.5	1950.7	洞头县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三营九连战士
江再德	1925	东方	1949.10	1950.7	乌沙	三星民兵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黄度梅	1928	温峤	1948.3	1950.7	洞头北岙山	一〇三师三〇七团三营九连4班战士
林梅清	1928	温峤	1949.5	1950.7	洞头	浙江警备一旅二团三营九连战士
梁景德	1922	新河	1949.5	1950.8	温岭永安	温岭县人民政府实业科员、共青团员
林和德	1931	城关	1949.12	1950.8	宁海	宁海县大队通讯员
蔡德明	1921	温峤	1949	1950.9	温岭桐山	温岭焦桐乡山下四村村长
狄德直	1929	光明	1949.8	1950.10	白山乡应钱洋国区中队战士	
潘学梅	1912	松门	1948.7	1950.11	朝鲜	志愿军二十军五十八师一七三团二营六连战士
王四妹	1927	青屿	1949.5	1950.11	玉环	玉环县大队战士
杨　春	1917	部洋	1949	1950.11	朝鲜	志愿军3108部队战士
马仁善	1925	城关		1951	朝鲜	
周贤元	1920	横山	1947.4	1951	宁波市	二十六军七十七师二三一团副班长
江厚焕	1919	山前		1951.2	山前关塘河	山前乡盘马村民兵
江兴正	1922.3	山前	1950	1951.2	山前关塘河	山前乡盘马村民兵
林方明	1928	箬横	1950	1951.2	朝鲜	志愿军五十军一四九师四四五团战士
江　冬	1921	箬横	1946	1951	朝鲜	志愿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师三三六团二营五连副排长
杨奶保	1921	土坦	1949	1951.2	朝鲜	志愿军一一六师战士
李国法	1927	渭川	1947.12	1951.3	朝鲜	志愿军战士
李林森	1927	横河	1947	1951.5	朝鲜	志愿军二十军六十师一七九团连指导员、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陈小玉	1929	大溪	1949	1951.5	朝鲜	志愿军三十九军九十三师二一七团新兵连战士
石德胜	1925.4	马公	1949.4	1951.6	朝鲜	志愿军二十军五十九师一七六团一营一连班长
徐钦士	1923	江洋	1948	1951.6	朝鲜	志愿军二十六军七十八师二三四团一营二连班长
陈寿谱	1924	横峰	1948.5	1951.6	朝鲜	志愿军二十军六十师一七八团班长
谢小梅	1924	潘郎	1945	1951.6	朝鲜	志愿军二十军六十师一七九团连副指导员、中共党员
谢伦根	1929	山前		1951.6	山前下山头	山前乡红丰村民兵队队长
王梅玉	1924	山前		1951.6	山前下山头	山前乡龙王宫村民兵队队长
谢阿梅	1923	山前		1951.6	山前下山头	山前乡谢家民兵
张定琪	1925	泽国	1949.8	1951.7	镇海县	二十二军政工队员
颜雪谦	1931	新街	1950.3	1951.7	杨柳坑	苍岙乡公所文书
寿立志	1926	高龙	1949	1951.7	朝鲜	志愿军二十六军二三四团三机连战士
王振民	1929	白峰	1949	1951.8	黄岩沈岙	黄岩乌岩区公所财粮助理员
陈士涨	1912	龙门		1951.8	龙门石板殿	龙门乡石板殿村村长
徐正善	1923	镇海	1949	1951.9	宁海县	
程寿增	1930	山市	1951.4	1951.10	黄岩北港山	一〇四师三一〇团三营七连战士
陈小东	1927	城关	1949.8	1951.10	箬横	温岭县大队二中队副班长、共青团员
邵胜梅	1932	马公	1951.2	1951.11	青屿	台州军分区独立1营3连战士、共青团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钟允华	1928	光明	1951.5	1952.5	朝鲜	志愿军第五分部三营九连班长
张小保	1926	观岙	1949.5	1952.5	福建大立县	三十一军九十二师二七四团警卫连战士、中共党员
汪尧森	1929	城关	1949.1	1952.9	朝鲜	志愿军三十九军一一六师文书、共青团员
王训坤	1923	茶山	1948	1952.9	朝鲜	志愿军三十九军一一六师三四八团一营机一连副班长、中共党员
江小春	1924	东方乡	1949.1	1952.10	朝鲜	志愿军一一三师三三八团二营四连副班长、中共党员
谢根友	1933	马公乡		1952.10	玉环鸡冠山	玉环苍山民兵
柯天亨	1926	凤城	1949.7	1952.11	朝鲜	志愿军炮二师三十团战士
林大妹	1921	田洋	1951	1952	朝鲜	志愿军驾驶员
陈小歪	1930	青屿	1949.7	1952	福建霞浦县	玉环县大队班长
王青棠	1923	联树	1949.3	1952	朝鲜	二十军六十师一八〇团三营九连战士
潘名鹿	1926	淋川	1947.2	1952	朝鲜	二十六军七十六师二二七团二营五连排长
范仁敏	1921	马公	1949	1952	新河	台州盐务局工作人员
王美妹	1926	横河	1948	1952	朝鲜	志愿军某部排长、中共党员
钟　扭	1930	松门	1949	1952	朝鲜	志愿军一支队一营一连班长
王夏生	1931	松门	1950	1952	玉环大鹿山	公安十七师战士
施宗邱	1923	横河	1946.12	1952.11	朝鲜五圣山	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一营一连副排长，中共党员
王妹宝	1934	田洋	1951	1953.3	朝鲜	二十一军六十一师司号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张　源	1933	横山	1950.5	1953.3	朝鲜	志愿军七十四师司令部测绘员、共青团员
陈志明	1927	淋川	1949.10	1953.4	朝鲜	志愿军二〇一团团部文化教员、共青团员
王尚玉	1924	东辅	1949	1953.5	朝鲜	四十五军一三五师三九七团警卫连战士
李三妹	1932	白峰	1951	1953.6	玉环小鹿山	一七九团炮营无座力炮连战士
金献琛	1927	城关	1949.8	1953.6	上海	华东海军延安军舰代班长、共青团员
王小梅	1927	渭川	1951.5	1953.6	积谷山岛	0080 部队战士
阮圣日	1930	泽国	1951.6	1953.7	朝鲜	志愿军二〇一团九连卫生员
林小琳	1927	白峰	1949	1953.7	朝鲜	志愿军二二〇团三连战士
蔡飞勇	1922	联树	1949.1	1953.7	朝鲜	二十三军六十七师一九九团一营二连战士
潘襄成	1931	新河	1949.7	1953.10	鸭绿江边	4897 部队会计、共青团员
王三根	1925	新街	1950	1953	玉环洋屿山	
刘英根	1932	马公	1951	1955.3	洞头	公安十七师警卫连警卫员
张仁根	1911	大溪	1950	1956.8	象山县	象山航运站业务员
连　正	1933	观岙	1950	1956.8	杭州市	海军 4227 部队班长、中共党员
郑领发	1937	下郑	1953.4	1957.3	余姚	五十三师一七三团王兵连战士、共青团员
吴美富	1937	石粘	1957.3	1958.8	苏州横塘镇	0099 部队通信连电话员
李叔明	1931	长屿	1949.9	1960.4	西藏	9714 部队二营参谋、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陈友清	1941	东浦	1960.1	1960.7	青岛市	1221 部队炮手、共青团员
林永法	1941	大闾林岙	1960	1961.7	山东莱阳	海军航空兵一师学员、共青团员
陈乃玉	1941	青屿	1960	1961.7	山东莱阳	海军航空兵一师学员、共青团员
许玉头	1942	岩下	1960.9	1962.6	上海市	东海舰队 1089 部队炮手
吴忠良	1940	石桥头	1960.3	1963.3	海南岛	4443 部队一营二连排长
高金友	1944	城关	1961.8	1964.8	舟山	海军 4264 部队三中队七分队中士炮兵、优等射手
鲍子寿	1925	横河	1948	1966.5	辽宁锦县	陆军一一九师司令部炮兵室副主任、中共党员
黄梅发	1944	城关	1964.1	1966.7	江苏句容	陆军二十七军一四三团一营三连战士
鲍寿连	1942	新河	1963	1966.9	云南禄丰	铁道兵第三十九团一营二连副班长、中共预备党员
陈合友	1939	东浦	1959	1966.11	龙泉县	6517 部队一连副连长、中共党员
林阿茂	1945	石塘	1965	1967.8	温州市	6299 部队三分队八小队战士
林世福	1942	横山	1965.3	1967.8	温州市	6299 部队三分队炮连战士、中共党员
郑星亮	1945	石粘	1965.3	1967.10	江西德兴	6300 部队五连战士、中共党员
章　明	1946	白山	1966	1968.8	安徽宿县	陆军三十一师九十三团通信连班长、中共预备党员
叶福生	1948	新街	1968.3	1968.9	江西大余县	2637 部队场务连养场班战士
李梅林	1945	城关	1965.3	1968.10	温州市	6297 部队防化连通信员、共青团员
叶小友	1949	江洋	1968.4	1968.10	温州市	6299 部队六连战士

续表

姓　名	生年	籍贯	入伍时间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身份
黄忠富	1949	大溪	1968.3	1969.7	湖州市	吴兴县中队战士、共青团员
徐春友	1941	新街	1967	1969.7	广东汕头	0476 部队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许玉清	1950	肖村	1969.3	1969.8	镇江	6316 部队十二分队一小队战士
陈沛富	1946	白峰	1965	1969.8	长潭水库	6297 部队班长、中共党员
王永根	1939	城关	1959	1970.7	钱塘江	浙江军区警备二营五连连长、中共党员
李小春	1946	镇海	1969	1972.7	石家庄	步兵二三九团二营四连班长、中共党员
郭定金	1953	石塘	1975	1976.7	宁波市	东海舰队后勤部一处安装连副班长、共青团员
郑度春	1949	照洋	1969	1977.11	山西娘子关	51025 部队七十二分队班长、中共党员
张　斌	1959	松门	1973.4	1978.9	福建宁德	海军 37825 部队五十八分队战士、共青团员
林富永	1956	箬横	1976	1979.8	杭州市	83012 部队五十一分队一团一营一连副班长、中共党员
颜华芬	1943	镇海	1961	1983.1	温州市	温州市公安局行政科副科长、中共党员
陈　昕	1966	莞渭	1983.10	1984.2	龙游	浙江武警总队第二支队一营三连战士、共青团员
徐华平	1965	茶山	1983.10	1984.2	龙游	浙江武警总队第二支队一营三连战士
江于庆	1963	淋川	1981	1985.2	越南	陆军第四于二师(甲)一团二营四连副班长、中共党员
孙士荣	1922	马公		1985.7	马公	马公乡吴山村村民、中共党员
潘巨寿	1956	龙门		1985.7	龙门塘礁	龙门乡塘礁村渔民
叶克学	1919	东方	1949		东方海城	
徐太国	1944	茶山	1967	1987.4.6	山西太原	第六十三集团军政治部副团职干事、中共党员

外县籍革命烈士名录

姓　名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赵三姐	玉环	1930	温岭监狱	玉环芳斗村党支部负责人
赵　胜	天台	1931.冬		红二团领导人
叶勉秀	黄岩	1932.4	杭州	红二团团委成员
吴逊歪	玉环	1932	温岭	红二团楚门游击大队副大队长
应保寿	玉环	1936	扁屿洋面	红二团楚门游击大队大队长
吴云祥	乐清	1937.7	温岭监狱	青屿游击大队、湖雾负责人
周洪益	乐清	1949.5	长冈山	浙南游击队三支队战士
陈小初	乐清	1949.5	城关西门	浙南游击队三支队班长
谢恒金	永嘉	1949.5	城关西门	浙南游击队三支队战士
应　勇	黄岩	1949.5	城关南门	浙南游击队三支队战士
李修凤	乐清	1949.6	念姆洋	浙南游击队三支队战士
苏官送	黄岩	1949.6	潘郎	潘郎乡政府指导员
徐文彬	乐清	1949.7	部渎	泽国税务所干部
沈　峰	山东莒县	1949.9	田洋虎头山	税收所驻横峰烟厂税收员
王洪礼	山东	1949.9	大闾	城南区委宣传委员
刘维高	山东	1949.12	大闾坑洋	城南区武装部
石衣彩		1950.1.27	箬横	解放军工作队员、代贯庄乡乡长
王立云	山东	1950.3.15	箬横	县大队大队长
刘广真	山东	1950.3	新街	新河区中队中队长
张维根	黄岩	1950.11	温岭	二十一军救护员
吴贤桥	黄岩	1951.10	北港山	海防大队战士
陈立楠	青田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机枪连卫生员
郑志生	永嘉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战士
周吉义	永嘉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战士
杨相勇	仙居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战士
黄美良	泰顺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班长
徐顺衔	仙居	1951.10	北港山	三一〇团战士
赵子明	山东	1952.8	温岭	三一四团战士
唐兴华		1954.10	白岩	海军

续表

姓　名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吴泽培		1954.10	白岩	海军
王信义		1954.10	白岩	100 部队军需
陈奶顺		1954.10	白岩	船夫
刘洪堂	山东	1954.10	白岩	1568 支队二分队副班长
唐云华	贵州			一八六团战士
徐福生	宿迁			一八六团战士
王玉金	安徽			一八六团副班长
张子诰	安徽		温岭	三一六支队排长
王〇〇			松门	解放军某部连指导员
王伦永			箬横	解放军工作队员
沈　俊			温岭	一八二团排长
陶志法	宣平		温岭	二八二团战士
周惠成	海宁		温岭	三五〇大队战士
王兆胜	山东		温岭	一八六团班长
陈明亮	江苏		温岭	一八六团副班长
钱志龙	富阳		温岭	一八六团战士
王友学	山东		温岭	三一四团连指导员
孟宪录	山东		温岭	3147 部队班长
施玩泰	广东		温岭	3147 部队二分队战士
金子祥			温岭	一八六团战士
潘凤远			温岭	海防大队战士
朱昌迪	文成		温岭	海防大队战士
张　斌	湖北		温岭	海军 37825 部队战士
王淑安	湖北		温岭	解放军海军战士
薛永和	江苏		温岭	1014 部队 1568 支队副班长
王安勋	临海		温岭	一八二团战士
万加金	安徽		温岭	解放军战士
郑桂亨	广东		温岭	解放军战士
巫炳清			温岭	解放军战士

姓　名	籍贯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陶世海	山东			一八一团副班长
朱朝祥				解放军排长
石衣水	福建			二十一军副班长
周国斗	黄岩	1962.7		6406 部队副班长
周日兴				解放军战士

1949 年 11 月 19 日在江厦殉难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一军指战员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王韵秋（女）	平阳	马彩领（女）	平阳	伍建前	平阳
许国英（女）	平阳	肖德如（女）	平阳	杨志新	平阳
梅仁淦	平阳	宋国光	平阳	周韵华（女）	平阳
陈刚澈	平阳	周允迪	平阳	张淑娟（女）	平阳
黄美萼（女）	平阳	张圣柔	平阳	郭菲菲（女）	平阳
张笑兰（女）	乐清	张笑凤（女）	乐清	张珠兰（女）	乐清
张笑莲（女）	乐清	陈克文（女）	乐清	黄永年	温州
孔庆渲	温州	林曙光	温州	林邦荣	温州
林翼儿（女）	温州	唐益雄	温州	楼晓明	温州
邹立夫	温州	杨碧兰（女）	温州	廖素萍（女）	温州
范　孟（女）	温州	吴一霞（女）	温州	马兰英（女）	温州
曾淑贞（女）	温州	翁秀兰（女）	温州	林金育	永嘉
吕　永	永嘉	李孟兰（女）	苍南	詹素霞（女）	苍南
林维柱	苍南	陈　亮	文成	诸葛宋	丽水
王毓静（女）	瑞安	张锦彩（女）	江苏	邓训均	江苏
王志南	江苏	孟兆云（女）	江苏	郑　琳（女）	安徽
岳德顺	天津	张士霖	天津	王明祥	永城
夏　超	湖南	李士华	湖南	蔡见法	开封
蒋富明	河南	李瑞华	河南	朱　武	长沙

以下籍贯不明：

赵老玉	张庆云	莫文法	目常山	孟宪义	张华密
孙莲荣（女）	张永年	单志刚	周庆根	杨爱法	周宗跃
朱明奎	吴汤氏（女）	顾维章	戴开运	赵林材	卢培志
范永世	张　光	周爱梅	施育莲	庄丽珠（女）	项祖裕

另有38人佚名(共119名烈士)。

1953年6月24日

解放积谷山岛烈士名录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顾仁达	上　海	蒋厚金	四　川
朱亦清	上　海	陈光华	四　川
赵兴林	四　川	王树章	四　川
王德全	四　川	蒲忠信	四　川
陈启才	四　川	马福文	山　东
周恩贵	四　川	王成柳	山　东
孙如和	四　川	姜秀武	山　东
石　勤	四　川	黄道平	山　东
严学贵	四　川	李金奂	山　东
罗　坤	四　川	解玉廷	山　东
胡朝德	四　川	张炳西	山　东
王世明	四　川	郭玉法	河　南
邓宗盛	四　川	石金生	河　南
胡屯义	四　川	刘傅德	河　南
李万全	四　川	陈昌静	湖　北
吉安寿	四　川	李云桂	湖　北
潘永礼	四　川	尚七忠	安　徽
李先平	四　川	张顺志	安　徽
秦朝奎	四　川	印坤兆	江　苏

孙傲生	江	苏
张 禄	黑龙江	
杨长发	黑龙江	
王文汉	湖	南
唐家炎	湖	南
谢炳全	云	南
廖保之	江	西
冼胜仔	广	东
童文熊	金	华
陈贵根	金	华
方益记	金	华
陈洪明	金	华
施俊礼	金	华
蒋宝弟	金	华
胡根尧	汤	溪
胡锡连	汤	溪
虞世荣	汤	溪
章纪云	汤	溪
张友高	长	兴
*陈绍堂	籍贯不明	
*马志相	籍贯不明	
*史悠明	籍贯不明	
*蔡保定	籍贯不明	

注：除有“*”系公安巡逻队外，其余烈士均系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八〇部队指战员。

(共 61 人)

第二节 阵亡官兵

辛亥革命（2 人）

叶兴顺 陈衔鸾

北伐战争（4 人）

赵仙伟 曹德国 应得俊 江寿通

抗日战争(401 人)

林小桃	王梅富	毛阿定	赵国瑞	王哲银	赵肖玉
王加金	何荣杰	江可国	叶启只	江贤发	李大海
陈美富	谢伦奎	郑义达	林大亨	张四妹	郑通海
李元顺	梁荣福	戴永兴	毛乐平	张心友	吴爵才
郑国华	蔡梅诚	王贤仁	颜福友	陈荣标	朱昌明
叶纯训	梁学富	邹定信	陈华升	金超然	陈鹤鸣

王绍金　葛锡地　陈阿水　张商民　金　乐　叶贤根
连新彩　戴贤仙　颜宗兰　李明宣　林芝德　林家到
陈继顺　狄化汉　董鸿茂　程方福　叶得刚　方维松
陈　霖　陈绍明　陈吕顺　叶洪林　陈梅生　陈光云
应心友　王焕林　张友庭　林太川　林雨信　林学梅
项云标　吴统宇　潘臣明　李克俭　郑永禄　潘　文
金妹姐　陈治喜　李恺妹　陈德胜　王敦满　陈宝善
叶士胜　王小宝　洪本友　吴德标　林香春　吕吉章
黄光增　陈文杰　郑邦川　吴斯文　吴恒春　赵云卿
李定开　张昌根　冯三玉　陈学杰　林人成　楼三头
胡万清　王老五　陈哲根　高洪坤　陈美云　陈士芬
陈锡志　颜可忠　周阿文　林湖满　朱锡兰　金定宇
李云初　吴　文　张德镇　蒋启友　江再忠　吴计友
蔡阿林　王文清　王子炳　邹阿四　郑永明　陈金元
林兆山　孙达梅　叶呈文　钟向美　陈云香　黄忠岭
伍光富　蔡犬姐　连守如　黄兆笛　陈纪云　鲍家明
王季良　郑小梅　刘思祥　陈一民　潘名华　金金义
卢歪妹　胡士芳　王小四　洪良胜　陈人祝　季匡洪
周金山　郑恭珠　王德庆　毛中铨　李子卿　林美育
王定志　杨兴法　柯美正　毛子青　马显增　张昌寿
颜德生　金士义　金望发　江志英　张妹头　郑朝水
蒋度梅　周仁堂　江小三　丁阿五　李维享　谢经潮
王知先　林大金　林三玉　戴四妹　张照坤　钟允达
陈永良　颜小玉　王永义　郑里林　颜可仁　钟子孝
颜怀信　陈荣祥　王光桂　朱增满　王由玉　王国元
叶志九　蔡老九　陈阿美　陈华文　赵家福　王才江
王道全　卢安禄　林得胜　彭　球　蔡夏福　狄德耕
林锦良　江贤送　林荣秀　刘文生　李世锐　江荣田
王三妹　林大喜　林植富　罗昌宝　叶大正　陈梅朵
翁晓玉　王天鉴　郑文彬　叶　玉　方　行　梁启雄
赵道明　梁国干　潘德梅　陈齐梅　吴天享　陈永芳

吴少慧	僧善德	陈享桂	李光富	林妹儿	杨天昌
林梅香	程声岳	钟福生	陈显增	潘俊位	潘小妹
颜可祺	张建康	吴何宝	陈孔贵	叶兴镜	林妹头
王昌贵	胡善太	翁燕龄	李五妹	张松岳	林　标
余家兴	吕小妹	潘恩汉	何邦一	毛楚贵	赵效顺
李德生	谢敖根	李春梅	陈学众	王妙法	林学生
瞿四妹	彭先君	管平发	陈奶玉	毛太金	张仕明
朱正旺	应三妹	王吉元	陈荣友	汪志标	陈　桂
毛廷为	沈享本	颜顺保	蓝　兴	金寿福	陈直正
王妹儿	江三妹	王志良	陈义方	蒋定山	王云友
蒋德奎	王尚霖	林三娭	应美玉	林玉才	张崇保
李二豆	张天富	陈祖顺	潘文祥	孙秋生	江仁梅
江有旺	杨克照	谢茂香	赵运隆	林茂胜	莫国尧
王永祥	缪宏球	丁歪头	叶　达	陈志清	张亨美
林德勤	陈　文	王式增	戴汉清	金洪康	罗宗文
李　明	叶小保	吴德美	梁小奶	蔡江遥	林小生
杨华姐	王大姐	张立福	陈　玉	陈祖义	张学明
柯美乾	潘光桃	江合顺	方思源	陈其芽	叶克学
赵增妹	夏赧姝	李日光	严如中	曹自立	李光灿
金德标	王齐清	程永才	陈继友	连正桂	陈运明
陈得彪	夏可支	卢洪利	毛定郎	郑　逊	孔飞祥
陈友棠	金得胜	林云元	陈益金	乔世寿	曹云法
江仁富	赵振玉	叶家春	鲍惠民	张　法	杨天掌
林志云	陈玉富	郑阿林	叶来宝	郑根寿	倪家品
赵桂中	王乃儿	郑贤亨	胡　文	徐锦祥	陈普材
金学连	杨邦林	曾明林	王明亮	陈士得	蒋友梅
麻小和	陈汉城	朱哲民	陈方全	徐安贵	李友发
朱友士	叶家炳	莫国智	李小妹	张宝富	金学法
郑四妹	蒋佐棠	谢凝香	颜义忠	张景道	方师维
谢茂海	余益源	陈志祥	金华民	陈义达	

附　录

一、荣　誉　录

1950～1987年度省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A 国家级、部级、省级劳动模范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赵振巨	大溪供销社副主任	1979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鍾振鉴	山北乡农民	1951	农业部	全国丰产模范
江柏青	箬横邮电支局邮递员	1985	邮电部	全国邮电劳模
邵小妹	马公乡农民	1950	省人民政府	二等劳动模范
陈甫增	东洋乡农民	1951	省人民政府	丰产模范
金彩英	横峰公社横峰大队妇女主任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叶铭湘	田洋公社兽医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潘赧梅	岙环桐岭水库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章珊钰	长屿石矿矿长	1979	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梁开选	横河公社汇合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1982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杜志明	石陈区捕捞队船老大	1982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赵素娟	新河镇城北村养猪专业户	1985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朱宣定	沙山东门村养虾专业户	1985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黄道元	新河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1985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曹国镛	泽国酒厂厂长	1985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冯洪钱	县科委畜牧兽医师	1986	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B 国家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俞明德	城北紫　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1955	团中央	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陈霭霞	箬山粮食供应站营业员	1956	粮食部	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王逢田	城北粮食管理所干部	1956	粮食部	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梁学波	公安局侦察员	1959	公安部	全国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
叶如兆	新河中学校长	1960		全国群英大会代表
张二姐	坞根街头民校教师	1960		全国群英大会代表
林　萍	镇海繁荣大队团支部副书记	1978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毛正荣	上马公社干部	1978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孙勤勇	县物资局保管员	1978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陈彩花	城关东城居幼儿园教养员	1979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吴志文	中国驻乍得援外小组农业组代组长	1979	对外经济联络部	全国援外战线先进工作者
胡士龙	东浦农场职工	1979	农垦部	全国农垦系统先进生产者
滕苗富	新河中学副校长	1982	国家体委	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叶泽民	泽国镇工会副主席	1983	全国总工会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赵荣桂	新河供销社工业品商店经理、工会主席	1983	全国总工会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俞明德	实验小学校长	1986	团中央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管华宙	镇海雨伞小学教师	1983	国家科委	全国青少年优秀科技辅导员
林申川	大溪中学教师	1983	国家体委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工作者
黄道元	新河中学党支部副书记	1984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班主任
沈素莲	县计划生育指导站站长	19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郑建荣	温岭中学教研组长	1986	全国体育总会	全国优秀裁判员
高　璞	县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19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蔡永芳	琛山乡党委书记	19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王金凤	城关镇副镇长	19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马永松	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1987	卫生部	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C 省级先进个人

工业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狄维聪	大溪粮油加工厂职工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周四弟	邮电局乡邮员	1958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徐德林	轮船公司温安三号轮司机	1958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蔡宝玉	县陶瓷厂厂长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张义根	松门盐场上马滩职工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林岩富	县通用厂职工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方阿根	泽国酒厂职工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朱学汉	温西粮油加工厂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林珠兰	温岭缫丝厂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洪大福	泽国食品厂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方加顺	县农械厂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卓明福	松门盐场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郭修士	石塘渔钓社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林如灿	山市小刀合作社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生产者
金余祥	县通用机械厂厂长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生产者
林美春	县电力公司松门电厂厂长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生产者
周传福	箬横农机厂保管员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生产者
章高龙	县印刷厂调度员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生产者
郑　辉	县丝厂车间生产组长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生产者

农业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颜素珍	新河区红旗农盐合作社社员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郭修庆	县水产局渔业指导船船长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工作者
周宁科	东片农场卫生员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工作者
李绍宏	农业局副局长	1987	省人民政府	省优秀中青年科技先进工作者

商业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叶国良	新河粮食管理所干部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林宝玉	温西粮食管理所干部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洪昌富	县食品公司炊事员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张南中	新河粮食管理所干部	1958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江柏春	箬横供销社职工	1958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李春姐	新河供销社职工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王小女	城北食品经营组营业员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陈三妹	温岭旅馆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金洪梅	县粮食局干部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毛　头	泽国粮食管理所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陈崇琴	横山信用社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王小生	松门供销社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蔡伯林	城北供销社横峰分社营业员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王由泉	县工业器材公司职工	1962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曹云俊	新河医药商店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陈妹玉	新河百货合作商店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钟钦桂	县供销社生产资料采购站职工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张玉富	城北粮食管理所干部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颜梅冬	新河粮食管理所干部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陈宝兴	县税务局干部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王保福	县水产供销公司干部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陈祥龙	县水产供销公司干部	1963	省人民委员会	省先进工作者

教科文卫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吴理初	温岭中学副主委	1952	省人民政府	省甲级优秀教师
林子仁	温岭中学教师	1952	省人民政府	省优秀教师

续表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曹旭山	箬横区中心小学教师	1955	省人民委员会	省教育先进工作者
金德生	泽国卫生所所长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陈彩霞	温岭县越剧团演员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盛光辉	箬横区文化站负责人	1956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赵阿毛	松门淋川农民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颜安中	新河公社民办教师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王领弟	泽国联树产院接生员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戚光忠	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师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罗启炳	横河弯下宫生产队社员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毛中满	箬横白峰管理区农民作家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金长春	城北中学校长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教育先进工作者
林发明	城北渭川文化站负责人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文化先进工作者
叶如兆	新河中学校长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教育先进工作者
王妙增	箬横东浦管理区社员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新闻科研先进工作者
陈宜全	大溪中学职工	1964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陈伯莲	渭川西岙大队乡村医生	1977	省革委会	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金小玲	大溪区卫生院院长	1978	省革委会	省先进工作者
梁国权	县新华书店副经理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工作者
竺永昌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1979	省革委会	省先进工作者
郑咸熙	温岭中学教师	1981	省人民政府	省特级教师
潘亚华	县人民医院总护士长	1982	省人民政府	省优秀护士护理先进工作者
厂国庆	城北区卫生院医师	1982	省人民政府	省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陈妙根	观岙中柱小学教师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郑明治	城北中学教师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金肖莲	方城小学教师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陈彩霞	龙门白岩小学教师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续表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潘迪民	温岭中学教师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罗德胜	松门区委书记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汪晓凤	潘郎公社妇女主任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王福桃	城关镇委副书记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陈荣球	泽国区委委员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朱吉生	渭川公社党委委员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陈日明	温西区委委员	1983	省人民政府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王霞生	城北中学校长	1984	省委	省优秀党员
张培荣	温岭中学副校长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特级教师

公安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陈圣荣	大溪区公安特派员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陈兆法	县中队班长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蒋华增	松门镇工商联治保主任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廖才德	横河新民治保干部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林大广	县人民法庭刑事庭长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施香凤	松门河头调解主任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毛梅甫	石桥杨家调解主任	1959	省人民委员会	省政法战线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颜安桃	公安局副局长	1978	省革委会	省公检法先进工作者
阮圣土	公安局看守所长	1978	省革委会	省公检法先进工作者
洪桂生	新河区公安特派员	1978	省革委会	省公检法先进工作者
李海山	城关派出所	1982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陈小妹	城关东门村治保主任	1982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周福梅	温峤镇调解委员会主任	1985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童加法	温西区公安派出所民警	1985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工作者

地方武装

姓　名	身　　份	年度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郭修庆	103号渔业指导船船长	1964	省军区	民兵战斗英雄
赵守良	退伍军人	1982	省人民政府	省先进个人
江以增	县人武部干部	1985	南京军区政治部	省优秀人武部干部
李祖旺	县人武部干部	1987	省人民政府	省"双拥"先进个人

说明：同一时期二次以上获同类荣誉称号者，取其最高级。

1953～1987年度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名录

A 国家级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温岭县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桐山乡	全国林业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松门松东生产队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城南照谷队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温西焦桐大队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上马金星生产队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国务院	1958
坞根街头民校	铁民校	国务院	1959
温岭县人民政府	国家级先进单位	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87
温岭盐场	国家级先进单位	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87

B 国家部级先进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县农场	全国增产模范单位	农业部	1955
高桥公社横陶大队	华东农业先进单位	华东局	1963
大溪公社花金大队	华东农业先进单位	华东局	1963
县鱼种场	全国海水养殖先进单位	农牧渔业部	1975
县商业局	全国鲜蛋经营先进单位	商业部	1979
新河中学团支部	全国新长征突击队	团中央	1979
卫东信用社	金融红旗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1981
横河经营管理站	全国农业合作经济先进财会辅导单位	农牧渔业部	1983
县糖酒烟公司	四无仓库	商业部	1985
县第一人民医院	全国抗洪先进集体	中央防汛抗洪指挥部	1985
县医药公司仓库	全国医药商业四好仓库	国家医药管理局	1986
桐山乡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6
县药品检验所	先进药品检验所	卫生部	1987
县农工部	全国农业基点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农牧渔业部	1987

C 省级劳模集体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岩下乡星星农业社	省爱国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53
石塘镇第一渔业社	省爱国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53
渭川乡第二农业社	省爱国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54
高龙乡第一农业社	省爱国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54
县农场	省农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山北乡第一农业社	省农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渭川乡第二农业社	省农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泽国区	省农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梅溪乡东坑农林社	省林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龙门乡第一渔业社	省渔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5
茶山乡火星农业社	省农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山前乡红星盐业社	省盐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箬山乡新洋渔业社	省渔业丰产模范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县电子设备厂	省劳模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5
温岭公路段大溪道班	省劳模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5
石塘东角头水产食品冷冻厂	省劳模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5

D 省级先进集体

农业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彭岭乡照谷农业社	省水利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马公乡	省粮食丰产乡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岩下乡联星农业社	省粮食丰产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马公下岙农业社	省粮食丰产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横峰乡民主社一大队	省蚕桑生产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大溪乡幸福第三农业社	省农具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温岭县	省粮食丰产县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岙环乡江大农业社	省粮食生产先进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渭川前进农业社五分社	省粮食生产先进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上马乡金星农业社	省粮食生产先进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牧西农业社小农场	省粮食生产先进社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新建乡第九农业社	省养牛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7
温岭县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大溪公社大溪大队宜桥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大溪公社小溪大队第五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大溪公社塔岙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北公社肖村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三邵大队良种繁育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三邵大队红旗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塘前大队山峰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淋川大队河头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温西公社桐山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桐岭水库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彭岭大队照谷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岙环大队罗殊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大昌大队小农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新田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箬横公社西浦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箬横公社山后大队畜牧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北公社芳田大队金星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北公社坦头大队阮岙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三邵大队畜牧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上马大队金星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大溪公社岩前大队平山连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大溪公社照洋大队塘岭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大园大队蚕桑专业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北公社高洋庄养蚕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温西公社桐山大队会计辅导站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下张大队下张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南公社吉浦岙大队渔业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公社必胜大队必胜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松门公社松门大队松东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龙门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钓浜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松门公社石塘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泽国公社朝东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箬横公社石桥大队永星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泽国公社江洋大队洋肚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城北公社小河大队小河生产队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泽国公社凤城大队天皇畜牧场	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石桥公社横古塘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高桥公社横陶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城关公社田洋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田洋公社汇头王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温峤镇许宅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箬横公社司城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新建公社三池窟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上马公社金星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凤城公社箕头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县良种繁育场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寺前公社毛坦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江厦公社东坑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大溪公社烂田湖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大溪公社花金东山坑水库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石塘公社石塘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石塘公社东角头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观岙公社和平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桐山公社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高桥公社东王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城关镇田洋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岩下公社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寺前公社平山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箬横公社司城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淋川公社和平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大溪公社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城北区民办兽医站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新街公社二塘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横山公社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石塘公社流水坑渔业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箐山公社东山渔业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县拖拉机站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大溪区农技站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石桥公社陈岙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2
城关镇北山大队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2
坞根公社八一塘指挥部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2
光明公社农机服务公司	省农业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2

工交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箬横稻谷加工厂第一车间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泽国稻谷加工厂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温州区公路运输局温岭工区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温岭轮船公司温安三号轮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泽国酒厂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温岭印刷厂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962
地方国营横峰陶瓷厂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淋川新田盐业大队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松门盐场四号滩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上马盐业大队上马滩晒场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新河粮油加工厂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大溪邮电支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长屿石矿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新河篾器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大溪麻帽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箬横木器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
温岭公路段大溪道班	省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省革委会	1976
温西区卫生院制剂室	省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省革委会	1977
箬横农具修配厂	省大庆式企业	省委、省革委会	1977
温岭花边厂	省大庆式企业	省委、省革委会	1977
县邮电局	省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80
温岭县东红水产食品冷冻厂	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6

财贸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温西粮食管理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箬横供销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泽国粮食管理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1962
松门粮食供应站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箬横营业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新河营业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大溪营业所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2、1963
县食品公司箬横经营组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大溪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箬横供销社山前分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横山信用社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大溪供销社	省财贸学大庆先进集体	省委、省革委会	1978
大溪供销社	省大庆大寨式企业	省委、省革委会	1979
县物资局	省先进企业	省委、省政府	1980

文教卫生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温岭县文化馆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6 1958 1959
新河公社横河大队	省科研新闻广播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横山小学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新河民办中学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新街农业中学	省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县民警队	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温西东坑生产队	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石塘镇	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县文工团	省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城关东城居幼儿园	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革委会	1979
县物资局	省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2
箬横农机厂	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3
太湖公社山下坑村	省先进文明村	省人民政府	1983
温岭县第二人民医院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3
温岭师范学校	文明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3

续表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松门区	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	1983
中共新河中学支部	省先进党支部	省委	1984
桐山乡	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5

公安军事

单　　位	荣誉称号	批准机关	年度
103号渔业指导船	海上歼敌先锋号	省人委、省军区	1964
横河公社	"双拥"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2
横峰公社	"双拥"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2
县人武部	省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	1982
高桥公社后街大队	"双拥"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2
公安局泽国派出所	省公安战线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3
新河镇调解委员会	省公安战线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3
长屿镇	省拥军优属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7
礁山边防派出所　松门寨村	军民共建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	1987

二、艺文选

诗　　赋

辑录有关温岭地方人文与风物的部分作品。客籍作者附以简介，少数作品酌加注释。

过温岭驿

宋·赵　抃

昨朝初泛临海舟，今暮已登温岭驿。

秋风阁雨波不扬，风伯江神俱有力。

赵 抃 (1008–1084)，字阅道，西安人。景祐进士，官至参知政事。元丰三年，游于天台、雁荡、吴越间。

盘　山

宋·王十朋

一岭迢迢十里赊，行人终日踏烟霞。

青山遮莫盘千匝，归梦何曾不到家。

王十朋 (1112–1171)，字龟龄，号梅溪，乐清人。绍兴二十七年中进士第一名。任秘书郎、侍御史等职。孝宗时出知饶、湖等州，官至龙图阁学士，有《梅溪集》。

东屿书院

宋·朱　熹

书房在东屿，编简乱抽寻。

曙色千山晓，寒灯午夜深。

江湖勤会面，坐卧独观心。

秋浦瓜期近，何当寄此吟。

朱熹 (1130–1200)，字元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人。登绍兴进士，累官转运副使，焕章阁待制、秘阁修撰。淳熙间，行部至台。

东屿书院（址在温峤）创建者丁世雄之子木、与朱熹友善，木将赴青阳县任，朱为题诗。

议凿温岭诗

宋·杨王休

黄山形势南如窝，四十余里趋月河。

年年七月八月雨，稻田弥漫浸沧波。

异时都水使者至，东开铁场分水势。

地绵力短功未成，尺一催归卒吞志。

旧画茫茫如弃井，百年遗迹如灰冷。

我来吊古更寻源，并水沿流至温岭。

岭之首尾少低昂，如衡称物锱铢强。
外即大海枕平麓，相去往往寻丈长。
天造地设巧乃尔，胡为弃此而取彼。
废兴成否抑有时，不独今非古皆是。
此来经营烦令君，便有异议争云云。
常情自古惮谋始，岂料疲秦终利秦。

杨王休（1135–1200）字子美，象山人，乾道二年进士，由黄岩县尉、合肥县令累官至华文阁待制。淳熙五年，任南康军签判时，朱熹事无巨细，悉委其办理。

初夏游张园

宋·戴　敏

乳鸭池塘水浅深，熟梅天气半晴阴。
东园载酒西园醉，摘尽枇杷一树金。

山　居

宋·蔡　镐

水从白塔流玉环，门对葛洪丹井山。
老去腰镰更垂钓，时与渔樵相往还。

石夫人

宋·徐似道

消山偃蹇消湖碧，夫人此恨消未得。
海上人归会有时，怪尔鬟云非旧色。

自题环碧亭

宋·徐似道

老去功名不挂怀，高眠之外只清斋。
偶因种竹便多事，风叶扫除还满阶。

题环碧亭

宋·陆　游

茶山丈人厌嚣哗，幅巾每访博士家。
小亭谈天不知暮，往往城上闻吹笳。
兴来杰作粲珠璧，岁久妙墨亡龙蛇。
郎君弟子多白发，回头日月如奔车。
徐卿赤城古仙子，十年四海推才华。
览观陈迹喜不寐，旋补罅漏支倾斜。
曲池还浸古来月，丛莽忽见当时花。
重题旧句照高栋，力振风雅排淫哇。
席间纡袍已散鹄，堂上讲鼓初停挝。
速宜力置竹叶酒，不用更瀹桃花茶。

陆游（1125–1210），字务观，号放翁，山阴人。一生写诗近万首，为南宋一大家。有《剑南诗稿》、《渭南文集》等。

放翁于诗题下注："亭有茶山曾先生诗。"

题横溪堂壁

宋·虞似良

田塍常满雨常余，绿遍溪南我独无。
珍重天公不遗物，也分余润到菖蒲。

横溪堂旧址在今大间乡横溪村，作者曾寓此。

横溪春晓

宋·虞似良

一把新秧趁手青，轻烟漠漠雨溟溟。
东风染尽三千顷，白鹭飞来无处停。

方　山

宋·王居安

方岩胜处是仙家。时有轻云薄雾遮。

我欲去时君共去，溯流而上看山花。

浓阴阁雨未全收，屈指相将禊事修。
不必山阴寻故地，双溪曲水更清幽。

四泽晓霅

宋·郑　瀛

泽水回环六七里，中流拥出一廛市。
桃花吹浪鳜鱼肥，红蓼翻风蟹螯美。
渔郎业渔相忌猜，欲晓未晓江上来。
举罾交错不知倦，欸乃又入云涛堆。

南野暮熔

宋·郑　瀛

村南野老亦多技，两鬓蓬松状如鬼。
赢颠秦蹶了不闻，一心只向红炉里。
风鞴在手金在熔，等闲变化天无工。
日暮欢呼走妻子，买鱼沽酒歌春风。

《四泽晓霅》、《南野暮熔》为作者泽国八景诗的两首。

织妇叹

宋·戴复古

春蚕成丝复成绢，养得夏蚕重剥茧。
绢未脱轴拟输官，丝未落车图赎典。
一春一夏为蚕忙，织妇布衣仍布裳。
有布得着犹自可，今年无麻愁杀我。

庚子荐饥

宋·戴复古

饿走抛家舍，纵横死路歧。
有天不雨粟，无地可埋尸。

劫数惨如此，吾曹忍见之？
官司行赈恤，不过是文移！

杵臼成虚设，蛛丝网釜鬵。
啼饥食草木，啸聚斫山林。
人语无生意，鸟啼空好音。
休言谷价贵，菜亦贵如金。

庚子，宋理宗嘉熙四年（1240）。

江村晚眺

宋·戴复古

数点归鸦过别村，隔滩渔笛远相闻。
菰蒲断岸潮痕湿，日落空江生白云。

江头落日照平沙，潮退渔舟阁岸斜。
白鸟一双临水立，见人惊起入芦花。

玉峰晚眺

宋·戴　昺

玉峰奇绝处，短策步崎岖。
海近潮声壮。山空树影疏。
吟情危眺外，饮兴薄寒初。
数点新来雁，高飞不羡渠。

玉峰，白峰别称。

将赴东嘉过小溪

元·林　昉

傍桥买得小溪船，略举离杯去意悬。
一水夕阳空荡影，数峰晴树碧生烟。
秋声不断云间雁，别恨深酸柳外蝉。
后夜他州有明月，定知相忆不成眠。

小溪发源于湖雾山。

题丹崖寺壁

元·盛象翁

勾漏仙升几度春，言寻石室度嶙峋。
枯藤缭绕枝何古，宝刹巍峨景自新。
竹色满亭人是晋，桃花夹岸世非秦。
支颐独立斜阳暮，鱼鸟依依总可亲。

松门山

元·潘伯修

沙港蛟涎白，松门蜃气平。
强弩支江断，长枪落日明。

泉溪十字街

元·明天东

五桥风月双溪水，两岸楼台十字街。
最是夜深难及处，家家灯火在书斋。

作者生平未详。诗中"风月"或作"明月","在书斋"或作"读书斋"。

秋日郊行

明·黄孔昭

偶因携客出桥边，长立西风思惘然。
雨湿层峦寒照日，天围平野远浮烟。
闲花落树鸣秋浦，晚稻含香入暮年。
看尽飞鸿重回首，数声渔笛隔前川。

登方岩

明·谢　省

此会频年约，穷高尽力跻。
极天擎一柱，绝地着孤梯。

腾踏离鞋袜，扶携废杖藜。
身危巢幕燕，心苦触藩羝。
半岭分台雁，千村隔犬鸡。
路愁牛背窄，山怯虎头低。
怒瀑寒飞雪，奔崖险截溪。
涂平潮涨海，河断草分堤。
吟剧仍催雨，归途忽听鹈。
颠危知仆力，延伫诧人徯。
路酌坚投辖，村耕已辍犁。
诗成浑草草，囊锦付苍奚。

晓发泉溪望迁江

明·谢　铎

夜泊溪头水浅清，岸花汀草杂秋声。
未离城郭犹尘梦，暂忆家园亦别情。
山月出林高露下，海风吹浪暗潮生。
村鸡忽报东方白，又是迁江一日程。

迁江，新河旧名。

三十六桶

明·谢　铎

水上淘澄别有方，直须依数始无伤。
莫教饥腹争先食，忍死犹堪待麦黄。
风旱相兼积岁荒，我民无计脱流亡。
独怜救死山中药，不救催科棒上疮。

三十六桶，植物土名，叶如水仙而根可食，然苦涩，俗以淘洗36次然后可啖。旧时遇荒，贫民争掘之。

泽　　库

明·戴　豪

不受京尘染，真怀泽国清。
平生无所爱，观水独多情。
柳外新矶净，鸥边小艇横。
沧州未得去，吾欲濯吾缨。

泽库，泽国亦名。

鹤 鸣 山

明·林　璧

兹山秀压蓬莱岛，古洞云深长瑶草。
仙人天山骑鹤来，长鸣一声秋月皎。
飘然去此三千龄，至今人世犹知晓。
何当候尔重来过，相从绝顶吹瑶笙。

梅 花 洞

明·陈　彬

梅花洞口夹深溪，九老当年任品题。
今日青山不容隐，五桥车马听骄嘶。

梅花洞，在城郊肖泉村。

送徐括庵之太平

清·桑调元

千峰盘郁万喷薄，黄岩已过才坦夷。
君治之邑洵清美，田畴澹曼山逶迤。

桑调元（1695–1771），字伊佐，号弢甫，浙江钱塘人。雍正十一年进士，官工部主事，辞官后曾主讲濂溪书院。有《弢甫集》、《五岳集》。

太　平

清·狄贵锦

罗山亭上倚阑频，烂熳花开忆远人。
北极星辰千里迥，南州风物一时新。
长空云净盘鹏鹗。碧海峰高见凤麟。
此日太平真有象，五桥流水散余春。

作者生平未详。

月河舟行

清·戚学标

外水径行内水曲，两岸青山互回复。
舟摇倏忽百十转，赖有长年途径熟。
篷窗虽小脚可舒，仰卧兼得我看书。
家乡水国亦自在，重悔奔走劳车舆。

丹崖题壁

清·戚学标

何必仙径到，此山从古名。
灵胜分雁宕，光气似霞城。
虎伏山风静，鸦归井水清。
异时闻谷口，曾此谢尘缨。

赴 志 局

清·戚学标

忽枉文麟到碧溪，催人舟买画桥西。
断霞散落连孤鹜，野水通行过锦鸡。
明月正逢三五好，山峰隐见百千齐。
检书烧烛悬知待，未到城鸦向晓啼。

花桥吊古

清·黄元溥

古木荫河堤，平桥倒影齐。
凭栏人已去，照水月空低。
此日看鸥没，当年听马嘶。
我来寻古迹，双石卧荒畦。

花桥，在土坦乡境内。

亭岭望海

清·林之松

高岭浮云外，荒台古戍边。
千山雄雉堞，万里净狼烟。
涛怒遥吞日，潮升欲接天。
登临时欲暮，平楚色苍然。

大 水 行

民国·毛济美

六月十八日午后飓风大作，薄暮继以大雨，至廿一日始息，潮水泛溢，沿海居民淹没甚众，秋稼悉涤荡无存，为作《大水行》。

六月壬子日方晡，黑云鬅鬙天半铺。
太阳欲遁走不及，蓦然裹住光模糊。
雨师风伯赫斯怒，空中酣斗声喧呼。
雷轰电掣势愈厉，乱走瓦石如飞蚊。
排墙倒壁犹未屭，复摧隆栋拔层栌。
波涛汹涌心惊颤，端坐屋内疑乘桴。
破灶湿薪炊不起，东邻西舍啼乌乌。
乾坤几日正昏垫，乘间窃发来天吴。
煽动水族三百六，扬鬐鼓鬣纷蹁跹。
巨鲸如山更跋扈，吼声直欲摇天枢。
卷竖海水高百丈，一时突向平原趋。

响若千山齐崩塌，疾若万马争驰驱。
大堤云横屹山岳，当之立断如摧枯。
既无婆留三千弩，飞涛直射回东隅。
又无伏飞三尺剑，跃水斩断蛟龙颅。
太息中流无砥柱，狂澜倾倒谁能扶。
渺渺烟漫无涯涘，桑田沧海良非诬。
此时人命轻一叶，随波逐浪同鸥凫。
浮沉一例葬鱼腹，共罹此劫诚何辜。
我闻在昔帝御宇，玉烛调和膏泽濡。
海不扬波河水清，五风十雨无差铢。
耕田凿井忘帝力，老叟击壤童歌衢。
胡为此象竟不再，乃令饥溺如斯乎。
郊原萧旷难极目，秋稼涤荡成平芜。
健吏努目狞如虎，叩门剥喙催输租。
九重天远听难达，吁嗟谁进流民图。

注：此诗作于民国 4 年（1915）。

劫　后

现代 · 赵立民

温邑山海间，人烟何稠密。天马天柱间，几藏万家室。
自遭咸同乱，嗣未罹锋镝。滨海虽多匪，城区仍安谧。
孰知辛巳春，巨变临仓猝。三月十九晨，人心已杌陧。
共言得情报，轰炸防无术。富家出城逃，商店门不辟。
午后警报传，敌机来何疾，盘旋即投弹，天崩地为裂。
再弹报烧夷，火花炎四发。哀哉坊下街，首先遭焚爇。
延烧及大街，烟焰即蓬勃。商业中心区，菁华一炬毕。
遭劫几千家，玉石有何别。军警力救护，傍晚火未熄。
老小号哭声，中宵犹不绝。拂晓闻机声，人人皆战栗。
自动疏散去，出城事逃匿。囊橐裹粮糇，少壮扶老弱。
只图全性命，宁复惮饥渴。昼伏蒙荆榛，夜卧饱虮虱。
不得宿茅茨，甘愿攒岩穴。几家年少妇，面垢发不栉。

几家白头翁，声嘶口念佛。廿七昧爽时，机声又轧轧。
东西城内外，投八弹而逸。县府及法院，栋宇遭摧折。
西郊惨死人，碎首更断膝。机关尽迁徙，囚犯亦释脱。
城内空如洗，惟有数警察。急电况频传，军情益恶劣。
敌舰宵进攻，海门要塞失。赫赫司令官，成仁躬喋血。
黄岩已沦陷，寇氛凶莫遏。松门亦登陆，十里恣烧杀。
平明向县城，日暮可到达。此际空孤城，千钧系一发。
潘郎与石桥，敌机屡侵轶。投弹如雨雹，积尸如祭獭。
风声鹤唳中，几至无市集。贱子虽山栖，苦吟犹不辍。
温语慰妻孥，全家幸得活。岭头俯城关，仍复念蓬荜。
日暮潜入城，所过但蹙额。劫后卖鱼桥，睹状尤凄切。
昔日繁华地，惟余砖瓦屑。孤月照人愁，寒风砭人骨。
侧耳何所闻？犬吠亦哽咽。怅怅启旧扉，尘甑自吹拂。
古木号鸱枭，画堂巢鹰鹘。一灯坐不寐。中怀痛如割。
夜半闻枪声，隐隐自城阙。非伊敌兵至，军警实冲突。
尚有余威在，尔辈何狡猾。何怪穷远乡，沦为寇盗窟。
嗟哉乱离人，苦辛难备述。凡物极则反，凶尽乃转吉。
饱虏敌舰退，流亡还故辙。官民能合作，灾黎有赈恤。
乱后培元气，努力事建设。街道砥砺平，层楼云表出。
轰轰炮火下，丁壮日繁茁。教之以战阵，遣之就行列。
运筹伏庙谟，效命踵先烈。国仇庶可复，国耻庶可雪。
瞬息复燕蓟，指顾清吴越，扫穴净胡氛，全胜终可必。
重整旧山河，同享升平日。

此诗作于民国 30 年（1941）4 月。

题坞根红军纪念碑

郭化若

胜败兵家信有之，坞根星火耀红旗。
抗租反霸光辉业，经验还宜仔细思。

郭化若，中国军事科学院副院长。原诗注："一九八五年九月为红军第十三军坞根纪念塔书"。

太平赋（节选）

明·陈　彬

山则磅礴蛇蜒，开合牵奔。两屿龟伏，千崖马屯。鹤雁齐鸣，凤凰不群。三台上应列宿，华表下疏穹旻。太师正位，夫人俨存。亭岭玉带，锦屏绣文。望花山兮委羽，宿梅溪兮桃源。雁荡西连天际，蓬岛东接海垠。水则浩浩洋洋，弥漫裔沦。西原三井，横湖一津。月河釜底，龙堤海唇。渭漳莹彻鉴湖，灵泉隐显昆仑。

文

《全芳备祖》自序（节录）

宋·陈　咏

古今类书，不胜汗牛而充栋矣。录此遗彼，不可谓全，取末弃本，不可谓备，皆纂集之病也。试以生植一类言之，史传杂记之所编摩，骚人墨客之所讽咏，自非家藏万卷，目阅群书，只是其择焉不精，语焉不详耳，余束发习雕虫，弱冠游方外，初馆西浙，继寓京庠、姑苏、金陵、两淮诸乡校，晨窗夜灯，不倦披阅。记事而提其要，纂言而钩其玄，独于花果草木尤全且备。所集凡四百余门，非全芳乎？凡事实、赋咏、乐府，必稽其始，非备祖乎？尝谓天地生物，岂无所自。拘目睫而不究其本原，则与朝菌为何异。竹何以虚，木何以实，或春发而秋凋，或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此理所难知也。且桃李产于玉衡之宿，杏为东方岁星之精，凡有花可赏，有实可食者，固当录之而不容后也。至于洁白之可取，节操之可嘉，英华之迥出，香色之俱全者，是皆禀天地之英，皦然殊异，尤不可不列之下先也。梅先孤芳，松柏后凋，兰有国香，菊有晚节，紫薇虽粗而独贵于所托，黄葵无知而不昧于所向。草伤柳别，紫笑萱忘，韭薤最幽于所遇，藜藿甘贫而自得，苜蓿意苡可食可饲，茯苓黄精通神通灵，凡若是者，遽数之不能终其物也。或曰：琼花玉蕊，胡为而躐处其上？答曰：此尊之也。或曰：牡丹芍药海棠之无实无香，胡为而亦处其上？答曰：此贵之也。是皆奇葩异卉特立迥出，胡可以一说拘也。或曰：子之说则信辨而美矣，子之书则信全而备矣，不几于玩物丧志乎？答曰：余之所纂，盖昔人所谓

寓意于物而不留滞于物者也，恶得以玩物为讥乎？且《大学》立教，格物为先，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亦学者之当务也。（下略）宋宝祐丙辰孟秋江淮肥遁愚一子陈景沂谨识。

太平县山川记

明·叶良佩

太平古东瓯地，为南纪山河之终。南纪之山，首自岷、嶓，蜿蜒迤逦，缘江南北。其北为湖北襄、邓、江、黄、舒、庐、广陵诸山。其南自荆山，南逾江、汉，至于衡阳，乃东循岭徼达于闽中。稍折而北，达于东瓯，星传所谓南为越门是已。越门之山，虽以会稽为望，然括苍山最巨。自括苍而东行，北为天台，南为雁荡。复由雁荡折而东北，至盘山入邑境。盘山东行五里所，分而为二：其一稍折而北，为大唐岭，东至于白塔山，东北至于灵湫圣水山，又东至于白枫山而尽；其一稍折而南，为王城山，东至于楼旗山，亦曰海峰山，东南至于峤山，东至于梅岭、鹤鸣山。又分而为二：其一南行，为石盘、大雷诸山；其一东行为亭岭、五龙山，东至于叶茶寮山，东北至于紫皋、长屿，又东北至于盘马山而尽。两山之间，沃野弥望，自西徂东，以尽于海，厥有条连而支分，则为百千山、大闾、狮子、石粘、楼山、玉山、丹崖、灵伏、披云诸山。地尽而气郁，屹立于海中，则为松门、石塘、玉环、赏头诸山。脉隐而精露，散布于平野，则为瓦屿、关屿、鹜屿、夹屿、木杓、秃截、茶叶诸屿。厥有邃而隈则为岙为坞，高而秀则为峰崖，险则为岩，甃石则为岭，穴则为洞，迸则为泉，洌则为井，流则为溪为涧，汇则为漩为洼，漫则为湖，渟则为潭，通则为河，支则为泾，堰则为塘为埭，泄则为浦：率缘山之势以行，率发源自西南，曲折东北行，以入于海。予尝乘笋舆偕二客寻海上诸山，指顾脉络，历历如贯珠不可乱，顾谓客曰："昔晦翁先生度括苍，谓从者曰：'江浙之山，多自南来，故其水多北流。'信哉！自是遇断碑残刻则录之。"客曰："盍为之记，以补县志之阙？"予诺之，未暇为也。顷之，读一行僧星传，得其源委，间以语客。客曰："记得无就乎？"予曰："吾邑僻在南裔，古昔号为不居之地。按地志诸书，司马晋时合郡不满二万户，唐武德间始及八万三千户有畸。自是以来，乃浸蕃衍，揆诸合郡而吾邑可知已。顾人物之见于史籍者，辽阔千祀无一人焉。独故老相传，谓越王勾践失国，尝保于方城山尝胆焉，越女采葛见之，作'若之何'歌，故改名王城山，其西北有越女采葛岩云；又大唐岭东南有徐偃王古城；丹

崖有葛洪丹井；松门有王羲之所撰记，乃至海峰山，则羲之裔孙尝居之，种菊满山，有王氏墓；闾溪有唐项斯夜泊诗；叶茶寮则五代时于履居之，履尝垦山得楮矣，自号药林。及赵宋南渡，则达官巨人往往寄居于此，而名士之生于其地者亦班班然，与上国齿。自是以来，代有闻人，要皆山川之灵为之也。”于是践客之诺，作《太平县山川记》，而赋咏之出于断碑残刻者，亦类为一编，以附其后。

新建太平县治记

明·章　纶

天下之有县治，治之始也。起于五家之邻，五邻之里，而有里胥，四里之鄙，五鄙之鄙，五鄙之县，而有县太夫。其职掌邦国，稍甸郊里之域，辨夫家人民田米之数，总六畜车辇之稽，凡道扬风化，抚字黎甿，劝课农桑，兴举学校，躬亲讼狱，止息盗贼，以至抚役、赈济、输纳之事，皆掌而治之。三年则考其绩，而诏废置焉。由是而州郡，而岳牧，而天下，要皆权舆于此矣。故曰县治，治之始也。台之属邑曰黄岩，本汉之永宁县，至唐更名黄岩，元升为州，国朝仍以为县。所生之人多聪明，好读书，知礼义，科第仕宦，绳绳接踵，恒甲于他邑。然东南距邑八九十里，连乐清界，民或依山傍海，呼召猝不能至，征徭赋役，往往后时，甚或相率逃避，虽有贤守令，弗能治。用是知府阮侯勤，具奏添置县治，诏有司议可否。于是参政何君宜，佥事李君胤，会阮侯咨询民情，谋及卜筮，佥谓为宜，且曰：“泉溪太平乡，土地肥美，居民庶繁，衣冠簪绂，代不乏人，闾阎市井，无异县治。”于是相阴阳，辨方位，经野画界，起黄岩三十都，止五于都，为一县，名曰太平。闻奏报可，铸降印信，简除县令常完、学官裴弼等，以次授职。而阮侯暨同知杜俨、通判孔彦纶，时来提督，以官藏羡余银千有余镒，命有司鸠工庀材，营造公廨，肇于成化庚寅夏五月，迄辛卯春正月落成。阮侯谓常尹曰：“不可无文以记其事。”乃砻石束赞，遣儒学生陈彬等来属余为记云。

章纶，字大经，乐清人。正统己未（1439）进士，官礼部侍郎，卒后赠尚书，谥恭毅。著有《进思录》、《困勉集》。

楹　　联

清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忠天侯林振扬官邸（旧址在县城西门）门联：

台岳鍾人杰

文昌耀将星

中堂联：

体造物之中和　聊作苍生霖雨

沐新朝之德泽　敢承调鼎盐梅

林振扬赠太平军驻县首领吕昌焰联：

祖谦特佐兴朝事业

尚父同垂盛世功勋

育养万姓　参赞地天

义律三军　伯仲伊吕

（后联首尾嵌“育天义吕”四字）

太平军太平催粮官经政司（姓司徒）嘱县人李锦莲书二联：

百年天地回元气

一统山河定太平

除暴安良　百八庄咸沾德泽

灭满兴汉　十二年共乐升平

（百八庄，全县有108庄。十二年，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已12年。）

清同治十二年（1873），南鉴黄岩场署前厅联，场知事丹徒陈壬龄撰书：

地兼三县　额设九仓　堂构喜重新□　须知治剧理烦　岂为观瞻夸壮丽

帆集千樯　波熬万灶　鹺纲期复旧□　讵道微官末秩　不思调剂起疮痍

箬山书院联，顾岐撰书：

箬自谁名　山灵欲问二三子

书宜早读　院长今逾七十春

宗文中学毕业典礼联，狄赞谟撰：

宗文文自可宗　愿诸生思义顾名　不教斯文扫地

毕业业何能毕　望同学齐心努力　更成伟业震天

中医韩履石自撰二联：

遵司马格言　且慢积财先积德

慕范公素志　不为良相作良医

脉理在神　最要分明三指下

病机多变　先须融会一心中

新河寺前桥南、北二亭联，清天台梅人鉴书：

虹悬不没青云志

慈驾还成白水文

（横额：人无病涉）

桥接山前排六六

亭临江上影双双

（横额：水不扬波）

泽国丹崖山石坊联，清陆润庠书：

胜地迈桃源　难得高贤为地主

名山留絮社　好将奇句问山灵

丹崖抱璞楼联，王心甫撰书：

随意纵观皆成图画

抽身小坐即是神仙

丹崖寺联：

梦熟五更天　几杵钟声敲不破

神游三宝地　半空云影去无踪

方山玉蟾宫门联：

函关西望几千里

越峤南来第一山

长屿道源洞联：

阆苑清风仙曲妙

石潭秋水道心空

长屿双门洞联：

是洞非洞　适成仙洞

有门无门　乃为佛门

神童门化仙洞联：

门外接灵泉　飞鸟游鱼　都是真机活泼

洞中忘岁月　苍松翠柏　无非不老神仙

联树下店戏台联：

顷刻间　演出千秋事业

咫尺地　安排万里江山

白山曹岙岭凉亭联，叶甲撰：

两两三三　日日来来往往

五五十十　市市挤挤挨挨

(五、十，农历逢五、十，是潘郎集市日期)

1963 年秋郭沫若题温岭烈士纪念塔：

中华日月英雄颂

东海波涛烈士歌

1963 年 12 月董必武题温岭烈士纪念塔：

白塔树红旗英姿飒爽曾酣战

丹心沉碧海浩气流行即永生

1984 年陈叔亮题坞根红军纪念碑：

血写英雄谱

风高烈士旗

三、文献辑存

朱熹奏状

宣教郎直秘阁新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具位臣朱熹。臣体访到本州黄岩县，界分阔远。近来出谷最多，一州四县皆所仰给，其余波尚能陆运，以济新昌、嵊县之阙。然其田皆系边山濒海，旧有河泾堰闸，以时启闭，方得灌溉

收成，无所损失。近年以来，多有废坏去处，虽累曾开淘修筑，以缘所费浩瀚，不能周遍。臣窃惟水利修，则黄岩可无水旱之灾；黄岩熟，则台州可无饥馑之苦，其为利害，委的非轻。遂于降到钱内支二万贯，付本县及土居官宣教郎林鼐、承节郎蔡镐，公共措置，给贷食利人户，相度急切要害去处，先次兴工，俟向后丰熟年分，却行拘纳。其林鼐曾任明州定海县丞，敦笃晓练，为众所称；蔡镐曾任武学谕，沈审果决，可以集事。但本县知县范直兴，不甚晓事，恐难倚仗。欲乞依本司已获降到指挥，特与狱庙理作自陈，别选清强官权摄县事，庶几兴役救荒，不至阙误。伏候敕旨。

周志伟奏疏

浙江台州府知府臣周志伟奏为复除职官兼管水利事。臣闻：农者天下之本，水利者天下之农之本，水利兴废，实生民之所休戚者也。臣窃见本府各县山多田少，土地最瘠，人民最贫。惟黄岩、太平两县稍称平壤，然亦负山濒海，中虽平坦，四面地势颇高，形如仰釜，雨则众水奔趋，顿成湖荡，旱则诸源隔绝，易成斥卤。故两县为台州之最，而水利之在两县尤为切要。宋元祐间，提刑罗适开河置闸，地始可耕，民大称便。淳熙九年，提举朱熹奏请官钱增修诸闸，而又继之勾昌泰之精思力行，遂迄成效。旧在黄岩者五闸，若长浦、鲍步、蛟龙、陡门、委山是也。今分隶太平者六闸，若金清、迂浦、周洋、黄望、永丰、细屿是也。潦则泄之，旱则蓄之，潮则捍之，而又立为爬梳之法以时洗荡之，经画区处，至为详备。其间田亩约计七十余万，尽为膏腴。故朱熹之奏有云：水利兴，则黄岩可无旱潦之灾；黄岩熟，则台州可无饥馑之苦。熹之斯言，最为洞究利害。我朝景泰、天顺间，两次差官修筑，添置夫板，民获其利。弘治以来，有司废不之讲，沿河居民规图海利，以致各闸启闭不时，旋复壅塞，频年旱潦，束手无谋，饥馑相因，盗贼生发，民日消索。臣于到任之初，访之父老士人，皆云此河不复，民无生日。臣于去年冬间，督同黄岩县知县臣方介、太平县知县臣曾才汉，往来相度，故闸虽存，诸河淤塞，率与田等。乃知养民大计，莫先于此。遂行两县起倩人夫，协力开浚，未几两月，幸已通流。臣又见各闸去海颇远，潮淤日积，未免有尾塞不达之患。乃请巡按御史傅凤翱动支无碍官银，于近海之地建闸一所，今亦渐次工成。窃惟诸闸之复，不惟旱潦有备，两县粮运皆由此达，较之往年海运、陆运风波之险，

人力之繁，利已数倍。但数十年间，旋修旋塞。其最为患者海潮耳，潮水一石，泥淤数斗，积之旬日，即以丈计；最为要者启闭耳，两县去闸颇远，率难照应，平时启闭不过委之一二闸夫，细民希图小利，不知远大之计，往往旦暮窃发，无怪乎浚之未几，而塞之甚易也。臣查得黄岩县南监地方，先年设有河泊所大使一员，专管沿海课米。嘉靖十年巡按浙江监察御史端廷赦题准裁革。臣采择众议，反复思惟，唯有仍复此官，使之兼理诸闸，责之启闭爬梳，各以其时。事本因旧，计实经久。南监正两县之中，诸闸之会。本官虽省，衙门印记见存，此于事体无大更张。本官月支实俸一石，所费于民岁不过一十二石而已，而其所利于民何啻万倍，则亦何惜一官，而不为百姓造无穷之福乎！况各项裁省官员，近多奏复，事体应复者，亦已复除。况今两县水利，关系民命，其于利害委的非轻。伏乞皇上察臣所言，如果有益于民，敕谕吏部将黄岩县河泊所官照旧铨除，兼管水利，则两县生民不胜幸甚。为此具本，敬差吏赵宪章赍捧谨奏以闻。

周志伟，字士器，江西安义人。嘉靖八年进士，授工部主事，知台州。时黄、太濒海诸地潮冲闸坏，比岁不登。志伟请于巡按御史，特疏建闸，又请复河泊大使，以司启闭，两邑自是岁有秋。

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

劝太平子民各知效顺布告

天朝九门御林忠正京卫军侍王李，为剴切谆谕太平子民，各知效顺，以免惊扰事：照得顺天者自获祯祥，逆天者徒取祸败，是诚千古不易之理也！

溯自明运祚终，胡奴乘隙，窃踞中原之天下，欺虐中国之人民，以致中国之人，含羞忍辱，被胁两百余年，臣服胡妖异种，天人共愤，士庶兴嗟。幸蒙天降圣明，特生我主，奉天承运，恢复中原，倡义西粤，大兴仁义之师；定鼎金陵，永固金汤之业；誓扫八旗之胡狗，抚绥九有之黎元。而本藩钦奉圣命，总统百万雄师，收复疆土，惟存保赤之怀，时切爱民之念。尝思普天下之人民，谁非上苍之赤子？但愿王师所到，民知向化来归，即使兵不扰民，民不知兵而后已，又何必妄加杀戮也！



太平天国布告

自于今夏，本藩克取金花、处、严三郡，即经发派大队，下取杭、湖，攻克宁、绍，亲率大队，收复台州，以图温、衢，而安荃浙。自于吾克台郡，因见民俗尚淳，是以兵未血刃，俾民安业。又据黄、太之民，赴台纳款。故派玱天福，率领一旅之师，镇抚黄岩；又派新授丞相邱善潮等，率领义兵，收服太平。原期善加善抚，此皆本藩体念民情。因恐遣发大队前来，则官兵众多，难免扰民之弊，仅遣一旅之众，以示招安，俾使民无惊悸。殊不知民心叵测，自取愆尤，遂敢藐视王师单薄，起匪跳梁，致有黄邑之苏品珊率匪犯城；而太平之民，亦敢附随作怪，攻犯太平城垣，诚属罪难宽宥。想我忠厚待民，民反起匪为逆，此皆天心造就。黄邑欲罹兵火之劫，亦非人力所能挽回，故特统率雄师，先铲黄邑匪逆，于月之初八日，克复黄邑，所有匪类，概行铲毁，以彰天讨，而儆愚顽。后因四乡之民，痛悔前非，哀求安抚，故又体天好生之德，赦其前愆，善加抚恤矣！本因遣发大队，进克太平，以问附随抗逆之罪。因闻尔等地方，虽有梗顽，亦多良善，所以暂止兵戈，檄谕尔邑，是否归诚，以观后效。

兹据尔太平于民林秉钧等，贡献马匹、洋银，恳求安抚等情，具见贤愚有别，未能玉石俱焚。惟是本藩慈爱为怀，视民若赤，今时开拓土宇，原因恢复山河，是与民间，毫无干涉。尔民人等，在妖朝亦是百姓，归顺天朝，亦是百姓，只须安守本分，自得老幼无惊，各安常业，慎勿惑信妖言，团练土匪，致取败亡之祸。试观我朝倡义，十有余载，妖清与我抗衡之妖，不下百万，无不败亡丧尽。以咸丰妖合天下之人力，竭天下之赋财，尚难与天抗扼，则尔区之民匪，何能违抗王师，岂非自取灭亡之咎乎？是练匪之一端，乃妖胡无计可施，故以妖言惑民，同归于死，并非真实保民之计也。尔民以此细思，自知损益矣！今据你邑，既有投诚之辈，为此剀切谆谕：尔太平一邑子民，若果倾心归诚，即限于三日内，各乡各村，民间铺面，均要备办饷银、马匹、洋枪、火药，速速来黄，先行进贡，纳款迎师，当按户给与护照，各乡安业如常。后当

遣派一旅老兵，委以公正大员，前来太平镇抚，使民秋毫无惊。倘有团练匪民，即须早早解散，免遭杀戮灭亡之惨。如若迟疑观望，三日以内，不行齐来纳款输诚，则我大军一到，难免滋扰之弊。尔民其自思量而行，勿谓本藩言之不预也！特此谆谕，咸使遵知。

太平天国辛酉拾壹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淋川盐民请命

为阖邑安危所关联名环求暂行停收盐税以靖人心而维大局事。本年阴历正月十五日，淋头村附近盐民因争盐税滋闹，乡民大愤，不期而集者数达五六千人。兵民互击，民人中枪毙者十余人。阖地惶骇，扶老携幼，奔走号哭者所在皆是。幸由知事从权出示暂停盐税，竭诚劝导，始得暂安无事。惟上峰意旨未明，停办尚无确耗，群情恐惧，一夕数惊，有不可终日之势，浩等生长斯土，生命财产关系密切，公同集议，佥以非请求暂从缓办，不足以靖人心而维大局。谨敢详叙理由为宪台缕晰陈之。

台属盐法，向由官发帑本，令民筑灶煎盐，盐成纳官，而官发之于商，计引行销。温邑旧销三百余引，顾以地瘠民贫，灶丁逃亡，盐商逋负。文官穷于追呼，武官疲于巡缉。防汛添设，人不敷出，官商交困。迨嘉庆间，海水泛溢，灶地湮没，帑本丧失。国家因而弃之于民，由是盐灶不复，而贫民得就海涂挖泥成墩，晒盐以谋微利。同治之初，左公宗棠督浙，创抽厘补课之法，每盐一斤抽钱一文，札刘知府璈承办，盐民不服，挟众滋闹，激成破城焚署巨案。嗣后续调大兵，剿杀约数百人，焚烧达千余家，期年而后定。村落为墟，荆棘遍野，卒以盐民四散，盐无从出，而盐厘亦因以停止，至今思之犹令人心悸。近来大局多故，人情恐慌，商辍于市，农叹于野，元气凋伤，疮痍未复，何堪重罹此祸！此征之办盐之往事而宜缓者也。温邑盐民皆系沿海极穷之民，平时乏资购网，故舍渔而业盐。业盐又乏筑灶之资，故仅能成晒盐之墩，而不成煎盐之灶。就墩晒盐，专恃天时，阴雨寒冽，均不能施功。可施功也，年不过数月；而数月之间，潮水冲刷，大雨漂注，又均足丧其积卤，故得也常少。得盐以后，又必肩挑赴市，乃可以得钱换米。统计期年所入，平均每人每日不过百文，仅足供一身粗粝之资，而不足以畜妻子，是故业者类皆闽籍之单身流民，与玉环楚门之筑灶煎盐依为世业者迥异，其业之艰苦如是。故一遇抽税，

则有货贵滞销之忧而必争；争而不胜，则相率而遁回原籍耳。前事如此，于今何独不然？故楚门之盐民可以威服，而温邑之盐民只宜于利诱。此考之业盐之状况而宜缓者也。抽收盐税不能不设局用人，必使所收之税供开支而有余，乃有利之可计，否则必使入敷所出，而后公家不至于亏耗。温岭业盐之民，虽较楚门为多，而出盐反较楚门少。所以台州盐号近在咫尺，不肯认温岭为引地。盖商家图利精，不肯营此必耗之业也。今就地抽厘，每百斤以二角计，收入者月不过数十元；而用人之薪俸工食支出者或倍之，或倍之而不足，即相安无事，此等税源，亦非国家之所重。若糜烂地方，牺牲数十万家之生命财产，以易此每年得不偿失之税，则无宁宽大之为愈。况风潮所激，地方糜烂，影响且及于田赋乎！此为公家计而不妨从缓者也。窃闻盐署颁下章程，实每百斤抽洋二角。虽开办之初似嫌过重，且使承办者能上体美意，下察舆情，因势利导，未尝不可收效。乃查承办之官吏，先时并无一纸布告，亦并无一纸公文移县协同晓谕，即地方绅士亦无一人先事与闻者，徒与一二奸商秘密进行，以致所雇员役依托官势，抑勒盐价过原值之半，预图收买存储以博厚利。迨成众怒，虽有兵力震慑，枪毙十余人，而民怨愈深，风潮愈烈矣。现虽欲更换员役，申明定章，而官信已失，民疑已深，官厅之示谕无从生其效力，士绅之劝告亦复穷于措词。自非暂行停止，徐图补救，不足以收后效。若竟以武力压制，则防民如防川，终必溃决无制。行见如同治间之往事，地方糜烂而盐民四散，全县陷于淡食，更何从而取税乎？此为善后方法计而不能不缓者也。台属匪风素称强悍，兼之东南沿海一带，去岁旱荒，贫民觅食为艰。一旦地方多故，弱者沦为乞丐，强者流为盗贼，肆意劫掠，为害更甚，良民岂尚有安枕之日？况光复以还，台属退伍兵士返里者数且近万，脱有巨匪乘此风潮大起之际，相与勾结，其患何堪设想！倘以政策已行，不便姑息，务必坚持到底，是鹜虚名而贻实祸也。于民多伤，于国亦何所利！吾知仁者必不出此。此按之地方时势而尤不得不力求从缓者也。夫盐税关系国课，在势固难终止；滋闹触犯刑律，在法亦所宜惩。浩等非敢阻挠要政，亦非敢为盐民辩护，特以不测之祸，悬于眉睫，窃恐主持者操之过急，使盐民成挺鹿之势，而良民先受池鱼之殃。用敢远稽往事，细察近情，委曲陈词，为数十万生灵请命。除呈督军、省长、盐运使外，伏乞知事察核，俯念全邑生命，转详各宪，恳请暂停征收本邑盐税，妥筹善后事宜，以安人心而维大局，合属幸甚！谨呈

县知事陆

温岭县公民代表　江　浩　潘继清　陈廷谟　张祖扬　徐佩瑛　潘鸣辂
林　曲　张崇直　陈树钧　林迸胡　郭襟江　陈恭诰　赵云崧　王俊臣
赵佩茳　朱拱照　林芾棠　王树棻　李知之　蔡繁奎　陈明园　林作常
金秉璠　章占鳌　陈　凯　叶黼清　沈　泰　童　巽　狄　犖　林　表
梁恢宇　李恒光　陈忠汉　潘　宣　王允恭　潘　鳌　颜占球　江士调
林　覃　江　镜　朱　淮　江作栋　江　涵　朱祖尧　马骥良　江慕尧
潘思复　王森彦　蒋共之　林得山　林嗣彬　林宗周　刘驵渠　潘　涛
袁凤岐　朱　襄　陈仲良　张雪渠　葛诸龙　王池登　金宗澄　陈尚善
陈　乂　潘　璜　陈翼中　张耀南　赵　鸿　张旭初　叶景芳　范正椿
林之薰　罗以礼　林凤栖　林师白　王树声　朱松斋　陈　斌　张含化
裴骏声

中华民国六年二月　　日

人民解放军确定革命秩序布告

查县城已告解放，本军为保护该城各阶层人民之生命财产，确定革命秩序，特颁布命令如下：

(一) 自本军入城时起，各阶层人民及国民党政府所属各级党政军人员均应严守秩序；如有制造或散布谣言者，一经查获，定予法办。

(二) 对一切现有公私工厂、商店、仓库、学校、医院、电灯、电话、交通工具、公共建筑物等严禁任何破坏、抢掠及盗窃等不法行为，违者严办。

(三) 本军保护民族工商业和私人资本，凡属私人之工厂、商店、仓库、住宅、公司企业、银行、医院等等一律加以保护，希望照常营业；如有在解放一周前停止经营者，应即恢复原有状态，不得无故停止经营，违者依法处理。

(四) 凡属国民党政府之公营公（工）厂、仓库、公司企业、银行、医院等等，均应听候调查或处理，如确为官僚资本者应依法没收；如其中有一部分属于民营者，该部分仍属私人所有。所有在公营企业中工作之各级人员，均须一律安心供职，并须负责保护资财、档案、文件、帐簿，听候接收。保护有功者奖赏，怠工、破坏者应受处罚。

(五) 国民党政府所属各级机关之官员、警察以及城镇保甲人员除战争罪犯外，凡是不拿武器抵抗及遵守法令、严守秩序者，本军一律不加俘虏或逮捕；

并应负责保护各机关武器、弹药、通信器材以及资财档案等等，听候处理。保护有功者赏，阴谋破坏者严惩。

(六) 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公开或隐蔽之特务机关等一切反动组织，着令一律解散，停止活动，各该组织之负责人，听候通知依法向指定之机关登记，缴出一切反动证件；如有武器弹药及通讯器材，应立即呈缴本军，倘有隐瞒武器弹药及通信器材不缴或潜谋活动者，一经查获给予严办。对上述份子一切市民均有检举之责，检举属实者有奖，有隐藏包庇者处罚。

以上各项，仰各切实遵行为要。此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三支队支队长　　周丕振
浙南游击纵队
公历一九四九年　月

四、旧志序选

嘉靖太平县志序

王　度

太平为台南土，介黄岩、乐清间，成化中始析为县。县之故无有司存，存乎二县之籍而已。至是专治颇久，事势不能尽同，则宜有志；而以犬牙其间，及今不为，后益不可问矣。吾友海峰叶君，独居山中，构思以俟。于是双溪曾侯来令，与语，大悦，遂挈而授之。志成，度受而卒业焉。嗟乎！壮哉县乎，其自此闻乎，可以观乎！今天下好文之州，不急于江南矣。家有乘，郡县有纪，何其缛也！以予旅游之所睹记，或连数城无前日事，时时闻故老言，与存几何。不有作者，亦孰知斯二人之为功？虽然，昔之为县二，今之为志三，志其源则太赘，志其委则大略，不志则散。夫窜籍无稽，飞税易诡，凡新所置县同，岂唯难于吏，亦难于志。大者志为文献设也，贤者受争，不肖者委弃，中

士两忘，故非特作之之难，而述之之难也。是故经备述作，史准经纪事，志变史立例，归于传信而已矣。妄史辱国，妄志辱乡，妄言辱身，况于以其一家之言而错综乎三县之故，犹之以其三年之功而纫六十载之缺，是二者，其殆不免乎！今观其书，志地舆而封守明，则人思慎；志食货而国计裒，则人思节；志职官而修废具，则人思理；志人物而监戒昭，则人思劝，凛凛乎良史氏之风哉！即后有作，舍是何镜焉？夫经济之猷，藏于郡县；市朝之节，先于乡党；乡党之所不为，郡县之所有为，于是役也，可以观二君矣。双溪名才汉，字明卿，前令袁之里人。海峰名良佩，字敬之。继谢有志而俱同时君子，谓不愧其乡云。

嘉靖庚子季夏之吉赐进士出身中顺大夫知建昌府事前兵部郎中石梁山人王度书。

康熙太平县志序

曹文珽

尝览《广舆记》载四方之形胜及物产、土风，虽地异势殊，靡能指屈，要不外乎皇风之所渐被，而总范围十一统中也。辛酉孟春，余膺简命，莅平邑。未几，奉宪檄，以邑志未备，督修最严。时方烦剧于簿书，惧无以胜任，因集诸绅士谋勘厥绩。诸绅士告余曰："兹邑肇建于明成化己丑年，旧志作自谢文肃公，有抄本而无镌本。迨嘉靖庚子邑侯曾讳才汉、乡先生叶讳良佩并邑之多士数十辈，修辑成书，始有刻板，及今百四十余载。当皇上御极之十二年，特允大学士卫公纂修一统志之议，天下郡县皆开局奉行。时平邑侯郭讳治、司教张讳允谐，偕诸生于癸丑孟冬，开局会修。越次年甲寅仲春，事几告成，不谓逆氛叛踞，毒焰煽炀，而散失遗亡者复大半。故自乙卯恢复以来，经今七载，屡奉宪檄，究无成功。"余闻是言，益怅然，惧无以胜任，且深惜郭、张二公之劳著昔日，而功废垂成也。爰偕诸同志不惮艰辛，力图继举。于山川之流峙而寻其故迹，若者为名胜，若者为险隘；于人物之标特而溯其流风，若者为忠孝，若者为节廉；于文章之著作而考其遗帙，若者为军国之嘉谟，若者为理学之懿训，若者为景物之留题，凡皆阐微括隐，无复遗漏。至于秩官之姓字，则有若存诸祀典而永隆其报，则有若见诸志传而独扬其芳。至于土田之贡赋，则有若

遣弃于前而减额蠲征，则有若展复于后而计亩再敛，尤不敢不详为审察，以无致讹谬。外此灾祥占候之不一其事，禽鱼草木之不一其名，上以验天时，下以徵地利，广搜博引，亦考证之籍也。余幸与诸同志殚精竭力，共勤厥典，夫孰非皇风之渐被而总范围于一统中也哉!

时大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腊月谷日文林郎知太平县事曹文埏书。

嘉庆太平县志序

庆　霖

古地志，山川土俗而已，不及人物。以故班书人物表在八志外，而《襄阳耆旧》、《会稽先贤》等传，皆自为书。其地志之兼收人物，始《括地志》一书，后人踵之，且亟亟以人物为重。然观宋地志有名者，如梁克家《三山志》、罗愿《新安志》、施宿《会稽志》，其于人物皆不过统载，未尝一一区分。史家立传人多，不能不类次，而既有儒林，又分道学；既有方技，又载神仙。甚如《五代史》分死事、死节为二门，种种名目，任意增创。况一县之中，人物可屈指计，岂须过晰，第概以时次，高下不别，将使韩非与老子同传，亦非例之善。余阅《太平志》，喜其山川秀灵，风俗兼醇，立县虽始有明，自宋以来人物极盛，邹鲁名邦无以过。惜分类繁琐至二十门，私以为有可并省。又自康熙癸亥后未修，事迹亡佚至一百二三十年，不能无文献阙如之慨，此亦守土者之责也。会邑绅戚先生鹤泉河南解官归，闻其平日留心桑梓故实，撰有志稿，藏在箧笥，因与诸绅士商请开局修纂。先生博览群书，于乡里前代事迹考辨至详，俱有依据，非管蠡可窥测。独所并合人物，括以五类，既不失之过琐，而亦无一概混列之弊，与余意合，于此喜愚者之亦有一得焉。局开于嘉庆己巳冬，经年书成，皆出先生手纂。而先生巽心，每成一帙，辄质之余，商其可否。其远稽博访，雠校鲁鱼，则沈、李、林、狄诸君子职有功焉。自渐梼昧，获睹此事之成，挂名简端，何其幸也! 于例得一言，因稍述其端绪如是。

嘉庆十五年岁次庚午太平县知县长白庆霖序。

光绪太平续志序

王　棻

吾台郡县志毋虑数十部，以余所见，当推陈司业耆卿《嘉定赤城志》为最善，谢文肃铎《弘治赤城新志》次之，戚大令学标《嘉庆太平县志》又次之。陈志事立之凡，卷授之引，词旨博赡，笔法精严，繁而不芜，简而不陋，洵杰作已。谢志颇失之简，而其详则具于《赤城后集》。戚志颇失之繁，而其所重在于人物，盖文献所系，固不得而略也。光绪甲午，余掌教文达书院，署太平县事宜都陈公汝霖将修县志，寓书吾邑侯唐公济，延余充总纂。三月七日复躬访书院，订期开局，予敬诺不敢辞。逮十七日而迓者至，乃以十九日抵太平县署。翌日，设局校士馆，予与梓钟、明府洎同事诸君列坐明鉴堂，商榷义例。佥谓戚志博极群书，体裁不苟，宜具存其旧，而赓续于其后。余则心韪其言，敬奉令承教焉，昔平阳章编修哲修《天台郡志》，取陈氏之书，悉更其旧，而攘为己有。当时已觉其妄，而其后书亦不传。戚志虽未及陈、谢二公之善，然以六县之志衡之，固翘然负其异于众矣。今续修斯志，其义例当一循其旧，而于艺文金石尤加详者。盖邑之所重在文献，而文不足，则献亦何自而传，此谢氏《赤城后集》所以视林氏表民《赤城集》为尤繁也。顾既循戚氏之旧，则不得别为一集，以俪成规。而戚志艺文载文而不载诗，亦不宜增立诗编以自立异。唯于续志之外，重辑《方城遗献后编》，以续李氏成经之书，与新旧二志相辅而行。计旧志一十八卷，新志亦一十八卷，卷首各一卷，遗献及续刻共九卷，后编及补遗外编共六卷，总凡五十三卷，庶几不负乡先生征文考献之功，而有以副其述往思来之志，亦以稍尽鄙人敬恭桑梓之心也。夫第憾文辞质直，繁简失宜，非徒视陈志为有愧，即方之谢、戚二公之书亦远不及。所冀邑贤大夫及乡之耆艾与凡同事诸君子寻垢索瘢，引绳落斧，匡吾所不逮焉耳。

光绪二十有二年岁次丙申上元后五日乙卯黄岩王棻谨序。

编 后 记

自《光绪太平续志》成书以后，至今已 90 多年，其间虽曾多次动议或着手编修县志，均无所成。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在全国盛世修志形势的推动下，中共温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资政、教化、存史的需要，决定编修温岭县志。

本届县志编修始于 1986 年。是年 3 月组建温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6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志编委会提出的温岭县志编纂工作规划；7 月底召开县级机关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部署编修任务；8 月举办修志培训班，有 62 个承编单位 130 多人参加培训，为本届修志在思想上、组织上、业务上打下基础。培训后，县志办不断扩充力量，各承编单位组建修志领导小组，先后有 200 余采编人员投入修志行列，形成众手修志局面。4 年多来，采取广征与特约相结合、专职工作和发动群众相结合、查档与采访相结合、个别与集体座谈相结合，以及条条与块块相结合的"五结合"办法，历经征集资料、专志编写、初纂全志、总纂送审稿各个阶段，搜集文字资料约 2000 万，照片资料 1000 余张，并推动部门编写出专业史志 20 多部，形成了我县历史上空前的社会大调查。1987 年夏以编写大事记为突破口，陆续进入了专志编写，至年底成稿 200 万字。1988 年春开始总纂，次年春完成总纂稿 130 万字。嗣后陆续组织评议活动，先后召开 24 次部门志稿评议会，参加评议的有 300 多人次。在评议修改的基础上，改写县志送审稿，计 96 万字。1990 年 6 月底召开《温岭县志稿》评审会，省、地修志部门的领导、兄弟县（市）县志主编和在温岭工作过的老同志等 60 余人参加，从资料到体例，从篇目设计到观点和文字表达，多方面、全方位地进行审查评议。会后又经 3 个月砥砺琢磨，修改加工；然后分别送请县志编委会和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诸领导，按分工范围分别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再行修改加工成审定稿，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核准，送浙江人民出版社审定出版。

新编《温岭县志》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载和评价历史，突出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和志书系科学资料书的属性，编出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的，全面反映温岭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新面貌的新志书。在处理资料中突出"实"字，强调"精"字，着眼"用"字，多方分析比较，反复鉴别核实。参加编写的同志，以能为这百年难得一遇的传世事业出力为荣，以苦为乐，跋山涉水四出调查，终日伏案整理并核实所得资料，以忠于史德，献身"志"业的精神，经千回百次的考证，终于成书。县志编纂竣稿是广大修志工作者团结战斗、辛勤劳动的结果，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县志编修工作中，得到县内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注，温岭籍在外专家、学者的关怀和热心桑梓的有识之士的鼎力支持。县志顾问、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苇给我们作了启蒙教育；县志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陈高华审阅了县志总纂稿，从整体结构到观点记述作了指导；县志编审、原上海人民出版社编审林烨卿分别审阅总纂稿和送审稿，对文字作了系统加工。为县志编写工作和部分志稿专篇作指导的，还有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主任俞佐萍，台州地区方志办公室方山、梁方、丁式贤，复旦大学教授朱伯康，曾在温岭从事地下工作的老同志鲁冰、王槐秋，解放后我县历任领导干部张学义、蔡康春、王瑶卿、匡毅、施希圣、林希才、陈思透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原所长李荣，北京大学副教授谢凝高，贵州民族学院副教授曹广衢，以及萧山、建德、象山、乐清和台州各兄弟县（市）的主编等。著名书法家沙孟海先生为本志题签书名。在此，谨向上述同志及其他关怀、支持、帮助县志编修的县内外各界人士和在台、港及海外各方的乡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社会主义第一代方志的编修，既有继承的一面，更多的是创造性的工作。参与此次修志者虽多数是年近花甲的同志，但此项工作确属新的课题，既限于水平，又加上资料短缺，疏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际此《温岭县志》问世之日，恳请读者批评和后续者补正。

编　者

1990 年 12 月

《温岭县志》编修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詹德清　张敬铃

副主任　孙纯棣　陈日初　吴小谦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冬林　毛庆法　石贯健　阮广法　朱奕友

陈　诒　陈涌胜　陈祥增　应晓海　周约瑟

林若庆　林慧尧　张贵友　郑继法　章炳炎

程　进

顾　问　陈高华　黄　苇

编　审　林烨卿

办公室　主　任　吴小谦(兼)

副主任　蔡宝定　李光云

编辑部

总 编 辑　吴小谦

副总编辑　蔡宝定　李光云　赵泽普

编　　辑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毛礼海　王芝璋　叶斐英　江崇良

朱方褒　邱来璜　李圆疆　陈　诒

罗理文　郑建军　赵骏极　蒋才云

颜夏青

特约编辑　王玉松　王英础　王康德　叶明华　武　抗

林木森　林幼清　林品禹　张兴健　郭易琦

葛天标

工作人员　陈　杰　林正良　周雪艇　金慧君　徐　锋

程　鹏　戴鹤芳

各单位采编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式富　丁明山　丁锦涛　马方豫　毛孝弢　毛灵峰　毛根友
王　克　王文华　王丹红　王世来　王正云　王礼志　王仙保
王成岳　王克捷　王连秋　王宗旦　王金华　王青松　王明鉴
王洪寿　王锡康　王晓敏　王植增　王梅芳　王梅富　王辅华
王道遂　叶小顺　叶正辉　叶海林　叶福祥　刘惠霞　冯洪钱
朱　华　朱兴旺　朱明波　朱建华　江小冬　江子青　江华清
江岛生　江伯森　江厚康　江梅生　阮夏生　牟复初　牟墩义
孙永箴　陶义锦　庄钟鸿　李　一　李子根　李才圃　李文广
李文霞　李日棠　李会清　李传根　李国庆　李国光　李步西
李梅青　陈　刚　陈小平　陈小洪　陈小春　陈友华　陈开辉
陈世权　陈冬复　陈庆华　陈达珊　陈信玉　陈桂秋　陈夏玲
陈祥生　陈蓬清　陈聪明　狄岳明　狄洪斌　应　东　吴小娇
吴亚方　吴学修　吴领香　吴晓球　何爱卿　宋绍华　连慕远
苏联根　严勤德　陆与邻　汪春法　沈　辉　沈文军　邱锡增
林　间　林文森　林至茂　林亦勤　林邦正　林志清　林定秋
林宗清　林洁如　林度梅　林春福　林振辰　林琮法　林清凤
林敏华　林道生　林新友　林新民　林毓华　范理桥　范肇荣
金生华　金庆义　金含冰　金怀远　金尚义　周　平　周圣鉴
周洪法　周树义　杨兆镛　杨思明　杨夏生　郑寿春　郑炜焘
郑新良　季云蛟　宗天平　罗保忠　罗炳南　胡天行　胡以均
胡庆祥　胡明辉　胡俊永　胡炳庭　胡理明　经德怀　项志君
柳　敏　柳喜庆　张　华　张可求　张直生　张宗法　张济夏
张家允　张常习　张强富　赵　辉　赵月湘　赵加满　赵宗斌
赵益福　赵晔民　赵梅芳　洪升庭　施　浩　柯文富　柯顶生
梁光跃　梁邦明　梁绍文　梁学余　梁祖霞　梁菊初　夏　刚
夏　铨　夏小友　夏理荣　郦　敏　徐云祥　徐松芝　徐道明
黄元德　黄妙钿　黄敏政　黄厥镇　盛文龙　盛光辉　谢宗奎
谢经满　程载道　蒋冰风　蒋国英　喻春法　傅勇军　嵇尚德
詹　伟　蔡可为　蔡永进　蔡贞松　蔡青法　蔡顺福　颜　进
颜可衍　颜邦新　颜安桃　颜安泰　潘夏友　潘夏琴　戴康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温岭县志
作者=
页数=961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概述
大事记
地理
第一篇　政区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县境
第二节　沿革
第二章　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第二节　民国时期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三章　区镇乡
第一节　城关镇
第二节　城南区
第三节　城北区
第四节　温西区
第五节　大溪区
第六节　泽国区
第七节　新河区
第八节　箬横区
第九节　松门区
第十节　石陈区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第一节　地层
第二节　构造
第三节　岩石
第四节　矿产
第二章　地貌
第一节　低山丘陵
第二节　平原
第三节　海岸　岛屿
第四节　滩涂
第三章　气候
第一节　四季特征
第二节　气温
第三节　降水
第四节　日照　蒸发
第五节　霜雪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第四章　水文
第一节　水系
第二节　地下水
第三节　潮汐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壤
第二节　植被
第六章　动植物
第一节　动物
第二节　植物
第七章　灾异
附：建县前自然灾异
第三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增长
第二节　分布
第三节　流动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第二节　社会构成
第三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文化程度
第二节　平均预期寿命
第三节　残疾人调查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节育措施
第二节　行政管理
第三节　优生调查
第五章　姓氏
第一节　分布
第二节　由来
经济
第四篇　经济总情
第一章　国民经济
第一节　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经济结构
第三节　经济效益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
第二节　工业经济责任制
第三节　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第二节　渔民生活
第三节　职工生活
第五篇　农业
第一章　区划　结构
第一节　农业区划
第二节　生产结构
第三节　劳力结构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地
第二节　作物产量
第三节　耕作制度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第五节　种子
第六节　农艺改造
第三章　林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第二节　植树造林
第三节　种苗
第四节　山林管理
第五节　林产品
第四章　特产
第一节　水果
第二节　茶叶
第三节　蚕桑
第五章　饲养业
第一节　畜禽生产
第二节　品种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第六章　农机具
第一节　拥有量
第二节　机具演进
第三节　管理
第七章　农场
第一节　县原种场
第二节　东浦农场
第三节　东片农场

第四节　松门农场
第六篇　水利
第一章　治水
第一节　河道
第二节　蓄水
第三节　引水
第四节　溪堤
第五节　海塘
第六节　低产田改造
第二章　提水
第一节　传统排灌
第二节　机电排灌
第三节　渠道
第四节　排灌站
第三章　水电
第一节　潮汐电站
第二节　小水电
第四章　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控制运用
第三节　综合经营
第四节　水费
第七篇　海涂围垦
第一节　围垦
第一节　海涂分布
第二节　围涂工程
第二章　施工
第一节　促淤
第二节　堤坝
第三节　建闸
第四节　堵口
第三章　垦区建设
第一节　基本建设
第二节　移民定居
第三节　围垦效益
第八篇　水产
第一章　海洋捕捞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第二节　捕捞作业
第三节　渔场
第四节　渔村　渔港
第二章　海水养殖
第一节　资源
第二节　贝类
第三节　藻类
第四节　对虾
第三章　淡水渔业
第一节　资源
第二节　捕捞
第三节　养殖
第四节　名贵水产品增养殖
第五节　苗种生产
第四章　水产加工
第一节　保鲜防腐
第二节　咸干品
第三节　冷冻品
第四节　主要传统产品
第五节　综合利用
第五章　水产品流通
第一节　鱼行商
第二节　计划购销
第三节　市场调节
第四节　专业公司
第六章　渔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资源保护
第三节　船管
第四节　安全
第五节　海损事故
第九篇　盐业
第一章　海盐生产
第一节　资源　盐场
第二节　制盐方式
第三节　产量　质量
第四节　综合利用
第二章　原盐购销
第一节　收购
第二节　运销
第三节　储备
第三章　盐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场产管理
第三节　缉私护税
附：黄岩场沿革
第十篇　工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
第二节　县属集体
第三节　乡村集体
第四节　联户　个体
第二章　电力
第一节　火力发电
第二节　电力网
第三节　供用电
第三章　食品
第一节　粮油加工
第二节　酿造
第三节　罐头及其他
第四章　机械　电器
第一节　机械
第二节　电器
第五章　建材
第一节　砖瓦
第二节　水泥
第三节　石料
第六章　工艺
第一节　草编
第二节　花边
第三节　石雕
第七章　化工
第一节　制药
第二节　化肥
第三节　塑料及其他
第八章　纺织
第一节　棉麻纺织
第二节　针织
第三节　缫丝
第九章　缝纫皮革及其他
第一节　缝纫
第二节　皮革
第三节　其他工业
第十章　工厂和产品
第一节　主要工厂
第二节　名优新产品选介
第十一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水路交通
第一节　沿海水道　港口码头
第二节　内河航线

第三节　客运
第四节　货运
第五节　航政
第二章　公路交通
第一节　公路建设
第二节　公路养护
第三节　客运
第四节　货运
第五节　路政
第三章　民间交通
第一节　道路
第二节　桥梁
第三节　隧道　渡口
第四节　路廊　茶亭
第五节　运输
第四章　邮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邮运与投递
第三节　业务经营
第四节　报刊发行
第五章　电信
第一节　电报
第二节　电话
第十二篇　商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第二节　国营商业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第四节　集体商业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市
第二节　专业市场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食
第二节　油脂
第三节　饲料供应
第四节　粮油贮运
第四章　生产资料购销
第一节　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
第二节　建筑材料
第三节　燃料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第五章　生活资料购销
第一节　日用百货
第二节　五金交电化工
第三节　副食品
第六章　土特产收购
第一节　棉花
第二节　茶叶
第三节　蚕茧
第四节　蘑菇
第五节　果品
第六节　畜产品
第七节　中药材
第八节　废品回收
第九节　其他
第七章　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
第二节　旅馆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
第八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第二节　出口商品
第三节　外贸往来

第十三篇　工商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第二节　市场管理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六节　打击投机倒把
第二章　物价
第一节　商品价格
第二节　交换比价
第三节　物价管理
第三章　计量
第一节　度量衡
第二节　计量管理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第十四篇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第三节　债券
第二章　税收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第二节　工商税
第三节　盐税
第四节　其他税收
第三章　管理　监督
第一节　财政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审计
第四章　金融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第二节　农民借贷所　合作金库
第三节　银行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第五章　货币
第一节　种类
第二节　流通
第六章　信贷
第一节　农业信贷
第二节　工商信贷
第三节　基建拨款与贷款
第四节　存款　储蓄
第五节　侨汇
第六节　民间信用
第七章　保险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保险业务
第十五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城
第二节　泽国镇
第三节　温峤镇
第四节　新河镇
第五节　松门镇
第六节　箬横镇
第七节　石塘镇
第八节　其他建制镇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小集镇
第二节　住宅
第三节　炉灶　沼气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第三节　房屋建筑
第四节　主要工程公司
第四章　土地房产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第二节　土地管理
第三节　公房管理
第四节　落实私房政策
第五节　白蚁防治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染
第二节　治理
政治
第十六篇　党派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第二节　县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第三节　县委历任领导人
第四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节　县委工作机构
第六节　宣传工作
第七节　党员教育与干部培训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温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沿革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第三节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第四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三章　其他党派
第一节　民国初期诸党派
第二节　中国青年励志会
第三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第二节　农民组织
第三节　渔民组织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第五节　妇女组织
第六节　工商业者组织
第七节　科技工作者组织
第八节　文艺工作者组织
第九节　归侨、侨眷组织
第十七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第四节　人民代表联系制度
第五节　提案处理和调查视察
第二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
第三节　基层政权
第三章　政协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第三节　历届领导人名录
第四节　主要活动
第四章　明、清与民国政权
第一节　县行政机构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第三节　民国代议机构
第十八篇　军事
第一章　武装建制

第一节　历代武装
第二节　人民武装
第二章　兵役
第一节　征兵制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第二节　军事训练
第三节　重要活动
第四章　县境战事
第一节　抗倭斗争
第二节　太平军活动
第三节　抗击日本侵略军
第四节　红十三军二师游击战
第五节　解放县境
第六节　剿匪斗争
第七节　海上反特斗争
第十九篇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打击反动势力
第三节　“四类分子”改造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第五节　治保组织
第六节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管理
第七节　禁毒
第八节　户籍管理
第九节　交通管理
第十节　消防
第十一节　看守　监狱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侦查
第三节　侦查监督
第四节　审判监督
第五节　监所监督
第三章　审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第二节　审判制度
第三节　刑事审判
第四节　民事审判
第五节　经济审判
第六节　复查案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第二节　律师　公证
第三节　调解工作
第二十篇　民政
第一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军支前
第二节　国家抚恤
第三节　国家补助
第四节　群众优待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第二节　社会救济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老年人福利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
第三节　孤婴儿教养
第四章　婚姻事务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第二节　婚姻登记

第五章　革命老区建设
第一节　老区分布
第二节　支援老区建设
第六章　信访工作
第一节　机构　制度
第二节　接待　受理
第二十一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干部队伍
第一节　干部状况
第二节　录用与管理
第三节　编制
第四节　落实政策
第二章　工人队伍
第一节　工人状况
第二节　用工形式
第三节　定员定额
第三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第二节　待业安置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第四章　工资　奖金
第一节　工资
第二节　奖金
第五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
第二节　工业卫生
第六章　保险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
第二节　福利
文化
第二十二篇　教育
第一章　明清地方教育
第一节　县学
第二节　书院
第三节　社学
第四节　私塾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第二节　小学
第三节　中学
第三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学校
第二节　职业技术学校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学校
第二节　干部业余学校
第三节　职工业余学校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学
第五节　函授　刊授
第六节　自学考试
第五章　教师
第一节　师资
第二节　培训
第三节　待遇
第六章　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二节　经费
第三节　校舍　教学设备
第四章　勤工俭学
第二十三篇　科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科技队伍
第三节　县级科学研究所

第四节　四级农科网
第五节　示范户　研究会
第二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第二节　咨询　培训
第三章　科学研究
第一节　科技管理
第二节　农业科研
第三节　工业科研
第四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获奖项目
第二节　成果选介
第二十四篇　文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化
第二节　电影
第三节　文学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第五节　戏剧　曲艺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第七节　民间文艺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书阅览
第二节　图书发行
第三节　档案
第三章　文物　景观
第一节　文物
第二节　景观
第四章　报刊　通讯
第一节　报纸　刊物
第二节　通讯　报道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播
第二节　电视
第三节　录像
第六章　地方志书
第一节　县志
第二节　乡土志
第七章　古今书目
一、宋元明清时期
二、民国时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附：旅居台湾乡友书目
第二十五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疗机构
第一节　县级医院
第二节　区、乡卫生院
第三节　村卫生室
第四节　厂矿场校保健室
第五节　个体诊所
第二章　中西医疗
第一节　中医
第二节　西医
第三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公共卫生
第二节　卫生防疫
第三节　妇幼保健
第四节　公费医疗
第四章　药品
第一节　生产与经营
第二节　药政
第五章　体育事业
第一节　学校体育
第二节　群众体育

第三节　运动员培训
第四节　场地设施
第六章　体育比赛
第一节　县级比赛
第二节　参加地区以上比赛
第三节　县最高纪录
第二十六篇　风俗　宗教　方言
第一章　风俗
第一节　民风
第二节　生活习俗
第三节　岁时习俗
第四节　礼仪习俗
第五节　娱乐习俗
第六节　社会习俗
第二章　宗教
第一节　道教
第二节　佛教
第三节　基督教
第四节　天主教
第三章　方言
第一节　语音
第二节　词汇
第三节　语法
第四节　俗语
人物
第二十七篇　人物
第一章　传略
第二章　简介
第三章　名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
第二节　阵亡官兵
附录
一、荣誉录
二、艺文选
三、文献辑存
四、旧志序选
编后记
附录页